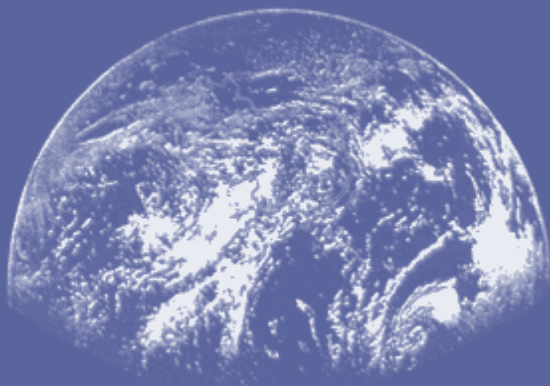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5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金融科学研究

金融法规选编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基本方针——1[阅读](#)
- ▶ 1994年的经济工作要求——1[阅读](#)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2[阅读](#)
- ▶ 1994年工作成就——5[阅读](#)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6[阅读](#)
- ▶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摘录）——8[阅读](#)
- ▶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9[阅读](#)
- ▶ 利用外资工作——11[阅读](#)
- ▶ 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方针——11[阅读](#)
- ▶ 货币信贷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12[阅读](#)
- ▶ 严格控制信用总量——13[阅读](#)
- ▶ 金融改革——13[阅读](#)
- ▶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14[阅读](#)
- ▶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17[阅读](#)
- ▶ 金融监管——18[阅读](#)
- ▶ 整顿金融秩序——19[阅读](#)
- ▶ 清理违规及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19[阅读](#)
- ▶ 金融机构的审批——20[阅读](#)
- ▶ 金融机构资本金来源——21[阅读](#)
- ▶ 金融机构业务范围——2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就按季公布货币供应量答记者问——22[阅读](#)
- ▶ 中国银行董事长王启人就在香港发行港元钞票答记者问——2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问题答记者问——25[阅读](#)



第十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一、货币

- ▶ 199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463[阅读](#)
- ▶ 1994年银行概览——463[阅读](#)
- ▶ 1994年货币概览——464[阅读](#)
- ▶ 1994年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464[阅读](#)
- ▶ 1994年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465[阅读](#)
- ▶ 1994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65[阅读](#)
- ▶ 1994年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466[阅读](#)
- ▶ 1994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466[阅读](#)
- ▶ 1994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467[阅读](#)
- ▶ 1994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467[阅读](#)
- ▶ 1994年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468[阅读](#)

附载：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469[阅读](#)

二、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 国际收支概览——470[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471[阅读](#)
- ▶ 黄金外汇储备——472[阅读](#)
- ▶ 全国外债余额——472[阅读](#)
- ▶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473[阅读](#)
- ▶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价——474[阅读](#)

附载：

- ▶ 1994年纽约外汇行市——475[阅读](#)
- ▶ 1994年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476[阅读](#)

三、信贷

- ▶ 1994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477[阅读](#)
- ▶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478[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79[阅读](#)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80[阅读](#)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481[阅读](#)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482[阅读](#)

附载：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83[阅读](#)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84[阅读](#)

四、金融市场

▶证券发行、兑付情况——485[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485[阅读](#)

▶1989年以来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486[阅读](#)

▶上海、深圳交易所市场统计——487[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488[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指数——489[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B股指数——490[阅读](#)

▶深圳市股市每日收市综合指数——491[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情况——492[阅读](#)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每月收盘价——496[阅读](#)

▶深圳市股市（A股）交易情况——500[阅读](#)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盈利情况——50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业务统计——50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情况——506[阅读](#)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入）——507[阅读](#)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出）——508[阅读](#)

五、利率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509[阅读](#)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510[阅读](#)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510[阅读](#)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511[阅读](#)

▶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512[阅读](#)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513[阅读](#)

▶各种债券利率——513[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514[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

一、资产负债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516[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516[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1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17[阅读](#)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51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518[阅读](#)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21[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22[阅读](#)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22[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2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523[阅读](#)

二、经营成果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中国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交通银行损益表——526[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526[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526[阅读](#)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527[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527[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损益表——628[阅读](#)

►招商银行损益表——528[阅读](#)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528[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528[阅读](#)

三、存款、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情况——529[阅读](#)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52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3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53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余额——53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53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534[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535[阅读](#)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 贷款——536[阅读](#)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537[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53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3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3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存款、贷款情况——540[阅读](#)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41[阅读](#)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汇存款、贷款情况——542[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542[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外汇存、贷款余额——542[阅读](#)

四、其他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54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统计——54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各项业务量统计——54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54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54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54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546[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546[阅读](#)

►交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情况——546[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一、信用合作

►农村信用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547[阅读](#)

►农村信用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47[阅读](#)

►农村信用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548[阅读](#)

►城市信用社各地区存款业务统计——549[阅读](#)

►城市信用社各地区贷款业务统计——550[阅读](#)

►城市信用社利润、股金、积累情况——551[阅读](#)

二、信托投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52[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3[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4[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汇总）——55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5[阅读](#)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56[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6[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557[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7[阅读](#)

►中国民族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8[阅读](#)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9[阅读](#)

三、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59[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60[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560[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济技术指标统计——561[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562[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保险业务统计——562[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合办业务统计——56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代办业务统计——56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市保费收入统计——565[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自办业务统计——566[阅读](#)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业务、财务主要指标——566[阅读](#)

四、邮政金融

-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567[阅读](#)
-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568[阅读](#)
- ▶邮政国内汇兑业务统计——569[阅读](#)
-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570[阅读](#)

五、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571[阅读](#)
-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一、机构、人员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78[阅读](#)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7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及职工人数——57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7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80[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81[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58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数、职工人数——58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8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58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8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58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585[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586[阅读](#)
-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587[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8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588[阅读](#)
- ▶交通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589[阅读](#)
-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情况——589[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589[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59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59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1[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表——592[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表——593[阅读](#)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人员结构状况——59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机构及职工人数——59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595[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概况——596[阅读](#)

二、金融教育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59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情况——59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本科生）教育情况——59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情况——59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分类学生人数情况——59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60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60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院校（成人学历）教育情况——60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60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中等学历教育情况——60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行属院校基本情况——60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60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60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604[阅读](#)
- ▶中国银行教育设施基本情况——605[阅读](#)
- ▶中国银行中专学校教职工及学员情况统计——605[阅读](#)
-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605[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606[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606[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607[阅读](#)
- ▶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开办保险专业教育统计——607[阅读](#)

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608[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609[阅读](#)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610[阅读](#)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611[阅读](#)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612[阅读](#)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612[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613[阅读](#)
- ▶国家财政收入——614[阅读](#)
- ▶国家财政支出——614[阅读](#)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614[阅读](#)
-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615[阅读](#)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615[阅读](#)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616[阅读](#)
- ▶财政价格补贴——616[阅读](#)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17[阅读](#)
- ▶进出口贸易总额——617[阅读](#)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8[阅读](#)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618[阅读](#)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619[阅读](#)

▶各种物价总指数——620[阅读](#)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621[阅读](#)

▶郑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621[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7[阅读](#)
- ▶ 金融宏观调控——27[阅读](#)
- ▶ 货币流通状况——31[阅读](#)
- ▶ 控制固定资产贷款——32[阅读](#)
- ▶ 货币政策——32[阅读](#)
- ▶ 基础货币投放——33[阅读](#)
- ▶ 存款准备金的管理——33[阅读](#)
- ▶ 再贴现业务——34[阅读](#)
- ▶ 同业拆借市场——35[阅读](#)
- ▶ 利率政策与管理——36[阅读](#)
- ▶ 代理国家金库——36[阅读](#)
- ▶ 储蓄管理——38[阅读](#)
- ▶ 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39[阅读](#)
- ▶ 印钞造币业务——39[阅读](#)
- ▶ 市场破损券流通——40[阅读](#)
- ▶ 反假币工作——40[阅读](#)
- ▶ 商业银行的管理工作——41[阅读](#)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42[阅读](#)
- ▶ 城市合作金融的管理——42[阅读](#)
- ▶ 城市信用社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43[阅读](#)
- ▶ 财务公司的管理——44[阅读](#)
- ▶ 住房储蓄的管理——44[阅读](#)
- ▶ 金融纪检监察——45[阅读](#)
- ▶ 稽核监督工作——46[阅读](#)
- ▶ 金融立法工作——48[阅读](#)
- ▶ 金融教育——50[阅读](#)
- ▶ 金融科技工作——51[阅读](#)
- ▶ 金融电子化——53[阅读](#)
- ▶ 中国金融工会——54[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外汇管理工作——54[阅读](#)
- ▶ 人民币汇率——55[阅读](#)
-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56[阅读](#)
- ▶ 个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56[阅读](#)
- ▶ 结汇制——57[阅读](#)
- ▶ 售汇制——58[阅读](#)
- ▶ 银行间外汇市场——59[阅读](#)

▶外商投资企业买卖外汇——60[阅读](#)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60[阅读](#)

▶利用外债——60[阅读](#)

▶外商直接投资——61[阅读](#)

▶海外投资——62[阅读](#)

▶外债统计监测——62[阅读](#)

▶外汇券停止流通——63[阅读](#)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综述——65[阅读](#)

▶简介——65[阅读](#)

▶信贷资金管理——66[阅读](#)

▶贷款项目评估和审议制度——67[阅读](#)

▶农业贷款——67[阅读](#)

▶林业森工行业贷款——68[阅读](#)

▶交通行业贷款——68[阅读](#)

▶煤炭行业贷款——68[阅读](#)

▶石油行业贷款——68[阅读](#)

▶电力行业贷款——68[阅读](#)

▶原材料行业贷款——69[阅读](#)

▶机电轻纺行业贷款——69[阅读](#)

▶技术改造贷款——69[阅读](#)

▶扶贫贷款——69[阅读](#)

▶国际金融业务——69[阅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综述——71[阅读](#)

▶简介——71[阅读](#)

中国进出口银行

▶综述——73[阅读](#)

▶简介——73[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综述——75[阅读](#)

▶储蓄业务——75[阅读](#)

▶结算业务——76[阅读](#)

▶工交信贷——77[阅读](#)

▶商业贷款——77[阅读](#)

▶固定资产贷款——78[阅读](#)

▶科技开发贷款——79[阅读](#)

▶房地产信贷业务——80[阅读](#)

►国际金融业务——80[阅读](#)

►信托投资业务——81[阅读](#)

►金融电子化——81[阅读](#)

►职工教育——82[阅读](#)

►牡丹信用卡业务——8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综述——84[阅读](#)

►资金组织——84[阅读](#)

►扶持粮棉大县发展贷款——86[阅读](#)

►工商信贷业务——86[阅读](#)

►农业信贷——87[阅读](#)

►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88[阅读](#)

►国际业务——89[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

►综述——90[阅读](#)

中国银行

►综述——91[阅读](#)

►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91[阅读](#)

►人民币贷款——93[阅读](#)

►外汇贷款——94[阅读](#)

►定期存单抵押贷款——94[阅读](#)

►人民币企业存款——94[阅读](#)

►人民币储蓄业务——95[阅读](#)

►个人外币存款——95[阅读](#)

►定期一本通业务——96[阅读](#)

►外汇利率——96[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综述——97[阅读](#)

►企业存款业务——97[阅读](#)

►储蓄业务——98[阅读](#)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管理——99[阅读](#)

►技术改造贷款——100[阅读](#)

►压缩逾期贷款——100[阅读](#)

►证券业务——101[阅读](#)

►编审工程造价及其相关业务——101[阅读](#)

►财政委托业务——102[阅读](#)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102[阅读](#)

►信用卡业务——103[阅读](#)

►职工教育——103[阅读](#)

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 综述——105[阅读](#)

► 储蓄业务——105[阅读](#)

► 贷款业务——105[阅读](#)

► 信用卡业务——106[阅读](#)

► 国外业务——107[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108[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 综述——109[阅读](#)

华夏银行

► 综述——110[阅读](#)

其它商业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 综述——110[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

► 综述——111[阅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综述——112[阅读](#)

招商银行

► 综述——11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114[阅读](#)

► 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115[阅读](#)

► 丹麦政府贷款——115[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综述——117[阅读](#)

► 保险业务——117[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0[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2[阅读](#)

► 证券交易——123[阅读](#)

► 《中国农村低费用卫星通信系统》方案通过国家级鉴定——123[阅读](#)

► 海运业务——123[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3[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4[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5[阅读](#)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综述——126[阅读](#)

► 证券期货市场——126[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27[阅读](#)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概况——128[阅读](#)

► 加拿大皇家银行——128[阅读](#)

► 瑞士信贷银行——129[阅读](#)

► 荷兰银行——129[阅读](#)

► 荷兰银行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比利时华比银行广州代表处——129[阅读](#)

► 永隆银行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保诚集团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安联保险集团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渣打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130[阅读](#)

► 德意志银行广州分行——130[阅读](#)

►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130[阅读](#)

► 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130[阅读](#)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行——130[阅读](#)

►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广州分行——131[阅读](#)

►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131[阅读](#)

► 第一劝业银行大连分行——131[阅读](#)

► 韩国外换银行大连分行——131[阅读](#)

► 富士银行大连分行——131[阅读](#)

► 京都银行汕头代表处——132[阅读](#)

► 韩国朝兴银行天津分行——132[阅读](#)

► 新加坡华联银行成都代表处——132[阅读](#)

► 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成都办事处——132[阅读](#)

► 盘谷银行成都代表处——132[阅读](#)

► 标准渣打银行成都代表处——132[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

- ▶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145[阅读](#)
- ▶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控制通货膨胀——146[阅读](#)
- ▶ 外汇体制改革——14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工资制度改革——150[阅读](#)
- ▶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的体制改革——151[阅读](#)
- ▶ 中国银行1994年的体制改革——152[阅读](#)
- ▶ 江苏省1994年的金融改革——153[阅读](#)
- ▶ 1994年江苏省农村金融改革——154[阅读](#)
- ▶ 河南首创农村互助保险——155[阅读](#)
- ▶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推行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15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市支行实行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156[阅读](#)
- ▶ 1994年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改革新举措——157[阅读](#)
- ▶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信贷工作革新——157[阅读](#)
- ▶ 工商银行邯郸市支行向阳路办事处精官简政，优化结构初见成效——158[阅读](#)
- ▶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15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阆中市支行狠抓金融监管，转换支行职能——159[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 1994年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133[阅读](#)
- ▶ 1994年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工作——135[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春季例会——136[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秋季例会——136[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1994年年会——136[阅读](#)
- ▶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0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1届年会——137[阅读](#)
- ▶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5届年会——137[阅读](#)
- ▶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4届年会——137[阅读](#)
- ▶ 国际清算银行第64届年会及理事例会——137[阅读](#)
- ▶ 第八届国际银行监督官会议——138[阅读](#)
- ▶ 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7届年会——138[阅读](#)
- ▶ 1994年金融规划与政策研讨班——138[阅读](#)
- ▶ 1994年智力引进开发工作——138[阅读](#)
- ▶ 智力引进与开发工作10年回顾——138[阅读](#)
- ▶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外事活动概况——13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3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活动——139[阅读](#)
- ▶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活动——13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金融活动——141[阅读](#)
- ▶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1[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142[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143[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143[阅读](#)



第五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北京——161[阅读](#)
- ▶天津——163[阅读](#)
- ▶河北——165[阅读](#)
- ▶山西——168[阅读](#)
- ▶内蒙古——171[阅读](#)
- ▶辽宁——174[阅读](#)
- ▶大连——176[阅读](#)
- ▶吉林——179[阅读](#)
- ▶黑龙江——181[阅读](#)
- ▶上海——183[阅读](#)
- ▶江苏——186[阅读](#)
- ▶浙江——188[阅读](#)
- ▶宁波——191[阅读](#)
- ▶安徽——193[阅读](#)
- ▶福建——196[阅读](#)
- ▶厦门——197[阅读](#)
- ▶江西——199[阅读](#)
- ▶山东——201[阅读](#)
- ▶青岛——204[阅读](#)
- ▶河南——206[阅读](#)
- ▶湖北——208[阅读](#)
- ▶湖南——211[阅读](#)
- ▶广东——213[阅读](#)
- ▶深圳——216[阅读](#)
- ▶珠海——219[阅读](#)
- ▶汕头——221[阅读](#)
- ▶海南——223[阅读](#)
- ▶广西——225[阅读](#)
- ▶四川——228[阅读](#)
- ▶重庆——232[阅读](#)
- ▶贵州——235[阅读](#)
- ▶云南——237[阅读](#)
- ▶西藏——240[阅读](#)
- ▶陕西——242[阅读](#)
- ▶甘肃——245[阅读](#)
- ▶青海——247[阅读](#)

- ▶宁夏——249[阅读](#)
- ▶新疆——251[阅读](#)
- ▶沈阳——254[阅读](#)
- ▶长春——256[阅读](#)
- ▶哈尔滨——258[阅读](#)
- ▶南京——260[阅读](#)
- ▶杭州——262[阅读](#)
- ▶济南——264[阅读](#)
- ▶武汉——266[阅读](#)
- ▶广州——267[阅读](#)
- ▶成都——269[阅读](#)
- ▶西安——271[阅读](#)
- ▶温州——272[阅读](#)
- 附载：
- ▶台湾——274[阅读](#)
- ▶香港——278[阅读](#)
- ▶澳门——280[阅读](#)



第六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283[阅读](#)
- ▶ 辽宁省企业转制对银行信贷资产的影响——285[阅读](#)
- ▶ 对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试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调查——286[阅读](#)
- ▶ 重庆市工业流动资金及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287[阅读](#)
- ▶ 加强农业信贷管理支持“两高一优”农业发展——289[阅读](#)
- ▶ 1994年甘肃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调查——290[阅读](#)
- ▶ 对工行衡水分行河西办实施“活安工程”的调查——291[阅读](#)
- ▶ 外汇体制改革对北京市信贷资金运行的影响——293[阅读](#)
- ▶ 浙江省转制企业贷款落实情况调查报告——294[阅读](#)
- ▶ 清查国有转制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初见成效——295[阅读](#)
- ▶ 对河北省城乡储蓄存款突增368亿元的分析——296[阅读](#)
- ▶ 关于武汉市38户特困企业解困情况的调查报告——297[阅读](#)
- ▶ 关于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资本到位情况的调查——300[阅读](#)
- ▶ 发挥进出口银行在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中的作用——301[阅读](#)
- ▶ 黑龙江中俄边贸出现的新情况——302[阅读](#)
- ▶ 1994年重庆市社会集资的新形式新特点——30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304[阅读](#)
- ▶ 对北京郊区基层供销社亏损情况的调查——305[阅读](#)
- ▶ 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建设中存在从几个问题——306[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面临亏损的成因与对策——307[阅读](#)
- ▶ 人保企业扭亏增盈的基本对策——308[阅读](#)
- 专文
- ▶ 走向国际市场的我国金融事业——311[阅读](#)
- ▶ 1994年通货膨胀形势和1995年发展预测——314[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大力发展金融电子化为建设现代化金融体系做出新贡献——317 [阅读](#)
- ▶ 1994年中央银行学术研究概述——317 [阅读](#)
- ▶ 按照市场原则发展我国的商业银行——318 [阅读](#)
- ▶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320 [阅读](#)
- ▶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322 [阅读](#)
- ▶ 《海峡两岸第一届金融学术研讨会》概述——323 [阅读](#)
- ▶ 我国合作金融实践中若干新热点问题——324 [阅读](#)
- ▶ 1994年主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327 [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人大常委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333[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335[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339[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344[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349[阅读](#)
- ▶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356[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358[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362[阅读](#)

国务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363[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365[阅读](#)
- ▶ 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369[阅读](#)
- ▶ 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369[阅读](#)
-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370[阅读](#)

国务院各部、委

- ▶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372[阅读](#)
-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372[阅读](#)
- ▶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374[阅读](#)
- ▶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374[阅读](#)
- ▶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375[阅读](#)
- ▶ 财政部、审计署、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376[阅读](#)
-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376[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377[阅读](#)
- ▶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379[阅读](#)
- ▶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380[阅读](#)

- ▶商业汇票办法——381[阅读](#)
- ▶再贴现办法——382[阅读](#)
- ▶关于印发《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83[阅读](#)
- ▶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383[阅读](#)
-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385[阅读](#)
-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385[阅读](#)
-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388[阅读](#)
-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389[阅读](#)
-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390[阅读](#)
- ▶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392[阅读](#)
- ▶附件一：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392[阅读](#)
- ▶附件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395[阅读](#)
-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398[阅读](#)
- ▶附件：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暂行）——39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401[阅读](#)
-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404[阅读](#)
-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405[阅读](#)
- ▶关于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406[阅读](#)
-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406[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407[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要则——409[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有关规定——411[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411[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暂行办法——413[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415[阅读](#)
- ▶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暂行规定——416[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417[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418[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419[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420[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试行办法——421[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试行办法——422[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浮动利率管理暂行办法——42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浮动利率管理办法——424[阅读](#)

► 中国银行、民币贷款浮动利率管理暂行办法——42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浮动利率管理办法（试行）——425[阅读](#)

全国性商业银行

► 交通银行章程——426[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章程——428[阅读](#)

其它商业银行

►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429[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组建方案——430[阅读](#)

各省、市金融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43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大额贷款审查备案暂行办法——433[阅读](#)

► 辽宁省金融机构大额支现管理意见——43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山西省金融分支机构规范管理意见——43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新设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办法——43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设置储蓄网点量化管理暂行规定——43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银行代办外汇业务管理暂行规定——43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外债偿债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437[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437[阅读](#)

► 重庆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43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的通知——440[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的通知——440[阅读](#)
- ▶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440[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管理暂行规定——441[阅读](#)
- ▶ 陕西融资中心业务运行规范（试行）——44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行为的通知——443[阅读](#)
- ▶ 重庆市同业拆借管理实施细则——443[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转帐支票丢失保险条款——444[阅读](#)
- ▶ 大连保险市场管理规则（暂行）——445[阅读](#)



第九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1月——423[阅读](#)

▶ 2月——423[阅读](#)

▶ 3月——423[阅读](#)

▶ 4月——424[阅读](#)

▶ 5月——424[阅读](#)

▶ 6月——425[阅读](#)

▶ 7月——426[阅读](#)

▶ 8月——427[阅读](#)

▶ 9月——427[阅读](#)

▶ 10月——427[阅读](#)

▶ 11月——428[阅读](#)

▶ 12月——428[阅读](#)



第十二部分 附录

- ▶ 1994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681[阅读](#)
- ▶ 中国证券市场的几个第一——682[阅读](#)
- ▶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683[阅读](#)
- ▶ 人民币的防伪标志——683[阅读](#)



第十一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 中国人民银行——623[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625[阅读](#)

政策性银行

▶ 国家开发银行——625[阅读](#)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626[阅读](#)

▶ 中国进出口银行——627[阅读](#)

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62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629[阅读](#)

▶ 中国银行——63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635[阅读](#)

全国性商业银行

▶ 交通银行——637[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642[阅读](#)

▶ 中国光大银行——644[阅读](#)

其它商业银行

▶ 广东发展银行——645[阅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646[阅读](#)

▶ 招商银行——646[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647[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650[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55[阅读](#)

▶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657[阅读](#)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658[阅读](#)

▶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60[阅读](#)

▶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661[阅读](#)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从1993年夏季开始，我国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了一系列的金融体制改革措施。经过两年努力，全国投资和消费增长过猛、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多的势头有所控制，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了成效，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向预定的宏观控制目标平稳发展。

货币供应量的超经济增长，一直是困扰着宏观经济管理的难题。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总是要通过货币体现出来。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缺口，最终都以货币的超量供给来弥补，这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中所难以回避的强大压力。稳定的货币，有序的金融，是调整经济运行失衡的现实需要，又是经济长远发展的基本条件。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保持银行信贷规模的适度增长，在外汇储备占用人民币大量增加的同时，收回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使基础货币供给总量有所控制；调整贷款结构，增加农业贷款，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工业生产，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增长幅度；强化金融监管，继续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加强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

1994年金融改革力度很大，是金融体制改革获得成果最为显著的一年。1994年1月1日实行人民币对外币的牌价汇率和市场汇率并轨，建立国内外贸企业结、售汇制度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此项改革推动了进出口贸易，使当年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取得举世公认的成效。在国有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了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颁布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办法，银行业内部经营管理有所改进。1994年，全国保险市场、外汇交易市场、国库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和长期投资市场，不仅交易活跃，而且市场管理也有重大改进。1994年为一系列金融法规的制订，完成了最为细致的准备工作，为推进改革、保护改革成果，打下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在中国经济转轨和经济振兴时期，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金融业的发展，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社会工程。可喜的是我们每年都有新的进展，都有新的成果，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严重的教训，这些都是付出了代价而取得的宝贵财富。1994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通货膨胀率最高的一年，国家银行贷款质量急需提高，金融监管比较薄弱，金融改革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这些问题要在1995年中认真研究，逐步解决。我认为，我们的读者，关心中国金融事业的各界人士，在研究金融、发展金融业务、扩大金融交流和合作方面，会从这本年鉴所提供的资料中，得到应

有的帮助和启示，也会得到信心和力量！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中国金融年鉴》是自1986年创刊以来的第十本年刊，内容全面反映1994年中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历程。本书收录了金融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地反映了金融经济、事业发展实绩和金融改革成果，汇集了现有的、最新的经济和金融业务统计数据。对新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尽力做到完整反映，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二、本书采用条目式编排，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添或删减。条目的内容反映当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如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历年年鉴中同一条目。

三、本书采用整体编排，根据不同金融业务门类的特点，各项资料及业务统计报表的组合进行汇编，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机构的排列顺序，力求按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为适应宏观研究的需要，在统计资料中充实了“金融业务综合统计”的“货币”统计内容，新的“货币”统计资料，是人民银行确定把货币供应量作为金融调控的监测指标后，而建立的新统计内容，此项资料既增加了货币监控的透明度，也与国际上统计口径趋于一致。新的货币统计，在涵盖范围，指标口径，具体表式上都与过去统计内容不尽一致，目前尚缺少按新指标，新表式整理出的历年系列数据，为保持与历年资料相衔接，本刊特附载了按照过去统计口径整理出的“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及“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表以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可比性。此外，原“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统计”部分，分别并入“银行机构业务统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中。有些统计表为排版需要，前后顺序适当进行了调整。

五、年鉴资料中、涉及到各地金融机构领导人姓名及生疏的地名，因编辑人员不易辨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朱镕基	戴相龙	刘鸿儒	乔培新	赵海宽
	甘培根				
主编	陈元				
常务副主编	陈耀先				
副主编	秦池江	谢杭生			
执行编委会主任	谢杭生				
副主任	张屯	许树信	张守仁	谢平	胡学慧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茂宗	马鸣家	马德伦	王小奕	王文飞
	王云鹏	刘大为	刘光弟	刘廷焕	刘海勤
	刘慧勇	许斌	许树信	陈士范	陈耀先
	严毅	苏文川	肖东发	李守荣	何林祥
	周小川	周慕冰	罗元铮	张屯	张守仁
	张德宝	杨培新	洪允成	胡学慧	姚中民
	俞天一	赵海宽	秦池江	唐旭	唐赓尧
	黄达	钱中涛	谢平	谢杭生	蒋黎
	蔡鄂生	窦建中	翟新华	潘履孚	魏迎宁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胡学慧
副 任 任	顾 为 耿福贵 李 珏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美英 孙树茜 江莲芝 李 珏 李 民
	金 琪 胡学慧 耿福贵 顾 为 徐 燕
组稿编辑	方 芳 王中海 王晓英 王福穰 毛 研
	孙乐军 孙鲁军 刘俊文 谷建中 汪 乐
	周瑞明 罗 蔚 张志泽 尚 艳 金 伟
	金大健 卓曼江 胡海刚 梁宝忠 郭世坤
	郭雁军 谢元辉 熊小毛 薛继豪

各地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王亚伦	湖 北	赵应恒	大 连	张子光
天 津	王跃光	湖 南	吴明忠	武 汉	孙 萍
河 北	张明亮	广 东	李建平	广 州	莫穗玉
山 西	史忠诚	广 西	陈林中	重 庆	陈岱宗
内蒙古	盛 晔	海 南	何君位	成 都	税尚永
辽 宁	曹增运	四 川	孔凡胜	西 安	赵乾军
吉 林	王振林	云 南	苏保祥	宁 波	宋建江
黑龙江	李 挺	贵 州	刘必权	青 岛	周庆河
上 海	李安定	西 藏	朱进忠	深 圳	张 珺
江 苏	冷 冰	陕 西	任栓英	珠 海	张屹巍
浙 江	傅平江	甘 肃	朱贻范	汕 头	林毅荣

安 徽	汪本胜	青 海	张云莉	厦 门	林 莉
江 西	张健君	宁 夏	古丹娜	温 州	张震宇
福 建	王守理	新 疆	陈艳樱	南 京	胡明东
山 东	肖龙仓	哈尔滨	许国新	长 春	寇俊生
河 南	刘志弘	沈 阳	王昭江		

各地发行工作负责人名单

赵 伊 王春林 任新颖 白子健 尹同滨 陆蓉蓉 李鲁宁

刘兴亚 殷兴山 沈森伟 林 琪 罗昕宁 徐 鸣 周菊秋

周庆河 程 铨 李小南 李玉琥 贡伟宏 文瑞琴 吴 萍

刘 青 冯玉兰 文一之 贺绎奋 董海铮 许占琴 杨志坚

王 岩 傅业宏 王淑芬 钟丽文 宁春玲 刘忠琴 贺昭昭

董双燕 孙仲文 廖代平

【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基本方针】

今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基本方针，这就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中共中央强调指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是一切工作的中心，改革开放是推动发展的动力，发展与改革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而保持社会稳定则是发展经济和顺利进行改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从国内外情况来看，现在我国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只要我们认真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及时发现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保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一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4年3月10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4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1994年的经济工作要求】

1994年是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一年，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一年。今年的经济工作，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技术进步，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控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这个要求，今年计划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在连续两年增长13%的基础上，安排这样的速度是比较合适的。只要我们能够再连续若干年保持8—9%的增长率，就是了不起的成绩。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要有新思路，真正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不能继续走盲目追求产值速度和扩大投资规模的老路。”当前经济增长的一些条件已经偏紧，“瓶颈”制约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改革又需要比较宽松的环境。我们必须正确分析和把握形势，既看到有利条件，又重视不利因素，力求保持积极而又稳妥的发展速度。各地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合理的发展速度，不要竞相攀比，盲目追求产值。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农业是关系全局的问题。我国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民利益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供应直接关系到物价的稳定和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农民收入的增加直接关系市场的开拓。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去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党在农村的各项基本政策，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妥善解决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确保粮食和棉花产量稳定增加的基础上，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保持乡镇企业持续增长，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主要措施有以下几项：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和棉花定购价，支持农用工业发展，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增加中央和地方对农业的投入，鼓励并引导集体和农民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和综合开发；完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保持粮食市场的稳定；在稳定粮食棉花种植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国家准备重点扶持500个商品粮大县、150个优质棉大县，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奔小康的必由之路，要继续支持乡镇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继续实行科教兴农，培养一大批用得上、留得住的农业技术人才，稳定农业科研队伍和技术推广机构，积极防治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继续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并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认真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在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七年时间里，积极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地区发展经济，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基本解决8000万人的温饱问题。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相信，这个计划一定能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支持。要十分爱惜和重视保护耕地，继续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育和完善农产品市场，推进供销社体制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在地区间的合理流动，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

改善经营管理，搞好工交生产。搞好工交生产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今年出台的改革措施，从总体上说，将对企业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但也会给一些企业带来暂时的不利影响。目前有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处境比较困难，经济效益不好，既有经营机制方面的原因，也有企业社会负担重，历史包袱多，内部管理差等方面的原因，要从多方面积极努力，加以解决。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免除国有企业缴纳的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并且拨出专项资金用于破产企业的调整和职工安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采取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企业扭亏增盈。国有企业要依靠自身努力扭转困难局面。企业要在积极推进改革的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努力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各级政行都要重视商业工作，疏通城乡市场，进一步搞活流通，做到货畅其流。

企业技术改造要紧紧围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来进行。基础产业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加工工业要依靠技术改造求发展。要重视和支持老工业基地改造，使其继续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现在有些企业安全状况不好，人身伤亡和重大设备事故时有发生，管理不善是重要原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务必尽快取得明显成效。

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合理的投资规模是保持经济稳定和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条件。目前全国的在建规模已经很大，今年安排的投资规模也不小，不能再继续扩大。即使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也要量力而行。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全局出发，分别轻重缓急，做出合理安排，把财力、物力首先用于在建的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工业，以及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建设。鼓励沿海地区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发挥当地劳动力优势，共同开发资源。今年不再批准设立各类新的开发区。今后上新的基本建设项目，不能搞无本投资，要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不能挪用流动资金搞投资，银行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要打足投产时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是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的根本保证。今年的投资体制改革，主要是：组建国家开发银行，为基础性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通过资金平衡来抑制投资膨胀；建立投资约束机制，投资主体和提供贷款的银行都必须承担风险责任；健全对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宏观调控，规范投资决策行为，减少投资的盲目性。

扩大开放，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当前国际环境总的看对我有利，我们要抓住时机，进一步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沿海开放城市开放地带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为了保持和发展外商来华投资的良好势头，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涉外经济法规，切实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资参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外资企业要遵守中国法律和规定，依法经营。要注意保持适度的外债规模和合理的债务结构。

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中国经济正在迅速发展，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去年进口增长较多，出口增长相对缓慢，对外贸易出现较大逆差。为了保证进

口用汇需要，必须积极扩大出口。要实行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技术含量，加强售后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制度，有秩序地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赋予更多具备条件的企业对外经营权。外贸企业要认真转变经营机制、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向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要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审核管理和对境外企业的监督。努力发展国际旅游业，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也是政府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我们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时刻关心群众疾苦。近年来农业丰收，但粮棉比较效益下降，农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加强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领导和支持，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和适当提高粮棉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继续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城乡就业。国有企业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对国家公职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要结合住房制度改革，有计划地加快城镇住房建设，重点建设中低档民用住宅，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现在一部分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群众，以及效益不好、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等生活比较困难，离退休人员实际收入有所下降，各级政府要特别给予关心，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要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同时，要通过合理的分配政策和税收的调节作用，对收入过分悬殊进行必要的调节。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进展很不平衡，有些成绩还不够巩固，不能有丝毫放松。要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的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基层特别是村一级的宣传教育和服务工作。认真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同发展经济、普及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和脱贫致富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合理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4年3月10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4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1994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是继续保持国民经济良好发展势头的重要一年。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国工作的大局。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技术进步，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控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按照以上要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10.7%，第三产业增长11%或略高一些。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130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8750亿元，集体和个体投资4250亿元。

——当年财政赤字669亿元，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的国内外债务本息和专项用于重点建设的国外借款，今年内外债务总额为1292亿元。

——银行新增贷款4700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000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490亿元。

——进出口总额2000亿美元。其中，出口1000亿美元，进口1000亿美元。

——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控制在10%以内。

——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和节能率都要有所提高。

——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左右。

以上宏观调控目标，既考虑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又注意到为今年各项重大改革出台和实施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既考虑到今年经济继续又快又好地发展，又考虑到为明年乃至以后几年保持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把农业放在首要位置，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继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全局。要千方百计争取农业有个好收成，确保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稳产增产。全年计划粮食产量4500亿公斤，棉花485万吨，油料1765万吨。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进一步深化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1)切实保护好耕地，稳定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6.5亿亩，棉花播种面积争取9000万亩，抓好早籼稻等高产作物的种植，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2)因地制宜地开发农、林、牧、副、渔等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继续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措施。(3)从新粮新棉上市起，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棉花定购价格。(4)支持粮棉主产区发展经济。国家将重点扶持500个商品粮大县和150个优质棉大县发展经济。(5)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区，实行科技、资金和物资综合配套投入。(6)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搞好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建设，抓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进行“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等大型生态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搞好长江、黄河中上游的水土保持工作。(7)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4年中央安排的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和银行基建贷款中用于农林水利的投资，比1993年计划增长35.6%。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尽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同时引导农民增加劳动积累和资金积累。(8)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1994年推广杂交水稻2.3亿亩，杂交玉米2.7亿亩，配方施肥面积6.5亿亩，秸秆还田4亿亩次，地膜覆盖面积7000万亩，改良涝洼盐碱地5000万亩。积极推广化肥深施技术、农作物模式化栽培技术和农牧渔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监测。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9)继续引导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落实中央关于扶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按照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用7年时间解决8000万贫困人口温饱和脱贫致富问题的“攻坚计划”。1994年国家安排61亿元库存工业品和粮食以工代赈计划，比上年增长19.6%，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

(二)大力调整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1994年工业生产必须真正把重点放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通过深化改革、开拓市场、强化管理、加快技术进步，保持有效益的增长速度。为此，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增产短线的基础工业产品，增强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撑能力。1994年计划原煤产量11.6亿吨，原油1.441亿吨，

发电量8900亿千瓦时，钢9100万吨，十种有色金属330万吨，乙烯210万吨。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扶持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做好积压产品的限产压库促销工作，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积极开发新产品、新花色、新款式、新品种。三是切实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健全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实行质量否决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优胜劣汰作用。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四是努力减少能源、原材料消耗，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全年要求，每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电比去年降低8—10%，工业产品销售率保持在96%以上，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上年的1.71次提高到1.75次，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进一步提高，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要有所减少。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振兴的支柱，要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花更大的力量。按照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企业改革，把企业应有的各项权利和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认真贯彻《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中的作用。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

(三)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鉴于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已经很大，今年必须严格控制投资的过快增长，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上。1994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485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2500亿元，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800亿元。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强度，把增加的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农业、水利、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电子以及科技、教育等方面，增加开发中西部资源的投资。重点建设投资，首先集中用于竣工投产项目和续建项目，列入“八五”计划必须新开工的重点项目，特别是集中力量抓好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包括淮河、太湖、洞庭湖治理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等水利项目，京九、兰新等铁路工程，秦皇岛、大连、上海等重点港口工程，京沈哈、京汉广、西兰乌等光缆干线，东部地区和山西、内蒙古、陕西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水、火电站等重要工程，抓紧建设国家定点的轿车项目、无锡微电子工程和应用卫星专项等。搞好长江三峡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左右岸工程同时展开，对外交通工程和西陵大桥全面施工，完成坝区征地移民工作。继续抓好宝钢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生产能力过剩的加工工业的项目投资严格加以控制。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项目，也要按照国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分别轻重缓急，首先抓好关系全局的国家重点项目，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今年不再批准设立各类新的开发区。因对外开放确需兴建的旅游设施、宾馆、写字楼等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从严控制。

进一步抓好现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实力，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技术改造投资按照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重点用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档次，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以及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大交通运输、通信、能源、原材料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

控制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关键在于加快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投资的风险责任，按不同的投资领域实行不同的投融资方式，逐步使企业成为投资主体。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投资方面的范围和责任。发挥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投融资的职能。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法规，采取联合投资、股份投资等多种形式，引导地方和企业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推行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立建设项目申报备案制度。

(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

抓住当前国际上对我有利的时机，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通过外贸外汇体制改革，促进扩大出口，合理引导进口，努力实现当年外汇收支平衡。出口贸易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的战略，在保持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继续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加快由初加工制成品向深加工制成品的转变，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实行技、工、贸结合，大力促进国际竞争力强、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大、出口前景好的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抓紧建立质量认证制度。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大中型企业，以高质量的商品和优良的售后服务，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严格执行出口结汇、售汇制度，提高出口结汇率，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加强进口管理，优化进口结构。继续严厉打击走私。从严控制境外投资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流出，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监督管理，继续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认真抓好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收付汇的核销，加强外汇收付的监督、检查，堵塞逃汇、套汇和资本外流的漏洞。

继续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拓宽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和质量，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根据国内资金配套能力，更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外商资金到位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使外资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引向重点建设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特别是出口创汇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开发资源。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外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做到外汇自求平衡。国有企业对外出售股权或以存量资产与外商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的，必须经过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借用国际商业性贷款要从严控制，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及外债较多的企业建立偿债基金制度，确保外债按期还本付息。

(五)切实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

继续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今年科技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通过技术市场和必要的信贷、投资支持，抓好一批覆盖面广、附加值高、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使科技成果更多更快地应用于生产建设。二是继续抓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的产业化工程。在一些重点产业和高技术领域，安排一批国家重点工业试验项目，继续抓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火炬”计划的贯彻实施，加快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进程。三是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队伍的建设。新建和扩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实施“攀登”计划。四是尽快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鼓励和引导科技开发机构面向市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倡企业与高等

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不同形式的技术开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和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在科技人才的分布和科技开发资金的使用上，增加企业所占的比重，形成市场、科研、生产密切结合的技术进步机制。

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步加强基础教育，重点抓好九年制义务教育，对边远和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要给予更多的扶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在保证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高等教育。199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89.5万人，研究生4.2万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继续增加教育投入。义务教育主要由政府投资办学，同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更多地面向市场需求，发挥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改革高等学校办学体制、鼓励联合办学，逐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和院校的办学自主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重视和改善德育教育。认真贯彻执行《教师法》，努力改善教师待遇，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六)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在发展经济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适当提高粮、棉收购价格，使农民收入有较多增加。国有企业要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相应增加职工工资。继续推行公务员制度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注意关心和妥善安排离退休人员、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地区农民的生活，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继续广开门路，拓宽劳动力市场，合理引导机关、企业和农村富余人员的流动，增加城镇就业。积极推进城镇居民住宅商品化改革，降低住宅建设成本，增加居民住房建设。适应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逐步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展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体育等事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增加投入，改善社会发展领域的基础设施。继续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努力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宏观调控目标之内。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切实搞好污染治理，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藏、森林和水等自然资源。今年国家还要组织制定全国社会事业发展纲要，以引导社会事业更好地发展。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4年3月11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4年3月25日《人民日报》)

【1994年的工作成就】

过去的一年，全国人民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迈出决定性步伐，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社会保持稳定，各方面工作都有新的进展。我们伟大的祖国欣欣向荣，各项事业蒸蒸日上，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阔步前进。

经济体制改革迈出决定性步伐。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方面的重大改革。由于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已经基本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开始正常运行，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都实现了初步统一，税种减少，税制简化，税负趋于公平。增强了中央银行对货币信贷的宏观调控能力，组建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开始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汇率顺利并轨，人民币汇价稳中有升。一些重要商品价格得到调整。这几项重大改革，对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38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8%。农业虽然遭受严重水旱灾害，仍然获得较好的收成，农业增加值增长3.5%。粮食总产量4445亿公斤，比上年减产120亿公斤；棉花、油料、肉禽蛋、水产品、水果等产量都有较多增加；乡镇企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长18%。原煤、原油、电力、钢、乙烯、汽车、家用电器、化纤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长6%，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港口吞吐量都有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由上年的58.6%回落到27.8%，增长过快的势头初步得遏制，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较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提前一年建成，京九铁路全线进入施工高潮，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以及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开工，甘肃“引大(大通河)入秦(秦王川)”总干渠通水。全年新增大中型发电机组容量1500多万千瓦，铁路新线和复线3300多公里，高等级公路190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近2600万吨，电话交换机近1900万门。国内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价格因素增长7.8%。对外贸易继续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2367亿美元，增长20.9%，出口略大于进口。国家外汇储备达到516亿美元，增长1.4倍。外商直接投资保持良好势头，实际金额达到330多亿美元。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金融秩序逐步改善，货币发行得到控制，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取得重要科技成果26000多项，两系法杂交水稻、数字程控交换机、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生物疫苗和药物、低温核供热堆等研究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受到更大重视，办学条件有所改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较大发展。高等教育改革步伐加快，结构有所调整。教师工作条件、生活待遇以及民办教师转正问题，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和解决。文学艺术、广播影视、

新闻出版、社会科学、卫生体育，以及地质勘查、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扶贫救灾和侨务、老龄、残疾人工作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新的成绩。“扫黄”和打击其他犯罪活动收到积极成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所加强。加强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取得阶段性的效果。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20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3179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8%以上。居民储蓄存款新增6300多亿元。全年城镇新建住宅2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5.8亿平方米。全国实行了职工每周5天半工作制，增加了休息和业余学习时间。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我们在前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突出的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过高。去年我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曾提出，要把全年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10%以内。虽然在这方面做了很大努力，涨幅仍然高达21.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的因素大约有13个百分点左右，群众反映强烈。物价涨幅这么大，既有客观原因，也有我们各级政府工作上的缺点，一是去年出台的调价项目和影响价格的改革措施比较多，包括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原油等产品价格，实行汇率并轨等。这些措施对于理顺价格关系，调动生产者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是必要的，由此推动价格总水平一定程度的上升，是改革难以避免的代价，问题在于我们对联带影响估计不够。二是农业投入不足，耕地面积减少，一些地方不同程度放松了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工程，去年又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某些农产品供应偏紧；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和城市流动人口增加，又扩大了对农产品的需求；再加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三是连续几年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投放过多，对此国家没有采取“急刹车”和全面紧缩的办法，避免了经济的大起大落，但也增加了抑制物价上涨的难度。四是对市场和物价的管理有所放松，法制不健全，市场不规范，中间环节多，流通秩序比较混乱，乱涨价、乱收费现象比较普遍。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国家必须进行必要的调节和管理。除物价问题外，农业和国有企业的问题也较突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同高速发展的工业以及城乡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求相比，还很不适应，农业基础脆弱，抗灾能力不强。部分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沉重，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不善，结构调整缓慢，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此外，在收入分配关系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扭曲现象，合理调节个人收入的手段还不健全。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腐败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某些政府工作人员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渎职失职行为，给工作造成危害，群众不满意。上述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正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1994年的工作任务。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的结果。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5年3月5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3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5年3月20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4年，全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指导方针，按照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保持稳定。总的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运作正常，企业改革、市场培育以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也取得了新进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由于改革方案准备比较充分，改革措施配套同步推行，在具体实施中注意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遇到的各种矛盾，保证了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没有引起大的社会震动。去年的改革着眼于理顺基本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运行机制，不仅促进了当前经济发展，而且具有深远意义。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据统计，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3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5%，第二产业增长17.4%，第三产业增长8.7%。农业生产在遭受各种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量4445亿公斤，比上年减产120亿公斤，仍是历史上产量较高的年份；棉花、油料、肉禽蛋、水产品、水果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8%。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原煤达到12.1亿吨，增长5.3%；原油1.46亿吨，增长1.0%；发电量9200亿千瓦小时，增长9.6%；钢9153万吨，增长2.2%；化肥(折合有效成份100%)2276万吨，增长16.3%；乙烯219万吨，增长7.3%；汽车140万辆，增长8%；化纤269万吨，增长13.3%。运输邮电业也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社会货运量完成118亿吨，增长5.8%，运输结构继续改善，公路运输和水运增长较快，铁路货运周转量1.25万亿吨公里，增长4.4%，运输紧张状况有一定的缓解；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7.3亿吨，增长6.2%；邮电业务总量693亿元，增长50.2%。

国家重点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完成15926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增幅比上年回落了30.8个百分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显好于往年，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是近几年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较好的年份。全年全部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137个、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44个。“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已提前一年建成，共造林2亿多亩，对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 and 生态环境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铁路建设速度加快，新线、复线铺轨3300多公里，其中已建成投入营运的共1621公里。长达2400公里的京九线全线进入施工高潮，大中型桥梁和主要隧道等控制工程已基本完成；全长1600多公里的兰新复线和500公里的宝中线电气化铁路全线铺通。新增沿海港口吞吐能力2580万吨，高等级公路1900公里，电话交换机近1900万门。举世瞩目的三峡水利枢

组前期工程进展顺利，去年12月14日正式开工。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和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也已开工兴建。规模宏大的跨流域调水自流灌溉工程“引大入秦”总干渠正式通水。这个工程共穿越总长75公里的33座隧洞，是我国水利建设史上的一个壮举，大大改善了甘肃中部缺水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电力建设，全年新投产发电装机容量达1527万千瓦。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的30万吨乙烯改扩成45万吨乙烯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财政金融形势保持平稳。在新的财税体制下，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初步汇总，全国财政收入完成5182亿元，比预算超收422亿元；财政支出5820亿元，比预算多支391亿元；收支差额638亿元，小于预算控制目标。国库券发行计划在预定发行期内顺利完成。中央银行强化了统一实施货币政策职能，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得到较好控制，加强现金管理收到了积极效果，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新增6315亿元。

对外开放继续保持好势头。外汇、外贸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23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9%。其中，出口总额1210亿美元，增长30.9%；进口总额1157亿美元，增长11.2%。年末国家现汇结存达到516亿美元，比上末增加一倍多。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实际利用外资4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6%。其中，借用国外中长期贷款120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338亿美元。外商投资结构改善，境外大公司、大财团来华投资增多，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外资继续增加，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的能力增强，利用外资的步伐加快。国际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年入境旅游人数达4368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已育成的270多个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农作物新品种，推广面积进一步扩大。长江口拦门沙整治方案取得重大突破，为扩大长江通航能力提供了科学依据。时速160公里的准高速列车试验成功，已在广深线正式运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五次群”光纤通讯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正在抓紧建设北京至上海的光纤通讯线路。完成了200兆瓦低温核供热堆设计和示范堆的前期工作，在核能安全利用方面跨出了重要一步。完成一批重大装备的研制。在程控交换机、高性能并行计算机、工业机器人、生物疫苗、功能材料等高技术的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电子、通讯、材料、环保、节能等领域，加强了科学技术的工程化研究。成立了中国工程院，加强应用技术的基础研究，促进工程技术的推广应用。

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了高等院校的学科设置，全年招收研究生5.1万人，普通高校本专科生90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顺利推进。成人教育和在职培训广泛开展。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即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各方面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开始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11.21‰。就业岗位继续增加，新增城镇就业人数715万人。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文化、新闻、出版、影视、广播、文物等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我国在第12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并成功地举办了远东残疾人运动会。

1994年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全国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制订了《全国社会发展纲要》，引导各

地方、各部门更好地推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状况有所改变，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1220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3179元，实际增长8.8%。但居民收入增长还存在着不平衡的情况，一部分职工、离退休人员和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各级政府注意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市场商品应继续增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053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8%。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2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5.8亿平方米。

全国实行了每周44小时的新工时制。居民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约有7300多万在职职工和1600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地方费用社会统筹，分别占城镇企业职工的66%和离退休人员的80%。在1000多个县开办了农村养老保险。

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经济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仍然脆弱，抗灾能力不强，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相互拖欠资金比较严重，影响经济正常循环；特别突出的是通货膨胀加剧，市场零售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过猛，对部分城乡居民生活影响较大。去年以来，各级政府在抑制价格上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客观原因和工作上的问题，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达21.7%，大幅度地超过了10%的调控目标。价格上涨幅度过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放开价格和调整价格的步子较大。1990年到1993年，国家对长期价格偏低的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放开了一大批商品和服务价格，调价的影响尚未完全消化。1994年又较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棉花、原油价格。这对于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调动生产者积极性，起到了显著作用，但也推动了价格总水平的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改革需要付出代价。二是连续几年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导致货币过量发行，从需求拉动和成本上升两个方面推动物价上涨。三是近几年一些地区对农业有所忽视，投入不足，粮食播种面积下降，稻谷产量有所减少，加上去年各种灾情较重，有些农产品供应偏紧。同时，随着人口增加、居民生活改善和进入城镇的流动人口增多，对食品需求扩大，供应不足，引起食品价格大幅度上升。据统计，去年食品类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35.2%，成为推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重要因素。四是在绝大多数商品、服务价格和经营已经放开的新形势下，规范市场和价格行为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垄断性涨价、乱涨价、乱收费等现象比较普遍，对价格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五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市场价格如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引导缺乏经验，国家直接掌握的调控手段又比较薄弱。国家计委在指导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工作中都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对抑制通货膨胀的难度和价格改革引起的连锁反应估计不足，对有些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收费监管不力，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适时调控也组织协调不够。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改进，并衷心希望继续得到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指导和监督。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问题，是在经济快速发展和深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虽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没有根本解决。

(摘自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1995年3月6日在第8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5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摘录)】

(编者按：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到2000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力争用7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目前全国农村80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为此，国务院制定《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这是今后7年全国扶贫开发工作的纲领，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于1994年4月15日印发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有9部分共43条，这里摘录4、5两部分10—18条)。

四、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为确保本计划的实施，国家现在用于扶贫的各项财政、信贷资金要继续安排到2000年。以工代赈资金和“三西”专项建设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适当延长开发周期长的项目的扶贫信贷资金使用期限。

(十一)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起，再增加10亿元以工代赈资金，10亿元扶贫贴息贷款，执行到2000年。今后随着财力的增长，国家还将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

各级地方政府也要根据各自的扶贫任务，逐年增加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本计划的实现。

(十二)原来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办理的国家扶贫贷款，从1994年起全部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办理。

(十三)调整国家扶贫资金投放的地区结构。从1994年起，将分一年到两年把中央用于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6个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省的扶贫信贷资金调整出来，集中用于中西部贫困状况严重的省、区。中央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原来用于上述6省的部分，留在当地继续使用，今后中央发展资金的增量不再向6省投放。中央过去投放6省的有偿使用扶贫资金，到期回收后，仍留地方周转使用。今后，上述6省的扶贫投入由自己负责，并要抓紧完成脱贫任务。

各有关省、区也要根据这个原则，对扶贫资金的投放作必要的调整。

(十四)中央的财政、信贷和以工代赈等扶贫资金要集中投放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有关省、区政府和中央部门的资金要与其配套使用，并以贫困县中的贫困乡作为资金投放和项目覆盖的目标。其他非贫困县中的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和贫困农户，由地方政府安排资金扶持。

银行扶贫贷款要用于经济效益较好、能还贷的开发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新增的以工代赈主要用于修筑公路，以及解决人畜饮水困难。要重点修筑县乡之间的公路和通往商品产地、集贸市场以及为扶贫开发项目配套的道路。三者要密切结合，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十五)改革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和各有关省、区的贫困县数、贫困人口及贫困程度，讨论决定扶贫资金及以工代赈资金的分配方案，并通知各省、区政府。具体计划由有关部门分别下达。

——各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本省、区情况讨论决定各类扶贫资金以及以工代赈资金的分配方案。各省、区和贫困县扶贫办公室要建立项目库，并商有关部门共同规划、设计、论证、筛选扶贫开发项目，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然后由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评估、选定。县内项目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跨县项目由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进入项目库。

各省、区每年要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

——扶贫项目一般由相应的经济实体承包开发，承贷承还扶贫资金。跨省、区的示范性项目由全国性扶贫经济组织和有关省、区的经济实体联合开发。扶贫项目必须覆盖贫困户，把效益落实到贫困户。

——扶贫资金的投放要与使用效益和贷款的回收直接挂钩，建立综合的考核指标，实行严格的贷款使用责任制。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要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保证顺利实施，并把协助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到期资金的回收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要完成核定的催收贷款最高比例和到期贷款回收率的指标，否则扣减下年度的贷款规模。

——严格扶贫资金的审计制度。严禁挤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者必究。

——中央扶贫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银行等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商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分别制定，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各省、区、市的扶贫资金使用办法自行制定。

五、政策保障

(十六)信贷优惠政策

——对贫困户和扶贫经济实体使用扶贫信贷资金，要从实际出发，在保证有效益、能还贷的前提下，贷款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有一定灵活性。

——国有商业银行，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在贫困地区有选择地扶持一些效益好、能

还贷的项目。

——对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辽宁沿海6省的贫困县，以及各省、区刚摘掉贫困县帽子的县，要增加地方财政和商业信贷的投入，一般不低于原来国家对这些县的扶持规模。

(十七)财税优惠政策

——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其所得税可在3年内予以征后返还或部分返还。

——各级政府要把扶贫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用于扶贫开发。

——为减轻贫困地区农民由于生产资料价格放开和粮食提价而增加的负担，各省、区、直辖市可使用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对吃返销粮的贫困户以适当补贴。

(十八)经济开发优惠政策

——中央和地方安排开发项目时，应向资源条件较好的贫困地区倾斜。中央和省、区在贫困地区兴办的大中型企业，要充分照顾贫困地区的利益，合理调整确定与当地的利益关系。

——国家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时，要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性，给予支持和照顾。

——对贫困地区的进出口贸易，要坚持同等优先的原则，列入计划，重点支持。

(原载1994年《国务院公报》第12期)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4年，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国工作大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项重大改革进展顺利，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取得了新的成绩。农业在部分地区旱涝灾害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仍获得了比较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经济结构和投资结构有所调整，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上年略有提高；国内市场购销两旺，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在改革顺利推进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上，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根据初步统计，国家财政收入5181.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比上年增长19.2%；国家财政支出5819.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比上年增长25.4%。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38.0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668.14亿元，没有突破预算确定的数额，地方财政结余30.13亿元。这些数字在国家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4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4917.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479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57.65亿元，完成预算的205.9%。(三)其他收入180.6亿元，完成预算的118.1%。(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60.64亿元，比预算减补32.36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4222.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72.6%。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214.4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1%。(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705.1亿元，完成预算的111%。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81.55元，完成预算的108.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274.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95.0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1337.81亿元，完成预算的112.2%。其中，行政管理费471.88亿元，完成预算的116.3%；国防费550.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8%。(四)价格补贴支出312.77亿元，完成预算的83.8%。(五)其他支出623.45亿元，完成预算的114.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695.38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959.27亿元，完成预算的115.4%。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695.38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466.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02.82亿元，比预算增补36.48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597.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占预算总支出的27.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485.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467.61亿元，完成预算

的121.4%。(三)地质勘探费61.76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11.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五)城市维护建设支出232.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2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38.01亿元。这是就全国财政收支来说的，分开中央与地方来看，中央财政赤字668.14亿元，地方财政则结余30.13亿元。此外，1994年国家债务收入1175.23亿元，其中，用于弥补中央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668.14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498.17亿元，国家财政统借统还贷款用于重点建设支出8.92亿元。

1994年财政收入大幅度超过预算，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经济增长速度超过计划目标，使财政收入中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一些主要税种超收较多。二是新的税收制度为严格税收征管创造了良好条件，税收流失情况比过去有所减少。三是实行分税制较好地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确定了中央返还地方的税收基数和有关政策，调动了各地加强税收管、努力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地方税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财政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一是受去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的影响，去年调资预算安排了205亿元，执行中由于人数、职务、级别变化等原因，各地实际执行的工资标准比测算数提高较多，实际开支比预算超过100多亿元。受其影响，国家政权建设支出、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等一些与人员经费相关的支出增加较多。二是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也抬高了各项开支的费用水平。三是许多地方用超收相应增加了本地需要的支出，这是现行财政体制允许的。但是，也必须指出，财政预算约束软化的问题还没有解决，经费开支中的损失浪费现象还相当普遍，有的甚至很严重，这也是财政支出增长过快的原因之一，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

去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财税改革和财税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按照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总体要求，我们在年初确定了财税部门的两项中心工作，即确保财税改革的顺利出台和平稳运行，确保家预算的圆满实现。围绕这“两个确保”，我们狠抓了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工作，实事求是地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并在实践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化解矛盾，保证了新财税体制的平稳运行，避免了体制转轨和磨合过程对经济发展和预算执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推进财税改革的同时，我们也较好地处理了财税改革和预算执行的关系，抓住了财税改革这一难得的契机，强化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增值税发票使用中的作假行为，减少税收流失，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了1020亿元国库券的发行计划，这对缓解上半年财政库款调度压力以及全年预算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在过去的一年里，财政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正在进一步贯彻中；《预算法》在经人大审议通过后，我们又完成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和其他配套工作，为今年全面实施《预算法》作好了准备。

各位代表：1994年我们在财税改革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但这些成绩还只是阶段性的，由于在改革中采取了渐进过渡的办法，还没有对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进行较大的调整。在财政方面，我们还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财政状况仍未见好转。中央财政困难继续存在，新增财力不多，债务依存度过高，宏观调控能力明显不足。地方财政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地区之间很不平衡，一

些地方的县乡财政还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有的还不能兑现调整后的工资，甚至不能保证正常发放工资。这些矛盾都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很难在短时间内根本解决。

(摘自财政部部长刘仲藜1995年3月6日在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5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利用外资工作】

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于3月4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

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是在我国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绩，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于3月7日会见了参加座谈会的全体代表。会见时，江泽民对我国15年来引进外资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江泽民指出，引进外资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他希望大家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利用外资工作做得更好。

3月4日李鹏总理出席座谈会，他着重谈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几个问题。

在谈到怎样保持和发展利用外资的好势头时，李鹏说，我们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多更好地利用外资，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吸引外资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建立健全法制、完善市场机制、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人员素质，这是十分重要的。在吸引外资上，我国具有劳动力价格便宜、技术人才数量多、比较优秀的优势，但最大的优势还是我们有一个广阔的市场。今后主要是依靠以上优势吸引外资，让外资在中国市场上能获得合法的利润。但我们不能牺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去吸引外资，不能搞那些黄色、低级、庸俗的东西，因为这些东西是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相容的。下一步要吸引更多的实力雄厚的财团、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和他们进行经济合作。

在谈到利用外资如何实现互惠互利时，李鹏指出，利用外资的基本要求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互惠互利。一方面要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要确保我们的利益，对外资企业不正当转移利润，我们应加强依法管理。为此，既要大力吸引外资，同时又要切实加强管理。对进入我国的外资，我们应货比三家，争取对我们更有利的条件。

在谈到如何引导外资合理投向时，李鹏强调，我们要制定完善的产业政策，用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不仅要有全国的产业政策，还要有各个行业的发展战略及其具体的政策，在对一般外资项目进行指导的同时，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要统筹规划、使吸引外资避免盲目性与重复引进。

在谈到关于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问题时，李鹏说，适当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可以缓解企业资金紧张，带来先进的技术与管理，也有助于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但要加强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低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外合资双方应共担风险、共同发展。在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问题上，要合理分摊企业负担。对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产业与支柱产业的骨干企业，国家应保持控股。

在谈到关于外债偿还能力问题时，李鹏指出，现在我国外债规模已不小，因此，要加强对外债的规模结构和使用效果的监控，确保还本付息的能力。借外债能否偿还，核心是经济效益问题，利用外资如能产生较高经济效益，那肯定就有偿还能力。利用外资同时要考虑外汇的总量平衡。

在谈到关于外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时，李鹏说，最近外资企业发生几起严重的安全事故，说明一些外资企业劳动安全条件很差，有的甚至侵犯职工的权益。保护外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应该提到各级政府和工会的议事日程上来。

(摘自1994年3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金融形势和金融工作方针】

1994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全面推进改革的重要一年。金融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机遇，努力工作，不失时机地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做好今年的金融工作，首先要正确分析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我们既要看到我国的改革和发展正面临一个不可多得的好机遇，坚定做好今年金融工作的信心，同时又要清醒地认识前进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应当看到，去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实行宏观调控，通过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上半年经济高速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缓解，使国民经济逐步向好的方向发展。由于传统体制的弊端还不可能根除，有效的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尚未建立。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金融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目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摊子铺得相当大，国家重点建设所需资金要予以保证，一般性项目又压不下来，不少地方开发区的建设资金不落实，经济规模扩大和经济加快发展都要求增加流动资金供应，资金供需矛盾仍很突出。面对这种情况，社会乱集资、违章拆借以及擅自抬高利率现象极有可能重新发生。如果再次出现这种现象，必然会拉大银行信贷平衡的缺口，加大通货膨胀的压力，发展下去，就会影响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今年是我国全面推进改革的一年。财税、金融、外汇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已经陆续推出，其他方面的改革也要继续深入。这种全面配套改革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在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各种利益摩擦比较多，推动总需求膨胀的因素依然存在，某些方面的改革一下子还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还会出现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同时，在体制变动时期，人们的心理预期也会发生一些变化。这些都会直接、间接地对经济和金融产生影响。因此，对经济加快发展和推进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

深刻汲取去年金融工作的经验教训，结合对目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经国务院批准确定1994年金融工作的方针是：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这四个方面的有机整体，不可分割，不能孤立地看待，要全面执行。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货币信贷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一)要进一步完善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的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人民银行下达给各专业银行总行的贷款限额为最高限额，各专业银行必须认真遵守，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各专业银行要逐级编制并认真执行业务经营计划，总行要对全行的信贷总规模以及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专业银行总行对本系统各分支机构实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专业银行要认真组织认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二)对资金能够自求平衡的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资本和负债制约资产总量和结构，以存款总量制约贷款总量。这些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央银行的规定，及时缴纳存款准备金。要强化资产的流动性，除留足备付金外，还要积极认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并把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纳入流动资产内来考核。

(三)政策性银行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用款、保本经营、自求平衡”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贷款计划内，按照严格限定的业务范围发放贷款。其资金来源：一是财政拨入的资金，二是经过批准发行政策金融债。除个别临时性资金需要，中央银行可以给予临时性资金外，一般不予融资。

(四)新增贷款要保证国家经济发展重点需要。今年流动资金贷计划安排很紧，各家银行要下大力气，和企业一起抓好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积极支持发展农业生产，促使粮棉油产量能够稳步增长，保证农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继续大力支持能源、交通(特别是铁路)、科技及主要工业原材料生产的发展；支持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的资金需要。对那些边生产、边积压、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的企业，对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产品政策需要限制的企业和产品，对用自有资产和银行贷款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炒买炒卖房地产、股票的企业以及用银行贷款垫交税款的企业，要严格控制贷款，直至不予贷款。

对亏损企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凡还贷有来源，近期扭亏有希望的企业，可酌情支持；凡还贷无保证，短期扭亏无望的企业，一般不增加贷款，并监督原有贷款的使用；凡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应促其整顿、转产、合并。

(五)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固定资产贷款继续实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超过计划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要坚决落实李鹏总理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今后新上项目必须坚持的三条原则：一是新建项目必须具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后，才能申请银行贷款；二是不准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三是新建项目必须打足铺底流动资

金才能开工。我们要求：各金融机构不准挪用银行同业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准用银行贷款垫付自筹资金缺口；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准违反规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准对未经国务院和国家计委批准的新开工项目发放贷款；政策性银行不能超过规定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发放贷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金融单位和领导者的责任。

(六)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为了实现货币信贷的控制目标，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各家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要继续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大力组织和吸收存款，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但是，需要强调指出，吸收存款，要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决不准采用擅自或变相调高利率等不正当的手段拉存款。基准利率的调节权由人民银行掌握，各金融机构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规定。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和当事人，要严肃查处。

(七)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吞吐基础货币，调控货币供应总量。政策性信贷分离后，中央银行对基础货币的调控，将主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经济手段，逐步减少直接信用放款的比重，增加再贴现、抵押贷款及以国债、外汇为操作对象的公开市场业务的比重。公开市场业务是总行吞吐基础货币的操作手段，从政策制订到操作，都将由总行掌握，要根据中央银行再贷款管理规定和各家银行超额储备的实际情况，及时收回到期的中央银行再贷款。

(八)要进一步规范和搞活货币市场。货币市场的融资期限分为七天以内的同业头寸拆借和七天以上(不含七天)到四个月以内的短期融资。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短期融资要通过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融资中介机构办理，主要运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进行。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分支行，拆出资金要按其总行的授权办理；没有向人民银行长期借款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可以从事短期融资。专业银行的分行要在总行授权和限额以内参加货币市场活动。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只能拆入七天以内的头寸资金。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数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比例。非金融机构不能参加货币市场活动。人民银行及分支行要加强对货币市场的监管，保证货币市场高效、健康地运行。

(九)推广商业票据，做好大额转汇业务。要组织企业单位使用商业汇票，商业银行应积极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在《票据法》颁布之后，要加强对《票据法》的宣传，用法律手段规范票据的使用和流通。继续做好商业银行大额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防止商业银行占用汇差发放贷款。要加强邮政汇兑资金管理，保证邮政汇款的及时兑付，防止“绿条子”的再度发生。要进一步严肃结算纪律，建立健全结算工作责任制，开展结算纪律检查，坚决制止有意压票、退票、延压客户资金的行为，对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8月15日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指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是集中力量整顿流通环节，稳定市场物价。银行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严肃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朱镕基指出，今年上半年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等各项重大改革措施均已出台，进展顺利。投资规模增长过快带来的矛盾已逐步缓解，物价上涨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经济发展速度仍保持较高水平。金融调控成效明显，今年上半年累计净回笼货币83亿元，比去年同期少投放610亿元，货币发行得到有效控制。在成功发行1100亿元国库券的同时，上半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146亿元，比去年同期还多增加1831亿元。汇率并轨已顺利实施，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储备7月底比年初增加140亿美元，增长70%。这说明，当前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充分表明了全国人民对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和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信任和支持。

朱镕基说，我们还必须看到，上半年投资增长幅度虽已回落，但在建总规模还很大，消费基金膨胀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能否控制通货膨胀，对于今后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至关重要，今年下半年，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严肃整顿金融秩序，严格结算纪律。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模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现金管理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坚决制止乱集资、乱拆借、乱提高利率和乱设金融机构。

朱镕基指出，一些企业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产销率降低，资金压死，造成企业间相互拖欠。要对积压滞销产品实行限产压库，在盘活资金存量上下功夫。要迅速采取措施解决钢材和石油产品进口过多而造成的压库、涨价的困难。

(原载1994年8月20日《金融时报》)

【严格控制信用总量】

严格控制信用总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体制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今世界所有实行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政府无一不对宏观经济实施调控。在我国新旧体制的转轨时期，金融宏观调控更加重要。控制信用总量的最终目的，是防止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保证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如果信用总量控制不住，不仅金融体制改革进行不下去，还会影响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今年我们必须严格控制信用总量，要用改革的办法搞好宏观金融调控。

严格控制信用总量，需要运用有效的政策手段。我们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运用各种市场经济调控手段，另一方面也要明确，在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和调控手段(如公开市场业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尚未有效运转和完善之前，还不能过早地放弃原有的总量调控手段。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今年还要运用好贷款限额管理这个有效的手段，专业银行的资产债比例管理还必须在贷款限额指导下进行，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新旧体制的顺利过渡，减少波动。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中央银行要坚决管住基础货币，防止出现“倒逼”中央银行吐基础货币的现象发生。今年影响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新因素增加，社会资金总量和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一是国债发行要扩大，商业银行开始购入国债作为超额储备，并用国债向中央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中央银行开始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二是中央银行介入外汇交易市场；三是政策性银行要发行一定数量金融债券；四是一些商业银行开始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专业银行也要实行贷款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权力必须高度集中于总行，由中央银行总行决定基础货币吞吐的数额、方式、期限和利率，国家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在经营中不能留下“硬缺口”，迫使中央银行吐基础货币。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政策性银行成立以后，要割断政策性金融业务与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吞吐的直接联系。从今年开始，在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过程中，中央银行要逐步减少对它们的信用贷款。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金融改革】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已经发布，这个决定对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金融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资金总量和“宏观经济运行，牵扯面广，因此必须按照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特别是领导同志，要正确认识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上来，进一步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地工作，把金融改革稳步推向前进。

——要切实转变人民银行的职能，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真正把主要精力放在维护货币稳定、加强金融监管和调查研究上来。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但工作侧重点是有所不同的。去年12月分行长会议讨论的《关于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经过修改，最近即可正式印发。这个文件对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工作作了明确规定，希望各分支行认真执行。

——要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把国家专业银行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要做好政策性银行机构分设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分离与划转工作。现有的专业银行当前要重点做好强化内部管理、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改革。各家银行要根据人民银行制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对商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尽快制定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的过渡性办法，建立风险责任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各家银行必须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经营，严格遵照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要求，不准投资办实业、炒股票、炒房地产。

——要严格规范政策性银行的经营管理。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不同于商业银行，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金融运行的基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控制，优化资金的有效配置，促进我国重点建设和基础产业的发展。政策性银行必须在严格规范的业务范围内经营，不准超出人民银行的规范运营，不准办商业性金融业务。

——要稳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设商业性农业银行的筹备组已经建立，有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分设工作，以及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等，都要由筹备组统一研究制定具体的条例和办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按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执行。在此之前，人民银行要监督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农村信用社，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各项要求，保持现有机构、人员和业务的稳定，按现行管理体制做好各项工作。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要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条例和办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下进

行。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继续加强对城市信用社和联社的监管工作。

——要继续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坚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和政企分开的原则，逐步在我国形成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

——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保证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实行汇率并轨和新的结汇、售汇制度后，外汇管理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要尽快完善与外汇体制改革相配套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结汇和售汇，管理好台帐，监督对外支付。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要加强对结汇、售汇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要尽快建立以外汇指定银行为主体的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并制定市场运行管理法规。要做好外债帐户开立、使用的审批和监督工作，控制外债规模。要严格资本流出的审批，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和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审查。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这次座谈会是人民银行召开并有13家商业银行参加的第一次专门研究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会议，是一次很有意义的会议。会议期间，大家交流了几年来资产负债管理的经验，检查了人民银行[94]38号文、171号文落实的情况，对当前资产负债管理的难点作了分析和研究。现在我讲几个问题：

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是对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组合关系进行科学的及时的协调，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我国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是对资产和负债的组合进行协调，在执行国家金融法规、产业政策和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获取较多利润为国家和投资人增加积累，为银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资产负债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也是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监督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一个重要条件。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金融管理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资产负债管理作为一种理论和管理方式，最早侧重于资产管理，后来侧重于负债管理，现在一般是把资产和负债结合起来进行管理，即资产负债管理。我们这次座谈会讲的资产负债管理，不是资产负债管理的全部内容，而是重点研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要比例关系。

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不是从这几年开始的，而是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8年以前。这个时候，人民银行既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又是办理金融业务的国家银行，对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主要是通过考核经济核算的指标来进行的。人民银行专门下发过关于加强银行经济核算的通知，对分支行的存款、贷款、费用、成本、利润逐级考核，各级银行有资产负债表，或资金来源和运用平衡表。但是，那时候的银行管理不是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而是一种与当时计划经济下把资金统一集中起来，再统一分配的资金管理体制相适应的银行业务的简易管理。

第二阶段是1978年到1992年。农业银行等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特别是在中共中央提出专业银行要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以后，专业银行已经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工商银行等银行提出存贷分离，农业银行推行集约经营计划。商业银行是既能创造货币，又能自主经营货币的银行。在这个时期，我国的专业银行能创造货币，从这个角度看是商业银行；但要承担政策性贷款业务，不能自主经营货币，又是政策性银行。国家专业银行由于具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专业银行的双重性质，也就不可能像商业银行那样进真正的资产负债管理。从

1987年开始，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逐步成立，这些银行产权上实行股份制，业务上实行综合经营，机构按经济区设立，资金使用自求平衡，经营目的就是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盈利，已经是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这些银行初步建立了与国际惯例相接近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并获得国际金融界的好评。

第三阶段是1992年以后。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明确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要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组织体系，要建立金融市场，要加强宏观调控。今后，我国银行的主体是商业银行，是按照国际惯例管理的商业银行，从十四大开始，我国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第一，人民银行已经制定了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及其考核办法，初步形成关于资产负债管理的框架性文件。虽然有关规定还要完善，而且要分步实施，但是，这个框架性的文件和国际惯例还是相接近的，有的是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规定的。第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已经制定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细则，并已报经人行批准。第三，以交通银行为代表的九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面已获得明显成效。另外，在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领导下，专业银行的深圳分行在资产风险管理方面已创建一整套接近国际惯例的管理办法。农行深圳分行1988年以前的资产质量是很不好的，通过推行资产风险管理，现在资产质量有很大提高。总体上说，我国的银行特别是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我们要看到，现在还有相当多的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体系设置还不完善；有的行只注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存贷比例，在多存多贷方面呼声大，在资产的质量上下功夫不多；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外部条件的形成，还要经历一个艰苦的过程。

二、要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水平上来

各级行领导要认真学习三中全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充分认识发展规范化商业银行的重要性，加速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换过程，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资产负债管理上来，努力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第一，要认识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资产负债管理的目的，就是要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这是商业银行自我发展的需要，是中央银行实行货币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管理的基础，也是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的一个条件。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亟需加强。到9月底，国家专业银行贷款将近2.6万亿元，资本金要逐步充实。国家银行贷款在支持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国家银行的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和呆帐贷款占贷款比例较大。由于银行贷款短期资金长期化、信贷资金财政化的扩大，造成信贷资金周转速度逐步放慢。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不好，倒逼中央银行多发货币，加剧了通货膨胀。这种状况要引起我们各方面高度重视，需要认真研究改进。否则，对国民经济发展将产生严重危害。为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就要提高银行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为此必须逐步推广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是现代金融制度，新的金融体制的基础是建立规范化的商业银行，而发展商业银行的基本功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因此，加强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已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攻坚战。

第二，要看到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企业制度改革的促进作用。经济体制决定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反过来为经济体制服务，对新的经济体制的形成起促进作用。企业的制度或企业运行机制，决定银行制度或银行的运行机制，但商业银行推行资产负债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也会有效地促进企业制度的改革。只看到经济决定金融，看不到金融对经济的反作用是不行的。在当前的条件下，应该讲不可能全面推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但也不能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上无所作为。我们要在推行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有所作为。当前，在新增加的工业产值中，有三分之二来自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制企业，就是说三分之二来自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这一块。另外，许多国有企业，包括大中型企业，经过多年改革也开始按市场机制运行。企业制度的改革虽然艰难，但主要难在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几大行业，例如煤炭工业、森林工业、纺织工业、兵器工业、而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大部分国有企业，银行对他们的贷款可以改变资金供给制，实行信贷资金经营制，由商业银行自主择优贷款，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来促进企业改革。

第三，每家银行要认真制定和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中长期工作计划。提高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永久性的课题。各家银行要用3—5年的时间，进行这场攻坚战，并且在这场攻坚战中出效益、出人才。我认为，中国的大局是稳定的，不管经济工作、金融工作的重点有什么不同，或者说有什么调整，甚至各家银行的人事有什么变化，但是作为一家商业银行，一定要把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作为一个永久性的课题，经过上下和左右、前任和后任的努力奋斗，使银行资产负债的管理水平有迅速提高。为此，各行不但要有一个年度计划，还要有中长期计划。如果5年时间太长，最好用3年时间，把基础打好，逐步做好清理资产、调整结构、建立制度、培训干部、调整分支机构、扩大股金等工作。银行一般是社会化大生产企业，专业银行是个超大型银行企业，要有一个5年发展计划，或者3年发展计划，紧紧围绕资产负债管理，做好其他各项工作，把自己的银行建成各地、或者全国乃至国际一流的银行。

第四，是要把资产负债管理水平的高低，作为检验银行办得好坏、行长是否称职的标准。我们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一个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也应该有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经营管理。全行上下，各个部门，要围绕这个中心进行工作，纵比自己、横比典型。各行领导要识宏观，懂法规，学业务，知实情，敢管理，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上来，为发展我国现代金融事业建功立业。

三、关于加强资产负债替理的几项工作

(一)关于存贷比例与贷款限额的关系。

现在，许多银行要求取消贷款规模的限额控制，实行存贷比例控制。对此，我们要统一认识。

一是要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全面的认识，不能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单纯看成存贷比例管理。信贷资金的充分运用，必须坚持贷款的条件，做到按期收贷收息；必须保持全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统一平衡，现在和后期资金使用的统一平衡；必须执行国家信贷、产业政策和区域改革的政策。二是取消对商业银行规模控制，转变为自我控制、比例控制，这肯定是今后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方向。三是要把贷款限额管理改为存贷比例控制，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即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要分开，企业和银行分别自主经营；利率的形成要市场化；银行的自我管理要跟上，贷

款实行风险管理，资金能在全行统一调度。四是要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实行存贷比例控制。明年怎么办，我想有两种方案：一是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以比例控制为主的规模控制，专业银行明年仍是规模限额控制，同时各行要把资产质量监控制度和资金调度制度建立起来；二是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存贷比例管理，对专业银行实行以比例管理为主的规模控制。我看第一个方案，比较稳健。

(二)关于资产质量监控问题。

对银行资产质量进行考核，是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了提高资产质量，当前我们要做好几项工作：一是制定金融机构贷款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再制定《信贷法》。二是明年在全国全面推行审贷分离制度，贷款担保、抵押制度。三是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对有问题贷款实行科学分类，做好有问题贷款的记帐、分析、考核工作。

(三)关于当前信贷风险防范及债务清偿问题。

第一，关于企业破产后冲销呆帐的问题。冲销呆帐只能限定下列范围：自然人死亡绝户所欠贷款；企业法人破产以后债务清偿不足的贷款；借款人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后所欠贷款；国务院审定的其他收不回的贷款。不在这个范围的，都不能作呆帐处理。企业申请破产，当地人民银行可作为债权银行的主管机关代表参加债务清查小组。债权银行及其上级行，可派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对企业是否破产和债务清偿提出意见。按现行法规，对银行债务不能优先还债，但债权银行如对贷款实行担保、抵押，可以获得债务清偿优先权。

第二，企业实行“先分后破”、“金蝉脱壳”，并不能逃避债务。一个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只能限制在自有资金50%以内，并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应该按照划分出去的资本金或者是资产的多少来划分债务。母公司破产后，由于子公司是母公司的财产，子公司仍要作为母公司破产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公司变更后的债务落实问题。几个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或者一个公司分立为几个公司，原公司都要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归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否则公司不能变更。

第四，公司承包租赁后债务清偿问题。承包租赁后的企业所有制不变，法人仍然存在，因此承包人、发包人要明确债务的偿还。各级银行要选调一些律师到银行工作，或聘请一些律师作银行法律顾问，充分运用法律发放贷款，收回贷款，保障银行债权人在企业体制变革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国家和存款人的利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一)要明确资产负债管理责任制。

一个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特别是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管理，由一个银行的行长(总经理)负责，行长的助手在行长领导下也有责任做好这项工作，但必须是行长负责制。除此以外，在内部

还是应该有一个分工。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管理，应该是以计划部门为主；贷款的质量、安全性管理，应该以信贷部门为主；资金成本、利润的分析，应该是以会计部门监管为主；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真实性监督应以稽核部门为主。这样既有行长负责，也有部门分工，才能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资产和负债管理制度。

(二)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领导形式。

我赞成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外国的商业银行一般也建立这个委员会。在一个较大的银行，其总行、分行应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二级分行、县支行主要采取行务会的例会制度形式。在这次会议以后，没有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总行或者分行，我建议尽快成立。二级分行和县支行，在每一个季度开一次行务会，专门进行资产负债的分析和管理工作。我主张行长负责、部门分工，但是还得有一个综合部门进行综合分析，而且还要设有专职业务人员。这个部门交行是放在计划部，并设有一个资产负债管理处。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你们几家自己定，一定要有个综合部门来做这件事情。

(三)当前要做好的几项工作。

第一，10月20日前，各家银行(13家)要把上半年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工作报告，及按照171号文件制定的报表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各行第四季度制定1995年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内部资金调度制度。

第三，对当前贷款风险及管理做一下调查，认真召开行务会，迅速采取什么措施防范贷及各种风险，这是当前做好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四，尽快制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管理办法。

第五，请交通银行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整理修改会议上的交流材料，再由人民银行总行向金融系统推广。另外，通过《金融时报》、《中国金融》、《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给予必要的宣传，会上其他几个银行经验材料也要宣传一下，充分反映我国银行业管理在改革中的前进和发展。

第六，人民银行总行资金司会同有关司局组织一个资产负债管理讲座，向各级银行负责人及有关业务人员宣传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知识。

参加这次会议的同志都是很认真的，感谢大家发表了一些很好的意见，提交了很多材料。希望大家今后继续努力，为我国银行业管理水平有一个崭新的提高而努力，在改进金融管理的过程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培养出更多的金融业的专门人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1994年10月8日在全国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原载1994年10月24日《金融时报》)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 1.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 2.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 3.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 4.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 1.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2.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3.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 4.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 5.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 6.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办完入帐，也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

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持前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三、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1994年1月1日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

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

四、强化外汇指定银行的依法经营和服务职能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外汇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的结算周转外汇，必须出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保值业务。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五、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本息，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支付。

债务人还本付息应从其偿债基金专户中支付，如发生困难，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借款协议，凭外债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核准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债务人要求在贷款协议规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对外偿付的，须按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和境内机构违反规定为境外法人借债提供担保引起的支付责任，各银行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对外支付。

已发放的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债务人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按贷款协议规定，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偿还。实行新体制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境外贷款和吸收外币存款发放的贷款，仍采取贷外汇还外汇的方式，还款外汇按上述办法解决。

六、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仍维持现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境内外资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的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后，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七、取消境内外汇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

八、加强国际收支的宏观管理

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收、付汇和借还外债的核销、统计、监督和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杜绝外汇流失。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摘自199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金融监管】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都明确提出，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必须把对金融机构的严格监管，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有效运行，作为一项主要职能履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都需要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管，这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和一般规律。前几年，我国中央银行在实践中的一个教训，就是对金融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一些该由中央银行干的、管的事没有落实。去年金融秩序出现混乱现象，与此有一定关系。今年人民银行各级行都必须结合职能转换，花大力气抓金融监管工作。一是要抓住《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出台的时机，尽快落实有关的配套法规，制定监管标准，培训干部，争取在今年内初步建成符合我国实际的金融监管体系。在有关法规出台之前，人民银行各级行仍要按照原有的规定和文件，切实加强和做好金融监管工作。二是要把金融监管与控制信用总量及整顿金融秩序结合起来。在金融监管中，人民银行各级的领导干部要敢字当头，不怕困难，严格依照法规、制度办事。对于一些重大事件和重要情况，要敢于向上报告，及时如实反映，对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要在狠抓金融监管中树立人民银行应有的威信。三是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要搞好内部监管。特别是四家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和国际上的大银行，内部监管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金融体系能否安全、高效和稳健经营。因此，在今年政策性银行分设的同时，各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尤其要抓紧内部监管工作，要以强化内部监管为重点，尽快完善银行的经营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转向国有商业银行做好准备。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整顿金融秩序】

金融秩序的好转并不意味着整顿金融秩序的工作已经大功告成。要看到，金融秩序混乱的问题尚未根治，在新的条件下，乱集资、乱融资、乱拆借、乱提利率、超业务范围经营、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等行为还会以新的面目出现，决不能掉以轻心。有的企业借重组新厂之机，将银行债务搁在老厂，逃避偿还贷款责任。有些地方要求豁免贷款本息，或要求长期挂帐不还。这种“大船搁浅、舢舨逃生、金蝉脱壳”的方式是对银行资产的侵蚀，是决不能允许的。银行贷款主要是依靠吸收居民和企业存款发放的，这种变相废债的做法，损失的是居民和企业存款，最终要由国家财政来弥补。在这里特别要强调指出：企业改组时，银行贷款债务一定要落实到新组建的企业；贷款本息的豁免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自行批准；企业破产要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审理，破产变卖收入要偿还银行债务；需要动用呆帐准备金核销的贷款，要由各家银行总行在提取的呆帐准备金总量控制以内，按照统一的政策规定办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核销。

在深化金融改革的过程中继续整顿金融秩序，这是1994年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一个国家的金融秩序必须规范，各种金融机构必须依法经营，这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例，也是一国金融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整顿金融秩序与深化金融改革是相辅相成的，金融秩序不整顿好，许多金融改革措施就落实不好，货币政策目标就无法实现。要通过整顿金融秩序和深化金融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规范的金融制度，各金融机构依靠公平竞争、依法经营获得正常利润，而不能靠“钻空子”、违章开展业务来谋取利润。

今年整顿金融秩序要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成果。去年下发的有关整顿金融秩序的规定今年要继续执行。对于以前的违章拆借资金，要按照人民银行“关于继续纠正和清收违章拆借的几项政策规定”深入清理和积极收回。同时还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一些新的规定，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都要认真执行。要大力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要切实加强对违反金融纪律行为的查处工作，对那些明知故犯、“顶风上”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严肃查处，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决不能手软。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清理违规及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

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首先必须对违法设立和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对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凡在1993年7月7日以后越权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一律撤销；在此之前越权批准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要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不同处理。对越权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外资与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以及外汇期货公司等，要求一律撤销，并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对越权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代理处、代办处等)，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擅自突破总行下达的控制指标批准设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对各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信用评估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卡公司等，要认真进行清理，并分别提出了撤销、合并、保留的具体规定。

据统计，全国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1847家，其中，应撤销的518家；需要总行明确意见后再清理的580家；需要专项处理的超指标批设的城市信用合作社749家。从全国4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计划单列市)上报的清理情况看，在应撤销的518家金融机构中，分行已明令撤销或并入其他金融机构的257家，占应撤总数的50%。其中，应撤销的科技实验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独立法人金融机构102家，已撤并85家，占应撤并数的83%；应撤销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新设分支机构、地方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县级或跨省设立的分支机构416家，已撤销172家，占应撤数的41%。

对1993年7月7日之后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要执行从严，对越权批设的法人金融机构执行从严，对过去明确禁止、27号文又明确撤销的执行从严，对过去没有文件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这次可根据客观需要和安全经营的要求规范管理。

(一)凡27号文明确撤销或合并的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仍要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要求坚决撤销和合并。

(二)对需要总行明确意见后再清理的580家金融机构实行区别对待。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不设分支机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按总行规定的条件申报，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撤销，其资产负债由设立公司负责。

专业银行地市分行所办信托投资公司在1988年清理时改为省(市)分行所设公司办事改为公司的必须改回来；专业银行省分行所办信托投资公司新设的分支机构一律撤销。地方信托投资公司跨省市或到县一级设立的分支机构，都要撤销。

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异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证券业务部，业务量小的要结清帐户后撤销，业务量大的要向总行申请报批成立分公司，少数规模大的可以报批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对金融信用评级公司、信用卡公司、投资基金等，总行要尽快制定管理办法，新建上列机构都应报总行审批。未经总行批准已成立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公司或咨询公司办理金融信用评级业务的，要暂停金融信用评级业务，需要保留的在清理规范后报总行重新审批。已成立的证券交易中心，由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制定管理办法报国务院审定后再进行审批。未经总行审批而发行的各种投资基金，按总行制定的办法规范后报总行批准。信用卡公司由专业银行统一报人总行审批。各专业银行分行成立的信用卡公司改为非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业务部，地方政府和企业不得成立信用卡公司。

(三)总行将按大、中、小城市确定各地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最高限量，并根据城市个体、集体经济的发展需要逐年下达新增数量，对各分行超指标批设的信用合作社要在今后下达的指标中予以扣减。对越权批设的市级(不含县级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符合条件的、要重新报总行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要撤销或改为信用合作社。

为了认真执行27号文件，总行要对有关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的处理分别行文作出具体规定，请大家认真执行。此项工作，要在今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总行组织统一检查验收。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金融机构的审批】

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从而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金融机构的审批设立是首要的环节，是第一关。因为它解决的是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问题，金融机构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将直接影响到金融机构运营后的安全健康发展。从另一个角度讲，金融机构审批设立也是解决金融机构的“优生”问题，只有把好这一关，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机构的“先天不足”问题，从而为金融机构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总结过去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当前最紧迫的是要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的审批制度。我们从1989年就已开始起草这方面的法规，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制定出了现在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现再次提交会议讨论修改。针对目前金融机构审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这个规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金融机构的审批加强规范管理：

(一)明确金融机构的审批权限。人民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审批管理的主体，要坚决、认真地履行各类各级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和撤销的审批职责，除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责，也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审批登记工作进行任何干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者，一律视为非法金融机构，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同时人民银行总行可根据严格审批，提高效率的原则，授权分行对某类金融机构进行审批，各分行要严格按授权履行审批职责。如发现分行有越权或滥用授权批设金融机构的行为，总行将收回其审批权，并要追究其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二)明确各类各级金融机构的设立标准和审批程序。对金融机构的设立，要明确标准，按序申请，严格审批，从严管理，增加审批的透明度。总行要制定并公布各类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原则、条件、程序和管理要求。设立金融机构最基本的要求包括：经济发展需要、业务规模、最低资本金数量、资本金构成、提交文件资料、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资格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三)明确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和业务范围。要按照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要求，明确规定业务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在对外宣传和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准擅自改变其名称和机构性质，不准超出和擅自调整业务范围。金融机构需要改变名称，修改章程，调整业务范围，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否则为违法、违规行为，要按规定予以处罚。

(四)明确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督制度。要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信用评估。要建立一套规范化的检查标准和指标体系，通过年检和日常检查，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合法性、业务范围的合规性、资本的充足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行为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等，进行检查确认。检查合格的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予以正式公告，对年检和日常检

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记入金融机构档案：对未通过检查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要提出警告或暂停其业务，限期进行整顿。各分行要认真填报金融机构季报、年报。

(五)明确对违规、违章、违纪金融机构的处罚标准。若发现金融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监管部门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警告限期纠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停止经营部分业务、建议或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停业整顿、指派负责人接管以及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等处罚。凡擅自设置金融机构、擅自经营金融业务，以及在金融机构设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要依法取缔许可证，并按扰乱金融秩序罪，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和予以巨额罚款。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金融机构资本金来源】

对金融机构资本金来源和真实性加强管理，有利于形成金融机构合理的资本金结构，提高金融机构的自我约束能力；有利于提高金融机构的清偿能力，保障业务相关人的资金安全；有利于遏制新建金融机构热，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保障金融宏观调控的实施。为保证金融机构资本来源正当，结构合理，促进金融机构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当前迫切需要对金融机构的入股人、入股资金来源、入股限额及入股资金的审核作出明确规定。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部门外，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各级地方财政经当地政府同意，可用财政节余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

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要符合有关规定。工商企业不得用贷款向金融机构入股。工商企业的自有资金达到规定的比例，才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入股，但累计入股余额不能超过其实收资本的20%，同时还要符合其他一些必要条件。严禁企业和金融机构以换股形式相互投资。

对金融机构入股组建新的金融机构要严格管理。四家专业银行已投资的全资金融机构要按规定与其脱钩。在资本充足率不到8%时，不允许对金融机构新增加投资。其分支机构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各类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在资本充足率达到8%，并同时满足其他一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资本金的规定比例；城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只能按规定比例向信用社联社、合作银行投资。上述机构对金融机构的投资额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资本中予以扣除。银行不得向工商企业投资入股，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工商企业投资入股要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进行。

外资、中外合资非金融企业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向金融机构入股投资的单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会计财务资料，人民银行各级行要按规定对入股人资格、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做好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

最近人民银行总行起草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入股投资的暂行规定》，这个规定经这次会议讨论修改后，将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一起于今年7月正式下发，请各地分行认真贯彻执行。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金融机构业务范围】

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金融体制，我们要立足于加强对现有金融机构的管理，发挥各种金融机构的特定作用，进一步完善和发挥现有金融体系的整体功能。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金融监管能力，有计划地增加新的金融机构，逐步建立起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合理布局，合理分工，合理竞争，协调高效运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要积极发展规范化的商业银行，在适当新设立一些商业银行的同时，逐步将国家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由一些基础好的城乡信用合作社入股组建城乡合作银行。同时，要针对保险体制改革和开放相对滞后的状况，积极发展一些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机构。另外，还要适当增加一批国际信誉高、资金实力强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鉴于我国工商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小，直接融资能力弱，当前对从事中间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在机构发展上要严格控制。

不同经营规模的经济组织和不同类型的经济成份，需要有不同的金融机构为其服务。为了建立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开展金融机构的平等竞争，必须严格界定各种金融机构的性质和业务范围。

(一)商业银行的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必须分别经营，两项业务尚未分开的，要逐步分开。商业银行并要逐步改为按经济区和业务量大小设置分支机构。

(二)国家政策性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主要经营国家交给的各种政策性贷款任务，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进行融资服务，不能办理商业性银行业务，不能进行商业性融资，不能与商业银行竞争业务。

(三)坚持信用合作社的合作性质。信用合作社是适应各地个体、集体经济发展和国家银行机构、业务难以满足需要而产生的，具有补充性、社区性和合作性的特点；其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应限于社区内个体、集体及其他经济成份的资金融通和结算服务。总行要修改和完善城乡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各级行要监督信用合作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建立起自我约束机制，坚持民主管理，坚持为城乡个体和集体经济服务的经营宗旨。

(四)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银行化。信托投资公司应主要经营信托性业务，对一般性投资、放款，特别是对高风险性的证券和房地产投资以及信用性放款，要加以严格的限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应主要限于企业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投资等业务，决不允许向企业集团外的企业单位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必须和企业集团财务部门分设。

(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市场的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债券市场和社会集资的管理。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坚决执行国务院国发[1993]62号文件中对人民银行管理社会集资活动的授权，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严格按计划审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投资基金证券以及信托受益债券。上列有价证券，不经人民银行批准，决不允许擅自发行。同时要按国务院规定加强对彩票市场的管理。

(六)农村合作基金会不能办成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为社区内资金互助性组织。有关管理意见在与农业部协商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尽快下发。

(摘自1994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就按季公布货币供应量答记者问】

从今年第三季度起，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货币供应量统计监测指标并按季向社会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戴相龙日前就有关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提问。

问：什么是货币供应量？它在货币政策中处于什么地位？

答：货币供应量即货币存量，指的是全社会在某一时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总和。货币供应量数据主要是从加工整理后的银行概览中取得，一般表现为银行存款、流通中现金等金融机构的负债，即除金融机构、财政外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等社会主体的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流通中现金的支配权属于这些金融资产的所有者，只要他们愿意购买，就实现了交易。货币供应的数量、流动性状况是社会总需求变化的货币表现。调控货币供应量就是调控总需求，目的是使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

流通量中的现金指的是企业与居民的手持现金，而货币供应量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包括现金流通量M0，又包括其他支付和潜在支付手段，如企业及机关团体部队的活期存款、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从流动性看，前者明显高于后者。货币供应量将现金和存款视为一个整体，以流动性为准则，划分成不同的层次。在经济运行中，货币供应量发挥的作用远远超过流通中的现金。

保持币值稳定，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是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但是，中央银行直接调控物价是很困难的。中央银行运用给金融机构贷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基准利率及贷款规模管理等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在此基础上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达到基本平衡，实现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因此，货币供应量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

问：中国人民银行为什么要公布和调控货币供应量？

答：根据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将由贷款规模为主，逐步向运用经济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过渡。这是自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重大转变，是我国宏观调控体系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转变的重要标志。这种改变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编制和公布货币供应量是这一重大改革措施的基础工作。

金融宏观调控由贷款规模管理向调控货币供应量过渡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前提是市场的发展和金融机构逐渐商业化。但目前我们可以用货币供应量及其他监测指标，定量定性地分析经济运行状况，最终完成这个过渡。

定期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是货币政策公开化的一大举措。在此之前，中央银行内部就有自己的货币供应量统计，并且定期分析研究，但不规范，没有公开。这次数据向社会公开后可以让公众了解金融业的运行状况，研究货币政策。

我们的货币供应量统计制度，是依照国际通用原则，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设计的，统计语言基本实现了国际化。这有利于我国金融对外开放，更多地参加国际交流。

问：我国货币供应量的层次是如何划分的？

答：货币供应量是分层次核算的。根据国际通用按货币流动性的强弱进行划分的原则，结合我国的国情，把货币供应划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M0：流通中现金；

M1：M0＋企业活期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农村存款＋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M2：M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外币存款＋信托类存款；

M3：M2＋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M1是通常所说的狭义货币供应量，M2是广义货币供应量，M2与M1之差是准货币，M3是考虑到金融不断创新的现状而增设的，目前不准备公布有关的数字。由于城乡居民的活期存款须到有关的金融机构兑现，不能据以签发支票直接支付，也就不能计入狭义货币M1，但信用卡帐户上的活期存款是例外。目前，本外币的金融统计尚未并帐，广义货币M2中的外币存款暂无法核算。

问：货币供应量是如何统计的？机构怎样分类？

答：经过逐级汇总，可以得到中央银行(货币当局)的资产负债表、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和非存款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暂缺)。在此基础上，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成货币概览；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与货币概览合并成银行概览；非存款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与银行概览合并成金融概览(暂缺)。

三种概览的主要区别在于统计信息覆盖面越来越宽，金融机构的覆盖面越来越完整，货币政策的调控能力越来越低。银行概览是三个概览中最主要的，包括创造货币的存款货币银行及特定存款金融机构。公布的货币供应量就是在银行概览中统计核算的。

对金融机构分类的原则是他们是否吸收存款、是否办理支票业务，这样的货币供应量统计是科学的，统计语言可以与国际接轨。按此原则，我国的金融机构分为：作为货币当局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货币银行，包括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合作银行、信用社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定存款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住房信贷银行及外资银行；非存款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养老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创造货币，但与存款货币银行有所不同，被划为特定存款金融机构。国家开发和中国进出口这两家被称作“银行”的金融机构，在经营中不接受存款，被划入非存款金融机构。总之，上面对金融机构的分类是为了适应货币供应量统计的需要。

问：我国的货币供应量统计和西方国家货币供应量统计有什么异同？

答：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借鉴了西方国家货币供应量统计的成功经验，相同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以流动性的强弱作为划分货币供应量层次的依据；
- (2)以相同的符号M1、M2、M3来表示不同层次的货币供应量；
- (3)根据不同层次货币供应量对经济影响的程度决定被监控对象。

各国信用制度发展、经济运行及管理体制均有差异，因而，世界货币供应量统计没有统一的版本。我国的货币供应量与西方国家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差别：

(1)在货币层次的划分上，我们单独设置了流通中现金M0这个指标，西方国家是没有的。英国编制过M0，但表示的是基础货币。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我国的金融业处在发展中，信用制度还不发达，现金在狭义货币供应量M1中所占的比重超过30%，远远高于西方国家，对消费品市场和零售物价的作用很大。

(2)在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统计上，虽然原理一样，但统计的内容不完全一样。如在M2的统计上，我国统计的内容是现金+企业活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美国美联储对M2的统计内容则是通货+活期存款和支票存款+小额定期存款+储蓄存款+货币市场存款帐户+隔夜回购协议+隔夜欧洲美元等。总体看，西方国家信用制度比我国发达，货币供应量的统计比我国要划分得细一些。

问：中央银行如何调控货币供应量？

答：西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操作工具，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率、再贴现率及公开市场业务三种。法定存款准备是对金融机构的变相征税，它的变动对金融机构的冲击大，作用正在弱化。从1992年起，美国联储对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不再提存款准备，交易帐户(活期及类似于活期存款能开支票进行支付的帐户)的准备率大为降低，仅为12%。加拿大则完全放弃了存款准备制

度。德国各种存款的准备率也在大幅度下降。

再贴现业务靠的是贴现率的高低，决定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实现中央银行的政策目标。

公开市场业务是在市场上买卖国债，影响金融机构的头寸，吞吐基础货币。公开市场业务具有操作性强、灵活、通过市场传导的特点，是西方国家货币政策的最主要操作工具，在美国、德国、奥地利等国家广为使用。

把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归并，可以发现，目前它的主要资产是对金融机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财政净借款(财政透支及借款减去财政存款)、黄金及外汇占款、人民银行的其他各项贷款。随着金融体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财政净借款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贷款将很少发生，对中央银行资产起作用的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再贴现商业票据，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后主动买进的政府债券及黄金外汇占款。

中央银行目前的主要负债是它向市场上提供的基础货币，包括流通中现金、法定存款准备、超额储备及一般存款。中央银行本身的特点决定了通过变动自己的资产、利率以及依法变动金融机构法定准备率，影响它的主要负债——基础货币的供应。定量分析表明，通过对资产的运用，可以决定基础货币的供应，回归分析的决定系数超过0.98，实证分析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中央银行可以调控基础货币的供应，通过与存款货币银行及社会主体的共同作用，决定货币供应量。二者之间的关系为：货币供应量是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的乘积。货币乘数是由法定准备存款准备率、超额储备率、现金漏损率、活期存款占存款的比重等参数联合决定的。现金漏损率、活期存款与存款的比例是由金融机构的技术装备水平，企业、居民、个人的行为决定的。一般情况，超额储备率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行为决定。贷款规模管理也影响超额储备率。中央银行法定准备率、贴现率和基准利率又影响企业、居民个人和金融机构的行为。法定准备率和超额储备率越高货币乘数越低。现金漏损直接等量地增加货币供应量。目前，我国银行概览中狭义货币M1的乘数约为1.30，广义货币M2的乘数约为3.06。

上面的分析表明，中央银行通过政策工具调整可以影响货币乘数，控制基础货币，进而监控货币供应量。

问：中央银行公布货币供应量后贷款规模管理是否保留？

答：几个经济周期的实际情况表明，管住了贷款规模，不一定能管住社会信用总量，仍可能出现信用膨胀。1992年出现了绕过规模管理搞“乱拆借”、“乱集资”的现象，当年的贷款规模增长并不高，但货币供应量、经济增长却很高，经过一段滞后，对1993年来的物价上涨产生了影响。这说明了不能把信贷规模管理作为货币政策的调控目标。

1994年外汇结存的大量增加，成了基础货币高增长的主要原因，对货币供应量增长贡献也很大。同时，部分企业把售汇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这显然不是贷款规模管理所能解决的。

相关及回归分析表明，货币供应量与经济波动关系比贷款规模更密切，不同层次的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是不同的：

我国货币供应量流通中现金(M0)在消费品和劳务交易中占主导地位。因此，现金发行的多少对我国零售物价的作用很大，超过经济增长的现金发行很大程度造成了零售物价的上涨。

狭义货币M1与短期的经济波动关系密切，也就是与工业生产、投资等变化波动密切，它的多寡对短期经济波动的贡献很大。

广义货币M2包括即期的支付手段M1及潜在购买手段准货币，它的变动与中长期(一年及一年以上)的经济波动密切。

各层次货币供应在经济中的不同作用要求中央银行在制定货币政策时必须综合考虑，既要关注总量，又要考虑结构；在不同时期，侧重点要有所不同，这是货币供应量本身的特点要求的。

目前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还没有根本改革，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对银行信贷资金需求旺盛，“倒逼”机制短期内难以改变。专业银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机制也难以建立，中央银行对他们的直接调控手段不能取消，现在调控基础货币还只能主要依靠中央银行贷款，调控货币供应量还要利用贷款规模管理。但贷款规模管理毕竟是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工具，与作为监测或中介目标的货币供应量的地位是不同的。随着国债发行数量的增加，结构的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将成为主要的政策工具，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要求的。

问：从今年货币供应量的对比分析中说明什么问题？

答：到今年三季度末，我国的流通中货币M0为6412.9亿元，增长26.4%，比二季度提高7.5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是19009.6亿元，增长32.5%，比二季度提高11.7个百分点；广义货币M2余额为43513.7亿元，增长37.1%，比二季度提高7.4个百分点。这表明货币供应量明显加快。虽然目前物价上升主要因农副产品成本推动和供给下降造成，但货币增加快说明，通货膨胀压力又在加大，除了合理增加信贷外，造成目前货币供应量加快的其他原因还有：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仍然偏高。前9个月累计，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5860亿元，速度为43.9%。二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前9个月银行工资及个人其他现金支出累计增长41.3%，其中9月增长60.3%。三是实行银行结售汇制，中央银行外汇占款明显增加。前9个月累计增加2571.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2409.7亿元。四是财政支出过快，财政信用较乱。

这表明，除了货币政策外，还有财政政策、投资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从总量上影响货币供应量。对于结构问题，货币政策作用甚微，而财政和投资政策要优越得多。因此，货币政策若要有效，必须综合协调财政、投资和收入分配政策，否则货币政策将难以发挥作用，达不到应有的调控目的。

(原载1994年10月31日《金融时报》)

【中国银行董事长王启人就在香港 发行港元钞票答记者问】

问：请王董事长先介绍一下中国银行参与港钞发行的筹备过程。

答：中国银行将从今年5月2日开始由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发行港元钞票，这不仅是中国银行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香港货币发行上的一件盛事。中国银行参与港钞发行的筹备工作，于1992年9月开始，从钞票的设计、完成法律程序到印制发行，共历时20个月。其间，我们得到了香港和内地各有关方面的大力协助，得到了香港居民的广泛支持，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在此，我想通过贵报，代表中国银行向关心和支持中国银行发钞工作的有关方面和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问：这次中国银行发行的港元钞票票面图案的设计主题是什么？

答：中国银行这次发行的港元现钞有5种面值，票面图案均取材于香港，正面是中银大厦，并配以具有东方色彩的花卉，背面则是香港一些独特的建筑和景观。我们想通过这些图案反映香港这一现代都市作为国际金融、贸易、旅游、航运中心的地位，展现香港生机勃勃的经济生活和多彩多姿的社会风貌，同时表达中国银行与香港同发展、共繁荣的良好愿望。

问：就我所知，要成为发钞银行需要符合一些严格的条件，中国银行的条件和基础都有哪些？

答：长期以来，作为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香港中银集团秉承“根植于港，服务于港”的宗旨，积极开拓业务，忠诚服务市民，支持当地工商业发展，赢得了市民大众的信赖。与此同时，集团本身的各项业务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以去年年底同1978年相比，存款增长30倍，放款增长46倍，商业银行业务也有了较快发展，至1993年年底，香港中银集团资产达7000亿港元，分支机构350多家，遍布香港、九龙、新界，员工人数达1.8万人，是香港主要金融集团之一。在发展壮大实力的同时，中银集团还把承担社会义务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作为自身义不容辞的责任，为香港金融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尽心竭力，积极参与促进社会发展的各项活动。中银集团一贯把维护香港地区的繁荣稳定、保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视为集团的根本利益所在。可以说，中国银行雄厚的实力，稳健的作风和卓著的信誉是我们成为发钞银行的基本条件，也是香港市民和各界对中国银行发钞的信任基础。

问：中国银行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参与港币发行？

答：中国银行在1997年前参与港币发行，是我们对香港前景充满信心的体现。我们高兴地看到，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按照“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原则，圆满地解决了香港前途问题。经济方面，中国内地15年来的改革开放，推动了内地经济的持续增长。这为香港经济带来了大量的发展新机遇，促进了香港与内地经济联系和合作关系的日益增强。现在，“中国因素”已成为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预计未来中国经济可望保持8—9%的快速增长，香港经济亦将因此长期受益，这为香港在1997年后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银行参与港币发行，将会与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一道，对维持金融稳定发挥积极作用，这也是顺应香港社会各界在这方面的良好愿望。

问：按现行的安排，香港的发钞银行发行港钞时，需向外汇基金缴纳美金，换取无息的负债证明书，作为发钞的准备，实际上这一安排使发钞银行在发钞中无利可图，那么，中国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怎样看待参与发钞的意义？

答：正象你所说的，在现行的发钞安排下，中国银行作为发钞银行，并不能从发钞中获取商业利益，相反地，还要承担发钞的操作成本，承受港元波动引起的汇价损失的风险。我们考虑参与发钞，是从大局出发，以协助维持香港金融的稳定为根本目的。过去数年，中国银行曾配合港府的金融管理当局在保证金融体系稳定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银行成为发钞银行后，将有助于增强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力量，有利于香港银行和金融业的繁荣稳定，有利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提高，有利于1997年的平稳过渡。

问：中国银行成为发钞银行，与香港银行同业的关系会不会发生变化？

答：不会。中国银行参与发钞后，将继续严格按照香港的金融法律进行运作，并继续支持汇丰、渣打作为香港主要发钞行的地位。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愿意和香港本地及外资银行公平竞争，共同发展；互相合作，共创繁荣。

问：你行参与发钞后有何发展大计？

答：中国银行参与发钞，意味着我们的社会责任更加重了。今后，我行将继续发挥优势，开拓进取，精心经营，加强服务，我们也将一如既往，与其他两家发钞银行一道，为香港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发展作出新的努力。

(原载1994年4月29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就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外汇兑换券要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

答：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从1980年开始，我们发行了外汇兑换券。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外汇券的发行和流通方便了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购买商品和消费支付，促进了对外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商品供应越来越丰富，原用外汇券购买的商品现在用人民币都可以买到，外汇券在流通中的特殊作用逐渐消失。在199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中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十个月来，大部分外汇券已回笼。为做好外汇券回笼的收尾工作，维护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我们采取从1995年1月1日起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稳妥措施。

问：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券为什么只能兑换成人民币？

答：今年外汇体制改革以后，境内机构实行了结售汇制，所收外汇均须结汇，因此，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券，只能兑换成人民币。

问：哪些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可以办理外汇券的兑换业务？

答：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持有者可以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办理兑换。这些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不得拒绝兑换外汇券。1995年1月1日以后，只能由中国银行办理兑换，中国银行也可以指定一些外汇兑换点代为办理。

问：为什么要以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5.80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再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人民币？

答：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是为维护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因为1994年1月1日我国实行了汇率并轨，并轨后是8元多人民币兑换1美元，而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

汇牌价只需5.80元兑换1美元，再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这样，外汇券持有者兑换1美元，可多得2元多人民币。总之，国家充分考虑到了外汇券持有者的利益。

问：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可以在哪些领域内流通？

答：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券仍可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批准的收券单位使用，如购买商品、机票、火车票，支付餐饮费、住宿费以及与旅游相关的费用等。

问：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券是否在境内任何地方都不能使用了？

答：是的。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券在境内停止流通，任何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个人都不能再用外汇券标价、收付、结算，不能在境内任何地方使用。他们如果仍持有外汇券，可以到中国银行，按公告的规定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日期截止到1995年6月30日。

(原载1994年《国务院公报》第28期)

1994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M2）	37010.3	40039.5	43513.5	46923.5	25.6	29.7	36.9	34.5
货币（M1）	16437.0	17676.4	19009.5	20540.7	17.1	20.2	31.8	26.2
流通中现金（M0）	5834.6	5781.5	6412.9	7288.6	28.0	18.9	26.4	24.3
活期存款	10602.4	11894.9	12596.6	13252.1	11.9	20.9	34.8	27.2
准货币	20573.3	22363.1	24504.0	26382.8	33.4	38.4	41.0	41.8
定期存款	1278.6	1604.7	1787.6	1943.1	15.7	45.2	58.2	55.7
储蓄存款	17157.3	18349.9	19970.2	21518.4	37.0	40.1	39.4	41.5
其它存款	2137.4	2408.5	2746.2	2921.3	19.0	23.3	43.0	36.0

*货币供应量统计范围为银行概览统计口径。

1994年银行概览*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529.0	3107.7	3693.1	4480.8	75.5	128.6	146.5	166.3
国内信贷	36612.8	38678.5	40786.1	43103.7	26.5	28.0	30.2	23.8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270.0	1142.2	1152.2	1332.6	21.5	4.5	9.7	12.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5342.8	37536.3	39633.9	41771.1	26.7	28.9	31.0	24.2
货币和准货币	37010.3	40039.5	43513.5	46923.5	25.6	29.7	36.9	34.5
货币	16437.0	17676.4	19009.5	20540.7	17.1	20.2	31.8	26.2
流通中现金	5834.6	5781.5	6412.9	7288.6	28.0	18.9	26.4	24.3
活期存款	10602.4	11894.9	12596.6	13252.1	11.9	20.9	34.8	27.2
准货币	20573.3	22363.1	24504.0	26382.8	33.4	38.4	41.0	41.8
定期存款	1278.6	1604.7	1787.6	1943.1	15.7	45.2	58.3	55.7
储蓄存款	17157.3	18349.9	19970.2	21518.4	37.0	40.1	39.4	41.5
其它存款	2137.4	2408.5	2746.2	2921.3	19.0	23.3	43.0	36.0
债券	283.5	236.2	236.2	213.0	—7.6	—10.7	—8.5	—14.1
所有者权益	3449.4	3530.9	3590.3	3698.2	24.7	24.2	16.4	17.5
实收资本	3327.6	3350.8	3349.1	3526.5	20.3	17.8	8.6	12.0
其它（净）	—1601.4	—2020.4	—2860.8	—3250.2	—25.6	—15.6	23.1	82.4

*银行概览 货币概览与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银行概览。

1994年货币概览*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底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529.0	3107.7	3693.1	4480.8	75.5	128.6	146.5	166.3
国内信贷	34672.5	36546.2	38478.3	41243.8	26.8	28.2	30.2	24.9
对中央政府债权（净）	1256.4	1128.9	1136.9	1314.5	20.2	3.3	8.2	11.0
对非金融部间债权	32847.8	34830.6	36759.1	39368.3	25.9	28.0	29.6	24.7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净）	568.3	586.7	582.3	561.0	166.2	194.4	302.4	122.9
货币和准货币	35439.2	38292.6	41524.1	44827.2	26.1	30.2	36.8	34.6
货币	16437.0	17676.4	19009.5	20540.7	17.1	20.2	31.8	26.2
流通中现金	5834.6	5781.5	6412.9	7288.6	28.0	18.9	26.4	24.3
活期存款	10602.4	11894.9	12596.6	13252.1	11.9	20.9	34.8	27.2
准货币	19002.2	20616.2	22514.6	24286.5	34.9	40.1	41.3	42.7
定期存款	1278.6	1604.7	1787.6	1943.1	15.7	45.2	58.3	55.7
储蓄存款	17157.3	18349.9	19970.2	21518.4	37.0	40.1	39.4	41.5
其它存款	566.3	661.6	756.8	825.0	25.9	29.1	58.4	46.3
债券	231.3	216.0	217.2	195.7	-19.2	-11.3	-7.9	-14.4
中央银行债券	30.1	1.0	1.0	0.0				
所有者权益	2948.3	3016.3	3061.2	3184.7	26.1	26.4	16.6	18.5
实收资本	2897.3	2900.7	2900.8	3101.1	23.9	21.5	10.5	15.4
其它（净）	-1447.4	-1872.0	-2632.1	-2483.0	-25.6	-14.5	22.1	63.5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与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形成货币概览。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内容之。

1994年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2437.6	3081.7	3816.8	4451.3	84.1	139.5	163.0	187.3
外汇	2253.8	2888.0	3619.0	4263.9	84.1	144.1	171.7	197.8
黄金	12.0	12.0	12.0	12.0	0.0	0.0	0.0	0.0
国际金融机构资（净）	171.8	181.7	185.8	175.4	90.9	98.6	74.0	65.9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82.8	1582.8	1582.8	1687.7	18.2	15.2	13.1	6.6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9297.7	9383.1	9581.0	10451.0	39.4	36.6	21.6	8.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258.7	275.7	231.3	269.9	21.2	38.3	59.8	7.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82.9	696.1	708.3	728.3	21.7	15.9	10.8	6.7
储备货币	13612.3	14138.3	15193.8	17217.8	38.3	40.1	37.2	29.6
发行货币*	6308.7	6258.6	6923.5	7883.9	29.6	19.7	27.3	23.1
对金融机构负债	5934.2	6399.3	6634.2	7468.3	54.4	70.6	49.4	34.8
缴存准备金	3072.5	3391.9	3683.3	3961.2	23.0	31.3	40.8	37.3
存款货币银行	3002.4	3312.2	3571.9	3827.5	25.5	34.5	43.0	39.0
在人行存款	2860.7	3007.4	2950.5	3507.1	112.4	157.3	61.8	32.0
存款货币银行	2527.7	2708.6	2590.9	3031.3	130.6	187.0	63.9	32.6
非金融机构存款	1369.4	1480.4	1636.1	1865.6	20.7	33.5	36.6	39.4
债券	30.1	1.0	1.0	0.0				
中央政府存款	635.4	874.0	912.1	833.3	88.2	156.8	120.0	76.0
自有资金	280.5	280.5	280.5	265.7	-9.6	-9.6	-9.6	-14.4
其它（净）	-298.6	-274.4	-467.2	-728.6	-22.3	-33.3	63.1	87.1

*发行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钞、硬币之总额，包括流通中现钞、硬币及存款货币银行的现金库存。

1994年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1.4	26.0	-123.7	29.5	-22.1	-64.4	-360.4	-77.8
储备资产	5768.3	6347.3	6515.9	7601.1	48.8	66.5	48.2	30.3
准备金	3069.4	3389.5	3667.0	3941.0	22.8	31.2	40.0	36.5
在人行存款	2179.7	2445.1	2277.6	2981.8	104.3	183.5	61.0	23.9
库存现金	474.1	477.1	510.6	595.5	53.2	30.7	40.5	10.8
中央银行债券	45.1	35.6	60.7	82.7				
对中央政府债权	309.0	420.1	466.2	460.1	618.6	602.5	615.0	517.6
对其它部门债权	32164.9	341344.5	36050.8	38640.0	26.0	28.3	30.0	25.1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540.3	555.3	597.3	645.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8235.2	31030.7	33475.1	35674.0	26.0	32.3	39.6	36.7
活期存款	9940.4	11203.0	11833.7	12389.9	12.4	21.2	35.9	27.8
定期存款	1278.6	1604.7	1787.6	1943.1	15.7	45.2	58.3	55.7
储蓄存款	16449.9	17561.4	19097.0	20516.0	36.8	39.5	39.7	40.7
其它存款	566.3	661.6	756.8	825.0	25.9	29.1	58.4	46.3
对中央银行负债	9132.7	9407.5	9597.8	10316.5	36.5	37.2	23.1	6.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230.7	244.3	246.3	353.9				
债券	231.3	216.0	217.2	195.7	-19.2	-11.3	-7.9	-14.4
所有者权益	2667.8	2735.8	2780.7	2919.0	31.5	31.8	20.1	22.8
实收资本	2616.8	2620.2	2620.3	2835.4	29.0	26.2	13.2	19.3
其它（净）	-1623.8	-2151.1	-2810.6	-2083.4	-12.5	3.6	33.9	44.5

*存款货币银行统计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表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形成货币概览。

1994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91.4	26.0	-123.7	29.5	-22.1	-64.4	-360.4	-77.8
储备资产	4969.6	5331.5	5402.4	6056.0	48.5	65.0	42.4	23.8
准备金	2730.3	2982.4	3208.0	3418.2	20.6	28.9	36.2	32.6
在人行存款	1864.8	1989.9	1807.2	2209.4	121.2	214.5	56.7	16.2
库存现金	363.4	352.2	372.0	418.6	51.2	24.3	30.7	1.5
中央银行债券	11.1	7.0	15.2	9.8				
对中央政府债权	278.5	378.1	415.0	379.9				
对其它部门债权	26144.5	27516.0	28937.7	30995.0	23.6	25.6	26.8	21.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414.2	387.2	410.6	429.9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20303.8	22147.9	23853.1	25029.0	23.1	29.4	36.2	33.3
活期存款	7596.3	8490.6	8944.6	9116.3	7.9	17.3	31.5	22.9
定期存款	953.9	1172.3	1255.1	1311.3	11.5	39.1	47.7	44.1
储蓄存款	11713.3	12436.1	13590.3	14553.3	36.8	38.3	38.4	39.7
其它存款	40.3	48.9	63.1	48.1	7.8	23.2	77.2	44.9
对中央银行负债	9022.1	9294.4	9490.7	10182.2	37.1	37.7	23.3	6.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43.2	143.6	150.7	181.1				
债券	223.0	208.0	210.1	188.9	-18.9	-10.7	-6.6	-13.9
所有者权益	1755.8	1786.2	1803.0	1848.2	21.5	20.3	6.0	8.2
实收资本	1809.2	1801.8	1810.7	1811.6	25.2	21.4	6.4	6.0
其它（净）	450.3	58.7	-465.6	460.9	-348.2	-116.3	0.2	34.4

*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综合汇总形成，并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4年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483.1	552.0	598.3	820.0	88.3	103.2	102.1	63.3
准备金	186.7	222.7	252.1	281.1	36.0	47.0	74.6	63.2
在人行存款	266.6	299.9	293.8	466.4	139.3	170.2	106.2	48.8
库存现金	14.2	15.0	17.5	19.8	79.7	59.6	90.2	20.0
中央银行债券	15.6	14.4	34.9	52.7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0.0	0.0	11.6	-100.0	-100.0	-100.0	2800.0
对其它部门债权	1296.2	1466.1	1618.7	1788.6	40.7	42.7	49.8	44.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38.5	40.6	39.0	58.5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630.8	1945.3	2172.3	2427.7	43.6	49.9	70.5	56.6
活期存款	1037.6	1224.7	1308.0	1427.9	44.6	52.4	69.7	51.0
定期存款	170.9	238.3	293.2	341.7	8.0	41.1	73.4	64.1
储蓄存款	255.4	294.3	347.7	413.0	91.0	95.4	93.9	96.3
其它存款	166.9	188.0	223.4	245.1	32.0	7.6	44.0	32.2
对中央银行负债	79.0	74.4	71.1	92.6	26.0	27.0	12.7	15.2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29.7	33.8	36.1	91.0				
债券	7.8	7.5	7.1	6.8	-29.7	-6.5	-33.0	-22.7
所有者权益	194.7	218.0	220.8	242.4	65.3	75.0	66.5	67.5
实收资本	132.3	148.2	152.1	175.1	12.3	18.9	14.7	21.0
其它（净）	-124.2	-220.3	-251.4	-181.8	-16.4	15.0	145.0	293.5

*本表为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兴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综合汇总数字.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4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628.9	682.7	767.2	884.7	23.4	29.9	40.3	46.0
准备金	540.2	582.7	622.8	672.1	21.8	28.3	29.9	32.6
在人行存款	15.1	15.8	53.0	88.4	-13.2	15.3	334.4	718.5
库存现金	73.6	84.2	91.4	124.2	50.8	46.2	66.2	40.8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0	0.0	0.0	0.0				
对其它部门债权	3576.8	3836.7	4023.7	4168.6	30.1	31.8	32.6	32.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0.0	0.0	0.0	0.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4693.5	5020.7	5301.0	5681.1	26.3	30.3	32.5	32.2
活期存款	626.0	676.3	708.2	805.4	4.5	5.2	17.9	18.1
定期存款	42.5	47.6	54.6	59.7	20.1	34.1	42.9	53.9
储蓄存款	4025.0	4296.8	4538.2	4816.0	30.6	35.4	35.0	34.7
其它存款	0.0	0.0	0.0	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	0.0	0.0	0.0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0.0	0.0	0.0	0.0				
债券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554.9	545.2	571.2	616.9	47.2	45.9	49.1	51.3
实收资本	554.5	536.4	515.9	694.4	47.1	43.6	34.6	70.3
其它（净）	-1042.7	-1046.5	-1081.3	-1244.7	25.1	32.6	34.8	30.3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4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218.0	351.3	358.5	498.2	9.7	53.9	54.0	50.4
准备金	145.7	175.6	197.6	230.5	51.6	53.5	70.3	71.6
在人行存款	31.0	135.9	120.6	214.5	-65.6	37.1	18.1	21.7
库存现金	22.9	25.6	29.7	33.0	84.7	74.1	102.0	60.2
中央银行债券	18.4	14.2	10.6	20.2				
对中央政府债权	29.7	41.3	50.5	67.9	-28.8	-30.1	-20.0	-8.0
对其它部门债权	979.7	1113.8	1258.3	1442.8	70.8	82.6	94.5	85.6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82.7	116.4	133.1	139.6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481.0	1762.2	1987.8	2535.5				
活期存款	654.4	777.5	845.6	999.2	54.1	63.0	80.8	75.7
定期存款	89.0	125.0	161.9	204.4	39.8	45.0	64.3	60.6
储蓄存款	456.2	534.2	620.8	733.7	106.0	157.2	198.2	197.5
其它存款	281.4	325.5	359.5	416.2	87.0	95.4	98.8	95.2
对中央银行负债	24.0	32.2	29.4	34.7	36.6	46.0	65.0	52.3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43.4	44.3	32.5	44.0	-17.0	24.3	48.5	50.2
债券	0.0	0.0	0.0	0.0				
所有者权益	123.5	131.0	135.6	161.5	108.6	106.6	96.5	92.0
实收资本	87.2	94.0	100.7	111.1	47.3	48.3	45.9	32.1
其它（净）	-361.8	-346.9	-384.9	-445.2	53.6	27.0	57.0	68.3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4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同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外资产（净）	0.0	0.0	0.0	0.0				
储备资产	8.9	12.5	12.3	14.3	9.9	26.3	55.7	93.2
准备金	6.7	8.8	9.3	11.2	97.1	120.0	165.7	261.3
在人行存款	2.2	3.6	3.0	3.1	-53.2	-39.0	-31.8	-27.9
库存现金	0.0	0.1	0.0	0.0				
中央银行债券	0.0	0.0	0.0	0.0				
对中央政府债权	0.8	0.7	0.7	0.7	166.7	133.3	0.0	133.3
对其它部门债权	167.7	201.9	212.4	245.0	20.1	41.5	51.5	57.9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4.9	11.1	14.6	17.0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26.1	154.6	160.9	182.7	13.4	42.9	57.1	51.4
活期存款	26.1	33.9	27.3	41.1	39.6	41.2	77.3	58.1
定期存款	22.3	21.5	22.8	26.0	77.0	141.6	28.1	15.6
储蓄存款	0.0	0.0	0.0	0.0				
其它存款	77.7	99.2	110.8	115.6	-2.8	31.7	60.1	60.1
对中央银行负债	7.6	6.5	6.6	7.0	-63.3	-69.3	-68.3	-66.8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负债	14.4	22.6	27.0	37.8				
债券	0.5	0.5	0.0	0.0	66.7	25.0	-100.0	-100.0
所有者权益	38.9	55.4	50.1	50.0	35.1	82.2	70.4	54.8
实收资本	33.6	39.8	40.9	43.2	16.7	30.9	39.1	33.7
其它（净）	-5.2	-13.4	-4.6	-0.5	-60.0	83.6	9.5	-95.7

*本表是形成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994年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季末余额（单位：亿元）				同期比增长率（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储备资产	124.8	136.9	155.8	168.5	31.0	42.9	68.8	51.7
准备金	44.3	50.2	62.4	64.0	18.8	30.7	71.0	58.8
在人行存款	75.7	81.8	87.2	99.6	29.2	42.5	56.3	40.7
库存现金	3.2	3.8	4.9	3.9				
中央银行债券	1.6	1.1	1.3	1.0				
国内信贷	2495.0	2705.7	2874.8	2402.8	38.6	41.4	51.3	17.1
委托贷款	1017.6	1100.1	1208.5	1278.3	24.6	26.5	34.2	29.3
信托贷款	397.3	435.0	482.9	487.0	17.1	27.7	34.2	28.5
其它贷款	1080.1	1170.6	1183.4	637.5	67.7	66.4	84.9	-6.8
对中央政府债权	13.6	13.3	15.3	18.1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83.8	182.1	204.8	211.6	11.2	3.5	42.2	28.2
对非金融部门负债	1571.1	1746.9	1989.4	2096.3	16.7	21.2	37.9	32.3
信托存款	261.8	297.8	377.8	453.6	18.6	28.4	72.6	82.7
委托存款	1170.0	1291.9	1419.9	1479.6	29.6	32.3	42.3	34.9
其它存款	139.3	157.2	191.7	163.1	-37.5	-32.4	-15.0	-31.8
债券	22.1	19.2	18.0	17.3	6.8	-9.4	-18.9	-10.4
对中央银行负债	52.3	36.3	28.9	27.9	26.3	-8.6	-11.6	-21.0
对存款货币银行负债	370.5	371.9	360.4	316.7	35.0	39.4	87.1	58.7
所有者权益	501.1	514.6	529.1	513.5	17.3	12.5	15.2	11.7
实收资本	430.3	450.1	448.3	425.4	0.7	-1.6	-2.4	-7.5
其它（净）	300.1	349.1	324.9	-170.7	-710.0	-964.1	-2720.2	-667.1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范围包括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本表是形成银行概览的内容。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现金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5482.5	5690.6	6602.1	8316.5	11264.1	14384.7
服务事业收入	786.9	958.9	1200.6	1668.3	2434.6	3389.9
税金收入	110.2	126.8	156.3	192.8	270.8	388.7
农村信用收入	1113.2	1353.6	1662.7	2076.3	2861.2	3330.8
乡镇企事业收入	237.1	270.6	359.6	531.3	860.1	1516.2
个体经营收入	115.3	138.6	191.9	263.3	430.6	881.8
储蓄存款收入	5726.7	6910.5	8996.2	14174.8	23709.7	36829.7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206.7	281.6	404.9	637.3	1249.7	2268.7
汇兑收入	225.0	293.3	405.8	637.7	829.7	1285.4
其他收入	1054.0	1146.7	1485.0	2749.8	4973.3	6971.2
收入合计	15057.6	17171.2	21456.1	31248.1	48883.8	71247.1
现金支出：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3680.1	4177.5	4863.6	6104.1	7953.2	11174.5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535.0	1744.3	1874.2	1857.4	2272.1	3144.5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925.1	1100.2	1392.8	2082.2	3445.4	4701.0
农村信用支出	1805.2	1946.7	2438.1	3339.2	4216.4	4399.9
乡镇企事业支出	460.4	508.1	667.6	977.2	1370.9	2059.1
个体经营支出	191.5	216.8	292.7	457.3	739.9	1239.1
储蓄存款支出	5025.5	5817.9	7948.7	13315.4	22858.3	34435.4
其他金融机构支出	226.6	264.9	344.0	628.6	1325.9	2124.9
汇兑支出	231.9	272.9	361.0	570.2	846.0	1224.8
其他支出	1184.4	1422.1	1815.9	3074.5	5384.4	8167.8
支出合计	15267.7	17471.4	21998.6	32406.1	50412.5	72671.0

国际收支概览

单位：百万美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I.经常项目	—4317	11996	13272	6402	—11902	7658
1.贸易	—5620	9164	8743	5182	—10655	7290
出口 (F.O.B)	43220	51519	58919	69567	75658	102561
进口 (F.O.B)	48840	42355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2.劳务	923	2559	3698	63	—2420	—969
收入	6496	8872	10697	14844	15289	22104
支出	5573	6313	6999	14781	17709	23073
3.无偿转让	380	273	831	1157	1173	1337
私人 (净额)	237	222	444	805	884	836
官方 (净额)	143	51	387	352	289	501
II.资本项目	3721	3257	220	—250	23472	32644
1.长期资本	5240	6455	—142	656	27411	35756
流入	12133	11611	12859	27642	50353	60789
流出	6893	5156	13001	26986	22942	25033
2.短期资本	—1519	—3198	362	—906	—3939	—3112
流入	6346	8767	7465	2580	475	1004
流出	7865	11965	7103	3486	4414	4116
III. 错误与遗漏	—17	—3126	597	—8419	—9803	—9775
IV. 储备资产增减额	613	—12127	—14089	2267	—1767	—30527
1.黄金储备	—	—	—	—	—	—
2.外汇储备	527	—11577	—14071	2269	—1756	30421
3.特别提款权	24	—58	—15	1	—65	—55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492	—3	—3	54	—51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	—	—	—	—	—
6.信托基金	62	—	—	—	—	—

1994年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3052680	15770012	18822692
一、经营项目	765743	11877674	12643417
（一）对外贸易	728980	9527085	10256065
1.出口	10256065		10256065
2.进口	-9527085	9527085	
(二)非贸易往来	-96925	2307324	2210399
1. 货运	-504076	880598	376522
其中：运费	-486105	692594	206489
保险	-17971	188004	170033
2. 港口供应与劳务	6504	69516	76020
3. 旅游牧支	428700	303600	732300
其中：国际客运	25370		25370
4. 投资收支	-103698	677454	573756
（1）利润	-39913	40000	87
（2）利息	-157817	250617	92800
（3）银行收支	94032	386837	480869
5. 其他非贸易往来	75645	376156	451801
（1）邮电收支	56073	14556	70629
（2）政府交往收支	-25233	51800	26567
（3）劳务承包收支	1871	9800	11671
（4）其他收支	42934	300000	342934
（三）无偿转让	133688	43265	176953
1. 与国际组织往来	12099	2385	14484
2. 无偿援助和捐赠	38001	15000	53001
3. 侨汇	37588	1880	39468
4.居民及其他收支	46000	24000	70000
二、资本往来项目	3264361	2914914	6179275
（-）长期资本往来	3575597	2503275	6078872
1. 直接投资	3178700	200000	3378700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3378700		3378700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	-200000	200000	
2. 证券投资	354318	94956	449274
（1）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392275	56999	449274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37957	37957	
3. 国际组织贷款	229813	99959	329772
4. 外国政府贷款	259584	77930	337514
5. 银行借款	-480821	480821	
6. 地方、部门借款	28361	303848	332209
7. 延期付款	44658	512612	557270
8. 延期收款	-5259	530907	525648
9.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1345	3263	1918
10. 租赁	81184	75680	156864
11. 对外贷款	-8096	17799	9703
12. 其他	-105500	105500	
（二）短期资本往来	-311236	411639	100403
1. 银行借款	-41427	41427	
2. 地方、部门借款	100403		100403
3. 延期付款			
4. 延期收款			
5. 其他	-370212	370212	
三、误差与遗漏	-977424	97742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3052680	3052680	
1. 黄金储备			
2. 外汇储备	-3042080	3042080	
3. 特别提款权	-5500	5500	
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100	5100	
5. 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6. 信托基金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实际数（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86	1267	20.72	21.6
1987	1267	29.23	41.1
1988	1267	33.72	15.4
1989	1267	55.50	64.6
1990	1267	110.93	99.9
1991	1267	217.12	95.7
1992	1267	194.43	10.5
1993	1267	211.99	9.0
1994	1267	516.20	143.5
第一季度	1267	286.18	44.5
第二季度	1267	318.63	68.5
第三季度	1267	398.36	103.0
第四季度	1267	516.20	143.5

全国外债余额

单位：亿美元

	总计	比上年（%）	其 中			
			长期债务	占总计（%）	短期债务	占总计（%）
1985	158.28		94.10	59.5	64.18	40.5
1986	214.83	135.7	167.14	77.8	47.69	22.2
1987	302.05	140.6	244.85	81.1	57.20	18.9
1988	400.03	132.4	326.96	81.7	73.07	18.3
1989	412.99	103.2	370.32	89.7	42.67	10.3
1990	525.45	127.2	457.79	87.1	67.66	12.9
1991	605.61	115.3	502.57	83.0	103.04	17.0
1992	693.21	114.5	584.75	84.4	108.46	15.6
1993	835.73	120.6	700.27	83.8	135.46	16.2
1994	928.06	111.0	823.91	88.8	104.16	11.2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

(1994年1月—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货 币\月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美元	870.0000	870.2822	870.2264	869.5523	866.4948	865.7157	864.0305	858.9786	854.0259	852.9277	851.6943	848.4534	861.8652
英镑	1301.1850	1291.7120	1299.4540	1287.9540	1303.7530	1317.4930	1334.0820	1325.5490	1332.1770	1367.6810	1356.5650	1322.8100	1320.0350
加拿大元	658.2184	650.0475	640.0623	629.2809	627.5529	625.6580	625.2778	622.8278	629.5667	632.2541	624.7599	611.3787	631.4070
德国马克	499.9777	5007.871	514.4606	512.7404	522.6124	529.8505	549.2181	549.4277	549.8630	560.2473	554.6399	539.6470	531.9559
荷兰盾	446.4494	446.5905	458.1648	456.6040	456.4606	472.8097	489.8091	489.3558	490.2276	500.1093	494.8562	482.0177	474.3712
瑞士法郎	591.5885	597.0751	609.4562	605.8043	613.1096	627.5482	651.1546	651.7267	659.3978	673.8575	659.8474	638.2643	631.5692
比利时法郎	2404.7830	2434.0890	2497.6310	2490.2200	2538.9240	2574.0380	2665.5840	2664.6610	2672.1690	2723.0010	2697.3670	2623.9780	2582.2040
法国法郎	146.9843	147.6332	151.1383	149.7909	152.5882	155.1924	160.1961	160.3582	160.7297	163.6887	161.5964	156.7892	155.5571
意大利里拉	51.2200	51.6817	52.1345	53.4669	54.3566	54.2743	55.1344	54.3194	54.3785	55.0582	53.9874	52.0334	53.5038
瑞典克朗	106.9477	109.4618	110.0371	110.3325	112.4105	110.8496	111.5733	111.1006	113.1691	117.2830	116.1665	112.9326	111.8554
挪威克朗	115.8486	116.4321	118.2982	118.2670	120.5320	122.0993	125.9344	125.3637	125.3103	128.6385	127.2576	123.7231	122.3086
丹麦克朗	128.8306	128.6133	131.5295	130.6648	133.4873	135.1953	139.8223	139.0102	139.4635	142.9874	141.7353	137.7093	135.7541
奥地利先令	71.1831	71.3642	73.0254	72.8949	74.1141	75.2812	78.1917	77.9199	78.0312	79.4688	78.7619	76.5920	75.5690
日元	7801.7540	8172.6940	8267.2560	8404.9160	8369.6780	8402.6100	8759.7480	8600.7000	8627.9830	8665.3650	8693.3260	8480.4250	8437.2050
新加坡元	541.6000	546.4823	549.0012	555.9960	560.1373	564.9841	570.1439	570.8824	572.9427	577.2477	579.8705	578.9061	564.0162
澳大利亚元	601.1209	623.3683	619.6666	621.3221	626.4168	635.2471	634.0309	635.8244	633.8326	629.3203	641.2038	656.3469	629.8083
港币	112.6578	112.5891	112.6299	112.5371	112.1505	112.0496	111.8078	111.1682	110.5177	110.3757	110.1784	109.6567	111.5265
欧洲货币单位	970.6329	972.5923	994.0585	991.0638	1006.7130	1019.4350	1053.1160	1047.5950	1048.8430	1068.7270	1056.5930	1028.0060	1021.4480
澳门元	109.3765	109.3094	109.3495	109.2580	108.8840	108.7860	108.5513	107.9303	107.2987	107.1606	106.9693	106.2965	108.2642
芬兰马克	152.1427	155.9609	157.1186	158.3531	160.0997	159.2085	165.9716	166.8890	170.9804	181.3223	181.4206	174.9083	165.3647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0.4055	314.9565	319.5116	323.4899	330.6678	334.1552	332.9381	334.9001	334.0958	333.3660	332.6738	331.1408	328.5251
记帐瑞士法郎	466.1718	470.4953	480.2514	477.3737	483.1304	494.5079	513.1099	513.5607	519.6054	530.9997	519.9597	502.9522	497.6765

注：外币中比利时法郎与意大利里拉货币单位为1万，日元货币单位为10万，其他货币单位均为100。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年平均汇价	期末汇价
澳大利亚元	100	298.36	292.13	373.52	401.34	414.21	415.23	405.65	397.33	391.49	392.49	629.81	655.97
奥地利先令	100	28.54	29.77	42.23	49.69	45.79	50.68	50.28	50.65	49.54	47.54	75.57	77.49
加拿大元	100	317.64	317.25	409.35	448.92	463.28	468.37	457.30	454.17	446.89	433.66	631.41	600.32
瑞士法郎	100	230.79	234.43	346.39	409.74	372.83	401.30	393.62	392.75	390.14	391.50	631.57	643.74
德国马克	100	200.86	209.58	297.06	349.19	321.86	356.44	354.11	356.41	348.78	335.75	531.96	543.95
丹麦克郎	100	51.63	53.99	77.52	90.55	83.51	91.52	91.58	92.41	89.03	86.10	135.75	138.53
法国法郎	100	59.21	61.31	88.18	102.54	94.68	104.26	104.42	105.69	101.91	98.88	155.56	157.83
荷兰盾	100	178.13	185.69	263.58	310.05	285.81	316.23	314.33	317.08	310.56	299.90	474.37	485.36
挪威克郎	100	54.62	54.68	76.57	89.03	82.37	104.26	89.00	83.45	81.35	78.02	122.31	124.52
新加坡元	100	193.01	192.41	264.18	298.15	307.72	333.06	338.24	351.04	356.29	363.49	564.02	577.79
瑞典克郎	100	56.80	57.88	80.94	92.49	88.24	90.61	95.10	81.62	74.20	69.58	111.86	113.36
英镑	100	617.88	757.90	854.18	1006.56	940.98	1016.37	974.12	867.49	865.82	856.66	1320.04	1317.44
美元	100	376.51	472.21	478.32	522.21	532.22	543.42	551.46	575.18	576.20	580.00	861.87	844.62
港元	100	48.27	47.66	61.38	67.00	68.44	69.42	71.24	74.31	74.41	75.09	111.53	109.14
意大利里拉	10000	27.51	28.35	40.04	45.35	43.05	46.97	45.00	39.18	36.74	34.06	53.50	51.94
日元	100000	2736.42	2604.69	3322.70	3842.53	3960.62	4316.28	4360.46	4612.33	5199.82	5208.10	8437.21	8475.87
比利时法郎	10000	958.04	990.97	1436.05	1693.56	1536.63	1735.06	1719.55	1735.61	1670.99	1616.05	2582.20	2646.88

1994年纽约外汇行市

(1994年1—12月)

单位：美元

货 币\月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英镑	1.4923	1.4814	1.4927	1.4822	1.5041	1.5227	1.5453	1.5433	1.5611	1.6027	1.5934	1.5588	1.5317
加拿大元	1.3176	1.3410	1.3636	1.3822	1.3805	1.3833	1.8160	1.3790	1.3561	1.3489	1.3629	1.3884	1.3654
德国马克	1.7425	1.7365	1.6924	1.6968	1.6565	1.6327	1.5717	1.5639	1.5520	1.5229	1.5353	1.5717	1.6229
荷兰盾	1.9515	1.9471	1.9011	1.9054	1.8601	1.8298	1.7624	1.7558	1.7409	1.7059	1.7207	1.7595	1.8200
瑞士法郎	1.4717	1.4575	1.4302	1.4362	1.4125	1.3790	1.3258	1.3182	1.2941	1.2659	1.2908	1.3287	1.3675
比利时法郎	36.2231	35.7711	34.8526	34.9418	34.0962	33.6082	32.3850	32.2370	31.9332	31.3348	31.5704	32.3287	33.4402
法国法郎	5.9216	5.8958	5.7657	5.8101	5.6730	5.5753	5.3899	5.3575	5.3092	5.2120	5.2688	5.4102	5.5491
意大利里拉	1701.0240	1685.1500	1669.6960	1626.9090	1593.7620	1593.2270	1565.5910	1581.3640	1568.8640	1549.8570	1577.3180	1631.1740	1611.9950
瑞典克朗	8.1339	7.9594	7.9095	7.8834	7.6992	7.8049	7.7457	7.7334	7.5401	7.2772	7.3267	7.5117	7.7104
挪威克朗	7.5038	7.4853	7.3488	7.3616	7.1828	7.0829	6.8628	6.8571	6.8140	6.6318	6.6992	6.8567	7.0572
丹麦克朗	6.7686	6.7639	6.6282	6.6572	6.4837	6.3990	6.1741	6.1799	6.1183	5.9635	6.0081	6.1597	6.3587
奥地利先令	12.2591	12.2107	11.9165	11.9368	11.6850	11.4986	11.0527	11.0200	10.9391	10.7312	10.8104	11.0726	11.4277
日元	111.5162	106.4744	105.1021	103.4380	103.6100	102.9402	98.5614	99.9186	98.9061	98.4779	97.9502	100.0237	102.2432
新加坡元	1.6036	1.5878	1.5818	1.5632	1.5470	1.5315	1.5149	1.5046	1.4904	1.4775	1.4688	1.4654	1.5280
澳大利亚元	0.6946	0.7160	0.7144	0.7147	0.7238	0.7338	0.7344	0.7399	0.7422	0.7377	0.7528	0.7736	0.7312
港币	7.7243	7.7335	7.7265	7.7267	7.7262	7.7263	7.7276	7.7268	7.7275	7.7275	7.7299	7.7373	7.7283
欧洲货币单位	1.1136	1.1180	1.1407	1.1392	1.1629	1.1789	1.2188	1.2195	1.2292	1.2529	1.2411	1.2117	1.1855
澳门元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17	1.0301
芬兰马克	5.7050	5.5761	5.5364	5.4943	5.4049	5.4358	5.2093	5.1480	4.9911	4.7047	4.6929	4.8497	5.2290
马来西亚林吉特	2.7188	2.7569	2.7185	2.6874	2.6178	2.5906	2.5951	2.5656	2.5560	2.5589	2.5598	2.5621	2.6240

1994年伦敦金融市场利率行情

单位:年息%

货币名称	期限\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利率
美元	一个月	3.0327	3.2250	3.5109	3.6847	4.1726	4.2301	4.4233	4.5341	4.7784	4.9345	5.2196	5.9348	4.3067
	三个月	3.1548	3.4000	3.7418	3.9517	4.4821	4.4858	4.7131	4.7784	4.9602	5.4405	5.7045	6.2283	4.5868
	半年	3.2917	3.5687	4.0272	4.3239	4.8631	4.8125	5.1506	5.1477	5.3295	5.7351	6.0568	6.7011	4.9173
	一年	3.6429	3.8906	4.4701	4.9261	5.4435	5.4148	5.6534	5.6563	5.9048	6.2589	6.6563	7.3641	5.4401
英镑	一个月	5.4673	5.2118	5.2065	5.1648	5.0997	5.0142	5.0994	5.1307	5.2614	5.4732	5.6449	5.9049	5.3066
	三个月	5.4375	5.2750	5.2065	5.2983	5.2232	5.1847	5.2472	5.5824	5.7330	5.9524	6.1023	6.3668	5.5508
	半年	5.3720	5.2562	5.2322	5.4615	5.4494	5.4716	5.5341	5.9830	6.2386	6.4345	6.5824	6.9565	5.8310
	一年	5.2976	5.2688	5.3859	5.8182	5.9196	6.1193	6.2358	6.7774	7.1875	7.3512	7.3466	7.7065	6.3679
加拿大元	一个月	3.5789	3.5969	3.9022	5.4091	5.7887	5.8580	5.8097	5.2801	5.0511	4.8571	5.1307	5.7609	4.9978
	三个月	3.6429	3.7125	4.2609	5.8224	6.1042	6.2926	6.1761	5.5398	5.3608	5.2857	5.5483	6.4891	5.3529
	半年	3.7738	3.8812	4.6304	6.2131	6.5268	6.8381	6.9134	6.0568	5.8750	5.8155	6.1051	7.1902	5.8183
	一年	3.9613	4.0938	5.1386	6.6278	6.9405	7.4100	7.6804	6.9972	6.6989	6.6637	6.9361	7.9701	6.4265
德国马克	一个月	6.0119	5.9969	5.8668	5.5710	5.1964	4.9886	4.8295	4.8665	4.8210	4.7887	4.9148	5.2799	5.2610
	三个月	5.7321	5.7094	5.7147	5.4801	5.0357	4.9148	4.8267	4.8438	4.4162	4.9568	5.1080	5.2663	5.1670
	半年	5.5446	5.5563	5.5870	5.4190	5.0149	5.0114	4.8778	4.9290	5.0653	5.2351	5.2131	5.3913	5.2371
	一年	5.1964	5.2562	5.4022	5.2926	4.9792	5.1193	5.0398	5.1449	5.1776	5.5476	5.5824	5.7160	5.2879
荷兰盾	一个月	5.4077	5.3656	5.3614	5.3267	5.0982	5.0682	4.9119	4.9006	4.9375	4.9286	5.0028	5.3152	5.1354
	三个月	5.0893	5.1625	5.2174	5.2102	5.0506	5.0511	4.9318	4.9602	5.0000	5.1250	5.2045	5.3804	5.1153
	半年	4.9137	4.9844	5.1549	5.1847	5.0238	5.0426	5.0000	5.0398	5.1847	5.2976	5.3068	5.4783	5.1343
	一年	4.6786	4.8281	5.0353	5.1847	5.0238	5.1449	5.1960	5.3409	5.5284	5.7173	5.7386	5.9674	5.2820
瑞士法郎	一个月	4.0327	4.1760	4.1073	3.9915	3.9970	4.0000	4.1051	4.1477	3.9347	3.7262	3.6819	3.8995	3.9816
	三个月	3.8988	4.0219	3.9959	3.9801	3.9554	4.0909	4.1648	4.2528	4.0597	4.0565	3.9446	4.1807	4.0502
	半年	3.7560	3.8563	3.9293	3.9460	3.9554	4.1619	4.2955	4.4261	4.3097	4.2232	4.1108	4.3492	4.1099
	一年	3.5595	3.7375	3.8804	3.9290	3.9554	4.2813	4.5114	4.6335	4.6932	4.6280	4.5028	4.6685	4.2484
比利	一个月	7.1250	6.5766	6.1984	5.9006	5.3363	5.2074	5.3949	5.1960	5.0000	4.8571	4.8778	5.2908	5.5801
	三个月	6.9836	6.4688	6.1780	5.9063	5.3661	5.3920	5.5838	5.5170	5.3920	5.2202	5.1533	5.3125	5.7061

时法郎	半年	6.6205	6.3844	6.1332	5.9261	5.4196	5.5270	5.9006	5.7543	5.8040	5.6250	5.4057	5.5774	5.8398
	一年	6.2589	6.1062	6.1033	5.9233	5.5179	5.7741	6.0852	6.1250	6.4034	6.2917	6.0557	6.1114	6.0630
法国法郎	一个月	6.4315	6.3281	6.2446	5.9886	5.6518	5.4119	5.4858	5.3551	5.3778	5.3750	5.3693	5.5448	5.7137
	三个月	6.2351	6.2156	6.1630	5.9489	5.5476	5.4545	5.5767	5.4744	5.5284	5.5595	5.5511	5.8478	5.7586
	半年	5.9405	5.9938	6.0000	5.8935	5.5298	5.5412	5.7045	5.6619	5.8381	5.8036	5.7642	6.3098	5.8317
	一年	5.5565	5.6563	5.8641	5.8466	5.5387	5.7898	5.9688	5.0483	6.3011	6.2768	6.2330	6.6223	5.9752
日元	一个月	2.1964	2.1344	2.3723	2.2415	2.1131	2.0625	2.0213	2.0625	2.4176	2.2143	2.2869	2.3071	2.2025
	三个月	2.0417	2.1328	2.2962	2.2472	2.1696	2.1250	2.1321	2.2301	2.3210	2.2768	2.3636	2.3125	2.2207
	半年	1.9107	2.0969	2.2935	2.3352	2.2649	2.2500	2.1705	2.2386	2.3920	2.4137	2.4744	2.4348	2.2729
	一年	1.8542	2.0969	2.3614	2.6776	2.4286	2.3750	2.3366	2.5170	2.6563	2.6726	2.7784	2.6413	2.4497

1994年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按金融机构划分）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计	国家银行	其他银行	城市信用 社	农村信用 社	金融信托机 构	财务公司
各项存款	40472.4	29331.0	827.5	2353.7	5681.1	2096.2	183.0
企业存款	13175.9	11469.7	541.6	1097.5			67.1
财政存款	833.3	833.3					
机关团体存款	853.5	853.5					
城乡储蓄存款	21518.8	15844.5	124.6	733.7	4816.0		
农村存款	1063.2	195.1	3.0		865.1		
其他存款	3027.8	134.8	158.4	522.5		2096.2	115.8
债券	845.0	825.2	1.9			17.3	0.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17.3	217.3					
流通中货币	7288.6	7288.6					
自有资金	3605.0	2274.1	56.8	111.1	694.4	425.4	43.2
其他	-3315.7	751.9	-245.3	-1121.0	-2206.9	-506.4	12.1
资金来源合计	49112.6	40688.0	640.9	1343.8	4168.6	2032.5	238.8
各项贷款	40658.2	32289.4	613.1	1323.6	4168.6	2031.5	231.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7393.1	7209.2	128.3				55.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016.9	1016.9					
商业企业贷款	10190.9	10052.7	134.3				3.9
建筑企业贷款	1121.5	1116.8	4.7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071.2	1141.9		929.3			
个体工商业贷款	155.9	53.5	1.9	100.5			
农业贷款	4644.5	1554.1	2.6		3087.8		
固定资产贷款	7889.7	7859.5	22.9				7.3
三资企业贷款	792.3	737.0	55.3				
其他贷款	5382.3	1547.8	263.6	293.9	1080.8	2031.5	164.7
购买债券	1858.7	1802.9	27.3	20.2		1.0	7.3
黄金占款	12.0	12.0					
外汇占款	4503.9	4503.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92.7	392.7					
财政借款	1687.1	1687.1					
资金运用合计	49112.6	40688.0	640.9	1343.8	4168.6	2032.5	238.8

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各项存款	10786.2	14012.6	18079.0	23468.0	29627.0	40472.5
企业存款	3162.3	4098.1	5050.1	7191.3	8606.3	13175.9
财政存款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机关团体存款	484.0	614.8	752.8	687.5	713.1	853.5
城乡储蓄存款	5196.4	7119.8	9241.6	11758.0	15203.5	21518.8
农村存款	333.9	393.1	649.6	948.8	1073.6	1063.2
其他存款	1171.6	1406.4	1899.1	2651.7	3543.2	3027.8
债券	80.8	108.3	168.7	237.4	196.1	845.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38.7	185.7	184.7	236.0	217.3	217.3
流通中货币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6
自有资金	1434.9	1607.2	1830.4	2267.3	3251.9	3605.0
其他	745.1	818.8	532.4	-1438.1	-2100.6	-3315.7
资金来源合计	15529.7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112.7
各项贷款	14360.1	17680.7	21337.8	26322.9	32943.1	40658.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2724.6	3559.4	4235.8	4956.1	6190.9	7393.1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82.1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商业企业贷款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131.4	10190.9
建筑企业贷款	601.3	671.5	715.0	906.1	1055.7	1121.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821.0	977.1	1136.3	1517.9	1962.8	2071.2
个体工商业贷款	32.8	40.2	49.2	67.6	108.6	155.9
农业贷款	1955.2	2412.8	2976.0	3868.5	4839.1	4644.5
固定资产贷款	1776.0	2245.8	3044.4	3924.6	5197.2	7889.7
三资企业贷款	—	—	—	—	—	792.3
其他贷款	1092.0	1352.4	1793.1	2585.6	3483.3	5382.3
购买债券	16.9	24.9	65.3	130.2	750.6	1858.7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264.5	599.4	1228.1	1102.0	1431.8	4503.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财政借款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资金运用合计	15529.7	19377.0	23973.0	29106.6	37056.4	49112.7

注：本表统计范围与《银行概览》的统计范围不一致，本表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而《银行概览》不包括这两家政策性银行。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金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8.5	1729.7	1472.4	1189.8	766.1	539.9
1987	3081.4	2361.3	2075.7	1652.9	1005.7	708.4
1988	3822.2	2848.5	2679.9	2057.0	1142.3	791.5
1989	5196.4	4215.4	3784.3	3135.8	1412.1	1079.6
1990	7119.8	5911.2	5278.2	4456.1	1841.6	1455.1
1991	9241.6	7691.7	6924.9	5808.8	2316.7	1882.9
1992	11759.4	9425.2	8892.1	7150.2	2867.3	2275.0
1993	15203.5	11971.0	11627.3	9125.8	3576.2	2845.2
1994	21518.8	16838.7	16702.8	13028.1	4816.0	3810.6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5	3.1	—
1973	16.0	8.1	9.0	7.8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9	504.5	414.6	348.6	201.3	155.9
1987	842.9	631.6	603.3	463.1	239.6	168.5
1988	740.8	487.2	604.2	404.1	136.6	83.1
1989	1374.2	1366.9	1104.4	1078.8	269.8	288.1
1990	1923.4	1695.8	1493.9	1320.3	429.5	375.5
1991	2121.8	1780.5	1646.7	1352.7	475.1	427.8
1992	2517.8	1733.5	1967.2	1341.4	550.6	392.1
1993	3444.1	2545.8	2735.2	1975.6	708.9	570.2
1994	6315.3	4867.7	5075.5	3902.3	1239.8	965.4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 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1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8.5	1472.4	766.1	210.2	333.9	122.8
1987	10.81	5.01	5.77	3081.4	2075.7	1005.7	285.1	411.8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22.2	2679.9	1142.3	348.7	492.6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96.4	3784.3	1412.1	467.3	681.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119.8	5278.2	1841.6	622.9	922.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241.6	6924.9	2316.7	798.1	2270.5	271.6
1992	11.72	3.24	8.48	11758.0	8892.1	2867.3	1003.2	2744.5	338.1
1993	11.85	3.34	8.52	15203.5	11627.3	3576.2	1283.0	3481.2	419.1
1994	11.99	3.43	8.56	21518.8	16702.8	4816.0	1794.7	4869.6	562.6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总计	215187886	168386388	167027669	130280854	48160217	38105534
总行	15097	13902	15097	13902		
北京	8581810	7463354	7508514	6522022	1073296	941332
天津	3944953	3427066	3255920	2844918	689033	582148
河北	13439261	11388447	9104499	7663126	4334762	3725321
山西	6159495	5350712	4524361	3889582	1635134	1461130
内蒙古	3187718	2348172	2712302	2026797	475416	321375
辽宁	12810276	10699087	10805668	8969390	2004608	1729697
吉林	5349432	4091063	4654375	3555574	695057	535489
黑龙江	7882662	6290611	7041457	5621867	841205	668744
上海	9740338	8255381	8867829	7396671	872509	858710
江苏	13525951	11444431	10263003	8724299	3262948	2720132
浙江	9520868	7655886	6182951	4916069	3337917	2739817
安徽	4891387	3867037	3616635	2915570	1274752	951467
福建	5589788	4324194	4644832	3558011	944956	766183
江西	4581241	3550829	3644454	2855503	936787	695326
山东	16003909	13200828	11610572	9439660	4393337	3761168
河南	10865363	8441037	8361253	6498343	2504110	1942694
湖北	6977456	5293294	5694099	4241241	1283357	1052053
湖南	7268356	5640181	5106906	8902033	2161450	1738148
广东	27731795	17275120	19591956	11897519	8139839	5377601
广西	5698904	3745197	4418399	2933138	1280505	812059
海南	2329142	1427984	1990673	1218627	338469	209357
四川	10430796	8408858	7777629	6226067	2653167	2182791
贵州	1810357	1368462	1550655	1194294	259702	174168
云南	3514008	2770377	2808076	2235894	705932	534483
西藏	107373	77640	107373	77640		
陕西	5518841	4401588	4347803	3435087	1171038	966501
甘肃	2753514	2218312	2338528	1907869	414986	310443
青海	626339	497346	584530	467246	41809	30100
宁夏	854641	702805	737036	608486	117605	94319
新疆	3476815	2747187	3160284	2524409	316531	222778

按：1994年会计科目大调整，统计口径也相应做了调整。为了工作研究需要和解决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可比性，下面刊登的两张表，是与过去刊载的统计资料口径一致的。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各项存款	7183.4	8236.7	10043.6	13029.3	16657.9	21296.8	26124.0	35012.1
企业存款	2671.2	2936.1	3084.9	3997.7	4918.1	6815.8	7671.1	11469.7
财政存款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230.7	487.3	833.3
机关团体存款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687.4	713.1	853.5
城镇储蓄存款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8678.1	11187.6	15844.5
农户储蓄存款	1005.7	1142.3	1142.1	1841.6	2316.7	2867.3	3576.2	4816.0
农村存款	287.0	338.2	333.1	393.1	649.6	947.9	1070.3	1060.2
其他存款	395.7	496.8	555.9	609.1	744.6	1069.6	1417.9	134.8
债券	58.6	75.6	69.9	92.0	134.1	162.7	98.6	825.2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73.2	148.6	138.7	185.7	184.8	236.0	217.3	217.3
流通中货币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5864.7	7288.1
银行自有资金	940.0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821.0	2207.3	2274.1
其他	794.5	690.1	829.1	945.5	744.1	-1161.5	-2183.5	-760.1
资金来源合计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各项贷款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19810.5	24038.1	29575.9	36458.0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6047.3	7209.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493.5	521.0	582.2	653.0	696.8	818.8	974.1	1016.9
商业企业贷款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9037.5	10052.7
建筑企业贷款	466.5	494.7	601.3	671.5	715.0	906.1	1052.2	1116.8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534.6	636.9	693.1	815.7	933.6	1143.6	1365.3	1141.9
个体工商业贷款	15.5	19.3	15.4	15.6	16.6	22.9	34.0	53.5
乡镇企事业贷款	708.2	866.7	995.7	1227.2	1511.7	1883.7	2437.7	2279.4
农业贷款	711.4	821.2	959.5	1185.6	1464.3	1987.6	2397.3	2362.5
固定资产贷款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3924.5	5170.5	7859.5
其他贷款	336.7	320.3	346.6	399.0	501.1	717.1	1060.0	3365.6
购买债券								1802.9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2.0	875.6	4503.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财政借款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28.1	1687.1
资金运用合计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6	32328.4	44856.6

注：本表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统计数字汇总形成。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单位:亿元

[illegible]

外汇占款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2.0	875.6	4503.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336.8	392.7
财政借款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	1582.1	1687.1
资金运用合计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24269.1	29267.6	40688.0

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年末余额
股票*	163.43	107.84	—	271.27
A股	97.65	10.97	—	108.62
B 股	25.37	25.88	—	51.25
H股	40.41	46.8	—	87.22
N股	—	24.19	—	24.19
债券	3170.94	1968.93		
国债	2149.84	1137.93	891.65	2280.84
企业债	887.04	55		
金融债	134.06	776		
合 计	3334.37	2076.77	891.65	

*股票仅统计公开发行的面值,不含送配股面值。

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1994年)

金额单位:亿元

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金额	认购者
第一期	4月25日	三年	12.5	200	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交行、上海人行、深圳人行、中信、光大
第二期	5月25日	五年	14	80	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交行、上海人行、中信、光大
第三期	8月1日	三年	12.5	94	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交行、深圳人行、中信
第四期	8月25日	三年	12.5	76	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交行、上海人行、深圳人行、中信
第五期	9月25日	三年	12.5	85	邮政储汇局
第六期	10月25日	五年	14	65	邮政储汇局
第七期	11月15日	三年	12.5	138	建行、工行、中行、交行、上海人行、深圳人行、中信、光大、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城市信用社
		五年	14	20	邮政储汇局
金额总计				758	

*年息

1989年以来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顺序	发行单位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亿)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年 息%)
1	中国银行	1989.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5.3
2	中国银行	1991.5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5	7.7
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1.8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5	4.95
4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1.2	日本	美元	0.81	5	6.5
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4	英国	日元	200	5	6.4
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4	英国	日元	300	10	4.9
7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	1992.5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10	L+0.64 (F) .
8	交通银行	1992.6	新加坡	美元	0.7	5	L+0.65
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7	日本	美元	1.21	5	7.54
10	中国银行	1992.10	新加坡	日元	150	5	L+0.5
11	中国银行	1992.1	新加坡	美元	1.5	5	L+0.5
12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	1992.12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3	5.387
13	中国工商银行	1992.12	日本	日元	150	5	L+0.59
14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93.4	日本	日元	100	2.5	4.10
15	中国银行	1993.4	日本	日元	150	5	4.65
16	中国银行	1993.4	日本	日元	150	7	5.0
1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4	新加坡	美元	1.5	5	L+0.5
18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4	瑞士	美元	0.9	5	L+0.65
19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93.4	日本	美元	100	2.5	4.10
20	交通银行	1993.5	新加坡	美元	1	5	L+0.65
2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6	日本	美元	0.9	5	L+0.65
22	中国银行	1993.7	美国	美元	2	5	L+0.5
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3.7	美国	美元	1.2	7	L+0.56
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3.8	美国	美元	1.2	10	6.875
25	中国投资银行	1993.8	日本	美元	1	5	L+0.6
2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美国	美元	2.5	5	6.875
2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美国	美元	300	2.5	4.125
28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8	日本	美元	0.8	5	L+0.65
29	财政部国债司	1993.9	日本	日元	300	5	4.375
30	财政部国债司	1993.10	日本	美元	3.0	10.0	6.125
31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0	日本	美元	0.734	5	L+0.695
3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1	美国	美元	1.5	10	6.75
3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3.12	新加坡	美元	0.7	5	L+0.56
34	财政部国债司	1994.2	新加坡	美元	10	10	6.375
35	中国银行	1994.3	美国	美元	4	5	L+0.5
36	中国银行	1994.3	美国	美元	1	20	L+0.5
37	中国银行	1994.5	日本	美元	150	10	4.65
38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5	日本	美元	1.256	5	4.45

39	中国银行	1994.6	日本	德国马克	3	5	7.125
40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本	日元	300	5	4.375
41	财政部国债司	1994.7	日本	日元	300	10	5.375
4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9	日本	美元	1.5	7	L+0.64
4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0	美国	美元	2	12	9.00
44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11	日本	美元	1.45	7	L+0.62
45	交通银行	1994.11	日本	日元	120	5	L+0.47

上海深圳交易所市场统计

(1994年)

	单位	总计	上 海			深 圳		
			合计	A股	B股	合计	A股	B股
年末会员总数	家	1046	550			496		
年末上市公司数	个	291	171	169	34	120	118	24
年末上市证券数	个	345	203	169	34	142	118	24
年末上市总股本	亿元	639.65	419.06	387.63	31.43	220.59	205.00	15.59
年末流通股本	亿元	186.84	108.06	76.81	31.25	78.78	68.81	9.97
年末市价总额	亿元	3690.62	2600.13	2483.54	116.59	1090.49	1032.50	57.99
年末流通市值	亿元	954.62	586.96	470.37	116.59	367.65	338.35	29.30
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亿元	8124.62	5735.07	5626.73	108.35	2389.55	2373.35	16.20
全年日均成交金额	亿元	32.29	22.76	22.33	0.43	9.53	9.47	0.06
全年累计成交股数	亿股	1013.33	656.76	634.33	22.43	356.57	353.69	2.88
当年新上市品种	个		81	68	13	47	42	5
全年累计交易日	天		252	252	252	251	251	251
最高股价指数(%)日期			1052.94	1092.85	104.71	242.05	249.71	142.85
			(09/13)	(09/13)	(01/06)	(01/07)	(01/10)	(01/06)
最低股价指数(%)日期			325.89	321.2	59.81	96.56	95.26	85.04
			(07/29)	(07/29)	(12/15)	(07/29)	(07/29)	(12/29)
年末股价指数(%)日期			647.87	667.77	62.8	140.63	143.726	86.6598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注：①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49家，异地会员为501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数中，本地会员为30家，异地会员为466家。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

(1994年)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755.15	757.29	698.84		545.05	458.37	445.64	790.19		673.79	682.30
2		772.20	742.06			546.58		432.61	830.18		667.87	677.91
3	833.90	780.17	734.45		605.77	546.75		522.98			717.36	
4	832.69	797.86	726.30	694.38	619.68		438.58	562.77			666.78	
5	846.98			682.75	590.92		443.61	683.04	940.56	706.42		663.13
6	869.33			679.74	585.80	542.97	431.71		999.69	660.50		653.98
7	879.64		717.01	677.31		529.76	425.98		931.57	738.03	674.68	652.85
8			711.27	678.86		533.56	437.76	711.80	972.84		709.69	643.86
9			716.11		581.70	523.00		621.58	962.53		723.91	640.67
10	900.30		698.89		595.38	514.54		739.56		698.93	711.68	
11	891.79		717.38	659.05	591.18		428.15	689.31		705.07	731.16	
12	888.04			665.61	582.16		429.21	689.66	1019.97	711.01		620.47
13	897.46			656.79	590.39	492.03	437.62		1033.47	635.39		636.66
14	849.23	779.91	788.46	636.08		490.75	431.80		974.86	663.75	733.40	625.21
15		772.76	772.76	626.79		496.11	413.93	665.88	972.54		705.43	666.68
16		776.10	793.82		592.58	506.36		693.02	978.99		706.63	680.23
17	859.28	768.57	776.94		592.02	527.85		725.04		616.34	697.17	
18	835.06	769.18	765.55	604.15	583.32		398.96	748.56		624.52	698.81	
19	807.50			572.73	590.54		400.48	713.85	927.62	652.89		653.37
20	802.61			540.24	594.22	502.43	393.87		914.39	718.99		667.94
21	812.88	754.41	731.62	582.43		493.07	380.90		969.03	712.71	699.10	672.47
22		768.17	739.31	566.07		505.18	363.73	681.80	918.44		692.39	673.48
23		759.71	725.21		587.65	500.39		714.61	867.65		679.61	677.84
24	839.20	758.84	724.28		590.45	492.33		705.71		785.85	678.02	
25	815.89	787.42	719.06	560.80	586.76		375.39	722.23		744.52	685.33	
26	812.41			579.72	577.46		388.75	707.41	830.69	686.31		675.88
27	818.60			598.50	573.36	472.10	371.19		870.15	703.62		660.88
28	799.26	770.98	702.23	599.63		469.95	339.81		912.38	677.45	681.49	649.59
29			706.91	592.56		468.20	333.92	710.68	839.37		687.56	645.06
30			706.34		544.26	469.29		756.20	791.15		683.59	647.87
31	770.25		704.46		556.26			785.33		654.98		
高	900.30	797.86	793.82	698.84	619.68	548.75	458.37	785.33	H1033.47	785.85	733.40	682.30
低	770.25	754.41	698.89	540.24	544.26	468.20	L333.92	432.61	790.19	616.34	666.78	620.47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A股指数

(1994年)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773.83	776.00	720.39		553.33	463.17	447.70	812.80		688.70	703.48
2		791.95	760.86			555.02		433.42	856.49		682.46	699.08
3	848.10	800.46	753.56		621.95	556.94		529.79			735.57	
4	846.65	818.76	745.30	715.62	636.40		442.47	572.78			681.63	
5	861.59			703.28	605.65		447.89	700.58	973.43	723.37		683.66
6	885.76			700.35	600.00	550.55	435.26		1036.76	674.54		673.90
7	897.83		735.94	697.75		536.57	429.35		962.98	757.86	690.25	672.39
8			729.51	699.82		540.47	442.13	729.52	1007.11		727.75	662.84
9			734.95		595.55	529.58		633.90	995.88		743.58	659.70
10	920.58		716.37		610.18	521.21		759.17		715.86	730.46	
11	911.71		736.22	678.87	605.98		431.94	704.90		722.37	751.57	
12	909.52			686.33	596.49		433.02	705.52	1057.31	728.61		638.53
13	920.90			677.24	605.35	497.79	441.84		1072.33	647.56		656.41
14	869.04	800.60	811.69	654.31		496.17	435.66		1009.59	678.08	754.35	644.29
15		793.61	794.98	644.34		501.90	416.51	680.21	1007.31		724.55	689.58
16		796.52	817.58		607.49	512.93		709.22	1014.46		725.91	703.22
17	878.95	788.10	800.32		606.77	535.84		743.36		627.55	715.54	
18	853.24	787.40	788.42	620.14	597.40		400.38	768.33		636.22	717.51	
19	825.12			586.76	604.76		401.84	732.30	959.24	666.63		674.69
20	821.74			552.51	607.97	508.61	394.61		944.91	737.53		690.71
21	833.46	772.03	753.43	597.31		504.14	380.95		1003.22	730.78	718.07	695.46
22		787.12	763.09	580.01		511.63	362.80	698.53	949.21		712.01	696.06
23		778.24	747.77		599.87	506.90		733.64	895.22		699.71	701.04
24	861.27	776.49	747.06		603.22	498.21		724.04		809.34	697.68	
25	835.73	808.17	741.61	574.08	598.75		375.31	741.42		765.03	705.67	
26	831.90			594.14	588.39		389.44	725.34	909.27	702.77		698.46

27	838.98			613.93	582.74	477.15	370.13		897.87	721.31		682.28
28	819.51	790.65	724.06	615.10		475.40	336.22		943.23	693.00	701.46	670.11
29			728.92	607.72		473.45	328.85	728.54	865.20		708.44	665.48
30			728.16		552.32	474.83		776.94	813.48		704.63	667.77
31	790.25		726.37		565.08			807.87		668.63		
高	920.90	818.76	817.58	720.39	636.40	556.94	463.17	807.87	H1072.33	809.34	754.35	703.48
低	790.25	772.03	716.37	552.51	552.32	473.45	L328.85	433.42	812.80	627.55	681.63	638.53

上海海证券交易所B股指数

(1994年)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81.65	81.78	64.81		73.44	67.65	72.43	80.70		78.61	65.83
2		82.04	79.02			73.40		73.36	78.82		78.37	65.14
3	102.67	82.16	77.00		62.74	74.49		73.83			78.25	
4	102.96	83.70	75.91	64.80	63.74		66.62	72.61			77.57	
5	103.90			64.71	63.97		66.45	74.40	82.13	79.66		64.09
6	103.88			63.96	64.48	75.12	66.32		82.28	78.63		63.85
7	101.93		74.51	63.99		74.91	65.78		84.02	78.31	77.19	64.43
8			75.23	62.85		75.31	65.20	78.95	84.31		77.25	64.11
9			74.58		64.73	74.34		77.03	84.71		75.84	63.53
10	101.06		74.97		64.51	72.62		78.37		78.38	75.89	
11	100.44		74.80	62.44	63.77		65.03	80.45		78.58	75.36	
12	96.77			61.16	63.49		65.16	79.78	84.83	78.89		62.24
13	94.35			60.32	63.19	71.13	65.54		83.42	78.62		61.47
14	93.99	81.24	75.75	62.71		71.87	65.47		83.46	78.44	74.48	60.93
15		79.68	75.65	62.91		71.77	65.63	79.48	82.95		74.03	60.00
16		81.20	75.38		63.71	71.39		79.53	82.34		73.86	61.91
17	95.88	81.97	73.47		64.03	71.26		79.79		77.87	74.40	
18	95.16	85.03	72.81	63.11	64.35		65.96	80.25		78.06	73.91	
19	91.95			62.83	65.21		66.39	77.56	82.94	78.02		60.95
20	88.11			61.48	67.17	71.67	66.80		83.36	77.75		60.43
21	86.76	83.95	69.69	60.95		71.20	66.30		83.76	77.79	73.33	60.71
22		83.22	66.08	61.91		71.40	65.80	76.28	83.47		70.67	61.64
23		82.79	66.74		70.24	70.42		76.24	82.56		67.63	61.13
24	87.96	84.62	66.02		69.20	70.69		76.45		77.45	68.28	
25	88.68	81.92	65.72	62.76	70.73		65.66	77.13		77.43	68.04	
26	88.84			63.00	71.98		66.06	77.71	82.34	77.11		62.02
27	88.06			63.56	75.55	69.36	67.43		82.63	77.14		61.95
28	85.28	81.76	64.67	63.67		67.91	68.39		82.23	77.75	68.20	61.89
29			65.02	63.27		68.15	71.13	78.45	81.54		67.28	61.35
30			65.33		74.04	67.57		79.38	81.50		66.33	62.80
31	81.07		64.86		74.07			80.05		78.39		
高	H103.90	85.03	81.78	64.81	75.55	75.31	71.13	80.45	84.83	79.66	78.61	65.83
低	81.07	79.68	64.67	60.32	62.74	67.57	65.03	72.43	78.82	77.11	66.33	L60.00

深圳市股市每日收市综合指数

(1994年)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199.12	211.20	174.40		139.49	117.08	126.77	165.84		150.59	148.71
2		204.91	209.22			138.91		124.72	173.65		150.12	147.86
3	233.1	220.42	206.27		161.86	139.66		143.79			154.55	
4	230.2	233.28	203.92	172.29	157.12		113.85	147.50			149.86	
5	230.8			173.46	152.56			162.26	206.04	164.43		144.68
6	241.6			175.75	153.98	136.47			223.17	155.90		141.94
7	242.1		202.57	175.82		135.57			207.79	170.43	149.30	141.96
8			201.28	170.27		136.07	115.14	160.39	225.32		153.03	139.76
9			200.70		162.85	134.41		148.46	212.77		154.51	138.04
10	242.04		197.40		166.95	133.50		165.72		161.02	151.87	
11	237.34		199.18	164.17	160.34		111.89	160.32		162.88	155.90	
12	236.58			164.09	155.78		111.17	161.29	225.63	163.97		134.53
13	236.32			160.78	164.90	128.48	112.63		225.13	152.02		137.60
14	230.45	212.35	208.68	152.14		125.46	111.39		220.02	156.42	155.95	135.57
15		212.37	201.65	157.84		126.46	107.11	157.02	212.48		153.32	149.07
16		210.44	200.85		166.03	131.13		158.88	218.35		153.63	147.18
17	226.31	207.00	202.11		160.61	136.38		162.46		148.09	151.48	
18	230.69	208.41	204.03	147.61	158.90		102.71	167.65		149.38	151.55	
19	224.48			137.16	163.00		102.70	162.58	215.03	152.90		142.81
20	222.33			130.33	159.95	128.46	100.31		210.18	162.00		144.74
21	222.67	201.93	199.41	138.70		127.09	99.01		219.87	155.05	150.37	143.22
22		209.73	197.09	133.04		129.03	98.52	158.00	215.89		149.86	141.34
23		210.02	191.47		157.41	127.83		160.64	211.98		148.43	140.61
24	222.83	218.46	188.29		158.85	125.90		158.04		164.87	147.60	
25	218.29	216.97	188.83	136.07	155.66		102.84	153.95		159.41	148.90	
26	214.43			141.62	151.73		107.44	151.10	213.77	157.04		138.40
27	217.55			150.44	150.82	120.41	101.69		217.76	1159.60		137.93
28	210.80	211.89	183.39	146.24		118.99	96.63		225.72	156.09	148.26	138.64
29			187.17	150.34		118.21	96.56	147.46	205.25		149.97	138.46
30			183.61		142.66	119.89		152.38	188.26		149.02	140.63
31	199.98		177.84		145.05			159.46		149.58		

注：无数字的表示该日休市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情况

(1994年)

名称	发行股数	市值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收盘价 (元)	成交股数(万 股)	市盈率
青岛啤酒	55315.00	225685.20	8.50	3.05	4.08	36310.67	11.65
延中实业	7200.00	69120.00	15.70	4.60	9.60	78312.62	23.87
真空电子	33760.72	104995.84	6.78	1.81	3.11	43660.22	14.04
兴业房产	6400.00	72704.00	22.70	4.15	11.36	32884.27	27.80
二纺机	25058.20	126543.91	9.91	2.96	5.05	22131.27	11.59
轻工机械	17516.00	117357.20	10.47	1.95	6.70	23947.61	44.37
嘉丰股份	7884.92	65444.84	13.51	1.85	8.30	26968.19	80.74
联合实业	9635.54	88743.32	14.56	3.21	9.21	17287.45	21.38
异型钢管	6143.32	44846.24	12.77	2.51	7.30	35988.68	28.16
一汽金杯	97181.13	182700.52	5.38	1.55	1.88	120440.47	9.65
中纺机	21542.87	109437.78	9.54	2.80	5.08	33102.97	16.46
大众出租	6599.00	196980.15	34.47	6.50	29.85	13396.67	44.74
第一铅笔	6034.95	52805.81	17.67	3.38	8.75	12137.43	19.68
永生制笔	6724.96	75319.55	17.00	8.52	11.20	8558.21	27.01
胶带股份	5801.45	52097.02	16.95	4.40	8.98	12801.47	39.82
丰华圆珠	8442.64	74295.23	15.15	3.33	8.80	15120.44	23.87
第一食品	6259.84	85759.81	21.20	4.75	13.70	8712.38	33.97
联华合纤	10932.90	121136.53	18.48	4.37	11.08	5977.81	23.64
氯碱化工	62638.27	699043.09	16.64	2.65	11.16	21572.05	48.33
冰箱压缩	11991.26	151089.88	20.20	3.74	12.60	12123.28	36.49
联农股份	5714.04	69996.99	23.58	4.85	12.25	9909.48	22.33
上海金陵	7404.41	85891.16	17.25	3.70	11.60	13760.71	36.30
嘉宝实业	15375.11	160669.90	18.47	4.16	10.45	22407.22	27.16
轮胎橡胶	58760.70	628151.88	16.78	3.42	10.69	14352.90	29.72
复华实业	5875.68	61400.86	17.55	5.36	10.45	32729.16	25.67
水仙电器	11491.00	132146.50	17.60	4.02	11.50	18547.84	36.52
申达实业	18307.54	134194.27	11.40	2.10	7.33	30963.56	32.36
电器股份	51796.55	237228.20	8.46	1.81	4.58	37950.36	21.16
新世界	5096.60	91229.14	31.69	5.91	17.90	13492.99	40.87
棱光实业	5272.64	41812.04	16.35	3.54	7.93	24018.22	38.99
龙头股份	22525.52	144163.33	10.80	1.90	6.40	28349.27	90.65

中百一店	19823.90	215089.32	21.67	5.37	10.85	14889.38	18.16
华联商厦	17657.53	188935.57	21.85	5.00	10.70	15450.25	16.53
双鹿电器	13822.80	142098.38	16.50	3.66	10.28	14522.56	26.54
海鸟电子	5005.04	46146.47	18.70	4.10	9.22	16255.51	29.22
浦东大众	5967.00	94218.93	26.30	5.33	15.79	33083.81	31.42
三爱富	7440.00	59371.20	14.68	3.22	7.98	19740.77	37.84
广电股份	50849.94	208484.75	8.18	2.28	4.10	27648.60	22.37
黄浦房产	17031.03	245757.76	24.00	5.05	14.43	15524.75	24.14
浦东金桥	34500.00	627210.00	29.20	7.61	18.18	119398.32	26.40
国脉通信	19629.00	303268.05	35.50	7.03	15.45	17155.68	11.41
众城实业	13348.80	182745.07	26.60	5.28	13.69	14961.54	17.46
申能股份	240273.67	1009149.41	8.40	3.06	4.20	45883.43	22.81
爱建股份	18000.00	205200.00	23.95	4.82	11.40	13842.44	22.63
乐山电力	6974.00	37031.94	10.08	2.71	5.31	23628.01	14.37
望春花	6783.68	113355.29	25.00	5.91	16.71	18365.13	29.21
国嘉实业	6507.00	69169.41	15.88	4.00	10.63	11338.26	43.02
新亚快餐	5351.68	54159.00	20.60	3.60	10.12	23233.27	68.01
外高桥	45000.00	857250.00	36.84	11.90	19.05	20856.55	26.48
原水股份	84738.76	446573.21	9.00	2.21	5.27	80335.07	21.11
新锦江	22415.06	338467.41	23.65	4.27	15.10	19944.64	84.83
飞乐音响	5200.00	47320.00	48.43	5.28	9.10	40265.61	20.68
爱使股市	5616.00	52228.80	50.00	6.42	9.30	52037.65	17.89
申华实业	7020.00	89926.20	37.98	2.00	12.81	46088.63	16.06
飞乐股份	12672.24	99096.92	17.45	3.26	7.62	90486.54	19.33
豫园商城	20090.24	375687.49	31.58	6.10	18.70	25806.23	37.59
浙江凤凰	7768.20	28353.93	9.75	2.51	3.65	22410.73	62.82
北京天桥	7631.89	32206.58	9.57	3.28	4.22	53066.34	23.19
北京天龙	9034.52	48425.03	10.70	4.36	5.36	78822.77	17.23
福建福联	10322.72	51200.69	12.10	2.45	4.96	23776.21	27.18
福建耀华	14172.35	107851.58	17.79	3.56	7.61	24347.43	8.65
南洋实业	8569.40	84408.59	18.30	3.60	9.85	13311.17	37.47
浦东强生	7020.00	102421.80	26.92	6.50	14.59	27178.66	27.59
陆家嘴	53300.00	1103310.00	36.74	8.51	20.70	34220.59	91.67
哈医药	25264.00	77813.12	8.32	2.50	3.08	63478.89	5.67
沪昌特钢	48006.80	144500.47	8.28	1.58	3.01	46245.42	27.04
重庆药业	7593.38	62265.72	23.80	4.90	8.20	63747.15	26.01

无锡太极	23208.05	71944.96	6.10	1.62	3.10	45039.61	9.86
浙江尖峰	12454.31	40850.14	11.24	1.93	3.28	25998.79	7.93
鞍山合成	12026.30	24413.39	5.10	1.30	2.03	60408.92	22.89
长春华联	13365.09	41298.13	7.80	2.37	3.09	47464.54	10.01
杭州天目	6930.00	32293.80	12.21	2.02	4.66	30233.54	14.71
四川广华	13780.53	29903.75	6.00	1.43	2.17	63719.41	9.14
成都量具	10072.22	28504.38	10.25	1.82	2.83	36011.25	7.44
四川峨铁	19367.75	52873.96	8.08	1.62	2.73	53257.31	8.08
中华企业	7863.19	202870.30	31.48	6.11	25.80	12550.47	37.28
钢运股份	5083.84	62531.23	17.10	3.61	12.30	12525.20	39.07
浙江中汇	10859.00	48865.50	9.50	2.52	4.50	45513.47	19.48
四川金顶	23266.00	114934.04	21.30	4.85	4.94	59519.40	4.90
上海凤凰	25175.97	222807.33	14.00	4.02	8.85	12482.55	15.58
邮通设备	8659.87	129032.06	24.00	5.82	14.90	9555.81	21.98
武汉长印	10870.85	48701.41	13.85	3.01	4.48	39735.20	10.80
南京新百	15494.07	64610.27	13.35	2.91	4.17	39020.84	6.61
宁波华联	15327.20	64220.97	13.00	2.51	4.19	35995.46	9.70
广州珠江	13511.20	108089.60	19.00	3.81	8.00	35734.09	8.21
广州广船	33727.96	102870.28	20.00	1.87	3.05	93195.31	8.45
厦门汽车	8417.64	63637.36	12.85	4.18	7.56	33490.76	25.08
厦门国泰	5503.30	47328.38	13.65	5.65	8.60	23595.38	34.13
上海石化	487000.00	896080.00	4.98	1.20	1.84	313422.47	10.23
上海三毛	6658.83	66588.30	16.20	3.32	10.00	12300.75	19.05
青岛海尔	22100.00	105417.00	10.07	2.60	4.77	43785.35	8.49
自贡东碳	5831.54	54816.48	13.24	3.05	9.40	36055.64	24.20
亚通股份	5015.84	73732.85	19.40	4.35	14.70	13511.88	78.36
福州东百	7268.80	46665.70	13.99	2.37	6.42	35296.81	15.42
大连商场	12197.50	69281.80	12.90	2.99	5.68	30182.19	9.78
大江股份	45935.28	636203.63	18.50	4.80	13.85	21782.92	45.54
福建豪盛	18712.80	95996.66	25.46	2.60	5.13	41359.88	12.37

[见续表](#)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每月收盘价

(1994年)

名 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青岛啤酒	7.18	7.14	6.40	5.68	5.08	4.21	3.06	6.80	5.45	4.37	4.32	4.08
延中实业	11.59	12.22	12.90	10.84	8.60	7.16	4.80	11.91	11.89	9.50	10.00	9.60
真空电子	5.39	5.68	4.55	3.72	2.96	2.40	1.87	4.80	4.50	3.57	3.51	3.11
兴业房产	19.00	18.50	17.17	13.44	12.04	10.25	4.38	12.38	13.29	11.00	11.96	11.36
二纺机	7.26	6.95	5.67	4.80	4.48	3.88	3.06	5.96	6.64	5.33	5.35	5.05
轻工机械	5.65	5.55	6.10	4.85	4.15	3.30	2.03	6.15	7.07	6.55	6.75	6.70
嘉丰股份	5.50	5.45	5.20	4.65	3.92	2.90	1.98	6.25	10.05	8.59	8.70	8.30
联合实业	11.61	11.85	10.70	9.20	6.75	5.26	3.25	8.50	10.50	8.46	10.00	9.21
异型钢管	10.18	10.01	9.98	8.02	5.65	4.20	2.60	7.63	7.95	6.75	7.25	7.30
一汽金杯	4.20	4.12	3.12	2.79	2.06	1.90	1.59	3.06	2.49	2.05	2.01	1.88
中纺机	6.12	6.15	5.26	6.12	4.52	4.00	2.86	6.50	6.69	5.36	5.50	5.08
大众出租	17.55	17.10	14.90	11.70	11.19	9.56	6.63	14.90	21.68	18.97	25.80	29.85
第一铅笔	9.90	9.08	8.90	7.48	6.93	5.40	3.45	9.19	11.11	8.67	9.43	8.75
永生制笔	12.13	11.80	11.20	13.93	12.08	12.54	11.86	12.60	12.00	10.26	11.00	11.20
胶带股份	10.64	10.25	13.13	9.70	9.40	7.55	4.59	9.60	10.98	8.95	9.58	8.98
丰华圆珠	9.65	9.50	9.32	8.55	6.90	5.58	3.50	9.06	10.35	8.73	9.33	8.80
第一食品	18.25	17.10	14.89	9.39	8.78	7.31	4.80	11.61	13.48	14.04	14.35	13.70
联华合纤	15.55	15.25	13.50	11.02	11.36	7.76	4.45	12.20	13.00	10.87	11.70	11.08
氯碱化工	7.35	6.80	7.00	6.35	5.19	4.03	2.74	7.88	11.90	10.55	12.41	11.16
冰箱压缩	10.30	9.60	9.01	8.80	7.68	6.75	3.85	10.95	16.08	12.30	13.17	12.60
联农股份	20.30	20.30	17.15	13.46	13.01	8.30	5.05	13.90	14.40	12.65	13.06	12.25
上海金陵	11.80	11.68	11.12	9.50	6.64	5.25	3.80	9.58	12.95	10.59	11.65	11.60
嘉宝实业	15.00	14.69	14.45	12.45	9.72	8.00	4.53	11.85	12.06	9.99	11.08	10.45
轮胎橡胶	10.83	10.43	9.50	8.80	7.54	5.55	3.60	8.46	13.30	10.30	11.00	10.69
复华实业	13.47	13.30	15.14	11.69	9.62	8.40	5.60	12.00	11.98	9.80	10.91	10.45
水仙电器	8.89	8.70	8.00	7.00	6.19	6.19	4.65	10.91	12.03	10.80	12.15	11.50
申达实业	7.20	7.05	7.12	6.20	4.28	3.39	2.27	7.35	9.00	7.08	7.77	7.33
电器股份	6.08	5.85	5.30	4.59	3.11	2.58	1.86	5.15	5.85	4.85	5.10	4.58
新世界	26.71	25.80	22.21	19.98	19.48	9.15	6.10	17.40	18.90	15.18	15.94	17.90
棱光实业	12.04	11.68	13.25	12.11	7.60	6.24	3.71	9.37	9.70	7.80	8.66	7.93
龙头股份	5.05	4.97	5.04	4.59	3.10	2.37	1.95	6.00	8.05	6.84	7.03	6.40
中百一店	18.50	18.00	16.11	12.38	7.92	7.18	5.52	12.17	12.70	10.70	11.83	10.85
华联商厦	18.70	18.00	15.59	12.47	7.88	6.98	5.08	12.50	12.88	10.35	11.68	10.70
双鹿电器	10.50	10.53	10.60	8.64	7.81	5.24	3.66	9.70	11.50	10.28	11.20	10.28
海鸟电子	15.94	15.39	14.78	13.10	8.69	7.25	4.17	10.50	11.33	9.53	10.31	9.22
浦东大众	22.40	22.80	12.80	11.03	10.36	8.54	5.43	16.15	19.60	15.68	17.07	15.79
三爱富	11.95	11.80	11.95	7.70	6.90	5.55	3.30	8.65	10.00	8.25	8.61	7.98
广电股份	5.28	5.18	5.25	4.31	3.87	3.50	2.40	5.37	5.45	4.52	4.58	4.10
黄浦房产	20.50	20.50	20.41	17.75	10.55	8.63	5.26	14.81	15.80	13.00	13.63	14.43
浦东金桥	21.34	23.10	24.29	21.78	11.70	10.28	7.84	20.88	22.90	18.45	20.19	18.18

国脉通信	23.40	26.87	18.18	14.05	13.58	11.65	7.35	17.41	17.70	14.85	16.16	15.45
众城实业	23.80	23.44	23.00	19.78	11.28	9.00	5.40	15.58	16.41	13.40	14.20	13.69
申能股份	7.32	6.61	4.66	4.74	5.15	4.29	3.26	6.89	5.56	4.65	4.55	4.20
爱建股份	20.40	19.80	15.93	11.99	8.50	6.65	4.87	12.38	13.80	11.51	12.70	11.40
乐山电力	7.00	7.08	7.21	5.60	4.96	4.14	2.85	7.55	6.66	5.60	5.75	5.31
望春花	15.35	15.01	15.50	9.43	10.00	9.33	6.19	13.40	14.50	13.00	13.74	16.71
国嘉实业	11.90	11.76	11.72	9.50	9.16	7.35	4.08	9.95	12.75	10.90	11.38	10.63
新亚快餐	17.66	16.80	16.05	16.00	14.40	4.90	3.68	10.59	11.91	10.13	11.07	10.12
外高桥	25.68	25.35	27.67	23.25	18.03	17.95	12.20	25.50	25.24	19.61	20.50	19.05
原水股份	6.05	5.95	5.15	4.35	4.08	3.24	2.38	5.60	5.96	5.45	5.78	5.27
新锦江	15.98	16.10	14.55	12.01	7.60	6.20	4.45	13.58	16.90	14.85	15.77	15.10
飞乐音响	41.00	39.85	44.20	10.00	9.45	8.83	5.45	12.19	11.20	8.90	10.13	9.10
爱使股份	40.00	38.61	45.00	10.29	11.38	10.54	6.77	13.08	11.00	8.62	10.44	9.30
中华实业	17.00	16.60	16.60	11.01	10.40	8.71	5.64	14.80	13.88	10.30	13.20	12.81
飞东股份	13.67	13.30	13.20	11.07	10.96	4.85	3.37	10.75	9.97	8.10	8.70	7.82
豫园商城	18.88	18.20	15.55	12.30	8.45	8.07	6.20	17.06	24.50	18.48	20.15	18.7
浙江凤凰	8.10	8.00	7.55	6.15	5.73	4.79	2.68	6.75	7.50	4.12	4.08	3.65
北京天桥	4.92	4.95	6.99	6.16	5.35	4.71	3.40	6.98	5.75	4.63	4.62	4.22
北京天龙	5.78	5.72	9.50	7.80	6.38	5.78	4.53	8.45	7.20	5.72	5.75	5.36
福建福联	9.60	9.30	8.75	6.00	5.50	4.02	2.48	7.65	7.00	5.36	5.33	4.96
福建耀华	14.90	14.15	12.70	7.50	6.49	5.20	3.59	9.70	11.90	8.25	8.37	7.61
南洋实业	12.83	12.72	12.67	9.50	7.52	5.96	3.69	10.05	13.05	9.70	10.57	9.85
浦东强生	22.55	22.30	21.33	17.55	11.89	10.20	6.65	20.88	23.38	14.80	15.9	14.59
陆家嘴	22.29	21.89	20.62	16.60	15.01	14.20	8.69	26.00	29.17	21.79	23.2	20.7
哈医药	7.01	7.45	6.10	4.41	3.94	3.18	2.55	6.10	4.50	3.64	3.9	3.08
沪昌特钢	6.44	6.16	7.00	4.80	2.59	2.16	1.70	4.78	4.05	3.35	3.3	3.01

[见续表一](#)

深圳市股市（A）股交易情况

（1994年）

股票简称	年末A股总 股份(万股)	年末可流通 A股(万股)	首笔成交 价（元）	本年最高 价（元）	本年最低 价（元）	全年振幅 （%）	上年收市 价（元）	本年收市 价（元）	全年升降 （%）	交易天数 （天）	成交量(万 股)	全年周转 率(%)
深发展	43106.86	29736.26	22.35	22.40	7.33	186	22.35	10.48	-53.11	249	69031.96	232.15
深万科	18703.83	13867.21	17.95	18.25	4.38	316	17.95	6.30	-66.57	245	41238.22	297.38
深金田	15323.70	10596.31	19.60	20.00	4.40	339.10	19.65	6.05	-69.21	249	24558.63	231.77
深安达	7634.25	3787.02	17.40	19.90	4.42	350.20	17.40	6.11	-64.89	249	16644.31	439.51
深星源	21000	10345.65	9.80	13.60	1.90	615.70	9.55	6.11	-36.02	249	67690.60	654.29
深振业	9071.57	5645.13	25.54	25.80	6.25	212.30	25.40	7.31	-71.22	249	16043.20	284.20
深达声	7363.77	4080.24	15.85	15.15	4.04	299.70	15.90	5.63	-64.59	249	18498.85	453.38
深锦兴	5150.57	2467.87	14.50	14.80	3.07	479.80	14.50	5.94	-59.03	247	11197.84	453.74
深宝安	64301.52	35619.35	17.85	18.50	4.50	311.10	17.85	4.98	-72.10	248	100381.56	281.82
深物业	39697.5	7542.89	14.60	14.70	4.30	206.20	14.40	5.38	-62.64	249	19891.32	263.73
深南玻	16751.46	4725.3	15.00	15.65	4.63	238	15.40	6.53	-56.75	249	18894.33	399.85
深石化	22549.58	4267.09	12.05	12.15	3.01	303.60	12.95	4.44	-53.15	249	11973.05	280.59
深华源	7171.74	3578.82	17.85	18.45	4.54	306.30	17.90	8.05	-55.03	249	20550.11	574.21
深中厨	13537.34	2615.46	15.15	15.35	2.35	438.50	15.15	4.28	-71.75	249	12245.54	468.20
深康佳	16300.58	6096.87	16.20	16.50	5.20	217.30	18.30	6.18	-52.09	249	20454.01	835.48
深中华	15696.58	6370.04	11.50	11.60	4.25	172.90	11.55	4.74	-58.96	248	19661.21	308.65
深中冠	9065.49	1814.2	8.70	9.65	2.25	328.80	8.30	5.47	-26.48	248	7856.88	433.08
深深宝	9824.42	2129.18	9.00	9.00	2.20	300	8.95	4.85	-45.81	248	8149.07	382.73
深华发	13518.6	3229.55	7.80	8.55	2.08	311	7.30	3.29	-50.13	248	10891.52	337.25
深科技	18959.37	3164.72	8.00	12.45	2.40	418.70	0.00	5.25	1.74	226	20889.47	660.07
深赤湾	29751.7	5002.8	8.10	8.35	2.30	198.20	8.10	4.06	-49.88	249	18077.70	361.35
深天地	9120	3020.16	11.00	11.40	1.30	776.90	11.20	5.10	-54.46	249	13657.70	452.22
深招港	15210	3178.6	10.30	10.80	3.01	258.80	10.50	4.87	-53.62	249	12729.85	400.49
深特力	17625.6	3104.74	10.15	10.60	2.55	315.60	10.25	4.96	-51.61	249	17606.3	567.07
飞亚达	6900	1845.9	14.05	15.80	4.68	237.60	14.05	9.19	-34.59	249	13213.65	715.84
深能源	35200	10017.5	7.20	7.30	2.63	177.50	7.20	3.67	-49.03	248	23076.80	230.36
深益力	9350	2169.35	8.20	9.30	2.60	257.60	8.20	4.81	-41.34	248	13130.29	605.26
深深房	74305	12292.82	8.10	9.00	2.50	260	8.15	3.76	-53.87	249	39570.89	321.90
莱英达	22620	3648.6	10.60	11.30	3.06	269.20	10.70	5.13	-52.06	248	20928.17	573.59

深宝恒	22000	6018	8.80	9.60	2.80	242.80	8.80	4.90	-44.32	249	26042.84	432.75
深桑达	11892	3278.9	8.70	10.10	2.60	288.40	8.90	4.32	-51.46	249	20230.36	616.99
深新都	25200	4179.1	5.80	8.05	2.35	242.60	3.15	3.55	12.70	247	23900.63	571.91
深华宝	17200	4649.96	7.20	14.00	3.65	233.50	—	6.80	2.87	164	38105.82	819.51
中科建	8104	1489.76	11.50	14.00	3.90	258.9	—	6.30	1.78	1.85	15086.93	1012.70
深惠中	11935	3000	3.60	6.25	2.03	207.80	—	3.78	2.72	136	23460.30	782.01
深南电	10467.37	1500	5.49	14.31	4.13	246.40	—	10.05	0.50	126	11558.71	770.58
深大通	4302	1000	10.00	13.20	6.20	112.90	—	9.65	1.05	103	8691.32	869.13
深中集	4396.80	1745.70	15.50	19.00	6.01	216.10	—	11.39	3.55	185	11775.85	674.56
深鸿基	11212.78	2200	10.78	13.50	6.05	123.10	—	8.10	0.00	103	11615.10	527.96
深长城	5630	1300	24.66	24.80	16.80	47.6	—	18.99	0.05	71	2252.82	173.29
深南光	9100	1670	13.00	13.10	7.82	67.5	—	9.00	0.22	66	6956.38	416.55
深纺织	9880	1300	7.00	12.80	5.32	140.6	—	7.75	1.57	98	13494.31	1038.00
深南物	6760	2080.78	20.00	20.00	8.00	150.0	—	8.29	1.34	78	6975.54	335.24
深中侨	7000	1200	9.80	12.50	8.95	40.7	—	9.10	0.55	51	5586.28	465.32
康达尔	8280	1800	9.80	10.35	8.50	21.7	—	8.99	1.81	44	7311.48	406.19
鄂武商	25207.25	8559.88	11.00	11.30	2.75	310.9	11.00	3.87	-64.82	249	21047.84	245.89
琼能源	14825.57	5427.68	16.50	16.70	3.00	456.6	16.60	3.64	-78.07	248	32234.69	593.89
琼海虹	19500	6333.71	7.80	8.45	1.95	333.3	7.90	3.18	-59.75	249	27217.84	429.73
琼港澳	27250.66	6800.76	13.25	13.50	2.84	375.3	13.25	3.91	-70.49	248	38689.09	568.89
琼珠江	27839.2	9842.42	20.50	21.40	4.15	415.6	20.50	5.85	-71.46	249	32899.51	334.26
川盐化	19734.81	10039.2	6.60	6.85	2.04	235.7	6.60	3.36	-49.09	249	41746.78	415.84
粤富华	34499.74	19532.72	11.70	12.30	2.05	500.0	11.75	3.61	-69.28	249	51379.8	263.04
琼民源	43043.4	14405.39	12.50	13.00	3.25	300.0	12.55	3.43	-72.67	247	42535.35	295.27
川天歌	13041.52	7035.28	8.00	8.70	2.78	212.9	8.15	3.90	-52.15	249	38382.59	545.57
川金路	10305.36	5984.9	7.95	8.55	2.70	216.6	8.00	3.98	-50.25	249	36010.91	601.70
辽物资	9633.67	4555.46	8.50	9.20	2.40	283.3	8.60	3.84	-55.35	249	29273.7	642.61
粤丽珠	10522.38	5635.38	13.05	13.55	3.65	271.2	13.50	5.04	-62.11	249	18352.12	325.66

[见续表](#)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盈利情况

(1994年)

单位：万股

股票简称	总股本	国家股	法人股	个人股		B股 (H股)	1993年每股收 益 (元)	1994年预测 每股收益 (元)	1994年中期 每股收益 (元)
				*社会公众股	内部职工股				
深发展	43106.86	3459.37	9910.32	29737.16	—	—	1.06	0.74	0.656
深万科	24295.0	3158	4058	11.487	—	5591.7	0.91	0.68	0.31
深金田	20478.96	852.39	3942.4	10528.85	—	5155.32	0.97	0.79	0.43
深安达	7634.25	—	3847.22	3729	58.5	—	0.99	0.79	0.277
深星源	21000	—	10654.05	10345.95	—	—	—	—	0.34
深振业	10432.3	—	3967.04	6465.26	—	—	1.63	0.97	0.413
深达声	7363.78	2427.6	855.1	4080	—	—	0.91	0.557	0.34
深锦兴	5150.27	2060.11	集体622.5	2467.88	—	—	0.535	0.52	0.245
深宝安	64301.52	16817.17	11865.01	35619.35	—	—	1.20	0.72	0.353
深物业	44776.79	26756.01	5388.5	7552.99	—	5079.28	1.00	0.809	0.42
深南玻	25162.62	—	12001.26	4725.3	24.9	8411.15	0.90	0.63	0.333
深石化	25279.58	13712.21	4560.36	4271.5	5.49	2730	0.57	0.559	0.283
深华源	7171.74	—	3554.11	3528.6	89.03	—	1.03	0.669	0.38
深中浩	15721	—	10911	2557.22	69.04	2184	0.55	0.554	0.16
深康佳	28120.97	—	10195.2	6105.37		11820.3	1.13	0.86	0.431
深中华	33294	—	7750	5203.6	126.4	20214	0.81	0.669	0.266
深中冠	15377	—	7226	1715	124	6311	0.23	0.245	0.22
深深宝	12984.86	7634.44	825	2204.73	142.67	2178	0.22	0.22	0.09
深华发	21233	—	10259	3092.51	166.49	7714	0.219	0.21	0.13
深科技	18959.37	—	15750	3209.37	—	—	0.358	0.349	0.13
深赤湾	34152	24692	—	4942.8	117.2	4400	0.307	0.33	0.165
深天地	9120	6084	—	2974.16	61.84	—	0.478	0.485	0.25
深招港	25200	—	11970	3038.6	201.4	9990	0.42	0.401	0.20
深特力	20026	14508		3021.15	96.86	2400	0.423	0.41	0.159

飞亚达	9150	—	5025	1720.9	154.1	2250	0.941	0.709	0.39
深能源	35200	23397	1760	10017.5	25.5	—	0.26	0.349	0.18
深益力	11550	5005	2145	2134.35	65.65	2200	0.408	0.31	0.17
深深房	84305	61985	—	12292.82	27.18	10000	0.569	0.57	0.23
莱英达	26220	17400	1560	3538.6	121.4	3600	0.68	0.549	0.265
深宝恒	22000	14630	1320	5968	82	—	0.61	0.57	0.336
深桑达	11892	8592	—	3228.9	71.1	—	0.45	0.39	0.17
深新都	25200	—	21000	4179.1	20.9	—	0.17	0.32	0.105
深华宝	17200	—	12520	4649.96	30.04	—	0.44	0.58	0.30
中科健	8104	发起人5874	730	1489.76	10.24	—	0.262	0.38	0.137
深惠中	11935	8525	110	3273	27	—	—	0.142	0.038
深南电	21832.63	发起人10300	2300	1500	200	7532.63	—	0.667	0.324
深大通	6840	564	2538 外资2538	1000	200	—	—	0.40	0.38
深中集	8900	—	2620.8	1754.7	30.3	4503.2	—	0.90	0.495
深鸿基	11212.78	集体4821.36	1570	2200	2621.42	—	—	0.685	0.276
深长城	5630	4000	—	1300	330	—	—	1.24	1.39
深南光	9100	—	7072	1670	358	—	—	0.65	0.287
深纺织	12380	8200	3376.62	1300	380	2500	—	0.41	0.187
深南物	6760	—	3376.62	1690	1693.38	—	—	0.67	0.34
深中侨	7000	—	5400	1200	400	—	—	0.61	—
康达尔	8280	6100	—	1800	380	—	—	0.51	—
鄂武商	25207.25	8302.93	8333.93	8570.38	—	—	0.68	0.484	0.28
琼能源	14826	—	9381	5380.5	64.5	—	0.44	0.364	0.01
琼海虹	19500	—	13155	6345	—	—	0.238	0.235	0.10
琼港澳	27251	—	22463	4788	—	—	0.92	0.62	0.19
琼珠江	27840	—	19474	8366	—	—	1.50	0.9	0.45
川盐化	19734.82	6450.54	3245.07	10039.2	—	—	0.23	0.25	0.11
粤富华	34500	发起人11273	3672	19327.15	227.85	—	1.16	0.372	0.28
琼民源	43043.4	—	28626.21	14417.19	—	—	1.25	0.482	0.20
川天歌	13041.53	—	6006.24	7035.29	—	—	0.49	0.45	0.25
川金路	10305.36	1950	2370.16	5985.2	—	—	0.51	0.316	0.21

辽物资	9633.7	2034.9	3035.8	4563	—	—	0.50	0.384	0.21
粤丽珠	18442.18	发起人4864	—	5635.38	23	7919.8	0.59	0.533	0.30
渝开发	9041.76	4298.4	1416.96	3267.2	59.2	—	0.22	0.16	0.13
渝钛白	13000.52	3728.26	3728.26	5543.4	0.6	—	0.11	0.18	0.053
陕解放	6078	842	3668	1568	—	—	0.32 3	0.18	0.10
甬中元	8561.69	1698.58	4215.01	2644.24	3.85	—	0.31	0.31	0.071
苏三山	12158.4	—	5858.4	6293.76	6.24	—	0.31	0.315	0.084
蓉动力	6993.61	2811	800	3382.61	—	—	0.50	0.455	0.118
武凤凰	18087.64	8023.68	1168.44	8887.92	7.61	—	0.73	0.537	0.29
皖美菱	13035	7050	1500	4346.3	138.7	—	0.89	0.835	0.45
白云山	28800	18000	—	9000	1800	—	1.24	0.74	0.149
穗浪奇	13816.8	8308.8	—	4308	1200	—	0.46	0.5	0.23
穗东方	12374.2	2769.9	5062.2	4534.2	7.8	—	0.52	0.43	0.27
宁天龙	6784.9	3388.9	600	2727.83	68.17	—	0.28	0.194	0.02
厦海发	7520.5	—	4225	3276	8.01	—	0.31	0.26	0.11
粤美的	18216	—	9564	4554	4098	—	1.76	1.06	0.39
桂柳工	25500	18000	—	7247.34	252.66	—	1.31	0.6794	0.07
粤美雅	19876.68	6141.44	4795.24	7020	1920	—	1.49	0.86	0.35
连大冷	14084.07	5355	2100	4576.15	10.25	—	0.275	0.35	0.19
穗恒运	15192	—	9666	3798	1728	—	0.29	0.254	0.105
粤华电	21839.22	8235.61	4250	7681.44	—	—	0.81	0.41	0.24
万家乐	57568	—	37197.44	9940.16	10430.4	—	0.46	0.38	0.218
汕电力	16548.8	6600	3320	4148.8	2480	—	0.44	0.31	0.134
猴王	19118.2	7235.2	2363	9474	46	—	0.57	0.44	0.27
闽闽东	11000	4429	3217	3350.3	3.7	—	0.34	0.35	0.18
津国商	13797.1	—	8769.02	5024.3	3.78	—	0.23	0.32	0.124
云白药	8800	4400	2200	2178.12	21.88	—	0.23	0.27	0.14
粤电力	72045	42750	19440	9844.93	10.07	—	1.00	0.764	0.258
黔中天	6421.8	—	4421.8	1989.5	10.5	—	0.09	0.27	0.16
粤照明	11575.5	4339.5	2605.5	2895	1735.5	—	1.55	1.31	0.677
粤TCL	14240		8544	4606.1	1089.9	—	0.911	0.53	0.28
皖皖能	55500	32500	16000	6993.6	6.4	—	0.46	0.428	0.27

豫白鸽	17850	11550	—	6114.29	185.71	—	0.37	0.47	0.24
吉制药	11046	2605	3535	4901.26	4.74	—	0.22	0.20	0.032
吉轻工	12840	1596	6084	5120.1	39.9	—	0.29	0.263	0.12
闽福发	5322	3122	—	2193.99	6.01	—	0.26	0.27	0.15
湘中意	20107	9687	2500	7775.08	144.92	—	0.49	0.486	0.25
湘火炬	8840	3740	—	5090	10	—	0.15	0.177	0.05
赣江铃	51921.4	36793	3368.4	11554.64	205.36	—	0.58	—	0.14
苏物贸	8100	发起人4500	—	3521.24	78.76	—	0.52	0.755	0.25
甘长风	13475	5610	2805	5016.05	43.95	—	0.27	0.24	0.082
沙隆达	11398.8	5966.34	—	5426.01	6.45	—	0.36	0.374	0.15
鲁石化	16959.2	6559.2	—	10394.22	5.78	—	0.52	0.599	0.33
黔凯深	7438.88	3241.24	2197.63	1982.78	17.22	—	—	0.32	0.09
琼南洋	11999.9	373	6827	4492	308	—	0.50	0.669	0.28
银广夏	7400	—	4400	2985.42	14.58	—	—	0.48	0.18
辽房天	8600	3484.25	2015.75	3098.2	1.8	—	—	0.375	0.19
万向潮	10900	—	7900	2955	45	—	0.34	0.287	0.188
昆百大	12000	3226.19	3973.81	4789.86	10.14	—	0.31	0.279	0.11
陕长岭	18761.7	6056	2472	9519.5	714.7	—	0.34	0.55	0.27
新宏信	17500	发起人8750	3750	4970.9	29.1	—	0.22	0.304	0.15
陕国投	13753	6853	1500	5370.4	29.6	—	—	0.36	0.28
陕民生	10584.63	3615.81	891.57	6070.74	6.5	—	0.28	0.285	0.16
渝三峡	7040.75	3777.75	—	2938.05	324.95	—	—	0.37	0.12
琼海药	14251	4799	4202	4490.28	759.72	—	—	0.65	0.343
琼海德	8400	—	5040	2990.5	369.5	—	—	0.63	0.344
川老窖	8688	6500	—	2186.46	1.54	—	—	0.86	0.68
川长钢	62016	41116	—	9900	—	—	—	0.36	0.18
苏常柴	12000	8000	1000	2994	6	—	—	0.34	0.086
新大洲	11200	—	6720	4463.1	16.9	—	—	0.76	0.40
琼金盘	13839.39	5335.86	2935.63	3500	2067.87	—	—	0.627	0.316
粤宏远	12960	2880	5040	2520	2520	—	—	0.94	0.47
粤甘化	7998	3034.1	2252.44	2000	711.46	—	—	0.65	0.33

注：资料截止日：1995年1月20日，已公布配股方案但股本变动未公告的，本表未做相应调整。

*社会公众股即A股流通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价证券代理业务统计

(1994年)

单位: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年末余额
一、国 债	3677	2202	768	5111
其中：国库券	1961	2002	718	3245
重点建设债券	298	0	6	292
保值公债券	108	0	10	98
二、企业债券	19969	2043	4304	17708
1. 中央企业债券	6370	43	388	6025
其中：重点建设债券	3315	0	297	3018
基本建设债券	257	0	68	189
2. 地方建设债券	13599	2000	3916	11683
三、短期融资债券	3454	4141	4194	3401
四、股 票	1470	280	0	1750
1. 内部发行	712	42	0	754
2. 公开发行	758	238	0	996
五、其 他	1718	2189	1686	2221
合 计	30288	10855	10952	30191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股票（A股）	国债	其他债券 （国债期货）	基金	合计
发 行	主承销业务量	10000				
	非主承销业务量	430	600			
交 易	受托经纪交易量	190195	4653	165494	5846	326188
	自营买卖交易量	6583	5773	7208	2634	62198
	交易总量	196778	10426	172702	8480	388385
证券回购业务量			11624			11624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入)

(截止1994年12月30日)

单位:亿元

地区	当 年 累 计 拆 入							
	合计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其它银行	非银行	外省融资中心
合计	4663.49	369.28	447.23	178.75	237.37	734.54	734.86	1961.46
北京	414.66	2.30	67.98	20.46	7.73	81.42	234.77	
天津	237.12	66.49		13.50	54.25	48.38	39.20	15.30
河北	87.88	0.31	2.73	11.12	7.05	8.17	11.24	47.26
山西	36.38	1.72	0.30	4.54	3.40	6.89	5.55	13.98
内蒙古	46.75	0.48		4.47	0.54	1.00	1.50	38.76
辽宁	112.12	1.41	14.95	1.20	7.76	6.89	13.75	66.16
沈阳	103.89	15.10	3.30	3.29	4.03	18.13	9.24	50.80
大连	51.17	4.00	4.20	1.40	0.70	26.13	10.14	4.60
吉林	51.16	1.71	1.37	0.76	0.45	13.31	3.61	29.95
长春	0.22	0.17					0.05	
黑龙江	49.24	0.72	6.78	1.72	0.41	2.21	3.39	34.01
哈尔滨	36.05	0.61	1.20	1.00		3.72	4.26	25.26
上海	567.97	79.22	144.86	1.64	62.82	79.13	200.30	
江苏	141.76	8.77	19.71	7.40	13.13	28.50	13.63	50.62
南京	51.01	0.70	10.77	7.12	1.63	11.10	10.13	9.56
浙江	300.14	29.96	48.51	9.51	27.18	36.76	7.61	140.61
宁波	191.86	107.84	5.30	18.94	0.57	4.33	9.88	45.00
福建	95.60	5.46	1.51	4.01	6.42	5.85	14.91	57.44
厦门	30.23	0.07	1.50		1.18	11.27	6.06	10.15
安徽	41.50		0.10	0.80	1.00	3.90	3.71	31.99
江西	111.46	0.43	3.55	0.58	9.23	5.27	3.04	89.36
山东	106.11	3.11	21.80	2.18	1.36	12.52	15.63	49.51
青岛	78.83	0.40	14.75	3.15	1.01	7.26	1.15	51.11
河南	38.24	2.30		1.48	0.20	5.29	0.39	28.58
湖北	65.43	0.90	0.85	0.20	0.60	6.68		56.20
武汉	91.71		4.70	2.74	1.75	32.29	13.75	36.48
湖南	101.06	0.50	2.41	2.07	1.40	2.65	28.85	63.18
广东	593.07	13.90	7.39	2.70	7.15	146.48	30.74	384.71
广州	149.61	2.88	0.48	1.21	3.55	38.91	1.45	101.13
深圳	0.00							
广西	163.47	3.16	1.12	7.34	0.33	5.17	3.76	142.59

海南	63.40	0.50	3.52			15.21	0.98	43.19
四川	25.51	0.30	1.86	9.71	0.55	5.17	1.22	6.70
重庆	182.23			12.64	1.23	18.45		149.91
成都	14.70			7.00		7.60	0.10	
贵州	7.68	0.50		3.43		1.05	1.86	0.84
云南	25.73	1.23	1.58	2.36	1.56	2.91	10.50	5.59
西藏	0.00							
陕西	25.80		0.20		0.50	8.43	0.89	15.78
西安	35.89	4.37	0.76	4.66	3.35	7.67	2.13	12.95
甘肃	57.88	4.53	31.17	0.48	2.36	2.47	9.60	7.27
青海	8.27		0.88	0.77	0.51		0.40	5.71
宁夏	58.03	3.23	13.44	1.17	0.03		4.87	35.29
新疆	12.67		1.70		0.45	5.97	0.62	3.93

全年融资中心拆借资金统计(拆出)

(截止1994年12月30日)

单位:亿元

地区	当 年 累 计 拆 出							
	合计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其它银行	非银行	外省融资中心
合计	4652.11	548.88	510.28	252.00	405.51	347.13	811.36	1776.95
北京	313.52		5.03	4.05	0.20	25.15	25.81	253.28
天津	264.53	13.44	131.02		22.95	34.63	31.12	31.37
河北	115.82	13.25	3.23	4.62	10.68	7.59	17.44	59.01
山西	39.29	6.99		3.25	1.70	7.04	1.03	19.28
内蒙古	21.02	1.47	1.97	0.16	2.18	0.15	2.88	12.21
辽宁	163.31	76.72	2.91	9.60	9.87	9.60	18.92	35.69
沈阳	125.23	3.90	2.37		0.85	7.73	67.22	43.16
大连	74.58	16.08	3.97	14.99	2.03	14.77	15.86	6.88
吉林	56.99	11.49	5.51	7.14	2.98	0.58	22.20	7.09
长春	7.02	0.40	0.05		0.60		4.57	1.40
黑龙江	59.53	6.92	7.59	3.84	3.92	4.75	17.52	14.99
哈尔滨	42.39	4.26	8.50	8.10	2.65	3.82	11.38	3.68
上海	518.48	26.57		9.00	19.90	8.30	12.95	441.76
江苏	184.48	52.22	35.89	20.06	36.32	18.13	17.46	4.41
南京	52.92	4.28	2.32	0.45	5.38	0.85	10.33	29.31
浙江	374.73	70.97	68.32	15.22	18.12	6.33	53.62	142.15
宁波	98.55	16.19	12.87	5.57	4.59	3.46	30.69	25.18
福建	105.69	13.96	8.54	9.88	4.50	4.54	24.95	39.32
厦门	42.24	8.15	14.95	0.10	0.50	2.91	6.60	9.03
安徽	49.69	1.82	3.03	0.45	3.16	2.85	4.36	34.02
江西	43.09	6.06	8.88	4.93	1.90	3.84	6.73	10.75
山东	123.84	21.54	22.61	16.12	32.27	24.00	6.90	0.40
青岛	117.71	1.99	0.30	5.59	13.29	17.62	10.08	68.84
河南	41.26	8.77	5.77	0.54	4.20	0.77	3.34	17.87
湖北	72.63	22.63	15.27	16.83	13.73	2.09	1.88	0.20
武汉	71.87	2.25	2.40	5.20	4.39	4.73	25.70	27.20
湖南	67.83	14.38	10.05	4.20	22.84	4.19	12.17	
广东	645.28	58.20	45.38	39.40	76.58	54.25	193.37	178.10
广州	154.95	15.85	13.37	8.56	24.30	44.75	8.44	39.68

深圳	6.11		3.01	0.10	3.00			
广西	192.30	14.31	44.62	13.61	32.84	7.86	10.14	68.92
海南	50.40	0.30			1.71	4.16	44.13	0.10
四川	32.33	6.03	0.66	0.41		0.20	19.53	5.51
重庆	94.00	1.30	3.43	4.73	2.20	7.20	51.19	23.95
成都	9.65	4.57	0.95	0.35	0.60	100.00	0.37	1.81
贵州	11.97		0.10	1.15			0.15	10.57
云南	22.87	3.47	3.15	2.71	0.98	1.05	4.26	7.25
西藏	0.00							
陕西	23.49	2.00	0.33	0.05	5.18	0.08	2.79	13.06
西安	53.31	5.61	568.00	1.60	8.40	3.55	0.42	28.05
甘肃	29.01	4.41	2.02	1.79	1.52	1.58	6.74	10.95
青海	8.68	0.28	0.39	1.19	0.15	0.83	3.28	2.56
宁夏	51.68	1.94	0.69	1.06	1.55		0.39	46.05
新疆	17.83	3.91	3.15	5.40	0.80	0.20	2.46	1.91

历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单位:年息%

年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	一年期储蓄存款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一年期存款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3—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1960	2.16—4.68	4.8—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0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0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04	2.16—4.32	2.16—4.32
1982—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9—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34—7.92	3.60—1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0	6.12—8.82	1.80	7.56	8.10—8.64	8.10—8.64	8.64	8.46—9.72
1993	1.80—3.15	6.11—12.24	1.80—3.15	7.56—10.98	8.10—10.98	8.10—10.98	8.64—10.98	8.46—14.04
1994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0.98	9.0—10.98	10.98	10.98—14.04

注：1. 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日期 项目	1991. 04. 21	1993. 05. 15	1993. 07. 11
法定准备金	6.12	7.56	9.18
超额储备	6.12	7.56	9.18
特种存款			
6个月			
12个月	10.80		
对金融机构贷款			
年度性贷款	7.20	9.00	10.62
季节性贷款	7.20		
三个月以内		8.64	10.26
六个月以内		8.82	10.44
日拆性贷款	7.20	8.46	10.08
铺底资金	6.12	7.56	9.18
再贴现	a)	a)	a)
逾期贷款	日息3‰	日息4‰	日息5‰

a)按同档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1, 04, 21	1993, 05, 15	1993, 07, 11
一、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			
1. 活期	1.80	2.16	3.15
2. 定期整存整取			
3个月	3.24	4.86	6.66
6个月	5.40	7.20	9.00
1年	7.56	9.18	10.98
2年	7.92	9.90	11.70
3年	8.28	10.80	12.24
5年	9.00	12.06	13.86
8年及8年以上	10.08	14.58	17.10
3. 定期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1年	6.12	7.20	9.00
2年	6.84	9.18	10.98
3年	7.56	10.80	12.24
4. 定活两便	①	②	②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1年	8.82	10.80	12.24
3年	9.00	12.06	13.86
5年	9.90	14.58	17.10
三、单位（企事业、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③	③	③
四、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个月	3.24	4.86	6.66
6个月	5.40	7.20	9.00
9个月	6.48	8.19	9.99
12个月	7.56	9.18	10.98
五、住房存款	④	④	④
六、通知存款	⑤	⑥	⑥
七、协定存款	⑤	⑤	⑤

注：①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②按一年期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③按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的活期、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计息。

④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之间保持1.8%的利差。

⑤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⑥按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打六点五折执行。

金融机构法定贷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1, 04, 21	1993, 05, 15	1993, 07, 11
一、流动资金贷款			
1.企业单位贷款			
6个月	8.10	8.82	9.00
1年	8.64	9.36	10.98
2.个体经营户贷款	①	②	③
二、固定资产贷款			
1.技术改造贷款	8.46	9.18	10.98
2.基本建设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8.46	9.18	10.98
1年以上至3年（含3年）	9.00	10.80	12.24
3年以上至5年（含5年）	9.54	12.06	13.86
5年以上	9.72	12.24	14.04
三、特种贷款	9.72	11.25	13.18
四、住房贷款	④	④	④
五、抵押贷款		⑤	⑤
六、加罚息幅度			
逾期贷款	⑥	⑥	⑥
挤占挪用贷款	⑦	⑦	⑦
七、票据贴现	⑧	⑧	⑧

注：①在8.64%基础上上浮20%。

②在9.36%基础上上浮20%。

③在10.98%基础上上浮20%。

④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⑤在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一个百分点以内下浮。

⑥加收20%利息。

⑦加收50%利息。

⑧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5—10%。

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4年现行
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一、差别贷款	
1. 农业（含林业、化肥、农药原药、磷硫钾矿山）、水利、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港口、盐业项目贷款	
1至3年（含3年）	8.64
3至5年（含5年）	9.72
5年以上	9.90
2. 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1至3年（含3年）	9.72
3至5年（含5年）	10.98
5年以上	11.16
3. 钢铁、有色、化工、大型城市供水和煤气工程项目贷款	
1至3年（含3年）	10.98
3至5年（含5年）	12.42
5年以上	12.60
二、专项贷款（劳改劳教、国防、大型集成电路、军用电子、国家急需扶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工业环保项目贷款）不分年限	10.98
三、煤炭、农业、林业项目贷款不分年限	4.68
四、一般项目贷款不分年限	5.9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	
一、粮棉油收购贷款	10.08
二、粮棉油专储贷款	10.08
三、其他储备贷款	10.08
四、粮棉油调销、加工贷款	10.08
五、其他贷款	10.08
六、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1年期（含1年）	11.7
1至3年（含3年）	12.96
3至5年（含5年）	14.58
七、扶贫贴息贷款	2.88
八、扶贫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老少边穷地区贷款）	8.40
九、林业贴息贷款	10.98
十、治沙贴息贷款	10.98

十一、粮棉油加工企业技改贷款	11.70
十二、农、林、牧、水基本建设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11.7
1至3年（含3年）	12.96
3年至5年（含5年）	14.58
5年以上	14.76
中国进出口银行机电出口卖方信贷	9.54

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贴补率

(1994年)

单位:年利率%

月 份	保值率	月 份	保值率
1月份	—	7月份	4.58
2月份	—	8月份	4.27
3月份	1.19	9月份	4.96
4月份	1.50	10月份	5.62
5月份	2.70	11月份	6.57
6月份	3.38	12月份	8.79

各种债券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利 率\年 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国库券						
(一)个人认购						
3年	14.0	14.0	10.0	9.5	13.96(保值)	13.96
5年				10.5(保值)	15.86(保值)	15.86
(二)单位认购						
3年	14.0	14.0	10.0	10.0	13.96	13.96
5年				10.5	15.86	15.86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三年)						
(一)个人认购						
(二)单位认购						
三、重点企业债券	7.2	7.2				
四、财政债券						
2年						
5年		10.0	9.0	9.0	14.0	
五、基本建设债券						
3年	①					
5年			10.0(三年)			
六、国家建设债券(二年)						
七、地方企业债券	②	②	③	④	②	
八、金融债券						
1年	⑤	⑤	8.5	8.5		
2年	⑤	⑤	9.2	9.0		
3年	①	①	10.0	9.5		12.5
4年	①					
5年	①			10.5		14.0
九、特种国债(原单位国库券)		15.0	9.0	15.0		
十、保值公债	①					

注：①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②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③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20%。

④不高于同期国库券、金融债券利率。

⑤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

(1994年)

单位:年利率%

贷款利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8.8750	9.0000	9.1250	9.2500	8.9375	9.0625	9.1875	9.3125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8.3750	6.50—7.00	9.8750
英镑	8.8750	9.0000	9.1250	9.2500	8.9375	9.0625	9.1875	9.3125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8.3750		9.8750
德国马克	6.9375	7.0625	7.1875	7.3125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7.0625	7.1875	7.3125	7.4375	6.4375		7.9375
法国法郎	*8.2500	*8.3750	*8.5000	*8.6250	*8.3125	*8.4375	*8.5625	*8.6875	*8.3750	*8.5000	*8.6250	*8.7500	*7.7500		*9.2500
日元	3.8125	3.9375	4.0625	4.1875	3.8750	4.0000	4.1250	4.2500	3.9375	4.0625	4.1875	4.3125	3.3125		4.8125
港币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9.0625	9.1875	9.3125	9.4375	9.1250	9.2500	9.3750	9.5000	8.7500		10.0000

存款利率

货币	个人单位外企活期	个人单位七天通知	个人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机构活期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元	2.0000	3.6250	5.2500	5.4375	5.8750	6.5000	7.0000	4.3125	5.6250	5.8125	6.2500	6.8750	3.0000
英镑	2.5000	3.4375	4.3750	4.9375	5.3750	6.5000	7.0000	4.1250	4.7500	5.3125	5.7500	6.8750	3.5000
德国马克	2.0000	3.0000	4.0000	4.0265	4.1875	4.5625	5.0625	3.5625	4.3750	4.4375	4.5625	4.9375	2.7500
法国法郎	2.0000	*3.3750	*4.7500	*5.1250	*5.3125	*5.8750	*6.3750	*4.0625	*5.1250	*5.5000	*5.6875	*6.2500	3.0000
日元	0.5000	0.8438	1.1875	1.2500	1.3125	1.4375	1.9375	1.1563	1.5625	1.6250	1.6875	1.8125	0.7500
港币	2.0000	3.1250	4.2500	4.6875	4.8750	5.6875	6.1875	3.8750	4.7500	5.1875	5.3750	6.1875	3.0000
加拿大元	2.0000	*3.2188	*4.4375	*5.1875	*6.1875	*6.6875	*7.1875	3.6583	*4.8125	*5.5625	*6.5625	*7.0625	2.5000
荷兰盾	2.0000	2.5313	3.0625	3.1250	3.3125	3.6875	4.1875	2.9688	3.4375	3.5000	3.6875	4.0625	2.5000
瑞士法郎	1.0000	1.6250	2.2500	2.3750	2.5000	2.6875	3.1875	2.0625	2.6250	2.7500	2.8750	3.0625	1.5000
比利时法郎	1.5000	2.7188	3.9375	4.0000	4.0625	4.1875	4.6875	3.4063	4.3125	4.3750	4.4375	4.5625	2.5000

注: *为此表调整的利率,调整利率自1994年12月19日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224	短期存款	214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45605	应付帐款	349909
拆放同业	40542	其他应付款	570
短期贷款	2534	应交税金	779
应收帐款	250124	流动负债合计	742716
减：坏帐准备	-572	发行长期债券	7344590
其他应收款	243599	长期负债合计	7344590
流动资产合计	854875	负债合计	8087306
中长期贷款	8183709	实收资本	1001381
减：贷款呆帐准备	-52531	未分配利润	-5905
固定资产（净）	1403	折算差额	-536
在建工程	17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940
长期资产合计	8150404		
递延资产	6967		
其他资产	70000		
其他资产合计	76967		
资产总计	90822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2246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净值	金 额
存放同业	41517	应付款项	4496
各项放款及透支	200000	已发行债券	170000
房地产及器具	5898	其他负债	9893
		负债合计	184389
应收款项	3283	净值	
其他资产	1974	股本	66898
		各项准备	702
		本年纯益	683
		净值合计	68283
资产总额	252672	负债及净值总额	252672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 金	2976.52	存 款	11910.19
存放同业	8040.39	短期	5450.08
拆放同业	298.87	长期	6460.11
贷 款	12768.09	同业存放	7957.83
短期	10295.98	同业拆放	155.15
中长期	2472.11	借入款项	2798.88
减：呆帐准备	61.73	发行债券	56.94
证券投资	605.88	信托投资	836.51
短期	8.87	其他负债	1747.24
中长期	597.01	所有者权益	876.64
固定资产	261.19	实收资本	751.05
减：累计折旧	73.69	资本公积	69.59
信托投资	935.52	盈余公积	9.57
其他资产	588.34	未分配利润	46.43
资产总额	26339.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6339.38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	151.80	短期企事业存款	1603.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36	定期储蓄存款	947.5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9.27	财政性存款	91.31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862.07	同业存款	545.84
存放同业款项	266.45	信用社存款	1537.11
拆放同业款项	373.27	同业拆入	196.88
拆放金融性公司款项	4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48
短期贷款	5113.80	代理中央银行负债业务	196.65
短期投资	46.91	其他短期负债	1544.59
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2878.93	长期存款	102.53
代理中央银行资产业务	179.96	长期储蓄存款	1859.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和贷款	153.61	其他长期负债	99.25
其他短期资产	279.50	其他负债	2510.70
长期贷款	672.05	负债总额	12082.53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27.98)	所有者权益	
长期投资	249.87	实收资本	426.90
固定资产净值	250.36	资本公积	14.10
其他资产	388.69	盈余公积	1.74
		本年纯益	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8.00
资产总额	12530.53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30.53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 产		负 债	
现 金	109.47	同业存款	5289.18
存放同业	6035.14	各项存款	10748.55
贴现及买汇	339.57	汇 款	362.73
各项放款及透支	8702.89	应付款项	758.22
证券及投资	2041.65	已发行债券	279.74
房地产及器具	169.61	其他负债	128.02
应收款项	506.41	负债合计	17566.44
其他资产	474.52		
		净值	
		股本	300.00
		公积	266.41
		各项准备	192.16
		税后利润	54.25
		净值合计	812.82
资产总额	18379.26	负债及净值总额	18379.2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3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3	1994
现 金	92.06	110.04	存 款	4043.12	584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2.42	1348.49	1. 企业存款	2413.66	3373.53
1. 存中央银行存款	553.05	597.70	2. 储蓄存款	1629.46	2472.80
2. 缴存准备金	549.37	750.79	同业存放	613.54	1077.59
存放同业	927.49	132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8.59	1555.05
贷 款	4599.49	5570.53	发行债券	15474	14627
1. 固定资产贷款	3176.68	3599.30	保证款项	51.38	15.27
2. 流动资金贷款	1422.81	1971.23	应付及期付款项	378.44	487.45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10.21	37.13	长期借款	75.97	177.74
证券及投资	242.29	474.77	代理政府投资基金	1859.27	1963.63
代理政府投资	1844.39	1904.14	代理贷款基金	1423.05	2286.56
代理贷款	1397.44	2249.31	其他负债	16.64	26.56
应收帐款	49.33	162.01	负债合计	10314.74	13582.45
减：坏帐准备金	0.15	0.49	所有者权益		
其他应收款项	126.62	132.01	实收资本	336.79	353.17
固定资产原值	124.90	194.13	资本公积	1.05	22.97
减：累计折旧	15.66	27.12	盈余公积	3.41	13.23
其他资产	176.35	565.88	未分配利润	0.77	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2	392.91
资产总额	10656.76	1397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6.76	13975.36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资产	1993	1994	负债及净值	1993	1994
现金	20.35	28.63	同业存放	218.17	209.76
存放同业	677.92	1123.06	短期存放	990.60	1642.63
贴现与买汇	12.00	22.79	汇款	85.50	132.29
短期放款及透支	671.79	1094.37	应付及期付款项	46.48	78.44
中长期放款	287.08	246.70	长期存款	286.65	465.55
减：贷款呆帐准备	11.92	15.17	发行债券	15.88	29.44
证券及短期投资	68.84	144.79	其他负债	27.74	66.29
长期投资	35.17	69.56	小计	1671.02	2624.40
减：投资风险准备	0.08	0.16	保证款项	131.39	227.48
固定资产原值	21.67	30.87	代收款项	18.04	27.61
减：累计折旧	2.52	4.76	负债合计	1820.45	2879.49
应收及期收款项	25.26	34.06	股本	76.83	108.30
减：坏帐准备	0.01	3.66	公积金	31.51	27.37
其他资产	12.39	23.93	本年利润	38.57	34.94
小计	1817.94	2795.01	净值合计	146.91	170.61
应收保证款项	131.39	227.48			
未收款项	18.04	27.61			
资产合计	1967.36	3050.10	负债及净值合计	1967.36	3050.10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资 产	1993	199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1993	1994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	1069072	1794219	存款	2445893	4323427
拆放同业	287062	610351	拆入同业	285740	300090
经营有价证券	259079	259780	借入资金	760988	1055049
投资有价证券	379095	819466	应付款项	20209	347030
投 资	19355	41849	应付税金	2554	19371
贷 款	1808960	2691345	其他负债	327395	615254
减：呆帐准备	5878	18226			
应收款项	118949	147466	负债合计	4024661	6660221
固定资产	11518	17350			
递延资产	8198	9998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329455	694350	实收资本	215303	330719
			未分配盈余	44905	77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08	407736
资产合计	4284869	7067957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869	7067957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3	1994	负债与净值	1993	1994
现 金	996	1343	各项存款	661193	1285348
存放同业	429682	532084	借入款项	78654	262013
各项放款	338607	1072363	证券负债	8465	15116
证券资产	69648	169513	应付款项	37752	28044
应收款项	32298	22571	其它负债	16320	288202
固定资产	1109	6089	负债小计	802384	1878723
减：累计折旧	52	396	实收资本	77500	77500
递延资产	1289	5325	资本公积	1628	14874
其它资产	26925	217175	盈余公积	1367	19263
			各项准备金	1562	3426
			本年利润	16061	32281
			净值小计	98118	147344
资产合计	900502	2026067	负债与净值合计	900502	2026067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	1993年	1994年	负债与股东权益	1993年	1994年
现 金	40560	54298	各项存款	1784629	2622242
存放同业	761303	1147608	同业存放	398092	791875
短期投资	39090	88855	应付帐款	192357	249907
各项贷款	1639329	2398153	其他负债	223860	323859
应收帐款	140660	212466	负债总额	2598938	3987883
固定资产净值	39680	88167	股本	148536	148536
长期投资	78665	99012	公积金	77796	121042
其他资产	129962	220842	未分配利润	43980	51942
			股东权益	270312	321520
资产总额	2869250	4309403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额	2869250	4309403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	1993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3	1994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9081	16301	短期存款	47302	755204
			短期储蓄存款	126326	1909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23	217705	财政性存款	3533	7683
存放同业款项	16495	44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500	63000
存放联行款项	0	4095	同业存放款项	7726	13420
拆放同业	57825	84630			
拆放金融性公司	29008	21776	同业拆入	2000	1675
短期贷款	448482	46389	金融性公司拆入	9434	10485
应收进出口押汇	6066	14364	应解汇款	5279	7488
应收帐款	0	5745	汇出汇款	3	19054
减：坏帐准备	0	15	委托存款	21531	32070
其他应收款	58807	64407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29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1	18400
短期投资	300	1800	应付款项	3931	1721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21531	31600	其他应付款	5372	2922
自营证券	11984	8769	应付工资		3127
代理证券	0	-4	应付福利费		730
买入返售证券	0	39700	应交税金	4317	8875
			应付利润	0	0
流动资产合计	784302	1301659	流动负债合计	720979	1155227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24270	36378			
逾期贷款	50812	72595			
减：贷款呆帐准备金	6018	7850	长期负债：		
应收租赁款	14021	14763	长期存款	24525	84083
			长期储蓄存款	54150	107863
			保证金	7645	28563
租赁资产	17833	22403	长期负债合计	86320	220509
减：待转租赁资产	17833	21055			

长期投资	25142	56207			
减：投资风险准备	0	78			
固定资产原值	16736	23354			
减：累计折旧	1380	36.25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15357	19729	实收资本	26943	43107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49772	54998
在建工程	19694	33	盈余公积	17491	29931
			未分配利润	26077	37036
长期资产合计	143280	233424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83	165072
无形资产		2134			
递延资产		359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5725			
资产总计	927582	15408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582	1540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一、流动资产	1602036	一、流动负债	1263495
现金	6347	短期存款	103860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362242	同业存放	206391
存放同业	167954	应付及预收款	4532
短期贷款	955358	其他应付款	12593
应收及预付款	1293	应交税金	1375
减：坏帐准备	1	二、中长期负债	385624
短期投资	66469	中长期存款	291479
其他应收款	32374	其他负债	94145
二、中长期资产	173608	三、所有者权益	126524
中长期贷款	29003	实收资本	91026
减：贷款呆帐准备	3602	资本公积	1250
长期投资	39837	盈余公积	4297
减：投资风险准备	42	未分配利润	29951
固定资产原值	8218		
减：累计折旧	546		
固定资产净值	7672		
递延资产	14251		
其他资产	86487		
资产合计	17756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644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3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3	1994
流动资产	1318272	3674434	流动负债	1322706	3376487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430	36290	短期存款及储蓄	864474	23148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74	517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66580
拆放、存放同业款项	125446	581458	向同业存放及拆入款	17447	269834
短期贷款、贴现、进出口押汇	644777	1804598	应解汇款	8401	2517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38108	572875	各项应付款	45736	79681
短期投资证券	21516	105529	委托存款	356648	6203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23861	56449	长期负债	91047	248034
减：坏帐准备	-40	-134	长期存款及储蓄	27812	78587
长期资产	214931	467853	保证金	63194	169447
中长期贷款及租赁资产	149191	317491	长期应付款	41	0
减：贷款呆帐准备	-1535	-6142	其它负债	47049	481906
长期投资	57019	83532	各项负债合计	1460802	4106427
减：投资风险准备	-69	-276	股东权益	121491	366754
固定资产净值及在建工程	10325	73248	税后待分配本年利润	37685	83311
递延及其它资产	49090	330894	实收股本	50000	112273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33806	171170
资产合计	1582293	44731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2293	4473181

福建兴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项 目	1993	1994
资 产			负 债	1178274	1855435
（一）现金及存放同业	279849	459717	（一）存款及其他负债	1010268	1681865
1. 现金	8605	17042	1. 各项存款	540370	893907
2. 存放同业	271244	442675	2. 委托存款	68238	101119
（二）贷款及其他资产	764337	1275495	3. 同业存借款	118693	127809
1. 各项贷款	483229	756488	4. 应付及暂收款	39678	64960
其中：中长期贷款	42693	59763	5.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30993	87501
减：贷款呆帐准备	2553	8739	6. 其他负债	212296	406569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19872	28840	（二）委托贷款基金	146456	162018
3. 国际结算往来款项	30953	89748	（三）证券	21550	11552
4. 其他资产	230283	400419	其中：代发行证券款	7436	1911
（三）委托贷款	146456	162018	代兑付债券款	2057	2279
（四）投资	16241	19325			
（五）证券	49556	46687	股东权益	84738	125587
其中：证券买卖	28261	23540	（一）股本	62882	62882
证券交易清算	4398	8060	（二）公积金	5530	44430
（六）固定资产（净值）	6573	17780	其中：资本公积	2859	31527
减：累计折旧	442	1020	盈余公积	2671	12903
			（三）盈余滚存	16326	18275
合 计	1263012	1981022	合 计	1263012	1981022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净值	金 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612833	存款	1399337
同业拆放	159593	同业拆入	559030
贷款及投资	2705598	借款	1284473
固定资产（净）	19939	应付及期付款项	56608
应收及期收款项	11141	其它负债	625926
其它资产	597105	应付保证款项	247249
应收保证款项	247249	负债合计	4172623
		净值	281108
资产合计	4453731	负债及净值合计	4453731

国家开发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6671
利息收入	314285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2386
二、营业支出	421775
利息支出	350018
手续费支出	13933
营业费用	5782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
四、营业利润	-599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利润总额	-55905
加：财政贴息资金	50000
六、净利润	-59.05

中国进出口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301	利息支出	503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50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25
		管理费用	957
		本年纯益	682
合 计	7801	合 计	7801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1298.83	利息支出	783.90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448.5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4596.82
手续费收入	4.18	手续费支出	20.42
其他营业收入	3.60	营业费用	194.46
汇兑收益	5.50	其他营业支出	80.80
投资收益	29.96	汇兑损失	2.38
营业外收入	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8
		营业外支出	8.95
		支出合计	5758.11
		纯益	42.40
合 计	5800.51	合 计	5800.51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利息收入	885.82
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43.37
3. 手续费收入	2.38
4. 其他营业收入	5.78
营业收入合计	1237.35
二、营业支出	
1. 利息支出	362.51
2.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597.26
3. 手续费支出	23.61
4. 营业费用	147.81
5. 其他营业支出	65.20
营业支出合计	1196.3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9
四、营业利润	1.97
加：投资收益	14.35
营业外收入	1.7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93)
减：营业外支出	5.44
五、利润总额	11.69
减：所得税	6.43
六、净利润	5.26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989.82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70.07
小 计	1159.89
利息支出	830.9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27.45
管理费用	80.92
小 计	1039.32
税前利润	120.57
所得税	66.31
税后利润	54.2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营业收入	521.81	818.45
利息收入	350.60	565.2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64.44	241.15
手续费收入	5.41	7.31
汇兑收益	0.12	3.44
其他营业收入	1.24	1.35
营业支出	480.32	786.49
利息支出	189.29	298.78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5.50	313.03
手续费支出	6.97	10.12
营业费用	98.13	161.18
汇兑损失	0.01	2.54
其他营业支出	0.42	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3	29.61
营业利润	22.36	2.35
加：投资收益	4.61	25.07
加：营业外收入	0.84	2.56
减：营业外支出	2.24	2.6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67
利润总额	25.57	27.98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3	1994	项 目	1993	1994
营业收入	135.69	195.44	营业支出	99.14	152.20
利息收入	86.05	138.14	利息支出	49.49	91.57
手续费收入	4.44	6.55	手续费支出	1.31	2.25
其他营业收入	45.20	50.75	管理费用	12.07	23.90
			折旧及摊提	5.02	7.13
营业外收入	0.29	0.39	其他营业支出	31.25	27.35
投资收益	1.87	8.02	营业外支出	0.14	0.75
			利润总额	38.57	50.90
			所得税		15.96
			纯益		34.94
合 计	137.85	203.85	合 计	137.85	203.85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收入		
利息收入	211239	407811
手续费收入	7002	8621
外汇买卖损益	5494	9579
其他营业收入	4929	1001
其他收入	330	1787
收入合计	228994	428799
支 出		
利息支出	163356	305859
手续费支出	2074	2545
其他营业支出	10125	32253
业务及管理费	8450	18880
其他支出	83	842
支出合计	184089	360384
利润		
税前利润	44905	68415
减：所得税		(21360)
税后利润		47055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一、营业收入	35522	132783
利息收入	17063	5503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6037	63653
手续费收入	1213	2975
其他营业收入	1209	11116
二、营业支出	18451	95206
利息支出	3859	3303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2213	47940
手续费支出	33	198
营业费用	1467	9371
其他营业支出	879	466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	4483
四、营业利润	16013	33094
加：营业外收入	97	81
减：营业外支出	49	894
五、利润总额	16061	32281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收入		
利息收入	200051	333885
其他收入	29999	47934
小 计	230050	381819
支出		
利息支出	115595	228610
其他支出	39823	72283
营业税及附加	9306	13205
小 计	164724	314098
税前利润	65326	67721
减：所得税	21346	24111
净利润	43980	43610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8076
利息收入	8706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1290
手续费收入	1720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656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租赁收益	2811
汇兑收益	12884
其他营业收入	1648
二、营业支出	117850
利息支出	42070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7648
手续费支出	100
营业费用	20285
汇兑损失	11515
其他营业支出	623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4
四、营业利润	35212
加：投资收益	5424
加：营业外收入	206
减：营业外支出	293
五、利润总额	405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98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3
利息收入	111607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5377	四、营业利润	30051
二、营业支出	82880	加：投资收益	1842
利息支出	65393	营业外收入	295
营业费用	14934	减：营业外支出	13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553	五、利润总额	32051

招商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1993	1994
一、营业收入	84616	291143
二、营业支出	40200	195736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3	7993
四、营业利润	41433	87414
加：投资收益	2045	9267
加：营业外收入	284	530
减：营业外支出	125	266
五、利润总额	43637	96945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1993	1994	项目	1993	1994
利息收入	33510	65358	利息支出	16786	3551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6800	5101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8661	38763
手续费收入	2995	6223	手续费支出	166	436
汇兑收益	70	583	汇兑损失	74	424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2052	6285	营业费用	6371	18602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262		专项支出	5617	15283
其他营业收入	177	3050	其他营业支出	168	1143
投资收益	469	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1	4389
营业外收入	107	308	营业外支出	72	746
收入小计	66442	133580	支出小计	50116	115305
			利润	16326	18275
合计	66442	133580	合计	66442	133580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34613	利息支出	199431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28913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40908
		管理费用	12073
		本年纯利	11114
合计	263526	合计	263526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受托经办行	贷款金额	占委托贷款额比例（%）
建设银行	7480044.15	95.08
工商银行	306132.00	3.89
农业银行	35180.00	0.45
交通银行	6665.00	0.08
上海建行	39140.00	0.50
合 计	7867161.15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大中型项目贷款

(1994年)

单位:万元

行 业	项目个数 (个)	合 计	软贷款*1	收回再贷	硬贷款*2	备 注
合 计	427	7064175	508074	35600	6520501	
农 业	3	37950	4200		33750	
铁 道	16	1111630			1111630	
水 运	20	170766	83832		86934	
公 路	8	61635			61635	
民 航	9	92685	12885		79800	
煤 炭	108	1063102	166398		896704	
石 油	21	220623	89623		131000	
电 力	108	2403663	93570	35600	2274403	
水 利	2	75000			75000	
钢 铁	9	234330	1830		232500	
有 色	14	327087	6381		320706	
黄 金	1	800	800			
化 工	27	309407	22837		286570	
石 化	9	416820			416820	
建 材	3	15300	1100		14200	
非金属矿	1	5100	100		5000	
机 械	4	25609	4300		21309	
电 子	2	3069	1000		2063	
汽 车	6	215000			215000	
轻 工	7	33200	2200		31000	
纺 织	5	77130	1780		75350	
林业、森工	20	66120	15238		50801	
其 它	24	98140			98140	

*1.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2.用信贷资金的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季3季度	第4季度
一、各项存款	9691.54	10319.31	10970.17	11324.55
1. 企业存款	3261.65	3530.95	3595.24	3497.27
工业存款	1985.49	2141.77	2181.97	2047.65
商业存款	510.38	519.59	508.93	498.67
集体工商企业存款	461.57	497.87	510.94	528.95
单位定期存款	304.21	371.72	393.40	422.00
2. 城镇储蓄存款	5754.44	6017.99	6544.61	6941.62
3. 其它存款	675.45	770.37	830.32	885.66
二、各项贷款	11236.79	11801.53	11478.20	12140.72
1. 工业贷款	6705.19	7086.87	7320.69	7616.82
2. 商业贷款	2655.33	2741.60	2091.40	2181.90
3. 其他贷款	135.51	149.00	164.55	188.69
4. 固定资产贷款	1740.76	1824.06	1910.56	2153.31

中国工商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

(1994年)

单位:亿元

地区\项目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各存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16.33	11.25	344.95	324.52	20.43	
北京	1229.48	620.06	497.25	512.29	419.18	93.11
天津	275.95	85.66	164.58	345.02	286.77	58.25
河北	495.98	116.27	355.66	518.76	421.01	97.75
山西	304.98	73.63	217.31	301.99	259.21	42.78
内蒙古	180.80	43.21	130.76	218.58	187.57	31.01
辽宁	332.77	60.67	258.46	492.07	417.42	74.65
吉林	156.88	28.44	121.84	282.85	239.48	43.37
黑龙江	293.01	55.02	223.22	362.98	313.44	49.54
上海	833.80	278.81	496.90	791.82	645.97	145.85
江苏	443.90	137.12	258.86	506.22	409.01	97.21
浙江	386.03	130.54	204.41	342.62	283.85	58.77
安徽	222.46	62.25	145.25	309.23	251.48	57.75
福建	240.45	66.81	160.70	210.44	179.92	30.52
江西	213.36	53.99	144.63	276.85	221.54	55.31
山东	473.32	116.22	322.13	547.22	438.30	108.92
河南	428.92	94.73	310.03	466.11	387.58	78.53
湖北	231.54	61.90	146.10	339.05	276.71	62.34
湖南	265.04	64.82	177.07	377.11	321.92	55.19
广东	564.74	176.18	340.20	525.67	440.55	85.12
广西	276.97	71.73	172.77	262.00	204.14	57.86
海南	99.08	33.93	56.82	104.82	88.62	16.20
四川	225.81	69.72	141.65	339.43	281.22	58.21
贵州	118.37	39.91	69.61	153.24	125.09	28.15
云南	248.13	107.55	124.96	227.97	197.90	30.07
陕西	144.99	31.21	103.07	204.27	165.35	38.92
甘肃	170.31	47.00	114.98	165.03	140.05	24.98
青海	40.03	10.73	26.93	56.65	46.07	10.58
宁夏	46.99	12.00	32.50	63.24	47.17	16.07
新疆	194.88	49.99	123.77	175.14	144.06	31.08
重庆	127.43	33.22	78.87	195.52	139.29	56.23
大连	131.26	32.39	94.38	167.95	137.74	30.21
青岛	93.85	27.54	60.03	129.08	101.06	28.02

宁波	63.57	29.08	29.99	64.71	52.52	12.19
深圳	152.91	65.21	73.21	106.95	94.04	12.91
厦门	52.64	22.01	25.15	61.07	52.85	8.22
武汉	149.19	54.49	76.93	218.29	161.38	56.91
沈阳	199.72	43.84	145.12	272.85	210.91	61.94
哈尔滨	171.41	45.23	118.28	218.29	161.38	56.91
广州	447.66	163.54	241.71	314.83	248.52	66.31
西安	167.26	42.73	113.10	165.62	129.07	36.55
长春	111.88	21.84	84.66	141.42	114.71	26.71
南京	169.09	63.13	78.76	131.25	106.14	25.11
成都	131.29	41.69	79.01	134.23	100.65	33.58
总计	11324.55	3497.27	6941.62	12140.72	9987.41	2153.31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余额

(1994年)

单位:亿元

地区名称	存款余额	其中：		贷款余额	其中		
		农业存款	储蓄存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30.35			
国际部	13.16		0.65	35.43			
北京	228.87	92.85	57.88	129.40	38.70	29.77	7.55
天津	131.20	27.48	54.11	119.00	33.60	13.59	3.06
河北	410.17	140.17	230.20	274.16	107.08	53.19	8.62
山西	165.03	55.16	88.56	115.12	45.60	24.51	2.47
内蒙古	88.69	26.03	50.02	93.79	47.20	15.42	2.49
辽宁	302.15	68.13	187.47	277.38	110.02	50.47	8.67
吉林	119.26	22.10	82.34	206.94	109.34	42.62	3.56
黑龙江	185.29	46.47	115.36	225.44	108.10	53.78	7.03
上海	405.40	38.90	195.83	310.56	57.82	15.75	18.79
江苏	538.75	102.59	289.30	371.14	119.70	34.15	10.32
浙江	332.36	102.75	156.29	259.77	89.40	19.55	6.07
安徽	153.37	53.49	75.59	152.40	62.28	22.37	6.21
福建	193.09	42.45	94.75	163.22	38.00	26.75	4.34
江西	157.70	39.47	93.08	145.19	42.17	35.95	5.40
山东	521.60	113.56	318.49	366.95	130.12	57.42	10.53
河南	296.35	71.11	176.74	250.73	106.62	49.39	6.64
湖北	249.94	43.72	137.66	236.41	82.56	33.10	6.88
湖南	223.09	73.51	119.68	233.22	88.57	32.46	5.11
广东	936.56	229.66	458.18	683.28	180.99	76.51	9.61
广西	189.56	48.81	110.84	158.28	55.46	28.54	6.36
海南	88.90	16.66	50.40	84.72	16.77	21.92	2.19
四川	372.03	109.47	187.52	373.16	147.80	43.11	15.76
贵州	63.38	17.31	31.27	88.88	44.27	7.49	11.47
云南	181.90	44.16	71.93	167.53	109.24	18.09	4.38
陕西	133.67	39.21	79.23	122.11	44.90	17.99	4.73
甘肃	82.32	16.53	50.35	73.60	37.20	14.11	1.34
青海	20.69	4.86	10.51	20.08	8.09	2.67	0.83
宁夏	26.37	5.67	15.46	27.18	9.61	3.86	2.51
新疆	159.95	38.46	92.37	116.94	42.59	32.04	11.81
重庆	55.09	15.23	28.42	59.37	22.75	5.01	4.10
武汉	69.89	9.60	26.66	51.47	15.42	6.98	2.20
沈阳	83.86	15.92	51.99	58.29	24.61	8.10	2.41

大连	70.85	18.12	39.46	60.67	19.36	10.65	2.35
哈尔滨	35.22	7.37	19.91	48.56	24.94	9.62	2.39
广州	198.02	54.59	82.90	98.71	29.38	14.64	2.17
西安	36.47	10.90	21.20	34.53	11.18	4.74	1.30
青岛	75.46	9.11	42.47	61.50	18.47	6.82	1.84
宁波	55.90	14.42	25.98	43.66	12.54	3.79	1.01
厦门	37.16	4.01	11.91	42.72	9.89	1.74	0.50
深圳	156.18	15.56	54.82	114.92	19.35	3.06	0.73
长春	31.82	4.32	20.55	41.27	18.84	10.65	0.69
南京	71.20	7.61	28.67	37.55	12.22	3.45	1.16
成都	72.25	18.72	35.17	58.65	22.44	5.17	2.99
新疆建设兵团	60.31	12.46	39.65	48.47	15.24	18.69	6.04
合计	6971.53	1730.74	3681.99	5912.29	2113.80	876.57	194.73

中国农业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

(1994年)

金额单位:亿元

地区	累放	累收	回收率%
总行		-10.48	-10.48
国际部		-0.46	-0.46
北京	18.96	5.10	26.89
天津	93.19	84.98	91.19
河北	279.10	253.97	90.99
山西	197.02	187.45	95.14
内蒙古	118.98	108.35	91.06
辽宁	203.33	174.38	85.76
吉林	140.04	115.42	82.41
黑龙江	154.56	129.78	83.96
上海	304.01	272.13	89.51
江苏	517.16	496.38	95.98
浙江	529.72	507.08	95.72
安徽	91.85	78.84	85.83
福建	113.84	99.51	87.41
江西	35.47	78.22	91.51
山东	394.81	366.30	92.77
河南	159.97	141.89	88.69
湖北	150.23	136.04	90.55
湖南	175.92	155.53	88.40
广东	431.98	385.14	89.15
广西	117.62	99.06	84.22
海南	34.48	21.46	62.23
四川	295.28	255.77	86.61
贵州	45.37	32.54	71.72
云南	168.38	122.11	72.52
陕西	66.14	56.66	85.66
甘肃	66.14	56.66	85.66

青海	13.33	9.05	67.89
宁夏	17.00	14.18	83.41
新疆	95.42	90.14	94.46
重庆	31.48	24.78	78.71
武汉	37.54	34.94	93.07
沈阳	45.10	39.45	87.47
大连	32.21	26.54	82.39
哈尔滨	35.90	27.65	77.01
广州	67.42	61.78	91.63
西安	24.90	22.07	88.63
青岛	54.23	49.26	90.83
宁皮	88.59	85.30	96.28
厦门	22.49	18.10	80.48
深圳	58.24	50.99	87.55
长春	31.09	26.47	85.13
南京	42.67	39.54	92.66
成都	60.77	56.59	93.12
新疆建设兵团	37.95	33.04	87.06
合计	5090.75	4532.88	89.04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单位：万美元

地区	1993			1994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利用外资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利用外资
总行						
国际部	5144	22752	1500	5553	23761	9100
北京	12038	10453		17545	16222	1275
天津	6915	13978		10130	23037	8000
河北	3754	9400		2610	12567	1104
山西	185	470		218	789	
内蒙古	91	366	437	67	508	240
辽宁	2454	5393		3089	9343	
吉林	556	2692	968	942	3722	988
黑龙江	2055	4290	940	2195	3857	410
上海	42789	26737	500	45770	38340	2763
江苏	29067	44101	3987	26609	50331	5257
浙江	10249	8888		10249	15132	714
安徽	731	2630		455	2620	
福建	13623	17310	1810	10770	21221	3135
江西	2067	4012	78	1745	4633	267
山东	10795	34737	5331	9219	38899	7584
河南	689	2267	468	555	3016	991
湖北	3629	5914		427	7394	200
湖南	359	6648	4116	345	7315	3872
广东	116273	136222		127718	146461	766
广西	1942	4306	1274	1846	5067	1854
海南	6016	4144		2653	5098	
四川	3234	7959	1106	6874	11845	2889
贵州	162	875		299	860	
云南	1106	411	168	392	1026	182
陕西	259	431		328	1130	140
甘肃	514	601		885	760	
青海	134	21		41		
宁夏	429	477		125	639	
新疆	383	343		304	674	

重庆	634	3064		1197	3383	2200
武汉	3126	3966		4467	5347	200
沈阳	1132	2320		1249	2057	
大连	2206	5021		1339	5414	
哈尔滨	209	914		236	883	
广州	24010	14752		25363	19214	
西安	228	295		149	357	
青岛	4685	6157		5082	8139	460
宁皮	2165	2890		2611	4410	
厦门	7252	11557	1500	5909	13877	2815
深圳	38412	36327		40542	40403	
长春	194	866		200	1452	128
南京	3142	3654		3491	4005	
成都	596	226		1444	452	
新疆建设兵团	33	42		19	62	
合计	277642	378888	22683	293958	456267	51731

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各项存款合计	1555.94	2048.55	2948.56
企业存款	799.23	954.40	1301.13
储蓄存款	747.05	1081.29	1648.27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484.56	682.49	1254.05
信托委托存款	0.13	0.06	-0.84
各项贷款合计	2555.56	3086.07	3609.15
流动资金贷款	2400.64	2905.65	3290.88
其中：工业贷款	264.85	311.30	400.24
商业贷款	2145.78	2594.35	2890.64
固定资产贷款	130.40	156.85	196.02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101.37	121.11	149.80
基建贷款	29.03	35.74	46.22
特种贷款	22.00	19.85	17.35
其他投资	2.52	3.72	4.40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贷款

(1994年)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特种贷款
全国总计	29493972	13011297	16482675	36047531	4002373	28906410	1960160	173472
总行	1429683	1419215	10468	2934311	877122	1969628	80806	0
北京	1529171	838506	690665	1200716	119719	895386	165233	4950
天津	725650	374443	351207	1340730	149736	1089877	88275	12433
河北	1297826	504824	793002	1373550	163054	1111712	76702	6535
山西	695756	282268	413488	684777	78896	463876	141176	633
内蒙古	379129	107652	271477	442214	55064	348214	35082	1428
辽宁	1347550	509973	837577	1829658	121885	1611866	93799	1644
吉林	486027	145675	340352	814562	96178	670563	45954	722
黑龙江	725513	254986	470527	1080528	144162	839429	93501	3062
上海	1091050	703905	387145	2626470	64794	2387457	149068	8282
江苏	1936381	848771	1087610	2277295	118084	2015787	108283	15882
浙江	1222508	548980	673528	1539107	106705	1333612	79227	3415
安徽	549612	239911	309701	658754	77157	533367	40445	3015
福建	958942	387236	571706	1154947	88082	1010231	49228	629
江西	454239	41471	312768	644644	66763	532447	33643	2562
山东	1574470	612854	961616	2357846	195239	2041579	95229	6979
河南	1068258	403081	665177	970272	149663	750748	56888	6972
湖北	883310	329017	554293	1082601	152449	862619	52163	8249
湖南	763099	257489	505610	841904	98422	684749	42551	6249
广东	6343411	2486480	3856931	5785482	538275	4153829	213868	54472
广西	567477	196196	371281	597742	37492	521958	32012	4942
海南	584974	226252	358722	500317	57556	413260	14911	3134
四川	1170811	468453	702358	1397455	207627	1116333	63127	8944
贵州	183751	70225	113526	175835	38348	125249	11349	0
云南	421791	213354	208437	404571	29054	358065	14925	1610
西藏	31770	20317	11453	19523	0	15460	4063	0
陕西	448980	81042	267938	545033	81518	415991	41478	2781
甘肃	174421	49998	124423	234231	24866	197128	10628	818
青海	56995	19027	37968	105592	9467	87858	7875	50
宁夏	76239	23219	53020	112895	12020	91315	8120	980
新疆	315178	146477	168701	313969	42981	256817	10551	2100
其中：								
重庆	341149	168082	173067	363556	49358	297691	13948	2277
沈阳	375879	111730	264149	302994	8152	277953	16458	235
广州	1639427	791841	847586	1039066	81404	906330	28099	19561

武汉	261432	135020	126412	321410	34538	267285	14762	4407
宁波	233135	112575	120560	244447	14499	209423	15706	1562
西安	151731	64560	87171	134042	15314	109473	6059	1068
哈尔滨	244372	101747	142625	282405	52732	206234	21982	1457
大连	203929	61666	142263	305493	8028	281100	16275	90
青岛	277785	103860	173925	289912	22422	240095	12720	1357
厦门	238139	148650	89483	264711	5105	253131	6475	0
深圳市	1326095	610455	715640	817057	39532	305137	7179	80
珠海	264098	145000	119098	226751	40236	181109	3764	592
汕头	263734	118378	145856	361086	124298	177527	7389	1580
长春	110465	32014	78451	137559	25196	103688	8475	200
南京	271430	128753	142677	185895	8135	165945	6457	5070
成都	275724	119880	155844	168125	9686	151313	5766	1360
济南	170498	93016	77482	154675	25697	123289	4929	340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3		1994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2797906	911482	2662080	1183574
总 行	751989	5515	591777	6966
北 京	233634	136211	303633	189659
天 津	62939	20532	65631	28923
河 北	29960	10554	30011	15395
山 西	16286	4783	17669	7189
内蒙古	12506	3499	10206	4976
辽 宁	99977	38940	90689	54947
吉 林	36002	19771	31106	25350
黑龙江	39442	26855	47737	33301
上 海	350176	129446	330947	176774
江 苏	121165	46409	121785	61226
浙 江	93228	52949	98168	67808
安 徽	21818	10415	25855	13715
福 建	125584	66019	104067	72592
江 西	17190	8856	16143	11298
山 东	75276	26998	81664	35184
河 南	22182	12507	32254	17017
湖 北	35416	15565	33487	20090
湖 南	27896	14140	29686	19116
广 东	420048	178299	417397	213921
海 南	44948	14785	31073	15530
广 西	26404	13189	23771	16488
四 川	53579	21226	50657	29135
贵 州	5822	2841	6107	3851
云 南	16361	7401	16830	10422
西 藏	835	67	751	187
陕 西	27412	13545	29812	18317
甘 肃	8076	4025	8891	6014

青海	1125	565	1251	750
宁夏	2479	973	2252	1406
新疆	18151	4602	10772	6027
其中:				
大连	14744	1876	7772	3224
沈阳	26336	15976	29430	21669
长春	10455	8703	12923	11807
哈尔滨	11181	8327	12021	9845
南京	30659	13383	29912	17687
宁波	18141	5369	15965	7537
厦门	40635	10975	22702	12074
青岛	19279	8757	19899	12139
济南	0	0	9835	5508
武汉	19845	8522	18660	11200
广州	107837	51393	112490	64518
深圳	114177	35899	125275	47262
珠海	25027	5661	20538	8118
汕头	18598	7252	11687	7267
重庆	18530	5556	14058	7381
成都	6858	4361	11107	6957
西安	9457	4803	9429	7038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1992	1993	1994
优惠利率贷款	356206	376918	390058
浮动利率贷款	545300	642150	762591
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	809041	971335	1185098
特种甲类贷款	29173	15636	14046
特种乙类贷款	—	—	—
出口买方信贷	—	—	4194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贷款	109031	146088	169162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贷款	179563	224711	310813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100413	136070	151940
贴息贷款	4843	3594	2966
特优贷款	29350	28080	26356
商业贷款	499414	569273	529852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贷款	1	—	—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贷款	42302	57242	74595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60756	70419	77049
三资现汇贷款	45944	90324	114653
日本能源贷款	143667	192596	229135
财政部统借统还现汇贷款	—	—	—
信托投资	122274	146511	163905
重点建设专项外汇贷款	—	41752	88708
贴息流动资金贷款	—	—	—
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197063	347698	438670
四亿外汇专项贷款	8215	38832	74130
全国总计	3282556	4099229	48079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一般性存款	4118.22	4654.80	5127.06	5397.00
1. 企业存款	2298.45	2674.39	2905.94	2993.77
2. 储蓄存款	1819.76	1980.41	2221.12	2403.23
其中：定期存款	1367.08	1464.92	1646.74	1776.20
活期存款	452.68	515.49	574.38	627.03
各项贷款	4483.88	4845.26	5077.97	5087.63
1. 固定资产贷款	2988.57	3112.30	3268.41	3189.55
其中：建贷	2292.46	2518.68	2645.43	2491.99
技改	576.35	593.62	622.98	697.56
2. 流动资金贷款	1495.30	1613.16	1690.30	1808.77
其中：建流	532.45	568.60	587.57	612.52
工流	467.32	535.52	585.94	646.3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地 区	存 款			贷 款			
	一般存款	其 中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总行	539484	539484	0	4999196	4572914	426282	0
北京	3566438	2868576	697862	2216104	1417577	708224	90303
天津	811797	449565	362232	1341557	991877	298888	50792
河北	2095762	878617	1217145	1604595	1058471	539294	6830
山西	1155038	552389	602649	1859764	1382965	408455	68344
内蒙古	570095	222184	347911	1056758	697066	337742	21950
辽宁	1311127	517145	793982	1804760	1217955	526811	59994
沈阳	674203	309241	364962	353659	178720	174789	150
大连	588941	322390	266551	353930	190621	158734	4575
吉林	625503	182537	442996	813559	462138	337551	12870
长春	300037	132095	167942	432638	296848	123640	12150
黑龙江	1182991	362502	820489	1401988	776365	594680	30943
哈尔滨	342471	146145	196326	346452	177126	167026	2300
上海	4061176	3292131	769045	2852629	1332670	1489959	30000
江苏	2616699	1274342	1342357	1630297	947034	666863	16400
南京	455876	259032	196844	497528	351304	131598	14626
浙江	2000293	1299644	700649	1068393	579093	487500	1800
宁波	405765	286116	119649	302333	173158	121175	8000
安徽	1384504	726009	658495	1385837	852754	505483	27600
福建	1287510	731726	555784	1036507	582929	399478	54100
厦门	311558	187786	123772	220013	89352	130661	0
江西	1015862	451989	563873	1028598	689568	320830	18200
山东	2629276	1066966	1562310	2358757	1408990	908800	40967
青岛	458360	241866	216494	338583	181804	150136	6643
河南	2396064	879762	1516302	2034068	1342825	638568	52675
湖北	1652552	647282	1005270	1475656	986906	466973	21777
武汉	1000912	773050	227862	653299	411785	234896	6618
湖南	1521217	724911	796306	1163430	733054	407657	22719
广东	3561695	1781014	1780681	2329351	816413	1457988	54950
广州	1903175	1330177	572998	980503	458745	509638	12120
深圳	1601040	1344775	256265	875524	113511	762013	0
广西	1350499	568815	781684	981234	631768	346024	3442
海南	729001	484760	244241	492932	172911	320021	0

四川	1568739	844135	724604	1987984	1400333	558001	29650
成都	710911	400607	310304	453584	257968	188566	7050
重庆	371681	195881	175800	418831	270912	140119	7800
贵州	555804	333071	222733	624896	395545	214351	15000
云南	957498	624033	333465	792395	509993	271402	11000
西藏	73399	55571	17828	29853	4112	25741	0
陕西	831339	335509	495830	1031569	689880	330562	11127
西安	393504	168305	225199	287799	152227	134699	873
甘肃	795162	385151	410011	1086445	749777	307304	29364
青海	266877	124720	142157	548400	378588	160762	9050
宁夏	268534	105559	162975	280254	137541	136713	6000
新疆	1069678	530168	539510	1043881	670448	361083	12350
总计	53970047	29937733	24032314	50876323	31895541	18087680	89310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外汇存款、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存 款				贷 款			
	外汇存款	其 中			外汇贷款	其 中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其他存款		短期外汇贷款	中长期外汇贷款	其他外汇贷款
总计	488205	336071	79614	72520	290938	173748	104567	12623
总行	6560	6183	0	377	3775	3775	0	0
北京	47175	37531	8098	1546	18991	8752	9573	666
天津	13369	7843	2241	3285	8822	4805	3949	68
河北	5282	957	51	4274	2725	794	1931	0
山西	1958	704	92	1162	850	422	428	0
内蒙古	1139	672	117	290	1344	670	386	288
辽宁	12477	7042	1594	3841	6377	4374	2003	0
沈阳	4799	2833	1108	858	2695	2469	193	33
大连	13416	11432	1462	522	6526	1582	2876	2068
吉林	3174	2426	647	101	1261	1148	113	0
长春	1932	926	573	433	503	238	265	0
黑龙江	2170	511	934	725	1776	1201	575	0
哈尔滨	1542	574	908	60	697	83	614	0
上海	80593	68619	4559	7415	47611	29826	17785	0
江苏	18542	14074	1629	2839	10858	7207	3589	62
南京	6967	3673	2503	791	2705	1920	785	0
浙江	14419	12350	1277	792	6935	3321	3099	515
宁波	2548	1498	241	809	2558	1151	1403	4
安徽	8099	5210	115	2774	2788	2275	500	13
福建	9291	6040	1940	1311	5543	4955	585	3
厦门	8717	5118	1435	2161	6105	5127	607	371
江西	5208	3520	829	859	1531	624	907	0
山东	10100	7012	1027	2061	5650	3673	1694	283
青岛	6726	4640	1860	226	2712	1884	740	88
河南	10775	9281	581	913	9023	4245	3164	1614
湖北	10068	4288	1296	4484	7997	3004	4339	654
武汉	10060	9099	815	146	6030	2118	3912	0
湖南	6008	1100	1490	3418	4702	3957	745	0
广东	39794	17098	16179	6517	30794	18480	11497	817
广州	25433	13466	11391	5766	9805	6064	2923	818
深圳	46462	33955	6277	6230	26015	18956	4683	2376

广西	3702	2065	1081	556	4043	3090	885	68
海南	8126	6913	705	508	16039	7983	7281	775
四川	10912	6013	1015	3884	5748	1805	3459	484
成都	1939	1502	162	275	1408	725	683	0
重庆	6088	4696	458	934	3932	1314	2402	216
贵州	3640	1496	112	2032	3050	2534	516	0
云南	2167	1953	118	96	1495	402	1093	0
陕西	6301	3837	1070	1394	3733	3018	715	0
西安	2790	1784	883	123	2185	1622	407	156
甘肃	4188	3814	374	0	821	563	237	21
青海	214	164	26	24	147	97	50	0
宁夏	783	256	163	364	1022	860	0	162
新疆	2552	1903	118	531	1611	635	976	0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地区\项目	存 款			贷 款			
	存款合计	其 中		贷款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特种贷款
合计	13725882	10008862	2818427	9692212	9130828	535978	25406
总行	0	0	0	6509	6509	0	0
北京	906429	836167	69971	658441	565145	93296	0
天津	184043	149826	26013	145534	141430	6104	1000
河北	485116	336958	134631	352444	343062	8882	500
山西	132331	107730	20524	95978	92622	3356	0
内蒙古	12211	10826	387	2997	2997	0	0
辽宁	1159303	793427	360446	919582	868274	44303	7005
吉林	350895	223887	117172	272455	266296	5814	345
黑龙江	528908	301970	137896	299119	291804	6333	982
上海	1660088	1252477	344796	1359819	1214474	142395	2950
江苏	1813617	1094374	330192	1239214	1152134	84681	2399
浙江	694113	550734	107547	495572	458736	34566	2270
安徽	254451	174318	52147	208746	204047	3549	1150
福建	148060	124395	22257	94663	92783	1880	0
江西	151759	109660	39994	100116	96840	3276	0
山东	764340	550020	162150	556305	529151	27154	0
河南	452923	356767	93863	218730	217130	1600	0
湖北	400961	336916	55355	250372	239166	1196	10
湖南	167917	107516	55409	123455	122128	1027	300
广东	1289571	1005804	257262	821944	801289	18955	1700
广西	352623	264645	65533	217204	208954	8050	200
海南	311216	259748	28556	244751	237631	7120	0
四川	614805	414909	154772	426700	411135	12061	3504
贵州	112314	52651	24376	77663	74716	2656	291
云南	402160	302534	86572	250355	247841	2514	0
西藏	0	0	0	0	0	0	0
陕西	176391	127774	46827	127514	123254	4160	0
甘肃	123441	104011	18475	90111	88261	1050	800
青海	0	0	0	0	0	0	0
宁夏	0	0	0	0	0	0	0
新疆	75896	58818	5304	32919	32919	0	0

交通银行各地区外汇存款、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万美元

地区\项目	外汇存款合计	外汇贷款合计		外汇存款合计	外汇贷款合计
总计	307617	251459	山东	8450	9127
总行	0	4321	河南	1636	525
北京	48286	35214	湖北	8905	7736
天津	4795	5058	湖南	1948	2579
河北	2543	2980	广东	17613	17248
山西	99	50	广西	3187	1738
内蒙古	0	0	海南	20485	18163
辽宁	18865	15902	四川	8462	11638
吉林	1867	800	贵州	1571	650
黑龙江	1434	2882	云南	21415	5924
上海	102254	74689	西藏	0	0
江苏	21027	23172	陕西	378	418
浙江	5993	7470	甘肃	713	12
安徽	2809	1577	青海	0	0
福建	2505	1294	宁夏	0	0
江西	307	292	新疆	70	0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1386444	1756822	2039623	2324175
企业存款	1340186	1694283	1980466	2241306
其中：活期	1047494	1239324	1458036	1648620
定期	292692	454954	522428	592686
城镇储蓄存款	33981	42865	49775	65646
其他存款	12277	19674	9384	17223
各项贷款	715452	814376	858473	933086
短期贷款	518132	612764	655163	747892
中长期贷款	112534	111433	122212	110632
其他贷款	84786	90179	81098	74562

中信实业银行各季度末外汇存、贷款余额

(1994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	170736	173008	201708	201251
居民外汇存款	168584	170633	199396	198474
其中：企业存款	111754	113018	137265	142538
储蓄存款	11064	11775	12938	14090
非居民外汇存款	2152	2375	2312	2777
各项贷款	163650	169516	163257	168508
短期外汇贷款	36048	40236	45176	55570
中长期外汇贷款	109020	108166	97367	95119
其他外汇贷款	18582	21114	20714	17819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结算业务量情况

	单 位	1992	1993	1994
结算帐户	万户	—	—	810
结算业务笔数	亿笔	15.4	17.6	19.97
结算金额	亿元	225995	310426	364528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统计

	单位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发卡量	万张	7	45	101	205	366
特约单位	个	1813	7590	14829	25395	35798
存取款点	个	989	3576	6452	11120	—
交易笔数	万笔	16	246	693	1610	2711
交易金额	亿元	1	15	90	530	1180

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各项业务量统计

单位：户数:万户
笔数:万笔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办理农业拨款和支出业务		办理结算业务
	户数	笔数	户数	笔数	笔数
1986	14839.3	128124.3	14.1	1605.9	94317.2
1987	17784.6	152898.0	16.2	1764.2	107702.4
1988	23347.5	176544.7	18.3	1855.4	121098.4
1989	28665.9	90761.7	20.3	1905.4	129574.7
1990	30089.0	193096.5	33.2	1883.7	125566.7
1991	31141.9	201928.7	19.5	1947.0	166882.7
1992	32079.0	246087.0	—	—	—
1993	39792.8	282217.6	127.9	2428.3	122797.0
1994	35749	238282.3	236.4	6517.2	146371.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1994年)

单位:万元

指标 地区	发行量 (千张)	信用卡存款余额	交易笔数 (千笔)	交易量 (万元)	特约商户 (户)
总计	1487.27	347791	9408.84	5217110	24661
北京	78.86	11089	521.44	61796	1116
天津	26.99	1901	42.74	7689	384
河北	87.79	38440	405.57	359408	977
山西	14.22	6449	43.16	59947	400
内蒙古	10.05	3479	52.13	27724	288
辽宁	44.65	21335	345.03	339961	602
沈阳	15.07	1823	116.44	23653	150
大连	15.04	2248	53.95	28418	187
吉林	11.00	4115	46.85	38070	262
长春	7.26	1234	36.51	13640	173
哈尔滨	40.00	15979	366.71	214337	1058
上海	67.94	8890	896.00	114484	522
江苏	120.03	33009	966.92	866849	2022
南京	10.01	1432	49.75	12649	200
浙江	88.29	12317	569.59	382004	1547
宁波	15.22	2834	87.25	24656	208
安徽	20.01	2275	95.62	20038	664
福建	19.45	1751	159.36	16939	396
厦门	12.31	1908	79.30	26897	207
江西	14.05	2694	49.22	27384	403
山东	62.80	45478	571.44	1003972	1263
青岛	15.05	8066	56.13	57796	240
河南	45.49	6070	250.81	101244	1146
湖北	80.37	7177	535.23	127855	945
武汉	17.29	2780	104.55	24050	423
湖南	20.39	9561	152.55	163024	662
广东	91.35	10621	1269.53	273241	2573
广州	244.30	2945	448.37	30670	473

深圳	20.93	1061	10.11	4060	550
广西	40.67	5137	419.87	163703	999
海南	8.16	40136	57.36	226959	453
四川	26.18	3825	164.06	73926	677
重庆	7.40	1392	46.09	13083	153
成都	11.25	1775	53.05	13939	181
贵州	3.59	1154	24.37	3044	64
云南	5.82	1290	20.66	9677	236
西藏	0.56	682	8.25	3826	14
陕西	15.93	8233	72.80	74701	464
西安	4.68	1010	20.88	5139	150
甘肃	6.81	2398	32.82	25520	400
青海	2.01	356	15.09	3550	73
宁夏	8.22	1409	82.98	14156	152
新疆	23.49	7956	0.00	127831	4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4年)

	户数 (个)	经办任务数 (亿元)	占总%
总 计	420992	7212.09	100.00
一、贷款类	335197	4825.28	66.91
(一) 财政性资金贷款	2889	145.19	2.01
(二) 各种委托贷款	69312	1411.28	19.57
(三) 信贷资金贷款	262996	3268.81	45.32
1. 建行基建贷款	8577	603.27	8.36
2. 技术改造贷款	12220	220.59	3.06
3.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228	3.66	0.05
4. 流动资金贷款	241971	2441.29	33.85
二、拨款类	85795	2386.81	33.09
1. 国家预算内投资	25185	339.47	4.71
2. 利用外资	155	121.38	1.68
3. 煤代油	10	3.53	0.05
4. 自筹投资	47348	1133.75	15.72
其中：财政自筹	9716	189.62	2.63
5. 地质勘探开发	1479	63.92	0.89
6. 其他	11618	724.76	10.0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决）算统计

(1994年)

单位：亿元

		总计	概算	预算	工程决算	竣工决算
审查进度	本年已审查价值	1870.85	196.00	464.65	742.43	467.72
	本年累计审查价值	1806.92	187.68	451.76	715.36	452.12
	占应审查价值（%）	96.58	95.76	97.23	96.35	96.66
	本年累计定案价值	1741.24	179.14	431.68	695.22	435.21
	占已审查价值（%）	96.37	95.45	95.56	97.18	96.26
已审查核减数	应核减	122.72	7.18	28.04	54.80	32.69
	应核增	11.24	2.80	2.46	2.78	3.20
	净核减	价值	111.48	4.38	25.58	29.49
		占审查原值（%）	6.17	2.33	5.66	6.52
已定案核减数	核减数	122.05	6.67	26.97	54.75	33.66
	核增数	11.32	2.71	2.42	2.78	3.41
	净核减	价值	110.73	3.96	24.55	30.25
		占已定案原值（%）	6.36	2.21	5.69	6.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约建设资金情况

(1990—1994年)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计金额	1.制止不合理开支		2. 提出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	
		笔数	金额	项数	金额
1990	189209	36336	118075	2952	71134
1991	283296	52427	189829	3575	93467
1992	325201	46267	204062	3866	121139
1993	353795	44734	258905	4422	94890
1994	362411	45216	306820	4240	555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进出口业务统计

(1994年)

单位:万美元

指标\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累计笔数（笔）	16230	25901	42794	61371	101114
累计金额	133515	239572	518084	1007384	1650880

交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情况

单位：亿美元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金额	与上年比增长%	金额	与上年比增长%	金额	与上年比增长%
国际结算总额	70.38	87.96	137.92	75.96	191.28	30.69
其中：						
贸易结算额	51.64	73.52	66.47	28.72	104.77	57.62
非贸易结算额	26.74	123.95	71.45	167.20	86.51	21.00

农村信用社各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4693.54	5020.64	5301.06	5681.15
集体存款	668.31	723.82	762.83	865.13
农户储蓄	4025.23	4296.82	4538.23	4816.02
各项贷款合计	3576.88	3836.73	4023.65	4168.55
农业贷款	759.84	835.52	855.58	808.38
乡镇企业贷款	1911.68	2022. 29	2114.28	2279.42
其它贷款	905.36	978.92	1053.79	1080.75

农村信用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存款			贷款		
	1992	1993	1994	1992	1993	1994
北京	94.08	124.47	172.66	46.85	63.77	90.28
天津	51.66	64.80	84.85	38.63	51.63	67.04
河北	297.22	356.80	461.44	207.63	248.59	304.47
山西	121.12	145.02	179.82	89.15	104.15	128.91
内蒙古	30.16	38.25	51.97	16.90	22.32	30.58
辽宁	159.26	179.25	225.59	125.89	158.44	205.31
吉林	48.04	57.53	73.19	33.44	40.51	50.02
黑龙江	62.66	72.97	93.51	40.31	46.27	59.39
上海	73.11	99.35	139.40	53.83	74.82	100.55
江苏	253.32	302.02	391.10	171.62	217.37	299.26
浙江	236.64	300.36	419.36	150.64	208.26	301.26
安徽	80.05	104.12	145.47	48.74	61.70	84.74
福建	79.89	92.10	115.06	51.80	66.12	81.55
江西	55.35	72.50	102.99	35.28	46.22	62.86
山东	315.40	362.44	485.85	243.31	285.18	350.69
河南	166.32	190.75	274.27	146.59	172.50	233.57
湖北	83.79	106.19	149.23	61.11	76.41	91.41
湖南	117.26	162.13	240.05	73.77	98.55	151.76
广东	656.80	830.80	1022.97	495.57	670.14	875.05
广西	70.39	110.43	150.54	50.13	73.58	112.40
海南	19.60	35.26	39.03	10.31	14.64	20.95
四川	188.58	223.22	303.63	132.22	175.14	242.46
贵州	18.81	23.48	30.92	14.29	17.41	21.87
云南	54.70	70.98	94.52	30.70	41.16	55.05
陕西	82.30	96.04	129.62	55.99	70.62	91.77
甘肃	29.10	37.77	49.40	15.17	21.66	29.18
青海	3.61	4.28	5.41	1.43	1.81	2.50
宁夏	8.50	9.72	12.92	3.53	4.94	6.85
新疆	20.74	24.23	36.38	7.97	9.95	16.82
合计	3478.46	4297.26	5681.15	2452.8	3143.86	4168.55

农村信用社各地区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

单位：亿元

地区	1993			1994		
	累放	累收	回收率%	累放	累收	回收率%
北京	74.91	58.00	77.42	18.54	-7.58	-40.90
天津	61.74	48.74	78.94	92.24	78.24	84.82
河北	237.19	196.29	82.75	417.78	368.98	88.32
山西	108.04	93.04	86.11	149.01	126.36	84.79
内蒙古	28.85	23.38	81.03	46.28	38.16	82.46
辽宁	147.81	115.26	77.97	209.69	165.45	78.90
吉林	40.97	33.90	82.74	62.39	52.79	84.60
黑龙江	39.57	33.61	84.94	64.48	51.37	79.67
上海	143.75	122.76	85.39	224.69	201.31	89.59
江苏	516.11	470.37	91.13	771.27	717.25	92.99
浙江	698.59	640.98	91.75	990.80	898.65	90.69
安徽	89.93	77.02	85.64	149.47	126.60	84.69
福建	91.76	77.44	84.39	111.67	97.82	87.60
江西	54.09	43.15	79.76	83.44	67.00	80.29
山东	326.83	284.96	87.18	508.99	446.25	87.67
河南	155.63	129.65	83.30	225.79	173.86	76.99
湖北	84.63	69.42	82.02	114.76	92.13	80.28
湖南	143.36	119.41	83.29	248.29	196.37	79.08
广东	825.13	648.70	78.61	1055.18	907.21	85.97
广西	91.64	68.19	74.40	123.00	93.01	75.61
海南	11.51	7.00	60.85	11.43	5.12	44.78
四川	190.52	147.83	77.59	319.09	252.04	78.98
贵州	14.93	11.84	79.28	20.60	16.16	78.44
云南	53.85	43.53	80.82	80.64	66.79	82.82
陕西	59.66	46.87	78.56	98.36	77.29	78.58
甘肃	30.08	23.58	78.39	40.81	33.33	81.66
青海	2.02	1.63	81.00	3.23	2.54	78.91
宁夏	5.98	4.57	76.43	8.82	6.15	69.71
新疆	14.57	12.59	86.40	26.87	20.00	74.42
合计	4343.65	3653.71	84.12	6277.61	5370.65	85.55

城市信用社各区存款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 计		集 体		个 体		储 蓄		其 他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北京	236678	1559421	114553	1466995	17500	51999	104625	40427	0	0
天津	266363	658631	48620	320280	13681	27024	161272	80676	42790	230651
山西	521294	374702	61939	212414	62870	49523	396485	112765	0	0
河北	1194011	972302	120787	411645	118635	119352	954589	441305	0	0
内蒙古	277203	163082	20032	64152	22341	12716	234830	88214	0	0
黑龙江	426312	420396	56209	126542	34077	25066	336026	268788	0	0
吉林	1169403	617357	68188	144563	50817	33099	1050398	439695	0	0
辽宁	1774648	2034098	189980	1184587	92103	106386	1492565	743125	0	0
山东	1834526	1758249	148622	950667	77143	83821	1608761	723761	0	0
江苏	917785	1151888	154698	912831	38443	25262	724644	213795	0	0
上海	165835	1862268	146692	1804872	19143	57390	0	0	0	0
安徽	479058	325847	63965	200159	56841	31687	358249	94001	0	0
浙江	993362	1233829	79007	294969	79863	92266	814534	453065	19958	393529
江西	599896	389525	55621	214108	32515	30076	511760	145341	0	0
福建	341093	377250	27741	157714	26393	59857	289959	159679	0	0
河南	2447368	1597399	197901	853088	180429	77647	2069038	666664	0	0
湖南	851299	505519	73752	243458	42863	14780	734684	242281	0	0
湖北	298580	486963	65313	317433	35533	42090	197734	127440	0	0
广东	1811142	2332396	147859	1064779	55286	119263	1607997	1148354	0	0
广西	520732	419930	68518	218328	42258	25005	409956	176597	0	0
海南	192287	333161	13287	138417	5136	18003	173864	176741	0	0
陕西	531426	442785	73077	195530	28813	19146	429536	163241	0	64868
甘肃	224206	238874	32227	168505	24671	19263	167308	51106	0	0
宁夏	49480	25566	4292	8491	4974	4165	40214	12910	0	0
青海	27859	31864	3852	15790	5384	6602	18623	9472	0	0
新疆	278936	357745	36895	213801	50607	49193	191434	94751	0	0
四川	1110026	893651	102070	232978	98782	61673	854230	286533	54944	312467
云南	164899	304082	31548	232810	13823	19427	119528	51845	0	0
贵州	406381	222532	27917	52911	32739	14915	326425	94986	19300	59720
西藏	17122	5941	449	1584	1098	628	15575	3729	0	0
深圳	66866	349353	9619	291263	3624	20014	53623	38076	0	0
合计	20199076	22446606	2245230	12720664	1368388	1317344	16448466	7347363	136992	1061235

注：本表有些省的数字中，不含合作银行、故存款余额合计数比综合统计表中的数小。

城市信用社各地区贷款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 计		集 体		个 体		其 他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户数 (户)	余额
北京	4255	421325	4224	419538	31	1787	0	0
天津	8420	280461	6189	192258	287	4942	1944	83261
山西	35367	225257	11379	181420	23988	43837	0	0
河北	87276	652900	37266	533124	50010	119776	0	0
内蒙古	24554	97802	6221	79320	18333	18482	0	0
黑龙江	23724	236023	11808	210034	11916	25989	0	0
吉林	50508	404991	20944	331167	29564	73824	0	0
辽宁	55140	1301156	43851	1238307	11289	62849	0	0
山东	84306	1110317	54759	1046056	29547	64261	0	0
江苏	40430	703392	30602	687035	9828	16357	0	0
上海	6541	576828	9387	571179	154	5649	0	0
安徽	60725	218367	16152	177965	44573	40402	0	0
浙江	68284	756765	19857	546838	44212	139603	4215	70324
江西	38941	255165	10853	211940	28088	43225	0	0
福建	23547	229222	6413	160820	17134	68402	0	0
河南	161187	773291	63564	663871	97623	109420	0	0
湖南	42498	327918	17363	276102	25135	51816	0	0
湖北	27306	270490	12463	260714	14843	9776	0	0
广东	52845	1425318	26418	1259187	26427	166131	0	0
广西	13697	246080	7146	210364	6551	35716	0	0
海南	4289	195706	2164	163832	2125	31874	0	0
陕西	23251	225366	9480	187520	13771	26182	0	11664
甘肃	17134	167445	7503	147400	9631	20045	0	0
宁夏	3806	18249	1348	12805	2458	5444	0	0
青海	1298	13546	630	10784	662	2762	0	0
新疆	17721	190095	5489	148650	12232	41445	0	0
四川	60178	556629	21928	333664	35014	107662	3236	115303
云南	77583	176405	2896	136483	74687	39922	0	0
贵州	15965	119293	3124	63878	10331	23123	2510	32292
西藏	1672	4338	98	1205	1574	3133	0	0
深圳	759	251891	579	230819	180	21072	0	0
合计	1136207	12432031	472104	10694279	652198	1424908	11905	312844

注：本表有些省的数字中，不含合作银行，故贷款余额合计数比综合统计表中的数小。

城市信用社利润、股金、积累情况

(1994年)

单位：万元

地区	实现利润额	股金		积累
		集体	个人	
北京	61346	27597	7122	47354
天津	28672	14076	1776	19186
山西	6020	4990	5194	14030
河北	3720	20479	21310	27607
内蒙古	2394	3088	6027	3858
黑龙江	6751	9279	7637	15702
吉林	1258	4903	9189	22148
辽宁	31286	26378	27052	57318
山东	15505	29439	35808	20114
江苏	14178	28933	5210	16206
上海	58944	25273	7886	16654
安徽	3938	11179	28482	15759
浙江	18344	59640	9917	18873
江西	7882	13118	14504	7150
福建	8089	16.035	6528	5888
河南	3971	40690	82251	31882
湖南	6145	12706	12033	18307
湖北	7100	19787	8638	9067
广东	22561	110156	26313	43252
广西	6361	6514	4350	14119
海南	2341	3502	1617	4501
陕西	8682	6338	7497	8521
甘肃	5529	7371	4840	12306
宁夏	289	835	829	757

青海	188	1010	689	593
新疆	5651	7351	7803	6613
四川	15249	46978	28468	25745
云南	3786	4063	2154	11179
费州	5279	5279	1757	4598
西藏	367	153	220	344
深圳	13398	25800	0	1635
合计	373204	593444	383101	49926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3年	1994年	负债与净值	1993年	1994年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00097	2993170	客户存款	3733482	6769306
短期贷款	1794441	2596961	短期借入款	563916	965528
应收帐款	242207	517504	存入保证金	86414	118413
短期投资	461713	445230	应付帐款	497471	891397
存货	92064	305496	长期负债		
递延费用	19625	84852	中长期借入款	1457307	1796946
其他资产	234842	331939	公司债券	957625	1661247
			少数股权	35341	69442
长期资产			负债合计	7331556	12272279
中长期贷款	1361532	2637392	净 值		
长期投资	1646044	2656301	资本	274796	325450
固定资产	491881	847099	准备金	344627	787066
在建工程	137618	135442	本年损益	331085	166591
			净值合计	950508	1279107
资产合计	8282064	13551386	负债与净值合计	8282064	13551386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0933	短期存款	371326
短期贷款	319940	短期借款	176337
应收帐款	693972	应付帐款	583920
短期投资	399918	应付证券款	25289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463208	委托存款	534053
其他流动资产	73425	其他流动负债	244419
流动资产合计	2201396	流动负债合计	2162948
长期资产		长期负债	
中长期贷款	157007	长期存款	100952
长期投资	195323	长期借款	240178
固定资产原值	41039	发行债券	7444
减：累计折旧	3981	其他长期负债	26598
固定资产净值	37058	长期负债合计	375172
在建工程	11339	所有者权益	
其他长期资产	8162	资本	60178
长期资产合计	408889	留存收益	37177
无形、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55
无形资产	15205		
递延资产	9985		
无形、递延资产合计	25190		
资产总计	26354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	2635475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3	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3	1994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94964	61097	短期存款	295905	4847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47	29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490	66140
存放同业款项		9291	同业拆入	56323	185344
拆放同业	37816	34683	委托存款	180509	219266
短期贷款	116065	244193	应付代理证券款	730	6819
应收帐款	27923	36668	卖出回购证券款	22545	44123
减：坏帐准备		130	应付帐款	20055	31179
其它应收款	197038	429170	其它应付款	114362	14191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98033	157632	应付福利费	49	90
自营证券	25490	47033	应交税金	971	627
代理证券	21		预提费用	58	146
买入返售证券	6600	39770	发行短期债券	188	
短期投资		26833	流动负债合计	737085	1180256
流动资产合计	616797	1116037	长期负债		
长期资产	146251	252883	长期存款	11154	46238
无形、递延及其它资产			保证金	2064	43
无形资产	99		长期借款	28802	118079
递延资产	434	1700	长期应付款		126
其它资产	44456	11731	长期负债合计	42020	164486
无形、递延及其它资产合计	44990	13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353	25880
			资本公积		3328
			盈余公积	304	160
			未分配利润	4276	8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3	37609
资产总计	808038	13823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038	1382352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银行存款	11099	短期存款	22061
委托贷款及投资	25930	委托存款	16260
信托贷款	13050	拆入款	38580
投资与证券	16943	证券业务	3143
同业拆出	44928	借款	20946
在建工程	6985	其他负债	11066
递延资产	833	负债小计	112056
固定资产	782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21826	资本金	28917
		盈余公积	375
		未分配利润	1028
		所有者权益小计	30320
资产总额	1423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376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汇总）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433374	一、流动负债	375543
现金及银行存款	17470	短期存款	93307
缴存央行准备金	29089	央行借款	10000
拆放同业	59290	同业拆入	21650
短期贷款	49256	委托存款	241397
委托贷款	202647	应付帐款	8789
买入返售证券	31300	二、长期负债	177116
应收帐款	6526	三、所有者权益	49823
其他应收款	37796	实收资本	43480
二、长期资产	168025	盈余公积	177
三、其它资产	1083	未分配利润	6166
总 计	602482	总 计	602482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项 目	1993	1994
委托贷款	124506	162116	委托存款	124948	170161
信托贷款	7559	20319	信托存款	3314	18652
投资	35869	36706	其他存款	20	
金融租赁	26208	21413	同业拆入	52034	46300
人民币银行存款	3128	151	调拨资金		
缴存准备金	1034	2331	股金	500	
专业银行往来	4498		资本金	31148	40548
同业拆出	7590	18826	呆帐准备金	313	462
认购政府债券	600		其他负债	25724	17935
其他业务	27243	34225	利润	333	2219
固定资产占款	99	190			
资产总额	238334	296277	负债及资本总额	238334	296277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 金	1	信托存款	3826
存放银行	32412	委托性存款	105474
信托投资	78451	借入款	616635
金融性租赁	62038	金融性租赁借款	-
信托放款	149434	存入保证金	5510
买入证券	2665	其他应付款项	20033
委托性放款	104308	应付各项保证款项	80285
应收款项	3709	信托负债	1052
其他应收款项	7287	代理经营负债	-
应收各项保证款项	80285	负债合计	832815
信托资产	1052	所有者权益	
代理经营资产	447537	实收资本	114491
固定资产	520	公积金	19528
		各项准备	1065
		本年纯益	1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84
资产总额	969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699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 产	1994年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4年
现金存款	3582	各项存款	154382
拆出资金	31336	向人民银行借款	1800
各项贷款	150740	拆入资金	30096
减：贷款呆帐准备	217	短期借款	4223
各项投资	11904	预提费用	2
减：投资风险准备	49	应付款项	13086
应收款项	22375	其他负债	4611
代理业务	1799	负债小计	208200
固定资产（净）	570	实收资本	15438
其他资产	7419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3631
		利润分配	2190
		所有者权益小计	21259
合计	229459	合计	229459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项 目	1993	1994
经营业务收入	124847	206888	经营业务支出	118733	207493
投资业务收入	14410	28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	3406
其他收入	324	1929	其他支出	339	1534
			利润	18365	24924
合计	139581	237357	合计	139581	23735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1993	1994
收 入		
经营业务收入	682852	1258333
投资业务收入	209048	229169
其他收益	220794	60633
收入合计	1112694	1548135
支 出		
业务费用	570553	959613
管理费用	175051	366458
其他费用	7174	10969
支出合计	752778	1337039
税前利润	359916	211096
所得税	22755	34624
税后利润	337161	176472
少数股权	6076	9881
本年损益	331085	166591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1993	1994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452	830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8123	29855
手续费收入	1777	2733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1043	795
租赁收益	316	291
汇兑收益		7172
其它营业收入	10296	4944
营业收入合计	39923	52503
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21697	2743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9240	9554
手续费支出	258	631
营业费用	2050	6461
汇兑损失	430	61
其它营业支出	8242	11899
营业支出合计	41917	56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	732
营业利润	-3227	-4269
加：投资收益	7546	8069
营业外收入	31	23
减：营业外支出	74	46
利润总额	4276	3777
减：所得税		617
净利润	4276	3160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321
营业支出	6956
营业税及附加	265
投资收益	333
营业外收入	466
营业外支出	143
利润总额	1756
所得税	486
净利润	1270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6709	营业支出	2136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828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562
投资收益	2517	营业费用	1470
其它营业收入	75	税金	980
营业外收入	5	其它营业支出	40
		营业外支出	11
		利润总额	6166
合计	37589	合 计	37589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	1994	项 目	1993	1994
信托业务收入	753		信托业务支出	530	
租赁业务收入	1644	2276	利息支出	6919	7413
投资收益		405	管理费用	400	1860
利息收入	2142	6085	税金	328	548
手续费收入		2196	其他营业支出	10	628
其他收入	4134	1579	营业外支出	153	6
营业外收入		133	本年利润	333	2219
合计	8673	12674	合 计	8673	1267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9133	利息支出	671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05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
		管理费用	2671
		本年纯益	1800
合计	11185	合计	11185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3270	利息支出	2473
手续费收入	980	手续费支出	9
投资收益	1367	业务费支出	995
租赁收益	1153	管理费支出	441
其他收入	325	其他支出	250
		所得税款	737
		纯益	2190
合计	7095	合计	709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资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固定资产	76.84	保险责任准备金	432.50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4
投资	177.97	应付同业款项	9.38
应收保费	9.28	其他应付款	73.44
应收同业款项	22.57	存入分保准备金	2.33
其他应收款	81.37	实收资本	97.58
存出分保准备金	3.37	本年盈利	15.27
合计	661.44	合计	661.44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资产	1993	1994	负债	1993	1994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7787	1487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749	96191
贷款	53670	79283	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0266	32034
减：贷款呆帐准备	227	3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00	7463
投资	15258	56320	存入分保准备金	15122	28375
减：投资风险准备	2	32	保户储金	27688	54333
存出保证金	16620	20098	应付分保帐款	6297	6060
应收保费	10851	16988	其它应付款项	14168	30243
应收款项	20787	52707	其它负债	13120	24851
减：坏帐准备	37	110	负债合计	139510	279550
保户借款	1954	6671	所有者权益		
预付赔款	3203	10563	实收资本	83100	100049
固定资产	8718	20950	总准备金	6698	13641
其他资产	11658	8335	盈余公积	96	2746
			本年净利润	20836	24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30	140535
资产总额	250240	4200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40	42008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保费收入	378	赔款支出	192
投资及其它收入	131	人身险各项给付	32
保险责任准备金调整	91	人身险退保金	19
		手续费支出	16
		税金支出	14
		营业费用及其它支出	99
		未结赔款准备金调整	31
		本年盈利	15
合计	418	合计	418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4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保费收入	307321	赔款支出	132147
分保业务收入	89934	退保金及给付	7762
其他业务收入	29498	分保业务支出	11545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749	手续费支出	13348
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10265	费用及其他支出	3984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100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190
投资收益	2986	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	32034
营业外收入	7287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7463
		营业税及附加	13706
		营业外支出	6276
		所得税	11814
		利润	24099
合计	500140	合计	50014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济技术指标统计

项 目	单 位	1991	1992	1993①	1994②
国内业务					
承保额	(亿元)	19366	36909	73156	56496
企业财产		14705	28677	20152	23581
运输工具		2337	4605	5194	7920
家庭财产		2324	3627	3847	4796
保 费	(万元)	1557614	3351526	4560712	3764154
企业财产险		278403	400476	423739	519801
家庭财产险		92981	286927	711650	8450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409479	697887	892638	1408837
货物运输险		137038	142671	172603	184132
养老金险		232551	530876	453335	33237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5557	175479	252082	266899
简易人身险		162689	232292	254128	832054
农业险		19248	81690	56130	50404
其他险		129588	803228	1452407	85151
已决赔款	(万元)	683047	1591268	2547619	2303602
企业财产险		97850	225309	231186	370761
家庭财产险		46822	130397	70706	85078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30364	456952	654197	1113073
货物运输险		27975	46077	62580	74988
养老金险		131161	235142	90908	136910
人身意外伤害险		37656	74167	124035	159408
简易人身险		57699	134458	157930	286405
农业险		16722	81462	64691	53858
其他险		36790	207304	1091386	43121
国外业务①					
承保额	(亿美元)	599	1420	20418	34887
进口货物运输		198	195	1338	1366
出口远洋货运		144	195	1186	1607
出口港澳货运		99	126	730	906
船 舶		158	194	1010	1098
保 费	(万美元)	42318	34206	427718	613383

进口货物运输险		6272	7116	41561	49142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10394	12263	73516	93037
出口港澳货物险		3861	4542	24614	27229
船舶险		3518	6057	43133	71203
已决赔款	(万美元)	24520	15853	237839	419118
进口货物运输险		3453	3614	24162	29430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3173	4997	32143	53936
出口港澳货物运输险		660	1111	7080	10208
船舶险		4372	4475	27369	50472
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82078	97216	93674	170376
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人)	84750	105638	99399	117829
年内费用支出	(万元)	163093	323800	419011	621158
增加值	(万元)	385759	330017	317002	-29829

注：①1993年及以后国外业务用人民币核算。②1994年数据为新统计口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百万元

险种\指标	计量单位	承保数量累计	保险金额累计	保费收入累计	储金余额	赔款支出累计	满期给付累计	退保累计	赔款给付件数或人数累计	赔付率(%)
总计			9138884	43776	12166	27227	8700	2642	22873	
一、国内业务合计			5649623	37641	12166	23036	8700	2642	22780	
（一）财产险小计			4503680	22824	6568	16870	4136	99	4180	
1. 企事业财产险	千户	575	2358104	5198	27	3707	46	13	206	71.33
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792019	14088	1	11131	4	8	2020	79.01
3. 货物运输险	千笔	17640	699410	1841		750		1	144	40.73
4. 家庭财产险	千户	81198	479595	845	6349	851	3954	74	1715	100.68
5. 其它险	千笔	5847	174552	852	191	431	132	3	95	50.64
（二）农业险小计			61420	504	403	539	285	1	347	
1. 种植业险	千亩	275907	57125	395	367	384	256	1	195	96.98
2. 养殖业险			4295	109	36	155	29		152	142.83
（三）人身险小计	千人	231810	1084523	14313	5195	5627	4279	2542	18253	
1. 养老金险	千人	8111		3324	1541	1369	1785	818	93	41.19
2. 短期人身险	千人	169494	871015	2669		1394			2773	52.23
3. 储金性人身险	千人	54205	213508	8320	3654	2864	2494	1724	14577	
二、涉外业务合计			3489261	6135		4191			93	68.32
其中：美元				489		296				60.59
人民币			521	2005		1689				84.2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保险业务统计

(1994年)

险 别\项 目	计量单 位	承保数量累 计	保险金额累 计 (百万美 元)	保费收入 (万美元)					已决赔案(万美元)						
				累计保费			其中：		件数累 计	累计赔款			其中：		赔付率 (%)
				合 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 务	美元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务	美元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3488740	613383	579412	33971	48889	200455	92734	419118	185322	233796	29622	168923	68.33
一、运输险小计	笔	909578	388242	169408	163452	5956	17461	121931	17912	93574	48022	45552	9043	17191	55.24
1. 出口远洋	笔	572003	160710	93036	91152	1884	10443	4832	11377	53936	26191	27745	6013	3147	57.97
2. 出口港澳	笔	231134	90960	27229	26432	797	2637	4960	4137	10208	6537	3671	792	3516	37.49
3. 进口	笔	106441	136572	49143	45868	3275	4381	12139	2398	29430	15294	14136	2238	10528	59.89
二、船舶险小计			802093	78665	78838	-173	8825	4123	1613	50928	21612	29316	5391	5393	64.74
1. 船壳险	艘	2557	109772	71203	71387	-184	7949	4059	1511	50472	21519	28953	5343	5346	70.88
2. 油污险、保赔险			692321	7462	7451	11	876	64	102	456	93	363	48	47	6.11
三、各种非水险	笔	1354604	915363	250869	237640	13229	11197	156298	72682	161750	109701	52049	3342	133529	64.48
四、集装箱体险	个	57195	132	212	205	7	25	1	5	1560		1560	2	1542	736.57
五、海上石油开发险	笔	352	22362	19511	14728	4783	2108	1703	201	2382	1357	1025	164	990	12.21
六、飞机险	架	493	82700	73487	63401	10086	8437	2226	57	102314	1138	101176	11009	9332	139.23
七、航空人身险	人	16089570	1267582	10799	10744	55	6	10748	112	763	653	110		761	7.07
八、卫星险	个	9	182	3267	3267			3267							
九、信用险	笔	48094	10084	7165	7137	28	830	158	152	5847	2839	3008	670	185	815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合办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百万元

[illegible]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代办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百万元

险种\指标	计量单位	承保数量累计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支出		退保累计	赔案（给付）件数（人数）累计	满期给付户数或人数累计	退保户数或人数累计
			累计	期末有效数	保费累计	储金累计	赔款支出累计	满期给付累计				
总 计			520020	27149	2948	3304	3113	2000	29	887	9972	60
一、国内业务合计			519515	27149	2947	3304	3113	2000	29	887	9972	60
（一）财产险小计			465326	5493	2532	111	1882	79	2	237	409	6
1. 企事业财产险	千户	72	238172	519	532	38	478	46	1	18	1	
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18674	6	1687	2	1234	4	1	150	1	
3. 货物运输险	千笔	1569	73966		159		86			15		
4. 家庭财产险	千户	2401	6756	3788	19	60	16	23		35	407	6
5. 其他险	千笔	250	27218	1180	135	11	68	6		19		
（二）农业险小计			18417	10217	183	87	147	78		103	8663	
1. 种植业险	千亩	84680	16829	10167	141	78	106	69		86	8604	
2. 养殖业险			1588	50	42	9	41	9		17	59	
（三）人身险小计	千人	12499	35772	11439	232	3106	1084	1843	28	547	900	54
1. 养老金险	千人	4434		7	73	3058	993	1786	27	376	843	5
2. 短期人身险	千人	5056	35304	10756	82		65			118	2	
3. 储金性人身险	千人	3009	468	676	77	48	26	57	1	53	55	3
二、涉外业务合计			505		1							
其中：美元												
人民币			505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市保费收入统计

(1994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项目	国内外业务收入	其中		
		财产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	涉外业务
合 计	43778462	23328273	14313255	6136165
北京市	1160347	526365	307611	326371
天津市	707263	327045	126626	253592
河北省	1599803	1100915	360141	138747
山西省	881054	538545	301017	41492
内蒙古自治区	712863	429861	250697	32305
辽宁省	2915269	1600485	940393	374227
吉林省	800702	567875	177175	55652
黑龙江	941719	640657	250748	50314
上海市	2519761	975239	921698	622824
江苏省	2858632	1452472	1144776	261384
浙江省	2901271	1466239	1113905	321127
安徽省	1218416	720115	419111	49190
福建省	2023279	832083	857636	333560
江西省	779863	473037	267342	39484
山东省	2650740	1643417	578494	428829
河南省	1411000	828088	524912	58000
湖北省	1654602	911993	645237	97372
湖南省	1257305	723893	453868	79544
广东省	7253181	3216913	2199801	18364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68020	623551	352465	92004
海南省	295000	160170	91380	43450
四川省	2297723	1458185	707386	132152
贵州省	445450	254958	178434	12058
云南省	1015112	586617	378979	49516
西藏自治区	17431	14254	843	2334

陕西省	742646	424468	261156	57022
甘肃省	536685	319608	200271	16806
青海省	121809	76284	40959	396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2036	72795	55278	39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8607	347879	168407	22321
总公司涉外	320873	14267	6509	300097
其中：沈阳市	464910	375903		89007
大连市	890273	358665	338448	192996
沈阳人寿	188797		188797	
长春市	208195	164628	31345	12222
哈尔滨	253006	170745	66835	15426
南京市	303386	184655	88903	29828
宁波市	501284	248923	160481	91880
厦门市	499975	142280	222991	134704
青岛市	644390	233850	145745	264795
武汉市	568072	242697	302925	22450
广州市	1251240	616828	400311	234101
深圳市	1367960	444318	405101	518541
成都市	432790	312424	103721	16645
重庆市	450587	324879	105035	20673
西安市	249896	146109	91787	1200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自办业务统计

(1994年)

金额单位:百万元

险种\指标	计量单位	承保数量累计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支出		退保累计	赔案（给付）件数（人数）累计	满期给付户数或人数	退保户数或人数累计
			累计	期末有效数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支出累计	满期给付累计				
总计			8564606	837660	39868	8262	23673	6632	2534	21257	98449	8528
一、国内业务合计			5075865	837660	33739	8262	19482	6632	2534	21165	98449	8528
（一）财产险小计			4017398	426972	20141	4848	14869	4029	91	3878	34736	
1. 企事业财产险	千户	496	2111122		4626		3195		13	183		
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671378		1233		9844			1856		
3. 货物运输险	千笔	15722	621644		1660		654		1	127		
4. 家庭财产险	千户	74944	466474	407288	809	4666	816	6903	67	1638	34726	
5. 其他险	千笔	5476	146780	19684	715	182	360	126	3	74	10	
（二）农业险小计			39830	30694	273	180	366	196	1	220	51622	
1. 种植业险	千亩	170312	37198	29736	215	173	259	178	1	102	51412	
2. 养殖业险			2632	978	58	7	107	18		118	210	
（三）人身险小计	千人	21220	1018637	379994	13320	3234	4247	2407	2442	17067	12091	8528
1. 养老金险	千人	3437			3096		340		768	491		972
2. 短期人身险	千人	159057	817201		2517		1295			2568		
3. 储金性人身险	千人	48726	201436	379994	7707	3234	2612	2407	1674	14008	12091	7556
二、涉外业务合计			3488741		6134		4191			92		
其中：美元					489		296					
人民币					2005		1689					

太平洋保险公司业务、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991	1992	1993	1994
承保金额	91813	279837	840249	1401878
保险业务收入	280	750	1810	3617
国内产险保费收入	201	527	1226	2383
涉外险保费收入	52	116	218	387
人身险保费收入	3	19	97	303
赔款	81	201	517	132
资产总额	1001	1778	2502	4201
实现利润	68	153	208	359
各项准备金	123	343	852	178

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项 目	单位	1992	1993	1994
一、储蓄业务				
网 点	处	20017	21945	26750
其中：农村网点	处	13955	15353	18559
电子化网点	处		1746	4920
储 户	万户	6328	6115	7067
存款余额	万元	4767551	6159025	9942475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1247317	2151638	3390303
二、汇兑业务				
网 点	处			
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18808	21895	23862
开发汇票款数	万元	7619030	11497217	16400344
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18597	20875	22508
兑付汇票款数	万元	7572410	11533280	15896160
三、代办保险业务				
网 点	处	645	652	338
投保户	户	190400	30633	16069
保险金额	万元	16500	23392	5646
四、代办债券业务				
发行债券	万元	17047	2907	69023
兑付债券	万元	42226	4587	20000
五、国际汇兑业务				
进口汇票张数	张		15247	40073
进口汇票款额	万美元		1657	3266
出口汇票张数	张			761
出口汇票款额	万美元			31

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1994年)

	存款余额 (万元)			储户 (万户)	网点 (处)	
	合 计	活 期	定 期		1993	1994
全国总计	9942475	2394043	7548432	7067	21945	26750
北京市	433430	63872	369558	133	209	321
天津市	254519	23096	231423	367	194	246
河北省	632558	87871	544687	231	973	1146
山西省	305112	38749	266363	132	675	805
内蒙古自治区	197309	53163	144146	95	410	740
辽宁省	611244	130617	480627	316	1044	1358
吉林省	243887	88700	155187	98	661	876
黑龙江省	654020	170845	483175	193	1098	1286
上海市	532946	67396	465550	1504	323	347
江苏省	789850	157233	632617	589	1706	2044
浙江省	249145	72150	176995	200	720	849
安徽省	300832	55129	245703	265	900	1172
福建省	275554	69705	205849	202	524	669
江西省	209731	50935	158796	184	744	919
山东省	898602	230506	668096	432	2290	2428
河南省	540985	118160	422825	277	1634	1831
湖北省	141976	44708	97268	117	842	903
湖南省	549665	151408	398257	450	1148	1383
广东省	463576	290647	172929	219	1122	15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3777	71557	142220	124	576	697
海南省	118860	61256	57604	36	219	295
四川省	543721	121145	422576	502	1401	1692
贵州省	89292	18530	70762	52	351	437
云南省	163045	36011	127034	86	464	766
西藏自治区	4502	1383	3119	3	28	33
陕西省	198751	49977	148774	104	712	828
甘肃省	86085	21385	64700	44	280	320
青海省	21783	3657	18126	12	62	6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433	6572	20861	20	91	1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0285	37680	152605	80	544	593

邮政国内汇兑业务统计

(1994年)

	张 数（万张）			数 额（万元）	
	开发汇票		兑付汇票	开发汇票	兑付汇票
	1993	1994			
全国总计	21895	23862	22508	16400344	15896160
北京市	671	729	763	627193	506786
天津市	231	241	156	158298	127243
河北省	743	828	763	429666	442302
山西省	435	437	274	263631	171739
内蒙古自治区	375	376	226	237360	175749
辽宁省	832	842	598	682911	565366
吉林省	428	443	434	324768	299217
黑龙江省	737	726	452	671048	541121
上海市	853	921	573	477089	371123
江苏省	1077	1146	1411	1117831	1211204
浙江省	771	900	835	702813	911274
安徽省	494	545	723	297076	508886
福建省	825	994	634	746795	736662
江西省	432	458	1010	239728	541385
山东省	896	992	1148	764512	827693
河南省	616	634	1147	353246	567853
湖北省	633	637	908	355212	561314
湖南省	709	847	1795	432873	964540
广东省	4517	5118	1558	4203542	17077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7	705	812	340850	454136
海南省	342	436	99	311910	112544
四川省	1546	1588	4045	941441	2203078
贵州省	403	462	477	148642	242061
云南省	681	746	486	525161	394680
西藏自治区	53	58	10	20077	7247
陕西省	587	650	561	284350	327757
甘肃省	421	443	324	209401	186490
青海省	163	166	43	61065	274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96	92	42	49814	309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81	703	201	422040	170528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

(1994) 年

款额单位：美元

	进 口		出 口	
	张数 (张)	数额	张数 (张)	数额
全国	40073	32655840	761	305120
北京	4420	3327615	202	69311
天津	913	714053	1	150
河北	335	239623	5	3110
山西	245	184026	1	300
内蒙古	333	255158	9	9000
辽宁	4026	3280352	81	37442
吉林	3403	2867842	0	0
黑龙江	3124	2435633	22	19200
上海	9637	8267924	164	60467
江苏	1768	1474172	52	29507
浙江	1363	1093422	0	0
安徽	327	265824	9	3449
福建	2752	2434830	11	893
江西	362	310661	7	1119
山东	1261	1018837	16	7689
河南	446	359301	12	3532
湖北	629	494409	0	0
湖南	306	239814	11	4134
广东	813	560114	95	37492
广西	438	290380	8	643
海南	160	133617	15	5440
四川	1276	1066513	16	6696
贵州	91	69942	0	0
云南	233	165786	6	2850

西藏	3	128	0	0
陕西	865	685085	5	1870
甘肃	327	276104	0	0
青海	63	45633	2	255
宁夏	82	56472	3	68
新疆	72	42570	8	503

各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财务主要项目情况

(1994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机构名称\主要项目	资产总额	各项贷款及投资	负债总额	吸收各项存款	向银行借入款	实缴资本	权益及基金	当年损益
北京：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7229	22341	137229	41974	—	7994	11896	3653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68335	11285	68335	25263	2000	13000	13870	1887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355327	105369	355327	14596	3700	21771	78812	4303
河北：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2101	61676	69369	7862	44861	11348	907	477
山西：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214636	162610	131449	102821	—	80346	81187	2155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20684	15245	14111	13536	—	5175	6257	315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28086	27111	22112	21197	—	5621	5974	350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28289	21200	21721	17042	—	6514	6569	57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18476	12785	13258	12112	—	8114	5218	74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1459	9453	5545	5136	—	5171	5389	478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	35467	2500	33489			1103	1104	+874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45175	33771	32599	11753		11304	12576	+771
工商银行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51110	33209	51110	22484	1600	7821	7829	+334
农业银行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	12303	6062	12303			4484	4909	+281
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	17847	12958	15512	2032		4001	3976	-40
辽宁：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152681	92657	133261	65116	20900	10040	19416	2063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0443	116944	163749	18465	134324	46820	56694	4635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105928	76073	91814	24213	14260	11696	13114	1709
本溪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465	14914	1372	12314	—	5000	5294	142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118659	78165	91250	77353	100	27310	27409	112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289	15187	37275	26228	7267	10993	11014	254
锦州市金星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19948	13122	16029	6176	8556	4780	3920	71
盘锦粮油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32090	6013	27217	989	5324	6191	4873	722
葫芦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14640	5162	9217	5415	734	5267	5423	63
沈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778	34251	45960	28504	1490	8991	9818	64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57286	45692	49208	37488	0	7952	8078	0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180932	106260	180932	118000	—	12274	15813	—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1000	230542	298476	25744	239197	42244	3040	71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032	56028	86032	31599	—	15825	17537	2937
吉林：吉林财务公司	424395	132644	417693	12802	34422	5933	6703	1724
一汽财务公司	75852	7849	55792	53710	—	15421	20059	2184
长春信托投资公司	57846	49553	45055	12746	21097	10000	2594	197
上海：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97531	1568162	1681238	543119	367371	150000	216293	13149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284713	198898	258618	221414	11149	17602	1941	327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2040	307423	639959	625484	13500	20000	22082	1565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239189	69675	124834	95313	1106	108572	114355	4299
锦江财务公司	48489	14961	38392	35099	0	9440	10096	851
新世纪租赁公司	32497	20690	26845	0	21600	5200	5652	312
江苏：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67136	58570	67136	41379			7877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50828	22985	50828	19308		7352	8188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38487	32194	38487	23266		8000	11300	2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82523	70065	82523	48897		25000	25385	-11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922	31896	39922	6562			26004	628
江苏省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21682	14656	21682	4367		5226	5649	
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19056	16171	19056	4927		3265	3560	420
江苏仪化财务公司	102022	80613	102022	35344		33570	35254	4242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27537	22620	23932	18037		8030	10608	130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4791	12509	21881	13951		2515	2910	-14
安徽：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2399	36465	72399	29120	3200	6327	7406	612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66673	103006	166673	92730	0	38375	38795	-919
福建：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236609	203305	192617	1157456		39860	43992	1666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63962	23352	49080	135927	3500	12376	14882	649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99026	50685	85337	69588		11803	13689	4022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931026	431757	732854	7959	270391	168626	198172	25937
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	44770		35144	12766	880	6945	2681	2817
江西：江铃财务公司	22411	15680	22411	9131		9320	9581	1201
山东：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334741	272058	313026	257660	900	18829	21715	1447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25225	12038	20186	7702	8100	5040	5040	—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67543	37069	50574	39905	—	16566	16968	40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49902	15905	29098	1735	—	19189	20804	918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66840	839741	1044516	598936	2987	104859	122323	4327
中国重型汽车财务公司	176818	153069	153351	110680	—	21979	23468	153

山东证券公司	75119	10961	69290	—	—	5000	5829	829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9066	144211	146052	126570	1000	20358	23014	975
青岛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43472	32459	38596	24163	—	4867	4876	-2
青岛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96186	66578	87245	72253	—	6283	8946	6271
青岛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36604	29364	32856	21507	—	3718	3747	0
河南：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2686	7995	12686	5989	2400	5110	5239	43
三门峡市信托投资公司	12290	7744	4697	4219		7564	7593	29
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	11367	8004	6297	4299		5070	5180	110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80318	56456	67019	41787		12710	13513	803
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2438	25470	47605	4226		14833	15733	180
洛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2493	5643	7350	7338		5140	5145	5
信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0801	5728	4678	1467		5700	6008	145
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2440	10183	16010	13171		5069	6430	1075
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4260	13554	13403	7798		10719	10977	258
开封市信托投资公司	24685	16127	19225	14742		5348	5460	25
湖北：湖北省三峡证券公司	60141		53965		1700	5050	6177	594
湖北证券公司	142778		134330			4901	8449	14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47271	22796	33402	2310	28393	13603	13869	1500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48276	33103	29499	16174	6700	15040	18777	3388
武钢集团财务公司	88028	23700	88028	40296		12425	12575	1170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153028	66966	153028	116162		9770	13681	3168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8468	26107	78468	31786		6344	7016	718
工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	106920	72589	106920	60087	3300	6203	6361	723
农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	75442	34645	75442	51728	10200	9558	9896	316
建行武汉信托投资公司	111007	67539	111007	69333	3800	8500	9369	1139
武汉市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38210	9077	38210	7030		5000	5158	650
武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5641	63160	105641	39677		8553	10541	-294
武汉国际租赁公司	43782	3114	43782	6602	8727	6493	5998	643
广东：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78085	1366566	1659638	92331	40500	216977	218447	1201
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367734	234528	297456	93481	147137	67590	2688	9570
广东证券公司	78000	2800	66500	—	4100	7550	11459	2889
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151071	26378	143130	—	51742	7787	51	371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7987	85660	106961	18015	80205	19992	588	667
广东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2954	130039	116133	10918	99495	14400	403	2018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54327	38035	44708	31566	—	7137	9619	3117

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55487	37320	55487	37159	—	7190	7734	378
中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6947	12536	16947	8674	2045	5943	6192	36
肇庆市信托投资公司	34297	29852	34297	22439	—	5264	5452	-1485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9951	6250	75441	5343	9126	10761	14509	1667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10479	76346	101739	65621	—	8539	8740	30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455449	247516	427338	243078	—	25793	2318	2559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235063	89004	235063	70779	—	72084	435	2152
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9978	80437	108602	7000	101602	9421	11378	1323
深圳特发财务公司	126213	91162	111214	16767	3150590	9440	14999	234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128589	37978	104646	16038	41607	18107	24664	3760
深圳市福田金方典当公司	1162		658		500	500	504	55
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130347	69386	107508	68754		22839		2502
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82177	48212	71330	36881	23358	8383	10846	1564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65277	36259	59462	17033	2000	5000	5815	86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76195	256191	476195	39659	315024	26856	53864	22019
中国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	189342	114526	95670	25991	51603	60246	1103	1961
深圳租赁有限公司	57218	249201	47728	7230	30951	8063	9490	307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2800	193309	236910	16691	5157	27939	35890	3566
汕头市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73725	51434	73725	51032		12103	12238	
汕头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21555	8569	24555	9050		5082	5533	
汕头市中行信托咨询公司	49338	23991	49338	11520	600	5000	5100	11
汕头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89106	41722	89106	53738		5535	5761	878
汕头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544	7440	26544	4579		7633	8282	800
汕头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9728	24408	29728	21912		5540	5629	581
汕头市财政信托投资公司	39454	31157	39454	27593		6874	6874	1568
广西：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244556	190979	217805	139891	4100	27563	26751	-813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05339	86602	95455	48676	39486	11295	9884	-1444
中国银行南产信托咨询公司	133081	94235	117018	35720	2249	15837	16063	226
广西建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801	17893	24229	4247	1355	15299	14360	-957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59254	118091	97053	54359	15542	59090	62201	852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9251	73340	62891	3337	51455	11546	18560	-844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34320	8969	26918	9024	3490	5121	7402	122
柳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7668	17006	19572	10093	3970	7438	8097	-27
桂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19438	10979	13459	11641	1372	4946	5979	27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6463	52886	61057	11059	9580	5328	5407	13

玉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23064	11166	14534	1943	8532	8010	8452	34
海南：海口浙琼信托投资公司	116659	89415	111528	32547	—	4500	5131	342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	32369	22272	32369	12190	2000	6000	7055	179
海南华夏金融公司	26438	17667	18853	6404	12200	7100	385	100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6222	108020	165039	83317	5300	18321	21183	4479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0113	67712	146790	35886	6500	200000	23323	3576
海南证券交易中心	11896	87	7457	8670	252	2000	4439	1239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4620	30511	78301	32429	800	5716	6046	-9727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59462	91546	148932	83894	—	7096	10530	8930
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8947	45796	95244	68480	—	10955	1699	1273
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	44277	31235	37065	21994	1900	6527	7541	702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	30391	40403	66256	42999	2500	10000	14135	3617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36246	277640	419906	169059	—	9060	16340	2220
蜀兴信托投资公司	89344	57754	82342	19092	4000	5600	7002	801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5048	65707	99227	40066	3800	5106	5821	3808
海南省证券公司	51006	14626	45291	—	—	3733	701	1280
三亚市吉亚信托投资公司	103477		92188	5877	200	10500	11289	3481
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	38617	29745	29587	6444	—	5000	3379	666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26149	18324	26149	9994		5766	7118	
攀枝花钢铁集团财务公司	54266	42973	54266	31875		14600	16556	518
四川省证券公司	13225	1765	13225	5674		2045	270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93683	291437	393683	272540		41990	48056	102（美元）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9257	108736	192235	85910		12898	17021	240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9077	95734	129077	109176	200	6168	9103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	27283	15144	27283	8990		5600	6300	119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57094	32238	57094	47066		6079	756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6196	9851	147311	31794		15000	28884	177
贵州：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568	38871	45618	17671	100	14506	19857	562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49	13754	19849	6068	2510	7288	9574	845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信托投资公司	12252	9662	12252	3731	90	8064	8113	571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3709	11212	13709	9280	1200	2380	4200	50
遵义市信托投资公司	8486	6004	8486	4997	1030	1343	1753	205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信托投资公司	6830	4320	6830	3807	795	1177	1207	54
贵州省振华集团财务公司	8952	5000	8592	3724		5000	5143	21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	5833	4990	5833	203	500	5000	5046	138

西藏：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45695	35782	16764	14644		23793	28930	3050
陕西：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1454	52488	139088	68397	6842	13753	8612	7194
西安证券公司	33783		31153	1600		1000	30	30
西安市财政证券公司	5145	10	4194	992		1200	1215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36	1186	1851	293		747	765	
西安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9325	950	4121	69	3595	5100	5205	
西安市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50140	172	37810	3558	6200	12301	12348	
西安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45011	3468	39954	359	11409	5206	5466	262
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71772	54511	65000	59000	—	6295	7100	5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4	3000	2370	—	2370	3000	3409	-108
	外汇967	900	400	—	171	500	500	
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	8800	7980	4900	3550	—	4176	4394	247
新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367	51647	91385	9999		1750	36986	5331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46	60978	59761	48555	6550	10000	16784	4223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29936	2725	14502			10000	15434	1524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合 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 村 信 用 社	城 市 信 用 社	金融信托 投资机构	财务 公司	证券公 司	其他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2093206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2256203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237721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1993	2600036	1769196	114148	594017	122675				
1994	2774932	1876285	122867	614501	161279				
年末机构总数（个）									
1985	11933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56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81628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88559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81959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29	87	
1993	199618	138862	4959	50865	4957	388	51	87	
1994	213760	151985	5240	50745	5229	391	53	92	25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4年)

	合计	中国人民 银 行	中国工商 银 行	中国农业 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 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876285	188573	561887	552709	187074	342855	41376	1811
总 行	7494	2338	659	632	2245	870	431	319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51985	2529	37039	63816	12630	33979	1937	55
总 行	8	2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69	30	29	29	30	30	14	7
计划单列市分行	70	14	14	14	14	14		
地 (市) 分支行	1813	318	362	314	413	324	76	6
县支行	9845	2053	2132	2259	1287	2114		
城市 (郊区) 办事处	7755	23	1322	711	1424	3874	392	9
分理处	43902		4744	32838	2839	2958	491	32
储蓄所	77827		23530	25889	6522	21149	737	
营业所	835		286	426			123	
各类公司	1812		218	231	100	1177	86	
其 他	7949	89	4401	1104		2338	17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4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2529	188573	58075
总 行*	2	2338	850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11628	3708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5068	1972
地区分行	140	16886	4956
省辖市分行	178	30500	9982
地辖市支行	357	17742	5680
县支行	1696	64563	17051
城市（郊区）办事处	23	887	279
总行直属财经院校	7	5084	2071
专科学校	9	2470	993
银行中专学校	22	2965	1297
印制公司所属企业	13	26885	8540
招待所、疗养院	10	467	208
其它	28	1090	488

*总行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4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 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 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
25岁以下	36700	19.46	博士生	38	0.02	高级职务	4532	2.4
26—30岁	48596	25.77	硕士生、研究生	1323	0.7	中级职务	37888	20.09
31—35岁	35752	18.96	本科生、专科生	56790	30.12	初级职务	71492	37.91
36—40岁	28314	15.01	中专毕业	46124	24.46	未评聘	22914	12.15
41—45岁	16800	8.91	高中毕业	55200	29.27			
46—50岁	10778	5.72	初中以下	29098	15.43			
51—55岁	6844	3.63						
56岁以上	4789	2.54						
合 计	188573	100		188573	100		136826	72.55

注：1.表内“比重 (%)”系指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2.“职称结构”中，不包括非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4年)

地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全国合计	2529	188573	58075
北 京	1	469	203
天 津	2	631	243
河 北	154	8949	2493
山 西	115	6422	2055
内 蒙 古	115	7012	2414
辽 宁	60	5273	1601
吉 林	55	4525	1473
黑 龙 江	89	6191	1819
上 海	1	541	239
江 苏	80	5535	1502
浙 江	81	4639	1400
安 徽	91	5741	1615
福 建	77	5349	1522
江 西	106	5913	1796
山 东	138	9283	2408
河 南	139	9764	2856
湖 北	94	6913	2210
湖 南	98	5755	1284
广 东	102	9114	2854
广 西	96	4770	1428
海 南	22	1302	346
四 川	140	8952	2815
贵 州	95	4178	1327
云 南	145	5899	2014
西 藏	88	2989	1124
陕 西	88	4746	1305
甘 肃	91	4254	1198
青 海	23	1404	449
宁 夏	24	1546	539

新疆	93	4981	1580
总行机关	1	2081	750
外汇管理局	1	257	100
印钞造币企业	13	26885	8540
财经院校	11	6310	2573
其中：沈阳	5	460	154
大连	7	690	242
长春	6	621	207
哈尔滨	6	623	190
南京	6	485	160
宁波	8	568	182
厦门	3	387	142
青岛	9	606	184
武汉	5	657	253
广州	6	713	313
深圳	2	547	193
成都	13	781	278
重庆	6	693	308
西安	7	586	1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4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行	1	193	76
北京	1	51	20
天津	1	50	18
河北	1	69	14
山西	1	60	22
内蒙古	1	60	22
辽宁	1	70	19
吉林	1	65	11
黑龙江	1	68	16
上海	1	28	9
江苏	1	72	17
浙江	1	48	13
安徽	1	69	22
福建	1	48	17
江西	1	61	20
山东	1	70	13
河南	1	73	18
湖北	1	70	31
湖南	1	71	20
广东	1	60	25
广西	1	49	12
海南	1	49	12
四川	1	78	22
贵州	1	48	12
云南	1	50	12
陕西	1	60	19
甘肃	1	56	15

青海	1	49	8
宁夏	1	50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4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	职称档次	人数	比重 (%)
25岁以下	23	21	硕士生、研究生	12	11	高级职称	16	15
26—30岁	14	13	大学本科	53	50	中级职称	25	23
31—35岁	17	16	双学士	2	2	初级职称	23	22
36—40岁	22	21	大专毕业	26	24	待评聘	43	40
41—45岁	11	10	中专毕业	2	2			
46—50岁	8	8	高中毕业	7	7			
51—54岁	4	4	初中以下	5	4			
55—59岁	6	5						
60岁以上	2	2						
合 计	107	100		107	100		107	100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数、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1992		1993		1994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机构数	职工数
总计	31495	525297	34002	554931	37039	561887
总行	1	627	1	643	1	659
分行	29	7936	29	7846	29	7901
市（分）支行	190	33543	194	35409	196	34277
中心支行	136	11992	242	32562	180	21928
县（市）支行	2078	151311	2336	176405	2132	155803
城郊办支行	1248	121903	1134	88147	1322	106092
营业部					286	17600
分理处	3557	50596	3987	52273	4744	54312
集镇办事处	2704	31545	2853	32806	3068	33166
储蓄所	20406	95822	21831	102624	23530	102273
国际业务部	141	2409	194	3157	253	4211
计算中心	33	1805	42	2140	44	2146
信托投资公司	226	3727	237	5166	218	5213
学院、职大	5	1184	5	1192	5	1224
干校、中专	89	2911	86	2830	85	2644
印刷厂、工具厂	17	1126	18	1133	20	1097
疗养院、招待所	50	1076	49	1147	49	1076
幼儿园	51	1012	51	1194	47	1176
其他	543	4772	713	8257	842	9094

中国工商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人 数	占职工总数%
职工总数	561887	100
一、管理人员	88480	15.75
其中：行政管理	39640	7.05
业务管理	48840	8.69
二、业务人员	395888	70.46
其中：会计工作	110138	19.60
出纳工作	57086	10.16
储蓄工作	149350	26.58
信贷工作	41343	7.36
计划统计	12564	2.24
三、文教卫生人员	4820	0.86
四、服务人员	62900	11.19
其中：业务服务	47136	8.39
生活服务	15764	2.81
五、其他人员	9799	1.74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2		1993		1994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全国总计	31495	525297	34002	554931	37039	561887
总 行	1	627	7	852	4	818
北 京	471	14946	500	15314	551	15706
天 津	363	10912	390	11058	410	11108
河 北	1398	27593	1594	29336	1758	29855
山 西	934	17263	972	18125	1015	18315
内 蒙 古	1154	18037	1239	18861	1335	19069
辽 宁	1461	31251	1506	32831	1598	32901
吉 林	878	19027	956	19606	1019	19656
黑 龙 江	1589	27459	1625	28762	1680	28942
上 海	536	15126	548	15155	569	15355
江 苏	1244	24333	1438	25646	1701	25980
浙 江	1216	16693	1385	18148	1546	18568
安 徽	1096	16284	1137	17286	1275	17486
福 建	738	13315	814	14037	871	14337
江 西	999	15766	1036	16399	1139	16639
山 东	1584	27714	1745	29704	2019	30224
河 南	1620	26789	2045	28446	2482	28846
湖 北	2456	27432	2539	29425	2603	29775
湖 南	1393	21253	1493	21753	1603	21933
广 东	2150	32720	2399	36252	2602	36852
广 西	821	13364	956	14024	1129	14074
海 南	260	3676	268	4054	286	4114
四 川	2220	31077	2315	33211	2415	33551
贵 州	654	10772	674	11018	698	11122
云 南	901	13476	898	14446	960	14826
陕 西	1154	16826	1243	18256	1344	18486
甘 肃	861	11412	886	12037	917	12207
青 海	199	3185	230	3340	235	3410
宁 夏	243	3869	266	4135	306	4238
新 疆	893	12254	902	12741	967	12791
管理干部学院	2	653	2	673	2	700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个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总行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9	29	29	29	29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14	14	14	14
中心支行	155	160	164	160	141
省辖市分（支）行	150	147	146	152	173
县支行	1915	1882	1864	1869	1816
县级市支行	246	274	320	357	443
营业所	30798	30927	31376	31770	32838
储蓄所	20943	20951	20876	22501	25889
营业部	265	276	312	370	426
城郊办事处	474	486	539	635	711
信托投资公司	147	143	175	187	231
国际业务部	59	84	134	229	223
管理干部学院	3	3	3	3	3
职工中专	42	40	37	38	37
干部学院	126	122	120	125	124
招待所	33	28	27	32	33
其他	10	47	280	492	684
总计	55410	55614	56417	58964	63816

中国农业银行人员工作配置情况

单位:人

	1993		1994	
	人 数	占职工数%	人 数	占职工数%
职工总数	536160	100	552709	100
其中：女性	163362	30.47	172554	31.2
一、管理人员	137830	25.71	139549	25.25
其中：行政管理	43278	8.07	44031	7.97
业务管理	94552	17.64	95518	17.28
二、业务人员	335224	62.52	350305	63.38
其中：会计工作	99648	18.59	104232	18.86
出纳工作	64517	12.03	68134	12.33
储蓄工作	43595	8.13	47577	8.61
信贷工作	60218	11.23	58063	10.50
三、教育人员	4961	0.93	4780	0.86
四、服务人员	47552	8.87	49133	8.89
其中：业务服务	31926	5.95	33775	6.11
生活服务	15626	2.91	15358	2.78
五、其他人员	10593	1.97	8942	1.62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总 行	677	256	703	261	723	268	792	292	632	243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6303	1648	6432	1676	6575	1720	6903	1872	6749	1866
计划单列市分行	2031	573	2123	600	2217	616	2288	644	2366	697
中心支行	11776	2691	12687	2896	13703	3229	12762	3155	11397	2756
省辖市分支行	11449	2518	11684	2675	12509	2968	13571	3196	15327	3688
县支行	98788	21220	97946	21085	98778	21639	97716	22043	92803	21935
地辖市支行	15136	3901	18206	4786	21643	5466	25206	6453	30183	7777
营业所	250851	72298	256876	74029	265542	77891	281183	83795	285564	86243
储蓄所	29379	14577	30866	15713	30387	16124	35437	18035	39998	19989
营业部	11804	1814	13076	6384	13908	6857	14721	7261	16301	8019
城郊办事处	20306	6849	22801	7865	23915	8183	27827	9946	29512	10904
信托投资公司	1477	496	1821	645	2693	965	3901	1421	4029	1857
国际业务部	865	369	1297	538	2107	926	3071	1380	4514	1753
管理干部学院	744	216	744	253	735	259	762	256	760	261
职工中专	3500	1342	3338	1318	3280	1317	3259	1311	31610	1275
干部学校	2232	724	2161	722	1970	678	1955	673	1849	655
疗养院、招待所	583	208	414	197	434	200	442	173	510	201
其它	122	44	588	190	2278	700	4364	1456	7055	2435
总 计	468023	13504	483763	141833	503397	150006	536160	163362	552709	172554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行	1	703	1	723	1	792	1	632
北京	221	5014	240	5261	277	5671	300	6095
天津	241	4020	241	4322	242	4675	367	5311
河北	2924	25572	3209	26260	3020	27638	3266	28857
山西	1736	11763	1753	11985	1808	12983	1851	13149
内蒙古	1658	14265	1676	14592	1826	15246	1945	15440
辽宁	1826	156994	1969	16259	1958	16590	1964	16914
吉林	1458	12410	1423	12538	1464	13168	1514	13548
黑龙江	2057	18957	2087	19447	2108	20649	2145	21087
上海	385	7870	407	8486	418	9015	440	9292
江苏	2834	22863	2944	24549	3164	26069	3805	27286
浙江	1460	14949	1503	16003	1573	17269	1765	18222
安徽	1830	15448	1798	16366	1901	17322	2094	17416
福建	1546	12268	1537	13023	1601	13385	1656	14107
江西	2523	17223	2520	17764	2575	18371	2687	18625
山东	3765	28628	3839	29722	3956	31054	4585	31914
河南	3972	30708	3951	31719	4328	32952	4594	33693
湖北	2636	22836	2438	23652	2484	24708	3099	25332
湖南	2130	20761	2190	21172	2346	22745	2480	23040
广东	3203	26018	3318	26745	3665	30735	3844	32473
广西	1915	15746	1925	15996	2088	17234	2345	17902
海南	479	4457	482	4741	490	5450	503	5670
四川	3334	28115	3321	29137	3520	30627	3742	31132
贵州	984	11640	987	12099	1003	12501	1028	12689
云南	1785	15504	1769	15884	1820	16480	1822	16703
陕西	1385	12639	1376	12779	1426	13798	1556	13489
甘肃	1374	9856	1428	10205	1420	10702	1483	11152
青海	379	3555	358	3607	374	3763	348	3775
宁夏	244	2855	252	3057	270	3372	288	3467
新疆	1353	11627	1407	12431	1492	13294	1559	13760
重庆	478	4273	483	4560	494	4742	527	4901
武汉	263	3335	266	3536	284	4000	306	4243
沈阳	312	2570	320	2736	419	3645	434	3717
大连	378	2919	454	3117	451	3398	471	3527
哈尔滨	247	2873	246	3099	256	3433	297	3555
广州	303	3848	303	4126	316	4639	366	5063
西安	191	2032	208	2282	233	2425	294	2497

青岛	327	2694	331	2950	334	3088	359	3433
宁波	236	2675	236	2792	265	3043	309	3116
厦门	70	812	69	948	75	1284	82	1479
深圳	101	1669	103	2041	113	2495	132	2704
长春	364	3455	370	3679	368	4008	371	4184
南京	248	2327	243	2436	285	2693	334	2793
成都	418	3537	432	3818	449	4189	454	4519
管理干部学院	3	744	3	735	3	762	3	760
信托投资公司	1	36	1	45	1	58	1	46
总计	55614	483763	56417	503397	58964	536160	63816	552709

中国银行各地区机构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行名	1993年年末机构数				1994年年末机构数				1994年机构、职工人数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合计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合计	机构数	职工人数	其中：女 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行									1	2322	984
北京市分行	1	16	1	18	1	17	1	19	79	3499	1881
天津市分行	3	17	2	22	3	18	4	25	153	3112	1297
河北省分行	12	82	31	125	12	88	36	136	570	9034	3392
山西省分行	3	41	19	63	3	44	15	62	365	4720	2154
内蒙古分行	13	25	3	41	13	25	3	41	300	3320	1440
辽宁省分行	17	42	10	59	7	57	10	74	485	7683	3134
吉林省分行	3	24	11	38	3	27	13	43	321	4789	2421
黑龙江省分行	7	40	19	66	7	40	19	66	306	5381	2142
上海市分行	2	20		22	2	23		25	83	3835	2001
江苏省分行	12	75	160	247	12	77	240	329	976	12346	5142
浙江省分行	8	77	68	153	12	77	91	180	692	10174	4826
安徽省分行	4	59	26	89	4	62	15	81	391	4505	1701
福建省分行	10	49	50	109	10	55	49	114	373	6476	2537
江西省分行	2	86	15	103	2	91	20	113	429	4345	1620
山东省分行	18	91	25	134	18	106	43	167	1157	13685	5460
河南省分行	1	95	42	138	1	104	57	162	803	10800	4721
湖北省分行	17	84	107	208	17	87	62	166	763	9853	4229
湖南省分行	15	81	4	100	15	60	3	78	657	7106	3150
广东省分行	22	142	495	659	22	150	609	781	1492	30485	13018

海南省分行	2	11	17	30	2	11	30	43	91	2249	955
广西区分行	11	31	15	57	11	31	18	60	337	4823	2294
四川省分行	19	88	10	117	21	86	18	125	918	8556	4116
贵州省分行	2	10	20	32	2	10	34	46	129	1522	729
云南省分行	2	32	16	50	1	40	11	52	136	2653	1100
西藏区分行	2	2	1	5	2	3	2	7	17	412	196
陕西省分行	2	35	7	44	2	49	2	53	235	3539	1497
甘肃省分行	1	11	2	14	3	12	4	19	93	1679	715
青海省分行	1	5	3	9	1	7	3	11	46	739	306
宁夏区分行	2	7	4	13	2	7	5	14	62	846	372
新疆区分行	1	31	7	39	1	34	8	43	170	2586	934
合 计	205	1409	1190	2804	212	1498	1425	3135	12630	187074	80464

注：1. 本表（1—8栏）机构数中不包括基层网点数（1993年底基层网点有7082个，1994年底基层网点有9495个）。

2. 本表第9栏各省、市、自治区机构数中包括有基层网点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94年)

	机构数（个）		机构数（个）
总计	33398	办事处	3371
分行	30	分理处	2958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投资银行	73
地市分支行	324	咨询公司	103
县支行	2114	信托公司	242
城市区支行	503	房地产公司	468
专业支行	295	基层储蓄网点	2290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1		1992		1993		1994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数 (人)
总计	27021	238789	29159	274387	30530	306678	33398	322077
总行	1	1118	1	1257	1	1291	1	1244
北京	44	4235	47	4827	65	5065	80	5763
天津	30	2856	31	3337	30	3713	74	3837
河北	288	12057	309	13181	375	14681	424	15812
山西	217	6130	242	6949	255	7784	274	7999
内蒙古	185	6568	187	7666	224	8380	233	8008
辽宁	191	11579	215	13730	242	15052	329	16072
吉林	117	7217	123	8315	130	9218	132	9650
黑龙江	200	12043	231	13032	242	14539	277	15517
上海	91	4449	95	4496	108	5516	143	6153
江苏	334	12072	429	13953	589	15901	733	18343
浙江	375	8264	437	9974	515	11384	557	12395
安徽	240	7524	286	8828	320	9768	371	10396
福建	214	6576	191	8190	216	9641	241	9957
江西	224	6335	248	7382	297	7963	346	7172
山东	322	14435	384	17114	370	19228	425	21368
河南	380	15390	498	17116	791	18713	945	19673
湖北	468	14688	488	15952	571	17065	585	17673
湖南	312	9455	328	11176	397	12039	426	12517
广东	826	17220	890	21157	1048	25243	1228	28667
海南	79	1720	88	2314	116		135	3388
广西	181	5996	194	6891	264	7996	335	9356
四川	381	14255	413	16319	478	18338	582	16578
贵州	158	4055	167	4778	190	5268	218	4979
云南	216	6241	208	6553	226	7184	244	7683
西藏	9	442	9	532	15	576	15	616
陕西	233	7957	239	9162	256	10286	277	9085
甘肃	205	6155	248	6840	248	7330	263	7702
青海	68	2686	74	3297	87	3399	94	3108
宁夏	75	2410	78	2831	78	3031	84	2969
新疆	339	5841	355	6481	399	7530	422	7833
其它	6	865	6	751	6	742	6	684
全国储蓄网点数①	20036		21423		21388		22903	

注：①各省市机构中不包括储蓄网点数。

交通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

单位:机构个
职工人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机构数	职工人数
总 计	189	13839	414	17912	557	24274	1004	32078	1937	41376
总 行	1	188	1	288	1	372	1	398	1	431
管辖分行			10	3301	10	3330	10	3657	10	2847
直属分行			2	324	3	764	3	615	4	722
分支行	63	10364	58	7222	65	7885	71	9976	76	8814
营业部			24	1109	45	2482	54	2868	70	3452
办事处	86	2593	123	3835	168	5962	274	7947	363	10967
分理处	36	450	73	880	111	1567	216	2356	491	5285
储蓄所			108	408	122	785	284	1360	737	21712
太平洋保险公司			1	311	7	677	14	1631	68	4656
其 他	3	244	14	234	25	450	77	1270	117	2030

交通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情况

(1994年)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层次	比重 (%)	层次	比重 (%)	层次	比重 (%)
51岁以上	2.2	大专以上	46.3	高级职称	1.2
41—50岁	9.9	中专	25.9	中级职称	15.4
31—40岁	27.2	高中以下	27.8	初级职称	43
30岁以下	60.7				

中信实业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

	总 行	省级分行	市级分行	城市办事处	合 计
机构数（个）					
1990	1	4	3	2	10
1991	1	5	4	4	14
1992	1	5	5	6	17
1993	1	7	8	9	25
1994	1	7	15	32	55
职工人数（人）					
1990	168	182	45	30	425
1991	198	341	57	42	637
1992	259	479	88	60	886
1993	317	565	191	168	1241
1994	311	774	353	292	1730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4年)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备 注
			其中：女性	
总计	12	818	380	
总行	1	115	57	
北京证券营业部	1	36	18	
黑龙江分行	1	173	78	
大连分行	1	35	27	
上海分行	1	70	28	
青岛分行	1	60	21	
烟台代理处	1	26	3	
广州证券营业部	1	28	11	
深圳分行	2	225	112	含分行，证券营业部
海南代表处	1	11	4	
重庆办事处	1	39	21	

中国投资银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总 行	省级分行	计划单列市 分行	地（市）分 支行	办事处	培训中心	合计
机构数（个）							
1988	1	22	9	28	—	—	60
1989	1	22	9	28	—	—	60
1990	1	22	9	27	—	—	59
1991	1	22	9	27	—	—	59
1992	1	22	9	30	4	1	67
1993	1	22	9	34	4	1	71
1994	1	22	10	59	68	—	160
职工人数（人）							
1988	158	770	189	221	—	—	1338
1989	184	865	225	267	—	—	1541
1990	180	896	241	259	—	—	1576
1991	173	943	238	288	—	—	1624
1992	180	956	262	391	40	2	1831
1993	187	1184	314	491	41	2	2219
1994	187	1234	334	686	486	—	2585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北京	1	42	1	43	1	58	1	70	3	72
天津	1	70	1	72	1	81	1	86	1	95
上海	1	63	1	69	2	79	2	117	3	120
黑龙江	2	48	2	57	2	44	2	48	8	142
吉林	1	36	1	40	1	39	1	41	2	37
辽宁	4	136	4	153	5	187	5	186	8	249
河北	5	112	5	129	5	75	6	176	13	172
山西	1	21	1	26	1	26	1	50	3	43
内蒙古	1	22	1	22	1	24	1	25	10	76
河南	1	21	1	38	1	39	1	67	11	163
山东	4	82	4	82	5	120	5	168	10	220
陕西	1	15	1	20	1	27	1	27	1	28
湖北	7	170	7	161	11	172	11	200	13	203
湖南	1	63	1	66	1	79	2	94	12	97
四川	2	67	2	46	2	47	2	52	3	46
江苏	8	123	8	137	8	175	10	208	12	212
浙江	1	31	1	33	1	34	1	47	21	46
安徽	1	40	1	40	1	44	1	48	2	49
福建	4	51	4	54	4	73	4	65	5	76
广东	6	124	6	120	6	141	6	167	10	169
广西	4	36	4	34	4	54	4	44	4	46
海南	1	19	1	22	1	33	2	46	4	37
总行	1	179	1	173	1	180	1	187	1	187
合计	59	1576	59	1642	66	1831	71	2219	160	2585

农村信用社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表

(1994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人员数（人）			信用站业务人员数
	独立核算机构	不独立核算机构	县（市） 联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合 计	固定制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全国合计	50745	52265	2392	614501	267455	347046	265418
北 京	239	299	14	5990	2659	3331	2436
天 津	232	727	12	4769	3290	1479	1334
河 北	3621	1197	158	36414	11372	25042	39191
山 西	2077	1158	112	22885	13873	9012	22469
内 蒙 古	1510	987	89	14398	5034	9364	1799
辽 宁	1064	1097	51	21799	7417	14382	1589
吉 林	808	929	42	15280	5648	9632	715
黑 龙 江	1063	715	66	11649	4548	7101	9517
上 海	227	54	18	3851	2939	912	
江 苏	1965	1558	76	32163	13666	18497	4947
浙 江	1532	2610	70	27671	12456	15215	12116
安 徽	1971	3491	79	23007	10918	12089	6833
福 建	963	1411	71	12936	4566	8370	1564
江 西	1960	1501	95	15098	7577	7521	3312
山 东	2138	3607	121	43032	17567	25465	57873
河 南	2717	4292	145	41765	17912	23853	18223
湖 北	2045	3849	78	25641	14320	11321	16735
湖 南	3641	2593	110	28809	20607	8202	30232
广 东	1737	4945	104	51359	16582	34777	1010
广 西	1511	1660	88	21829	6841	14988	
海 南	328	431	19	3645	1616	2029	250
四 川	5616	3299	172	39854	18322	21532	4073
贵 州	1481	541	73	11169	4600	6569	68
云 南	1616	2896	121	16458	7808	8650	
西 藏	426	11		1300	1248	52	9
陕 西	2492	782	94	14621	6010	8611	15312
甘 肃	1618	574	84	9977	3121	6856	4245
青 海	325	91	27	1672	538	1134	199
宁 夏	287	102	18	2678	825	1853	14

新疆	862	890	66	7051	2679	4372	109
其中：单列市合计	2619	3968	119	45731	20896	24835	9244
重庆	725	359	18	5734	2824	2910	703
武汉	113	346	6	2597	1171	1426	300
沈阳	155	190	6	3911	1337	2574	115
大连	147	411	9	4706	1993	2713	114
哈尔滨	128	72	5	2001	746	1255	1385
广州	98	790	9	4544	1853	2691	
西安	202	334	10	3071	2594	477	1823
青岛	164	100	8	3297	1321	1976	2701
宁波	142	443	8	3734	1890	1844	661
厦门	24	31	3	515	164	351	281
深圳	23	168	5	1276	202	1074	
南京	134	116	10	2083	1279	804	20
成都	398	434	15	5321	1942	3379	54
长春	166	174	7	2941	1580	1361	1087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及人员状况表

(1994年)

	机构数（家）	职工人数（人）			
		合 计	离退休职工	社会招聘职工	其 他
北京	90	3796	648	2768	380
天津	66	3292	627	1953	712
山西	222	5275	127	2972	2176
河北	472	11707	163	7196	4348
内蒙古	161	3256	0	0	3256
黑龙江	194	4791	54	3784	953
吉林	252	10352	285	7785	2282
辽宁	333	13480	352	7934	5194
山东	241	13437	209	6626	6602
江苏	274	6593	353	4288	1952
上海	99	4033	1022	2049	962
安徽	278	4129	274	2128	1727
浙江	147	6820	525	4939	1356
江西	148	3745	202	2716	827
福建	128	2769	346	1905	518
河南	476	16755	143	5963	10649
湖南	136	4569	264	2769	1536
湖北	163	3828	583	1942	1303
广东	316	13067	281	9261	3525
广西	120	3875	98	3100	677
海南	33	1657	12	1551	94
陕西	126	3619	38	549	3032
甘肃	139	2420	72	1391	957
宁夏	22	396	13	122	261
青海	26	494	43	68	378
新疆	112	2103	67	1724	312
四川	293	6364	345	3960	2059
云南	66	1293	93	911	289
贵州	77	2654	368	1920	366
西藏	7	75	0	43	32

深圳	12	635	0	587	48
合计	5229	161279	7612	94904	58763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人员结构状况

(1994年)

单位：人

年 龄			文 化			职 务			职 称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层次	人数	比重%
60以上	1	0.4	研究生	37	15	公司领导	5	2	高级职称	20	8
50—59	9	3.5	大学	112	44	部门级领导	24	9.4	中级职称	83	33
40—49	55	22.0	大专	84	33	处级干部	51	20	初级职称	67	26
30—39	99	38.8	中专以下	21	8						
29以下	90	35.3									
合计	254	100		254	100		80	31.4%		170	6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机构职工人数

(1994年)

机构名称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计	5240	122867	36560
总公司	1	900	355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	30	7535	2316
计划单列市分公司	15	3035	1086
地（市）州盟中心支公司	323	22042	6709
中央直辖市市区（县）公司	55	4176	1718
县（市）旗支公司	2172	55140	14019
省辖市区支公司办事处	860	23637	8551
保险营业所、办事处	1700	4425	1055
干部训练基地、干校	10	174	39
大专院校	1	280	86
中等专业学校	4	304	139
附属工厂	7	176	78
其 他	62	1043	40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区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4年)

地 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计	5240	122867	36560
总公司	1	900	355
北京	52	1983	902
天津	38	1298	452
河北	257	6718	1686
山西	149	6067	1192
内蒙古	127	4545	1601
辽宁	153	7910	2441
吉林	74	3772	1045
黑龙江	208	5171	1625
上海	27	2692	1068
江苏	325	5615	1593
浙江	265	4128	1095
安徽	126	3892	1064
福建	101	2980	875
江西	137	3469	955
山东	259	8534	2632
河南	554	7581	1687
湖北	543	7324	2268
湖南	172	4973	1281
广东	396	7338	2222
海南	20	854	256
广西	160	3676	1056
四川	326	7627	2454
贵州	101	2393	710

云南	196	3116	923
西藏	4	92	22
陕西	141	3692	1015
甘肃	123	2359	649
青海	54	802	260
宁夏	36	2393	710
新疆	110	2186	846
其他	5	459	145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概况

(截止到1994年底)

单位:个

[illegible]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教师 总数	按职称分						按学历分					
		小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小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一、本科院校	1717	1717	161	445	717	367	27	1717	15	381	1232	88	1
西南财经大学	587	587	72	171	224	98	22	587	7	124	448	7	1
陕西财经学院	462	462	34	105	211	112	0	462	1	156	289	16	0
湖南财经学院	509	509	40	123	197	149	0	509	2	64	382	61	0
中国金融学院	159	159	15	46	85	8	5	159	5	37	113	4	0
二、专科学校	793	793	14	191	363	195	30	793	0	40	600	123	30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1	121	2	25	62	27	5	121	0	7	106	8	0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05	105	4	32	54	15	0	105	0	0	94	8	3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22	122	0	43	34	43	2	122	0	3	89	21	6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66	166	2	29	86	49	0	166	0	12	90	46	18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88	88	1	12	38	29	8	88	0	5	66	17	0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13	113	5	35	50	15	8	113	0	11	93	9	0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78	78	0	15	39	17	7	78	0	2	62	11	3
总 计	2510	2510	175	636	1090	562	57	2510	15	421	1832	211	3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招生情况				在校生情况				毕业生情况			
	小计	国家任务	委托培养	自费生	小计	国家任务	委托培养	自费生	小计	国家任务	委托培养	自费生
西南财经大学	197	122	75	0	490	415	75	0	115	115	0	0
陕西财经学院	86	52	27	7	204	146	51	7	45	45	0	0
湖南财经学院	33	24	9	0	80	71	9	0	15	15	0	0
总行研究生部	73	58	15	0	205	172	33	0	38	38	0	0
总 计	389	256	126	7	979	804	168	7	213	213	0	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本科生）教育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院	中国金融学院	合 计
毕 业 生 数	国家任务	812	524	604	158	2098
	委托培养		31	14		45
	自费生			1		1
	教师本科		46			46
	五 大*					
	小 计	812	601	619	158	2190
招 生 人 数	国家任务	894	591	695	200	2380
	委托培养		46	22		68
	自费生		20	97		117
	教师本科		9			9
	五 大*	219	255	138		612
	小 计	1113	921	952	200	3186
在 校 生 数	国家任务	3372	2356	2686	629	9043
	委托培养		71	138	80	289
	自费生		90	402	8	500
	教师本科		23			23
	五 大*	219	279	224		722
	小 计	3591	2819	3450	717	10577

* “五大”即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校	中国金融学院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武汉金融专科学校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合计
毕业生数	国家任务		34	40		325	166	325	250	284	305	115	1844
	委托培养	572	48	41			16	8	10	7	84		786
	自费生		291	185			5		12	13	4	5	515
	干部专科	51	50										101
	小 计	623	423	266		325	187	333	272	304	393	120	3246
招生人数	国家任务		29			320	240	350	300	199	250	74	1762
	委托培养	540	320	12		30	10	13	74		435	54	1488
	自费生		124	52		50	7	37	76	47	15	115	523
	干部专科	50	48										98
	小 计	590	521	64		400	257	400	450	246	700	243	3871
在校人数	国家任务		97	39		989	707	1008	846	706	862	358	5612
	委托培养	1310	569	100		30	98	102	181	33	858	183	3464
	自费生		533	261	32	273	223	261	197	168	29	165	2142
	干部专科	143	104										247
	小 计	1453	1303	400	32	1292	1028	1371	1224	907	1749	706	11465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分类学生人数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人数			
	合计	中专学校	干 职中 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校	干 职中 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校	干 职中 专班	函授
总 计	10176	7105	400	2671	14529	10099	1452	2978	32815	22271	2567	9092
北京银校	125	125	0	0	83	83	0	0	299	299	0	0
河北银校	213	213	0	0	217	217	0	0	604	604	0	0
山西银校	418	418	0	0	560	560	0	0	989	989	0	0
内蒙古银校	105	70	35	0	205	168	0	0	606	569	80	0
辽宁银校	310	310	0	0	320	320	0	0	557	557	0	0
吉林银校	163	163	0	0	100	100	0	0	253	253	0	0
黑龙江银校	190	80	110	0	432	360	0	0	1026	954	151	72
上海银校	45	45	0	0	44	44	0	0	87	87	0	0
江苏银校	149	149	0	0	284	154	120	0	481	361	249	0
浙江银校	866	358	0	498	1072	920	152	0	1642	1454	229	36
安徽银校	1706	421	0	1285	460	390	0	70	1321	1191	0	130
福建银校	772	467	37	268	563	444	0	119	1247	733	0	514
江西银校	341	341	0	0	710	710	0	0	1416	1416	0	0
山东银校	890	790	100	0	543	460	83	0	2883	1850	83	950
河南银校	312	312	0	0	435	435	0	0	737	737	0	0
湖北银校	62	62	0	0	250	250	0	0	310	310	0	0
湖南银校	200	200	0	0	290	220	0	0	1524	1524	116	0
广东银校	300	300	0	0	336	336	0	0	911	911	0	0
广州银校	228	110	118	0	858	221	637	0	968	331	637	0
广西银校	497	176	0	321	1181	881	60	240	1546	1194	103	292
海南银校	270	171	0	99	411	334	0	77	683	584	0	99
四川银校	401	401	0	0	2520	520	0	2000	7980	1181	0	6799
贵州银校	461	261	0	200	1390	660	330	400	1929	1399	835	200
云南银校	307	307	0		226	226	0	0	641	641	51	0
西藏银校	115	115	0	0	40	40	0	0	319	319	0	0
陕西银校	160	160	0	0	131	131	0	0	292	292	0	0
甘肃银校	134	134	0	0	180	180	0	0	315	315	0	0
上海银校	194	194	0	0	250	250	0	0	444	444	0	0
宁夏银校	62	62	0	0	119	119	0	0	236	236	0	0
新疆银校	180	180	0	0	389	356	33	0	569	536	33	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普通中专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合 计	按职称分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 讲	教 员
北京银行学校	44	16	25	2	1
河北银行学校	48	9	35	3	1
山西银行学校	61	16	30	15	0
内蒙古银行学校	63	18	36	7	2
辽宁银行学校					
吉林银行学校	105	36	54	15	0
黑龙江银行学校	51	14	32	5	0
上海银行学校					
江苏银行学校	93	28	46	19	0
浙江银行学校	52	17	25	8	2
安徽银行学校	69	27	32	10	0
福建银行学校	51	13	14	24	0
江西银行学校	61	20	22	19	0
山东银行学校	105	28	40	28	9
河南银行学校					
湖北银行学校	23	5	9	9	0
湖南银行学校	85	26	42	13	4
广东银行学校	37	6	7	22	2
广州银行学校	23	5	7	11	0
广西银行学校	59	19	31	9	0
海南银行学校	30	6	13	11	0
四川银行学校	78	24	33	20	1
贵州银行学校	31	2	22	7	0
云南银行学校	50	3	23	24	0

西藏银行学校	53	1	31	11	10
陕西银行学校	57	21	16	20	0
甘肃银行学校	37	14	16	7	0
青海银行学校	35	4	18	10	3
宁夏银行学校	38	5	21	12	0
新疆银行学校	50	12	24	14	0
总 计	1489	395	704	355	35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院校名称	教师 总数	按职称分						按学历分					
		小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小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26	26	3	7	10	6	0	26	0	4	18	4	0
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	98	98	0	28	47	20	3	98	0	1	58	38	1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70	170	3	43	73	51	0	170	1	9	123	28	9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60	60	1	6	33	18	2	60	0	3	47	10	0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28	28	0	11	17	0	0	28	0	2	24	2	0
总 计	382	382	7	95	180	95	5	382	1	19	270	82	1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院校（成人学历）教育情况

（1994年）

单位:人

		中国人民银行管 理干部学院	辽宁省金融职 工大学	河南金融管理 干部学院	江西金融职 工大学	福建金融管理 干部学院	合 计
毕 业 生 数	全脱产	100	137	241	100	157	735
	业余（半脱产）						
	函授						
	小计	100	137	241	100	157	735
招 生 人 数	全脱产	108	114	417	116	193	948
	业余（半脱产）	31		400		385	816
	函授				157		157
	小计	139	114	817	273	578	1921
在 校 生 数	全脱产	213	229	768	198	336	1744
	业余（半脱产）	76		1220		560	1856
	函授				157		157
	小计	289	229	1988	355	896	3757

注：其中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数含本科31人，其余为专科生。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1992				1993				1994			
	教职员工 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 生数	在校 生数	教职员工 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 数	在校 生数	教职 员工 人数	招生数	毕业 生数	在校 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21	207	149	401	333	253	194	448	277	198	200	441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47	263	166	458	239	274	186	540	222	193	265	467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183	280	106	454	176	320	177	606	169	249	317	546
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93	250	190	384	184	427	146	735	181	320	268	741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133	200	187	317	139	189	138	262	152			
合 计	1077	1205	798	2014	1071	1463	841	2591	1001	960	1050	2195
二、电视大学		3213	2820	8604		5805	2616	10254		4284	3199	12489
其中：业余学习		2870	2609	7222								
三、委托代培		2248	1687	4733		4625	1254	7582		3616	1235	8745
四、函授自学及其它			2439			3442	7147	4763			2268	
总 计			7744		1071	15335	11358	25190		7900		21234

中国工商银行中等学历教育情况

单位：人

	1992			1993			1994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干部中专	4153	1666	9190	1618	1482	3623	1144	1468	3621
电视中专				343	86	1166	360	163	1229
函授及其它	6185	2218	12362	9426	5757	16667	2523	2738	15977
普通中专	200	220	397	939	291	1745	612	388	1833
职业技术教育	2995	2630	6933	3775	2074	8222	3067	1454	9202
合计	13533	6734	28882	16101	9690	31423	7706	6211	31862

中国工商银行行属院校基本情况

(1994年)

			高等院校	电大分校 (站)	干部中专 学校	普通中专 学校	培训中心 校	总 计
院校数 (所)			5	4	42	2	86	139
教 职 员 工 数 (人)	专 职 教 师		379	27	789	83	231	1509
	管 理 干 部		386	34	857	31	402	1710
	工 人		236		309	9	134	688
办 学 规 模 (人 数)	计 划		6220	1120	21896	1340	13845	44421
	现 有	住 校 生 容 纳 量	3666	428	9566	1133	8072	22865
		走 读 生 容 纳 量	4380	506	8087	200	5974	19147
办 学 条 件	学 校 占 地 面 积 (亩)		412	42	923	85	1390	2852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专 用 校 舍	89123	12811	200068	25651	164124	491777
		教 室	30847	1065	53621	6830	36816	129179
	微 机 主 机 (台)		110	17	423	7	104	661
	微 机 终 端 (台)		323	36	912	66	289	1626
	图 书 资 料 (万 册)		47	6	105	6	98	262
	语 音 室 容 纳 人 数 (人)		331		569	103	447	1450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

单位:人

	1992		1993		1994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专业证书培训	2432	2432	734	734		628
岗位资格培训	21474	19197	13978	10524	13510	11832
岗位适应性培训	252204		305676	305676	481100	481100
合计	276110		320388	316934	494610	493560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 计
合 计	招生数	788	956	1118	1694	1388	5944
	毕业生数	855	793	788	956	1225	4617
	在校生数	1600	1743	2068	2752	2797	10960
专科升本科*	招生数	25	26	26	3	32	112
	毕业生数			25	26	26	77
	在校生数	25	51	52	29	32	189
干部专修科	招生数	393	408	556	721	656	2734
	毕业生数	391	362	393	408	516	2070
	在校生数	755	801	964	1217	1345	5082
高中升专科 (社招)	招生数				241	50	291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241	50	291
总行委托专科	招生数	190	173	184	221	214	982
	毕业生数	247	242	190	173	184	1036
	在校生数	451	362	351	405	435	2004
湖南职大专科	招生数	180	349	352	508	436	1825
	毕业生数	217	189	180	349	499	1434
	在校生数	369	529	701	860	935	3394

注：*专科升本科1990年至1993年农业银行总行委托代培，1994年农行学院自培。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计
合 计	招生数	27073	28473	17629	19376	18438	110989
	毕业生数	32942	19259	21300	10194	25035	108730
	在校生数	65053	62506	53823	47066	57242	
普通中专班	招生数	1891	1824	2578	3122	2357	11772
	毕业生数	1132	1277	1670	1813	2384	8276
	在校生数	3153	3480	4386	6279	5400	
成人中专全科班	脱 产	招生数	2841	3938	5030	4419	19727
		毕业生数	3965	3083	3005	4101	18784
		在校生数	5117	7794	9547	10102	
	函 授	招生数	4786	11885	8752	11488	49493
		毕业生数	1756	4066	2299	4060	30202
		在校生数	12827	18950	30420	29732	

中国银行教育设施基本情况

		单位	1992	1993	1994
培训基地		个	58	63	68
建筑面积		m2	82279	138279	145279
培训规模		人	2985	4778	5096
普通教室		间	112	128	136
语言室		间	6	9	10
电脑教室		间	4	4	5
教育 干部	专职教师	人	48	70	70
	兼职教师	人	1828	1828	1886
	专职干部	人	463	511	511

中国银行中专学校职工及学员情况统计

(1994年)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生数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52	61	216	180	663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

单位：期
人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基础培训班			92	5054	129	6143	141	8336	91	4816	654	25697
适应性培训班											971	29625
管理培训班	62	1674	82	2202	103	2289	122	3252				
适应性专业培训班	649	17950	784	23773	992	28867	1218	32114	548	25998	2139	61714
资格性培训班		16		51		72		116	14	564	151	4276
英语培训班											129	6652
其他培训班	28	766	52	935	82	2212	89	2288	28	1076	161	514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学校名称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1656	1659	3684	1652	1701	3381	1853	1399	3109	2062	1489	3484	1901	2262	3273
一、大专学校	400	218	885	398	239	1042	394	242	1191	523	392	1309	494	398	1405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400	218	885	398	239	1042	394	242	1191	523	392	1309	494	398	1405
二、中专学校	1256	1441	2799	1254	1462	2339	1459	1157	1918	1539	1097	2175	1407	1864	1868
常州财经学校	493	515	1008	519	511	1008	659	487	558	750	513	655	795	655	755
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		116	119												
黑龙江建设银行学校	70	84	154	70	84	139	70	69	70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70		99	50	99	120	80	70	130	120	47	201		202	120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92	101	193	50	101	92	100	91	50	136	50	235	99	99	149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51	127	153	98	111	98	208	52	307	174	106	430	233	512	235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89	80	172	94	83	183	96	89	254	116	54	212	102	102	235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50	154	228	50	148	130	52	59	132		79	50		50	
广东建设银行学校	99	55	189	100	89	200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45	53	89	75	40	122	45	45	120	99	73	144	80	97	178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147	107	297	98	147	147	99	147	196	49	94	103	50	98	49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50	49	98	50	49	100	50	48	101	95	50	145	48	49	14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单位：期
人

项目\年份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期数	培训人数	期数	培训人数	期数	培训人数	期数	培训人数	期数	培训人数
合计	8165	167226	10177	218446	11412	245833	13935	356673	13799	385758
其中：岗位培训班	1351	29914	1940	45634	2293	61402	2674	75101	3391	121760
业务培训班	5368	116454	6718	149376	7372	157892	9502	250884	8460	225326
领导干部班	247	5091	448	7081	450	7080	383	7951	599	15791
新入行人员班	1199	15767	1071	16355	1297	19459	1376	22737	1349	2288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人学历教育、专业证书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在学人数
合 计	10908	13380	22474	10545	7117	27615	10922	10481	27287	11628	8038	31840	13499	9569	38293
五 大	2411	1663	9015	3781	2938	13789	6548	3650	16862	8680	3905	22843	8952	5138	29917
干部专修科	166	436	464	254	172	433	429	211	717	468	198	1042	427	344	1034
职工中专	3513	558	4393	5887	391	8984	3444	1991	8340	1697	2691	6495	3221	3047	5993
大专专业证书	1079	1080	1980	275	1283	611	86	897	251	346	155	620	643	139	986
中专专业证书	3739	9643	6622	348	2333	3798	415	3732	1117	437	1089	840	256	901	363

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开办保险专业教育统计

(1994年)

单位：人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本科	南开大学	40	160	40
	武汉大学	40	140	30
	西南财经大学	40	140	30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40	160	40
	上海财经大学	30	140	25
	北京财贸学院	25	100	25
	辽宁大学	20	100	30
	合计	235	940	220
大专	广州高级金融专科学校	50	150	30
	保定高级金融专科学校	40	120	25
	合计	95	270	55
中专	哈尔滨保险学校	188	395	215
	南昌保险学校	451	591	240
	成都保险学校	298	354	215
	*广东保险学校	200	400	
	合计	1137	1740	670

注：*广东保险学校因1992年未招生，故1994年无毕业生。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987—1994年)

单位：%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工农业比例								
农 业	25.3	24.3	22.9	24.3	22.4	19.7	17.3	17.0
工 业	74.7	75.7	77.1	75.7	77.6	80.3	82.7	83.0
二、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比例								
国有工业	59.7	57.1	56.1	54.6	52.9	48.1	43.1	34.1
集体工业	34.6	36.3	35.7	35.6	35.7	38.0	38.7	40.9
城乡个体工业	3.6	3.9	4.8	5.4	5.7	6.8	8.4	11.5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2.1	2.7	3.4	4.4	5.7	7.1	10.1	13.5
三、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8.2	49.3	48.9	49.4	48.9	47.2	44.0	47.1
重工业	51.8	50.7	51.1	50.6	51.1	52.8	56.0	52.9
四、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60.7	55.9	56.2	58.5	57.2	61.5	60.1	58.2
林 业	4.7	4.7	4.4	4.3	4.5	4.7	4.5	3.9
牧 业	22.8	27.2	27.5	25.6	26.4	27.0	27.4	29.7
副 业	7.0	6.7	6.6	6.2	6.0	-	-	-
渔 业	4.8	5.5	5.3	5.4	5.9	6.8	8.0	8.2
五、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第一产业	28.3	27.2	26.4	28.4	24.5	21.8	19.5	18.8
第二产业	46.5	46.8	45.5	43.6	42.1	43.9	47.5	48.5
第三产业	25.2	26.0	28.1	28.0	33.4	34.3	33.0	32.7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3.1	3.0	3.3	3.9	4.0	3.7	2.8	2.5
轻工业	7.4	7.4	7.9	7.1	7.2	7.2	5.9	5.2
重工业	43.5	44.8	45.5	48.8	47.0	41.2	37.6	36.5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5.3	26.1	28.8	32.8	30.5	26.7	23.7	24.1
运输邮电业	14.1	13.5	10.7	12.2	15.6	14.9	19.5	21.7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21.0	18.7	18.4	18.7	17.8	17.4	16.2	12.2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5.7	23.4	20.6	21.0	19.4	18.0	17.0	12.0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6.4	18.0	18.2	18.6	18.6	18.1	18.1	22.1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国民生产 总 值	国内生产 总 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国民生产总 值（元）
绝对值（亿元）						
1978	3624.1	3624.1	1018.4	1745.2	860.5	379
1980	4517.8	4517.8	1359.4	2192.0	996.4	460
1984	7204.8	7171.0	2295.5	3105.7	1769.8	695
1985	8994.6	8964.4	2541.6	3866.6	2556.2	856
1986	10210.9	10202.2	2763.9	4492.7	2945.6	957
1987	11956.4	11962.5	3204.3	5251.6	3506.6	1103
1988	14922.3	14928.3	3831.0	6587.2	4510.1	1355
1989	16904.9	16909.2	4228.0	7278.0	5403.2	1511
1990	18544.7	18530.7	5017.0	7717.4	5796.3	1634
1991	21665.8	21617.8	5288.6	9102.2	7227.0	1883
1992	26651.4	26635.4	5800.0	11699.5	9135.9	2288
1993	34476.7	34515.1	6882.1	16428.5	11204.5	2926
1994	44918.0	45005.8	9438.0	21259.0	14308.8	3679
指数（1978年为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0	116.0	116.0	104.6	122.9	114.2	113.0
1984	170.9	170.0	152.6	166.9	196.1	157.6
1985	193.7	192.9	155.4	197.9	231.9	176.2
1986	210.2	210.0	160.5	218.2	260.0	188.4
1987	234.1	234.3	168.1	248.1	297.4	206.5
1988	260.5	260.7	172.3	284.1	336.7	226.1
1989	271.2	271.3	177.6	294.8	354.8	231.8
1990	281.8	281.5	190.7	304.1	362.0	237.4
1991	308.1	307.7	195.2	344.7	398.1	256.0
1992	351.7	351.5	204.4	419.5	444.4	288.7
1993	399.3	399.1	214.0	506.2	486.9	324.0
1994	445.6	446.2	222.6	594.2	526.9	357.0
指数（上年为100）						
1978	111.7	111.7	104.1	115.0	113.7	110.2
1980	107.8	107.8	98.5	113.6	105.9	106.5
1984	115.3	115.2	112.9	114.5	119.4	113.8
1985	113.3	113.5	101.8	118.6	118.3	111.8
1986	108.5	108.8	103.3	110.2	112.1	106.9

1987	111.4	111.6	104.7	113.7	114.4	109.6
1988	111.3	111.3	102.5	114.5	113.2	109.5
1989	104.1	104.1	103.1	103.8	105.4	102.5
1990	103.9	103.8	107.3	103.2	102.0	102.4
1991	109.5	109.3	102.4	113.3	110.0	107.8
1992	114.0	114.2	104.7	121.7	111.6	112.8
1993	113.3	113.5	104.7	120.7	109.5	112.2
1994	111.6	111.8	104.0	117.4	103.2	110.2

- 注：1. 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2. 1980年以后，绝对值中一、二、三产业之和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额为国外净收入要素。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万吨)	布(亿米)	丝(万吨)	机制纸及 纸板	缝纫机 (万架)	自行车 (万辆)	原盐(万 吨)	糖(万吨)	卷烟(万 箱)	家用电冰 箱(万台)	家用洗衣 机(万台)	收音机 (万台)	电视机 (万台)	照相机 (万架)	原煤(亿 吨)	原油(万 吨)	发电量 (亿千瓦 小时)	生铁(万 吨)	钢(万吨)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万 吨)	木材(万 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万 辆)	拖拉机 (14.7千瓦 及以上) (万台)	小型拖拉 机(万台)	铁路机车 (台)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5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7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0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0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0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880.20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1.16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757.63	1046.80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6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148.09	476.7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670.79	825.40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1990	165.42	462.6	188.8	5.66	1372	761.0	3141.6	2023	582	3298	463.06	662.70	2103.0	2684.70	213.22	10.80	13831	6212	6238	6635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110.14	655	1866	1.86
1991	191.03	460.8	181.7	6.07	1479	763.8	3676.8	2410	640	3226	469.94	687.20	1969.1	2691.40	478.18	10.87	14099	6775	6765	7100	5638	25261	5807	1979.5	71.42	5.27	134.78	706	1674	1.85
1992	213.04	490.0	190.7	7.42	1725	833.2	4083.6	2838	831	3285	485.80	707.90	1648.9	2867.82	526.48	11.16	14210	7539	7589	8094	6697	30822	6174	2047.9	106.70	5.70	139.07	798	1652	2.16
1993	237.37	501.5	203.0	9.40	1914	840.6	4149.6	2943	771	3376	596.66	895.90	1754.2	3032.97	1930.46	11.50	14524	8395	8739	8956	7716	36788	6390	1956.3	129.85	3.77	96.14	922	1847	2.90
1994	280.33	489.5	211.3	10.64	2138	361.2	4364.9	2996	592	3432	768.12	1094.24	2562.2	3284.26	2830.02	12.40	14608	9281	9741	9261	8428	42118	6615	2272.8	136.69	4.67	135.51	992	1837	3.76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5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98	424.5	1527.8	4736.3	814.0	36.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0	225.9	1874.4
1991	43529	567.3	1638.3	6789.8	1628.9	58.4	54.2	267.0	2176.1
1992	44266	450.8	1641.2	7301.1	1506.9	66.0	56.0	311.9	2440.1
1993	45649	373.9	1803.9	6419.4	1204.8	75.6	60.0	303.6	3011.2
1994	44510	434.1	1989.6	6092.7	1252.6	81.3	58.8	194.0	3499.8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0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0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0	52.3	15.0
1991	29.64	44.0	0.29	32.80	62.1	15.2
1992	30.93	46.9	0.34	43.70	62.9	16.4
1993	32.61	58.1	0.34	42.10	48.8	19.2
1994	37.40	56.9	0.32	43.50	63.1	21.0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 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万头）	猪、牛、羊肉产量（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万头）	猪年底头数（万头）	羊年底头数（万只）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5	11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1991	13193	2723.8	32897	36965	20621
1992	13485	2940.6	35170	38421	20733
1993	13987	3225.3	37824	39300	21731
1994	14919	3692.7	42103	41462	24053

注：肉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

(1994年)

单位:亿元

经常性收支项目			
收 入		支 出	
各项税收	4871.29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13.89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61.52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710.8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59.10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343.39
		价格补贴支出	314.47
其他经常性收入	236.50	其他经常性支出	624.57
经常性收入合计	5005.37	经常性支出合计	4207.20
		经常性预算节余	798.17
建设性收支项目			
收 入		支 出	
经常性预算节余	798.17	建设性基本建设支出	425.83
专项建设性收入	417.43	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	415.13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4.70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18.47
建设性收入合计	1010.90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34.16
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574.52	其他建设性支出	291.83
收入总计（扣除经常性节余）	5218.10	建设性支出合计	1585.42
债务收入	1175.25	地方建设性预算收支结余	92.45
弥补中央预算收支差额的国内外债务收入	666.97	支出总计	5792.62
用于归还债务本息的国内债务收入	361.60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99.36
国外借款收入	146.68	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8.92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 通重点建设 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 贴
1985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3296.91	59.97	669.68	157.11	414.34	-444.96
1993	4255.30	49.49	739.22	117.72	337.73	-411.29
1994	4797.60		1175.25	53.96	403.48	-366.22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3、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1985年起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 份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85	895.00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1234.71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1259.95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1397.00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1435.25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1546.22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1608.60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1821.72	970.12	377.86	463.41	438.57	318.00
1993	2143.69	1178.27	425.80	634.26	336.22	569.18
1994	2495.06	1501.53	550.71	847.68	499.36	499.01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债务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	438.57	342.42	80.26	15.89
1993	739.22	381.32	357.90	—	336.22	224.30	89.22	22.70
1994	1175.25	1028.57	146.68	—	499.36	364.96	107.17	27.23

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基建拨款比例

年 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收入%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78	31.2	31.2	40.7
1979	31.9	32.9	40.4
1980	23.3	24.3	34.6
1984	21.1	21.6	31.6
1985	21.5	21.8	31.6
1986	22.5	23.3	28.8
1987	20.0	21.0	25.7
1988	17.7	18.7	23.4
1989	17.5	18.4	20.6
1990	17.7	18.7	21.0
1991	17.0	17.8	19.4
1992	16.6	17.4	18.0
1993	15.1	16.2	17.0
1994	11.8	12.2	12.0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 金	年 份	合 计	实现利润	税金
1957	201.5	146.0	55.5	1976	675.9	414.3	261.6
1958	371.8	288.1	83.7	1977	856.8	559.9	296.9
1959	541.6	418.7	122.9	1978	1064.8	733.5	331.3
1960	623.9	492.8	131.1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1	324.0	231.9	92.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2	239.6	157.2	82.4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3	261.9	177.9	102.7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4	316.9	214.2	120.9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5	383.0	262.1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6	493.0	340.2	152.8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7	362.6	230.4	132.2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8	324.8	201.8	123.0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9	481.5	322.1	159.4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70	652.9	453.6	199.3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1	716.0	487.3	228.7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2	727.4	499.5	227.9	1991	2137.4	744.5	1392.9
1973	761.9	529.6	232.3	1992	2510.5	955.2	1555.4
1974	695.7	463.0	232.7	1993	3643.0	1667.3	1975.8
1975	747.1	486.7	260.4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 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 部门预算外资金 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270.00	91.2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3944.14	3854.92	97.7	90.88	885.45	2878.59
1993	4730.30	1432.54	30.3	114.71	1317.83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 份	合 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4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0.34	259.47	40.53	70.3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1992	321.64	224.35	38.54	58.75
1993	299.30	224.75	29.86	44.69
1994	314.47	202.03	25.41	87.03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 额	其 中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49.3	2918.6	529.5	1001.2
1991	5508.8	3628.1	697.8	1182.9
1992	7855.0	5273.6	1359.4	1222.0
1993	12457.9	7658.0	2231.3	1476.2
1994	16370.3	9322.5	2664.7	1970.6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 (+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5.8	19.6
1992	1655.3	849.4	805.9	43.5	18.2	26.4
1993	1957.0	917.4	1039.6	-122.2	8.0	29.0
1994	2367.3	1210.4	1156.9	53.5	31.9	11.3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城乡分	
		城 镇	乡 村
1957	441.6	238.4	203.2
1962	543.7	318.5	225.2
1965	590.1	338.9	251.2
1970	728.8	400.0	328.8
1975	1046.4	606.9	439.5
1978	1264.9	748.2	516.7
1980	1794.0	950.3	843.7
1985	3801.4	1788.0	2013.4
1986	4374.0	2094.0	2280.0
1987	5115.0	2470.0	2645.0
1988	6534.6	3217.6	3317.0
1989	7074.2	3533.9	3540.3
1990	7250.3	3735.0	3515.3
1991	8245.7	4371.2	3874.5
1992	9704.8	5286.5	4418.3
1993	12462.1	6904.0	5558.1
1994	16264.7	9127.1	7137.6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1993	4916.2	3812.7	849.9	253.6	124.8	123.4	114.4	240.2
1994	6656.4	5177.4	1023.3	455.6	135.4	135.8	120.4	179.6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集市数（个）	4475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74675	79188	83001	84463
1. 城市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13891	14510	16450	17880
2. 乡村	41184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60784	64678	66551	66583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3530.0	5343.0	8981.6
1. 城市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1583.0	2562.4	4569.1
2. 乡村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1947.0	2780.6	4412.5
其中：粮油类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213.0	349.9	594.7
肉禽蛋类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859.1	1102.5	1626.4
水产品类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292.2	413.6	628.5
蔬菜类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331.9	434.6	582.0	850.0
干鲜果类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291.5	403.2	571.9
农业生产资料类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29.5	37.3	49.9
大牲畜类	45.4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47.9	56.7	78.8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各种物总指数

年 份	商品零售 价格总指 数	居民消费价 格总指数	城镇居民消 费价格总指 数	农村居民消 费价格总指 数	农副产品收 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 销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 数为100)
(以上年为 100)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09.3	111.9	107.6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6.5	107.0	106.1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7.3	108.8	106.2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18.8	120.7	117.5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8.0	116.3	119.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3.1	101.3	104.5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3.4	105.1	102.3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6.4	108.6	104.7	103.4	103.1	99.7
1993	113.2	114.7	116.1	113.7	113.4	111.8	98.6
1994	121.7	124.1	125.0	123.4	139.9	117.2	83.8
(以1978年为 100)							
19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8.1		109.5		130.8	100.9	77.1
1981	110.7		112.2		138.5	101.9	73.6
1982	112.8		114.4		141.5	103.5	73.1
1983	114.5		116.7		147.7	104.5	70.8
1984	117.7		119.9		153.6	107.7	70.1
1985	128.1	100.0	134.2	100.0	166.8	111.1	66.6
1986	135.8	106.5	143.6	106.1	177.5	114.7	64.6
1987	145.7	114.3	156.2	112.7	198.8	120.2	60.5
1988	172.7	135.8	188.5	132.4	244.5	138.5	56.6
1989	203.4	160.2	219.2	157.9	281.2	164.4	58.5
1990	207.7	165.2	222.0	165.1	273.9	172.0	62.8
1991	213.7	170.8	233.3	168.9	268.4	177.2	66.0
1992	225.2	181.7	253.4	176.8	277.5	182.7	65.8
1993	254.9	208.4	294.2	201.0	314.7	204.3	64.9

1994	310.2	258.6	367.8	248.0	440.3	239.4	54.4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目	单位	1964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调查户数	户	3537	8715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36290	35390	3494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5.30	4.24	4.06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3.37	3.31	3.28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58	2.39	2.38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1.95	1.92	1.88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29.81	56.37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82	57.14	57.79	58.00	57.32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3.35	1.77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1.73	1.72	1.74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43.48	500.40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2031.53	2583.16	3502.31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27.04	458.04	525.9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60.67	1387.27	1544.30	1826.07	2336.54	3179.15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0.68	456.84	505.92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1671.74	2110.81	2851.34

注：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郑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

(1994年1—12月)

单位:元/吨

品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均价
白麦	940	940	980	1050	1060	1090	1150	1200	1215	1233	1353	1553	1147
玉米	820	830	860	890	910	935	950	975	1000	1100	1240	1507	1001
大豆	2100	2150	2180	2200	2150	2050	2100	2150	2125	2250	2300	2367	2177
绿豆	3200	3300	3300	3100	2800	2500	2400	2425	2800	2920	2993	3067	2900
梗米			1700	1750	1770	2000	2100	2200	2550	2575	2717	2950	2231
花生仁			4600	4500	4500	4450	4500	4475	4325	4525	4667	4833	4538
豆粕			2000	2000	2000	1950	1850	1850	1925	1925	1817	1900	1922

注：以上价格均为卖方火车板交货价格（包装另计价）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 戴相龙

1994年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一年，也是改革开放取得明显成果的一年。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以及流通体制的改革，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38万亿元，比上年增11.8%，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8%，农业增加值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有所控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得到加强；国内消费品供应丰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长；国际收支状况良好。

金融部门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各项指示，积极、稳妥地进行了金融、外汇改革，巩固和发展了1993年下半年以来的金融工作成果，1994年全年的金融运行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有力支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全年现金发行1424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24.3%；全年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0845.5亿元，增长36.4%；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增加7867亿元，增长23.9%；人民币市场汇率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储备达到516亿美元，比1993年末增长1.4倍，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严格控制信用总量，积极支持重点资金需要，金融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1994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要求，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大力调整信贷结构的措施，控制现金发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1.信贷总规模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银行信贷结构得到有效的调整，保证了农业和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全年国家银行新增贷款5161亿元，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按收购进度保证需要外，其余各项贷款都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也基本控制在监管目标和比例要求之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按规定全部及时到位，特别是粮、棉、油等生产所需资金增加幅度较大，国家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得到了保证，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支持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的流动资金需要。

2.银行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现金发行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1269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7952亿元，增长37.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6315亿元，增长41.5%。人民银行认真组织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各项措施，控制现金投放，全年现金发行增加1424亿，比计划少发行37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1993年增长24.3%。

3.人民币市场汇率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储备成倍增加。从1994年1月1日起，人民币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全年来看，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基本保持稳定。国家外汇储备到年底达到51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04亿美元，增长1.4倍，大大增强了我国对外支付能力。

4.适应金融、外汇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加强了对基础货币的调控和结构调整。针对全年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外汇占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人民银行积极采取措施，从年初开始，收回再贷款843亿元，全年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的再贷款比上年增加64亿元，比1993年同期少增加2771亿元；对金融机构开办特种存款143亿元。从而，使全年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增长保持合理的水平。

二、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金融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199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金融外汇体制的改革迈出重要步伐，进一步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1.人民银行改革取得进展。按照人民银行职能转换的要求，初步建立了有效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一是强化了对货币信贷的集中管理。人民银行总行集中掌握货币发行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基础货币管理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了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实施。二是拓展了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首次运用调整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手段，抑制货币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再贴现手段的运用；在上海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通过外汇市场吞吐基础货币；三是从第3季度开始正式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统计体系，把货币供应量作为宏观监测的重要指标。四是金融监管逐步趋向规范化。对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金来源、负责人资格、法人体制等进行了清理，加大了稽核工作力度。五是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的步伐。到1994年末，卫星通讯网已覆盖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400多个，203个城市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全国通过电子联行往来的资金日均达到300多亿元。六是人民银行分支行全面转换职能。重点加强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提高了对经济的分析预测能力。

2.三家政策性银行已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成立，标志着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分离初步完成。

3.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出步伐。专业银行从强化内部管理开始，推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保险体制改革对财险和寿险分开经营进行了研究，试行了寿险专职代理人制度。

4.外汇体制改革进展顺利。1994年，成功实现了汇率并轨，结售汇制度全面实施，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基本完成，银行间外汇市场运作正常。外汇券从1994年1月1日开始退出流通领域，外汇额度收尾工作即将完成。

5.金融立法有了新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于1995年3月由中国人大通过。

过并颁布实施，奠定了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顺利完成，也于1995年5月按立法程序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于1995年6月30日第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6.金融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进一步扩大。到1994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已在我国18个城市设立了393个代表处，在13个城市设立了118家营业性分支机构。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的分支机构达500多家，我国同国际金融界的交往进一步扩大，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机构的重大活动，加强了与外国中央银行的合作与往来，扩大了我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影响。

三、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继续整顿金融秩序产生积极效果，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

1.强化和规范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1994年，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了金融监管，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坚决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的“约法三章”和“三项新要求”，对分行越权及地方违规批设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险机构以及科技实验银行等进行了清理，已经撤销或停业整顿的有608家。对279家金融机构开展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后继稽核，对127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拆借资金专项稽核，对1200家金融机构开展了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同时，还制定了《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使金融机构的审批和监管步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2.严肃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针对结算秩序混乱的问题，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会议，部署了结算工作“三不准”的要求，对银行结算中存在的压单压票、无理退票和违反规定开立帐户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查处。

3.加强现金管理。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执行现金管理规定的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大额提现申报和审批制度，并加强检查、稽核。

四、金融廉政建设和“三防一保”取得阶段性成果。

1994年，金融部门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金融纪检、监察部门狠抓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加强大案要案查处工作。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意识和法纪观念有了明显增强，以制止“四乱”和加强“一控”为主要内容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加强了对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善了内部防范机制，排除了大量隐患和漏洞，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1994年经济、金融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物价涨幅过高，全社会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达到21.7%，是近几年来最高的。反映在金融上，主要是货币供应量增长较快。货币供应量增长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经济快速增长、提高基础产品价格、理顺价格体系和向市场经济推进过程中货币化的需要，相应增加货币供应量之外，主要的影响因素：一

是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1994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率仍然很高，且从近年来投资管理的实践看，强烈的投资冲动所带来的扩张投资的压力往往形成扩大投资的倒逼机制，而这一机制又往往迫使金融机构追加新的放款，用于投资或填补被挪用的流动资金缺口上，扩大了货币供给。与此同时，投资的增长也带动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增加了居民个人和家庭的现金和存款。二是财政支出增加较多。1994年1月至10月份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1.5%，对全社会货币供应影响较大。三是国家外汇储备大量增加。通过中央银行提供的人民币占款较多，造成货币供应量增加。

回顾1994年的金融运行，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吸取经验教训，保证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做好今后的金融工作：

1.坚决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1994年物价上涨势头猛、幅度大，这里有多方面的复杂原因，既有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前些年货币发行过多造成的滞后影响，也有1993年自然灾害比较严重，有些农副产品减产造成有效供给不足；还有流通秩序混乱、市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必须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既要正确认识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物价总水平会有所上升的不可避免性，又要充分认识目前物价总水平上涨过高的不合理性及其可能引发问题的严重性，更要看到严重的通货膨胀不仅会搞乱经济关系，误导资源配置，扭曲利益格局，导致供需失衡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很大的破坏性。金融部门抑制通货膨胀责无旁贷，我们要始终注意调查研究，密切注视经济发展中的一切新问题、新情况，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加强金融监管，把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树立宏观意识，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和研究。

金融部门要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纠正单纯追求局部利益的做法，各级金融机构要自觉服从金融宏观调控要求，接受金融监督管理，切实建立起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检查机制，依法经营，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人民银行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部门，要切实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注重分析研究经济增长、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财政收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进出口贸易等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以利于更好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3.加强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运用。

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抑制通货膨胀，解决总量不平衡问题，需要加强货币政策、外汇政策、财政政策等各种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运用。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 and 国际化程度的提高，迫切需要从国内经济 and 世界经济两方面把握经济与金融的发展趋势，制定 and 实施货币政策。近年来，世界经济的周期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大，世界也愈来愈看好中国市场。我国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增加，这直接影响着我国的贸易收支和资本流量，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的影响逐步加大，进而对货币政策产生影响。财税改革和财政收支的变化，不仅影响到财政部门和企业部门，也影响到货币的总量和结构。经济生活中的这些新情况说明，抑制通货膨胀、平衡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需要协调好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4.必须坚持金融业分业经营和管理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发展经济的国家，银行负债主要是存款，这就决定了银行信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对工商企业贷款以及其他短期性的资金需求。如果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混业经营，使短期资金长期运用，必然加大信贷资金的风险。我国市场机制尚不健全，如果听任银行和信托、证券、保险业、房地产业交叉串位、混业经营，不仅不能保护存款人利益，降低银行经营风险，而且会助长证券市场的投机和房地产市场的混乱，进而削弱整个宏观调控的效力。同时，银行利用自己的信贷便利从事非银行业务，必然会加剧金融竞争的不公。银行业和信托、投资、证券、房地产等业务混业经营的危害，已在我国前几年的金融实践中暴露得很充分。因此，在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改革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办好主业，强化信贷管理、维护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金融宏观调控】

1994年，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的一年。一方面，投资需求得到明显控制，市场销售增势平稳，外贸进出口保持顺差。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43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8%，增幅较上年回落30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6053亿元，增长31.2%；外贸进出口相抵顺差53亿美元。另一方面，我国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重大改革顺利实施，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但是，由于通货膨胀比较明显，货币供应总量增长过快，国有企业亏损扩大，金融宏观调控的任务重、难度大。在1994年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过程中，人民银行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保证经济发展重点和支持经济增长合理资金需要的同时，全年货币、信贷增长控制在预定目标之内，从金融宏观调控的角度保障和支持了经济、金融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

1994年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措施及成就如下：

一、改善和加强了货币信贷管理，实现了预定的总量控制目标。

1.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减少投放，在通货膨胀加剧的情况下把全年货币发行控制在预定目标之内。1994年全年现金发行增加1424亿元，比计划目标1800亿元少发行37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24.3%，比GDP的名义增长速度大约低15个百分点，和经济增长速度相比是改革开放16年控制最好的。从现金流通量的增长来看，1994年的货币总量控制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实现计划控制目标来之不易：上半年，由于经济增长幅度和通货膨胀率的涨幅一度出现回落趋势，加上投资控制较好，金融机构通过加强宣传、改进服务增加存款回笼的效果比较明显，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82亿元(1993年上半年为净投放528亿元)；但是，由于1994年6月份通货膨胀率开始出现明显反弹、7—9月份投资增长幅度回升等原因，3季度现金净投放630亿元，比1993年同期多投放419亿元；为了控制现金发行、促进通货膨胀治理，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的同时，建议并协助国务院在1994年11月10日召开了“加强消费基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全国电话会议，并在会后及时部署有关措施；使现金投放势头迅速得以扭转，4季度银行现金净投放876亿元，仅比1993年同期多投放87亿元，从而确保了全年货币发行控制在控制调整后的目标(1500亿元)之内。

2.加强了国家银行贷款规模管理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效控制了信贷总量的增长。1994年，在政策银行与商业银行分设、金融机构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新形势下，人民银行实事求是地对金融机构区别情况实施了不同方式的总量调控措施。其中，对国有商

业银行(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其他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继续实行了贷款规模计划管理和按季监控,对国家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了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要求、运用间接调控手段及时调控资金头寸的做法,全年执行结果,贷款控制较好,资产负债结构有明显的改善。

3.采取了一系列间接调控措施,确保了货币信贷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一是改变过去中央银行贷款上半年收、下半年只放不收的传统做法,不仅上半年完成了再贷款的收贷任务,而且在下半年还对资金头寸比较多的金融机构收回了一部分中央银行贷款;二是组织金融机构认购了部分财政发行的国库券,减少财政直接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所造成的基础货币投放;三是组织金融机构认购了政策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极大地改变了中央银行直接供应基础货币支持重点资金供应的状况;四是开办了特种存款;五是扩大了再贴现业务,降低了中央银行贷款中信用放款的比重。上述这些间接调控措施,及时地调整了基础货币的存量结构、控制了基础货币供应,为实现总量控制目标奠定了基础。1994年全年基础货币供应增加并不多。国家银行的超额储备率基本稳定在10%左右,其他金融机构资产的流动性也有明显增强。

二、调整了信贷政策,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重点。

在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方面,1994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根据年初确定的“固定资产贷款从严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区别对待、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保证供应”的信贷政策,对信贷政策进行了适时调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按规定全部及时到位,贷款优先支持农业生产,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增加了支持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流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多农副产品生产投入;确保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支持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的流动资金需要。二是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投向的同时,优先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国家银行新增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的比重有明显提高,重点建设资金到位率明显好于往年。

三、开展了外汇市场操作,支持了外汇体制改革后人民币对外币值的稳定。

1994年,汇率并轨后国家外汇储备成倍增加,人民币对外平稳升值,其中人民银行外汇公开市场操作起了一定的作用。1994年4月1日,全国外汇交易市场正式运行,人民银行的外汇公开市场操作室正式入市,运用间接调控手段支持了外汇体制改革。1994年汇率并轨和人民币实行有条件的自由兑换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1994年初的1美元兑8.8元人民币升值为年底的1美元兑8.43元人民币,国家外汇储备由年初的212亿美元增加到年末的516亿美元。

四、加强了金融监管,严肃了结算纪律。

1994年人民银行对分行越权及地方违规批设信托投资机构、证券公司、财务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信用卡公司、公司机构及科技实验银行等进行了清理。1994年还制定了《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使金融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进一步规范化;对个别地区的金融机构乱提利率、乱拉存款和违章拆借等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查处。这些措施,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金融环境。

1994年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结算工作会议，部署了全面整顿结算秩序的措施，提出了结算工作“三不准”的要求，对银行结算中存在的压单压票、无理退票和违反规定开立帐户等行为进行重点查处。此外，还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的决定》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在整顿结算纪律的同时，还组织清理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款，对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部门贷款结算中推行了商业汇票。

但是，由于1994年仍然处在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的历史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金融宏观调控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及其改革的方向主要是：一是外汇体制改革以后，外汇占款成为中央银行供应基础货币的重要渠道，在基础货币供应的调控中如何做好外汇占款渠道与其他渠道的平衡工作需要进一步摸索。从发展方向来看，中央银行应该及时开展人民币证券的公开市场业务，更多地运用市场手段调剂金融机构的资金头寸、抵消部分外汇占款增加对基础货币供应的影响；二是在政策银行与商业银行分设后，农副产品购销体制和收购资金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改革，以解决挤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迫使中央银行多供应基础货币的问题；三是需要进一步扩大再贴现业务，运用再贴现手段增加中央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灵活性，以及促进商业信用的规范化发展；四是需要强化分业管理，改变一些金融机构绕开金融监管乱提利率、乱拉存款、乱投资和乱放款等问题；五是需要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的体制与机制，适应新形势改进现金管理与工资基金监管；六是深化资产负债比例与风险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的基础。

(韩 玮)

【货币流通状况】

1994年，我国货币流通状况总的来看是好的，全年货币发行1424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05亿元，比年初计划少投放376亿元。是自1988年以来完成计划最好的一年。到1994年年末，我国市场货币流通量为728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3%。

一、1994年货币流通的基本状况。

1994年，货币流通起伏较大。上半年货币回笼83亿元，从7月份起，货币投放速度突然加快，投放势头变猛。7~11月共5个月间，投放货币1001亿元，占全年货币投放量的70.3%，月均投放250亿元，月均比上年同期多投140亿元。这种投放势头引起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高度重视，11月10日国务院召开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人民银行总行也出台了一系列控制现金投放和增加现金回笼的措施，各地区政府都根据国务院指示要求，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做为年底的主要工作来抓，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从11月下旬起，货币投放过猛的势头得到遏制。到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7288.6亿元，全年货币投放424亿元，最终控制在计划之内。自1988年以来，首次出现现金比上年少投放。

二、货币发行情况较好的主要原因。

从国民经济运行的环境看，主要有：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是减少货币投放的重要原因。1994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926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增幅比上年回落30.8个百分点。1994年全年，全国金融机构固定资产投资比年初增加119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262亿元。现阶段，我国固定资产每投资100元约有40元以现金形式投出。

(二)市场商品供应情况好，通过商品销售与服务事业回笼的现金增多。1994年，商品销售收入123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1亿元，增长27.7%。增幅高于上年同期6.3个百分点；服务事业收入现金3390亿元，比上年增加955亿元，增长39.2%，增幅高于上年同期11个百分点。1994年，国家信贷重点支持了有市场、有销路的企业生产，重点支持商业部门促销和工业品下乡。市场商品供应充足，尽管全年物价水平持续高涨，但并未引起1988年的抢购风潮。由于全年商品销售增长平稳，成为减少1994年全年现金投放的主要原因。

(三)储蓄净回笼现金好于上年。1994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631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905亿元，占当年全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额的56%，比上年所占比重增加6.5个百分

点。到1994年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20519亿元，比年初增长41.5%，增幅高于上年22.6个百分点。其中，全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加507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74亿元，农户储蓄存款增加124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31亿元。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持续高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城镇居民收入增加较多。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1994年城镇居民户均收入超过1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7.8%；农村居民由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人均纯收入增长5%；二是1994年人民银行继续整顿金融秩序以及大多数月份股市低速徘徊不前，计划外社会集资受到约束，居民存款相对集中在“存款”形式上。1994年，现金投放少于上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当年储蓄净回笼现金23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倍，是自1990年以来，净回笼现金最多的一年。

(四)财政发行国库券1000亿元(其中二年期和三年期的约900亿元)，吸收了相当一部分居民手持现金，减少了流通中的货币。

三、1994年货币流通领域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全年货币供应总量增长过高、增速过快。到1994年末，货币供应总量M₂比年初增加10089亿元，增长34.4%，增幅高于上年同期10.1个百分点，余额达46933亿元。从1994年M₂分月增长的情况看，自年初以来，M₂一直呈持续递增态势。其中自7月份以来，M₂增幅一直保持在30%以上。1994年全年M₂过高和过快增长，一方面直接影响当年的物价水平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将加大1995年控制通货膨胀的难度。

(二)消费基金支出现金及农村净投放增加较猛、增幅过大。

1994年全年，银行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现金11175亿元，比年初增加3221亿元，增长40.5%，增幅高于上年10.2个百分点，增加数量之多和增幅之大是近年少有的。主要是国家工资支出增长50.1%，增幅高于上年22.4个百分点；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34.3%，增幅高于上年同期6.4个百分点。全年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47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亿元，增长36.4%。1994年，消费基金支出持续增加较猛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调资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大部分企业增加了职工工资支出、奖金和补贴；是1994年各地房改、医疗改革措施出台较多，与其相应的补贴增发较多。

1994年全年，对农村净支出现金4757亿元，比上年增加619亿元，比年初增长15%，增幅高于上年同期5个百分点。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增加872亿元，农村信用社净支出现金增加402亿元。

(三)全年物价持续高速增长，影响货币回笼进度。

1994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增长保持在23.4%，是自1988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其中物价、增幅从当年3月以后一直居高不下。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增速加快，物价持续高增长，给调节货币流通，控制货币投放带来困难。

1994年全年，金融机构共增加工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2007亿元，如果按年累计产销率计

算，全年多增加产成品库存共占压资金488亿元，相当于上述贷款额的24.3%。

(张红地)

【控制固定资产贷款】

1994年，固定资产投资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到位率明显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受到严格控制。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过猛得到控制。

1994年初，国务院发文要继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宏观调控，改变我国投资增长过猛，在建总规模偏大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等状况。经过一年的努力，至1994年末，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926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增幅比上年回落30.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1354亿元；增长34.2%；集体单位投资2758亿元，增长23.6%；城乡居民投资1814亿元，增长22.9%。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6287亿元，增长35.3%；更新改造投资2842亿元，增长29.6%；房地产投资1796亿元，增长41.3%；其他投资429亿元，增长24.8%。中央项目完成投资3544亿元，增长30.7%；地方项目完成投资6015亿元，增长34.5%。

二、投资结构有所改善，资金到位状况好于往年。

1994年国家在控制投资总量的同时，注意调整投资结构。制约经济增长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在国有单位投资中，能源工业所占比重由20.1%上升到21.8%，原材料工业投资所占比重为11.9%，与上年持平，邮电通信业所占比重由4%上升至5.3%。铁路新线和复线铺轨3346公里，创历史最高纪录。1994年是近几年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较好的年份，全年全部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137个，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44个。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明显好转。国家开发银行承贷的395个大中型项目资金到位率达80%以上，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受到严格控制。

1994年初，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精神，人民银行要求国家银行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在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信贷计划、贷款条件和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减轻通货膨胀压力。1994年，国家银行全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195亿元，比1993年少增加238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345亿元，比1993年少增加390亿元，技术改造贷款665亿元，比1993年增加183亿元，其他中长期贷款185亿元。各项贷款均控制在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之内。

(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银行三处)

【货币政策】

1994年金融工作方针是，“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这一金融工作方针也正是1994年我国货币政策目标的具体体现。1994年，人民银行在金融、外汇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完善和运用我国货币政策工具与货币供应量指标等手段，按月监测货币供应量指标，并按季向社会公布；在准确把握经济、金融运行脉搏基础上，适时、灵活、有选择地运用贷款限额、存款准备金、基础货币、再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加强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加强了对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

一、严格控制社会信用总量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近年来，由于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国家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比重逐年上升，因此，在计划管理上，人民银行把监测的范围扩大到全社会的信用活动，规定各银行必须按照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规模或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掌握，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固定资产贷款为指令性指标，各金融机构必须专项严格控制，并且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

二、扩大了金融监测范围，把货币供应量作为金融调控的监测指标，增加了货币监控的透明度。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并存，企业招股发债等直接融资发展，以及外汇资金增加等对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1994年，在宏观调控目标上，开始监测货币供应量，并和监控全社会信用规划、监管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一道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监测目标体系。并且从第3季度开始，人民银行正式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并依据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情况，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进行适时的调整。

三、严格控制基础货币的投放。在外汇占款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一方面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再贷款的管理，全年通过再贷款渠道投放的基础货币比1993年少增加2059亿元，另一方面，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特种存款的要求。

四、改进信贷资金管理。颁布实施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完善了对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初步实行国家银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开管理；逐步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办法，1994年，人民银行陆续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制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办法。

五、适时调整信贷政策。依据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适时制定和下达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优化贷款投向和贷款结构的调整，保证了农业、国家重点建设及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

购资金供应。其中，农业贷款比1993年增加67亿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比1993年增加460亿元。

六、拓展了我国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首次运用调高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的手段。抑制货币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再贴现操作工具的运用；设立了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并开始在外汇交易中心买卖外汇，吞吐基础货币，保证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和国家外汇储备的持续增长。

七、金融监管与调研逐步走向正规化。

1994年，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货币、信贷运行呈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各项存款稳步增长。全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全年共增加10845.5亿元，增长36.6%，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7952亿元，比1993年多增加3955亿元。

——各项贷款控制在确定的目标以内。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7867亿元，增长23.9%，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5846亿元，比1993年增加994亿元，增长22.1%。在各项贷款中，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因价格提高和数量增加超过计划外，其他均控制在计划以内。

——现金投放控制较好。全年现金投放1424亿元，增长24.3%，比原计划少投放376亿元，比1993年少增加105亿元。

——国家外汇储备增加较多，外汇占款增幅上升。1994年外汇储备增长143.4%，外汇占款增加3072.1亿元，比1993年多增加2742.3亿元。

——外汇信贷呈平稳回落趋势。

从总体上看，1994年我国经济、金融运行平稳、健康形势良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措施效果显著，但是，货币、信贷运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过大，当年固定资产贷款计划新增1760亿元，占各项贷款计划增加5200亿元的33.8%，为历史上所占比重最高的年份，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过大，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二、银行贷款被挤占挪用的现象严重。三、信贷资产质量下降，资金周转速度减缓，使用效益下降。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粮棉价格的提高，流通秩序混乱导致的乱涨价因素；国外资产的大幅度增加等因素，1994年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全年狭义货币(M1)增长26.8%，比计划确定的监测目标23%高出3.8个百分点；广义货币(M2)增长34.4%，比计划确定的监测目标25%高出9.4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的过快增长，加剧了今后几年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稳定货币，抑制通货膨胀的难度。

(张金萍)

【基础货币投放】

1994年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总量增长31.5%，增幅与1993年基本持平。按照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4年初，人民银行制定和下达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对货币、信贷资金的管理，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得到了有效控制，但结构变化较大。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得到了有效控制

1994年全年对金融机构贷款占当年基础货币投放总量的21.9%，比1993年所占比重低76个百分点。其中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加较少，占全部对金融机构贷款的7.1%；对政策性银行(主要是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增加较多，占全部对金融机构贷款的80%；对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占全部对金融机构贷款的7.9%。1994年中央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中央银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的管理，各行加强了系统内资金调度，盘活资金存量，全年累计收回对国有商业银行再贷款800多亿元，减少了国有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

二、外汇人民币占款大幅度增加，成为基础货币供应的主要渠道

1994年外汇人民币占款增加较猛，约占当年基础货币投放总量的75%，也是1989年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外汇占款增加多的原因：一是1994年4月全面实行汇率并轨；二是外汇体制改革促进了出口，增加了出口创汇，出口大于进口出现顺差；三是企业实行结售汇制，有些外贸公司将存在境外的外汇调回境内结汇；四是1994年外商直接投资增加多，其中一部分现汇用于结汇。

三、财政借款略有增加，但增幅比往年大幅度下降

从1994年开始，人民银行对财政基本不再提供长期借款，但对财政因先支出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允许向人民银行借少量临时周转借款，这部分借款约占当年基础货币投放总量的2.5%，1994年财政借款增幅比往年大幅度下降。

为实现稳定币值，抑制通货膨胀，必须加强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管理，严格控制基础货币的投放。人民银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基础货币的管理：一是要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不得对财政透支借款；二是要对基础货币运用总量进行严格控制，逐步消化近几年来偏多的货币存量；三是要加强对再贷款的管理，人民银行要对再贷款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四是要加强人民币与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搞好人民币和外币的政策协调，使外汇储备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五是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建议，协调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

策及其他政策，共同抑制通货膨胀。

(蒋大葵)

【存款准备金的管理】

存款准备金包括两部分，法定存款准备金和支付准备金。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

1994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及缴存范围未作调整，缴存比例仍然按照13%执行。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后，开始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二、支付准备金

1.支付准备金已列为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指标。支付准备金是金融机构保证存款支付和票据清算的资金准备。1994年金融机构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先后颁发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中都作了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低于5%—7%，支付准备金率成为金融机构自我约束和中央银行监管的重要指标。

2.1994年支付准备金仍处于较高水平。1993年下半年以后，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这些改革不同程度地对金融机构特别是工、农、中、建国家商业性银行支付准备金率产生了一些影响。一是资金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性银行分支机构资金不足，由过去主要通过向当地人民银行借款解决改为由商业银行系统内调度资金解决，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为保支付和资金清算，便层层多留备付金；二是从1993年9月份起，国有商业银行大额汇款通过人民银行汇划，移存资金增加了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三是外汇体制改革，外汇占款由占用人民银行资金改为占用商业银行资金，增加了商业银行对备付金的需求；四是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加大了农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由于上述几种原因，1994年全国备付金率较前几年有大幅度的提高，平均在10%以上，个别银行最高时达17%。为加强备付金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国有商业银行不同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对不同的银行确定不同的备付金率，并参照国际上的一些通行作法，采取适当降低备付金存款利率、收回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处罚等措施，对备付金加强管理。

3.中央银行监测支付准备金的新措施。一是规定从1994年6月份起，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将前一日工、农、中、建、交、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部帐户的存款余额，通过卫星小站，传送到人民银行总行，使总行在当日即可掌握各地所有银行分行前一日的头寸情况。二是从1994年7月份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每日

提供前一日在营业部开户的银行备付金头寸情况。

(姜丽明)

【再贴现业务】

一、1994年再贴现概况

自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开办再贴现业务以来，再贴现在全国部分省市已陆续开办，但由于种种原因的制约，其发展的速度不是很快，截止1993年底，全国再贴现贷款余额为48.66亿元，仅占同期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的0.49%。1994年，根据总行有关要求和部署，人民银行分行通过组织宣传、加强培训、规范作法等多种方式，逐步推广和扩大了再贴现业务。

在各地稳步推行再贴现业务的同时，为了便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及时收回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7月7日下发了《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通知》，并随文下发了《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和《商业汇票办法》、《再贴现办法》，推动了全国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发展。

1994年10月，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到湖北、上海、江苏进行了调查，对再贴现的经验作了总结。11月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转发人民银行江苏省镇江分行〈商业汇票审查内容须知〉的通知》，对加强商业汇票的审查，保证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安全顺利开展起到了指导作用。

199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首次专门安排了100亿元再贴现资金，用于银行对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五行业内、行业间以及与其他行业、企业间贴现票据的再贴现，用于银行对承担国家计划内棉花、生猪、食糖、烟叶四个品种农副产品购销任务的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和供销企业之间的贴现票据的再贴现，并下发了《关于下达再贴现额度的通知》，对再贴现的有关事宜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和要求。此后，人民银行于1994年12月又下发了《关于棉花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再贴现的通知》和《关于化肥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再贴现的通知》。以上几个通知的下发和“五行业”，“四品种”再贴现资金的安排，对发展规范化的商业信用，促进商品物资产、供、销各个环节的协调发展，发挥贴现、再贴现工具在合理引导资金流向、防止企业相互拖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的积极作用。

1994年再贴现业务发展较快，截止到年底，全国再贴现贷款余额为202.56亿元，比年初增加了4.16倍。

二、再贴现的成效

目前，人民币行的再贴现业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贯彻实施货币政策和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投向

我国目前票据市场虽然还不发达，但商业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新的结算工具已开始被企业认识和接受，企业已感受到在结算过程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其他方式结算更安全、可靠，这为推行银行承兑和贴现业务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据广东省对11户纺织企业的调查统计，1994年1—11月，11户企业共实现销售7.24亿元，销售中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占30.4%；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994年实现销售34亿元，销售中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占32.35%；广东省佛山市到1994年，国家银行当年新增贴现贷款已占当年新增短期贷款的51.94%。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再贴现到期都能收回，没有发生一笔逾期，这为中央银行适时吞吐基础货币和控制基础货币总量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人民银行在办理再贴现业务过程中，能够对申请再贴现的票据种类有区别地进行掌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已贴现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不予办理再贴现，以再贴现引导贴现资金的投向，使信贷资金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目前人民银行主要办理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以及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的已贴现票据的再贴现，对缓解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行业的资金供求矛盾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到1994年末，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再贴现余额中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比重为51.3%。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下批的100亿元再贴现资金，明确规定必须用于“五行业”、“四品种”已贴现票据的再贴现，不得挪作它用，重点支持了五个行业和四种农副产品计划内购销的资金需要，各部门普遍反映良好。

(二)有利于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和规范商业信用，防止新拖欠的发生

银行通过开展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规范了企业的商业信用行为，有利于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和规范商业信用。企业申请办理银行承兑和取得贴现贷款，国有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贴现，都必须提供以真实商品交易为基础的合格商业汇票，并以票据票面内容的规定来督促债权、债务人严格履行责任，把分散的商业信用引导到银行信用的轨道上来，有效地解决了以往结算资金占用大，企业相互拖欠严重的问题，防止了新欠的发生，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江苏春兰公司，1994年通过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到12月末，应收帐款由年初的3.5亿元下降到0.34亿元，而销售收入、利润分别比同期增长了103%和120%。

(三)优化了信贷资产结构，加速了信贷资金周转

通过开展贴现、再贴现业务，进一步优化了信贷资产结构。企业申请贴现和商业银行申请再贴现，必须能拿出合格的商业汇票，而只有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才能收到合格的商业汇票。贴现、再贴现使信贷资金逐渐向效益好、归还贷款有保证的企业转移，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的调整。如广东佛山市，1994年全年贴现贷款回收率为100%，而同期信用贷款回收率仅为85.1%。

目前，再贴现期限最长为4个月，人民银行各分行办理的再贴现多为3个月左右，这就要求国

有商业银行和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和调度，以保证按期还款。人民银行再贴现到期即全部收回，不会出现逾期、展期，加快了再贷款的周转。据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统计，1994年全年再贴现的平均期限为87天，资金周转4.1次，与上年同期以信用贷款方式发放的再贷款相比，期限缩短69天，周转次数加快1.8次。

虽然再贴现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目前还存在总量偏小、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到1994年末，全国再贴现余额仅占整个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的1.89%，且主要集中在几个经济较发达地区，这种状况制约了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工具进行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我国票据市场的逐步发育和完善，再贴现工具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过程中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张国建)

【同业拆借市场】

根据1994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的方针，在巩固1993年同业拆借整顿成果的基础上，我国的同业拆借市场得到了初步的规范发展，在执行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调剂资金余缺，解决金融机构保存款支付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一、拆借市场体系逐步走向合理。

整顿前，全国普遍存在重复设市场的情况，有些地区，一个县就有多家资金市场，几乎所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设立了资金市场，大量资金在途中迂回流动，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文件，规定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以设立一家融资中心，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可以保留一家经过批准的资金市场，地市级以下的同业拆借中介机构全部撤消，跨地区跨系统的同业拆借全部经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办理。据初步统计，1994年，全国有由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的融资中心43家，国有商业银行按规定保留的资金市场40余家，国有商业银行在一些地方设立的全国性资金市场8至9家，目前，全国部分跨统的同业拆借都能经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办理。人民银行融资中心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一些地方国有商业银行虽然保留了几家资金市场，但大部分的跨系统、跨地区的同业拆借业务都愿意经过人民银行的融资中心办理。

二、人民银行融资中心有效地进行了同业拆借活动。

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全国融资中心同业拆借交易量达10000亿元左右，是1993年的1.5倍，其中广东、上海、北京3个省市的同业拆借交易量均达到1000亿元左右，从全国情况看，大中城市及沿海省市的拆借量较大，计划单列市的同业拆借也达到了相当规模，内地省市的同业拆借也开展得比较规范。

从一年多人民银行融资中心的运行情况看，融资中心在执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引导资金流向，调剂资金余缺，促进资金横向流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及时解决了金融机构的保存款支付的问题，根据规定中央银行再贷款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总行，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度，而主要的业务经营又由县支行和办事处经营，系统调拨资金层次多，如需要资金，从报批到划款入帐需要一周左右的时间。客户集中用款、大额汇款、同城票据清算则是大量的日常的业务，银行如果调度资金不及时，就会出现临时资金短缺，造成支付困难。人民银行融资中心建立以来，国有商业银行通过融资中心，解决其短期资金需要，从申请到划款入帐户，能在当天就得到解决。二是促进了资金在行际间、地区间的横向资金流动，加快了资金的周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1994年，全国存款备付金较高，但各地资金头寸不平衡状况仍然十分严重，存在着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人民银行融资中心及其办事处通过及时调剂和融通资金，基本满足了国

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合理短期资金需要，有效地减少了违章拆借的发生。

三、同业拆借的期限、利率、投向进一步得到规范。

1993年6月以前，全国同业拆秩序混乱，据1993年对9个省市的抽样调查反映，7天以内的同业拆借占10%，8—30天的占16%，1—3个月的占27%，大部分资金拆给了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用于搞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股票投资，违章拆借资金所占比重达80%以上。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对同业拆借加强管理，在下达《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了货币市场的管理办法。第一次将同业拆借划分为7天以内(含7天)的头寸拆借和7天以上至4个月以内的短期拆借，所有的金融机构均可参加头寸拆借，短期拆借要经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办理，到1994年末，全国各地融资中心拆给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占94%，拆给非银行金融机构占6%左右，按期限划分，1个月以内的拆借占84%，31天至4个月的占16%，同业拆借最高利率均在月息10.98‰以内。春节前，北京、上海等地融资中心在全国资金紧张时，同业拆借最高利率控制在10.48‰左右。

四、调剂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199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拿出一部分调剂资金，通过融资中心下达，用于各地保存款支付，横向调剂资金余缺以来，全国各地融资中心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的要求，运用好调剂资金。据调查，1994年累计下达调剂资金14批，各地在使用中，没有一笔逾期的，全国平均周转12次，提高了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使用的效益。在利率上也没有违反规定，对平抑和稳定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起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1994年春节前后，各地资金头寸非常紧张，国有商业银行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全国部分地区出现保存款支付难、营业部门开门难的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只增加了很少一部分的调剂资金，就较大范围地解决了全国的头寸紧张问题，巩固了整顿同业拆借的成果。

五、同业拆借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

同业拆借市场几经整顿，目前已经得到了逐步规范，但是还没有形成全国统一有序的同业拆借市场体系，金融机构违反规定的拆借活动还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一是要完善管理法规，在整顿同业拆借中，有关部门下发了几个文件，但比较完善和专门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对现有的同业拆借机构在性质、财务、资金等方面缺乏具体和明确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正在起草专门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机构管理办法，使同业拆借活动有章可循，减少和防止违章拆借的发生。二是要逐步建立同业拆借利率的市场机制，同业拆借利率应由现在的控制最高限过渡到由市场供求状况决定。

(刘 赟)

【利率政策与管理】

1994年人民银行在利率管理政策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主要是结合国家银行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外汇体制改革，企业制度改革，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的浮动利率管理政策进行了改革。同时，首次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通过提高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对通货膨胀的持续发展起到一定遏制作用。

利率浮动权原是授予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由他们自主掌握。在1990年治理、整顿期间，人民银行根据治理整顿要求，收回了利率浮动权，由人民银行从严掌握，专业银行只能执行人民银行确定的浮动利率。但是在1992年、1993年经济快速增长、通货膨胀时期，人民银行掌握利率浮动权已经不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充分发挥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决定重新授予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利率浮动权。规定它们只能对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利率进行浮动，浮动幅度为下浮10%，上浮20%，要求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贷款企业的信用评级，按照信贷原则择优限劣，制定各行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报人民银行批准执行。

【代理国家金库】

1994年财政实行“分税制”管理体制；税务机构划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全面实行新税制。与之相适应，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预算资金的管理，发挥国库的监督作用。

一、健全国库机构，充实国库人员

根据财税体制的改变，相应调整国库机构。1993年12月人民银行395号文件决定建立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工作机构。中央国库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各级中央国库的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和名称沿用现行建制不变。地方金库实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增设地方金库管理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库处，增设地方金库科；各地区(市)分行国库科，增设地方金库股，各县(市)支行国库股，增设地方金库组。经过各级人民银行的努力，国库机构的设置在1994年迈出新步伐。如河南、广西等地从省行到县行都建立了国库机构，并充实了国库人员，从而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打下了基础。

二、强化国库制度建设，做好国库基础工作

(一)配合财税体制改革，人民银行制定一系列制度办法和各种规定。一是《关于建立国家中央金库与地方金库的通知》，对新财税体制下国库工作机构的设置、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心内容是分设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并实施不同的管理体制；二是《关于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帐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库机构分设后，其帐务也应分别核算，以保证实行分税制后准确、及时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入库；三是《关于完善财、税、库“月报”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决定在恢复国库系统“电月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财税库月报的有关制度，旨在解决多年来存在的财政、税收、国库收入月报在统计范围、报送时间不一致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四是《关于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收收入收纳、划分和报解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对分税制后税收收入的缴纳入库、划分、报解的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旨在保证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各级预算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地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各级金库；五是《关于编制报送预算收入统计报表的通知》，对中央、地方预算收入统计报表的编报方式、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旨在完善预算收入对帐办法，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预算收入入库情况，更好地发挥国库的监测反映作用。上述办法的制定，有力地配合了财税体制改革，保证了国库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在强化国库法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各级国库加强了基础工作。一是，各地及时完成了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帐务的分设核算工作，建立了中央和地方两套帐务。同时要求各级国库对中

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必须使用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科目核算，印发了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划分表，保证了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按规定准确划分入库。二是，及时修改微机核算程序。由于分税制的实施，致使预算管理办法发生很大变化，原来一直在用的微机程序必须随之修改，各行克服困难，在短时间内修改出新程序，保证了国家预算收入顺利划解入库。三是大力推进国库业务电子化核算的工作，全国除个别地区，已实现省分库与总库，省分库与地(市)中心支库的纵向国库库款报解业务的微机联网；同时，许多省还在大力推进中心支库与县支库的联网。国库微机网络系统业已覆盖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这有效地减少了税款在途，保证财政及时用款。四是积极试行财政、税务、国库、海关之间微机的横向联网，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开会就试点工作作了部署，自1994年下半年起，已同时在南京、杭州、武汉、宁波、恩施、苏州、扬州等城市展开试点工作，这项工作的意义在于：在国库业务已实现纵向网络的同时，开展横向网络的连通工作，形成国库业务纵横交错的网络，这不仅拓展了国库工作，延伸了国库的触角(需要时可直接了解某一企业之某一税种的纳税情况)，有利于强化国库的监管职能，而且对于减少税款入库环节，促进税款及时入库，防止税款的延解占压也有积极作用。有的地方此项工作已获得政府支持，程序开发和实际运行较为顺利，效益较为显著，其他一些地方也要求加入试点行列。五是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抵税收返还工作。预抵税收返还是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中的新规定，1994年初曾规定各地由省财政集中返还，后各地、县普遍反映资金调度困难，国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出省、地、县逐级逐日准确返还的办法、并修改了微机程序，保证了各级财政及时用款的需要。

三、发挥国库职能，加强国库监管

国库在办理国家预算收支中具有执行、促进、监督和反映作用，国库既为政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又根据国库条例的规定，对税款的缴纳入库、库款的支拨、退付和财政资金的开户负有监督反映之职。

1.严格划分各级财政收入，确保税款准确、及时入库。分税制后，财政收入划分变动很大，针对税务部门填开的税票不规范的情况，各地国库部门加强了对税票的审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如及时纠正串级次、串科目、混库等现象，从而保证了各级预算收入准确、及时入库。1994年全国国库系统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入库5181.75亿元(不含国债收入)，比上年增长19.2%，其中，中央预算收入为2800多亿元；办理国家预算支出5819.76亿元(不含国债偿还支出)；全年共办理国库(含国债)业务量27403万笔，编制各种报表768万份，基本做到无差错，税款占压问题有所缓解，为政府提供了很好的金融服务。

2.加强对退库的监管。对财政税务批准的退库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发挥国库“闸门”作用，避免了财政资金分散、流失。1994年中期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一些地方的税务机构趁机突击退税、重复退税。国库在严格审核的同时，加强了实地检查，堵住和查办了大量违规退库。

3.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馈信息，许多地区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和中央银行职能转换加强了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写出了许多情况反映。如河南省分行全年共编写出《国库情况反映》21篇，为行领导、当地政府部门及企业部门提供了大量有益的信息。同时国库还加强了对中央预算收支、地方预算收支情况的分析，初步建立起国库信息反馈系统。这对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会

提供一定的参考。

四、做好国债发行、兑付工作，加强国债管理

1.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做好国债发行、兑付工作。1994年是我国自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年度发行国债规模最大的一年，总额突破千亿元大关。同时国债兑付也进入高峰年。面对繁重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国库部门密切与财政部门配合，及时协调发行、兑付中的问题，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全年共办理国债收入入库1028亿元，兑付国债款项达118亿元。做的工作主要有：一是做好了无纸化国债的发行试点工作，作为总协调举办了无纸化国债发行签字仪式，落实承购包销任务，监督款项入库；二是配合财政部做好二年期国库券的发行工作，组织实物券调运；三是组织协调各国有商业银行完成了二年期国库券的发行任务，共计700多亿元；四是建立了国债发行统计日报和国债买卖月报制度，从1994年4月6日至8月5日，在4个月的国债发行期内，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汇总编制国债发行日报表、国债发行快报，国债买卖月报共97份，为行领导、直至国务院领导及时掌握国债发行信息，适时作出决策提供了依据。五是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债发行有关事宜，从而促进了国债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

1994年到期应兑付的国债种类较多，利率档次也多，增大了工作难度。各行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兑付、兑换债券之前，做了大量宣传，并增设了兑付网点，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在服务与管理上，做了许多工作。截止1994年底，兑付国债的清理和对帐工作已全部结束，做到了帐帐、帐表、帐据，帐实四相符，圆满完成了国债兑付任务。

2.1994年在加强国债管理上也做了大量工作。一是举办国债防伪反假展览，通过实物展示、比较，提高了人们尤其是经办国债兑付的银行、财政和邮政网点一线人员识别假国库券的能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二是改革国债发行推销办法，在1991年实行承购包销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国债发行推销办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国债一级交易商承购包销办法，然后利用一级自营商广泛的客户关系，市场业务网络，大量推销国债，从而逐步建立了分层次的市场组织结构分销网络，促进了国债发行的市场化进程；三是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培训工作，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先后举办了二期公开市场业务培训班，为开展以国债为工具的公开市场业务培训了不少人员，打下了一定基础；四是1994年中央银行在上海设立了公开市场操作室，旨在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尽管限于客观因素，以国债为工具的公开市场操作未能进行，但毕竟走出了一步。

(董化杰)

【储蓄管理】

1994年在物价涨幅较大的情况下，储蓄存款的增长仍然创造了历史上的最好水平。截止1994年底，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21518.78亿元，占金额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的53.13%；比上年增加6315.3亿元，占当年新增各项存款的56.04%。

一、加强储蓄利率管理，促进储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1994年上半年，部分地区的金融机构违反储蓄利率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破坏了金融正常秩序。按照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多次派调查组检查处理储蓄利率的违规情况。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除按照储蓄利率政策的规定给予经济、行政处罚外，还进行了通报批评，通过检查和处理，储蓄秩序有了好转，1994年下半年，储蓄违规现象明显减少。

二、加强对储蓄机构的管理

1993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储蓄管理条例》，其中对储蓄机构设置的原则、条件、营业时间及业务经营都作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健全金融管理制度，规范储蓄网点的审批程序，199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储蓄网点审批管理的通知》。其中规定，新增储蓄网点(包括自办所、联办所、邮政储蓄网点)计划由人民银行各分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分别上报人民银行总行，经审核批准后，下达给各行。设立储蓄机构必须报经辖区内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要申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制定设置储蓄网点的量化标准。每年的第4季度对储蓄机构进行年检。

三、定期测算和公布保值贴补率

从1993年7月11日起，我国再次开办了保值储蓄，对3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给予保值贴补。人民银行每月定期测算保值贴补率并按时向社会公布。但截止1994年3月份以前，保值贴补一直小于或等于零。从1994年3月份起，保值贴补率大于零；并呈逐月增长趋势，到12月份，保值贴补率已达8.79%。

1994年各月保值贴补率表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保值贴补率%	1.19	1.5	2.7	3.38	4.58	4.27	4.96	5.62	6.57	8.79

注：1、2月份保值贴补率为零。

四、制定了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办法

《储蓄管理条例》虽然规定储蓄机构可以开办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以下简称小额贷款)，但具体业务作法没有加以明确规定。为了统一业务经营，加强规范化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2月下发了小额贷款办法。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我国境内居民以定期存单作抵押，可以到储蓄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抵押品只限于定期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和大额可转让储蓄存款存单，凡所有权发生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抵押品。②小额贷款贷款的期限均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贷款

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额度起点为1000元，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笔贷款额度应不超过抵押存单面额的80%。③小额抵押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的利率水平确定，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加收20%的利息，超过1个月，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④小额抵押贷款一般不予展期，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影响不能如期还贷的，每笔贷款只限展期1次，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⑤抵押存单存期内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存本取息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抵押时，停止取息。如抵押存单未到期而用于抵偿贷款本息时，应按提前支取处理，抵偿后的剩余部分，可按原定利率和存期另开新存单。

五、建立了全国50家储蓄所的定点联系制度

为了掌握基层情况，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邮政储蓄机构中选择了50家储蓄所进行定点联系。由定点联系的储蓄所定期上报情况。主要包括存款余额，期限结构、储户的职业结构和大户存款的情况。除此之外，还要不定期上报其他情况，如储蓄存款变动的原因，业务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等。

(王大庆)

【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

一、保证了合理的现金供应

1994年全年净投放货币1424.9亿元，比1993年少投放105.8亿元，减少6.92%，其中1994年春节前即1月1日至2月9日投放货币1404.6亿元，日均投放达35.1亿元，其中最多的一天投放货币130.5亿元，是历史上一天投放量最多的一天，超过1983年前的全年投放量。面对货币大投放，各行认真贯彻“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的调拨方针，精心组织，保证了现金供应。

二、努力做好券别调剂工作

1994年发行基金供应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二元、一元券紧缺。为缓解这一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开源、引进设备、改进印制工艺、努力挖潜，提高印制产量；二是节流，控制小票的销毁量，使能够使用的小票尽量在市场流通；三是努力回收，加快周转，要求商业银行采取措施及时组织小票回笼，人民银行加强调度，加快小票周转；四是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介加强正面宣传，解除群众紧张心理，使群众积攒的小票投入流通使用。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在小票印制生产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将影响降到了最低的程度。

三、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为了解市场货币流通变化况，掌握工作主动权，在1994年初的全国货币发行工作会议上人民银行总行明确强调各行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切实了解市场货币流通的新情况。各行及时贯彻会议精神，深入商业、粮食、交通等部门对影响货币投放的因素、市场货币流通券别比例结构、应有的合理券别比例等进行了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论证。这对搞好今后的现金供应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组织了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加快货币发行业务电子化进程

为改变货币发行信息传递“粗、慢、错”的现状，提高管理水平，人民银行总行组织了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业务人员和科技人员共同编写了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需求书；就系统开发的可行性征求了有关金融专家和科技专家的意见，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子专题合同通过了专家论证；组成了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组，进行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终于按计划完成了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测试版软件的开发工作。

(商治宇)

【印钞造币业务】

1994年，印钞造币行业在“突出货币、增值税专用发票生产中心，抓好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两个关键”的全年工作方针指导下，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企业生产保持良好势头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货币需求量的不断增加，1994年，印制企业货币生产量继续增长。根据发行需要，1994年的货币生产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大票面，增加了小票面。硬圆角币、流通纪念币、金银纪念币(章)生产及黄金、白银提炼、机械加工、发电量等各项工作均有发展。

在货币印制任务继续增加的情况下，按照国务院和总行的决定，印钞造币总公司又接受了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任务。各企业克服资金不足，工房、设备紧缺等困难，全年分别为332个地区按3种版别、5种文本生产增值税专用发票13.14亿份，其中手写发票12.73亿份，电脑发票0.41亿份。并圆满完成国库券及其他各品种生产任务。

二、印制科学技术取得新的突破

为提高货币质量和产量，全行业广大科技人员在防伪纸张、防伪油墨、防伪工艺等方面组织攻关，认真抓好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鉴定、评审等管理工作，共组织签订科技项目开发合同35项，通过广大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努力，1994年印制系统共获得“金融系统科学技术进步奖”7项，棉短绒制浆新工艺被国家科委评为1994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还有3项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待批。这些成绩的取得，为印制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1994年，印制系统共评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89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9人。

三、对外交往进一步扩大

1994年，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同国际同行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在多次接待外国同行前来参观、商洽业务和举办技术交流的同时，共派遣63批共317人次到国外进行考察和接受培训，1994年6月，以总经理赵鹏华为团长的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代表团出席了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的第18届国际造币厂长会议，并在会议上交流了造币技术，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影响。

四、企业改革和管理再上台阶

1994年，印制企业在深化“四配套”改革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投

资体制、完善工效挂钩等工作也得到改革和完善，强化安全质量为重点的企业管理工作收到初步成效，全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勤政廉政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企业现场管理、物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综合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1994年，全行业11个企业中，有6个达到国家大型一级企业标准，4个达到国家大型二级企业标准(成都印钞公司工程尚未验收)。印钞造币总公司已发展成生产实力雄厚、管理决策有力、集生产、科研、进出口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总公司。

(孙晓刚)

【市场破损券流通】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和国民经济建设规模的快速发展，货币发行量急骤增大，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幅度增加，市场上损伤人民币也相应增加。特别是辅币的残破程度较为严重。

市场货币流通量中损伤人民币过多，既有经济快速发展，货币发行量急骤增加，新钞一时跟不上市场需要的因素；也有损伤人民币回笼渠道不畅的情况。企事业单位、商业服务网点由于怕麻烦，对收到的损伤人民币，又随即在柜面付出，使损伤人民币不能及时回到银行，基层银行回收损伤人民币不力，使损伤人民币再次付出；同时群众爱护人民币意识不强，人民币被油浸、粘贴、涂写、撕裂、折损等破坏现象严重，使流通中损伤券过多。

为解决市场流通人民币的残破问题，提高流通货币的整洁度加强损伤发行基金销毁工作，人民银行总行及时制订了《关于下达1994年损伤人民币销毁计划的通知》，明确指出销毁工作的原则和要求是：适度增加总量，控制部分券种，加快辅币损伤券回收，确保销毁质量和安全。为加强损伤券销毁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印制部门努力增加小面额人民币生产量，使收回的破损率高的小面额残破人民币及时得到补充。

二、采取措施做好损伤人民币特别是辅币的回收工作。加强爱护人民币的宣传，使全社会认识到爱护人民币，就是爱国的具体表现。要求银行、企事业单位，在现金收付业务中认真做好残破人民币的回收工作，严格掌握损伤人民币的挑剔、兑换标准，把市场上不能再流通的损伤人民币及时收回。

三、积极推广硬币流通。一方面配合商业服务行业推行售货售票自动化；另一方面通过大力宣传使用硬币可耐磨损、延长货币使用寿命的意义，使群众愿意使用硬币，逐步做到小面额货币以硬(币)代纸(币)，以提高流通中货币整洁度。

(丁凤莲 左秀辉)

【反假币工作】

1994年伪造人民币案件增多，反假形势更为严峻。据统计，1994年全国收缴的假币金额是1993年的3.2倍，破获的10万元以上案件12起，其中100万元以上案件6起，1000万元以上大案2起，最多一次收缴假币金额高达1800万元。从收缴的假币来看，境外犯罪分子伪造的假币占收缴假币总金额的一半以上。从各地查获的假币案件来看，假币多源于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深圳、上海、福建等省市尤其突出。大量假币由境外制造并贩运走私入境与内地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进行制贩假币犯罪活动是1994年假币发案的一个突出特点。

面对假币发案多的严峻形势，1994年11月，建立了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

会议分析了当前全国制贩假币犯罪活动出现的新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反假工作要点：一是配和合新闻媒介加强有关人民币基本常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假人民币的意识的能力，教育人民群众把爱护、保护人民币作为自己的职责。二是加强培训工作，不仅要加强对反假币工作人员的培训，还要加强对出纳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财会人的培训。三是加强立法，对伪造贩运及使用假人民币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打击，以维护人民币的信誉。四是加强对反假人民币仪器的管理。会后，就会上讨论的《国务院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两个文件，广泛征求了意见，并印发全国贯彻执行，“制度”和“办法”的制定为进一步加强反假人民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调动各部门侦破、堵截、收缴假币积极性起到了促进作用。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使反假货币工作有了统一的领导机构，密切了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增强了打击假人民币犯罪活动的力度。

此外，为打击假币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协同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了对反假货币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行领导对反假货币工作比较重视，把反假货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的行领导经常过问反假工作，并在人、财、物等方面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把反假货币工作作为整顿金融秩序，加强“三防一保”的重要内容来抓，制定措施，落实办法，为顺利开展反假工作提供了条件。

二、加强立法工作，把反假货币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人民银行、公安、高法等部门通过对部分假币案件高发区进行实际调查，进一步研究了有关法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体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9月发布了《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

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国家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4)20号),为惩治伪造、贩运、走私及使用假币的犯罪分子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加强宣传工作

为大力开展反假宣传,提高全民防伪意识,印制了人民币大幅宣传画,在全国各基层银行营业网点及大的机场、车站、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张贴;1994年10月11日至24日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了建国以来首次“人民币印制发行展览”,宣传了人民币常识,介绍了防伪知识,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此外,1994年4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国办发(1994)51号);1994年底,人民银行与中宣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工作的通知》,统一了全国反假宣传口径,进一步推动了反假货币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加强反假技能培训,建立起一支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反假队伍

1994年上半年人民银行总行举办了3期部分省市人民银行系统的反假培训班,各省分行也相应组织了有关反假专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参加的反假培训班,为各地培养了一批既能掌握鉴别技术,又能组织和开展反假货币工作的反假骨干力量。人民银行总行还组织编写了以外币反假为主要内容的《防伪手册》第2册等工具书。

(贾秀虹 王艺娟)

【商业银行的管理工作】

经过金融体制的改革，实行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开，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到1994年末，我国共有商业银行18家，其中国有商业银行4家，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还有14家为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筹)、民生银行(筹)、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到1994年末，除4家国有商业银行外，商业银行共有分行130家，支行98家，支行以下机构724家。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制订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关于设立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等监管文件，及《商业银行行长深圳座谈会纪要》，为商业银行的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奠定了基础。

一、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力度

1.规范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构成，核实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数量，加强对其核心资本和扩投增资的管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实施，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规范化管理提上日程，以往商业银行突出的问题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一致、扩充资本金大多不向人民银行申报批准，为此，人民银行作出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就是实收资本，商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要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在有关规定颁布实施后，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进行了清理核实，并对有关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

2.明确了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程序和要求。首先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要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机构发展规划，在人民银行总行认可后，再由商业银行总行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分行申报，由其批准或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其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具有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从总行资本金中拨付，累计拨付额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60%；第三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严格区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在批准筹建前，各行不得擅自租用房屋、招聘人员以及进行其他筹建工作，筹建过程中不允许开展经营性业务，第四商业银行机构可按总行、分行、支行(办事处)、分理处4个层次设置。

3.督促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为探索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商业银行设立之初，有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的，也有实行二级法人体制的，实践证明，商业银行实行二级法人体制给商业银行的发展和业务经营带来诸多不便。为此，人民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对现有的二级法人体制进行限期改制。

4.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在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下，初步界定了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信托、保险业务的范围。商业银行所经营的证券业务只限于买卖政府债券、国家担保债券及中央银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及国家担保债券；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不得经营企业股票、债券的代理及自营买卖业务。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信托业务只限于代理收付款项，政府和部门委托代理的业务；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保险业务只限于保险代理性业务，不得办理经营性业务。

5.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实行审查制度。凡拟任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须报经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后才能正式按有关程序办理任免手续，发给或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时有异议的，其行政主管部门和董事会不得办理任免手续，人民银行不为其发放或更换《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6.对越权批设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做进一步的清理。人民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在加强内部审计和自检工作的同时，要把清理人民银行分行越权批设的分支机构与商业银行内部对分支机构的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在以前越权批设的机构未撤消之前，人民银行一律不批准该行设立新机构。另外，要求各家商业银行对超范围经营、乱投资、乱融资、乱拆借、乱提利率等违规行为也进行了认真的清查。

二、商业银行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商业银行在公平竞争、规范化经营上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第一，遏制了商业银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而不顾效益盲目扩股增资的行为，商业银行的扩股增资同效益相结合。第二，现有的18家商业银行全部实行了一级法人体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商业银行总、分行的管理职能，加强了总行对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强了总行的整体运作能力。第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得到了适度的发展。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一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即海南发展银行；同时本着“合理布局、精简效益、适度发展”的原则，人民银行还批准商业银行设立了4家分行和11家支行，进一步扩大了商业银行的经营实力。第四，初步制定了商业银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框架，为商业银行分散风险，平等竞争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第五，清理和撤消了10家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维护了人民银行审批机构的权威。

一年来，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规，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一是少数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明显不足，需制定计划尽快补足；二是一些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未经人民银行审查，其主管部门或董事会便正式办理任职手续；三是对商业银行机构管理已经形成一套较为严格的制度，但对其日常业务监管较为薄弱。

(郭宏伟)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

1994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机构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作为当年资金管理体制和办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月份，人民银行总行印发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即《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把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含金融租赁机构，以下简称信托机构)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作为一项制度办法规定下来了。这些方针、政策的确立加快了信托机构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步伐。

为搞好信托机构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这一重要改革，人民银行总行做了大量调研准备工作，并经反复讨论修改，形成《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于1994年6月9日正式下发执行。这是继城市信用社之后，我国金融业中第二个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行业。

《暂行办法》体现了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国际惯例和中国信托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的。比如资本足率的计算没有对资产按风险权重折算，只是将资产中一些风险权重为零或较低的进行调整，也就是说，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不是资本与按风险权重资产后之比例，而是资本与调整资产之比，这较符合信托机构经营管理水平较低、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强这样一种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暂行办法》另一个体现国情特色的方面是规定了资本充足率、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对国营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即必须严格按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来控制资产，特别是信托贷款总量，防止把资产负债比例片面理解为存贷比例，搞多存多贷。

《暂行办法》确定了四个方面12个比例指标，完整的体现了信托机构资产与负债总量上均衡、结构上优化，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大目标的协调均衡。四个方面是资本充足率，主要是资本充足率指标；存贷款方面，包括自营存贷款比例、委托存贷款比例以及拆借资金比例等三个比例；流动性比例方面，包括自营存贷流动性比例、长期投资比例、短期投资比例和备付金比例等四个比例；风险控制方面，包括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逾期、催收贷款比例和对外担保限额比例等四个比例。

相对过去对信托机构的管理办法而言，《暂行办法》在规范信托资金营运基础上，允许信托机构吸收企事业单位百万元以上、期限6个月以上的存款。同时，委托贷款和投资也放得比较宽，允许相当于不超过资本总额20倍的委托贷款和投资，这些规定体现了堵斜门、开正门的金融宏观调控思想。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涉及信托机构经营观念转变的一次变革。为在较短时期内实现这一重大转变，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运用片会形式对全国人民银行省分行计划处长、全国四十余家信托司总经理进行了一次普遍宣传、学习办法的活动。人民银行各省分行、较大的信托公司也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做到了短时间内了解办法、吃透办法精神，极大的增强了贯彻办法的自觉性。为有效贯彻办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业务基础。与此同时，人民银行还先后下发了二个有关执行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健全了考核和执行罚则的办法和制度，以在制度上保障办法的切实推行。

对信托投资机构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使人民银行监管更加有效和有针对性，必将提高人民银行的管理水平。信托机构普遍认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对于减少人为因素影响，用科学的、相对稳定的办法确保信托机构的健康稳定发展有深远意义。实施办法仅半年，就已经显示出其在控制信托机构超负荷经营方面的积极作用。到1994年末，信托机构自营存贷款比例为116%，比实施办法前的1994年6月末比例156%下降40个百分点，其中，全国性公司为92%，下降了56个百分点(6月末为148%)。当年新增计算，存贷比例仅为14.8%，大大低于控制目标。投资比例也得到较大幅度的压缩；拆入资金得到控制，达到规定比例；风险控制方面比例也向好的方面转变，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总之，实施办法所取得的成效比预期要好。对信托机构资金管理的改革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徐慧星)

【城市合作金融的管理】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为促进城市合作金融的发展，加强了对城市合作金融的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了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

(一)对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设置继续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设置总体规划及有关考核指标，使计划指标管理更具科学性。各地人民银行对超计划增设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以各种名义设置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清理。

(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决定自1994年起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少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

2.为保证城市信用合作社由贷款规模管理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平稳过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存、贷比例分步达到规定要求。1994年，城市信用合作社存、贷比例全国按65%控制，因各地业务发展不均衡，比例实行分类管理；

3.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对存贷比例有否决权。凡现有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达不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地区，应按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比例控制资产问题和资产结构。

(三)各地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超范围经营的证券业务、外汇业务、担保业务以及代理的股票业务进行了清理。

(四)在人民银行组织和领导下，城市信用合作社与组建部门脱钩工作进展顺利，许多地方城市信用合作社与组建单位签订了脱钩协议，确保其经营自主权。

二、完善了法规制度建设

1994年，随着《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的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更加法规化、制度化。

(一)对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新的管理规定强调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合作体制及其合作金融的特色，对我国发展合作金融起着重要的作用。新的管理规定即将于1995年下发。

(二)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管理，草拟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体制、职责、组织结构及管理等重要问题。该暂行规定可望1995年颁发。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确定方向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制定法规政策的同时，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对各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实地调查，摸清了目前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状况、股权构成、存款结构、贷款投向、“三会”(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etc 具体情况。在调查的同时，处理了一些违规行为。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多次召开不同层次、不同地区的座谈会，了解城市信用合作社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探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改革方向。

四、加快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改革步伐

按照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4年8月北戴河会议后，中国人民银行加快了对城市合作银行的研究工作，决定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拟定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方案及城市合作银行管理的相关法规，对城市合作银行的体制、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等做了具体的表述。同时，对城市信用合作社改造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一些具体问题做了规定。为城市合作银行在我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94年，我国城市信用合作社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本金问题：

(一)有些城市信用合作社资本金偏少，达不到规定的最低要求，限制了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的发展，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股金不实，给城市信用合作社自身经营带来风险；

(二)股金结构不合理，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少数企业甚至个人控股、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还有相互参股现象。

二、民主管理问题：

(一)一些组建单位或挂靠部门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人、财、物仍有行政干预行为，脱钩工作不彻底；

(二)绝大多数城市信用合作社都有理事会、监事会，但形同虚设，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重大事

项均由组建部门或挂靠部门决定。

三、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问题：

城市信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年龄偏大，有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做过经营管理工作，没有金融工作的实际经验，给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经营带来风险。

(马晓光)

【城市信用社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94年按照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别不同情况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城市信用社由于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机制较为灵活的优势，率先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按照巴塞尔协议的基本原则，结合城市信用社的实际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在总结鞍山市城市信用社联社一年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讨论，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实施以后，城市信用社在经营管理机制上实现了重大转变，由原来单纯的规模控制转变为通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增强了抵御风险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保证了城市信用社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到1991年末，全国城市信用社的存款余额达2353.7亿元，比年初增加989.7亿元，同比多增479.2亿元；贷款余额达1323.6亿元，比年初增加512.6亿元，同比多增232.7亿元；资产总额达3171.9亿元，比年初增加1261.6亿元，同比多增488.2亿元。城市信用社的各项比例指标，经过半年多时间贯彻执行，取得较好成效。据统计测算，到12月末，资本充足率为 $7.84\% < 8\%$ ，存贷款比例为 $56.2\% < 65\%$ ，贷款投向比例为 $84.7\% > 70\%$ ，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5\% < 30\%$ ，备付金比例为 $23\% > 5\%$ ，逾期贷款比例为 $13\% < 15\%$ ，催收贷款比例为 $3\% < 5\%$ ，拆入资金比例为 $3.9\% < 4\%$ ，资本经营收益率为 $17\% > 15\%$ ，资产经营收益为 $1\% = 1\%$ 。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城市信用社取得以下效果，一、资本金得到补充。年末全国城市信用社的资本总额达170.3亿元，比年初增加64.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28.2亿元。考虑到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快于资本总额的增长幅度，资本金的扩充困难较多，资本充足率难以达到规定的标准。在《办法》中，将资本充足率的达标期延长到1995年底。二、存款增幅较大，存贷款比例仍控制在要求之内。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强了城市信用社“存款立社”的思想，组织资金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到1994年12月末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989.7亿元，增长72.6%，但存贷款比例只有56.2%，比年初下降了3.3个百分点，控制在《办法》规定的比例65%以内。城市信用社自我经营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从过去用拆借资金放贷款，转向严格控制贷款总量，优化资产结构上来。三、增强了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实施《办法》，城市信用社严格控制了对单户企业和个人的贷款，分散信贷资金的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催收老的逾期贷款。到年末，城市信用社的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压缩到规定比例内，提高了信贷资产的质量。四、经营收益率作为自律性指标达到要求。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保证信用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信贷资金的效益性。

(石慧梅)

【财务公司的管理】

财务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1991)71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集团内部办理金融业务，截至到1994年底，全国共有财务公司55家，其中三家筹备，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已达345亿元。财务公司的贷款已占到企业集团贷款需求的1/3。

1994年，财务公司继续实行贷款限额管理，贷款规模40亿元，投资规模10亿元，到年底执行情况是：新增贷款64.5亿元，新增投资7.4亿元。贷款增加过多的原因主要是1993年末和1994年初新批准成立的财务公司较多。

截至到1994年底，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83亿元，比年初增加59亿元，其中委托存款新增42亿元，占新增存款的71%，而企业存款仅增加18亿元，基本与1993年同期持平。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金9亿元，主要是新成立的公司较多。财务公司自营存款很少，说明企业集团效益不好，存款来源匮乏。

财务公司贷款余额231亿元，比1994年初增加64.5亿元，贷款的增长主要是委托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抵押及贴现贷款、租赁贷款等都比年初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委托投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余额合计为18亿元，比1994年初增加7.4亿元，控制在规模之内。

财务公司在经营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

一、存贷比例过高。根据余额计算，到1994年底，财务公司存贷比例为126%；根据发生额计算，财务公司1994年存贷比例为109%，大大高出75%的安全比例。

二、拆入资金比例过高。到1994年底，同业拆入资金58亿元。占核心资本的135%，占存款余额的32%，大大高出规定的比例。

三、企业间资金拖欠严重。负债方730科目，其他占款(应付款)余额34亿元，资产方781科目，其他占款(应收款)余额21亿元。表明企业间的相互拖欠贷款、拖欠资金现象很严重。

财务公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

一、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人民银行监管的方向，也是财务公司发展的方向。

二、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社会化的趋势越来越强烈。财务公司设立的利息是坚持集团内部经营的原则，但是封闭式经营是与金融社会化的理论相矛盾的。

【住房储蓄的管理】

为配合全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进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建设部、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颁布了一系列的文件：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和颁布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体制改革的决定》，文件明确提出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动租金改革、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并指出：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当地政府批准的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计划，来审定、发放和回收贷款，经办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的银行，应充分利用政策性住房资金，向购房职工提供政策性抵押贷款。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专门下发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资金来源、经办行、专用帐户的使用和管理、存贷款和债券利率及存贷比例等问题都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国有商业银行房地产业务经营管理工作起了指导作用。

此外，财政部、建设部与人民银行共同下发了《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城镇公有住房买卖管理暂行办法》等房改配套文件，有力地支持了全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世界银行企业住房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项目。

根据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达成的协议，世界银行将于1995年1月起对我国北京市、成都市、宁波市、烟台市提供政策调整贷款3.5亿美元，支持各城市的住房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1月组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召开世界银行项目研讨会，与美国抵押协会专家就住房抵押贷款评估管理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并责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修订世界银行提供的住房抵押贷款评估手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按照手册提供住房抵押贷款实地评估报告，又专门举办世界银行住房改革项目抵押贷款评估与管理技术培训班。199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世界银行住房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项目贷款有关金融政策的通知》对世界银行住房项目贷款的期限、配套资金的来源、贷款对象、利率、贷款的执行方式、管理方式等具体问题都做了明确规定。目前，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已正式开始运作。

三、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研究制订。

国家安居工程，是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成住房直接以成本价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并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国家安居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1995年开始在原有住房建设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安居工程建筑面积1.5亿平方米，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

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地方自筹配套资金与国家银行贷款的比例为6：4。国家银行贷款一律实行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执行法定利率，地方自筹资金没有足额到位的城市，银行不予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有关国有商业银行下达国家安居工程贷款规模并负责监督检查，使国家银行贷款按期足额到位。

四、加强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管理，进一步明确房地产信贷部的管理体制。

各银行的房地产信贷部是专门经营与房地产有关的业务的职能部门，不得经营与房地产无关的金融业务和其他非金融业务，不对企业和个人发放用于购置地产的贷款；房地产信贷部经办地方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实行独立核算，与自营的商业性房地产信贷业务分帐管理。

五、对住房储蓄银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通过多次对烟台、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及听取多城市的情况汇报，人民银行认为，住房储蓄银行尚在试点阶段，在未取得成功的经验以前，暂不扩大试点。

(车晓杰)

【金融纪检监察】

1994年，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金融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健康发展。

一、反腐败斗争继续取得阶段性成果

1994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认真贯彻中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继续狠抓了反腐败三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总的看，反腐败斗争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

(一)各级领导干部按照两个“五条规定”普遍进行了廉洁自律。1994年，金融系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支行、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均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召开了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两个“五条规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各级行、司普遍对1993年违反“五条规定”的问题，继续狠抓了纠正和处理。中国工商银行对派往各类经济实体的11808人进行清理，已回行2905人，其余留在经济实体的已经脱钩，不再兼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撤并了800家自办经济实体。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有240人按规定处理股票61.8万元。交通银行有8人辞去13个兼职。对照新的“五条规定”，检查纠正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1994年，各行、司对现有小轿车从购进渠道、资金来源、审批手续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中央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乘坐超标准小轿车进行了纠正，并陆续对车辆作了处理。各总行、司严格执行中办发14号文件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行级领导干部的用车进行了调换，目前各总行、司领导干部用车均符合中央规定。据统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清理出1992年7月1日以后购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进口豪华小轿车241辆，现已纠正和处理60辆，其余181辆封存待处理。各级行、司对领导干部购卡、装修住房方面存在的问题，也都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纠正，清退了用公款装修住房的费用，补交了少付的购房款等。各级行、司对拖欠公款等问题也都进行了清理和纠正。

(二)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案件，提高了防范工作的水平。1994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办案力量，克服困难，排除干扰，集中力量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在查处大案要案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果。全年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2576件。其中：涉及金额百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116件；当年作案占42%；挪用公款案占案件总数38.9%，贪污案占31.3%，受贿案占21.9%。立案查处各级领导干部929人；党员作案人数为890人。查处案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亿元。各总行、司在办案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对67起百万元以上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大案要案直接进行了查处。人民银行系统1994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22起，已经结案101起，结案率为82.8%，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集中力量重点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假赔案以及擅自担保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大要案。另外，反腐败斗争开展以来，金融系统各级纪检

监察部门普遍加强了信访举报工作。据统计，1994年金融系统共收到信访举报38000多件，办结率达80%。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对举报信件的调查核实，澄清了相当多的有关问题，同时也发现了一批重要案件线索，继续深入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994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和纪检监察部门在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了案件防范工作的力度，成功地发现并堵住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避免了风险和经济损失。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普遍加强了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and 经济案件高发部位、要害岗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4家银行总行都召开了不同形式的经济案件防范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制定了防范措施，上海市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横向协调，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案情，交换意见，既加快了办案进度，又增强了防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行、司纪检监察部门还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防范意识。一些行、司还对堵截案件有功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表彰和奖励，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做好案件防范工作的积极性。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4年，金融系统各级行、司继续贯彻“约法三章”和“三项新要求”，以制止“四乱”、加强“一控”为重点，狠刹了行业不正之风。一是对乱集资、乱拆借、乱提高利率、乱批设金融机构的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促进了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如人民银行总行和各家银行总行一起调查了10家金融机构违反“约法三章”的问题，并对有关负责人给予了政纪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二是对乱收费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人民银行各分行已取消乱收费项目38个，清退金额28.6万元。中国银行1993年取消的52个乱收费项目已全部落实，1994年又取消28个收费项目，改为无偿服务。农业银行共清退了不合理收费86万多元。三是从严格审批环节入手，加强对出国(境)团组和人员的审查和管理，有效地制止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全年共压缩出国(境)1582人次。四是认真清理和纠正了无偿占用企业钱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5家银行共清理出占用企业交通工具259辆，均已作了退还、付款购买或租赁等处理。五是狠刹了利用职务之便搞“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认真落实了中纪委、监察部关于1994年、1995年元旦和春节期间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和铺张浪费的通知精神，取得了一定成效。1994年，各级行、司在纠风工作中，还加大了治本的力度，制定和完善了一批廉政勤政制度，广泛开展了职业道德教育。工商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分别在本系统抓了职业道德建设试点，总结了经验。通过抓纠风工作，使行风行貌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涌现了大量好人好事。据统计，1994年建设银行系统干部职工拒吃请11252人次，拒收钱物6326人次。农业银行系统拒收钱物的有3836人次。

二、执法监察工作迈出了重要步伐。

1994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的部署，有重点地开展了执法监察工作。许多行、司组织力量，根据本地区、本单位贯彻金融方针政策方面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选择执法监察项目并认真组织实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据统计，1994年全国金融系统共开展执法监察项目1323个，已办结762个；提出建议4857条，作出监察决定544个，协助建章立制2194项，推广先进典型713个；立案查处467人，查出违纪金额96.7亿元，挽回资金损失12.5亿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41人。执法监察工作的开展，对于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金融改革的健康发展，

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金融纪检监察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

1994年，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3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纪检监察干部的头脑，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许多单位加强了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使纪检监察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1994年，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适应执法监察工作的需要，制定下发了《金融系统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对规范执法监察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还加强了金融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工作。1994年人民银行系统共举办纪检监察培训班205期，参加培训的人员达4800多人次。工商银行系统全年举办了230期培训班，有7000多人次参加了培训。其他行、司也都采取了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培训干部，使金融纪检监察队伍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水平在整体上有所提高。

(乔必扬 牛晓闽)

【稽核监督工作】

1994年，人民银行稽核监督部门运用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评价和处理。全年共投入26429个工作日，对5472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专项稽核7242项次，对734个县以上人民银行进行了内部稽核，对2549个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委托稽核，共查出违规金额2076亿元，并坚持查处结合的原则，共罚息11005万元，罚款8346万元，追回多付利息补贴和手续费3558万元，追缴财政性存款369487万元，追缴存款准备金907241万元。同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41619条整改意见，其中大部分被接受改正，有效地保证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金融工作方针的贯彻实施。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切实加强金融稽核监督

1994年9月19日，朱镕基副总理对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强调了稽核监督工作与货币政策同等重要，并对加强稽核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人民银行稽核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速稽核立法、加强组织建设和加大稽核查处力度。

(一)稽核监督法规和规章的拟定工作进度加快。根据朱副总理关于抓紧制定《金融稽核监督条例》的指示，1994年已草拟出《条例》送审稿，并提出了建立一套稽核监督管理规章体系和操作规程的基本框架。

(二)加大稽核监督查处力度。1994年10月，人民银行总行组织13个检查组对部分继续违反“约法三章”的金融机构进行稽核检查，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违规问题严重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有效地维护了金融秩序。

(三)稽核监督工作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为贯彻落实朱副总理关于加强稽核监督组织建设的讲话精神，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提高对稽核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调整和加强稽核监督部门的领导力量、健全组织机构充实稽核人员、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加强稽核监督队伍自身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二、围绕金融工作中心，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稽核

1994年人民银行运用专项稽核的方式，加强了对固定资产贷款，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专项稽核。

(一)对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精神，1994年，共对1600家(次)金行融机构进行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查出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行169612万元，占其发放固定资产当贷款和房地产贷款的3.7%。其中超规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占违规贷款的21.22%；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占21.9%；垫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占14.85%；违规发放委托固定资产贷款占6.71%；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占19.04%；其他违规占16.27%。通过对固定资产贷款的专项稽核，基本掌握了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底数，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分金融机构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行为。

(二)开展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后续稽核。为督促金融机构纠正1993年贯彻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稽核中查出的违规行为，1994年在全国范围内对279家金融机构开展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后续稽核。稽核结果表明，1993年的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稽核效果是显著的，各金融机构不同程度地清理纠正了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章拆借资金、违反利率政策、违规办理房地产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行为。新发生的违反“约法三章”的行为、超规模贷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等问题明显减少。但是，稽核中也查出少数金融机构出现新的违规经营的问题，稽核部间接其违规程度进行了严肃处理，保证了宏观调控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三)对8个省的127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拆借资金情况的专项稽核。从稽核情况来看，各金融机构对1993年7月7日以前发生的老违章拆借资金进行了积极清理，新的资金拆出基本合规，同业拆借秩序明显好转。然而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原违章拆出尚未收回的资金收回难度大；二是继续违章拆出资金，如超范围拆出资金、拆借资金用途违章、超期限拆出资金、自行跨省、跨系统拆入拆出资金等；三是因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而导致有的国有商业银行一方面从人民银行借入资金，一方面又大量拆出资金。为更好地执行同业拆借政策，规范拆借行为，当地人民银行对继续违规的金融机构进行严肃处理，并提出了改进拆借资金管理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使用情况专项稽核。1994年12月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银行对100个县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稽核。查清了1994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针对收购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财政应拨补资金不到位；少数农业银行贷款使用和管理上存在问题，各地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处理。同时，人民银行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银行共同提出加强企业收购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各级财政拨补资金的到位率、加强农业银行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建议，为金融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各项经常性稽核工作

(一)认真开展内部稽核，促进人民银行管理水平的提高。1994年内部稽核的主要任务是核查人民银行内部控制机制和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和完善，系统内执行“约法三章”及“融资中心”资金拆借清理情况。全年共对795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9个融资中心进行内部稽核，查出违规金额508137万元。对查出的问题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提出2828条整改意见，督促有关行加以改正。通过行之有效的稽核监督，促进了人民银行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二)常规稽核的内容由单一合规性稽核转为与风险性稽核相结合，对风险监督进行积极探索。1994年，共对5472个金融机构进行常规稽核，从稽核结果来看，一些金融机构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违规经营的问题。另外，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不高、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等问题

已构成风险。针对这些情况，稽核部门区别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情节分别进行必要的处罚，并对资产质量较差的金融机构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其安全稳健经营。

(三)对农村信用社的委托稽核。根据人民银行总行1994年计划安排，各地委托农业银行按1%的比例对所辖农村信用社实施稽核，重点核查其资产质量和呆帐核销情况。全年共稽核2549个农村信用社，查出的主要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较差，“一逾两呆”贷款比重较大，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呆帐准备金；违规吸收财政性存款及其他存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拆借业务，违反利率政策；欠缴存款准备金。为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强化委托稽核工作，人民银行针对上述问题，责成有关信用社清理纠正低质量贷款，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对违规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信用社进行必要的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非现场稽核监督工作已经起步

为更好地发挥报送稽核作用以适应金融业的发展，本着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协调，统一组织实施的“五统一”原则，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草拟了非现场稽核监督系统建设规划，拟订了非现场稽核监督指标体系，初步开发一套非现场稽核监督系统软件。为保证非现场监督系统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草拟了《中国人民银行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1995年可颁布执行。

五、世界银行稽核援助项目工作进展顺利

1994年，按照世界银行稽核援助项目工作安排，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组织，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工负责，完成了对交通银行及13个分行的风险监督试点，按照国际标准，对交通银行系统的资本金、资产质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以及资产流动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价。通过试点工作，各有关行稽核部门初步掌握了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监督的基本方法，总行将编译《商业银行风险监督试点手册》，并草拟《金融机构风险监督试行办法(初稿)》。

六、稽核监督基础工作得到相应加强

(一)充实稽核人员，培训稽核干部，提高队伍素质。各级行从稽核工作的需要出发，抽调干部充实稽核队伍；配备分、支行的总稽核，加强稽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力量。据统计，1994年末人民银行稽核人员已达9418人，总稽核人数也有增加。各行重视干部培训工作，培训方式多样，学习内容广泛，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全年共培训各级稽核人员6662人(次)。

(二)稽核监督理论研究工作受到普遍重视。为提高稽核干部理论水平，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召开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国际研讨会，研究人民银行转换职能后稽核监督工作的基本思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稽核组织体系的发展模式、对金融业实施风险监督的问题等内容，一些分行也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稽核理论研究工作出现新局面。

(三)稽核手段有所改善，为解决稽核工作长期以来以手工操作为主，工作效率低的问题，很多分行都抓紧运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开展稽核监督的工作，在软硬件的配置和技术培训方面增加了投入，为非现场稽核的全面推广作了准备。

(丁小燕)

【金融立法工作】

一、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4部法律的起草工作。

为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4部金融大法尽快出台，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精力，全力以赴，以积极的工作态度和精力，配合国务院法制局多次听取有关部委、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以及专家学者对4部法律送审稿的意见，多次对送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994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届第8次、第9次、第11次会议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国务院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1994年8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商业银行法》，并于当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8月、12月进行了审议。1994年12月，国务院将《票据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保险法》在1994年主要是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

二、完成了其他立法项目。

除了完成上述4部金融大法的工作外，1994年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发布了一批金融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共40余件，主要有：

(一)金融机构管理方面

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国务院于1994年2月25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并于1994年4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分7章51条，分别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经营的业务范围、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及违反本《条例》的处罚等方面作了规定。其内容包括：(1)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2)设立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为2亿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并具备本《条例》的条件，才可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初步审查同意，发给正式申请表；申请者在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等有关材料和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自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办理有关登记；(3)外资金融机构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全部经营外汇存、贷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外汇投资；外汇汇款及担保，资信调查和咨询等业务；(4)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外资银行、合资银行、中外财务合资财

务公司的总资产、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投资总额及固定资产分别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20倍、30%、40%；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40%；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及变更机构名称或营业场所以及更换高层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5)外资金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根据《条例》，199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于1994年4月1日起试行。

为维护金融秩序，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障社会公众利益，199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规定共分11章64条，分别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许可证管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管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年检与日常检查及罚则等方面作了规定。内容包括：(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2)设立金融机构应遵循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符合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方向，符合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符合经济核算原则；并具备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资金或营运资金，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60%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毕业生，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3)名称中未冠“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非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银行、金融性公司以及城市信用社联社、银行的分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分公司、区域性金融机构跨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行政区内设立各类银行、保险公司的分行以下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设立金融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筹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筹建报告等资料，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开业申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4)《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设计、印制和依法颁发、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收缴或扣押。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复印；(5)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6)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应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7)金融机构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更改名称、机构分设、合并，修改章程，变更营业地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8)金融机构的终止。金融机构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后90天内未开业，已丧失申请设立金融机构应具备的条件、连续停业6个月或累计停业1年，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连续3年亏损额占资本金的10%或亏损额已占资本金的15%以上，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的其他应予关

闭的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关闭并缴销许可证；(9)年检与日常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机构有权随时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1季度。

为加强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管理，促进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1994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二)信贷资金及资产、负债管理方面

为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4年2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分别对货币信贷总量控制、信贷资金的比例管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货币市场资金的管理、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现金管理、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违反本《办法》的处罚做了相应的规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改善和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监管，根据我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6月8日制定并发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办法共分5章32条，分别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作了规定。

为加强对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管理，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12月1日制订发布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并于公布之日起实行。内容如下：(1)政策性住房资金来源包括城市住房基金，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住房基金及必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地方政府发行住房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国际金融组织为地方政府提供的住房贷款资金；(2)政策性住房资金运用范围包括对实行房改单位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发放抵押贷款、发放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对实行房改的单位购买、建设职工住房发放抵押贷款，经委托人同意购买国家债券；(3)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为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指定银行；(4)政策性住房资金应按规定存入受托银行的房地产信贷部。各有关金融机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结算制度将政策性住房资金划入指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设的帐户；(5)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年度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政策性住房贷款管理规定，审定、发放和收回各项住房贷款；(6)政策性住房存、贷款和利率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为规范储蓄业务，发展储蓄事业，根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12月12日发布了《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该办法共21条，主要内容如下：凡储蓄机构(自办所、联办所)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后，都可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小额抵押贷款的指标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信贷资金计划执行；小额抵押贷款的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居民；作为抵押品的定期存单仅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记名)和外币定期存款存单；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以及他人的存单不得作为抵押品；办理小额抵押贷款须持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存单和借款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抵押时，借款人须向发放贷款的储蓄机构提供印鉴或密码；小额抵押贷款由储户向其存单开户所

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签定抵押贷款合同；小额抵押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小额抵押贷款额度起点为1000元，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小额抵押贷款的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小额抵押贷款应按期归还，一般情况不予办理展期。

(三)财务结算及帐户管理方面

为严肃结算纪律，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并于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共分34条；分别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和《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处罚限额作了相应的规定。

为加强银行帐户管理、规范帐户的开立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10月9日发布了《银行帐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共分5章42条，分别对帐户设置和开户条件、帐户开立和撤销、帐户管理和责任作了相应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规范人民银行的财务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11月3日制定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制度共分8章51条，分别对资本金和负债、资产、财务收支计划、财务支出、财务收入和盈亏解缴及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方面作了规定。其适用对象为人民银行总行及各级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外汇管理方面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3月25日发布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并于1994年4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共分5章30条，分别对结汇，售汇及付汇作了相应的规定。

(李学平)

【金融教育】

1994年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稳步推进和深化教育改革，使金融教育事业在适度发展中得到巩固和提高。

一、办学规模适度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上对金融、经济人才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加之办学条件有所改善，行属院校的办学规模得到适度发展。普通高校年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389人、本科生2574人，专科生2696人，在校生总数达21073人。本科学校除中国金融学院外，在校生人数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教委规定的3500人的规模，专科学校在校生平均每校1182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已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体系，年招收成人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共7600人。中专学校年招生14529人，在校生总数32815人，平均每校在校生规模近1100人。

二、教学改革初见成效

1994年4月，人民银行教育司在陕西临潼召开行属高校教学改革座谈会，会上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的7点意见，明确了教学改革的方向和任务。按照国家教委的有关政策，建立了普通高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院校的专业设置进行了清理和调整，并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新增设了国际会计、国际经济、国际经济法、精算、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文秘、英语等共9个专业。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金融业与国际接轨、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快了金融类教材更新的速度，编写了43种教材，缓解了教材滞后的矛盾。到1994年底，“八五”规划内的教材编写出版计划已全部完成。

三、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继续深化

199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5289人，普通中专毕业生7019人，已全部落实就业。由于全国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民银行教育司先后于1994年11月和12月在南京和广州召开了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改革研讨会和全国第二次金融系统毕业生人才市场洽谈会，这两次会议推进了行属高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使招生、就业分别向“并轨”和“自主择业”方向推进。同时，也将使招生与分配的关系由过去的“以招定分”逐步转向以毕业生就业情况决定招生的新格局。

四、教育投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1994年是人民银行实行预算制的第一年。为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要求，改善办学条件，保证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人民银行用于发展教育的经费为2亿元。其中，1.3亿元由人民银行分行用于中专学校教育，0.7亿元由人民银行总行用于普通高校补贴和干部教育。1994年全年由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掌握的教育经费总量为14942.99万元，较上年的9838万元增长51.89%，其中财政拨款7586万元、人民银行总行补贴7356.99万元，分别比上年的5588万元、4250万元增长35.76%和73.11%。教育投入的增加缓解了院校教育经费不足的矛盾，为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五、西南财经大学争进“211工程”取得进展

“211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一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经西南财经大学申请，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决定，人民银行推荐西南财经大学进入国家“211工程”，使其到本世纪末，在办学条件，教学、科研、管理水平以及办学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高，成为金融行业的示范性高等学校。此项工作已经国家教委批准开展部门预审，预审工作将于1995年全面展开。

六、金融体制改革全员培训全面展开

为配合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现人民银行的职能转换，人民银行系统集中力量，在全行范围内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全员培训。该项工作历时半年多，全行90%以上的地市行长、处长、县支行行长参加了脱产培训，全行17万职工有95%以上参加了培训。经考试考核，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培训结束后，人民银行总行对各分行的培训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验收结果表明，此次培训工作是好的，对于人民银行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及时、准确地了解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转换职能的重要性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人民银行内蒙古、山西、新疆、辽宁、河南、湖南、福建、浙江、云南等9个省、自治区分行被评为先进单位并受到表彰。

(胡柏梧)

【金融科技工作】

一、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

世界银行援助的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项目，由包括作为应用系统载体的中国国家金融网络(CNFN)建设和在该网上运行的同城清算、大额实时支付、小额批量支付、银行卡授权及政府债券簿记等应用系统构成。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下，先后完成了现代化支付系统的系统构想，概念设计和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按国际惯例完成了国际招标文件的编写。1994年2月25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国际招标工作正式开始。经过近一年的紧张工作，现已完成了第一阶段国际招标，并按计划转入了第二阶段国际招标，预计1995年下半年将结束全部招标工作，开始转入系统模拟试验和试点工程。

作为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两个国家级处理中心，北京怀柔主站(全国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已经完成；江苏无锡主站(灾难恢复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也已于1994年4月正式动工兴建，并将于1995年建成。

根据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城市的选择原则，人民银行组织有关方面按城市基础设施、当地银行电子化程度等考核指标，对各备选城市进行了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1994年9月21日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海口、上海、无锡、苏州、杭州、宁波、绍兴、福州、厦门、天津、大连、青岛、武汉、重庆、沈阳、西安等20个城市为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城市。

二、金融卫星通信网和全国电子联行等应用系统建设

1994年，作为中国国家金融网国家级主干网的金融卫星通信网建设步伐加快，在原已建200多个AVS系统卫星小站的基础上，全年共新建PES系统卫星小站200个，并在50个主要城市用PES系统对原AVS系统进行了设备更新。目前，金融卫星通信网已建成一个中央地面卫星主站和416个远程地面卫星小站。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二级城市和部分县级市，成为我国最大的卫星数据通信网。416个卫星小站中，AVS系统和PES系统在统一的网管系统控制下构成了统一的卫星通信网络系统。该网络系统租用亚洲一号卫星。

目前，已有7批共400个分行的地面卫星小站入网并正式开展电子联行业务。通过对系统软件的不断优化和采用计算机编、核押、使电子联行业务处理流程逐渐接近支付系统大额实时处理办法，数据格式向SWIFT靠拢，推动了电子联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994年，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共处理往来帐750多万笔，金额近10万亿元，分别是1994年的2.11倍和2.77倍。

目前，在金融卫星通信网上运行的应用系统除了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外，还有全国股票报价交易系统、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和全国增值税票计算机咨询稽核系统。

三、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网建设

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网，是中国国家金融网络架构中的区域级网络，是金融卫星通信网向地面的延伸。按其覆盖范围，区域网由城市网和市—县网两部分组成，是中国国家金融网络建设的基础。区域网建设原则上采用邮电部门提供的地面X.25公用数据通信网建立金融专用的虚拟子网，同时也不排除在少数边远地区、通信不发达的地区采用卫星通信方式或无线通信链路构成区域网络。

1994年，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立项的区域网建设项目共22个，大部分是在采用X.25通信协议方式的地面公用数据通信网的基础上组建。

截止到1994年底，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立项和分行自筹资金建设的区域网共81个。其中采用短波和超短波方式的区域网28个(主要为市—县网)，已经完成21个，7个在建；采用X.25公用数据网、DDN和专线方式建设的区域网53个(主要为城市网)，已经完成30个，23个在建。

四、应用系统开发

截止到1994年底，人民银行已在203个城市建立了同城资金清算系统，其中业务量大的城市每日资金清算业务达10多万笔，交换金额4亿多元。1994年10月18日，在AS/400小型机上开发的同城资金清算系统通过人民银行总行验收，并分两批在扬州等21个城市分行推广使用。继广州分行票据清分项目之后，1994年又有深圳分行票据清分项目投入运行。另有上海、南京、沈阳、哈尔滨、长沙分行的票据清分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的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数据指标、统一采集体系、统一标准规范的原则，正在抓紧建设，已经完成了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设计和数据指标体系分析，初步完成了管理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和金融信息数据库的结构设计。

1994年，为适应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人民银行在原有国内外汇调剂市场的基础上，组织建设了中国外汇统一市场交易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全国范围的远程通信实时交易应用系统，采用公用分组数据交换网及卫星通信网组成天地互为备份的通信网，已陆续联通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杭州等20个主要城市，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地区优先的原则，以分散报价、集中搓合的形式，实现了外汇交易实时处理。该系统对建立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保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组织各商业银行积极参加“银行卡工程”

“银行卡工程”是实现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和加快银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并协调国务院有关部委积极参加了该项工程的建设。

人民银行组织部分商业银行，侧重从银行业务角度编写了“关于大力发展我国银行卡业务的总体设想”(简称“总体设想”)。“总体设想”针对我国银行卡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指出，银行卡市场发育较差，缺乏推动银行卡发展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配套政策和统一规划，以及资金投入不足是制约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的症结所在。因此，“总体设想”明确提出了从我国国情出发，在巩固各银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认真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银行卡发展总原则。同时，“总体设想”还对银行卡的发展目标、领导体制、组织协调、法规标准、资金来源、网络建设及试点城市等问题提出了设想和建议。“总体设想”成为制定我国银行卡发展规划的一份重要的基础性文件。

1994年，根据“金卡工程”实施计划，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并会同有关部委对“金卡工程”试点备选城市进行了综合考察。经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批准，在上海、江苏(苏州、无锡)、广东(含广州)、青岛、杭州、北京、大连、厦门、天津、辽宁(含沈阳等城市)、海南和山东(含济南等城市)开展“金卡工程”试点；还确定在海南、上海和杭州开展银行IC卡(智能卡)的试点。

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完善银行卡管理体制和经营机构；实现银行卡作业标准化；实现银行卡业务处理电子化，资源共享、跨行使用，提高银行卡的社会、经济效益。

1994年，金融系统成立了在支付系统决策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的银行卡工作组，并参加了全国金卡办及金卡总体组、专家组、标准化组的工作。

1994年10月，全国“金卡工程”试点城市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银行卡总体业务需求书”等文件。

1994年，广东、上海、海南、大连、杭州、青岛等省(市)相继成立了由当地人民银行牵头的银行卡网络服务公司。

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国家标准《银行卡》已于1993年12月1日正式实施。银行IC卡规范和标准正在加紧制订。

1994年，我国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已超过800万张，发卡城市也已达到400多个，受理银行卡业务的储蓄网点46000多个，各家银行的特约受理商户少则数千家，多则超过3万家，银行卡在我国已初具规模。

六、重要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投入运行

1994年初，人民银行决定利用现有计算机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实现人民银行重要金融信息的快速归口传输——即实施“快通工程”。通过该项工程的实施，使各人民银行分行向总行报送的各类重要金融信息，经快速、准确、安全的归口传输和加工处理，形成共用的综合信息，改变过去金融信息采集、传输过程中的分散、低效、手段落后的状况，为人民银行的宏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由于该工程的实施涉及到对现行业务处理方式的较大变革，因此处理好现行业务处理方式与新系统的衔接与过渡，是工程项目成败的关键。

1994年4月18日，人民银行对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建设作出工程实施部署。

1994年6月23日，金融信息快速传输系统在各业务部门和分行的支持、配合下，实现了44个一级分行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的货币发行日报、备付金头寸日报、资金负债表会计季报、国库中央预算收支日报及外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月报等重要金融信息的快速传输。

1994年11月，人民银行确定了“快通工程”二期工程的基本构想——“快通工程”与电子联行系统分离，开辟单独的卫星通道传输金融信息；尽快通过邮电部门的中国公用分组交换网(CHINAPAC)和其他地面通信方式传输金融信息，实现“天地互为备份”；尽快建立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的行长查询系统。

七、1994年人民银行电子化建设计划工作

1994年人民银行各分行和总行司局共提出业务需求文件52份，项目总数286项，项目总金额12.3亿元，为做好1994年人民银行电子化年度计划编制工作，1994年3月下旬人民银行在全国分6个片组织召开了科技工作调查会，按调查提纲要求对各分行的电子化建设情况和各类基础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汇总统计。

根据“1994年人民银行电子化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参考要点”，1994年人民银行的电子化计划工作坚持把强化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职能、提高支付服务水平和质量，作为选项、立项的出发点，并注重提高金融电子化建设整体水平和整体效益，保证新建项目与现代化支付系统总体技术要求相衔接。经反复征求意见，最后确定了1994年人民银行电子化计划项目共分8类，资金总额为6.3亿元。计划项目主要包括金融卫星通信网建设、22个区域网28个同城清算系统建设和3个城市建设票据清分系统、金融信息快速传输服务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及外汇出口核销系统。另外，1994年的计划还对人民银行分行的900余台微机和超微更新做了安排。

八、1994年金融科技进步奖评审

根据《金融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1994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项目的评选。经严格评审，1994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以银发[1994]331号文批准1994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37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23项。

(张海航)

【金融电子化】

1994年，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以金融电子化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科技工作会议精神，真正承担了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培训、设备维修、技术支持、经营贸易、网络运行、咨询评估等工作，在金融电子化建设和加强内部管理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

一、全力以赴，完成金融电子化重点工程建设

(一)为使资金清算、划拨和金融信息的传递实现电子化，国家决定建设金融卫星网。由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承担的国家金融卫星网的重点项目——怀柔、无锡两个中央卫星站的建设正按计划抓紧进行。其中，怀柔中央卫星站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无锡中央卫星站于1994年4月1日正式开工，年底前完成机房结构工程。

(二)为加强对外汇管理的宏观调控，统一掌握外汇汇率并轨后的全国外汇交易市场，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从1993年下半年受命建设中国外汇交易市场卫星通信网。分别联通卫星网和CHINA PAC地面网，实行天地并行，成为第一个采用天地互为备份，数话兼容的通信网络；至1994年夏季，分两批建设的18个卫星小站全部开通工作，运行情况良好。此系统的建成为国家外汇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年11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系统》电子化工程通过部级鉴定。

(三)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有关人员按照中国支付系统项目建设的工作计划，积极进行由世界银行援助建设的国家支付系统金融网的建设。在完成第一阶段招标、评标工作后，又参加了电子联行与支付系统过渡方案的研究，提出了在CNAPS试点期间用NPS为EIS提供备份主站功能的方案；同时，又完成了第二步标书编写，并通过了世界银行的审核批准，于1994年12月底正式开始了第二轮招标。

(四)软件开发成果显著。圆满解决AS/400同城清算系统的通讯、冷备份等方面的难关，使系统达到预期效果，并于1994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使同一城市各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算通过计算机系统处理，减少了在途资金的占压。在完成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软件开发后，又着重开展了项目的推广工作，目前，该系统已推广到近50个分行；完成人事办公业务处理系统的软件开发，用户操作培训工作；顺利地开展了自己开发的办公自动化(OA)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同时，由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负责的“八五”攻关专题、子专题按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落实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保证电子化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推进1993年票据自动清分项目和同城清算项目的实施，完成1994年清分系统的选型工作；网络建设也取得进展，完成3个无线网的电测审查和方案论证工作，完成5个区域网建设，并投入运行；召开了9省短波通信网论证会，直接参加了两个省网的建设。

(二)参与编制了1994年度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建设计划草案，开展了计划项目落实与调研工作。成功地召开1994年度人民银行系统设备选型会，50个分行的代表参观和听取了70余家厂商的产品介绍和新技术交流，收到较好效果。完成了同城清算区域网建设、统一外汇市场、办公自动化项目设备的商务谈判工作。

(三)加强对电子化资金的管理。认真清理了自1987年以来国家投入的25亿电子化贷款的使用情况；在1994年8月福州设备选型会上补办了1992年至1994年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采购电子化设备的贷款手续，回收贷款2亿元资金，启动了1994年计划；并为各人民银行分行在科技处长会上现场办公，两天之内为44个分行办理了1994年计划贷款。

(四)面对人民银行系统，组织了计算机应用新技术介绍会、系统集成和计算机网络研讨会，举办了微机房环境，清分系统配备AS/400计算机、财税、英语、科技干部中央银行业务培训班，以及各种技术讲座，研讨会10多期，参加人员达300多人，有力地推动了金融电子化建设。

(五)维修工作向新领域扩展。在1993年调查和确定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了防雷工程，在部分地区安装了防雷器；1994年11月四川举办了防雷技术讲座会，来自人民银行13个省分行和38个地市分行的65位代表出席了会议，积极推动了防雷工作；加强对各人民银行分行机房建设的管理，承担了人民银行总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和维修工作，保证了电子化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顺利完成1994年人民银行系统近280万笔报单的录制和对帐表下发工作；开展了人民银行新行号簿的编印、下发工作；完成了更换联行密押等工作。

三、提高素质、强化替理、增强为电子化建设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一)强化内部管理。制定了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10项工作标准和职工日常行为规范，使内部管理更加有序。

(二)开展岗位练兵。成立岗位练兵小组，制定计划，把提高素质、岗位练兵作为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岗位练兵同提高职工素质、实行标准化工作、岗位量化考核相结合，促进了电子化主战场建设。

(三)加强宣传工作。利用板报、简报、《金电之声》等形式及时反映总行领导要求、电子化建设重点项目进度、各处室动态等；完成《支付系统专题文献集锦之一：国外支付系统介绍》编辑工作；主办《金融电子化》杂志，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系统介绍金融电子化的政策指导、行业管理、技术应用与开发等内容，对金融电子化建设事业起到了有力的宣传鼓动作用。

(张劲松)

【中国金融工会】

一、主要工作情况

1.初步完善了垂直领导体制

自1992年3月成立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以来，到1994年底，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全部组建了金融工会并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93年10月，中国金融工会首次独立组团参加工会“十二大”。

2.实行了系统内工会经费自管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中国金融工会自1993年第4季度起，实行工会经费自行管理，人民银行专门下发了银发(1993)222号文件，具体规范了金融系统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

3.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是制定了配套的法规性、指导性文件，用以规范金融系统的工会工作；二是在金融体制改革中，不断提高参与水平，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各项利益；三是组织职工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化，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四是广泛深入开展以文明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五是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二、近几年劳模表彰情况

按照银发(1984)203号和银发(1992)36号文件精神，金融系统每3年进行一次“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和“全国金融先进单位”的评比表彰，自1979年恢复中国金融工会以来，共表彰金融系统劳动模范2768人；金融系统先进单位1759个；授予“全国金融卫士”9人。金融系统职工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3人。

三、1994年金融系统授予“全国金融卫士”情况

刘玲英，女，1963年出生，浙江省云和县云和镇信用社局村分社会计。1993年12月22日与持械入社行抢的歹徒英勇搏斗，在右眼球被歹徒挖出的情况下，仍死死护住保险柜钥匙，用鲜血和生命保卫了国家财产。1994年5月13日被授予“全国金融卫士”称号。

刘东东，男，1975年出生；黄志旺，男，1973年出生，生前均为中国银行陕西省榆林市支行凯歌楼储蓄所职员。1993年12月18日下午，正值两人当班时，突遇歹徒持械入所抢劫，刘东东、黄志旺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与歹徒进行了殊死的搏斗，誓死保卫国家财产，最后被歹徒凶残地割破喉管双双壮烈牺牲。1994年6月22日一同被追授为“全国金融卫士”。

徐国梅，女，1972年出生，湖北省宜昌县鸦鹊岭信用社石桥储蓄所会计。1994年3月16日中午与入社行抢的歹徒进行英勇搏斗，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仍机智顽强地与歹徒周旋，最后将歹徒反锁在院内，并在过路群众的帮助下，把歹徒抓获。1994年9月22日被授予“全国金融卫士”。

(王海光)

【外汇管理工作】

外汇管理系统在全面推进外汇体制改革过程中，做了以下工作：

1.认真制定改革实施办法，妥善安排过渡措施。先后制定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等10多个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下发了《关于外汇管理体制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过渡期内结售汇操作、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使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管理等措施，使过渡期内外汇业务有序运行，保证了二季度银行结售汇及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

2.开发中国外汇交易系统。制定了外汇交易中心章程和市场交易规则，奠定了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制度基础。到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22个城市入网，303家金融机构成为交易中心会员。市场运行良好，交易活跃，累计折合成交404.7亿美元，其中，美元成交了85元，港币成交183.5亿。

3.加强外资、外债管理。在放松经常项目外汇限制的同时，严格了资本项目审批，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制度；加强了对资本流出的管理，开展境外投资效益抽样调查，规定了在境外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管理；修订了《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组织了340家企业外债使用效益调查和短期贷款、借新还旧情况的专题调查；采用了信用评级发债制度，帮助有关机构成功地在海外发债。

4.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工作。在继续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基础上，1994年8月1日又推出了进口付汇核销制度，健全了外汇收支监管和统计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外汇流失，了解和掌握进口用汇及到货情况。同时，还认真清理了出口逾期不收汇，加强和完善管理。

1994年外汇管理还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认真制定改革实施办法，妥善安排过渡措施。先后制定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等10多个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下发了《关于外汇管理体制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过渡期内结售汇操作、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使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管理等措施，使过渡期内外汇业务有序运行，保证了1994年二季度银行结售汇及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

2.深入宣传改革，及时调研、处理新体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全系统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外汇改革，加强人员培训，重视调查研究新体制运行情况，并根据银行、企业反映的材料及

时向上反馈有关情况。1994年5月中旬召开了外汇指定银行会议，总结前一段工作，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同时，组织人员到银行业务柜台进行业务指导，共同研究解决操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3.开发中国外汇交易系统。制定了外汇交易中心章程和市场交易规则，奠定了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制度基础。到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22个城市入网，303家金融机构成为交易中心会员。市场运行良好，交易活跃，累计折合成交404.7亿美元，其中，美元成交385亿，港币成交183.5亿。

4.加强外资、外债管理。在放松经常项目外汇限制的同时，严格了资本项目审批，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制度；加强了对资本流出的管理，开展境外投资效益抽样调查，规定了在境外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管理；修订了《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组织了30家企业外债使用效益调查和短期贷款、借新还旧情况的专题调查；采用了信用评级发债制度，帮助有关机构成功地在海外发债。

5.着手建立新型的外汇储备管理体制。实行新体制后，国家外汇储备的数量增加，结构有了变化，这就对外汇储备的管理和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实行了储备集中管理和相应的经营制度，开始建立经常储备和战略储备制度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保证了国家外汇储备的安全、流动、增值。

6.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工作。在继续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基础上，1994年8月1日又推出了进口付汇核销制度，健全了外汇收支监管和统计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外汇流失，了解和掌握进口用汇及到货情况。同时，还认真清理了出口不按期收汇，加强和完善了管理。

7.完善了外汇收支统计工作。外汇体制改革后，外汇统计的口径、渠道以及内容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原有的统计制度已不能适应新体制的要求。为此，根据新的要求，调整了统计方法，细化了统计项目，并建立和健全了适应新形势的统计分析制度，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8.加强了外汇查处工作。针对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外汇管理系统重视查处工作，强化了查处职能，做了大量的工作。在1994年下半年，先后派出了10个调查组，在全国范围内对结售汇、外汇期货和金融监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重点查处了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买卖活动，维护了金融和外汇秩序的稳定。

9.对原体制遗留问题进行了收尾工作。在银行、企业的配合下，清理了外汇帐户、额度帐户和移存帐户，停止了移存和反移存业务。并对剩余留成额度拟定了收尾方案，已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外汇券已停止流通并确定限期兑换。这样，到1994年底原体制遗留的问题已基本得以解决。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币汇率】

1994年，我国汇率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以下简称“汇制改革”)，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改革前，人民币汇率是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官方汇率自1991年4月起，改固定汇率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由中央银行根据我国的出口换汇成本、国际收支状况及国际外汇市场变化等经常对汇率进行微调。当时，中央银行每天对外公布美元、港币等22种主要货币的外汇买卖价格、外钞买入价及汇率中间价，银行挂牌按此汇率办理对客户的外汇买卖。同时，以全国18个主要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的加权平均价，还生成一个随行就市的市场汇率。官方汇率指导计划内的外汇交易，市场汇率指导计划外的外汇交易，这两种汇率间的差价便是外汇额度的价格。并且，由于外汇调剂市场条块分割，导致各地(调剂)市场汇率也不尽相同。这种状况刺激了外汇投机、汇率波动，不利于企业成本核算、生产经营。中央银行通过指导序列和最高限价等行政手段，干预市场汇率。

1994年的汇制改革，从1月1日起，实现了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轨，中央银行不再制定汇率，而是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公布汇率。第1季度，中央银行每天根据全国18个主要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的加权平均价公布汇率。4月4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运行，中央银行每天根据上一日该市场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加权平均价公布基准汇率，并参考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公布人民币对西方其他几种主要货币的基准汇率。外汇指定银行在此汇率基础上，在中央银行规定的幅度内对外挂牌(即“挂牌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中央银行通过外汇公开市场操作，吞吐外汇，平衡供求，稳定汇率。

现行汇率制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市场汇率。汇率是在外汇市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中央银行对汇率采取财政、货币政策调节，并辅以市场方式干预，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汇率水平基本由市场的外汇供求关系决定。

2.单一汇率。现行汇率适用于国内所有外汇交易，随着外汇留成与上缴制度的取消，银行结售汇的实施，相应取消了适用于计划内外汇交易的官方汇率。

3.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为了保护我国初级外汇市场的发育，维持汇率稳定，为企业创造一个安定的经营环境，目前我国外汇市场汇率浮动还有限制，如银行之间及银行与客户之间都只能在基准汇率上下规定的幅度内浮动。这种限制有利于防止在外汇市场还不成熟的情况下，汇率发生

剧烈的波动，减少汇率风险。

1994年人民币汇率由于外汇市场供给持续大于需求，保持了基本稳定且略有升值，由并轨之初的8.70元人民币换1美元，升至年底的8.45元人民币换1美元，回升了近3个百分点。

虽然1994年国内通货膨胀率高达21.7%，但由于通货膨胀主要是生活资料价格上涨、前几年投资膨胀的滞后影响等因素混合作用的结果，对外汇供求没有产生大的影响。而偏紧的财政、货币政策有效地抑制了过热的外汇需求，奠定了人民币汇率稳定的基础。企业人民币资金紧张，本外币利差较大，而市场外汇供给充足，汇率稳定，促使企业积极结汇，收回人民币资金，减少利差损失，这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外汇供大于求的趋势。于是形成人民币内外币值逆向变动的现象。

(管 涛)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其中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取消企业的外汇留成和上缴制度，实行银行结售汇制。所谓的结汇是指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必须将规定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按照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新的结汇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结汇的范围宽了，要求更严格了。除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和几项经过特殊允许的外汇收入以外，其他外汇收入都要求结汇；二是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制取代了中央银行结汇制，外汇指定银行可将本币资金运用和外汇资金运用结合在一起，根据各自本、外币的资金头寸、经营特长等，统筹安排本外币业务，形成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三是中央银行改变了过去外汇人民币占款敞口供应的做法，限制了基础货币的投放，中央银行可以自主地按照货币政策的要求，决定投出本币买入外汇或抛出外汇收回本币。

所谓售汇是指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需用外汇，可按规定持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售汇制也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以后，外汇来源渠道集中了，用汇统一由外汇指定银行售出；二是取消了用汇的计划审批，用汇手续比以前简化了，用汇也更方便了；三是过去由外汇管理部门承担的大部分批汇工作转由外汇指定银行审核、支付，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理进一步放宽。

银行结、售汇制运行一年以来，情况良好，对于促进对外经贸的发展，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保证了国家外汇供应，增加了国家的外汇储备。1994年4—12月，全国银行累计结汇857.7亿美元，售汇519.5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338.2亿美元。

2.促进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银行结、售汇制，改变了原来的中央银行结汇制，由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制取代，促使外汇指定银行将本、外币资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以形成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

3.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由于取消了外汇上缴和留成制，取消了用汇的计划审批，用汇统一由外汇指定银行售出。企业用汇的手续比以前大大简化了，用汇也更方便，组织出口工作更加便捷顺畅。

4.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的进程。实行银行结、售汇制，经常项目下的对外支付限制已基本取消，企业凭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即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实现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的可兑换。

(孙鲁军)

【个人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由中国银行负责，按照1994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兑付外汇的程序和要求。境内居民因私出境探亲、定居、赴台湾、港澳地区会亲、自费留学、自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的用汇，凭有关出境批件，向当地授权银行，按当天挂牌汇率兑换。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凭公安部门核发的护照)申请兑换外汇，须向授权银行提交下列证明：本人工作单位(无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购汇证明；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登记卡；前往港澳通行证或来往港澳通行证；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出境定居者同时还须出示前往国家或地区居住证；出境朝觐人员须提供省级宗教事务管理局的批件和公安部门核发已办理签证的护照。

2.兑付外汇标准。(1)零用钱兑付标准：去澳门20美元；去香港40美元；去香港、澳门以外的地区或国家60美元。(2)出境定居：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抚恤金的人民币金额，可全部兑付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兑付200美元的，可兑付200美元；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凭境外定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每半年可兑付一次外汇；无工资收入的境内居民可兑付200美元。(3)出境留学。自费出境留学，其零用费用比照出境探亲的标准兑付外汇。(4)台属探亲、会亲。赴台湾探亲兑付400美元；赴港、澳地区会亲兑付150美元。(5)自费朝觐人员可一次性兑付750美元。(6)境内居民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授等，如邀请方不负担旅游零用费，可凭邀请函、电，工作单位证明及出境批件，按出境探亲零用费标准购汇；(7)境内居民交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按其组织规定标准购汇；(8)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须凭县或市级医院证明和单位证明(无单位的凭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开据的证明)，在200美元(含200美元)以内，由授权银行直接办理兑付。

(孙鲁军)

【结汇制】

结汇制是指境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必须将规定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按照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具体他说：

1.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须全部结汇给外汇指定银行：

(1)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2)境外贷款项下国际中标收入的外汇；

(3)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4)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包括海港、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5)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6)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

(7)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8)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9)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

(10)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的外汇收入；

(11)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12)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国外捐赠外汇包括境外的政府、企业和个人以及联合国所属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组织的捐赠或援助外汇。但是，捐赠或援助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可开立外汇帐户；

(13)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结汇的外汇收入。

2.境内机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根据会计制度按期结算实现的收入，应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具体地说，就是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对外勘测、设计、咨询、招标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可开立外汇帐户，收入为合同期内境外汇入的上述有关工程项目款，支出为境外上述有关工程项目费用，净收入按年结汇。

(2)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是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营代理进口业务的外(工)贸公司和经国家主管部、委、局批准，从事外轮代理、船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燃料代销、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版权代理、广告代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船检、商检代理业务的机构。上述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可向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收入为从事代理业务从境外收入的外汇，支出只能用于支付境外的有关费用；支付境内的有关费用，须结汇后用人民币支付，其净收入按季结汇。

代理出口项下的收汇，可由代理方向外汇指定银行结汇，也可将外汇原币划转委托方，由委托方办理结汇；代理出口项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委托方的，代理方应将出口收汇原币划转外商投资企业，这部分外汇收入可进入外汇帐户，也可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3)境内机构暂收待结或暂收待付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款等，可向外汇局申请，开立外汇帐户，净收入按年结汇。

(4)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行机构预付的外汇，可开立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收入只能是国外旅行机构预付的外汇，支出只能是境外旅游者因故不能旅游而退还的外汇款项。该帐户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该旅行社上一年收汇总额的3%，其余97%的收汇应全部结汇。

(5)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可开立暂收待付外汇帐户，其净收入按季结汇。

(6)经交通部门批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的远洋运输公司，经经贸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的外运公司和租船公司在境内外经营业务所收入的外汇，可开立外汇帐户，其净收入按年结汇。

3.下列范围内的外汇可不结汇，需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1)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并经外汇局审核的外汇；

- (2)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 (3)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4)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5)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 (6)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 (7)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

(孙鲁军)

【售汇制】

售汇制是指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需用外汇，可按规定持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对外支付，具体地说：

1.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1)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的管理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相应的登记文件和进口合同；

(3)除上述两项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

上述(1)、(2)项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规定比例内)、开保证金、尾款、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和出口项下的佣金(规定比例内)、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用汇，持(1)至(3)项规定的有效凭证或有关批准文件。具体地说，规定比例内的预付款，是指进口合同或进口信用证上标明的占合同总金额15%(含15%)以内的预付款。在此规定比例以内，银行可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单据予以售汇和对外付汇。对于超过合同总金额15%的预付款，银行应凭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予以售汇和对外支付。

规定比例内的佣金，是指合同或信用证上标明的占合同总金额5%(含5%)以内的佣金(回扣、折扣)即明佣及占合同总金额2%(含2%)以内的暗佣。在规定以内，银行可根据《暂行规定》，凭有关单据予以售汇和对外支付。对于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明佣和超过合同总金额2%的暗佣，银行应凭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予以售汇和对外支付。

境内机构在支付国际贸易项下的运费、保费时，可按(3)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向境内或境外的运输、保险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支付。

(4)代理进口项下的用汇，代理方持《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正本有效商业单据和正本有效凭证，由委托方将人民币划至代理方人民币帐户，代理方按规定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委托方持有上述正本有效商业单据和正本有效凭证的，由委托方按规定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原币划转代理方代理进口帐户；

(5)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外国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1)至(3)项规定的有效凭证；

(6)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协议；

(7)出口项下的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及退汇证明；

(8)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2.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出的支付清单先兑付，事后核查：

(1)进料加工生产复出口商品的进口，持外经贸部批准的进料加工合同；

(2)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3)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4)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用费、燃料供应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

(5)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3.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1)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款，须持进口合同、国外银行保函、发票的正本与复印件；超过规定比例的佣金，持结汇水单、出口合同、佣金协议的正本和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到外汇局申领售汇通知单，再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2)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所需的对外支付外汇，须持进口合同、对应的出口合同、进口发票及提单，向外汇局申领售汇通知单，再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4.境内机构下列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须持有关材料和购汇申请到外汇局申领售汇通知单，再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1)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须持国家主管部委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批件、协议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书；

(2)财政预算外的非贸易非经营性因公出国费用，须持国家授权部门批准出国的文件和已办妥签证的护照；

(3)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须持国家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批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对外联络或对外经营权的单位持境外邀请函和有关函件；

(4)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机构支付国外的考试费，须凭对外协议和国外考试机构提供的帐单和结算通知书；

(5)其他非贸易非经营性的用汇，须持有关部门的批件和有关协议、合同等；

(6)经国家民用航空总局批准的外航驻华代表或办事机构，其客货运费收入的人民币，须持售票清单和说明；

(7)在境外设立贸易或非贸易性质的代表处或办事机构，须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文件，开办费、支付清单及本年度经费预算；

5.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1)偿还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息、费用，持贷款协议和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2)境内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和债权机构支付通知单。

(3)经国家批准以外币支付的股息，持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书和完税证明；

6.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报，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

(1)偿还外债和外汇(转)贷款本息、费用，持《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书；

(2)境外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书；

(3)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4)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7.外国驻华使馆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签证费、认证费)要求汇出境外时，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外航驻华机构代办的客货运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须持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报,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8.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6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孙鲁军)

【银行间外汇市场】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化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的货币”的要求，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其中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建立银行间的外汇市场。这一市场无论从结构、组织形式，还是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以及管理调控等方面都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与国际规范化的外汇市场更加符合，具体他说，有以下特点：

1.银行间外汇市场是运用现代化通讯网络和电子计算机联网，为各金融机构包括中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提供外汇交易与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正式运行，不仅可以为各金融机构调剂外汇余缺服务，加快银行与企业的资金周转，为外汇资金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和银行结售汇制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系统，而且对于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推进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提供了有效的市场基础。

2.在市场结构上，目前外汇市场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客户与银行间的外汇市场，即外汇指定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外汇买卖市场。同时，为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的连续性，保留过去外汇调剂中心的做法，专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汇调剂的服务，外商投资企业买卖外汇的价格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加收0.15%的手续费，不实行差价的办法。这一市场是统一外汇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银行间外汇市场，包括外汇指定银行相互之间以及外汇指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外汇指定银行在结售汇过程中，会出现买超或卖超。这时，外汇指定银行就可以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来进行平衡。

3.在组织形式上，外汇市场实行会员制，凡是经过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同时又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成为外汇市场的会员。到1994年底，已有303家金融机构成为外汇交易市场的会员。会员的交易活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营买卖，另一类是代理买卖。自营买卖与代理买卖要严格分开。外资银行由于不能经营国内机构进口项下的银行业务，所以，只能在外汇市场作单向卖出外汇业务。

4.在交易方式和内容上，实行联网交易，到1994年底，已有22个城市入网。外汇交易市场只进行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现汇交易。由会员随时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资金清算是实行总中心与分中心两级清算制度，各地分中心负责当地会员之间的清算，总中心负责各地分中心的差额清算。

5.外汇市场的供求状况是决定汇率的基础，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人民币

对美元的加权平均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主要货币的变动情况，套算并公布人民币汇价。在汇率调控中，中央银行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货币政策等进行。当汇率出现非正常波动时，中央银行将适时入市干预，调节外汇供求，以保持汇率的稳定。

为了维护外汇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地进行和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部设在上海，负责提供外汇市场交易的清算和交易方面的服务。

自1994年4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运作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外汇供给大于需求，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且略有升值。据统计，从1994年4月到12月，外汇市场交易累计金额达407亿美元，其中美元成交385亿美元，港币成交183.5亿元。全国21个外汇调剂中心，外商投资企业卖出71.3亿美元，买入40.1亿美元，卖出大于买入31.2亿美元，外汇平衡有余。

外汇市场建立和运营一年来，显示出以下成效：一是保证了银行结售汇制度的正常运行；二是进一步改善了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合理的宏观调控，保持了汇率稳定，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三是促进了我国外汇与人民币之间横向的、合理的流动，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四是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推动了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的进程。

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外汇市场的各项法规，规范外汇市场的运作，健全汇率生成和调控机制。一是要增加外汇交易币种和交易工具，开办远期外汇交易，以使企业能规避外汇风险；二是完善外汇交易市场的法规制度，增加市场的透明度，使外汇市场更加规范化；三是改进中央银行干预外汇市场的操作方法，减少干预频度，提高干预效果，充分发挥市场在外汇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孙鲁军)

【外商投资企业买卖外汇】

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保留外汇帐户，外汇收入不结汇。同时，为了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的连续性，继续保留各地的外汇调剂中心，专门为这类企业的外汇买卖服务。

现在的外汇调剂中心是我国统一外汇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汇调剂中心的平衡已由地区平衡发展为全国范围内的平衡。外汇调剂与银行结售汇同属对客户外汇买卖，是一个大市场体系中的两种操作方式。

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查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资格。一般，企业只要资本金到位、履行了产品返销比例等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便可取得调剂资格。调剂中心按当天中央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加收1.5‰的手续费，为企业办理外汇买卖。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入网城市，调剂中心是与交易中心合二为一的，企业通过会员外汇指定银行作经纪人，直接进入银行间市场交易(此为交易中心会员银行的代理业务)，参与市场汇率生成。在非入网城市，调剂中心单独存在，专门受理企业的外汇买卖。外汇调剂先在当地平衡，当地不能够平衡的，最终通过中国外汇交易总中心综合平衡。

从1994年外汇调剂市场运作情况看，外汇供求状况良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出继续大于调入，外汇平衡有余，企业用汇有保障。

另外，有关部门正在考虑在条件成熟时，于适当时机将外商投资企业也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完善外汇市场运作。

(管 涛)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1994年7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8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办法规定，中国境内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从境外进口商品(包括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有价样品等)，以外汇向境外出口商支付的货款、定金、尾款及贸易从属费用以及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款、技术款等，应按照此办法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对进口单位发放“进口付汇核销单”，并负责对进口付汇核销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进口付汇核销具体手续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进口单位信用证、托收等项下的进口付汇，由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付汇时同步核销；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应当逐笔核销。进口单位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货物运抵境内，海关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验讫章退进口单位以备核销。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单位应当自货物向海关报关后一个月之内，持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付汇后，合同因故不能履行的，进口单位应及时将外汇调回境内，持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及进口付汇核销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付汇后，部分到货、部分退货的进口单位应当及时将剩余外汇调回境内。进口单位应当持结汇水单或收账通知及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合同、发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核销手续。

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应根据进口付汇核销单上填注的货到日期跟踪核销。因正常原因逾期未核销的，进口单位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书面理由；对无故逾期未核销及违反进口核销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及时催办并报外汇管理部门，由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罚款等处罚。

(孙鲁军)

【利用外债】

到1993年底，我国外债余额为835.73亿美元，在835.73亿美元外债余额中，中长期外债余额为700.27亿美元，比1992年末增长19.94%，占外债总余额的83.79%；短期外债余额为135.46亿美元，比1992年末增长24.25%，占外债总余额的16.21%。这一外债期限结构与1992年相比，短期外债占外债总余额比重上升了0.57个百分点。在外债余额增长和还本付息额增加的情况下，使中、长、短期外债保持合理比例，对于均衡还债，避免今后年份还本付息过分集中有重要意义。

在835.73亿美元的外债余额中，政府部门债务占25.59%；金融机构债务占49.5%；国内企业债务占13.4%；外商投资企业债务占11.51%。

在1993年外债中，除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外商业银行的贷款，我国在利用外国证券投资方面也有较大发展。到1993年底，我国已向海外发行债券达90亿美元，在东京、伦敦、法兰克福、新加坡、香港、卢森堡、美国等市场上都曾成功地发债；1993年共发行B股41支，总币值20亿美元；我国参与的海外基金大约有10种，总筹资规模约10亿美元。

1993年我国外债偿债率(指年偿还外债本息与年外汇总收入之比)为9.7%，债务率(指外债余额与年外汇总收入之比)为94.52%，分别比1992年的7.34%和90.68%有所增加。根据国际上通常的衡量数值，偿债率应小于或等于20%，债务率应小于或等于100%，因此，我国偿债率和债务率仍在国家宏观控制的承受范围之内。

在对外债务增长的同时，中国贸易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外债的偿还提供了保障。同时，中国的外汇储备不断增长，尤其是1994年底，外汇储备达516亿美元，比1994年初增加304亿美元，增强了对外支付能力。

但是，上述情况并不意味着中国可以无限制地对外举债。自1979年以来，我国外债余额一直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对外资的需求有增无减，外债的扩大快于国民经济发展，已是世界上第五大债务国，同时受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债务风险加大，还本付息负担加重。如由于1993年日元升值16.5%，使我国外债余额增加35亿美元。另外，我国已进入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偿债的压力在增加，因此，如何合理控制外债规模是当前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1994年我国外汇体制改革中，实现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的有条件可兑换，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政策基本来改变。今后对外债的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完善有关资本项目的立法，二是实行对中长期外债的余额管理，提高使用外债的效益；三是开展项目融资；四是实行对外借债的信用等级制度；五是继续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对外举债的管理。

(周莹若)

【外商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之一。截至1994年底，外商在华实际投资累计达955亿美元，其中1994年实际投资金额为337亿美元。

1994年我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坚持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的政策，完善了涉外经济立法，公布了一些与外商投资管理有关的进出口、外汇、劳动等方面的规定。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47490个，协议外资金额814.06亿美元，虽然均比1993年有所下降，但外商实际投资额比1993年增长三成以上。外商投资项目的质量也显著提高。截至1994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21718个，绝大部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销售额和利润率逐年增加。

综观1994年的外商直接投资呈以下几个特点：

一、1994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活跃，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力量。全年进出口总值达8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7%，净增205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4.3%提高到37%。出口347亿美元，增长37.6%；进口529亿美元，增长26%，进出口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1994年新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大幅度增加。目前我国累计开业的外资企业达10万家，吸收就业人数超过1400万人。外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三、从外商投资的国别(地区)上看，港、澳、台地区对大陆的投资有所下降，而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德国等国家的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资金到位率明显提高。

四、投资结构继续改善，档次与水平提高。在1994年吸收的外资中，能源、交通等大型项目增多，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领域成为外商投资的新热点。以炒卖、投机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基本得到控制。工业项目占外商投资总额的70%，比1993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大大增多。平均每个项目的协议金额达到171万美元，比1993年的133万美元提高了近30%。

五、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高潮迭起。1994年跨国公司在北京投资数相当于1993年的3倍，其中有美国施乐、福特，德国西门子、拜尔，日本三洋、松下等。而上海更有146家跨国公司投资281个项目。跨国公司的投资，加速了我国投资结构的改善和一些重要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扩大了我国的外资来源，现在已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我国投资。

六、整体效益有所提高。在长江三角洲，八成以上三资企业盈利。北京外资企业效益增长幅

度远高于产值增长幅度。日商在华投资企业有80%以上获得成功。外商投资企业在调剂中心调出的外汇比调入的外汇数额要大，外商投资企业整体外汇收支平衡有余。

七、外商投资方式向多样化发展。国际金融资本看好中国，不仅外国商业银行来华拓展业务的欲望十分强烈，而且西方各种养老基金、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等也积极地寻求来华投资。

事实表明，1994年的经济改革和宏观经济调控对于吸引外资总体上是有利的。有些新出台政策的配合措施没有及时跟上，有的合资企业中方配套资金不足等问题是1994年吸收外资中的不足之处。今后我们总的方针是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改善结构，提高水平。要依靠产业政策引导好资金投向，多举办技术含量高的项目，使外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有机结合，收到互惠互利的效果。

1995年我国将公布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目录，在基础设施、支柱产业以及大型机电项目、农业开发等国家鼓励的、技术含量高的领域，更多地吸引外商投资，同时引导外资向我国中西部投资，促进我国经济全面、均衡的发展。

(周莹若)

【海外投资】

海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投资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到1994年6月底，我国共批准境外投资企业4571家，中方总投资额为52亿美元。其中，海外非贸易性企业有1704家，中方投资17亿美元，贸易性企业有2853家，中方投资35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最大的母国之一。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涉猎诸多行业，除贸易领域外，投资项目以资源开发为主，制造业、服务业为辅。海外投资遍布134个国家或地区，投资对象以美、加、日、西欧、香港为主。在非贸易投资中，投向发达国家13.2亿美元，投向发展中国家3.67亿美元。

目前境外投资形式主要有：国际合资经营企业、国际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国际合作开发、购股、参股六种形式。

为使我国海外投资实行规范化和法制化，1989年2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同年3月6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来源审查，对投资资金的汇出和回收、投资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汇回的监督管理；对境外资金转移和增资再投资活动管理。

对投资外汇风险审查主要包括投资所在国的国际信誉及投资风险等级，投资所在国的法律制度以及外汇管制状况，投资所在国的货币风险，汇率、利率变化趋势以及投资回收情况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应主要是投资者的自有外汇。

对境外投资企业汇回利润保证金的管理有以下几项措施：1.在汇出投资资金或实物运出前，投资者应按汇出外汇资金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如确有困难的，必须有书面承诺。2.境外投资的利润或其他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调回境内，按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未汇回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时完成利润计划或经营亏损的报告书。如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不属于政治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理由，将依法处理。

对境外投资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境外投资项目经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正式批准后，投资者应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管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意见

和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投资者应汇出外汇资金的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建立档案。境外投资企业建立后，投资者应向外管部门定期报送境外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境外投资企业就地筹措资金、自主对外担保，境内企业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企业担保。股本变更、转让应事先报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停业应将外汇资金调回境内，不得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

(周莹若)

【外债统计监测】

我国于1987年开始建立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公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为了完善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1989年11月15日又公布并实施了《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及《外债登记实施细则》，使我国外债信息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根据上述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的统计监测系统，并负责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我国外债统计监测是以国家对外债实行全面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电脑化数据处理为特征的。境内单位借外债后，必须到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纳入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内实行全程跟踪。目前外债统计电脑系统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市一级分局和各地市二级分局等三个层次组成。通过电脑查询可获得全国及各省市系统债务情况，包括签约金额、提款日及提款金额、币种、付息日的利率、付息额、还本方式及偿还金额、债权人类型及国别等。经过电脑处理可全面反映全国外债的总量增长、分布、形式、结构和趋势，为国家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外债登记管理的范围一是直接外债登记管理，二是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直接外债登记管理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其它机构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买方信贷、外国企业贷款、发行外币债券、国际金融租赁、延期付款、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等十几种债务形式。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的范围是境内机构对境内机构的外汇负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和境内机构将直接外债在国内的再转给国内企业。这样在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不论是直接向境外借款，还是向境内机构进行的资金融通，都要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债务登记，纳入统计监测系统的控制范围，有利于各地区、各部门从外汇流入、流出情况综合考虑本地区、本行业的负债能力和发展规模，有利于国家对全国外债的合理控制和全面管理。

为了使外债信息更准确和及时，我国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如领取《外债登记证》、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开立外债专用帐户，还本付息开具《外债业务核准件》，外债登记部门和开户行双线核对，对屡次迟报、误报的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等，以保证统计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

实行外债登记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汇管理分局，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及受托的各分支局。在京的中央部委及其所属企业、各国家专业银行总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实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当部级的大公司等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各地方企业、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中央驻地方单位，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办理登记。

1994年出台的外汇体制改革措施中，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理放宽，对资本项目及对外债管理仍贯彻管严管紧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中指出，在外债方面，“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外汇体改的要求，在1994年继续加强了外债统计监测工作，根据《结汇、售汇、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下发了《新体制下完善外债(汇)贷款管理的通知》，起草了《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帐户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对贷款帐户、还本付息帐户及购汇还贷的管理。这些规定，保证了在外汇新体制下外债统计监测制度的顺利实施。

(周莹若)

【外汇券停止流通】

外汇券，又称外汇兑换券，是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七十年代末，中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旅游业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发展，来华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增多。当时国内商品匮乏，许多持有外汇来华的外国人及侨胞难以从市场买到他们所需要的商品。长期在中国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也遇到类似问题，当时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也不尽合理，于是出现在黑市换人民币的情况。在当时计划经济条件下为满足对这部分人的商品供应并及时收回外汇，国家将紧俏商品集中起来在一些专卖店如友谊商店组织特殊供应，来解决这一问题。作为这种特殊购物支付凭证的外汇券就应运而生了。1979年，国务院颁发98号文件，确定发行外汇券。1980年4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从此，外汇券成为人民币的代用券，面值分为100元、50元、10元、1元、5角和1角6种，与人民币等值。这样，既维护了来华外国人和港澳同胞的利益，便利他们旅游购物支付各种费用，又避免了套汇和套购短缺商品，也便于计算收汇单位的外汇留成。

根据发行外汇券的规定，外汇券只限在中国境内指定的范围使用。短期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驻华外国机构及其长驻人员等在下列范围内购买物品或支付费用时，必须使用外汇券：(一)专门接待上述人员的旅行社、友谊商店；外轮公司，工艺美术服务部、文物商店、外贸中心和进口商品专柜；(二)专门接待上述人员的宾馆、饭店和俱乐部；(三)支付国内外火车、民航、船票款及托运行李、物品费用；(四)支付国际电讯和托运国际包裹的费用。

在外汇券流通近十四年的历史中，它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的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商品供应日益丰富，外汇券的作用逐步减弱，开始悄悄地退出历史舞台。

1993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宣布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199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外汇兑换券流通和使用问题发出通知。其主要内容是：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精神，自1994年1月1日起外汇券停止发行，目前已发行和流通的外汇兑换券仍照常继续使用，可以用于购物，也可以用于支付费用。任何收取外汇兑换券的商品不得擅自涨价。如因其他原因需要调价的，必须经过价主管部门批准。2.原批准收券的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及其存款，按1993年12月31日的官方汇率折成美元，并按结汇当日公布的汇率结汇。3.1994年1月1日以后，原批准收券的境内机构仍可按原有关规定收取外汇兑换券，按1993年12月31日的官方汇率折成美元，并按结汇当日公布的汇率结汇。4.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以继续使用，也可以凭本人护照或有关身份证件，按1993年12月31日的官方汇率向中国银行兑回外汇；已携出境外的外汇兑换券，凭本人护照或有关身份证件

到当地中国银行兑换外汇。

通知公布后，社会平静，市场稳定。至1994年底，已发行的外汇券在流通中大部分回笼，只有少量外汇券还在市场流通，已有条件按原定计划完成此项改革。199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并就与此项工作有关的问题作了如下规定：1.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兑换券仍可以流通使用，或按此公布的规定兑换成外汇或人民币。2.从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兑换券停止在市场上流通。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均不得再用外汇兑换券标价、收付、结算。3.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结汇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结汇。4.外商投资企业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并存入其外汇帐户。5.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凭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到中国银行兑换美元；如兑换其他币种的外汇，还须持原外汇兑换水单。6.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已携带出境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到当地中国银行，按我国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或到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办理托收。7.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允许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8.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外汇兑换券持有者可以到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兑换；1995年1月1日以后只能到中国银行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期截至1995年6月30日。

至此，外汇券彻底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退出了流通领域。

(周莹若)

【综述】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姚振炎

国家开发银行自1991年3月正式成立以来，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国家开发银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一、圆满完成国家开发银行的组建工作，内部建设步入正轨。一是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完成了对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机构的合并和人员的调整，筹备组建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10个经营性子公司。二是按照国务院批准开发银行的机构编制方案，明确了内部职能机构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划分，初步理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干部配备基本到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已逐步走上正轨。三是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合同标准文本。政策法规、综合计划等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全行性的规章制度，促进各项工作向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工作的完成，不仅为全面开展各项业务奠定了基础，也有效地推进了金融体制和投资体制的改革。

二、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开发银行成立以后，就承担起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的任务，贷款资金主要在国内金融市场筹集。1994年，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共发行金融债券758亿元，请领资本金100.13亿元，为国家重点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在积极筹措国内资金的同时，开发银行稳步开拓国际筹资渠道。199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开发银行5000万美元筹资条件，开发银行正式向韩国产业银行和日本兴业银行发出5000万美元银团贷款筹资授权书。

坚决贯彻国家产业政策，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贷款824亿元，在下达的基本建设贷款资金计划中，有90.1%安排在开发银行承贷的427个大中型项目上。1994年开发银行承贷的大中型项目特别是107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上半年达到50%以上，年底前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好于往年。

为了保证重点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代理行的努力下，一是将分期筹措的入帐债券资金，以最快速度供应到项目；二是清理和压缩了年初计划原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安排的小型项目，集中资金保大中型项目(小型项目资金由原来的20%压到9.5%左右)；三是对划转开发银行贷款的政策性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和收尾、投产、续建、新开工的顺序进行排队，有力地保证了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资金供应。

三、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94年开发银行努力发挥对承贷项目投资总量和结构的控制、调节作用，并在工作中坚持做到“五严格”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发放贷款，不准突破；二是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确定贷款投向，对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的，尤其是“瓶颈”产业和今年建成投产的项目，优先保证资金供应；三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坚决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新开工项目发放贷款；四是严格检查地方、企业等出资者的投资规模、资金到位情况；五是严格审查项目贷款条件，在审查项目总体条件(技术、设备、市场、建设条件、投资方式等)的基础上，重点评审资金条件和还款能力。

为进一步了解掌握“拨改贷”资金使用和1994年投产重点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开发银行与有关单位组织了17个调查小组，分赴29个省(区、市)，对162个大中型项目进行专题调查，写出了调查报告，为国务院和经济综合部门进行宏观决策提出了建议。

四、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贷款项目评审工作。为搞好项目评审，开发银行对项目贷款条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评估，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为提高贷款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开发银行参照世界银行的运行模式，建立了贷款委员会，主要是审议各信贷局对基建大中型和技改限额以上项目、以及国务院交办项目提出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在总体审议项目的政策性、必要性和工程技术可靠性等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对项目投资总额的准确性、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及还本付息能力、承诺贷款数额的合理性及还款保障条件等进行审议。

实践证明，贷款委员会实行严格的项目评审制度，有利于保证开发银行的承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投资规模；有利于强化法人的还贷意识，建立项目法人约束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推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有利于防止钓鱼工程，开发银行的项目评审制度，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肯定。

五、基本理顺委托关系，确保汇路畅通。开发银行由于没有分支机构，贷款资金的拨付业务主要委托有关专业银行办理。1994年，开发银行先后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建立了委托代理关系，明确了相互间的责、权、利。在各行的支持下，委托代理业务开展顺利。政策性银行委托代理业务是一项新工作，没有现成的会计核算办法可循，财会局与代理行及行内会计专家共同努力，研究制定了委托代理会计核算制度，使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顺利展开。为了保证开发银行委托贷款资金顺利到位，减少在途损失，各有关业务局密切协作，互通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1994年，开发银行贷款资金汇路基本畅通，800多亿元贷款资金到位顺利。

六、基本完成了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1994)22号文件的要求，开发银行成立了清理债权债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原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理工作从1994年4月份开始，历时9个月，全面清理了原国家专业投资公司6年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共清理资金827亿元，清理项目4481个。对开发银行、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划分，确定了项目划分方案和财务划分方案，办理了划转手续。

原国家投资公司债券债务的偿还工作也取得了成效。1994年到期的债券本息58.57亿元，已全部按期兑付。通过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总结和积累了不少经验，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七、逐步开展了外事和国际金融业务。1994年，开发银行共接待了140多家国外银行、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企业集团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来访，多次接待了世界银行的有关人员。同许多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并进行了一些实质性合作。与日本、韩国、加拿大的11家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与37家外国银行正式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在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商业性贷款转贷方面，初步完成为地方代筹5000万美元国际商业贷款项目评审和对外筹资工作：积极为秦山核电二期、大亚湾核电二期、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承做出口信贷工作，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英国西商银行签订了大亚湾核电二期的融资条件协议，与美国进出口银行进行了实质性谈判；努力争取成为境外贷款的转贷机构和对外窗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已同意开发银行承做第三批日本协力基金项目江西九江电厂的转贷工作。经过努力工作，美国穆迪公司对开发银行的债信评级工作已经结束。

八、积极梳理外部关系，建立了工作和信息渠道。1994年，开发银行领导和有关厅局主动拜访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外经贸部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进行工作衔接；与中办、国办、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金融机构建立了信息交换渠道，对外宣传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还与各省(区、市)驻京办事机构进行了联络，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开发银行与项目单位尤其是大中型及限上项目单位的联系不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建设进度的跟踪管理也初见成效。

【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于1994年3月正式成立。国家开发银行对由其安排投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总量和资金结构配置上负有宏观调控职责。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根据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一)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

(二)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

(三)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等；

(四)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

(五)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

(六)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核拨。总部设在北京。随着业务的发展，在国内项目比较集中的地区或重大项目驻地设置分支机构，在国外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其政策性贷款的拨付业务，优先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总部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部门。经国务院

批准设立监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国家开发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领导人由国务院任命。

【信贷资金管理】

1994年，开发银行用于发放贷款的信贷资金，除财政部核拨的注册资本金外，主要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内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等发行金融债券。当年，财政部实拨资本为98.6亿元，发行金融债券758亿元。

一、建立委托关系，理顺信贷资金拨付渠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对其政策性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优先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1994年4月22日，双方在北京签订了《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协议书》，受托方主要代理下列事项：1.监督借款合同的执行；2.办理贷款和资金拨付等业务；3.监督贷款的使用；4.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随后，根据信贷业务发展需要，又先后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各有关委托业务代理行总行分别结合各行实际，制订了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办法。

二、建立规章制度，确保信贷资金稳健运营。1994年5月，开发银行制订了《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与业务运行程序规定(试行)》明确了行内各职能部门的业务职责分工。1994年9月，颁发了《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和统一核算的基本原则。

在开发银行内部，规范了信贷资金的运作程序。对外资金调拨直接汇到委托行的经办行，简化了中间环节，缩短了在途时间。同时，也要求委托经办行在具备开发银行计划、合同副本等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借款单位拨付资金，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

三、建立保障制度，保证信贷资金按期回流。为保证信贷资金按期回流，使贷款回收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回收暂行办法》。对1988年以前“拨改贷”和1989年以后的经营性基金，根据国家计委年初计划确定的回收再贷计划，经过开发银行和有关代理的努力关代理行的努力，到年底实际回收贷款12.6亿元，比1993年增加了一倍。

(徐鸣遥)

【贷款项目评估和审议制度】

为实现贷款项目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开发银行成立不久就设立了贷款委员会，由分管副行长任主任委员，其他副行长、三总师及办公厅、政策法规局、综合计划局、财会局、资金局、国际金融局、后评价局和稽审局的负责人任委员。贷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要则》等作为项目评估和审议的依据。8个信贷局设置相应的项目评估处，负责对项目的具体评估工作，在局内评审小组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其中对小型项目的资金配置意见，会签综合计划局后报主管行长审定；对基建大中型和技改限上项目及国务院交办项目的资金配置意见，会签综合计划局后报贷款委员会集体审议。

1994年，开发银行共召开了12次贷款委员会会议，对国务院交办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转来的90个大中型项目和限上项目进行了贷款条件审议，并对其中7个项目进行了复议。实践表明，贷款委员会集体审议贷款项目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它主要在以下方面发挥了作用：

一、促进转变观念。在审议项目时，强调既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意图，又要注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认真测算项目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对项目产品市场的预测分析和对项目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的分析，已成为贷款决策中的主导因素。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在经过审议并承诺贷款的项目中，农业、能源、交通等“瓶颈”产业的项目作为重点得到大力支持。1994年煤炭、电力、交通、化肥四类项目占承诺贷款总额的87.6%。

三、注意从投资来源上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在审议项目时，重点对项目总投产额的准确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进行分析。坚持总投资打足原则，从动态观点来测算项目总投资需求，即物价、汇率、利率等变化因素对总投资的影响，同时考虑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投资、铺底流动资金。这样，既有利于从资金来源上控制项目的总投资，又为开发银行对项目承诺贷款和编制资金配置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注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防止资金缺口或钓鱼工程的发生。在审议项目时，注意分析项目单位各类资金来源渠道的可靠程度，对其中资金来源不落实的项目，建议有关部门暂不批准新开工，对有些项目可研报告建议不予批准。

五、积极提出政策建议，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对一些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差的项目，专门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建议从税收、价格、专项贴息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并落实贷款

担保，以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

六、注意项目同步建设和规模经济，保证项目总体投资效益的提高。在审议项目时，从保证建设项目及时发挥整体效益出发，注重配套工程的协调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经济规模。

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推动项目建立业主责任制和企业资本金制度。在审议项目中，要求项目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对于偿债能力差的老企业，建议以新项目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法人企业必须按规定有一定数量的注册资本。

(高明刚)

【农业贷款】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22号文件精神和农业政策性范围广、农业资金渠道多、开发银行农业信贷资金有限的实际情况，农业信贷资金主要围绕国家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及农业部提出的到2000年增加四个“1000”(即粮食增产1000亿斤，棉花增产1000万担，肉类增产1000万吨，水产品增产1000万吨)的奋斗目标，为粮食上台阶和增加农产品供给，突出重点，办成几件大事、实事。在具体项目安排上，按照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办法，努力做到政策、规模和效益三者统一。

一是调整信贷结构，使安排的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如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棉项目，1994年安排的贷款占当年农业贷款总额的34.9%，加上其他农业基础设施，所占比重接近50%。中西部地区投入增多，贷款规模占农业贷款的58%。

二是加强项目的评审工作，减少资金投入的风险性。为确保资金安全，坚持严把评审关。对每个贷款项目，一般都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可行性以及担保单位的可靠性，采取层层把关，逐级负责，认真评审。对于一些政策性强、规模大而经济效益又不太好的项目，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确保资金安全。

1994年，开发银行共安排农业贷款项目299个，发放贷款19.03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37个，占当年实际贷款的40.4%；新开工项目162个，占开行当年实际贷款的59.6%，贷款资金全部在年内到位。

(林志英)

【林业森工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林业森工贷款13.24亿元，安排大中型项目20个，小型项目66个。

林业森工政策性贷款主要支持了全国7大片国有林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基本建设。这7大片国有林区是：黑龙江森工总局所属的大兴安岭和完达山林区、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公司所辖长白山林区、四川省雅砻江林区、云南省金沙江林区、新疆天山西部和阿尔泰林区。重点支持木材采运项目和综合利用森林资源的制浆造纸、人造板及以林产化工为主的林产工业项目，促进林业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对国有林区的贷款以扶持建设带动本地区林业发展的大中型林产工业项目为主，重视速生丰产林基地、原料林基地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的建设。

(叶 森)

【交通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交通行业贷款151.80亿元，安排大中型项目53个，占交通行业贷款的94.64%，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铁路大中型项目完成正线铺轨2662.9公里，站线659.6公里；新增生产能力正线1235.6公里(新线129.8公里，复线1105.8公里)。其中，兰新复线完成正线铺轨708.4公里，站线80.9公里，新增生产能力(复线)939公里，预计1995年将投入运营；京九线完成正线铺轨1144.9公里，站线290.5公里，预计1995年将全面铺通；南昆线完成正线铺轨65.7公里，站线13.5公里；宝中线完成正线铺轨145.5公里，站线64.5公里，预计1995年将投入运营。

水运建成泊位52个，新增生产能力1810万吨。其中内河建成中级泊位9个，小型泊位4个，新增生产能力255万吨。秦皇岛煤四期完成投资10850万元，码头沉箱完成74%，装卸作业线设备基础基本完成，港池航道加深部分完成75万立方米；青岛港前湾一期工程完成投资7946万元，收尾工程已全部完成，煤码头装卸设备全部完成并正式移交生产单位。

公路新增里程609公里，其中高速路209公里，汽车专用路161公里，一般二级路195公里，一股三级路44公里。开发银行投资较大的成渝公路重庆段完成投资56399万元，路基已全部完成，新改建公路里程56公里，累计完成开挖土石方1109万立方米，填方1039万立方米，1994年已初步通车。

民航大中型项目跑道竣工8900米，其中武汉天河机场3000米、张家界机场2500米、三亚凤凰机场3400米，候机楼竣工45421平方米，其中武汉天河机场26417平方米，张家界机场4004平方米，三亚凤凰机场15000平方米。

(千 里)

【煤炭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的煤炭行业贷款125.49万元，其中108个大中型项目占贷款额的84.34%。这108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包括10个收尾项目、1个投产项目、73个续建项目、8个单项新开工项目、8个单项准备项目，以及华能精煤公司项目8个。

1994年开发银行支持的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大部分是续建项目，在承诺贷款时，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49个单项工程进行贷款条件和财务评估；评审了煤矸石电厂10个、水泥厂4个、矿井专用线项目7个。

开发银行煤炭行业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能源建设。在支持的煤炭建设项目中，一个建设规模1200万吨的项目已基本建成；另有6处单项投产，新增生产能力316万吨。

(沈 沉)

【石油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石油行业贷款24.99亿元，安排建设项目45个，其中大中型项目21个，占贷款总额的85.50%。贷款业务范围包括油田开发、石油物探、石油储运、石油机厂、海上石油等，涉及全行业的各个方面，支持了石油行业的发展。1994年开发银行支持的石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原油生产能力1543.7万吨，新增天然气生产能力11.49亿立方米。

(陈 河)

【电力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电力行业贷款249.47亿元，全部用于大中型项目。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资金约占全国电力基建投资总额的32%。

1994年开发银行贷款的电力项目共114项，在建总规模6695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45项，装机容量2017.5万千瓦；水利枢纽2项，装机容量288万千瓦；三峡工程，装机容量1820万千瓦；火电项目44项，装机容量2449.5万千瓦；核电1项，装机120万千瓦；50万伏输变电工程15项，送电线路4958公里，变压器容量1315万千伏安；电气化铁路供电工程6项，以及与电厂配套的33万伏、22万伏送变电工程。

1994年开发银行贷款的电力项目，共投资发电机组28台523.25万千瓦。其中水电投产16台310.75万千瓦，火电投产12台212.5万千瓦，超额完成了投产计划。同时还建成22万伏以上送电线路3432公里，变压器663万千伏安，建成电气化铁路供电线路1185公里。

1994年完成贷款条件评审项目共20项1262.2万千瓦，50万伏线路2745公里，变压器容量750万千伏安。这些项目中有7项448万千瓦国家已批准列入计划开工建设，开发银行已提供一定数量的贷款给予支持。

(滇 力)

【原材料行业贷款】

原材料行业贷款主要支持我国钢铁、有色、黄金、化工、石化、建材、新型材料、非金属矿、医药、卫生等行业的大中型政策性项目。

1994年开发银行原材料行业贷款138.88亿元，安排贷款项目190个，其中大中型项目73个，小型项目117个。上半年，国家重点项目资金到位率达56%，比以往年份高近十个百分点，年底全部到位，保证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

1994年共完成评审项目39项(大中型20项，小型19项)。其中，29个项目核增总投资26.7亿元，4个项目核减总投资0.8亿元，1个项目要求改变并重新落实资金来源，2个项目建议综合部门重新决策，3个项目要求补充资料后进行复审。经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审议后，对35个项目承诺贷款45.12亿元。

全年共建成投产项目38项，新增生产能力：铁矿石采选500万吨，石灰石20万吨，铜矿石165万吨，铜冶炼1万吨，氧化铝80万吨，电解铝10万吨，磷矿石420万吨，尿素(折合氮)27.6万吨，合成氨8万吨，磷酸3万吨，氮磷钾10万吨，聚酯4.2万吨等。

(袁 彩)

【机电轻纺行业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安排贷款项目239项，发放贷款53.0亿元。其中，安排大中型项目46项，重点安排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项目、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轿车项目、天津夏利轿车扩建项目、江苏仪征化纤公司三期工程、大连造船新厂等重点建设项目。

1994年共完成32个项目贷款条件评审。经过评审，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29个。这些项目原报总投资为84.08亿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测算，总投资应为104.25亿元，增加23.9%。其中，经贷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19项，承诺贷款36.80亿元。四川东方电站设备成套公司项目、一汽和二汽轿车支撑项目、广西南宁造纸厂、四川自贡聚酯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已按合理工期开始建设。

全年共建成投产项目60个。其中，大中型项目13项，小型项目47项。新增生产能力：水电发电机组20万千瓦、本色商品化学木浆15万吨、制盐161万吨、腈纶4.4万吨。

(干海燕)

【技术改造贷款】

1994年开发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2.99亿元，安排项目349个。其中，沈阳、哈尔滨、黑龙江老基地专项119个项目，贷款额140935万元；化肥专项13个项目，贷款额28150万元；抚顺石油一厂10000万元；支农专项9个项目，贷款额15400万元；船舶专项6个项目，贷款额13200万元；纺机专项9个项目，贷款额12719万元；棉纺压锭专项137个项目，贷款额140200万元；环保专项4个项目，贷款额3000万元。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绝大部分将在1996年上半年以前竣工投产。

在技改贷款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审查小组、局审查小组、局务会和贷委会四级评审程序办事。每个项目都有书面的评审报告，对企业的经营状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市场、各项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还贷能力、担保等贷款条件都作了尽可能深入的分析，对不符合程序和贷款条件的项目不予贷款。每个承贷的项目都签订了借款合同并落实了担保或抵押，其中办理抵押方式的项目占10%。

(冀早春)

【扶贫贷款】

1994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由国家开发银行定点扶贫9个县：贵州罗甸、三都县，安徽六安、舒城县，广西天等、龙州、三江、都安、融水县。为了做好扶贫工作，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目标，开发银行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994年开发银行与各定点扶贫县加强了联系，调查了解了各县的经济发展现状和脱贫情况，同时就扶贫工作的部署和各县的脱贫规划设想与各县交换了意见和看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扶贫方针：一是扶贫工作结合开发银行特点，以项目开发带动贫困县的经济发展，即选择好开发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传授知识、信息，培养贫困县的人才，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二是扶贫工作要坚持二十字方针，即“统筹规划，分工合作，计划归口，集中力量，形成规模”。三是项目选择要结合各县特点，以“短、平、快”的小型项目为主。集中力量选一批有市场、效益好、建设期短的小型项目，尽快在贫困地区发挥效益。四是建立“扶贫专项基金”，每年大致保持三、四千万的贷款规模，并在贷款期限和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按照这个方针，1994年开发银行对定点扶贫县的7个项目共投入资金2285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到了扶贫县的好评。其中有3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开始发挥效益。

(开发银行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际金融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是：外汇贷款、外汇借款、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投资、自营外汇买卖、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等。开发银行内设国际金融局，具体负责国际金融业务，是全行外汇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任务是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筹集国外资金，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约及监督执行和贷款回收工作。

1994年开发银行努力拓展国际业务，在政策性银行开展国际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有了一个良好开端。在认真做好开展国际金融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挑选业务骨干，选派有关人员到国内外进行重点培训，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与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国的11家金融机构签订了业务友好合作协议书，与37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建立了1家帐户行；请美国MOODYK'S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与国内外有关部门及机构进行广泛接触，增进相互了解，为开发银行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陈有桢)

【综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朱元樑

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目的，是要充分利用农业政策性金融这个有力杠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农村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合理有效地配置农村资源，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发展银行不是政府机关，不是财政拨款机构，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农业发展银行近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确保粮棉油收购不打“白条”，防止收购资金流失，努力实现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从长远看，农业发展银行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等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一、划转了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

1994年4月下旬，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联合召开了“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重点研究部署了如何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等问题。会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4总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规定》，明确了划转要求和操作程序。根据组建工作会议要求和4总行联合通知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两行的各有关营业单位于1994年5月31日对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进行了试划转。针对试划转中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3总行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规定的补充意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两行于6月30日正式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了业务，共划转贷款2500亿元，及相应负债。

二、完成了总行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了省级分行的组建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职能、机构和编制方案》，1994年7月底从农业银行总行划转了部分干部。之后，建立了总行机关的部室机构以及总行机关党委、团委和机关工会等组织，明确了各部、处的职责，任命了各部门领导干部，建立健全了总行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于11月1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同时，还积极进行了外事活动，扩大了农业发展银行的影响。

1994年下半年，农业发展银行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组建的基本原则、要求和办法；与农业银行联合召开了“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职能、机构、编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省级分行的职能任务、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经反复协商，与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共同研究并确定了向29个省级分行划转行级领导干部的入选。1994年12月21日成立了第一家分行，到1995年第1季度已基本完成省级分行的组建工作。据统计，共划转了1583名干部职工，平均年龄为39.3岁，其中党员907人、占57.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969人、占61.2%。这支队伍政治素质比较好、文化水平比较高、年轻而富有朝气，是一支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队伍。

三、积极参与了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

确保收购不打“白条”，是农村金融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刚一成立就参与了这一工作，并与农业银行一起及时足额地供应了收购资金。一是认真部署了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1994年8月下旬，与农行联合召开了“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根据秋季农副产品收购的形势和特点，共同部署了秋季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可行的建议和措施。在大连与农业银行共同召开了30个省、区、市分行旺季收购资金预测会；派员参加了由人民银行组织的3总行旺季收购资金供应联合调查组；与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密切联系，掌握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据此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三是组织力量对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大量的稽核调查，并要求代理行落实代理机构和专人，有效加强了收购贷款的管理。

四、积极努力，为建立健全业务经营管理体系作了充分的准备

首先，认真进行了业务划转后的各项后续工作。对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划转的信贷资产和负债进行了细致的审核汇总；完成了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资金清算工作；于1994年9月1日顺利接管了工商银行总行的自营业务；调查研究了人民银行应划转的两种专项贷款、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接管新的农林牧水基建和技改专项贷款的情况，并分别提出了接管办法；经协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向农业银行划转了信贷基金。其次，围绕建立农业发展银行的运行机制，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制定了部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经营管理的一些基本制度已经初步确定。第三，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调查研究。

【简介】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国发<1994>25号)精神，经过积极的筹建准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于1994年11月18日正式运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在我国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组建的。它是我国的三大政策性银行之一，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的农村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有利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性质和任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二、业务经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到1994年底，资产总计约4200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合计约3500亿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办理粮、棉、油、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调销、加工贷款；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和结算；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境外筹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坚持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不以盈利为目的，自主、保本经营的原则；实行统一计划、指标管理、统借统还、专款专用的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办法，资金运用收入和资金来源的综合成本之间，由财政部根据保本经营的原则，核定农业发展银行的利差补贴数额，按季拨补，年终清算。随着农业发展银行组织体系的逐步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经营以自营为主、代理为辅。在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之前，目前其业务主要由农业银行全面代理。

三、组织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分支行制。总行设在北京，内设办公室、资金计划部、工商信贷部、开发信贷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电脑部、人事教育部、稽核部、监察室等部(室)。根据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行，在计划单列市和农业大省的地(市)设立分行的派出机构，在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量大的县(市)设立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监事会成员由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员出任。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实施政府的农村经济政策中，在实现政府的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中，将发挥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农业发展银行将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展和保持广泛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引进和筹集国外资金，为实现中国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综述】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 佟志广 行长 雷祖华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近半年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于1994年4月26日成立，7月1日正式开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成立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和章程，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的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业务包括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提供出口信贷，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办理与机电产品出口有关的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业务，国际银行间贷款及银团贷款业务，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业务，经批准的外汇经营业务等。中国进出口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33.8亿元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开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心指导和各董事单位的支持帮助下，与有关部门和出口企业建立起广泛的联系，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20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发放任务，各项工作平稳起步，积极发展。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审贷分离原则，对信贷项目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1994年，共评审批准出口卖方信贷项目25个，批贷金额28.6亿元人民币，实际发放贷款为20亿元人民币，出具3个贷款项目意向书，金额10.7亿元人民币，有力地支持了中央和地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和市场多元化的发展。在已批准的贷款项目中，成套设备占52.5%，船舶占33.3%，一般机电产品占14.2%。产品包括卫星发射、船舶、飞机、输变电设备、炼钢轧钢设备、筑路机械、仪器仪表等。出口涉及17个国家和地区，既有秘鲁、缅甸、印度、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也有美国、挪威、日本等发达国家。支持出口创汇7.11亿美元，平均每百元人民币贷款支持出口净创汇21.6美元，实现利润30元人民币。

在稳妥发展出口卖方信贷业务的同时，积极叙做出口买方信贷，共为2个项目出具买方信贷意向书，金额1400万美元。开展办理政策性较强的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共受理项目15个。其中：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信贷担保项目12个，借款担保及履约担保项目3个。意向承保金额约5000万美元，意向担保的借款本金475万美元。

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利用多种渠道筹措信贷资金，一是从财政拨付的资本金中拿出一部分；二是发行金融债券；三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临时性再贷款。在筹资过程中，根据贷款发放的特点和企业用款进度，注意衔接筹资和放贷环节，加强动态管理，保证资金的综合运筹，提高效益，减少利息支出。

按照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精神，中国进出口银行于1994年12月1日开办了贷款项下人民币存款业务。通过贷款项下存款帐户的管理，对贷款拨付严格把关，认真审查资金用途，控制资金流向，监督贷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由于合理安排资金，注意经济核算，经财政部补贴利差后，实现了保本经营。

随着机电产品出口的迅速增长，出口企业对贷款的需求不断增加。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开拓利用外资发展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渠道，与多家外国银行及其驻京机构和香港中银集团就具体项目进行接触、磋商，探索采取银团贷款、联合贷款、保险、担保、贴现、贸易融资等金融工具充分利用外资的可行性，取得了一定进展。

本着“了解他人、宣传自己、建立联系、探讨合作”的方针，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采取多种方式与国际金融组织、国际性大银行建立联系，增进了解，探讨业务合作与交流。目前已同世界上200多家大银行建立联系，与其中42家签署了代理行协议。佟志广董事长率团参加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年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建行之初，重视做好建章建制工作。1994年，董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出口卖方信贷试行办法》、《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试行办法》、《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办法。制定了有关机构设置、人事、保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30件，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按照“三防一保”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三防一保”办公室，督促、检查有关制度的执行，严密印鉴核对、票证管理手续，防止违章操作和越权办理业务，杜绝金融诈骗等案件的发生，保障了财产、资金安全。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确定编制。同时，积极选调业务骨干，对调入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办事，切实保证了干部队伍的质量。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占87%。

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培训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举办业务讲座、学习班13期，培训干部460人次，培训内容涉及金融、外贸、信贷、财会、结算、资金等方面，并选派人员参加国际金融界举办的研讨会和研修班，提高了全行人员整体素质。

【简介】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进出口银行于1994年4月26日成立。同年7月1日正式挂牌开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实行自主、保本经营和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方针。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指导。

中国进出口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一)办理与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有关的出口信贷业务(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二)办理与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有关的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国际银行间及银团贷款业务；

(三)办理短期、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保险，出口信贷担保，国际保理等业务；

(四)经国家批准，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

(五)办理与本行承担的各类贷款、担保、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项目的评审，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有关本行筹资、信贷、担保、保险、保理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六)经批准的外汇经营业务等。

中国进出口银行注册资本金为33.8亿元人民币，由国家财政拨给，以后视业务发展，再逐步申请增资。银行本部设在北京，不设营业性的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将在个别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和代表处)。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人代表，董事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均由国务院任命。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截止1994年末，工商银行总资产已达26339亿元，比年初增长33.2%，增长幅度较快。

一、存款工作。1994年，工商银行各项存款创历史最高水平。截止年末，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1910亿元，比年初增长27.8%。其中储蓄存款增加1726亿元，比上年多增825亿元；企业存款增加556亿元，比上年多增414亿元，均超额完成了年初规定的任务。

二、贷款业务。1994年，工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2768亿元，比年初增长9.9%，各项贷款均控制在国家信贷规模计划以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307亿元，比上年少增153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41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3亿元。在资金的安排使用上，坚持了严格控制贷款总量，“固定资产要管住，流动资金要搞活”和“对流动资金贷款要区别对待”的方针。在全部贷款中适当增加了固定资产贷款的比重，优先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行业的资金需要。

三、国际业务。1994年，工商银行外汇业务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截止年末，外汇总资产已达18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9亿美元，增长26%；外汇存款余额8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5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71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5亿美元。资产负债各项比例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之内；国际结算业务量达350亿美元，全行共办理结售汇121亿美元。境外融资和境外机构设置也取得了新成效。

四、发展新业务。1994年，工商银行在发展新业务方面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牡丹卡业务发展较快。牡丹信用卡发卡量累计达到366万张，比上年增加160万张。全年交易额达1180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全年发卡量在人民币信用卡市场中占有50%的份额。统一的牡丹卡计算机应用系统已在全国推广使用。二是房地产信贷业务取得进展。截止年末，全行住房存款余额446亿元，比年初增加157亿元；贷款余额316亿元，比年初增加86亿元，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办理政策性房改金融配套业务的市、地、县行由上年的1606个增加到2044个，在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中所占份额逐年稳定增长。另外，代收代付、信息咨询、代发工资和资产评估等中间业务也有较大进展。

五、电子化建设。1994年，工商银行集中力量加快通讯网络、资金结算、信息传输与决策支持系统和稽核手段的电子化建设，全行电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截止年末，全行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6596个，电子化网点覆盖率接近65%，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有21个省市分行基本完成了二级网络建设，已开办了电子汇兑业务。

六、加强培训。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变的需要，1994年，全行全年完成各类岗位培训49.5万多人次，其中省市行长当年受训率达42.4%，市地行行长和处级干部受训率达70%以上。派出学习和引进智力工作也有所加强。

七、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迈开步伐。1994年，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部署，工商银行从强化内部管理入手，推出了“抓好五项改革，建立五个机制”的改革措施，决定在全行逐步推行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风险管理，全行统一调度资金，本外币结合的外汇运行机制以及划分政策性业务等。工商银行总行相继制订下发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稽核监管等办法。这些办法已开始试行，并产生了好的效果。

【储蓄业务】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确立“存款是立行之本”的指导思想，使当年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实现历史增长最好水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6940.42亿元，较年初增加1725.8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91.35%，年递增率33.1%，完成年度计划任务215.73%。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占到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61.33%，较上年增加2.08个百分点；增加额占到全行当年各项存款增加额的68.59%，较上年增加1.38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加额为全行当年各项贷款增加额的99.76%，较上年猛增49.71个百分点，充分显示了储蓄存款做为工商银行资金来源主渠道的作用。1994年末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国金融系统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的43.8%，较上年下降2.81个百分点；当年增加额所占比重为37.05%，较上年增加1.11个百分点。两项比重居各国有商业银行之首。

一、积极开办中间业务，发展综合性营业网点

1994年，工商银行加快了储蓄业务向综合性、多功能方向的转变。截止1994年末，工商银行已有29400个储蓄机构为15.3万个单位的2336万职工办理了代发工资业务，分别占在工行提取工资户单位和职工人数的11.23%和22.92%，年内累计代发工资671亿元，较上年增加了238亿元，留存额138亿元，留存率20.57%，占工商银行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12.45%。8700个储蓄所开办了各类中间业务，3500个储蓄所全面开办了多功能业务。

二、加大基础投入，保持发展后劲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加大了对储蓄电子化和网点建设的投入。截止年末，全行已有16474个储蓄所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业务，较上年增加4753个，占全行储蓄所总数的62%，较上年增加12.89个百分点，其中实现计算机联网的12682个，较上年增加5034个，联网率达53.99%，较上年增加21.95个百分点。全行已有1763台ATM自动取款机和970台商业POS终端已投入使用。年末自办储蓄所数达23490个，较上年增加2919个。

三、加强内部管理，改进服务质量

1994年，工商银行着重抓了储蓄所内部管理工作，强调储蓄管理工作规范化、业务操作标准化。针对储蓄电子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情况，录制了教学片《计算机储蓄业务规范操作》，用以指导储蓄所计算机操作规范化。此外，还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所目标管理办法》，制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国库券核算手续》，并结合“三防一保”工作开展了一次全国性储蓄所突击查库活动，有效地强化了内部管理工作，遏制了内部经济案件的上升势头。1994年会计差错较上年减

少1177笔，减少了16.26%；资金损失较上年减少97笔，金额减少53945元，分别减少了13.45%和46%。1994年年末储蓄所目标管理达标所6413个，较上年增加957个，增加了17.54%。

四、不断深化改革，提高所均、人均效益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从完善储蓄所承包工作入手，大胆创新储蓄所管理模式，为建立适应国有商业银行运作规律的储蓄经营管理机制探索了途径。1994年末，实行内部承包制的储蓄所、柜已达25648个，较上年增加2742个，增加了11.97%。总行对省、市分行实行储蓄存款任务、储蓄存款同业占比、储蓄系统内部经济案件发案率和储蓄网点建设四项指标的量化考核，以此督促分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同时，积极探索效率更高的劳动组织新形式，扩大柜员制试点，即每笔柜面储蓄业务包括现金收付、会计核算工作由单人负责的组织形式。1994年末，工商银行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已达1870个，较上年增加800个，增加了74%。这些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劳动效率。1994年工行储蓄内勤人员人均吸收储蓄存款110.46万元，较上年增加53.05万元，增加了92.43%；储蓄内勤人均余额552.50万元，较上年增加240.60万元，增加了77.14%。

五、发展外币储蓄业务，向国际化商业银行迈进

1994年，工商银行积极发展外币储蓄业务。截止年末，已有4216个储蓄所开办了外币储蓄业务，较上年增加1125个所，增加了36.4%。开办的币种有美元、港币、日元、德国马克、英镑、法国法郎、加元和其他可自由兑换外币折美元。年末外币储蓄存款余额360039万美元，较年初增加103739万美元，年递增率40.48%，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04%。外币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占全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41.11%，较上年增加5.25个百分点；当年增加额占各项外汇存款增加额的64.4%，较上年增加12.5个百分点；外币储蓄存款增加额为当年外汇贷款增加额的70.93%，较上年增加20.14个百分点。1994年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余额和当年增加额在全国金融系统中分别占19.78%和23.58%，居各家国有商业银行的第二位。

(张解生)

【结算业务】

截止199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结算帐户达810万户，比1993年增长20%，全年共办理结算业务19.97亿笔，金额364528亿元，分别比1993年增长13.4%和17.4%。总结1994年结算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领导重视，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为切实加强对结算工作的领导，总行在财会部恢复了结算处。各分行相继建立和健全了结算机构，配备和充实了结算人员，明确和建立了结算管理责任制度，从而在组织上为结算业务的大力开展奠定了基础。截止年末，全行已配备结算专管人员6426名，占应配机构的92.8%。

二、严格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强化结算管理。

1994年工商银行积极落实“三不准”，废除“土政策”，实行“三公开一监督”，保证了结算渠道的畅通。

1.根据1994年5月人民银行《关于继续整顿结算秩序，深化结算改革的通知》，结合国务院“三防一保”电话会议精神及时部署了系统内结算纪律检查，制定了检查方案并设计了检查统计报表。检查结束后向行领导和人民银行进行了书面汇报，并对全行检查情况作了通报。

2.根据1994年9月全国银行结算会议精神，总行及时要求各行切实贯彻“三不准”，并在《经济日报》刊登了总行及各分行结算举报监督电话。结算举报监督电话公布后，结算业务咨询电话不断，为中国工商银行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3.根据1994年10月人民银行《关于对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总行及时组成检查组，分赴北京、河北、黑龙江、哈尔滨等省市行进行检查。通过加强系统检查与管理，工商银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明显好转。

三、深化结算改革，积极推行结算新业务。

1.发展区域票据交换业务，变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减少结算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在总结江苏、浙江、上海三省一市区域票据交换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工商银行1994年7月1日开通京津冀区域票据交换网络。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周边毗邻地区共162个行参加网络。网络开通后，结算资金在途时间平均缩短2.5天，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稳步推行个人支票业务试点，建立小商品市场结算网络。搞好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户的开户结算工作以及个人支票业务试点，为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服务，减少现金使用，是工商银行1994年结算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此，总行确定了19个城市行试点推行个人支票业务，同时研究探讨在市场经济发达地区建立了小商品市场结算网络。1994年试点行处共开立了个人支票户40667户，比1993年增长63.77%，支票户占个体户开户数的59.96%。

3.积极推行商业汇票结算。主要做法一是下发通知，提高认识，加强宣传；二是树立全局观念，取消过去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一些限制条件；三是抓重点企业的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行；四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解决推行中的问题。1994年全行共办理商业承兑汇票12.5万笔，2702亿元，贴现2.1万笔，176亿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0.5万笔，528亿元，贴现2.4万笔，177亿元。从而使商业汇票业务比上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受到人民银行总行通报表扬。

(席德应、陈静娴)

【工交信贷】

截止199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7609亿元，比上年增加996亿元，增长率为15.1%。在贷款增加额中，国有工业企业增加708亿元，占71.1%；物资供销企业增加49亿元，占4.9%；三资企业增加92亿元，占9.2%；集体企业增加108亿元，占10.8%；科技开发贷款增加39亿元，占3.9%。1994年工交信贷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服从大局，掌握贷款投放

(一)贷款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94年末，工商银行对4万户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4043亿元，比上年增加667亿元，增长19.8%，其中，8000户大中型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492亿元，增长20%。这4万户企业1994年实现产值14623亿元，销售17135亿元，利润747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3%、1.6%和10.5%，其中，8000户大中型企业的销售额和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4.1%和14%，比4万户的平均水平分别高出2.5个和3.5个百分点，经济效益明显好于一般企业。

在4万户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中，煤炭、化学、冶金、机械、纺织、轻工6个行业的贷款增加额达486亿元，占73%。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为国家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资金使用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为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和行业的发展，在规模和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工商银行组织了对铁道部专项、钢材储备专项等专项贷款，为解决企业贷款拖欠严重、资金营运受阻的情况，组织了对全国煤炭、东北地区重点行业的清欠贷款；为支持流通体制改革，确保国家棉花、化肥、农药、原油和成品油购销体制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先后安排了化肥农药专项、国家储备棉专项、进口棉专项等专项贷款。1994年共安排专项贷款17项，金额331亿元。

二、适应形势，加强信贷管理

(一)区别对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为限制企业盲目生产，促进能实现最终销售的有效益的生产，工商银行实行了工业流动资金

贷款与企业销售收入回款率挂钩的办法，将企业实现最终销售的程度和效益的好坏作为信贷支持与否、支持程度大小的一个主要依据。

(二)采取措施，保障信贷资产安全

1.制定了对企业转制过程中落实贷款的具体措施。

针对一些工业企业借转制之名，拖欠银行贷款、侵蚀国有资产的行为，工商银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对企业转制过程中落实贷款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信贷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提高抵押担保贷款的比重

1994年，针对信贷资产质量不佳，企业逃废银行贷款问题较为突出的情况，工商银行大力提高抵押担保贷款的比重。在4万户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抵押担保贷款的年末余额为2193亿元，占54.3%，较上年的35.5%提高了19个百分点。

三、1994年工交信贷工作存在的问题

1994年工商银行工交信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信贷资产质量下降，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第二，企业欠息严重，影响全行效益。信贷资产质量下降，有历史上的原因，也有现实中企业效益不佳、欠本欠息严重，以及工商银行为顾全大局还要为其贷款的原因。加之，工商银行的信贷管理还不能灵活适应新情况的变化。

(张士明、郑万春、季景玉)

【商业贷款】

199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商业贷款余额达2181.7亿元，剔除当年划出粮食、商业等政策性贷款的不可比因素后，比年初增加253.5亿元，增长13.14%。

一、确保农副产品收购、储备、调运的资金需求，支持国有商业增强对粮、油、肉、糖等商品的宏观调控能力。

1994年，工商银行把支持国有商业增强对粮、油、肉、糖等商品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年末该项贷款余额达151亿元。一是保证了国家专项储备的资金需要。1994年，仅总行自营业务就累计发放专项贷款8亿元，支持企业进口食糖10万吨、食用植物油30万吨、收购猪肉1.5万吨、玉米和油菜籽共8万吨。据对北京、山西、安徽、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等省、市不完全统计，1994年适时投放贷款5亿多元，支持了地方对粮油、食糖等专项储备商品的收购。二是支持生猪、禽蛋、冻肉、菜蔬和节日大量副食品的收购、调运。1994年，全行支持搞好市场副食品供应，积极筹措资金，发放近50亿元贷款。仅据北京、广州、上海、河南、四川、安徽等13省、市不完全统计，就支持企业收购生猪2000多万头，调运猪肉20多万吨以及牛羊肉、菜蔬、食油等5万多吨。

二、新增贷款向经营规模大、效益好、回笼货币能力强的企业倾斜，支持国有商业改革经营机制，发挥主渠道作用。

1994年，国有商业企业贷款增加217.1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85.64%。一是认真落实贷款向大中城市倾斜，向规模经营而有影响的大中型零售企业倾斜，向高效益低风险的AA级以上企业倾斜的政策。1994年，各行对国有商业贷款增量中，投向AA级以上的企业贷款占80%以上。二是支持商业企业集团规模经营和连锁店的发展建设，走批零结合、综合经营、总经销、总代理的路子，以促进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化。1994年，对多元化、全方位发展的中商企业集团、华联集团、中山怡华集团等20多家大型企业以及连锁经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亿多元。三是及时发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支持发展大商业、大流通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新的销售增长点。1994年，对各地商业网点的设备购置、装修改造累计发放贷款45亿元，其中当年新增12亿元(不含上海市分行)。

三、拓展商业信贷服务领域，投向“三产”行业的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贷款明显增加。

一是在坚持贷款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的前提下，向非国有经济和城镇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增放贷款。截止1994年年末，集体商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达19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5亿元，增幅25.4%，占全部商业贷款比重的8.8%，较上年增加3.4个百分点。仅据陕西、广东、福建等省行统计，1994年运用“以贷引存”方式，累计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800多笔，1000多万元，同时吸收存款5000多万元。二是支持物资企业和市场建设。1994年，各级行通过调整结构、挖掘潜力，信贷触角从纯商业购销领域延伸到物资系统。不少省、市分行对原物资局系统所属燃料公司、油库周转站建设适时贷款支持。三是进一步扶持了邮电通讯、信息咨询、仓储运输、集贸市场的发展。据对辽宁、吉林、山东、江苏、青岛等省、市分行不完全统计，投向这些行业的贷款占比较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还顺利完成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政策性贷款和存款的工作。据统计，共向该行划出政策性粮食、商业贷款10712户，731亿元，占年初全部商业贷款余额的27.5%；向该行划出政策性粮食、商业存款73.1亿元，占年初全部商业存款余额8.7%。

1994年，工商银行继续加强转化和防范商业贷款风险的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商业贷款风险增长的势头基本得到遏制，年末呆帐、呆滞和逾期三项贷款占同期商业贷款的比重比上年末略有下降。

(赵培民)

【固定资产贷款】

1994年，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有较大发展，全行(含上海、深圳)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614亿元，比上年多放113亿元，收回贷款195亿元，比上年多收29亿元。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到20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9亿元，增长25.7%；年末贷款项目44152个，其中投产项目有27601个，占贷款项目总数的62.5%。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优化贷款投向，确保国家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资金需要

1994年，工商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精神，严格执行指令性管理计划，使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计划之内。贷款投向上坚持效益优先、扶优扶强的原则，向效益较好的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等基础行业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支柱行业倾斜。1994年，对这些行业发放贷款达244亿元，占发放总额的39.7%；技术改造贷款继续向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倾斜，全年对大中型骨干企业4676个项目发放贷款395亿元，占发放总额的64.3%；对限上项目贷款94亿元，占发放总额的15.3%；续建项目贷款356亿元，占发放总额的57.9%，较好地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和完善贷款管理，不断提高固定资产贷款质量和经营效益

近年来，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速度增长较快，项目类别多，规模大。为加强贷款管理，降低风险，提高经营效益，1994年，一是加强总行和省行的调控力度，发放规模由省市行集中管理，特别是新增规模，不再层层切到县级行，对过度分散的权限适度上收，增强了省市行的经营功能，使固定资产贷款重点项目规模和资金不平衡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二是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审查评估，在贷款审批、项目管理、贷款发放和收回等环节完善责任制，严格按照新的评估办法进行项目评估，特别是对限上项目，严格会签审批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提高了贷款项目评估质量。三是全面实行贷款有效担保和抵押，各行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基本上办理了担保抵押，老贷款以前没有办抵押的也在陆续补办。四是狠抓贷款清收和低效项目转化，采取各种办法加大收息收贷力度，对企业在转制中出现的逃债和悬空的贷款，完善贷款手续，及时利用法律手段保护银行合法权益，降低贷款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三、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积极开拓委托代理业务新领域

划分、划转政策性贷款和争取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代理业务是工商银行1994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搞好这项工作和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工商银行积极参与了同经贸委、人民银行和开发银行的有关划分方案的研究。在划分方案确定后，按有关规定相应划转了部分贷款

项目。同时，工商银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与开发银行签定了委托代理协议，制定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制度，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的会计核算手续》，编制了有关统计报表，使这项业务很快正式运营起来。1994年，工商银行共代理贷款项目216个，发放贷款31.6亿元，代理贷款余额31.6亿元，代理业务初具规模。

1994年，工商银行办理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工作也取得较大成效，通过对项目加强跟踪管理和监督，优先考虑解决项目所需要的配套人民币规模和资金，督促企业用款进度，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到1994年末，工商银行已全部完成1亿美元的提款任务，比协议规定的时间提前了14个月。

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财会制度和税收制度的改革，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工商银行在广泛征求省市分行意见的基础上，对过去技改贷款评估办法及时进行修改，下发了新的《技术改造贷款评估办法》。新的评估办法一是突破了过去就项目论项目的做法，提出了测算和评价企业综合效益的各项指标，使测算体系更科学、更合理；二是将评估与风险管理统一起来，使项目评估结论明确化。为适应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需要，1994年还通过对风险管理试点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此外，还补充、修改了《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使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制度办法逐步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要求，贷款管理进一步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五、基础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1994年，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基础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开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软件”，已在全系统使用，提高了项目评估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开发启用了“技改贷款统计数据计算机一级网传输程序”；三是在会计科目调整后，及时修改了固定资产贷款的统计报表，加强了情况反映和统计分析。1994年，工商银行还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先后组织了十多项贷款专题调查，其中对长航、华录、购船、军工、煤炭三产等专题情况，提出了对策和措施，较好地解决了存在的问题。此外，为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加强了培训工作，举办了技改处长商业银行知识培训班，统计人员培训班和评估人员培训班等。

(刘 进)

【科技开发贷款】

截止199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350亿元，累计支持55392个科技项目，其中，有52172个项目已经投产，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1252亿元，利税213亿元，创节汇35亿美元，并有3500个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994年，工商银行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76亿元，其中，新增规模39亿元；全年共有新开工项目3814个，新投产项目8337个，新增产值332亿元，新增利润41亿元，新增税金20亿元，创节汇2.4亿美元。

一、克服困难，集中资金，支持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1994年，随着工商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化，以及推广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资产风险管理等工作，科技贷款周期长、风险大、利率低的政策性贷款属性与追求经济效益的商业银行行为之间的矛盾暴露出来，按照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三年期科技开发贷款的利率为10.98%，而三年期的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已达21%左右，利率倒挂显而易见。但是，根据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工商银行自行消化了科技开发贷款利率倒挂引发的经营损失，集中有限的资金，一如既往地支持了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1994年全年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76亿元，比上年的63亿元增加13亿元，增长21%，支持了3814个科技项目的开发生产。

二、强化管理，减少贷款损失，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1994年6月，工商银行下发了《关于对科技信贷资产质量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的通知》，对科技开发贷款的质量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据42个分行调查汇总的结果表明，科技贷款的质量有所下降。截止1994年6月末，三项不良贷款共计30.76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9.59%。其中，逾期贷款23.8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5.13%；呆滞贷款6.13亿元，占贷款余额的3.91%；呆帐贷款8514万元，占贷款余额的0.5%。贷款资产质量的下降，影响了资金的合理使用。针对这种情况，工商银行下大力气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一是通过下达收回再贷计划，促使各级银行努力清收到、逾期贷款；二是将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与省市分行的新增规模相结合，不降低不良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率，适当控制新的贷款。这些举措促使各行对不良贷款加强了管理，首先从贷款的投向上严格把关，使贷款向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效益良好的企业倾斜；向科技水平高，经济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项目倾斜，从而从贷款的发放减少了对不良贷款的资金流入，同时努力盘活贷款的存量，提高清收贷款的回行率，使不良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率逐步下降。

三、加强贷款的评估，使贷款的评估、审查工作不断科学化、规范化

新的科技成果能否实现从样品样机向商品的跳跃，银行承担了项目失败，贷款收不回来的风险。为减少贷款的风险，使科技项目选得好而准，使样品样机能顺利完成向商品的跳跃，工商银行加强了与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合作，共同研究使贷款评估规范化科学化的路子，制定了较规范的格式及相对固定的程序。目前，各级银行正积极开动脑筋，使评估工作在进一步规范化的同时，再向电子化方面上一个新台阶。

四、与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密切合作，集中信贷规模重点支持国家级科技项目

工商银行为重点支持国家级科技项目(中央专项)，保证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发、生产的资金需要，每年在人民银行下达的新增科技开发贷款规模中，将50%用于支持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国务院电子信息推广应用办公室主持、立项的国家级科技项目。1994年，人民银行下达工商银行新增科技开发贷款规模39亿元，工商银行安排中央专项规模20亿元，下达中央项目1000个左右，使国家级科技项目得到了重点支持。

(陈志强)

【房地产信贷业务】

一、全面介入房改金融配套工作，市场占比不断扩大

经过几年的努力，工商银行已形成房改金融配套业务服务机构网络。全国有43个省市行及2430个地市县行设立了房地产信贷部，其中有39个省市行及2044个地市县行承办了房改政策性业务。

工商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全面发展，存贷款余额迅速增长，截止1994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46亿元，其中政策性存款余额250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53.8%和89.4%；各项贷款余额316亿元，其中政策性贷款余额168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38%和86.7%。工商银行房地产存贷款业务的市场占比已达40%以上，其中北京、山西、河南、湖南、广西、安徽、陕西、重庆等省市分行业务已占有优势地位。

二、不断增加业务新种类，拓宽业务新领域

工商银行各级行积极探索和发展以支持住房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房地产金融业务，不断增加业务新种类，努力拓展业务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各级行相继开办了企事业单位住房存贷款，城镇居民住房存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经营周转贷款，代理发行住房建设债券等。随着房改的深入，各行又开办了公积金汇缴、住房储蓄、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咨询、评估、土建预决算等业务。

三、加强业务宏观调控，强化系统规范管理

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支持国家统一规划的城镇小区和居民“解危解困房”的建设，全年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购建房6000多万平方米。为加强系统业务管理，各行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如《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单位住房存贷款管理办法》、《居民住房储蓄存贷款管理办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住房按揭贷款办法》、《贷款项目评估办法》等，使房地产信贷业务走上稳健经营、快速发展的道路。1994年年末，全行开展了一次房地产信贷业务自查工作，就存贷款范围、信贷规模、利率、资产质量等进行了检查。

四、注重基础工作建设，扩大业务宣传、交流

各行普遍加强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完善了房地产信贷业务必要的支持系统。如对外营业场所、微机设备等，开发了公积金软件、财务会计和业务统计软件等，使管理工作步入电子

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轨道。为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总行重点抓了各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举办了处长培训班，总行邀请新加坡华联银行的专家介绍了该国金融体系和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操作规则程序。各分行则组织了有针对性的，如“三算”(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等业务培训班，召开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讨会等，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五、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开办自营业务

1993年末，经人民银行批准，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开办自营业务，承办在京中央企事业单位的房改金融业务和商业性房地产金融业务，使总行同时具备了管理和经营的双重职能。经过艰苦努力，自营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共支持了49个项目的居民危旧房改造住宅小区的建设。

六、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机构对中国住房建设的融资工作和国际交流活动

工商银行是世界银行“企业住房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项目贷款”中央协调小组成员，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准备、预评估、评估、正式谈判、签约的整个过程。承担该项目转贷任务的北京、成都、宁波、烟台分行房地产部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正迎接世界银行第一笔贷款的到位。工商银行还积极参与了国际同业间的交流活动，参加了“国际房协融资会议”和“国际住房融资研讨会”。

(李金良)

【国际金融业务】

截止1994年年末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达186亿美元(不含境外分支机构), 比上年增长26.4%。全年实现外汇利润2.77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58%。

一、贯彻落实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

制定了结售汇业务的规章制度, 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结售汇业务和外汇交易市场业务网络, 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全年累计办理结售汇业务121亿美元, 其中结汇59亿美元, 售汇62亿美元。

二、大力组织存款, 扩大外汇资金来源。

增设外币储蓄营业网点, 增加业务品种, 利用计算机联网实行同城通兑, 提高了服务质量, 外币储蓄存款比上年末增加8.4亿美元, 增幅达31.7%。将国际结算、结售汇和人民币业务同吸收外汇存款有机地结合起来, 为客户提供方便周到的服务, 使企业单位的外汇存款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 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8亿美元。年末各项外汇存款达86.4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14.9亿美元, 增长了20.9%。

三、在外汇业务中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全系统逐级逐月进行量化监测, 防止外汇业务超负荷所带来的风险。从执行结果看, 各项指标均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在全行贯彻落实“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 外汇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四、国际融资业务取得新进展, 进一步拓宽了对外融资渠道。

1994年工商银行与8个国家的22家银行开展了融资业务, 签定无额度限制的国际融资总协议5份, 有额度限制的融资总协议17份, 金额4.8亿美元。使用国际融资贷款余额达4.2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1.75亿美元。工商银行境外融资业务涉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买方信贷、国际商业借款、发行债券等种类。为做好全面进入欧美资本市场的准备工作, 聘请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对工商银行进行国际信用评级, 分别获得了A3和BBB的级别, 相当于这两家公司评定的我国主权信用等级。

五、国际结算业务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全行普遍利用人民币资金以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等形式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带动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1994年全行国际结算量达35万笔，350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0%和118%。外汇清算技术和处理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开通了近100家分行的X.25网络系统。总行每天自动转发给各分行的业务信息近5000份，同时开发了通讯录、分行帐户、外汇牌价等业务信息共享系统。

六、海外机构建设发展迅速。

1994年工商银行相继在汉城、香港开设了代表处。东京、伦敦代表处已得到所在国金融管理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刚成立1年的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资产已达5.6亿美元。阿拉木图分行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从1994年1月起更名为阿拉木图工商银行，成为工商银行在海外第一家有限责任的全资附属银行。

1994年，工商银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世界第7大商业银行(按核心资本额排序)。张肖行长在1994年召开的世界储蓄银行大会上当选为副主席，成为我国在国际性金融组织中担任职务最高的一位银行家。

(孙国申)

【信托投资业务】

199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60.24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增长9%。在利差缩小，提足呆帐准备金的情况下，实现利润6165万元。资本收益率达14.1%，人均创利税159万元。

一、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调整、改善资产结构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全面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针对公司以往自营贷款超负荷，且逾期贷款比重大，资金周转缓慢的状况，公司修改、完善贷款管理办法，严格贷款审批制度，适度控制贷款增量，同时加大清收逾期、风险贷款力度。经过一年调整，到1994年末，10项考核指标中，已有资本充足率、委托存贷比例、自存贷款比例、对外担保限额比例等8项主要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其他2项指标与上年相比，也有较大改善。其中逾期贷款较上年下降8.56个百分点，长期投资比例较上年回落12.4个百分点。

二、以优化服务为先导，大力吸收存款，增加资金实力

公司在1994年进一步完善了与奖励挂钩的存款考核机制，同时从优化服务入手，加强与客户的联系，留住老客户、引来新客户。截止1994年末，公司各项存款余额46.6亿元，较上年增长9.9%，其中人民币信托存款全年新增110笔，11.3亿元，转存率高达80%以上，年末信托存款净增7.4亿元，增长64%。

三、清收逾期贷款，降低资产风险

1994年，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业务领导和部门经理组成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逾期风险贷款的不同情况，划分类别，研究制定清欠办法，并狠抓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出动五十多人次，组成十几个清欠小组，赴10个省、20多个市县进行实地催收，共收回逾期贷款57笔，2.2亿元。此外还运用法律手段发出律师催收函600多份，诉讼催收3个项目，当年全部结案，收回贷款本息1287万元。

四、积极引进外资，扩大外汇融资渠道

1994年公司外汇业务部门积极引进外资，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短期外债指标内，与日本三菱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1000万美元的短期借款协议，年末外汇融资余额33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

五、大力发展证券业务

1.在网点建设方面，继1993年底上海营业部开业后，1994年北京、石家庄、成都营业部相继开业。

2.在开拓业务品种方面，除A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上海营业部还开辟了B股业务；其他营业部在办理沪股基础上，相继开办了深股业务。此外，国债现货、期货、代理和回购交易等业务品种都得到了相应发展。公司在被财政部、证监委确认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基础上，还承担了海南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的法人股或企业债券的承销和发行工作。

3.在经营规模方面，据统计，仅北京、上海两个营业部全年累计A股交易额达52.3亿元，国债期货交易额110多亿元，均列两地证券商的前列。

(徐建明)

【金融电子化】

一、电子化网点建设稳步发展

据统计，1994年全行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6596个，其中：微机网点5506个，大中型联机网点1090个。目前，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总数已达二万四千多个，其中微机网点约二万个，大中型机网点近四千个，全行平均电子化营业网点覆盖率接近65%，柜面业务上机覆盖率达75%以上。

二、计算机网络建设步伐加快，网络功能进一步完善

一级计算机网络系统骨架扩充任务顺利完成，一年内完成了9个分行的大型机上机项目，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截止1994年底，工商银行各类中大型计算机装备总数共92台套，全面投产应用中大型计算机系统的城市分行已达30个。

二级网络建设开始起步。从今年3月开始，以电子汇兑系统工程为契机，工商银行加快了二级网络系统的建设。到1994年11月底，全行已完成二级网络节点131个(地市)，三级联行网络终端节点1184个(网点)，21个省(市)分行电子汇兑顺利开通。

三、中小城市小型机网络建设及其应用有了突破性发展

借鉴国际上开放式小型机网络技术的最新发展，在小型机网络建设上，工商银行建立了以X.25公共数据网或专线为通信媒介的、以客户/服务器为模式的集中式网络系统，并在全行30多个中小城市分行推广使用。这一网络模式将对公、储蓄、ATM、POS、电话银行、牡丹卡综合业务、代收各种公共事业费等多种业务纳入网络处理。

四、发展新型电子化服务项目

1994年工商银行新装备自动柜员机(ATM)800多台，销售点终端(POS)5000多台，目前ATM装备总数已达2700台，POS装备总数超过7500台，并在全行120多个城市中推广了电话银行、代发工资等服务，同时还在泉州、温州、中山等三市开展了IC卡攻关试点开发工作。

五、加强软件开发，深化应用层次

在大型机系统应用开发工作中，工商银行完成了异地电子汇兑系统开发、牡丹卡业务处理二期开发、ATM全国通兑系统一期开发和总行决策支持系统一期的开发，并已陆续投产使用；完成了

牡丹卡异地授权、商业部合作项目中的POS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对公、储蓄业务系统功能扩充工作；完成了新型银行综合应用系统第一阶段——信息策略计划。

在微机系统应用开发工作中，工商银行完成了中山开放式标准化对公/储蓄业务处理系统和综合信息系统二期工程开发，并推广使用。牡丹信用卡全国电传授权系统在全行全线开通使用。工资自动转存和代收公共事业费软件推广应用也取得良好效益。

六、专用机具的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1994年，工商银行继续研制开发了印鉴自动识别系统、信用卡止付设备、硬币清分机和捆钞机等项目，其中印鉴识别设备在丹阳市分行成功进行试点应用。全行推广出纳自动化终端1500台，1994年还完成了3个银行机具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七、科技成果评奖与鉴定工作走上正轨并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1994年，全行有22个科技成果申报金融科技进步奖，科技部圆满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初审评报工作。经过评审，工商银行共评出金融系统科技进步一等奖2个，三等奖9个；工商银行优秀科技成果奖6个，成果奖5个。1994年，科工委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达20项。

八、标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在宣传、实施以工商银行为主起草的“金融交易卡”国家标准的同时，全行大力抓紧了“银行卡信息交换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工作。目前，该标准已正式发布，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九、科技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1994年总行科技部成功举办了全行第二期电子化管理高级研讨班以及各类软硬件技术骨干培训班共20多期，培训省分行行级、处级及各类专业技术、管理骨干1200多人次。

(张一平)

【职工教育】

1994年，工商银行完成各类岗位培训49.5万多人次，比上年增加了17.5万人次，全行干部人均培训率达到0.98次，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人均0.8次的培训任务。特别是高层次干部岗位培训，落到了实处，取得成效。决策层干部中，省市分行行长当年受训率达到42.4%，市地行行长受训率达74.6%；管理层干部中，处级干部受训率达77.4%。市地行行长送训率完成计划的98%。培训内容突出了我国金融经济改革形势、工商银行改革任务和新业务，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内容。师资都经过讲课资格审定，教学内容新、信息量大，收到良好的效果。

1994年岗位培训工作的特点是：开拓新的培训渠道，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在抓好全行处以上干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普及培训的同时，在我行驻外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工商银行举办了总行部室主任级干部赴香港高级研修班和总行机关处长级干部赴澳门培训班，对于推进全行的业务发展和改革大有裨益。

随着院校工作重点转向岗位培训，行属5所高校和几十所分行干校发挥了骨干作用，全年完成岗位培训近10万人次，大部分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培训都在院校进行。

适应岗位培训的需要，全行加强了师资和教材准备。根据现有师资不适应岗位培训要求的情况，全行组织举办了两期师资培训班，并邀请行内外专家和教师编写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讲义》和《工商银行新业务教程》，两本教材具有较高的质量，已发行全行使用。

在岗位培训中，工商银行还注意利用电教手段。总行电教中心制作的《银行礼仪》等教学片发挥形象化教学的作用，现场录制的省分行处长班讲课录像，为迅速进行高质量商业银行知识培训创造了条件。制作发行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讲座》、《金融欺诈及防范》等业务发展急需的电教片。

1994年，行属院校改革取得很大进展，自1992年开始，总行以极大的努力促进全行教育系统转变观念，实现以岗位培训为中心的工作重点转移。5所大专院校和2/3以上的中专学校调整了工作重点，加强了校内负责岗位培训的机构，配备了较强的师资力量。

干部学历教育在控制脱产学习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全行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院校开设了房地产信贷、证券业务等专业。修订了大中专教材和教学大纲，补充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工商银行改革的内容，修订大专教材4种，共110余万字，修订成人大中专教学大纲13种。

适应工商银行向国际化大商业银行发展的需要，1994年总行和各级行加强了派出人员的培养和选派工作，利用“国家智引办”主渠道和地方各种渠道，派出703人到国(境)外学习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知识，其中通过总行渠道派出的处级以上干部108人。

为使更多职工直接学习境外现代商业银行知识，1994年，我行邀请了61位著名的专家学者来行讲学和考察，邀请对象多数是来自市场经济和商业银行高度发达的国家。这些专家都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在国际金融界有着较高的地位。

1994年有2268人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本科或大专毕业证书。1994年入学参加大专以上学历业余自学的达10155人。干部学历教育出现了从脱产学习为主向业余学习为主转移的趋势；学历层次也从中专、大专为主向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为主转变。

(罗建志)

【牡丹信用卡业务】

1994年，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发展迅速，各项指标均有较快增长。截止1994年末，共发行牡丹信用卡366万张，比上年增长79%；发展牡丹卡特约单位35798家，比上年增长41%；指定受理牡丹卡的储蓄所达到15685个，比上年增长41%；累计交易额1180亿元，比上年增长123%。

一、扩展业务网络，开发产品功能，大力拓展市场

1994年在上年212个发卡机构的基础上，新增发卡机构25个，使牡丹卡发卡机构增至237个；同时大力发展牡丹卡的特约单位和受理牡丹卡的储蓄所，数量分别增至35798家和15685个。日益增多的发卡机构、特约单位、受理牡丹卡的储蓄所共同构成了无处不在的服务网络。

牡丹卡的功能也不断得到开发。首先，使用领域不断扩大，除传统的零售、饮食、娱乐业之外，牡丹卡的使用范围已扩展到医疗卫生、交通通信、公用事业收费等其他领域，共提供25项服务。其次，产品系列化，统一了取款卡名称，取消原来各分支行自定的名称，统一命名为“牡丹取款卡”。取款卡名称的统一使牡丹卡成为包括金卡、普通卡、专用卡、取款卡等品种的系列产品，有利于形成整体优势，塑造品牌形象。

二、重视科技运用，改善服务手段

1.组织推广全国统一版本的牡丹卡计算机应用系统。目前，牡丹卡大中型计算机应用系统已在13个城市开通使用；牡丹卡小型和微型计算机应用系统也已开发完毕，并在全国开始推广。这两套系统的推广使用，促进了牡丹卡业务的电子化进程，同时也为提高服务质量，进行科学化管理，实现同城、异地联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推广先进电子机。为解决授权难，查止付名单难，取现难和资金进帐慢等制约牡丹卡业务发展的问題，从根本上改善牡丹卡的受理环境，工商银行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电子器具。截止1994年末，全国开通POS6371台，ATM1462台，为特约单位配备止付器24381台，有102个城市开通了电话银行服务系统。POS等先进服务手段的使用，加速了资金周转，既能有效地防范风险，又能减轻查止付名单和压卡的劳动强度。

3.建立和完善电传授权网络。1994年在原来开发完成的电传授权网络的基础之上，对牡丹卡业务应用程序重新进行了优化和测试，并在全国各发卡机构安装和推广使用这套系统。目前，电传授权网的开通率在95%以上，同时，在牡丹卡微机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利用电传授权系统，组织开发了微机全自动授权程序，试用情况良好。

三、规范业务程序，加强制度管理

为有效防范、控制风险，工商银行制定了统一的业务程序与标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1994年又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

首先，委托有关部门研制大额授权编密机，制定大额授权编密办法，在全国推广使用。大额授权编密办法的制定与推行，严格了大额授权手续，降低了风险，促进了大额转帐业务的开展。

其次，制定业务纠纷仲裁办法，保障业务健康发展。随着牡丹卡业务的发展，各行业务纠纷一度增加，影响了业务的正常进行。针对这种情况，信用卡部及时制定了《牡丹卡业务拒付及纠纷仲裁办法》，在全行执行。此办法使各方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大大减少了无理拒付和业务纠纷。

(韩旭生)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史纪良

1994年，中国农业银行各项工作取得以下成就：

(一)存款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资金实力明显增强。农业银行各级行把组织存款工作放在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强化了“存款立行、存款兴行”的观念，通过完善存款工作机制，严格存款工作考核和奖惩，促进了各项存款的稳步增长。1994年农业银行各项存款净增1653亿元，存款余额比1993年末增长56.9%。其中农村储蓄存款余额到1994年11月末已突破8000亿元，全年净增2272亿元，这是农业银行、信用社历史上农村储蓄存款增长最快的一年。为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农业银行各级行还完善了对公存款责任制，狠抓对公存款。与此同时，各行充分发挥信用卡功能，大力组织信用卡存款。截止1994年末，信用卡余额达到23.6亿元，发卡总量达123万张，交易额达454亿元，分别比1993年末增长326%、131.6%和674%。

(二)严格控制贷款总量，集中资金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1994年，农业银行认真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方针，贷款总规模及指令性贷款规模均控制在计划之内。在划转给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产1855亿元的情况下，全行各项贷款还净增814.8亿元。各级行社继续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增加农业信贷投入。在农业信贷投向上，适应建立大农业、搞活农村大市场和农业商品化生产的需要，拓宽服务领域，支持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相结合的农业企业和集团，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和规模效益。1994年行社累放农业贷款2287.7亿元，余额增加339.6亿元。1994年下半年，为贯彻国务院抑制通货膨胀的要求，农业银行在资金和规模双紧的情况下，先后安排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65亿元。“菜篮子工程”建设贷款10亿元，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贷款10亿元，支持了粮棉生产和副食品基地建设。与此同时，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全年自营和代理业务共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35.6亿元，比1993年同期多增加641亿元，收购过程中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农业银行还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国有工业企业的发展以及城乡商品流通。

(三)围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防范信贷风险，有步骤地建立统一、规范、科学的信贷管理体制。农业银行在分析了信贷风险现状和趋势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的若干规定》，各分行制定了实施细则，并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信贷管理的基本操作规程。在具体管理方面，各级行突出抓好了以下几个环节：一是走信贷资金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向效益好、收益高的区域和项目倾斜，把好贷款投放关，建立贷款的档案和项目库，对较大额度的贷款项目，采取联合贷款等恰当的贷款方式；二是进一步提高抵押、担保贷款的比重，切实建立贷款风险损失的补偿制度，建立贷款风险预警制度；三是继续推行审贷分离和贷款风险度量等科学的管理制度。农业银行各级行在资金供求矛盾异常突出，体制不断变动的复杂环境中，从本地实际出发，严格信贷管理，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信贷资产质量和营运效益得到改善。

(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迈出开拓性的一步。按照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和人民银行的部署，1994年上半年如期完成了政策性业务的分帐和划转工作，并为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作了积极的准备。进入8月份后，在人民银行主持下，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制定实施方案，推荐划转人员，积极推进省级农业发展银行的组建。到1994年底，已有8家省级农业发展银行宣布成立。与此同时，围绕农业银行如何加快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各分行按照总行的部署，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并结合实际，提出了今后改革与发展的思路。1994年，农业银行继续加强和改善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在指导和帮助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如进一步加强县联社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理顺营业所与信用社关系等。

(五)认真做好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工作。农业银行在1994年上半年如期完成政策性业务的分帐、划帐工作后，从1994年7月1日起开始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各级农业银行把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正确处理好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的关系，明确代理责任，承担“一肩挑两担”的责任，积极配合农业发展银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作用。一方面视代理为自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农业银行都有一位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指定专人，搞好代理业务；有代理业务的营业网点设立了代理业务专柜，落实专人，明确责任，确保了代理业务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切实做好各类政策性贷款的管理。对各项政策性贷款，严格审批，专款专用，保证粮、棉、油收购和专项贷款适时发放与回收。农业银行各级行在加强政策性贷款管理方面创造了不少好经验，好办法，对健全和完善代理业务，保持两行间的密切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六)国际金融业务展现良好发展势头。各级国际业务经办行积极配合国家外汇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新的国际业务操作程序和管理办法，较好地适应了汇率并轨和结、售汇的需要。1994年国际业务部门进一步拓展国际结算领域，陆续开发了“最终贷记”支票托收业务、台湾汇款业务、加元票据托收立即转帐等业务，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不断发展。1994年全系统国际结算业务量达17.7万笔，金额达143.2亿美元。农业银行还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拓展新的代理行。到1994年底，共有287家境外银行与农业银行建立代理行业务关系。同时，农业银行建立境外机构的步伐进一步加快。1994年，相继在香港、东京建立了代表行，并将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境外机构的管理工作也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1994年，国际业务系统实现外汇利润2.7亿美元，比1993年增长81.2%。

(七)各项基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各级行认真贯彻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的精神，按照结算工作“三不准”的要求，对结算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坚决措施予以纠正，整顿了结算秩序，健全了结算制度，提高了结算效率。二是对政策性业务划转后的信贷资金结构及质量进行了清理普查，及时掌握资金变化的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应变措施。同时针对企业转制中存在的逃债、避债和废债现象，积极参与改制的全过程，落实了收回债务的措施，防止信贷资产流失。三是电子化建设方面取得成效。到1994年底，除顺利实现了计算机处理全国联行对帐业务外，农业银行系统已有16个省实现计算机省辖联行对帐，有1344个县实现县辖联行对帐。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已开通营业自动化网点20811个，占网点总数的39%。另外，计算机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1994年底，实现微机同城联网的城市已达249个，联机网点达2523个，广州、深圳、青岛等8城市农业银行成功地使用大中型计算机为主机，建成了大型计算

机城市联机网络，标志着农业银行电子化迈向了更高的水平。四是为切实改变财务状况，农业银行总行修订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全年的财务计划执行结果比预计的要好。

(八)“三防一保”和廉政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各地行层层建立“三防一保”责任制，狠抓了大案要案的查处。全年共挽回资金损失3200多万元，三类案件不断发生的态势得到遏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纪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农业银行各领导干部认真开展了廉洁自律的自查自纠工作，廉政意识明显增强，并完善了勤政廉政的有关制度。

【资金组织】

截止1994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6730.69亿元，比年初净增1653.02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3564.3亿元，比上年净增1039.02亿元；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1621.76亿元，比上年净增377.16亿元。

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组织储蓄存款

在组织储蓄存款中一是走出柜台、门前宣传的圈子，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利用农村储蓄存款突破7000亿、8000亿以及储蓄宣传周之机，在全国范围内多次开展声势浩大的储蓄宣传活动，从农业银行总行到分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储蓄咨询和各种文艺活动，与当地新闻传播机构合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做到电台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大大提高农业银行的声誉和知名度。二是在传统储种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适合广大群众需要的新储种。如：养老储蓄、通知储蓄、大额可转让存单、自动转存储蓄以及各种礼仪卡储蓄等，拓宽了筹资范围和渠道。三是大力开展优质服务，提出限时准确服务标准，准确、快捷地办理储蓄业务。各行在改善服务态度、延长营业时间、走出去请进来服务的同时，有的还开办“夜市储蓄”、电话储蓄。四是开办代收代办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行普遍开办了代收房水电费，代办保险、证券和代保管等业务。五是改建和新建一批标准化的储蓄网点，增强竞争能力。各级行都在财务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挤出一部分资金，在储源丰富的大中城市、沿海、沿江等开发区和城镇商业繁华地段以及城乡结合部，改建和新建了一批储蓄网点，1994年初以来，农业银行新增储蓄网点5000多个，装修、改建、扩建网点一万多个。为增加存款培育新的增长点，也增强了储蓄所的竞争能力。六是部分行增添了自动柜员机，实行了柜员制，存取款方便、快捷，储户十分满意。七是扩大了电子计算机应用范围，1994年有更多的行实行储蓄、对公业务微机操作，并不断扩大联网的范围，电子化水平得以提高，逐步解决了手工操作，速度慢、质量差等问题，既提高了储蓄工作效益，同时也提高了同业竞争能力。

二、认真抓好企事业单位存款工作

企事业单位存款涉及面广，涉及专业多，业务性较强，工作难度大，为有效地组织企事业单位存款，增加信贷资金自给能力，农业银行各分行积极开展工作，有些行一是采取行长挂帅、各部门分工合作，建立企事业单位存款工作部门责任制，坚持常抓不懈，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二是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要求，除开办原有单位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款外，一些地区还开办了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适合企业需要，方便企事业单位的存款种类，为企业事业存款的增长开辟了新的领域，三是农口资金归农行开户管理，增加了银行存款。四是聘请了一部分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为农行企事业单位存款协存员和信息员，五是想方设法提供各种方便，尽量缩短结算时间，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三、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

各农业银行在组织资金中不断完善考核奖励办法，强化激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并将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有效的结合起来，同时，各级分行层层开展评选储蓄“双十佳”和企事业存款“双十佳”以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先进、争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热潮，对各级行评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层层进行表彰，发给奖金和荣誉证书，极大地调动了资金组织战线广大职工当家作主，以行为家，爱我农行的积极性，保证了存款大幅度增长。

四、顺利完成国库券承购包销任务

1994年国库券发售工作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存款部门以往从来未管过国库券发行工作，普遍缺乏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碰到的问题多、困难大。为保证国库券发行任务如期完成，农业银行各级行克服人员少、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加强组织领导，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措施广泛宣传，强化服务多渠道推销国库券，在发行期间，各行广泛设立发行网点，调剂充实一线发行人员，并在每个网点张贴宣传画，印发宣传资料，使群众了解国库券特点，吸引群众认购，确保了三年期国库券发行的如期完成。

(张 影)

【扶持粮棉大县发展贷款】

一、积极组织实施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专项贷款。

农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参与研究制定粮棉大县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从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中央决策，有利于提高粮棉大县粮棉产量和商品量，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角度，对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建设重点、贷款分配原则、粮棉大县选择标准、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贷款资金落实方法、贴息等关键性问题，均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和意见。对中央决策早日进入实施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制定倾斜信贷政策，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

1993年11月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后，1994年农业银行及时制定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管理办法》，对贷款范围、投向、用途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为贷款适时投放，提高效益奠定了基础。

《中国农业银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管理办法》在总则中规定：此项贷款的使用，坚持粮棉稳定增长、调整结构、综合开发、提高效益的方针，以支持粮棉生产为中心，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重点，努力增加粮棉产量，提高商品量。在促进粮棉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扶持粮棉大县，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养殖业、林果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实现富县裕民。

三、安排专项贷款计划，适时发放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1994年安排65亿元贷款。按照贷款投向要求，突出发展粮棉生产的使用重点，由各级计委、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与农业银行共同层层推荐贷款项目；农业银行在推荐的贷款项目中优中选优，对选定的贷款项目进行认真的评估论证后，自主决策组织贷款实施。据不完全统计，共支持各类贷款项目2431个，其中：粮棉生产贷款项目722个，多种经营贷款项目607个，农副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674个，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贷款项目68个，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贷款项目159个。在上述贷款项目中，贷款总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达1039个。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紧紧围绕粮棉大县经济发展这个中心，优先安排能为省、地经济带来活力的起点高、投资省、见效快、效益好、市场容量大的贷款项目；注重解决制约粮棉生产发展的薄弱环节，以增加粮棉生产后劲。全省1994年共安排粮棉大县专项贷款1.6亿元，审批落实贷款项目174个，重点从5个方面加大了贷款投资力度。一是立足资源优势，加大产后设施建设，着重扶持以粮棉油等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和储运业；二是以转化增值为目标，大力发展畜禽、水产等养殖业，

支持建立必要的畜禽加工，饲料工业等基础设施，实行种养加工立体开发；三是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四是以搞活流通为动力，重点扶持产供销、贸工农紧密相连的产业体系；五是配套完善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体系。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积极开展工作，1994年共安排粮棉大县专项贷款2.5亿元，审批落实贷款项目101个，其中：粮棉生产贷款项目30个，占项目总数的26.7%；多种经营贷款25个，占项目总数的24.8%；农副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26个，占项目总数的25.7%；这批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新增产值13亿元，利税2亿元。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立足于农业、稳定粮棉总产，突出提高棉商品率这个重点，1994年审批落实贷款项目196个，其中：养殖业及加工，增加粮棉生产的项目90，占项目总数的45.9%，畜牧业生产及加工项目20个，占项目总数的10.2%；水产业及加工项目27个，占项目总数的13.8%。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利润4.6亿元，新增税收7.8亿元，创汇1105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粮棉生产大县发展商品生产和农村经济。

(张一民)

【工商信贷业务】

1994年农业银行工商信贷业务进一步扩大，信贷管理进一步加强。6月份分离政策性金融业务后，农业银行工业贷款余额为591.52亿元，商业贷款余额为1684.71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为118.79亿元，基本建设贷款为36.16亿元，科技开发贷款为20.57亿元。截止到1994年末，农业银行工业贷款余额622.07亿元，比6月末增加了30.55亿元，增长5.2%；商业贷款余额2112.08亿元，比6月末增加427.37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915.66亿元，增加258.55亿元，增长39.3%；基建技术改造贷款余额175.25亿元，增加20.3亿元，增长13.1%；科技开发贷款余额21.68亿元，增加1.11亿元。

一、适应形势发展，强化信贷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步伐。

主要抓了四件事：一是成功地组织召开了全国信贷管理工作座谈会，确立了把信贷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加强管理上的指导思想。围绕加强管理，提出了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按商业化经营要求把握贷款管理的基本原则；制定提高资产质量的工作规划，切实加强信贷质量监控；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重视和加强贷款的流动性管理；加强基础工作；积极推进信贷管理部门的职能转换和注意发挥全行的整体功能等。二是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的若干规定》。这个《规定》是农业银行分离出政策性业务后，作为国有商业银行，在面临贷款环境、对象、目标、机制等方面都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制定的。这个《规定》较以往的贷款管理办法有一些新的进步，集中体现在贷款条件、期限、利率的规定更为符合商业银行的要求，贷款方式主要采取抵押担保方式，贷款责任也越来越明确，突出地强调了贷款的风险管理和基础管理。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精神，大力开展对转制企业债务落实和清收工作。部署全系统开展对转制企业债务落实情况的调查摸底，制定了《关于做好转制企业贷款债务落实的若干意见》，区分破产、兼并、改组、承包、租赁、合资、分立等情况，实施不同政策，对于借转制之名逃避银行贷款债务的，采取坚决有效的信贷制裁措施。同时，总结推广了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和绍兴市政府落实转制企业银行债务的先进经验。四是全面清理了政策性业务分离后农业银行的信贷资产家底。初步弄清、核对了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贷款方式状况以及单个大额风险贷款客户的情况等，并边清理，边分析，边制定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工作规划，努力把逾期、催收贷款比例降下去。

二、以效益为尺度，引导工业和商业贷款投向，促进农村工商业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1994年农业银行工商贷款在投向上呈现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收拢五指，形成拳头，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信贷政策落实得较好。突出支持了一批上规模的企业。农业银行江苏分行选择了161个生产技术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畅销、管理

较为先进的重点骨干企业实行信贷倾斜，增加贷款8亿元，占该行全年新增贷款余额的18%。农业银行总行注入10多亿元资金支持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总公司做好中央进口、储备化肥的资金需要。技改、基建、科技开发和商业星火计划等专项贷款也采取了缩小贷款面，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的措施。

第二，工商信贷业务向中心城市、经济重镇和经济开发区开拓有了新的进展。适应向商业银行转化的需要，一大批分行在立足农村，依据乡镇的同时，积极向城市和城乡结合部设置机构网点，争取了一批经营效益好、收息率高的信贷客户，优化了贷款结构。

第三，信贷投入与依法管理贷款结合得更加紧密。在实施企业破产中，各级行认清了依法管贷的重要性，新发放贷款更加谨慎了，信用方式的贷款正逐步被担保抵押方式贷款所取代，贷款合同文本也日益规范，贷款条件的掌握也日益严格，对达不到规定自有资金比例的企业和项目，从严发放贷款。

三、扎实做好房改信贷工作。

农业银行房地产信贷工作在1994年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1994年底，各项存款达56.43亿元，比年初增加32.42亿元；各项贷款20.59亿元，比年初增加6.33亿元。支持已建商品房300多万平方米，在建商品房350多万平方米，促进了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同时，针对这项业务的新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信贷管理办法，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房地产信贷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房地产信贷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农业银行房地产抵押贷款办法》等。

(朱广富)

【农业信贷】

1994年农业银行按照全国分行长会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转轨不转支农方向，落实中央制定的各项支农政策措施，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截止1994年末，全国农业银行农业贷款余额为884.72亿元，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03.46亿元。

一、及早安排、抓紧落实全年农业贷款计划。

根据中央要求的“国家在安排信贷计划时，要确保农业贷款增长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长率2个百分点，银行新增贷款中农业贷款的比重要达到10%以上”目标，农业银行及时安排农贷规模272亿元，比上年增加122亿元，增长81.33%。其中粮棉大县65亿元，“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10亿元，林业贴息及治沙贷款9.5亿元，乡镇供水及节水灌溉7亿元，星火计划5亿元，农业综合开发20亿元，扶贫贷款36.9亿元，专项贷款合计为153.4亿元，占56.4%。一般农业贷款为118.6亿元。各级农业银行积极组织实施农业信贷计划，保证中央支持农业、发展农业政策措施的落实。截止1994年12月末，农业银行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78亿元，比1993年多增加43亿元。

二、突出支持重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一是各地不失时机地支持备春耕生产。为了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期间不放松支农工作，农业银行总行在1994年初就下发了《关于支持春耕生产信贷工作的通知》。各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做好支持备春耕生产工作。二是集中资金支持大中城市“菜篮子”工程。针对城市副食品价格上涨、通货膨胀压力较大的形势，农业银行总行安排了10亿元专项贷款用于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并进一步强化管理，农业银行总行于1994年4月在天津召开了由北京、天津、上海等10大城市行参加的支持“菜篮子”工程信贷工作座谈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菜篮子”信贷工作的通知》。据初步统计，1994年农行累计发放“菜篮子”贷款100多亿元，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三是加强养虾贷款的管理。针对我国1993年对虾养殖大幅度减产的情况，农业银行于3月在大连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行参加的“对虾养殖信贷工作座谈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虾养殖信贷工作管理的通知》，对高风险的对虾养殖贷款加强管理，取得较好效果。

三、落实中央发展农业的重要措施，管好农业专项贷款。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把安排专项贷款支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作为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改善粮棉大县经济状况的重要举措。1994年安排支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专项贷款共75亿元。各级农业银行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了粮棉大县、“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并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及时下达

了粮棉大县、“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专项贷款计划。同时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农业银行总行及时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贷款管理办法》，保证了贷款的规范使用。

(刘 峰)

【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1994年各级农业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菜篮子工程”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把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农业银行总行先后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菜篮子工程”信贷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发放“菜篮子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增加信贷投入，为丰富城乡居民的“菜篮子”、平抑市场物价、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切实增加信贷投入，加大对“菜篮子工程”的支持力度。

1994年各级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菜篮子工程”贷款100多亿元，从贷款投量上向“菜篮子工程”倾斜。在每年新增规模和资金的安排、使用上坚持实行“菜篮子工程”贷款与一般农贷及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统筹安排，优先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贷款需求。北京市分行全年累放“菜篮子工程”贷款9.1亿元，占全年农业贷款累放额的25.5%。此外还发放贷款3350万元，支持了北京农业生产18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在农业银行信贷支持下，1994年北京“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蔬菜地面积达65万亩，商品蛋3亿公斤，猪年出栏380万头，出售鲜鱼7500万公斤。辽宁省农业银行努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累计发放蔬菜保护地贷款1.2亿元，养鸡贷款7400万元，养猪贷款4500万元，养牛贷款2500万元，养虾贷款2200万元，缓解了副食品供需矛盾，全年猪出栏450万头，黄牛出栏30万头，禽蛋产量40万吨，对虾产量15万吨，向市场供应鲜菜800万吨。

二、在贷款投向上侧重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点支持规模化的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和完善。

搞好副食品基地建设是实现“菜篮子”规模化生产，确保市场货源充足的基本条件。各级农业银行十分重视副食品基地建设，从发展“菜园子”入手解决“菜篮子”。河北省农业银行贷款8000多万元，支持了15个大型鸡场、8个肉(奶)牛场、42个水产养殖基地及100多个畜禽肉联厂的完善、配套，使这些副食品基地形成规模生产。沈阳市农业银行先后贷款2000万元支持3个大型肉鸡加工厂，全年可加工肉鸡1.8万吨；对康平、法库两县累计发放牛羊贷款1780万元，支持两地发展牛、羊生产。大连市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0980万元，用于支持副食品基地的建设，使副食品生产由过去的分散、单片开始向规模化方向发展，为今后副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引导、示范作用。

(二)重点支持科技开发，提高“菜篮子工程”贷款的科技含量。

农业银行在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中，始终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注重提高科技含量，使副食品生产改变传统的粗放经营，逐步向良种化、优质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以满足市场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大连市农业银行贷款支持郊区蔬菜基地从美国、日本、荷兰引进种植新品种，使全市蔬菜品种达到50多个，特菜、南菜、细菜等品种的比重占到整个市场的1/3左右。广东省肇庆市农业银行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特点，贷款600多万元支持市畜牧公司推广新科技项目，该公司把从国外引进的良种猪进行改良，成功地培育出第三代良种猪“迪卡”，其瘦肉率达到66%，不仅符合现代人膳食结构的特点，而且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经济价值和出口创汇能力。

(三)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流通体系建设。

随着“菜篮子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加强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领域的建设，各级农业银行紧紧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领域做了大量文章。广东省农业银行对为“菜篮子工程”服务的相关项目积极予以支持，促使其形成综合配套能力。湛江市农业银行贷款230万元支持廉江养虾集团公司饲料厂发展饲料生产，该厂年产饲料15000吨，年产值3000万元，生产的“珊瑚”牌饲料不但被评为部优产品，大量供应国内市场，而且还出口马来西亚，年创利润300多万元。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重点支持流通体系建设。贷款1672万元支持建设西南地区最大的彭州市蔬菜批发市场，该市场目前已成为全国大蔬菜批发市场之一，国内260个城市都可以吃到经这里批发出去的蔬菜。通过贷款支持流通体系建设，既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促进了农副产品的流通，也增加了农民收入，达到了“建一个市场，活一块流通，富一方人民”的目标。

(王 刚)

【国际业务】

1994年，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外汇体制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农业银行总行先后举办了两次全系统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会议及结售汇业务人员操作培训班，制定了农行结售汇业务各项管理办法。在各级行国际业务部的领导和同志们的积极努力下，全系统106个外汇业务自营分、支行，按照农业银行总行下达的每日挂牌汇价，如期办理了结售汇业务。截止到1994年底，农行国际业务系统办理结汇业务金额达22.17亿美元，售汇业务金额达23.44亿美元。结售汇业务除经农业银行总行授权可以直接入市进行交易的分行外，其余的分行均委托农业银行总行交易，全年累计成交额为3.80亿美元，盈利90万美元。

二、大力组织资金来源，积极调整存贷款结构。

各级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经办行以“存款立行”为宗旨，在实施外汇体制改革方案给组织外汇存款带来一定难度的情况下，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大力抓好外汇和人民币存款工作，在一定的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到1994年底，农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达29.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2%。其中，储蓄存款为1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05%。

在大力组织资金的同时，农业银行的各级国际业务经办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截止到1994年底，农业银行的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40.1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67%。

由于农业银行的各级国际业务经办行注重增加存款，适度发放贷款，使农业银行外汇资产负债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有所缓解，存贷结构开始趋向合理。到1994年底，农业银行外汇存贷款比例为96%，比1993年末降低11个百分点。

三、外资引进工作取得新进展。

争取世界银行第5笔贷款是农业银行1994年的一项重要任务。经过1994年的努力，农业银行将获得世界银行提供的4亿美元新贷款。这笔新贷款的引进是农业银行第一个以农业银行商业化命名的外资项目，项目的实施必将会促进农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目前，世界银行第5笔贷款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正式报批。截止到1994年6月份，第3笔世界银行贷款提款工作已经全部结束，世界银行专家对第4笔贷款项目进行了实地监测，对实施结果表示满意。农业银行还受到有关部门

的好评。

农业银行转贷亚洲开发银行第1笔贷款5000万美元，贷款支持了44个分项目，已于1993年7月提款完毕，比原计划提前1年零8个月。1994年7月，亚洲开发银行项目评价团进行验收，对项目质量和管理给予了亚行评价最高等级的结论。亚洲开发银行第2笔贷款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紧张进行，技术援助和贷款项目的评估工作已顺利完成，并签署了有关协议，目前追溯贷款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同时，政府贷款亦进展顺利，到1994年底，签约余额为3100万美元，提款余额达2000万美元，支持了4个省共11个项目。

1994年农行共引进5笔国外中长期贷款，总金额为1.048亿美元。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一些经济效益好、有出口创汇能力的“三资”企业或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为逐步完善功能，扩大外汇资金来源，不断提高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农业银行正在积极筹备境外发债工作。目前，对农业银行的信用等级评级工作已经结束，农业银行获得AA，这是中国金融机构在日本取得的最好等级。

四、进一步拓展国际结算业务领域，加强管理，增强与境外代理行的友好往来。

到1994年底，全系统国际结算业务量达17.7万笔，金额约达143.2亿美元。其中，进口业务量为4.1万笔，金额为72.3亿美元；出口业务量为8.6万笔，金额为50.8亿美元；非贸易结算业务量达4.15万笔，金额为20.1亿美元。1994年农业银行陆续开发了“最终贷记”支票托收业务、台湾汇款业务、加元票据托收立即转帐业务、办理海外信用卡公司收单和取现业务以及办理大来信用卡收单和取现业务，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办法，从而，使农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不断发展。同时，农业银行还注重加强与各代理行的业务往来关系，并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拓展新的代理行和协议行，建立和完善境外代理行的管理办法。1994年年底农业银行的境外代理行总共287家。与此同时，农业银行总行清算中心开办了人民币清算业务和大来信用卡清算业务，并制定下发了有关的制度和办法。

五、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系统管理。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外汇体制改革方案，1994年农业银行共召开3次全系统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工作会议，部署和安排了有关的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在机构审批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当地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和机构审批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一方面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使各行在办理国际业务时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强化系统的风险意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使农业银行信用证纠纷较1993年大幅度下降。

六、农业银行境外机构建立步伐稳健，对外交往日益增加。

1994年农业银行在香港、东京相继建立代表处，并于1994年12月将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目前，农业银行在境外的3个代表处和1个分行均已开始了正常工作，并逐步使境外机构的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1994年农业银行与香港东亚银行、香港熊谷组有限公司在海南建立的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已正式营运。

(马立群)

【综述】

1994年，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业银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确定的经济、金融工作方针，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存款增长创历史最高水平，盘活资金成效显著。

各地信用社把组织资金放在业务工作的首位，努力保持了各项存款良好的增长势头。一是调整储蓄网点，挖掘吸储潜力，重点抓好城区、城郊、工矿区、农村集市的网点建设，通过微机联网，通存通兑等现代化手段，改进服务，提高吸储能力；二是通过推行以贷引存、存贷挂钩的办法吸揽个体户存款；三是继续完善组织存款的激励机制，严格兑现奖励政策，调动职工吸储的积极性。1994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为5681.15亿元，全年净增1390.5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70.96亿元，增长69.66%。1994年一年的存款增量占信用社建社40多年存款总余额的近1/3。其中：农户储蓄存款余额为4816.02亿元，全年净增1244.4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35.52亿元，增长75.54%；集体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达864.08亿元，全年净增146.0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35.43亿元，增长32.02%。与此同时，各地信用社明确清收目标，完善清收奖惩制度，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大力清收逾期、催收贷款，搞活信贷资金存量，增强了农村信用社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实力。

二、控制贷款总量，调整贷款结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1994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为4168.55亿元，全年新增906.96亿元，严格控制在人民银行核批的年度贷款限额内，比上年同期多增217.02亿元，增长31.45%。在贷款使用上，各地信用社认真学习贯彻两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稳定粮棉、调整结构、综合开发、提高效益”的方针，优先安排了农户、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棉油生产贷款，突出支持了“菜篮子”工程和“二高一优”农业，支持了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多种经营。在支持粮棉生产的同时，积极促进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走增加生产与增殖转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1994年末，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1168亿元，比年初增加238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26.20%，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67亿元，增长15.50%。从贷款累计投放看，1994年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61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放697亿元，基本保证了农业生产、抗灾救灾和大中城市副食品生产等的资金需要。

在确保农业生产资金需要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了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农村信用社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强化信贷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投向、投量，积极支持乡镇企业采用新

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充分重视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出口创汇。1994年末，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2282.80亿元，比年初增加496.9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60.26亿元，增长13.80%。从贷款累计投放看，1994年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608.8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放1071.76亿元。与此同时，各地信用社还结合企业转制，做好了企业贷款债务的落实工作，防止了信用社信贷资产的流失。

三、联社建设取得新进展。

1994年以来，特别是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之后，各级行社对加强联社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调整加强联社领导班子，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办联社营业部，办理县辖结算。至1994年底，全国已建县联社达2392个，占县级行政单位数的96.41%，县联社干部总人数达35369人，平均每个联社约15人。其中已建有营业部的经营管理型联社为1980个，占联社总数的83%，营业部总人数为23635人，平均每个营业部约12人。县联社已真正成为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经济组织。

(曹永正、侯宇尧)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雪冰

1994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达18379.26亿元，税前利润达120.5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0.68%和22.5%；中国银行及全资附属企业资产总额达20756.96亿元，税前利润达164.2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70%和33.27%。截止年末，国内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2949.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98%，其中储蓄存款增加52.44%，企业存款增加34.52%，是中国银行历史上人民币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国内个人外币存款在1993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也有较大提高，突破100亿美元大关，1994年底达到118.3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8.78%。

截止1994年末，中国银行国内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3609.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00%。各项外汇贷款和投资余额522.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4%，促进了我国进出口的大幅度增加和三资企业的发展。

1994年，中国银行高度重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在银行结售汇、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挂牌及系统内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修订了国际结算业务制度。对现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文件和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修订，制订了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内部操作规程，并设计了相应的凭证、清单的格式，改进了会计核算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确定了外汇资金统一管理，风险集中控制的原则，设计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关寸日报和汇率通知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需要，中国银行进一步注重科学管理，逐步建立商业银行自我约束的内部管理体制。认真实行了贷款限制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及风险资产管理。努力实行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离，并注重在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与政策性银行搞好业务协作。

在进出口贸易信贷方面，积极适应我国外贸企业向集团化、国际化、实业化和市场多元化的发展，努力开拓信贷业务。在资金投向上，对“创汇大户”和经济效益好的专业外贸公司实行重点倾斜政策；在资金供应上，优先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和进口。截止年末，中国银行向各类外贸企业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4446亿元，发放大宗机电外汇流动资金贷款38107万美元，贷款余额分别达2033.87亿元人民币和74595万美元，增长幅度分别为7.2%和30.3%，创历史最高水平。

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转换经营机制中，中国银行重点支持了国家急需的能源、交通、邮电通讯、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石化、轻工、纺织、电子机械等行业的技术

改造，在资金投入的行业结构方面有所调整，增加了对远洋运输、民用航空事业的资金投入。截止年末，累计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放外汇贷款364亿美元，贷款余额已达357.9亿美元。在提供信贷支持的同时，还为企业提供开证担保和咨询等多功能的服务。1994年，中国银行继续择扰扶持外商投资企业，对高利税、高营业额和高创汇的“三高”外商投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全年共向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汇贷款48.43亿美元，人民币贷款547.07亿元。

中国银行1994年的出口卖方信贷主要集中于船舶、飞机、卫星发射及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不仅改善了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且使出口卖方信贷结构得到优化，大大降低了国别风险。新辟了巴西、秘鲁和智利3国的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对外劳务承包贷款种类已由过去单纯的外汇贷款发展到外汇和人民币贷款相结合，贷款期限长、中、短期相结合，贷款国别已逐步转向经济发达、风险小、收汇有保障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银行1994年共为国家建设筹集42.6亿美元的外汇资金。其间，首次进入世界最大的资本市场——纽约市场发行5亿美元扬基债券，其中1亿美元为20年期限，创中国境外发债期限最长的纪录；第13次进入日本筹资，成功地在东京发行150亿日元债券；重返法兰克福资本市场，发行了3亿马克债券。在巩固传统融资渠道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领域。与法国、韩国、瑞士、德国、日本等10个国家签订“三贷”协议27亿多美元，并在此项下为具体项目筹资签订分协议7亿多美元。其中，通过新的外商贴息贷款、商业融资和飞机租赁融资筹集的外汇资金达18.1亿美元。

中国银行1994年共办理结算业务207万笔，金额达1292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1.50%和14.36%，其市场占有率仍在国内同业居首位。保理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截止1994年年末，已与分布在15个国家和地区的28家保理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为进口企业提供了集管理、催收、融资为一体的保理服务。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是中国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独特优势。到1994年末，与中国银行建有代理关系的外国银行已达3922家，分布17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韩国的代理行已发展到26家，并与南非和以色列两国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

截止1994年末，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资产总值比上年末增长16.5%，各项存款、放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8.9%和17.4%，并保持了较为理想的经营效益。各海外机构在发展基础业务、批发业务和中间业务中，适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积极推出新的业务品种与服务项目，扩大了资金来源与融资渠道，增加了收益。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各海外机构按照国际银行监管标准，加强经营管理，不断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健全风险资产的控制手段，保证了业务的顺畅发展。1994年，中国银行在实现海外机构的全球布局上加快了步伐，相继在韩国汉城、泰国曼谷、日本横滨、加拿大多伦多和巴拿马开设了分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分行，并已转为当地注册的全资附属行——哈萨克中国银行；港澳中银集团在当地和内地也增设了分支机构。截止1994年末，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已达512家，海外员工达2万余人。

港澳中银集团作为中国银行在海外最大的金融集团，为促进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4年5月，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首次成功地发行了港元钞票，得到了当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中国银行成为在香港参与发行港元的第三家发钞行，既有助于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香港的平稳过渡，也体现了中国银行的实力和信誉。澳门分行澳门元的发行工作也进入实质性准备阶段，将于1995年10月正式发钞。

中国银行发行的中国第一张信用卡——长城卡的业务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截止1994年末，人民币长城卡存款余额达154亿元，比上年增长61.88%；长城卡有效卡量达192万张，比上年增长51.9%；人民币交易额达30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特约商户达38957家，比上年增长57%；办理国外信用卡交易额共70亿元人民币，占国外信用卡在中国市场交易额的98%。信用卡业务的电子化建设也迈出了新的步伐。完成了新一代信用卡软件的开发和试点，在国内首家发行了长城IC卡，部分分行已实现了与总行授权中心的联网，20家国内主要城市分行通过总行与国际信用卡组织的接口，组成了一个覆盖面较广的信用卡电脑授权网络。

1994年中国银行在机构网点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全行储蓄网点电脑覆盖率比上年末增加10%，新增电子化网络1548个，在近200个城市向客户提供综合化、网络化的柜面业务服务。ATM联机服务、电话银行、客户终端等新型服务方式已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普遍展开。

1994年中国银行着手建立了有本行特色的行员教育培训体系，对人事制度进行了改革，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行员队伍增添了新的活力和生机。为适应从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提高全体员工的业务素质，中国银行加大了海内外培训的力度，着重抓了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新行员的岗位资格培训，共培训各级行行长149人，支行长509人，储蓄所主任3308人，新行员25692人。1994年海外培训是历年来派出人数最多的一年，大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赴海外受训。内容涉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商人银行业务、外汇交易、信贷、押汇、财务管理、会计、清算、法律、稽核等专业。

【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

1994年中国银行为增强其整体功能，完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总行集中信贷资金的配置权和调度权，初步建立了“集中管理，统一调控，分级负责”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94年中国银行总行为加强对人民币信贷资金的管理，本着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1.为加速中国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化，发挥商业银行的整体功能，加强对全系统信贷资金的统一管理，实现信贷资金的合理营运，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制定了《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确定了全行人民币信贷资金的管理原则是“集中调控，比例管理，分类运筹，市场融通”，明确了全系统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的范围，使各分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中有章可循，保证了人民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统一。

2.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今后人民银行分支行原则上不再对国有商业银行分支行发放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分支行原来发放的信用贷款于1994年6月21日全部划转为人民银行总行直接对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的再贷款，由国有商业银行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进行系统内的资金调控。为保证合理有效地使用和管理好人民银行的信用贷款，灵活调剂系统内分行间的资金余缺，加强总行的调控力度，中国银行将划转的再贷款统一纳入总行对分行的临时贷款管理，并制定了《中国银行临时贷款管理的几项规定》，对临时贷款实行“统借统还，逐级调拨，期限管理，灵活调剂”的管理原则，规范了分行向总行申请和归还临时贷款的手续，制定了总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格式，建立了分行临时贷款台帐和各分行的资金档案，使总行能及时了解各分行的资金状况，便于灵活调度全行资金。

3.为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对系统内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增强总行集中资金的调控力度，总行为鼓励各分行积极上存总行资金，下发了《关于规范分行上存总行资金手续的通知》，统一制定了中国银行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协议书的格式，对分行上存总行资金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作了明确规定，调动了分行上存总行资金的积极性。

4.进一步完善了《中国银行系统内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制度》。为弥补总行的资金缺口，加强总行对全系统信贷资金的灵活调度，1993年中国银行建立了系统内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制度，1994年逐步加以完善，各分行都能按照总行的规定要求按时上缴存款准备，加强了总行的调控力度。

以上规章制度的制定实行，保证了中国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既能调得上来，又能拨得下去，调拨渠道基本通畅。

二、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包括人民币存贷款的管理、向人民银行借款的管理、系统内人民币调拨资金的管理、系统外资金融通的管理。

1.人民币存贷款的管理。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1994年，中国银行坚持不懈地狠抓存款，进一步提高资金实力，严格控制贷款，调整信贷结构，贷款投向逐步趋于合理。

2.向人民银行借款的管理。

中国银行总行向人民银行借款的期限分为3个月以内、3个月、6个月，1年4个档次。由总行统一向人民银行办理借款、还款、展期手续。分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分行为弥补临时头寸不足而借入的7天头寸借款。这部分借款由分行自己管理，资金困难时借入，到期按时归还。

3.系统内人民币调拨资金的管理

中国银行系统内的人民币调拨资金包括总行对分行的临时贷款、系统内存款准备金、分行上存总行资金三个部分。

临时贷款的管理。总行对分行的临时贷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解决分行临时资金困难而发放的借款，实行期限管理，分为3个月以下、3个月至6个月、6个月至1年3个期限，执行期限利率，另一部分是1994年6月21日划转到总行的再贷款，这部分借款按1年期的临时贷款管理，执行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同档次再贷款利率。中国银行通过对临时贷款的管理，灵活调剂系统内分行间的资金余缺，保证了全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营运。

系统内存款准备金的管理。中国银行系统内存款准备金是以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的3%上缴的，存款准备利率与联行利率持平，各分行按季上缴。

上存资金的管理。中国银行总行鼓励各分行上存资金，规定上存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期限不少于1个月。对上存资金实行优惠利率，并在信贷规模上予以适当奖励。1994年末，分行上存总行资金余额27.3亿元。

4.系统外资金融通的管理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分行不得向非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只能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当地人民银行的融资市场、同业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调剂资金余缺。省级行以下的分支行不得直接向系统外拆出资金，并按照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的标准按旬考核。

通过对以上几项资金的严格管理、灵活调度和合理安排，保证了各项业务的人民币资金需求，增强了中国银行的整体实力，全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仲昭田)

【人民币贷款】

1994年，中国银行累计发放人民币各项贷款5227.80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4984.09亿元，技术改造贷款59.98亿元，基本建设贷款25.98亿元。

一、强化宏观调控意识，控制贷款总量，盘活资金存量，优化贷款结构，保证重点

1994年，中国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及人民银行对金融工作的各项指示，从严控制贷款规模，同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适时调整结构和投向，保证了国家重点产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支持了外贸出口创汇企业 and 三资企业的发展。1994年通货膨胀压力较大，同时，贷款需求旺盛，造成中国银行贷款供求矛盾加剧。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中国银行一方面强化宏观调控意识，要求各行坚持以大局为重，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另一方面盘活资金存量，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抓住1994年存款增加较多的有利时机，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和利息，并利用企业用款时间差，对那些资金相对宽裕，而贷款尚未到期的企业，及时收回多占用的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同时，根据人民银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原则统筹安排，灵活调度贷款规模和资金，并积极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如采用打包放款、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优先扶植国内有货源、国外有市场、经济效益好、不抬价抢购的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收购，重点支持国家重要物资的进口和储备。1994年一年，中国银行外贸贷款新增338.59亿元(外贸进出口企业贷款、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外事企业贷款、机电产品出口中长期贷款之和)，占整个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76.47%。中国银行除坚决保证主要外贸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给，确保收购不打“白条”外，为配合国家抑制通货膨胀，促使原材料价格涨幅回落，同时也为适应商业银行多元化经营的需要，中国银行积极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不积压的国有原材料、能源、电子等基础工业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到1994年末，工业贷款新增89.1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32.74亿元。

二、发挥中国银行在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中的调控作用

中国银行为更好地发挥在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中的调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步骤和要求，本着银贸双方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精神，与外经贸部反复研究制定了《出口收汇与外贸贷款挂钩的试行办法》，它的实施原则是“统一计划、分层操作；逐笔核贷、期限管理；收贷挂钩、讲求效益”。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实现企业出口创汇与银行贷款以及结汇的有机统一，适应了当前金融与产业协调发展的需要。

三、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稳步推进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为了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建立国有商业银行运行机制，中国银行从1994年起实行人民币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了指导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践工作，中国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本着“积极改革、稳步过渡”的原则，制定和下发了《中国银行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办法》，提出了目前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限额控制和比例管理的关系，以便在全系统稳步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据初步测算，1994年中国银行各项监控比例基本达到了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全行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的比例略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8%的标准，其中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之比保持在4%的规定水平以上，其余指标均达到了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周 兵)

【外汇贷款】

到1994年末，中国银行各项外汇贷款及投资余额480.8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0.89亿美元，现汇贷款及投资余额277.5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5.1亿美元，其中：现汇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余额187.5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4.97亿美元；现汇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亿美元。“三贷”（即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及买方信贷）和能源贷款余额141.4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5.03亿美元。国家委办转贷商业贷款余额8.8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7亿美元。

1994年国家进行外汇体制改革，成功地实现了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度。这一改革对于中央银行加强宏观调控、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以及加快银企外汇资金清算速度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另一角度讲，结售制度的实行使银行外汇资金来源受到一定影响，从1994年1月份开始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出现了负增长的现象。面对新的挑战 and 向商业银行转轨的目标，中国银行着重进行以下工作：

1.着手研究制定中国银行系统内的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使各级行的外汇资产管理和负债管理与人民银行的比例管理要求相衔接，以负债制约资产，努力做到自我约束。

2.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外汇贷款管理。中国银行除继续坚持“批收结合，以收定贷”的原则以外，又建立了对新批外汇贷款的监控制度，切实加强对外汇贷款批、放、收、余每一个环节的控制，并对已发生的有问题贷款实行科学分类，加强到、逾期贷款的收回，逐步减少低质量、高风险贷款的比例，从而实现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

在转变经营观念、强化外汇贷款管理的基础上，集中资金优先支持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建设。1994年中国银行共发放了4亿美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保证了国家重要能源、电信基础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用汇。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档次，支持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1994年中国银行共发放机电产品出口贷款1.7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建设。

(周 兵)

【定期存单抵押贷款】

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简称定期存单抵押贷款), 是中国银行为解决储户定期存款来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于1993年8月推出的新服务品种。截止到1994年底, 各分行已陆续开办了此项业务, 贷款余额近5亿元, 相当于稳住了6亿多的储蓄存款, 结存户数达21154户, 既稳定了储蓄存款, 又方便了储户用款, 显示出较强的发展潜力。

定期存单抵押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点要求: 1、储户需临时使用资金又不愿意因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损失利息, 可持本人名下在中国银行开户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定期、外币定期、大额定期)存单作抵押品, 凭本人身份证件, 向原存款银行申请一定数量的人民币贷款; 2、每笔抵押贷款数额, 起点为1000元, 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不超过抵押存单总面额的80%; 3、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 若为多张存单抵押, 以到期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1年。一般不办理展期。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 不足6个月仍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 利随本清, 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该项业务不仅方便了储户,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而且对银行的业务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是扩大了资金来源, 稳定了储蓄存款, 较好地体现了“以贷吸存, 以贷促存”的原则; 二是定期存单抵押贷款质量较高、期限短、资金周转较快, 降低了贷款风险; 三是拓宽了银行服务领域, 提高了银行信誉和知名度。

(牛彩双)

【人民币企业存款】

1994年中国银行加大企业存款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企业存款，调整负债结构的认识。到1994年底，中国银行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达129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2.33亿元，增长36.9%，是历年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

一、完善吸存管理机制。首先明确企业存款组织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责任，做到组织落实，以加强对企业存款工作的领导。有的分行专门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的企业存款领导小组，形成存款、计划、会计、信贷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为加强管理和监测，总行4月份制定了《企业存款业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企业存款管理考核；实行存款和贷规模挂钩，以贷稳存，以贷促存；通过建立企业存款台帐，加强监测，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

二、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企业存款配套服务，密切银企关系，扩大客户群。如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定期召开联谊会、座谈会等，了解客户需求和意见，针对问题改进服务，对重点企业提供电话预约存取款、上门收款，提供收单、送票、结算等配套服务；对大额异地汇款，帮助企业进行核查，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

三、拓展业务品种，以结售汇促进企业存款。1994年全行重点推广7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业务品种，针对1994年4月份银行正式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结售汇制，中国银行利用传统业务优势，积极开展结售汇业务，努力争取企业将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存入中国银行。

(肖日升)

【人民币储蓄业务】

1994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到年末，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1648.32亿元，比上年增加567.0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32.79亿元，年增幅达52.44%，高于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41.5%的平均增幅，连续5年保持40%以上的增长幅度。

1994年中国银行继续加强储蓄网点建设，全年新增设自办储蓄网点2373个。储蓄网点电子化程度进一步提高。1994年中国银行全辖新增电子化储蓄网点1909个，电脑网点覆盖率达38.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1994年中国银行储蓄工作继续重点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网点达标考核办法、储蓄定期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业务的管理规定、存款空白重要凭证的管理规定等等；狠抓三防一保工作，自上而下层层负责，查隐患，堵漏洞，加强对要害部位和要害环节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三防一保各项措施。

为积极向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转换，1994年中国银行储蓄工作把深入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作为战略性任务来抓，加大工作力度。在办好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了新的服务项目：设公开投诉电话，统一服务公约，扩大上门服务、电话服务、夜市服务范围等。有的分行还推出储蓄卡，将ATM自动提款机同储蓄户口联网，极大地方便了客户。北京分行大兴支行率先推出全新的储蓄业务“计时服务”后，不少省、市分行的储蓄网点也相继实行，其高效、快捷，减少了储户等候时间，赢得了群众的信赖。

继续拓展业务品种，扩大吸存，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如在广州分行开办了个人支票业务之后，海南、浙江等分行也积极试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储蓄定期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业务等又有了新的发展。深圳分行还成功地推行了定期一本通业务。海南省分行向个人发行了IC卡。江西省分行通过开办“月月红”——定活两便有奖有息储蓄和“一路发”——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等新品种，吸收活期存款1亿多元，定期存款3000多万元。浙汇省分行适时推出“就我发”有奖储蓄、“友情礼卡”储蓄，吸储上亿元，同时还开发了“希望爱心”有奖储蓄，将该储蓄的部分利息捐赠希望工程，这一具有社会公益事业性质的储种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与支持。

通过这些新观念、新机制、新品种、新服务的不断深入，不仅受到储户欢迎，进一步树立了中国银行良好的形象和信誉，而且对扩大吸存、优化负责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也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

(王 玮)

【个人外币存款】

1994年，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4月末存款余额突破了100亿美元。截止到年末，存款余额已达118.3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7.19亿美元，增长29.8%，占各项外币存款的比重为49.47%，比上年末上升了5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开办个人外币存款业务已整整10年，在这期间，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拓宽外币存款业务，不断改善服务手段，外币存款业务越办越活，吸引力越来越强。

一、增加了直接开立存款帐户的货币种类、存款期限档次和品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中国银行先增加了法国法郎存款，后又增加了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荷兰盾和澳大利亚元外汇户存款，现外币存款货币已达11种之多；存款期限又增加了7天通知和1个月两个档次；有的地区分行还开办了存款利率优惠的个人外币大额定期存单业务。

二、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中国银行陆续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分行以及广东、山东、江苏、辽宁、湖南、吉林等省的部分大城市分行开办了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这一业务将存款与保值联系在一起，既有利于客户办理外币兑换和降低汇率风险，又为客户进行外币保值提供了新方法。开办以后客户参与热情很高，交易呈现活跃景象，仅广州市分行就办理个人外汇买卖业务16000多笔，交易额达9000多万美元。

三、充分利用现代化金融工具，提高服务水平。广东省一些大城市的中国银行，充分开发和利用电脑等现代化金融工具，推出了一些比较先进的很有特色的业务新品种。1994年9月，广州、深圳、汕头和东莞市分行与香港中银集团联通了自动柜员机网络系统，凡持有“中银卡”的用户来华后可以随时利用这些地区的“中银通”柜员机查询帐户余额、转帐、提现。深圳市分行在国内首家推出了“定期一本通”业务。这项业务的特点是便利、灵活、安全。客户可将人民币、港币、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和法国法郎等7种不同货币、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都存在同一个存折本上。该业务推出以后，即显示出了很强的吸引力，客户开户十分踊跃，仅半年多时间，吸收的外币存款余额已占该行个人外币存款总余额30%以上，户数已达9万户。

四、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1994年4月底，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余额突破100亿美元大关，为庆祝这一历史成就和配合中国银行在香港首次发钞成功，中国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的作用，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共播出有关节目3000多次，并在全国近百家报刊上进行了报道，发行量约3000多万份。同时，开展了外币知识有奖征答活动。在全国引起了较大的反响，读者热情参与，全国共收到答卷35万多份。广泛开展了街头宣传和咨询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行共接待咨询人数700多万人次，散发宣传材料1000多万份。在全国

上万个储蓄机构网点统一悬挂宣传条幅，张贴了精美的招贴画。这次宣传活动提高了中国银行的知名度。

(房志毅)

【定期一本通】

定期一本通业务是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1994年4月在我国金融系统率先研究开发的新业务，这项业务开办以来，取得良好的吸存效果，到1995年3月底，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开立11.3万个帐户，吸收定期存款23.3万笔，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和外币2.15亿美元，显示了良好的推广前景。

定期一本通业务是利用电脑等先进工具的优势而开发的一种全新金融服务品种，是将外币和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存取款业务记载在同一个存折本上，一个帐户下面可以记载同一个存户的多笔存取款业务。与现行传统的存单式定期存款相比，定期一本通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优点：

1.一折多用，易保管。传统的定期存折是按币别实行一笔一个帐户一张存单的做法，既繁琐又不易保管，而定期一本通改存单为存折，把人民币和外币多笔定期存款记载在同一个存折本上，帐目一目了然，易于保管，相应地也增加了安全性。如存折本遗失或被盗，存户能较早地发现，加之密码的保密性强，能有效地防止存款被冒领。

2.存取款更方便。在存单方式下，定期存款在通存通兑网络内只能通兑不能通存，而定期一本通因具有活期存款特点，既可通兑也可通存，大大方便了储户存取款。相对存单式定期存款而言定期一本通无疑是个很大的进步。

3.节省电脑帐户资源。存单式定期存款是一张存单一个帐户，一个存户有几张存单就相应有几个存款帐户，这种情况如是小型电脑，很容易造成帐户资源不够用，而定期一本通，一个储户只需开立一个帐户，就可办理几十笔存款，大大节省了电脑帐户资源。

4.节约开支。定期一本通只需存折一种，可取消传统定期存款方式需要多种存单和一些登记簿，大大减少了空白重要凭证的印刷、领用、保管等工作量，有利于节约成本开支。

(王少红)

【外汇利率】

1994年，中国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适时调整外汇存、贷款利率35次，其中美元存贷款利率连续上调了7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上升了4.25个百分点；美元优惠贷款利率调整了4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上升了2.5个百分点；英镑存、贷款利率连续上调了4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上升了2.1875个百分点；德国马克存、贷款利率调整了2次，一次下调，一次上调，利率水平略有上升；法国法郎存、贷款利率调整了3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上升了1.375个百分点；日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1次，利率水平略有上升；港币存、贷款利率上调了3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上升了2个百分点。另外，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澳大利亚元这5种货币的存款利率水平也时有变动，除比利时法郎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外，其余4种货币的存款利率水平均呈上升趋势。

造成大部分外汇利率走势较大幅度上升的根本原因是西方国家的经济周期引起的波动。1994年，西方国家均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为抑制通胀率，避免经济过热，所以西方国家均采取较为紧缩的货币政策，利率在1994年连续上调。另外，当前制约国际利率水平的仍是美元利率。1994年，美国经济增长强劲，通胀压力增大，而债券、股票市场低迷不振，引起资金外流，美元汇率持续疲软。在以上因素的作用下，美联储一年之内6次提高利率，以使经济保持适度增长，促成美元强势。

国内的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和国际金融市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1994年外汇存、贷款利率较往年有较多次数、较大幅度的调整。此外，为了促进外汇利率调整的规范化，保证辖内分行及时准确地执行外汇利率，加强利率成本的核算，中国银行组织人员进行利率管理系统程序的开发，使中国银行的外汇利率调整工作走上电脑化的轨道。为了方便各金融机构从事利率工作的同志使用和查询，加强利率管理工作，同时也为了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中国银行编印了《外汇利率资料汇编(1980年—1994年)》，内容包括了1980年至1994年期间中国银行制定的、我国各金融机构执行的所有外汇存、贷款利率。

(刘承钢)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王岐山

199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提出的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勇于进取，深化改革，强化内部管理，经受住了业务调整、职能转换的考验，朝着以从事中长期信贷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在改革的推动下，各项业务迅速发展，经营效益有所提高。

一、平稳地进行了分离政策性贷款业务和移交财政职能的重大改革。根据国务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决定的要求，建设银行承担的政策性基本建设贷款业务要分离出去，由新成立的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建设银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划分了政策性贷款项目和商业性贷款项目，并且对受托办理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业务制定了资金单独运行、分帐核算和分别管理的一整套制度，为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政策性贷款资金顺畅运行创造了条件。长期以来，建设银行经财政部授权，负责代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职责，对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为了完善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能，推动建设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财政部决定收回授权建设银行代行的基建财务管理职能。面对职能移交的重大变化，全行员工从改革和发展的战略大局着眼，较为圆满地完成了移交财政职能的改革任务。在政商贷款分离和财政职能移交的过程中，建设银行采取措施，保证政策性贷款和国家预算内建设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1994年国家重点建设和大中型项目的资金供应情况好于上年，贷款资金和预算内资金到位率达到99%以上，支持了国家经济建设。

二、按照商业银行原则改革内部管理体制的工作取得新进展。政策性贷款业务的分离和财政职能的移交，为建设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和机制转换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建设银行抓住机遇，适时推进内部管理的改革，促进了改革的深化与管理水平的提高。一是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了中国投资银行的改制工作，使中国投资银行成为建设银行全资附属的商业银行。二是为了适应业务分离、职能移交的新变化，建设银行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经验，对总行和部分分行的内设机构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整。三是逐步改革了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人事劳资制度，加强了总行集中统一调度资金的力度，实行了行员工资制度，推行了目标管理和考核等一系列新的管理制度。四是顺利完成了实行借贷会计记帐方法的改革任务，基本实现了会计制度与国际准则接轨。五是进行了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革试点，并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压缩逾期贷款、盘活贷款存量、提高贷款效益的活动，贷款逾期率有所下降。六是研究、制定了建设银行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了到本世纪末的发展目标与改革任务。

三、存款大幅度增长，资金实力明显增强。建设银行1994年全年新增存款1627亿元(人民币，下同)，比上年增长一倍。企业存款新增824亿元，储蓄存款新增803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

平。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5397亿元， 占国家银行存款总余额的比重有所上升， 在重大改革中求得了快速发展。

四、认真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按照贷款规模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和发放贷款，为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做出了贡献。建设银行认真按照核定的贷款规模控制贷款进度，全年新增贷款完成计划的99.9%。在政策性贷款业务分离出来以后，全行商业性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掌握发放，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行业的贷款占全部基本建设贷款57.9%，资金到位情况是近年最好的。为了支持和配合国家抑制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政策，建设银行在完成认购政策性金融债券、保证信贷资金供应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主动超计划归还中央银行借款160亿元，并按计划完成了152亿元国库券承销任务。

五、中间业务迅速发展，正在成为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政策性贷款业务分离出去和财政职能移交以后，过去由建设银行直接经办的政策性资金和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拨贷款业务，通过委托代理形式转化成建设银行的中间业务，使建设银行的中间业务获得了迅速发展。1994年建设银行委托代理的资金管理业务超过1000亿元。审查建设概算和工程预算、决算，是建设银行的传统业务。建设银行发挥专业特长，把审查“三算”工作向社会服务方向转变，并获得了新的发展。全年完成审查价值1806.92亿元，比上年增加7.8%，核减各种不合理费用122亿元。此外代理收费、代客保管、资金结算等中间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

六、对外金融合作取得新成绩，国际金融业务得到长足发展。1994年建设银行根据金融对外开放的要求，积极开展与国外金融界的合作，合资组建了由建设银行控股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这个公司主要经营商人银行业务，不仅丰富了建设银行业务功能，而且也为学习、借鉴国外金融业经营管理经验，吸引外资增加了一条渠道。建设银行发挥管理建设资金经验丰富的业务优势，努力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项目筹借国外资金。全年对外签订借款协议65笔，境外筹资达18.8亿美元，在各家银行中名列前茅。与国际金融界的业务合作与往来日益密切，代理行总数已达287家，遍布世界48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存款业务】

到1994年底，建设银行企业存款余额达到2994亿元，全年新增824亿元，比历史上最好的1992年多增加146亿元。存款增长幅度位居各国有商业银行首位。

建设银行企业存款之所以能够取得较好的成绩，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领导重视，部门联手，形成合力。为扎实抓好企业存款的管理工作，不少行成立了由行领导挂帅的对公存款领导小组，有的成立了对公存款办公室，一些基层行成立了对公存款小分队或对公存款工作站等，配专人、专车办理业务。由于领导重视，各部门在协调配合上有较大改善，不少行对业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实行吸存专管员制度，按每人分管的项目、行业、单位划分吸存范围，责任到人，一管到底，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二，抓大户，稳老户，开辟新领域。1994年，各级建设银行在企业存款上狠抓大户、重点户，抓支柱企业找支撑点，稳住老户，开拓新户，扩大吸存新领域。不少行除抓住煤炭、电力、冶金、铁路、石油、交电等大户，稳住“建”字号客户外，还向商业、邮电、广播电视、科教卫生等行业扩展，吸收了更多的存款。

第三，坚持“五靠”，调动吸存积极性。一靠政策吸存。主动加强与计委、财政、城建等部门的联系，继续发挥传统的政策优势，吸收自筹等“建”字号存款，巩固老阵地。二靠以贷引存。不少行对给予少量贷款即可引来较多存款的项目、单位，在贷款上适当倾斜，给予支持；对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企业，实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配套支持。三靠优质服务吸存。各级建设银行普遍加强了银企联系，为企业提供预、决算审查、咨询，大户存取款专人专车上门服务等便利条件，吸引客户。四靠信息吸存。一些行发动群众广泛搜集捕捉信息，广揽资金。各职能部门和基层行处结合分管业务，在重点行业、重点大户及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员队伍，聘请有关人员为信息员，定期召开银企联谊会、座谈会，广泛联络、通信息，建立客户群，广辟吸存渠道。五靠激励吸存。各行普遍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吸存竞赛，层层分解吸存任务，将指标落实到处科室或落实到人，对在吸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精神鼓励，调动了全员吸存的积极性。

第四，及时总结交流，互相取长补短。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政策性筹资面临弱化的趋势，1994年9月下旬，总行召开了有10多个分行参加的企业存款重点联系行座谈会。会上交流了各行在抓企业存款方面的典型作法，特别是合力抓行业存款的经验，给各行以启发。各行也都召开了不同形式的交流座谈会，并利用简报、动态等形式，沟通了信息。

(许会斌)

【储蓄业务】

1994年，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快速增长。到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463亿元，完成年新增计划的191%，比上年多增加288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值得提出的是，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继1992年底突破1000亿元之后，又于1994年7月份超过2000亿元大关，仅用1年零7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原定3年新增1000亿元的目标。

建设银行在储蓄业务方面突出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组织开展“双增存”(储蓄和企业存款)竞赛活动为重点，推动了全行掀起大抓存款的热潮。一是为了加大力度增存吸储，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以实际行动迎接行庆四十周年，1994年7月份，全行系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迎行庆、双增存”优质服务月竞赛活动。总行成立了竞赛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拟定了竞赛办法，并进行了部署，编发了竞赛专刊，加强了情况调度和交流。各级行积极响应，成立了由行领导挂帅的“双增存”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增存任务，层层落实。由于措施有力，组织得当，使“双增存”活动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创造了月增存款(包括储蓄和企业存款)309亿元的历史纪录。总行在夏季分行长会议上对获奖单位进行了表彰。二是开展了储蓄存款超2000亿元宣传咨询活动。7月20日，全行储蓄存款突破2000亿元大关，为广泛宣传这一成果，总行筹资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全行系统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总行行长名义向全行储蓄人员发出了慰问信；利用节日组织全行10万多名团员青年上街咨询宣传，扩大建设银行知名度；召开各省筹资处长座谈会，交流情况，研究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三是为巩固“双增存”竞赛活动取得的成果，从1994年8月份开始，总行建立了“筹资金杯奖”各项指标按月通报制度，包括执行人民银行的政策情况，确保了各行抓存款和抓金融秩序两不放松。

(二)推动了储蓄电算化加快进程。为了尽快改善建设银行服务手段落后的情况，1994年各级行把此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总行筹资部会同计算机部门，制订了储蓄电算化的规划，组织举办了储蓄柜员制培训班，扩大了柜员制试点范围，并在青岛召开了17个大城市储蓄柜员制现场会，提出了加快城市行电算化的目标和措施。据统计，全行临柜上机率已上升到42%；通存通取率达到10%，储蓄柜员制所已发展到500个，促进了网点的吸储能力，到1994年底，全行储蓄所柜平均单产已突破4万元，达到1053万元，比年初提高39%左右；人均单产已由年初的150万元提高到200多万元；超亿元的储蓄所柜已由年初的17个发展到58个，增加了41个。

(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筹资工作。一是开展了存款成本的调查。为摸清全行存款成本的现状，探索降低存款成本的途径，1994年8、9月份，总行深入辽宁、甘肃、广东等10个省市分行，就当前全行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成本的现状、影响存款成本的相关因素、资金的运用情况和降低存款成本的对策等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和测算工作。二是组织了全行性的

储蓄会计核算大检查。为了加强商业银行体制下的储蓄会计工作，1994年6月至10月份，总行组织了全国建设银行第二次储蓄会计核算大检查，重点检查了会计制度改制后的储蓄所的帐、证、款、印和计算机操作问题。在层层自查和交叉检查的基础上，总行于1994年10月份组织6个检查组对6个地区的13个分行、88个储蓄所、31个后督机构进行了重点抽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及时给予通报，对堵塞漏洞、规范管理有一定作用。三是组织召开了储蓄承包座谈会。完善储蓄经营机制，促进储蓄整体效益的提高。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管理。一是建立了外币储蓄业务统计报告制度，为外币储蓄由国际部门移交给筹资部门管理做了准备；二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建设银行人民币储蓄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及储蓄统计工作考核制度；三是完成了储蓄会计改制工作，保证了业务的正常接轨；四是下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柜员制管理办法、核算规定和操作规程，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健康发展。

(许会斌)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管理】

1994年，建设银行总行率先改革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体制，将原来由多部门管理的流动资金贷款统一归口到新成立的信贷二部管理，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向商业性金融转轨、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年，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在改革中又获新发展，到1994年底，全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余额达到1808.8亿元，当年新增33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4%，是历年来增量最大的一年。

一、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体制变革

为适应建设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于1994年8月适时成立了信贷二部，统一归口管理原来分散在多部门管理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储备贷款和其他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业务，总行机构调整后，各分行也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陆续进行相应的机构调整，理顺关系。这次牵动建设银行上下的机构调整，进展顺利，过渡平稳，从而奠定了统一研究、确定全行流动资金贷款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制定贷款制度和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贷款管理水平的基础。

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在改革中向前发展

1994年，建设银行各级行在流动资金贷款机构、职责分工、业务、人员等方面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一边组建机构、调配人员、明确职责，一边定岗定责、搞好交接、开展工作、强化管理，保证了各项日常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进了全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在改革中向前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贷款管理工作任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稳步、健康发展，贷款计划执行情况较好。在1994年建设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30.6亿元中，三大类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储备贷款当年分别新增189.6亿元、36.5亿元和20亿元，年末余额分别达到646.4亿元、612.5亿元和348.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6.4%、41.5和6.1%，各项贷款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贷款计划内。

1.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994年初，总行集中安排下达了12亿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重点支持了辽河油田、华能电厂、隔河岩水电站、济南铁路局、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等99个国家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发展；年中，针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不足，企业难以发挥应有投资效益的情况，对1992年以来竣工投产和1994年将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及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及时向人民银行申请追加了20亿铺底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为宝钢二期工

程、马鞍山钢铁公司、上海外高桥港区、华能岳阳电厂等63个国家重点骨干企业适时注入生产启动资金，解了这些企业的燃眉之急。

2.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1994年贷款的投放进一步向承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倾斜。至年底，全行共向114363户施工企业和353户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20.4亿元，支持这些企业当年完成建安工作量4090.7亿元，比上年增加1180.5亿元。其中：向承担京九铁路、南昆铁路、三峡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的企业贷款98.5亿元，有力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向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11.2亿元，积极支持了企业走出国门，走外向型发展的新路。

3.储备贷款。与经办和管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相衔接，1994年建设银行利用回收再贷和新增规模，共向基本建设项目发放储备贷款300多亿元。其中：投向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的储备贷款达85%，投向电力、煤炭、石油、化学、交通邮电、建材、冶金和机械等8个重点行业的储备贷款占总量的70%之多，仅用于电力的就占总量的1/4。这些贷款的适时发放，满足了基本建设项目跨年度储备设备和主要材料的短期资金周转之需，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建设银行储备贷款的支持下，保证和加快了进度，减少了窝工、停工损失，节约了投资，提高了投资效益。

(二)全行性的“压缩逾期、盘活存量、提高效益”活动取得明显成效，遏制了贷款逾期额上升的势头。由于受贷款客户整体效益不高和企业资金普遍紧张等因素影响，1994年上半年，全行各项贷款逾期额逐月上升，信贷资产的安全受到很大威胁，1994年6月底，流动资金贷款逾期率一度升至12.17%(含呆滞、呆帐贷款，下同)。为此，总行适时在全行大力开展了压逾盘活活动，明确将压逾任务和各项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分行。经过全行上下的协同攻坚，1994年12月底与当年6月底比较，流动资金贷款逾期余额压缩了55亿元，比计划控制数多压缩了14.4亿元；流动资金类贷款逾期率降至8.34%，降低了3.83个百分点。这次活动不仅压缩了逾期贷款，而且提高了全行的资产质量意识和风险观念。

(三)推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管理向商业化转轨和变革机制的工作已开始起步。总行信贷二部成立伊始，就组织力量并发动部分分行对修订贷款办法开展了深入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机制的内在要求，起草完成了《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和《储备贷款办法》，将于1995年颁发实施。1994年8月份总行颁布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风险管理试点办法》，并选定在宁波、湖北分行组织试点。这两个试点行积极行动，精心安排，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宁波分行已运用电脑软件完成了对全部贷款风险的测定工作，开始实施贷款风险管理，积累了一些经验。另外，与贷款风险管理相联系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已在大部分行推开。以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例，1994年北京等26个分行评定等级的企业共9110户，其中：AAA级企业2406户，AA级企业3491户，A级企业2513户，BBB级企业701户。

(贾宝勇)

【技术改造贷款】

1994年，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贷款规模增加较多，新增贷款“占比”提高。截止1994年底，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已达697.56亿元，占国家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总余额的24%，比1993年提高了一个百分点，居第二位；新增贷款139.81亿元，占国家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新增总额的21%，比1993年提高了3.8个百分点，增幅列国家银行第一位。

二、承担国家技术改造专项贷款任务多，资金到位好。1994年全年共承担技术改造专项贷款任务132亿元，比1993年增加57亿元，增幅76%，支持了23个行业、600多个项目和机车车辆购置的贷款需要。首先，保证贷款计划及时下达。1994年，由于同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经营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的划分，全国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下达普遍推迟。但建设银行始终坚持，只要投资计划一经下达，立即下达贷款计划，没有因计划下达不及时而影响项目用款和工程建设；其次，督促、保证专项贷款资金及时到位。为了保证项目贷款资金能及时到位，在贷款计划下达后，及时跟踪，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协调解决，并以电话、电报等形式催促专项贷款资金尽快到位，同时，总行专项供应技术改造贷款资金100多亿元。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全行技术改造专项贷款资金到位率达97%，其中：机车车辆购置贷款到位率100%，高于国家银行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平均到位率4个百分点。

三、实行贷款倾斜政策，加大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在保证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的同时，为了优化贷款的行业结构，继续把效益好、贷款比重低、自筹资金有保证、风险小的邮电市话改造、交通收费路桥等项目，作为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支持的重点。全年共向这两个行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5亿元，占发放贷款总额的18%，其中：总行安排贷款15亿元，比1993年增长196%，缓解了邮电、交通紧张局面，同时培植了我行存款来源，为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奠定了好的基础。1994年，河北省建设银行对邮电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0.95亿元，与之签订《存款协议》18份，协议存款总额达33.48亿元。截止1994年底，已有18个邮电局在该行开立基本结算户，存款额达2.3亿元，取得了较好的吸存效果。

四、贷款存量盘活，资产质量提高。1994年全行开展“压缩逾期盘活存量提高效益”活动，技改贷款管理部门及信贷人员积极行动，努力压缩逾期贷款，活化存量。全年共收回技术改造贷款122亿元，其中：收回逾期贷款29亿元，贷款逾期率为9.59%，比1993年下降1.8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的期限结构也得到了改善，3年以上的逾期贷款比1993年下降了7.5个百分点，技术改造贷款潜在风险降低，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韩凤林)

【压缩逾期贷款】

为适应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建设银行从1994年9月起到12月末，开展了压缩逾期、盘活存量、提高效益活动。

按照建设银行总行135号文的要求，各行将这次活动作为下半年的中心工作来抓，全行动员，统一思想，信贷、计划、办公室、稽审、调查等部门通力合作，广大信贷人员按照部署积极行动，开展工作。在层层分解落实总行核定的压逾任务的同时，部分行还自加压力，提高要求，制定超额完成任务的计划。

1.以清理为先导，摸清资产状况，推进基础整改。

为全面掌握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做好压缩逾期，降低、防范风险的基础工作，很多分行进行了以清查客户资信、贷款方式、档案管理、批押担保、占用形态、风险成因为重点的资产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压逾活动中分类施治、重点突破、对症下药、深化管理奠定了基础。一些分行从基础整改着手，规范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和风险资产的债务落实工作，湖北分行整改后合格抵押担保面(户数)和合格抵押担保率分别为83.3%和74.2%，比整改前分别提高了44.8和44.9个百分点。

2.立足盘活根本，培植还款来源

各级分行通过协助清欠、输血供养、外引内联、促进兼并、优势互补等方式帮助企业减亏增盈活化信贷资金，做了大量工作。甘肃分行在压逾活动中深入贷款逾期企业帮助分析问题解决困难，对张掖糖厂及时增放流动资金贷款2200万元，解除了企业燃眉之急，企业实现效益后主动偿还了到逾期贷款本息6012万元。

3.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依法收贷

许多分行从实际出发，追踪信息，对改制动机不纯、假破产真逃债的企业及时介入整改过程，加强与政府、司法、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借助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维护建设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在压逾活动中，通过申请债权保护、直接起诉、下达支付令、诉讼代理收贷等措施依法收贷，上海分行收回40户，1921万元逾期贷款。

4.实施信贷风险管理是提高资产质量的有效手段

湖北分行对全省24776家企业(项目)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为贯彻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堵住风险源头打下了良好基础。宁波行利用信贷风险软件清理信贷资产，不但查清了6月底风险贷款占用情况较以前掌握数高出1077万元，排列了需重点清理的“老大难”及“两呆”贷款对象，还预测出下半年预计将要发生风险贷款有1000万元，把握了控制逾期贷款的主动权。通过压逾活动，两个风险管理试点行的贷款风险有了明显下降，湖北行贷款风险度控制在0.464，宁波行贷款风险度从9月初的0.439降至12月末的0.369。

经过全行上下4个月的共同努力，压逾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1994年12月底与6月底相比较，全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逾期余额压缩了80亿元，较计划控制数多压缩23亿元；逾期率降低了2.37个百分点，较计划控制数多下降了0.53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逾期余额压缩了25亿元，较计划控制数多压缩8.6亿元；固定资产逾期率降低了1.3个百分点，较计划控制数多下降了0.28个百分点；1994年全行待结转营业收入23亿元，为1993年末待结转营业收入余额基数的10.75%，较计划数超额完成2.74个百分点；1994年贷款利息实收率为79%，有25个分行贷款利息实收率超过80%。

(赵志宏)

【证券业务】

1994年，建设银行的证券业务有了新的进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首次大规模承办了国债业务。其中，承销三年期收款凭证式国库券152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额的21.7%；承销二年期国库券30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额的11%以上；认购半年期和一年期国库券20多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额的13.33%。特别是一次承销152亿元收款凭证式国库券，开创了建设银行利用全国储蓄网点大规模承销国债业务的先河，标志着建设银行由过去经办单一的国债发行业务扩展为集国债买卖为一身的综合性证券业务。

与此同时，建设银行保证了各种到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全行共兑付国家投资债券本息89亿元；兑付1988年基本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及1989年重点企业债券等共79亿元。

1994年，是国债发行最多的一年，也是建设银行承销国债量最大的一年。为了完成繁重的国债发售任务，总行筹资、计划、财会等部门，先后拟定了发售办法，组织了凭证印制，召开了有筹资、计划、财会处长等150人参加的动员会，具体进行了部署和落实。为了及时掌握国债发售动态，总行筹资部还建立了每日报告制度，并编发了数十期情况通报，加强交流。根据发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行还多次召开了部分行情况调度会，及时研究对策，提出了许多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国债发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确保国债任务的完成，各行普遍采取了一些促销措施：一是加强了舆论宣传，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及发售网点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宣传购买国债的意义，扩大购买国债的影响；二是采取广设发售网点，延长营业时间，主动上门服务等措施，方便群众购券；三是本辖区内允许发售进度较慢的行和较快的行相互调剂，促进发售加快进度；四是将发售国债和完成储蓄任务一并考核(但不计入储蓄存款余额)，有的还实行发债和奖金挂钩的办法，调动发售网点的积极性。

(许会斌)

【编审工程造价及其相关业务】

一、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内项目的预(结)算审查管理工作。1994年，是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空前深入的一年，财政在收回原委托建设银行代行的部分财政职能的同时，仍决定委托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工程预(结)算的审查工作。建设银行为了更好地完成财政部新的委托任务和适应自身向商业银行过渡转轨的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工程预(结)算审查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1994年，建设银行负责审查的工程预(结)算总价值为1806.92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30.54亿元，通过审查核增近23亿元，核减近106亿元，净核减近90亿元。

二、以代编代审工程造价为龙头，加大力度全面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银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始于八十年代，当时的主要业务是代编代审工程预(结)算及标底。1994年，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收回后，为使审价业务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银行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宽领域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使该项业务发展成为以代编代审工程预(结)算为主，集工程监理、工程经济纠纷案件鉴定为一体的建设工程一条龙综合性服务体。

近年来，随着物业估价等新领域业务的介入，更为建设银行的咨询业务注入了无穷的活力。据统计，到1994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内已有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00余家，全行代编代审工程造价及标底近440亿元；并且其中多数机构已经开展了工程监理、工程经济纠纷案件鉴定、贷款抵押物估价等业务。1994年，仅北京市建设银行就承揽了17个项目的监理任务，在建施工面积达59.2万平方米，投资总额近11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

三、实现审价工作电算化。建设银行总行自1992年以来，逐年拨款为各行配置审价专用微机，仅1994年就为各行配置微机433台。同时，组织招标开发完成了“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该软件的通用性较强，具有轴线法计算工程量、快速报价等先进功能，1994年1月经过总行计算机中心组织验收后，制定了试点推广计划，确定了试点行，并举办了“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软件”试点行师资培训班，通过试点，对该软件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了修改，使该软件进一步趋于完善。在此基础上，建设银行总行于1994年11月举办了全行系统“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软件”推广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使工程造价编审业务人员对该软件有了初步的了解，扩大了知识面，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我行审价工作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朱宏洁)

【财政委托业务】

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财政部已正式发文从1994年9月1日起收回。但由于财政部不具备银行职能，因此，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拨付等工作，财政部仍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

财政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是：①项目开户行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配置情况，及时办理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②负责审查工程预、结算，参与审查建设项目概算和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工作；③对建设项目的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签署审查意见；④对建设项目“拨改贷”本息豁免和核转、材料设备降价处理和工程报废签署审查意见；⑤对基本建设收入和投资包干结余以及竣工结余等应交财政的资金，要督促及时上交财政。

根据财政部临时委托协议办好有关财政委托业务。主要是：一、核定中央各主管部门基本建设基金拨、贷款指标，全年拨付资金197亿元。二、办理地质勘探拨款业务，全年拨付62亿元。三、办理有关部门的中央委托贷款，年末金额9.3亿元。四、办理三峡工程拨款，全年共50亿元。三峡工程1994年已进入全面施工准备，1994年12月14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银行系统共有36家分支机构直接为三峡工程服务。1993年就已组建了三峡联行，为完善服务，改善管理，1994年建设银行先后制订了“三峡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三峡工程施工企业资金联行协作暂行办法”、“三峡工程物资设备供应联行协作暂行办法”，对加快工程建设、保证资金合理使用起到积极作用。

(琮 娴)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

199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将主要承担“两基一柱”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政策性项目。由于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后，其相应的分支机构并没有建立起来，因此，其有关资金拨付等业务委托建设银行办理。

1994年4月，国家开发银行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正式确立了双方的经济关系。为了办好委托代理业务，1994年建设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牢固树立为客户服务的思想。为了办好开发银行委托业务，总行专门设置了相应的部处，省、市分行有近20家设立了委托处或中介处，许多省、市分行的所属单位也设立了相应的机构，这些机构的建立为办好开发银行委托业务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建章建制，为代理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打好基础。为保证开发银行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其合理使用，总行先后制订下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业务会计核算规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法规。这些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开发银行有关业务的正常运转，为开发银行资金的及时到位，合理使用提供了保证。为办好开发银行委托业务，全行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了一整套科学的管理核算体系。

三、加强服务，密切配合，协助开发银行做好各项工作。

一是保证开发银行各项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到位。1994年开发银行委托建设银行经办的各类贷款总额750余亿元，经全行共同努力，各项资金均顺利到位。为了了解各月资金到位情况，总行对分行提出了按月编报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对汇总数字总行进行分析对比，并及时与开发银行沟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并解决，保证了资金的及时到位。

二是协助开发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开发银行接受了原国家6大投资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对当年要收回的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和拨改贷请建行协助回收。1994年在贷款回收计划比常规晚半年的不利情况下，仍协助开发银行回收了贷款本息13亿元，是财政类贷款回收最好的年份之一。

三是完成了建设银行与开发银行的项目划分和资金清算工作。为了不影响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建设，建设银行于1994年上半年在项目未划分前，按国家计划发放了贷款。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开发银行进行了项目划分工作。上半年建设银行划归开发银行的项目垫付资金

261亿元，保证了建设项目的用款。为了做好对垫支资金的清算工作，建设银行计划、委托、信贷及财会部门密切配合，逐项进行核对、清理，经过大量细致的基础工作，顺利完成了资金清算工作。

四是积极做好有关财务划转工作。对涉及开发银行资本金划转和其他相关贷款业务的划转、转销业务，建设银行积极配合，并加强与有关综合部门的联系、协调，为保证此类业务的顺利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五是做好1994年开发银行各类委托贷款利息的回收上划工作。1994年建设银行承办开发银行各类贷款750余亿元，贷款利息的计收、上划工作十分繁重，建设银行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地完成了协助开发银行回收贷款利息的工作。

(郑绍平)

【信用卡业务】

到1994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已有信用卡发卡行440个，特约商户2.5万家，取现网点1.3万个，初步形成了全国信用卡服务网络。全行信用卡发卡量达到148.8万张，比年初增加106.9万张，增长2.5倍；当年信用卡交易业务量961万笔，交易金额52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8倍和4.7倍，信用卡存款余额34.8亿元，比年初增加25.9亿元，增长2.9倍；信用卡透支2.36亿元。透支户数7.6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1.97亿元和5.5万户，增长4.9倍和2.6倍，透支存款比为6.8%，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限额以内；全年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2.7亿元，收益3436万元，有45%的分行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大于营业支出。

一、统一认识，加快发展信用卡业务。1994年5月，总行召开了自开办信用卡业务以来的第一次会行信用卡工作会议。各级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把信用卡业务作为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方向转化的突破口，摆上了重要位置。全行加大了信用卡工作的力度，为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全行30多个一级分行成立了信用卡业务部。经人民银行批准，广州、北京市分行、湖北省分行成立了信用卡公司，总行于1994年4月21日以建总发字(1994)第49号文，10月14日以建总发字(1994)第159号文向人民银行申请筹建信用卡公司。

二、推出龙卡名称，扩大龙卡宣传。1994年，建设银行在前几年已经形成龙卡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正式推出建设银行龙卡名称，在国家工商管理局注册了“龙卡”商标。龙卡是建设银行向社会大众推出的现代化金融服务商品，包括万事达龙卡、VISA龙卡，转帐龙卡、IC龙卡和储蓄龙卡等，其功能是为广大消费者和企业单位提供直接购物消费结算服务；提供ATM通存通取现金服务，提供异地大额购货转帐服务，提供短期，小额消费信贷服务。“龙的传人用龙卡”，各级发卡行围绕这一宣传主题，运用各种各样的宣传工具，开展了龙卡宣传活动。1994年9月，总行专门制作了龙卡广告电视片，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全国播放，1994年12月24日，建设银行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办了首届建设银行龙卡杯桥牌邀请赛。各行在行庆四十周年之际，组织上街宣传咨询，发送龙卡业务宣传材料，一些行与商业企业联合开展龙卡百日促销活动，龙卡有奖销售等活动。

三、开发新卡种，增加新功能。1994年5月，广州市分行发行转帐龙卡，以其风险小，结算快，用卡率高得到持卡人和商户的欢迎。继1993年7月广东省分行发行彩照龙卡后，1994年，全行系统又扩大发行彩照龙卡范围，建设银行彩照龙卡在国内信用卡市场独领风骚、受到社会各界人士青睐。各行根据市场需要，不断扩大龙卡的服务功能，主要有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代收电话费等，实施龙卡一条龙支付结算服务战略。各行还努力改善服务手段，为商户网点安装POS，止付器等，提供自动化授权服务，开发龙卡电话查询系统，有的行进行了龙卡授权联网运作试点，提高了龙卡自动化服务水平

四、严格执行金融政策，加强业务管理，减少业务风险，保证龙卡健康发展。1994年，总行修订颁发了《龙卡章程》、《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各级发卡行认真执行基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操作细则，主要有：支行、储蓄所办理信用卡业务细则，信用卡审批细则，信用控制实施细则等。大力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强化检查监督，保障龙卡业务健康发展。严格执行金融政策和金融纪律，基本上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和风险案件。

(杨 刚)

【职工教育】

1994年，建设银行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促进业务工作的发展服务。主要工作是：

一、大力开展职工培训。为完成建设银行业务调整、职能转换的改革任务，结合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和全行职工队伍的现状，认真组织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的培训，以适应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全行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8460期，培训职工225326人次。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分别制订省分行行长和地市行行长的培训方案，组织协调大区联合办班并扶植各省行因地制宜举办地市县行长培训班。抓紧对领导干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599期，培训15791人次。根据岗位培训工作的发展特点和全行业务工作调整幅度较大的实际，将资格性培训与适应性培训结合起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全年共举办岗位培训班3391期，培训职工121760人次，举办岗前培训班1349期，培训新入行人员22881人次。稳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除继续选送干部参加大、中专学历教育外，还有计划地组织专升本、在职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全年共招生12600人，毕业8529人，现在学1349人。大、中专《专业证书》教学班招生899人，毕业1040人，现在学1349人。

二、深化行属学校改革。为把行属学校办成建设银行特色的学校，根据全行业务的变化，对行属学校专业结构、课程设置和原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将“投资财务与信用”专业改为“投资金融”专业，“建行会计”专业改为“银行会计”专业；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增设“会计”专业。加强行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及时举办了第7期师资培训班，请总行有关业务部门领导介绍建设银行改革中的信贷管理和财务会计方面的情况，进行示范讲课教学，提高教师的教学和业务水平。行属学校全年共招生1901人，毕业2262人，在校生3273人。

三、努力提高教材质量。抓住向商业银行转轨的契机，对原有的行属中专学校统编教材进行更新，组织完成了《储蓄核算与管理》、《建设银行财务管理》、《建设银行会计》、《证券投资》、《投资信用》、《项目评估》等5本中专统编教材和1本讲义的出版发行，保证学校的教学用书。

四、充分发挥电化教育的作用。配合全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录制了《单位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公关、礼仪、美容基础知识讲座》等电教片，供各行培训用。完成了《潮涌架银桥》的行庆专题片的录制、编辑、制作工作。

五、开展职工教育研究理论活动。组织了第三届职工教育论文评选，共评出优秀论文8篇，表彰论文10篇，鼓励论文16篇。

(安晓薇)

【综述】

交通银行总经理 王明权

一、1994年交通银行确立了创办规范化商业银行的目标，完成了以统一法人体制为重点的多项改革，有效地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完成统一法人体制的改革。

交通银行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1994年在实施这个方案时，交通银行总行以统一法人体制改革为重点带动其他各项改革，修订了《交通银行章程》，制定了《交通银行统一法人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各地交通银行按照总行的部署和要求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如期开了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交通银行章程》，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式向国内外发布了统一法人的公告，在国内外引起了积极的反响。这项改革的完成对进一步提高交通银行的声誉，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实行规范化管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折股核算，截止1994年4月30日，交通银行实有股东权益123亿多元，股东3431户，其中国家股52亿元，股东276户；法人股46亿元，股东3155户。折股后列实收资本98亿多元，列资本公积金近1亿元，列盈余公积金24亿多元。折股后公积金占新股的25.5%，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推行了行员制度的改革。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交通银行实施了行员制度的改革。经广州、青岛、海南3次会议的部署和检查，各行较好地完成了“三定”、职位列等和行员列等工作；根据职位说明书的要求，对全行3万多名员工进行了考核，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思想认识问题及时地进行了疏导和解决，稳妥地处理和安排了不称职人员；进行了工资测算，建立了劳动工资计划监控系统；提出和完善了行员制度各项暂行规定；在全行的努力下，行员制度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

(三)抓住时机对子公司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

为使交通银行既能适应分业管理的要求，又能保持综合经营的功能，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模式，交通银行分别对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原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在总行的领导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积极进行了完善股份制的工作，修改了章程，并向社会定向募集了资本金。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为改制成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募集了10

亿元资本金，于1994年9月26日召开了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挂牌营业。

(四)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风险稽核和委托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进一步扩大了交通银行的国际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在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下，1994年对交通银行进行风险稽核，经过稽核，获得了较好的评价。同时，交通银行还会请国际著名信用评级公司——美国摩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对该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取得了与国家的资信评级一致的级别，也是目前我国金融机构中取得的最高信用等级。1994年，交通银行在日本东京成功发行了120亿日元武士债券，先后在新加坡和法兰克福设立了代表处，还加入了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开始积极拓展国际保理业务。

(五)调整贷款结构，支持经济发展。

1994年，交通银行通过对贷款规模的分配和使用，进一步优化了贷款结构。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批准项目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有所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按市场取向和讲求效益的原则，重点扶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增加生产。交通银行总行还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考核情况，接三种不同类型对分支行进行了区别对待，对经营管理状况较好的一类分支行实行信贷规模和资金的倾斜，对经营管理状况较差的三类分支行，在信贷资金使用上进行必要的限制；同时，还加强了资金的统一调度，集中一部分规模和资金在全行内进行调剂，重点支持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生产，支持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1994年，在总行的支持下，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海南分行、昆明分行等都适时发放了较大数额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在当地的经济发展中起到良好的作用。

(六)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体系。

交通银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结合交通银行的实际情况，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修订了《交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该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已经建立比例管理体系、指标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完善了操作运行体系，确立了资产负债管委会领导下的定期例会制度和综合分析报告制度。交通银行总行对各行认真实行了按月统计、按季监控、年终考核，使资产负债管理朝着国际规范的目标迈进了一步。现在，该行已基本构筑起一个比较完整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框架。

(七)电子化建设进展较快。

交通银行各分支行认真落实总行《关于加强交通银行电子化建设的意见》，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使全行的电子化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与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实现了电子化；业务应用软件的开发有了较大突破；在国内首家开辟了国外业务电子信箱新业务；同时研制开通了X-25公用数据网，使交通银行正式营业的90个分支行的资金头寸信息于次日即在总行得到反映，为总行决策和在全行范围内调度资金及时提供了信息；信用卡业务微机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并且新开发了VISA卡处理工程；全行对公网点和储蓄网点用计算机处理业务的进展良好。

(八)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果。

1994年。交通银行继续执行“约法三章”，加大清收违章拆借资金的力度，又收回违章拆借资金7.2亿元，违章拆借资金余额在上年末24.6亿元的基础上，下降至17.4亿元，降幅为29.3%。同时对严重违反“约法三章”的人和事进行了严肃处理。在反腐败斗争中，各分支行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三件大事。各级领导干部对照“新五条”搞好廉洁自律，认真自查自纠。同时集中力量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立案的73件中，已结案21件，涉及这些案件的人员受到行政处分的有18人，党纪处分的有6人，刑事处分的有13人。

二、在1994年中，交通银行上下认真贯彻执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交通银行近期改革的若干意见，积极、稳健地开展工作，使各项业务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银行业务迅速发展。

到1994年底，交通银行人民币资产总规模达到22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8亿元，增长44.4%；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137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7.6亿元，增长45.2%；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8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3亿元，增长96.3%，占全部存款比重已由上年的15.2%上升到20.5%；太平洋信用卡发卡量比上年末增加85751张，增长448.7%。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96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6.1亿元，增长30.4%，各项贷款都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规模之内。外汇资产总规模达到11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8亿美元，增长25.7%；外汇存款虽然受外汇结售汇因素的影响，仍达到30.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2亿美元，增长16.2%；外汇贷款余额达25.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9亿美元，增长24.2%；国际结算业务累计191.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3.2亿美元，增长38.6%；结汇及售汇的总额达84亿美元。

(二)非银行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到1994年底，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总金额达13856亿元，比上年增加5455亿元，增长64.9%；保险业务收入达3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亿元，增长104.8%。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各类证券20亿元；有价证券交易总额达700亿元。全行通过总行国债交易操作室进行的国债交易量已达83亿元。全行的投资、租赁、信托存贷款业务健康、稳步发展。

(三)经济效益有了进一步提高。

到1994年底，境内行实现人民币利润40多亿元，境内行外汇利润1亿多美元，香港、纽约分行实现利润2500多万美元。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实现利润3亿多元，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实现利润1亿多元，都比上年有一定的增长。

【储蓄业务】

1994年初，交通银行作出了《关于加快发展储蓄业务的决定》，确立了“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加快发展储蓄业务”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发展储蓄的目标和计划。各行切实加强了对储蓄工作的领导，在全行储蓄战线开展了“双优”(优质服务储蓄所柜，优秀储蓄员)服务竞赛。1994年末，全行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96.2%，一年的增长额相当于7年来的总和。

在1994年里，许多分支行实行本外币储蓄业务一体化，方便了本外币储户存取。储蓄业务品种也向多样化发展，新开办了“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等新品种。储蓄电脑覆盖率达到60%以上，在具备条件的储蓄所(柜)实行了储蓄柜员制，使用了ATM机，提高了工作效率。

【贷款业务】

1994年，交通银行全行推行了“贷款风险度管理”和“贷审分离制度”，至1994年底，已有70%的分支行施行了贷款风险度量化管理，60%的行试行了“贷审分离”，同时，通过管辖(直属)分行之间的换位检查，使信贷档案管理工作也有了明显的加强。至1994年底，开办的私营企业贷款已从原先的海南、深圳等经济特区个别行的试点，发展至35家分支行开办此项业务，贷款余额近1亿元。为了有效支持国家的重点建设，总行集中了一块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资金，开展总分行合作，从而有效地支持了上海、浦东、北京等地的一些重大项目建设。此外，为了适应外汇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积极推行本外币业务经营的一体化，力求通过本外币的联动，实现优势互补。

【信用卡业务】

到1994年，交通银行上海、北京、广州等29家分支行发行了太平洋信用卡，总计受理网点达758家，安置AIM机19台，POS机197台。随着信用卡业务微机处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交通银行在原来发行太平洋万事达卡的基础上，推出了太平洋威士卡，为了进一步方便商户受理，又推出了卡上带有持卡人照片和身份证件号码的照片信用卡，进一步完善了太平洋卡的服务手段，增强了竞争力。至1994年底，累计发卡达104万张，比上年末增长448.9%，存款余额突破3亿元，累计交易额达到17亿元，是1993年的21倍。

1994年，交通银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至1994年底，已有上海、北京、广州等17家分支行开办此项业务。尤其是，引进了威士国际组织的授权、清算系统和专用卫星线路，业务量不断增加，全年累计交易额已达1.1亿美元。

【国外业务】

一、1994年交通银行首次约请美国穆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得到了A3和BBB的信用等级，与我国的主权评级完全一致。为交通银行进一步走向世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交通银行继在新加坡市场连续3次发行亚洲美元债券之后，1994年11月在东京又首次成功地发行12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在日本金融界引起热烈反响。

交通银行积极配合1994年国家外汇体制改革，结售汇业务操作规范，并创造了理想的业绩。作为国内新兴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成员，交通银行积极参与外汇交易市场的交易，并成为中国少数几家代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的银行之一。

二、1994年交通银行的国际结算总额比上年增长38.6%。交通银行注重按照国际商业银行通行的规则要求，强化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并且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完善国际结算服务功能，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广泛联系，来往业务迅速增长。

1994年交通银行加入了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积极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前期准备，为在我国发展国际保理业务不断努力。

随着国际结算业务的不断发展，交通银行扩大代理行网络的步伐加快。到1994年底，交通银行已与71个国家和地区的464家银行的1004家总分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其中67家银行开立了19种货币的96个帐户。

三、海外机构网络框架逐步形成，海外行业务不断发展。

1994年7月28日和11月2日，交通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和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相继开业。这样，加上原有的香港分行和纽约分行以及伦敦代表处、东京代表处，交通银行的海外机构网络框架已初步形成。

香港分行作为交通银行历史悠久的海外分行，1994年正值60华诞。香港分行立足香港，服务香港，在港九已有29家支行，不断以管理促经营，业绩良好。1994年底，存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7.44%和18.65%，贸易结算业务比上年增长13.15%，全年税后利润比上年增长7.66%。

纽约分行经营业务虽不足4年，但各项业务均已呈稳步增长的势头。1994年底，存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55%和7%，贸易结算业务比上年增长17.20%，全年税后利润比上年增长13.7%。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窦建中

1994年，是中信实业银行各项业务全面健康发展的一年。到年末，全行存款余额折计人民币达432.3亿元，比上年增长了77%，实现利润折计人民币6.8亿元，比上年增长52%，资产总额折计人民币达706.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65%，实收资本增加到33.1亿元。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坚持“存款立行”思想，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注重与存款相关的每个业务环节的优质服务 and 良好信誉。到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44.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77%，外币存款余额折计2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21%。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进一步改善信贷结构，信贷资产质量和使用效益明显提高。中信实业银行将贷款规模有效地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将贷款重点放在效益好、信誉高、风险小的大中型外贸企业、商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和三资企业，并增加了对交通、能源和通讯等基础产业部门提供信贷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建设。到年末，全行贷款余额折计人民币为269.1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19.6亿元，比上年增长27%，外币贷款余额为17.7亿美元，比上年增了7.9%。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加大了短期人民币资金的运用力度，积极扩大与全国各省、市级资金融通中心的拆借业务，拆放同业资金余额由年初的0.5亿元人民币增加到年末的19.6亿元，有效地提高了资金周转水平和使用效益。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努力开拓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业务量和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全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总量为35.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8.7亿美元，增幅达33%。通过坚持登门为客户服务、不断提高结算工作效率、加快收汇速度、扩大押汇和打包放款等业务，在客户中赢得了信誉。到年末，我行已与80个国家和地区的54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系，形成了以世界主要银行和我国主要对外贸易地区银行为基础的合理的代理行网络布局，为我行各项业务发展、国内企业开展贸易和非贸易活动提供了很大便利。

中信实业银行作为外汇指定银行，在1994年国家外汇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外汇结售汇管理制度过程中，及时修订业务操作程序，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汇市场交易，外汇结售汇业务发展顺利。在近9个月的时间里，我行实际结售汇总额达29.8亿美元，其中结汇总额为16.8亿美元，售汇总额为13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一直保持顺差，业务量位列商业银行前茅。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受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委托，在美国市场上顺利地发行了2亿美元杨基债券，全部用于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工业的发展。这是继1993年成功发行2.5亿美元杨基债券以后，在美国债券市场上开展的又一重要筹资活动。另外，我行还代理中信公司向日本金融机构筹措了0.5亿美元和50亿日元的贷款，与日本东京银行合作发行了商业票据。这是中国企业以自己的信誉第一次在国外发行商业票据，开辟了一条利用国外短期资金的新途径。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积极参与人民币国债和国内企业在国外发行债券的承销工作。先后参加了3次国债承销，承销量达3.25亿元人民币，取得了首批国债交易一级自营商资格。参加承销国外债券23笔，承销量达3.86亿美元，是我国目前唯一开展此项业务的金融机构。我行还积极参与国内二级市场的运作，努力创造条件开展国库券的回购和其他有价证券经营业务。

在不断开拓业务的同时，中信实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计工作从制度建设入手，提高核算质量，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制定了《中信实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提高了科学自律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投资电脑系统和通讯网络建设，全行的经营网点已全部采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并大力搞好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磁卡查询、电话银行、客户终端、传真银行等电脑服务系统相继投入运行。SWIFT系统运用范围更加广泛，改进了国际清算手段；提高了对境外帐户的管理水平。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分支机构建设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北京、杭州等一级分行，苏州、威海、济南和上海浦东等二级分行经批准、筹建、验收后相继正式开业。到年底，全行共有分支机构54个，职工1811人。为提高队伍素质，先后开办了外汇、会计、稽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证券交易等11项业务培训班和研讨班，参加人数达352人。举办了首届全行职工岗位技能竞赛。在培训业务人员的同时，还注重培养熟悉掌握银行外汇和国际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使全行的干部职工队伍的业务素质明显提高。

【综述】

中国光大银行行长 唐赓尧

1994年是中国光大银行第二个完整的经营年度。截至1994年底，全行资产总额达202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其中外汇资产9.8亿美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实现利润3.2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吸收各项存款总额达80.2亿元，比上年增长66.7%，其中外汇存款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一倍。

1994年，在宏观经济紧缩，社会各方面对信贷资金需求仍不断扩大的形势下，中国光大银行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金融方针，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15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86亿元，外汇贷款3.4亿美元，年末贷款余额为63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35.6亿元，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在贷款投向上坚持信贷资金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向效益好的企业发放贷款，并重点支持了机电、能源、交通、通讯等行业的发展。

国际业务稳步发展，1994年国际贸易结算量有较大增长，累计金额超过43亿美元，其中办理信用证结算金额4.3亿美元；从实行结售汇制以来办理结售汇金额9亿美元；对外筹资能力有所提高，全年累计境外筹资8100万美元；代理行网络进一步扩大，现已有境外代理行245家，覆盖了世界45个国家和地区，开立了13个币种的25个帐户，增强了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

1994年，中国光大银行的综合性经营业务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证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中国光大银行已有9家证券经营机构；我行积极开拓证券一级市场，先后承销了深圳南光、鸿基等多家公司的上市股票；我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STAQ和NET系统的会员，席位达20个，全年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额超过105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还开展了国债交易，推出了2亿元新的金融工具“光大国库券再投资受益券”，由此还带动了资产保管、资产管理等新业务的发展。

1994年，中国光大银行在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994年，随着分支机构的不延伸，业务的不断拓展，我行员工人数到年末已达到818人，初步形成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队伍。

自1992年开业以来，经过二年多的发展，中国光大银行已发生了一些阶段性变化，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第一、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格局正在形成

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从开业之初就致力于形成全国范围经营的格局。目前，我行已设立5家分行，分别为黑龙江分行、深圳分行、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大连分行；4家代表(理)处和办事处，分别为烟台代理处，海南代表处、重庆办事处、吉林办事处。我行在沿海及内陆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经营的地域范围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已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从资产份额看，分支机构的资产已占全行资产总额的近一半。

第二、整体实力有所增强

建行以来，中国光大银行的各项业务保持了正常、快速的发展，资产、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外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外汇资产已占全行总资产的39%；在全国商业银行中，我行所占市场份额有所扩大，资产排序位次有所上升；按照一级法人制的要求构建全行管理体制，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核心建立资金运用与风险防范机制，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也正在健全与完善；已形成了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员工队伍。

第三、证券业务已成为中国光大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行已有9家证券经营机构，其中总行直属机构4家，分别为北京证券营业部、广州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业务部、海南证券业务部；分行所属机构5家，有黑龙江分行所属黑龙江证券营业部，深圳分行所属深圳营业一部、营业二部，重庆代表处所属重庆证券营业部，以及上海分行所属上海证券业务部。全行证券从业人员超过150人，证券资产占全行资产的比重达到8.4%，证券业务品种比较齐全，主要有证券发行业务、二级市场业务、资产保管及管理业务、基金业务以及为企业收购兼并提供的中介服务等。

【综述】

华夏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于1992年12月22日正式开业。现任行长李锡奎。

华夏银行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法规，坚持“积极、稳健、优质、高效、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目前已陆续开办了本、外币存贷款业务、国内国际结算、汇兑业务、储蓄业务、信托租赁及证券业务等，经营范围逐步拓展，各项业务逐步发展。截止到1994年底，全行资产达到57.79亿元，比上年度增加22.76亿元，增长65%。

一、存款业务

1994年，全行采取措施落实吸存工作，成立了专门吸存班子，开发存款业务；推行存款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和职工；改进各项服务等。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994年底为31455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1.15%。

二、贷款业务

1994年信贷业务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分配的信贷规模执行。在贷款投向上，华夏银行一方面实行信贷投向多元化，以分散风险，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对基础产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给予信贷倾斜的优惠政策，重点支持了首钢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等一大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建设。在贷款管理上，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贷款“三查”制度，以保证银行资产的良性循环。

三、国际业务

华夏银行是全国13家外汇指定银行之一，全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截止1994年底，与世界15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25家银行建立了帐户行关系，结算网络遍布全世界，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我行外汇交易室拥有各种路透社和德励财经等国际金融信息接收及交易设备，能采用各种先进手段为客户保值，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

到1994年底，我行外汇存款余额达1.09亿美元，全行外汇业务结算量达2.7亿美元，外汇交易量达1亿美元。信贷方面重点支持了首钢总公司、“三资”企业、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1994年我行还参与了国内、国际银团贷款，支持了国内发展建设，扩大了我行在海外的知名度。

四、信托、证券业务

信托业务自1993年3月开办以来，以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热情诚恳的服务态度，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支持和信赖。目前业务主要以信托存放款为主，同时，对委托、投资、代理有价证券、资信担保签证等业务进行了尝试。承担了1994年第一至三期7500万元国库券的承销兑付等工作。截止1994年底，信托存款余额1.48亿元，比上年度增加9930万元，增长205%；信托贷款余额1.11亿元，比上年度增加7201万元，增长182.3%；委托存款余额478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194万元，增长84.8%；委托贷款余额417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590万元，增长61.4%。

1994年10月18日，我行翠微路证券营业部正式营业。采用最先进的128K卫星通讯技术，柜台委托、磁卡委托、电话委托等多种委托方式，可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热诚服务。现已开通上海、深圳股票代理买卖业务。1994年12月认购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3年期金融债券5000万元。1994年末证券部资产规模已达1.2亿元。

五、员工队伍与培训

华夏银行现有员工606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411人，占在册人数的67.82%；中高级以上职称的35人，占在册人数的5.78%。1994年，华夏银行加强了职工业务培训工作，定期举办计算机、证券、会计、出纳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和业务讲座，并将有计划地输送员工到境外培训。

【综述】

广东发展银行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都具有了一定的规模。目前已在境内外设立20家分行、5家分行级办事处、15家支行、211个营业网点，还与世界各金融中心的158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广东发展银行系统目前拥有员工近8000人，平均年龄29.5岁，具有大、中专学历的人数54%，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38%。广东发展银行的各项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为广东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实力的多元化综合经营的金融产业集团。

1994年是广东发展银行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基本完成了统一全行法人体制的基础工作，为规范银行行为，形成整体实力，改变多元法人的松散体制营造了基本架构。1994年提出“强化管理、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办行水平”的工作方针，引导全行员工向管理要效益，保证了全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一）1994年业务发展状况。

1.整体实力再上台阶。至1994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213.1亿元，比上年增长56.1%，人民币贷款余额177.9亿元，比上年增长37.4%；外汇存款余额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外汇贷款余额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7%。1994年底，广东发展银行总资产达445亿元，比上年增长42.4%；利润总额7.04亿元，比上年增长0.3%；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国家10个部委1994年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评估，广东发展银行在110家金融保险企业中排第10位，在13家银行中排第7位，证明广东发展银行在全国金融业中已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地位。

2.国际业务再创佳绩。全行利用外汇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大力拓展国际业务，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本外币掉期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新组建成立的澳门分行、离岸业务部努力开拓境外业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国内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广东发展银行通过外资银行对省内大中型企业和重点工程提供2亿多美元的银团贷款和对外筹资担保，有力地支持了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和发展。

3.证券业务一路领先。广发证券公司已具备业务品种齐全、交易席位多、分布范围广泛、信息渠道多样等优势。一年来广发证券公司在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清算、咨询等多方面进行开拓。1994年上半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全国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榜上，广发证券公司已进入前20强，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4.新业务品种陆续推出。1994年，广东发展银行在开发新的金融业务方面狠下功夫，作为

VISA国际组织的会员之一，已完成与VISA国际网络的联网并进行直接清算，为外币卡收单业务带来了诸多便利。同时，推出自动柜员机系统和广发信用卡两项业务。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为规范银行运作，完善内部管理，增强竞争能力，一年来，全行在管理工作中倾注了大量精力。全面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加强了总行各部门对全行系统的对口管理职能，建立健全了资金、信贷、外汇、财务、人事、机构等各项管理制度，为全行规范化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加强了对员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法规教育，认真开展了反腐保廉工作，并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岗位培训，使全行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过去的一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为广东发展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今后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行员的努力奋斗，一定能把广东发展银行办成现代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商业银行。

【综述】

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年末，该行总资产达1548841万元，比年初增长61.7亿元，增长66%；净资产达165561万元；实现利润41442万元，比上年增长41.7%，超额完成董事会计划7.9%。

一、存款增长创纪录，业务迈上新台阶

到1994年末，深圳发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20.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38亿元，增长60.31%，其中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29.88亿元，比上年增长65.54%；外汇存款年末余额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8%。该行1994年各项存款余额的增长相当于过去6年增长总和的一半，创造了建行以来最好成绩。在年初存款滑坡、业务发展困难的情况下，该行围绕吸存工作，改革奖罚制度，完善网点服务功能，促进了存款业务的发展。

二、全面推行资产风险管理

深圳发展银行从1994年下半年，全面推行资产风险管理：1、成立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4年6月成立，由行领导和计划、信贷、国际业务、会计出纳等主要业务部门组成，明确了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2、健全规章制度。1994年4月起，先后制定了《支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支行人民币、外汇资金存贷比例管理办法》和《深圳发展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并组织实施。3、制定达标的具体方案与措施。该行根据资产风险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制定了提高资本充足率和完善整套监控指标的具体方案，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大力压缩逾期贷款；②提取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帐、坏帐损失；③增加未分配利润；④进行资产评比，使该行各项指标达到人民银行要求。

1994年末该行贷款余额89.35亿元(含外币)，存贷比控制在74%，资本充足率年末达7.96%，基本达到人民银行资产风险监管要求。

三、探索信贷管理新路，建立基本客户制度和贷款法律审查制度

在总结建行以来信贷管理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在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方面又进行了成功的探索：1、建立基本客户制度，针对由于贷款发放的不确定性和随意性造成资产质量下降的状况，该行于1994年建立了基本客户制度，根据企业信誉度、经济实力、经营效益和结算量等标准来选择和培植基本客户，并根据国家和深圳市产业政策的要求，初步选择了近千家企业作为该行的基本客户，对基本客户不仅提供上门服务，在贷款上也给予优先支持，这

些措施，对于稳定客户、增加存款、提高资产质量以及支援深圳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2、推行贷款法律审查制度。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金融机构中率先推出了由法律部门对上报总行的每笔贷款进行法律审查的制度，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使每笔贷款不仅有信贷部门从贷款政策和风险度计算上把关，而且有法律部门在法律手续和资料的合法性上堵住漏洞，使贷款受到双重保护，提高了资产质量，降低了贷款风险。

四、发展国际业务

1994年下半年，深圳发展银行对外汇业务管理体制作出重大改革：将外汇业务下放到各分支行，在各分支行设立国际业务部，充分调动分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的积极性，同时，有计划地组织外汇业务人员进行上岗证考试以及对各支行国际业务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了外汇从业人员素质。到年末，深圳发展银行实现外汇利润2312万美元，折人民币19524万元，占全行利润总额的比例由上年的21%增长到48%，并新增国外代理行20家。

五、其他业务取得进展并走向规范

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在传统业务大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信托租赁业务全年实现利润2368.32万元，比上年增长220%，此外在个人理财、个人信托、信托基金等方面进行了大胆开拓，该行证券业务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仍取得较大成绩，同时积极向外开拓，先后设立了海南证券营业部、北京证券营业部和上海证券营业部，初步形成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外地的经营格局。1994年该行新开国债交易业务，全年累计引进回购资金2亿元，开展了承销、分销、回购、自营、代理等各项业务，全年实现利润394万元。目前，该行的其他业务，正按《商业银行法》分业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在信用卡业务方面，发出电脑汇款、POS转帐结算系统等新业务，全年增发信用卡4045张，年末信用卡存款余额2433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60万元。该行物业建设也有重大进展，全年共完成总投资1.3亿元，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网点建设13个。

六、机构建设取得进展

到1994年末，深圳发展银行有支行16个，分行1个，分理处60个，办事处4个，分支网点机构总数比上年新增13个，该行广州分行1994年6月开始试业，开业半年，实现当年开业当年盈利。上海证券部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七、电子化服务水平提高

深圳发展银行1994年全行大机联网新增26家，其中行内24家，证券商2家，微机对公网点新增20家，大机联网55家，证券商联网25家，与广州分行的电脑联网，使该行在深圳金融界率先实现深穗两地跨市通存通兑。去年，该行独具特色的自动柜员机(ATM)开发成功，首批20台已投入运作。电脑软件方面开发了代发工资、代扣款、税收、资产财务会计管理、外汇处理等多项软件，提高了业务操作电子化水平。

八、人事管理渐具特色，员工素质不断提高

到1994年末，该行员工已从建行初期的272人发展为1443人，1994年调入和公开招聘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和中层业务骨干，该行在人事管理方面，实行全员合同化管理，建立员工聘用制度、辞职退职制度、行内待业制度等；在分配制度上，初步建立了以行内职称为基准的工资奖励制度，该行还根据需要，不断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同时强化在岗人员的培训，使全行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被列为深圳市28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成为全国唯一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商业银行。1994年，深圳发展银行整体经济实力有较大提高，在首届全国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评比中位居全国第五名，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排位第一。经过不断改革与发展，深圳发展银行将逐步成为按国际惯例运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以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上市公司。

【综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业两周年来发展迅速。

一、存款迅速上升，资产急剧扩大。截止1994年底，该行存款总额达到135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106亿元，外币存款3.5亿美元)比1993年增长了1.1倍；全行总资产达到二百多亿元(其中，银行196亿元，社保基金20亿元)，比1993年增长了1.5倍；实现利润3.2亿元，比1993年增长1.4倍；按年末职工1010人计，年人均创利31.5万元。

二、合理投放资金，积极支持浦东开发开放和上海经济建设。根据上海市政府调整产业结构“三二一”的战略思想，该行按照“有市场、有质量、有效益”的原则，1994年累计向包括浦东新区在内的上海地区发放了180多亿元贷款。主要投向是能源、交通、高科技产业、大型工业企业以及副食品、钢材等重要物资的储备。1994年8月又牵头为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4500万美元的国际银团贷款，有力地支持了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建设。截止1994年底，该行贷款总余额为99.5亿元，其中外汇贷款2.8亿美元，分别比1993年增长了1倍多和80%。

三、积极探索商业银行运行机制。首先，严格按国际商业银行通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行运作。根据人民银行下达的资产负债管理考核指标，1994年该行在主要指标上全部达标：

- 1.资本充足率为12.88%，人民银行要求不低于8%；
- 2.存贷款比例为72.56%，人民银行要求不超过75%；
- 3.备付金比例为11.61%，人民银行要求不低于7%；
- 4.拆借资金比例为5.11%，人民银行要求不超过8%；
- 5.资产质量指标(逾期贷款)为0.726%，人民银行要求不超过8%。

其次，改革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1994年该行向社会公开招聘3次，通过对招聘人员及其他途径来员的严格筛选和考核，共录用600多人，目前该行员工已超过1000人。同时，对于干部员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1994年该行共有66人因业绩显著而被高聘，42人因考核不理想而被低聘，11人表现不好而下岗或离行。初步建立了“上岗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适合商业银行特点的劳动人事制度。

四、业务网点进展较快。到目前止，该行先后在上海市设立了16个支行(办事处)，并在1994年内先后开设了杭州分行和宁波分行，分、支行级机构已达18家，初步形成了立足上海，面向长江三角洲的格局。

五、国际业务发展迅速。目前，该行已与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瑞士、法国、新加坡、香港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159家银行正式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世界主要货币清算中心开设了美元、日元、港币、瑞士法郎、英镑、德国马克等8个币种的12个境外帐户。同时还开设了外汇交易室，并正积极准备加入国际电子清算系统。截止到1994年底，该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总资产和外汇利润分别比1993年增长了59.2%、80.1%、49.8%和1.3倍。

六、积极拓展新型金融业务。截止1994年底，该行已汇缴养老保险基金15.9亿元，1994年养老保险基金收益额达1.7亿元，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保值增值取得较好的效果，并探索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已成立了4个证券业务部。另外，该行正在开发智能型信用卡。

【综述】

招商银行1994年制定了“抓住机制，迎接挑战，力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成全国性、综合性、外向型、集团化的现代商业银行”的目标，经过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至1994年底，全行资产总额折人民币达44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09亿元，增幅182.7%，其中外汇资产19.7亿美元，占总资产的37%。全年实现利润9.69亿元，比上年增加1.22倍，其中外汇利润4950万美元，占总利润的43%。人均创利46万元。

——存贷款业务发展迅速。招商银行坚持“存款立行”，始终把组织存款放在一切业务工作的首位，优化贷款结构，合理发放贷款，存贷款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到1994年底，全行各项存款余额折人民币达320.76亿元，比上年末净增189.72亿元，增幅144.78%。其中，人民币自营存款余额142.38亿元，比上年末净增94.72亿元，增幅198.74%；外汇自营存款余额折美元13.68亿元，比上年末净增5.54亿美元，增幅68.06%。全行各项贷款余额266.99亿元，比上年末净增155.03亿元，增幅138.47%，其中人民币自营贷款余额110.44亿元，比年初净增71.06亿元，增幅180.45%；外汇自营贷款余额11.82亿美元，比年初净增5.13亿美元，增幅76.68%。

——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招商银行按照国际惯例及外向型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国际业务的发展。1994年是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外汇汇率并轨的第一年，招商银行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全面的服务，全年累计办理结、售汇业务10.6亿美元，在全国13家结售汇指定银行中，业务量占第7位。有目的地加大了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等贸易融资和授信的比重。全年共办理进出口押汇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1%，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量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外汇交易买卖10亿美元。并开展国际项目融资和担保项目，签定5项合同，累计金额7500万美元。新建代理行97家，到1994年末，在33个国家和地区有代理行589家，帐户行12家。安装了国外银行的电脑清算系统，加快了外汇资金的调拨速度。招商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开办离岸业务试点银行。其离岸业积极吸收交通航运业收入、海外项目回收资金；吸收海外工程承包的待结算款、香港当地大型企业存款、大额基金存款和公司海外上市及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年末各项离岸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9.81%，各项离岸贷款余额增长39.19%，全年离岸净收益1584万美元。离岸部下新设了商人银行室，离岸商人银行业务也有了一定的起色。

——多元化经营稳步发展。招商银行注意正确处理多元化经营与分业管理的关系，积极开拓业务新领域，推动多元化经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全资附属的招银证券公司于10月28日正式揭牌，并按分业管理的要求，规范了招银证券公司与招行各地证券营业机构的关系。1994年招银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业务量占深交所新股上市数量的19.4%，列深圳市第一位，全年实现利润3500多万元人民币，并跻身于深圳市“十大证券商”的行列。投资、租赁、担保、委托贷款、证券回购等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全年业务累计金额达10亿多元。还开办了按揭贷款、买方

信贷、卖方信贷、一揽子授信等新业务，特别是招商银行为邮电部门提供的一笔1000万元买方信贷业务，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引入国内，闯出了一条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结合、走向市场的新路。

——顺利完成了第二次扩股增资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进行了第二次股增资，股东数由8家增至98家，资本金总额达28.4亿元。招商银行股本金结构中，交通运输企业占70.35%，工业企业占6.5%。金融企业占5.47%，商贸企业占0.81%，综合类企业占16.87%。全部股份为企业法人持有。在扩股增资基础上招商银行建立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积极发展分支机构。1994年是招商银行分支机构大发展的一年，新成立北京、沈阳、广州、成都4家分行，在分行管辖的城市新开设办事处和储蓄所等网点40余个，全年新设网点数比上年增长142%，现已拥有6家分行、11家支行，全部营业网点75个，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初步形成了全国性、多层次、结构比较合理的体系构架。新成立的机构积极推动业务发展，年末吸收的人民币自营存款35.62亿元，占全行新增额的37.61%；吸收外币自营存款1.41亿美元，占全行新增额的25.45%。

——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1994年4月1日起，招商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招商银行充分把握这一机遇，建立了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坚持和完善了行长主持的资金调度会制度，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日检查、旬调度、月通报、严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计划、信贷、会计、稽核等部门结合自身业务，认真履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责，各分行积极配合，保证了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不断优化及整个资金的良性循环。经过一年的积极探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比例之内。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13.74%，贷存比例73.74%，逾期贷款率2.57%。

——银行电子化进程加快，招商银行积极充实电脑开发人员和技术力量，1994年招总行配置了AS/400型电脑主机并完成了系统升级；深圳地区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开发完成并在深圳地区各网点全面推广了触摸屏查询系统，极大方便了客户；会计核算系统联网成功；完成了贷款系统、外汇买卖系统和客户终端的开发及试运行。

——强化总行职能，加强内部管理。近几年招商银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分行数目越来越多，总行的大部分经营性职能日益为各分行所取代，同时总行的领导和管理任务则日见繁重。根据这种情况，招商银行适时提出总行职能从经营管理型向管理经营型转换的要求，在完善“一级法人、多级经营”体制、强化总行管理职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合理划分总、分行在人、财、物方面的管理权限，明确集权与分权界限。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绩考核，制定了公积金、公益金的提留和分配办法。加强资金的集中统一调度，建立了人民币存款行内准备金制度。注重发挥稽核、监察等监督检查部门的作用，并根据加强管理的需要增设了法律事务部、股权管理室和党群办等职能部门。此外，还重新修订了计划、信贷、会计、业务及离岸业务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完成了招商银行形象设计，编制了招商银行CIS形象规范手册，规范了基础管理。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1994年招商银行进一步规范了全员聘用、双向选择的人事制度。全行新增员工1088人，比上年增长116.6%，总人数达207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60%。员工数量增长和员工结构的改善，较大幅度地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素质，基本满足了业务发展的需求。首次在全行范围内实行支行行长公开招聘，探索了选拔人才的新路子。严格执行工作考核制度，将员工工作业绩与收入挂钩。针对员工队伍中新员工比例大、员工素质参差不齐的情况，招商银行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先后举办了新财会制度、外汇、结售汇、离岸等业务培训班32个，受训人员达2000多人次，并举办了全行业务技术比赛，还对储蓄等四个岗位进行了资格考核。

——反腐败斗争和“三防一保”工作取得成果。针对分支机构不断发展、人员不断补充更新、网点逐步向外铺开、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情况，招商银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认真做好“三防一保”工作，在落实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等方面狠下功夫，及时查处了个别人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有关经济案件，成功地堵截金融诈骗案17起。

——规划2000年发展目标。把本世纪最后7年分成前3年和后4年两个发展阶段，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年均以40%的速度递增，力争到2000年使招商银行成为全国性、综合性、外向型、集团化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此今后几年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资产总量；大力进行金融创新；发展集团化经营；拓展国际业务，筹建海外分支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万建华、徐黎鹰)

【综述】

1994年是中国投资银行管理体制发生重要变革的一年，也是投资银行开始起步向商业银行转变的一年。

重大的历史变革

199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了新的《中国投资银行章程》，确立了投资银行的新的管理体制。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重新确定了投资银行的地位和性质，明确投资银行为建设银行全资附属的商业银行，独立法人地位不变，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重新确定了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即以转贷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为主，兼办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和中长期贷款，对企业提供外汇、人民币信贷及其相关服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同时扩大了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即吸收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发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借款和境外发债筹集资金，包括转贷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存单转让；办理国内外结算，汇兑，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办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投资，办理融资租赁，提供咨询服务；办理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及企业委托和代理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明确投资银行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投资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

(四)明确投资银行总行对分支机构在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统一领导。

这次改革的本质和核心，是确定了投资银行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使投资银行由过去以利用外资为主的外汇专业银行，转变为功能健全、机制灵活、以盈利为目的商业银行。这次改革标志着投资银行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在1994年底，为适应向商业银行的转变，投资银行调整了总行内部的机构设置，改革了总行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和部门经理招聘制，为向商业银行转化作了必要的

组织准备和机构准备。

在改革中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1994年是投资银行体制发生变动的特殊时期，在广大职工努力下，使各项业务继续得到稳步发展。1994年底全行资产总额达到445亿元，比上年增长47%。

(一)对外筹资取得新的进展，原订贷款协议继续实施。在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的支持下，1994年7月1日与丹麦政府签订了3000万美元的出口信贷协议，并开始实施。1994年12月23日与奥地利政府签署了8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1994年12月28日与日本三菱等4家外国银行签署了3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筹资任务。过去年度与德国政府签订的第二笔贷款在1994年内已执行完毕。与世界银行签订的ODS环保项目贷款也已进入实施阶段。

(二)吸收存款业务跃上新台阶。1994年上半年，投资银行体制的动荡使存款业务受到很大影响。经过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1994年下半年存款余额开始回升，到12月底，人民币存款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02亿元，比年初增加40%；外汇存款达到4.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9.5%。本外币合计，存款余额由1994年初的92亿元增加到140亿元，增长52%。

(三)金融服务的领域逐步扩大。

1994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重新确认了投资银行为外汇指定银行，同意开办结售汇业务，并批准投资银行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投资银行及时制订了业务操作规程，建立了人民币汇价发布系统，开通了与外管局的人民币汇价传送系统，保证了结售汇业务的正常进行。1994年全年办理结售汇3.4亿美元，办理国际结算业务10.5亿美元。同时还开展了国债回购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取得了正式席位，进行国债交易，年内实现利润600余万元。

(刘大为)

【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

为实现投资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在1994年底筹划并开始试行人事和用工制度改革，即：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部门经理招聘制”，为全行的人事和用工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

(一)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签订合同前先对现有员工进行一次上岗资格认定。认定的程序是：先由员工提出书面上岗申请，再进行民主评议，然后由行领导研究决定，最后公布结果。认定结果，总行有资格申请上岗的167人中，有147人得到上岗资格，其余分别作“试岗”、“待岗”处理。取得上岗资格的员工，按有关法规与法人代表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选配部门领导实行招聘制。在签订全员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在总行内公开招聘各部门正副总经理。招聘的程序是：先公布部门调整方案，拟招聘的领导岗位及任职资格；本人提出申请并表明其拟任职意向；然后由全行职工和扩大行务会投票测评；最后由总行党组研究决定，在职工大会上公布招聘结果。在申请报名的70人中，经招聘选拔，26人担任部门正副总经理，其中11人是新聘任的，原任中层领导中有部分同志降职使用或不再担任领导职务。这项改革为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进行了大胆的探索。

(三)调整原有部门，重新进行劳动组合。在实行前面两项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办商业银行的原则，对总行原有部门设置和职责划分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将原来的13个处室调整改组为14个部室、中心，分别配备各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了全面调整。调整后的总行机关较好地体现了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的原则，更接近于商业银行模式，有利于更好地建立竞争机制。

(王福穰)

【丹麦政府贷款】

丹麦政府贷款是中国投资银行继借入两笔德国政府贷款以后筹措的第3笔外国政府贷款。

1994年1月，丹麦政府正式恢复了自1989年后中断的对华政府贷款，除一批大型建设项目贷款外，还承诺提供总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中小型项目贷款，通过两国指定的银行承办。

这笔贷款提出后，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与丹麦开发署就贷款条件、承办银行以及立项和签订协议等问题进行磋商。各有关方面鉴于中国投资银行一直以利用外资的中小项目贷款为主要业务，在项目评估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而且较早地与丹麦方面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在丹麦银行界有较好的信誉。因此，建议由中国投资银行作为办理这笔贷款的中方银行。

经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承办银行后，1994年7月1日由中国投资银行与丹麦出口融资公司(DEFEC)签订协议。协议规定在2年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由丹麦出口融资公司向中国投资银行提供总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混合出口信贷，用于由丹麦政府出口商品和劳务的、金额在200万特别提款权以内的中小型贷款项目。贷款期为10年，其中包括3年的宽限期。

这笔贷款的分项目由外经贸部初选，经投资银行分行预评估后，写出评估报告，并附上担保文件，报送投资银行总行。评估报告及担保文件经总行批准后，送丹麦开发署和丹麦出口金融公司。

截至1994年底，总金额为1530万美元的第1批分项目已经立项并陆续进行评估，整个贷款项目正在顺利实施中。

(王福穰)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马永伟

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各项业务稳定增长，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1994年保险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全系统国内和涉外业务保费收入达435.9亿元(其中，自办业务保费收入394.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0.5%，比上年增长22.0%。其中，涉外业务保费收入60.5亿元人民币(含美元4.9亿)，完成年计划的134.4%，比上年增长11.2%，(已扣除汇率变动因素)。国内储金余额122.9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9.5%，比上年底增加21.4亿元。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济补偿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和涉外业务赔款及给付(不含满期给付)为255.9亿元，其中，仅汛期支付的赔款就达60亿元，与此同时，截至1994年底各项准备金额已达550亿元。保险业务的发展，对防汛救灾、恢复灾区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起了重要作用。

——业务结构趋向合理，业务质量有所改善。各级公司加大对效益险种的展业力度，更新改造老险种，大力开发新险种，调整和控制效益差、赔付率高的险种。1994年财产险保费收入达到228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占国内业务保费收入的60.7%，比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涉外业务效益较好的非水险增长较快，比重逐步上升。对那些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险种，如农业保险等，作了必要的调整和改善，保持了这些业务的健康发展。

——增强了核算观念，注重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适应新的财会制度转轨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一些公司开始转变粗放经营的方式，加强了内部管理。一是改进了计划工作，调整了业务统计口径，剔除了虚增保费的指标。二是修改和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一些公司试行分险种考核，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初步取得成效。三是建立健全了一些业务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操作程序。四是开展了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并着手清理货币资金的占用情况。五是清理整顿多种经营实体，解决经济实体的脱钩问题。此外，还加强了信息反馈和调研工作，为各级公司领导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了依据。

——积极探索深化改革的思路，推动了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建立了相应的指标考核体系和内部分保制度；一些公司还改革内部机构，充实了基层展业力量；总公司对产、寿险分别经营的体制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向人民银行和国务院报送了改革方案，为公司的体制改革做了必要的准备；探索新的寿险销售方式，试行了寿险专职代理人制度。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各级公司认真组织学

习和领会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二是认真贯彻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领导干部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了处理。三是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调整和充实了部分领导班子，继续开展了培育企业精神、建设企业文化活动，提高了职工队伍素质。此外，各级公司利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45周年的机会，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纪念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社会影响。

【保险业务】

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共完成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435.9亿元，较上年增长22%，完成年计划的110.5%，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含农业险)保费收入233.28亿元，较上年增长26.52%，人身险保费收入143.13亿元，较上年增长5.59%，涉外业务保费收入折合人民币60.5亿元，较上年增长11.2%。与此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断加强保险业务理赔管理质量，1994年共处理国内财产险业务赔案453万件，处理涉外业务赔案9.3万件，为1825万人给付了人身保险金。全年共支付国内外业务赔款272.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2%。

1994年，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宏观经济形势好转，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高自身经济效益创造了较好机遇。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推出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和发展措施。如建立了分保机制，分散了各分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严格目标考核和兑现奖惩，调动了各级公司的积极性；要求各分公司调整险种结构，压缩高亏险种，大力发展效益性骨干险种，为稳步提高经济效益打好基础；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提倡新险种的开发和研究，为社会提供更丰富的保险品种。由于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施行，推动业务增长和效益的提高，使保险业务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整体推进速度平稳，月保费增速基本保持在15—25%之间，未出现大起大落。二是险种结构更趋于合理。保费收入中效益性险种保费所占比重上升，其中财产险比重较上年提高了5.2个百分点，涉外业务效益较好的非水险增长较快，比重逐步上升。对一些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如农险等，本着稳定、调整、效益、发展的原则，作了必要的调整和改善，保持了这些业务的健康发展。自办业务保费在总保费中的比重为91.07%。保费与储金的比例由1.32：1改变为1.97：1，保费业务比重提高，避免了储金业务过猛的非正常增长。三是赔付率出现升高，效益提高艰难。1994年国内财产险赔付率达73.93%，比上年增长了5.68个百分点，涉外业务赔付率为68.32%，比上年增长了12.7个百分点。

从分险种分析来看，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一、企业财产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有大型保险企业，一直致力于为我国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险业务在巩固、挖潜和创新中平稳地发展。该险保费收入由1990年的27.85亿元增长到1994年的51.98亿元，平均每年增速16.88%，为企业经营者的生产过程、固定资产、经营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特别是近年来，由于一些企业经济效益欠佳，企业资金紧缺，加上三角债的困扰，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展开的激烈竞争，使保险展业难度加大。为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已投保企业积极做好续保和挖潜工作，力争使企业财产保全保足，同时根据企业的需要，搞好新险种应用和推广，大力发展企财险的附加险，如附加盗窃险、营业中断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移动电话、传呼机保险，对未保企业认真做好宣传公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促使其早日加入保险行列。据统计，1994年全系统共承保企财险的企业有57.55万

户，与上年基本持平，保费收入51.98亿元，比上年增长9.76%，为企业承担的风险责任额比上年增长了6.70%。支付给企业保险赔款37.08亿元，比上年增长37.54%。在投保企业中，国有企业为47.82万户，集体企业为22.72万户，私营企业为4.31万户。

二、运输工具及责任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国民经济迅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机动车辆迅猛增加，对保险的需求十分旺盛，运输工具及责任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最大的一个财产保险，该险种由于得到了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到1994年已发展到：承保汽车540万辆，拖拉机92万辆，摩托车219万辆，船舶9.7万艘，渔船1.2万艘，共实现保费收入140.88亿元，比上年增长39.04%。由于盗车案件的大量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提高、出险率上升、汽车零配件价格大幅度上涨、保险责任过宽、费率过低等原因，使运输工具及责任险的赔付率急剧上升，全年共支出赔款达105.5亿元，比上年增长46.45%，赔付率高达78.83%，比上年增加3.92个百分点。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配合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盗抢机动车辆犯罪的专项斗争，重点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通过积极公关，公安部将这一工作列为了全年工作重点，并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反盗抢机动车辆会议”，从1994年4月以来，在广东、江西、辽宁、江苏、山东、福建、广西等省区陆续开展了专项打击，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追回了一批赃车，挽回保险财产损失近2亿元，维护了社会治安。

三、家庭财产保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群众保险意识的增强，家庭财产保险日益走红，承保户数已从1990年的9089万户增长到1994年的9101万户，增长了12万户，平均年增长率为0.03%，保费收入从1990年的3.87亿元发展到1994年的8.45亿元，增长了4.58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21.56%。家财险业务发展有几个特点：一是由单位集体统保扩展为集体保、个人也加保，个人分散性业务得到扩充，保障程度提高，特别是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高保额的家庭户正迅速增长。二是长险、短险并举，一年一保、一年一缴费的普通家财险继续得到巩固发展，期限一年以上、带有储蓄和保险双重性质的两全家财险、还本家财险的储金余额也迅速增长，到1994年底，储金余额已达63.5亿元。三是适应市场需求，新险种不断开发利用，如商品房保险、私人汽车保险、大哥大、BP机保险等。

四、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作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一个政策性险种，主要宗旨是服务于农村经济建设。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农业生产条件落后，抗自然灾害能力脆弱，许多商业性保险公司均不愿意涉足农业保险这一领域。经过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业务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保障面不断扩大。1994年，在险种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不少地区对农业保险进行了改良和调整，如对不适应的条款取消或改造，大力发展经济作物保险，压缩高亏险种，扩展效益较好的森林保险、蔬菜保险、塑料大棚、地膜保险、牲畜保险。全年共实现保费收入5.04亿元，保险金额达614亿元，从承保量看，承保粮食作物为3143万亩，经济作物1842万亩，森林3574万亩，农作物火灾险8016万亩，在养殖业中，承保牛、马等大牲畜99万头，小牲畜197万头，家禽3730万只，水产养殖84万亩。

五、人身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保险主要有短期人身险、寿险、储金性人身险。短期人身险主要包括各种意外医疗险、团体人身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中小學生平安险、医疗险、旅游险、游乐场意外险等；寿险包括养老金险、福寿安康险、简易人身险、子女教育婚嫁金险、团体人寿险、个体工商户险；储金性人身险如子女两全险、团体人身意外满期还本险、储金性疾病医疗险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险意识的增强，人们对自身安全、健康、养

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险需求十分迫切，从而迎来了国内人身保险市场发展的良好时机。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承保人身险2.3亿人次，其中短期人身险承保人次达1.7亿。全年共实现保费收入143.13亿元，比上年增长5.59%。为1800万人次给付了人身保险金，给付金额达56.27亿元(不含满期给付)。1994年人身险发展特点是：一是展业手段以统筹为主，分散性业务迅猛增长；二是新险种试办后逐步成熟，如中小学生住院医疗险、福寿安康险、计划生育系列险、义务兵养老险、寿险保单分红保险等；三是为配合国家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将原来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办的统筹养老险逐步移交给社会保险机构和部门，四是狠抓寿险资金的运用，使这些资金充分保值、增值，积极参与贷款、保户借款、证券买卖、房地产投资、购买国债等活动，充分体现了寿险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民造福，为社会服务的功能。

六、涉外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涉外保险业务自1949年成立以来一直未有中断过，从而为公司按国际惯例承保、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创造了条件和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公司的涉外保险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年增长率均在20%以上。1994年面临更加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全年共承保运输险91万笔、船舶险2600艘、非水险135万笔、集装箱体险5.8万个、海上石油开发险352笔、飞机险493架、航空人身险1600万人、卫星保险9个、出口信用险4.8万笔，共实现保费收入61.34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4.89亿元。涉外业务中增长较快的飞机险、非水险和船舶险发展形势喜人。非水险是各级公司的展业重点，特别是能源、交通项目，涉及金额大、项目档次高，各级涉外保险业务部门注重风险分析、坚持专业化承保方向，以优良服务赢得了保户的信任与支持。为了迅速理赔定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除在国内各地建立涉外保险部门的机构外，还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和国家委请了300多家海损检验和理赔代理，这些网络的建立，使公司承保的每一笔业务无论在何时何地出险，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检验和理赔，使保户迅速得到经济补偿。

七、出口信用保险。该险是由国务院交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一项政策性保险业务，旨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发展。从1988年试办以来，该险业务得到了良性运转，到1994年出口信用险保费收入已达7165万元，其中美元830万元，赔付率为81.59%。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秦 晓

1994年是中信公司成立15周年。截至1994年底，中信公司总资产达1300亿元。全年实现利润16.66亿元人民币。

1994年，公司与日本东京银行签署了设立150亿日元商业票据发行额度的协议，这是中国企业以自己的信誉第一次在国外发行商业票据。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委托，公司还在美国成功地发行了期限为12年的2亿美元杨基债券，用于海洋石油开发投资。

中信系统在国内开办的证券营业部有近20家，业务网络遍布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青岛、大连等地，从业人员达400余人，不仅在深圳、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都取得了席位，而且成为STAQ和NET系统成员。中信天津证券业务部友谊路营业部是全国唯一一家具备电脑容错系统的证券经营机构。1994年，公司明确由筹建中的中信证券公司对公司系统内的证券、基金业务归口进行经营管理。

香港嘉华银行到1994年底资产总值达212亿港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6%；纯利达2.6亿港元。存款总额比上一年度增长16%；贷款总额比上一年度增加10%。新增设两家分行，使分行网点达33家；国际贸易业务(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比上年增加17%。

1994年，中信公司的贸易业务比1993年又有所增长，进出口总额达3.26亿美元。其中自营出口总值超额28%，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全年出口机电产品比上一年增加39%。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在抓好国内大型设备订货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国外市场上，初步建立适应国外市场的营销、生产、服务体系，出口有了较大突破。在1994年国内外钢材市场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中信金属开发公司积极开展大宗铁矿石进口加工生铁复出口的业务，出口创汇较好。

经过两年的准备，中信公司参与的采用BOT模式建设的嘉兴电厂二期项目(2×60万KW)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中信新力能源开发公司在“七五”期间参与投资和管理的江苏利港电厂一期工程、郑州热电厂一期工程和包头第一热电厂等三个电厂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郑州和利港二期、上海外高桥二期工程正在进行。中信机电制造公司注重开发有市场份额的拳头产品，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0%，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27%。

1994年公司成立中信国际合作公司，努力推动我国成套机电设备走向国际市场；公司还将原属下全资企业“华美广州公司”和“北京国安实业发展总公司”并入中信公司直属子公司系列，分别更名为“中信广州发展公司”和“中信国安总公司”。

中信公司参与投资的江苏仪征化纤项目，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正式在香港挂牌上市。中信技术公司投资的上海国际数字电话设备公司迁址扩建后，被中国外商投资协会评为全国技术先进的30家中外合资企业之一。1994年，中信公司投资入股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并组建了中国联通第一分公司，随即决定在天津、青岛、武汉等地开展数字式移动电话系统项目，其中天津项目已全面动工。

中信公司直属的中信国安总公司积极开展通信业务，近年来相继建立寻呼台10个，开通移动通信台3座(湖北、武汉、北京)、卫星地面站23个，建立信息网络2个；完成沈阳和张家港有线电视台总长2700公里的光缆铺设工程，成为全国首家全光缆有线电视台。

中信技术公司作为商务代表，经过4年的努力，为中国研制的新一代青蒿素系列抗疟药走向国际市场做出贡献，开创了中国自行研制、开发的药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先例。

中信公司1994年施工总面积达68万平方米。京城大厦在销售经营和管理两方面均有进展。办公室和公寓的年出租率为100%；国际大厦进行了翻新改造，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联网，出租率仍保持100%。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迄今开发的土地面积达298.5万平方米，其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开发的项目获得好评。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完成200多个咨询项目，并继续加强与国际上著名的大公司和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联系：与英国太古集团签订了成立信太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协议；与英国雷格斯集团签订了合资组建雷格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协议。

中信旅游总公司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并在接待人天数、营业收入和利润额等方面创历史最好水平。

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完成架月占全国海上作业量的51%，比去年增加28%。

1994年，中信公司全面开发大榭岛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已经完成，并编制了以此为依据的启动区详细规划；公铁两用跨海大桥方案经多方论证已经确定。中信大树开发公司与美国柏克德公司各出资50%组建“信德联合开发公司”，从事对外招商、组织项目和工程管理等业务；与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合资组建的生产压敏胶和双面胶带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在大榭岛注册经营的企业已有400余家。

中信香港集团继续通过控股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富积极开展在国内的投资业务。1994年，在河南开封市协议兴建12.5万千瓦的电厂，占50%权益；又分别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签订协议，勘探开发沿海石油资源。

中信泰富在江苏省无锡分别收购生产钢材、电缆和电机的三家合资工业企业55%的权益；在上海原黄浦江隧道旁投资兴建复线隧道；购买黄浦江上两座桥和一条过江隧道45%的股份；开发位于上海市区的面积达13万平方米的住宅综合楼和商业用地。

在香港，中信泰富收购香港兴业有限公司50%的权益后，通过该公司投资香港愉景湾物业、兴建隧道和码头工程；为扩大现有地产发展的投资，中信泰富以11.7亿港元通过拍卖形式购入两块地皮。

截至1994年底，中信香港集团资产达150亿港元。中信泰富资产已达450亿港元，成为香港最大的中资上市公司。

1994年初，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完成全面收购澳大利亚麦多肉类联合公司，至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3.5亿澳元，年销售额4.3亿澳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00%，已进入澳大利亚300家最大企业之列。

1994年西林公司在创下10年历程中连续8年保持稳定赢利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以美国为基地，在华盛顿州收购新林地，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多元化林业资源；在智利投入新的林业项目，实现由单纯的原木出口到增殖型林产品的转变。

中信加拿大公司从多方面改善经营管理，使塞尔加纸浆厂的现金收支情况得到很大改善。纸浆厂扩建后，产量继续稳步上升，目前已接近设计水平。

中信美国钢铁公司抓住美国经济走出低谷的契机，改造关键生产设备，改进产品质量，销售额比去年增加15%以上，经营利润比上一年增加一倍，主要经营指标在美国钢铁行业中居较好水平。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对其设在荷兰鹿特丹的中港中心实行股份制改造，吸收长江航运局等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参股，以密切长江经济带和欧洲的联系；其与意大利时装公司合作在内蒙古生产羊绒时装的生产线业已开工。

为了对公司业务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公司法律部设立国家公证处中信办公室，代行国家公证处的职能，办理公司内的公证业务，并聘请5位著名律师作为公司法律顾问。

1994年，中信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4个“特困县”开展扶贫工作，先后捐助人民币350万元，其中中信员工捐献60万元。分别设立(1)“中信扶贫基金”，用以发展科学教育，扶持脱贫项目；(2)“中信奖学基金”，用于鼓励品学兼优、但因家庭贫困难以读书的学生。现已发放到15所县办中学，使近1500名学生受益。并将增设教师奖；(3)“中信科技兴农基金”，用于奖励为农民脱贫致富做出较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目前这3项基金共扶持数十个脱贫项目，建立4个“扶贫示范村”。公司还利用良好的对外交往交系，吸引国际友好人士参加扶贫工作。

【综述】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翟新华

1994年是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划转农业部管理的第一年。

到1994年末，公司全系统资产规模达到269亿元，比1993年的98亿元增加17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指标136亿元的198%；全年实现利润2.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指标1.36亿元的197%；比上年增长42%；全年证券交易量为20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指标150亿元的136%；全年期货交易量为130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指标170亿元的768%；全年出口创汇达6444万美元，完成年度计划指标4410万美元的146%；全年引进外资总额达1.6亿美元。

一、围绕服务“三农”，开展业务经营工作

公司自1992年起就确立了“扶持乡镇企业、发育合作金融、建设中小城镇，领先证券和外贸行业，大造农村变革舆论”的总战略，1994年在服务“农村、农业、农民”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公司总部及在全国设立的19家金融分支机构向乡镇企业投放贷款约25亿元，支持乡镇企业600多家。公司发育了27个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公司在城乡结合部开发房地产约49万平方米。建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个。1994年，公司取得的各项成果，为公司服务“三农”干大事，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一)公司申请的5000万美元亚洲开发银行中国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简称亚行贷款)于1994年5月26日生效。截止到1994年年末，公司已向亚行上报子项目15个，累计金额2730万美元，其中亚行已批准了14个子项目，累计金额2280万美元。公司上报的项目分布在山东、广东、浙江、江苏、湖北、河北、北京，其中中西部地区金额为1070万美元。在1994年执行亚行贷款的过程中，切实把握住选项、评估、报批、提款等环节，加速了执行亚行贷款的进程，超额完成了预定计划。

(二)公司已建和在建的浙南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中农信三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农信北京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农贸批发市场，为农副产品的流通、生产提供了新的条件。

(三)公司与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美国PTI公司及吉林省前郭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合资组建了吉林不二蛋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全部接收我公司所属的前信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实物资产为基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行高附加值的食品工业原料——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将达1.6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

成立，不仅促进了我国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 and 食品工业的发展，而且盘活了大笔长期沉淀的资金，解决了前信食品有限公司长期遗留的债务问题。这种方式为解决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模式。

(四)为了支持农业教育和科技事业，为农业生产的长期发展提供科技支持，公司率先向农业部筹备设立的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提供1000万元。

(五)在有关方面支持下，公司与十几个部委20多位专家一起研究，提出了建设全国“农村低费用卫星通信系统”的方案，以期更好解决农村通信问题。目前该方案已通过国家级鉴定，并上报有关部委待审批。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防风险能力

(一)公司开展了以“百日调查”活动为基础的三百(百日调查、百人教育、百川归海)活动，着手制定了规范公司全系统经营管理的业务大纲。

在制定业务大纲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与人民银行总行联系，把《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内容贯彻到业务大纲中，使业务大纲更丰富、更完善。经过5个月的艰苦努力，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6年来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制订出由总纲、职能管理篇和业务操作篇组成的约80万字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根本大法——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大纲。这是一项规模空前的制度建设工程。它囊括了从决策体制、产权制度到企业管理、职能管理的全部行为，详尽地规定了证券、期货、信贷、外汇、房地产、外贸等十几个领域的所有经营活动，为公司规范经营、有序运转提供了基本依据。业务大纲的诞生，是公司走向成熟的标志，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公司还特别注重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完善了激励与分配体制。公司设计了由员工分配体系、岗位系列、风险机制、保险体系、荣誉体系组成的中农信公司激励体系总体框架，把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融为一体；陆续出台了中农信公司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资深职员津贴和资深职员等级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序列、员工风险抵押金扣发和补偿办法等激励措施，使公司员工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建立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失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数交纳了养老保险金163.7万元。公司先后举办了两期新员工培训班和一期中级职员培训班，对106名新加入公司的员工、46名拟任、新任的公司二、三级机构法人代表进行培训，以增强对国家、对民族的历史责任感，加深对公司宗旨与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树立献身中农信事业的信念。

(三)公司按照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反腐败工作。公司完成了纪检、监察合署办公，配备了纪检监察人员；制定反腐倡廉自律五项规定；定期召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着重解决处级以上干部廉洁自律问题。一年来全系统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

三、积极开展公关活动，提高公司在社会上的知名度

(一)公司于1994年9月份成功主办了'94“中农信杯”国际企业家、社会活动家高尔夫球友谊

赛。这次比赛是经国家体委批准，由我公司等单位主办的一次非官方、旅游性质的民间体育交流活动。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及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近60位国际、国内知名的大企业家、大金融家和社会活动家应邀参加了比赛，三十多家报社、电台、电视台相继报道了比赛盛况。通过比赛，公司与国际企业家、社会活动家增进了友谊和了解，促进了交流与合作，树立了公司形象，扩大了公司在国际上的影响，对于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为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运动会(远南运动会)提供资助。1994年，第六届远南运动会在我国召开，这是我国在本世纪最后6年内举办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国际体育盛会，公司向参加远南运动会的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捐款56万元人民币。

【证券交易】

199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我国券商1993年经营业绩进行排名，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1322449万元的总交易额在全国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前10名排行榜中名列第4名；以18000万元净盈利在全国信托投资公司和商业银行盈利前10名排行榜中名列第3名。

1994年9月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我国券商199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排名，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829079万元证券交易总额在前20强信托投资公司中名列第1；以2066万元净盈利在利润总额前20强信托投资公司中排行第2名。

(韩 露)

【《中国农村低费用卫星通信系统》方案通过国家级鉴定】

农村通信落后，是制约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中农信公司以服务“三农”为己任，组织了中国农村低费用卫星通信系统专题组，经过长期论证，形成了《中国农村低费用卫星通讯系统》软课题方案。并于1994年11月21日通过专家论证。该方案研究成果是由国家各部委组织，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马洪为主任，国内著名卫星专家、通信技术专家和经济学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论证和鉴定。该项课题研究是由国家科委委托中国农村发展信托(启邦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农业部、民政部等单位联合完成。

该项研究首次提出，不用国家投资，利用中农信公司的金融优势，使用国际先进的卫星通信技术，通过商业化运作，解决全国偏远落后地区“通信难”问题。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突出的优点是低费用和适应性，可用最简捷的手段填补我国地面通信网络的空白区域，是解决我国落后地区、老少边穷地区迫切的通信需求的优选方案。目前，该方案正在申请报批和准备实施的推进工作。

(卓漫江)

【海运业务】

中农信浙江公司的2.5万吨散装货轮“中农信”号，由中农信公司翟新华总经理题写船名，1994年12月22日开始扬帆起航。到1995年3月14日已航行了5个航次，总航程达6000多海里，货运量为11万吨，营运收入350万人民币，创利润59万元。该货轮吨位目前在浙江海运业位居第二，设备先进，船质优良。它的运行，使中农信公司在海运业有了一席之地，标志着公司在拓展业务领域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卓漫江)

【综述】

1994年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首次突破100亿大关，至年底，公司总资产达138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资产达7.7亿美元。在“1994年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业企业”评价排序中，公司名列金融保险企业第21位(信托投资业第8位)。

继1993年公司配合光大集团完成对香港上市公司宁发国际有限公司(现易名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以后，1994年公司又先后完成了对香港上市公司明辉发展有限公司(现易名为中国光大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恒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易名为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对香港港基国际银行和新加坡上市公司HTP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控股也进展顺利。

依托在境外开辟的新的业务窗口，借助国内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机遇，公司积极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先后完成了数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策划、上市推荐、法人股发行等工作，继担任在STAQ系统流通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主做市商后，1994年4月，公司在STAQ法人股市场上以标购的形式，成功地收购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的法人股，开创了国内证券市场标购转让之先河。同时，经报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将所持玉柴股份转为外资股，并进一步促使玉柴外资股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此举，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集资6500多万美元，缓解了该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压力，为国有企业引进外资开辟了新的渠道，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证券业务拓展活跃。1994年公司证券业务逐步拓展到全国。通过设在北京、上海、成都、重庆、海南、广州等地的6个证券营业部，公司在证券一级、二级市场都表现活跃。公司参与承销北人印刷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并代理发行上市，承销了北京华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主承销大连亚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并推荐在SRAQ系统上市流通；继续承购包销国债，积极参与国债二级市场的交易活动，并加强了同行业间的广泛交往。公司与花旗银行所属花旗亚洲企业投资公司等在海外共同发起设立的花旗——光大中国投资基金，首期资金的募集已经完成，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国内的基础设施和大中型国有企业。公司全资附属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为该基金的中国投资顾问。

境外筹措商业贷款工作获得成功，筹资信誉增强。1994年公司利用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国际商业贷款指标，先后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集了8400万美元5年期中长期浮动利率贷款和6500万一年期可转换贷款，加强了同国际上一些大的金融机构和财团的接触与往来。

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增加了向金融、商业、通信等行业的投资。1994年初，公司向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投资1.75亿元人民币，约占其股份的5%；与国

内著名的商业集团北京东安集团共同投资经营北京双安商场有限公司，总投资约3.4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占50%；与北京商业粮食系统签订了计划对北京市区的若干粮食经销网点进行改造，建立百家商业连锁商店的协议；与电子部、电力部，铁道部以及国内其它13家实力雄厚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出资8000多万元人民币，成为主要发起股东之一。同时，公司在探索向电子、生物工程等高科技领域投资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

内部管理进一步得到改进，为适应新形式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各项业务管理和人事、行政管理制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堵塞了管理工作中的一些漏洞，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特别是一些专业的高级人才进入公司，公司采取了灵活的机制，将责、权、利有机的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目前，公司员工93%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拥有博士、硕士50余人，其中部分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他们在公司的重要业务岗位上担当重任。

(杨 强)

【综述】

1994年，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真贯彻中央，“加强金融管理，抑制通货膨胀”的方针，遵循国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的有关政策，在积极开展信托、委托、投资、代理、证券、房地产、基金、金银饰品买卖等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国内外贸易、租赁、咨询、信息服务等领域拓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计划资金业务 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多方融通资金的同时，加强了对计划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努力做到宏观统筹计划和微观运作资金调控有序。1994年累计拆进资金87474万元，拆出资金47900万元；存款额累计达23996万元，既保证支付，维护了公司的信誉，又保证了公司各部门对资金的需要。

信贷业务 根据国家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有关规定，1994年回收贷款6333万元，从而提高了资产质量，优化了信贷结构。1994年各种贷款发生额3325万元，支持了外贸、通讯、运输、服务等企业，特别是民族地区企事业的技术改造和生产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在委托存、贷款和信托存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证券业务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NET系统(中国证券交易系统)、STAQ系统(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会员资格，成为全国2000多家券商中为数不多的全部四大开通证券交易中心的单位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天津证券交易中心首批会员、大连证券交易中心会员。为发展证券市场，方便群众直接投资，在原有的北京、上海、深圳3个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又着手筹建大连、厦门、广州和北京第二证券营业部。大连证券营业部已于1994年8月开始营业。截止1994年12月底，北京、上海、大连3个证券营业部的交易额达115亿元。北京证券营业部还积极参与了北京市王府井百货大楼和城乡贸易中心的股票发行承销工作。北京、上海、大连3个证券营业部利用证券自营功能优势，运用手中可用资金和证券，适时开展了一部分证券回购和贴现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国际业务 在积极开展外汇信托存款、投资、放款等业务的基础上，面向企业加强金融服务。积极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日本野村证券公司、日本山一证券公司、德国商业银行、荷兰银行、荷兰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花旗银行、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大众银行开展交往、商谈业务。并就组建合资银行事宜进行了可行性调研。此外，在应邀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48届年会之后，又应邀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第27届年会。为开展国际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租赁业务 公司自1994年开展租赁业务以来，积极开拓国内外业务。以融资租赁、转租赁等

方式，开展计算机、汽车、集装箱，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项目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房地产业务 为扩大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同东部沿海的商贸联系，公司在全国著名的小商品集散地河北省白沟镇兴建了包括2000平方米的写字楼和47000平方米的商品交易楼的大来民族商城已全部竣工。该商城采用最新建筑科技成果，建筑成本适度，价格适中，外观优美。现已向马来西亚客商和新疆某公司各出售商品交易楼一座。

公司在天津港保税区投资兴建的5100平方米的写字楼和4900平方米的仓储设施也已全部竣工。目前已有数家国内企业和一些外资企业前来联系合资或合作项目。

公司还委托黑龙江省人民银行，在黑龙江省抚远市投资兴建了一栋5500平方米的，为边贸服务的写字楼，现已竣工即将投入运营。

金银饰品营销业务 做为中国人民银行黄金饰品指定销售点和中国金币总公司北京特约经销部的大来民族金行，于1994年迁人北京繁华商业区西单华威大厦营业。1994年在京城金银饰品行业的激烈竞争中，积极组织货源、增加花色品种，集国内优秀厂家生产的24K足金饰品、天然宝石镶嵌首饰百余款，并积极开展中国金市公司生产的各种金、银、铜质纪念币(章)的批发业务，吸引了全国各地的众多顾客，以优质服务赢得了广大顾客的信赖。

贸易业务 天津港保税区大来民族国际贸易开发公司、大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厦门象屿民信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中民信发展公司是公司在大力开展金融业务的基础上创办的贸易公司。以金融资本支持贸易的发展。实现了金融与贸易的结合，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为总公司涉足国内外贸易领域打下了基础。

信息咨询业务 为了向社会各界、特别是民族地区提供信息咨询业务服务，公司成立了北京民信投资顾问公司。

该公司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为主要服务项目。聘用的人员主要是科研部门有关专业的研究人员，实现了金融业务同科研部门专业研究人员的结合，在社会服务和公司业务开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办实事

——为帮助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不少儿童失学的问题，公司1995年向内蒙古、西藏、新疆、宁夏、广西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省的贫困地区希望工程捐赠80万元，作为建立小学的补助费用。

——为鼓励少数民族大学生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公司设立了少数民族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中央民族大学等13所民族院校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优秀大学生。

——为推动民族地区金融事业的发展，为内蒙古、西藏、新疆、宁夏、广西五个自治区和云

南、贵州、青海、甘肃、黑龙江五个少数民族较多的省民委的19名干部举办了第二期短期金融培训班。

——1994年9月，由公司出资，为国务院召开的第二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制作了金、银、铜质纪念章。

(马茂宗)

【综述】

1994年国家陆续推出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几个方面的重大改革，加强了宏观调控，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电子工业部的关怀下，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健全决策、激励和监控等三个机制，在资金供求趋紧，竞争激烈，融资成本上升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努力工作，充分发挥“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1994年底实现资产规模26亿元，利税3115万元，资金营运额达到98亿元，比1993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成立6年来，已累计实现资金营运额320亿元，利税1.5亿元。公司坚持走金融与产业相结合的道路，帮助扶持包括电子行业在内的近万家企业的发展。在业务格局上，逐步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深圳、海南、烟台为基地的发展模式。公司的信托、委托、租赁、代理、外汇、证券、基金，投资等各项业务有了很大发展，一批年轻干部也在迅速成长，使公司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上取得了双丰收。

1995年是国民经济“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各方面的改革。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也将继续坚持“热诚服务、信守合同、注重效益、讲求效率”的经营宗旨，继续加强与海内外各界朋友的合作，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一流服务、一流信誉、一流效益”的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的一流投资公司，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综述】

1994年，证券委、证监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法规，加强监管工作。1994年，证券委、证监会针对市场存在的问题，陆续制定了《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等10项规章、政策。在加强立法的同时，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治市，查处了涉及操纵市场等各类违规案件26起。各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也在职权范围内查处了大量证券、期货违规行为，并配合公、检、法等部门查办了一些违法案件，维护了市场的秩序。

(二)改进证券交易制度。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从1995年1月1日开始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交收制度由T+0改为T+1，减缓了股市在当日内过度波动，从技术手段上一定程度地抑制了二级市场的过度投机。

(三)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质量，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直是各级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1994年证监会对部分上市公司的主要领导进行了法规培训；并与中央有关部委组成调查组，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严格审核上市公司年报和配股条件，遏制了1993年以来存在的高比例、高价位配股的现象；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转换经营机制。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上市公司的依法运作观念有所加强、规范化运作水平有了提高。

(四)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辟海外市场。国务院领导同志一直十分重视推动国有企业到海外上市。1993年下半年，国务院选择9家国有企业到香港上市进行试点。1994年初，证券委在各地地方、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又选择22家企业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作为海外上市预选企业，其中8家已分别在香港和美国上市。截止年底，共有15家企业到香港上市，筹资22.5亿美元，2家企业到美国上市，筹资9.6亿美元。此外，又有16家企业发行B股，使B股企业达58家，筹资24.5亿美元。以上各项共筹外资56.6亿美元。中国证监会继与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签定合作监管备忘录之后，又与美国证监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加强了国际交往与合作。

(五)积极探索和改进股票发行方式，规范发行市场行为。1993年主要采取无限量发行抽签表和与储蓄挂钩方式发行股票，保证了试点的顺利进行，但存在浪费人力、物力、财力问题。为此，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上网定价、上网竞价等新发行方式的尝试，取得了积极效果。各地政府对股票发行工作十分重视，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

(六)对期货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精神，针对期货交易所数量过多、交易品种重复、期货经纪公司运作不规范、盲目开展境外期货交易以及地下交易盛行等情况，中国证监会会同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对期货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一是把盲目发展的51家交易所调整为15家，并对其章程和交易规则进行了规范。二是对300家期货经纪公司按标准进行了备案和审核，凡符合条件的重新登记，达不到标准的予以淘汰。三是考虑到目前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某些品种进行期货交易的条件还不成熟，对冲击市场，哄抬物价影响较大的几种期货商品如钢材、白糖、煤炭、粳米、菜籽油等期货品种停止了交易。四是坚决制止了期货经纪公司的境外期货交易。全国219家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公司停止了外盘业务；51家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停止了期货业务。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五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局和公安部的积极配合下，坚决停止了各期货经纪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六是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今年5月初同香港期货监管部门签订了《有关技术协作、培训及交换工作人员的意向书》。七是经国务院同意，暂停了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七)积极开展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战略研究。要想规范市场，维持稳定发展，没有一个中长期发展规划是不行的。1992年底，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之初就提出了这项任务。经过努力，证券市场“九·五”时期发展规划已草拟完毕，期货市场“九·五”时期发展规划正在起草。

国务院证券委第五次会议对上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了充分肯定。

(张育军)

【证券期货市场】

截止1994年末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上市各类有价证券545种，比年初218种增加327种。上市公司达291家，比年初183家增加108家。上市总股本639亿元，比年初329亿元增加310亿元，增长94.2%，其中A股592亿元占总股本92.6%，比年初300亿元增加292亿元，增长97.9%；B股47亿元占总股本7.4%，比年初28亿元增加19亿元，增长67.8%。在总股本中个人持有可流通股183亿元，占28.6%，其余尚未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456亿元，占71.4%。1994年末市价总值3688亿元，比年初3531亿元增加157亿元，增长4.4%，其中可流通股市值约1055亿元，比年初约增加172亿元，1994年全年股票成交额达8128亿元，比1993年3667亿元增加4461亿元，增长121.6%。上证综合指数年末收盘645.05点，比上年末收盘833.81点，下降188.76点，跌幅22.6%；深证综合指数年终收盘138.45点，比上年末238.27点，减少99.82点，跌幅41.9%。

1994年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法规，加强了监管力度

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在积极参与全国人大《证券法》起草工作的同时，针对当前股市上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关的配套法规。如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实行“规模控制、额度管理”的办法，虽然基本控制了新股发行总量和速度，然而有许多上市公司，为了掩盖经营上的问题，采取配股方式再次筹资，造成了计划外发行。据初步统计，1993年以来上市公司配股总额67亿元，其中可流通股41亿元，相当于每年新股发行筹资总额的20%左右，并有日益增加的趋势。为此，中国证监会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1994年先后制定颁布类似这样有针对性法规8个，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监管配套法规。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治市”的原则，通过查处证券市场违法案例，加大监管力度。先后对农业银行湘襄市信托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等证券经营机构，在股市上自买自卖，制造虚假价格，从中牟利、欺诈行为进行了查处。一年来，我国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例19件，维护了法规的严肃性、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利用有利时机，扩大对外开放

1994年以来，在严格控制境外买壳上市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国际资本充足的有利时机，加强了到香港、美国发行股票与上市工作。在完成仪征化纤、渤海化工、东方电机3家企业到港上市(1992年原定9家企业在香港上市，其中6家已于1994年前完成)的同时，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又预选了山东华能电力等22家海外上市企业。并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签署了中美证券监管合

作备忘录，解决了进入美国证券市场障碍。目前，预选的22家企业先后有洛阳玻璃、庆铃汽车、海兴轮船3家企业已到香港上市，山东华能和华能国际两家电厂在美国纽约正式上市。据统计到1994年底，我国已有15个企业在香港上市，共发行86.6亿股，平均超额认购35倍，平均市场盈率12.67倍，共筹措外资181.9亿港元。两家企业在纽约发行24.2亿股，平均超额认购倍数2.1倍，平均市盈率14倍，共筹措外资9.6亿美元。我国企业到香港上市，反应良好，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有530多种，每天排列10大成交股，我国H股企业占两家左右，所有股票交易价格均高于发行价格。

在加强境外直接上市的同时，继续进行了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试点工作。到1994年底，我国共有58家企业发行了B股，比1994年初43家增加了15家，筹措外资计24.6亿美元。根据国务院证券委第四次会议决定，B股试点工作由上海、深圳扩大到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发行规模控制在10亿美元以内。

三、进一步清理整顿了期货市场

199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要求精神，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品种及外盘期货业务进行了清理整顿，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了适应期货市场迅速发展的要求，国务院明确将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统一交由中国证监会监管，改变了过去多头管理，分工不明的混乱局面，证监会内部专门设立了期货部，并要求各地有期货业务的地区在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内部设置分管机构或另设专管机构。在期货监管组织工作初步落实的基础上，对全国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原来已在国家工商局登记的144家期货经纪公司逐个审核，重新审批。全面停止了外盘期货及外汇按金交易。对各地自行批的51家期货交易所(1993年底实际开业的只有33家)进行了重新审核，报经国务院同意，重新确定11家期货交易所继续进行试点，其余交易所实行了“关、停、并、转”。在期货交易品种上，根据国家宏观政策需要，停止了钢材、煤炭、白糖、粳米、菜籽油以及石油等期货品种交易，使期货市场紊乱的状况初步得到了遏制，严重违规违法案件得到了查处。

四、抓紧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期货市场迅猛发展，法规建设滞后，缺乏较长期的发展规划，经常出现问题。为了克服证券市场监管工作中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争取工作的主动权，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国务院证券委组织力量，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对照发展中国家情况及与发达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差距，编制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规划。通过规划描绘了我国证券市场到2000年发展蓝图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马忠智)

【综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22条明确规定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是邮政企业为国家积聚资金、沟通经济往来所经办的金融业务。邮政储蓄和国有商业银行办理的储蓄业务一样，都是国家积聚社会闲散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邮政汇兑则是沟通个人经济往来的主要渠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994年全国邮政储蓄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995.6亿元，新增储蓄存款367.8亿元，比1993年增长58.6%。邮政储蓄网点建设步伐加快，全国共有网点达26750处，一个辐射全国广大城乡的邮政储蓄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全年新增储蓄网点4805处，网点总数比1993年增长21.9%，其中新增农村储蓄网点3206处，占新增储蓄点的66.7%。与上年相比，农村储蓄网点增长率达20.9%，是1991年以来最高的。新增电子化网点3174处，达到4920处，使用微机的营业窗口比率达18.4%。1994年新增储户952万户，储户总额达到7067万户，比1993年增长15.6%，户均存款余额逐年增加。邮政汇兑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开发汇票2.4亿张；较上年增长8.8%。收汇款额1642.1亿元，较上年增长42.8%。国际汇兑业务的知名度不断扩大，业务量逐年增加。1994年新增通汇国家6个，通汇国家达到10个，全年汇入款额3266万美元，汇出款额30万美元。全国已有10个省(区、市)的338个邮局、所开办了代理保险业务，全年各类投保户达33.7万户，承保金额12.2亿元。代理发行国库券6.2亿元，兑付国库券2亿元。国库券的代理发行量创历史最高纪录。

邮政金融电子化建设速度加快。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邮电优势，利用电信公用分组交换网实施的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技术改造工程取得可喜进展。

该工程自1993年开始实施，准备用7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建立起联接500个城市，10000个邮政储蓄网点的计算机实时处理网络。这一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推进邮政储汇网点电子化建设进程，促进邮政储汇综合服务水平的提高。该工程被列为邮电部发展邮政现代化的重点工程。

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掌握金融市场的规律和特点，不断完善经营服务体系，创办具有邮电特色的储蓄种类和服务方式，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先后推出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代收代缴电话初装费、月租费储蓄，代发工资等延伸业务。利用邮政储蓄遍布城乡的优势，改建、扩建、新建邮政储蓄营业网点，采取各种措施，狠抓服务薄弱环节，推行规范服务，延长营业时间，实行限时服务，改进服务态度和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扩大服务范围。

“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工作方针，储汇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储蓄管理条例》，结合邮政储蓄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

实；二是组织落实银邮联合颁发的新的《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强化邮电内部的经营意识，加强会计核算和汇兑资金管理。由于人民银行保证了资金供应，兑款难问题已基本解决。三是组织落实《邮政储蓄、汇兑业务稽核检查暂行规定》，规范稽查行为，完成稽查队伍，加强了储汇资金管理，确保邮政储汇资金安全、完整。各种基本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正全面展开，1995年将陆续出台。

(尚 艳)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概况】

截止1994年12月31日中国批准了118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其中包括外资银行(含财务公司)114家(99家外国银行分行、5家中外合资银行、5家外国独资银行、4家外国独资财务公司、1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和4家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这些金融机构分布在全国13个金融开放城市：上海、深圳、厦门、珠海、海口、汕头、天津、大连、南京、宁波、青岛、广州和福州。1994年首批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20家，比1993年增长了20%。

至1994年年底，已营业的外资银行为101家，占批准外资银行总数的89%。这101家外资银行1994年实现税前利润1.04亿美元，扣除所得税款，全年累计纯收益9261万美元，与1993年相比，纯收益增长了1.25倍。1994年底，在华外资银行总资产达118.4亿美元，比1993年底增长了56%；外汇贷款余额为75.8亿美元，占总资产的64%，比1993年底增长了82%，其中境内放款69.1亿美元，占放款余额的91%；吸收外汇存款余额24.9亿美元，比1993年底增长了12.1%，其中从境外吸收的存款占存款余额的66%。在101家外资银行中，资产规模在2亿美元以上的有18家，其中12家的放款余额超过2亿美元；年纯收益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有4家。

外资银行1994年经营情况表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广阔的市场为外资银行提供了巨大的获利机会，从而使外资银行的经营活动同中国经济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外资金融机构的建立，为中国直接或间接地从国外引进资金，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促使民族金融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在推动中国金融业走向国际化方面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可以相信，随着中国经济的国际化，外资金融机构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丁 明)

【加拿大皇家银行】

加拿大皇家银行(以下简称“加皇”)注册成立于1869年,是加拿大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至1994年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总值达1667亿加元,也是北美洲最大的银行之一。加皇除在本土提供全面服务而成为全球最大的银行服务网络之一外,在国外更是在32个国家设有97个业务点,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的3500多家主要银行保持活跃的业务往来,并致力于进一步扩展世界性联系。

加拿大皇家银行是第一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业务的北美洲银行,早在1954年便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在过去的41年里,我们在中国的业务稳步增长。我们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的加拿大银行,分别在1981年和1988年在北京和上海开设了代表处,并计划将于1995年中在广州设立代表处。我们也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分行的加拿大银行,1993年3月15日在上海开设了分行,并于1994年将中国总部迁至上海,负责加皇在中国大陆的一切银行业务。

我们在中国的业务主要是贸易融资。加皇一直都为中国与加拿大及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活动提供融资服务。透过本行经验丰富的中国部人员和发达的全球网络,我们与中国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世界各地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客户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目前,加皇中国部可提供的服务还有担保、贷款、汇款、外汇调剂及结汇业务、往来帐户及定期存款、代理行、咨询和顾问等12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瑞士信贷银行】

建于1856年的瑞士信贷银行(瑞士信贷集团之成员，以下简称：瑞士信贷)，总部设在瑞士，是一家活跃于全球的从事综合性金融业务的银行。除在瑞士本土经营大宗及零售的银行业务外，瑞士信贷的国际性服务集中于专业化的大宗银行业务。在其广泛的服务项目中，瑞士信贷将其专有技术、雄厚资金、瑞士人特有的细心与中立国等特点相结合，确保了吸引人的服务。瑞士信贷在银行中的出色表现在它的客户及合作伙伴数量迅速增长上，目前它已成为拥有2300多亿瑞士法郎巨额资产的世界著名的50家大银行之一。

瑞士信贷与中国的业务往来始于50年代。1985年，作为第一家瑞士的银行，在北京设立了代表机构，继而又率先在上海成立了代表处，现在又作为第一家瑞士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上海开设分行，成为瑞士信贷全球战略网络的一部分。

瑞士信贷银行上海分行落址于虹桥开发区，拥有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最先进的数据处理及通讯系统。我们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服务，并长期致力于中国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

瑞士信贷银行上海分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为其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批发银行业务，并根据客户要求在下述领域中设计最佳服务方式：

——外汇汇款

——外汇信贷

——资金交易业务

——货币市场业务

——贸易金融

——单证业务

——代理行业务

——咨询业务。

【荷兰银行】

荷兰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国际银行。目前，该银行在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0多间分支机构。

荷兰银行是由荷兰通用银行(ABN BANK)和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AMRO BANK)于1991年合并而成。据国际权威杂志《银行家》报导，在1993年，荷兰银行在全世界银行中的总资产的排名为第14位，税前利润为第5位。

荷兰银行早在19世纪末就与中国有金融业务往来。荷兰通用银行的前身“荷兰贸易商会”曾于1909年在上海设立了分行，荷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的前身“荷兰印度商业银行”也于1919年底在上海开办了分行。中国改革开放后，荷兰银行又分别于1985年和1991年在北京和上海重新设立了代表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到目前为止，荷兰银行已向中国七十几个项目和金融机构提供了数亿美元的贷款，办理了中荷间80%的国际结算业务，并在荷兰向中国提供的出口信贷业务中占绝对的主导地位。荷兰银行参加了中国在欧洲市场上的第一次债券发行，同时积极承销了国内的B种股票以及在香港上市的H种股票。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1993年3月正式批准将荷兰银行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并于1994年6月移至位于上海滩的和平饭店底层(中山东一路20号)。这个新地址也是该行在解放前，即1949年以前的老地址。荷兰银行是第一家回到外滩的国际银行，该行的这一举措必将进一步促进外滩金融区的形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放款

——外汇汇款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外汇投资

——外汇担保

——保管及保管箱

——进出口结算

——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自营和代客办理进口项下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服务等业务。

【荷兰银行广州代表处】

荷兰银行是由荷兰两大银行——荷兰通用银行和阿鹿银行于1991年合并而成，注册资金为30.00亿荷兰盾，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

荷兰银行现在全球逾60个国家设有近1700间分行，员工人数超过60000名。截至1994年6月底，该行的总资产已超过5100亿荷兰盾，位列欧州七大银行，在全球排名前22位。

1985年，荷兰银行在北京开设代表处，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点的荷兰银行。1993年，该行在上海成立分行。荷兰银行广州代表处也于1994年8月获准设立，第一任首席代表为邓志光先生。

【比利时华比银行广州代表处】

华比银行是比利时通用银行的一家全资附属银行，于1902年在布鲁塞尔成立，主要在香港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其中又以钻石贸易信贷和租购两项业务在香港处于领先地位。目前，该行在香港拥有22家分行，员工逾600人，华比银行1994年资产总值超过33亿美元，1994年9月，该行广州代表处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这是该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第一家代表处，首席代表为柯锡业先生。

【永隆银行广州代表处】

永隆银行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华资银行，成立于1933年，并于1980年转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项零售银行业务，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经营保险、证券、期货及信托等业务。现在，经过62年的发展，该行在香港有总、分行29家，截止1994年12月31日，综合资产总值约为港币326亿多，总存款约为港币276亿多，总放款超过157亿港元，税后综合盈利为6.11亿港元。

永隆银行广州代表处于1994年6月获准设立，是该行在内地的第一家机构，首任首席代表为王达球先生。

【保诚集团广州代表处】

保诚集团创始于1848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上市保险公司，其属下的管理基金总额现达1250亿美元，员工近30000名，客户800万人。保诚集团一贯以其作风稳健著称于世，经过100多年的努力开拓，除在英国本土，还在美国、加拿大、荷兰、意大利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分公司，保险业务遍及全世界。在亚太区，保诚集团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香港及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有近70年的保险业务历史。在中国内地，保诚集团共有3家代表处，分别是1993年12月设立的北京代表处，1994年5月设立的上海代表处和5月在广州设立的代表处，该集团驻中国的首席代表为甘鸿坚先生。

【安联保险集团广州代表处】

安联保险集团(简称安联)为欧洲最大的保险集团，1890年始创于德国柏林，其总部设于慕尼黑。

1994年安联保险集团的保险费总收入为655亿多马克，税后利润为14亿多马克，经过100多年的经营，该集团不仅努力发展本土业务，还开拓了其海外业务，通过设立分公司及收购国外保险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国际性的保险集团。

安联从70年代末期就与我国有业务往来，目前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有广泛的合作关系。该集团于1994年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获准设立代表处，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为黄颂安先生。

【渣打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渣打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是经香港银监处批准设立并受其监管的接受存款公司，于1966年在香港设立。1994年该公司总资产为45亿多港元，主要业务有提供分期付款及租赁服务。

渣打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于1994年5月获准设立，是该公司目前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也是广州地区唯一一家境外财务公司代表处，首届首席代表为邓光华先生。

【德意志银行广州分行】

德意志银行是德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成立于1870年，总行所在地法兰克福，现有2100多个分行，其中430多个分布于海外，是一间名副其实的国际银行，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地。在亚洲，德意志银行已有上百年的经营历史，在亚洲17个国家设有60多个办事处，已成为在该地区设立办事处最多的欧洲银行之一。截至1994年底，德意志银行总资产已达5800亿马克。

长期以来，德意志银行积极拓展在华业务。早在1872年，该行就在上海设立了分行，1889年，德意志银行成为德意志在亚洲银行的创办人之一，总行设在中国上海。1981年，德意志银行成为首家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的德国银行，1993年，德意志银行又在广州成立代表处，1994年广州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德意志银行在华机构积极为德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在华投资提供业务咨询及资助，本身也参与一些大型交易项目，如为宝钢筹措首期德国长期出口贷款，协助中国银行1985年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首期债券15亿马克，通过减税优惠租赁为中国民航总局购买空中客车筹款。在华南地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和澳门分行已通过协助其客户直接或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投资。随着德国客户在华南地区投资业务的不断扩大，德意志银行在华南地区的业务也日渐活跃，目前该行参与了广州地铁、西门子公司、奔驰公司以及通用电器公司在广东的大型投资项目。德意志银行广州分行现任行长是金安然博士。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作为一家跨国性银行，现有1170多家分行，在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如美国、远东、欧洲、南美和澳大利亚均设有分行和代表处。该行一直致力于开拓中国市场，在中国的主要目标是为中国与北美洲之间日益增长的贸易提供融资服务。蒙特利尔银行分别于1983年和1993年在北京、广州设立代表处，加强了与中国金融界的联系，协助加拿大的公司在中国开展经济贸易。1994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蒙特利尔银行广州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现任行长为幸公杰先生。

【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丰业银行就率先积极开展中国业务，为中国银行的对外业务提供援助，中美正式建交前，丰业银行是中国银行各分行美元支票的唯一交收行，同时也是中国国内银行加元的票据交收行。丰业银行分别于1982年和1993年在北京和广州成立代表处，1994年广州代表处成立为广州分行，是加拿大第一家在广州设立分行的银行。丰业银行还考虑到天津、南京、大连、青岛和武汉等地开拓金融业务。目前该行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同中国企业的联系，如提供各种期限的贷款和信用证服务。丰业银行非常重视为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服务，曾先后参与华能电站、平朔煤矿、沙角电厂、珠江电厂等一系列大型项目的贷款活动。丰业银行广州分行现任行长为蓝港强先生。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行】

东方汇理银行1875年在法国巴黎成立。该银行现为苏伊士集团成员。1898年，东方汇理银行先后在上海、广州、汉口、沈阳、北京、天津、湛江、昆明建立过分行。1994年底该行总资产达4000多亿法郎。

东方汇理银行作为一家国际性银行，其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业务、金融产品、经纪业、保险业、股票发行、以资产为基础的融资和私人银行业务。东方汇理银行成功地为一一些大型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如英吉利海峡跨海隧道工程、欧洲迪斯尼乐园、Tares Cairn隧道(香港)。东方汇理银行在巴黎、纽约、奥斯陆、皮雷埃夫斯及香港专门设有船舶融资机构，是世界五大船舶融资银行之一。

东方汇理银行1982年、1984年和1986年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代表处。1982年在深圳设立分行，1988年在广州同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日本东海银行组建合资公司——工商国际租赁公司，1991年上海分行成立，1994年广州分行成立。作为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银行，东方汇理银行自八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为中国各地近50个能源、交通、邮电、化工项目安排了50多亿美元的出口信贷。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行现任行长为黄耀楣先生。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广州分行】

截至1994年底，巴黎国民银行总资产已达3000多亿法郎。

巴黎国民银行自获准进入中国市场之后，目前在中国设有北京代表处和深圳、天津、广州三家分行，还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合资成立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同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合资成立中国国际有色金属租赁公司。巴黎国民银行在华参与投资、贷款、金融租赁等业务，其总值已达数十亿美元，贷款项目涉及中国的出口信贷、能源、交通、化工、纺织等方面，是在中国市场较为活跃的欧洲银行之一。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广州分行现任行长为柏寒先生。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荷兰商业银行于1994年11月15日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上海成立分行，并于1995年上半年正式成立分行。

荷兰商业银行是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中的银行业务部分，荷兰国际集团是荷兰本土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业务包括银行、保险和证券，在1994年7月被《银行家》杂志评为全世界第15大银行(按资本额计算)，并在世界50多个国家拥有1000家分行或代表处，有雇员54000多名。

至1994年9月30日，荷兰国际集团资产总额超过2000亿美元。同年7月“欧洲货币”杂志授予荷兰商业银行以下殊荣：最佳发展中国家银行；中东欧最佳西方银行；菲律宾，匈牙利，波兰最佳外资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有别于其他竞争者的地方在于她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多样的金融服务。荷兰商业银行致力于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拉丁美洲，中欧和东欧，东南亚和中国。

1988年，荷兰商业银行在中国北京成立了她的第一个网点——荷商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是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资的一家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专业咨询服务。

1990年，荷兰商业银行在北京正式开设代表处。

1992年，荷兰商业银行在上海正式开设代表处，并于1994年11月15日正式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将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经营范围包括：外汇存款，放款；外汇票据贴现；外汇投资；外汇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

1994年5月，荷兰商业银行深圳分行正式成立，她是荷兰商业银行在中国大陆开设的第一家分行。

1995年3月，荷兰商业银行所属之荷兰国际集团以6亿6千万英镑收购英国商人银行Barings，包括霸菱兄弟，霸菱证券和霸菱资产管理，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荷兰国际集团在世界金融界的地位。

迄今为止，荷兰商业银行已向中国提供了众多的项目融资，贸易贷款和银行服务，涉及各种行业如：能源、运输、农业、金融、电子、纺织、旅游、钢铁、石油化工、轻工业、民航、电讯、医药和基建等。

【第一劝业银行大连分行】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目前在28个国家建立了373个海外分行和办事处，到1994年3月末，资产总额达到5315亿美元，存款总额3803亿美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银行之一。

1994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第一劝业银行大连分行成立，并于1995年3月27日正式开业，行长赤松明。主要业务有：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外币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等。将通过单独贷款或民间银团贷款等方式为中国的经济建设进行积极的资金支持；通过灵活运用亚洲发展银行和世界银行等联合贷款等多种渠道，协助中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此外还将为中国金融机构发行外债等发挥积极作用。

【韩国外换银行大连分行】

韩国外换银行自1967年从韩国银行分离出来，成为当时韩国唯一的专门从事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后，始终如一地奉行“客户第一”的经营哲学；为客户提供无微不至的服务，经过努力发展，1993年末，外换银行已拥有455亿美元资产，8000多名职员，256个国内分行和代理处，47个海外分支机构，成为韩国最大的国际性商业银行。

为了更好地为进入中国市场的各国企业服务，韩国外换银行作为韩国第一家金融机构于1994年11月在大连设立分行，韩国外换银行大连分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为大连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富士银行大连分行】

富士银行大连分行于1994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当年5月27日开业，行长大坂敏晴。成立之后，在大连市政府，外管分局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地发展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等各项银行业务。营运资金1200万美元，到1994年末外汇放款余额8600万美元，为佳能大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等“三资”企业提供贷款，为大连对外开放、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并将进一步扩大、密切与各行业的往来与合作，为大连市及东北地区的经济繁荣作出贡献。

【京都银行汕头代表处】

1994年10月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同年11月29日正式开业。首席代表为颂淅·攀纳努功。京都银行是泰国唯一在泰皇陛下恩赐下开设的商业银行，泰政府也是其持股人之一，始建于1941年5月，目前已成为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至1992年底，该行总资产达到1000多亿铢，在泰国内外设有142家分行。

(罗 维)

【韩国朝兴银行天津分行】

韩国朝兴银行天津分行于1994年9月27日成立。韩国朝兴银行是韩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也是世界较大银行之一。朝兴银行天津分行开业三个月，业务发展非常迅速，至1994年底，该行外汇资产3005万美元，外汇存款130万美元，外汇放款1332万美元。

(李新煜)

【新加坡华联银行成都代表处】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新加坡华联银行成都代表处于1994年4月成立。

新加坡华联银行于1947年10月22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于1949年2月5日正式开业。主要的业务活动是为各界人士提供齐全的商业银行服务。本行独资附属公司，包括新加坡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联银行(加拿大)及华联澳洲有限公司在内，通过14个国家68间国际分行网，代表和代理处，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日本、文莱、英国、澳洲、菲律宾、南韩以及台湾设有59家代表处。在美国设有代表处3家，印尼、中国及澳洲亦设有代表处。截止1994年底，该行资产总额199亿新加坡元，集团总资产243亿新加坡元。

【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成都办事处】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成都办事处于1994年6月9日正成立。

宏利保险公司为加拿大最具规模的人寿保险公司。1887年公司始创于加拿大多伦多市。1994年，其资产总值402亿加元，单以资产总值计算，便高踞北美洲人寿保险公司前15名。

宏利保险公司与中国及亚太地区开展业务历史悠久。1893年，宏利保险公司在上海发出其在亚太地区的第一份保险单。在过去十年里，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与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联系和合作，并先后在中国成立5个代表处，这对加强宏利保险公司与中国人民的友谊起了重大的作用。除成都之外其余4个代表处分别为北京代表处(成立于1992年)、深圳代表处(成立于1993年)、上海代表处(成立于1994年)和广州代表处(成立于1995年)。

【盘谷银行成都代表处】

盘谷银行成都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94年7月19日。

泰国盘谷银行是泰国及东盟地区最大的商业银行。它始创于1994年12月1日，迄今已发展成为拥有职员25355人，实收注册资本达100亿铢，总资产高达8983.74亿铢的世界性大银行，1994年资产总额9393亿铢。其设有国内分行453家，国外分行21家，代表处2家，《美国银行家》杂志按1993年底资产总额排名，将盘谷银行列在世界级各大银行中的第163位，并被《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1994年度泰国最佳银行。

盘谷银行成都代表处主要从事有关经济、金融方面的联络、咨询、信息工作，为泰中两国投资者服务。

【标准渣打银行成都代表处】

经中国工商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标准渣打银行成都办事处于1994年9月正式成立。

标准渣打银行又名麦加利银行，总行设在伦敦。渣打银行集团在全球49个国家共设有分行办事处665所，共有员工28000人。截止1994年底，其总资产为533.74亿美元。该行在我国上海、深圳、厦门、海口、南京、天津、珠海设有分行，北京、广州、南宁、成都、杭州、宁波、青岛、大连设有代表处。

(李同生)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

一、十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简要回顾

1978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的职能，又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随之，金融体制改革也拉开了序幕。

(一)确立中央银行体制，逐步实施金融宏观调控。

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行使职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同时人民银行开始运用国际通行的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贷款、贷款限额等货币政策工具控制货币总量、调节信贷结构。金融宏观调控从指令性计划方式逐渐过渡到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进行适时调节对控制通货膨胀和宏观经济的调控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实现金融机构多样化。

1978年以前，中国实际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和若干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93年，除中国人民银行之外。还有4家国家专业银行、9家全国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12家保险公司、387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87家证券公司、29家财务公司、11家金融租赁公司、59000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和450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此外，还有225家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302个代表处和98家经营性分支机构。

(三)发展多种金融工具和多种信用形式。

1978年以前，银行只办理存贷款业务，除了银行信用之外，没有其他信用形式。到1993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信用、商业信用等信用形式也进一步得到发展，并已有股票、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等多种金融工具。

(四)金融市场得到较大发展。

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已形成网络，年交易量约为2000亿元人民币。资本市场也有所发展，

国库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经过批准，都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到1993年，除在上海、深圳两地设立了证券交易所外，各地还有一些证券交易中心与两家证券交易所联网，从事证券交易业务。

(五)进行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多次调整了人民币汇率，将过去一定几年不变的固定汇率制度，变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鼓励企业为国家创外汇，国家外汇储备有较大增长，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把市场机制引入了外汇分配领域，改变了以往的“统收统支”的办法。初步建立了一套外债管理办法。

二、1994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转换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建立有效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1.1994年人民银行在转换职能方面，首先是明确了基本职责，即调控货币总量和监管金融机构。据上述职责，进行转换职能的改革：(1)中国人民银行不再直接发放对企业的专项贷款和由专业银行转贷的指定投向的贷款，不再对财政部透支和借款，从以前侧重于分资金、分贷款规模转移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上。(2)中国人民银行从过去侧重于审批金融机构转移到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上。(3)明确划分了总行和分支机构的职能并采取相应措施使这些职能得到落实。职能的划分为：货币发行权、基准利率调节权、中央银行资金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都集中于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职能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取消了人民银行分支行贷款权，以保证货币政策统一实施。

2.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贷款限额、公开市场操作、外汇操作等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规模，防止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再贴现手段的运用；在上海建立了公开市场操作室，通过外汇市场吞吐基础货币。

3.取消了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和缴税制度，建立了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新的财务制度符合中央银行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制的要求，为保证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从1994年第三季度建立了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制度和货币供应监测体系，它标志着中央银行加强宏观调控职能的转变。

5.对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金来源、负责人资格、法人体制等进行了清理规范，加大了稽核工作力度。

(二)建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初步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分离。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建立政策性银行，实现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的分离，以解决国家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1994年三家政策性银行相继成立：4月14日国家开发银行成立，7月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11月18日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的建立为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政策的有效实施创造了条件。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承担那些社会效益很好，而自身经济效益不太高、无力承受正常贷款利息的项目的贷款，或者是一些资金需求量大，还款周期很长，因而商业银行不愿承担的贷款。具体讲，国家开发银行专门为政府经济开发和发展提供中长期投资贷款，资金投向国家支持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中的政策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农业发展银行主要对国家粮棉油等农副产品储备收购、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等进行贷款；进出口银行是为大型大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出口信贷提供信用担保。现这三家政策性银行已开展营运，1994年，政策性银行向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775亿元，初步实现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专业银行在把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以后，向真正的商业银行转化加快了步伐，各行逐步落实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强化了集中经营、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2月《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各专业银行分别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暂行办法，风险管理意识、竞争意识正在进一步加强。

(四)外汇体制改革进展顺利

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外汇券从1995年1月1日起开始退出流通领域，外汇额度收尾工作即将完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建立保证了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正常运作，对于改进市场汇率形成机制，保障银行结售汇制的顺利推行，加快银行和企业资金清算速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金融立法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于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大通过，这为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6月30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就为金融事业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金融体制改革的战略前景

1995年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继续巩固和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

(一)继续转换人民银行职能，改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今年要更多地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逐步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今年人民银行利用国债买卖吞吐基础货币的公开市场操作有可能实行；从1995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调整对银行再贷款利率，而不直接规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这是向放松利率管制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进一步转换职能，把工作的重点切实转移到加强货币政策和经济运行的分析、金融监管和调查统计等职能上来。

(二)进一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要完善自主经营，规范和明确贷款条件，扩大担保、抵押贷款比重，建立贷款分级审批责任制和贷款质量监控指标和考核办法；对现有金融资产彻底清查；要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研究解决国有企业不良债务问题；要改善金融服务，完善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健全银行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逐步解决银行资本充足率问题。

(三)完善政策性银行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业务活动，贯彻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原则，在资金来源、运用上要进一步规范运作，要完善筹资方式，建立良性的资金循环机制，保证资金的正常周转。

(四)进行城市合作银行试点和组建工作。在清理、整顿和规范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的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加快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上半年，要选择一些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并逐步在35个大中城市进行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与此同时要规范现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新的业务范围，产权结构和经营机制，使其成为真正的合作性金融组织。

(五)完善外汇结售汇制度，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要逐步将三资企业纳入结售汇体系，进一步培育外汇市场，有步骤、有重点地增加交易品种，加强外汇市场的监管。国家外汇储备管理要贯彻安全第一、稳健经营、防止风险的原则，维护国家外汇储备的保值和增值。加强外汇收支状况的分析、预测，为宏观决策服务。

(六)发展和完善保险市场。按照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寿险与损失险分开经营和政企分离的原则，尽快分设寿险公司和成立再保险公司，规范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增强保险企业的实力。逐步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形成适度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

(七)加快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要完成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国际招标、进行模拟试验和20个城市支付系统的试点工程，要将电子联行的入网行由400个扩大到600个，卫星小站增加500个。加快信息传递，更好地为货币政策决策服务。

(李 莹)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控制通货膨胀】

1994年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果。

1994年中央银行在职能转换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央银行不再对非金融部门发放贷款，不再向财政融资；总行和分支行的职能得以明确落实，以保证货币政策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中央银行及其分支行的利润留成制度已为预算制所替代；强化了在分业经营基础上的金融监管的力度，加快了金融立法速度。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已正式开业，初步完成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政策性金融债券发行顺利，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对支持我国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1994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达100%，农副产品收购也没有出现“打白条”。

国家专业银行在政策性业务划转之后，转向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加快；各总行强化了集中经营、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其分支行的准法人行为基本停止；各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经人民银行批准已开始实施，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竞争意识增加，分支行、基层营业网点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有新的起色。

外汇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功：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人民币汇率制度；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已经取消；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兑换券回收已近尾声。

1994年，在中国新一轮金融改革的进程中，金融运行出现了若干新现象：货币总量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物价涨幅较高，通货膨胀压力很大。人民币汇价持续升值、外汇储备成倍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如何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控制通货膨胀，将是中国金融部门在1995年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一、通货膨胀和货币控制

无论是成本推动因素、农产品调价或是投资需求拉动，高通货膨胀在1994年已是事实。与往年不同的是，在这次高通货膨胀的同时，中国的货币运行也出现了若干新情况。

1、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

1994年，基础货币增加4586.21亿元，比上年增长34.35%。从中央银行资产结构看，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并且与金融体制改革紧密相关(见下表一)。一是中央银行基本停止了对中央财政的透支和贷款，所以通过该渠道投放的基础货币大幅度减少，其比重由1993年的9.3%降为1994年的2.5%；二是外汇占款成了央行基础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其比重由1993年的7%上升至1994年的75.1%，1994年央行外汇净资产增加304亿美元，这是由外汇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三是央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大幅下降，其比重由1993年的78%降至1994年的20.1%。上述变化对全社会资金运行的影响是深远的。

表一：中央银行资产结构

(各主要项目占当年资产总增加额的百分比)

	1993年	1994年
对银行贷款	78.0	20.1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	0.7
其他贷款	3.7	1.1
外汇占款	7.0	75.1

财政借款	9.3	2.5

注：加总不到100%，因为个别项目数额极小而不计。

从这张表中，一方面看到外汇占款大幅度增加，但同时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这意味着在1994年出现的新的变化中，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采取了一些中和措施，这对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具有积极作用。

表二：1994年各类金融机构存贷款增加额比较（亿元）

	存款增加额	贷款增加额	存差额
专业银行	3048.8	2337.5	711.3
信托投资公司	512.0	316.4	195.6
农村信用社	1383.9	913.5	470.4
城市信用社	989.7	512.6	477.1
其他银行	372.2	248.2	124.0
全部金融机构	11269.3	7216.6	4052.7

2.各类银行机构的存贷款比重出现了逆转，全社会信贷资金相对宽松

在1994年以前，中国各类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一直是存款小于贷款，无论从余额或是年增加额看均是如此，其资金缺口由中央银行贷款弥补，从而一直处于“超贷”状况。但1994年情况发生了变化，从当年增加额看，各类金融机构均是存款大于贷款，出现了大幅度“存差”(见表二)，即当年全部商业性金融机构的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之差达4052.7亿元。这一变化对中国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要充分估计。很显然，这一变化与上述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渠道改变是直接相关的。在结售汇制和外汇收大于支的背景下，企业的外汇收入通过结汇即刻获得人民币资金，转为企业在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存款，商业银行再将外汇卖给中央银行也立刻得人民币。由此，中央银行通过“外汇占款”吐出的基础货币无需通过贷款环节就直接转变为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1994年，我国企业存款净增3498.6亿元，比1993年多增1919.4亿元。

信贷资金相对宽松的另一表现是专业银行的备付率在1993年的偏高基础上继续上升，见表三。

表三：1994年各月专业银行备付率（%）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付率（%）	8.1	11.7	12.8	12.3	12.4	12.1	10.6	10.4	10.0	10.4	10.4	11.1

存款总量的大幅度增加同时意味着广义货币供应量的大幅度增加，1994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年增长率达34.4%，增幅比1993年高10个百分点。

然而，在存款增加、资金相对宽松的背景下，实际经济部门和一些企业仍然反应资金紧张，贷款需求十分旺盛。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在高通货膨胀下我国贷款名义利率偏低，实际利率为负，从而使利率对资金需求的制约作用无法发挥；二是高投资拉动的滞后效应，大量建成投产项目和再建项目都急需后续资金；三是部分企业效益不佳，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畅；四是银行加强了贷款风险管理，在市场风险增大的情况下，银行贷款更为慎重，将部分存款转为非贷款资产。

3.贷款格局继续演变，国家银行贷款限额方式在货币总量调控中的作用下降

对国家银行实行贷款限额一直是我国最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并在金融宏观调控和货币总量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1994年情况发生了变化。

1994年中国所有金融机构对非金融部门的贷款增加额为7216.6亿元，其中受贷款限额控制的国家银行贷款增加额为5161

亿元，占贷款总量的71.5%，比1993年又下降了5个百分点，其比重的下降幅度是近10年来最低的，从近4年的情况看，这一下降趋势仍在加速。另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是：由于1994年全国存贷款比重出现逆转，存款多于贷款，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量中贷款比重大幅度下降，非贷款性资产增加，国家银行也是如此，从四家国家专业银行看，1994年的新增总资产中，贷款比重为54.1%，而在1994年之前，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在75%以上。这表明，金融机构的多样化，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及银行自身的改革进一步深化，银行的资产结构迅速调整，并加速了整个社会金融结构的变化，预计这一趋势在未来几年还会继续下去。

在上述背景下，国家银行贷款限额这一货币政策工具的重要性进一步减弱，1994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净增12012.7亿元，国家银行贷款增加额仅占其43%。贷款限额对货币总量控制已经不能发挥主要作用，同样对总需求的调控作用也在进一步弱化。货币政策体系的进一步改革已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从贷款的期限结构看，我国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过大。1987年至1990年期间，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占总贷款的比重只有13%左右，1991年到1992年，该比重在17%，到1993年，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上升至19.5%，1994年国家银行计划贷款规模中，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为33.6%，实际执行结果占33.1%，比近几年的一般水平(17%)高出近一倍。此外，由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进展缓慢，经济效益不高，加之一些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以各种方式大量逃避银行债务，使国家银行贷款中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比重上升，信贷资金周转缓慢，风险越来越大。

二、金融市场结构变化

1994年中国金融市场出现了明显的结构性变化：货币市场由于监管规则变化，交易量缩小，趋向规范；证券市场形成了以债券市场为主，股票为辅的新格局，股票市场大起大落，投机过度，制度性缺陷更为暴露，国债市场发行量增加，品种增多，交易活跃；全国统一规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形成，交易量大且活跃，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

1.货币市场

199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对货币市场有关业务做出规定，主要有：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期限分为7天(含7天)以内的同业头寸拆借和7天至4个月的同业短期拆借；商业银行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7天；同业短期拆借要通过人民银行牵头的融资中心(省级和城市二级分行)主要采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方式办理，融资中心可从所有金融机构拆入4个月以内的资金，可向银行拆出4个月以内的资金；商业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与同期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余额与同期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

在这些新的监管规则下，同业拆借市场的流量和流向出现了变化，“乱拆借”得以制止，货币市场进一步规范。国家银行作为我国货币市场上的主要拆出方，其拆出资金增加不多。由于1994年各类金融机构存款增加较多，头寸相对充裕，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比往年有所下降。

2.国债市场

中国国债市场在1994年有突破性发展。当年国债发行量1020亿元，比1993年多发640亿元，国债品种增加，年末未偿国债余额达2300亿元。1994年国债二级市场交易额达2.3万亿元，是1993年的760多倍，占当年各种证券总成交交易额的70%，成为证券市场中交易量最多、最活跃的市场。

尽管国债市场发展迅速，但其基础并不巩固。巨额的国债期货交易只是围绕在少数2~3个交易品种，这几个国债期货交易品种均是保值国债。期货交易是建立在买卖双方对保值贴补率预期(预期通货膨胀率)的基础之上，一旦通货膨胀率低于国债固定名义利率，保值贴补率趋向零，则国债期货交易量就会大幅度减少；国债现货交易仍以实物券为基础，可流通国债为数不多；国债回购交易多使用空头国债代保管凭证为抵押，交易规模迅速膨胀，促进了国债卖空和信用扩张。

1995年要加大大国债市场的改革力度。首先要进一步改革国债发行体制。促进国债发行的市场化，增加非实物券国债的发行，在巩固承购包销发行的基础上引入国际通用的招标发行，促进国债发行利率市场化；其次要组建全国统一的国债托管登记中心，改变目前国债市场分割的格局，建立全国统一国债市场；第三加强对国债二级市场的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国债期货交易和回购交易的监管，正确引导国债衍生产品市场，杜绝买空卖空，统一市场规则。

3、外汇市场

1994年4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上海正式开业，意味着中国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形成。到1994年底，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交易金额达522亿美元，交易中心有会员303家，其中外资金金融机构87家。同时，专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各地外汇调剂中心仍运转正常。

1994年中国外汇市场运行显示了以下特点：第一，外汇市场上是供大于求，其供求差额基本由中央银行买入；第二，汇率全国统一化，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适合于外汇公开市场的操作办法、技术条件、制度规章已基本规范，交易程序、资金清算、市场监管基本符合国际惯例；第三，人民币汇价缓坡型下降，币值稳定上升。从1994年4月4日至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价从8.7左右降至8.44左右(见本书《人民币汇率走势分析》)。

三、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控制通货膨胀

1995年以国债为工具的公开市场业务有可能实行；1995年1月1日中央银行上调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而不直接规定商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就是朝向放松利率管制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根据1994年出现的新情况，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体系的改革注意协调好三方面的关系：一是要协调人民币汇率目标与货币控制目标之间的关系，以期达到本外币的总量统一；二是协调好国家银行贷款限额和货币供应总量调控之间的数量关系，逐步实现完全的间接调控；三是要协调好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等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关系。

国家专业银行转向商业银行的改革要有实质性进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专业银行改革的重点主要在：在行内人事、工资分配方面建立新的激励机制；在银行经营管理方面要强化利润指标和资产质量指标，基本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的内部治理结构；国家要逐步制定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对国有商业银行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探讨对国有商业银行派驻监事会的方式和工作程序；坚持分业经营的原则，确立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和经营范围，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与其附属非金融性公司、控投和投资企业的彻底脱钩。

1995年要在试点基础上开始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并同时规范现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新的业务范围、产权结构和经营机制，使其成为真正的合作性金融组织。

要继续完善外汇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探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意愿结汇的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银行间外汇市场与外汇调剂中心的统一；继续做好原外汇额度的回收工作，早日解决原外汇体制的遗留问题；继续清理多年积累外汇管理法规，将有效地法规系统化并予以公布，提高透明度，使外汇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惯例；准备实行国际收支申报制度，加强外债管理；进一步完善结售汇制，完善国家外汇储备管理和经营的制度。

1995年还要对保险体制进行较大的改革，分设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组建一些区域性保险公司和专业性保险公司，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形成和有序竞争。

(谢 平)

【外汇体制改革】

1994年我国外汇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新的外汇体制在国内外获得广泛的好评，对促进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的变化，公布人民币汇价。在汇率的调控中，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如货币政策等来保持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当汇率出现非正常波动时，中央银行适时入市干预，调节外汇供求，保持汇率稳定。

2.实行银行结售汇制，结汇的范围宽了，除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和几项经特殊批准的外汇收入外，其他外汇收入均要求结汇；改变了原先的中央银行结汇制，由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制取代；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取消了经常项目下经营性用汇的计划审批。企业用汇持有效凭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用汇手续简化了。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

3.建立了银行间外汇市场。由各外汇指定银行参加，采用电子联网，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交易，为银行平补结售汇头寸和资金清算提供服务。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市场产生的、由中央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同时，保留外汇调剂中心，继续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服务。这一市场无论从结构、组织形式，还是交易的内容和交易的方式，以及管理调控等方面都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

此外，在完善外资外债管理、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停止外汇券的发行和流通、加强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强化外汇宏观管理等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外汇新体制。

1994年，外汇管理系统紧紧围绕全面推进外汇体制改革，做了大量的工作：

1.认真制定改革实施办法，妥善安排过渡措施。先后制定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等10多个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下发了《关于外汇管理体制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过渡期内结售汇操作、外汇额度和外汇券的使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管理等措施，使过渡期内外汇业务有序运行，保证了二季度银行结售汇及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

2、开发中国外汇交易系统。制定了外汇交易中心章程和市场交易规则，奠定了银行间外汇

市场的制度基础。到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22个城市入网，303家金融机构成为交易中心会员。市场运行良好，交易活跃。

3.加强外资、外债管理。在放松经常项目外汇限制的同时，严格了资本项目审批，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制度；加强了对资本流出的管理，开展境外投资效益抽样调查，规定了在境外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管理；修订了《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组织了340家企业外债使用效益调查和短期贷款、借新还旧情况的专题调查；采用了信用评级发债制度，帮助有关机构成功地在国外发债。

4.加强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工作。在继续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基础上。1994年8月1日又推出了进口付汇核销制度，健全了外汇收支监管和统计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外汇流失，了解和掌握进口用汇及到货情况。同时，还认真清理了出口逾期不收汇，加强和完善了管理。

外汇体制改革一年来，新体制运转正常，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外汇市场供给充足、人民币汇率稳定且略有升值，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1994年4~12月，全国银行累计结汇857.7亿美元，售汇519.5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338.2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卖出外汇71.3亿美元；买入40.1亿美元，卖出大于买入31.2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从年初并轨时的1美元兑8.70元人民币升到年底的1美元兑8.44元人民币。国家外汇储备比年初增长1.4倍，达516亿美元。

外汇改革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稳定的汇率树立了社会各界对人民币的信心，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汇率杠杆作用逐步发挥，调动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吸引了大量外资流入；外汇储备的增加增强了我国的对外支付能力和综合国力，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外汇改革促进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外汇改革的成功加强了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外汇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中央银行建立了外汇公开市场操作，推动了国内人民币资金市场建设、公开市场业务开展和利率市场化的步伐；促使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改善服务质量，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化；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减轻企业的负担，为企业创造了平等竞争的环境；实行银行结售汇制，简化了企业用汇手续，加快了企业资金周转，有利于企业的经营机制的完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外汇改革促进了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目前中国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付已基本没有限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的义务已经很靠近，为中国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创造了条件。

(孙鲁军)

【中国人民银行工资制度改革】

一、原工资制度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在建国前的1949年5月实行了一、二、三等行员和练习生等级工资制，成为新中国率先实行工资制的少数几个部门之一。1952年全国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和1956年全国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后，人民银行被列入国家机关范围，实行行政等级工资制度。1985年全国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时，人民银行和其他国家银行、保险公司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的主要特征是，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将工资构成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结构工资制在当时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一制度已经不能体现金融行业自身的特点，在实际运行中存在不少矛盾和弊端。

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特点

从1993年10月1日开始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是我国第四次工资制度改革，它分为“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两部分。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自身特点的工资制度，与国家机关工资制度脱钩。金融单位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被列为第五类事业单位，并根据其担负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参与调控国民经济的特殊任务的特点，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行员等级工资在工资构成上，分为行员等级工资和责任目标津贴两部分：(1)行员等级工资，是按照行员职务序列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共设七个行员等级，每个行员等级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2)责任目标津贴，是在实行行员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行员所负责任大小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是体现工作人员实际工作量的多少，随本人实际工作量的变化而变化。

行员等级工资制的主要特点是：首先，在工资制度上与国家机关脱钩，使金融行业在实行了近四十年的机关工资制度之后，终于有了一套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其次，在管理体制上，建立了系统垂直管理体制，使金融行业的工资脱离了长期以来由地方管理的制度，为银行工资分配权与经营权的统一打下了基础；第三，在工资分配上，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加大工资中活的部分，通过建立适合金融行业自身特点的责任目标津贴，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可以在发挥工资的保障作用的同时，充分体现工资的激励职能，真正做到拉开差距，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打破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

三、新工资制度实行情况

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按照国家规定，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被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实行职级工资制；人民银行省及以下分支行及其所属单位中的工作人员，实行事业单位第五类工资制度——行员等级工资制；人民银行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及由国家核拨部分教育经费的西南财大等十所行属院校的工作人员，实行事业单位第一类工资制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以上单位中的工人，相应实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统一的工人工资制度。

1994年2月，人民银行开始全面推行新工资制度——行员等级工资制。此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总行党组的领导下，由人事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的。为了推行新工资制度，曾先后三次召开人民银行系统工资改革会议，部署、落实工资改革工作，到1995年1月，国家人事部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工资改革实施方案”，人民银行系统工资改革工作基本完成。

在此次工资制度改革中，人民银行系统共有149459人列入了改革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行员职务序列实行之前，人民银行省及省以下分支行工资，管理人员按行员等级工资进行套改，共有94360人；西南财大等十所行属财经院校的管理人员按职员工资进行套改，共有1061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专业技术等级工资进行套改，共有38976人；同时兼任行政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较高的工资标准执行；工人按事业单位统一工人工资标准进行套改，共有11066人；新参加工作人员按规定执行见习期或初期工资，共有3996人。工资改革以后，人民银行省及省以下分支行、行属财经院校月增资总额为1876万元，人均月增资125.6元

(王 珂 赵宗华)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的体制改革】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制定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现代银行资金运作机制；实行资产风险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划分政策性贷款，建立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机制；统一资金管理，建立系统调度机制；实行本外币业务结合，建立新的外汇营运机制”等五项改革任务，并相应制订下发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法、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几个基础性的管理办法。这几个管理办法目前还处于试行阶段，但其出台和实施标志了工商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最初阶段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一、全面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在经过几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系统内实行了在人民银行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从总量、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四个方面考核存贷款比例、汇差清算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备付金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本充足率、风险权重资产比例。贷款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资产利润比例、负债成本比例和应收利息比例等13项比例管理指标，并要逐步从增量考核过渡到余额考核。各分行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试行)》和总行的具体部署，遵循“按月监测、按季考核、适时调节、分类指导”的原则，相应制订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和具体的实施办法，布置了对各项比例指标的测算工作，确定了考核比例。一些分行还把主要比例指标纳入行长经营目标责任范围，统一进行考核。

二、全行实行了不同程度的资产风险管理。各分行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和总行的具体要求，或相应制订了资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或补充完善了贷款风险管理办法，并根据各自情况，实行了不同程度、不同内容的资产风险管理。如内蒙古分行试行资产风险管理起步较早。1994年起在全行推行了全部资产的风险管理工作；浙江省分行在已实行贷款风险管理的试点行，试行了全部资产的风险管理。一些实行全部资产风险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行，则狠抓了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工作。各分行合理配置和调整各类贷款资产和非贷款资产，严格控制并降低各类资产的风险含量，做到摸清风险资产底数，切实清收逾期、呆滞贷款；落实和执行审贷分离制度，大力推行贷款担保抵押制度；认真对企业和项目进行风险度评估；积极参与企业产权改革和转制，落实好银企债权债务；运用法律手段清收风险贷款；对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三、初步实行了全行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各专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的要求，制定和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各分行按照总行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省辖资金调度体系；完善支付准备金

制度；强化汇差资金分级清算责任制；适当集中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等具体措施，保证了资金正常运营。

四、逐步建立起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的经营机制。顺利完成了向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划转政策性业务的工作。

(孙明雯)

【中国银行1994年的体制改革】

一、积极参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1994年，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度，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始运行，同时禁止外币在国内计价流通并收回外汇兑换券，从而初步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这些改革措施，使得一直是以外汇业务为主的中国银行，既承担着从实际操作角度维持外汇管理新体制平稳运行的重大责任，又面临着改变传统业务操作和其他外汇指定银行业务竞争的压力。在这些压力与责任面前，中国银行根据自己的业务特长和经验，克服时间紧、涉及业务面广、工作量大的困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革传统的业务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体制，认真进行业务操作，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一)修订和统一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国家有关银行结售汇的法规和国际惯例，中国银行专门组织了国际结算业务的专家队伍，修订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制度和办法。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银行全系统开始实行统一的国际结算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这是中国银行自建国以来的第一次。

(二)强化对本外币资金的统一集中管理。为适应新的外汇管理体制运行的需要，规避汇率风险，中国银行借鉴国外商业银行资金管理经验，在结售汇资金的管理体制上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特别是对外汇资金实行“统一报价、统一平盘、集中控制风险”的管理体制。实践证明，这种管理体制有利于中国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有利于强化一级法人对全系统的风险控制，有利于节约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着手改革本外币资金清算体制，加快系统内的资金调拨。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本外币资金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从而对本外币资金清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银行成立了收付清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设计资金清算的新体制，收付处理中心已经开始试运行，从而初步发挥了中国银行在资金收付方面的整体优势，提高了本外币资金的清算效率。

(四)积极规范地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在对全系统本外币资金加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中国银行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总行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外汇买卖。一年来，中国银行作为主要的市场参与者，通过积极规范的交易行为，有力地保证了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平稳运行。

(五)会计及电讯手段等方面的配套改革。由于银行在结售汇、本外币资金管理及参与银行间市场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相应地要求会计及电子化手段等方面进行配套改革。根据新体制的需

要，中国银行开发和修改了有关电脑软件，并及时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相应改革。

(六)外汇兑换券的回收工作。根据新的外汇管理体制的要求，中国银行认真进行了外汇兑换券的收兑工作。一年来，通过广泛宣传和细致工作，回收外汇兑换券工作进展十分顺利。

二、稳步推进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化

1994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强化内部管理是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迈出的开拓性一步。中国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从强化内部管理体制入手，探索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一)管理意识明显增强。各级行通过学习，普遍提高了认识。根据总行的要求，大部分分行的主要领导都积极深入业务管理第一线，亲自动手撰写了不少加强管理方面的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同时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少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中国银行实行了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总行成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指导全系统开展这项工作；各分行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加强了对资产负债比例的监测。根据年末考核，全系统人民币资产负债比例的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了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三)加强信贷资产管理。中国银行全系统在加强信贷资产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取得了共识，总行成立了信贷管理委员会，不少分行也建立了相应组织，不仅加强了对新增贷款评审，注意控制风险，而且还下力量重点抓了本、外币信贷资产质量的全面摸底调查、分析，并提出了解决和防范低质量贷款的对策与建议，促进了收贷和催收逾期贷款工作，为进一步盘活资金存量奠定了基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环境、经济条件的变化，中国银行着手修订了信贷管理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四)加强或有资产的管理。中国银行总行及分行对全系统的保函业务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了保函业务归口管理、总量管理、结构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了担保审批制度。

(五)加强“三防一保”工作。中国银行各级领导都把“三防一保”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三防一保”工作作为加强内部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总行先后两次召开了部分分行和全系统防范经济案件工作会议，认真分析了近年来出现的各类经济案件的发案原因，提出了具体的防范要求，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堵住了一批金融诈骗活动，减少了隐患，纯洁了队伍，维护了国家金融资产的安全。

(六)继续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了总行对本外币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及对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统一管理，并及时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考核，有效地控制了部分分支机构的“准法人”行为。

(七)抓好优质文明服务。对全系统员工进行了优质文明服务的教育，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对优质文明服务的认识，总行对全系统进行了

检查，全行在提高服务质量上有了新的起色。中国银行积极开拓新业务，提高服务水平，在国内首家发行了长城IC卡，进一步改善了对信用卡用户的服务，在社会各界引起较大反响。通过加大科技投入，ATM联机服务、电话银行、客户终端等新型服务方式已经在中国银行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分支机构中广泛采用。

(八)改进劳动组织。随着电子化手段在银行业务中的普遍应用，一些分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采用了“多功能柜员制”，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九)改革人事管理体制。许多分行实行了中层干部聘任制、任期制、干部试用制、职工招聘制、合同制、竞争上岗与内部待业制、岗位轮换制以及计时工制。有些分支机构在内部机构设置、劳动组织的优化方面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此外，中国银行还大力支持了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筹备与运行等有关工作，并积极认购该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对支持国家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及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

(周 凝 巴曙松)

【江苏省1994年的金融改革】

1994年，是金融体制实施重大改革的一年。一年来，江苏金融部门按照“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全省金融改革进展顺利，成效明显，较好地推进了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转换人民银行职能。1994年，江苏省各级人民银行按照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中央银行的要求，切实转换职能，从注重分资金、分规模，向主要从事金融监管、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联行清算和外汇管理等七个方面转换，并着重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和“三项要求”，加强对全省金融机构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的监督与检查，严肃查处了乱拆借、乱集资、乱提高利率、乱设金融机构和结算违规等违反金融纪律的行为，从而有效地扭转了金融秩序的混乱局面，维护了金融秩序基本稳定。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为经济金融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经济、金融统计制度和以分析、监测、反馈为主要内容的预警系统。及时反映了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新情况和热点问题，为搞好金融宏观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三是进一步强化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严格监控全省信贷总量，加强现金管理，努力控制货币投放，在积极督促全省金融部门大力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的同时，积极扩大融资渠道，支持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00多亿元，通过省融资中心及所辖办事处拆借融通资金336亿元。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根据总行统一部署，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了划帐工作的具体措施。6月30日，顺利完成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与负债的任务，共划转贷款136亿元、存款3亿元。7月1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业务，老的不再划转，新发生的业务分别由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或委托其它银行代理。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机构分设工作分步进行，年底，省农业发展银行从省农业银行中分出来，正式组建成立。

三、逐步发展和完善商业银行体系。1994年，江苏省各专业银行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后，采取多项措施，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一方面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法人内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强化资金调度能力，增强了保存款支付的责任；另一方面试行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大了对组织存款和贷款管理的力度，进一步健全了银行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了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专业银行以独立法人身份随意投资的现象得到有效制止，资产质量得到提高。

与此同时，还对城市信用社全面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着手整顿和规范城市信用社，为

创建城市合作银行创造条件。

四、规范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一是对短期融资市场进行规范。在清理整顿后，批准省融资中心在10个省辖市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办事处，开展市级融资业务。对资金拆借业务，规定只能办理期限在4个月以内的跨行、跨地区的资金融通。二是完善外汇交易市场。建立了银行间的全国性外汇交易市场，省外汇交易中心于5月5日与全国外汇交易中心并网。为方便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外汇余缺，保留了省及省辖市的外汇调剂市场。三是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体系。全年全省共新批准设立证券营业机构30家。江苏证券交易中心3月23日经省政府批准设立，7月份正式投入运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脑联网，还对江苏省证券登记公司进行控股，实现了证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一体化。到年末，全省已有专业证券公司5家，全国性和外省市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营业机构6家，省内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商业银行的证券营业机构146家，全年实现证券交易总额达813亿元，证券市场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体系。

五、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保证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和新外汇体制顺利推行。一是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市场汇率两种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全年全省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一直稳定在84.5~87.0元/美元的幅度内。二从4月1日起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用汇审批，方便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活动，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三是改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要求在地区范围内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的自求平衡，四是做好外汇券扫尾工作。11月22日起，按照总行要求，积极部署协调省内外汇券停止使用和限期兑换工作。此外，进口付汇核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工作也已全面投入运作。

六、深化保险体制改革。一是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建立了分级核算和内部分保制度。二是大力拓展保险业务，积极发展新险种、新储户。三是按照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寿险和损失险分开经营和政企分离的原则，积极发展保险市场。经省政府、人总行批准，7月底正式成立了面向全省的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机构也相继成立，把人寿保险业务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分离出来，实行专业化经营，扩大了保险的服务领域，并将对完善全省的社会保障制度起到积极作用。

(赵以邗 韩 冰)

【1994年江苏省农村金融改革】

1994年，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上重点抓了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的分设、业务划转、以及加速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步伐、加强县信用合作联社建设、实行所社分门办公等工作，并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农村政策性金融业务划转和省级农业发展银行的分设组建工作顺利完成。从年初开始，农行江苏省行即着手准备，全面部署，并多次组织人员对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进行调查，就划转工作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按照人、农、农发三总行的部署，5月份组成了政策性业务分帐划转领导小组。5月31日全省进行了试划转，6月30日正式划转，全省农行共向农业发展银行划出贷款106.6亿元、存款2.5亿元。从7月1日以后，农业银行全面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接办人、工、农、建等行划转来的贷款121.8亿元，存款3.72亿元。9月中旬成立了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筹备领导小组，顺利完成了组织机构的分设和人员划分工作，12月26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内部宣告成立，从省农行划转的70名工作人员全部到位。整个转划工作健康有序，农村金融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成功。到1994年末，全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余额达211.7亿元，比6月末增加75.1亿元。

二、实行了新的财会制度和外汇体制。为了适应财务会计改革的要求，全省各级行普遍对财会人员进行了培训，对计算机软件进行了调整和更换，实现了新旧财会体制改革一次性对接成功，没有出现错乱。同时，对信贷、结算等涉及财务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并进一步落实了责任制。在外汇业务上，适应汇率并轨的要求，开展了结售汇业务，强化外汇风险意识，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提高了经营效益，增强了应变能力。

三、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一是在思想上牢固地确立了竞争观念、风险观念和效益观念，提出了管理上水平、资产上质量、经营上效益的“三上”目标，认真贯彻“收拢五指，支持重点，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信贷工作方针，突出抓了企业转制过程中的贷款债务落实工作，信贷结构优化。全省行社共确定重点企业2700多家，增量贷款中有近70%投向了A级以上企业；1994年末，全省行社A级以上企业贷款的比重已达54%，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二是强化了经营责任制，责任到岗，考核到人，奖惩挂钩。建立了以利润为目标的“一票否决制”，利润目标同信贷规模、增人指标、利益分配、费用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评比等7个方面挂钩。三是努力拓展城市、城郊和大集镇金融业务。1994年全省农行新增县行级机构6个，城市、城郊和大集镇网点270个。与此同时，对业务难以发展、不良资产较多的网点，实行留牌撤人，相对收缩，从而使农业银行业务得以更加健康的发展。四是重视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1)外汇业务大幅度增长。1994年末，全省农行各项外汇存款达3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5.5%；外币营运资金达2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71.2%；外汇贷款余额4.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9%；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收付汇总额达2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5%；实现外汇利润达

262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8.6%。(2)金穗信用卡业务提前三个月全面完成总行下达的各项指标。全年金穗信用卡发卡8.8万张，比上年增长138%；业务交易总额超50亿元，比上年增长652%；存款余额2.4亿元，比上年增长288%；特约商号和受理网点3486家，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并已有一批发卡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3)房地产信贷业务开始起步，已有45个县级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吸收存款1.12亿元，发放贷款8200万元，实现利税600多万元。五是努力构筑业务电子化新格局。1994年末，在全省农行3499个机构中，开办电脑门市业务的网点2090个，其中电脑储蓄、对公业务综合网点725个，一机多用的网点486个；全省11个市分行和64个县支行中已建市级同城网络的3个，县级网络的14个。

四、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突出抓好农村信用社自身的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强化县信用合作联社的职能作用。全省各县普遍建立了县联社，充实了领导班子，健全了职能部门，试办了联社县辖往来结算业务。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县联社经营金融业务的条件已初步具备，有的市已着手试点。与此同时，通过清产核资、所社分门办公进一步理顺了行社资金、财产关系，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张军森)

【河南首创农村互助保险】

一、产生与发展情况

河南是一个多灾省份，广大农民在奔小康的过程中，迫切需要保险公司保障。而原有的仅靠国家保险的经营管理体制，不利于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属于农民生活基本保障的农房和种植业保险，展业、收费难，业务成本高，不利于大面积承保；二是业务收入纳税高，难以积累农村专项保险基金；三是农民分户参加保险，不利于保险统一规划，全面发展；四是农民分散参加保险，也大大增加了保险公司签单、防灾、理赔的工作量，使县级公司难以承担。为了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省情的农村保险的道路，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所属郑州市支公司于1990年在新郑县进行了农村互助保险的实验。1991年初，省政府组织联合调查组赴新郑县考察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责成由省体改委牵头，会同人民银行省分行、省直有关厅局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同年4月，省政府在新郑县召开现场会，决定把试点扩大到全省23个县。当年有19个县(市)成立了互助会，开始具体办理业务，并在1991年河南省罕见的洪涝灾害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91年底省政府在郑州召开了农村互助保险试点县经验交流会，会议根据李长春省长批示精神，确定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1992年试点县(市、郊区)扩大到全省三分之二以上县，到1994年底，农村互助保险发展到全省17个市、地的86个县(市、郊区)，成为河南农村保险的一种主要形式。

二、基本内容和办法

农村互助保险是把原由人民保险公司单独经营的县以下各种农村财产险、责任险、种养两业险等业务切块划出，改为由农业保险的三大主体——农民、政府、专业保险机构三方相互合作办理。由政府和人保公司帮助农民以县为单位组织农村保险互助会，互助会属于群众团体，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业务由人民保险公司代理，单独立帐，独立核算，不纳税费，结余留存当地，逐年积累滚存，逐步建立一定规模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在这种保险形式中，政府负责组织、扶植和进行宏观指导；农民自筹风险基金，互助互济，自我服务，并参与决策和管理；人保公司负责具体办理业务，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再保险服务。这既体现出农民邻里互助的合作性；又通过政府组织推动，给予免征税赋、补贴等体现出政策性；同时由人保公司代理业务，引进商业性保险的条款、办法和规章制度，又体现出商业性保险的科学性和严密性。

基本办法：

(一)县成立农村保险互助会。互助会设领导委员会，成员由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投保企业、农民代表组成，主任一般由主管县长担任。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县农村互助保险发展规

划、实施办法，协调政府、会员和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

(二)农村互助保险由政府组织推动，人民保险公司负责办理业务。收取保险费采取三种形式：一是对农房、种植业保险等属于农民生活基本保障的险种，在广泛动员、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按全县实有户数或实有种植面积，以乡为单位统一签单、收费；二是对养殖业险、乡镇企业财产险、个体工商户等业务，实行分户筹集；三是由当地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为没有经济支付能力的贫困户缴纳或补贴保险费。发生保险赔案，由县保险公司按照人民保险公司的现行条款定损赔付。遇到大面积、毁灭性灾害，超过互助会支付能力时，经过互助会领导委员会同意，可实行比例赔付。

(三)农村保险互助会是县政府领导下的独立的群众组织，为了增强互助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将其业务收入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当地分支机构分保。发生赔款后，保险公司按分保比例赔付。发生特大灾害，赔款超过互助会支付能力时，人民保险公司给予资助和借款。

(四)互助会使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行会计制度和帐簿报表，业务由县保险支公司财务部门按现行的会计科目单独建帐，独立核算，在银行专户储存，并按银行城乡居民个人存款的利率计息。当年收入保费减去向人民保险公司分保部分、赔款支出和业务管理费用后，专户储存，逐年积累，作为县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不纳税费。为保证专项保险基金的增值，互助会可以利用长期业务储金返还的时间差，购买国库券和国家建设债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也可以投入当地投资公司或购买当地企业的建设债券。当专项保险基金积累到足以应付较大灾害时，经互助会领导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减少农民当年应交的保险费，也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历年滚存保险基金(不含长险储金)，支援当地经济建设。

三、优越性

农村互助保险在试办中显示了明显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一)增强了保险业在农村的活力，加快了农村保险业务发展。改变了政府在保险中的法律地位，变成了保险的直接参与组织者。互助保险作为政府自己的事，列入了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同时，农民直接参与对互助会的各项管理，农民由被保险人变成既是被保险人，同时又是保险人，保险成了农民自己的事。因此，大大地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推动业务迅速发展。自1991年扩大农村互助保险以来，河南省的农村保险业务开始新的发展和突破，连续三年，每年都迈上一个新台阶，1990年全省农险业务收入为14189.9万元；1991年突破2亿大关，达到21529.5万元；1992年为34436.2万元，比上年增长12906.7万元；1993年达到50614.8万元，占全省业务总收入的28.20%。特别是种养两业保险有了重大突破。1992年全省互助保险种养两业险短期保费收入3978.7万元，相当试办前全省种养两业险业务量的4.5倍。1993年，种养两业险短期保费收入又发展到6460.3万元，较上年又增长62.37%。1992年，南阳地区13个县(市)中有11个县开办了互助保险，当年收取种养两业险保费达1700万元，相当改革前整个地区农险短期保费的3倍。滑县改革前，农村保险业务量仅有20多万元，1993年该县农险收入突破1200万元。

(二)初步建立了农村灾害补偿制度，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整体抗灾能力。农村互助保险改变了建国几十年来对自然灾害的救济工作靠政府、靠财政、靠民政的单一模式，逐步转向靠保险经济

补偿、靠农民互助互济上来，建立了具有本省特色的农村灾害补偿制度的雏形，并发挥了积极作用。1991年夏季，唐河县受到多种自然灾害袭击，该县互助会支付受灾群众小麦赔款276.3万元，群众用这笔钱安置了生活，恢复了生产，秋季该县获得历史上最好的收成。1994年6月，新郑县遭受到历史上罕见龙卷风的袭击，乡镇企业和农民住房损失惨重，县互助会拿出420多万元赔款，帮助受灾企业和受灾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三)扩大了保险服务职能，支援了当地经济建设。农村互助保险突破了原保险资金管理机制的束缚，规定可以利用保险基金在赔付前的时间差，支援当地经济建设，扩大了保险的服务范围，把保险的灾后经济补偿职能逐步扩展到灾前的防雹、增雨、灭虫、抗旱、推广农业新科技等方面来。民权县、浚县等一大批试点县在开展互助保险中，试办了人工高炮防雹增雨保险，其中浚县1994年防雹增雨作业达11次之多，收到良好的效果，受到国家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周口地区太康县开办了小麦病虫害防治保险，出动飞机喷洒农药，填补河南农业保险史上的一块空白。

(杨同亮 门和平)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推行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颁布后，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意识到土地使用权具有转让价值，可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财产，决定在锦州市行凌河办事处组织试点，并由锦州市行与当地土地管理局反复协商，征求司法部门的意见，共同研究制定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试点操作方法，两个月时间办理抵押33户，金额40181万元。为确保手续完备，合规合法，省工商银行及时总结了锦州市行的试点经验，与辽宁省土地管理局联合下发《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这个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1)规定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范围；(2)规定抵押人(企业)、抵押权人(银行)和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抵押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3)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操作程序，抵押人可自愿用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地价的评估，办理抵押登记和解除抵押的注销工作，银行依据土地使用权评估确定的抵押贷款的金额期限；(4)为减轻企业的负担，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拨的土地暂不交土地转让费，待土地使用权处理转让时，在转让收入中交纳转让费；(5)规定地价评估收费的最高限额为每宗地不超过5000元。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这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抓住时机，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具体办理时，把握三个重点：一是对于企业等级低下，已经资不抵债或处于资不抵债边缘的企业要对原贷款抵押值不足部分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二是对于已用厂房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办理抵押贷款的企业，必须立即补办土地使用权抵押。三是对于土地等级高，座落地点好，容易转让处理的土地，要办理分块抵押。

(王洪冰)

【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市支行实行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

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市支行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适应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建立和完善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增强营业所的经营活力，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从1994年5月1日起，在全辖营业所(包括县行营业部、办事处、分理处)，实行相对独立核算，虽然时间不长但效果明显，主要表现在储蓄存款新增余额12400万元，平均余额增长率达27.6%，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市农业银行无息资产占有率为5.7%。比计划下降0.5个百分点，普遍增强了发放贷款的风险意识和责任心，新增资产质量好于以往，催收贷款全年下降7000多万元，出现了一批盈利营业所。仅以大石桥市官屯营业所为例，由于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后，人人讲核算，个个关心经营，由过去贷差所变为存差所，由原来亏损24万元变成实现利润51.2亿元。该行实行相对独立核算的主要做法：

1.在资金计划管理上，对营业所实行“总量控制，划分资金，比例管理，自主经营”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每个营业所都在上级行开立帐户，新增存款的50%作为营业所的可用头寸，用于发放贷款，清汇差，偿还上级行借款和内部资金融通，并实行规模和资金相互制约。同时，上级行将信贷基金、长贷基数、临时借款等，分划给营业所自主运筹，汇差资金由营业所按规定自行结算。对上级行和营业所之间实行内部资金价格，超过规定的上存和内部拆借利率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平均利率，促使营业所讲求核算，上存资金有利可图，而负债经营无利可图。

2.在信贷管理上，适度下放权限，进一步明确责任，分级管理，落实风险。在营业所自己可运用的规模内，凡风险度在0.5以下，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由基层营业所独立考核、审定，报上级行备案，并划清信贷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坚持谁放款谁收利息的原则。只要是基层营业所同意的贷款，贷款的管理和风险责任均由基层所承担。

3、在财务管理上，实行营业所自计盈亏。根据现行的利率政策、年度信贷计划、资产负债比例和成本率、综合费用率等影响本年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上级行审批并组织实施。年终根据各所经营成果来确定利润分配和奖惩。实行营业所单独核算后，所主任要对营业所财务收支及时进行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经营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在劳动工资管理上，建立以实绩和效益为导向的用人机制，实行干部聘任制，职工择优上岗，并实行“工效挂钩”。对所主任，经过半年考核，对于不善经营、职工不再信任和拥护的，下半年初将被解聘，不保留原职级和工资。同时，在人事管理、计酬形式、奖惩等方面，也都下放了一部分权力，如记过以下的处分权，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富余人员调出和拒绝上级行增加人员

权利等。在分配方面，所与所拉开档次，人与人拉开差距，对内、外勤，根据任务完成程度，计分计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1994年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改革新举措】

1.抓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第一次实现了存款增长幅度大于贷款增长幅度。年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9.78亿元，增长26.3%，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11亿元，增长21.1%。

2.顺利完成政策性粮油贷款业务的划转工作。已划转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粮油贷款22537.9万元，存款932.6万元。从业务上实现了政策性和商业性的划分，为进一步推进向商业银行转化创造了条件。

3.加强了系统调控，集中资金保重点。贷款80%以上投向大中型企业，保证了重点企业资金的需要，各级行处营运正常，备付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支付能力增强，由欠汇差资金变成资金在存行，全年实现利润546万元。

4.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结合宁夏实际，提出了一厂一策、重点帮扶的“转机信贷政策”，对180户工业企业调查摸底，划分效益好的，扭亏有望的，因客观原因造成严重亏损企业，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四大类。在贷款安排上，优先解决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和34家企业技改续建项目1.2亿元的资金需要，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在贷款掌握上，对不同企业分类指导，实行“一厂一策”，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5.在强化贷款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消除原有贷款风险的办法，各行健全了贷款责任制，严格贷款审批制度，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

6.在本外币业务结合方面有了新的开拓，外汇存贷款成倍增长，外向型功能正在加强。

7.内部管理机制方面进行大胆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稳定增加存款的机制，推行了万元存款奖励含量包干、风险抵押金和存款任务承包责任制等办法，将存款增减与职工收入挂钩，调动了职工抓存揽储的积极性；加快了劳动组织改革步伐，全区已有6个行处的出纳专业实行单收单付，5个行处的会计专业实行单人临柜，4个行处的6个储蓄所实行了柜员制。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顺利完成了行员制工资套改工作，并制定了“责任目标津贴考核分配实施办法”。

8.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在干部考评的基础上，分行党组先后对四个地市行和分行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充实，选拔了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和管理能力强，敢抓善管的优秀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增强了我行的活力和凝聚力。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换的

形势需要，在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举办了行长及分行处室负责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培训班4期，区、地、县三级行干部160余人参加培训，举办以新知识、新业务、新技术为主的岗位适应性培训班6期，培训200人。

(刘光辉)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信贷工作革新】

为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增强信贷资金使用效率，向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转变，1994年4月以来，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革新措施。

省工行在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产品销路和企业效益的不同状况及发展趋势，将1379户国有工业企业划分为六种类型：一是产品适销又盈利的企业；二是有适销盈利产品扭亏有望的企业；三是有适销盈利产品但因批量小、负担大等原因年内不能扭亏的企业；四是产品有销路但成本高扭亏无望的企业；五是无适销产品扭亏无望又不能破产的企业；六是扭亏无望准备破产的企业。划分结果：六类企业户数分别为410户、484户、138户、127户、176户和44户，分别占总数的29.7%、35.1%、10%、9.2%、12.8%和3.2%。对此，这个行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对产品适销盈利企业实行优先支持的政策，并将企业利润率作为考核指标，贷款与新增效益挂钩；对有适销盈利产品，扭亏有望的企业在贷款上实行积极支持的政策，并确定扭亏的阶段性目标，定期考核扭亏情况，与贷款挂钩；对有适销盈利产品，但短期内不能扭亏的企业，实行对盈利品种给予支持的政策，帮助企业扩大盈利产品生产，促使企业减亏；对虽个别产品有销路但扭亏无望的企业，在采取保障贷款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对其生产适销产品所需资金适当发放临时贷款，按期收回，并组织信贷人员协助企业转换机制，调整产品结构，深入挖潜，加强经营管理，降本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对扭亏无望不能破产的企业，加强服务性工作，特别是在产品结构、信息咨询和政策导向等方面，全方位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摆脱困境，促进企业联合、兼并。为保证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对这类企业适当发放基本生活费专项贷款；对扭亏无望准备破产的企业，这个行组织信贷人员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的破产试点工作。

1994年6月，省工行会同省经委，制定并组织实施了流动资金贷款目标责任制，实行“五定五挂钩”。“五定”，即：定资金投向，定资金规模，定经营目标，定还款期限，定目标责任者。“五挂钩”，即：贷款与挖潜挂钩，与资金周转挂钩，与实现产销目标挂钩，与实现经济效益挂钩，与企业工资奖惩挂钩。对企业提出的贷款申请，银行按调整后的贷款序列和贷款措施，认真进行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根据银行资金和规模情况确定贷款额度。企业与银行在办理借款手续、签订借款合同之前，由企业主管部门、开户银行作为监督方，企业作为执行方签订贷款目标责任状，作为考核的依据，银企双方明确了责任和义务。流动资金贷款目标责任制实施以来，已初步收到成效。六、七两月，这个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9.5亿元，其中支持有销路有效益的企业和产品生产增加贷款7.3亿元，占77%；支持亏损企业扭减亏损增加贷款2.2亿元，占23%，帮助1799户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70亿元，占1~7月份累计实现产值的28.8%；实现销售收入256亿元，占1~7月份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的32%；实现利润22.5亿元，占1~7月份累计实现

利润的48%，遏制了年初以来国有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持续上升的势头。信贷资产质量状况也有所改善，销售货款回行率提高。7月末达74.3%，并压缩欠息1.7亿元。

(王洪冰)

【工商银行邯郸市支行向阳路办事处精官简政优化结构初见成效】

工商银行邯郸向阳路办事处自1993年底正式成立以来，积极尝试建立向国有商业银行过渡的内部管理新机制。他们以精简传统机构和员工上岗职数为依托，以满负荷高效率工作为宗旨，将中层职能机构优化组合后归类为管理部、融资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存款部、稽核监督部五个部门。在此基础上，培育中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组织能力，造就高品位、多面手的中层领导，搞活全盘棋，进而推动各项业务达到预期效果。1994年底，该处各项存款达2.1亿元，较年初增加5305万元，增长40.16%。增幅位居邯郸工行系统24个行处首位；各项贷款余额达8.1亿元，贷款资产总量位居分行第二位；实现利润213万元，超额完成了分行下达的利润计划。

一、机构改革的具体做法

邯郸向阳路办事处在筹建时鉴于计划经济造就的专业银行内部机构分工过细，人浮于事，推诿扯皮的弊端，严重制约了决策、预测和办事效率，就把优化劳务组合，提高办事效率做为内部机构改革的着眼点。根据调查论证，并广泛征求分行领导及有关处室意见，取得了一致共识。决定成立管理部，将办公室、人事、保卫、行政、政工、纪检等融为一体，使二线管理实现精简、科学、效能。组建融资信贷部，统揽工商信贷、计划、国际业务、房地产信贷等业务，减少业务多头管理带来的摩擦，提高办事效率。建立会计出纳部，把会计和出纳两个对外营业窗口合二为一，改造成“营业一体化专柜”客户任意一专柜都可办理全部转汇和交取现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建立稽核监督部，使全处综合稽核与会计、储蓄事后监督互相制约，互相促进，形成防范约束体系。成立存款部，把储蓄、对公存款、牡丹卡等业务揉合在一起，共同形成揽存主体，构造大存款机制。按照这一思路进行机构改革后，该处总人数为120人，较同级行处减少100多人，中层运作机构减少10个，中层干部减少30多人，一般职工也通过兼职实现精简，双重控制使二线人员占比限制在20%以内，进而达到支援一线、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压缩工资、奖金、福利及办公用品等支出的目的。

二、新机制运作效果

该机制以精简、效能、满负荷工作法为框架，强化中层靠近一线，自我协调，自我完善，自我约束，优化劳务组织和业务归类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一)二线人员大大减少，一线人员得到充实。据统计，与同级职行处比较，向阳办管理人员减少60%，二线人员和能够数职同兼的业务人员平均减少50%，一线临柜人员相对得到充实，在

岗工作人员繁简得体，这种优势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蓄了大量的随时可调用的后备力量。如融资信贷部集六个科的功能为一体，设部主任3人，仅此减少中层干部9人，部内每个人也都以包干企业重新组合，一人数职，一业多能，故在业务量较大，总人数减为11人的条件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1994年办理贷款交接划转手续273笔，借款合同申请表171份，抵押贷款手续251笔，金额1.5亿元，无一误漏拖延现象。同时，在所辖企业推行了“两保一挂”资金效益管理新机制，使所辖大中型企业销货款回行率达74%，较年初上升43个百分点；清收欠息9615万元，占应收利息总额的95%。管理部包括了近七个科室的职能，部主任由三人组成，一人多任，一般干部一业为主多职共兼，故该部虽职能庞大，但仅有14人组成，相当于市内办事处一个保卫科人数，该部成立半年多来，编写文件、文章近25万字，其中被分行、省行转发28篇，被新闻单位采用54篇，为办事处各项业务良好运转留下了一大批珍贵的史料；建立了103人人事档案及其繁琐的档案信息采集任务，对调进80多名干部职工进行了考察，以及购置大量的办公用品用具等。

(二)减少专业摩擦，开创打破传统分工界限的先河。多年来，由于分工过细、过死的传统模式，使业务传递程序复杂化，工作效率低下，无效资金长期占压。为消除这些弊端，该处首先把会计与出纳合而为一，归口会计出纳部统一管理，使企业到银行办理结算、取现审批环节减少，手续传递摩擦减少。同时，该部对在岗人员集中进行培训，保证每个人能熟练操作会计、出纳各项业务，能随时接受换岗移位，替补空缺。1994年元月份是邯郸发达纺织集团公司、市纺织工业公司及所属企业划入该处的第一个发薪月，一个厂取现金就达数百万元，由于出纳人员少，该部及时调整劳务组织，抽会计临时闲置人员替补，通力协作调拨款项，保障了企业发薪。二季度，四大棉纺厂在资金紧张面临停产的情况下，职工自愿出钱搞生产自救，市邮电局鸿雁电脑公司在世界通讯日举办BP机、大哥大展销，该处共到企业集中收款5500万元，都做到了收存及时，企业满意。其次，建立稽核监督部，担负起总会计和总稽核双重的角色，使全处的每项对外业务稽查都置于它的监督之下，便于不同业务监督技巧技能优势互补，杜绝了储蓄、会计部门自我督查导致的“家丑不外扬”、制度与防范两张皮的隐患。据统计，靠稽核督查督改，1994年前三个季度，差错呈下降态势，第三季度会计、储蓄差错为4笔和15笔，分别较一季度减少29笔和8笔。配合会计、信贷等部门完成专项稽核7次，问题及时反馈到各部门进行了纠正，为制度落实，遏制事故发生，保证业务良好开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三)为了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紧紧抓住这一重点，组建了存款部，使储蓄、对公、牡丹卡等揽存机构结合，建立了存款一体化机构，优化了稳存增存功能。据统计，1994年该处仅吸收新开户单位就达194个，其中国营81个，集体94个，个体19个，新开户企业月均增存1273万元，占该处增存总额约25%。在扩充储蓄种类和资源方面，该处于去年7月11日起因势利导，在中华大街储蓄所首家办起了夜市储蓄，把营业时间从下午6点延长到晚9点，以吸收夜市商户和居民存款。开办三个月，夜间收储达300多万元。

(李保田 王维刚 宋立国)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探索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1994年正式出台316个人事管理配套办法。其中主要有：《责任目标津贴管理办法》、《行内待业(下岗)人员暂行办法》、《全辖职工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暂行规定》、《对离岗人员实行稽核的暂行办法》、《处科级领导干部任期考核暂行办法》、《重要专业岗位人员定期考核和定期轮岗暂行办法》、《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员工年度岗位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员工岗位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在人员招考制、目标考核制、行内待岗制等制度中规定：把工资中的40%拿出来做为责任目标津贴，责任目标津贴于次月经考核后发放，与本单位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责任大小相结合，与职工出勤率、工作表现、完成任务相结合并适当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如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等则离岗在行内待业，待业时间为3个月，在待业期间表现不好，目标考核不合格者，劝其离行并给3个月劝调期限，在劝调期内，只发其本人固定工资的50%，对劝调期满仍未调出者，由人事部门直接办理辞退手续；岗位目标考核又直接与每个员工职务、工资的晋升密切相关，这些举措的实施给每个职工带来了工作压力，同时更多的则是工作动力，为加强人事管理，调动员工积极性奠定了基础。

(孙永红)

【人民银行四川阆中市支行狠抓金融监管 转换支行职能】

1994年，人民银行四川省阆中市支行在转换职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做到了在思想观念上“转轨”，工作方法上“定向”，人员结构上“定位”，工作重心上“转移”，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转变思想观念，增强监管意识。组建金融“大监管”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稽核、金管、计划、会计、国库、纪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金融监管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金融机构内部的自我监督及其之间的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之间的关系，构建一种多层次的社会监管体系，运用行政、经济、法律以及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管手段，以强化中央银行的监管力度。当调查发现，影响企业营运资金紧张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企业和有的金融机构信用观念淡薄，企业相互拖欠严重，于是由政府出面，人行牵头，组成由审计、法院、各专业银行等部门参加的清欠工作小组，查处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强化结算纪律，千方百计挖掘资金潜力，迅速清收企业拖欠货款453万元，缓解了资金紧缺的矛盾。又如农副产品收购，做到早算帐、早安排、勤检查、严监管、保证了“五方联合共保”的落实，先后5次组织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组织银团贷款1400万元，确保了全市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求和供应，杜绝了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发生。通过协调专业银行改善门柜服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年来共办理专业银行系统内和跨系统大额汇划195笔，金额达8900万元；同时，对专业银行压票、退票、受理无理拒付、不按规定办理转汇的行、社进行了重点查处，共处以罚款11.4万元；会计部门通过柜面监督审查，发现并纠正了金融单位迟缴、少缴、漏缴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18次，金额2100万元，加收罚息1.4万元。在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行为时，他们不是简单地查处，而是走出去请农业局的同志一道，对全市40个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了专题调查，分析其利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专题调查报告。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方向与行为，市政府转发了该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管理的办法》，明确规定基金会不准进城开门市，不准办理储蓄业务，更不准预先分红，从而较好地稳定了农村金融秩序。

二、突出监管重点，提高监管效力。该支行把金融监管的重点转换到对辖内各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结算、利率执行和基础货币的监控与管理上，安心当裁判员，不做下场的运动员。1994年，稽核累计投入1346个工作日，对辖内12个金融单位开展了稽核检查，实际稽核存款金额4847.6万元，贷款金额6.98亿元，处以罚款罚息18万元，查出各种违规金额829.4万元，收回多付利息9.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7万元，实现处罚金额34.5万元，限期纠正金额250万元，通报批评了3家金融单位，提出23条整改的意见。其中，一是对邮政汇兑和邮政储蓄业务进行了常规稽核。共查出各种违规金额1.5亿元，共处以罚息、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23.5万元，率先在南充市人

行系统探索出了对邮汇和邮储稽核检查的路子，并在全市推广。二是严格把住金融机构的审批关。对那些先斩后奏，隐瞒不报的专业银行进行了处罚。如阆中市建行未经人行批准，擅迁储蓄所一个，处以罚款1000元，市工行、农行擅自撤并储蓄所各一个，均各处罚款1000元，并在金融工作联席会上进行了通报批评。三是从严监管国家利率政策的实施。1994年4月份以来，该行抽调16人次的检查稽核人员进驻各专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部门，全面清理违规储蓄，共查处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或变相提高利率48笔，金额32.12万元，处以罚款4.8万元，冻结存款32.12万元。从而较好地保证了金融业的正常经营，维护了金融秩序，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

(孔凡胜)

1994年世界经济与国际金融形势

一、世界经济形势

1994年的世界经济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普遍步入复苏的轨道。全年西方国家经济增长2.7%，其中：美国达到4%，英国为3.3%，德国为3%，法国为2.2%，日本为1%，发展中国家则继续保持与1993年相同的较快经济增长，年增长率可达5.6%，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较好的经济发展、使整个世界经济增长率达到3.1%，相当于1990年—1993年增长率的近两倍。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

(二)1994年世界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原苏联、东欧地区国家除一部分国家出现恢复性增长外，独联体国家经济继续大幅度下降。与1993年相比，独联体国家1994年国民生产总值下降16%，工业生产下降23%，农业生产下降10%。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经济虽继续在增长，但增长率低于3%和2%。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低于人口增长，导致实际人均收入下降6%，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进一步扩大了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

(三)推动1994年世界经济发展有几个主要的因素，一是发达国家为经济复苏而实施的公共投资计划刺激了私人投资和消费的不断增长；二是20年来最低的通货膨胀率为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个十分宽松的货币环境；三是较为平稳的石油价格对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发展有利；四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建立，推进了世界贸易的扩大和增长；五是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回升，增强了互为市场、互为动力、相互推动的作用，从而有利于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

(四)西方国家严重的失业问题仍然没有得到缓解。1994年西方国家失业人数字达3500万人，其中美国760万人，欧洲联盟1710万人，日本199万人，美国的失业率虽已下降到4年来的最低点，但仍高达5.6%；欧洲则高达10.7%。不论是什么性质的失业，只能是通过发展经济来解决。可经济增长率如提高，通货膨胀率会随之上升，而西方国家对于通货膨胀的惧怕又甚于严重的失业。宁要低增长，不要高通胀。1994年随着西方国家经济的回升，物价开始上涨，西方中央银行为抑制通货膨胀多次提高中央银行贴现率、基本利率和短期资金利率，防止经济过热。但是低增长解决不了高失业问题，这种困境是西方经济的一个隐患。

(五)大多数西方国家财政赤字问题依然严重存在。1994年美国的财政赤字仍高达2000亿美元，英国则达到300亿英镑，财政赤字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值，美国和日本在4%左右，欧洲国

家则占到6%以上，其中意大利接近10%，英国大约7%，西班牙和葡萄牙超过7%，瑞典高达11%。西方国家由于多年来财政赤字居高不下，于是累积了巨额的国债，目前经合组织国家国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从70年代末期的40%上升到1994年的大约70%。

(六)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大幅度增加，80年代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债务危机，到90年代初已经基本获得缓解。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又开始了大规模举债，其中外债增幅大的国家有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韩国等。

二、国际金融形势

在世界经济全面恢复与增长的形势下，有利和不利因素直接影响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变化，1994年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尤其是外汇市场汇率变化起伏较大。

(一)外汇市场上主要国家货币汇率出现较大起伏，1994年，美元兑换日元汇率呈现大幅度下跌的势头，年初美元兑换日元汇率约为1：113，到年中的6月28日跌破100日元大关，在随后的半年中，美元兑换日元汇率一直徘徊在1：100的边缘。到11月2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兑换日元汇率的收盘价跌至1：96.11，创下二战后美元的最低点。在年底的最后一个月，在美国经济普遍看好的强势推动下，12月5日，美元兑换日元汇率突破100日元的心理界限，首次回升到1：100.61的水平，到年底则又降至1：99.75的水平。与年初相比，美元兑换日元汇率下跌13.2%。从1973年日元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后，日元兑换美元的汇率已经上升了三倍多。

1994年美元兑换德国马克的汇率也持续下跌，上半年就跌破了1993年美元兑换马克1：1.74的平均水平，在10月中旬德国大选之后，美元兑换马克创下两年来的最低点，达到1：1.48，到年末达到1：1.548，与上年底相比，美元兑换马克汇率下跌13.8%。同时，美元兑换英镑、法国法郎、瑞士法郎等西方主要货币也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对英镑贬值4.1%，对法国法郎贬值5.8%，对瑞士法郎贬值6.8%。

(二)利率水平依据各国经济差异呈现持续上升势头。由于世界经济的回升，各国普遍开始面临通货膨胀的压力，而主要西方国家近年来一直把反通货膨胀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因而提高利率成为中央银行控制通货膨胀的主要手段。1994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为避免美国经济出现过热，保证其经济在低通货膨胀条件下的稳定增长；先后六次提高联邦基金利率，由年初的3%提高到5.5%；三次提高中央银行贴现率，由年初的3%提高到4.75%。各大商业银行的优惠贷款利率也随之上调到8.5%，使美国利率水平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

随着欧洲各国经济回升的加快，进入1994年下半年后，各国的利率或是跌至谷底，或是转跌为升。法国先后两次提高基础利率，由年初的7.45%上升到7.95%。英国和意大利也提高了中央银行利率和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国际资本市场上长期利率更呈现上升势头，主要货币利率上升达1.5～3个百分点以上。

(三)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增速趋缓，国际金融创新步伐加快，1993年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总额增长强劲，达42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进入1994年后，国际资本市场继续稳步发展，前三个季度融资额达644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增幅明显低于上年。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发

达国家作为全球投资的主要来源，由于国内经济的普遍增长，投资者的注意力和投资额转向其国内市场。二是全球利率普遍攀高，影响国际债券市场上的筹资，1994年前三个季度新发行债券额为316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

1994年的国际资本市场呈现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继续增长，1994年1~9月发展中国家融资额为58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其大部分流向亚洲和拉美等经济发展看好的国家和地区，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在地理上形成更加明显的不平衡。

第二，资金流量增长较快，资金来源多数为私人资本。其中主要是债券、股票等流动性较大的短期资本。而融资结构却出现新的变化，股票、可转换债券和浮动利率票据略有增加，而银团贷款，欧洲贸易证券的发行却略有下降。从币种结构上看，占据主要地位的仍是美元，美元在所有融资的比例中占35%，日元比重有显著上升，马克比重却大幅度下降。

第三，金融创新对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如中期欧洲票据的总量已达到158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倍之多。另据统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7%，达到5659亿美元，亚洲借款国发行债券的数额从525亿美元增加到576亿美元，而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借款额从43亿美元降至21亿美元。

全球资本市场流向变化流量增长的同时，全球股票市场随外汇市场的动荡也呈现不可避免的波动，到1994年12月26日，纽约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为3833.43点，东京日经指数为19762.75点，伦敦金融时报指数为3083.4点，德国DAX指数为2094.01点。与年初相比分别上升了2.11%，13.26%，下降了9.8%和7.62%。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亚洲区域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增加异常迅速、亚洲股票市场更是备受青睐。

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及股票市场的新动荡，使国际金融创新步伐加快，各种金融衍生产品不断涌现，据统计，目前国际金融市场上有近1200种金融衍生工具，并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1.证券化趋势明显。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成为证券的主要发行者和购买者，同时也是证券新发行的安排者与经营者。银行本身国际资产的流动性也在增大，从而出现新的金融工具，如浮动利率票据、货币市场存款证、浮动优先股、本息分销公债等。2.表外业务增加的趋势加大。表外业务的表现方式为外汇期货交易，利率及汇率的调期、期权，各类保证代理业务等，这些业务一年来发展较快，在银行业务中的作用也日益增大，但同时也增大对风险资产监管的难度。3.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趋势加强，主要表现于银行业的国际一体化，证券市场的国际一体化和股票及期货交易市场的国际一体化。

第四，国际银行业监管日趋完善，金融改革步伐加快。

巴塞尔协议在国际性银行中得以落实，银行业务的监管进一步得到加强。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金融多元化步伐的加快，国际金融机构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而国际银行业经营业务表外化、国际化和电子化的迅猛发展，促使国际间银行的相互关系必须协调和健全，巴塞尔协议的实施使得国际银行监管逐步统一步调。各国国际性银行采取了相应措施，不断调整其资

产负债结构，经营方针和策略，为达到巴塞尔协议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部分发展中国家银行业的发展势头有所增强，而日本、美国，德国等西方大国的银行发展不平衡，随各自经济发展有所差异，其中美国1994年的发展较上年起色较大。银行合并和兼并的势头有所减弱，目前已逐步摆脱数年来衰退的困境，随经济的强势增长而呈现利好发展趋势，因而美国银行业在1994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中有178家榜上有名，其中167家银行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资本对风险资产8%的比率标准，而1993年其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中虽也占178家，但达到巴塞尔协议比率标准的仅为59家；其次德国、法国和英国在1994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中，各占83、26、34家，而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要求的银行数分别为39、14、20家。虽然日本银行业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发行可转让证券，出售不动产及公司股权。出售旧贷款，削减新贷款等方式，以此提高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但由于日本银行业在泡沫经济崩溃后受创太重，之后经济发展又处于低速状况，加之巴塞尔协议的限制，使日本银行业处于困境，百家银行业债欠佳，到1994年9月底，日本银行的不良债权金额已达13.3万亿日元(约合1330亿美元)，消化这些不良债权尚需两三年的时间。日本金融系统1994年上半年度经常利润继续下降，这必大大制约了银行界的融资活动。

1994年以金融自由化、经营国际化、监管正规化为主要内容的国际金融业改革又取得了重大进展，至今方兴未艾，特别是金融政策自由化方面的改革更是有突破性进展。

发达国家放松或取消了对国内金融业的限制，在利率方面由部分有条件的放开到完全自由地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1994年发达国家的金融改革尤其值得注意以下三点：1.美国通过了《里格上尼尔1994年银行跨州经营和跨州设立分行法》，该法的通过打破了美国银行经营的地域限制，扩大了银行之间的竞争，它将对国际跨国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2.日本对金融业一向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1994年日本大藏省批准了五家主要商业银行成立其金融附属公司，这表明日本对金融分业管理有一定的突破。3.欧共体成员国则允许其银行在该区域内自由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外国银行与本国银行享受相同的待遇，在经营业务上可以经营全部金融业务。

发展中国家改革的重点则在放松外国金融管制、鼓励银行公平竞争等方面，如墨西哥1994年撤销了外国银行准入的法令，允许外国银行到其国内开业；菲律宾则通过法章，决定今后五年内将批准10家外国银行开业，并且均可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韩国主要是放宽了利率、汇率管制，允许利率、汇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有管制地浮动。

1994年是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充满矛盾的一年，也是向前发展的一年。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不可避免地将出现矛盾；改革的不成熟与不彻底既会造成新的动荡，也会促使各国加强改革的力度与深度。可以说，风险与管理并存，动荡与改革相随，是1994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特点。

(陶礼明)

【1994年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工作】

1994年是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第15个年头，从1979年首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至今，外资金融机构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金融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引进外资、带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中国的经济和金融正在逐渐融合到国际经济和金融一体化进程中。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已成为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特征。

一、1994年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潜力巨大，1994年外国大银行、大金融性公司来华设机构再次掀起高潮。1994年内我国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有：外资银行分行16家，外资独资银行1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1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1家，各类代表处102家。至1994年底，累计共批准了各类外资金融机构511家，其中代表处393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118家。这118家营业性机构中有：外资银行分行99家、外资银行总行5家、合资银行5家、合资财务公司4家、外资财务公司1家和外资保险公司4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共计3166人，其中中方雇员2834人，高级职员61人。

这些营业性机构主要来自日本、英国、法国、美国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分布在13个金融开放城市，即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口、上海、天津、广州、大连、福州、南京、青岛、宁波。

118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分布情况如下：

城市	营业性结构数
上海	33
深圳	23
(蛇口)	1
厦门	10
广州	12
天津	9
大连	8
珠海	4

汕头	4
海口	4
福州	3
青岛	3
宁波	3
南京	1

1994年12月底，外资银行资产总额为11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76亿美元，其中向中国境内的贷款约占总额的90%，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50%；外汇存款25亿美元，其中从中国境内外吸收的存款占68%，大部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存款。外资银行年内累计纯益为9261万美元。联行往来的资产方与负债方相抵后资金净调入43.6亿美元。自引进外资银行以来，在华外资银行对中国境内企业的贷款累计达一百多亿美元。这些情况表明，外资银行的营运状况基本符合我国引进外资的政策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保险市场也在逐步对外开放。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将上海列为开放保险市场的试点城市，首家批准美国国际保险集团所属的友邦保险公司(AIA)在上海设立分公司，1994年1月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获准在上海开设分公司，这是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第二家外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带来了先进的保险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强了竞争机制，拓宽了保险新品种和培养人才的渠道。

改革开放使中国的金融机构除了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外，又竞相走出国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目前中国金融机构的网点已遍布世界各主要国际经济金融中心。到1994年底，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机构总数达508家。分布于15个国家和地区；其他各专业银行近年来也纷纷走向国际市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已达22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已达73家。

二、1994年在法规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994年4月1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是中国自1982年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分行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规。该条例根据我国国情，在总结十多年来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经验教训、借鉴国外有关法规的基础上，反复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制定、颁布实施的。根据这一法规，确立了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批和日常监管的法律依据，标志着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在法制化、正规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确保这一法规的有效实施，人民银行已颁布了有关的实施细则。目前规范外资金融机构行为的规定还有《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在外资金融机构设立的审批方面，人民银行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积极引进，严格把关，重点考核申请机构的实力、经营状况、对华业绩、所在国的监管水平及监管当局的态度，同时兼顾国别政策平等互利原则，确保所批准设立机构的质量。

三、1994年人民银行加强了与国外金融监管当局的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人民银行注意加强了与国外监管当局的信息沟通与合作。在正式审批一家外资金融机构前，按照国际惯例，首先要与申请机构所在国的监管当局取得联系，征求对方的意见，并要求对方对申请机构的整体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作出明确的评价。1994年人民银行与日本大藏省、韩国财务部进行了工作互访；与亚洲、北美和欧洲各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等监管当局开始建立经常性的工作关系，与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管理局在机构的审批和监管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在审批国内金融机构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过程中，人民银行注意加强与东道国监管当局的合作，在鼓励国内金融机构拓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尽量了解对方监管当局的要求，争取早日实现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四、1994年人民银行加强了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

目前人民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实行总行和分行二级监管体制。总行主要负责制定法规和政策，检查监督有关法规政策的执行与实施，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人民银行分行具体负责对当地外资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在总行参与和指导下检查外资金融机构。

在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方面，人民银行借鉴国外经验，按国际标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这两种主要监管方法。在非现场检查方面，主要是通过对外资银行报表进行汇总分析的方式进行的。外资银行每月定期把财务报表报到人民银行当地分行，由分行进行审查和汇总分析，总行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全面的汇总分析并编制“外资银行经营简报”。如发现问题，通常采用的解决方式有电话通知纠正、召见外资银行的主要管理人员等，对问题严重的机构则亲临现场检查。此外，还对外资银行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内容除包括一些违规性检查外，主要是进行风险性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确实发现了一些问题，纠正了部分外资银行的违规行为，对规范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发挥积极的作用。

1994年人民银行还利用“快通工程”，开发非现场监控系统。快通工程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人民银行分行与总行之间外资银行财务报表数据传输中存在的速度与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袁管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春季例会】

1994年4月2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第42届临委会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何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和稳定价格；特别提款权分配、临委会未来的工作以及转轨国家的经济稳定、改革和外部融资等。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会议并发言。陈元在发言中指出，虽然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主要工业国家经济已出现了强劲的复苏势头，但发展中国家在使世界经济摆脱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亚太地区发展中经济蓬勃发展，各国和地区政府适时采取措施进行结构改革。陈元对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表示欢迎，认为它为创造更加自由的世界贸易体系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但指出，只有各国，特别是工业国家采取自由的贸易政策、减少以至最终消除贸易保护主义的做法，世界贸易往来才能在互利的基础上正常进行。关于基金组织政策，陈元表示支持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方案，并希望主要发达国家重新考虑它们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以使这一问题早日得到圆满解决。陈元还简要介绍了中国在1994年初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并指出，中国政府有信心在继续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前提下，顺利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并达到预期目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秋季例会】

1994年10月2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43届临委会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世界经济形势、临委会改革和特别提款权分配等。会议在广泛讨论世界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了《加强全球经济扩张合作宣言》，其核心内容是：工业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财政赤字、实施结构性改革、将通货膨胀控制在低水平、促成乌拉圭回合协议尽早生效；发展中国家应保持经济增长势头和继续实施结构性改革，工业国家应通过提供资金、减债和开放市场为发展中国家的这一努力创造良好环境；转轨国家应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努力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并应继续获得更多的多边和双边援助及市场准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会议并发言。关于世界经济发展问题，陈元表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应把稳定和持续的经济增长模式作为发展目标。在资本流入问题上，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因资本流入而引起的种种问题，如国内物价总水平上涨过快及随时可能出现的资本外逃等，陈元对此表示关注并呼吁发展中国家重视并加强谨慎的宏观管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地区发展严重不平衡。解决贫困国家的发展问题，除靠这些国家的自身努力外，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努力。在特别提款权分配问题上，陈元再次希望工业国家本着合作精神重新考虑其立场，力争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 1994年年会】

适逢布雷顿森林机构成立50周年之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1994年联合年会于10月4日至6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来自179个国家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与会，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词。以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理事朱镕基为团长、财政部部长、世界银行中国理事刘仲藜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在开幕式上，会议主席孟加拉国财政部长拉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世界银行行长普雷斯顿分别发言。他们指出：全球经济环境同50年前相比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面临着更大挑战。为迎接这些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加强对世界经济和汇率的监督、协调各国政策尤其是工业国家政策。世界银行应在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资、促进就业增长和各国之财富公平分配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他们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份额应得到真实反映。

当日下午，朱镕基副总理在各国理事中第一个发言，阐述了中国对国际经济关系问题的立场，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情况。朱副总理强调，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两大主题，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应一律平等，要尊重各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的权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进各国经济合作和经济发展的职能应进一步强化。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地位应得到加强；希望世界银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

关于中国的经济改革与开放，朱副总理指出，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旧体制已被突破，新体制正在建立，自年初以来推出的各项改革措施都按预定方案顺利实施。关于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问题，朱副总理强调，中国自1986年正式申请复关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以使中国的外贸体制与世界贸易体系接轨，中国的复关问题不应再拖下去。把中国排除在外，关贸总协定和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普遍性将受到极大影响。

(国际司基金处)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0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1届年会】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0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21届年会于1994年5月11～13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应邀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简称非行)集团51个本地区成员和25个非本地区成员的代表参加了本届年会。与会代表回顾了非行集团在过去一年中的业务实绩，同时对非行集团存在的问题深表关注，建议非行集团切实解决贷款拖欠问题，改善经营与资产管理，加强国际宏观经济及部门经济研究，与会代表对1997年开始的非行第5次普遍增资表示支持。

殷介炎在大会发言中对非行在过去30年中为非洲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也指出了非行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以便确保非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他还呼吁发达国家为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资金。

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文件和决议，并决定下届年会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举行。

中国在非行的选区问题在1994年度得到解决，将进入以加拿大为常任执行董事的选区。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5届年会】

泛美开发银行(简称泛美行)理事会第35届年会于1994年4月11—13日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举行，以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张明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本届大会对泛美行近年来在推动拉美经济发展，促进拉美经济一体化等方面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会上，多数成员对在年会前刚刚结束的第八次普遍增资的谈判结果表示满意。各国代表都表示支持泛美行改革现有机构设置，加大对社会部门的投入，在教育、环境和扶贫等方面给本地区成员以更多的支持。

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并决定下届年会在以色列的耶路撒冷举行。

泛美行行长伊格莱西亚斯于1994年2月来华进行了工作访问，与中国人民银行周正庆副行长进行了工作会谈。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和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会见了伊格莱西亚斯。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4届年会】

应加勒比开发银行(简称加行)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派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1994年5月11—12日在伯利兹举行的加行理事会第24届年会。

会上，加行各成员均呼吁加勒比地区的加行成员实现经济一体化。关于资金动员问题，加行发展中成员都希望在1995年底之前完成普通资金增值和特别基金增资的谈判。一些成员还希望有的借款成员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尽快落实配套资金。

加行行长尼科尔斯于1994年2月来华进行了访问，中国人民银行殷介炎副行长会见了加行行长。

【国际清算银行第64届年会及理事例会】

国际清算银行第64届年会，于1994年6月13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李若谷等出席了会议。众多国家的中央银行行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该行理事会主席在年会上的报告中主要谈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事业问题和随着国际资本市场迅速扩大，出现了大量投机性衍生金融商品，储蓄也越来越机构化，国际资本市场可能出现集团性错误判断的问题。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本届年会的年报上得到突出反映。

1994年11月7日，陈元副行长首次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理事例会。该行的理事例会是西方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及其他有关国家中央银行行长定期聚会的重要场合。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东主要是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底与该行建立了业务联系，自1985年以来一直以客户行身份参加该行年会。

【第八届国际银行监督官会议】

第八届国际银行监督官会议于1994年10月10—14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中纪委驻金融机构纪检组组长王成铭率团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132个国家和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26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主要讨论了新兴市场中银行监督的作用和范围及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中国代表在国际银行监督官会议小组会及区域性会议上简要地介绍了近年来中国对外资银行的市场准入及监管的有关情况。

本届会议决定，下届国际银行监督官会议将于1996年6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

(国际司)

【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7届年会】

1994年5月3日—5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务副行长周正庆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法国尼斯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7届年会。周正庆在大会发言中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形势的看法，介绍了中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新成就。周正庆在大会发言中还专门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亚洲开发银行第四次普遍增资的原则立场，在重申支持增资的同时，对部分成员试图为增资附加政策条件的做法表示遗憾。中国代表团的大会发言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

会议期间，周正庆拜会了大会主席法国经济部长埃德蒙特先生，并分别同美国、巴基斯坦、韩国等国财政部长或副部长进行了会谈，另外还会见了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会的十几家国际大商业银行的总裁，与国际金融界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

(国际司)

【1994年“金融规划与政策”研讨班】

1994年10月10—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学院在云南省昆明市联合举办了“金融规划与政策”研讨班。40多位来自人民银行、各宏观经济部门、研究单位和部分金融院校的同志以及由国际货币基金学院亚洲处处长贝尔先生带队的专家组参加了这次研讨班。

本次研讨班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学院合作，在中国举办的第六次“金融规划与政策”研讨班。

“金融规划与政策”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体系，它通过国民收入与生产帐户、国际收支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和货币概览四大宏观经济帐户之间的关系对一国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对经济状况作出评价和判断，并找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而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的调整来消除宏观经济的失衡，改善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

在本次研讨班上，中方人员还就1994年中国在财政、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方面的进展情况做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加深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对中国经济情况和改革开放的了解。

(国际司基金处)

【1994年智力引进开发工作】

1994年是中国人民银行执行世界银行特别信贷项目的最后一年，智力引进人才开发工作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一年来，共组织了7个国际研讨会，邀请了60位外国专家、教授来华讲学，参加人员主要是人民银行系统的中高级干部共计618人，研讨会内容包括：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与金融合作、商业银行改革、银行监管与商业银行业务、国际商业保险、货币发行理论与实务等。组织了4个考察团，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的公开市场业务、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监管、同业拆借市场、货币发行管理业务。为提高中央银行政策执行者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以适应中央银行长远发展需求，1994年智力引进办公室还通过各种渠道派出49批99名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赴美、日、加、意等国家进行长短期培训和研修，内容包括：银行监管、外汇管理、保险业务等。

为提高人民银行干部的外语能力，智力引进办与人事司联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共同组织英语强化班，40名专业骨干和管理干部参加培训。

(国际司)

【智力引进与开发工作10年回顾】

1994年是中国人民银行智力引进人才开发工作的第10个年头。10年来，为适应中国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地引入发达国家先进的金融管理体制、组织体系和管理经验，培训了一大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为有效地实行宏观调控管理的职能做出了贡献。

至1994年年底止，智力引进办公室共组织2502人参加的培训班45个；举行2532人参加的国际研讨会35个；邀请外国专家、教授学者298人来华讲课；内容包括：银行立法、外汇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管理、保险业务及管理、货币发行管理、证券发行管理、金融改革展望等。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各种渠道，选派人员出国培训、研修和出国考察共886人，内容包括：货币政策、银行监督与管理、外汇业务、公开市场操作等。

10年来，已有6000多名金融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过智力引进办组织的培训。目前，这些人士活跃在中国金融界的各个领域方面，担负着各种重要的职责，在中国经济与金融体制改革进程中发挥着作用。

(国际司)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外事活动概况】

1994年，金融改革和开放加快了步伐，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者和国际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政府和民间社团组织纷纷前来访问。

1994年共有1500批外宾来人民银行访问，其中领导会见外宾360批，比1993年同期增加约25%，而且来访外宾级别提高，大部分是决策层人员，实质性会谈增加。外国大型代表团和政府代表团前来访问的也明显增多，1994年由人民银行邀请接待的中央银行代表团就达22批，其中包括10月份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格林斯潘来访，这是历史上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的首次访华。

(国际司交际处)

中国工商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银行界、实业界和经济界的来访团组889批，3556人次，其中包括87批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双方就代理行关系、国际市场融资和其他业务合作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派出团组162个，600多人次，访问了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西班牙、新加坡、牙买加等国家。出访的主要任务包括：参加国际金融组织会议，访问国外代理行，进行业务考察，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签订业务协议及接受各类业务培训。这些团组都圆满完成了出访任务。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加强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5月和12月，张肖行长分别率团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年会和世界储蓄协会理事会。在亚行年会期间，代表团会见了高级官员，讨论了亚行转贷款业务情况。在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34届大会及世界储蓄银行协会理事会期间，代表团与各国代表团广泛接触，加强交流，加深了解。此次会议实现了国际储协和欧洲储协的合并，诞生了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组织——世界储蓄银行协会，张肖行长出任该协会副主席。5月，谢渡扬副行长率团参加了在台北举行的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年会。10月，刘廷焕副行长率团出席在西班牙举行的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并顺访了意大利。11月，张庆寿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在牙买加举行的国际房屋融资机构协会年会。

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建设进展顺利。3月，汉城代表处正式开业。6月，香港代表处开业，阿拉木图中国工商银行正式营业。7月和10月，李礼辉副行长分别率团赴日本和英国，向日本大藏省和英格兰银行递交了工商银行在这两国开设代表处的申请。

(蔡 琦)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金融活动

1994年，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化和中国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目标的确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境外机构得到进一步拓展，对外交流活动日益增加，其国际形象和声誉进一步提高，中国农业银行正以稳健的步伐登上国际金融舞台。

1994年3月和4月，东京和香港代表处分别举行开业庆典，马永伟行长率团亲自赴香港和日本主持开业仪式。在香港当地，社会各界，包括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先生，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简达恒先生以及香港金融界、工商界、新闻界等570多人出席了香港代表处开业酒会。在东京，日本银行联合会会长、农林中央金库理事长和中国驻日大使以及日本银行界三百多人出席了农行东京代表处的开业酒会。这两个代表处的开业，声势浩大，规模空前，在香港和日本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也进一步提高了农业银行的国际知名度。

新加坡代表处于1994年10月正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出升格分行的申请，11月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正式批准。1994年12月获人民银行批准成立。至此，中国农业银行第一家海外分行正式成立，它标志着中国农业银行已成功地步入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舞台。

为了开辟农业银行新的外资合作领域，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业银行与香港东亚银行和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的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成立。这是农业银行与外资合作的第一家金融性的公司。

随着境外机构的增加，为完善和加强其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境外机构财务和干部管理办法，从而，使境外机构的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在积极稳健地发展境外机构的同时，农业银行对外交往与业务合作也有了较大发展。1994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出国考察团组为42个，共111人次；农业银行系统出国考察团组为34个，共68人次；境外业务培训团组为37个(含总、分行)，共227人次。其中，重要的出访活动有：1994年5月参加在法国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年会，6月在英国举行的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成立周年庆典活动，9月参加在西班牙举行的世界银行年会，10月在马尼拉与亚洲开发银行就农业银行引进第二笔亚行贷款进行谈判，11月参加在加拿大举行的世界农业信贷联合会大会等。同时，农行还接待5个外国银行来访团组。它们是印度高级政府代表团、印度农业信贷考察团、泰国农业银行代表团、日本农林中央金库考察团和日本大和证券考察团。年内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评定了信用等级，农业银行获得AA—的信用级别。此外，中国农业银行还接待外国银行日常来访拜会达240余次。这些外事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农业银行与其他各国银行的对外交往与业务合作，提高了农业银行的对外形象和声誉。

(马立群)

中国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4年，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进一步扩大了对外交往，密切了与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

一、参与港币发行，维护香港金融业的繁荣稳定。

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5月，中国银行正式参与港币发行，从而使中国银行成为除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之外的香港第三家发钞行。中国银行发行的港币钞票共30亿港元，相当于香港港币现钞流通量的4%，新钞票自5月2日起开始流通。中国银行成为发钞银行后，对增强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及繁荣，促进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以及1997年的平稳过渡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保理业务有了长足发展。

1992年正式开办保理业务以来，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工作，使该项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截至1994年年底，中国银行已与分布在15个国家和地区的28家保理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日前，中国银行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等9家分行已直接与国外保理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同时，北京市分行还联通使用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开发的保理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用于与国外保理商的业务联系，节省了通讯费用和时间。

三、开辟多种筹资渠道，支持国内经济建设。

作为中国对外筹资主渠道，中国银行继续活跃于国际金融市场，全年共为国家建设筹集42.6亿美元的外汇资金。

1994年是中国银行涉足国际资本市场发债10周年，也是以发债形式筹措外资最多的一年。其间，首次进入世界最大的资本市场——纽约市场发行5亿美元的扬基债券，其中1亿美元为20年期限，创中国境外发债期限最长记录；第13次进入日本筹资，成功地在东京发行150亿日元债券；重返法兰克福资本市场，发行了3亿马克债券。

在巩固传统融资渠道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领域。与法国、韩国、瑞士、德国、日本等十个国家签订“三贷”（包括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协议27亿多美元，并在此项下为具体项目筹资签订分协议7亿多美元。其中，通过新的外商贴息贷款、商业融资和飞机租赁融资筹集的外汇资金达18亿美元。

四、进一步开拓出口信贷业务，促进出口商品的多样化。

1994年，中国银行出口信贷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全年共提供出口卖方信贷总额为人民币34.5亿元，外汇3.8亿美元。主要用于支持我船舶、飞机、卫星发射及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不仅改善了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且出口卖方信贷结构得到了优化，大大降低了国别风险。

另外还新辟了巴西、秘鲁和智利三国的出口卖方信贷业务，并获得了积极的成果，对外签订出口买方信贷协议3笔，协议金额达11亿美元。

此外，中国银行还对外承诺出口买方信贷28笔，承诺金额达10.7亿美元。

五、加快海外机构建设步伐，实现海外机构全球化的布局。

1994年，中国银行在实现海外机构的全球化布局上加快了步伐，相继在韩国汉城、泰国曼谷、日本横滨、加拿大多伦多和巴拿马开设了分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行转为当地注册的全资附属行——哈萨克中国银行；港澳中银集团在当地也增设了分支机构，截止到1994年底，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已达512家，海外员工达2万余人。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增设与延伸，使中国银行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金营运、清算的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地发挥了中国银行全球化网络的优势。

六、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业务交流和人员往来，促进友好合作。

为配合中国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加速向商业化银行转轨的步伐，中国银行加强了与国际金融界的交往，一方面邀请外国银行的专家学者来华介绍商业银行的管理经验。同时通过银行高层领导对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访问，加强了与国际金融界的交往和业务交流，为加快向国际性商业银行转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邀请日本住友银行副行长臼井孝率领的住友银行讲师团来华举办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有关单位150余人参加的“商业银行改革研讨会”。

邀请了花旗银行高层管理人员到北京介绍商业银行对风险业务的管理经验，重点对信贷理论、风险管理模式、债务评估、风险评估、财务分析等业务进行了介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截止到1994年年底，与中国银行建有代理关系的外国银行已达到3922家，分布在世界上17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韩国的代理行已发展到26家，并与南非和以色列两国的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为中国与这些国家的经贸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接待来访

随着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国际金融界人士和外国企

业家纷纷来华进行考察，寻求合作机会，以期进入中国市场或扩大对华业务。中国银行通过与他们接触，在宣传改革开放的形势和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介绍了中国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扩大了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增进了与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1994年，中国银行共接待国外金融界和工商界人士来访950批，计5200人次，其中13个代表团受到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2)组织出访

1994年，中国银行先后派高层代表团出访参加国际经济、金融等各种会议，宣传中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介绍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情况，与国际金融界交流信息，考察进一步开拓国际金融市场的可行性。

主要出访活动包括：1月，屠建基副行长出席非洲进出口银行第二次董事会；2月，杨惠求副行长率团赴智利、巴西、秘鲁签署出口买方信贷协议；3月，王启人董事长率团赴韩国主持汉城分行开业典礼；雷祖华副行长赴泰国主持曼谷分行开业典礼并出席香港新华银行80周年行庆活动；4月，王启人率团访问马来西亚、新加坡，商谈中国银行在马复行事宜；杨惠求赴加拿大出席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年会；5月，王启人赴香港主持中国银行在香港发钞仪式；王雪冰行长赴法国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屠建基率团赴哈萨克主持哈萨克中国银行开业一周年纪念和更名仪式典礼；周小川副行长率团赴墨西哥出席维萨卡国际组织年会；6月，屠建基赴莫斯科主持俄罗斯中国银行开业酒会；杨惠求随李鹏总理率领的企业家代表团出访德国和奥地利；7月，张国文行长助理随李鹏总理率领的企业家代表团出访罗马尼亚；8月，王启人赴日本主持东京分行成立8周年暨横滨分行开业典礼；屠建基赴巴拿马主持巴拿马分行开业招待会；9月，王雪冰率团赴西班牙马德里参加第48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11月，王雪冰赴新加坡和美国分别出席“亚太经济高峰年会”和美国纽约商品交易所举办的1994年“黄金周”活动，并被授予1994年度国际黄金交易“杰出领导人大奖”；周小川赴美国出席经济研讨会，并赴泰国出席JCB信用卡公司第四届全球会议；12月，王启人随李鹏总理出访缅甸。

(汤文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行)的国际业务进一步发展，对外金融往来进一步扩大。

1994年，建行承办了宝钢三期工程、武钢三炼钢、北京邮电、河北已内酰胺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境外筹资任务，共与国外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协议和双边贷款协议64项，协议金额18.8亿美元。到年底，建行与国外银行累计签订贷款协议199项，协议筹资金额55.35亿美元。

1994年，建行在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方面又做了新的尝试。在对国际资本市场和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于1994年7月1日成功地在香港和新加坡发行了150亿日元七年期浮动利率债券。这次发行债券的成功，进一步扩大了建设银行外汇融资的渠道，提高了建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

1994年，建行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又有新的突破。1月19日，建行与香港大新银行在北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建行向大新银行购买香港工商银行40%的股份。建行同时向大新银行购入一项期权，即在股份转让后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间，建行可将其所持股份增加至70%。6月9日，经过股份改组的香港工商银行更名为建新银行并正式开业。

建行与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中国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香港名力集团等中外机构签署了共同组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美元，其中建行占42.5%，摩根斯坦利公司占35%，其他三家各占7.5%。这是中国第一家从事商人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它的诞生，为中国多渠道、多形式利用外资和推动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在已经设立伦敦、东京、汉城、香港、新加坡代表处的基础上，建行于1994年正式申请开设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和新加坡分行，目前正在抓紧筹备工作。

1994年，建行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金融界的合作和接触，多次接待来访的各国银行代表团，建行领导人也多次出访，为扩大合作和交流奠定了基础。建设银行还多次举办金融业务研讨班，请国外专家对金融业务的新领域、新技术做专题讲座。

1994年，建行与国外银行新建代理行61家，比1993年增加27%，是近几年增加最多的一年。到1994年底，建设银行的境外代理行已达287家，遍布世界五大洲48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代理行布局，较好地适应了建行迅速发展的国际业务的需要。

(王福开)

交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1994年，交通银行(交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为促进交行业务发展服务，为交行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服务。

1994年，交行派出国外考察、培训、业务进修和参加国际会议的团组共计159批357人，总行接待来访外宾996批，其中美国227批，日本265批，欧洲各国284批，其他国家和地区203批，国际金融组织17批，主要内容包括：

1.参加国际会议。

1994年5月，潘其昌董事长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第27届年会；10月，王明权行长参加世界银行第50届年会；5月，鲁家善副行长参加在台湾召开的万事达卡年会。

2.海外发债。

1993年11月，乔伟副行长率团赴东京参加交行首次在东京发行120亿日元武士债活动。

3.开设海外机构。

1994年5月，陈恒平副行长赴新加坡对交行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作前期考察和准备工作；7月，王明权行长赴新加坡主持交行新加坡代表处开业典礼；11月，乔伟副行长赴法兰克福主持交行法兰克福代表处开业典礼。

4.签订业务合作协议。1994年10月，交行赴奥地利、英国与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英国米特兰银行签订出口信贷总协议，到1994年底，交行与12个国家26家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

5.信用评级。1994年，交行首次邀请美国穆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得到了A3和BBB的信用等级，与中国的主权评级完全一致。

6.风险稽核。1994年，交行参加世界银行援华项目，接受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普华国际会计公司对交行进行试点风险稽核。

7.培训和研讨。1994年夏天，交行派出分支行行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赴美国伊利洪大学进行培训，学习国外金融理论和实务。

1994年，交行与英中贸易48集团举办无形贸易研讨会，与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合办商业银行经营研讨会，此外还请美国花旗银行、汉华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日本富士银行等来交行举办专题研讨。

1994年，交行还邀请美国美林集团、花旗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英国英格兰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德国巴伐利亚联合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旭日银行、富士银行、野村证券公司、大和证券公司、新加坡发展银行及国际保理联合会等一批重要客人。

(交行办公室)

中信实业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一、圆满完成对外筹资任务

1994年4月，中信实业银行受中信公司委托在日本与东京银行签署了150亿日元商业票据额度协议。此次发行的商业票据，期限为一年，贴现方式发行；总成本不超过 $LIBOR + 0.125\%$ ，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平衡日元资金头寸，可改善中信公司外债结构，降低利息负担。此次发行的商业票据得到了日本国内评级机构的最高评级(A1+)和美国穆迪评级公司较高评级(P-2)。是中国国内企业以自己的信誉第一次在国外发行商业票据，探索了一条利用国外短期资金的有效途径。中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洪允成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10月，中信实业银行受中信公司委托代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美国成功地发行了一笔金额为2亿美元，期限为12年的扬基债券。这是中信公司继1993年7月以来第二次进入美国市场。发行主干事：JP摩根公司。副主干事：高胜证券和美林证券公司。承销团有：普惠、史密斯、巴尼、瑞士信贷和第一波士顿等。这一发行的成功，标志着中信公司多种筹资手段并用的又一明智的选择。特别是在美国利率上升的不利背景下，投资家们能比较踊跃地认购，更说明中信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所拥有的地位和具有的信用度是比较高的。中信公司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洪允成等一行前往美国，举行了“路演”并组织了这次发债活动。

此外，中信实业银行还筹借了三笔日元贷款。

7月14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三井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安田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向中信公司贷款20亿日元，期限10年。中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洪允成出席了签字仪式。

7月15日，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安排，中信公司向日本朝日生命保险公司筹措30亿日元贷款，期限10年。

8月18日，由日本三菱信托银行、日本农林中央金库、日本全国信用组合联合会、旭日银行、大和银行、三井信托银行、东洋信托银行、山口银行等组成的银团，向中信公司贷款5000万美元，期限7年。洪允成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二、加强国际金融交往。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继续加强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往，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

5月3日，洪允成率团赴法国尼斯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年会。并利用年会期间各金融机构首脑云集的机会，广泛接触、交换信息、探讨问题。年会期间共单独会见了18家外国金融机构，并顺道走访了意大利4家中信实业银行的主要代理行。

10月4日，洪允成等一行5人，赴西班牙马德里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1994年年会，并访问了欧洲金融机构。

10月，中信实业银行行长窦建中随国家科委代表团应邀赴巴西考察银行自动化系统。

1994年，实业银行接待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国银行界、实业界和经济界的来访团组。双方就代理行关系、国际市场融资和其他业务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商谈。其中重要的有：日本兴银证券社长八并笃美先生、休斯顿银行行长、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积善先生、美国通用电气中国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甘楠先生、巴克莱银行首席执行官、信孚银行副董事长沃伊塔先生、日本金融情报中心亚太部长山上正博先生、美国瑞格斯国民银行董事长MR.COGLIN、亚洲金融投资公司(AFIC)总裁早川智夫先生、美国国际矿业公司副总裁MR.STAVE VAGO、日本农林中央金库佐藤博亮常务理事。汉华银行常务董事兼政府事务集团首脑约翰·普拉斯先生、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德·琼先生、巴伐利亚联合银行执行副总裁瓦格纳先生、纽约股票交易所董事长唐纳森先生、芬兰日民银行高级副总裁希尔特思先生、匈牙利商业信贷银行董事长兰克先生、英格兰银行执行副行长潘楠特里先生、“SWIFT”组织大额清算负责人彭塞莱斯先生、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副总裁威纳斯女士、比利时朗勃特银行董事安德森先生、雷曼兄弟公司常务董事罗斯福先生、加拿大多伦多——多米尼亚银行行长巴利先生、达利银行副行长吴自强先生、纽约金融学院副院长瑞尼先生、费城国民银行行长里德先生、野村证券副社长外村先生。以色列财政部投资司司长考夫曼先生、三菱信托银行行长林宏先生、巴基斯坦国民银行行长卡兹先生等。此外，11月9日窦建中还给来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20多位学生进行了专题讲座。

1994年，中信实业银行派出培训团组24个，总计52人次。同时，还积极扩大与境外代理行和帐户行的业务交往，截止到1994年底，已与80个国家和地区的54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信实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金融往来

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银行)地位、性质的重新明确，投资银行的对外往来有了新的发展。1994年共接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来访900多人次。

为加强同国际金融界的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投资银行领导相继率团出席了国际金融组织召开的会议，对国际金融市场和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进行了考察。共计派出有关人员参加不同类型的考察、访问、业务谈判和培训等60多人次。

1994年，投资银行先后以出口信贷、政府贷款和银团贷款等方式，从丹麦、奥地利、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家筹集了多笔中长期外汇资金，支持了国内经济建设，使投资银行的境外中长期借款总额达到17.6亿美元。投资银行不断提高国际结算的业务竞争能力，到1994年底，投资银行的境外代理行达到155家，形成了遍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结算网络。

1994年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分别派代表团来投资银行对世行第四、五笔贷款和亚行第一笔贷款完成情况进行了考察。丹麦国际开发署代表团、德国复兴开发银行环保专家代表团和世界银行ODS项目代表团分别对投资银行进行了工作访问。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对投资银行进行了复评级。

通过对外往来，进一步密切了投资银行与国际金融界的业务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了业务发展。

(投资银行办公室)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金融往来

1994年8月16日至18日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简称FAIR)第35届执委会议在中国北京举行,来自21个执委会成员国的35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是根据1955年万隆会议精神,于1962年创立的一个非政府、非宗教、非盈利性的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轮流在亚非国家举行,大会主要听取联合会秘书长的工作报告、下属各组织机构的工作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就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研讨。执委会议系联合会的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在北京召开的执委会议主要听取了秘书长通报中央秘书处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以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听取了苏丹代表作为联合会第十届大会东道国介绍的有关会议的筹备情况;着重研究了世界政治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和贸易自由化、私有化趋势对亚非保险市场的冲击和影响,以及应采取的对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永伟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并以东道主的身份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马永伟总经理在讲话中高度赞扬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在过去为增进亚非地区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亚非各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介绍了中国保险市场的情况,并表示中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发展适应于市场经济的保险业,需要广泛了解国际市场,学习各国的先进经验,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组织各国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无疑为中国的保险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8月17日下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朱副总理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的情况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强调在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希望亚非各国保险界加强合作与交流,不断发展民族保险事业。

(冉海琼)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交往活动

一、中信国际经济论坛

以“迎接21世纪——本世纪最后数年世界经济预测”为主题的“第二届中信国际经济论坛”，10月5日至6日在北京京城大厦隆重举行。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以及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50多家国际知名大公司、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及中国有关方面人士应邀出席。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出席开幕式并发表演讲，与会中外代表分别围绕着建立公正合理的世界经济贸易秩序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产业调整和贸易发展、金融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三个议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研讨会期间，江泽民主席、李鹏总理、荣毅仁副主席等分别会见全体与会代表。

中信公司自1979年成立以来，为宣传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发展形势，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曾多次举办国际性经济研讨会，邀请各国企业界、金融界知名人士与会，相互交流，增进了解，发挥了促进中外经济合作的桥梁作用。

二、3月23日，中信公司与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联合主办“中韩经济合作新展望”大型研讨会。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黄华、中信公司总经理王军和韩国原总理李贤宰、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院长柳庄熙、韩国驻华大使黄秉泰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词。

中韩两国150余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有关驻京机构人士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他们呼吁两国经济主管部门和经济界人士加强往来，建立良好的对话渠道，做好基础性工作，促使两国经济合作早日进入成熟的新阶段。

三、应中信公司邀请，以诸桥晋六为团长的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交流使节团11月20日—29日对北京、成都、重庆等地进行了友好访问。在京期间，荣毅仁副主席接见了访华团全体成员；在成都举行了第七次中日经济协作扩大会议，代表团了解了四川省经济改革和发展以及投资环境等有关情况。

四、公司领导的对外友好往来

一年来，魏鸣一董事长在北京先后会见了来访的美国高盛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格里菲思勋爵一行；美国前副国务卿金米特；美国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博士；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长戴礼贤；菲律宾副总统埃斯特拉达；美国摩根·斯但利集团总裁约翰·麦克先生为团长的访华代表团，和由新西兰贸易发展局局长瑞克·克里斯蒂率领的新西兰大企业家高级代表团。

王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会见了美国金融投资管理公司——史密斯。巴尼公司董事长格林赫尔；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州长费海先生一行。

公司副董事长杨光启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来华访问的以参议院外委会主席格里·琼斯为团长的澳大利亚联邦参议院代表团；会见并宴请了美国进出口银行主席兼行长布罗迪先生一行。

应中信公司邀请，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美国旅行家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弗兰克·扎布先生一行来华访问，考察中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寻找在金融、投资领域与中国的合作机会，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分别会见了扎布先生。

应中信公司的邀请，英国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普赖尔勋爵率团访华，魏鸣一董事长会见并宴请了普赖尔勋爵一行。访问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分别会见了普赖尔一行。

应中信公司邀请，加拿大鲍尔公司总裁安德烈·德马雷访华，与中信公司签署了一项旨在促进海外企业对华投资业务的合作协议。

应中信公司邀请，美国杜邦公司董事长伍立德访华，国家主席江泽民、中信公司副董事长杨光启分别会见了伍立德先生一行。

应中信公司邀请，以日本东京银行常务顾问梅本正章为团长、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长中田庆雄为副团长的日本国际贸促会大榭岛开发调查团一行19人，对大榭岛进行了实地考察。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应中信公司邀请，国际知名的建筑规划公司——美国达利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里奥·A·达利先生一行访华，王军会见并宴请了达利先生一行。

8月23日，美国拉斯维加斯市代理市长阿尼·亚当森代表该市政府向王军授予拉斯维加斯市荣誉市民的称号。

魏鸣一出访意大利、泰国和新西兰。

年初，魏鸣一访问意大利，会见了伊利集团董事长普罗迪和意大利中央中期信贷银行、国民劳动银行、国民农业银行、菲亚特集团的领导人。

访问泰国期间，魏鸣一受到泰国政府、企业界和一些著名侨领的热情接待。泰国内阁副总理

安莫万在会见中对中信公司在泰国东海岸工业开发区修建水坝工程表示感谢，希望中信公司在两国经贸合作方面起到带头作用，进一步拓展其他合作领域。

魏鸣一还会见了泰国商业部长吴泰、副部长差耀特及班常房地产开发集团、泰国中华总商会、泰中促进投资贸易商会、盘古银行、波·乍波伦攀公司、泰万发集团等领导人。

应新西兰贸易谈判部邀请，5月，魏鸣一出访新西兰，会见了新西兰副总理麦金农和农林部、财政部、贸发局、旅游局、外国投资咨询集团负责人，及费莱彻·洽伦奇公司、卡达维森林公司、新林业公司等企业界人士，向他们介绍了中国陆续新出台的金融、贸易、税收、汇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及中信公司的主要业务，共同探讨林业投资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王军访问澳大利亚

2月25日至3月5日王军在出访澳大利亚期间，拜会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总理基廷和联邦贸易部长麦米马伦。基廷总理高度评价了中信公司在澳大利亚的业务和今后发展规划。他表示，澳大利亚愿同中信公司一起成长。

10月19日王军率团赴美国参加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美国发行2亿美元债券的签字仪式。

(王晓英)

北 京

【经济发展概况】1994年北京工业生产持续、快速、高水平增长，销售与生产同步增长，经济效益稳定提高。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208.4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增长速度加快6.9个百分点。主要特点：一是非国有工业、地方骨干工业、轻工业和外向型工业是高速增长的支撑点，拉动全市工业快速发展。它们的全年增幅分别为47.6%、25.9%、25.4%和65.2%，均超过全市产值平均增速。二是产销率回升。1994年全市完成工业销售产值1146.9亿元，比上年增长22%，比生产增幅高1.2个百分点，改变了以往销售增幅比生产增幅低的状况，产销率达94.9%。主体工业的产销结合程度较好，其中：工业系统全年产销率98.4%，重工业97.6%。三是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20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实现利税180.3亿元，增长22%，实现利润88.4亿元，增长27.9%。在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旱灾和暴雨灾害的情况下，粮食总产276万吨，连续夺得第17个丰收年。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好于往年。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994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达6500元，比上年增长37.6%，扣除物价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增8.9%和9%。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67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其中，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142亿元，比上年增长40.7%，高于市区增幅18.8个百分点。1994年外贸出口总值2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3%。全年新批“三资”企业2675家，累计达10196家，协议利用外资金额45.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总额1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近1倍。全市地方财政收入42.9亿元，比上年增长9.85%，实现连续第12年稳定增长；财政支出96亿元，增长18.6%。

【金融发展概况】截至1994年12月末，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乡信用社、地方级信托机构，下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672.5亿元，比年初增加816.4亿元，同比增长43.4%，同比多增447.9亿元。其中，银行(含农业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下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351.5亿元，比年初增加710亿元，同比增长42.5%，同比多增397.4亿元；无论在增量还是增幅上都明显高于近5年的全年增长水平。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55.9亿元，比年初增加54.7亿元，同比增长54.1%，同比多增19.8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72.7亿元，比年初增加48.2亿元，同比增长38.7%，同比多增17.8亿元；地方级信托机构各项存款68.7亿元，比年初增加21.4亿元，同比增长45.2%，同比多增13.3亿元。主要特点是：由于信贷投入的滞后影响，外汇体制改革和重点工程资金到位及时等因素，企业存款大幅度增加，余额达1077.9亿元，同比增长27.7%，全年新增296.9亿元，占全部存款新增额的36.4%，成为存款新的增长点。储蓄存款保持高速增长。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853亿元，比年初增加290.5亿元，同比增长51.6%，同比多增117.7亿元。

截至12月末，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423.6亿元，比年初增加310.8亿元，同比增长27.3%，同比多增80.8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含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下同)余额1232.8亿元，比年初增加260.4亿元，同比增长26.8%，同比多增58.1亿元。其增量和增势，是历史上没有的。城市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42.1亿元，比年初增加12.3亿元，同比增长40.8%，同比多增3.2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90.3亿元，比年初增长26.1亿元，同比增长41.5%，同比多增9.2亿元。地方级信托机构各项贷款余额55.1亿元，比年初增加12亿元，同比增长6%，同比多增10.5亿元。在新增各项贷款中，中长期贷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全年新增110.2亿元，增长40.3%，保证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32.6亿元，同比增长19.9%，满足了效益好的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农业贷款新增5.2亿元，增长115%；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地区)新增粮棉油收购贷款18.8亿元，支持了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

【金融体改和宏观调控】1994年北京市金融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主要表现在几方面：1.市农行和市建行分别于1994年7月和10月与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划帐，实现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向实行商业银行管理体制又迈进一步。同时，这两家新成立的政策性银行在支持1994年农副产品收购、调销、加工以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政策性投资方面已开始发挥作用。2.市人民银行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控制信贷投向和规

模。对各国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进行检查，保证了全年贷款控制在指标限额以内。如中长期贷款的投放，上半年新增44亿元，同比多增21.6亿元，7月份起加强了宏观调控，中长期贷款随之紧缩，第4季度月均增加16.1亿元，同比月均少增2.8亿元。人民银行为完成货币调控任务，吸纳部分社会资金，减少信用扩张能力，适时收回专业银行再贷款58笔，累计达98.6亿；开办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特种存款共6.2亿元；组织城市信用社认购开发银行金融债券4.1亿元。3.加强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各家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比例管理报表逐月报送制度和大额贷款报备制度，对各项资产负债及风险指标进行考核，初步形成一套对信用社资金来源与运用的监控办法。4.加强现金管理。由于事业单位工资套改，行政管理费开支较高，使消费基金持续高增长，加之外汇体制改革后，外汇券退出流通，增加了人民币现金投放，增加了现金管理的难度。为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抑制现金投放，金融部门提出8条具体意见并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由市人行组织了专门检查，最大限度控制各金融机构的现金投放。到年末，全市银行系统累计投放现金4.1亿元。

【信贷管理】1994年，北京市金融系统在信贷投放高速增长的同时，注重调整贷款投向，满足首都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1.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3个方面：一是支持重点工业企业。银行会同计、经委对本市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确定100个利税大户作为银行的重点支持对象。全年对百户重点企业贷款约为27亿元，占地方工业企业贷款增量的70%以上，二是帮助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扭亏增盈。各家银行把帮助企业走出低谷，提高效益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第2季度，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在对70户停产半停产企业、159户扭亏有望企业进行逐户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发放7亿元扭亏贷款。三是组织清欠。为解决企业间相互拖欠，国有商业银行在信贷规模紧张的情况下，组织系统内清欠，通过行内调剂，在不增加贷款占用的基础上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并根据总行要求，发放1.8亿元煤炭清欠贷款。2.中长期贷款支持了大型重点工程。全年新增中长期贷款110.2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42.3%。其中，基建贷款比年初增加79.5亿元，技改贷款比年初增加28亿元。新增中长期贷款中的76%主要用于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如北京西客站、京九铁路、十三陵电厂、燕化乙烯工程以及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等。其中仅4月份一次性投入京九铁路工程款就达17.4亿元。全年国家重点工程资金到位率达100%。3.广开渠道，盘活资金。全市银行系统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通过收回到期、逾期、呆滞贷款，盘活存量，加速资金周转，全年累计收回贷款1252.6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418.9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9.6%和5.5%，贷款平均周转次数达1.2次。同时，广开渠道，发挥金融市场融通资金的作用，北京资金融通中心全年融资量达770.7亿元，同比增长1.2倍；金融系统全年从境外融通资金1.3亿美元，办理委托贷款累计余额达5.4亿美元。这些措施对推动首都国民经济发展，缓解北京信贷资金压力起到了较好作用。

(黄百宁)

▲2月，由人保北京分公司、太保北京分公司、平保北京分公司、人保总公司营业部4家共同发起并报经北京市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北京保险行业协会正式成立。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保险政策法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保险企业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北京地区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3月18日，市建行长安支行东四十条储蓄所设立了大户储蓄室，为存取大额款项的客户提供特殊服务，这是北京金融机构中的首例。

▲5月3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成立的外汇清算中心首场交易开通。北京市12家银行和投资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参加外币票据清算。外汇清算中心负责各会员单位外币票据的同城划拨和异地转汇，加速了各行司外汇资金的周转。

▲5月27日，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6周年之际，平保北京分公司成立开业。田纪云、陈慕华、刘鸿儒、白文庆等领导同志为开业剪彩。

▲5月，根据中国银行及国际保理联合会的要求，北京市中国银行开始采用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进行保理业务运作的处理，成为国内首家使用EDI进行出口保理业务的分行。由于EDI具有手续简便、快捷的特点，减少了风险及单据传递的复杂手续，使该行保理业务更加国际化、规范化，进入了发达国家的行列。

▲6月30日，市农业银行农业政策性业务分帐划转，市农业银行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开始营运。

▲7月1日，交通银行开始实行统一法人体制。至此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在完成了向总行集中股东权益、换股、核拨营运资金等工作后，结束了独立法人体制，实行全行“统一法人，分级经营，单独核算，严格考核”的管理体制。北京地区有84户股东，代表约11.18亿股份，北京分行受总行委托对其代管。

▲9月9日，市建设银行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金融学院设立100万元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签字仪式在梅地亚中心举行，国家教委、市高教局、建总行等有关领导150人出席了签字仪式。10月11日，分行向78名优秀学生颁发了奖金。

▲9月16日，北京金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承担了国家金卡网络工程试点工作，是一家以促进信用卡业务发展为宗旨的高科技企业，为全市发卡单位提供联网中介服务，协调各单位在全市相互开放特约商户，相互受理信用卡，并逐步实现与国际信用卡组织接轨。

▲9月26日，太保北京分公司为参加第12届亚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4000万人民币的人身保险，签字仪式在北京奥林匹克饭店举行。第12届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副团长魏纪中和太保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马木强分别在保险协议上签字。

▲10月25日至28日，北京市金融系统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在龙泉宾馆举行。市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城市信用联社的7支代表队近200名选手参加了会计、出纳、储蓄、外汇4个专业的单项和会计、出纳、储蓄3个全能的比赛，共有84人次64人夺得名次。

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时间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52554	59889	70910	86353	108400
工农业总产值	81369	95726	116989	161406	169280
工业总产值	74351	88079	108537	151359	160150
农业总产值	7018	7647	8452	10047	9130
地方财政收入	7401	7702	8025	8410	42900
地方财政支出	6652	6798	7174	8099	96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766	35775	43000	54942	67940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比上年%）	105.40	111.90	109.90	119.00	119.00
消费品价格指数（比上年%）	104.10	108.50	108.30	116.90	124.90
全部金融机构存款	114586	148140	183409	217984	267252
银行存款	89389	113409	13693	16422	231112
财政存款	2904	3054	1128	1422	2276
企业存款	44478	56763	75433	83512	103779

储蓄存款	18803	25022	32915	48248	74144
全部金融机构贷款	79175	96188	124474	179044	142364
银行贷款	57307	65964	76983	97154	123279
短期资金贷款	42855	48879	55716	66421	81141
长期资金贷款	9318	11505	14877	23184	37445
现金投放（+）回笼（－）	－1132	－2299	－1400	－3405	+406
保险费收入	382	441	555	696	1910
保险赔款支出	137	121	199	351	700

注：本表所列“ 财政存款 ”为信贷、现金收支统计报表中“ 财政存款 ”项目数据；“ 储蓄存款 ”为信贷、现金收支统计报表中“ 城镇储蓄存款 ”项目数据。

天 津

【经济形势】1994年，天津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国内生产总值完成725.14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创10年来最高水平，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74.53亿元，增长1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9%。全市财政收入50.15亿元，比上年增长31.2%，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本市粮食生产在旱、涝灾害比较严重的情况下，总产量19.03亿公斤，比计划增加0.53亿公斤。“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就，主要副食品生产大幅度增长。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1587.91亿元，增长26.8%。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034.47亿元，增长13.9%，销售产值增长25.4%，产销同步增长。轻工业产值增长24.4%。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44.4%。扭亏增盈取得新成绩。全年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批发市场交易额为1594.57亿元，增长6.4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03.4亿元，增长33.4%。金融、保险、交通、邮电及其他新兴产业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1994年，天津的企业改革继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小型企业改革，都取得了好的效果。已建成的批发交易市场完善服务功能，规范交易行为，辐射功能逐步增强，各类要素市场进一步发展。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5.6%，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7.76亿美元(不含短期贷款2.4亿美元)，增长90%，增幅居全国前列，其中借用外资7.6亿美元，增长94.3%，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0.15亿美元，增长87.5%；新批“三资”企业项目1890个，协议外资额35亿美元，增长55.3%。开发区、保税区快速发展。开发区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94%，实现利润增长82.8%，出口总值增长86%，在全国开发区中继续保持领先；保税区全年进出区货物总值6.77亿美元。外贸出口有较大增长。全年出口总值完成23.8亿美元，增长23.6%，是10年来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三资”企业出口保持高速增长，出口值7.1亿美元，增长69.2%；外贸专业公司出口增长8.9%。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9亿元，增长41.7%，其中地方投资262亿元，增长47.6%，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信贷资金运行】1994年各金融机构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稳步增长。年末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800.56亿元，比年初增加219.85亿元，增长37.9%，比上年多增加110.16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75.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38亿元；储蓄存款增加124.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7.8亿元。全市各项贷款也稳步增长，年末余额907.10亿元，比年初增加143.6亿元，增长18.81%，比上年多增19.23亿元，存款增加大于贷款增加76.25亿元，是改革开放以来借差缩小最多的一年。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贷款总量全部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1994年外汇信贷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如市中国银行外汇存款比上年增加2670万美元，外汇贷款比上年增加9703万美元。该行还积极利用海外行关系及良好信誉，向外筹资1.35亿美元，已批准1.22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能源、交通、通信、化工等市重点建设项目。全年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2亿元，比上年少投8.48亿元，下降87.6%，是近年来投放最少的一年。主要原因是信用回笼强劲，同时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加，加强了现金管理。

【金融监管】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金融管理职能进一步发挥。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金融法规；进一步规范了结算行为；对部分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越权审批的证券机构进行了清理，结合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开展了全市现金大检查；对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利率，擅自设立机构及非法经营行为、对个别部门乱发购物证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继续清收违章拆借资金；金融部门与实体脱钩工作取得进展。

【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管理体制，顺利实现了新旧体制转换。结售汇制度实施后，各行密切配合，确保了全市购汇、售汇需求，支持和促进了外经外贸的发展。全年共结汇22.11亿美元，售汇13.73亿美元。天津还在全国率先开通外币异地清算业务，累计清算外汇资金14.05亿美元，加快了本市外汇资金的调拨速度。经过积极争取，广泛招商，又引进外资银行的分行1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家，迄今总数已达14家。

【金融市场】全市金融系统在资金紧张的状况下，充分利用资金市场发挥融资功能，全年金融市场融通拆借

资金498.2亿元，比上年增长36%。证券交易市场继续发展，各类证券机构已达92家，其中外地来津机构46家；证券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已达285家，外地会员占90%，全市证券交易总额达801亿元，比上年增长5.67倍。外汇调剂市场稳步发展，经多方努力使天津成为全国外汇交易中心的首批会员，进一步扩大了外汇交易规模，全年外汇调剂总额17.7亿美元。

继人寿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后，国家正式批准建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筹建了瑞士丰泰保险公司天津代表处。保险业务不断拓展，品种不断增加。全年全市各项保险投保金额达2391亿元，业务收入12.7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5%和13.6%；支付赔款4.46亿元，比上年增长42.4%。

【精神文明建设】全市金融系统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狠抓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市金融系统共查处经济案件24起，比上年下降25%，挽回资金损失281亿元。国务院“三防一保”电话会议后，各行、司完善内部防范机制，排除隐患和漏洞，共识破、堵住诈骗案5起，避免损失264.3万元，取得了明显效果。

(王跃光)

▲1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2300万美元的商业贷款协议书签字，这笔资金将用于本市重点建设项目。

▲3月18日。天津市金融(外汇)同业协会成立。这是我国继上海、深圳之后成立的第三家金融协会，该会聚集了天津金融界10家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和8家外资银行及金融公司，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分别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

▲3月31日，美国大通银行天津分行开业。这是大通银行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分行。

▲5月11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外汇交易部正式开业，向外币存款客户推出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受理的币种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港币、英镑等5种。

▲7月份，天津市政府体改委、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天津市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会议”，中国证监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天津证券交易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对与会各股份制企业及证券机构进行了辅导培训。

▲7月份，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正式加入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这在天津尚属首家。加入这一协会，可将银行的客户汇款和支票、银行头寸调拨、外汇买卖、存放款、托收、信用证及保函，以及银行间的国际清算通过金融电讯系统进行无纸交易，减少在途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8月31日，中国银行向大港石油管理局发放第三次日本能源贷款154亿日元签字仪式在津举行。

▲9月13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与中银集团香港外汇中心联合举办外汇资金风险管理研讨会，探讨帮助企业避免或减少因利率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提高中国银行服务水平等问题。

▲9月27日，韩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朝兴银行天津分行开业。

▲10月8日，天津金融市场滨海地区办事处成立。该办事处将为滨海地区金融机构提供7天以内的头寸调剂和4个月以内的短期资金融通，以活跃货币市场。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31095	34275	41124	53610	72514
工农业总产值	73480	84465	105006	147246	165316
工业总产值	67994	78660	99791	140184	158791
农业总产值	5486	5805	6215	7062	6525
地方财政收入	4488	5809	6305	7496	5015
地方财政支出	4020	4747	4652	5127	7232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936	16919	18120	22742	30337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7	8	9.4	14.3	15.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6366	33657	46636	58612	80056
银行存款（余额）	23676	29765	37595	46152	59696
财政存款（余额）	833	1027	2350	2377	2426
企业存款（余额）	8525	10498	14177	15842	25075
储蓄存款（余额）	10188	13031	16047	21528	31746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2692	16318	20266	26970	3945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1730	48743	62628	76857	90710
银行贷款（余额）	38911	44995	53953	65599	76857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31509	34800	39159	45662	56572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5191	7388	10567	14393	18402
现金投放（+）回笼（-）	208	828	1098	968	777
保险费收入	240	336	388	520	1269
保险赔款支出	70	133	276	227	1649

河 北

【投资环境】1994年河北省以转换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快财税、金融、计划、投资、外贸、物价等管理体制方面的改革为重点，配套进行市场体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精心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除认真组织好国家确定的试点外，全省再抓100个试点企业，使试点企业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当年改造股份制试点企业200家。

1994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14~17%，其中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增加值增长12~15%，实现利税增长10%；国有单位技改投资增长13.4%；大中型工业企业亏损额降低15%。全年大中型和预算内工业企业对外发布招商1000项，签约300项。继续实行“龙虎计划”，续建和新开工“龙虎计划”76项，年底前确保40项建成投产。1994年有一批经国家批准的大中型基建和技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建成京石高速、开工建设石太、石安等高速公路。同时加快京唐港3—6号泊位和秦皇岛港口的扩建工程。通讯建设达180万门。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58项，其中续建项目129项，国家批准新开工项目13项，预备项目16项。

【经济金融运行情况】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213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1%，提前6年翻两番。其中第一产业增加452亿元，增长11.8%；第二产业增加1025亿元，增长16.8%；第三产业增加653亿元，增长14.4%。①农业生产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达2523.46万吨，比上年增长6%，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39万吨，比上年增长1倍。②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2019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实现销售产值1959.4亿元，产销率达97%；全部工业增加值达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6%。工业经济效益指数达99%。③固定资产稳步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10亿元，比上年增长31.4%，投资率为33.3%。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积完成408亿元，增长38.1%，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27.65亿元，增长39%；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38.5亿元，增长33.1%。④零售市场繁荣活跃，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649.53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农村市场增幅高于城市增幅7.3个百分点，达36%。⑤外贸出口较快增长。全年外贸商品收购总值完成19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倍。进出口贸易总额完成29.11亿美元，增长24.1%，出口完成25.2亿美元，增长27%。1994年实现利用外资7.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5.23亿美元，增长46.5%。全年新注册“三资”企业1029家；注册总资本14.4亿美元；其中外商资本8亿美元。“三资”企业全年累计投产(开工)总数达1804家。⑥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财政收入182.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94.8亿元，增长26.9%。⑦金融形势稳定。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905.07亿元，较年初增加474.81亿元，增长33.2%，同比多增222.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765亿元，较年初增加304.7亿元，增长20.9%，同比多增48.68亿元。

【存贷款业务】河北省各级金融机构大力组织存款。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905.07亿元，较年初增加474.81亿元，增长33.2%，同比多增222.8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272亿元，比年初增加338.1亿元，增长36.2%，同比多增171.2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677.7亿元，月均增加30.5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7.5%，同比多增159.4亿元。其中建设银行系统储蓄存款余额达100.86亿元，居全国建行系统第5位。企业存款增加较多，分布不平衡。全年企业存款增加94.92亿元，同比多增64.22亿元。其中无贷款户增加的存款占新增存款总额的59.4%。

全省各金融机构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信贷政策和贷款投向。一是贷款投入在季度之间配置比较合理，改变了过去前紧后松，年末突击放款的不正常现象，基本做到适时投入，及早发挥效益；二是短期贷款比重上升，中长期贷款比重下降；三是工业生产领域贷款增加少，农副产品采购贷款增加多。1994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765亿元，比年初增加304.7亿元，增长20.9%，同比多增48.6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1320亿元，比年初增加235.3亿元，增长21.7%，同比多增40亿元。同时完成了省政府要求压缩15%非正常资金占用目标，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

【现金管理】全省各级金融机构把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作为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抑制通货膨胀重要措施来抓。全省实现了现金大量回笼。全年净回笼现金33.6亿元，同比多回笼42.1亿元。

【金融监管】各级金融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努力规范经营。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行政监管，严格机构审批条件，提高新建机构质量。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进行严肃查处。全省共发现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非法金融机构296家，经过清理已撤消175家；对越权批设的35家金融机构，按总行要求进行了处理。为加强金融监管，先后制定了《河北省金融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程》、《河北省基金会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金融机构年检工作规程》、《河北省金融机构行政监管查处暂行规定》等13个规定和办法。在监管方法上坚持分级监管与委托监管相结合、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管结合、行政监管与稽核监督结合、普遍监管与重点监管结合的方针，加大了监管力度。

【金融宏观调控】制定《关于抵制通货膨胀支持经济发展的意见》，采取严格控制信贷总量的措施，严密监控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特别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投向的监控，坚持按月考核、季通报制度。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比例的管理和考核，严禁超比例发放贷款，对各行房地产信贷部规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严禁用信贷资金炒房地产。在全省实行大额提现备案制度，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努力促进现金回笼。同时大力调整信贷结构，支持生产，搞活流通，扩大社会有效供给，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控制集团消费，使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增幅呈下降趋势，物价出现回落。

【国有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改革】一是较好地完成了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帐务分设和业务划转工作，搞好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设。具体划转工作分核对帐务、清理认定，抄列清单、划转帐务、人行审定、报送报表6个步骤，加强协调，及时解决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全省划转存款4.1亿元，贷款114.7亿元。二是认真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国有商业银行推行贷款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全省城市信用社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信用社超比例放款比年初下降，信贷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三是做好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的前期工作，认真抓好信用社人、财、物与其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已有10个市、地完成了脱钩工作，为组建城市信用联社，进而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创造了条件。

【外汇体制改革】一是实现汇率并轨，取消无偿上缴和地方留成，全额结汇，鼓励了出口，调动了外贸和出口企业的创汇积极性。1994年全省累计出口额25.2亿美元(含原油)，同比增长27%，是历史上增长最快的一年。二是结售汇工作顺利。目前省级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大部分市(地)分(支)行都开办了结售汇业务，全年结汇总额19.6亿美元，售汇7.1亿美元，结大于售12.5亿美元，全省结售汇相抵，企业净得人民币资金107亿元。三是省外汇调剂中心实现了与中国外汇交易系统的联网，全年共成交6.7亿美元，同比增长16.5%。人民币汇率从1美元兑8.70元人民币，6月末升至8.66元人民币，年底为8.44元人民币。四是鼓励了外商投资，外资流入增加。全年实际利用外资7.37亿美元，增长52.2%。全省外债年末余额17亿美元，同比增长22%。五是经批准，省8家金融机构及所属350个分支行、处、所开办了外汇业务。

【金融市场】河北省现有证券交易机构43家，其中上交所会员13家，深交所会员6家，全省初步形成了证券交易网络系统，有价证券发行、上市转让品种与数量不断增加。全年全省发放各种有价证券31.79亿元。到12月底，全省累计办理有价证券转让138.29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额127.98亿元，其它有价证券交易额10.31亿元。新批准成立河北省融资中心所属地市级办事处10家，扩大了融资服务范围，加快了河北省融资网络的形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到12月末，全辖累计融资额298亿元，同比增长4000%。外汇调剂市场实现了中国外汇交易系统的联网，成为我国统一开放的外汇交易市场的分中心，使河北省外汇市场具备了既可接受外汇指定银行的自营买卖，又可受理银行代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业务，也可以接纳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市场进行经营的条件。到12月底，共成交67380万美元，其中美元额度3707万元。

河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83614.0	95957	115505	156663	213000
工农业总产值	148086	170960	215342	313527	399670
工业总产值	112323	133196	173360	262398	320168
农业总产值	35763	37764	41982	51129	79502
地方财政收入	8115.2	9065.5	10117	14571	9480
地方财政支出	8728.5	9113.8	10119	14376	1589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435	40140	49719	50622	673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1	2.8	5.2	10.5	2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0710.2	95783	119272	144517	190507
银行存款	55414.6	71838	88029	107386	127186
财政存款	3289.3	3950	3641	3975	4246
企业存款	13519.5	17051	21726	24075	35862
储蓄存款	30581.3	39540	48086	61591	86350
城乡储蓄存款	50459	64479	78107	98944	135737
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2084	99587	120389	146121	175501
银行贷款	63130.5	75871	89434	108903	131016
短期资金贷款	51230.8	59807	67541	79692	101427
长期资金贷款	7659	10358	14034	19221	26851
现金投放（+）回笼（—）	—708.2	—140	+797	+855	—3357
保险费收入	767.68	977.71	1191.54	1294.19	1599.80
保险赔款支出	328.96	483.30	615.61	823.77	1009.99

说明：1.保费统计为新口径，包括国内一年业务、寿险业务和涉外业务保费；

2.赔款包括国内一年期业务、涉外业务赔款和寿险业务各种给付；

3. 涉外业务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是按当年汇率折算的。

【保险业务】保险事业1994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省受保障财产总额已达2010亿元，实现国内外非寿险保费收入15.14亿元，寿险保费收入2.86亿元，保费收入比年初增加5.7亿元。其中国内1年期保费收入12.05亿元，增长31.5%；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41亿元，增长35.5%，剔除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7.9%。全省共支付各种赔款10.65亿元，比年初增加3.45亿元；处理各类赔案34.8万起；特别是对承德、唐山、廊坊等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市地，及时赔款7580万元，对保障灾区人民生活和生产自救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省政府的通报表彰。国内外一年期业务剔除消化预付赔款因素，赔付率为56.1%，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消化非正常未决赔款1.26亿元。全省提取未决赔案准备金4000万元，资产总额达35亿元，经济补偿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防一保”工作】全省金融系统在安全防范方面下功夫，抓落实。一是加强组织建设，省行和各二级分行都建立了“三防一保”办公室专司此项工作；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三是加强技术防范；配备和改善守押防范器材、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和武器装备等安全防范措施；四是加强检查，狠抓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全年共发现诈骗、盗

窃、抢劫案件141件，其中被识破和堵住123件占87.3%。

金融系统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86起，涉案金额9685.58万元，追回非法所得7197.07万元，82人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行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金融队伍中有影响的英雄模范人物，弘扬行业精神，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张明亮)

▲5月，省外汇管理局发布《河北省同城外币票据清算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同城外币票据清算操作规程》、《河北省外币票据清算中心规则》和《河北省外币票据清算会计核算制度(试行草案)》。

▲7月份，河北省外汇调剂中心开通了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网络渠道，并模拟运转成功。8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石家庄分中心正式入网运营，并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石家庄分中心市场交易清算规程》。

▲9月15日，河北省“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己内酰胺工程出口信贷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石家庄举行，该项目设备引进部分全部由建设银行负责对外筹资，总额2.2亿美元。

山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山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852亿元，比上年增长9.3%。

全省农林牧渔业稳步增长，农业增加值达123.07亿元，比上年增长4.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4%。在遭受多年不遇的伏旱连秋旱的情况下，全省粮食总产量达89.04亿公斤，比历史最高年1993年的99.02亿公斤减产9.98亿公斤，减少10.1%，但仍为历史上的高产年。全省棉花种植面积达193.6万亩，棉花总产量达8480.4万公斤，比上年增产1480.4万公斤，增长21.1%，扭转了连续两年下滑的局面，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870亿元，比上年增长46.2%。

1994年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293.48亿元，比上年增长8.4%。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681.99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轻工业完成136.54亿元，增长3.0%；重工业完成545.45亿元，增长9.9%；国有企业增长3.8%；集体企业增长17.0%，其中乡办工业增长25.4%；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20.3%，大中型企业增长3.4%。全省国有和城镇集体建筑业增加值为33.8亿元，比上年增长48.1%。

1994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增幅比上年回落26.5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39亿元，增长23.2%，国有单位投资中更新改造投资58.8亿元，增长12.2%。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92.7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0%。虽然消费品市场较为活跃，但物价问题比较突出。全省全年零售物价一直呈现较快的上涨态势，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1.6%。

1994年全省出口总额8026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6.6%；进口总额177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6%。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达95个。1994年，全省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4.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1.9%；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2.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6.5%。一年中新增“三资”企业项目241个，1994年末，已注册外商投资企业达1323户，比上年末增加254个。

1994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3.68亿元，比上年增长42.1%，其中工商税收完成41.75亿元，增长29.1%；财政支出89.70亿元，比上年增支14.57亿元，增长19.40%。

1994年，山西金融形势持续好转。(1)存款保持较高增长势头，银行支付能力明显增强。1994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951.42亿元，较年初增加227.75亿元，增长31.47%。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685.43亿元，较年初增加174.46亿元，增长34.14%，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615.95亿元，较年初增加155.19亿元，增长33.68%。年末，专业银行备付金率达12.37%。(2)全年信贷投放增加较多，保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008.9亿元，较年初增加184.85亿元，增长22.43%。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802.1亿元，较年初增加141亿元，为上年增加额的1.21倍。(3)现金投放过猛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年银行现金收入累计1048.8亿元，增长35.62%；现金支出累计1184.2亿元，增长33.54%，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135.4亿元，增长19.34%，比上年增幅下降2.15个百分点，控制在总行调整的计划之内。(4)外汇新体制运行状况良好。1994年全省银行结汇6.9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7.45%；售汇2.13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4.6%，结汇大于售汇4.87亿美元。(5)保险业务发展较快。全省保费收入8.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2.3%；储金余额达2.2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9.32%；赔款支出4.2亿元，承担社会风险1360亿元，为支持工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保障。(6)存在的问题。一是物价涨幅过高，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二是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行社有问题贷款有所上升。

【信贷投向】1994年，全省各级金融部门采取措施，大力组织存款，盘活资金存量，支持了山西经济健康发展。1994年山西省国家银行信贷投向：

(1)全省各金融机构贯彻省政府4月初召开的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动员大会精神，在信贷投放上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双百”企业，即一百户效益较好的国有企业和百户扭亏有望的国有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省工商银行全年对“双百”企业增加贷款10亿元，占同期全行工业企业贷款增加额18.32亿元的54.6%。

(2)支持重点工程建设，保证大中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到年末，全省基本建设贷款，较初增加64.04亿元，占中长期贷款的80.55%，主要用于支持太原一电厂、太原二电厂、榆社电厂和国家统配煤矿等能源工业的发展，以及旨在改善山西投资环境的太旧高速公路、太原火车站高架候车室、太原机场候机楼等基础设施建设。

(3)支持农业生产的合理贷款需求和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到12月末，全省农业贷款较年初净增加4.9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0.92亿元，重点投放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用机械及维修；冬季田间管理和化肥、种籽生产资料。同时，根据跨年度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大的特点，积极筹措，合理安排，及时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连续6不打“白条”。到年末，全省银行收购贷款余额81亿元，较年初净增加18.9亿元，到12月31日收购秋粮6.26亿斤，完成合同定购任务的61.8%。共收购棉花80.58万担，较上年多收购34.42万担。另外，省工行全年连续3次向38户既能增产又增效益的支农企业发放贷款1.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资料行业的生产。

(4)省中国银行全年向外资企业增加贷款11.9亿元，保证了外贸出口收购资金需求。

(5)为支持国营批发、零售商业企业增加商业储备、平抑市场物价，全年增加商业企业贷款7.77亿元，较上年多增3.03亿元。

(6)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注重运用科技开发贷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9年累计发放贷款69095万元，积极支持军转民、火炬计划、星火计划、计算机运用和推广等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贷款支持的1564个项目和产品中，获省、部优以上的达412项，有450个项目填补了省内、国内空白，这些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工业产值91010万元，创利税14993万元，创汇2113万美元，投入产出比为1：1.32，投资利税率21.7%，山西省工行被国家科委和山西省科委分别授予“全国星火计划荣誉奖”和“电子信息系统运用先进集体”。

(7)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加强工资基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大额提现申报和审批制度，派检查组到现金投放较多的地区进行督促检查，为增加现金回笼，控制现金投放过猛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金融稽核监管】(1)规范金融行为，引深金融秩序的整顿。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及时发现并制止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超范围预售商品房进行乱集资的问题；纠正煤炭系统未经批准自办、代办商业保险及设立财务公司的错误做法；对运城、临汾两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擅自经营金融业务问题进行了调查、摸底和检查，多次向总行和省政府专题反映，并提出清理整顿意见；积极组织城市信用社的脱钩工作，全省76%的城市信用社与组建单位彻底脱钩。

(2)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省人行结合山西实际制定了《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意见》，对金融机构的设立与变更、资本金、金融业务、金融秩序、金融市场、金融规章制度等6个方面提出具体的规范要求，使机构监管做到有章可循。在此基础上，首先，对全省4055家金融机构的5928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2297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进行了普查。其次，摸清了违规和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的底子，对“山西实习银行”、“长治银联集团”等一批越权审批和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撤并。第三，全省共查处80余起金融机构的违纪、违规、违章等问题。第四，对部分金融机构开办的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金融性公司地市办事处等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以法人资格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问题，进行整顿和规范管理。

(3)加强对金融业务活动的稽核检查。全省对1000多家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后续稽核、

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项稽核、专业银行常规稽核和人民银行内部稽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对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用风险的稽核检查，促使金融机构加强管理、合规经营。

(4)整顿结算秩序。全省组织多种形式的检查组120个，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组织结算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处理各种违纪问题，有效地制止了随意压票、退票、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等行为，结算秩序明显好转。

【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全省专业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自身建设，把控制贷款规模同加强内部资金调度、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结合起来，为建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进行了有益尝试。工商银行汾阳县支行建行10年来累计发放贷款232161万元，无一笔呆帐，10年共上缴利润3349万元。工商银行霍州支行坚持以防范风险为重点，从1990年起，连续4年无应收利息，收回贷款利息达4170万元，回收率达100%，实现了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提高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能力，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考核指标中，城市信用社除逾期、催收贷款比例指标未达到考核要求外，其余指标均控制在考核范围之内。

【外汇、外债管理】为确保外汇新体制健康运行，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完善了对外汇指定银行每日挂牌汇率的监督和结、售汇情况的监督，严格审批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加强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质量、风险资产等方面监督管理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管理，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办法；开展对“三资”企业外汇收支情况的年检、利用外汇调剂、开户审批等手段，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按期到位；认真做好外债、外汇(转)贷款的登记管理。帮助地方政府及有关企业借好用好外债，促进了各项外汇业务稳定发展，使各种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大大减少。

截止到1994年末，全省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17669万美元，较年初增加1383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20036万美元，较年初增加2800万美元，增幅达16.25%。全省银行共结汇69626万美元，其中贸易收入65065万美元，非贸易收入2510万美元，资本收入1299万美元，其它收入752万美元；售汇20890万美元，其中贸易支出16576万美元，非贸易支1162万美元，资本支出2341万美元，其它支出811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48736万美元。

山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39986	43155	51980	63223	85238
工农业总产值	74743	77889	90573	114180	137173
工业总产值	61648	66211	27315	99680	68199
农业总产值	13095	11678	13258	14500	
地方财政收入	5175	5559	5798	7240	5367
地方财政支出	5490	6070	6429	7570	897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422	20659	24057	27470	29271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08	103.9	106.3	113.1	121.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31414	38095	46074	57024	68543

财政存款（余额）	1331	1055	659	1180	3376
企业存款（余额）	8474	10349	12245	14145	20629
储蓄存款（余额）	15512	20244	25557	32262	43995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3133	29157	36367	46035	6159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银行贷款（余额）	35690	43282	51484	63810	75786
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7570	31093	35249	41722	48547
固定资金贷款（余额）	5714	9432	12748	17790	23148
现金投放（+）回笼（-）	4468	6341	9339	11346	13540
保险费收入国内	527.37	616.95	1017.27	591.93	839.56
国外	5.77	6.75	6.79	5.22	3.84
保险赔款支出国内	237.2	366.65	574.13	351.24	372.52
国外	2.24	3.18	10.44	3.84	2.52

注：①1990年至1994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②保险费收入、保险赔款支出国内业务按人民币计算，国外业务按美元计算。

【经济、金融运行情况监测】1994年，全省各级行司把加强对经济、金融运行情况的监测，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预测提到突出位置来抓，建立了每季经济金融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和倾向性、突发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根据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预报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工业景气、工业问卷、资金流量、物价统计等反映货币需求和经济运行变化的监测体系，开展了全省统计法执行情况和金融统计质量大检查；针对改革方案出台多，经济金融运行中新情况、新问题多，有针对性地对调研课题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和剖析，提出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和息，为上级部门了解经济金融情况，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了依据。

【保险事业】1994年，山西人保公司注意了调整险种结构，巩固发展基础好、效益好的财产险和短身险；发展风险小有效益、潜力大有市场的新险种和新业务；更新改造因承保办法不当、导致赔付率过高的险种，抑制风险大、赔付率高、效益差的险种。到5月底，山西全省国有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实现了省级统筹。参加省级统筹的国有企业已达1.3万余户，占应参加统筹企业的95.8%；参加统筹的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分别占到应参加人员的95.3%和99.40%，缓解了国有企业退休费用承担畸重畸轻的矛盾，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也有较大进展，全省110多个市县中，已有22个市县1.6万户企业的上百万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养老基金实现了社会统筹。

省人保公司全年国内和涉外业务收入达110517万元。其中，保费收入88105.2万元，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149万元人民币(其中美元384万元)，国内储金余额达到22411万元。从各险种发展状况看，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增长较快，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8%和5.76%，人寿险业务发展缓慢。国内和涉外业务赔款41629.3万元，赔付率为47.3%。产短险赔款达39397.8万元，赔付率为57.92%，其中，国内产短险赔款37209万元，赔付率为58.26%，涉外险赔付率为52.75%。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6880万元，实现利润3000余万元，上交中央和地方税金5000余万元。

(史忠诚)

▲人民银行山西忻州分行大力推进金融系统电子化进程，1月上旬该行所辖14个县支行全部实现电脑通信联网，为日常的信息传递、结算划拨、资金调度、报表兑帐提供了便利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大同市分行金穗信用卡业务部，于4月18日在大同正式开业，这是在山西省开办金穗信用卡业务的第二家地市行。

▲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治中支所辖的14个县支公司中，9家档案工作达到省二级标准。到年底，人民银行晋中分行及所辖11个县支行档案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一级标准。

▲8月2日，山西省国际金融学会召开成立大会。省委、省政府、国际金融学会及兄弟省市的领导及代表8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山西国际金融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学会理事会和学会领导机构，中行总行研究所陶礼明副所长作了学术报告。

内蒙古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内蒙古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好势头。

(一)社会总供给持续稳步增长。

1994年全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658.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3.8%。

1.农牧业生产在大灾之年仍获丰收。全年全自治区完成农业增加值188.58亿元，比上年增长3.2%。粮食总产量达1083万吨，比大丰收的1993年减产25万吨，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油料总产量为65.03万吨，比上年减产7.53万吨；甜菜总产量为233.58万吨，比上年减产45.01万吨。全自治区牧业年度牧畜总头数达5711.2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加133.4万头(只)，再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生猪发展较快，比上年同期增长6%。内蒙古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连续3年超过1000万吨，稳定在1050万吨的水平上，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连续4年超过5500万头(只)，稳定在5500万头(只)的水平上，农牧业生产结构不断向高产、高效调整。

2.1994年全自治区完成工业增加值199.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增速快于上年0.5个百分点。轻工业生产增长明显回升，轻工业增加值增长16.7%，增速不仅快于上年22个百分点，也快于重工业5.5个百分点。重工业生产受国家控制投资规模的影响，基本上已形成以销定产的格局，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1.2%。在非国有工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国有工业增速不断加快，1994年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增长25.4%，国有工业增加值增长8.9%，增速快于上年。1994年全自治区工业产、销衔接不够理想，经济效益没有明显改善。全年工业品产销率达93.93%，低于上年1.91个百分点。尤其是轻工业产、销衔接较差，全年轻工业品产销率仅为90.97%，比上年下降4.59个百分点。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80.55，低于上年水平。

3.第三产业快速发展，运输、邮电业继续得到加强。1994年全自治区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17.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仍保持较快的增势。

(二)宏观调控收到显著成效，社会需求得到抑制。

1.投资需求得到抑制，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199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249.2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增幅比上年回落了33.8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增幅约低16.6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工作量比上年增长4.8%。投资增速回落较快的原因是中央和地方项目投资规模均受控制所致，在全社会投资中，中央项目完成投资98.13亿元，增长16.4%，增幅比上年回落10.2个百分点；地方项目完成投资151.13亿元，增长9.3%，增幅比上年回落50.2个百分点。同时，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加速向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倾斜，向能源的转化、支柱工业的改造和基础建设倾斜。

2.1994年全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44亿元，比上年增长20.7%，扣除物价因素，实物量仅增长1.2%。消费市场仍呈供大于求的格局，市场日用工业品供应充裕，部分农副产品紧而不缺，没有出现脱销断档现象。对外贸易因受俄罗斯贸易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易货贸易额大幅度减少，致使全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均呈明显下降趋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0.5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2%。其中外贸出口总额达5.8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9.2%；外贸进口总额4.66亿美元，下降16%。

(三)城乡居民收入继续稳步增长。

1.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1994年全自治区财政总收入完成67.3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快于经济增长5.4个百分点。全年地方财政支出达93.3亿元，增长5.6%，增幅小于地方财政收入。

2.金融运行情况和金融秩序明显好转。年末，全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453.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63亿元，增长33%；各项贷款余额674.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4.58亿元，增长27.3%。外币存款余额为13211万美元，比上年末下降4309万美元；外币贷款余额70960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9980万美元，增长73.16%。

3.外贸体制改革和汇率并轨对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现汇出口的快速增长起了积极作用。1994年，全区现汇贸易出口额达4.0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9%。“三资”企业产品出口额达542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5.7%。

4.城乡居民收入继续稳步增长。1994年全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2275元，比上年增加563元，增长32.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9%，比全国7.8%的增幅低0.9个百分点；全自治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1062元，比上年增加233元，增长2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8%，物价的高增长对居民的消费水平无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信贷资金管理】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已成为信贷资金中的重要来源，1994年末318.77亿元，比年初增加86.5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33.5亿元。企业存款扭转了上年负增长的局面，出现逐月增加的好形势。1994年末，全自治区金融机构企业存款余额102.14亿元，比年初增加21.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4.98亿元。中国银行新增人民币各项存款11.60亿元，创该行历史上的最好成绩。全区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达461.78亿元，比年初增加76.78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实现了资金提前超额到位和不给农牧民打“白条”的目标。同时，解决了经济效益好、出口创汇多的骨干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了部分扭亏有望和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固定资产贷款大幅度增加，支持了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年末，全自治区中长期贷款172.14亿元，比上年增长58亿元，增长50.9%，多增加27亿元。1994年是全区重点建设资金到位率最好的一年。此外，为强化信贷资金管理，各国有商业银行还试行了按销售归行率确定贷款的方法，加速了资金的周转。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乱放款、乱经营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金融体制改革】

1.人民银行职能转换工作进展顺利。1994年，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切实将工作重点转移到金融监管、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在金融监管方面，全面开展了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检查工作，金融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在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自治区经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提高了对经济、金融的分析预测能力。朱镕基副总理对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调研报告作了两次重要批示，他指出：“内蒙古分行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所作的调查也颇有见地。”

2.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迈出重要步伐。完成了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政策性业务和资金的工作，实现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初步分离。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在建立现代银行资金营运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各国有商业银行都制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金管理、资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为实现由规模管理向比例管理的平稳过渡作了积极准备。

3.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成立了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并改革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体制，增强其经营活力。

4.各行、司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进程，并积极拓展信用卡业务。工商银行到1994年末，累计发卡数量达6.2万张，占全自治区银行系统信用卡发行总量的60%以上；存款余额1.8亿元，实现交易额24亿元。1994年装备400

套POS系统和10台ATM。此外，各家银行还加强了储蓄微机联网工作，扩大了通存通兑面；人民银行全面实施了金融电子化“两年规划”，电子联行清算资金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外汇管理】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围绕外汇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外汇结售汇和汇率管理，完善资本项目管理，保证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了自治区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全自治区外汇结汇额6.07亿美元，售汇额1.94亿美元，外汇总体平衡有余。中国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在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1994年进出口结算额比历史最好年份的1993年增长44%，达7.2亿美元，其中：全年共收汇4.1亿美元，付汇3.1亿美元，分别增长34.42%和53.52%；自4月1日实行结、售汇以来，到年底共结汇35900万美元，售汇16500万美元，分别占全自治区结、售汇总额的88.17%和84.90%。

【保险业务】1994年，全区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7.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共处理赔案19.9万件，累计支付赔款4.12亿元，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使灾区人民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全年保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自治区保险系统还首次参加了全国卫星分保工作，初步取得了高风险业务临时分保经验，与此同时，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内部核算体制，实行了“四级成数分保”，加快了对盟市公司授权经营、单独核算的改革步伐，并完善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措施，系统上下普遍实行了干部聘任制和聘用制、干部岗位轮换、双向交流等制度。

(盛 晔)

▲6月8日，内蒙古金店与香港华迅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达成了合资在呼和浩特市兴办现代化金银珠宝加工企业——内家古金华斯珠宝有限公司的意向，合资企业拟采取“两头在外”的经营方式。

▲9月20日，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成功地办理了引进加拿大政府贴息贷款2300万加元的转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了国家和自治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12月23日，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工商银行大杨树办事处第五储蓄所发生歹徒持枪抢劫案。正在储蓄所顶班的办事处储蓄服副股长孙占岭、所主任德铁梅和职工陈达、吴晓梅四同志毫不畏惧，机智勇敢，同歹徒进行殊死搏斗，保护了国家资财。孙占岭、陈达二同志身负重伤，吴晓梅同志不幸壮烈牺牲，年仅26岁。

内蒙古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28674	32099	37862	48662	65860
工农业总产值	24265	46851	54399	74081	94936
工业总产值	16166	30443	36372	52001	64004
农业总产值	8099	16408	18027	22080	30932
地方财政收入	3297.62	3939.66	3907.75	5611.77	6810
地方财政支出	6090.19	6661.90	7207.31	8827.73	928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621	16317	18696	20215	244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9	4.5	6.8	12.5	1.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346	22482	29407	35054	45377
银行存款（余额）	16966	20578	26282	30889	40440

财政存款（余额）	641	756	359	604	415
企业存款（余额）	4235	4839	7830	7452	9008
储蓄存款（余额）	9344	11936	14972	19299	26261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1283	14241	17906	23214	318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8637	34808	42553	52972	67406
银行贷款（余额）	27288	32685	39516	49196	62549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23723	27315	31538	37566	43883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3309	5028	7211	10338	17007
现金投放（+）回笼（-）	+3024	+3380	+5811	+8394	+9814
保险费收入	237	315	551	554	710
保险赔款支出	75.43	75.38	150.89	313.37	410

辽 宁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辽宁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2512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工业实现增加值119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村社会增加值实现8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粮食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减产二成，总产量133.7亿公斤。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实现增加值144亿元，增长37.5%。以乡镇企业为主的非农产品增加值实现532亿元，增长19.5%。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873亿元，比上年增长11.9%，进出口贸易总额96.9亿美元，增长14.5%，其中地方产品出口创汇52.9亿美元，增长24.2%。市场繁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7亿元，增长27.2%。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75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32元，分别增长33.2%和22.6%。

1994年全省金融业平稳正常运行，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到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023.1亿元，比年初增加486.5亿元，增长31.7%，同比多增226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281.8亿元，比年初增加345亿元，增长36.8%，同比多增165亿元。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412亿元，比年初增加419.5亿元，增长21.1%，同比多增72.4亿元；存贷款借差额为338.9亿元，比年初下降1.7亿元。其中：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464.7亿元，比年初增加338.8亿元，增长30.1%；各项贷款余额1948亿元，比年初增加309.7亿元，增长18.9%，同比多增72.4亿元；存贷款借差额489.4亿元，比年初增加51.7亿元。使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总额控制在上级批准的计划和监控比例目标之内，全省累计投放货币144亿元，比上年少投放7.5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投放147亿元计划之内。

【存款快速增长】一年来，全省金融机构适应商业银行改革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需要，把狠抓存款放在金融工作的首位。通过服务创新，先进典型引路，落实存款责任制和加快存款领域电子化普及等措施，全省银行存款以较快速度增长。1994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以月均40.5亿元的速度增加，为上年月均增加21.7亿元的近2倍。对全省金融机构存款比年初增加487亿元进行分析：从金融机构看，银行存款增加338.8亿元，增长21.5%，农村信用社增加46.3亿元，增长25.8%，城市信用社增加79.3亿元，增长63%。从存款种类看，银行企业存款增加66.9亿元，增长22%；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45亿元，增长36.8%。从行际间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共增加202亿元，占全省银行存款增加额的58%。从地区分布看，沈阳、大连两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286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增加额的58.8%。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在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到年末城乡定期储蓄存款增加251亿元，占储蓄存款增加额的72.8%，同比增加3.7个百分点，增加了稳定性，为发放贷供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信贷投放】一年来，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一是加大农业生产投入。农业贷款全年增加10.1亿元，同比多增3.6亿元，支持了春耕备耕，及时满足了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粮食贷款增加47.1亿元，同比多增13.3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向农民打“白条”。二是集中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全省中长期贷款增加79.5亿元，同比多增9.4亿元，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三是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不仅重点支持了国有商业企业增加市场商品供应，而且重点支持国有工业企业转换机制，克服困难，保持发展。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9.6亿元，同比多增21.7亿元，其中大中型企业贷款占88%，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缓解了国有企业资金紧张程度。中国银行全年发放人民币贷款249亿元，外汇贷款8.14亿美元，支持完成出口收购255亿元，比上年增长39%，完成出口创汇68.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地方商品出口创汇52.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有效地支持了辽宁省外向型经济发展。

【现金收支】1994年，全省各级金融部门针对通货膨胀的压力，积极开展帐户清理整顿工作，建立了大额现金支出审批制度，严把货币投放关，认真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1994年全省累计现金收入3333.6亿元，比上年增长31.2%；累计现金支出3477.7亿元，比上年增长29.2%；净投放货币144.1亿元，控制在人行总行核定的147亿元投放计划之内，同比少投7.5亿元，货币少投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储蓄净回笼现金1802.1亿元，同比多回笼475.5亿

元，增长35.8%；商品销售回笼现金536.5亿元，同比多回笼59.2亿元，增长12.4%，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30个百分点，消费基金增长基本持平所致。

【金融体制改革】一年来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一是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转变思想观念，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从过去侧重分配调度资金，向全面实施金融监管、加强调查研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转变。在工作方法上，从侧重使用行政手段，向依靠经济、法规和行政手段的综合运用转变。全年围绕纠正“四乱”加强“一控”开展业务稽核和金融机构审查登记，促进金融秩序的进一步好转，围绕经济和金融运行中的新情况新变化，结合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很多报告和建议引起上级行、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二是按照政策性金融业务与经营性金融业务分开的要求，全省各级银行认真进行分帐划帐和代理工作。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向商业银行转变迈出了步伐。全省各专业银行积极探索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路子，在经营中加强内部管理，加强资金的统一调度，不断发展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注重提高经济效益。三是金融组织机构又有发展。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正式营业，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机构和业务有新发展；城市信用社330个，已组建联社、合作银行、中心社共11个；外资金金融机构不断发展；成立了区域性的太平洋和平安保险的沈阳分公司；各类证券机构达145家；信托业在整顿中发展完善。四是认真组织实施外汇体制改革，顺利组织了汇率并轨，汇率基本稳定，实施外汇结汇和售汇制，全年结汇40.5亿美元，售汇18.7亿美元。1994年末，全省共有外资金金融机构23家，其中外资银行分行8家，各类代表处15家，已经正式开业的6家外资银行分行，存款1.5亿美元，贷款3.58亿美元，盈利195.2万美元。

辽宁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964.89	1073.16	1297.65	1808.15	2512.00
工农业总产值	1880.60	2162.90	2678.50	3946.60	3739.60
工业总产值	1606.9	1860.50	2337.80	3503.90	3218.60
农业总产值	273.7	302.3	340.70	442.70	520.98
地方财政收入	129.3	161.5	151.60	213.70	153.30
地方财政支出	122.2	151.50	148.50	181.10	221.7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60.0	511.10	589.40	720.80	867.32
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	102.7	104.70	106.00	113.50	120.6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65.3	1053.30	1355.70	1616.10	2023.08
银行存款	671.1	802.4	1012.80	1205.40	1464.50
财政存款	13.2	12.00	6.90	13.60	19.70
企业存款	172.8	216.10	301.80	339.30	413.90
储蓄存款	359.8	460.00	562.40	698.60	943.50
城乡储蓄存款	472.7	609.40	756.10	937.00	1281.7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40.4	1396.50	1659.70	2006.70	2414.20
银行贷款	962.7	1175.40	1360.50	1637.10	1948.01
短期贷款	764.3	890.50	1014.8	1199.20	1457.49
中长期贷款	134.7	199.3	243.7	313.80	410.44

现金投放（+）或回笼（-）	54.5	67.20	99.20	151.50	144.06
保险费收入	16.66	20.87	33.50	45.00	29.20
保险赔款支出	9.36	12.30	17.10	23.20	35.80

【金融市场】1994年，在清理和收回违章拆借资金的同时，按照规范化的要求，积极开展融资市场业务。1994年末，全省人民银行融资中心融资总额836亿元。其中省融资中心融资总额336.2亿元，比上年增长3.8倍，拆期在1个月以内的占91.6%；省外净拆入54.2亿元，为前3年总和的4.4倍。证券系统的交易功能进一步完善。沈阳、大连证券交易所联网工作完成，全省证券交易比较活跃。1994年全省多种证券交易量在280亿元以上。外汇市场日趋完善。省外汇调剂中心在全省计算机联网的基础上，进入全国外汇统一交易网络，全年外汇成交额达16.2亿美元。

【结算管理】一年来，针对结算纪律松弛、结算秩序混乱的情况，辽宁所辖各市相继成立了结算工作管理委员会和结算纪律咨询举报中心，研究结算状况，协调解决结算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结算管理力度，认真执行“三不准”切实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完善了结算岗位责任制度、结算质量考核制度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结算纪律检查制度等。认真推广“三公开一监督”的做法，开展帐户清理整顿工作，推行商业汇票结算，改进省内资金清算制度，扩大同城清算和交换的范围等，使全省结算秩序进一步好转。

【保险事业】1994年全省各级保险公司在调整中求平衡、困境中求发展。1994年全省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29.15亿元，完成计划的116.2%，比上年增长27.7%。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25.4亿元，完成计划的114.4%，比上年增长27.1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3.7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33亿元，比上年增长43.2%，其中：国内业务赔款17.6亿元，比上年增长84.57%；涉外业务赔款5.71亿元，比上年增长370%，在国内业务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5.7亿元，完成计划114.2%，赔款12.36亿元；农业险保费收入0.2578亿元，完成计划110%，赔款0.7686亿元；人身险(不包统筹)保费收入9.4亿元；完成计划115%，给付3.6亿元；家庭财产险储金余额5亿元，完成计划105.6%，满期给付4.25亿元；储金性人身险储金余额2.19亿元，完成计划592.2%，满期给付1.3亿元；统筹养老金险储金余额9.9亿元，完成计划104.3%，本期给付额9.6亿元，满期给付1.3亿元。

(曹增运 谭精中)

▲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在沈阳召开全省城乡储蓄存款突破1000亿元新闻发布会。全省14个市同时举行大型庆祝活动。

▲5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总经理叶洪安等人将一张个人年金终生养老保险单专程送到舍生忘死刀下救儿童女英雄白雪洁手中。

▲5月17日到20日，全国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管理培训班在鞍山举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单列市分行、城市信用社的同志约150人参加培训。

▲8月2日，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与香港银团关于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1000万美元国际银团贷款的签字仪式在大连市举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于7月28日正式成立，并于10月30日在火炬大厦举行隆重的开业典礼。

▲12月20日，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与抚顺钢厂关于扰顺钢厂改造“500”轧机，建设高精度模具扁钢生产线项目，使用奥地利贴息贷款额1399万美元的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抚顺市举行。

▲12月30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正式宣布成立。自此，全省第一家专门办理政策性贷款业务的银行开始营业。

大 连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大连市加快建设步伐，总体态势良好。经济总量保持强劲增势，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20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9%。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40亿元、265亿元和215亿元，分别增长1%、24.7%和18.4%。提前6年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市实现农村社会总产值713亿元，比上年增长45.1%，农业总产值达98.2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工业经济快速运行，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823.7亿元，比上年增长34.4%，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4.57%，比年初提高11个百分点，经济总量居东三省各城市之首。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15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1.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7.4亿元，比上年增长38.4%。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6200万吨，空港客运量增长18.1%。邮电业务总量增长44.1%。旅游外汇收入达1.15亿美元。集贸市场实现成交额102.2亿元，比上年猛增1.17倍。全市完成外贸自营出口创汇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3%；实现出口商品供货196亿元，增长54.9%。新批利用外资项目1091项，协议引进外资金额23.6亿美元。到1994年末，全市共有外商投资企业4186家，协议引进外资金额74.9亿美元，其中2356家已投资(营业)，当年完成产值173.7亿元，增幅高达75%。城乡基础建设有所发展，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2.5亿元，比上年增长16.9%。年内完成财政收入35亿元，财政支出40.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和31.5%，按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算帐，结余4158万元。金融秩序保持稳定，截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527.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520亿元，在存、贷款平衡增长的基础上，首次成为存差地区。物价指数涨幅趋降，从2月份同比增长26.7%逐月降至12月份为18.1%，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为20%。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改善，全市职工年人均工资5796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9.2%，农村人均收入1933元，比上年增长320元。

【金融概况】1994年，大连市金融系统贯彻执行“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方针，优化金融服务，使金融运行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

1.货币信贷稳定运行。全市金融系统把集中力量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全年金融工作的首要目标。采取增加信用回笼、控制信贷总量、加强现金管理等措施，增强了银行资金实力，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信贷运行平衡。具体表现在：(1)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年金融机构新增各项存款138.8亿元，比上年增加57.4亿元，增长70.5%，至年末余额达527.2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势坚挺，到年末余额已达271.2亿元，比年初增加75.3亿元，比上年增长71.3%。储蓄存款在总量增加的同时，稳定性增强，定期储蓄余额达224.6亿元，占储蓄存款的比重达82.8%，比年初提高0.9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加较多，全年新增35.2亿元，比上年增加14亿元，增长66.8%，到年末余额达17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2%。从9月份开始，全市存款余额首次超过贷款余额，到年末，“存差”达7.2亿元，标志全市银行资金运筹能力大大增强。银行资金实力增强，到年末银行平均备付金率为8.67%。(2)贷款增加较多，资产质量得到改善。全年新增贷款87.4亿元，比上年增加11.2亿元，增长14.7%。到年末贷款余额520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全市金融系统在严格控制信贷总量的前提下，积极调整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要，新增农业贷款3.1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全市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得到保证，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流动资金新增61.5亿元，比上年增长30%，积极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有销路的企业资金需要。新增中长期贷款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全部及时到位。(3)现金投放增加，增幅下降。全年现金收支呈现“收支增幅下降、投放量增多、投放速度减缓”的特点。截至年末，全市各银行现金收入612.9亿元，支出661.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7%和22.7%，同比增幅分别下降42.1和43.2个百分点，表明上年现金强劲投放趋势已基本得到遏制。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48.4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3.2亿元，增长37.5%，同比增幅下降68.3个百分点，现金投放速度明显减缓，基本控制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2.金融组织体系日臻完善。年内新增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等各类银行机构159个，到年末全市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到1931个(不含代办储蓄所)，金融从业人员达33072人。按机构类别划分：银行类1192个(含外资银行)比上年增加90个；非银行类金融机构739个，比上年增加69个，其中，保险机构139个；信托投资机构14个；证券机构40

个；城市信用社机构42个；农村信用社机构354个；其他147个。

【金融改革与对外合作】1.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出了坚定的步伐。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行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市农业银行、市工商银行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资产68409.3万元，负债1320.9万元。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了资产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

2.外汇改革成效显著。一是实现了人民币汇率并轨，保持了汇率基本稳定，外汇收支形势明显改善。全市外汇收入13.5亿美元，上年增加7.5亿美元，增长125%。其中贸易外汇收入12.1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10.7亿美元。全市外汇支出6.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3亿美元，增长56%，其中进口用汇6.1亿美元，非贸易支出0.3亿美元。二是推广了银行结售汇制度，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全市银行结汇12.2亿美元，其中贸易结汇10.8亿美元；售汇6.4亿美元。三是借用外债规模扩大。到年末，全市外汇债务余额达17.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6亿美元，增长35%。其中直接境外借债9.1亿美元，境外外汇转贷款2.9亿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及金融租赁5.7亿美元，分别占外债余额的52%、10%和32%。年内按期归还外债本金3亿美元，利息5576万美元，形成了借汇创汇、还汇的良性循环。四是改善外汇结算服务，4月份和6月份在全国率先开办了同城外汇清算和异地外汇清算业务，外汇划拨速度平均加快3~4天，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到年末，全市银行外汇存款7.8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外汇贷款10.5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88亿美元，增长57.9%。

3.对外合作交流进一步扩大。韩国外换银行大连分行成立，英国太阳联合保险公司、美国美洲银行和日本福岗银行相继在大连设立代表处；日本富士银行和第一劝业银行大连代表处升格为大连分行。改变了本市外资金金融机构国别比较单一的局面。到年末，全市外资金金融机构达22家，其中外资银行分行8家，据年末统计，已开业的6家外资银行分行资产总额达5.75亿美元，吸收存款余额1.5亿美元，发放贷款3.58亿美元，联行往来(资产)1.08亿美元，联行往来(负债)3.46亿美元，盈利106.39万美元。

对外金融交流不断扩大，年内全市金融机构共接待日本、美国、韩国、英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代表团183个、448人次。本市金融界受邀赴国外研修、考察金融业务的13批、52人。在大连的外资金金融机构为全市经济、金融界举办业务讲座两次，为“三资”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咨询900多次。到年末，全市经外资金金融机构牵线搭桥促成的贷款项目21个，金额13930万美元，投资34525万美元。其中投资大连的贷款项目6个，金额5584万美元，贷款意向3项，金额6100万美元。介绍外资保险公司接受我国保险公司的分保费770.7万美元。

【金融市场】1.拓展和规范了货币市场。年末，全市金融机构融通资金达393.4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其中拆入240.9亿元，拆出152.5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41.7%和16.5%。大连融资中心年内共拆借资金126亿元，比上年增长39亿元，增长44.8%，创历史最高水平。为全市货币市场的深度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区域性资金融通中心地位。

2.外汇市场继续扩大。年内大连外汇市场改善服务功能，新装修了200平方米的交易大厅，开场交易由每周2次增至5次。7月15日顺利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首场交易成功，成为我国东北地区唯一的外汇交易分中心。首批会员18家金融机构，其中外资银行6家。全年外汇交易成交额达13.02亿美元和1339万港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现汇成交12.4亿美元和1339万港元，额度成交6247万美元。

3.证券市场有了新进展。国债发行顺利，全市银行发售国库券8.685亿元，提前3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大连市的国债发行任务，并兑付到期国库券本息1.83亿元。严格审批发行了大化30万吨聚乙烯工程等3项企业工程债券7000万元，大中型企业内部集资2000万元。大连证券交易中心扩建了1000平方米的交易场地，更新了交易系统，对投资基金进行了集中托管，与深圳证交所联网成功，会员单位增加10家，达35家，年内开办了国债回购业务，引进陕建基金来连上市交易，基金上市总量达3.5亿元。证券交易活跃，到年末，全市各类有价证券交易额104.7亿元，比上年增长55.7亿元，增长113.7%。其中，国库券成交36.9亿元，比上年增长16.9亿元；上市股票成交60.5亿元，比上年增长56.2亿元，投资基金成交3.1亿元，比上年减少13.8亿元，其他债券成交4.2亿元，比上年减少7.8亿元。

4.保险市场健康发展。2月份成立“大连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了《大连市保险市场管理规则》，加强了保险

业的自律管理，保障了保险市场有序竞争，共同发展。到年末，全市保险机构承保额达2742亿元，比上年减少1052亿元；保费收入13.4亿元，保费支出7.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4%和72.3%，赔付率为58.2%，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5.黄金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精神，整顿黄金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了一家擅自举办的珠宝金饰品展销活动；清理无证经营金饰品加工个体金匠155个，取缔一家违法经营金饰品的公司，对全市营销金饰品网点进行审核验证，更换了许可证，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年审批企业进口并复出口黄金58.4公斤，创汇218万美元。黄金收购13.1公斤，白银7公斤，市场金饰品零售1600公斤，价值2.3亿元。

大连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7862.7	20088.8	24463.7	31600	52000
工农业总产值	34707.8	39873.4	51751.1	69670	92190
工业总产值	24643.6	27462.5	34128.4	61620	82370
农业总产值	1990	5332	5886.4	8050	9820
地方财政收入	2410	2710	2930	4320	3500
地方财政支出	1950	2030	2200	3076	4040
社会商品零售额	8170	9579.1	11395.9	14520	1874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9	5.7	9.8	18.3	2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677.5	23111.3	31315.4	39455.8	52724
银行存款（余额）	12917.2	17423.6	22956.8	28806.6	36787.1
财政存款（余额）	46.2	51.6	5.3	225.4	73.6
企业存款（余额）	1031.8	1146	9818.9	2111.1	17446.4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9366.2	12196.4	15199.5	19595.8	27125.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5884.6	30012.9	36070.2	43689.1	52000
银行贷款（余额）	20762.1	25356.3	29297.4	34962	40383.6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20111.9	22985.3	26844.1	31575.2	36927.5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3100.4	3875.3	4970.2	6105.7	8460.9
现金投放（+）回笼（-）	+320.8	+897.6	+1718	+3514.9	+4837
保险费收入	281.7	353.5	407.5	1000	1340
保险赔款支出	117.1	171.1	174.1	470	780

【金融监管】市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关于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精神，切实转职能，加强金融监管和金融调研。一是继续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和“三项新要求”，坚决制止“四乱”现象，重点查处了“洪翔公司”等乱集资和非法经营外汇期货行为，依法制止了9个擅自设立的城市信用社分社；对9家越权批设的信托办事机构进行了清理。二是严格结算纪律，成立了“大连市银行结算管理委员会”，组织全市范围结算纪律大检

查，坚决实行“三不准”，使全市结算纪律有了明显好转，全市银行同城提出票据平均被退率降至0.5%以下。

【金融电子化】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加快，年初成立了“大连市信用卡工程”领导小组，9月份由11家单位出资1600万元组建了“大连市信用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5月份加入全国金融卫星通信网，新开通了瓦房店卫星小站，扩大了电子联行的范围，电子联行往来资金日均达4亿多元。

(张子光)

▲3月10日，大连首次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买卖币种有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港元，当日成交15万美元。

▲5月17日至18日，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联合举办东北暨内蒙古地区商业银行业务国际研讨会。

▲6月20日，《大连金融报》创刊。该报由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主办，大连市体改委、证券委及各金融机构协办。四开四版，周报。至年末共出22期，每期印发5000份。

▲11月2日，韩国外换银行大连分行成立。

▲11月20日，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大连分行成立。

▲11月24日，光大银行大连分行成立。

吉 林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是吉林省经济3年上新台阶目标的最后一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620亿元(1990年不变价格)，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5.8%、11.4%、18.9%，基本实现了3年上台阶的预期目标。(1)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喜获丰收，全年实现总产值244.2亿元，比上年增长4.8%，粮食产量突破200亿公斤，是吉林省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乡镇企业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全年实现乡镇企业总产值464.2亿元，比上年增长42.7%；实现利润28.4亿元，增长36.5%。总产值超亿元乡镇由上年的55个增加到94个，有一个乡镇总产值超10亿元。已建立工业小区100个。(2)工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全省全部工业生产总值达1300亿元(现价)，比上年增长15.9%，实现工业增加值275亿元(现价)，增长14.5%。其特点是其它经济类型及集体工业增长速度仍快于国有工业。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进入市场求生存、求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拉动全省工业持续增长。全年国有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9%，大中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2%。但也有部分企业由于历史包袱重，管理不善等，效益不好、经营相当艰难。国有工业企业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抓企业自主权的落实，到年底全省国有工业企业中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86户；产权出售74户；合资经营企业259户；国有独资公司改造12户。有147户企业实行兼并、联合、转让；破产企业24户。全省已组建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51个，其中一汽、吉化、林业集团已列入全国55个大型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进行。(3)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重点建设步伐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增幅比上年回落36.2个百分点。(4)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等项改革顺利推进。全年财政收入100.2亿元，比上年增长19.3%。财政支出104.6亿元，增长10.5%。据省外贸厅统计，1994年，全省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1%，其中出口总额20.2亿美元，增长25.1%，实现了出口3年翻一番的目标；进口总额1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7%。年末同吉林省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02个，全省边境贸易出口5.6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28.0%；进口4.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2.2%。(5)国内城乡市场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390亿元，比上年增长19.8%。零售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高，全年零售价格总水平上升19.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较上年上涨20.6%，两项指标均达建国以来最高水年。主要原因是在上年价格增幅较高的基础上，国家和省内陆续进行了价格调整，特别是粮食价格调整，对物价上涨起了牵动作用。加之连续几年投资需求过快增长及货币投放过多的滞后影响，致使全年物价上涨幅度全面提高。尽管全省采取多种有力措施控制物价上涨，全省物价上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对较低收入的居民家庭生活压力增大。(6)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79.8亿元，比年初增加174.7亿元；贷款余额1231.2亿元，比年初增加189.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2亿元。金融秩序良好，贷款结构优化，银行备付金率提高。1994年全省各种保险金额达1988.5亿元，比上年增长39.3%；保费收入6.9亿元，比上年增长15.2%；赔案件数17.3万件，赔款支出6.4亿元，比上年增长46.4%。

【信贷资金运行特点】1994年，信贷资金运行主要特点是，银行存款增长大于贷款增长，信贷资金自给率有所提高。全省各家、各级银行在发行各类国债22.8亿元情况下，共增加各种存款1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7亿元，增长31.9%。为弥补资金不足，广泛开展资金融通，人民银行融资市场融资95亿元。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11.3亿元，比上年增加135.1亿，增长28.4%。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12.1亿元，占存款增加总额的83%，增幅达36.4%，比上年多增一倍。城镇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恢复了保值储蓄，在物价上涨较猛，股票和企业债券投资风险增大的情况下，银行储蓄成为居民投资的较好选择。同时，公款转存和个体、私营业户生产经营性资金存储上升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储蓄大增的同时，企业存款增长则显得缓慢，全年仅增加16.3亿元，较上年少增加2.5亿元，反映企业销售回款下降和经济效益不佳。

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099.8亿元，增加188.1亿元，增长20.7%。银行信贷增量控制在总行批准计划之内，结构有所调整。工业贷款增加42.7亿元，主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的企业。在备耕、春耕、夏锄期间，银行和信用社增加农业贷款达13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资金保证。粮食贷款增加48.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1亿元，保证了粮食收购的资金需要。外贸贷款增加7.9亿元，促进了外贸出口。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0.4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吉林省30万吨乙烯工程、双辽电厂、双阳水泥厂、一汽集团等重点项目增加贷款20多亿元，保证了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求。1994年末全省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为55.6%，专业银行备付金率达10.58%，是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在1994年经济金融运行中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一是物价涨幅过高，通货膨胀形势严峻。二是工业增长速度不低，但效益差、产品积压和货款拖欠严重。

吉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39397	42400	51458	67195	97400
工农业总产值	74145	80276	97220	127720	168360
工业总产值	55236	61438	76781	103325	130000
农业总产值	18909	18838	20439	24395	38360
地方财政收入	5068	6246	5699	7992	10020
地方财政支出	7167	7912	8002	10311	104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22546	25535	29818	35749	3966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9	105.1	107.1	111.3	120.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7094	37762	49943	59234	77979
银行存款（余额）	25211	31513	40887	46347	61126
财政存款（余额）	456	329	391	724	1256
企业存款（余额）	5375	6737	9835	12605	15261
储蓄存款（余额）	15656	20142	25158	30807	42054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8717	25328	31542	38944	5355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535	69910	86111	103829	123115
银行贷款（余额）	50701	62901	76200	92991	109977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41247	50080	59433	75413	88636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5437	7636	9998	16085	18695
现金投放（+）回笼（-）	6310	6517	8350	11815	13934
保险费收入	433	570	829	628	801
保险赔款支出	230	337	449	565	731

【现金收支】1994年现金流通量明显增多，全年累计现金收入2079.6亿元，支出221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1.45%和30.51%，净投放现金139.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1.2亿元，增长17.9%，是近年来投放较多的一年。其特点是：首先受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影响，多支出现金17.4亿元，占全年同期多投放额的82.1%；其次是消费基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工资性现金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34.1%和25%。第三，商品销售回笼现金却相对减少。1994年商品回笼货币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下降0.2%。全省百元现金支出通过商品回笼仅为11.5元，比上年减少1.10元；百元现金收入中商品回笼货币12.25元，比上年减少1.19元。县及县以下商品回笼占全省商品回笼的比重由上年的44%下降到42%，减少2个百分点。商品回笼能力逐渐减弱，特别是县及县以下减弱更明显。当然，由于物价涨幅居高不下，居民对通货膨胀的预期心理增强，居民手持现金明显增多。金融系统加强了现金管理，坚持大额现金支付的审批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现金支出，特别是城市信用社的现金支出，比去年减少9亿元，全省现金投放控制在人行总行批准的计划内。

【金融改革】1994年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进展。积极推行了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完成了农业银行政策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分帐划转工作，组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组建了光大银行吉林办事处，在认真清理整顿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在吉林市组建了城市信用联社。

【金融监管】1994年制定了《吉林省关于检查清理金融机构实施方案》，检查了21家省级金融机构，交叉检查了78家市州以下的金融机构。对擅自扩大业务范围、擅自提高利率、降低保费、不合理竞争、资本金不足、欠缴准备金、超规模发放贷款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对中央明令取缔的“钱庄”等非法机构，已撤并完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财政国债服务部等，进行了清理整顿。规范了金融市场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对某些以“共有一平方米产权”、“共建一尺柜台”及金融期货等名义变相集资的行为，进行了制止。完善了保险市场，按条件共批设保险代办机构500家，新批险种10余个。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吉林省保险市场的意见》。人民银行全年共开展各类稽核490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68亿元，罚款298万元，罚息69万元，没收非法所得5万元。全省银行认真贯彻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三不准”的要求，下大力整顿结算秩序。人民银行组织有关专业银行到结算问题较多的白山、通化两市现场办公，解决同城占压资金2亿多元。全国银行结算工作会议前，全省银行相互挂帐5.2亿元，到年末已解决4.2亿元，其余正在解决中。一度出现的压票、拒票、无理拒付等问题得到纠正，全省银行结算秩序明显好转。

(于志和 王振林)

黑龙江

【经济形势】1994年黑龙江经济增长速度是1985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省委关于绝不放松“第一战场”，发展非国有经济，开辟“第二战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决策，取得了良好开端。(1)1994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1604亿元，比上年增长8.7%，比前13年平均增长速度高2.5个百分点。全年非国有经济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8%，对全省新增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为56.3%。(2)工业生产稳中有升，1994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1778.2亿元，比上年增长8.9%，工业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其特点：一是轻工业发展快于重工业；二是非国有工业发展快于国有工业；三是工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好转。(3)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总产值实现532.2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增加值314.4亿元，比上年增加8.9%，是近几年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农村在部分地区受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达289.85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禽蛋、牛奶产量增加。非农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为农村经济增添后劲。乡镇企业实行“跨越工程”成绩显著，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600亿元，比上年增长66.4%。(4)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减缓，结构有所改善。技改投资增幅快于基本建设。中央项目投资快于地方项目。新开工项目得到有效控制。(5)内贸繁荣，外贸活跃。商业货源充裕，市场购销两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38.9亿元，增长20.7%，其中非国有经济占零售额60.3%。汇率并轨进展顺利，现汇贸易明显增加，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9亿美元，比上年增63.9%。(6)1994年黑龙江省经济存在主要问题仍是物价过高，12月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达120.7；市场约束机制不够有力；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这些问题制约着全省经济发展。

【金融形势】一年来，全省金融运行态势逐步好转。其主要表现为：一是资金来源扩大，存款大幅度增长，至12月末，国家银行存款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006.6亿元，比年初增加250.1亿元，增长33%。二是贷款投入超过上年同期，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回升。至12月末，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235.5亿元，较上年多增28.1亿元。其中工业贷款比年初增加60.6亿元；商业贷款较年初增加109.4亿元；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3.2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也有较大幅度增加。三是货币投放控制在指标内，是历史上货币投放最高的一年。四是各金融机构备付能力基本稳定。全省各家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持续稳定，12月末国有商业银行备付率为8.5%。五是重点资金及时到位，省建行发放贷款5亿元，保证支柱产业、大中型项目临时资金的急需。并为国家开发银行代发基建项目贷款16.4亿元，支持项目43个，资金到位率100%。六是保险业务稳步发展扩大。人保公司积极开发新险种，优化服务，全年实现保费收入9.4亿元，支付保险赔款6.5亿元，保证了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正常运转。

【银行体制改革】1.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职能在逐步转变。由原来以计划控制等直接调控手段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再贷款为主要手段并加强政策和金融业务指导的间接控制。建立起调研监测体系，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间接手段对金融业实行宏观调控。各级人民银行强化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调查、分析预测，强化对具体的经济改革政策出台后的跟踪、调研，提高了人民银行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决策作用。2.加快了各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全省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正式确立以经济效益为工作中心的指导思想，把利润作为首要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省工行还组织了工作组，3次深入基层调查实际情况，并制定解决措施。各家专业银行试行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建立了信贷风险防范机制。

【金融市场】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黑龙江省融资中心建立，并在12个地市成立办事处，全年融资186.8亿元；证券市场日趋成熟。到1994年末有26家证券经营机构开办了异地股票委托交易业务。首家龙江投资基金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到年底全省投资基金实现规模达4.4亿元。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组织体系。增设金融机构159个；批准办省内第一家财务公司——东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对全省越权审批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越权批设的33家金融机构，撤销5家，整顿28家；对非法设立的24家典当行予以取缔；继续清理违规拆借资金，全年收回1993年违章拆借资金近7亿元。试行借款合同文本，黑龙江省作为总行确定6个借款合同文本试行省之一，从1994年开始在省内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试行。借款合同文本的使用对规范融资各方当事人行为，

减少贷款纠纷起到重要作用。

黑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总产值	634.7	734.7	855.93	1028.1	1604
工农业总产值	1108.89	1231.4	1388.3	1646.1	2320.4
工业总产值	863.51	938.74	1103.1	1316.1	1788.2
农业总产值	245.38	292.66	285.2	330	532.2
地方财政收入	76.58	94.7	84.55	107.5	83.7
地方财政支出	92.71	110.1	102.46	125.5	142.4
社会商品零售额	341.02	388.54	442.2	484.8	538.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9	106.5	108.5	114.6	120.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91.88	606.9	752.85	897.88	1168.75
银行存款	445.19	552.94	689.99	798.39	1006.62
财政存款	8.83	9.85	6.76	8.48	15.34
企业存款	109.35	141.8	182.34	185.58	260.25
储蓄存款	266.92	336.4	412.19	504.21	683.82
城乡储蓄存款	308.77	358.18	475.68	582.72	789.8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703.8	873.6	1036.24	1267.30	1502.56
银行贷款	660.48	812.1	953.61	1163.94	1394.24
短期资金贷款	535.52	641.1	740.60	886.36	1120.10
长期资金贷款	72.04	103.9	132.27	177.53	230.82
资金投放（+） 回笼（-）	+45.7	+76.3	+120	+135.8	+158.1
保险费收入	3.9	4.91	4.71	5.26	6.887
保险赔款支出	1.42	2.83	3.00	4.22	4.626

【货币流通】1994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25858亿元，现金支出2743.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46%和34.20%，收支相抵，净投放158.1亿元。1994年货币投放量超过上年，创历史最高水平。纵观全年货币流通走势，可以看出金融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效果。虽然货币投放超过上年，但基本遏制了自1992年以来投放迅猛的趋势，前11个月货币投放量低于上年，从12月起，为保证经济适当的的增长，也为了1995年经济继续增长，货币投入显著增加，全月净投放61.0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24.8亿元，增长66.89%。全年现金收支各主要项目变动如下：1.商品回笼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439.25亿元，比上年增长85亿元，增长23.99%。县及县以下商品销售回笼形势有所好转，全年实现100.0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2亿元，增长24.83%。2.储蓄回笼货币大幅度增加，情况好上年。全年净回笼148.94亿元。比上年多回笼77.01亿元，增长107.14%。3.工资性投放增加。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431.94亿元，比上年增长84.54亿元，增长24.34%。4.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全年该项支出233.76亿元，比上年增长71.16亿元，增长49.27%。5.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标准增长，全年该项支出现金158.04亿元，比同期增长24.87亿元。

【信贷收支】(1)1994年全省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幅较大。12月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295.3亿元，比上年多增149.97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306.16亿元，比年初增加71.77亿元；财政存款比年初增加4.55亿元；储蓄余额789.82亿元，比年初增加206.89亿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26.32亿元，比年初增加5.21亿元。(2)1994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纯增额高于上年。全年各项贷款余额1502.56亿元，较年初增加255.29亿元。短期贷款大幅度增加，比年初增加202.19亿元。在短期贷款中商业贷款增加较多，年末比年初增加109.92亿元，比上年多增46.16亿元，其中粮食贷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粮食提价造成的。工业贷款增加，是对工业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政策倾斜的结果。该项贷款比年初增加64.78亿元，比上年多增20.31亿元。中长期贷款有所增加，但纯增额低于上年，12月末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37.2亿元，比上年少增21.63亿元。

【外汇管理】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了外汇分成，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外汇调剂市场，新旧体制接轨平稳，社会反映良好，全年现汇进出口总额完成14.52亿美元，同比增长50.4%。其中现汇出口达10.56亿美元，同比增长41.9%；现汇进口完成3.97亿美元，同比增长79%。全年银行结汇74919万美元，其中贸易出口结汇70533万美元，非贸易结汇2677万美元，资本项下结汇1709万美元；累计售汇65866万美元，其中贸易进口售汇57239万美元，非贸易支出售汇683万美元，资本项下等售汇7944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9053万美元。利用外资成效显著，全年三资企业实现产值40亿元，利税4.2亿元，出口创汇2亿美元，批准利用外资项目676项合同，全年外资余额达6.16亿美元。外汇调剂市场基本上满足需求，共调入外汇1540万美元，调出外汇2270万美元。外债规模增幅过猛的势头得到控制。全年外债余额达81632万美元(其中：直接外债7696万美元，外汇(转)贷款73936万美元)，比上年底增加5999万美元。

(李 挺)

▲8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副代表伍彼得来行参观。

▲11月3日，人民银行总行任命叶英男为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鲁钟男、甘世光为副行长，党组成员，任命张治国为纪检组长、监察专员，任命王德硕为总稽核。

上海

【经济形势】1994年，上海国民经济在有市场、有质量、有效益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966.65亿元，增长14.3%。工业总产值4192亿元，增长17.1%，工业销售产值4072.70亿元，增长15.7%，产销率达97.15%。外贸出口实现90.09亿美元，增长22%。利用外资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全年新批外商投资项目3802项，增长4.16%，协议吸收外资100.25亿美元，增长42.8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770.74亿元，增长23.5%。财政收入(包括地方、中央)完成372.5亿元，增长40%，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

【信贷形势】1994年，上海各金融机构在新的起点上，继续积极组织存款，不断扩大信贷资金来源，银行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信贷资金实力增强。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2796.58亿元，全年新增存款958.7亿元，增长52.2%，是增长最多的一年，相当于3年前全市存款总余额。从3月份开始，首次出现了全市信贷资金总量存款大于贷款的情况。存款结构出现了新变化，新增存款中，企业存款和城镇储蓄存款呈现同步的稳定增长态势。企业存款增加429亿元，增长45%，占新增总额的44.7%。储蓄存款增加397.5亿元，增长68.7%，占新增总额的41.5%。各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优化资金投向，信贷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2329.8亿元，全年新增贷款488.1亿元(不包括2亿美元贷款)，增长26.5%，是贷款投入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按信贷“切块”管理的银行新增283.4亿元，增长20%，严格控制在总行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非信贷“切块”管理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204.7亿元，增长50.8%，也控制在监控目标和比例要求之内。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大力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资金需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按规定全部及时到位。对产品质量好、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外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信贷倾斜。鉴于本市郊县企业生产发展迅速，凡符合“三有”要求，比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也给予重点支持。农副产品生产、收购的贷款全部得到保证，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

【保险市场】1994年上海保险业取得较大发展。年初，上海保险同业公会成立。该公会由上海人保、太保、友邦、平安4家保险公司组成。到年底，上海共有中外保险公司6家(人保、太保、友邦、平安、天安、东京海上)，从业人员3300余人，保险市场呈现了竞争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保险机构达71个，承办保险险种近300种，为5.16万家企业提供财产险保额为2303亿元，为1186万人次办理各类人身险。全市保费收入共30.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59%。保险赔款12.88亿元。

【金融市场】1994年，上海金融市场又有新发展。一是人民银行总行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设在上海。经过各方努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4月4日正式成立，运作正常，汇率基本稳定，交易不断增加，全年交易量达407.7亿美元，全国23个大中城市联网，为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上海成立和运作，不仅确立了上海成为全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地位，使上海成为人民币汇率的生成地，而且丰富和发展了上海金融市场。二是上海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全年各类证券交易超过25000亿元，相当于上年的10倍，其中国债交易19000多亿元，占76%，改变了近几年上海证券市场以股票交易为主的格局，出现了债券与股票交易并重的发展态势，市场辐射能力不断扩大。三是上海同业拆借市场在坚持规范化发展和扩大市场服务功能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年累计拆借资金达2100亿元，成为全国各省市中同业拆借总额最多的地区，其中仅上海融资中心拆借总额就超过1086亿元，增长60%以上。由于上海短期资金市场规范运作，在利率、期限等方面严格接政策规定操作，市场容量、交易量扩大，市场服务功能逐步增强，提高了上海资金吞吐能力，加强了省、市、自治区间融资往来。

【外资金融机构】1994年，上海新批准设立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7家，代表处32家。截止到年底，上海共有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33家，占全国总数的28%；代表处87家，占全国总数的22%。继美国花旗银行之后，美国AIG保险集团、东方汇理银行、标准渣打银行等把他们中国区总部迁来上海。有不少外资银行把中国的资金操作中心放

在上海。交通银行、上投公司在境外增设了分支机构。1994年有近10家外资银行总部在上海举行全行董事会或分行行长会议。上海成为全国外资金融机构数量、种类和分布的国家(地区)最多的一个城市,成为外资金融机构十分关注的热点,越来越多的外资金融机构看好上海。上海的外资金融机构也成为上海金融组织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发展很快,绝大多数已进入了盈利期。截止到年底,存、贷款分别增长51%和129%,资产总额达4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2%,占全国外资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以上,表明上海的外资金融机构已进入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阶段。

【银团贷款】上海基础设施建设、浦东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引入大量的资金。外资银行进入上海后,本着“自己培养基本客户”的精神,组织世界各地的客户来上海进行投资环境考察,促成了不少直接投资项目的成功。上海金融业也更多地运用国际通用融资工具和方式,不断拓展业务。上海中外资金融机构在1994年成功地组织了多项大型银团贷款项目,先后对外高桥保税区二期、金桥、陆家嘴、电力公司等10个重大工程项目提供3.5亿美元的融资,支持了上海浦东开发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使我国金融机构在运用国际惯例,规范项目研究,提高筹资效益,优化服务水平等方面,向国际化迈进了一步。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积极参与上海的项目贷款,提供融资合作做出了积极成果,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白玉兰奖,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

【商业银行改革】随着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相继挂牌运作,上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已完成了政策性业务划转工作。上海农业发展银行的筹建工作已完成,并于1995年1月20日正式成立。上海各专业银行从加强内部管理开始,借鉴外国商业银行先进管理经验,推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比例和风险管理,把控制贷款总量同加强内部资金调度、风险防范结合起来。建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对重大项目贷款集体审批,重视信贷资产质量,为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现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规模管理,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改善经营方法,根据“巴塞尔协议”有关国际商业银行准则,逐步完善资产负债风险比例管理办法,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提高。

【外汇改革】1994年国家推出汇率并轨和取消外汇留成,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的重大改革,上海及时制定了有关改革的操作办法、细则、规定等40多个,并和外汇指定银行一起积极培训操作人员,扩大对各企业宣传培训,总数达40多期、5000多人次,经过精心组织,落实措施,细化操作,上海顺利实现了外汇管理体制平稳过渡,上海结售汇渠道通畅,“三资”企业外汇调剂正常运行,外汇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年上海累计结汇81.2亿美元,售汇29.9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51.3亿美元,上海“三资”企业累计调出外汇23.10亿美元,调入外汇16.3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有条件的可兑换。外汇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外汇管理制度的改善,促进了上海外贸进出口的发展。

【金融监管】1994年上海市人民银行充实稽核、监管部门的力量,增设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和调查统计处,配备了相当的干部力量。对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金来源、负责人资格、法人体制等进行了清理规范,加强稽核力度。对上海各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多层次、多形式的稽核监管。多层次包括人民银行的直接监管,系统内的内部监管,人民银行的委托监管,同行业的自律监管。多形式的检查包括实地检查、非实地检查、专项稽核和后续稽核。1994年上海对全市400多家金融机构设置的合法性、业务经营的规范性、金融资产的安全性等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稽核,查处和纠正了一些金融机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了乱集资、金融诈骗和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活动。在继续做好金融统计和常规性调查的同时,深入各基层行处、工商外贸企业和社会大众,对上海经济、金融运行总体情况和结汇人民币资金流向、利用外资、外债管理和居民储蓄等专题进行内容广泛的调查和研究。整顿结算纪律,坚决执行人民银行提出的“三不准”要求,坚持检查制度,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结算秩序得到了改善。

【金融电子化】作为上海金融现代化支付系统主要内容的“金卡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设备已全部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不久即可运作,金卡工程将为提高上海货币电子化程度,减少现金投放,实现结算支付现代化和推进金融现代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上海同城票据清分机系统也完成了系统设备总体安装、调试。运行后,将大大提高同城票据清分能力,为加速资金周转以及电子平帐,为推广个人支票和汇票结算在清算能力方面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手段。与此同时,一个可以与国家金融网络和世界金融网络相连接的上海金融信息网络系统已着手建立,全市已有多家银行参加了国际银行间金融通信网络。上海金融机构不断更新设备,努力提高电子化装备水平,市工商银行完成了国际先进的IBM9000大型计算机的引进和应用,在全市率先实行了储蓄清算联网。

【三防一保】各金融机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干部教育和培训；领导干部自觉遵守“新、老五条”廉洁自律的规定；查处了一批大案，惩处了违纪违法分子；搞好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排除存在的隐患和漏洞；查处53起案件，其中防范和堵截住38起，占72%，有效地维护了金融系统的安全运行。

上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74467	85771	111432	151161	196665
工业总产值	164275	194718	242996	332704	420660
农业总产值	6886	7365	8001	9620	12735
地方财政收入	17003	17553	18556	24234	17533
地方财政支出	7556	8605	9499	12926	19692
社会商品零售额	35311	40215	48936	65351	7707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8	9.5	9.7	17.5	17.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4512	95039	132561	191403	279658
银行存款（余额）	57079	71441	97359	149506	224756
财政存款（余额）	3326	2996	2345	7346	10535
企业存款（余额）	24318	30737	45939	84085	118673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2044	28553	35856	51953	8887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1977	116353	146600	188659	232330
银行贷款（余额）	80703	95325	114242	160557	196695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64382	73022	87634	119135	144370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2768	17526	21131	32550	37719
现金投放（－）回笼（＋）	－3065	－3020	－1723	＋982	－8193
保险费收入	899	1116	1110	1446	2103
保险赔款支出	222	447	423	589	746

(李安定)

- ▲1月25日至27日，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麦克唐纳及3位执行副行长来沪访问。
- ▲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世纪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这是上海首家金融租赁公司。
- ▲2月4日，我国第一个保险同业公会在上海成立。该公会由上海人保、太保、友邦、平安4家保险公司组成，首届理事会理事长由人保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何静芝担任。

▲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到此，上海共有6家中资、外资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3月8日，香港宝生银行上海分行开业。这是港澳中银集团首次在沪设立业务机构。

▲3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正式开业。这是浦东发展银行在上海以外的省市设置的第一家分行。

▲4月19日至21日，全国金融宣传工作会议在沪召开。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朱镕基同志在金融宣传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交流金融宣传工作经验，研究金融宣传工作指导思想，部署当前的金融宣传工作。人民银行省市分行主管宣传的行、处两级负责人，专业银行总行主管宣传工作的司长以及金融报刊的负责人等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戴相龙副行长作题为《适应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开创金融宣传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朱小华副行长到会并介绍了外汇改革基本情况。上海市委副书记陈至立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3日至25日，首届国际金融中心研讨会在沪举行。会议就国际金融中心与金融市场、商业银行、人才资源等问题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5月26日至30日，“第二届国际银行、金融技术设备电脑及文仪器材展”和“94国际电脑及文仪器材展”在沪举行。该展览会由市人民银行、上海市国际展览公司、香港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主办。

▲6月7日，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银行家代表团访沪并举行为期两天的美国银行业务研讨会，向上海同行介绍银行监管以及银行批发、零售、投资业务。

▲7月6日，美林集团投资银行全球最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执行总监委员会主要成员Herbert M.Alliyon Jr.先生等一行访问上海。

▲7月13日，交通银行在沪召开重组后的首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的《交行章程》，选举产生了交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量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

▲8月30日，亚洲开发银行第四届国际金融研讨会在沪举行。这是该行首次在我国举办类似的研讨会。

▲10月25日至26日，美联储理事会主席格林斯潘带领美联储高级代表团在结束北京之行后访沪。上海市副市长徐匡迪代表黄菊市长会见了格氏一行。

▲11月21日，交通银行在日本东京发行总金额120亿日元的5年期“武士债券”，这是该行首次在日本资本市场融资。迄今交行已4次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措资金4亿美元。

▲11月22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在沪召开董事会，这是该行首次在其总部所在地之外举行董事会。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重新修订公布《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及其营业部管理办法》

江 苏

【经济概况】1994年，江苏省各项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4050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完成农业增加值618亿元，增长7.1%。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工业增加值达2013亿元，增长26.3%。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兴办第三产业的格局初步形成，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219亿元，增长1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83亿元，增长12.1%；37个重点建设项目大部分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288亿元，增长33.1%。财政收入完成293.3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6.5亿元，分别增长28.3%和37.5%。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进出口总额达129.1亿美元，其中出口90.24亿美元，分别增长48.4%和51.4%；新批外商投资企业5023家，外商实际投资41.7亿美元，增长38.9%。

【金融概况】1994年，江苏省金融改革进展顺利，金融形势平稳发展。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481.1亿元，比年初增加684.88亿元，同比多增322.95亿元，增长91.99%，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352.57亿元，比年初增加386.49亿元，同比多增189.35亿元，增长96.05%；企业存款余额880.37亿元，比年初增加236.44亿元，同比多增135.80亿元，增长1.35倍。各项贷款余额2218.15亿元，比年初增加390.11亿元，同比多增加101.83亿元，增长35.32%，其中短期贷款增加314.46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量的80%，同比多增加118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8.99亿元，同比少增加3.03亿元。货币投放基本正常，1994年，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收入5149.10亿元，支出5289.50亿元，收支轧抵净投放货币140.40亿元，同比多投放24.38亿元。年末，专业银行备付金率为11.41%，支付能力较强。

【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全省金融部门大力筹集资金，优化信贷结构，确保重点需要。一是支持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1994年，全省农业贷款增加14.02亿元，比上年多增1.50亿元；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贷款增加58.54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二是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乡镇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全省工业贷款增加73.89亿元，比上年多增8.12亿元，其中大中型企业贷款增加60亿元，比上年多增6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55.53亿元，比上年多增13亿元。三是支持外贸收购和外贸出口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需要。全省外贸贷款和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增加38.84亿元。四是支持国家、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全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8.99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8.07亿元，比上年多增12亿元。省级10家金融机构还组织银团贷款7600万元，支持了苏州工业园区基础工程建设。

【宏观调控】1.对信贷规模总量的监控有所加强。人民银行坚持按月考核各金融机构执行贷款限额和资产负债比例情况。各家银行均未出现超规模发放贷款的情况，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也控制在核定的指标以内。2.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通过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

款、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狠抓货币回笼、推广现代化支付工具等措施，加强现金管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进行稽核检查。全年全省货币投放量控制在国家核定的计划指标以内。3.人民银行恢复再贴现业务，改善对货币信贷的宏观调节，全年共开办再贴现业务100多亿元，年末再贴现余额达36.87亿元，约占全国再贴现总量的1/4。

【金融监管】全省金融部门继续贯彻执行“约法三章”，加强稽核检查，维护了金融秩序。1.在合理增设金融机构的同时，规范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初步清理了越权批设的29家金融机构，并建立了金融机构年检制度，确保金融机构合法经营。2.严肃查处各种非法金融行为，防止社会资金分流。查处擅自提高利率90起、非法集资19起，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公司进行了整顿。对各种乱拆借、动用邮储资金等违章行为进一步清理。到年底，全省违章拆出资金的清理比率已达67.3%，被动用的邮储资金已收回大部分。3.全省人民银行狠抓了结算秩序的整顿，推广镇江市金融系统实行的银行结算“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开展全省银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大检查，并对结算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使结算秩序明显改观。4.发挥稽核监督作用，开展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后续稽核和对固定资产和农采资金的专项稽核，加强了非现场稽核，进行了风险性稽核监督的探索。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全年现场稽查金融机构563家，查出各类违纪问题涉及金额达345.7亿元，并通过稽核检查处理，责令限期纠正金额131.5亿元。

江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31439	145144	197160	255000	405000
工农业总产值	244963	385697	554509		263100（增加值）
工业总产值	216985	327660	488927	502400	201300（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27978	58037	65582		61800（增加值）
地方财政收入	13432	12543	15231	22130	13641
地方财政支出	9909	11051	12586	16208	19889
社会商品零售额	59906	66564	80254	107420	12486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3	104.4	104.8	115.4	121.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86033	113651	142260	179733	248110
财政存款（余额）	1037	1183	622	1614	4863

企业存款（余额）	21349	29203	40500	50958	88037
储蓄存款（余额）	47118	61760	76611	96422	135257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银行贷款（余额）	101345	123049	148080	177780	221815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81416	96377	112842	132584	174827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8872	12111	15966	22029	34760
现金投放（+）回笼（-）	(+) 1075.88	(+) 3677.81	(+) 9321	(+) 11601	(+) 14040
保险费收入	10.3	14.26	23.32	30.85	28.59
保险赔款支出	4.07	14.76	9.29	14.01	17.00

【金融市场】1994年，江苏省金融市场在规范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省融资中心大力开展资金拆借业务，还报经批准在10个省辖市成立了非法人资格的省融资中心办事处，开展市级融资业务，全年融资量达336.27亿元，在上年融资量翻番的基础上，再次实现翻番目标。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体系。江苏证券交易中心于3月23日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并于7月份正式投入运营，到年底已有会员60家(其中异地会员9家)，交易证券在8种以上，包括上交所全部A股股票、国债现货、期货、回购、基金等，累计交易量达156.8亿元，是全国各证券交易中心发展最快的一家。此外，全年全省新批准设立证券营业机构30家，到年末，全省已有专业证券公司5家，证券营业机构152家，全年实现证券交易总额达813亿元，证券市场已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体系。

【保险业务】1994年，江苏省各家保险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化内部改革，增加保险种类，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人民保险、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等各类保险机构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达33亿元，承担的各种风险达7421.7亿元，处理各类赔案288.4万件，支付赔款金额19.5元，较好发挥了社会经济的保障作用。7月28日，成立了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寿险、产险分开经营打下基础。

【外汇外债管理】1994年，全省外汇管理部门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了各项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措施，取得显著成效。4月1日全面实行外汇新体制后，全省累计结汇51.87亿美元，售汇30.33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1.5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一直在8.45～8.70元/美元的幅度内浮动；全年国内企业外汇收支顺差达19.89亿美元，正常用汇得到保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有余，全年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外汇11.91亿美元，买入外汇9.93亿美元，卖超1.98亿美元；省外汇交易分中心于5月5日与全国外汇交易中心并网后，到年底已成交外汇3.68亿美元，全年全省外汇市场外汇交易总额达17.39亿美元。适应外汇新体制的需要，开展了以银行结售汇和外汇期货交易为重点的外汇检查工作；注重对外汇指定银

行的监管和促进外汇业务的发展；强化资本项目的管理，优化外债结构，促进外债使用效益提高和按时偿还，1994年全省到期外汇债务偿还率达79%；初步建立了外汇清算网络，全年共办理外汇清算4.13亿美元。

【“三防一保”工作】全省金融部门普遍建立“三防一保”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增强干部职工的防范意识，加强对要害岗位、部门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加强案件报告制度和查处力度，有效地减少了银行资金损失。全年全省共堵截和查结“三类”案件61件，涉及人民币金额1.45亿元、外汇金额3.78亿美元。

(李鲁宁 刘兴亚)

▲4月12日至15日，总行外事局在商京召开“银行监管与商业银行业务”国际研讨会。美国旧金山联储银行副行长伯切特先生、美洲银行香港分行行长格林伯格先生、九江学社理事李名信先生到会并演讲。

▲6月30日，全省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划转工作完成。全省农业银行向农业发展银行划出贷款106.6亿元，存款2.5亿元。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完成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政策性粮食存贷款的任务，划出存款企业364户，存款余额12546万元，贷款企业361户，贷款余额209515万元，保留粮食存款企业467户，存款余额15254万元，贷款企业403户，贷款余额104616万元。

▲8月28日，省人民银行和省证券公司捐款16万余元兴建的江苏难宁县武圩村“希望小学”落成开学。

浙 江

【经济概况】199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650亿元，比上年增长21.3%。(一)农业生产加强综合开发，继续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15亿元，比上年增长4.4%。特别是大灾之年种植业仍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每公顷单产比上年增加73公斤。(二)工业生产继续快速增长。1994年，全省工业增加值1256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在全部工业中，国有企业增长8.2%，集体企业增长30.2%，个体工业增长91.2%，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增长67%。广大企业面向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年乡及乡以上企业投入技改资金125亿元，开发新产品1.8万种。但工业经济效益比上年有所下降，列入国家考核的6项工业经济效益指标综合指数由上年的107.9%下降为105.8%。(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比上年有明显回落。1994年，全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500亿元，比上年增长52%；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330亿元，增长36%；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70亿元，增长50%。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年47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在建项目完成投资63.6亿元，为年计划的100.8%。全年通过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机组容量85.7万千瓦、新建公路270公里、改建公路518公里、新(扩)建港口码头年吞吐量1098万吨、水泥35万吨、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46万门、自来水供水能力43.8万吨。(四)城乡市场繁荣。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970.6亿元，比上年增长3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市场价格总水平涨幅高，特别是粮食、鲜菜、肉禽及其制品等食品类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涨势较猛，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1.7%。(五)进出口贸易持续发展，全年出口总额6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8%；进口总额29亿美元，增长20.6%。

【信贷收支】(一)存款全面迅猛增长。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新增620亿元，同比多增加340亿元，增长48%。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28亿元，同比多增加161亿元，增长46%，占全部新增存款的36.8%；储蓄存款新增363亿元，同比多增加193亿元，增长43%，占全部新增存款的52.5%。全年月均增加存款51.7亿元，是上年月均存款增加额的2.2倍。存款全面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贷款大量投入后所形成的派生存款增加，根据经验参数测算，全省约有135亿元；实行结售汇制之后，全省结汇大于售汇25.8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20亿元，增加了企业的人民币存款；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较多，消费基金增长较快，全省城镇工资性支出增长33.8%，乡镇企业工资性支出增长49.1%，形成了较丰裕的储源；各金融机构坚持“存款立行”，增设营业网点，改进服务质量，增强筹资能力。此外，专业银行上年存款跨年反映、储蓄内涵发生变化和转制企业吸收股金等，也是形成存款大幅度上升的因素。

(二)贷款投放结构逐步优化。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加较多，新增404亿元，同比多增加129亿元，增长33%。全年月均增加贷款33.7亿元，是上年月均贷款增加额的1.5倍。在贷款总量以较高幅度增长的同时，全省信贷资金的投向不断优化。一是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1994年全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与上年持平，但收购价格却大幅度上升，粮食和蚕茧平均收购价格的增幅分别达50%和90%，由此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大量增加，仅农行和农发行就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2.8亿元。二是积极支持产品适销对路的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全年省工商银行系统新增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80%，支持了有效益的生产企业，对337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贷款，占全行新增工业贷款的42.8%。三是支持创汇大户和“三资”企业的资金需要。全年省中国银行系统对进出口企业；外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72.1%。四是加大了对基础产业的贷款力度，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高。全年省建设银行系统净增加基本建设贷款近9亿元，其中重点项目的4.4亿元贷款全部及时到位。

(三)运行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994年，浙江省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迅猛，存贷增加规模已同国家银行基本接近。全年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增加256.6亿元，贷款增加195.8亿元，分别占存贷增加总额的41.4%和48.4%，分别比上年提高4.0个和8.8个百分点，是历史上上升得最快的一年。商业银行发展势头良好，1994年全省商业银行存款增加37.4亿元，贷款增加22.7亿元，分别占国家银行存贷增加额的10.3%和10.9%，分别比上年提高

2.0个和4.1个百分点。

【现金收支】1994年浙江省现金收支仍保持大进大出的格局。春节前现金投入曾达106亿元的创纪录高位，节后一个月则全部回笼。春节后的11个月中除8、9两个月出现少量的净投放，其余月均为净回笼。全年现金收入3958.7亿元，增长56.8%，现金支出3888.1亿元，增长57.6%，收支相抵净回笼70.6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净回笼现金数额不仅位居华东之首，且名列全国第一。现金回笼较好，一是得益于信用回笼，全省储蓄净回笼29.5亿元，占回笼总额的41.7%，而1993年为储蓄净支出3.6亿元。二是国债发行量大，全年国库券发行39.56亿元，完成计划的102.7%，冲抵国债兑付金额后，净发行达32.7亿元，增加了货币回笼。三是浙江省的商品市场发展迅速，全省4207个商品市场全年成交额达1480.5亿元。以义乌中国小商品市场和绍兴中国轻纺城为代表的辐射能力较强的商品市场具有很强的货币回笼能力，这两个市场所在金华、绍兴两市净回笼现金40.5亿元，占回笼总额的57%。

【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省人民银行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健全和完善了浙江金融组织体系。引进设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嘉兴、湖州支行。根据需要，按严格准入的原则，批设了一些银行的分支机构、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以及城市信用作社和证券交易营业部。积极推进保险体制改革，争取总行批设了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和宁波分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办事处。推动城市信用合作社增资扩股，促其业务上规模，管理上台阶，服务上水平，为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准备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金融市场体系。省融资中心及办事处全年共融通资金675亿元，对解决地区间、行际间短期资金余缺，起了积极作用。省证券登记中心积极开展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开办了上海资金三级清算业务和查询、挂失、代保管等新的柜台服务项目。省证券交易中心继与NET系统联网后，又与上海、深圳证交所联网，为证券商提供服务。新设立的外汇交易中心杭州分中心外汇交易活跃。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扩大了卫星通信网建设和电子联行业务，全年全省电子联行往来帐达50万笔，资金4500多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3倍和2倍。

【金融监管】1994年，全省人民银行切实整顿金融秩序，查处金融违规案件，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一)针对引发金融秩序混乱的主要因素，坚决制止“四乱”。先后对东阳、绍兴、金华、杭州、嘉兴等地的违规集资行为进行查处；在全省范围内3次开展利率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对绍兴、武义等地个别金融机构擅自扩大业务范围和违反利率政策吸储问题进行查处和通报；继续组织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全年清收9亿元；坚持制止、取缔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二)抓住影响金融秩序的难点，进行专项整顿和清理。由行长亲自带队对温州农村基金会进行整顿，对三门、天台等地30多家物资商行、信托商行等非金融机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进行清理，并按总行要求，认真清理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34家。(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针对问题，逐条整改。(四)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相对集中力量，强化金融稽核。全年共对600多家县级以上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专项稽核，稽核覆盖面达30%，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稽核查出违规拆借、违规存贷款等金额144.9亿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2.5亿元，收回少缴存款准备金1.54亿元，罚息、罚款、没收等经济处罚1418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1838条，从而有力地保证了中央银行货币信贷政策及金融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执行。此外，还加强了外汇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外汇违法违纪案件315起，特别是对非法外汇期货(按金)交易予以严厉打击；加强了对证券交易营业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的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促使其业务健康发展。

浙江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83681	98354	122069	164500	265000
工农业总产值	177093	217004	285242	442810	649405
工业总产值	143416	180140	244763	392840	578684

农业总产值	33677	36864	40479	49970	70721
地方财政收入	10159	10894	11836	16665	20890
地方财政支出	8023	8493	9531	12493	15299
社会商品零售额	40894	46878	56860	75867	9706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6	3.0	6.6	16.7	21.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0601	78964	103060	131653	191098
银行存款（余额）	47122	60796	76293	95107	120613
财政存款（余额）	4443	5142	4048	5243	6054
企业存款（余额）	14909	20404	28093	33240	55426
储蓄存款（余额）	18325	24226	29909	38299	57339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30674	40209	51444	66464	990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1814	74993	96365	124776	162784
银行贷款（余额）	49464	58343	70535	87193	108325
短期贷款（余额）	42398	48742	54993	66185	85720
中长期贷款（余额）	5790	7935	10022	13233	20091
现金投放（+）回笼（-）	-5131	-5976	-4687	-5755	-7058
保险费（储金）收入	755	1247	2045	2200	2791
保险赔款（给付）支出	315	376	990	900	1930

【外汇外债】(一)结售汇制度运行正常，银行外汇业务持续发展。4~12月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44.67亿美元，售汇18.84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5.83亿美元，为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和国家外汇储备的增加作出了贡献。至年底全省外汇指定银行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达17.03亿美元和16.12亿美元。比年初分别增长5.3%和27.8%。(二)银行间外汇市场初步建立，“三资”企业外汇调剂继续增长。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市场如期运作，4至12月浙江省部分银行累计自营交易外汇3.02亿美元；全年“三资”企业卖出外汇14.68亿美元，增长59.1%，累计买入外汇3.95亿美元，增长86.2%。“三资”企业净卖出外汇大部分通过银行代理入网交易，两个市场衔接正常。(三)利用外资质量提高，外汇债务、状况良好。1994年全省新批“三资”企业2528家，协议利用外资31.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9%，年末外资到位率达27.8%；平均每个项目协议利用外资规模由1993年的83.5万美元上升到114.4万美元。年末外汇债务余额18.6亿元，比年初增长25.7%，当年还本付息3.3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8%。外汇债务率为30.3%，偿债率为5.5%。

【保险事业】全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国内外损失险业务保费收入18.91亿元，增长28.69%；寿险业务收入8.86亿元，增长21.06%；年末储金余额4.4亿元，增长3.19%；全年支付保险金和各种赔款19.3亿元，其中17号台风灾害赔款5亿元。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宁波两分公司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超过1亿元，支付赔款2168.9万元；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办事处国内外业务总收入4800多万元，支付赔款797万元。

【队伍建设】浙江省金融部门在1994年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了学习英雄刘玲英活动，加强拒腐倡廉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开展了以“三新”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培训，同时与高等院校联合举办了研究生班和外语强化班，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操作技能和文化层次。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建立“三防一保”责任制，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据统计，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堵住诈骗案件21件，避免经济损失4766万元。

(傅平江)

▲5月4日，浙江省省级金融机构捐资在浦江县大畈乡建设“金融希望小学”的捐款仪式在杭州举行。共收到捐款30万元，其中单位捐款20余万元，个人捐款近10万元。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发出《关于进一步整顿温州市合作基金会的通知》，再次强调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对已经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经过整顿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农村信用社。

▲5月27日，《浙江金融史》首发式在杭州举行。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存华出席首发式并讲了话。

▲6月30日，浙江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顺利完成。本次共划转贷款46.57亿元，其中农行划转30.37亿元，工行划转16.20亿元；划转存款3.25亿元，其中农行划转1.85亿元，工行划转1.40亿元。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协和银行，经营外币存款、放款、票据贴现、投资、汇款、担保、结算等业务。

▲10月25日至30日，中央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国际研讨会在杭州举行。人民银行总行、部分省市分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国联储、日本银行的有关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和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信息系统(FMIS)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解决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技术难点。

▲11月9日至11日，1994年中国金银币国际经销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杭州召开。参会的有来自美国、德国、比利时、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金银币经销商。

▲12月15日至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4年磋商代表团来浙江考察访问。代表团在杭州期间，分别就信贷形势、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的运行、财政收支情况等论题与省人民银行、省外管局、省财政厅的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工作会谈，并参观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杭州分中心。

▲12月23日，《浙江省金融机构年检办法》发布实施。

宁 波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466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6%，第二产业增长26%，第三产业增长23.5%。农业基础进一步增强，全市农业总产值56.8亿元，比上年增长3.5%；乡镇工业总产值807亿元，增长72.4%；粮食总产量168.9万吨，棉花总产量2.19万吨。工业增长速度与效益同步提高，全市工业总产值1074亿元，比上年增长52%；工业经济效益居浙江首位，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13.9%。外向型经济发展保持了较好势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出口17.5亿美元，增长58%；实际利用外资3.9亿美元，增长10%；协议利用外资8.4亿美元，减少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5亿元，增长35%，其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亿元，增长41.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1.8亿元，比上年增长40.8%；财政收入41.8亿元，比上年增长30.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5626元和2685元，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0%和5.5%。物价上涨有所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8%。

金融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运行情况良好。一是存款来源充裕，增幅创历史纪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97.26亿元，比上年增加95.9亿元，增加额是历年最多的。主要是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迅猛增长，企业存款增加38亿元，储蓄存款增加48.9亿元。二是贷款大幅度增长，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迅速。全年银行贷款增长23.8%，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增长66.5%，特别是城市信用社由于全面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增长2.2倍。三是货币投放迅猛增长，增幅起伏较大。全年净投放货币25亿元，增长71.3%，从各月分布看起伏较大。头5个月货币净投放比上年同期减少，但进入6月份以后，货币投放激增，物别是6、7、8三个月，全市净投放货币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倍。

【贷款投向】全市金融系统各项贷款增加额中，短期贷款增加额占79.2%，中长期贷款增加额占22.7%。市农行支持了农业和120家重点骨干乡镇企业，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特别是在与农业银行帐户划转过程中，顾全大局，垫付的收购资金一度高达3.5亿元。支持市内大宗农副产品收购的同时，对榨菜、柑桔、毛笋、茶叶等投放资金7亿元，积极支持“一优两高”农业和“菜篮子”、“米袋子”工程建设。市工行全年新增贷款90%以上，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效益好、产品适销的国有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市中行80%的人民币贷款用于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市建行经办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共20个，总投资80亿元，占全市重点项目总投资的93.1%，当年为重点项目投入信贷资金2.2亿元，并向交通、邮电等重点行业发放贷款7.1亿元。

【金融监管】全年累计收回原违章拆借资金1.4亿元，并有效地防止了新的违章拆借的发生。下发了《关于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规范了企业集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取缔了永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城国际贸易公司非法从事的外汇期货交易业务。对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前几年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实行金融机构年检制度，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其性质和轻重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和缓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各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全年共完成稽核项目107个，查出违规金额8.7亿元，收缴各类罚没、补息款124万元，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现金管理大检查，完善了结算举报中心，严格了大额提现审批制度，建立了大额现金报备制度。

宁波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4140	16986	21305	31642	46600
工农业总产值	31428	40212	52726	77534	113080
工业总产值	27360	35626	47579	70545	107400
农业总产值	4068	4586	5147	6989	5680
地方财政收入	1589	1779	1983	2824	(中央) 2410 (地方) 1770

地方财政支出	971	1070	1191	1806	2510
社会商品零售额	6249	7173	8918	11821	161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3.2	106.4	111.4	122.8	11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993	11806	16052	20128	29726
银行存款（余额）	7235	9264	12048	14844	19340
财政存款（余额）	554	661	647	795	226
企业存款（余额）	2490	3381	4783	5861	9666
储蓄存款（余额）	2692	3492	4462	5551	8349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4612	6058	7924	9797	1468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739	12270	16037	21161	26712
银行贷款（余额）	8046	9786	12123	15182	18772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6280	7382	8921	11070	14162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380	1875	2450	3087	4163
现金投放（+）回笼（-）	585	800	1424	1457	2499
保险费收入					
国内	110	163	243	326①	465①
涉外	2459	3807	6585	10171	10827
保险赔款支出					
国内	34	38	160	160②	193②
涉外	440	1183	3339	3647	5444

注：①保险费收入数字， 1993年包括：人保公司298、太深公司28，1994年包括：人保公司409、太保公司56。

②保险赔款支出数字， 1993年包括：人保公司155、太保公司5，1994年包括：人保公司178、太保公司15。

【金融改革】新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太平洋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全国第一家资银行——协和银行已获批准。市融资中心同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了融资网络，全年融资197亿元。全年企业债券发行9.6亿元。辖内有价证券交易成交181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调出外汇累计3.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调入外汇1.3亿美元，增长1倍；并建立了外汇交易分中心。为适应商业银行业务交叉，促进公平竞争，方便企业向多家银行融资，提高贷款透明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出了《贷款证》制度。认真做好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划转工作，在划转过程中，抓住清理核实，试划转和检查验收三个环节，在各行按原业务范围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不打“白条”的同时，顺利划转资产7.7亿元。顺利实施了外汇体制改革，银行结售汇制基本上做到企业结汇方便，用汇得到保证，至年末累计结汇收入13亿美元，累计售汇支出6.5亿美元。为加快外汇资金结算速度，在全省率先开办了外汇同城票据交换，并加入了全国外币票据清算系统。

【队伍建设】根据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金融系统对照廉洁自律两个“五条”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深入开展“三防一保”工作，查摆问题，堵塞漏洞，取得了成效。

(宋建江)

安 徽

【经济形势】1994年，安徽省经济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85亿元，比上年增长21%，是继1992年、1993年高速增长后，又一个快速增长年。农业在遭受秋季旱灾的情况下，经过全省人民奋起抗灾，全年农业增加值仍达337亿元，增长4.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7%。主要粮食产量达2327.9万吨，比历史上最高产量的1993年减产10%，但棉花、油料仍获得了较好收成。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在信贷资金偏紧的情况下，仍保持较旺的增长势头。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67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工业总产值在全国由原来的14位前移到第11位，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239.2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增幅居全国第一位。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2.321。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3.6%，资金利税率为10.64%，成本利润率为3.82%，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51次，工业增加值率为31.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2529.9元/人。但部分企业亏损严重，工业企业整体效益仍不佳。建筑业全年完成增加值6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一大批技改项目和基础性建设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强了经济实力。全年运输邮电完成增加值75亿元，比上年增长7.8%。财政收入完成108.98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32.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4.6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48.9%，增幅高于全国其它地区；财政支出93.64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29.7%。市场商品供应充裕，零售市场在高物价中稳中见旺。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8.7%，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城市213.2亿元，增长28%；县及县以下为100亿元和129.4亿元，分别增长29.7%和29.2%。市场物价波动较大，前三个季度由于国家加大了物价改革力度，调高了粮食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放开了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全省物价指数较高。随着中央平抑物价、抑制通货膨胀政策的落实，第4季度物价指数开始回落。但由于前三个季度物价指数较高，全年物价总指数仍达123.2。对外经济十分活跃。全年外贸出口总额12.8亿美元，增长43.6%；进口总额5.7亿美元，增长76.9%，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制成品出口所占比重由1993年的74.3%提高到78.4%。“三资”企业出口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9亿美元，增长58.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3.7亿美元，增长43.5%，全年新批“三资”企业627家。旅游外汇收入2480.8万美元，增长39.4%。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1288万美元。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766.6元，比上年增长36.6%，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7.6%。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973.2元，比上年增长34.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4%。劳动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劳动保险社会统筹面扩大，全省有108.5万职工参加了统筹。

【金融形势】1994年，金融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1.金融体制改革成效显著。人民银行基本实现了职能转换，加大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了调研工作和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专业银行实现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分离，经营管理进一步得到改善，朝商业银行迈出了关键一步。完成了安徽省农业发展银行的组建工作，成立了合肥市城市信用社联社，新增设了两家保险机构。顺利实现了外汇并轨，新外汇体制运行平稳，9月2日，合肥外汇交易中心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实行并网运行。

2.金融机构存、贷款大幅度增加，重点项目资金得到保证。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比上年增加220.9亿元。行社各项存款余额722.83亿元，增加180.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40.63亿元，增长24.5%；财政存款增加3.75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占行社各项存款的65.45%，已成为行社主要的资金来源。1994年末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07.85亿元。行社各项贷款余额945.4亿元，较年初增加176.3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35.36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5.54亿元。新增贷款结构明显优化，其中短期贷款占77.8%，中长期贷款只占22.2%。农行、农村信用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56.5亿元，农副产品收购中杜绝了“白条子”。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得到保证。马钢、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两淮煤矿、交通运输等一批重点企业的技改和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受到重点支持。

3.证券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一个包括证券评估、发行、登记、交易在内的发行市场体系已经形成。1994年全省共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4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2.05亿元。证券二级市场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全省证券交易机构已发展到64家，开通上海、深圳股市交易专线已达35条。全年股票交易额达203亿元，债券柜台交易16亿多元。省证券交易中心也于1994年5月18日成立，吸收会员达68家，证券交易量已达91亿元。

4.现金流量增大，投放增加。1994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1477.62亿元，增幅44.77%；现金累计支出1526.38亿元，增长43.85%，收支相抵，全年净投放现金48.7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8.36亿元，比原计划少投6亿多元。

5.金融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人民银行已建成17个地面卫星通信小站，16个地市均可以通过电子联行划拨资金。全省有11个地市实现了同城票据清算电子化，合肥市已实现了异地清算变同城清算，大大加快了银行结算速度。工商银行年末电子化

网点总数已达662个，新增165个，较上年增长33.2%；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51.44%，比上年上升10个百分点。有4种信用卡在省内发行，仅通过中行长城卡交易的金额就达23亿元，同时，自动柜员机也开始推广。

【整顿金融秩序】1994年，安徽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整顿了金融秩序。

1.对非法、非规范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处理。撤消非法金融机构45家，撤消越权审批的皖江租赁公司、华兴财务公司、合肥科技实验银行等32家金融机构，对18家虽属越权，但确属需要的金融机构补办了手续，报总行待批，对56家证、章、照、印不符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促使其逐步规范。金管部门认真宣传、贯彻和落实《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对金融机构的审批和监管开始步入规范化轨道，全省抽调1213人对县支行以上421家银行机构、70家信托机构、46家证券机构、276家城市信用社依法进行经营大检查，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的依法经营。

2.结算纪律整顿成效显著。结算资金利用率提高，同城票据当日抵用率由过去的61.86%提高到76.11%，每天有1亿多元企业资金提前到帐。建立健全了银行结算举报制度，设立结算举报中心224个，共受理举报37起，79笔，金额2883万元，依法进行了查处。

3.新的融资市场体系形成。各地市兴办的资金市场撤消后，省融资中心分4批设立16办事处，在全省初步建成由人民银行领导的统一、高效、规范的融资体系。融资方式从单一的信用拆借发展到再贴现、再贴现等形式过渡，全年累计拆借资金125.67亿元。其中，拆入资金59.86亿元，拆出资金65.82亿元，主要用于基层行调剂头寸和弥补信贷资金临时不足。

4.各金融部门加大反腐倡廉力度。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37件，涉及143人，涉及金额2376.61万元，查结率已达87.6%。各类诈骗、盗窃、抢劫案件明显下降，全年没有特大案件发生。

【盘活资金存量】1994年全省金融部门与政府、司法、企业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存量的意见)的通知》，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盘活人民币资金39.85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04.8%。其中，工行盘活资金6.86亿元，占任务的59.6%；农行盘活资金24.11亿元，占任务的144.0%；中行盘活资金0.72亿元，占任务的156.0%；建行盘活资金8.16亿元，占任务的87.7%。盘活外汇资金1825万美元，占任务的101.4%。各行在盘活资金的过程中，把亏损企业作为突破口。工行确定237户亏损企业作为重点，适时注入资金，累计发放贷款5.84亿元，到年末已有86个企业扭亏为盈，实现盈利6747万元；减亏企业101户减亏金额1.13亿元；扭亏面78.9%。建行支持一些花钱少就可使企业“起死回生”的项目，盘活了以滁州化纤厂、宿县化纤厂为代表的一批企业。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求紧张的矛盾，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银行信贷资产质量。

【固定资产投资】1994年，全省投资保持增势，但增幅回落，投资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5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国有单位固定资产完成209.9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31.3亿元，增长28.3%；更新改造投资完成70.4亿元，增长11.0%。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二产业投资121.4亿元，增长15.1%，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0.4%下降到57.8%；第三产业投资72.82亿元，增长28.3%，所占比重由32.5%上升为34.7%。基础设施投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邮电投资增长62.5%，电力投资增长22.6%。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得到保证，全年国家和省安排重点基本建设项目34个，完成投资62.0亿元，占年计划100.2%，一大批技改项目和基础性建设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年产生铁175万吨的马钢2500立方米高炉及配套工程、年采选矿5万吨的麻姑山铜钼矿、新桥硫铁矿、合肥——铜陵二级汽车公路、省广播电视中心等重点项目已建成或交付使用。商阜铁路复线安徽段铺通、合九铁路安徽段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基本建成。合芜高速公路、合肥铁路枢纽等重点项目正在抓紧施工，美菱电冰箱厂总厂二期工程、淮海机械厂2万辆“飞虎”车技改项目等一批技改项目相继竣工投产。这些重点建设项目的建成和基本建成，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强了经济发展的后劲。

【保险市场】1994年，安徽省新设了2家保险机构，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开始形成。省人保公司全年共承担风险资产总额1514亿元。其中，国内财产保险金额988亿元，人身保险金额282亿元，涉外业务保险金额231亿元。全年国内外保费总收入12.18亿元，增长6.5%，超额完成计划，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11.69亿元，增长5.73%；涉外业务收入4919万元，增长28.93%；国内储金余额1.82亿元。全省有15129家企事业单位参加财产保险，有459.9万户城乡居民家庭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有1113.8万人次参加各类人身保险。全年国内外业务赔款和给付9.64亿元。国内业务赔款支出8.18亿元，增长15.67%，其中财产险、农业险、短期人身险赔付率为71.73%；涉外业务赔款支出2592万元，赔付率52.71%。保险事业为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稳定作出了贡献。

(汪本胜)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606.50	600.50	724.89	940	1485
工农业总产值	645.07	953.47	1389.13	2126.13	3141.13
工业总产值	471.18	637.68	999.08	1482.08	2160.08
农业总产值	173.89	315.79	390.05	644.05	981.05
财政收入	54.50	51.53	55.14	73.2	108.98
财政支出	61.57	84.97	74.11	72.2	93.64
社会商品零售额	277.08	299.47	337.99	391.7	442.6
零售物价指数 (%)	1.9	5.7	6.6	12.9	23.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余额)	293.44	397.01	482.53	612.96	833.86
银行存款 (余额)	250.22	330.62	393.59	514.23	577.35
财政存款 (余额)	6.49	6.83	3.10	7.64	11.42
企业存款 (余额)	81.00	108.53	146.39	170.60	206.26
城乡储蓄存款 (余额)	163.05	208.86	261.02	348.92	473.1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余额)	446.03	560.79	681.33	828.03	1035
银行贷款 (余额)	401.01	459.12	585.39	729.81	860.67
短期资金贷款 (余额)	334.45	397.50	465.43	557.16	723.11
中长期资金贷款 (余额)	56.28	81.06	108.77	142.99	203.98
现金投放 (+) 回笼 (-)	+24.53	+32.61	+37.89	+40.4	+48.8
保险费收入	5.67	7.29	13	15.1	12.2①
保险费赔款支出	2.57	7.66	5.48	8.9	9.6

注：①数字不含储金

▲1月，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主办的《国际金融信息报》正式创刊，并公开发行。

▲2月3日，《安徽省机动车辆、船舶法定保险暂行规定》和《安徽省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暂行规定》颁布实施。

▲2月28日，安徽省融资中心成立。

▲2月，安徽省国际金融学会成立。

▲4月6日～8日，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网络人民银行职能转换专题研讨会在安徽省铜陵市召开。

▲4月15日，《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

▲4月20日，为支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中小学教育事业，由安徽省人民银行发起创办的“安徽金汇发展教育基金会”宣告成立。

▲5月18日，安徽省证券交易中心成立。

▲5月18日～24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的“亚行项目采购研讨会”在黄山市举行。

▲5月27日～6月1日，中国钱币学会第五次年会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中国钱币学会名誉理事长李葆华，理事长童增银出席了会议。

▲8月18日，《安徽省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

▲9月24日～26日，安徽省金融知识竞赛在合肥市举行，省电视台转播了决赛现场，广泛宣传了金融知识。

福 建

【经济金融运行态势】1994年，全省国民经济呈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685亿元，比上年增长21.2%，增幅较上年回落4.5个百分点，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从经济构成看，外向型程度有所提高，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加138.85亿元，是上年的2.3倍。全年外贸出口总值80.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9%，总值居全国第4位。从工业内部看，非国有工业实现产值占乡及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65.8%，其中“三资”工业实现产值已超过国有工业，达521.13亿元，比上年增长49.7%。与经济增长相适应，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195.75亿元，增长25.27%。同时，现金投放量创历之最高记录，达39.85亿元，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扩大、物价高涨和经济货币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从总体看投放量与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23%。

由于宏观调控见效，经济增长起伏趋缓。上半年省内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狠抓限产压库、结构调整和促销工作，进入第3季度后，产销率逐月回升，全年为95.87%，较全国水平高0.38个百分点。与此相适应，从3月份起，各月信贷投入及时、均衡，改变了往年4季度大投放的局面。全年银行贷款增加164.89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工业经济效益下降的趋势得到扼制。预算内工业企业累计亏损额从10月份2.44亿元，降到年末1亿元，实现了预期的控制目标。

信贷收支结构变化大，贷款支持重点效果突出。从信贷资金来源看，储蓄增长较快，储蓄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上升13.48个百分点；而企业存款则下降8.7个百分点。从贷款投放看，新增贷款向经济发展的“重点部位”倾斜。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发放农业生产贷款61.53亿元，占其各项贷款的比重上升12个百分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在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取得较好收成。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年新增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41.47亿元，比上年增长40%，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仅建设银行对43项电力项目就发放贷款19.12亿元；通过盘活资金存量对交通项目发放贷款5.54亿元。为适应外贸出口的强劲势头，在外汇人民币资金大量投放的同时，外贸贷款增加额仍较上年有所扩大。此外，有关银行对扭亏有望的企业也发放了一部分贷款，为稳定经济和抑制通货膨胀作出了贡献。但金融资产质量较差，逾期贷款有所增加。

【投资和外汇、外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488.05亿元，比上年增长32.5%，较全国平均水平高4.7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用于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业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投资比上年增长84.4%。汇率并轨后，外汇交易市场运行正常，外汇供给充足，全年银行结汇收入大于售汇支出31.05亿美元。8月12日，正式成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福州分中心，与上海顺利联网，福建外汇市场纳入了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全年福建外汇市场共成交1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全省利用外资有了新的发展，全年新批准的外资项目到资额37.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5%，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创造工业产值481.47亿元。

【金融监管】(1)各级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建立有序竞争、规范化的金融市场，继续督促、指导省内金融机构清收1993年7月7日以前违章拆借资金，全年收回0.54亿元。为规范拆借行为，于5月4日制定、下发《关于加强资金拆借管理工作的意见》，把全省同业拆借业务置于人民银行监管之下，全年金融机构累计拆借资金364.43亿元。加强对证券市场管理，认真查处莆田市一些公司以“售房回租回购”为名的乱集资活动。11月1日制定、下发《关于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行为的通知》，坚决制止向股票交易提供透支、证券回购空卖空等违规行为。先后查处福州恒发投资财务咨询公司、厦门富字期货公司漳州分公司、泉州建益经济信息公司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外汇(期货)交易等非法活动。(2)7月25日制定、下发《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368家销售黄金饰品单位予以换发新的《经营金银许可证》，对8家违法经营的单位予以撤销，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黄金黑市交易，没收黄金173公斤，维护了黄金市场的正常秩序。(3)各级人民银行清理了未经批准或越权批准的83家金融机构营业网点，7月份抽调934名专业人员，对2612家县级以上的金融机构，开展历时5个月之久的全省性金融综合大检查，全年查出各种违规金额45.43亿元和285万美元，罚款744.34万元。(4)针对结算秩序混乱的问题，9月20日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联合下发《关于执行结算纪律“三不准”的紧急通知》，并提出8条整顿措施，加以贯彻执行。还三次开展结算工作大检查，制止随意压票、退票、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等违规行为，使结算秩序明显好转，结算违纪比重从第3季度0.48‰，下降到11月份0.075‰。在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同城结算“三公开一监督”制度，配备821名结算专管员，聘请274名企业单位结算监督员，在人民银行系统成立73个举报中心，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5)各级人民银行组织开展全省现金管理大检查，建立旺季现金收支情况旬报，加强监督分析；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强柜面现金支取的审批管理，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改善服务态度，方便群众储蓄，增加现金回笼，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6)各级外汇管理局在对全省对公单位现汇帐户进行年检和清理的基础上，对各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进行监管，加强外资外债和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外债规模；严肃查处外汇违法乱纪案件，维护了外汇金融的稳定。

【银行改革】各级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出新的步伐。年内完成了农业银行与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的分帐、划帐工作。对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城乡信用社推行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行《贷款证》制度，加强了它们的自我约束机制。

【反假币】福建历来是假人民币的主要发案地区，各级人民银行配备专职人员，进行防假知识培训，揭示假票的样本，介绍假票的特征，传授识别假票的方法，并向单位推广具有先进科技性能的防假工具，增强识别假币的能力。成立反假币领导小组，有力地侦破、打击从境外流入和在境内制造、贩运、行使假币的活动。如3月9日在莆田查获入境的机制百元假币600万元，当场扣押2名贩运假币的犯罪分子。

【保险事业】各级人保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优化险种结构，在展业中注重风险管理，重视和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在内部经营管理上，省公司与各地(市)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落实保费收入、利润、费用率、新增零星固定资产购建规模、资金运用综合收益率、上缴资金、精神文明建设等7项指标；并实行业务经营三七分保的办法。全年保费收入20.91亿元，比上年增长20.91%，其中财产险、人身险和涉外业务的保费收入分别增长21.91%、16.10%和33.57%；业务赔款总支出14.35亿元，综合赔付率66.81%，3月8日，成立了福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寿险业务与损失险业务开始分离。

【金融队伍建设】各金融机构认真抓好领导班子，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反腐倡廉和“三防一保”等各项内容的教育。全年金融系统查处经济案件181起，涉及人员196人，涉及金额1738.4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181.05万元。大力开展专业培训，受训者达1.94万人次以上。

(闽 银)

▲3月9日～13日，工行全国人事、劳动工资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总行副行长张庆寿到会作重要报告。

▲10月14日，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5家省分行联合下发《福建省乡镇票据交换及资金清算暂行规定》，进一步疏通县以下乡镇的结算渠道。至年底，全省已建立99个乡镇票据交换点，使同一乡镇跨行票据的传递时间平均缩短5天，大大加速了资金周转。

▲10月17日～22日，福建省钱币学会在泉州市召开第五次东南亚历史货币暨海上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主要议题是16～18世纪外国本币流入中国的原因和数量的估算，以及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10月，全省首家农村信用社——南安县洪濑信用社门市微机远程终端系统开通，该系统采用帐务集中处理方式，信用社配备一台主机，辖内6个分社、一个专柜的帐务及时地记载在主机上；并在各网点设置科目总帐，使其帐务人能独立考核。

▲11月8日，建行省分行通过总行与法国兴业银行正式签订2000万美元的转贷协议。该贷款用于省邮电局引进20万门程控电话项目。

▲12月6日～8日，国务院研究室和福建兴业银行联合在厦门市召开1994年全国商业银行研讨会，9家商业银行代表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与会代表还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商业银行发展对策的议题进行了讨论。

厦 门

【经济形势】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为18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28.1%，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全年全市乡以上工业共实现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222.15亿元，比上年增长31.78%，其中国有工业实现产值40.29亿元，与上年持平；集体工业产值15.54亿元；“三资”工业产值154.9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32%和49.42%。农业生产实现产值12.92亿元，比上年增长3.3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7.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4%，比上年同期的增幅高出11.81个百分点。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实际增长11个百分点。预算内财政收入达25.47亿元，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15.85亿元，比上年增长46.69%；预算内财政支出为18.98亿元，比上年增长39.65%。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54.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06%，比全国的增幅高出14.06个百分点，实现贸易顺差12.24亿美元。全市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32.86%，其中基建投资41.07亿元，更新改造投资11.1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96%和60.18%。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和生产性项目建设得到加强，投资环境和城市面貌有较大改观。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过高；交通、能源及基础设施的发展仍滞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信贷收支】全市各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16.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61%，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75.02亿元，增长55.39%，企业存款余额103.58亿元，增长52.62%。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12.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05%，其中，工业贷款增加6.64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7.32亿元，“三资”企业贷款增加2.45亿元，均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增加。全年中长期贷款增加11.2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亿元，共对14个项目发放专项贷款1.76亿元，保证了特区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改善了特区的投资环境，有力地支持了特区经济发展。

【货币流通】全年累计现金收入296.84亿元，现金支出294.13亿元，净回笼2.71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回10.68亿元，从总量看，现金收支在上年增长94.2%和89.7%基础上又分别增长30.9%和37.8%。

【外汇外债】积极稳妥地推进外汇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和完善管理，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进出口贸易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53.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其中出口33.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2.银行结售汇大幅度增长，且结汇额远大于售汇额。全市各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169329万美元，售汇78335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10%和30%，结汇大于售汇89994万美元。3.直接利用外资到位率有较大增长。全年厦门市直接利用外资签约692项，投资金额24.35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18.85亿美元，实际到位12.4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7%。4.借入外债增长适度，外债结构从根本上得到调整。到年底，全市外债余额为52455.45万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余额为45664.36万美元，占总余额的87.05%，短期外债余额为6791.09万美元，占总余额的12.95%，债务结构日趋合理，外债投向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5.配合外汇体制改革开展外汇查处工作，共查处企业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私自外币计价结算、私自出借外汇帐户和金融机构超范围或私自经营外汇业务等违法案件24起，违法金额达1533万美元，共罚没人民币47.3万元，查出企业和个人违法案件6起，违法金额96.8万美元，罚没人民币9.35万元。与此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实行年检制度，及时下发《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的通知》；实行《外汇业务登记证》制度；颁发《厦门市境内机构境内外外汇借款外债外汇(转)贷款专用帐户使用证》；下发《新体制下完善外债、外工(转)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为新旧体制的衔接的正常运作，以及厦门市金融机构准确运用有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章提供了良好条件。

厦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5058	6220.51	7808	10804	18910
工农业总产值	8847	11491.19	14119.52	18107	23507
工业总产值	7869	10427.12	12678.52	16857	22215
农业总产值	978	1064.07	1441	1250	1292
地方财政收入	1030	1183.62	1402.56	1936	1585
地方财政支出	938	1012.87	1114.62	1354	1898
社会商品零售额	2962	3551.62	4571.43	5456	674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1	3.8	9.8	16.6	20.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003.86	6741.21	10966.70	13865	21634.26
银行存款（余额）	4289.01	5717.59	8713.17	10687.55	17489.30
财政存款（余额）	192.67	76.99	134.26	140.77	251.82
企业存款（余额）	2239.86	3046.23	5586.59	6787.03	10358.52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793.25	2493.58	3434.32	4828	7502.3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483.18	7795.87	11261.63	15257	21247.64
银行贷款（余额）	5192.52	6669.23	9090.14	12386.42	18058.44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4150.92	5132	7626.40	10289	14765.33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65180	1177.35	1394.04	1894	1957.58
现金投放（+）回笼（-）	-250	-230.04	-428.86	-1338	-270.70
保险费收入	70.08	97.38	128.84	201.91	499.98
保险赔款支出	144.34	41.82	36.43	82.98	253.18

【金融市场】1.同业资金拆借市场进一步活跃。全年为金融机构融通资金72.62亿元，比上年增长4.22%，其中，拆入30.42亿元，比上年减少6.7%，拆出42.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2.积极拓展证券市场。1994年厦门新批准设立8家股份有限公司。至年末，全市已有5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市现有证券经营机构13家，其中地方证券经营机构2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的证券营业部7家，全国及地方性异地专业证券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4家，证券从业人员500多人，开办代理深、沪股市异地证券买卖的营业网点13个。1994年全市发行各类证券总量6.6亿元，其中发行国债3.33亿元，地方企业债券4500万元，短期融资债券6300万元，大额可转让存单2.19亿元，全市各类证券交易额达105.62亿元，增幅达400%，其中：股票交易额101.2亿元，是上年的4.3倍；各类债券交易额4.42亿元，是上年的1.42倍。3.外汇交易市场供求平衡有余，人民币价格稳中有升。4至12月全市共卖出外汇103777.03万美元，买入外汇25478.57万美元，净卖出78298.46万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共调出外汇52756.39万美元，调入外汇16927.63万美元，净卖出35178.76万美元。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在8.45~8.70元/美元价位之间。

【保险事业】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国内保险业务总收入5.48亿元，比上年增长64.52%；涉外保险收入比上年增长53.18%。人保公司截至10月底，保险业务收入2.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93%。其中，国内产险业务收入1.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19%；涉外保险业务收入1.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06%。全年共处理赔案1.4万多件，支付赔款1.71亿元，综合赔付率达45.85%，比上年度增长14.28%。全年结案率平均达95%以上，有的支公司结案率达100%。公司业务部门不断拓展业务，1994年度共开办34个新险种，各支公司也在当地推出若干新险种业务，新建4个代理站，增加21名代理员。为提高承保质量，该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条款，业务操作严格按规定实施，把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为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根据《全省典当行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批准厦门市文安典当行代办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储蓄业务，这是厦门市首家典当机构代理储蓄业务的试点。从3月1日起代办，不足两个月时间已代理吸收储蓄存款110万元。

▲厦门外汇交易中心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第一批成员，于4月4日起与全国联网。厦门分中心共有17家会员，其中包括6家国内银行、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10家外(合)资银行。

▲4月21日，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陈辉煌副行长会见来访的荷兰商业银行大中华地区总经理郭浩柏先生和台北分行总经理杨格先生、荷兰国际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范勉勋先生和香港分公司总经理吴志盛先生。

▲全市外资金融机构自5月5日起实行新的存款准备金缴存办法，即3个月以下和3个月以上的存款分别按3%和5%的比率缴存。

▲8月18日，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在所辖营业部大厅正式推出全省第一套计算机多媒体“银行业务咨询导游系统”。该系统汇集了该行开办的各项业务信息，图文并茂，操作简易，受到广大客户的好评。

江西

【经济形势】1994年，江西省国民经济继续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年国民生产总值为1067.27亿元，比上年增长18.0%，提前6年实现了翻两番。国内生产总值为1039.2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4.13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422.79亿元，增长30.6%；第三产业增加值302.35亿元，增长15.1%。地方财政收入(按分税制体制口径)49.20亿元，增长35.3%，加上中央库的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全省财政收入完成88.6亿元，比上年增长34.9%。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继续高于全国水平。

农业和农村经济在前几年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获得较大增长。主要农作物在受灾严重的情况下，全面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达1603.5万吨，比上年增长5.7%，为建国以来第三个高产年。棉花17.47万吨，比上年增长11.8%，油料83.61万吨，比上年增长7.5%，茶叶2.14万吨，比上年增长4.9%，水果30.37万吨，比上年增长45.8%(其中柑桔17.23万吨，比上年增长43%)。林、牧、渔业得到全面发展，全年植树造林25.19万公顷。主要畜牧产品产量增长较快，肉类比上年增长17.9%，牛奶比上年增长10.6%，水产品比上年增长25.2%。农业投入增加，生产条件有所改善。

工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54.6亿元，增长32.5%，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234.26亿元，增长24.7%。在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国有企业增长8.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57.8%；以“三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47.8%；大中型工业企业增长7.6%。轻重工业发展比较协调。全省乡及乡以上轻工业增加值96.82亿元，比上年增长26.7%；重工业增加值137.44亿元，增长23.0%。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1994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81.06%提高到85.79%。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6.62%，提高0.16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为9.41%，提高0.74个百分点。按增加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2221元/人·年，增长20.8%。建筑业生产发展迅速，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68.2亿元，增长18.6%。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取得可喜成果。199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7亿元(不含京九、浙赣复线完成投资45.3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全省农业、能源、运输、邮电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完成投资79.3亿元，比上年增长37.9%。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30.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6%)。城市消费品零售额142.76亿元，增长42.7%；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89.19亿元，增长31.1%。生产资料市场由旺转淡，全年全省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69.90亿元，比上年下降28.9%，销售77.53亿元，下降23.2%。经济生活中通货膨胀压力加剧，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3.9%，居民生活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6.9%。

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38170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0662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6%，进口总额31546万美元，增长38.2%。当年实际利用外资4521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全年旅游外汇收入1536.8万美元，增长32.1%。

【金融情况】1994年，江西的金融形势是好的，实现了“五个超历史”。一是存款超历史。全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201.7亿元，增长37.9%。其中：银行存款增加142.5亿元，同比多增63.6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34.7亿元，同比多增52亿元，全省人均增加储蓄337元；二是贷款超历史。全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45.5亿元，增长20.5%，同比多增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增加113.4亿元，同比多增11.7亿元。贷款投向合理，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效益好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和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三是货币回笼超历史。全年现金收入1448.7亿元，增长56.6%，现金支出1433.5亿元，增长55.5%，收支轧抵净回笼货币15.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2.5亿元，增长4.6倍。四是外汇收入超历史。全年收汇8.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9%，4~12月结汇7.09亿美元，售汇3.19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3.9亿美元，外汇收大于支，汇价稳定。五是保险业务发展和经济补偿超历史。全年实现保费收入7.8亿元，比上年增长8.8%；支付赔款4.8亿元，比上年增长25%，为受灾企业、家庭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和安排生活发挥了较好的补偿作用。

【信贷业务】全省金融部门大力组织存款，多渠道筹措资金，不仅储蓄存款实现连续几年的高增长，企业存款也扭转了前几年低速徘徊的局面，实现了高速增长，全年企业存款增加50亿元，比上年增长1.8倍。金融系统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发放贷款，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集中资金保重点，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生产、流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为了盘活信贷存量，加速资金周转，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限产、压库、促销和扭亏增盈工作，采取“一厂一策、一品一策”，组织信贷员小分队，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建立清收逾期呆滞贷款的目标责任制，把盘活存量工作落到实处。

【金融监管】1.继续清收过去发生的违章拆借，全省收回违章拆借资金7.3亿元。相继组织开展储蓄利率、结算纪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三大检查和对保险市场、证券市场的清理整顿活动，“乱拆借、乱集资、乱提利率。乱设金融机构”的四乱现象得到有力的遏制。2.按照总行规定对越权批设的9个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该撤的撤，维护了金融机构审批的严肃性。3.对全省典当机

构清理整顿，对农村互助储备金、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办金融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摸底；取缔了未经批准开设的金融机构，制止了未经批准擅自集资的行为。还对一些无金融机构名称和执照实际经营金融业务的“地下金融机构”进行清理和处罚。4.针对一些金融机构随意压票，人为阻塞汇路以及一些企业在商品交易中不守信用、无理拒付的现象，及时检查，发现一个，查处一个。推出10条结算监管措施，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取得较好的效果。5.先后开展了邮政储蓄现场稽核、对部分金融机构执行宏观调控政策和“约法三章”情况的后续稽核、对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还积极推广运用电脑稽核。查处、纠正了各种违规现象。

【金融改革】1994年，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继续完善人民银行分支行职能转换的改革；组建了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初步试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行都制定并下发了管理办法，同时配合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行都建立了统一管理与调控机制。对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全面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初步试行资产风险管理，推行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逐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推行和实施外汇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市场体系及其功能，创新金融工具。

【金融调研】1994年，各级金融机构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全年省地两级行领导深入基层调查达800多次，撰写调查材料500多篇。针对经济、金融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专题调查，如对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农村互助储备金会、通货膨胀、工业企业低收入职工收入状况、外汇体制改革等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很多调查报告引起上级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建立定期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制度，分析现状，预测趋势，研究相关对策，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

【队伍建设】1994年，全省金融系统努力抓好廉政勤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自查自纠和廉洁自律，制定了领导干部出国和小车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各种案件进行了坚决查处。认真搞好基层行的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搞好班子建设，选拔和培养跨世纪的年青干部，抓好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重点放在“三新”知识的培训上。省人行机关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16项，有力促进了机关工作作风的改变，提高了办事效率。

(罗昕宁 张鉴君)

江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民生产总值	417150	46127	55793	723010	106727
工农业总产值	68099	76952	94454	133417	209873
工业总产值	42575	49794	64619	97406	157087
农业总产值	25524	27158	29835	36011	51500
地方财政收入	4062	4481	4939	6567	8860
地方财政支出	5076	6031	6838	8190	9203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175	20145	23059	27952	33095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3	102.4	105.6	111.1	123.9
银行存款	21692	27247	34354	44122	55341
财政存款	828	932	1041	1092	1862
企业存款	6142	7644	9358	10763	16729
储蓄存款	11219	14687	18889	25212	35005
银行贷款	33902	41935	51048	60954	73138
流动资金贷款	25683	31057	36842	42786	54381
固定资产贷款	5264	7124	9167	11837	17243
现金投放（+）回笼（-）	1600	1706	2151	- 271	- 1523
保险费收入	333	414	802	974	780
保险赔款支出	133	195	452	548	480

注： 1994年含交通银行数据，流动资金贷款改为短期贷款且含农业贷款数据；固定资产贷款为 中长期贷款。1993年现金投放（+）、回笼数含交行数据；1994年现金投放（+）、回笼，含南昌市联社漏统数，其他年份均不含。

山 东

【经济概况】1994年，山东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72亿元，增长16.3%，成为1984年以来的第三个高增长年份。经济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同步增长。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全年粮食总产4090万吨，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总产达55.9万吨，增长36%，油料和水果产量居全国首位。工业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且产销同步，效益回升，但增速平稳回落。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1700亿元，增长19.4%，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96.8%。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结构得到改善。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03亿元，增长23.7%，回落24.7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总规模减少23.3%左右。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同时，确保投资向基础产业、重点项目倾斜，进一步缓解了经济运行中的“瓶颈”效应。消费品市场兴旺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32亿元，增长34.4%。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利用外资额继续扩大。1994年全省外贸出口额达70.8亿美元，增长18.5%，实际利用外资34.1亿美元，增长50.5%。全省实现财政收入302.1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3.3亿元，增长32.1%，地方财政支出218.7亿元，增长16.1%。城乡居民生活有所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的生活费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3200元和1320元，分别增长36.8%和38.5%，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总人口8671万人，增长0.3%。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1994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20.7%，是改革以来通货膨胀率最高的一年。

【信贷资金管理】1994年，山东省各金融机构把组织存款作为立业之本，加大宣传和服务措施，保持了银行存款的持续快速增长，年底各项存款余额已达2522亿元，比年初增加715亿元，增长39.5%，是山东省历史上增加最多、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其中居民储蓄存款增长最快，年末余额达1600.4亿元，比年初增加482.1亿元，增长43.1%。全省工、农、中、建、交行发行各类信用卡数量达70万张。各项贷款余额为2518.3亿元，比年初增加462.7亿元，增长22.5%。全省存贷款总量由年初的借差255亿元，变为年末的存差4亿元。存贷总量实现平衡，是山东省金融工作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备付率达10.9%，支付能力增强。

在贷款管理上，各金融机构坚持把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与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相结合，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不断调整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努力扩大贴现、抵押贷款比重，较好地体现了宏观调控和支持全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贷款投向上，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农村经济。新增农业、乡镇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65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35.7%，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二是国有企业。在对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给予优先支持的同时，对一些扭亏有望和部分特困企业也给予了必要支持，全省新增工业贷款74亿元，其中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约占70%以上。三是外向型经济。银行对“三资”企业增加贷款11.4亿元，增幅比全部贷款增幅高11.8个百分点；对外经外贸增加贷款32亿元，也高于平均增长水平。四是企业技术改造。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6.8亿元，增幅比全部贷款增幅高7.2个百分点。国家重点项目贷款，资金到位率达100%，保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

【货币流通】全年现金净投放75.1亿元，比上年多投9.4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现金，M₀)达470亿元，比上年增加80亿元，增长20.5%。从现金投放回笼的渠道看，商品销售回笼现金772.4亿元，增长22.1%，居民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144亿元，占同期国家银行储蓄存款增加额的44.7%。全年工资性支出现金558.4亿元，增长26.6%，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225.2亿元，增长59.7%，农村净投放现金294.2亿元，比上年多投32亿元。

存款货币增加较多。年末货币供应量M₁、M₂分别为1034.4亿元和2879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3.2%和35.4%。从存款货币的结构上看，储蓄存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居民货币收入提高；即期消费倾向下降，储蓄动机增强；保值贴补率屡创新高，刺激了居民储蓄的积极性。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619.4亿元，比年初增加171.6亿元，同比多增108亿元。企业存款增加较多的原因：一是贷款增加较多，相应增加派生存款；二是外贸企业实行结售汇制后，相应多增加40亿元人民币资金；三是原油、电力等价格改革措施出台，增加了部分存款。财政性存

款增加，全年财政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余额为57.8亿元，增加10.8亿元，比上年多增9亿元。

【保险业务】全省”保险机构进一步健全，在继续发挥人民保险公司主导作用的同时，相继增设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新开17个保险种类。全省实现保费收入26.6亿元，增长24.4%；各项赔款支出15.9亿元，增长17.2%。特别是对15号强热带风暴潮等特大自然灾害，保险公司及时办理2亿元的赔款，有力地支持了受灾地区生产自救，保险事业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了更好发挥。

【金融监管】全省金融机构继续认真执行“约法三章”，进一步提高依法经营的自觉性。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和业务稽核，非法及越权设立的金融机构基本得到清理。全省接受年检的金融机构16304个，占金融机构总数的99.1%，年检合格机构占88.7%，不合格机构和暂缓登记机构分别占受检机构的1.6%和9.7%。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132个储蓄代办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均按规定进行了清理。省人民银行组织了对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专项稽核，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的后续稽核，对全省56家工商银行的常规稽核等10个全省性的大型稽核项目。各级人民银行还开展了对保险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及缴存财政性存款等多项稽核活动。全省共投入稽核日41500个，稽核金融机构739个(次)，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170亿元，对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465条，督促其及时纠正。全省清理收回上年结转的违规拆借资金8.8亿元。对个别地方抬高利率、乱拉存款等现象及时予以制止。结算秩序经过整顿趋于正常，全省人民银行共受理群众对清算方面的举报600余起，使随意压单、压票和无理退票现象大大减少，基本保证汇路畅通，维护了银行的信誉。全年共查封9家非法经营境外外汇期货业务的公司。金融机构内部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绕规模、超比例放款等违规现象明显减少，服从宏观调控需要，执行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正在变成各级各类金融机构的自觉行动。

【金融体制改革】外汇体制改革成效明显。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度实施以来，新旧体制衔接较好，新体制运转正常，全年外汇指定银行共结汇40.2亿美元，售汇24.6亿美元，通过实行结售汇制，为出口企业增加了大量人民币资金。继续办好外汇调剂市场，全年外汇调剂成交总额达13.54亿美元。省外汇调剂中心和青岛外汇调剂中心完成同总中心的联网交易。通过外汇体制改革为山东省的外经外贸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全省外汇债务新签约11.8亿美元，实际提款拨用12.5亿美元，还本付息6.8亿美元，债务余额37.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7亿美元。

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的原则，顺利完成了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划转工作。增设了省及市地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在部分县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设29家银行分支机构；实现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分开办公，并成立了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在没有设立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市地，普设了行使联社职能的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全省已设立证券经营机构91家，开通上海、深圳异地股票交易业务的证券经营部达101个，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证券机构网络。

涉外金融业务发展较快。新设外资金融机构分行和代表处2家，使外资金融机构总数达8家。新批准13家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83处储蓄机构办理外币储蓄业务，改善了涉外金融服务功能。全省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达23.3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1亿美元增长21.4%。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顺利实施。人民银行按照职能转换的要求，将376.6亿元的再贷款划转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后，主要通过短期融通资金和再贴现等手段，调剂了各银行间的头寸余缺，引导了资金投向。国有商业银行试行了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其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了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较好地调动了各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积极性。

【金融纪检监察】全省“五行一司”共清理借(欠)公款95.3万元，已清退86.6万元，全省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经济案件82起，案件涉及作案人员93人，涉案总金额1750万元，追回资金1532万元，追回率87.5%，追回赃款300万元，追赃率达90.4%。在这些案件中，50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9起，当年作案的42起，分别占案件总数的11%和51.2%，大案要案和当年作案数分别下降13.8%和7.9%。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共受理信访、举报830件，办结率为94%，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防一保】全省各级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做好“三防一保”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防范意识；逐级建立“三防一保”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各部门齐抓共管、查防并重、纠建结合、标本

兼治；加强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定制度、堵漏洞、抓管理、促规范。全省金融系统共堵住诈骗、抢劫和盗窃案件29起，涉及人民币金额5652万元，有效地保护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

山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51119	181054	219653	277949	387200
工农业总产值	284834	339220	439443	696434	247500
工业总产值	220085	259917	355372	597009	77500（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64749	79303	84071	99425	170000（增加值）
地方财政收入	10911	12852	13932	19412	13330（30210）
地方财政支出	12385	13206	14570	18848	2187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7036	66340	79647	99384	11324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8	4.7	5.9	10.7	20.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3406	117072	145553	182197	252253
银行存款（余额）	65919	81814	102763	133120	168205
财政存款（余额）	1535	1594	1145	1590	2579
企业存款（余额）	19009	24999	33090	39431	53153
储蓄存款（余额）	35737	46227	58560	79730	108084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57547	72152	88415	111824	160040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16774	142351	171749	207694	251828
银行贷款（余额）	95085	114168	132432	157738	189577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82118	96685	110447	129827	150110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2967	17483	21985	27911	39467
现金投放（+）回笼（-）	4301	5548	6055	6570	7510
保险费收入	1281	1694	2734	3284	2660
保险赔款支出	569	648	1328	1987	1590

注：1994年地方财政收入为新口径数，括号内数与上年可比。

（肖龙沧）

▲2月4日，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向山东省6家合资企业提供2895万美元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济南举行。

▲3月初，为加强与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借鉴外国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山东省委、省

政府在北京举办“山东省邀请部分驻京外资金融机构恳谈会”，30多家驻京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出席。

▲3月8日，山东企业产权交易所在济南开业。济南大观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产权证正式挂牌交易。

▲6月24日，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在济南成立，山东省证券业协会是全省证券业行业性自律管理的机构。该协会的宗旨是，自觉地对会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保证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8月16日，第15号台风袭击山东，这次灾害使投保的200家企业、近两万间民房、300多艘船只和部分农田、果园、淡海水养殖场及供电设施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估损总额达5000万元左右。

▲8月18、19日，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两家股份制公司——山东国际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决议，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推选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等领导人员。

▲8月19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元国际债券有关文件在新加坡文华酒店举行签字仪式。新加坡总理政治秘书、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新方主席陈原生先生、中国驻新加坡大使杨文昌先生、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参赞高启惠先生及有关金融机构的代表、新闻记者共80多人出席了仪式。这次债券发行数额为13000万美元。

▲11月8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省内首家跨地区、跨专业银行的区域性资金清算机构——鲁中票据清算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参加交换的有东营、滨州、淄博3市地11个县、市、区的82家金融机构，运行当天，交换票据364笔，金额8160万元。该中心的成立，改变了跨行政区域票据靠邮局邮寄的局面，资金结算在途时间可由过去的5～6天缩短到2～3天，可有3亿～4亿元的资金提前到位，预计一年可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3000余万元。

青 岛

【经济发展】1994年，青岛市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宏观调控收效明显，财政收支平衡，“两税”指标超额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20亿元，比上年增长22%。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自营出口16.39亿美元，增长63.8%。实际利用外资8.16亿美元，增长75%。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商品供应充足，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达140亿元，增长25%。城乡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达3850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17.6%，农民人均纯收入1694元，比上年增加439元。

【金融调控】1994年末，全市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106亿元，增长39.1%，是青岛市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29.1%，存、贷相抵，首次实现了信贷总量存差，这是青岛市金融部门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总行下达的信贷规模，从严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对流动资金贷款，贯彻了区别情况、灵活掌握的原则。突出4个重点：一是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得到了保证。二是对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10大企业集团，给予优先支持，新增工业贷款中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金占60%以上，对一些扭亏有望和部分特困企业也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三是支持外贸出口创汇，全年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贷款3.2亿元。四是支持重点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贷款增加7.3亿元，增长幅度高于全部贷款增幅。基本建设贷款增加4.6亿元，同比多增2亿元，国家重点基建项目贷款资金到位率100%，确保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年末全市保险总额已达2138亿元，比上年增加42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自救和保障了群众利益。

【金融监管】1.全市金融机构健全自律机制，超规模、超比例放款等违规现象明显减少。2.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措施有力，全年共组织对101个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对所有金融机构开展了依法经营情况检查，促进金融机构的规范经营。3.结算秩序趋于正常，随意压单、压票和无理退票现象减少，基本保证了汇路畅通。4.完善和加强现金与工资基金管理，对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产生了积极作用。

【金融改革】1994年，青岛市人民银行转换职能起步顺利，综合监管、综合调研、综合服务三个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迈出了重要一步。向政策性银行划转贷款工作圆满完成，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正在推进，为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全年增设各类综合性金融机构17家，年末全市已有各类金融机构和营业网点1390个，配合区划调整，有条不紊地完成了机构的调整改设工作。实现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分开办公。融资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和外汇交易中心健康发展，年内融通资金250亿元，累计证券交易额78亿元，调剂、交易外汇5.8亿美元，融通、交易的资金增幅大大超过往年。外汇体制改革成果显著，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度运转正常。年末外汇指定银行共结汇11亿美元，售汇10亿美元。金融电子化建设又上新台阶，现代化的金融服务手段日趋改善。

【银行资产结构】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专业银行商业化进程加快，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意识增强，反映在经营策略上，一是为降低信用贷款风险程度，大力推广抵押、担保贷款。至年末，银行抵押、担保贷款占各项贷款的25%，比上年末提高6个百分点。二是积极推行银行信用票据化，全年票据贴现余额达3.5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增长2倍，专业银行票据贴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同时人民银行利用再贴现积极引导银行信用的票据化及融资方向，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990笔，累计发放额14亿元，再贴现资金周转速度达3.73次，年末余额高达5.6亿元，占银行新增贷款的10%。经过努力，银行资产结构中风险较高的信用贷款占比正在逐步降低。另外各行还安排购买国库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及其它债券达7亿元之多，银行资产品种多样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青岛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6824	19509	25016	37300	52000
工农业总产值	41517	46512	56177	82802	
工业总产值	35718	39864	49142	72904	
农业总产值	5799	6648	7034	9898	
地方财政收入	2423	2594	2756	3938	4793
地方财政支出	1339	1377	1557	2119	272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637	8531	9888	11979	13956
零售物价指数 (%)	103.6	106.8	110.8	119.8	122.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2356	15536	20767	27433	37690
银行存款	9237	11572	15823	20879	27819
财政存款	176	175	137	267	172
企业存款	3215	4114	6129	8356	13469
城乡储蓄存款	6559	8244	10442	13722	1918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5358	18715	23524	29407	36106
银行贷款	12413	15069	18422	22748	28518
短期资金贷款	11704	13934	16694	20467	22156
长期资金贷款	1994	2565	3296	4080	6657
现金投放 (+) 回笼 (-)	+29792	+39029	+65399	+86930	+196356
保险费收入	172	205	494	680	704
保险费支出	52	65	227	319	330

【货币投放】1994年青岛市货币投放达19.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1亿元，比前年的投放量总和还多0.5亿元，从表面分析这是在商品、服务、信用回笼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出现的，其中仅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两项就比上年多投放38亿元。如深层分析，实际是消费支付方式落后，各种经济因素共同作用的表现。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动消费基金增加。1994年青岛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4.9%。以每增加100元投资约40元转化为消费基金测算，约增加消费基金35亿元；二是外来劳动力大量涌入青岛市，由于其收入转存率低，流出量大，从而改变了青岛市货币流出流入格局。据有关方面反映，全市现有外来打工人员约30万人，约影响青岛市消费基金投放15亿元左右，按50%的流出率计算，就有7.5亿元货币流出青岛市，无疑对青岛市货币投放产生了较大压力。三是价格上涨的拉动、交易各方对现金与转帐结算持不公平态度等原因导致经济交往中用现范围扩大，用现比率偏高。据中、建两行大额提现报备情况反映，1994年12月份单位购买原材料提现160笔、金额688万元，平均每笔4.3万元。四是现有的结算工具尚待进一步完善。如推行信用卡的初衷是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以减少现金投放，但据反映，有的单位为逃避银行柜台监督，通过转帐将款项划入信用卡后又通过信用卡提取现金，成为现金管理的“真空”地带。

(周庆河)

▲2月1日，青岛市在北京举行“金卡”工程专家论证会，邀请人民银行总行、电子工业部、邮电部、国内贸

易部等单位专家对青岛市“金卡”多种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3月2日，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青岛代表处开业。

▲4月1日起，人民银行开发区支行与黄岛区支行合署办公，对外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名称。

▲从4月1日起，青岛农业银行辖属基层支行和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的营业所、信用社各独立经营，分门办公。

▲6月6日起世界银行专家会同人民银行总行，对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进行了风险稽核，这是我国进行规范化稽核的一个尝试。

▲6月8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泰安支行开业，6月18日济宁支行开业。

▲11月16日，由市人行牵头，各金融机构及市有关综合部门、大专院校共同参加的抑制通货膨胀研讨会召开，会议收到论文37篇，与会的40多名代表就通货膨胀的成因、危害及治理对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11月18日，香港宝生银行青岛分行开业。这是青岛正式成立的第三家外资银行分行。

▲11月28日，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开业。

▲12月16日，香港东亚银行青岛代表处开业。青岛市外资金融机构已达8家。

河 南

【经济发展】1994年河南省继续贯彻“一高一低”(即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经济发展战略,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1)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215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070亿元,增长21.6%;第三产业增加值600亿元,增长12.7%。全省农业生产在重灾之年仍保持发展势头,农业增加值480亿元,比上年增长1%。工业生产高速增长,工业完成增加值960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其中,国有工业增长5.8%;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34%。轻工业增长快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增加值358亿元,比上年增长26%;重工业增加值602亿元,比上年增长21%。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994年,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7.7%,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为10.5%,提高0.7个百分点;但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7%,下降0.5个百分点;成本利润率5.1%,提高0.7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48次,比上年慢0.09次。(2)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1994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3.2亿元,比上年增长33.9%(实际工作量增长19.6%),较上年增幅回落7.4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413.41亿元,增长48.4%;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84.45亿元,增长12.0%;城乡个人投资105.34亿元,增长43.1%。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234.18亿元,增长53.4%;更新改造投资115.31亿元,增长37.0%;房地产投资38.51亿元,增长52.4%,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21.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50.5%;第二产业投资216.45亿元,增长36.0%;第三产业投资175.27亿元,增长68.0%,占国有单位投资额42.4%,较上年上升5.1个百分点,全年5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311个,其中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住宅项目221个,占71.7%。全年全省国有单位新增固定资产184.92亿元。(3)1994年全省批零贸易增加值13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消费品市场旺中趋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2.46亿元,比上年增长35.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2.6%。其中,城市348.2亿元,增长37.0%;农村354.26亿元,增长34.6%。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0.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5.2%。其中以食品类价格上涨最为明显,农村物价上升较快。1994年,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9.02‰。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398.35元,比上年增长3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09.81元,增长3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4%。全省职工工资总额270亿元,比上年增长3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职工平均工资为3460元。(4)对外出口持续稳定增长,全省全年进出口总值21.8亿美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9%。其中,出口总值15.7亿美元,增长14.7%。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1031个;协议外资金额16.1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28亿美元,增长49.1%。“三资”企业达3787户,比上年增长41.6%。国际旅游业继续发展,旅游外汇收入增长9.5%。(5)财政收入完成17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

【金融形势】1994年,全省金融运行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601.5亿元,比上年增加457.8亿元,增长40%。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1159.4亿元,比上年增加308.7亿元,增长36.3%。在各项存款中,城乡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均保持较强的增势。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1086.3亿元,较年初增加319.7亿元,增长41.7%;企业存款年末余额381.6亿元,较年初增加105.8亿元,增长38.4%。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①各金融机构在向商业化转化过程中,更加重视存款工作;②调整工资和农副产品提价等因素使城乡居民收入增加;③通过整顿金融秩序,乱集资现象受到抑制,为存款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各项存款的大幅度增加,使金融机构的支付能力明显增强,年末各国有商业银行的备付金率达11.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达1702.4亿元,较年初增加335.4亿元,增长24.5%,比上年多增加95.4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352亿元,较年初增加245.4亿元,增长22.2%,比上年多增加47.4亿元。在新增各项贷款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53.6亿元,增长23.8%;工业贷款增加41.1亿元,重点支持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7.6亿元,增长28%,重点保证了国家及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1994年,全省累计收入现金3397.6亿元,累计支出现金3459.5亿元,净投放货币61.9亿元,比1992、1993年分别少投7.63亿元、2.17亿元。

【金融改革】1994年,河南省金融系统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河南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由省政府批

转全省贯彻执行，一是积极推进人民银行的职能转换，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在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强化金融监管、搞好调查研究、加快结算电子化步伐、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金融机构资金头寸调剂、联行清算、经理国库、现金调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二是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业务与经营性金融业务的分离，组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分别由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代理。三是各国有商业银行开始试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面也有较大进展，制定了《河南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意见》，1994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存贷比例为61.5%，控制在65%比例地围以内。四是全省金融市场又有新发展。全省同业拆借资金年末余额达153亿元，比1993年增长11%；票据贴现金额达3.8亿元。在证券市场的发展上，组织筹建了河南证券交易中心，并开通了该中心与上海证交所同步显示系统。1994年全省证券交易金额达137.5亿元，比1993年增长2.5倍。1994年8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郑州分中心正式建成开业，加入了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体系，扩大了外汇调剂业务。

河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89574	99308	121323	158312	215000
工农业产总值	140892	160417	203210	290989	404642
工业总产值	103673	122268	162863	243437	343680
农业总产值	37219	38149	40347	47552	60962
地方财政收入	8359	9136	10403	13920	18444
地方财政支出	8953	9788	11649	14773	17107
社会商品零售额	39743	44208	50805	61636	8270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9.7	101.7	104.4	108.4	120.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9410	75375	93673	116136	160149
银行存款余额	47002	60780	73023	92463	115938
财政存款	1243	994	482	677	1879
企业存款	10961	14225	18580	21253	34282
储蓄存款	26140	33783	42616	56062	76777
城乡储蓄存款	37612	48482	59537	76717	10862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77264	94589	112669	136596	170236
银行贷款	63728	77580	90997	110679	135202
短期资金贷款	51514	60321	67920	80974	95725
长期资金贷款	7220	11015	15086	19825	31584
现金投放（+）回笼（-）	4037	5966	6956	6409	4563
保险费收入	428	517	668	875	1411
保险赔款支出	236	330	392	557	719

【金融监管】1994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在深化金融改革的同时，采取措施加强金融监管，全面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检查工作。对越权审批，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擅自办理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中存在的其

它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共清理出越权审批的机构21家。撤销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网点)260家。并对各金融机构的证、照、章、牌是否相符；资本金真实性、资本充足比率、资本来源与结构情况；法人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情况，缴存准备金和留存备付金情况；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规模执行情况；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情况；利率政策执行情况；业务范围情况；经营状况与效益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社会集资情况；拆借情况等14项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全省派出17个检查组，突出重点，把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机构中的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作为重点，对具有独立法人单位重点检查资本金、法人代表任职资格和经营效益情况，对国有商业银行机构重点检查超业务范围经营等违规违章现象。共发现和处理各类违规违章问题600余起，各级人民银行提出规范意见100多条，罚款约400万元，规范了金融行为，稳定了金融秩序。

1994年为解决结算工作中任意压单、压票、无理拒付等问题，全省各家银行联合制定了坚决制止压单、压票、无理拒付的规定，严肃处理了一些违反结算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使结算中的压单、压票及无理拒付的现象大量减少，结算秩序明显好转。

【外汇业务】1994年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设立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郑州分中心。新外汇体制运行平稳、正常。全年银行共结汇10.4亿美元，售汇7.9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5亿美元。年内还调剂汇2.5亿美元，保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需要。外汇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减轻了企业负担，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全省对外贸易和对外开放的发展。全省外贸出口完成15.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5.7%，年末外债余额14.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5.3%。年末全省各金融机构外汇存款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5.3%；外汇贷款10.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0.6%。

【保险事业】1994年，全省人民保险系统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提高两个效益为重点，适时调整险种，加大企财险、运输工具险、货运险、短期人身险、寿险、涉外业务风险等效益性险种的展业力度；完善展业、承保、防灾、理赔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强赔案质量管理，开展了业务管理规范化和防灾防损服务活动。1994年，全省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达1265亿元，2.54万户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570.4万户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1373.28人参加人身保险。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2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省保险赔付支出11.9亿元，比上年增长57.2%，其中，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13.92万件，支付赔款6.69亿元，26.88万人支付人身保险金4.48亿元。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

【队伍建设】1994年，全省金融系统在搞好业务工作的同时，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和文明单位建设。年内又有一批金融单位步入文明单位行列，到1994年底，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被命名为省、市地、县三级文明单位的已达899个，占县以上金融机构总数的95%。达到省级文明单位建设先进系统的3个，占省级文明单位建设先进系统总数的一半。在廉政建设方面，全省金融系统副处级以上干部和县(市)支行(司)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央两个“五条”规定和省委“八条规定”普遍开展自我对照自我教育和自我批评。1994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99件，发案率比上年下降46.5%，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92万元。

(刘志弘)

湖 北

【经济发展】1994年全省国民经济运行呈现总供给和总需求持续稳定，总量关系保持基本平衡的态势。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8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2%。

工业快速增长。1994年，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1755.44亿元，比上年增长25%。工业生产增长的特点：一是呈逐季加快之势。各季度工业总产值分别比1993年增长17%、23.7%和31.8%。二是轻工业步伐明显加快。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全省轻工业生产增长，一直滞后于重工业，5月份以后，轻纺工业市场升温，产品结构改善，全年轻工业增长27.9%，高于重工业增幅5.1个百分点。三是非国有工业增长仍保持领先地位。全年非国有工业总产值增长53%，比全省工业生产增幅高28个百分点，新增产值占全省新增总量的72%，比上年增长17.1%。

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粮棉油全面增长。1994年全省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采取调整优化结构、依靠科技进步、增加生产投入和提高农产品价格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收到明显的成效，粮、棉、油、猪、水产品全面增长。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512.48亿元，比上年增长9.8%，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个高增长年。全年粮食产量2422万吨，增长4.1%；棉花总产量45万吨，增长5.9%；油料总产量138万吨，比上年增长23.5%，为历史最高产量。畜牧业、渔业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下保持稳定增长。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7%。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突破性发展第三产业”，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全省经济工作重要目标之一。运输、邮电业加快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投资力度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994年全省重点投资三峡工程、京九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有效拉动投资的社会需求。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8.2亿元，比上年增长43.1%，投资建设呈现如下特点：1.受国家重点工程投资品价格牵引，仅三峡、京九两个项目全年在本省境内完成投资达54.2亿元，加上投资品价格上涨因素，合计影响投资增幅16.4%。2.遏制了不合理的投资项目。除集体、个体以外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减少504个，下降12%。3.加强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较快。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续建的24个项目和三峡工程共完成投资141.3亿元，增长85.5%。4.投资重点进一步向基础和重点行业倾斜。全年除集体和个体以外的能源工业、运输邮电业、原材料工业共完成投资251.9亿元，比上年增长56%，投资比重由上年的52.2%，上升到58.3%。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006元，实际增长9.5%，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170元，比上年增加387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685.02亿元，比上年增长36.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2%。

全年外贸出口总额20.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全年实际利用外资6.02亿美元，新批准“三资”企业1418家。

【货币供给】1.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1298.06亿元，比年初增加382.86亿元，同比多增加153亿元。各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043.77亿元，比年初增加297.64亿元，同比多增加118.24亿元，其中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126.31亿元，同比多增加66.65亿元；城镇储蓄比年初增加163.62亿元，同比多增加81亿元。企业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①1994年实行外汇结汇、售汇制，企业外汇收入全部卖给银行，外汇额度占款变为企业存款，企业存款增加20亿元左右。②全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全年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增长22.9%，相应增加了企业存款。③国有商业银行普遍重视吸收低成本的企业存款，层层下达任务，实行承包责任制，调动各级银行组织企业存款的积极性。储蓄存款大量增长的原因：①储源增长快，全省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204

元，比上年增长53.57%；城镇居民人均收入2947元，增长34.5%。②股市长期低迷，居民饱尝股市投资风险，卖股存款渐次成为主流，全年活期储蓄存款比重逐月上升。③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加强对盲目集资的控制，集资金额明显减少。④公款私存和个体户经营性存款比重大。1994年9月末对84个储蓄机构临时抽样调查，公款私存占25.52%，居民生产经营性存款19.19%，两者合计占44.71%。2.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61.71亿元，比年初增加254.6亿元，同比多增加40.75亿元。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396.83亿元，比年初增加227.72亿元，同比多增加48.75亿元，是历史同期增加最多的年份。全年工业贷款增加54.88亿元，同比多增加8.63亿元，比上年增量多增长18.66%，占各项贷款增加总额的24.1%。主要是向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倾斜，共增贷款42.6亿元，同比多增加16.6亿元，比上年多增长57.78%。对一些经营困难的亏损企业，也给予了适当支持。全年农村产品收购贷款增加69.2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近30亿元，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主要原因：①农副产品收购权重新集中于国家收购部门。而1993年个体户收购的粮食占收购量30%以上，1994年银行为确保国家收购部门不打“白条”，保证了大量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需要。②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棉花提价56.25%，稻谷提价40~50%，油菜籽提价70%，因收购价格提高多增加收购贷款30%左右。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4.76亿元，同比多增加12.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6%，占各项贷款增加总额28.44%。三峡工程、京九铁路、宜黄公路等重点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但是，信贷资产质量较低，信贷资金周转较慢，逾期贷款的比重较大。3.1994年净投放现金67.65亿元，比上年增长4.35%。全省1994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涨24.6%。1994年全省职工人均工资增加100元以上，银行消费性现金支出增加119.65亿元，增长39.19%。

【基础货币管理】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切实转换职能，把工作重心由分配调度资金转变到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剂上来，完善基础货币管理，强化金融间接调控。①严格控制了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两个闸门。全年全省货币净投放67.65亿元，新增贷款227.72亿元，全省的信贷和货币投放都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以内。②通过清收贷款，组织特种存款和认购融资债券，促进宏观调控目标实现。根据人总行下达的收贷任务，省人行及时将收贷金额分解至各地、市、州和有关省级专业银行，并按月督促检查。分别于2月、4月和9月份收回短贷1.2亿元、1.6亿元和8亿元，组织信用社特种存款2.5亿元，组织认购开发银行债券5000万元。③顺利完成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专业银行原发放的再贷款划转工作。按4月30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发放的再贷款余额，于6月21日全部上划人民银行总行，全省(不含武汉市)共划转再贷款285.35亿元。④人民银行协调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顺利实现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帐管理。到6月末，全省划给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173.95亿元。⑤强化了现金管理。各行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总行有关控制消费基金、加强现金管理的指示，合理摆布发行基金，并采取现金大检查、建立大额提现制度、压缩不合理库存等措施，强化了现金管理，既保证了合理的现金需要，又使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

【票据交换】在历年扩大了同城清算业务覆盖面的同时，全省金融系统发展了二级票据交换所，1994年已达81个。票据交换所全面建立了清算准备金制度，筹集清算准备金3.8亿元，累计融通资金18.8亿元，保证了票据当日交换率达95%以上，压票压汇现象大为减少。全省投资新建11个卫星小站，3个资金清算区域网络和2个电子化同城清算系统，大力提倡信用卡、支票、本票等票据结算方式，扩大转帐结算范围，减少现金使用。

【金融监管】1994年金融监管出台措施多、管理力度大。①制定并实施了监管方案。年初，省分行选择了十堰分行和公安、谷城两个县级行，进行了以监管为主要内容的转换职能试点，各二级分行亦开展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了《关于金融大监管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各级人民银行监督管理为主导，以同业监督、金融机构内部监管为基础，综合运用行政、法纪、经济、舆论等手段，形成共管金融监督体系。②以机构、结算、利率管理为重点，推出强化监管的若干规定与制度，规范了监管行为，加大了监管力度。针对全省金融业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先后组织省直各行司分别制定下发利率管理、结算管理两个《同业公约》和纠正违规吸储行为、加强金融机构监管两个《公告》。各行也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实施办法并严格推行，逐步形成监管金融的气候。③采取督促自查、全省普查、专班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全省金融系统执行利率政策、结算纪律和机构管理情况进行大检查，共查出结违纪金额66.39亿元，违规吸储金额4亿多元，清理外汇帐户2216户，清理擅自设立、撤并、升格、迁址、超范围经营、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502个。共处理结算违纪10054起，利率违规11657笔，处理违规机构365家，撤销外汇帐户245户，有效地抑制了金融业务中的各种违规行为。④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两项缴存款、固定资产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稽核。对全省工、中、建行系统开展了常规稽核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后续稽核。对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人民银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也进行了稽核。共完成稽核项目39个，检查县级以上金融机构2382家。

【金融市场】全省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融资市场、外汇调剂市场与再贴现市场。1994年全省发行各种债券2.4亿元，累计融通资金500多亿元，调剂外汇6.4亿美元，办理再贴现贷款16.5亿元。四大市场的发展，缓解了全省资金的矛盾。

湖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71909	85685	100137	129841	187865
工农业总产值	141043	154106	180908	249348	381156
工业总产值	100820	113602	137366	199231	302472
农业总产值	40223	40504	43542	50117	78684
地方财政收入	7785	9509	9414	11507	7746
地方财政支出	8482	9953	9897	11458	137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7511	41318	45607	57736	72375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9	104.3	107.0	115.0	125.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808
银行存款余额	40656	50543	61796	79852	104377
财政存款余额	697	1047	531	1139	3059
企业存款余额	13594	16596	21185	26888	50540
储蓄存款余额	19309	24449	30292	38557	69790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4438	30812	37259	47318	5695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6171
银行贷款余额	73277	85022	98348	116260	139682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58231	66164	73046	84032	113112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0161	13333	17758	22944	32804
现金投放（+）回笼（-）	3886	4699	6649	6483	6765
保险费收入	765	1059	1696	1603	1674
保险费支出	398	695	875	939	1450

【外汇管理】1994年银行实行结售汇制改革，人民币实行单一汇率，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办法，推动了国际资本对本省的流入和全省外贸发展。外商直接实际到位资金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1994年全省外贸出口21亿元，增长24.4%，是历史上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截止到12月末，全省共结汇15.09亿美元，售汇12.2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筹建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武汉分中心，全年外汇调剂交易达6.4亿美元。

【保险业务】1994年全省国内外实现保费收入16.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国内业务储金余额5.8亿元。其业务发展特点：①加强新保险业务的开发和营销，共推出住房保险、建筑安装保险、各种责任保险等20多个新险种，全省新险种收入占全年新增保费收入的比重达18.3%。②进一步发挥经济补偿功能。截止到12月末，全省

共承保各类风险总额3025.2亿元，保险公司共处理保险赔案441235件，累计赔付14.5亿元，对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周水金 赵应恒)

▲2月21日，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刘崇明会见香港中南银行总经理吴亮星先生，商谈该行在湖北设立分支机构问题。

▲3月9日～11日，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祝迪润副行长会见荷兰银行亚洲地区总裁维赫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泰德门一行3人，双方就湖北投资环境、合作意向等问题进行洽谈。

▲5月13日～18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小华及总行工作组，赴湖北现场办公，17日上午，朱副总理在国务院有关部委、人总行、省委、省政府领导陪同下，视察了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同省分行干部职工亲切见面并作了重要讲话。

▲9月30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授予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10月29日～11月4日，全国城市合作金融理论研讨会在宜昌召开。来自全国的50多位专家学者，就建立城市合作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进行广泛的探讨。

▲11月1日～4日，朱镕基副总理视察三峡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刘崇明行长赴宜昌向朱镕基副总理汇报工作，并提交省银行转换职能一年的工作报告。朱副总理的批示是：县级人行如何发挥监管职能是一个重要课题，对其有实质意义的部分摘发简报，供各省参考。

▲省建行被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思想政治合作优秀企业”，是全国金融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优秀企业。

▲12月1日，全省工商银行率先开通全国联行电子汇兑网络，通过工行的资金汇划24小时内到达指定帐户，为社会提供资金结算的高速公路。

▲7月，省保险公司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的大冶、阳新县兑现灾害损失保险赔款668万元，为恢复社会生产和安定群众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务院批准湖北武汉金融对外开放，日本、法国、荷兰、卢森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10多家金融机构纷纷来鄂考察、洽谈设点事宜。

▲省中行、交行武汉分行从西班牙国际银团引进外资7000万美元，改善邮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使10个地市州、28个县(市)的通信设备实现程控化、数字化。

湖 南

【经济形势】1994年湖南省继续实施“结构效益”战略，走“一调整、二提高”的路子，在自然灾害严重、矛盾和困难很多的情况下，取得了新的成就，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694亿元，比上年增长11%；完成工业总产值1924.24亿元，比上年增长20.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355.7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农业总产值838.16亿元，比上年增长7.8%；乡镇企业总产值1200亿元，比上年增长45.3%；第三产业增加544亿元，比上年增长10.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635.64亿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7.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5.45亿元，同口径增长24.26%，上划中央“两税”87.3亿元，剔除减免税恢复征收因素增长13.12%；农民人均纯收入1155元，比上年增加303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85‰，计划生育率为86.76%，比上年提高4.42个百分点。农业在自然灾害频繁、严重的情况下，仍然夺得了丰收。全年共遭受11次大范围的自然灾害，但全省人民奋力救灾，全年粮食总产量达533.4亿斤，比上年增产7.1亿斤；棉花总产476.2万担，比上年增产54.6万担；油料总产1959.2万担，比上年增产376.4万担。

1994年湖南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物价涨幅过高：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比上年增长24.5%和25.3%。全年物价涨幅居全国第三位，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

【金融形势】坚持“紧中求活、严中求序、稳中求进”的方针，把整顿金融秩序与推进金融改革结合起来，促进了金融形势的好转和经济的发展。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一般性存款(人民币)余额98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7亿元，增长39.17%，比上年多增141.1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71.8亿元，增加200亿元，增长42.4%，比上年多增96.3亿元，其中定期储蓄新增额所占之比重高达79%；企业存款余额达280.8亿元，增加71亿元，增长34%，比上年多增57.8亿元。全省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备付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年末达11.83%，199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人民币)余额达1174.4亿元，比年初增加223.5亿元，增长23.5%，比上年多增63.1亿元。新增贷款一是支持了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全年工业贷款增加40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17.9%。二是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全省粮棉油收购贷款增加49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22%；农业贷款增加30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13%；三是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改贷款新增34.1亿元，占新增贷款的14.6%；四是对扭亏有望的亏损企业扭转亏损和特困企业发放工资也给予适当的支持。据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统计，全年对扭亏有望的国有工业亏损企业增加贷款3.09亿元，对154户特困企业发放职工生活费专项贷款1294万元。金融部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金融资产质量差，银行有相当数量贷款处于沉淀呆滞，甚至流失状态。

【货币流通】全年货币净投放17.39亿元，比上年少投0.68亿元。从全年投放趋势看：元旦至春节期间投放50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春节一这就开始回笼。上半年回笼形势较好，比上年同期多回笼25.5亿元，进入下半年，由于收购粮棉油等农副产品，且价格提高，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故现金投放较猛，其中尤以4季度为甚。10、11、12月份分别净投放现金7.9亿元、11.82亿元、4.06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多投4.56亿元、3.78亿元和3.92亿元。

【重点建设投资】主要是加快“水、电、路、通信”重点项目建设。全省23个重点建设项目中的19个在建项目共完成投资88.69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7个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保险业务】1994年，湖南省各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2.5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4%(其中国内业务收入11.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涉外业务收入79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国内业务储金有效余额3.81亿元。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333956件，人身险赔付444564人(次)，业务总支出达8.76亿元，对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尤其是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监管】1994年湖南省各级人民银行进一步转换职能，切实加强大金融监管的力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和审批管理。全年撤并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70个、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金融机构37个，按照“强化管理，调整布局，讲究效益”的原则，新批设各类金融机构536个，加强利率管理，充实利率监管力量，强化利率检查监管手段。全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共组织开展利率检查442次，检查单位2039家，查出违规机构657个，发出整改通报254份，处以罚款680.19万元，有效地刹住了乱浮利率之风。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加强结算监管工作。全省共选择300家不同所有制企业和银行作为结算监测点，聘请结算监督员，开展经常性的结算纪律检查和日常违规事件的查处工作，有效地制止了随意压票、退票、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的违规行为，全省结算秩序明显好转。与此同时，进一步改革票据传递和资金清算，全省票据当日抵用率提高到90%以上，比上年同期提高近20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业务的监督和指导，全年共完成稽核项目880个，稽查县级以上金融机构1095个，查

出违规金额134.3亿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2180条。下半年，湖南省各级人民银行共组织305人，分成39个组，对全省22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出资本金不足不实、超范围展业经营、变相提高利率、截留中央银行资金，违章拆借等问题，按照“ 从严整改、严肃纪律 ”的要求，对查出来的问题，限期整改。全省发出处理通报393份，提出整改意见1046条，收回违章拆借资金282笔、4.13亿元，收回违规投资34笔、3310万元，清退多收利息及费用355笔、343万元，收缴存款准备金130笔、9900万元，补充资本金2833万元，罚款及没收非法所得1282笔、784万元，冻结存款28笔、1011万元。

【金融市场】在整顿规范金融机构融资行为的基础上，成立了省人民银行直接管理的省融资中心，并在全省14个二级分行设立办事处，全年省融资中心累计办理短期资金拆借1500笔，金额达134.4亿元，其中拆入77.5亿元，拆出46.9亿元；并开办证券回购业务，融资1.2亿元；全年共发放再贴现贷款5.2亿元，支持粮棉油主要农产品收购和冶金、煤炭等行业的资金需求。组建了为全省外汇指定银行服务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长沙分中心，并于4月23日正式营业，开通了以卫星和地面网与总中心相联的外汇交易系统，当年外汇成交2.69亿美元。该中心还于6月开办了同城外币票据清算业务，现拥有会员13家，办理外币票据交换184场，交易金额1113万美元，较好地克服了前段外币清算的压单现象，加快了外汇资金在外汇银行间的流转，提高了外币清算速度。证券发行市场初具规模。1994年全省共发行国债19.4亿元、企业债券3.3亿元，现有各种债券、股票存量130多亿元。证券交易市场也趋活跃，全省现有股民30余万人，开户交易的12万户，1994年债券交易额为19亿元，股票交易额287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省外汇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新汇制改革的实施，促进全省外贸及整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全年出口创汇19.02亿美元，较上年增加2.89亿美元，增长17.9%，全省新增外商投资项目738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6.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8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全年出口创汇1.5亿美元。全年共批准9家金融机构开办自营外汇业务，并审批121个金融机构代办外汇业务。全年共办理外债登记8475万美元，核准还本付息4259万美元；全省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提款发生额7474万美元，余额3500万美元。加大了外汇查处工作的力度，全年共查处各类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51起，查处违法金额4295万美元，罚款人民币191.9万元。

【金融改革】1994年是湖南省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在全国较早地完成了职能转换的任务，将工作重点转移到金融监管监测和宏观调控上来，取得初步成效，受到总行领导和朱镕基副总理的肯定和表扬。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专业银行强化内部管理，试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层层建立监督考核指标，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已正式成立，省内各有关银行向省农业发展银行划转资产100亿元，完成了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离工作。

(吴明忠)

湖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75264	78583	92013	119241	169400
工农业总产值	111009	122929	147801	200239	276237
工业总产值	71267	80371	100679	143892	192421
农业总产值	39742	42558	47122	56347	83816
地方财政收入	7007.00	8051.50	9278.32	12756.03	8589
地方财政支出	8008.00	8858.44	9909.72	13203.35	15149
社会商品零销额	34427	38970	45340	55212	6356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6	4.1	9.5	15.1	24.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36996.25	48018.86	57632.03	73337.73	99920.39
银行存款	32214.49	42288.31	48534.97	59808.72	97307.62

财政存款	2249.77	2033.03	1215.50	1186.35	1467.80
企业存款	8451.18	11642.25	14574.31	15188.23	22541.83
储蓄存款	16341.67	21825.61	25899.81	31987.23	43216.40
城乡储蓄存款	22170.35	29671.49	36563.38	47337.11	67176.8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51899.55	63026.07	76729.49	94440.61	117439.05
银行贷款	46341.09	55643.43	65628.30	78759.20	81939.92
短期资金贷款	39985.96	47239.43	54397.58	64570.86	63380.66
长期资金贷款	5283.30	7331.12	9633.88	12458.68	16353.21
现金投放（+）回笼（-）	- 746.26	508.69	2935.60	504.25	1739.47
保险费收入	315.41	369.02	546.25	715.48	1177.76
保险赔款支出	163.16	214.35	338.99	524.31	829.43

广东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广东经济运行的特点是：调控中求发展，改革中显活力，抗灾中夺丰收，发展中保稳定。全省国内生产总值4175亿元，比上年增长18%，工农业生产总值8018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其中工业总产值6948亿元。比上年增长26.4%，产销率95.1%，产销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9和3.3个百分点；农业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后，总产值1070亿元，比上年增长3.7%，粮食总产1658.6万吨，比上年增产29.5万吨，扭转连续3年滑坡的局面，肉类、水产品、蔬菜产值都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总产值200亿元，比上年增长43.32%。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销售总额1757.52亿元，比上年增长2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8%。1994年全省工商税收522亿元，增长44.1%，其中中央库收入279亿元，地方库收入24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6.7%和41%；地方财政收入29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26.7%，比上年增长37%，财政支出416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5877元，比上年增加16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82元，比上年增加507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13.6%和3.8%。1994年全省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8.9%，涨幅偏高。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上年初增加1478.18亿元，增幅37.36%，各项贷款余额433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6.3亿元，增长23.9%。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市场物价涨幅偏高，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8.9%；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尽合理；企业扭亏增盈不理想。1994年广东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5%，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的投资占基建和技改投资的比重由1993年的56.4%提高到60.6%。全省33项重点工程超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1994年实际利用外资114.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94亿美元，增长25.3%。“三资”企业年末53206家。比上年末增加8501家。

【信贷资金供求】1994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319.40亿元，比年初增长585.65亿元，增长21.42%，比上年多增254.96亿元，与之相关的货币供给也相应增加。1994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2572.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2.69亿元，全年贷款增量比1993年少增120.30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990.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24亿元，比上年少增102.83亿元；为确保重点项目的进程，中长期贷款年末余额427.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10亿元，增长17.34%；其他类贷款余额154.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34亿元，增长37.70%，比上年多增11.80亿元，主要是全省银行推广抵押贷款，恢复票据贴现业务，年末两者余额分别为81.51亿元和9.80亿元，其中抵押贷款比上年增长66.88%。1994年全省国家银行帐面存差746.6亿元。值得注意的是，货币供给构成不平衡。1994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储蓄存款余额1726.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3.51亿元，创历年最高记录，比1993年多增82.58亿元，当年净增量占整个国家银行存款增量的58.66%，而企业存款年末余额1420.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54亿元，仅增长18.27%，且行业分布不均。

【货币流通】1994年广东金融形势一个显著变化是，货币投放比上年大幅度减少。全年全省6家国家银行共收现金117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29.35%，现金总支出11769.50亿元，比上年增长26.64%，全年净投放现金53.06亿元，分别比1992年和1993年少投放38.49亿元和182.74亿元。主要原因：①储蓄现金由1993年的投放主渠道变为1994年回笼主渠道。由于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以及金融秩序的好转，银行的“存款立行”意识增强，储蓄分流减少，全年储蓄存款现金收入6906亿元，增长31.83%；支出6845亿元，增长28.64%；净回笼6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43.81亿元。②农村信用社投放减少。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全省房地产、开发区热降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幅下降，与之相关的基建征地款、补偿款、工程款、工人工资等方面的存款亦大幅减少，全年农村信用社现金净投放16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05.92亿元。③商品销售收入稳步增加。1994年城乡市场淡季平稳，旺季畅旺，银行商品销售现金收入1641亿元，增长14.54%。但是，消费基金支出增幅较大。政策性调资和工资套改后，全省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11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5%；另外，物价上涨，一些企业单位增发奖金或补贴，工资外消费基金支出增加，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621亿元，同比增长24.08%。

【通货膨胀】1994年广东零售物价总指数118.9%，高位波动，除有全国普遍性的诱因外，引致广东物价上涨的新因素有：一是1994年通货膨胀压力基数大。1991年至1993年广东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20.5%，1992年和1993年广东投资分别增长92.75%和58.5%，远高于全国水平。二是1994年6、7月广东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食品供应和外省调进不足，导致本已缓和的价格涨幅进一步加大，并出现结构性通货膨胀。第三季度食品价格上涨31.6%，比第二季度涨幅高出8.1个百分点。三是本省外外贸外资经济比重较高，受汇率并轨影响，全省进口成本相应增加120亿元；同时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14.46亿美元，需要973亿多元的人民币配套资金，从而促使物价上涨。1994年广东对价格的调控采取的主要

措施：①调控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②建立11亿元价格调节基金和省、市、县三级粮油肉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吞吐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加强“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发挥国有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调控市场。所以，全年零售物价上涨指数比全国低2.8个百分点，改变了广东物价高于全国的状况，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个新变化。

【资金融通】1994年广东资金融通市场进一步规范，年底广东资金融通中心共有会员单位23家，会员基金1.125亿元，在全省18个地级市和南海、顺德两个县级市设立20个办事处，跨省的资金拆借统一经省融资中心办理。1994年省中心拆给办事处的资金占拆出资金的78%，拆给专业银行的占19%，拆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占3%，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弥补金融机构票据清算、头寸不足和先支后收等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1994年底，省融资中心本部拆入资金余额48.19亿元，拆出资金余额47.42亿元。全年累计拆入资金233.26亿元，拆出资金213.54亿元，总融资量446.9亿元，其中累计从省外拆入资金122.9亿元，比上年同期拆入14.5亿元增加108.4亿元，总行注入的调剂资金31亿元，最高余额10亿元，平均余额7亿元。

【金融监管】1994年广东省各级人民银行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撤消顺德市未经人民银行批准非法设立的11家储蓄机构，制止省二建公司在汕头非法集资和非法设立内部银行的行为，查处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擅自在东莞设立的业务部，配合省府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通知》，清理揭阳等地一批经营金融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6月，广东省召开金融监管工作会议，下发《广东省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清理方案》，布置金融机构的撤并工作，1994年共撤消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89家，清理后重新申报总行保留的金融机构32家。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还颁发《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财产管理制度问题的通知》，统一全省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和报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城市信用社补足资本金，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领导班子，界定业务经营范围，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在从严审批，加强监管的同时，1994年全省人民银行审批设立一些专业银行县级支行以下的机构和广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的办事处，在整顿平安保险公司广东省5个代办处的基础上，上报总行批准升格为办事处。

【外汇体制改革】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广东外贸经济的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966.6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502.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4%和34.2%，结售汇同步增长，4~12月全省银行结汇169.7亿美元，售汇141.4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8亿美元，扭转了历年来广东外汇入不敷出的状况。为保证外汇新体制的实施，方便银行间外汇买卖，1994年4月28日广州外汇交易中心成立，成为全国首批并网的8个外汇交易分中心之一。截至年底，该中心拥有会员18家，共进行168场交易，成交美元233649万元，港币785576万元，折合324364万美元，其中自营245436万元(买入217184万元，卖出28252万元)，代理78928万元(买入41402万元，卖出37526万元)。年底全省外汇净移存额51131万美元，累计上划26028万美元，尚有余额25103万美元。广东省外汇清算中心也宣告成立，并筹建一个拥有58个远程终端站联接省内58个金融机构的外汇清算计算机网络，至年底，开户的金融机构达82家。为适应新体制改革的需要，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减少直接性行政审批管理，强化宏观调控和管理，全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外汇违规案件106宗，违纪金额8700万美元，罚没人民币1200万元，勒令调回截留境外港元45万元。1994年广东外债余额达95.33亿美元，约占全国外债总额的1%，全年短期外债累计向外借入10.8亿美元，偿还本金10.7亿美元，支付利息0.23亿美元，周转1.83次，取得较好的效益。

广东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47184	178056	229354	322530	417500
工农业总产值	250296	317894	421649	597445	801800
工业总产值	190225	252412	347938	508845	694800
农业总产值	60071	65482	73711	88600	107000
地方财政收入	13102	17735	22264	34656	29700
地方财政支出	15069	18248	21961	33127	416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73225	85758	106041	145604	175752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4	0.6	5.8	8.2	18.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5712	543530
银行存款（余额）	113936	155640	237810	273376	331940
财政存款（余额）	8084	11082	10831	12624	14883
企业存款（余额）	41734	57453	95483	120143	142097
储蓄存款（余额）	48864	67623	96641	138290	172641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75278	102940	146001	187430	27711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50345	433976
银行贷款	126574	146204	181370	227011	257280
短期资金贷款	104715	119741	147649	179371	199095
长期资金贷款	16206	19723	23587	36399	42709
现金投放（+）回笼（—）	（—）6196	（—）7404	（+）9155	（+）23580	（+）5306
保险费收入	2279	2887	4489	6184	7262
保险赔款支出	1323	1101	1558	3470	3917

【保险业务】1994年全年承保各类保险总金额达15580多亿元，保险费收入72.62亿元，保险储金期末余额9.04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5.59%和13.52%，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31.5亿元，增长38.91%；人身保险保费22.09亿元，增长24.75%；涉外保险保费2.1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37亿元，增长56.71%；农业险保费0.665亿元，负增长54.26%。广东省保险收入占全国的16.7%，总的增幅高出全面平均水平20多个百分点，连续11年居全国首位。1994年广东省各类保险业务赔案46.6万宗。赔款金额达39.17亿元。比上年增长13%，综合赔付率为72.24%；支付期满给付金额5.5亿元，支付退保金额6.8亿元，其中6、7月份的台风和两次特大洪水中支付保险赔款10亿多元，占赔款总额的25%；汽车险赔款16.39亿元，赔付率达81.84%，比上年同期增长23.11%；家庭财产保险赔款1.06亿元，赔付率143.56%；企业财产险赔款4.39亿元，赔付率101.67%；出口信用险赔款61.5万美元，赔付率315.38%。值得注意的是在通货膨胀影响下，降低了一些人身险种的保险水平，1994年出现被保险人退保的情况，全年简易人身险的退保人数达53.8万人，退保金额达9383万元。

(李建平)

▲1月8日，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就广东省第三期电话网改造项目利用瑞典2.55亿美元贴息贷款签订了转贷协议。

▲9月7日，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与香港中银集团开通“中银通”业务，香港的中银卡可在广东省中行和广州、深圳、汕头、东莞分行133台贴有“银联”标识的ATM上办理查询、提款和转帐业务。

▲1994年下半年，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国泰证券公司与广东盲扶贫开发总公司合作，策划并推出国内首家以扶贫为宗旨的“广东省蓝天消费优惠卡”，在全省范围内发售。

▲12月28日，广东跨银行ATM网络在广东省建设银行和广州市农业银行之间试运行成功，这是全国第一个投入试运行并获得成功的跨银行ATM网络。

▲1994年，荷兰银行、比利时华比银行、香港永隆银行、英国保诚集团、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渣打财务(香港)有限公司6家外资金融机构在广州新设代表处；德意志银行、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加拿大丰业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5家外资银行在广州新设分行。

深圳

【经济金融运行特点】1994年，深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7.8%；进出口贸易连续两年稳居全国首位，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物价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依托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深圳金融业在十多年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形成了经济、社会效益同步提高的特点。

从面上看，1994年，深圳金融保险业创税利超过62亿元，在全国40多个省、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中名列前茅；其中国内银行、保险业实现利润46亿元，人均利润22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1%和10%；证券机构实现利润4亿元，比上年增长12%；外资金融机构实现利润326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8%，而且盈利面由1993年的83.3%扩大到1994年的91.7%。全市银行、保险上缴税收8亿元，比上年增长56%，证券机构缴税6亿元，比上年增长15%。

从点上看，1994年，招商银行创利高达9亿元，比上年增长120%；中国银行为7.28亿元，农业银行为5.6亿元，建设银行为5.37亿元，工商银行为5.15亿元。前三家专业银行各自在全国系统中所创利润均名列第二位，工商银行在全国系统中排列第四位；而在人均创利方面，四家专业银行在各全国系统中名列第一。

深圳金融形成效益特点主要缘于四个方面：

一是得益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十多年深圳金融能蓬勃发展，重要原因是深圳经济一直呈高速增长。1994年全市的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产值、对外贸易、财政收入都大幅增长，扩大了金融的财源。此外，深圳的市场环境也给银行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创造了条件，政策性、指导性的贷款任务较少，易提高资产质量。

二是形成了科学的资金信贷管理体制。1994年，全市银行实行资产风险管理，使深圳信贷管理形成了人民银行根据科学指标监管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量化的贷款风险权重监督企业的双线监管体制，从而有效地摆脱了造成资产质量不佳的人情贷款、盲目贷款的行为。如深圳农业银行1994年贷款资产综合风险度比1991年下降12个百分点。科学的信贷管理体制是深圳特区金融的一大优势，也是形成效益的关键。

三是深圳外汇业务比重较大。各家银行根据这一特点，普遍实行本、外币“双向”发展的经营方针。无论是专业银行，还是其他商业银行，都大力拓展外汇存贷款、外汇结算、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客户买卖外汇业务以及离岸业务等等，从而形成利润的一个主要来源。1994年，中国银行外汇利润占利润总额的一半以上，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也接近这个水平，其他几家专业银行也达40%左右。

四是深圳银行业普遍对拓展新业务有超前意识，视其为生存、盈利的第一出发点，在传统的银行资产和负债业务以外寻找新的经营领域，在不影响银行资产负债总额的前提下，发展多样化的金融业务，开辟新的盈利源泉。同时，各银行积极改进设备，电子计算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代发工资、代收费的业务不断扩大，建设银行开辟了代邮电局汇款服务。服务渠道的开拓，不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存、贷款业务】1994年，深圳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933亿元，贷款余额642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46.5%和32.1%，存差291亿元，比年初扩大93亿元。外汇存款余额50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43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21.2%和18.9%，存差7亿美元，比年初增2亿美元。外资金融机构存款10亿美元，比年初略有下降，贷款24亿美元，比年初增长5.9%。贷差14亿美元，比年初扩大5亿美元。1994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汇存、贷款

总量增长均创深圳历史最高纪录。

在信贷投放上，全市金融系统重点支持了三个类型企业的资金需求。一是年初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确定了全年优先扶持的企业494家，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0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亿元。二是基本满足了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需要，1994年落实新增和收回再贷的固定资产贷款13亿元，以银团贷款等形式解决妈湾电厂、深圳机场等11项电力、交通、通信工程的资金需要。三是会同计划局、科技局等部门筛选10个科技贷款项目，各行、司安排了6亿多元贷款投放，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特区产业结构调整。

【货币收支】1994年是深圳历史上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全年投放现金1538亿元，回笼现金1564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26亿元。

【信贷管理】1994年，特区人民银行根据资金“切块”管理实际，运用多种经济手段进行区域金融调控。在贷款限额控制上实行“年初亮底，按月监测，按季考核”的办法，合理调整资金的行际分配结构和时序分配结构，使全市国家银行信贷规模严格控制在总行下达的年度计划以内。增强了再贷款调控的灵活性，人民银行根据市场银根松紧情况，上半年收回再贷款32.4亿元补充下半年资金供给，缓解了下半年市场资金供需矛盾。此外，还充分利用外汇吞吐调节资金供需的季节差和行际余缺，从宏观上确保既定信贷规模的营运效率最大化。

【资产风险管理】经过4年的试点探索，1994年，深圳银行业全面推行了资产风险管理办法，监控上分两个层次：一是特区人民银行考核金融机构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重点考核资本充足率；二是商业银行按授信方式和信用等级的不同，重点考核借款企业的风险程度。通过双重考核和跟踪监管，达到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资产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的目的。到年底，全市银行资本充足率由8月底的1.4%上升到3.4%，资金备付率由年初的14.1%提高到24.8%，存贷比例严格控制在68%以内。在推行资产风险管理办法的同时，深圳进一步健全了“贷款证”制度和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加强了企业的资信评估，以银行资产的安全、增值为核心，实行全方位的监管和服务。

【外汇管理】1994年，深圳在认真落实汇率并轨、结售汇制等外汇改革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了一些符合特区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一是实行了待结汇制。企业外汇收入可以在待结汇帐户上保留现汇，一个月后银行自动办理结汇。4~12月实际结汇41亿美元，售汇33亿美元，期末外汇结存31亿美元。二是根据特区毗邻香港以及深港经济发展实际，深圳在禁止外国货币流通的同时，取消了港币计价和港币标价，设立了港币兑换点和兑换代办点，加强了外汇改革宣传，使港币流通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对保险公司结、售汇按金融机构对待，其境外业务和境内外汇业务所带来的外汇收入，年内不办理结汇，年底结清损益后一次性结汇。四是在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同时，开展了进口付汇核销业务。全年共核销出口报关金额1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5%，实际出口收汇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9%；办理进口付汇核销业务30亿美元，核销率达97%。上述办法的实施，既坚持了外汇改革，又结合了特区的实际情况，避免了大的震动，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金融监管】1994年，深圳市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金融机构监管体系。一是初步实现了人民银行内部的监管工作一体化，建立了监管工作内部通报制度，召开了20余次监管工作协调会，由多处室组成的调查和检查组100多人次，较好地发挥了金融监管的整体功能。二是初步实现了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与金融机构自我监管一体化。各金融单位没有监管机构的增设了机构，有机构的充实了人员，并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狠抓内部管理。三是初步实现了金融机构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一体化，新成立了证券同业协会和保险同业公会，注重发挥同业协会和同业公会在证券、外汇、保险等行业的自律管理作用。

全面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首先，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的检查和处理，重点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对金威、金辉和招商等城市信用社股本金不实、严重违规经营等问题均做了严肃处理。第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建立了金管、人事、纪检、稽核等部门配合的人事会审制度。第三，对越权审批的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第四，加强了金融机构的法人管理和资本金管理，对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严格把关。第五，开展了金融系统结算纪律和结算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重点抽查，建立了结算举报制度，增强了全社会对金融结算工作的关切度。第六，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打击了非法经营外汇期货的地下窝点，查处了各种套汇、逃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强化了对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的监管，保证了新汇制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制度。1994年，深圳人民银行集中精力对28家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稽核，查出违规违纪金额计人民币43.8亿元、美元349万元、港币1023万元，除处以罚息、罚款外，还给予了警告、通报、限期纠正、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建议部分机构对领导班子的个别成员进行了调整，维护了金融秩序。

【金融机构】1994年，深圳市区域性商业银行向全国性、甚至国际性银行转化的步伐明显加快，市内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得到迅速拓展。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尽管遇到了提高机构准入条件等困难，但1994年仍是外资金融机构开业和试营业比较多的一年，上年批准1994年开业的外资金融机构和代表处6家，1994年报总行批准升格机构和设立代表处8家，至此外资金融机构总数已达48家，其中营业机构26家，代表处22家，而且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比重增加，由年初的15.4%提高到24.4%，改善了外资金融机构引进结构。

【金融市场】重点是加快金融市场建设，重构微观金融运作机制。外汇市场功能进一步拓展。成立了全国首家外汇经纪中心，代客外汇实盘买卖成交量5.7亿美元，试点开展了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成立了外汇交易中心，并入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开展外汇指定银行间的外汇自营和代理买卖业务。深圳外汇市场共成交外汇17.5亿美元。建立了个人外币兑换市场，共设兑换点153个，委托外币兑换代办点21个。

证券市场日臻完善。为培育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1994年新上市基金2只，圆满组织了君安国库券受益券的发行上市工作，上报了兆惠、中大两家合资基金公司的组建方案。为拓展国债市场，1994年金融机构协助发行国债17.1亿元，比上年增加12倍。此外，还增加了债券种类，扩大了债市容量，国内金融机构境外发债1.5亿美元，批准企业发行债券直接筹资3.3亿元。

1994年，深圳证券市场总成交3080.5亿元，其中A股成交2376.3亿元，B股成交16.2亿元，国债成交336.7亿元，基金成交240.2亿元，权证成交13.5亿元，可转换股票券成交9.9亿元，配股权证成交87.7亿元，总市值1128亿元，其中A股市值1032.5亿元、B股市值58亿元，企业债券市值1.5亿元，基金市值24亿元，权证市值4.2亿元，可转换股票市值4.7亿元，配股市值2.9亿元。上市公司总数为120家，其中1994年上市的公司有43家。

保险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形成了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门类的保险机构并存的，有竞争的保险市场。各家保险公司承保金额3708亿元，保费收入1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5%和47.1%，赔付率65.1%，比上年降低24个百分点。

【金融电子化】1994年，深圳银行通存通兑范围和业务种类有较大的拓展，各国有商业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都实现了市内储蓄通存通兑，工行、中行实现了对公业务的通存通兑，建行建立了电脑综合处理系统，初步实现了资产风险监控、帐务处理和办公事务电脑化，工行实现了与上海工行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同城票据自动清算系统的功能进一步拓展，增加了美元票据和港币票据的清分与清算，三种外币的交换点由投产时的179个增到530多个，并具备了与广州票据交换所相联通的技术条件，交换范围由深圳逐步拓展到东莞等周边城市。信用卡业务发展较快，全市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数7.5万，ATM自动提款卡32万，发展特约商户2000多家；工行率先推出直销式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

深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44.82	206.34	284.96	413.54	560.00
工农业总产值	204.47	275.54	381.37	527.48	647.09
1. 工业总产值	195.26	265.47	371.38	518.20	638.15

2. 农业总产值	9.21	10.07	9.99	9.28	8.93
预算内财政收入	21.70	27.33	42.96	67.25	74.40
预算内财政支出	19.81	24.30	42.00	59.33	74.6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8.39	85.17	116.32	161.44	213.88
零售物价指数 (%)	0.98	1.01	1.07	1.20	1.16
银行存款	181.50	300.93	555.34	657.37	933.37
企业存款	95.15	163.36	311.30	366.43	558.23
储蓄存款	57.45	88.60	153.97	175.13	290.37
财政性存款	10.72	16.99	17.82	20.93	23.37
银行贷款	255.46	279.74	375.40	501.60	642.14
流动资金贷款	160.98	206.45	281.77	351.36	438.86
固定资产贷款	27.35	30.61	34.61	39.37	56.02
现金投放 (+) 回笼 (-)	-11.42	-32.70	-26.27	-0.13	-26.04
保费收入	2.25	3.29	5.26	9.11	13.74
赔款支出	0.96	1.42	2.84	8.32	8.94

【内部管理】深入开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国务院关于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决定的学习活动，并开展了职工岗位培训和新业务轮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各级领导干部对照廉洁自律的“两个五条”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增强了廉政意识和纪律观念。狠抓“三防一保”工作，整章建制，强化安全防范的制度约束；1994年发生诈骗案67宗，堵住53宗，骗案堵住率由上年的68%提高到84%，且没有发生重大盗窃和抢劫银行案件。深圳金融系统通过深挖细察，挖出历年陈案和发现当年新案19起，已结案14起，追回赃款折人民币1300万元。

(张 珺)

▲1月16日，台湾政治大学殷乃平教授一行访问人民银行深圳分行。

▲2月17日至2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市召开外资银行管理研讨会。会议讨论了新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月22日至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深圳举办了第三届国际金融高级研讨会。海内外20名著名专家学者和国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有关外管分局80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2月22日至27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深圳举办了风险监督试点检查培训班，全国14个城市的55名稽核干部参加了培训。由普华国际会计咨询公司的外汇专家等讲课。

▲2月28日至3月5日，人民银行系统教育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全国各地代表60人出席会议。

▲3月3日至5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察团对深圳公开市场业务情况进行考察。

▲3月23日至2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深圳召开了“中国商业银行改革国际研讨会”，100多名中外专家参加了会议。

▲5月28日，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开业。

珠 海

【经济情况】1994年，珠海市总体经济步入平稳增长时期。国内生产总值164.5亿元(现价)，按可比价计比上年增长22%。

(一)工业生产增长加快，工业总产值230.1亿元(未含村及村以下工业约30亿元)，比上年增长34.4%。“三资”企业产值占全市总产值的51%。(二)农业受灾仍获好收成。由于早稻插秧时遇天旱，中后期遇两次特大暴雨，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失。但及时加强田间管理，改善水利设施，大灾之年获好收成，农业总产值8.6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5.1%。粮食总产量8.17万吨，增长5%，水产品增长3%，肉类增长19.4%。(三)乡镇企业发展势头好。全年总产值71.7亿元，实现利润5.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和24%。(四)优化投资结构，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珠海市在资金较紧的情况下，把相当一部分资金投向机场、港口、公路、桥梁、电厂和城市配套等项目，全年政府工程投资比上年减少23.3%，一批重要建设项目基本竣工。(五)对外贸易形势较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25.84亿美元，其中：外贸进口10.96亿美元，增长4.6%；出口总值14.88亿美元，增长42.2%。利用外资创历史最高记录，达7.62亿美元，比上年增35.6%。外商对珠海重大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充满信心。(六)财政收入增加。全年收入达13.2亿元(未含基数返还部分)，按新口径比上年增长24.7%。虽然支出压力也很大，但全年基本保持收支平衡，(七)消费需求平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内商品供应充足，市场平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8.8亿元，扣除涨价因素，实际增长10.9%。

【货币运作】1994年，珠海市货币资金运作正常，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一)存款大幅度增加，贷款结构优化。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7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亿元，增长22%，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2.3亿元，增长33%，企业存款增加6.73亿，增长9%；各项贷款余额15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亿元，增长15%。各金融机构在贷款限额内调整贷款结构，不仅注重贷款的使用效益，同时注意支持农业生产及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支持能源、交通、科技及主要工业原材料生产的发展；支持效益好的工商企业和外贸出口企业的资金需要。如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8400万元，增长13%。(二)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组织专业银行开展现金大检查，加强柜台把关，完善大额提现审批制度。各金融部门采取延长营业时间，主动上门收款，扩大代收水电费代发工资范围等措施组织现金归行，使现金投放较猛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情况得到控制。全年累计净投放现金32.5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放16.5亿元。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长4.3%，大大低于国民经济各项指标的增长速度。(三)推广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用好人民银行再贴现资金。1994年，各专业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笔数和金额均有明显增加；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80笔，金额30803万元。人民银行通过再贴现向专业银行注入资金，大大缓解了专业银行对食糖、粮食收购的资金压力。(四)改善电子联行系统，加快资金清算速度。1994年金融电子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国家支付和清算系统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开通与全国172个大中城市的电子联行清算系统。票据交换场地比原来扩大几倍，参加交换的单位比上年增加65%，联行清算做到“快、准、平、清、安全”。

【金融监管】市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成立“珠海市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根据总行和省行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组织金融监管调查组分赴银行、信托公司、证券经营机构、信用社开展监管调查；调整充实人民银行稽核、金管和计划调统等部门的力量。监管内容主要有3个方面：(一)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实现两个转变，即从注重贷款规模调剂转变为监控信贷规模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从依靠再贷款转变为积极推行贴现和再贴现。(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认真清理越权设立的金融机构，按上级要求撤销了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珠海办事处，制止了珠海市保险咨询公司无证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机构、城市信用社、典当行的管理和监督。人民银行加强对证券业的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制止不规范行为，督促强化内部管理。城市信用社近年来发展迅速，为强化对城市信用社的各项管理，召开了全市城市信用社工作会议，市政府领导到会作重要讲话。年末全市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达13.2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到年底，典当行共有6家，业务发展稳健。(三)加强利率管理。由于1994年资金形势偏紧，各金融机构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个别金融机构出现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人民银行及时组织召开全市金融机构负责人会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理，有效地制止了乱提利率的现象，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

【外汇外债管理】1994年是我国从深层次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一年，珠海市实施情况良好。各项外汇存款余额51735万美元，其中：个人外汇存款余额18260万美元，比年初增长28.1%；各项外汇贷款余额75423万美元，比年初增长5.8%；外债余额36733万美元，比年初增长15.5%；外汇额度余额1286万美元；外汇总收入101097万美元，其中：结汇收入78066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23031万美元；外汇总支出111963万美元，其中：银行售汇98394万美元；办理调剂外汇1736笔，成交总额10044万美元，(一)为保证外汇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珠海市外汇管理局召开8次由外汇指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参加的外汇业务联席会议，认真执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对境内机构一般贸易项目下的出口收汇，各外汇指定银行均能按规定结汇，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保留现汇入帐的行为；外汇指定银行均能为出口结汇企业设立台帐，并按一般售汇程序办理付汇。同时，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挂牌外汇的监督管理。为落实《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对境内企业现汇帐户的

清理采取自然结束的办法，年内共撤销帐户约1700个。1994年还完成全面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工作，加强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同时，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督促其强化管理并完成验资工作，帮助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二)加强外资外债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1994年，对全市300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管理登记证》发放工作，为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电脑化打下基础。外管局对外债专户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防止短债长用、超规模借债等违规行为发生。为解决珠海外向型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外汇资金紧缺问题，先后向总局申请5500万美元短期外债指标，有力地支持了珠海机场公司、裕华聚脂切片厂、格力集团公司等骨干企业。另外，制定了《珠海经济特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登记管理操作细则》，改进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工作，将市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登记管理由债务人逐笔登记改由债权人按规定格式逐月报送，确保统计数字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三)积极筹建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的“珠海外汇远程交易站”，该站已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批准成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交易站运作后，市内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发展银行、投资银行、东亚银行等7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行可通过该站直接参与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交易。

【保险业务】1994年，珠海市人民保险公司和珠海人寿保险公司强化经营、优化结构、稳步发展。全年业务收入(含储金)为37860万元，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珠海分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储金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49%。保费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26.8%，比上年增长45.9%。(1)稳定龙头险种，提高机动车辆险承保质量，采取保前验车，招标核损维修，统一通报零配件市场价格等措施，单项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2.2%，特别是珠海香洲区人均保费收入达306万元，成绩显著。(2)发展优势险种，控制风险，降低赔付率，货运险、短期人身险赔付率分别为67.5%、33.5%。(3)控制改造高风险险种，使农业险、船舶险、家庭财产险等高风险险种的赔付率得到控制和降低。但是，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频繁，上千万元的赔案有3宗，特别是珠海前山裕新厂的特大火灾，支付赔款金额近4000万元；全年赔付率达101.3%。珠海人寿保险公司于1993年成立，业务1994年比1993年实际增长34%。优化了险种结构，开拓了个人保险市场，全市已有近1万人参加3个新险种保险，开创了珠海寿险事业新局面。该公司在巩固老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团体新业务，其新增保费中，团体占1300多万元；加强了业务管理，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坚持每月进行业务分析，帮助支公司建立台帐登记制度和电脑试点管理。1994年，该公司还实行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分开的新体制；实行专职代理员制度和三级提佣制；参照国际经验，设计推出一批新险种；建立了管理系统员工职级制，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张屹巍)

珠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亿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41.2	60.5	96.1	121.9	168.3
工农业总产值	48.6	109.3	150.5	201.5	269.4
工业总产值	45.4	100.0	140.8	193.3	260.3
农业总产值	3.3	9.3	9.7	8.2	9.1
地方财政收入	4.4	6.2	8.1	14.8	13.2
地方财政支出	5.6	7.1	8.8	15.8	14.6
社会商品零售额	21.8	29.6	38.6	52.8	68.8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2%	2.5%	8.9%	17.9%	19.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0.4	58.9	133.3	143.7	177.6
银行存款（余额）					
财政存款（余额）	1.41	1.54	2.85	3.92	4.36
企业存款（余额）	16.0	24.3	55.8	50.5	77.6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8.9	26.7	44.9	67.4	90.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0.6	70.9	105.2	135.1	153.6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1.5	14.0	71.2	93.1	103.8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7.6	8.4	8.9	9.1	22.6
现金投放（+）回笼（-）	+1.4	+4.1	+10.1	+48.9	+32.4
保险费收入	0.6	0.8	1.3	3.0	1.2
保险赔款支出	0.3	0.3	0.4	1.4	3.3

汕 头

【经济发展】1994年，汕头市国民经济在连续3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快速增长，工农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大关，达313.5亿元，增长36.8%，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95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农业总产值30.79亿元，增长8.6%。工业总产值283.2亿元，增长40.8%。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136.5亿元，增长88.46%。全市1376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436万元，比上年减1.4亿元，下降68.5%。其中盈利企业913家，实现利润3.9亿元，比上年减少0.17亿元；亏损企业463家，亏损3.25亿元，增亏1.23亿元。全年完成出口总值22亿美元，增长30.3%，进口总值29.71亿美元，增长6.4%，进出口总额51.71亿美元，增长15.4%。全年累计利用外资新签协议626项，协议客商投资额13.3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56.4%、5.1%，实际利用外资7.74亿美元，增长12.8%，外资到位率有所提高。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1.05亿元，增长37.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18.4%。全年累计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升21.2%，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升16.1%。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18.99亿元，增长37.86%；财政支出18.08亿元，增长26.78%。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税收，其收入17.59亿元，增长33.85%。1994年，汕头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5.8亿元，增长30.3%，增幅比上年减少55个百分点。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企业经济效益仍不理想，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达47%；资金的缺口大，使用效益不高；物价上涨幅度仍然过高。

【信贷收支】1994年末全市存款余额21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2亿元，增长38.8%，比上年多增34.3亿元；贷款余额205.6亿元，比上年增加49.2亿元，增长31.5%，比上年多增13.3亿元，信贷收支从上年末贷差1亿元转为年末存差10亿元，全年金融机构在人行平均备付金率达9%。

银行存款增幅大，备付率和存款稳定性提高。年末，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为14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亿元，增长31.6%，比上年多增19.5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9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6亿元，增长42.3%；企业存款余额6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3亿元，增长31%，比上年多增18.8亿元。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1993年二、三季度存款曾出现滑坡，全年存款总增量仅为26亿元，而另一方面现金净投放高达39.2亿元，社会货币资金保持较高的流通量，为1994年存款大幅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2.取缔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非法集资活动，清理整顿“地下钱庄”和“标会”，提高了群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各银行从上年存款滑坡中认识到资金来源的重要性，采取种种有效措施吸存，开展“存款服务良好月”活动，加快资金的归行速度；3.大部分干部职工工资都有所提高，增资额的发放使全年国家工资支出比上年多增14.45亿元，增长46.2%，为银行存款提供了新来源。

年末银行系统贷款余额为1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4亿元，增长24.7%，比上年多增6.1亿元。全年各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前提下，新增贷款占贷款规模的93.5%，贷款结构更趋合理，新增贷款的主要投向是：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7亿元，比上年多增1.3亿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2104万元，比上年少增8.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新增6.4亿元，比上年多增4.7亿元；抵押和贴现贷款新增12.1亿元，比上年多增8.5亿元。新增贷款投向的特点：一是票据贴现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从1994年4月份恢复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以来，全年各行累计办理贴现业务337笔，金额达7.7亿元，人民银行累计办理再贴现业务267笔，金额达6.7亿元，再贴现率为87%。二是各行累计发放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高达9.95亿元，比上年多增5.15亿元。三是专业银行抵押和贴现贷款的大幅度提高，各行加强了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1994年，汕头市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与经济发展基本适应，从8月份起，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业务发展迅猛。至年末，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亿元，增幅82.3%，各项贷款(含投资)余额3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亿元，增幅65.1%。存、贷款占全辖金

融机构的22.4%和18.6%，分别比上年提高5.3和3.8个百分点，成为汕头市金融系统的一支生力军。

汕头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5862	7077	8598	12404	19500
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	10874	14127	17213	22947	31400
工业总产值	8562	11600	14469	20113	28321
农业总产值	2312	2527	2744	2834	3079
地方财政收入	606	838	933	1377	1899
地方财政支出	664	725	947	1421	1808
社会商品零售额	3430	4391	5440	6943	9105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3	2.3	6.2	18.7	16.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778	8072	13183	15538	21597
银行存款（余额）	4538	6417	10143	10846	14306
财政存款（余额）	220	250	324	333	341
企业存款（余额）	1501	2046	3500	5053	6485
储蓄存款（余额）	2087	2888	4194	5206	7199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710	3838	5348	6992	998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529	9272	12431	15639	20559
银行贷款（余额）	6252	7501	9575	11908	14849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4789	5484	7702	9954	11017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812	928	1081	1314	1955
现金投放（+）回笼（—）	+1138	+1852	+3203	+3916	—651
保险费收入	108.9	158.2	201.6	194.4	243.4
保险赔款支出	49.5	189.1	97.7	163	162.2

注：1. 统计资料均按1991年12月国务院批准的汕头市新行政区划进行统计。

2. 从1993年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汕头分公司才按新的行政区划统计。

【金融监管】一、取缔非法经营金融业务。1.取缔省二建非法经营金融业务。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自1984年以来，以高回报率为手段吸取资金，近年来，在形式上由原来的非法集资逐步演变成所谓的“内部银行”，构成非法对外经营金融业务的违法行为，而且规模不断扩大，拥有大小存户2.8万户，金额高达4.56亿元，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在深入调查、取证核实的基础上，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汕头日报》上发布《公告》，宣布其非法，责令其立即停止所有的“内部银行”业务往来，退还所集资金，让市民分清是非，自觉退出，从而取缔了这一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活动。2.取缔“私人钱庄”。潮阳市的“私人钱庄”的非法借贷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当地正常的金融秩序，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和市

财办、检察院、工行、农行、两英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清理整顿联合工作组；经过20天的清理打击，共取缔“私人钱庄”28家，非法借贷金额8635万元。3.取缔非法“标会”。汕头市非法“标会”活动开始只是一种民间互助行为，后发展为一种带明显诈骗性质的非法行为，拥有大小会头3000多个。如果按最低数额测算，每个会头有100万资金吞吐，整个“标会”的资金吞吐量将超过3亿元，严重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人民银行汕头分行一方面向各金融机构发出通知，强调严禁用贷款参与“标会”，另一方面向市府汇报，利用自身信息灵的优势，协助市府做好“标会”取缔工作。由市府牵头，人行、公安、民政等部门组成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通过报纸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宣布其违法，令其自行解散，并在二个月内自行消化债权债务。

二、整顿违规经营金融业务。1.非法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对照总行通知精神，发现越权审批设立的金融机构5个。对条件成熟、经营状况良好的，敦促其进一步完善内部条件，并积极向上级行反映，申请保留；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撤销，并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整顿结果，向上级行申请保留的机构3个，撤销2个。

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对农村信用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状况、业务量、制度、人员素质、经济效益进行考察，好的并入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其分支机构；反之则予以撤销。目前，全市23家基金会，已有21家并入城市信用社，2家撤销。2.业务整改。一是对全市金融机构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汇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状况进行稽核，重点检查信贷资金投向，信贷资产质量等；三是依据汕头市银行结算工作会议的具体要求，对金融机构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四是根据省人行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城市信用社分自查、互查、复查三个阶段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省人行审查，结果全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部达标，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纠正。

(罗 维)

海南

【经济形势】1994年海南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59.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6%，其中第一产业增长12.4%，第二产业增长14.8%，第三产业增长11.7%。农业总产值100.96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农业47.88亿元，增长6.8%；林业23.90亿元，增长12.3%；牧业17.77亿元，增长13.4%；渔业16.75亿元，增长26.4%。全年粮食总产量204.65万吨，比上年增长2.3%，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乡镇企业总产值81亿元，比上年增长63.5%。工业总产值117.90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工业增加值43.68亿元，增长13.5%。其中轻工业增加值27.21亿元，增长15.8%；重工业增加值16.47亿元，增长11.2%。在各种经济类型中，除国有工业下降外，其他各种类型工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有工业增加值21.01亿元，比上年下降5.5%；集体工、其他类型工业、“三资”工业、村办及个体工业分别比上年增长33.2%、25.6%、34.7%和45.8%。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2.6%，独立核算工业实现利税7亿元，比上年下降17%，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3.97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17.7亿元(含洋浦经济开发区13亿元)，增长21.2%。其中投向第一产业6.17亿元，增长18.2%；第二产业44.91亿元，增长17.9%；第三产业95.20亿元，增长11.9%；住宅建设58.31亿元，增长44.2%。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23.35亿元，比上年增长38.2%；技术改造9.16亿元；房地产开发57.22亿元。基本建设投资中，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36.3亿元，比上年增长46.0%。全省新增固定资产139.1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68.0%。全省财政收入43.3亿元，财政支出40.7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7.5亿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9.6%；财政支出40亿元，增长3.9%，财政收入增长高于支出增长。全年新批准合同利用外资15.66亿美元，其中客商直接投资12.25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2.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8.98亿美元，国外借款3.91亿美元，增长64.3%。外商投资合同项目平均规模近200万美元，比上年扩大60%。外资来源除港、台地区外，美、日等国所占比重明显增加。成功地在日本发行了145亿日元武士债券，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农业和环保等项目建设。全省进出口总值26.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出口总值9.87亿美元，增长9.5%；进口总值17.10亿美元，增长2.6%。全年全省工商核准登记“三资”企业810户，认缴注册资本8.75亿美元；内地来琼办企业1314户，注册资本56.17亿元。年底全省工商登记在册的“三资”企业有8200户，注册资本107.22亿美元。内地来琼办企业1.84万户，注册资本537.16亿元。涉外旅游收入4.96亿元(折合587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0.9%。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47亿元，比上年增长28.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5%)。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47.63亿元，增长30.2%，私营和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增长大大快于国有和集体商业。全省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21.6%，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26.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55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2.0%；农民人均纯收入127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5.6%。年末常住人口总数为711.4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48‰。

【信贷、现金收支】至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96.17亿元，比年初增加69.19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占70.7%)，增长16.2%。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32.91亿元，比年初增加48.90亿元，增长26.6%。在城乡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全年新增41.15亿元，增长40.5%。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69.38亿元，比年初增加33.17亿元，增长9.9%，其中企业存款161.47亿元，下降1.6%；城镇储蓄存款180.97亿元，增长25.1%。至12月末，全省信托类存款新增19.78亿元，增长40.3%，信托类存款新增额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的比重为28.4%。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467.25亿元，比年初增加111.81亿元，增长31.5%。其中短期贷款增加60.10亿元，增长24.9%；中长期贷款增加19.02亿元，增长34.2%；信托类贷款增加30.64亿元，增长81.4%。在全部贷款新增加额中，短期贷款所占比重为53.8%，短期贷款已经成为新增贷款的主要部分。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362.12亿元，比年初增加66.45亿元，增长22.5%。其中短期贷款260.56亿元，中长期贷款74.54亿元。各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之内。

全年累计现金收入781.92亿元，现金支出871.96亿元，现金净投放90.05亿元，比上年少投放8.08亿元，减少8.2%。现金净投放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商品销售回笼、服务业收入增加。全年商品销售收入78.54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全年服务业现金收入34.35亿元，比上年增长8.2%。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有效地控制了货币现金的投放。

【金融监管】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转换，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强化金融监管工作。一是强化了现场稽核、风险监督试点工作的力度和深度。全省共投入4435个稽核工作日，现场稽核各类金融机构153家次，对违反金融法规的机构做出经济处罚271.8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意见522条。制定了《海南特区信托投资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城市信用社机构设置和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海南省抵押贷款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促进了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二是在年底前对2061个金融机构(占总机构数的98%)进行了年检，对省内14个县市所在地的54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执法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并限期纠正。三是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管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审批办法，共批准发行有价证券5.2亿元，其中企业债券到期兑付率达100%。查处了违法开办金融期货公司，制止了非法集资的行为。四是打击“私彩”活动，整顿彩票市场。五是清理整顿典当行业，并在基础上制定了《海南特区典当行管理办法》。六是实行了金融机构经理谈话制和金融机构法人资格审查与定期考核制度，全面了解金融机构的营运情况，对一些金融机构的经营方针、资产运作和生存发展提出整改建议。还对20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34位副总经理以上人员进行了金融改革和业务知识水平考试，为实行金融机构法人资格考核制度奠定了基础。

【金融电子化】海南省把加快全省金融电子化步伐，尽快建成现代化支付系统，做为省金融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人民银行总行将海南省作为全国金融IC智能卡标准的试点。在人民银行省分行的牵头下，成立了海南省金融网络公司。海南省金融电子网络工程完成了业务基础数据的调查和采集，制定了《海南省金融网络系统方案》以及IC智能卡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1995年将正式运行。

(何君位)

▲2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信托咨询公司、大信城市信用社发行金边受益券1.5亿元，批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发行再投资收益券2亿元。

▲3月10日～12日，海南省金融学会、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海南与台湾(港澳)经济合作促进会、海南省台湾研究会在海口市联合召开海南台湾经济、金融发展研讨会。会议共收到论文20余篇，来自海峡两岸的80多名代表对琼台两岛经济、金融合作的必然性、合作的前景、措施、步骤等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3月15日～19日，海南省金融电子化总体规划研究协调领导小组在北京市召开《总体规划》论证会。会议对《海南金融电子化系统总体规划》进行了评议和可行性论证。

▲4月20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和富岛化学工业公司在海口市举行了海南天然气化肥项目使用日本“黑字环流”贷款164亿日元转贷签字仪式。这是海南省建省以来最大一笔引进国外金融机构资金发展工业的项目。

▲6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制定了《海南省经济特区信托投资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通知》。

▲6月份，海南省妇女基金会和海南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基金会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设立。

▲8月5日，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海日分中心正式入网运行，它标志着海南外汇市场已跨入全国统一市场。

▲8月30日，海南省保险同业公会在海口市成立。会议通过了《海南省保险同业公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

▲9月13日，海南省农业发展银行筹备组成立。

海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9501	10793	14168	22515	35970
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	10616	12308	15175	19192	21886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4391	5377	7217	10334	11790
农业总产值（不变价）	6224	6931	7958	8858	10096
地方财政收入（当年价）	739	931	1497	2912	2970
地方财政支出（当年价）	1743	1939	2536	3852	4210
社会商品零售额（当年价）	3719	4197	5502	7272	9347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0.6	103.1	108.7	123.9	121.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590.52	14298.07	34678.66	43291.82	49616.85
银行存款（余额）	8740.18	11525.01	27570.83	33957.22	36937.76
财政存款（余额）	345.99	272.82	198.92	284.28	330.10
企业存款（余额）	2946.02	4040.73	15054.61	14767.33	16146.87
储蓄存款（余额）	4284.34	5708.31	9153.53	14466.89	18097.40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5299.84	7010.50	11275.17	18401.67	23291.4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613.44	19883.29	26950.78	37076.95	46724.93
银行贷款（余额）	11970.59	14738.22	20995.04	30017.53	36212.30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7666.12	9445.49	13439.01	18355.30	26056.24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2155.62	2680.77	3417.91	4786.53	7453.88
现金投放（+）回笼（-）	+1953.40	+2653.87	+4786.90	+9801.33	+9004.79
保险费收入：国内	92.91	102.74	185.11	255.57	252.00
国外（百万美元）	1.65	2.05	2.86	3.81	5.14
保险赔款支出：国内	46.04	47.64	58.97	150.68	137.00
国外（百万美元）	0.25	0.87	1.39	1.17	2.18

1990—1994年的统计数字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广西

【经济发展】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在大灾之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见附表)。①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01.14亿千瓦，比上年增长7.7%；大中型拖拉机1.23万台，减少1.0%；小型拖拉机26.56万台，增长3.4%；载重汽车2.27万辆，增长16.3%；排灌机械总动力9.66亿千瓦，增长3.9%。化肥施用量(折纯量)111.7万吨，增长5.9%；农村用电量20.77亿千瓦小时，增长9.4%；有效灌溉面积148.86万公顷，减少0.6%。②工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全区独立核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01.7。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6%，资金利税率为10.6%，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增加值算)为19232元。但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企业亏损面仍较大。③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全年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36.11亿元，比上年增长32%；更新改造投资62.93亿元，增长33%；房地产投资30.87亿元，增长90.8%；其他投资3.79亿元，增长38.2%。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9.4%，所占比重由上年的1.7%下降到1.0%；第二产业投资111.2亿元，增长35.7%，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8.4%下降到47.6%，其中能源工业投资30.47亿元，增长83.2%，原材料工业投资18.74元，下降24.7%；第三产业投资120.20亿元，增长42.1%，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9.9%上升到51.4%，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39亿元，比上年增长67.1%。④新增市话交换机容量32.6万门，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3亿元，比上年增长70.5%。

【信贷·储蓄】1994年广西全区存、贷款增势强劲，信贷资金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一)各项存款增势强劲。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907.13亿元，比上年增长32.8%。其原因，一是各行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提供优质服务，多方揽存，千方百计挖掘存款潜力，调动吸收存款的积极性。二是自清理整顿以来，金融秩序大为好转，“乱集资、乱拆借”之风顿减，企业、单位资金分流状况相对减少。三是1994年实行公务员制之后，工资基金大增，相应扩大了储源；同时保值贴补率的公布，增强了储户的信心。1994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62.67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增加108.12亿元，活期储蓄增加54.55亿元，两者分别占储蓄存款增加额的66.47%和33.53%，存款稳定性比上年同期58.04%的水平提高了一成。(二)贷款结构日趋合理，投向得以优化。1.工业贷款投向优化。1994年工业贷款主要支持重点企业和效益好、周转快的企业。1~12月，仅玉柴、柳汽两家重点企业就增贷7300万元。对于我区的支柱产业——糖业，银行也给予了资金倾斜。1993/94榨季，糖厂流动资金贷款达9.8亿元，产糖量居全国第一。1994/95榨季，自11月开榨以来，截止到12月20日，糖厂流动资金贷款已到位4.75亿元。2.商业贷款占比最大。1994年商业贷款增加38.90亿元，占新增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34.45%，保证了商品流通市场的资金需求。一是保“菜篮子”。使各类商业企业有充足的资金购进、调进各色商品物资，稳定物价；二是保“米袋子”。1~12月全区共安排增加粮食贷款14.18亿元，确保粮食收购不打“白条”，并支持粮食调进，对平抑灾后我区粮价起到积极的作用。3.由于农发行业务分设，统计归属变动的因素，1994年农业贷款表现为比去年同期少增8亿元。1~12月全区农行系统农业贷款增加10.1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对粮蔗大县的信贷投入，扩大秋粮及秋冬甘蔗的种植，并解决农村的动力问题。1994年我区新增农业贷款占全国农行系统农贷款增额的4.42%，高于全国一般水平。4.1994年全区新增基本建设贷款11.59亿元(已扣除建行向国家开发银行划转数21.65亿元)，绝大部分用于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如天生桥水电站增贷5.4亿元，岩滩水电站送、输变电、平果铝厂等重点项目累计增贷近13亿元，直接启动了工程建设。新增技术改造贷款12.22亿元，仅桂平磷肥厂、半亩集团等几家公司1~12月就增贷1.13亿元。

【现金】全年现金计划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任务内，社会现金收支扩大。广西1994年度广西区金融系统外部现金收支急剧扩大，全年现金收入2391.96亿元，比上年增长43.9%；支出2405.52亿元，比上年增长44.6%；对社会净投放现金13.56亿元，比上年多投12.88亿元，增投18.94倍。现金净投放增多的主要渠道是：(1)商品性及服务性的现金回笼乏力。1994年全区商品回笼为501.46亿元，增长24.8%，增幅比上年下降30个百分点，仅占全年全区现金总收入的20%，占比之低，历史罕见。服务性现金回笼110.07亿元，增幅也比上年下降28个百分点，仅增28.2%。(2)储蓄回笼有所增加，但占储蓄存款的比重仍偏低。1994年储蓄现金顺差为38亿元，比上年增加19.73亿，但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仅为23.45%。原因是储蓄存款中代发工资等转存款比例逐年提高。(3)农副产品及工矿产品付现增大。因农副产品收购价上扬，全区虽收购实物减少，但现金支付比上年增长36.2%，达125亿元；各种矿产品收购付现达73.65亿元，增加34.6%，两项相加，银行实际比上年多付现金52.28亿元。(4)对个人各项支出猛增，其中个人工资性支出增加29.2%，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员制及调资影响；汇兑支出净投19.54亿，比上年多投30%，主要原因是节前外地民工汇兑增多；对个体经营净投放货币20.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倍多。另外，平果铝及南防铁路等重点项目用现增多；边贸现金交易猛增；因发放抗洪救灾贷款中用于灾民买粮、买衣、看病、盖房等的用现量增加等，都是我区1994年现金投放量大的重要因素。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总量达147亿元，增加27亿元，增幅为22.5%。

【经营管理】工商银行建立全行抓存款的新机制。首先，任务下达改变了过去区分行对市地行下指标分任务的做法，而由区分行行长对市地行行长签发“组织存款任务书”，以强化行长在存款工作中的第一责任人地位。其次，改变了过去任务只与奖金和存款鼓励金挂钩的单一承包形式，要求各地市行把过去由地市行统管的工资、奖金、承包费、鼓励金、宣传费等费用统

筹起来，承包给县支行或办事处，实行万元存款费用含量承包。第三，考核内容，改变了过去注重增量考核的办法，把考核增长额与考核市场占比、人均增存额、所均增存额结合起来；第四，对公存款的管理，由过去存款部门统一管，改为信贷部门主管，有效地发挥了信贷部门以贷引存、以贷稳存的积极作用。农业银行一是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推行全员揽储办法。从行长到一般员工都分配有任务，并大力推广柳州分行公园路储蓄所“限时服务”的做法和桂林分行“分分钟”、“秒秒钟”加强储蓄服务的经验。二是实行分业利息收回责任制。对帐户有足够余额支付利息的贷款企业，由会计部门接季收息；对帐户余额不足支付利息的贷款企业，由信贷部门负责提前通知，监督企业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利息；对长期欠息企业实行不定期收息，只要企业帐户有存款，银行主动划帐收回利息。三是实行新的费用分配办法，50%费用按全行人均分配，50%费用按各业务量分配，同时适当考虑落后地区的实际困难。中国银行一是推行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革对贷款规模的分配制度，贷款规模分配主要考虑各行新增存款的因素，因而调动了各行抓存款的积极性。二是区分行采取“一行一议”、“一行一定”的方式，对地市分行实行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并分别签立了责任状，对各地分行利润、存款、贷款、结算等十项指标进行目标考核，建立一套量化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市分行层层落实，与所辖县支行和科室也分别签立了责任状。三是在原营业部的基础上，重新组建区分行大营业部，使过去仅办理柜台服务的营业部，变为具有存款、贷款、结算、汇兑一条龙服务的多功能的营业部门。这既加强了区分行计划、信贷、结算、存汇等职能部门对全辖的管理指导，又为顾客提供了便捷的优质服务。

【金融管理】1.人民银行已将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执行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和加强金融监管上来。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全年共批准增设各类金融机构1031家，其中银行机构616家，邮政储蓄网点126家，证券机构3家，农村信用社180家，保险机构102家，城市基金会4家。2.开展对现有部分金融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1994年参加年检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1849家，年检合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833家，占99.2%；不合格的16家，占0.8%。3.对邮政储蓄的机构设置、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并对邮政储蓄网点统一补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实行亮证经营，全区共补发《许可证》678张；制定储蓄所开办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应遵循的原则；统一制定了《金融机构储蓄公约》。4.2月份由区人行金管处牵头组织召开了我区首次保险联席会议，共同拟定了《关于执行统一保险代理手续费协议》，并正式实施。全年共审批保险条款18个，保险费率13个。5.人民银行推行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再贴现，共办理再贴现贷款6.77亿元；通过资金市场融通资金417.84亿元，比上年增长近10倍。

1994年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
各项存款合计	9071264	2442137	各项贷款合计	8624743	1964881
（一）企业存款	2772440	718370	（一）短期贷款	5418824	1196815
其中：工业存款	507368	107058	1. 工业贷款	1787364	275054
商业存款	291978	60997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341232	188646
建筑企业存款	251227	11243	2. 商业贷款	1860964	388956
集体企业存款	292628	78953	其中：商业企业贷款	769191	168269
乡镇企业存款	60211	5099	粮食企业贷款	367037	95056
单位定期存款	242002	110685	外贸企业贷款	367991	53200
其他企业存款	1037267	306791	3. 建筑业贷款	148463	35269
（二）财政性存款	307577	57108	4. 农业贷款	515727	100995
1. 财政存款	140893	47423	5. 乡镇企业贷款	379657	96357
其中：中央财政存款	—2532	1133	6. 私营及个体工商企业贷款	48811	29282
地方财政存款	123339	42002	7. 三资企业贷款	106399	49691
财政预算外存款	16062	1068	8. 其他短期贷款	503744	153516
2.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166684	9685	9.再贴现贷款	67695	67695
（三）城乡储蓄存款	5694639	1626729	（二）中长期贷款	2191660	316348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3741964	1081197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506287	122240
（四）农业存款	72590	7284	基本建设贷款	821010	115888
（五）信托类存款	147377	95354	老少边穷地区贷款	93424	9260
（六）其他类存款	76641	—62708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9325	—10247

			沿海经济开发贷款	10756	—260
			(三) 信托类贷款	194389	103815
			(四) 其他类贷款	603391	131424
			(五)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16479	216479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项 目	金 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1183	13	出口	16.02	20.9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4	3	进口	7.68	5.8
第二产业增加值	447	23.8			
第三产业增加值	401	11	实际利用外资	10.47	1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2.74	26.8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560	36.3 (注二)
运输邮电业完成增加值	77.3 (含仓储)	12.5	职工工资总额	142.4	34.2 (注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17	27.2 (注一)			
零售物价总水平		23.9	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收入）	104.7	6.9

注一、注二、注三：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2.7%、8.2%、5.9%。

【证券市场】1994年，广西共发行国库券20.81亿元，其中二年期国库券3.82亿元，三年期国库券16.99亿元；银行金融债券1367万元；短期融资券8.52亿元；企业内部债券208万元；银行大额定期存单30.05亿元。全年广西各证券经营机构转让各种有价证券11302万元，其中国库券5635万元，国家投资债券423万元，国家投资公司债券13万元，银行金融债券936万元，地方企业债券475万元，住宅建设债券36万元。

【外汇业务及外汇管理】外汇体制改革进展顺利，成功实现了汇率并轨，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银行结售汇制全面实施，全区结汇118608万美元、售汇84413万美元。其中中国银行结汇80228万美元，售汇48974万美元。全区长短期外债余额为1.46亿美元，其中短期外债1920万美元。全年共偿还外债本息8707万美元。根据外管总局要求，成立了广西外汇清算部，并已正式运行。规范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进行了处罚。查禁了三家非法经营外汇期货的交易机构，查处了农行玉林地区分行国际业务部超范围经营外汇买卖的行为。

【保险】全区保险机构全年承保总金额1918亿元，比上年增长30.7%，其中财产保险额1420亿元，增长21.8%。全区共有13176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达390万户，参加各类人身保险的为1293万人次。全区保险机构累计完成保险费收入(含储金收入)14.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3%；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18.03万件，支付赔款6.8亿元；人身保险给付75.8万人次，给付金额2.27亿元；洪灾赔付款3.5亿元。

【银行电子化建设】人民银行在全区建立了12个卫星通讯小站并正式运行，3个城市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全区通过电子联行往来的资金日均5.6亿元。在梧州市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交通、通讯中断的情况下，区分行利用电子联行向梧州调拨救灾资金1.95亿元，开创我国利用通讯卫星救灾的首例。工商银行电子化网点已达998个，其中对公202个，覆盖率63.7%；储蓄796个，覆盖率79%，并有64个分支机构实现了储蓄柜面业务通存通兑。农业银行决定利用自治区邮电局的数据分组交换网作为通信信道，建立全区农行计算机网络，已与自治区邮电局签订协议。南宁市分行已有30个储蓄所和邕宁大沙田储蓄所、武鸣县支行储蓄网络中心进入该网，可以办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柳州和北海分行已于年底联通市区储蓄通存通兑网络。中国银行全辖储蓄业务上机覆盖率达到84.43%，电脑联网通存通兑率达到69.26%，分别比上年增加12.05和22.4个百分点。地市分行基本实现了同城通存通兑。玉林分行全辖实现了跨县通存通兑，北海、钦州、防城港实现了跨地区通存通兑。

(陈林中)

▲11月21日，广西金融审计师事务所在南宁正式成立。

四川

【经济形势】1994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2712.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3.13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1166.22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增加值823.01亿元，增长11.9%。全年农业增加值723.13亿元，增长1.6%。全年农业总产值1169亿元，增长3.8%。乡镇企业总产值3641.21亿元，增长75.3%。全年工业增加值950.22亿元，增长17.4%，其中重工业增加值568.88亿元，增长11.0%；轻工业增加值381.34亿元，增长28.4%。销售产值3812.40亿元，增长28.2%，产销率为92.17%。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195.79亿元，比上年下降4.3%；实现利润48.60亿元，下降34.9%；工业资金利税率和资金利润率分别为6.22%和1.35%，比上年分别下降1.34和1.41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扩大到34.0%；亏损总额达到55.79亿元。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45.36亿元，增长22%。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006.6亿元，增长30.6%。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6%，其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7.9%，农村居民消费品价格上涨22.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3.9%，其中城市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4.1%，农村商品零售物价上涨23.6%。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35.48亿元，增长15.5%；财政支出240.38亿元，增长14.7%。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6.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出口创汇22.65亿美元，增长37.2%。

1994年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物价涨幅过高，特别是食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价格结构性上涨明显。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低下，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粮食连续两年减产，农业基础脆弱，发展后劲不足。

【金融形势】1994年末，四川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833.50亿元，较年初增加490.71亿元，同比多增269.73亿元，增长率为36.54%。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1325.51亿元，较年初增加339.9亿元，比上年多增204.71亿元，增长率为36.84%。在银行存款增加额中，企业存款所占比重为30.02%，储蓄存款所占比重为64.95%。在通货膨胀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存款大幅度上升是1994年四川金融运行的一个显著特征。年末，城乡储蓄已突破千亿元大关，达1043.08亿元，创四川历史最高水平；比年初增加314.26亿元，创历史增量之最。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18.1亿元，比年初增加454.46亿元，同比多增116.66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803.4亿元，比年初增加345.75亿元，比上年多增77.27亿元。在银行贷款增加额中，短期贷款增加209.52亿元，比上年多增48.2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25.31亿元，比上年多增23.04亿元。贷款的增加，一是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全省行社农业贷款增加45.13亿元，同比多增21.78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年夺丰收；全省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73.23亿元，同比多增46.84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二是支持了重点工商企业生产。全省工业贷款增加74.4亿元，同比多增7.74亿元。三是支持了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全省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25.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亿元。进一步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信贷扶持，仅农行就投入扶贫资金6.2亿元和专项贷款3.9亿元。四是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生产，全省银行外贸和“三资”企业贷款增加17.2亿元。五是支持了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货币流通】1994年全省银行累计现金收入3226.8亿元，现金支出3351亿元，净投放货币124.21亿元，比上年多投17.97亿元，增长16.9%。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546.21亿元，比1993年末增加124.21亿元，增长29.43%。全省金融部门根据货币投放回笼的季节波动特点，合理安排调度资金，保证了经济发展的用现需要。从货币供应量层次看，年末M₀为546.21亿元，较年初增加124.21亿元，增长29.43%；M₁为1180.96亿元，较年初增加277.21亿元，增长30.67%；M₂为2246.68亿元，较年初增加580.56亿元，增长34.84%。从M₁、M₂的增幅来看，与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之和大体相当。从M₀的增长来看，全年现金投放，上半年回笼较好，下半年投放加快，季节性特征明显。上半年投放16.4亿元，同比少投放35.54亿元；下半年投放107.8亿元，同比多投放53.51亿元。下半年现金投放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消费基金增幅大，全省银行工资性支出615.32亿元，增长35.5%；行政管理费支出256.4亿元，增长26.5%。二是邮政汇兑支出多，全省累计汇兑净支出107.9亿元，增长54.21%。三是农副产品收购支出202.3亿元，增长45.76%。四是省际间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全年净流出现金约2.2亿元。

【保险】1994年全省财产险承保总额2324亿元，比上年增长8.4%。有2.2万户企业财产和1559.9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为2731万人次提供了各类人身保险。全年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43.3万件，支付额13.2亿元，为20.8万人次支付人身保险金3.5亿元。

【金融改革】1994年全省金融部门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顺利实现了汇率并轨和结汇售汇制，开办了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实现了与全国外汇交易市场的联网。人民银行在转换职能中加强了金融监管、监测和服务。基本上完成了专业银行政策性金融业务和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离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在四川正式组建。专业银行通过探索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为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作了准备。区域性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证交中心国债、股票交易实现了与上海证交所同步联网。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成都、重庆获国务院批准成为金融开放区，泰国盘谷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银行、新加坡华联银行、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等外资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了代表处，招商银行在成都设立了分行。

【金融市场】1994年全省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发挥了省融资中心和地市一级融资办事处功能，用好用活了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27亿元短期融通资金，年末拆借资金余额102.3亿元，与上年持平。票据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汇票、支票等信用工具的使用范围。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清理处理了越权批设的证券中介机构，规范了证券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年末全省共有证券中介机构191家，包括证券交易中心2家、证券公司3家、证券咨询评信机构4家、证券交易厅9家、证券交易营业部104家、证券代办点69家，全省已建立起了以证券交易中心为龙头，专营、兼营、咨询信用评级等多层次的证券中介机构组织体系。省人行、省体改委等部门配合对全省股份制试点企业管理的进一步完善，对1993年末完成托管的股权证进行了集中托管。各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累计73亿元，比上年增长75%。配合国债发行，推出了“国库券再投资受益券”等新的有价证券品种。股票发行方面通过购股储蓄方式顺利发行了人民商场、中川国际、泸州老窖等三家公司股票，并分别在沪、深两市成功上市；东方电机和成都电缆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并成功上市。全年各类有价证券交易总额45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7%。其中股票交易434亿元，占全部证券交易额的96.2%；国家债券交易12亿元，占2.7%；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交易3.5亿元，占0.8%。全年共办理外汇交易11亿美元。

【金融监管】支持新设金融机构。支持了省证券公司和省融资中心在有条件的地、市(县)增设服务机构和办事处；支持了4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代表处、招商银行在成都设立分行。审批了专业银行、保险、邮政储蓄增设的分支机构。全年新增设各类金融机构1751家。其中银行类机构新增1226个，非银行类机构新增525个。

清理、处理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纠正乱设金融机构行为。全省共清理出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235家，有100家被撤销或合并。具体为：信托类机构94家、保险1家、信用合作3家、租赁1家、其他1家。19家按统一要求调整管理体制，取消法人地位，改成营业机构(证券办事处12家、保险2家、银行办信用卡公司4家、租赁1家)。27家调整体制后重按程序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保留。6家城市信用社被限期整改，82家城市信用社已重新验收合格。

清理、处理乱办金融业务现象，制止和查处“乱集资”。1994年对社会办金融业务问题进行了清理，查出擅自办理或超范围办理金融业务的各类机构322家，包括74家投资公司，4家证券公司，8家财务公司，18家基金会，144家典当机构，50家国债服务部，13家卫生、供销、交警等部门办的保险机构，11家其他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机构。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分类治理。并认真组织了对全省社会集资情况和企业债券偿债能力的调查，引起省委和省政府重视。还会同有关部门对“四川台谊民生房地产开发公司”非法集资240万元的案件及时查处，维护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此外还参与了省政府组织的清理整顿期货市场工作。

开展对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的稽核检查，强化对金融机构业务行为的监管。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对省级13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并对市、地分行进行抽查，查出了少缴、漏缴存款准备金，违章违规拆借，乱浮动利率，混业经营，乱投资参股，法人登记混乱，超负荷经营等问题。针对检查出来的违章违规经营问题，分别做出了罚款、通报或限期整改的决定。

【外汇外债管理】1994年全省顺利实现汇率并轨和结售汇制，人民币汇价稳中有升。12月31日的基准汇价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8.45元，比年初升值0.25元。全年累计结汇195112万美元，售汇188611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6501万美元。进一步健全了出口核销管理制度，推行了进口付汇核销制度。强化了资本项目的外汇审批。规范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已达5300多家，其中1994年新批1140家；协议利用外资15亿美元，实际到位8亿多美元，到位率比上年增长40%。开展了外汇券、外汇额度外汇移存的清理工作。重点检查了银行结售汇执行情况及越权批设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等问题。银行间外汇市场运行良好，交易活跃。4至12月银行自营交易12004万美元，其中银行买入9354万美元，卖出2650万美元，买超6704万美元。全年外商投资企业调出外汇32268万美元，调入37205万美元，调入大于调出4937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的合理用汇得到保障。堵住并查处了“兰一克特大贪污诈骗案”，为国家挽回了损失。全年共查处外汇违法行为8起，违法金额3985万美元。

【金融稽核】1994年全省人民银行重点进行了对金融机构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固定资产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及保险公司运营情况等的全面稽核；对全省人行执行“约法三章”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试行了风险监督和非现场稽核。全年共投入12.7万个工作日，开展了11个项目的稽核检查，查出违规金额63.4亿元；已纠正36.9亿元，实施经济处罚1517万元，提出整改建议1868条，强化了金融监管。

【信托投资】1994年全省共有信托投资机构73家，其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信托投资公司23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非独立法人的办事处50家。全行业从业人员2052人。年末人民币资本总额29亿元，外币资本总额4458万美元；人民币总资产191亿元，外币总资产3.82亿美元；各项存款余款113275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178667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75亿元，外汇201万美元。年内撤销了一批由人民银行省、市分行越权批设的信托投资机构，其中包括信托投资公司1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3家，各类信托代理处、代办处88家；对74家信托投资公司擅自办理或超范围办理金融业务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和处理。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原“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更名为“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4年信托业务的主要特点：一是总资产加速增长，外汇资产增长迅猛，年末全省信托投资机构人民币资产总额比上年增加400904万元，增长26.6%，外汇资产比上年增加14970万美元，增长64.5%，大大高于上年19.5%的增幅。二是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全省信托投资机构人民币资本比上年增加44273万元，增长18%；外汇资本总额比上年增加400万美元，增长9.1%。三是投资业务增长趋缓。全年各项投资总额129360万元，仅比上年增加6482万元，增长5.3%，比上年增幅低29个百分点。四是证券业务继续高速发展。年末投资有价证券余额68598万元，比上年增长60.7%。五是资金拆借业务有所降温。年末信托机构之间拆借资金余额178262万元，与专业银行之相互拆借资金余额149386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1.9%和11.9%。六是信托机构引进外资的作用日益明显。年末全省信托机构境外筹资金额1195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4.5%。

四川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14490	128110	148122	186590	271236
工农业总产值	180438	211430	259460	311830	388452
工业总产值	122295	143420	184980	227240	271552
农业总产值	63707	68010	74480	84590	116900
地方财政收入	11982	13150	14140	20140	22048
地方财政支出	14270	14650	15990	21450	24038
社会商品零售额	54534	62180	71930	85460	10066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1	3.0	6.4	13.5	23.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3908	96192	122086	137478	183770
银行存款（余额）	52821	67921	85497	101053	132551
财政存款（余额）	872	831	1128	1867	6623
企业存款（余额）	18485	24499	31215	34167	49459
储蓄存款（余额）	25446	32418	39512	49267	74668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36518	47735	58795	72698	10430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91194	115500	144199	178008	216413
银行贷款（余额）	76826	96877	117446	143263	174516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61650	73577	85112	100424	124352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0997	18116	24043	32631	44972
现金投放（+）回笼（-）	(+) 2419	(+) 4359	(+) 7284	(+) 10621	(+) 12421
保险费收入	949	1277	1914	2602	2298
保险赔款支出	353	625	832	1510	1320

【城市信用社】1994年，全省共有城市信用社联社3家，城市信用社中心社11家，城市信用社279家，职工总人数6364人。全省城市信用社自有资本金余额96763万元，增长22.7%；各项存款余额910941万元，增长86.6%；各项贷款余额544039万元，增长78.3%；年末总资产1264507万元，比上年增长75.1%，当年结益10326万元。1994年新增各项存款422802万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的比重8.6%。其中集体工业存款增加16155万元，增长50.3%；集体商业存款增加54149万元，增长77.9%；集体其他企业存款增加88063万元，增长7.9倍。全年新增各项贷款238867万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重为5.3%。其中集体工业贷款增加26115万元，比上年增长41.2%；集体商业贷款增加81625万元，增长72.6%；个体工商户贷款增加12248万元，增长38.4%。

【整顿金融秩序】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总行联合组成了21个检查小组，对省分行及20个市地州分行和108个县支行开展了专项检查，对违反“约法三章”的人和事作了认真严肃处理。继续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9.2亿元，新的违章拆借得到杜绝；监控社会集资，乱办期货和非法集资行为得到制止；乱办金融业务的问题得到清理和处理。全年组织开展了三次人民币利率和一次外币利率大检查，查出人民币业务违规10万笔，金额32.4亿元；外汇业务违规731笔，1400万美元。责令退回多收利息747.8万元，补收利息81.8万元，追缴没收利息79万元，罚款278.3万元，冻结存款1284万元。组织结算检查238次，查出违纪行为6758笔，处以罚款212万元；对查出的违纪机构罚款10.2万元，压票、退票和无理拒付等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孔凡胜)

▲4月15日，四川省建行对省邮电局移动通讯项目2千万美元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成都举行。

▲4月27日，四川省保险公司对四川省十大杰出劳模、十大服务明星每人提供保险金额为5万元的人身平安保险。

▲5月1日，泸州市遭受暴风雨和冰雹袭击，保险财产损失400万元左右。泸州市、县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了保险赔款。

▲8月9日，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经批准设立，并公开发行三年期封闭式契约基金——光大国库券再投资受益券成功，实际发行量为2亿元基金单位。

▲9月16日，成都市公安局依法逮捕震惊全国的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特大诈骗、贪污犯兰一克。

▲11月19日，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正式批准营业。

重 庆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重庆市国内生产总值达5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3%。农业总产值完成108亿元，增长1.6%；乡镇企业产值达到681亿元，比上年增长90%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达784亿元，增长38.5%，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518亿元，增长14.7%。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3亿元，增长31%，其中市政基础设施、交通、通讯、电力等领域的投资增长幅度均在50%以上。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19亿元，增长3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5%。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全年增幅达8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出口总额为7.3亿美元，增长21%。全年预算内财政收入达到27.3亿元，增长10%以上，是近年来财政情况较好的一年。年末全市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382亿元，比年初增加104.6亿元，增长37.7%。各项贷款余额448亿元，比年初增加86.3亿元，增长23%。银行现金收入666亿元，支出667.6亿元，现金净投放1.6亿元，同比少投放2.1亿元。全市城镇居民户均年收入超过万元，人均生活费收入达3367元，比上年增长31.8%；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加277元，增长31.6%，达到1154元，是农村改革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

1994年，重庆市的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1)物价涨幅过高。全年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同比上涨29.7%，零售物价上涨26.5%，尤其是食品类上涨30%以上。(2)部分工业企业效益低下，亏损严重。全市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7%，亏损金额达15亿元。(3)企业不合理资金占压较大。(4)农业投入不足，水利设施老化。

【储蓄存款】1994年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增长68亿元，同比多增加34.6亿元，增长46.5%；储蓄存款余额达214.2亿元，占全市存款总额的56.1%。储蓄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进行工资改革，扩大了储源。1994年全市国家工资性支出增长率高达43.9%，全市工资现金支出150.7亿元，比同期多支出40.4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农民收入增加，农户储蓄增长38.9%。通过整顿金融秩序，使1994年的企业债券发行和内部集资等直接融资受到严格控制，全年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同期减少4.01亿元，储蓄分流减弱。个体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公款私存大幅度增加，以及我市郊县外出打工人员寄回劳务费巨增，也是储蓄存款超常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1994年我市各专业银行狠抓了储蓄。市工商银行积极拓展了代理业务，在证券代理业务中，仅发行国库券和股票存单就增加存款3.4亿元；在证券营业网点内设立储蓄点30多个，开展代收水电费专项储蓄；全市代发工资比上年增长71%，月储额达9870万元；同时对存款大户实行“大户室”、“优惠卡”等特别服务，存款大户比年初净增存款8000万元。市农业银行采取了多层次、全员抓存款的办法，并把职工工业余揽储与各种奖励和补贴挂钩，仅市分行机关一季度即揽储1100多万元，全年农行人均揽储1万元以上。市建设银行在组织存款中主要抓了6个重点支行、超千万元的24个重点办事处、52个储蓄所，以及交通、电力、石油、城建、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全年6个重点支行就新增存款5.9亿元，为全行新增存款的58.4%。中国银行重庆分行通过开办“爱我中华旅游储蓄”、“个人支票储蓄”等多项新储种、新增储蓄网点和精心做好存款大户的服务工作等筹资手段，全年储蓄存款增长64.3%，占全市各家银行的增量的14.8%；个人外币存款余额达7381万美元。

【贷款投向】1994年全市金融机构共增加贷款86.3亿元，比1993年多增23.9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71.2亿元，同比多增18.7亿元。新增的贷款主要保证了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一是增加贷款18亿元支持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市工商银行1994年增量资金33.27亿元，其中85%投入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尤其支持了全市汽车、摩托车等支柱产业的迅猛发展；二是支持企业扭亏增盈。市工商银行全年对58户扭亏有望和大幅度减亏的企业增加贷款9800万元，已有30户企业实现扭亏，扭亏金额达2.4亿元；52企业减亏，减亏额为8700万元；三是确保农副产品收购。全市共注入10.46亿元支持收购企业完成粮食订购计划98.1%、油菜籽订购计划84.5%，生猪和蚕茧订购计划100%。其中农行发放收购贷款2.38亿元，农业发展银行7.61亿元，两行累计比上年多增加7.06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四是支持农业稳粮增收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94年全市农行和信用社

共发放贷款4.2亿元，比上年增长11.4%，确保了春耕生产资金的需要。全年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47亿元，比上年增长0.4亿元，重点支持了一批效益好、起点高、科技含量高的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五是保证重点建设资金适时足额到位。全年共增加技改贷款13.7亿元，基本建设贷款4.8亿元。其中建设银行比上年多增加贷款8.6亿元，市里考核的17个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到位。市农行与市计委、经委、财办分别确定的市级重点骨干企业64个，其资金也按时足额到位；六是支持出口创汇和“三资”企业。发放2亿多元贷款支持出口创汇，创汇总额达7.3亿美元；发放2.1亿元支持“三资”企业，其中中行重庆分行就新增加贷款1.15亿元，对“三资”企业的外汇贷款较上年增长22%，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整顿金融秩序】1994年继续对乱集资、乱拆借、乱提利率、乱设金融机构等进行整顿，通过努力清收违章拆借资金，严禁新违章拆借发生，开展自查自纠和结算大检查，严肃处理违章违纪行为，有效地制止了“四乱”的再度发生，使金融秩序进一步得到好转。各家银行年末备付率达6.98%(工行5.22%，农行6.75%，中行6.65%，建行10.11%，交行12.57%)。全市资金拆借市场融资量276亿元，年末拆出资金余额13.3亿元，拆入资金余额14.2亿元，净拆入资金0.9亿元，没有发生一笔违章拆借。全年收回1993年7月以前发生的违章拆借资金1.5亿元，占1993年底未收回违章拆借资金的43%。

【金融改革】(1)专业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机制迈出步伐。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制定了信贷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全市城市信用社和交通银行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专业银行普遍实行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市工商银行完成了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风险管理、统一资金管理三个实施细则和成本核算、财务分析两个管理办法，为逐步向商业银行转换作好了前期准备。(2)各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在6月30日前按期划转，为农业发展银行的代理业务有序进行。全市农行划出存款0.67亿元，贷款11.1亿元，工商银行划出存款0.73亿元，贷款6.8亿元。到年底，农业发展银行各项存款增加0.99亿元，各项贷款增加7.7亿元，存、贷款总额分别达2.4亿元和25.6亿元。(3)组织实施了新的银行会计制度，改革和完善了联行、清算，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建立了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开发了国库业务、联行清算、信息统计等金融柜台业务处理系统，为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奠定了基础。(4)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顺利。加强了对结汇售汇业务的管理，建立了企业结汇台帐，建立健全结汇、售汇审批管理制度，同时重点抓好人民币外汇买卖的风险控制，认真做好结售汇中的损益核算和帐务处理工作，成功地实施了汇率并轨，完成了结售汇制，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全年结汇6.92亿美元，售汇6.97亿美元，外汇调剂同比增长5.9%，企业正常用汇得到及时供应。

【外汇、外债管理】1994年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牢牢把握贷款投向，保证出口创汇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截至年底，全市出口创汇总额达7.3亿美元，同比增长21.67%，月均创汇5542万美元。为我市程控电话增容项目及江陵厂等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引资4600万美元，利用“三贷”引进外资6566万美元，并首次以地方规模成功筹措国际商业贷款1900万美元，同时发放“三贷”配套外汇贷款805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3600万元，促进我市能源、通讯等基础产业发展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规模上档次。进出口收付汇余额分别达4.9亿美元和8.3亿美元，同比增长42%和154%；进出口单证业务余额达6.1亿美元和2.3亿美元，分别增长90%和20%。与中行东京分行承做3000万美元信用证项下进口融资，用于庆铃、嘉陵、雅马哈等大型工业集团零部件进口。

在外汇管理方面，(1)对全市五家银行分行，六家支行及三个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外汇业务检查，对其存在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给予纠正处理。(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对全市境内机构325户现汇帐户作了清理，保留了96户，外汇券帐户全部销户结汇。(3)针对出口单位交单率、核销率大幅度下降的状况，重点清理了当年新产生的逾期未交单，积极清理往年逾期未核销，同时采取了根据出口单位逾期交单、核销量，并结合实际报关量、出口量任务来确定控制发单程度；协助出口单位重新制定管理办法，减少出口单位每次领单量，增大领单频率三项措施，有效地提高了核销工作质量。

【证券市场】经国家证监会批准，年初重庆市万里蓄电池和三峡油漆两股份公司采取了与储蓄挂钩的方式分别溢价发行公众个人股1550万元和1450万元，并于3月24日和4月8日先后在上海、深圳两证交所上市。1994年地方企业债券，由长寿化工总厂发行3000万元，重庆建设投资公司发行5000万元，分别用于成渝高速公路、嘉陵江滨江路、九龙坡和尚山水厂三个重点项目。此外，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办事处发行再投资受益券2亿元，中外合资的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H股票也获得成功。全市的证券商已有15家，网点33个。1994年新增证券网点9个。

全年证券交易额(不含财政证券公司)累计200亿元，其中股票交易175亿元左右。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全年完成各项业务总量120.22亿元，比上年增长26.5%，被全国证券业协会评为全国专业证券公司20强，名列13位。重庆中行的证券交易额达26.7亿元，已吸纳股民1.35万户。其他各证券商的证券交易量都比上年有显著增加。1994年全市各券商加快了证券硬件的改造。重庆证券交易中心积极进行了上交所重庆分交易厅的筹建工作。9月，重庆证券登记公司首批与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中央结算联通。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与深交所双向卫星通讯系统于9月上旬正式投入使用，股民委托通过该系统直接进入深交所撮合主机，日接单最高纪录达10186笔，比以往最多的6000笔高出近1倍。重庆交行证券部开通了“强林证券综合管理系统”，将深沪股票、国债期货、现货、基金、法人股等客户资料集于一体，使客户资金得到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国泰证券公司投资2000万元修建了国泰证券城，为我市规模最大的证券交易场所。华夏证券公司重庆营业部积极发展外地营业部。阳光证券部积极进行了重庆市B股在海外上市的工作。

重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民生产总值	20660	23156	29180	375	52800
工农业总产值	42275	46583	55101	685	914
工业总产值	32515	36465	44909	580	805
农业总产值	9760	10118	10192	105	109
地方财政收入	2784	2966	3157	4456	2700
地方财政支出	2252	2081	2335	2917	363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929	12585	14390	17400	219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1	6.1	9.8	16.3	26.5
银行存款	11151	14222	1842	22768	30609
财政存款	58	78	—26	146	433
企业存款	3672	4679	6520	7191	11103
储蓄存款	5223	6810	851	11170	16467
银行贷款	16315	20479	25701	30958	37875
流动资金贷款	12814	15058	18195	21519	26220
固定资产贷款	2739	4266	5594	7229	9731
现金投放（+）回笼（—）	497	731	788	361	150
保险费收入	138	157	204	302	450
保险赔款支出	42	57	83	185	240

【保险业务】1.1994年，重庆人保公司保费收入增长23.7%，其中涉外业务增长29.1%，累计赔款支出增长22.2%。一年来，市人保公司先后推出了产品质量责任险、公路货运险、建安险、家庭幸福平安险、学生疾病医疗险、公路旅客人身及见义勇为险等新险种，尤其是公路货运险高速增长，增幅达69.5%。在开展农转非养老抚幼保险工作中，市府委托人保公司办理征地农转非退养人员储蓄式养老保险工作，为今后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强化服务手段，增强竞争能力，对全市300多家大中型企业代理网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重新确认，规范了代理网点建设，狠抓科学化管理，使业务处理上机率达65%，提高了业务管理水平。2.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1994年业务收入增长111%，承保金额达330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全年赔款支出增长1倍多。该公司开发了产品责任险、养老金保险、劳模养老保险、少儿两全保险、福寿安康保险等10来个新险种，保费收入达100万元，特别是开办的“劳模养老保险”，在全市乃至全国引起强烈反响。1994年该公司还加快了机构建设和加强了内部管理。已正式成立了渝中区、沙坪坝、江北、南岸、江津五个支公司，并在市外的宜宾、乐山、涪陵等地区建立了兼职代办机构。在管理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的管理体系。3.平安保险公司重庆代理处1994年承保1.4亿元，比上年增加27亿元；财产险完成3129万元，为上年实绩的208%；人身险收入1688万元，均超额完成了总公司下达的任务。赔案总数达1152个，赔付总额为1060万元。

【城市信用社】1994年全市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9.51亿元，比年初增长121%；各项存款总额达17.3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4亿元，公营存款增加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0%和112%。年初，全市近郊37家城市信用社参加了“三峡”、“万里”股票专项存单的发行工作，共组织存款5363万元，占全市专项存款总额的六分之一。全市城市信用社各项贷款总额11.59亿元，比年初增加6.49亿元，增长127%。1994年各社都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其中有13家信用社全面实现十项比例管理的要求，有25家信用社八项指标达到规定比例。全年信用社共清理收回逾期贷款7585万元，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6%。

(陈代宗)

▲1月7日，交行重庆分行举行太平洋信用卡发卡仪式。截止到1994年底，该行已推出太平洋信用卡8000多张，交易达3万多笔，金额达4600多万元。

▲2月1日，由市人保分公司营业部承保的长航0232号拖轮在万县港与省轮船公司一客轮相撞沉没，船上100多人失踪。市人保公司赴现场查勘。

▲2月16日—18日，重庆万里蓄电池、重庆三峡油漆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储蓄挂钩的社会公众个人股共3000万元。万里股1550万元于3月24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三峡股1450万元于4月8日在深圳证交所上市。

▲7月9日，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市总工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办劳模特别补充养老保险。全市在建国后被评为市以上劳模的职工近400人均可享受这一保险。

贵 州

【信贸收支】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64.84亿元，比上年增长26.9%，增加77.4亿元。其中银行存款297.97亿元，占存款总额的81.7%，比上年增长27.3%，增加63.89亿元；城乡信用社存款52.9亿元，占14.5%，增长23.9%，增加10.19元；邮政储蓄8.93亿元，占2.4%，增长81%，增加3.99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存款5.05亿元，占1.4%，下降11.7%，减少0.67亿元。存款中，城乡人民储蓄181.05亿元，占存款总额的49.6%，比上年增长27.6%，增加39.14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421.07亿元，比上年增长19.1%，增加67.6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381.1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0.5%，比上年增长19.2%，增加61.46亿元；城乡信用社贷款33.64亿元，占8%，增长23.9%，增加6.48亿元；信托及财务公司贷款6.32亿元，占1.5%，比上年略有下降。这一年，由于存款增加多，贷差有所减少，银行支付能力增强。工作中突出的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不高，存量难以盘活，金融机构特别是专业银行超负荷经营。主要原因是工业企业生产资金、成品资金和应收贷款这三项资金占用大，资金周转放慢。据统计，1994年6月30日省内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一次需428天，比上年同期慢67天。

【基建投资】全年完成投资54亿元，增幅比上年高22.7个百分点。但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和建设银行职能的转换，经由建设银行办理的基建投资完成任务的比重逐年下降。1994年，全省建设银行经办基本建设投资26.04亿元，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同年，通过建设银行支付的建设资金26.51亿元，稍高于当年投资完成额。由财政预算安排供应资金的中央级、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和建行基建贷款项目，资金到位率均在95%以上，完成计划比较理想。

【储蓄存款】年末城乡储蓄余额181.05亿元，比上年增长27.6%。其中城镇居民储蓄155.08亿元，增长26.4%；农民储蓄25.97亿元，增长35.6%，增幅比城镇居民储蓄高9.2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储蓄由上年的416.2元增加到523.5元。储蓄继续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加强宏观调控，保持金融秩序稳定的政策，制止违章集资，堵住储源不正常分流渠道；二是国家对粮、油、棉花价格调整，加上劳务输出增多，农民收入增加；三是公务员工资改革陆续兑现，全年增加工资性支出6亿多元；四是从4月份起国家对定期三年以上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五是各金融部门进一步完善储蓄承包机制，推广电脑储蓄，扩大代发工资，提高服务质量，促使储蓄额稳定增长。存在问题储蓄存款成份不纯。据对全省133个储蓄机构(含农村信用社)抽样调查测算，当年新增储蓄中，属于公款私存的占6.1%，城乡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资金占30.6%。

【资金拆借市场】全年通过省融资中心融资总量24.7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拆入资金49笔，金额7.7亿元；调剂资金周转使用5亿元；拆出资金66笔，金额12亿元。当年融资量大幅上升，主要是下半年6个地、州、市建立融资办事处融资量达8亿余元。这一年，省融资中心与省农行的农村资金市场和省工行的黄果树资金市场相配合，在催收违章拆借资金方面有新进展，全年共收回资金0.6亿元，连前累计收回4.7亿元，完成1993年6月末全省发生额的81.5%；尚余1.07亿元，因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短期收回困难。

【外汇管理】全年外贸出口完成3.2亿美元，年末实现收汇2.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5%；收汇率90%，比上年约高9个百分点。累计核销出口收汇2637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9%；逾期末收汇历年累计194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1%。8月，开始实行进口付汇核销制度，由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实施，外汇管理部门监督。8至12月，全省进口付汇4662万美元，核销4303万美元，逾期末核销42万美元，核销率为92.3%。自4月1日起，银行结汇、售汇开始运作，年末全省共结汇30224万美元，其中贸易收汇结汇28853万美元，非贸易收汇结汇1051万美元，资本性收汇结汇161万美元；共售汇11989万美元，其中贸易支出10095万美元，非贸易支出770万美元，资本性支出752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18235万美元。

【外资和外债】全年全省批建外商投资企业171家，比上年下降65.8%；外方协议投资11774万美元，实际投

入636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8.2%，资金到位率为54%，为历来外资到位率最高的一年。这一年，国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需办理外汇登记证，凭证到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年末已领“登记证”的外商投资企业208家，注册资本43570万美元，实际投入23907万美元，资金到位率54.9%。年末全省外债总额29302万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21581万美元，占73.7%；短期外债7721万美元，占26.3%。具体包括直接外债1056万美元，外国政府贷款826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0187万美元，国际租赁500万美元，国内金融机构转贷款16733万美元。

【货币投放】1994年，全省银行现金总收入479.6亿元，比上年增长28.2%；现金总支出528.2亿元，比上年增长29.7%，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48.6亿元，比上年增长46.8%。货币大量投放的主要因素：一是商品回笼不理想。全年商品销售回笼现金108.2亿元，仅占银行现金总收入的22.6%，比1993年下降2.2个百分点；二是1993年发行中天、凯涤两家企业股票与储蓄存款挂钩，吸收存款13亿元，1994年存单到期兑付，约有5—6个亿现金流出省外；三是全年工资性支出132.5亿元，较上年多支出29.3亿元，增长28.4%；四是汇兑支出增大。当年外出打工人员已超过200万人，导致省外汇入资金骤增，全年汇兑收支轧差，支大于收6.75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20亿元，比上年同期净增30亿元，增长33.3%。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24.2亿元，比上年增长49.4%；城乡居民手持现金81.6亿元，增长29.5%；流动人口手持现金14.2亿元，增长31.5%。从抽样调查表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大，个体工商户手持现金达到一般居民家庭的14倍；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较猛，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现象较普遍。

【保险业务】1994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为3976个企业单位、11.3万多辆(艘)机动车船、185万户城乡家庭、480万多人(次)、65万余亩经济作物、32万亩粮食作物、190多万亩森林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达6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国内外保费收入44545万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4803万元，增长37.3%；人身保险保费收入17843万元，增长11.4%；农业保险保费收入693万元，下降63.5%；涉外保险保费收入1206万元(含71.1万美元折合数)，完成年计划的92.6%，下降2.4%。国内业务保险储金20839万元，比上年增长15.5%。其中财产保险储金11073万元，增长8%；人身保险储金9220万元，增长29.6%；农业保险储金546万元，下降17.9%。各项准备金总额已达4.28亿元。这一年，国内外保险业务共处理赔案169199件(人次)，比上年下降9.5%；共支付赔款21818万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国内财产保险业务处理赔案61631件，支付赔款17222万元，增长34.3%；人身保险业务处理赔案106844件(人次)，赔案给付3440万元，下降53.7%；农业保险业务处理赔案666件，支付赔款849万元，下降59.3%；涉外保险处理赔案58件，支付赔款折合人民币307万元，增长1.5倍。同时，保险储金满期给付7518万元，比上年增长414.3%。

【清理金融机构】1994年3月起，全省共查出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擅自批准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160个，年内作撤销处理的159个，待处理1个。撤销的机构中，有城乡信用社(含分社、服务处、代办点)56个，银行储蓄服务机构10个，保险代办处8个，信托投资、证券代办等其他金融机构68个，典当行17个。

【查处大要案】全省各行、司纪检监察部门全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292件，已结案247件。其中立案查处经济案件179件，比上年下降19%；涉案金额1428万元，比上年增长30.2%；年终结案163件，结案率为91%；追回资金1018万元，占应追回的71.3%。在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中，万元以上的95件，占53.1%，其中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12件，百万元以上4件。在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涉及县支行、司以上领导干部的21件，其中处级干部8人，被停职检查1人，警告、记过各1人，免职2人，撤职2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1人。

【清帐建制】1994年，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组织力量清理帐外资金人民币2580万元，已收回1600万元，转为入股资金480万元，转为贷款500万元。公司边清理帐务边建立制度，主要有公司机构职责、个人岗位责任制、信托存款管理办法、委托存款管理办法、抵押贷款暂行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会计出纳工作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和廉政建设制度等。

(刘必权)

▲4月5日，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成立。实收资本金5000万元。主要经营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

▲5月4日，贵州省振华集团财务公司成立。实收资本金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是办理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人民币存、贷款及投资结算，信托贷款和投资，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业务。

▲9月1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贵阳办事处成立。10月1日正式营业。

▲11月1日，贵州省金融系统最大的计算机系统—ES/9000中型机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投产运行。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在7个地、州、市二级分行建成卫星小站，并开电子联行。至此，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与全省各二级分行的电子联行全部开通。

贵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25487	28936	33165	40839	49798
工农业总产值	36369	41209	47821	58264	69078
工业总产值	21816	24675	30149	38124	46000
农业总产值	14553	16534	17672	20140	23078
地方财政收入	3608	4562	4728	5650	6400
地方财政支出	4858	5588	6063	6739	7423
社会商品零售额	9639	10542	12096	13830	160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4	103.3	107.4	114.8	119.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4439	18716	24280	29120	36483
银行存款	13587	17591	20593	25081	29797
财政存款	1703	1995	1841	2180	3638
企业存款	5221	6887	7919	8635	11828
储蓄存款	5043	6463	7991	10895	13696
城乡储蓄存款	6130	8030	10207	14188	1810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8391	23456	29000	35700	42107
银行贷款	17432	22296	26559	32410	38111
短期资金贷款	12405	15343	17687	21257	25866
长期资金贷款	3365	4685	6121	8035	11298
现金投放（+）回笼（-）	+1490	+2162	+3210	+3308	+4862
保险费收入	205	264	454	566	654
保险赔款支出	91	129	191	307	293

注：一、表列经济指标载1994年《贵州统计年鉴》，本年鉴前载有关年度数字有出入者，以上表为准；

二、存、贷款均填年末余额；三、储蓄存款中剔除邮政储蓄。

云 南

【经济形势】1994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867亿元，比上年增长11%(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0%、15.0%和16.1%。全年农业增加值234.49亿元，比上年增长3.0%；粮食总产量达114.6亿公斤，比上年增加6.1亿公斤，增长5.6%，再创历史最高纪录。主要农作物除烤烟因调减面积有所减少外，其余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384亿元，比上年增长70.5%。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80.19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其中国有工业增长16.0%，集体工业增长9.0%，个体、私营和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长20.0%。烟草加工业总产值增长21.4%。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204.6%，比上年提高40.49个百分点。全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0亿元，比上年增长31.3%，增幅比上年回落47.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5.5%。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45亿元，增长35.1%；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43亿元，增长15.3%；城乡居民个人投资26.3亿元，增长14.3%。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13.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出口9.1亿美元，增长74%；进口4.34亿美元，增长36.9%。在出口产品结构中，机电产品出口1517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8.2%，占出口产品比重由上年的19.6%，降至16.7%。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产品有18种。全省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35.77亿元(其中代理进出口总额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其中出口21.7亿元，增长12.8%；进口14.1亿元，增长48.3%。全省实际利用外资3.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03亿美元，增长12.8%。当年批准注册“三资”企业262家，全省累计达1046家。旅游外汇收入1.24亿美元，增长19.2%。全省“两税”上划中央数和地方财政收入共完成256.44亿元，比上年增加51.5亿元，增长25.13%。全省实现地方财政收入75.71亿元，按调整后的分税制口径计算，比上年增收12.5亿元，增长19.8%，超额13.5%完成财政收入预算。全省地方财政支出205.32亿元，比上年增支4.6亿元，增长2.3%。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5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增幅比上年回落11.5个百分点，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与上年基本持平。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商业与上年持平，集体商业增长9%，个体、私营和其它经济类型增长44.2%，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26.9%。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比上年上涨16%，其中城镇上涨13.8%，农村上涨17.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110元，比上年增长30.9%；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03元，比上年增长1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分别增长11.6%和4.6%。城乡人均储蓄由上年的647元增至898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存在的问题是，全省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仍然较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较脆弱。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市场有效供给不足。地县工业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经营困难，结构性矛盾突出。资金紧张的矛盾仍未缓解，设备陈旧，产品质量不高，缺乏竞争能力，加之其产品主要面向农村，受农村销售网点少的制约，产品积压、亏损较严重。

【金融形势】到1994年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841.15亿元，比上年增加258.53亿元，增长44.4%，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01.75亿元，增长41.76%。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储蓄存款持续大幅增长。12月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51.4亿元，比上年末净增100.33亿元，增长39.9%；二是企业存款增长较快。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的企业存款比上年末增加93.35亿元，增长41.3%；三是财政存款稳定增长。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财政存款余额91.9亿元，比上年增加37.28亿元，增长68.2%。全省各家银行各项外汇存款543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64%。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684.68亿元，比上年增加163.53亿元，增长31.4%，加上代理国家开发银行21.89亿元贷款，全年实际新增贷款185.42亿元，增长35.60%。贷款增加额比上年多增73.84亿元，增长66.2%，为我省贷款增长最高年份。从贷款构成看，短期贷款增加140.61亿元，增长35.8%；中长期贷款增加17.15亿元，增长15%；信托类贷款和其他类贷款共增加5.78亿元，分别占全部贷款增加额比重的86%、10.5%和3.5%。从新增贷款主要投向看：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工业短期贷款比上年末净增41.16亿元，增长29.7%，其中国家银行净增加40.29亿元，增长29.3%。国家银行用于支持国营工业企业的贷款比上年增加36.31亿元，增长36.3%。增量为工业贷款的90.6%。12月末全省国家银行商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67.19亿元，增长41.1%，新增贷款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上年末增加50.39亿元，增长74.3%，占商业贷款增加额的74.9%。12月末全省国家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7.15亿元，增长14.9%，其中投向企业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贷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11亿元，增长36.1%，投向基本建设贷款仅增加3.54亿元，增长7.8%，占中长期贷款增量的20.7%。全年全省银行累计

收入现金1020.59亿元，累计支出现金1062.17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41.58亿元，比上年多投2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36.8%，处于近年来最高点，从当年看，下半年现金投放明显加快。现金投放速度加快的主要原因：一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达253.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96亿元，增长31.7%。二是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增大。全省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93.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2亿元，增长17.1%。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现金投放增加。四是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大，全年累计支出67.24亿元，在上年增长63.6%的基础上，又增长13.5%。五是市场销售偏淡，商业银行商品销售回笼现金增幅减缓。全年累计回笼325.6亿元，增长率9.9%，比上年回落32.2个百分点，占全部现金回笼的31.9%，也比上年下降4.6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35.52亿元。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存款达140.14亿元，比1993年增加29.38亿元，增长26.53%。其中各专业银行在人民币存款9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4亿元，增长10.74%。仅农业银行就增加11.76亿元，增长58.51%。全省金融机构备付金率达16.7%。

【外汇外债管理】1.1994年，是全面推行外汇体制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稳定了汇率，调动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各项外汇收支12605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7.26%；各项外汇结汇8818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3.67%，其中出口结汇7718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6.43%，非贸易结汇1104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6.36%，各项外汇支出37870万美元，比上年减少5.48%，收支相抵顺差50315万美元。2.外汇调剂中心继续正常运行，保障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和外汇平衡。全省外汇调剂成交17494万美元，比上年减少10118万美元，下降36.64%。在调出外汇中，外商投资企业自有外汇3282万美元，占37.52%，在调入外汇中，外商投资企业用汇2330万美元，占26.64%；偿还境外贷款103万美元，占1.18%。3.1994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62家，协议投资5.99亿美元。目前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共达1046家，协议投资总额为23.7亿美元；境外投资企业31家，投资总额2387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1337万美元。4.外汇外债的管理。第一是完成原有外汇额度的清理扫尾和外汇券的回笼工作。第二是强化对外汇业务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单位、企业外汇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按照《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区别不同情况作了可开户、半封闭帐户及撤销帐户处理。对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外汇结、售汇业务进行了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全年审批办理外汇业务的各类金融、非金融机构57家。目前，全省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达233家，自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124家。第三是继续做好出口核销工作。1994年全省共发放出口核销单19525份，收单13032份，核销12876份，收单核销率为98.8%；出口报关额58167万美元，收汇核销额55259万美元，收汇核销率为95%，是自1991年开展此项工作以来最高的一年。核销进口付汇2.43亿美元，有效的防止了进口用汇的外汇流失。第四是开展了同城和异地外币票据结算业务。全年办理清算业务600多笔，清算金额16229万美元，加速了外汇、本币资金的周转。第五是加强了对外债还本付息和短贷的管理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余缺的调剂工作。1994年全省外债及外汇(转)贷款余额为20463万美元，比上年减少43.58%，其中直接外债余额83万美元，比上年减少88.93%；外汇(转)贷款余额2038万美元，比上年减少42.62%，外债率为23.2%。外债还本付息5488万美元，仅次于上年还本付息水平。第六是理顺了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将昆明地区的省级各旅行社和非贸易外汇收支单位纳入了省外汇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加强了财政预算外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的批汇管理工作，并从10月1日起，简化了因公出国批汇、核销手续。第七是加强外汇查处工作，坚决打击非法外汇期货交易。1994年共查处各类外汇违规违纪案件9起，违法外汇余额230万美元，罚没金额145万元人民币。针对昆明地区1994年初以来相继出现一批以提供经济信息中介服务为名，实为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公同，昆明市外管局在中纪委、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采取联合行动，对问题严重的公司进行了突击查封；制止了少数公司正在进行的非法外汇期货交易活动。4月6日省人行、外管局、工商局又联合发出了《关于严禁非法从事金融期货和外汇期货交易的公告》。对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云南恒发商务公司除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处罚外，因其扰乱金融秩序和逃汇情节严重，交由省检察院继续查处。对其他非法进行外汇期货交易的公司，由省外管局和工商局视情节按规定进行查处。

【对外金融往来】1994年省内各金融机构共接待外国金融机构代表团22批，205人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派出国外参加各种经贸、金融会议和进行业务培训的团组共12批近60人次。通过互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与各国尤其是东南亚各国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相应金融配套服务。例如在接待英国皇家钱币学会暨大英博物馆首席专家克莱达先生一行的活动中，通过实地考察和交流，共同得出结论：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炼锌的国家，也是最早用黄铜铸币的国家，改变了过去认为锌冶炼源于印度的观点。

【保险事业】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全年承保国内外各类财产总额2001亿元，比上年增长43.6%，其中国内业务保险总额1542.2亿元，增长59.8%。涉外业务承保各类财产和人身保险总额458.7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全省国内和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0.15亿元，比上年增长30.5%。其中国内业务财产险保费收入5.59亿

元，较上年增长35.6%，返还性人身保险保费收入3.79亿元，比上年增长27.4%，涉外业务保费收入0.495亿元，比上年增长39.2%。国内业务储金余额1.98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全年共处理国内和涉外业务赔案241082件，各类赔款及给付达7.2亿元。

1994年，全省人保各级公司抓好企业财产保险的巩固、发展和挖潜，同时，进一步抓好加成承保和附加保险等业务，并不断向社会推出新险种新业务，如房改配套系列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揽子”保险等，全省有12000多个企事业单位向人保公司投保了企财险，保险金额达568亿元，保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7.6%，开办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发展了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和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全年货物运输保险承保金额达138.4亿元，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4.7%。年底，全省人保系统共为35万多辆各类机动车提供了保险保障，累计保险金额191.3亿元，比上年增加53亿元，保费收入增长达41.8%。全省参加各种家庭财产保险的群众近300万户。其它险种如无线手机、无线传呼机等业务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高达142.4%。参加短期人身保险的人数达486万多人，人身保险金额471.1亿元。全年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951.6万元，其中外币折美元433.4万元。

1994年，全省人保系统进一步深化了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搞活内部经营。各中支公司实行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级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全省人保系统，初步建立了以利润指标为核心的综合经营计划管理体系，加大对效益险种和利润指标增长的考核力度，加强了对经营成果的考核监督。

(王为堪 王建东 梁 辉 宋巧旺 王玉国)

▲12月末，云南省金融巾帼征文选《金融战线半边天》一书征集编印完毕。这是全国金融系统首本反映金融女职工工作、学习、生活的专著。

▲12月27日，首届中泰两国中央银行双边会议在泰国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郭玉华行长等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出席。中泰双方就进一步发展经济、金融合作与交流进行磋商。

▲1994年，云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共建卫星地面站17个，并顺利通过了第一、第二次电子联行入网模拟运行。加上已正式处理电子联行业务的两个小站，全省共有19个卫星地面站，电子联行业务已覆盖所有二级分行和瑞丽市支行

▲1994年8月30日，省人行与老挝国家银行代表团就如何加强中老边贸结算进行会谈。

▲1994年，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开发的人民银行县级支行综合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和省地(州)国家金库计算机处理系统在全省17个地州及50多个县推广。

云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39599	43286	51003	66223	86700
工农业总产值	55698	61656	72742	97129	124700

工业总产值	34525	39363	47707	69008	92647
农业总产值	21172	22293	25035	28121	32100
地方财政收入	7743	9978	10932	20494	7571
地方财政支出	9076	11082	12159	20062	20532
社会商品零售额	4559	16375	20460	26190	305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1	3.7	7.7	18.9	16
银行存款	26561	32702	40827	49377	68487
财政存款	1982	1790	1436	2956	9190
企业存款	9982	12640	15798	17511	30619
储蓄存款	9382	12082	15402	19335	27572
银行贷款	25054	29543	36360	45314	60604
短期资金贷款	18989	21842	25875	32173	46482
中长期资金贷款	3715	5079	6980	8742	13169
现金投放（+）回笼（-）	394	774	1671	1756	4158
保险费收入	326	401	539	917	1015
保险赔款支出	117	148	265	419	32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9219	36538	42184	52875	8411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7532	32738	41421	52597	6846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789	15228	19581	25123	35140

西 藏

【经济形势】1994年全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预计实现41.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超过年初计划目标。农牧业生产在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收成，农业总产值预计达到23.29亿元，比上年增长5.38%；粮食总产达64万吨。畜牧业生产保持上年水平。乡镇企业产值达2.4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多种经营收入3.8亿元，比上年增长58.3%。农牧民人均收入590元，比上年增长6.5%(按现行综合平均价计算为817元)。工业总产值达到5.35亿元，比上年增长12%。货运总量完成144.1万吨，比上年增长6.03%。航空运输业务新开了拉萨至重庆航线。全年自治区内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20.44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全自治区进出口总额完成3.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倍。全年批准外引内联项目19个，引进资金10.2亿元人民币和2109万美元。旅游业得到较快发展，共接待海外游客2.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9%。营业收入1.17亿元，实现利润22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8%和59.8%。年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4.68%。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可达13913万元。

【金融概况】1994年全自治区各项存款余额52.57亿元，增长60.9%，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3.07亿元，增长44.51%。在新增储蓄存款中，定期存款占84.62%。各项贷款余额40.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2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30.73亿元，比上年增加5.59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为2.2亿元，比上年增加0.93亿元。农牧业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为4.52亿元，较上年增加2.31亿元，增长104.5%，其中乡镇企业贷款累计发放5547万元，增长1.9倍；农牧业生产性贷款1.44亿元，较上年增加0.59亿元，增长69.2%。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保证了及时到位，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对18家特困企业新增贷款1.4亿元，其中有5个企业扭亏为盈，利润达302万元；有8个企业减亏，减亏1754万元。全年投放货币17.46亿元，增长幅度为85%。

【金融体制改革】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商业性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金融法规，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转变外汇管理职能，顺利完成过渡时期新旧体制的衔接，保证了自治区外汇体制与全国的顺利并轨。建设银行西藏分行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移交了政策性贷款业务和基建财政职能，完成了业务调整、职能转换的改革任务。同时，在拓展新业务、办理房地产金融、发放信用卡方面也取得初步成效。目前自治区建行已有三地一市中心支行的房改金融业务开始运转，承办单位和个人住房资金存贷款业务。截止到年底，各类住房资金存款达574万元，发放住房贷款354万元，分别完成总行核定计划的382.66%和101.14%。公开向社会发行万事达龙卡，存款余额达682万元，年交易额达3826万元。

【金融监管】1994年区各级人民银行对区内42个金融机构的违章拆借资金、超范围经营等情况，以及在利率、资本金、缴存存款准备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等执行政策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问题70余项，提出纠正及改进意见近70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条。现场稽核各级金融机构135个(次)，有针对性地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516条，有80%被采纳。根据1994年6月全国金融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对非法设置金融机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对专业银行非法设立信托部和房地产公司，并注入信贷资金等问题，以及非金融机构开办金融业务的行为作了严肃查处，有效地制止了违章拆借资金、擅自提高利率和超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

西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民生产总值	2770	3053	3329	3685	4170
工农业总产值	2322	2542	2742	2985	2864
工业总产值	372	442	497	599	535
农业总产值	1950	2100	2245	2386	2329
地方财政收入	181	233	109	156	139
地方财政支出	1292	1500	1661	2160	3029
社会商品零售额	1480	1511	1684	1830	225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6	8	4	10	2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126.1	2622.8	2904.9	3267.5	5257.4
银行存款（余额）	2126	2628	2905	3268	5257
财政存款（余额）	210	186	297	440	597
企业存款（余额）	803	925	1039	1166	1573
储蓄存款（余额）	399	511	594	905	1307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399.6	582.6	698.8	904.6	1307.3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21.6	1718.2	2084.1	3290.7	4034.2
银行贷款（余额）	1722	1718	2084	3301	4034
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500	1446	1481	2470	3073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39	41	43	127	219
现金投放（+）回笼（-）	+536	+602	+738	+944	+1746
保险费收入	6.65	7.75	10.24	14.71	18.77
保险赔款支出	1.20	3.74	6.05	6.57	10.59

【外汇管理】截止到11月底，全自治区外汇收入总额为2171万美元，其中贸易外汇收入435美元，较上年增长62万美元，增长8%；非贸易外汇收入1652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18万美元，增长8.68%。全自治区外汇支出总额为1793万美元，较上年减少869万美元，下降32.6%，其中贸易进口用汇1223万美元，较上年减少1398万美元，下降53%；非贸易外汇支出467万美元，较上年增加426万美元，增长10倍。外汇支出总额中额度支出为1681万美元。全自治区外汇结存为885万美元，较上年减少1259万美元，减少58.7%。外汇结存总额中额度结存为251万美元。外汇指定银行尽量简化手续，方便企业结汇，保证企业合理用汇，截止到年底，共办理结汇2035万美元，售汇1793万美元。其中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后银行结汇1674万美元，售汇706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970万美元。自元月1日起，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为了准确反映汇率并轨后人民币与邻国货币汇价变动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建立了边境汇率监测制度，同时在总局授权范围内对边境汇率予以调整，1994年人民币兑尼(泊尔)币、美元兑尼(泊尔)币基本稳定在1：6.5、1：5.4的水平。全年共查处了4起套汇、扰乱金融、非法经营外汇期货等违法金额较大的案件，罚没收入38.37万元人民币，有效地扼制了外汇黑市活动。

【保险业务】西藏人民保险公司1994年实现保费收入1921万元，较上年增长35%。各类储金余额461万元，比上年增长424%。全年共处理赔案1676起，支付赔款1090.8万元，赔付率达57%。1994年保险公司继续实行了低费率优惠政策。目前，自治区的机动车辆保险比内地现行费率低38.5个百分点，仅此一项少收保险费达705.5万元。全年支付保险赔款达1090.8万元，赔款额较上年增长66%。其中机动车辆险赔案达1100余起，支付赔款803万元；企财险赔款超过160万元，赔付率高达70%以上；第三产业尤其是文化娱乐业灾害事故频繁，全年赔款在120万元以上。

(朱进忠)

▲1月10日，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拉萨证券营业部开业。这是我区唯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吸收为会员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采用双向系统与深圳证交所直接联网，实现委托买卖、成交回报和证券行情的实时传送。可接收上海股市行情及各种股市信息。

▲9月27日，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向社会正式推出电脑同城通存通兑新业务。

▲10月22日—28日，中国银行西藏分行邀请尼泊尔国家银行代表团到拉萨进行工作访问，就两国边贸事宜进行了接触，达成了双边贸易从1995年元月起实行信用证结算的协议。

▲11月1日，自治区保险公司成立扶贫工作组，到那曲地区嘉黎县帮助农牧民群众脱贫致富。

陕 西

【经济发展】1994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847.1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1.5亿元，下降2.5%；第二产业增加值367.5亿元，增长15.5%；第三产业增加值298.1亿元，增长6.9%。全省总人口3480.5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0.9‰。全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469元，比上年增长28.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0.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05元，比上年增加152元，增长23.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下降2.7%。全年粮食产量944.6万吨，比上年下降22.3%；棉花4.2万吨，下降16.7%；油料34.2万吨，下降16.1%；烤烟7.5万吨，下降32.4%。水果总产量219.9万吨，比上年增长30.7%；肉类73.4万吨，增长11.3%；奶类31.3万吨，增长14.2%；禽蛋40.5万吨，增长16.9%，水产品3.4万吨，增长8.9%。非农产业产值占农业经济的比重由上年的56.6%上升到58%。全年工业增加值3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224.16亿元，增长7.8%。在全部工业增加值中，国有工业增长7.1%；集体工业增长29%，其中乡村办工业增长34.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36.4%。全年重工业增加值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18.1%；轻工业增加值127.8亿元，增长15.9%。全年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63.68%，比上年下降8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率94.5%，资产利税率5.71%，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增加值计算)8901元/人。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3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15亿元，增长25%；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0亿元，增长42.9%；城乡居民投资36亿元，增长16.1%；其他经济单位投资12亿元，与上年持平。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础建设投资120亿元，比上年增长20%；更新改造投资65亿元，增长18.2%；房地产开发投资20亿元，增长1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增长42.9%。投资向“兴陕工程”和重点项目倾斜，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1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出口总额12.1亿美元，增长22.2%；进口总额3.8亿美元，下降24.0%。全年全省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44家，外商实际投资2.4亿美元，增长1.6%。国际旅游业亦有发展，全年全省共接待旅游者43.9万人，比上年减少4.4%，其中外国旅游者39.4万人，增长1.8%。全年旅游收入1.13亿美元，增长27.0%。全年全省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502项，其中国际首创或居国际领先水平的13项，居国际先进水平的102项，居国内首创或领先水平的109项，居国内先进水平的178项。全年技工贸总收入31.5亿元，总产值21.9亿元，实现利税4.2亿元。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25.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26.7，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28.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2亿元，比上年增长22.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下降2.9%。

【金融形势】(1)存款大幅度增加。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35.19亿元，比年初增加150.6亿元，增长31.1%。存款增加的原因，一是城镇储蓄存款全年增加104.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6亿元，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69.5%。其中定期储蓄增加82.1亿元，占全部储蓄增加额的78.5%。二是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3.4亿元，增长22.9%，比上年多增17.9亿元，是近年来增幅最高的年份。(2)贷款平稳增加。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787.67亿元，比年初增加124.81亿元，增长18.82%，比上年多增1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551.09亿元，增长18.5%；中长期贷款217.6亿元，增长18.6%。全年贷款增加比较平稳适度，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一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全年工业贷款增加38.1亿元，比上年多增2.2亿元。二是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增加贷款30.3亿元，比上年多增23.4亿元。三是农业和乡镇企业，全年农业贷款增加3.5亿元，比上年少增0.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4.3亿元，比上年多增0.9亿元。四是国家重点基建、技改项目。全年国家银行中长期贷款增加34亿元，比上年少增0.4亿元，其中基建增加10.1亿元，比上年少增6.2亿元；技改增加18.7亿元，比上年多增2.7亿元。重点基建资金全年到位率为85%。(3)专业银行资金营运基本正常。全年专业银行存款增加130.7亿元，贷款增加121.6亿元，存大于贷9.1亿元。在增量上多年来第一次出现存差，但年末专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584.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63.7亿元，仍有借差179亿元，专业银行资金头寸仍较紧张。(4)货币回笼较多。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305.5亿元，比上年增加343.8亿元，增长35.8%；银行现金支出1299.7亿元，比上年增加335.7亿元，增长34.8%。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5.8亿元。

【金融改革】(1)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转换职能。为更新观念，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人民银行先后举办了一系列学习班，有97%以上的员工参加了培训。人民银行再贷款于1994年6月已划转完毕，共划转再贷款146亿元。划转

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集中精力，加强了金融稽核监管、头寸调剂、联行清算、代理国库、现金调拨、电子化建设等工作。(2)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一是各行划转了政策性业务，实行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分离。二是转换内部机制，积极推行了财务、人事分配等制度改革，加强了内部管理。三是试行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强了信贷资产风险防范。省建行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实施细则，在咸阳市进行综合试点；省工行制定了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和资产负债、资产风险、财务管理等试行办法，并对有关指标开始认真监测、分析和考核；省农行全面进行了清产核资，落实了贷款；省中行制定了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全辖本外币信贷资产进行了清查，强化了信贷风险管理；省人保公司对财产险和寿险分开经营也进行了研究和探索。(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的组建工作稳步进行。按照规定，各行已完成了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共划转负债2.97亿元，资产71.20亿元。由省农行代理业务的工作，并已开始运作，并建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帐务核算、档案、统计等业务工作体系。(4)外汇体制改革进展顺利。成功地实现了汇率并轨，全面实施了结、售汇制，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有条件兑换。外汇管理部门由过去侧重于经营、操作转变为监督管理，加强了进出口核销工作，建立外汇交易中心西安分中心，与全国外汇交易系统联网运行，开展银行间的外汇交易，成立了外币清算部，开办西安地区同城和异地外币票据清算业务。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制定了操作规程，建立了汇价传递和外汇头寸报送系统，加强了外汇资金调度，按时为企业办理结、汇业务、使外汇体制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据统计，1994年4至12月份全省银行结汇7.97亿美元，售汇2.68亿美元，结汇太于售汇5.29亿美元。

【信贷管理】各家银行合理调整信贷结构，确保重点资金需要。工商银行采取“区别对待，一厂一策”的方针，对1937户工业企业的4826种产品进行分类排队，确定信贷支持重点，对不同企业分别给予必要支持。其中对290户扭亏有望企业进行定向支持，使74户扭亏为盈，65户减亏。农业银行通过早调查、早协调、早落实，及时发放农业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保证了农业生产资金需求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中国银行优先支持纺织、机械等计划内换汇成本低、效益好、适销对路的商品收购和2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三资”企业的发展。建设银行将新增贷款的70%以上投向交通、能源等“瓶颈”产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

【金融监管】一是规范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的通告》，对非法金融机构和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进行认真清理，撤销了58家，专项处理了15家，待定的2家，同意保留的1家。对全省的基金会和彩票市场进行了检查清理，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对金融机构的合法性、业务范围的合规性、资本充足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行为的规范性及各种报表的真实性进行自查、复查和抽查，基本掌握了全省金融机构的现状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打下了基础。二是加强利率管理。各级人民银行扩大了利率监管范围，消除了以往存在的监管死角，对利率执行情况，每季度抽查一次，每半年全面检查一次。并对407个金融基层营业单位执行利率情况进行专项稽核，及时查处和纠正金融机构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提高利率等问题。三是整顿结算纪律。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加强结算工作的六条规定》，让广大客户来监督。各家银行按要求对结算中存在的压单压票、无理退票和违反规定开立帐户等问题普遍进行了自检和重点查处，使全省银行结算秩序明显好转。四是深化金融稽核监督工作。各级人民银行改进稽核手段，增添了一些现代设备，扩大了稽核覆盖面，结合实际，先后对42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固定资产贷款的专项稽核，对147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进行了全面的常规稽核，对人民银行13个分支机构贯彻执行“约法三章”等情况进行了内部稽核，对上年被稽核单位执行人行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了后续稽核等，促进了金融方针政策的顺利实施和金融经营的安全有序运行。五是反腐倡廉，查处经济案件。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54件，涉及金额538.19万元，已结案48起，追回资金326.77万元。

【金融电子化】1994年，渭南、铜川、延安、榆林、商洛、安康六地市又先后开通了电子联行并模拟运行成功，全省十个地市已全部开通了电子联行业务，各专业银行的电子化水平都有了新的提高，工商银行电脑区域网面已达61%，电子化服务面已达56%。省中国银行加快了信用卡业务电子化步伐，在西安开通了10台长城卡自动取款机，在省属支行开发应用了长城卡电话语音自动查询系统和自动授权系统，受到用户欢迎。

陕西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37485	42878	49445	61586	84710
工农业总产值	61254	69418	80488	104427	130640
工业总产值	44258	50881	59954	79378	100640
农业总产值	16996	18537	20534	25049	30000
地方财政收入	4119.01	4513.91	5095.39	6290	4050.51
地方财政支出	5390.62	5827.81	6526.54	7540	8615.3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8443	20337	23728	24553	3002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6	105.8	109.5	111.8	125.9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3515.89	41044.56	52221.78	63732.54	84234.71
银行存款（余额）	26068.60	32740.33	39929.96	48574.92	63519.15
财政存款（余额）	2095.27	2299.89	1920.79	2357.26	2968.90
企业存款（余额）	7379.18	9491.67	11173.54	12759.87	17947.40
储蓄存款（余额）	15439.39	19828.92	25039.48	30896.53	41370.31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20685.41	26227.69	32921.58	40380.52	54720.00
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3341.31	52269.79	63655.71	77346.30	78767.00
银行贷款（余额）	38308.68	46097.52	55056.15	66138.70	76819.00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28729.26	33541.53	38967.84	45550.34	55109
中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7173.37	9426.73	12180.63	15620.61	21710
现金投放（+）回笼（-）	+132.85	+236.54	+799.68	+238.90	-578.37
保险费收入	366.36	458.94	754.58	511	667.00
保险赔款支出	138.82	192.57	348.22	700	430

注：一、1990～1993年数字来自《陕西统计年鉴》。二、1994年数字来自：1. 《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4年）。2. 省人大会议有关报告。

说明：1. 1993年以前数字主要来自《陕西统计年鉴》公开发表数字，与银行内部统计有些方面 有 不同。

2. 1994年数字来自人民银行统计数字，未发表过。

【保险业务】省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7.52亿元，比上年增长14.16%。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6.93亿元，增长13.53%；涉外业务保费收入0.59亿元，增长21.95%。年末全省有效储金为2.39亿元，下降了25.64%。全年为9189个企业、235万余户家庭、624万人次提供了保险服务和保险保障，承保总额1271亿元。全年共处理种保险赔案557万件，支付各类保险赔款和满期给付6.77亿元。

(任拴英)

▲3月底，招商银行西安代表处开始试营运。

▲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强全省金融机构监管的通告》公布。规定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均为非法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凡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经营活动均

为非法经营行为，一经发现，人民银行将依法分别做出取缔，责令其立即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巨额罚款等处理。

▲10月18日，西安外币清算中心正式开通同城和异地清算业务，并在美洲银行开设了美元清算帐户。参加我省清算业务共有12家会员单位。

▲11月7日，全省科技、清算工作会议在临潼召开。会议决定：1.建立县支行卫星小站；2.抓紧省行机关办公自动化一、二步的开发3.开发延安、铜川、汉中同城清算工作程序；4.在有条件的县支行实现国库业务联网；5.在全省推广会计帐务处理系统。

▲12月31日，西安外汇交易中心正式联网运作，运行良好，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甘 肃

【经济发展】1994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46.9亿元，比上年增长10.25%；工农业总产值完成869.11亿元，比上年增长11.86%；财政收入完成61.8亿元，增长19%。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225.41亿元，比上年增长5.3%；种植业增加值70.45亿元，比上年增长3.82%；牧业增加值30.35亿元，增长17.39%。粮食产量达到70.69亿公斤，比上年减产5.8%。全省有效灌溉面积1371.4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上年的25.85%上升为26.27%。农民人均纯收入722元，净增171元。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74亿元，比上年增长54.6%。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43.70亿元，比上年增长14.00%。全年国有企业完成产值455.61亿元，增长5.13%；集体所有制企业完成产值93.21亿元，增长23.52%；“三资”企业产值10.88亿元，增长1.68倍。全年轻工业产值完成15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0.89%；重工业产值完成491.73亿元，增长15.17%。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为81.66%。工业销售产值(乡及乡以上)实现529.30亿元，比上年增长23.53%；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5.20%，资金利税率为8.16%。全年全省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80.96亿元，比上年增长24.34%。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29.89亿元，比上年增长21.52%；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实现51.07亿元，增长32.12%。国有商业消费品零售额70.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65%；集体商业实现29.74亿元，下降2.7%。全年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总额40.50亿元，比上年下降35.3%；实现销售总额41.19亿元，下降43.60%。年末省内共有集贸市场1756个，比上年增长4.39%，其中仅专业批发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交易额就达135.53亿元。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5096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21%，其中出口37343万美元，增长31.74%；外贸收购总额达到30.52亿元。全年新注册“三资”企业182户，资本金总额1.8亿美元。居民生活消费价格上涨23.70%，其中城镇24.60%，农村23.50%；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2.50%，其中城市21.50%，农村25.20%；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23.20%；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45.90%。

1994年全省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物价涨幅过高，通货膨胀的压力较大。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依然比较脆弱，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高。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倾斜。199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9.2亿元，比上年增长30.4%，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24.9亿元，增长27.91%；外商、股份制、联营经济完成投资10.3亿元，增长264%；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5.6亿元，增长28.3%。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82.91亿元，比上年增长45.5%；更新改造投资31.4亿元，增长13.87%；房地产开发投资5.53亿元，增长13.80%。全省基本建设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电气化铁路、铜、铁矿，有机农药等。

【信贷收支】(1)存款。到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465.64亿元，比年初增加106.60亿元，增长29.69%，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77.91亿元，比年初增加85.25亿元，增长29.1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年末达到229.07亿元，比年初增加58.13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等，同时也有公款私存、经营款转存等非正常因素，据统计测算，这部分非正常因素约占储蓄存款的13.18%。国家银行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29.33亿元，比去年多增加26.91亿元。(2)贷款。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525.91亿元(包括代理开发银行贷款29.95亿元)，比年初增加107.23亿元(包括代理开发银行贷款28.33亿元)，增长25.61%，其中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464.07亿元，比年初增加95.51亿元，增长25.91%。在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中，一是短期贷款增加47.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22亿元，增长21.09%，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9.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55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7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81亿元；商业贷款增加21.9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65亿元，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较多，全年增加13.2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54亿元。全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5.1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53亿元。二是中长期贷款增加45.6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54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36.0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54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7.0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11亿元，中长期贷款90%以上投向国家、省列重点建设项目和效益好的技术改造项目。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资金使用效益低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各种不良贷款比重较大，专业银行经营较困

难。

【货币流通】1994年，全省累计现金收入645.06亿元，比上年增加161.55亿元，增长33.41%；支出672.86亿元，比上年增加170.23亿元，增长33.87%，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27.80亿元，比上年多投放8.68亿元，增长45.43%，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主要是工资性现金投放大幅度增加，全年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累计投放165.2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41.66亿元，增长33.70%。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累计增加39.24亿元，比上年增长39.93%。全年货币集中投放期比上年略迟，且势头较猛，7~10月4个月同比多投放10.40亿元，增长71.90%。11~12月，全省按照中央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主管理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使现金投放的趋势略有减缓，增幅明显下降。

【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转换职能的工作进展顺利。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做好新知识、新业务、新技能学习和培训，在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基础上，强化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严格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和申报程序，制定和完善了管理制度；重视和加强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加强了货币市场的管理，建立了大额贷款、大额提现备案审批制度；加强了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完善了资金调剂网络；强化了稽核监督、会计结算管理和联行清算工作，全省14个地、市、州分行已全部纳入全国电子联行网络。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成效，全省外贸出口和收汇增加，重点用汇得到保证，外汇市场基本平稳，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结汇3.84亿美元，售汇0.84亿美元，外债余额年末为2.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的工作稳步进行，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年末全省城市信用社存贷款比例为63.36%，控制在规定指标之内。进行了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资产负债和组建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12月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的组建工作顺利完成，正式挂牌运作。

【整顿金融秩序】着重对乱集资、乱融资、违章拆借、超业务范围经营、非法和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整顿，撤销了46个信托投资公司代办处，1个资金调剂中心，2个证券营业部，1个信用卡公司。对以销售“一平方米产权”为名进行变相集资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查处，制止了一家金融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代理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问题。对部分金融机构执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后续稽核，对全省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从九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稽核，查处了两个非法兼营外汇期货的单位。根据“三不准”和严肃结算纪律的要求，重点对压票、压汇、无理拒付、少扣或不扣滞纳金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对执行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在报刊公告了银行结算制度和结算举报电话，把银行结算工作置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

【保险业务】全省人保系统全年保费收入5.36亿元，比上年增长32.4%，其中国内外短期保费收入3.8亿元，增长34.6%；返还性保费收入1.56亿元，增长27.4%；保险储金期末有效数1.10亿元。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13万起，支付赔案和人身保险金2.28亿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

【金融队伍建设】狠抓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各级领导按照中纪委提出的两个“五条规定”进行了自查自纠，对超标准购车和县(处)级以上干部住房情况进行了清理。继续纠正了各种行业不正之风，强化了“三防一保”工作和对大案要案的查处、防范力度。金融系统全年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71件，涉及金额254万元；万元以上的大案42件，其中10万以上的6件，涉及作案人员77人，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7人，所、社主任级干部24人，一般干部45人。现已结案63件，结案率88.73%；追回资金176万元，追赃率69.28%。对结案涉及的65人进行了法纪政纪处理，其中判刑12人，移交司法机关逮捕、收审23人。

(朱贻范)

▲1月7日，招商银行兰州代表处正式设立。

▲5月12日，甘肃省第一本金融年鉴《甘肃金融年鉴》1993年刊举行首发式。

▲5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储蓄所24岁的储蓄员孙军，勇敢地与持刀、持枪抢劫储蓄所现金的歹徒搏斗，用鲜血保卫了库款的安全。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她劳动模范称号，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全国农金卫士”称号。

▲5月22日，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就全省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和业务范围以及开办外汇期货业务等发出通告。

▲8月19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原保险业务部正式分设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办事处。

▲9月12日，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兰州代表处开业。

▲12月29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挂牌运作。

甘肃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23395.84	25545.65	30163.71	34900.00	44649.00
工农业总产值	38175.02	42153.74	49197.08	64220.00	89611.00
工业总产值	27869.76	31317.33	36926.66	50180.00	64370.00
农业总产值	10305.26	10836.41	12270.42	14040.00	22541.00
地方财政收入	3420.65	3743.85	3997.36	5216.00	6182.34
地方财政支出	4593.95	5131.88	5347.86	6317.00	7233.50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958.35	12084.57	14416.93	16828.93	18096.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4	4.6	5.8	13.0	22.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267.45	23410.56	30323.56	36063.87	46563.90
银行存款（余额）	16156.33	20384.71	25706.41	30337.91	37791.31
财政存款（余额）	185.61	247.12	150.16	378.76	1770.82
企业存款（余额）	5095.19	6715.85	9083.02	9243.92	10822.48
储蓄存款（余额）	8356.24	10701.64	13478.61	17081.93	22906.53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0057.59	12804.05	16068.77	20395.73	27535.1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2605.98	28254.81	34013.48	41943.21	49594.88
银行贷款（余额）	20532.93	25736.42	30212.61	36782.96	43410.77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4633.56	17098.55	19892.01	23674.21	29388.06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4328.14	6287.15	7675.12	10089.70	12588.15
现金投放（+）回笼（-）（亿）	6.84	14.28	22.27	19.12	27.50
保险费收入	203.78	250.19	378.17	504.07	536.00
保险赔款支出	76.10	90.53	145.28	205.00	228.00

*1994年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青 海

【经济形势】1994年，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61亿元，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50亿元，增长11.1%。全省农业总产值完成28.2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59%。其中农业产值14.01亿元，增长3.78%；牧业产值13.45亿元，增长3.81%；林业产值0.72亿元，下降5.63%；渔业产值0.11亿元，增长19.91%。全省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82.60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8.0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19.42亿元，增长6.6%，重工业产值58.63亿元，增长11.8%；国有工业产值65.92亿元，增长9.2%，集体工业企业产值12.12亿元，增长17.7%；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值51.95亿元，增长11.2%。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76.34亿元，增长12.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4.35亿元，比上年增长3.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下降4.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39.88亿元，下降0.3%；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91亿元，增长78.5%；城乡居民个人投资2.58亿元，增长56.4%。1994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7.9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3.1%)。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434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3%、其中出口总额12350万美元，增长21.4%；进口总额1995万美元，下降12.0%。全省实现财政收入14.47亿元，比上年增长20.6%；财政支出25.31亿元，增长12.3%。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物价涨幅过高；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降低；部分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经济效益整体水平不高。

【信贷业务】1994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12.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94亿元，增长25.74%。其中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6.55亿元，增长19.40%，完成总行核定年度存款计划的174.1%。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2.08亿元，增长26.52%。全年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76.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82亿元，增长28.10%，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72.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4亿元，增长28.62%。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按收购进度保证需要外，其余各项贷款均控制在国家核批的规模以内。其中银行短期贷款增加14.04亿元，增长18.65%；中长期贷款增加24.88亿元，增长46.34%。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需要。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投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20.6亿元。

【现金收支】1994年，青海货币投放增势较猛，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72.84亿元，现金支出187.17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4.33亿元，较上年多投放3.71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3亿元。

【金融监管】1994年，青海各级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强化和规范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一是严格对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监督和机构审批管理，清理整顿越权批设金融机构和设立非法金融机构。二是严格监控信贷总规模。三是整顿利率秩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两次利率执行情况大检查，对发现的违章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全省各金融机构，维护了利率秩序。四是严肃结算纪律，整顿结算秩序，加强现金管理。五是加大了外汇监管力度。开展了对结售汇、汇率并轨等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规资金2876万美元，罚没人民币47万元，补收调剂手续费4万元人民币，保证了外汇改革的顺利实施。六是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坚决落实“约法三章”和“三项新要求”。一方面规范拆借行为，加强了监督检查，严禁违章拆借资金；另一方面监督各家银行继续抓紧清理以前发生的违章拆借资金，年底全省尚未收回的违章拆借资金2300万元，仅占1993年发生违章拆借总额的8.5%。1994年末发生新的违章拆借。

青海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6634	7258	8432	10574	13500
工农业总产值	7977	8575	9548	1253	11089
工业总产值	5525	6051	6822	9430	8260
农业总产值	2453	2524	2727	3100	2829
地方财政收入	724	879	816	1137	1447
地方财政支出	1713	1823	1862	2254	2531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69	3413	3759	4270	479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50	106.30	106.40	112.50	121.8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5966	6899	7786	8912	11206
银行存款	5606	6474	7288	8531	10186
财政存款	428	438	252	268	348
企业存款	1958	2123	2190	2450	3400
城镇储蓄存款	2462	3015	3689	4555	576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7416	8961	10786	13814	17696
银行贷款	7222	8754	10508	13417	17257
短期资金贷款	4709	5439	6295	7527	8931
长期资金贷款	2289	3078	3851	5369	7857
现金投放（+）回笼（-）	415	492	708	1062	1433
保险费收入	47	50	54	79	122
保险赔款支出	18	18	29	39	69

【金融改革】一是人民银行分支行全面转换职能，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查研究，提高了对经济的分析预测能力，为各级政府指导经济工作和上级行决策提供了大量的数据和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协调服务工作，在头寸调剂、联行清算、代理国库、现金调拨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及时进行了政策性金融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分离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了政策性业务划转和代理工作。筹备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三是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开步伐。各家专业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推行了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系统内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逐步增强，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正在健全完善。四是外汇体制改革顺利实施。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了结售汇制度，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外汇市场平稳。全年结汇1.49亿美元，售汇0.21亿美元。开办了外币同城票据清算业务，加速了外汇资金的周转。

【保险业务】1994年，全省国内保险业务总收入1.17亿元，比上年增长6.4%；保险业务支出0.67亿元，增长36%；赔付率为57%。涉外保险业务总收入折78.7万美元，保险业务总支出折29.9万美元，赔付率为38%。

【三防一保】1994年，全省金融系统认真开展“三防一保”工作，确保了银行资金安全。国务院“三防一保”电话会议后全省金融系统积极行动，坚决贯彻。从各家省分行到各基层行处，对执行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都进行了认真检查，排除了隐患和漏洞，并层层制定了落实“三防一保”的措施，建立了“三防一保”责任制，防止了金融诈骗、抢劫、盗窃案件的发生。

宁夏

【经济形势】1994年宁夏实现国内生产总值为1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2.1%、8.1%、12.0%。全年农业总产值为45.8亿元，比上年增长2.1%。粮食总产量达到201.2万吨。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93年减产2%，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主要经济作物获得较好收成，油料产量7.0万吨，糖料产量52.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0.4%和16.6%。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40.1亿元，增长31.6%。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0.4亿元，比上年增长9.8%。工业生产运行特点：一是全年重工业产值增长12.1%，轻工业增长3.6%，轻重工业增幅差距进一步扩大。二是非国有工业增长继续领先。全年集体工业和乡及乡以下工业分别较上年增长10.2%和17.8%，增幅高出国有工业3.5个百分点和11.1个百分点。三是半数以上的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有不同程度增长，原材料工业增长较快。四是全年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产值95.3亿元，增长9.9%，占全区工业总产值60%以上，发挥了骨干和中坚作用。五是综合经济效益下滑趋势初步得到遏止。全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实现利税由上年的3.96亿元，增加到9.5亿元，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由上年63.3%提高到69.8%。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7亿元，比上年增长2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658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1.7%，是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的一年。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10元，比上年增加240元，增长36.4%(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6.2%)。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7.04亿元，比上年增长21.1%；财政支出19.6亿元，增长3.3%，增幅较上年回落18.3个百分点。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7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其中出口总额1.46亿美元，增长31.6%；进口总额3300万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073万美元，比上年多600多万美元，其中借用国外贷款2173万美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1900万美元。全区“三资”企业达352家，其中新审批62家。全年共完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113项，引进资金5000万元。协进协出各类物资金额6000万元。

【投资】1994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9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增幅回落22.5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51.96亿元，增长24%；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3.57亿元，减少22.7%；城乡居民个人投资5.45亿元，减少79.3%。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1214个，比上年减少77个，其中新开工项目810个，减少5个。1994年，全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12个，实际完成投资额为16.3亿元。全区全年交通邮电事业完成增加值6亿元，比上年增长9.2%。1994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比上年有所增长，但主要是第三产业投资增长较多，农业投资比上年下降。预算内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金年压缩了三分之一。

【现金收支】全年现金累计收入216.93亿元，累计支出233.4亿元，分别比1993年增长37.21%和37.83%，收支相抵共投放货币16.47亿元，比1993年多投5.24亿元，增长46.6%。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现金11.39亿元，比1993年增加123.2亿元，增长38.99%。

【银行信贷收支】1994年全自治区银行各项存款达116.6亿元，比年初增加30.85亿元，增长36%。存款增加有两个因素，一是全年新增城镇储蓄存款20.41亿元，比1993年的9.9亿元多增10.5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已占全区国家银行存款总额的62.1%；二是企业存款全年新增7.21亿元，比1993年的3.27亿元多增3.94亿元。1994年银行各项贷款达153.5亿元(含国家开发银行)，增长27.2%。其中工业贷款较年初增加4.49亿元；农业银行(含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55亿元，比上年增加1.59亿元，增长25.7%；商业贷款增加8.37亿元，同比多增加3.5亿元；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较年初增加6431万元，同比多增加5323万元；“三资”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1.9亿元，增长322%；固定资产贷款较年初增加8.09亿元(不含开发银行)，同比多增加1.83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较年初增加7297万元，技术改造贷款较年初增加4.96亿元，同比多增加2.4亿元。同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6.85亿元。贷款投向：是保证了粮食企业收购资金的需要。年末，全自治区累放粮食收购贷款43221万元，收购国家定购粮1.93亿公斤。二是全力支持农业生产。全年全区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贷款31622万元，比上年增加4587万元，增长17%。三是对乡镇企业择优扶持。累放乡镇企业贷款24291万元，比上年增加721万元。四是大力支持一批档次高、规模大、效益好的个体、私营企业。五是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创汇。全年累计向外贸企业发放贷

款4亿多元，较上年净增5200万元。六是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宁夏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技改贷款4.1亿元，优先保证38个续建项目，年内已建成34个，新增产值8.1亿元，实现利税2.3亿元。

【金融监管】一是加强对新设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新增机构、网点128家。二是清理整顿金融机构。(1)对越权审批的6家金融机构分别进行了清理。(2)对全自治区1261个金融机构重新进行登记。(3)对8家信托投资公司，22家城市信用社以及专业银行住房信贷部，各专业银行区分行、保险分公司的18家直属机构依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保证了金融机构合规经营。(4)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管理办法》。三是规范同业拆借市场。将宁夏金融市场更名为宁夏融通资金中心，重新修定了章程。停止了四个地市级金融市场业务，对拆借资金清理完毕的银川、固原两个地市级金融市场予以撤销。年末，全自治区累计收回违章拆借资金5.49亿元，清收率达84.5%。四是严肃结算纪律，确保汇路畅通。年初，人民银行与工、农、中、建四专业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换发开户许可证和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积极清理多头开户，换发基本帐户许可证15240户，规范了帐户管理。对各区金融机构执行“三不准”结算纪律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有效地制止了随意压票、退票、无理拒付、截留和挪用客户资金，压票率下降到7%左右，取消了结算方面的土政策，全区结算秩序明显好转。五是加强利率监管。全年，在全自治区组织了两次利率大检查，重点检查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及各项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六是强化稽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了对各级人民银行1993年年终结算及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专项稽核。全年共投入稽核工作日8344个，以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方式检查各级各类金融机构185个，查出违规资金36亿元，均作了相应处理。

【金融市场】(1)1994年宁夏融资中心继续加强同业拆借资金管理，规范同业资金拆借行为，积极开展短期融通资金业务。全年共办理拆借资金和证券回购业务1296笔，融通资金112499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44%和105%。其中拆入资金720笔，金额580325万元(自治区内拆入222825万元，自治区外拆入3575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0%和111%；拆出资金521笔，金额516800万元(自治区内拆出56300万元，自治区外拆出4605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和96%；办理证券回购业务55笔，金额27865万元。(2)全年全自治区各类有价证券发行43819万元(不含专业银行开办的大额存单业务)，其中国债券36319万元，地方企业债券4500万元，短期融资券200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1000万元。(3)审核同意三家中介机构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取得席位。(4)全年办理“三资”企业外汇交易43笔，交易金额193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倍，外汇交易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状况。办理外汇调剂业务118笔，金额达3303.8万美元。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加强对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监管。对全自治区外汇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撤销66个不符合规定的帐户，79个实行半封闭管理，对符合规定的帐户重新办理了登记手续；同时加强了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审批的规范化管理，全年新审批机构28家。到年末，全自治区开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达60家。二是严格资本项目的管理。对大额外债项目进行了效益跟踪调查，进一步完善外债监测体系，杜绝了还款中出现的漏洞。年末，外债余额1.6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0.18亿美元；对外商投资企业加强了企业登记和报表催收工作。三是继续抓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对已颁发的核销单位进行清理，将核销业务下放二级分局。年末，收单率为71.48%，进口付汇核销率为94.6%，均比上年有一定程度提高。

【保险业务】1994年全自治区保费总收入(含代办业务)13203.6万元，比上年增长16.71%。国内业务中财产险(含农业险)业务收入7279.5万元，较上年增长17.42%；人身险业务5527.8万元，较上年增长16.69%。涉外业务收入396.3万元，较上年增长5.04%。全区有效储备金达1439.8万元。全年共处理各类赔(给付)案30415起，支付赔款7454.4万元。其中国内业务赔款6683.3万元，涉外业务赔款771.1万元。

存在问题：一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全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达到20.6%。物价上涨的特点是结构性涨价，而不是全面涨价，部分生产资料如钢材、水泥等价格均有回落，主要是农副产品和一些服务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二是经济总体上还处于低速低效运行，与全国特别是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越来越大。三是贷款结构不尽合理，周转慢，效益差。四是国有企业转轨建制进展迟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困难。五是投入不足，建设资金严重短缺。

(古丹娜)

▲9月15日，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确定，宁夏通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办金融性业务，划归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并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合并多集中力量认真清理、清收通商公司现有资产和资本金。

▲11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自治区计委批准，中卫造纸厂发行三年期、利率16.8%的企业债券1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及企事业单位。

▲12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批准，西北轴承厂发行一年期、利率13%的短期融资券2000万元。

▲12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自治区计委批准，石咀山发电厂发行二年期、利率16%的企业债券2500万元。

▲12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自治区计委批准，大古铁路公司发行三年期、利率16.3%的企业债券1000万元。

▲12月28日，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西北地区率先开办租用银行保管箱业务。

宁夏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6104	6849	7862	9844	13300
工农业总产值	8944	10005	11873	15403	19620
工业总产值	6475	7310	8936	12214	15040
农业总产值	2469	2695	2837	3189	4580
地方财政收入	623	681	773	1085	704
地方财政支出	1447	1605	1586	1940	1962
社会商品零售额	2998	3356	3798	4304	4703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2	5.7	7.4	12.8	24.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578	6913	8822	10276	14044
银行存款（余额）	4849	5977	7328	8873	11650
财政存款（余额）	221	201	175	238	479
企业存款（余额）	1251	1512	1935	2262	3318
储蓄存款（余额）	2726	3401	4210	5200	7241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3280	4036	5032	6145	856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666	9390	1124	13532	16365
银行贷款（余额）	6954	8378	9897	12085	14668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4571	5276	6278	7614	9524
中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772	2426	2809	3435	4738

现金投放（+）回笼（－）	394	553	1131	1123	1647
保险费收入	41.8	64.4	103.2	130.7	132
保险赔款支出	13.8	19.8	35.3	39.7	74.5

注：银行贷款中1993年以前是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划分的。

新疆

【经济运行态势】1994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6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9%，第二产业增长10.9%，第三产业增长14.9%。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666.17万吨，比上年下降7.5%；棉花产量达82.5万吨，增长21.3%，创历史最好水平；油料量达50.76万吨，增长37.1%；甜菜产量达299.24万吨，增长26.3%。全区牲畜年末存栏头数比上年增长2.4%；全年猪牛羊肉总产量37.69万吨，增长10.4%；牛奶产量40.75万吨，增长10.0%；全年农业总产值300.3亿元，比上年增长9%(农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乡镇企业全年总产值102.02亿元，增长54.2%；总收入94.5亿元，增长42.7%；实现纯利6.77亿元，增长19.7%；向国家上缴税金4.22亿元，增长36.4%。全年工业总产值达583.83亿元，增长9.9%(全年工业增加值197.69亿元，增长8.9%)，其中轻工业增长11.8%，重工业增长8.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99.0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其中国有单位257.95亿元，增长20.7%。国有单位投资额中，基本建设投资181.78亿元，增长25.5%；更新改造投资42.45亿元，增长13.5%；中央项目185.2亿元，增长21.9%；地方项目113.83亿元，增长17.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6.26亿元，比上年增长16.8%。零售市场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势乏力，扣除价格因素呈负增长；二是农村市场好于城市；三是个体和私营经济稳步增长，国有经济步出低谷。生产资料市场出现了少有的疲软，其特点是资源比较宽裕，生产资料需求不足，购销下降，价格回落，物资企业经营困难。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0.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4.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4%；“三资”企业出口额0.76亿美元，增长1.1倍；易货贸易进出口额5.13亿美元，下降11.2%。新签外商投资合同157项。全区实际利用外资1.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1%；实际引进外省市资金6.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2%。有936个内联协作项目正加紧实施。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0.1%。工商税增收中增值税增长33.1%，营业税增长18.4%。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0.5%。财政收入增幅高于支出增幅近10.0个百分点。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下降23.3%，而文教卫生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分别增长32.0%和31.2%。

【金融运行状况】1994年全自治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63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6%。全区城乡储蓄存款，年内新增103.63亿元，增长42.5%。到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632.32亿元，新增126.27亿元，当年存差67.49亿元，是1988年以来首次出现当年存差的年份。年底，全区金融机构新增各项贷款比上年多25.74亿元，增长25.6%。在贷款的投向上，工商银行集中资金保支付、保重点、保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企业的生产储备。全年新增各类贷款31亿元，重点支持了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效益好的企业、扭亏措施落实的企业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的需要，并按照政策规定和审批权限，发放了部分特困企业生活费贷款。农业银行全年累放农业贷款比上年多28.41亿元，其中安排44个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1.84亿元，累放“菜篮子”工程建设贷款1.05亿元。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62.6亿元，比上年增长83%，没有出现因资金问题而打“白条”的现象。建设银行对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等项目进行了摸底调查，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向独山子乙烯工程注入1.45亿元的临时周转贷款，保证了工程正常进行。中国银行重点支持了效益好、综合补亏能力强的纺织、粮油、化工、农垦等公司及棉花等大宗、畅销产品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50717万元。全年共为外贸企业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2037万美元，用于进口粮油食品、有色金属等国内紧俏商品。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上，优先支持了石油、石油化工、能源、通讯、基础原材料等行业的发展，新批及上报外汇贷款项目18个。

【保险业务】1994年人保新疆分公司以效益险种为龙头，开发了石油、水利等方面的新险种，大力发展企财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短期人身险和涉外保险，优化了险种结构。农业保险有三大新突破：一是保险费筹措方式实行政府和企业补贴；二是大部分产棉地区实行了全县统保，承保面积由1993年的60%扩大到85%；三是种植业险种新开发了哈密瓜、西瓜种植成本保险和机井保险。1994年全自治区实现保险费收入达5.38亿元，年增长34.32%。储金余额1.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2%。支付赔款2.79亿元。

【金融体改】1994年是金融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的一年。一是自治区各级人民银行通过转换职能加强了金融稽核监管，通过对633个金融单位进行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稽核，促进了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的提高，降低了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清理了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纠正了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行为；进一步加强结算纪律，控制了“四乱”现象，有效地维护了我区的金融秩序。加强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提高了对经济的分析预测能力，增强了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加强金融监管等方面的能力。二是顺利完成了政策性业务划转和代理工作。各行及时完成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业务工作，按时实施了农业银行代理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为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的建立做好了准备。在国家开发银行成立并运作后，自治区建行按规定承了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在新疆的政策性固定资产信贷业务，代理业务开展顺利。三是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开了步伐，推行了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经营管理机制，强化了内部管理，风险意识明显增强，信贷质量有所提高。四是组建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五是顺利落实了外汇管理体制改

革的各项措施，实现了汇率并轨，结售汇制全面实施。年末银行累计结汇5.33亿美元，售汇2.42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2.91亿美元。六是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加快，至年底，开通了所有地州市分行和奎屯市卫星小站的电子联行转汇业务，大大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减少了汇差资金占用，提高了资金清算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防一保】金融系统“三防一保”(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证银行资金安全)工作取得成效。1994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72件，比上年下降10.79%，其中当年作案占案件总数的69.4%，比上年减少12%；万元以上案件58件，比上年减少3.4%，但涉及金额比上年大幅度增加。年末结案54件，挽回经济损失1362.28万元，结案率和挽回资金损失率达到75%和86.6%。1994年金融系统各行、司共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案件243起，涉及金额2695.8万元，被堵截234件，堵截率达96.3%；挽回资金损失率为99.1%；结案239件，结案率达98.4%。

【货币供给】年底全自治区累计净投放货币比上年增长126.4%，增幅比上年高97个百分点。全年12个月均是净投放，这是历年从来没有过的，其中9月份净投放货币达24.05亿元，创月货币投放量历史之最，货币投放量大、速度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农副产品收购一项就比上年多投放货币40多亿元；二是年底其他金融机构净支出现金6.26亿元，而上年是净回笼2.63亿元，增速之快列各项现金支出之首；三是现金交易情况普遍。另外，居民手持现金增加，减缓了货币的归行速度。1994年M0增长42.8%，M1增长38.84%，M2增长46.06%，远远高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1994年新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物价居高不下，农业生产仍存在隐患，工业生产低速低效问题仍然存在，基础设施不足制约经济发展，部分低收入居民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全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25.7%和28.8%，其中粮食上涨42.1%，油脂类上涨88.5%，肉禽蛋上涨39.3%，鲜菜上涨41.2%。物价上涨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起点高，涨势猛，物价涨幅一直居全国前茅；二是价格全面上涨，食品涨价占的比重大；三是城市涨幅高于农村。由于物价居高不下，给新疆城市居民生活带来影响。全年城市居民月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39.2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剔除价格因素，实际生活费收入为零增长。工业增长速度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低15个百分点左右。1994年受国家进口原油2000万吨的影响，致使新疆的原油、成品油憋罐不得不限产关闭部分油井。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反映在金融上主要表现为：一是货币投放过多，1994年全区投放货币量比上年增加1.26倍，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信贷投入多，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呆滞、逾期贷款上升，信贷资产风险加大，应收未收利息增加，加重了银行经营困难。

(陈艳樱)

新疆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25200.0	31200.0	38200.0	48194.0	63200.0
工农业总产值	36457.0	44260.0	48964.0	64661.0	81123.0
工业总产值	21992.0	28059.0	31722.0	44841	58383.0
农业总产值	14465.0	16201	17242.0	19820.0	22740.0
地方财政收入	2177.8	2646.9	2607.4	3513.5	2700
地方财政支出	4781.6	5253.5	5609.3	6471.1	735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594.3	13711.3	13824.5	16837.4	19626.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1	108.0	108.1	112.6	125.7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5310.8	31467.2	36376.8	44067.6	63443.5
银行存款（余额）	22316.8	28417.4	33890.1	40631.6	55559.8
财政存款（余额）	1400.9	1724.6	313.7	633.6	1776.4
企业存款（余额）	7112.4	9395.4	10448.0	11401.3	19219.5
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11412.7	14501.3	17661.1	22367.8	31605.8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2841.8	16172.8	19380.4	24412.5	34771.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4872.2	31854.6	40552.8	50605.7	63232.3
银行贷款（余额）	23454.2	30042.3	38026.2	46765.1	57392.0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8194.3	23587.2	29323.9	33858.4	40840.4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4539.2	5691.2	7638.0	12181.0	15067.2
现金投放（+）回笼（-）	-1696.3	-2343.8	-2897.1	-3746.1	-8481.3
保险费收入（万元）	12322	16509	21389	40099	53861
保险赔款支出（万元）	5267	6228	10087	18148	21049

▲1月5日至2月5日，各专业银行自治区分行和自治区邮政储汇局在全疆19个城镇开办了“认购股票专项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业务，共吸收存款35568.4万元。

▲2月2日，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4月8日，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业。

▲11月20日起，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首家推出了“夜间银行”“延时服务”、“限时服务”(规定每笔业务的办理时间，超过罚款)和“花钱买批评”等业务，取得很好效益。

▲12月8日，克拉玛依市发生特大火灾，288名学生、35名教职工和干部遇难，130人伤残。克拉玛依人保公司给付保险金89.8万元。

沈 阳

【经济金融形势】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534.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44亿元，比上年增长24.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96.1亿元，比上年增长12%。完成工业销售产值572.9亿元，增长14.8%，产销率为96.1%，产销状况有所好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3.4亿元，比上年增长30.5%。农业在遭灾减产的情况下，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对外贸易继续扩大，全年创汇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财政收入29.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财政支出34.5亿元，比上年增长21.6%。

【存贷款业务】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当年新增147亿元，为上年的1.9倍，存款余额达580.2亿元。存款中储蓄存款当年净增107亿元，为上年的2.1倍，余额达340亿元；企业存款当年新增42亿元，余额达218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90.5亿元，余额达583.7亿元。存、贷款余额均列全国大中城市第二位。

【现金收支】当年全市现金收入901.7亿元，比上年增加202.9亿元，增长29%；现金支出830.2亿元，比上年增加165亿元，增长24.8%。货币回笼71.5亿元，比上一年多回笼37.9亿元，增长112.8%。

【保险市场】各保险公司业务全面展开，保险市场初步形成。全市保费收入18.4亿元，支出17.8亿元。承保金额2922.5亿元。支付统筹养老金10亿元，退休金2亿元。

【信贷结构】各金融机构在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以信贷结构调整促进产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中，贯彻市政府名牌产品战略，初步实现了信贷投入对象以企业为主转变，以产品为主。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全市农业贷款新增3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新增8.5亿元，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名牌产品贷款新增28亿元，乡镇企业贷款新增8.1亿元，区街企业贷款新增3.2亿元，第三产业贷款新增15.6亿元，重点建设贷款新增15亿元，科技贷款余额达17.6亿元。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在转换职能，加强金融监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初步形成七大监管体系和四条战线。七大监管体系是：资金监管体系，包括指标、比例、现金、利率等；机构监管体系，包括规划、审批、检查、撤并等；市场监管体系，包括证券市场的证券发行、转让和货币市场资金拆借、承兑、贴现等；外汇监管体系，包括汇率、结售汇、外汇业务经营、外汇外债等；结算监管体系，包括帐户管理、结算纪律、结算秩序等；金银监管体系，包括计划指标审批、金饰品市场管理等；国库监管体系。四条战线是：专业监管战线、综合监管战线、调统战线和支付服务后勤保障战线。

【整顿金融秩序】人民银行以制止“四乱”为重点，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在制止乱集资方面，重点查处了北方国际投资开发公司擅自发售“普京卡”和金盾公司乱集资案件。在制止乱拆借上，继续清理违章拆借资金1.8亿元。在制止乱提利率上，对金融机构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在制止乱设金融机构上，从加强管理出发，召开了全市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并按总行申报要求进行了检查，撤销了违章越权批设的金融机构6家，向总行申请争取重新保留的1家。其余需要保留的20家，已上报总行正在审批中，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阳融资中心、东药等三家财务公司和部分金融部门进行了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非现场稽核、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和经济处罚。针对结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结算工作八条纪律（“八不准”），逐级成立了结算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展结算纪律大检查，设立“结算咨询举报中心”，清理多头开户，进一步完善结算管理制度，结算秩序进一步好转。

【金融体制改革】1994年是沈阳市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人民银行朝着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方向迈出了重要步伐，专业银行为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进行了必要的思想、物质准备，风险意识、比例管理观念有所增

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外汇体制改革平稳顺利推进，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已经形成。本年度，是金融机构成立和引进最多的一年，招商银行，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正式开业，中信实业银行筹备工作基本就绪。资金市场稳健经营，规范发展。全年累计拆借资金45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倍。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实现了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双向联网，会员单位发展到87家，年成交量达107.7亿元。全年共发行国库券15.2亿元。

【金融对外开放】国务院已正式同意沈阳市为金融对外开放地区，可以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香港商业银行沈阳代表处已于六月率先正式开业。本年度金融机构外汇存款达4.3亿美元，外汇贷款达5.25亿美元，银行为国内企事业单位结汇5.2亿美元，售汇2.3亿美元，外汇调剂中心为“三资”企业调剂外汇2.2亿美元，协助引进外资7.87亿美元。

【金融电子化】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沈阳市被列为现代化支付系统试点城市。金卡公司董事会正式成立，公司正在进行开业前的准备；同城结算清分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毕，各种信用卡发行78157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动提款机新增114台。

【三防一保】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防一保”电话会议精神，市金融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出了“四防一保”的要求。各级主要领导挂帅，建立、健全防范组织，组织安全检查，共发现漏洞隐患163处，当年整改157处，占96.2%。共侦破诈骗、盗窃、抢劫案件44起，堵截并追回人民币8874.6万元，占96%。加强了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共投入资金2800万元，用于购置器材和设施，以提高防范能力。入冬后，全市各金融部门还着力抓了安全防火工作。经过全市金融部门共同努力，全年各种案件数量比上年下降47.44%。

【内部建设】各金融部门在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上都做了大量工作。人事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等都进一步加强。各行实行了行员工资制。金融学会实行了换届改选等。特别是在反腐倡廉教育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加大查处大要案力度，发案率下降，行风行气有所好转。

沈阳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21070	22870	30190	40240	53470
工农业总产值（现价）	40020	45250	55860	73660	93010
工业总产值	35930	40800	50720	67510	84400
农业总产值	4040	4450	5140	6150	8610
地方财政收入	3107	3162	3469	4528	2962
地方财政支出	2306	2347	2553	2834	3446
社会商品零售额	11570	12530	14580	18130	2234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2.0	4.4	7.8	17.6	2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059	28042	36640	44180	58024
银行存款（余额）	18171	22444	28099	33646	44137
财政存款（余额）	—8	63	—153	790	563
企业存款（余额）	5474	6601	7963	13241	13306
储蓄存款（余额）	9094	12245	15524	19614	28592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0676	14206	18217	23090	3393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7705	33855	41966	49244	58377
银行贷款（余额）	23886	28958	34638	40759	47886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9175	22251	26265	30461	36893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3606	5319	6444	7753	10159
现金投放（+）回笼（-）	—1234	—1940	—3035	—3356	—7146
保险费收入	135	160	1119	1565	1840
保险赔款支出	38	52	99	203	1780

注： （1） 1994年地方财政收入不含国税；

（2） 1994年保险赔款支出含社会保险拨付988百万元。

【存在问题】社会资金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企业“三项资金”占压过大，周转缓慢，使用效益不高。有待于通过深化经济金融改革使之逐步得到解决。

(王昭江)

▲3月7日和12月19日，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双向卫星交易联网运行。

▲4月16日—5月6日，世界银行风险稽核小组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资产质量、控制制约情况进行了现场风险稽核，对稽核结果表示满意。

▲6月24日，沈阳市中国银行信用卡公司在沈阳市五大商场率先推出“ATM”自动提款机。

▲6月28日，香港商业银行沈阳代表处举行开业仪式，这是沈阳市第一家境外金融机构。

▲10月24日，交通银行沈阳证券公司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杀人案。由于沈阳证券公司防范得当，犯罪分子当场被抓获。11月25日，交通银行总行在沈阳分行召开“10·24”案件有功人员表彰大会。

长 春

【经济发展】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26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71.6亿元，比上年增长7.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62.8亿元，比上年增长28.6%；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9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全市农业总产值完成68亿元，比上年增长11.7%。粮食总产量达677.5万吨，比上年增长5.3%。畜牧业产值达35.2亿元，比上年增长32%。猪牛羊产量达18.9万吨，比上年增长35.1%；禽蛋产量12.8万吨，比上年增长18.9%。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162.2亿元，比上年增长53.9%。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376.1亿元，比上年增长24.7%。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301.2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全市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1021元/人，比上年提高34%。全市商业网点发展到11.7万个，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1.8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6.1亿元，比上年增加27.3亿元，增长39.7%，增幅比上年回落12.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额比上年增长43.4%，集体单位投资额比上年增长25%。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3.1亿元，比上年增长33.9%；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5.4亿元，比上年增长16.7%。被列入国家和省级计划的7项重点工程完成投资20.2亿元。全市财政收入完成30.3亿元，其中市区完成25.3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全市财政支出21.6亿元，其中市区支出15.3亿元，增长15.7%，做到了收支平衡。全市外贸出口总额达到2.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全年新批“三资”企业191户，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

【信贷收支】1994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49.9亿元，比年初增加64亿元。在各项存款增加额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52.3亿元，占81.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47.6亿元，比年初增加53.7亿元。到年末，全市农业贷款及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3亿元。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加15.4亿元，主要投向：一是重点支持了一汽集团、长春客车厂、长春柴油机厂等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效益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发展；二是全年共发放专项清欠贷款20265万元；三是对亏损企业采取了区别对待原则，对产品有销路，经营状况好转，扭亏有望14户亏损企业，发放扭亏贷款2960万元。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9.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比年初增加3.2亿元，集中支持了一汽、双阳水泥厂、长春热电一厂、长春热电二厂和“引松入长”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贷款比年初增加5.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一汽和一汽配套企业的技术改造。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现象。在存款大幅度增加的形势下，全市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57.4%提高到年末的64.4%。专业银行支付能力一直保持较好水平，年末平均备付率为9.8%。

【现金流通】1994年全市银行现金收入814.2亿元，现金支出821.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9.5%和36.6%，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7.1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0.6亿元。现金投放比上年减少主要体现在下列收支渠道：一是全年商品销售收入现金89.1亿元，比上年增加18.7亿元，增长26.6%。二是全市储蓄存款收入现金357.2亿元，支出现金309.6亿元。收支相抵，储蓄净回笼现金47.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7.6亿元，增长1.4倍。三是全市城市信用社全年净投放现金8.3亿元，比上年少投放6.4亿元，下降43.5%。

【金融监管】人民银行一是加强了金融机构监管。在金融机构设置审批上严格实行了计划管理。对申请新设的金融机构坚决按设立标准、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和报批，有效地防止了越权批设金融机构问题的发生。取缔了19个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撤销了24个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储蓄网点，撤并了36个业务经营不善的金融业务网点，处罚了42个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撤并、搬迁、更名的金融机构。按照总行的要求对全市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规范了其经营行为。二是加强了利率管理。建立了储蓄利率举报制度，加强了对利率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地防止了高息揽储和储蓄大战的发生。三是加强了稽核监督。全年共完成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各专业银行信贷纪律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对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情况的专项稽核等23项稽核，认真查处了违规违纪问题。四是加强了会计监管。为保证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三不准”结算纪律落到实处，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了八条具体贯彻措施。针对银行结算中存在的个别行处业务处理不规范、银行汇票解付难、退票压票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银行汇票解付处理手续。针对帐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开户许可证》年检工作，重点查处了违规违纪帐户。五是加强了现金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大额提现审批制度，加强了现金管理检查，有效地控制了不合理现金支出。

【金融改革】一是全面转换人民银行分支行职能。全市人民银行分支行按照转换职能的规定要求，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了金融监管和调查统计分析上来，并在加强头寸调剂、联行清算、代理国库、现金调拨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二是顺利地实施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市人民银行围绕外汇体制改革措施的实施积极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了对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全市外汇指定银行和有关部门、企业协调动作，各项外汇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外汇管理新旧体制平稳过渡，结汇、售汇业务运作正常。汇率并轨后，汇价一直保持稳定。三是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换迈开步伐。全市各专业银行积极推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为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外汇、外债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春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外汇体改措施，顺利实现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全市全年实现外汇收入195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5933万美元，增长43.7%；外汇支出85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500万美元，增长21.4%；外汇19456万美元，售汇7811万美元；调剂外汇909万美元。出口收汇、进口付汇核销工作有序进行，效果良好。在外债管理上，加强了对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有重点地对外债企业进行了检查，加强了借、用、还管理。到年末，全市外汇债务余额14235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9%。

【保险业务】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努力开拓业务领域，全年承担保险责任总额610亿元，比上年增长15.8%。保险业务收入2.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收入1.95亿元，增长9.8%；人身险业务收入3135万元，下降14.4%；涉外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222万元，增长20.5%。全年理赔和给付支出1.33亿元，比上年增长9.7%。

(齐贵权)

长春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0537	11245	16293	22092	32600
工农业总产值	20393	22434	32241	44550	44412
工业总产值	15669	17893	27018	38100	37610
农业总产值	4724	4541	5223	6450	6802
地方财政收入	1314	1515	1721	2486	3030
地方财政支出	1044	1089	1257	1869	216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804	6543	7630	9193	1018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0	6.3	9.1	14.7	20.5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7865	12176	15141	18131	24992
银行存款	7618	9857	12223	14739	19956
财政存款	— 211	— 233	— 244	— 168	— 159
企业存款	1819	2541	3237	6978	5224
储蓄存款	4857	6228	7670	9289	13671
城乡储蓄存款	5351	7373	9176	11295	16526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3953	20586	23331	29163	34760
银行贷款	13654	17783	20996	26290	31004
短期资金贷款	11051	13884	15890	19423	24104
长期资金贷款	1579	2684	3529	5100	6366
现金投放（+）回笼（—）	713	384	368	1767	706
保险费收入	80	106	142	149	208
保险赔款支出	28	46	58	94	133

哈尔滨

【经济发展概况】1994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11.86亿元，增长8.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8.5%，第二产业增长8.2%，第三产业增长9.1%。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2%、35.5%和54.3%。非国有经济实现增加值130.6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1.9%，比上年提高了5.0个百分点。当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1.79亿元，比上年增长8.5%；总产值56.0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实现农业产值33.39亿元，增长6.1%，创历史最好水平。畜牧业产值完成21.0亿元，增长20.6%。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286.48亿元(1990年不变价)，增长12.1%，高于上年6.5个百分点。其中轻工业增长了15.7%，比重工业增幅高6.3个百分点，轻重工业产值比重缩小到1：1.29；非国有工业增长了32.1%，而国有工业仅增长1.2%，非国有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比重由上年的31%上升到42.0%，提高了11.0个百分点。全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2.48%，比上年下降了0.78个百分点。产品销售率为95.81%，下降了0.14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了9.3%；资金利税率为4.5%，提高了0.4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0.90次，减缓0.19次，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下降了7.8%，亏损额下降了13.0%。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2.19亿元，增长25.5%，其中国有单位投资98.54亿元，增长24.8%；集体单位投资1.70亿元，增长1.5倍；个人投资1.95亿元，增长8.9%。在国有单位完成投资中，基建投资45.09亿元，增长15.4%；更新改造投资23.4亿元，增长44.0%。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1.14亿元，增长25.8%，其中国有商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5.0%，非国有商业零售额增长34.2%，占全市零售额的比重由上年56.2%上升到59.9%。全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24.1%，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21.2%。其中食品类上涨28.8%，衣着类上涨24.4%，均超过上年上涨水平。

【信贷收支】1994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达到287.2亿元，比年初增长了26.1%，增幅超过上年10.5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03.48亿元，增长了39.13%；企业存款88.9亿元，增长14.7%，增幅分别高于上年14.3和5.7个百分点。从存款结构看，储蓄存款比重占64.5%，比上年增加了6.7个百分点，其次是企业存款占30.9%，增加了1.4个百分点。银行贷款全年增长为17.6%，增幅仅为0.3%；年末余额为357.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283.9亿元，增长18.6%；中长期贷款为74.08亿元，增长13.3%，分别占全部贷款总额的79.3%和18.9%。短期贷款以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企贷款、农业贷款为主，分别比上年增长15.7%、19.0%、11.3%和16.2%；中长期贷款以技改贷款和基建贷款为主，分别增长13.1%和14.3%。

【货币流通】全年现金总收入738.3亿元，增长31.4%；现金支出673.5亿元，增长28.8%，货币净回笼64.8亿元，比上年增长66.1%。从收支结构看，以商品销售、服务事业和城乡个体经营收入为主的货币回笼渠道当年回笼货币138.8亿元，约占现金总收入的18.8%。信用回笼中，以储蓄存款最为突出，净回笼货币41.9亿元，约占货币净回笼总额的64.7%。在支出项目中，工资性支出增加了21.7亿元，增长24.6%，其中主要是国家工资性支出和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分别增加了13.6亿元和7.2亿元，增长38.4%和27.8%。仅此两项约占工资性支出总额的74.6%。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加了7.8亿元，增长41.1%；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加了7.0亿元，增长了19.4%，是近年来增幅较低的年份。

【金融监管】(一)严格金融机构监管。一是根据经济发展和机构管理规定，审批设立金融机构。全年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155家，同时按照机构设置的合理布局和科学性、适用性原则，撤并、迁移了12家金融机构。二是按规定标准和条件审查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加大了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等12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对经营管理不善的信用社采取了转换股权、增资扩股、更换法人代表等措施进行了整顿。同时对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总行要求进行了清理。四是做好年检工作。对年检结果向全市系统内作了通报。(二)整顿金融市场秩序。一是坚决制止乱集资。先后制止企业内部不合理集资30余户，5000余万元。二是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两次组织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状况检查。对三家证券经营机构允许股民透支金额500多万元和卖空国债8200万元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查处了哈尔滨大地咨询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内部股票转让业务。三是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取缔了北方民航上海航空公司非法代办重庆保险公司险种问题。四是采取多渠道筹措措施，落实偿还企业到期债券4.3亿元，平安渡过偿债高峰。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的同时，注意加强金融法规建设，组织人力对金融法规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了《哈尔滨市有价证券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市股票管理办法》等一批金融法规。同时配合市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清理和登记，保证了金融执法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三)严格利率监管。采取抽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市金融机构利率执行情况大检查。共深入12家金融机构，对违反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21笔贷款业务128万元及时做了纠正。(四)完善结算监管。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帐户审批、结算违纪举报等制度，受理举报51起，挽回经济损失250.26万元；二是明确责任，实行了统一岗位规范、统一组织培训、统一发证上岗、统一奖惩的“四统一”管理，建立了一支素质较强的结算专管员队伍；三是开展全市结算纪律大检查，对查出有问题的13个行予以严肃处理，有效地制止了随意压票、退票的现象，结算纪律明显好转。(五)强化金融稽核监督职能。以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为重点，开展了稽核监督检查。全年共完成稽核项目10个，检查县处级金融机构62个，查出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等各类违规违纪金额27950万元，均按政策做了严肃处理。

【金融体制改革】(一)推进外汇管理体制改 革，顺利实现了汇率并轨。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运行机制。4月1日开始，各外汇指定银行均及时调整了挂牌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中，中国银行的浮动幅度为3.8‰，工商银行为3‰，农业银行为2.5‰，建设银行为1.7‰，基本上在国家公布的允许浮动幅度5‰以内。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全年结汇收入4.3亿美元，其中贸易出口收入3.5亿美元，增长45.2%；非贸易外汇收入0.6亿美元，增长204%；售汇支出4.0亿美元，其中贸易支出3.4亿美元，非贸易支出0.5亿美元；出国团组用汇0.2亿美元。结售汇相抵净收入0.3亿美元。(二)组织完成了人民银行再贷款上划和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政策性信贷资产负债工作。到5月末共向总行上划再贷款74.4亿元；到6月末，工、农两家专业银行向农业发展银行共划转政策性资产负债总量24.5亿元。(三)根据上级的要求，完成了对城市信用社和联社的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底数；进行了城市信用社的扩股增资工作，规范了联社和信用社的股权设置，充实了股金，调整了股本结构；完善了内部管理体制。

【外汇外债管理】1994年哈尔滨全部进出口商品总值7.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2%，其中出口总值4.85亿美元，增长14.3%；进口总值2.46亿美元，增长24.2%，贸易顺差2.39亿美元。全年新批准“三资”企业322家，实际利用外资1.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1亿美元，增长61.8%。全市外汇外债管理做了如下工作。一是根据《公告》中严格结汇制的精神，一季度对“六项外汇”以外的帐户实行了只出不进的半封闭管理，严格现汇帐户的收支审批；对一些特殊的工程、劳务及暂收待付款项的收汇、采取经外管局审批，方可存入现汇帐户的办法，从而保证了过渡期内结汇来源和企业用汇。4月以后，对全市110家现汇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在“五项开立范围”之内的现汇帐户以保留，其余陆续撤销。截止12月末，全市共保留8家现汇帐户，2家允许只支不收，其余全部销户。二是加强了外汇调剂工作。年初哈尔滨市外汇调剂中心积极配合汇率并轨，深入挖掘汇源，确保过渡期内全市企业进口用汇需要。据统计，1~3月份共调剂外汇1988万美元，占全年总成交额的74%。4月1日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后专门开展了对“三资”企业的外汇调剂。三是外债规模适度，结构更趋合理。年末全市外债余额为2.5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0.49亿美元，增长了15.3%，其中当年新增外债5051万美元，增长70%，主要投向轻纺和电子行业。四是强化外汇管理检查，规范外汇经营行为。全年共对5家金融机构、20余家“三资”企业进行了外汇检查，查处违纪案件22起，违纪金额100多万元。其中合资企业私自借贷外汇案件1起，因公出国团组用汇违纪12起，违纪售汇1起，均进行了处理。与此同时，市外管局会同市工商局对全市20家公司期货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经营外汇的期货公司进行了清理查处，制止了非法经营活动，维护了外汇调剂秩序。

【金融市场】一是证券机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新建拥有200个席位，设施先进的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与上海证交所一次联网成功，运行良好。批准建立了哈尔滨证券公司动力营业部、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等5个网点代理买卖异地股票业务。截止到年末，全市证券交易机构已发展到26家。二是进一步拓展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由只办内部股票的登记托管业务发展到办理公开发售社会公众股的股权登记，并为省、市6家证券商办理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异地资金清算业务。三是证券发行、交易量不断增长。全年累计发行各种债券11.6亿元，其中国库券11亿元，地方企业债券0.6亿元。四是以基金会形式筹资十分活跃。先后有龙江、兴隆、广源、北疆、龙银等5家投资基金发行基金券，五是融资活动更加规范，重点向头寸拆借和短期资金融通倾斜。全年累计融资78亿元，超出年计划的312%。其中拆出42亿元，拆入36亿元，资金周转12.35次。

【保险概况】截止到年末，全市保险资产总额达到383.9亿元，其中国内财产353.3亿元，涉外财产30.6亿元。全年保费收入2.53亿元(按新统计口径)。其中一年期短险收入2.3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储金余额0.5亿元。(1)财产保险。受大中型企业发展滞后的影响。1994年财产保险收入增长趋缓。当年收入为1.7亿元，其中企业险收入0.4亿元，下降了21.7%；货运险收入844.1万元，下降了7.02%。而运输工具险随着市场的开放和车辆的增加出现大幅度增长趋势，当年收入达到1.1亿元，增长了65.04%。(2)人身保险。当年开发了住院病员医疗责任险、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离退休人员寿寝险、人身安全保险卡等七个新险种，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有13.65万人次，短险保费收入3976.9万元。(3)国际保险。到年末，保费收入1542.6万元，比上年增长了32.6%，其中外汇收入88.7万美元，增长50.33%，增幅较大的是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4)保险理赔。1994年是赔付率最高的一年。全年赔款支出225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37%；满期给付23790.8万元，增长120.31%。其中以车辆险赔付最高，达到11486.8万元，增长了128.09%，占全部赔款支出的50.9%。其次，受百年不遇洪涝灾害的影响，水灾险赔付支出为5400万元，占全部赔款支出的23.9%。

(许国新)

哈尔滨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2379	14598	16926	21028	31186

工农业总产值	21703	24443	27913	34478	34248
工业总产值	18875	21439	24507	30413	28648
农业总产值	2828	3004	3406	4065	5600
地方财政收入	7811	2213	2013	2482	1861
地方财政支出	1528	1792	1582	1879	2676
社会商品零售额	8514	9838	11628	13424	1611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5.7	107.5	109.8	117.0	124.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324	17968	23125	27011	32279
银行存款（余额）	13101	16081	20690	23929	28722
财政存款（余额）	179	188	145	228	-121
企业存款（余额）	3886	4815	6475	7057	8895
储蓄存款（余额）	7419	9264	11478	13824	18539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7723	9803	12136	14625	2034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134	22306	27243	40735	38359
银行贷款（余额）	17085	20829	25019	30473	35799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3114	16586	19651	23159	28391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3971	4243	5368	7314	7408
现金投放（+）回笼（-）	-1927	-2059	-2075	-3901	-6479
保险费收入	146	217	331	450	463
保险赔款支出	63	96	149	271	248

南 京

【经济形势】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471.74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地方财政收入22.62亿元，增长41.7%。农村社会总产值386.63亿元，比上年增长56.3%。粮食产量153.98万吨，比上年下降3.9%。全年农业现价总产值40.95亿元，增长52.85%；林、牧、渔业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29.1%、41.8%和47.6%。全年农民人均收入1500元，比上年增长24.5%。工业总产值656.13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其中轻工业产值175.41亿元，增长30.4%；重工业产值480.72亿元，增长20.8%。全年工业增加值230.81亿元，同比增长22.1%。全年全民和城镇集体单位完成投资额111.93亿元，上年增长16.2%，增幅比上年回落37.7个百分点，其中基建投资43.45亿元，比上年下降3.4%；技改投资32.32亿元，增长20.2%。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施工项目1411个，比上年减少91个。全年在建项目总规模416.49亿元，增长3.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7.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9%。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增长26.5%。全年国有商业零售额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8.9%；集体所有制单位零售额44.7亿元，增长34.6%；私营商业单位3.7亿元，下降7.2%；其他经济类型商业单位零售额72.2亿元，增长40.7%。全市各类生产资料购进额达141亿元，比上年下降20.3%；销售额158亿元，比上年下降14.1%。全年实际出口额5.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4%，其中“三资”企业占比达31.2%，创汇1.72亿美元，增63.8%。外贸商品收购总值及出口交货值分别达47.92亿元和59.9亿元，增幅为80.9%和61.6%。对外劳务和承包工程新签订合同金额628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至年末，全市“三资”企业实有数达2882家，比上年增加了624家。

【金融形势】(1)金融机构存款大幅增加。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482.32亿元，比上年增加157.31亿元，增长48.4%。(2)贷款数量增加，投向进一步调整。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357.06亿元，比上年增加78.57亿元，增长28.21%。其中农业贷款、商业贷款及“三资”企业贷款增长最快，年末余额分别为6.84亿元、64.90亿元和11.7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3%、49.9%和55%。国家银行对信贷总量按旬监控、按月考核、按季分析，确保各银行贷款均衡投放，总量控制在其总行下达的规模以内，并适时进行调节。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310.5亿元，比上年增加67.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227.91亿元，比上年增长40.2%；固定资产贷款72.29亿元，比上年增长42.87%。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农业贷款、商业贷款及“三资”企业贷款增长较多，年末余额分别达到6.84亿元、64.90亿元和11.70亿元，分别比上年初增长52.3%、49.9%和55%；工业贷款增幅只达21.7%，而且多集中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极少。全年外汇贷款余额为3.23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5835亿美元。(3)货币投放量进一步增大，投向较为合理。全市全年净投放现金2.96亿元，比去年多投放4.31亿元，主要投向为工资性支出，其次是乡镇企事业单位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及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南京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6320	18620	24690	32570	47174
工农业总产值	31501	36677	47213	57320	69708
工业总产值	28420	33782	43923	53760	65613
农业总产值	3081	2895	3290	3560	4095
地方财政收入	2141	2090	2384	3605	2262

地方财政支出	981	1144	1176	1962	
社会商品零售额	7773	8830	10450	14154	1877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4.4	8.6	10	17.7	26.5
银行存款	14057	18332	22007	27904	40727
财政存款	231	—213	—366	—286	960
企业存款	5764	8359	10308	12135	20124
储蓄存款	4945	6204	7607	9761	15533
银行贷款	12220	15284	19141	24390	31050
流动资金贷款	8805	11330	13351	16257	22791
固定资金贷款	1862	2627	3446	5046	7209
现金投放（+）回笼（—）	—477	—147	+291	—135	+296
保险费收入	121	173	323	500	467
保险费赔款支出	39	118	103	205	142

注：储蓄存款为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1994年财政支出无公布数

【金融市场】1994年金融市场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证券市场的管理。对山东加利公司、南京天宇房地产公司等以发行股票、房产份额销售等名义乱集资和少数证券机构卖空行为进行查处和纠正，同时对13种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批准9个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1笔、1.86亿元，批准4个企业发行企业债券0.5亿元。二是加强资金市场管理。杜绝了新的违章拆借，累计清收了1993年7月7日前发生的旧的违章拆借3.8亿元。三是查处非法外汇期货交易和私自买卖外汇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3个交易所、7个经纪公司进行清理，对金中富期货交易公司私自买卖外汇和套取外汇1149.6万美元的非法行为进行了追查。查处了其他形式私自买卖外汇33万美元，取缔了一些外汇黑市交易点。

加强了本外币资金调剂工作。对总行下拨的调剂资金周转使用15次，累计拆借融通资金150亿元。合理摆布再贴现、专项贷款和调剂资金。再贴现余额5.47亿元，比上年增加3亿多元，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业务1400笔、20.2亿元。外汇调剂市场，积极为“三资”企业调剂外汇余缺，吞吐外汇，保持汇率稳定。全年共办理调剂外汇业务2360笔，共3.94亿美元，较好地满足了“三资”企业用汇需要。外汇调剂中心正式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南京分中心，外汇指定银行成为中国外汇交易网络经纪商会员，实现南京外汇市场与全国大市场的对接，促进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形成。

【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积极转变外汇管理职能，改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新外汇体制顺利实施。一是取消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管理，逐步将部分外汇管理的审批权和监督权下放到外汇指定银行，实行对银行售汇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变直接管理外汇收支为规范银行的柜面监督。一方面通过强化外汇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落实，对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三资”企业境外投资、外债等项目下的有关开户、用汇审批、结售汇等外汇业务时实行自律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事后监督服务工作，对57笔1800多万美元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汇价浮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全市各行人民币挂牌价格档案。全年各外汇指定银行共办理结汇65739万美元，售汇46869万美元，结汇大于售汇18870万美元。二是对外汇额度用户进行封闭管理。对原有的1999个企业现汇帐户进行清理，按规定做好剩余外汇额度收支的审批核算工作，保留外汇帐户1524个，实行半封闭管理帐户155个，结汇撤户92个，保证了新旧体制的正常交替。

【保险事业】全市保险费收入4.67亿元，比上年降低0.33亿元，降幅为6.6%；保险赔款支出为1.42亿元，比上年降低0.6亿元，降幅为30.73%。其中市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3.03亿元，比上年增长13.05%；保险赔款支出

1.22亿元，比上年增长35.84%，主要是国内一年期业务赔案达45489件，赔款达10905.4万元，赔付率为53.71%。

(康光鲁 胡明东 戚 云)

杭 州

【经济形势】1994年杭州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8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29%。全年粮食总产量达175.68万吨；农业总产值49亿元，比上年增长4.1%；农村经济总收入584.27亿元，比上年增长42.5%。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54.01亿元，比上年增长44.3%；完成工业销售产值1182.5亿元，比上年增长42.8%；全市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5.03%。全年完成技改投资27.95亿元，技改竣工项目511个。全年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213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8.8亿元，比上年增长33.3%。全年共接待境外游客41.02万人次，旅游创汇1.01亿美元。全社会外贸出口商品供货值175.16亿元，比上年增长56.7%。外贸自营出口7.4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1%，比全国平均增幅高25个百分点。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624家，总投资17.44亿美元，协议外资11.0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11亿美元。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48.46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9.72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地方财政收支达到基本平衡。

【信贷收支】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506.13亿元，比年初增加167.14亿元，同比多增85.78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39.44亿元，比年初增加83.13亿元，同比多增41.26亿元；企业存款余额236.21亿元，比年初增加76.93亿元，同比多增53.26亿元，双创历史最高记录。年末各项贷款余额445.09亿元，比年初增加102.97亿元，同比多增26.64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337.92亿元，比年初增加61.67亿元，同比多增9.25亿元。在贷款投放上，一是增加技改投入，对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增贷9亿元，占国家银行全部中长期贷款新增额的88.2%。其中新增贷款上千万元的有13个项目，共新增贷款2.32亿元，主要投向大中型重点骨干企业。二是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三资”企业，全年这三类企业贷款增加45.03亿元，占全部短期贷款新增额的89.1%。三是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根据资金供应渠道变化的情况，认真落实资金供应责任制，对农副产品收购增加贷款6.5亿元，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新增4.36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全年现金收入739.35亿元，支出683.05亿元，分别增长43.7%和49.1%，支出增幅快于收入增幅5.4个百分点。现金净回笼趋缓，全年净回笼56.29亿元，比上年少回笼0.10亿元。

【金融改革】1994年，杭州市金融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一是按期完成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划转工作。全市共划转资产8.67亿元，存款0.91亿元，实现了农业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分离，推进了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二是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各家银行积极推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探索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了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对农村信用社在上年试行基础上继续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也在下半年全面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三是发展和完善金融机构。全年共增设金融营业机构80家，新设外汇业务网点82家，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和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相继开业，进一步完善了金融组织体系，增强了金融服务功能。四是开展城市信用社增资扩股工作。至年末增扩股东近600家，增扩股本金1亿元，全市城市信用社资本金达到2亿元。五是顺利推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一季度，成功实现汇率并轨。4月1日起，全面实施结售汇制，全市累计结汇5.1亿美元，售汇4.4亿美元。六是加快金融电子化进程。杭州金融数据网实施方案经人民银行总行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获总分全国第一名，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选型工作。“金卡工程”杭州被列为国家级试点城市，票据清分系统也被总行正式立项。

杭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7803	20856	26785	39477	58600
工农业总产值	40108	48464	63618	96750	134421
工业总产值	35898	43828	58639	90742	126296
农业总产值	4210	4636	4979	6008	8125
地方财政收入	2525	2676	2864	3949	4846
地方财政支出	1182	1231	1328	1852	2154
社会商品零售额	8324	9760	11869	14911	2051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4.4	106.9	110.2	117.3	118.8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781	20363	26530	34700	50613
银行存款（余额）	12694	16325	20638	26006	35987
财政存款（余额）	812	912	872	1036	1117
企业存款（余额）	5385	7313	9738	11492	18868
储蓄存款（余额）	4773	6108	7525	10207	15592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6975	9045	11447	15633	2394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030	21369	26520	34155	44509
银行贷款（余额）	16151	18734	22162	27406	33792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4210	16326	18819	22544	28309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427	1890	2421	3241	4881
现金投放（+）回笼（-）	-2434	-2587	-3206	-5396	-5629
保险费收入	153	215	352	511	564
保险赔款支出	50	56	92	76	214

【金融市场】1994年，杭州资金供求矛盾突出。全市金融部门积极筹集融通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全市金融机构全年累计拆借资金总额达505.58亿元。本着“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把握投向、讲究效益”的原则，审批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全年累计发行10.21亿元。全年各类证券交易总额达390亿元，比上年增长1.3倍，其中股票交易额达3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全市银行共办理贴现业务3.94亿元，市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2.36亿元，有力地支持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流动资金需要。

【金融监管】1994年市人民银行转换职能，把工作重点从侧重于分资金、分规模、审批金融机构转移到实施国家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上来，保证了辖区金融体系的安全有序运行。一是强化和规范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先后制定了城市信用社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金融机构业务量考核、短期融资券管理以及大额贷款报备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稽核监督。全年完成各类稽核项目62个，稽核各类金融机构106家，查出违规金额18.8亿元，相应作出各类经济处罚，促进了金融机构合规合法经营。三是严肃结算纪律，畅通结算渠道。对26家金融机构执行“三不准”情况进行检查，并刊登公告，向社会公布市区157家金融机构受理同城票据的截止时间和到帐参考时间以及各行社的举报电话，接受全社会对银行结算工作的监督，促进全市结算秩序的根本好转。四是加强现金管理。10月份起在全市金融机构实行大额现金报备制度，并结合杭州实际，制定大额现金支付分级审查制度，明确各级审批权限，统一口径，严格控制超过用现范围或用途不正当的提现。

【队伍建设】1994年，杭州市金融部门认真抓好“三防一保”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全市金融机构普遍设立“三防一保”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从“一把手”开始，一级抓一级，层层建立安全防范责任制，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普遍增强。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堵截诈骗案

件4起，涉及金额289.8万元，全年共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62件，其中经济案件36件，涉及金额253.5万元，追回资金236.5万元。

(张亚琴)

▲8月10日，杭州市被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列为“金卡工程”国试点城市。

▲10月29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正式开业。

济 南

【金融形势】1994年济南市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298.07亿元，较年初增长31.2%。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7.87亿元，增长34.79%，是上年同期增加额的2.6倍。城乡储蓄年末余额达155.03亿元，比年初增长48.6%，增加额是上年的2倍。其中城镇储蓄增加43.1亿元，农村储蓄增加7.63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9.9%和1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56.65亿元，比年初增长21.0%；新增贷款额是上年的1.3倍，增加额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年新增贷款重点用于：汽车、冶金、炼油、石化等基础产业，注入资金近6亿元；外贸及农副产品收购累计贷款26.36亿元；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3.8亿元；企业技术改造贷款4.1亿元。市人行于下半年恢复再贴现业务，年内累计办理再贴现3.2亿元，年末余额2.89亿元。各家银行也以贴现形式向企业注入资金，年末累计办理贴现业务3.8亿元，占贷款增量的8.4%。年末，全市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市国际信托公司已全部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涉外金融业务机构网点达125家(包括开办外币存款业的储蓄所)；境外金融代理机构已达5405家，其中直接代理4000家。年末，全市外币存款余额1.83亿美元；外债余额4912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新签外汇债务8559万美元。全年保险业务收入3.64亿元，较上年增长18.6%；共处理各类赔付案2.81万件，支付赔款和给付保险金1.59亿元，综合赔付率为59%。年末，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到1129个，共有干部职工15420人(不含省级及邮政储蓄机构)。

【金融管理】1、金融机构管理。(1)对全市2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22个城市信用社进行整顿。通过自查整改和市人行检查验收，将城市信用社逐一“梳理”，边查边纠，使其整体素显著提高。同时还对农村基金会、证券交易机构及代理机构、典当业等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了金融违规违纪行为。(2)对申请设立的新金融机构，按照“六大指标系数”(环境系数、经济系数、人口系数、安全系数、成本系数、年度效益系数)严格把关，成熟一个报批一个，避免了一哄而上，全年共申报审批金融机构166个。(3)全年共对辖内1166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年检，合格率为91.5%，复检合格率为98%；巡检机构264个。对年检和巡查出的违章违规问题，分别情况均给予罚款处理，并通报报警。人金融业务监管。(1)年内共开展稽核项目13项，重点是邮政储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查出不合规存款1423.7万元，不合规贷款7840.8万元，罚款、罚息76.76万元，协助被稽核单位收回低质量贷款4106万元。(2)强化金融资金营运管理。一是加大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力度。年内多次对邮政储蓄、财政性存款和金融机构缴存准备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堵住财政性存款流失0.8亿元，督促各金融机构补交准备金2.3亿元。各金融机构备付金总额18亿元，备付率为6.2%。二是加强利率和拆借资金的管理。制定多层次的利率检查制度，设立利率举报中心；同时严令各家银行认真执行资金拆借规定，重点清理上年遗留问题。至年末，查出违反利率规定4620笔，金额222万元；累计清收各类违规拆借资金1.8亿元。三是强化现金管理。监督各金融机构建立大额现金支出台帐，恢复柜台监督和审批制度。年内对6893户企业的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严重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162户企业给予了经济处罚。3、证券市场管理。针对社会集资有所抬头的情况，严格集资审批制度，积极用足用好债务规模，以补企业流动资金临时不足。同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十几家乱集资企业，清退集资额3000万元。协助体改委、证券委对12家股份制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募集股金4.38亿元。

【外汇管理】1、汇率并轨顺利实施执行情况良好。各外汇指定银行按照人民币汇价管理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上下0.25%的幅度内浮动，每日对外挂牌公布外汇现钞的买卖价格及人民银行的基准汇价，增强了汇率透明度，使美元汇价基本稳定在8.6元左右，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保证了全市外汇价格的统一。2、银行结、售汇工作进展顺利，系统内外市场运作正常，新旧外汇体制实现平稳接轨。全年办理结汇15346万美元，售汇27741万美元，保证了全市工农业生产正常用汇和人民币资金的及时兑换。3、出口收汇核销好于往年。在市外管局领取使用出口结汇的企业，由年初的90家增至年末的170家。全年共发放出口收汇核销单2702份，核销金额5510万美元，是上年的1.9倍。收汇率91%，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同时清理逾期未核销业务67笔，金额257万美元。对全市现汇和外汇券帐户进行清理，撤消外汇券帐户45个，现汇帐户9个，对全市151个外汇额度帐户结存的外汇额度43万美元集中调出，维护了创汇企业的利益。

【金银管理】1994年济南市金银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加强金银市场秩序和黄金饰品市场经营活动的管理。市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精神，对黄金饰品的进货渠道、经销、价格调整等提出意见，统一协调经营活动。同时，配合工商、公安、海关等部门对全市经营金饰品的单位和社会上非法经营加工金银饰品的个体户进行检查和清理，保障了消费者权益。年末，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经营黄金饰品的商店共37家。

【信贷与结算】1.新增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年内第一产业新增贷款1.66亿元，确保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第二产业新增贷款17.41亿元，有效地解决了国有大中型生产企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新增贷款14亿元，重点支持了国有商业部门扩大适销对路商品的购进；新增固定资产贷款5.24亿元，加快了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步伐。2、结算。年内重点抓了整顿结算秩序措施的落实。(1)坚决贯彻“三不准”(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和无

理拒付；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帐户)，取消各行制定的不符合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土政策”，实行结算时间和结算费用统一的标准。(2)落实“三公开”(公开对客户结算方式，公开银行结算方式，公开办理结算的注意事项和收费标准)，对违反者严厉处罚。(3)公开各银行及辖内行的举报电话，实行全社会监督。(4)组织人员不定期深入基层银行进行帐户检查，共查出违规帐户478个，进行了严肃处理。另外，年内组织各金融机构进行“金卡”工程的规划论证及前期的实施工作，为加速实现全市资金清算电子化奠定了基础。

【货币流通】1994年全市银行货币回笼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累计实现现金总收入433.3亿元，比上年增长40.4%；现金总支出422.31亿元，比上年增长38.7%；净回笼货币12.48亿元，比上年多回笼8.45亿元。分析：(1)信用回笼仍为主要渠道。储蓄现金回笼225.33亿元，储蓄支出196.17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29.16亿元。发行债券收入现金6.55亿元，支出3.33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3.22亿元，是上年的6倍。(2)商品回笼现金增势强劲。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43%，剔除物价因素仍增长18.2%。1994年全市实现商品销售收入现金86.33亿元，比上年增长29.35%。(3)行政管理费现金支出增势减缓。年内全市行政管理费现金支出27.38亿元，增幅较上年下降45.97个百分点。年内，全市金融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贩假货币犯罪活动。全年共堵截假币16061起，金额968995元，是前6年总和的2.5倍。配合公安部门破获制、贩假币案件4起，抓获罪犯10余人，收缴假币2万余元。

【金融市场】1、证券发行。市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关于证券发行从严控制的方针，严把审批关。同时又根据全市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问题，用足用好债券规模。全年有140户企业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累计金额2.37亿元；12家股份制企业经有关部门进行资产评估论证后，定向募集股金4.38亿元。2、证券交易。年内新批4个证券交易代办点，全市证券交易网点增至67处。全年股票累计成交29.72亿元。3、资金拆借。年末辖内金融机构拆出资金余额0.99亿元，比年初减少2.48亿元；拆入资金余额0.3亿元，比年初减少4.4亿元。4、外汇调剂。全年调剂外汇8022万美元，比上年增加804万美元，其中“三资”企业调剂外汇占63%。同时为95家“三资”企业调出外汇2157万美元，融通人民币资金2.1亿元。

【金融改革】1、人民银行转变职能。市人行根据转换职能的要求，重点在两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1)领导带头，突出调查研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调查统计系统和金融经济形势分析预测制度，为市政府和上级行决策当好参谋。(2)突出金融监管。主要加强了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完备、规范的审批制度和巡检制度，建立了由业务部门、稽核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三位一体”的监管工作体系，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加强对金融机构业务的日常监督，确保了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有效运行。2、全市各家银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1)全面实施贷款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同时不断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2)强化贷款约束机制。市工商银行对贷款从总量、流动、安全、效益4个方面用13个量化指标严格考核；市农行把农业和企业信贷部门合二为一，设立贷款决策岗和调查岗；市中行建立了还款保证金制度和以信贷员为第一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信贷管理制度；市建行全面推行贷款财产抵押和不可撤销担保函制度。3、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一是4月底，全市104个合署办公的基层银行办事处(营业所)与信用社全部顺利“脱钩”。历城、章丘、长清、平阴、济阳、商河六县(市、区)已正式组建了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二是各级农业银行对政策性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理和核实认定。5月31日试划转，6月末，正式划转，完成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分离，为尽早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创造了必要条件。4、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1994年，济阳、商河两县组建了中国银行支行；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和太平洋保险公司济南分公司正式开业；济南市保险同业公会成立。

(刘旭孟磊)

济南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38.20	163.40	207.80	270.80	371.90
工农业总产值	259.50	296.60	402.20	672.80	1072.90
工业总产值	222.60	256.40	357.10	615.00	987.50
农业总产值	36.90	40.10	45.10	57.80	85.40
地方财政收入	1238	1345	1523	1927	1280（国税）
地方财政支出	819	884	986	1283	1520

社会商品零售额	5282	5980	7329	10137	14544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3.0	6.7	9.3	12.1	22.7
银行存款	11839	14293	18091	22727	29807
财政存款	1009	1087	913	876	584
企业存款	3885	4802	6187	7282	10800
储蓄存款	5108	6404	7950	10431	15503
银行贷款	12543	14983	17794	21207	25665
流动资金贷款	9386	10900	12551	14302	18881
固定资产贷款	1554	2023	2365	2571	3922
现金投放（+）回笼（-）	-502	-495	-398	-403	-1248
保险费收入	121	154	229	285	314
保险赔款支出	39	50	105	160	213

武 汉

【经济发展概况】1994年，武汉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49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增幅为改革开放以来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728亿元，比上年增长22%；农业总产值72.38亿元，增长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2.6亿元，增长3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2元，增长36.1%；地方财政收入51.48亿元，增长20.5%。

全市新引进外资项目1028个，协议外资额14.8亿美元，实际进资额9.13亿美元，新批外资企业900家。外贸出口创汇6.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1%。

【金融业务概况】年末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393.7亿元，当年净增96.63亿元，同比增长32.52%，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各项存款反映出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储蓄存款持续增长。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净增37.06亿元，增长33.26%。职工现金收入的增加是储蓄存款增长的主要来源。二是企业存款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经济发展速度波动的影响，企业存款呈负增长的几个月，都是当年工业产值增长速度最高的月份。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428.71亿元，当年净增87.60亿元，增长25.68%，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增长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市累计净回笼货币20.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倍，比近三年平均净回笼额增长14倍，创历史同期货币净回笼的最高记录。全年新批设各类金融机构115家，其中银行办事处、分理处15个，储蓄所70个，证券营业部15个，城市信用社3个，农村信用社3个，房地产信贷部3个，保险机构6个。到年底正式开业的各类金融机构网点已发展到1923家。

【重点项目建设】在全年新增的33.8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中，80%以上支持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武钢“双七百”工程、阳逻电厂后续工程、神龙轿车基地、天河机场、长江公路桥等；同时保证了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加速了武汉老工业企业改造步伐。在银行新增的49.9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约74%用于武钢、石化、武锅等大中型企业生产及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出口收购的需要。

【金融市场】1994年，全市金融系统继续把推进市场发育作为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并着重在市场的规范化上下功夫。(1)武汉证券市场继续得到发展。全年累计发行有价证券36亿元，比上年增长36.73%；交易量4975亿元，比上年增长6.5倍；证券机构比上年增加15个。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管理体系得到完善，交易环境明显改观，年底，该中心会员已发展到563家，是上年的2.2倍；全年国债交易量4436亿元，比上年增长7.7倍。(2)武汉融资中心在不断规范中稳步发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狠抓逾期拆借款项催收工作，积极稳妥地拓展融资业务，全年融资量达177.13亿元，创中心开办以来最高记录。

【金融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了市农业银行与农业发展银行、市建设银行与开发银行分帐管理，为武汉市成立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打下了基础。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班子，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积极进行。

(孙 平)

▲9月27日，武汉钱币学会成立。

▲9月，武汉市人民银行组织推行贷款目标责任制，全市有5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13家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签订了金额为1.34亿元的贷款目标责任状，将贷款注入与企业产值、利税、销售及还款等因素挂钩。

▲10月19日，武汉市证券业协会成立，首批会员33家。

武汉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9452	23741	32100	44900
工农业总产值	25604	37032	37473	42358	80038
工业总产值	21868	33505	33363	37508	72800
农业总产值	3736	3527	4110	4850	7238
地方财政收入	3066	3219	3402	4271	5148
地方财政支出	1488	1594	1806		
社会商品零售额	9995	11362	12826	16730	2320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1	106.7	117.4	118.8	124.1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638	19701	28812	37424	47350
银行存款（余额）	14513	18265	24599	31707	39370
财政存款（余额）		—87.5	—171	89	888
企业存款（余额）	6318	7897	11729	15141	22477
储蓄存款（余额）	6894	8817	10775	11598	14850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2944	26531	33985	41700	48195
银行贷款（余额）	22342	25768	30815	37345	42871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29907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11910
现金投放（+）回笼（—）	—256	—159	—162	—126	—348
保险费收入	259	376	442	561	637
保险赔款支出	64	127	147	348	429

广州

【经济形势】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970亿元，增长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2亿元，增长11.3%；第二产业增为口值454.9亿元，增长22.6%；第三产业增加值456.9亿元，增长1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5万元，增长18.7%。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59.08亿元，增长17.42%；粮食总产量和蔬菜总产量分别增长3.78%、14.64%。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分别达1148亿元和1114亿元，分别增长21.95%、22.54%。大中型工业企业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56.96%；“三资”企业及乡办工业分别增长70.99%和40.18%；全市工业企业出口产值增长39.8%，占工业总产值的26.03%，比上年提高了4.86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5.71亿元，增长40.79%，比上年回落了57.68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投资额156.98亿元，增长46.14%；更新改造投资额79.85亿元，增长13.26%。市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411.74亿元，增长40.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4亿元，增长3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9%)。市场结构发生变化，农村市场增速(43.06%)高于城镇市场增速(28.5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19.98%，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升16.6%，比上年升幅分别低5个和8.5个百分点，也低于全国和全省同期平均升幅。外贸进出口总额75.03亿美元，增长30.39%。其中外贸出口总额46.8亿美元，增长43.35%；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已达140多个。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2907项，增长10.95%，合同利用外资70.97亿美元，增长0.7%；实际利用外资20.48亿美元，增长39.91%。来穗直接投资办企业的国家和地区已从上年的20个增至本年的30个。

【资金运行及信贷管理】全地区各项存款余额1369.97亿元，增长39.86%。其中银行系统(工、农、中、建，下同)存款余额979.71亿元，增长36.56%。在全地区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余额达576.43亿元，增加160.55亿元，增长38.61%；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41.94亿元，增加202亿元，增长46.05%，人均储蓄额超过1万元。全市各家银行大力推广储蓄柜员制，仅工商银行就由原来的26个试点所推广到80个所。储蓄存款稳定性进一步加强，各种代收代付业务超过10种以上，仅工行代发工资户已达52.8万户，年累计代发工资25亿元。定期存款占新增储蓄的73.41%，全地区各项贷款余额873.28亿元，增长22.83%，其中银行系统贷款余额607.96亿元，增长18.22%，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在全地区各项贷款中，短期贷款新增137.02亿元，增长26.58%，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84.41%。其中，重点支持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国有重点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增加工业贷款32.92亿元；支持商业部门增加农副产品收购，加快商业网点的建设，支持外贸出口资金需要等，新增加商业贷款36.40亿元；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其他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增加了农业贷款1.6亿元。5、6月间全省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金融部门支持灾区抗洪发放贷款近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72亿元，增长5.93%，主要支持能源、交通、邮电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银行支付能力进一步稳定，备付金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12月底全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备付率达7.27%。全年现金净回笼60.04亿元，比上年减少49.55%，主要是通过商品销售收入回笼的现金增加较缓慢，仅增长13.53%，比上年增幅回落了34.66个百分点；另外，目前广州市有外地民工近百万人，造成现金流出较大。同期信用回笼继续增大，比上年增长了1.46倍。

信贷资金的管理按照“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基本原则，加快对全市金融机构实行分层次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有商业银行实行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资金自求平衡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如支持城市信用社实行存贷比例管理，按65%掌握。

【金融市场及监管】全年全地区融资总量469.20亿元，增长93.49%；有价证券共发行20.09亿元，转让233.48亿元，增长2.71倍；外汇市场全年成交金额达11.88亿元；全市保险收入达15.12亿元，增长15.4%，其中涉外保费收入2.77亿元，理赔支出6.5亿元，增长16%。

为维持辖区内良好的金融秩序，市人民银行强化了金融监管，一是继续对乱拆借、乱集资和擅自提高利率进行清理；二是对越权审批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三是全面开展对金融机构经营检查，重点检查了信托投资、证

券机构和城市信用社；四是加强对结算秩序的监管，规范广州区域票据交换的退票行为，对签发空头支票加重处罚；广州票据交换覆盖珠江三角洲13个城市。至年底，参加人民币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998个；比上年增加了403个交换行处，日处理票据12—15万张，日均清算资金60亿元，最高达90亿元。同时开办了外币票据交换，共66个金融机构参加，日清算资金港币5700多万元，美元830多万元。五是强化了稽核监督，市人行全年共稽核县级以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124个，查出各种违规金额5.98亿元，追回少缴财政性存款3638万元。

【外汇管理】年内全市实施外汇管理新体制进展顺利，汇率基本稳定。首先是实施了银行结售汇制，外汇结汇大于售汇18.3亿美元；其次是建立了外汇交易中心广州分中心，市场交易活跃；其三是外汇业务发展迅速，外汇存贷款稳定增长，余额分别达24.5亿美元、18.3亿美元，分别增长10%、20%；其四是积极做好清理整顿现汇帐户、剩余留成额度、外汇券回收等收尾工作；其五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发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其六是加强外债管理，加快短期外债资金周转，年底全市外债余额9.1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5.84亿美元，短期外债3.26亿美元。

【金融改革】年内金融改革有新的起步，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首先是人民银行转换职能有了良好开端，从过去分配信贷资金转变为调查统计和金融监管；其次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迈出新的步伐，较好地完成了对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业务的划帐工作，实行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分帐管理。各家银行在内部经营机制上也进行了改革，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明晰产权，完善资金营运监控等；其三是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市各类金融机构网点达2342家。成立了广州地区证券同业协会，强化证券业的自律管理，招商银行等三家区域性银行广州分行也在年内陆续开业。新批设外资银行分行5家，至年底全地区已拥有12家外资银行分行，25个外资银行代表处，4个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已开业的7家外资银行分行总资产7.43亿美元，盈利469.84万美元，外汇存款余额1.92亿美元，贷款金额5.29亿美元；其四是金融电子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广州市工行在全国率先开通M—660大型综合联机电脑系统，联通近400个网点，一直是全国最大的“通存通兑”网络。广州市中行年内签约引进IBM9672大型主机系统，业务处理能力提高了13.5倍。广州市农行在电子化建设中所取得的经验，成为其总行向全系统广泛推广的成功典范。广州各家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已超过120万张，其中信用卡30万张，储蓄卡90万张。特约服务商户近2千个，POS机(终端机)1250台，ATM378台，各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其中市建行4月份在全国率先应用电子货币支付系统，将储蓄卡功能扩大到购物消费领域，至年底该系统累计交易额超过1亿元。广州被确认为国家级的金卡工程试点城市、人民银行总行的现代化支付系统和城市金融网络系统的试点城市。

(莫穗玉)

▲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日本投资者服务公司发债评级信誉等级评定为A+。

广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31960		51070	74084	97000
工农业总产值（90价）	47469	58189	76154	99164	120400
工业总产值（90价）	43457	53754	71053	94137	114800
农业总产值（90价）	4012	4455	5079	5031	5600
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内）	3694	4452	5135	7737	5944
地方财政支出（预算内）	2431	2674	3225	5382	700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432	17740	21771	31334	394.9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96.30	102	108.90	125.10	116.6
各项存款	40189	52984	79999	99462	136977
财政存款	696.32	760	8280	813.2	1139
企业存款	1358090	19644.9	31215.2	36704.4	57642.6
储蓄存款	1353427	24173.8	33617.2	43953.4	64193.9
各项贷款	2913378	40830.5	54621.6	71029.44	87328.00
流动资金贷款	2192382	27936.3	36278.0	45687.4	65255.3
固定资产贷款	10435	6257.9	7250.0	9799.7	17374.2
现金投放（+）回笼（-）	-538.252	-7640.8	-10827	-11900	-6004
保险费收入		148	157.5	585	650
保险赔款支出					

成 都

【经济情况】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4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工业总产值827.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农业总产值80亿元，增长5.4%；粮食总产量达397.3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油料、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主要农副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全年总产值达941.9亿元，增长87.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好，重点建设成绩突出，一批项目建成投产。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20.5亿元，增长37.9%，集市贸易成交额121.93亿元，增长1.1倍。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3.6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9.7%。

【金融概况】1994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39.33亿元，比年初增加117.53亿元，比上年多增64.65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存款增加了84.04亿元，增长了34.4%。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29.17亿元，较年初增加了72.09亿元，创历史增量之最。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388.02亿元，比年初增加82.16亿元，增长了27.05%，同比多增加21.8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304.55亿元，较年初增加了61.72亿元，增幅为25.42%，同比多增加13.3亿元。1994年银行现金累计收入为724.15亿元，较上年增长44.81%；现金总支出698.24亿元，较上年增长40.65%。现金总收总支增幅分别低于上年增幅11.22个百分点和18.68个百分点，收大于支，净回笼货币25.91亿元。其特点，一是城乡居民新增货币收入多存入银行。年末银行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54.81亿元，增幅达46.41%，比上年多增29.3亿元，高于上年增幅18.87个百分点。且稳定性增强，定期性存款较年初增加44.42亿元，增长46.17%，占全年储蓄存款增加总额的81%。二是企业存款虽有大幅度增长，但受大户集中划拨影响，年末急剧回落。年末银行企业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8.33亿元，增长24.01%，比上年多增加19.5亿元，比上年增幅高15.32个百分点。三是贷款增长，结构改善。新增贷款主要是压缩了一般贷款，集中资金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流通市场供应、外贸企业出口创汇和企业技改项目及大中型基建项目建设，上述几项新增贷款占增加总额的92.2%。与上年比较，农副产品和粮食收购贷款多增1.9亿元，商业贷款多增2.03亿元，中长期贷款少增2.4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多增4.3亿元，基建贷款少增4.7亿元。

成都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7430	20450	26000	36000	54000（现价）
工农业总产值	31179	36747	48237	67900	90780
工业总产值	25160	30315	40841	60300	82780
农业总产值	6019	6396	7396	7600	8000
地方财政收入	2040	2244	2430	3373	4572
地方财政支出	1192	1450	1676	2430	2855
社会商品零售额	9398	11238	13011	16000	2205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2.9	104.7	108.5	115.1	123.3

银行存款	14152	18568	23010	26760	33699
财政存款	1187	1405	1063	970	1291
企业存款	5239	7037	9285	10713	14633
储蓄存款	5992	7715	9259	11809	17289
银行贷款	13766	16939	19538	24387	30455
流动资金贷款	11228	13215	14452	17100	22035
固定资产贷款	1893	2730	3556	4974	7306
现金投放（+）回笼（-）	-1341	-2095	-1572	-1397	-2591
保险费收入	150	216	296	389	583
保险赔款支出	60	95	130	190	249

注：1994年流动资金贷款取自信贷收支表中“短期贷款”；

1994的固定资产贷款取自信贷收支表中“中长期贷款”。

【金融市场】成都金融市场已形成了同业拆借市场、证券发行与转让市场两大主体。成都同业拆借市场始于80年代初期，现发展成为成都融资中心，已与全国100多个大中城市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关系，8年来累计拆入、拆出资金达500多亿元，调剂了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余缺，发挥了中心城市的融资功能。成都证券市场从1981年国家恢复国债发行到1994年底，全市累计发行各种债券80多亿元。证券品种由单一的国库券发展到以国债为主，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多个品种。证券转让从1987年试办企业债券柜台交易和1988年国库券上市交易开始，到1994年末，证券上市交易达7大类30多个品种。1994年成功地发行了人民商场和中川国际公司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年代理买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STAQ、NET法人股交易系统上市的股票，交易额达150多亿元。到1994年底，在蓉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达44家，初步建立起了一个以证券公司专营为主，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兼营为辅，其他金融机构代办为补充的证券服务网络。

【对外开放】1994年成都举办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会，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06家，协议外资4.64亿美元。截止到1994年底，全市已兴办外商投资企业1841家，实际投入外资总额达11.95亿美元。全年进出口总额达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2%，其中出口总额2.68亿美元，增长33.4%。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1994年新加坡华联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银行、泰国盘谷银行、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在成都设立了代表处。

【保险业务】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开始向统一政策、统一协调、政企分开的目标模式迈进，企养老和失业保险不断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稳步推进。全市保险机构的保险业务费收入达到5.83亿元，比上年增加1.53亿元，增长了35.58%；赔付2.49亿元，同比增长25.13%。

(税尚永)

西 安

【经济发展】1994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75.0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按可比价计算比1980年增长3.3倍，提前6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63亿元，增长42.9%(按老口径为23.9亿元，增长29.1%)。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39.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4%。1.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产销保持快速增长势头。1994年，西安市全年市属工业企业新增技术改造投资10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335.6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230.5亿元，增长20.9%，工业产销率达到95.3%。2.农村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乡镇企业登上新台阶。1994年，西安市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56.5亿元，比上年增长2.8%。粮食生产遭受多年不遇的严重旱灾，全市粮食较上年减产17.1%，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185.9亿元、182亿元和122.9亿元，均比上年增长50%以上，提前一年实现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三年翻一番的目标。3.商贸设施和市场建设有了进一步发展，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全市集贸市场发展到433个，其中有10个市场交易额突破亿元。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25.1%。4.存在的问题，一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全市零售物价指数增幅为26.2%。二是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不好。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低，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依旧突出。

【对外开放】1994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当年新批准设立的“三资”企业304家，全市累计批准设立的“三资”企业达到1307家，其中投资开业的447家。年底“三资”企业出口创汇165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1%。市属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3.48亿美元，其中自营出口2.5亿美元，增长23.2%。旅游业接待境外旅游者达41.5万人次，外汇收入折合人民币8.2亿元。11个城市与西安缔结为国际友好城市。

【金融情况】1994年，西安市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65.8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2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47.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73亿元，增幅提高6.9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加16.7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43亿元。年底全市银行各项贷款共增加44.1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1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4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2.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2亿元。新增贷款一是重点支持了夏、秋两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支持了农村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二是集中支持了重点企业、支柱行业和重点产品的生产，其中市工商银行用于国有大中型工业生产企业和国有商业企业的贷款分别占全年流动资金贷款的86%以上；三是优先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支持了西安旧城改造及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累计现金收入529.22亿元，累计现金支出483.4亿元，收支相抵回笼货币45.82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9.86亿元。

【金融体制改革】一是按照职能转换要求，人民银行工作重心由过去偏重于管规模、管资金逐渐转向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搞好调查研究，进行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正确实施货币政策。二是围绕金融机构内部改革，在全市逐步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专业银行开始实行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城市信用社正式颁发了《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增强了其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三是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的帐务划转和代理工作。工、农两家银行共向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存款1.1亿元，贷款17.08亿元，基本符合规定要求。四是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取消了企业外汇留成管理办法，实现了汇率并轨。在在外汇指定银行实行了统一的结汇制和售汇制。全市外贸出口创汇2.5亿美元，全部实现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售汇1.1亿美元，向“三资”企业调剂外汇1476万美元。基本完成了外汇券的兑换收尾工作。五是进行了会计结算制度改革。实行了新的会计记帐核算办法，开通了区辖电子联行网络，对跨系统汇款和系统内的大额汇款通过人民银行区辖电子联行转汇，加速了结算资金周转。

【金融监管】在巩固上年整顿金融秩序成果的基础上，西安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工作。一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取缔了3家城市信用社乱设的4个分支机构，撤销了个别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基金会，制止了4家期货公司和1家结算中心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的做

法。开展了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对信托、证券、保险代理机构、信用卡发行机构和邮政储蓄网点及财政信用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二是加强了稽核监管工作。全年对全市52家金融机构先后开展了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利率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专项稽核；对2家保险公司，1家财务公司，工、农两行的7个基层行处以及10余家城乡信用社开展了常规稽核；对126家金融机构开展了定期报送稽核，并认真开展了部分金融机构的后续稽核；完成了对交通银行的风险监督试点。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的金融机构。金融秩序有了进一步的好转。三是整顿了结算秩序。按照银行结算“三不准”纪律，市金融系统提出了整顿结算纪律的六点具体要求，对结算纪律进行了全面整顿。各行还组成结算纪律联合检查组，对全市34个基层行、处进行了重点检查。目前，全市压票和随意退票等现象明显减少，结算律执行情况有所好转。

西安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10341	11538	14308	20235	27506
工农业总产值	20334	22983	26217	34331	39211
工业总产值	17713	20027	23005	30460	33560
农业总产值	2621	2956	3212	3871	5651
地方财政收入	1312	1413	1608	1856	1463
地方财政支出	929	1015	1155	1313	1627
社会商品零售额	6825	7614	9553	11538	14430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0.9	8.3	12.4	10.3	26.2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198	17938	21498	28372	36447
银行存款（余额）	11652	14783	17942	22709	28632
财政存款（余额）	—276	—212	—217	—222	—372
企业存款（余额）	3420	4665	5452	6284	9265
储蓄存款（余额）	6275	7950	9748	12700	17419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7709	9742	12027	15829	21874
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5277	18148	22234	26881	32461
银行贷款（余额）	13640	16135	19466	23367	27819
短期资金贷款（余额）	10782	12643	15152	17849	20901
长期资金贷款（余额）	2386	2935	3631	4634	6371
现金投放（+）回笼（—）	—1055	—1571	—2124	—2596	—4582
保险费收入	111.5	128	185	257.3	329
保险赔款支出	29	36	60.7	85.2	141

【保险业务】1994年，西安市保险系统在巩固原有险种，做好续保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开办了一些适销对路、有较好社会影响的新险种，如“旅游区游人意外险”、“个体户财产定额保险”以及“电脑设备保险”等10多项新险种；同时，各保险公司还积极开展业务竞争，大力加强保险业务宣传，都有力促进了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截止年底，西安市保险业务总收入(剔除保险储金)达到3.29亿元，较上年增长28%，支付保险赔款1.41亿

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稳定社会和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

(赵乾军)

▲5月10日，西安市中国银行与陕西省人事厅专家服务中心协商，为西安地区590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享受特种津贴的专家免费办理了人民币长城卡，向他们提供储蓄、转汇、结算等多种优惠服务。

▲5月11日，世界银行对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开展风险监督试点情况进行检查，认为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较好，符合有关要求。

▲6月6日，西北航空公司一架图—154班机在执行西安至广州飞行任务时，在西安东南30公里处坠毁，经济损失达8000多万元。西安市人保向该公司赔款252.6万元，市人保先行预付赔款200万元，为减少损失给予了必要补偿。

▲7月20日，西安市人保公司户县支公司开办“见义勇为人身特别保险”。

温州

【经济发展】1994年温州市国内生产总值281亿元，工业总产值达525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2亿元，财政收入21.7亿元，农民人均收入1999.4元。上述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比1978年翻了4~5番，全市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16年来，温州经济快速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区域特色：

- 1、在所有制结构上，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股份合作企业为重点的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1994年末，全市共有各类股份合作企业40237家，其中工业企业3000家，1994年总产值达294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6%。
- 2、在经济运行方式上，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灵活机制，国有经济比重小。1994年，国有工业产值仅占6%；国有商品消费零售额仅占12%。
- 3、在基本产业构成上，形成了一、二、三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全市第一产业28.2亿元，占10.0%；第二产业178.8亿元，占63.6%；第三产业78亿元，占27.8%。1994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市场513个，年成交额达137.8亿元，其中年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有27个。
- 4、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示范作用带动了全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4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项目124个，总投资10.3亿元，出口创汇3542万美元。全年全市外贸收购总值50亿元，新办境外企业5家，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99人次，劳务合作营业收入253万美元。1994年末，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达827家，其中新增201家，总投资237亿美元。

【金融形势】1994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198.35亿元，比年初增加62.84亿元，位居浙江省第三位；各项贷款余额117.9亿元，比年初增加37.7亿元；全市银行现金总收支1212.81亿元，净投放14.05亿元；全市结售汇2.3亿美元，调剂外汇1.41亿美元；新增金融机构141家，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一年。1994年温州金融业实现产值5.38亿元，占全市第三产业产值的19.7%，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5.79%。

金融服务不断改善。在增设营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提高服务态度的同时，注意改进服务手段，加快了银行电子化建设步伐，会计、储蓄、联行业务基本实行了电脑操作，引进了自动柜员机，逐步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实力不断增强，1994年全市金融系统共为地方经济建设融通120多亿元资金，其中发行企业债券6亿元，办理个人特约信托2.5亿元，调剂外汇融通人民币13亿元，保险理赔3.76亿元，金融服务社新增规模5亿元，委托贷款20多亿元，发放专项贷款2.75亿元，发放再贷款25.46亿元。

【金融改革】1994年金融改革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根据国务院金融改革决定，立足温州经济发展，遵照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 1、加快金融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金融体制。人民银行积极转换职能，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信托、租赁机构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完成了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分离划转工作。同时还为引进一些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引进外资银行和设立合资银行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 2、加快金融市场建设。全年融资额达31.31亿元，是1993年的2.36倍，特别是17号台风后，全市资金紧张，利用多种渠道从外地拆入资金9950万元，解决了企业恢复生产和群众生活急需的资金。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股票交易额达39.68亿元，发行各种债券约6亿元，并积极探索国内外基金的发行。外汇市场进一步改善，融通人民币12亿多元，支持外经外贸发展。
- 3、积极开辟融资渠道，形成多渠道合理配置资金的网络。在全省首家试办个人特约信托业务，在总量上按新增储蓄存款的10%控制，在投向上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在利率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推出新的利率改革方案，调整了部分存贷款利率，平抑民间借贷利率，较好地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引导资金合理配置。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4.调整信贷政策，突出支持重点。根据温州市场经济超常规发展实际，逐步调整了信贷政策。农业银行突出二个支持重点：一是突出支持大农业、大流通、大市场格局的形成和“一优两高”农业。1994年农业银行累放农业贷款3.8亿元，比上年增长17.5%，还安排专项贷款350万元，支持建设新农村试点。二是突出支持重点骨干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促进上等级、上规模。1994年发放固定资产和技术改进贷款195个项目3亿多元，当年新增产值24.9亿元，销售收入23.8亿元，利税4.83亿元，创汇4203万美元。交通银行安排资金支持市区出租车更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温州市容市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金融执法】依法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全市范围内刹住了滥批乱设农村合作基金会歪风，控制住了盲目蔓延的势头。同时把设在市区和县城以外的40家农村合作基金会改组为农村金融服务社，其金融活动纳入人民银行监管轨道。

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1994年以来，先后5次举行温州金融形势和整顿金融秩序的情况通报会，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开展宣传，增强各级领导和城乡居民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风险意识。

按照全国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住金融机构审批设立关，1994年共审批141家金融机构，撤销个别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擅自设立的5个分支机构。

依法加强稽核监督和查处的力度。1994年共完成11个稽核项目，对117家(次)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稽核，共查出违规金额11.64亿元。全年共进行经济处罚170万元。1994年，组织了全市利率大检查，对擅自或变相提高利率的8家金融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此外，在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的工作中，着重以贯彻“三不准”为中心，注意抓住突出问题进行整顿，促进了全市金融结算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张震宇)

温州主要经济金融统计

(1990—1994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国内生产总值	7789.77	9291.84	12685.94	19652.57	29678.01
工农业总产值	12998.92	16330.00	22927.06	38791.43	58047.64
工业总产值	9507.17	12336.78	18082.88	34337.75	52733.89
其中：重工业	3544.11	4711.83	7341.02	14126.00	19963.47
轻工业	5963.06	7624.95	10958.40	20211.00	32770.41
农业总产值	3491.75	3993.22	4844.18	4452.68	5313.75
地方财政收入	889.29	993.91	1189.16	1867.67	2168.37
地方财政支出	872.50	935.62	1029.91	1464.91	1628.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61.58	4902.65	5927.30	9250.52	13638.11
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	101.50	112.40	120.90	156.10	147.40
银行存款（余额）	4531.05	6338.69	8854.14	12093.10	13701.63
财政存款	302.01	202.96	202.90	237.73	320.43
企业存款	1103.92	1807.03	2813.02	3641.92	6339.28
城乡储蓄存款	3110.59	4155.05	5542.07	6801.82	9877.60
银行贷款	3192.85	3582.88	4152.65	5369.87	7346.61
短期贷款	2533.38	2809.04	3243.61	4174.31	5831.73
固定资产贷款	330.73	399.86	466.41	512.27	739.37
现金投放（+）回笼（-）	-79.24	615.37	1264.13	2096.03	1404.89

保险费收入	61.17	67.93	67.91	272.78	298.21
保险赔款支出	27.34	31.03	89.22	147.79	486.78

台 湾

【经济形势】1994年台湾经济维持中度增长，经济增长率为6.51%，高于经济建设计划目标6.2%，亦高于上年度的6.02%，但远低于新加坡的8.2%和韩国的7.8%的经济增长水平，仅高于香港的5.6%，从上年列“四小龙”的第二位退列倒数第二位。其中工业生产增长6.61%，农业生产增长 %，服务业增长 %。全年国民生产总值2442亿美元，居世界第19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1604美元，比上年增长9.8%；对外贸易总额达178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9%。

1994年台湾经济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经济景气呈现先衰后盛之势，物价上扬。1994年第一季度经济成长率因出口增长减缓只达5.64%；第二季度出口回升，经济增长率随之上扬为5.75%；从第三季度开始，由于国际经济景气稳定复苏的带动和当局振兴经济措施的刺激，岛内民间投资显著增加，出口贸易转趋畅旺，工业生产也因之而好转，9月份外销订单、工业产值皆创新纪录，对美、日、欧、亚四大市场贸易增加。三、四季度经济增长分别高达6.08%和7.01%。

1994年消费物价比上年上涨4.09%。主要是因为夏季受台风影响，导致蔬菜相对价位偏高，加上部分公共费率及服务工资调涨所致。其中食物类涨幅6.46%，服务类涨幅为5.23%。因此，消费物价如扣除食物类的涨幅为3.08%。批发物价则上升2.16%，主要是因受国际景气复苏、农工原料价格上涨，使化学材料、纸浆、纸及其制品类上涨，而蔬果类价格受台风影响也上涨。进口物价上涨5.09%，剔除台币对美元汇率变化因素，以美元计价的上涨率为4.8%，主要是因年初以来国际景气持续复苏所导致。

(二)岛内经济出现结构性复苏。从下半年起由国际景气复苏带动了岛内出口转趋畅旺，激励民间投资意愿升高，使民间需求增加。全年民间消费金额达37600亿元，比上年增长21.13%，占GDP的59%，对经济成长率的贡献提升到6.3%，而岛外净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更由负转为正，这是台湾7年来的首次，长期以来创造高度经济增长的出口动力有转弱之势，旺盛的民间消费取代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力。在出口带动下，制造业得到发展，有竞争优势的资本及技术型产业飞速发展，而缺乏竞争优势的劳力密集型产业则逐渐衰退。全年制造业产品出口增加12.3%，其中纺织、化学材料出口率高达30%以上，而成衣、皮革、石油及煤制品等劳力型产业却减少8.1%。这种增减变化显示岛内产业的加速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变化表现在服务业的发展。服务业产值占经济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86年的47%提高到1994年的59.12%。服务业持续大幅度成长，一、二、三季度服务业的实质增长率分别为7.46%、6.82%和8.0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占69.48%、59.1%和73.8%，其中又以金融、保险、不动产及工商服务业之增长幅度为最高。

(三)投资势头良好。岛内投资呈明显增长。近年来台湾由于投资环境日趋恶劣，造成岛内投资不振，外来投资热情低下，使岛内经济发展一度出现明显滑坡状态。1992年以来，台湾当局全力推进经济振兴方案，在经济政策上采取更加开放的做法，并开始注意投资环境的改善，投资状况呈现较大改观。据台湾“经济部”统计，1994年岛内固定资产投资近1.5万亿元，其中有五成来自民间投资，三成来自政府部门投资，与1993年比较，固定资产投资成长7.5%。

连续4年衰退的侨外投资，1994年前10个月，投资金额大幅上升至11.7亿美元，较1993年同期的9.51亿美元上扬33%。侨外投资的来源，日本名列首位，投资额增至3.35亿美元，升幅达52%；第二位为美国，投资额为2.59亿美元，升幅达49%；此外，来自欧洲的投资额则为1.64亿美元，升幅1%。侨外投资的门类中，电子和家庭电器工业占外来投资总额的33%，投资金额达2.64亿美元；其次是金融和保险业，占12%，化学制造业亦占11%。

对外投资上，台湾当局竭力推动“南向政策”，试图以经济手段达到政治目的，扩大经贸合作，加强与东南亚的实质关系，以抑制两岸经贸交往迅速发展的势头，避免对大陆经贸的过度依赖，借以阻止企业大批出走。但是台商仍没有出现对东南亚的投资热。1994年1—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对越南投资额为8971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对菲律宾投资为875万美元，对新加坡投资为7043万美元，而1994年全年台商对大陆投资33.9亿美元，比1993年投资31.68亿美元仍有所增加，显示台商对大陆投资仍超过对东南亚各国的投资，大陆仍是台商投资的大市场，而且投资规模、地域不断扩大，投资领域日渐拓宽和形成集团化的趋势。

(四)两岸经贸持续增高。1994年两岸贸易十分活跃，发展相当迅速。全年贸易总值达165.11亿美元，增长幅度为20.1%，其中对大陆输出总值为146.53亿美元，输入总值为18.58亿美元，增长率分别达到15.1%及83%；台湾对大陆127.94亿美元的巨额贸易顺差，增长幅度为9.2%。这是两岸经贸关系不正常的现象，因台湾对进口大陆产品始终存在不合理限制，致使大陆输台产品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商品。1994年两岸贸易与以往相比，贸易结构发生了变化。台湾对大陆出口产品层次提高，机电设备成为大宗，其次是化纤原料和化工原料；台湾向大陆进口产品，除部分农业原料仍占重要地位外，工业原料和半成品的上升加快。随着台湾当局加大开放大陆半成品进口项目和大陆台资企业产品回销，两岸贸易的严重失衡状态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和改变。据统计，1994年两岸间贸易额占大陆外贸总额的6.97%，其中出口占1.5%，进口占12.1%。两岸间接贸易额占台湾外贸总额的9.2%，其中出口占15.74%，进口占2.17%，可知台湾对大陆出口的依赖度相当的高。

(五)外贸顺差创11年来最低水平。1994年台湾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784.2亿美元，其中出口930.6亿美元，进口853.6亿美元，和1993年比较，出口增加9.4%，进口增加10.8%，全年出超77亿美元，出超额创自1983年起11年以来最低水平。最近4年出超金额持续下滑，1992年出超衰退28.9%，1993年衰退15.2%，1994年只下降4.1%，减幅有所缓和。出超金额下降的原因中，1994年进口消费品增长15.4%，影响很大，拉近进口与出口增加幅度的距离。进口的消费品中，以小客车、化妆品、保龄球设备和纸烟等的增幅较大。出口方面，重化工业、非重化工业、农产品加工出口金额却较上年增加，以出口重化工业产品增加60亿美元为最多，成长13.6%。

从贸易国家和地区来看，1994年对美贸易，在美国压力下，台湾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放市场，以改善对美贸易关系。但结果是，1993年台湾对美顺差67亿美元，1994年仍增加到96亿美

元，加剧了台美贸易磨擦。1994年对香港贸易出超197.3亿美元，较1993年增加30亿美元，增加18%，显示台湾对大陆的出口依赖有增无减，两岸转口生意已是台湾外贸主要市场。对日贸易入超145.7亿美元，增幅从1992年的23.1%降为2.5%。对日贸易逆差增幅缩小与日元持续升值及日本经济复苏有关。对欧洲贸易逆差达3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7.6%，使欧洲成为台仅次于日本的最大贸易逆差来源，这与欧洲区域整合、台出口产品被东南亚国家部分取代等有关。

(六)财政严重困难。台湾财政收支从1992年起转为2400亿元赤字，此后3年财政赤字都在2000亿元上下。主要是推行六年建设计划，公共建设投资不断扩大，军费开支迅速增长，随着巨额的全民健康保险等社会福利措施的实施，财政支出将更加困难。财政赤字以举债来弥补。自1991年以来，“政府”举债数字有增无减，年度的收支短差也居高不下，金额均在1500亿以上。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也就是1994年度、1995年度，虽有降低，但仍达1533亿元及1580亿元。影响所及，使预算中公债依存度也是偏高，1994年度是18%，1995年度是27.5%。台湾当局提出维持经济增长，力求稳定的财政政策，实行“紧缩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规模，开源节流，以改善财政赤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台湾舆论认为，尽管当局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但财政收入增加困难，财政支出难以压缩且仍将不断扩大，遇到的阻力与问题较多，近期内难以见效。

【金融形势】(一)主要金融政策措施1.放宽外资投入岛内股市额度。“央行”决定于3月5日起将外资投资岛内证券总额度提高至100亿美元，其中外国专业法人投资额度由原来的50亿美元提高至75亿美元，而岛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在海外发行受益凭证所募集资金汇回投资的部分，由原来的15亿美元提高至25亿美元。

2.取消外币存款投入台湾股市额度，未来并将采取“逐步调整”方式，使资金进出更趋自由，“央行”决定自4月1日起，取消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币存款须向“央行”缴存无息准备金，以期提高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存款利率，缩小台币和外汇存款间的利差，刺激大众持有外币的意愿，减轻外汇市场美元卖压，缓和台币升值压力。

3.开放外国人及华侨投资新设商业银行。“财政部”于6月3日宣布，华侨及外国人可依“商业银行设立标准”规定，来台申请设立百分之百外资股权的新商业银行，或购买目前16家新商业银行股票，须受银行法相关规定的限制，以提高外国银行来台投资意愿，并促使外国银行在台业务多元化，有效提升台湾金融国际化程度。

4.增加外币拆款市场种籽资金。“央行”于8月22日宣布，即日起大幅增加由“央行”提拨给外币拆款市场种籽资金额度，其中美元由70亿提高至100亿，马克由5亿提高为10亿，另新增100亿日元参与市场拆借，以扩大外币拆款市场规模，并为推动台北成为区域性筹款中心及金融中心铺路。

5.银行存款准备金提存期间由旬改月。“央行”决定自11月起将银行存款准备金提存期间由按旬改为按月计提，计算应提准备金期间由每月1日至月底，实际应提准备期间为每月4日至次月3日，而当月法定准备不足额的百分之一，可由上月的超额准备抵充，但不得于次月补足，以避免市场短期利率波动。

6.放宽资本移动管制。“央行”为提高资本移动效率，于9月15日放宽资本的移动管制，对台湾厂商或个人赴海外投资及华侨、外国人来台投资逐笔审核的规定作适度放宽，“央行”外汇局研拟审核100万美元以下的海外投资及台币2亿元以下的侨外投资申请案，申请人只须通过“经济部”的审查，即可至海外或来台投资，以降低市场或外汇进出的预期心理，增加外汇市场稳定性。

7.调高银行海外负债余额。“央行”为开放金融市场，及因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及进出口厂商等外币融资的需要，于1月5日、7月2日及9月15日三度调高银行海外负债余额的限额，由1993年底的213亿美元提高至244.3亿美元，调增14.5%。

(二)货币供给额。1994年货币供给额M2增长率为14.8%，低于“央行”设定的15%的上限，是过去10年来的次低。这和“央行”因6月至10月间通货回笼速度减缓、国库券标售，资金转紧而采取冲销有所关联；另一个影响M2增长的因素是银行放款年增率大幅下降。随着资金调度的多元化，岛内厂商的资金调度渠道增多，如货币市场、赴海外筹资等，已不完全依赖金融机构放款，而促使货币供给额下降。货币供给增长下降，是否将引发经济景气迟滞不前，“央行”认为设定货币供给成长目标区，已经将经济增长因素考虑在内，因此尽管1994年货币增长下降，而经济增长仍达6.51%。

从货币供给与物价上涨的关系看，1994年美国货币当局鉴于经济复苏，决心提高利率，一年之内作六次调高，以致其现行基本利率为9.0%。而台湾央行却一直引导利率下降，以致现行基本利率为8%，这也是造成台湾物价偏高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台湾汇率政策亦助长台湾进口物价上涨。在1994年中，很多主要国家通货对美元升值，而台币对美元仅略为升值，这显示台币对美元汇率并未真正决定于市场供需，因为1994年有77亿美元的贸易顺差。

(三)利率走势疲软。1994年年初在外资涌入之下，股市交易量价齐升，资金大量流向证券市场，加上“央行”一度暂停公开市场操作，资金情势多变，利率亦随之震荡起伏。农历年关因市场的不稳定心理，利率蹿升；3、4月间美国接连调高重贴现率，但台湾因经济景气复苏迟滞，“央行”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时逢年关后资金快速回笼，银行体系资金亦较为宽松，带动利率调降的趋势；5、6月间并无资金紧俏因素，利率持续走低。下半年由于货币供给额M2年增率屡屡超过“央行”设定的15%上限，加以台风连续来袭，物价蠢蠢欲动，“央行”采取温和的资金紧缩措施，暂放出邮政储金利息，加强对多余头寸的冲销，利率逐步上扬；9、10月利率虽见回落，惟金融市场对未来资金情势信心不足，利率高低起伏仍大；11月之后，在通货回笼及“央行”定期存单大量到期下，超额准备部位高涨，迄年底止，资金大体呈宽松状态。(1)1994年台币拆款利率最高10.875%，最低3.5%，上下震幅为7.375个百分点，全年平均为8.3489%，是近5年来的最低水准。(2)存放款利率方面，1994年全年市场的主要指标性行库的存放款利率，在4月及8月调降两次，于10月调升一次。三商银的基本放款利率在年息8%的水准，与1993年底相当，而一年期定存牌告利率则由年初的7.45%降至7.3%左右。(3)短期利率开低走高，呈先松后紧之势。上半年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平均约6.6%；下半年“央行”为稳定金融情势，货币政策转趋紧缩，利率波动幅度加剧，最高达11%，为近年所少见。全年平均利率7.1%，仅较1993年微升0.1个百分点，波动幅度则高达5~8个百分点。

(四)汇率反贬为升，外汇交易转活。1、1994年汇率走势，在“央行”强调重视市场机能下，

呈现急起急落的发展，台币兑美元汇率，1993年12月为26.62：1，1994年上半年曾贬至27.25：1，下半年升至26元上下，至年末为26.24：1，尽管汇率变动激烈，全年升值幅仅为3.8角。台币反贬为升的主要原因：①1994年上半年出口甚差，贸易出超大幅萎缩，导致台币贬值；②下半年出口转旺，使台币升至26：1上下；③股市自7月后转热，外资源源流入，导致台币汇率向上攀升；④国际美元走软，台币升值预期心理浓厚；⑤国际收支顺差，台币升值空间加大；⑥下半年物价上涨压力沉重，“央行”为缓和物价上涨压力，让台币顺势升值。2、1994年外汇交易转活。外汇市场全年交易额为374亿美元，较上年增加34.06%；外币拆款市场全年拆款总金额为275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0.23%。

(五)外汇存底大幅增加。1994年底外汇存底为924.54亿美元，比1993年全年增加88.81亿美元，是近3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外汇存底增加，主要是出口持续成长，加上外资汇入增加及对外投资的成长减缓、国际收支持续顺差所致，还有外汇存底本身的革息收入。这段期间，日元、马克等主要货币对美元升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外汇存底在帐面上也增加了不少。“央行”在运用外汇存底时特别考虑它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及岛内经济的效益性。为了分散汇兑风险，以不同外币来持有外汇存底。外汇存底主要币别组合美元为54%，日元14%，马克24%，瑞士法郎4%。1994年外汇存底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为37.8%，略高于1993年的36.9%。

(六)存贷业务停滞不前。1994年全体货币机构存款年增率为13.1%，放款投资年增率为11.92%，两者均为近9年来最低。与此同时，银行的逾期放款比例不断扩增。据“央行”统计，岛内银行逾期放款比例高达1.8%，合计金额高达2000亿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海内外经济景气未完全复苏，借款户的偿债能力受影响；而岛内银行放款多以不动产为担保，由于房地产持续不景气，债权银行处理逾放户的担保品，收回贷款较为困难。逾期放款逐年扩大，银行业提存的备抵呆帐准备，按“财政部”规定，不论担保放款或无担保放款，均依放款余额的1%为基准(此为银行可容忍放款坏帐的上限)。如今除台湾银行之外的行库逾放比率，均超过1%，显示备抵呆帐准备不足直接影响放款银行资产结构。企业除向银行贷款外，亦可向金融市场筹资。1994年货币市场商业本票发行金额高达5.2兆元，比上年增加1.36兆元，年增率为35.35%；短天期(90天)商业本票利率年平均7.64%，低于银行基本放款利率8%；资本市场公司债发行金额高达263.85亿元，比上年增长2倍，有些企业更以发行短期票券支应长期资金。当然能在金融市场筹措资金的主要是债信好的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只得求贷于银行或地下金融。同时，“政府”向银行举债金额也逐年提高。1994年12月银行“对政府债权”余额为11228.16亿元，比1991年增长1.059倍。

当前受存放款停滞与呆帐增加的影响，各银行盈余明显缩减，金融股股价亦趋下跌。在存放款业务不振的情况下，银行间竞争日益激烈，各银行积极发展放款业务：(1)扩大银行联贷，分散债权风险，积极争取加入岛内银行团外币和台币联贷。据统计，1994年岛内办理联贷金额达62亿美元(或台币1600亿元)，其中以“交通银行”主办贷给台塑集团的50亿美元为最大，另外有花旗、荷兰等银行贷给统一、德棋，台塑三宝、台积电等企业联贷累计金额约10亿美元。台湾的联贷主办银行，以荷兰、花旗、加拿大帝国等外商银行最积极。台湾的银行除了交通、中华开发、中国信托银行也积极加入。(2)推广消费贷款，提升经营效率。消费金融业务包括购买住宅贷款、汽车贷款、机关职工福利贷款和其他个人消费性贷款。1994年台湾金融业共承做消费贷款21400亿元，比1993年增长24.9%，占全体金融机构放款20%。

(七)股市多头气盛。1994年台湾股市全年成交值达194763亿，成交值为历年的第三；新上市

公司31家，为历年第二；指数收盘7124.66点，是1990年以来的封关日最高点，全年上涨1054.1点，涨幅17.36%。(1)1994年台湾股市由于投资信托公司、证券自营商、直接投资台湾股市的外国法人等法人机构的兴起，取代以往大户主导的走势，使股市逐渐趋于成熟。(2)1994年进一步开放外资机构直接投资股市。由1991年最初的25亿美元提高为75亿美元，实际汇入资金约60亿美元。外资投资标的主要是绩优股，重视投资策略，使企业营运状况与未来潜力确实反映在股票价格上，使股市真正成为反映经济的窗口。(3)1994年政策改革方面，主要是在扩大市场规模、健全股市结构两个方面，如争取提高外资投入股市总额上限、增加机构法人比重、扩大店頭市场、改善承作制度及实施警示监视制度等都起了一定作用。(4)由于台湾股市存在的“交易热、结构脆、波动大、价位高”等问题，10月4日，市场上又发生了与3年前如出一辙的洪福证券等巨额违约交割事件。出事的证券商是洪福证券商和永丰证券商，被操作的是华国饭店股票，股价由47炒至400元也由于是由票贴方式调现，每月所需缴付的证交税、手续费及丙种利息高达10亿元。10月初在金主争相抽资金后，终于爆发洪福跳票风波，导致80亿元违约交割，也使四家证券商停业，由于有民意代表牵涉其中，洪福事件除了对证券金融圈带来震动外，股市因此从1994年盘中最高点7226点重挫1000多点，并演化为政治事件，后在多头主导下，指数虽重回7000点大关，但整个后遗症尚未消除。

(八)加速推动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台湾当局加速推动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改革措施，主要为：①扩大吸引外国金融机构来台营运；开放台湾市场，放宽业务限制，给予国民待遇；放宽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及家数限制；②发展成为区域性筹款中心；扩大台北外币拆款市场规模；积极参与国际联贷；推动台湾资本市场国际化。③健全台湾金融市场，开放票券市场，健全债券市场；扩大银行业务范围，开放新种金融商品；鼓励台湾的银行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健全金融管理及监督体制。

(九)金融商品的创新。至1994年11月台湾开办的新金融商品有十种，除外币保证金交易、外币换汇交易及外币选择权外，尚有外币换利、外币间换汇换利、外币远期利率协议、外币利率选择权、外币信托资金投资国外有价证券、综合外币选择权及外币存款之业务、商品交换等七种利率性金融商品。其中，以外币远期利率协议每日交易量230万美元为最多。

为了提高服务品质，各银行均以机器代替人工、存、放、外汇、汇兑、转帐均以机器办理。截止1994年底，岛内ATM机已超过8300台；金融卡发卡已超过2600万张、平均每人1.2张；信用卡发卡量为434.8万张，刷卡消费日益普遍，全年签帐金额1315亿元(合50多亿美元)；信用卡特约商店168859家。有的银行还推出全功能无人银行(电子银行)，可提供包括代缴税款、学费、提供小额美金在内的六大功能服务。

【两岸金融往来】1994年两岸金融关系开始快速升温，金融政策有所放宽。

(一)台湾当局的两岸金融政策。1993年4月，台湾“行政院”通过“台湾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规定两岸金融往来初期只限于台湾银行业海外分支机构可和大陆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及在海外的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进行金融业务往来，但是该办法又严格规定了事先核准制度，须经过当局金融主管部门核准才能从事有关业务。直到1994年8月下旬，“财政部”才宣布了第一批可与大陆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开展直接往来业务的名单，包括5家台湾银行在海外的27家分支机构，从此两岸的金融交往只须经过“第三地”毋须经过“第三

者”，因而业务、作业程序上较以前简化和节省。1994年5月23日，台“财政部”表示，已拟定方便往来资金的新措施，包括100万美元以上的汇款不必在第三地开户转汇；大陆开出的信用证不必再通过第三地银行转开，台湾的银行可直接受理。接着，台“陆委会”还决定开放香港13家中资银行信用证在台湾押汇，这13家中资银行即中国、交通、广东省银行、新华、中南、金城、国华商业、浙江兴业、盐业等香港分行和南洋等商业银行。

(二)台币流通大陆日益扩大。台币在大陆流通，近年有日益扩大的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台胞赴大陆至1994年初累计已逾600万人次，携带不少台币入境；②赴大陆投资台商仍持续扩增，台商之间交易有部分以台币计价，而两岸贸易亦有若干以台币计价结算。

(三)大陆开放台资银行设立。为了加快两岸金融往来，199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台资在大陆办银行的审批与监督问题的通知》，开放台资财团在大陆申请开办台资银行。对申办台资银行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规定包括：台资财团或所属关联机构申请办银行或财务公司须符合：①在大陆投资总额已达1亿美元以上，或已签订重大投资项目，市郊额在10亿美元以上；②台资财团须具有雄厚资本实力，良好市场信誉，近3年连续盈余。台资银行最低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作为资本储备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未经批准不得动用，可享受存款利息。凡来大陆办银行的台资机构，须在第三地成立机构，然后以法人名义来大陆申请，不受理以自然人名义开设银行的申请。

(四)台资银行进军香港。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近几年来台资银行也大举进军香港，目前已有华南银行、第一银行、台湾银行、彰化银行在香港设有分行，已设有办事处的有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华信银行也在积极运作，准备尽早升格为分行。台湾的银行，主要目的是经营涉及两岸的金融业务。

(五)民间金融团体学术交流增多。1994年1月份在台北举行了首次两岸保险学术研讨会，通过沟通，台湾的国泰人寿等一批保险机构表示想到大陆设立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开始以间接方式承接台湾保险公司签单的再保险业务。

(王家骥 胡晓辉)

香 港

【经济形势】1994年香港经济增长有所放慢，上半年生产总值实质增长为5%，略低于上年同期的5.5%；下半年由于出口贸易、私人消费、建筑业以及机器设备投资等经济活动有所改善，使得全年的生产总值仍有5.5%的实质增长，略低于1993年的5.8%。

1.对外贸易逐季改善，但全年增长放慢。1994年香港经济增长放慢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外贸易的增长放慢。尽管全年出口贸易呈逐步上升趋势，但总出口实质增幅从1993年的13.5%下降到12.4%，其中转口贸易增长率为16%，较上年下降了3.6%；港产品出口量值俱减的局面未能扭转，全年跌幅为1%。与此同时，年内进口贸易增幅略有上升，由1993年的14%增加到15%。

对外贸易增长放慢直接体现于对主要市场(西欧、美国、新加坡、中国大陆等)的出口在年内除对日本以外都较上年逊色。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有：①出口及转口产品在西方市场不甚适销，尤其是缺乏较高科技水平的产品，从而难以从西方经济好转中获利；②外商在中国内地加工产品直接出口以及货物经香港直接运往出口目的地的转运贸易均有明显增长，从而抑制了香港转口贸易额的进一步提高；③中国内地继续实施宏观调控在一定程度上也给进出口贸易带来了影响。据统计，头9个月香港对中国内地的总出口增幅由上年同期的27.9%下跌为13.2%，其中转口出口增幅由34.6%减少到17.6%，港产品出口增幅由5.5%减少到5.2%。

2.内部需求有强劲增长。由于新机场等工程的继续进行，年内公营部门的楼宇及建设开支继续大幅度增长。尽管港府在年中采取了稳定住宅楼宇市场的措施后楼价已有明显回落，交易也有所减少，但由于若干大型建筑工程投入施工，加上电力站、西区海底隧道等工程的动工兴建，私营机构的楼宇及建设开发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出现强劲反弹，机器设备投资情况好于上年。头三个季度留用进口资本物比上年同期实质增加9%，其中办公设备增幅达32%，但留用进口工业机器则呈负增长。

年内香港内部消费需求表现较为逊色，全年商品零售额增长率逐季下降，第一季度增幅为12%，第二季度为5%，第三季度为3%，第四季度更低。餐饮业营业额也大多出现下降。消费需求增长放慢的主要原因有：①年内股市大势趋跌趋淡，楼价自第二季度起也开始回落，由此引起的财富效应对消费产生负面影响，而证券界、地产经纪界就业者也因收入下降而减少消费；②利率上升加重了供楼、供车等负债者的利息负担，因而不得不缩减开支。

3.旅游业收入增长放慢拖低了服务贸易盈余的增长。虽然1994年香港对外贸易增幅减缓，但由于中转货物增加，因而海运及空运进出口货物数量的增幅均有明显提高，显示了香港在运输服务出口方面的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受台湾及东南亚来港旅客减少的影响，旅游方面的服务出口

增幅下降，从而使得整体服务出口的增长放慢；不过，由于香港居民外出旅游增幅的减缓，也使得全年服务进口增幅略低，故而香港全年的服务贸易仍有盈余。

4.通货膨胀继续趋于缓和，但仍居高位。头10个月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升幅为8%，全年水平与此接近，总体上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这是连续第三年回落，其主要原因有：①本地内部消费需求增长放慢减轻需求对物价的作用；②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促进生产力提高；③应税品加税及加费幅度相对温和。与此同时，香港本年度的通胀水平仍高于主要西方国家及亚洲其他“三小龙”，其根源在于：①留用进口货物价格上升，头三个季度升幅为4%，其中消费品升幅达6%；②楼宇价格一年多来的急剧上升已转移到租金上，推高住房开支和商品零售及服务业价格。

【银行体系和业务】1994年香港银行业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尤其是利率上升、息差缩窄以及贷款增长受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存贷款增长率均比上年逊色，盈利增长也明显放慢。

1994年，由于跟随着美国数次加息，储蓄存款利率上升了2.25厘，定期存款利率增幅更大，这使得港元存款有了明显的快速增长，头10个月的增长率为15%；与此相比，外币存款在同期的增幅要小得多，仅为3.6%。按存款总额计算，头10个月香港银行业的总存款达18824.17亿港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9.3%，较上年同期15.5%的增幅少了6.2个百分点。另外，港元存款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定期存款的比重增加了28%，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比重则分别下降了0.3%和1.8%，结果定期存款在港元存款中的比例达到61.3%。港元定期存款这种大幅度增长，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数次加息后利息吸引力增强以及因股市、房地产市场趋淡而撤出的资金较多地转入银行所致。为改变存款期限仍较短的状况，银行除以更高利息要求较长期的存款外，还继续大量发行存款证，年内头10个月认可机构未偿还的可转让港元存款证增长了54%。

截止到1994年10月底，香港银行业的贷款总额为32509.37亿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2.9%。头10个月的贷款增幅为13.7%，较上年同期增幅少2.9个百分点。海外贷款继续呈缓慢增长势头，头10个月增幅为10.8%，低于同期本地贷款14.8%的增长幅度，本地贷款的增长是在利率上升等不利因素下实现的，这主要是由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活跃带动起来的，而楼宇按揭贷款在本地贷款中占最主要位置。港府在6月公布打击房地产投机活动措施以及金融管理局要求银行将房地产贷款限制在本地贷款的四成之后，银行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增幅下降，结果楼宇按揭占本地贷款(包括贸易贷款)的比重由1993年底的22.74%下降到了1994年9月的22.12%。

年内香港银行业出现了息差缩小的现象，其原因在于：①数度加息中存、贷款利率增幅不一致，令息差缩小。10月份与年初相比，最优惠贷款利率与储蓄存款利率的息差下降0.25厘，与一个月存款利率的息差下跌0.75厘；10月初利率协议部分解除后，不再受管辖的一个月以上存款利率均上调，其结果是与最优惠贷款利率的息差缩小更为明显；②银行以高息吸存及发行存款证，但贷款利率却未能相应提高。这种息差缩小给各银行开展业务带来了影响，尤其是使中小型银行吸收存款和发行存款证时的成本有较大提高，从而减少了银行的利息收入。尽管银行普遍加强了非利息收入业务，但仍未能弥补占收入近10%的息差缩小减少的收入。加上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下挫，使部分银行的交易盈利下降甚至受损，影响到全年的盈利增长。据估计，1994年香港银行业整体盈利增长率为15%左右，远低于1993年的水平。

【资本市场】1994年香港资本市场持续蓬勃发展。据统计，1994年资本市场发行各类债务工

具155宗，总额达513.02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14%。其中金融机构共有138宗，较上年95宗增加45%；涉及金额380.37亿港元，较上年激增114%，其中浮息存款约占70%。商业机构发行的票据有17宗，涉及金额132.65亿港元，较上年的9宗及金额59.10亿港元，分别增长88%和124%。

1994年香港债券市场有以下特点：债务工具多样化趋势持续；债务工具期限结构中长期比重逐步提高；浮息债券比例逐步上升；外币债券市场继续发展等。但债务工具的流动仍有待提高。此外，1994年香港资本市场首次出现了按揭证券，共有4家机构推出30.40亿元此类债券，其中近85%为美国投资者购入。1994年香港资本市场活跃主要是由于港府大力发展外汇基金及债券市场以及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和充裕的资金供给所致。

银团贷款方面，1994年香港仍是亚太地区最大集资中心。据《亚洲货币》杂志统计，1994年银团贷款活动共122宗，涉及金额达107.35亿美元，远远高于新加坡的37宗、金额35亿美元。其中约有7成为企业借贷，且多属再融资；约两成多为物业借贷；剩下的则属基建项目借贷。

【股票市场】香港股市在1994年1月4日创12599历史新高后终于无力再上，在以后的2个月内借各种利淡因素逐级向下调整，2月底以10410.23点收市，3月底以9029.91市，其中21日达到8667.03点。香港股市大幅调整，主要是因为1993年第四季度累积升幅过大，在美国利率上升担忧下基金获利回吐。进入4月份，香港股市连续上升6天，日中最高价位曾试9900点，但成交量未能配合，港股下挫，但幅度不大。10月底收市9646点。进入11月份，香港股市疲软，一路下挫，连破多个重要心理支持位，到12月12日，下跌到全年最低收市价7707点。香港股市在1994年底急剧下挫的主要原因有：美联储的加息行动；中国经济通货膨胀高企，国有企业制度改革面临困难，港息不断上升对抑制经济过热和打击楼价偏高有利，使投资者对香港楼市前景担忧。

【金融管理】1994年，港府继续调整香港金融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加强金融稳定的能力，年内出台的措施有：在银行管理方面，确立了新的流动资金监管新体制。根据新体制，金管局将从流动资金比率、到期错配情况、在银行同业市场借贷能力、存款基础的多元性及稳定性、贷款与存款比例、同集团债权等6个方面评估流动资金充足性；在利率管理方面，2月份，消费者委员会建议撤销利率协议，批评香港银行界以利率协议实行垄断牟取暴利。4月份，立法局通过赞成废除利率协议的动议。7月港府决定1995年取消定期存款利率限制，要点是接纳消费者委员会提出的取消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与储蓄存款利率管制的动议，银行界应公开更多的财务资料。在证券管理方面，1月份，联交所宣布下放债券审批权，并修订上市规则，9月份，宣布上市公司新规定，要求所有申请上市公司须符合3年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5000万美元的要求。12月，宣布修订证券规则，规定上市股份必须参与中央结算及交换系统，当然也有一些例外。

(宗 良 王 联)

澳 门

【经济形势】1994年澳门经济实质增长约4%，低于上年。通胀率约6%。经济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共开支及对外贸易出口，但由于私人投资减少以及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使得消费能力下降，故整体经济表现不如上年。

【对外贸易】据统计，在年内头9个月，澳门外贸总值为233.8亿澳门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其中出口108.7亿澳门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与上年下跌2.6%相比，已实现了止跌回升；进口125.1亿澳门元，增长4.2%。出口贸易形势较好的原因有：①主要出口市场美国以及英、德、法等欧洲国家经济已见起色，市场消费能力明显转强；②欧盟对中国大陆某些出口商品实行限制，使澳门出口状况得以改善。在出口商品中纺织品及成衣出口78.4亿澳门元，占出口比重的72.2%，比上年增长3.6%；非纺织品出口表现突出，出口30.3亿澳门元，占出口比重为27.8%，较上一年增长7.7%。从头9个月情况来看，贸易逆差为16.4亿澳门元，形成逆差的原因有：①澳门当地缺乏资源，需要进口消费品和原料及半成品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和加工生产需要；②当地出口商品仍以轻工业品和纺织品为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附加值不高。

【旅游博彩业】作为澳门经济重要支柱的旅游博彩业在1994年出现增长受阻的局面。头9个月进入澳门的旅游者为585.7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其中中国大陆来的旅游者减少幅度为27%，这与大陆经济宏观调控趋紧相关联；香港旅游者也因消费趋弱而减少了2.3%；高消费的台湾旅游者减少了14%，只有韩国、东南亚及美洲旅游者有所增多。与此相联系，酒店入住率降为55.1%。旅游者减少直接导致了旅游业及博彩业收入的下降，估计全年实质增幅只能达到9%，这与前几年的大幅度增长相比逊色了许多。尽管如此，旅游博彩业的增长对稳定澳门经济仍起着重要作用。

【投资】年内伴随着澳门整体经济增长的放缓，一般私人投资减少，内部需求减弱，头9个月新注册公司为841，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14家。但由于有澳门航空公司及若干相关服务公司注册成立，使得头9个月注册组建的新公司注册资本达6.2亿澳门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1%，其中运输、货仓及通讯业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亿多澳门元。

【消费】尽管政府预计年内私人消费会有6.2%的实质增长，但实际社会消费力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有：①以纺织加工为主的澳门加工工业近年有相当部分迁往内地，同时，本地不少厂家雇佣内地劳工，使本地劳工阶层的收入增长程度下降；②年内旅游、博彩等服务行业趋淡，不少较具规模的酒楼停业、裁员、也影响了居民的收入。据统计年内汽车销量较上年减少二成以上，房地产交投也清淡。另外，年内消费物价上升率约为8%，使得家庭供楼负担加重，而且家庭劳务费用尤其是子女教育费用升幅增加一成多，这也对私人消费起到抑制作用。

【房地产业】自1993年下半年中国大陆加强宏观调控及外来资金大幅减少以后，澳门房地产业前几年过度开发所造成的严重的供过于求在年内表现出来，房地产市场久沉不起，价格下滑。据统计，年内空置楼宇单位数目总数已达3万个左右，平均楼价水平较1993年上半年的高峰期回落近20%。其中新口岸区新建写字数空置情况日趋严重，租售价格比上年高峰期下跌13~20%，过去一直受炒家追捧的商业铺位也相当滞销，其跌幅高达20%以上。尽管在下半年地产发展商及代理商以大幅度削价和提高按揭成楼促销，但收效甚微。但在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新动工楼宇有增无减，头9个月就达153幢，楼宇总建筑面积达187万平方米，单位数目14258个，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26.4%、137.1%及95.8%。

【金融业】1994年，澳门银行业受资金趋紧、吸存困难、竞争加剧、利率上升、存贷息差减小、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加上适逢澳门工商各业经营艰辛的大环境，银行业经营难度增强，业绩逊于往年。据统计，截止1994年9月底，澳门银行业存、贷款余额分别为588亿元和396亿元，比1993年底增10.5%和10%。同期，贷、存比率仍高达67.3%，显示银行资金需求仍然紧张。年内各银行纷纷以提高大额存款的优惠幅度来吸收存款，但收效不大。此外，楼宇贷款风险增高，银行不敢轻易放松按揭。1994年澳门银行平均经营利润增幅只达上年的一半左右。面对新的挑战，澳门银行将进一步加强资本性业务，设法降低成本，并以提高多元化的自助式服务增加收益来源。

(宗 良 王 联)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中国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将对中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发生很大影响，而且这一改革本身也面临着若干问题。本文仅指出若干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一、中央银行分支行的重组

这次改革提出一项目标是逐步过渡到跨行政区设中央银行分支行，这有利于防止中央银行分支行行为地方化趋势，是央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一项制度性改革。但要实际操作起来，难度很大，目前还不敢动。首先，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在每个省、市和1/2县已没有分支行，职工总数达16万人，是世界上最庞大的中央银行，如果进行合并或重组，将有相当多富余人员要安排，重组成本很高；其次，目前中国省级政府在经济格局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样，中央银行省级分行在金融管理活动中承担大量责任，而这些管理职能的有效实施还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借助省级党政的权威。如果跨行政区设置央行分支行，不仅在金融管理方面得不到省党政部门的相助，而且还可能受到地方保护和抵抗，摩擦将相当大。

看来在1994、1995年实施这一改革步骤的条件不成熟，解决的途径是分步走，第一要有完善的金融立法、特别是要有一部《中央银行法》，以确立央行在金融管理方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第二是要切断央行分支行对地方经济的融资关系(如一些专项中央银行贷款，这些工作已经在进行中)，从而弱化央行支行对地方经济的责任；第三是要央行的非行政化与商业银行分支行的非行政化同步进行，强化商业银行总行的统一管理职能。估计这些工作在1996年以后才有可能开始。

二、政策性银行的组建与运行，问题与对策

根据金融改革方案，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这两家政策性银行已在1994年5月成立，另一家政策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在1994年下半年成立。在这其中，对中国金融体制运行影响较大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从组建过程和这两家银行将来的业务看，可能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国家开发银行只解决中央必保的重点项目，而地方(省)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不能获得开发银行贷款。同时，开发银行不设地方分行，地方也不能组建地方性开发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今后对地方性的固定资产贷款也受到严格控制，或起码是大量减少。这样，地方投资

项目中的长期贷款资金来源基本就没有了，只能是自筹资金或地方财政、企业自己的建设资金，另一渠道是发行企业债券或股票，但近几年看不会很多。上述方式对抑制地方的投资膨胀的确会有较大效应，但加剧了在投资资金分配方面地方与中央的矛盾。因为从我国前几年的投资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已占到40%~50%。

第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来的政策性贷款项目都存在周期长、利率低、风险大的问题，这势必影响到这两家银行的经营持久性问题，在这一方面，如果全靠财政贴息，还有财政能否负担的问题。这样，如何控制这两家银行贷款规模就是一个大问题。而这些政策性贷款需求又多是“硬任务”，很难压下去。

第三，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中绝大部分是向其他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如开发银行1994年就需要发行650亿元金融债券。并且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用这类金融债券向中央银行贴现或抵押贷款。这样，如果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量很大(如上第二点指出)，势必造成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资产中政策金融债持有的比重加大，再用这些债券向中央银行贴现或抵押贷款，实际上还是没有解决政策性金融业务“倒逼”中央银行吐出基础货币的机制，只不过绕了一个弯。如果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并没有从总体上压缩政策性贷款的总规模，那原来设计的改革目标就没有达到。也许还会有反面负效应，政策性银行的建立反而加大了政策性贷款的相对比重。因为政策性银行本身也有扩张趋势。从国家开发银行组建过程中与其他专业银行在业务划分上的协商，就已经看出了这样的苗头。

由此看来，政策性银行的建立还不能意味着这方面的改革已经完成，真正要做的事情还有：对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要有所控制，不能按需决定贷款量；并且，商业性金融机构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数量必须与其存款或资产运用有一个固定比例，不能每年看需要而决定，这个比例也要法律化，不然还是要用多吐基础货币来填“硬缺口”，这样同央行借款给财政没有两样，会引起通货膨胀。另外，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率要能基本达到市场利率，可以在二级市级交易起来，可以成为一般法人的一种投资工具，这样才能减轻中央银行的压力。

三、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难点问题及解决办法

这次金融体改方案指出，在政策性银行组建以后，随着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离，四家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逐步转为国有商业银行。其基本原则有四条：第一，这四家银行要贯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第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能力，分行之间不能有市场交易行为；第三，总行对本行的资产的总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第四，国有商业银行不得投资非金融企业，实行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银行业分业经营。然而，一旦开始操作这些改革，立刻就碰到了以下几个难点问题：

第一、这一次专业银行改革不能改变专业银行的产权结构，即必须保留专业银行全资国有的性质，这是强约束条件。但能否改变专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即是否属于刚生效的《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可否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长期以来，专业银行是一个机关、企业、银行的混合体，负无限责任。这个问题目前意见不统一。

第二、如何打破专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垄断格局。按照目前分出三家政策性银行之后，四大家专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业的垄断程度仍然很高，存贷款占有率仍高于60%以上，这样不利于形成竞争性市场，不利于提高效率。其他小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也赶不上专业银行，这种垄断格局将长期存在，不利于改为商业银行。

第三、历史遗留的大量不良贷款(即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如何处理。现在企业已有一种倾向，想在改革时期废除一些所欠贷款，并利用公司重组等方式把贷款挂起来，债主不见了。这种倾向会引起通货膨胀。

第四、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划分。特别对一些老贷款上，现在因为涉及各方利益，标准不好定，数量难划分，影响了改革进程。

第五、资本金补充。我国四大专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已排入世界前500家之内，但资本充足率不高，有的达不到“巴塞尔协定”8%(资本/资产)的要求。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专业银行每年利润大部分要上交(所得税55%，高于企业30%)，补充资本金，在一定时期不可能。或者就是缩小贷款规模，经济发展又不允许，现处于两难困境，资本金不够，也是难转为商业银行的。

对于上述难点问题，现在还找不到完美的解决办法。部分可采取的过渡性措施有：对企业“废债”倾向必须制止，不准利用任何借口冲销贷款，也不准停息。最大胆的办法是，把银行一部分不良贷款转为股权，即银行持有企业的一部分股权，而且这些股权是可转让的。这样，即可以提高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贷款量减少了)，也可以避免贷款的流失。并且，在银行持有企业股权后，可参与企业管理，支持企业转亏为盈。

四、货币政策改革方面的难点及对策

在这一轮新金融体制改革中，货币政策方面最大的两项举措是：逐步以货币供应量取代信贷规模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在原来已有法定准备金率的基础上，再开始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和中央银行贴现率这两大货币政策工具。现在看来，在中国目前的经济环境中，货币政策改革主要遇到的难点问题是：

第一，中国经济还处于市场化和货币化的快速变动之中，货币需求函数很难确定。同时，在金融市场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由此，如果把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其目标值的确定难度很大，从近几年情况看，几乎是不可能。假如中央银行年初定了一个目标值(如M2年增长率为20%)。然后利用政策工具控制这一目标值，往往与实际经济运行结果相差甚远。

第二，中国的主要专业银行目前还未建立起以利润极大化为目标的行为方式或经营机制，从而对中央银行政策工具的反应并不象市场经济国家那样灵敏。有时，甚至出现专业银行反应与政策工具意图反向的结果，即银行行为的“非理性现象”。这样，就大大减弱了货币政策工具的效果。

第三，1994年我国国债发行主要是对个人，大量国债由个人持有、金融机构持有的国债很

少，这样，以国债为交易工具的央行公开市场就开展不起来，另一方面，这次改革对利率体系不作改动，即利率还是由央行决定，没有市场利率机制。这样，公开市场上国债价格变动与市场存贷款利率是脱节的，公开市场的效果就十分有限。

我们认为，对于第一个问题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不必一开始就钉住货币供应量某一固定目标值(如年增长率)，而可以根据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如通货膨胀率，进行跟踪反馈性调节。当物价上升趋势时，就紧一些货币供应，当物价上涨率较低时，就松一点货币供应，这样经过2—3年，一种规律性的比例关系就会显示出来，以后就好调控了。

对于第二个问题，说明中央银行改革须与专业银行改革同步，在专业银行利益动机还不占主导地位时，有必要辅之以一定程度的行政性手段，不然就可能失控。1993年上半年的情况就是一例。

对于第三个问题，从1994年看来，以国债为交易工具的公开市场业务无法全面开展。由此，作为起步，央行可先用外汇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作为交易工具。这样，在数量不大的情况先做起来，为以后的公开市场业务积累经验。

五、金融改革与其他方面改革的配套问题

从1994年几个月金融改革的进程看，配套性最强的几个方面是：

①专业银行改革与企业改革的相互关系十分密切。如果企业不转为现代企业制度，不建立起一套内部约束机制，不解决“贷款软约束”问题，还是象现在这样随便向银行要贷款，那专业银行是无法改革的。

②外汇体制改革与外贸体制改革的配套。这方面问题更多，其中有一点是明确的，目前国内“三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在结汇、售汇、外汇调剂上两种对待，这对外汇体制改革的顺利进展是有很大影响的。

③政策性银行运转与投资体制改革的关系。目前我国投资体制基本上还是计划型的，计划定的投资规模中的一定比例就决定了政策性贷款需求，然后又是政策性银行根据这一需求发行金融债券，这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投资膨胀机制和投资责任制，特别是未解决将来的偿还贷款途径。长期下去势必会把政策性银行拖垮。

④这次金融改革的一个最大难点是不敢动利率市场化问题。从许多国家金融改革的经验看，是利率自由化在先，然后才是整个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但我国这次改革的顺序是反向的。也就是说，在价格还没有放开的情况下(利率就是资金价格)，就放开市场，那么这个市场是不完全的，市场主体没有行为导向。但是，如果现在放开利率，高利率又是大量国有企业所难以承受的。因此，症结还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上。

辽宁省企业转制对银行信贷资产的影响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通过对全省14个市31户国有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情况调查，发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是搞活企业的有效途径，但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企业资产和对银行负债的关系，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和银行信贷资产流失。

一、辽宁省国有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特点

《企业法》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后，全省国有工业企业从1993年下半年开始，以产权制度为重点，在全省国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中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94年3月，2.6万户国有工业企业中，有1636户企业进行了经营机制的转换和产权制度的改革，总数的6.2%，其中实行股份制的181户，占转制企业的11.1%；投入产出总承包为217户，占13.3%；嫁接改造310户，占18.9%；兼并联合集团184户，占11.3%；划小核算单位455户，占27.8%；国有民营158户，占9.7%；其它为131户，占8%。人民银行省分行组织全省14个市分行共调查31户转制的国有工业企业，主要有5个特点：

1.转制范围广，大中型企业进展快。31户企业涉及7个行业；全省1263户国有大型工业企业中有592户进行改革试点，占总数的46.8%。

2.转制形式多样化。全省采取因厂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大致有十几种形式，其中对大中型和效益好的企业主要是推行股份制、组建企业集团，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嫁接改造、模拟“三资”企业经营；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亏损企业，一般采取划小核算单位、国有民营、租赁和关、停、并、转、破产、拍卖等形式。

3.许多企业转制不规范。有的企业只改名称，经营机制仍是老一套；有的企业转移资产，逃避银行债务。

4.许多转制企业历史包袱沉重。31户企业中23户亏损，占75%，挂帐亏损4.3亿元，潜在亏损2.5亿元，合计6.8亿元，一户企业已宣告破产。

5.外部环境不配套，转制进程缓慢。全省90%以上的企业仍实行旧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办法，其中因素很多，主要是政府职能转换缓慢，使企业自主权难以完全落实；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法规出台少、不配套，特别是银行贷款债权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得不到保证。

二、企业转制对银行信贷资产的影响

据对31户转制企业的典型调查，发现股份制、投入产出总承包、集团三种形式对银行负债处理的较好，问题突出表现在小核算单位、国有民营、联合、破产、兼并、嫁接改造等转制形式上，一些企业以转换经营机制为名转移企业资产，逃避对银行贷款和利息的清偿责任，甚至废债。据统计调查，31户企业有问题贷款14.9亿元，占银行贷款的34.8%。企业转制，银行信贷资产面临的损失和风险主要来自5个方面：

1.转制与废债。通过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变产权和使用权，直接或变相废掉银行债务。抚顺市玻璃厂职工一千多人，是1958年建立的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及新上的生产线失败，于1992年1月破产，资产拍卖270万元，负债2698万元(其中金融机构本息则为1209.4万元)，债权人232家，扣除各项费用，实际清偿比例6.3%。金融机构损失贷款本息1133.1万元，其中市工商银行1183.1万元，贷款本息仅仅收回74.7万元，实际损失1108.4万元。抚顺农药厂和客车厂于1993年转为国有民营，实行二级法人管理，转制时，在另一家银行重新开户，自行废债，仅市工商银行贷款本息合计就高达4281万元，西丰钢管厂是一家千余名职工的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1711万元(净值)，流动资产273万元，1993年4月末亏损301万元，同月与鞍山东源经贸开发公司联合，将2000万元资产全部投入新企业，更名为丰源钢铁总厂，贷款本息1662万元由留守处承担，并在3家银行开立帐户，变相废掉银行债务。

2.转移资产，逃避银行债务。采取划小核算单位、国有民营、兼并、联合、嫁接改造等方式，将企业资产转给分厂，租给私人经营，或与其它企业联合嫁接，成立新企业，银行负债留给原企业或不是法人的主管部门。这些企业大部分资不抵债，亏损挂帐多，待处理损失多，呆帐损失多，为起死回生大都采取“老子担债，儿子经营”，“大船搁浅，小船逃生”，“留守挂帐，划整为零”等方式，甚至将“包袱留在总厂，把活力注入分厂”作为经验写入转制报告中，逃避银行债务。对8市12户上述转制企业调查，1993年累计亏损1.84亿元，潜亏1.4亿元，资产负债率128.6%，银行贷款本息5.96亿元全部悬空呆滞，面临损失的危险。据丹东市分行对东方齐洛瓦冰箱集团调查，该企业划小核算单位后建5个分厂，固定资产被分解，6000万元银行贷款，2600万元亏损，8047万元待处理财产损失全部留在总厂，1993年至1994年5月份仅缴管理费10万元，还不够总厂开工资，欠银行利息1300万元，使资产负债率达163.2%。辽阳麻纺厂累计亏损挂帐是3058万元，待处理损失800万元，资产负债率150%，划小核算单位后，5000万元贷款全部留到总厂，未履行新的贷款合同。彰武染织厂全部资产实行国有民营，银行贷款1720万元，1653万元亏损挂到根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主管局，仅靠每年收20万元租费来还贷。

3.物资保证不实，加大贷款风险。主要通过高估、低估、未估国有资产，或将固定资产重复抵押，架空银行贷款。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成立于1993年2月，其核心企业是新型防水材料厂，1993年与日方合资成立通达防水材料公司，日方以投备48万元和120万元专有技术为合资资本，据统计48万元设备已到位，但120万元技术未到位，实际根本没有，该企业与集团下的盘晋油化公司占用总厂的厂房、设备、办公楼等，未经评估、作价，便以高估、未估的资产从银行取得贷款。开原某专业银行对92笔原信用贷款重新办理抵押手续，其中有80笔高估贷款抵押物。辽阳有些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中，低估国有资产，降低国家股比例，甚至采取国家股不分红的方式提高个人股分红数量，侵蚀国有资产。据调查，某企业一台350万元的进口设备，在股份制改造

中，仅评估100多万元，从工商银行又获得贷款70万元。

4.变卖、私分企业财产，侵蚀银行贷款。锦州矿山机器厂1993年7月划小核算单位，12个分厂都建立供应、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共开立108个银行帐户，平均每户9个，有的分厂趁此机会变卖库存产成品、在产品，用于发工资、福利费及预付总厂管理费，损失200万元以上。辽阳纺织厂为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大办第三产业，为解决资金困难，低价变卖部分流动资产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据调查，该企业办三级法人公司80多个，从业人员2000人，贸易范围2000多项，大部分无偿使用总厂设备，变卖流动资产，实际是侵蚀银行贷款。

5.套取银行贷款投资入股。盘锦通达防水材料公司最初以新型防水材料厂的名义向银行贷款822万元，作为与外商合资入股的股本。盘晋油化公司中方股本212万元也是新型防水材料厂投入的，新型防水材料厂1993年末亏损1816万元，实际资不抵债1582万元，已不具备投资能力，212万元实际是银行贷款。贷款变为投资，资金滞死，还贷无望。

(吕孟斌 李 丹 夏 莹 田 冶)

对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试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调查

一、南宁交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过程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从1988年筹建、1989年正式营业后就按商业银行的原则运作。当时人民银行对之还未实行规模管理，南宁交行就开始试行存贷款比例、固定资产比例、单个企业贷款比例、抵押贴现贷款比例等4个指标管理。1990年和1991年，南宁交行在上述基础上逐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财务指标分析制度。信贷资金的考核指标由4个增至8个，财务分析指标为13个。也就是说，这时交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是一个母系统，下面分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分析制度两个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相互联系和制约，通过对财务指标的实现及其好坏的因素分析，指出问题所在，促进其他管理特别是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的改进。

1992年，南宁交行又进一步实行了风险资产监控制度，这个制度除了确立监控指标外，还将资产风险的管理由过去信贷部门单一监控扩大到财会、稽核、信贷部门共同监控。

1993年，南宁交行按照要求实行限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管理指标有10项，其中必成指标有贷款限额指标，贷款结构指标、贷款质量指标、本息回收率指标、投资限额指标、可购买固定资产指标、经营收益指标等7项；期成指标有单个贷款最高额指标、信用贷款控制指标等之项。监测指标1项即资本适宜度指标。

1994年，南宁交行又在系统内部实行信用评级制度，即从上述管理指标体系中选出能够反映经营水平的若干指标，以衡量各行所达到的信用等级。

这样，南宁交行经过几年的努力，资产负债管理走上了正常轨道，科学化管理日臻完善。

二、南宁交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几点做法

1.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计划、财会、信贷、稽核、办公室等部门的负责人。这个委员会保证了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落实。

2.各部门分工负责。计划部门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综合办事部门，全面掌握日常资金营运状况，随时检查各项比例管理指标执行情况，定期参与财务指标的分析。信贷部门是贷款资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和交行信贷管理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实行审贷分离，

切实搞好“三查”，对有问题贷款及时进行清理，强化监控措施，努力提高贷款资产质量。财会部门完善以资金、成本、利润等指标为主要内容的财务分析制度，按照10项比例管理指标修订并推行利润留成综合考核办法。稽核部门及办公室都有自己的职责。

3.各项管理制度配套实施。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相配套的制度有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风险资产管理办法，利润留成综合考核办法等。这些制度的配套实施，对完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审贷分离，每笔贷款由第一信贷员进行调查，提出分析报告，再由第二信贷员进行复审，提出意见，然后提交部门领导及至行领导审批，尽量避免贷款的失误。这个制度还规定，对贷款企业的审查进行定量分析，改变过去定性分析的做法。过去审贷时对企业的评价多以文字表述其优劣，档次不清，概念模糊。现在确定若干指标，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金税利率、产品适销度，甚至企业领导人的学历、资历、经营能力、业绩等都可以量化分析。根据定量分析和调查掌握的情况，正确判断企业经营状况，从而作出贷款与否的决定。又如实行财务分析制度，通过对资金、成本、利润等一系列指标的计算分析，客观反映本行经营状况及存在问题，为采取措施提供依据。再如稽核部门执行稽核监督制度，对贷款的政策、投向、结构，抵御风险能力等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资产负债管理制度的实行。

4.检查分析，严格监控。按照比例管理要求，编制年度(季度)信贷收支计划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自控目标。按照统一表格，对每个指标完成情况都要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便于各职能部门进行监控。各项数据来源于统计表，专项统计表，会计月报表等，涉及科(项)目有十几个，这些数字都是业务发生的真实记录。各个指标的概念是明确的，如逾期贷款是到期未还的贷款：呆滞贷款指逾期6个月以上的贷款；呆帐贷款是逾期超过一年的贷款。各业务部门对资产负债比例目标的监控既独立又有机地联系：财会部门将信贷部门实施监控的结果作真实的记录，贷款如出现逾期、呆滞等风险，即自动转入风险贷款科目：稽核部对财会部门报来的资产风险情况负责查明原因，写出分析报告交信贷部门，信贷部门根据有关问题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前信用贷款比较多，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后，采取了措施，逐渐将信用贷款转为抵押贷款、经济担保贷款等，减少贷款的风险性。

5.适时调节，总结提高。季末和年末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适时调节季度信贷计划。在存款稳定增长，贷款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的情况下，积极向上争取扩大贷款限额。在全年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的情况下，也积极争取增加下年度的贷款额度，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利润与本行挂钩，与职工的奖惩挂钩。

6.认真推行奖励制度，形成激励机制。该行建立了三个奖励制度，即目标管理奖，突出贡献奖和安全防范奖。这些制度调动了全行干部职工工作热情和创造性，推动了资产负债管理方法的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各项目标及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根据执行优劣进行奖罚。如某部门出现较大的差错和失误，就受到取消一年奖金和降低一级工资的处罚。

三、南宁交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所取得的成效

南宁交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1993年信贷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具体是：

1.资本充足，支付能力增强。资本净值与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实际执行结果是12.03%。年末，该行备付率为15.41%，远远超过人民银行7%的要求，在整顿金融秩序期间，一些银行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下，这个行的支付能力却游刃有余。

2.自我约束能力增强。该行认真执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把贷款控制在规定的限额以内。贷款限额指标按交行总行要求各项贷款总额与资本金加积累及各项存款总额之和的比例控制在85%以内，管辖行广州分行要求为67.5%，实际执行结果是64.12%；投资限额指标即用于投资的资金与资本金加积累之和的比例不超过30%，实际执行的结果是19.41%；单个贷款最高额指标，即对单个法人企业的贷款余额与资本金加积累之和的比例控制在25%以内，实际执行结果是22.38%；对单个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与该项投资总额的比例控制在70%以内，实际控制为10.7%；可购置固定资产指标：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与资本金的比例控制在30%以内，实际执行结果是5.73%。

3.信贷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风险减少。贷款结构指标：在贷款总额中，流动资金贷款占80%以上，实际执行结果为97.07%；固定资产贷款要求不超过20%，实际为2.93%；资产结构合理。贷款质量指标：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总额的比例要控制在6%以内，实际执行的结果是2.43%；呆滞贷款的比例要求控制在3%以内，实际控制为0.26%；呆帐贷款的比例要求控制在0.5%以内，实际上没有呆帐贷款，把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信用贷款控制指标即对三、四类企业一律不得发放信用放款，对其他企业的信用贷款从1993年起三年内压缩到占各项贷款总额的20%以内，实际做工作后，已消除了信用放款。

4.资金流动性增强、收益高。本息回收率指标：要求已收利息与到期利息的比例不低于90%，实际收息率为97.58%；已收本金与到期本金的比例不低于90%，实际执行结果是98.77%。经营收益指标即当年总利润与资产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实际是2.75%；当年总利润与资本金加积累之和比例不低于15%，实际是39.28%。该行1993年实现利润3800多万元，比1991年增长146%，人均创利13万多元，贡献显著。

(单文毫 陈恩兰)

重庆市工业流动资金及贷款情况的调查报告

1994年以来，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总的情况呈基本稳定态势。但由于目前正处于新旧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国有工业企业资金十分困难。为了摸清情况，我们最近组织了100多人对我行有贷款关系的442户国有工业企业的基本状况，盈利企业的资金情况，停产、半停产企业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调查情况如下：

一、442户国有工业企业的基本状况

442户企业1994年1至4月完成工业总产值78.7亿元，占全市同期工业总产值的54.2%，比去年同期增长4.6%。实现销售收入85.3亿元，增长0.56%，全部流动资金占用总额244.4亿元，比年初增加3亿元，实现利润8044万元。

442户企业中有大中型企业172户，占38.6%，亏损企业297户，占67.2%，其中，扭亏有望的企业230户，占77.5%，扭亏无望的企业67户，占22.5%，1至4月新发生亏损4.2亿元，4月末累计未弥补亏损26.2亿元。

442户企业中停产、半停产企业89户，占20.1%，今年新发生8户，其中：全面停产企业30户(今年增加2户)，半停产企业59户(今年增加6户)，涉及在岗职工13万多人，涉及退休职工4万多人。

我行1994年1至5月对442户企业共增加流动资金贷款7.55亿元，占我行贷款增加额的84%，其中：盈利企业增加5.75亿元，占76.1%，扭亏有望企业增加1.6亿元，占21.1%，扭亏无望企业增加2007万元，占2.8%，其中解决职工基本生活费贷款870万元。

二、当前工业流动资金中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

通过对442户工业企业的生产销售、资金占用、经营效益的综合分析，反映出当前我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存在着以下突出问题。

1.资金周转慢，不合理占压大。442户企业1至4月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9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元，全部流动资金周转345天，延缓75天，相应多占用资金39.8亿元，其中：“三项资金”占用增加14.7亿元，据典型调查，不合理资金占用的比重达40%以上。

2.拖欠严重，企业运转困难。442户企业4月末应收帐款68.4亿元，较年初增加13.3亿元，应付帐款60.6亿元，增加2.1亿元，应收应付相抵后，人欠净增加11.2亿元，企业资金运转十分困难。

3.高负债经营，企业负担重。442户企业4月末流动资产负债率高达104%，以70%为合理比率推算，超负债额达84亿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严重不足，1993年末自有流动资金比重仅占7.3%，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主要靠银行贷款、拖欠货款来解决，经营负担日益加重。

4.资金缺口大。1994年1至5月我行向442户企业增加贷款7.55亿元，去年同期仅增加2200万元，今年多增加7.33亿元，但企业资金需求仍然十分旺盛，442户企业上半年资金需求量达15亿元，银行实际增加贷款7.55亿元，仅满足了企业需求量的一半。

三、盈利企业的资金情况

4月末，442户企业中有盈利企业145户，占32.8%。其中：大中型企业68户，占46.9%。盈利企业主要集中在军工、汽车、机械、医药、石化等五个行业。盈利企业中无积压，回款有保证，销售利税率提高的54户，占37.2%；产品略有积压，部分货款被拖欠，销售利税率略有提高或持平的44户，占30.3%；产品有销路，但货款被大量拖欠的47户，占32.4%。

1至4月盈利企业运行情况总的是好的，但资金紧缺的矛盾相当突出，具体表现为：

1.部分企业开工不足。据对52户盈利企业的典型调查，开工不足的有19户，其中：特种电机厂、油漆厂、邮电部515厂、特殊钢公司等8户，42.1%的企业主要是由于资金短缺，造成开工不足。

2.原材料库存急剧下降。4月末，145户盈利企业原材料资金占用30.1亿元，比年初下降12.3%，高于442户企业6.6个百分点。许多企业主要原材料库存严重不足，生产难以为继。如重庆特殊钢公司，主要原料废钢库存1400吨，仅够2天的生产耗用，生铁库存600吨，仅够维持4.5天的生产耗用，该厂已陷入了半停产的困境。

3.应付帐款增加较多。据长安机器厂、江陵机器厂等6户企业统计：4月末欠人货款和欠税总额，比年初增加3.3亿元，仅长安机器厂一家就增加2.47亿元，其中：欠206户配套厂货款2.55亿元。江陵机器厂欠89%的配套厂的货款1.5亿元。

初步分析盈利企业资金紧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生产扩大，相应增加了资金占用。145户盈利企业今年1至4月生产增长需增加资金投入4.1亿元，银行实际增加贷款3.3亿元，资金不足达20%以上。

2.应收帐款急剧上升。4月末145户盈利企业应收帐款38.1亿元，比年初增加7.3亿元，大量货款被人拖欠，周转十分困难。如重庆钢铁公司、特殊钢公司两户企业5月末应收帐款高达20.7亿元，占同期流动资金51亿元的40%。主要是因国家控制固定资产规模，购货方无款支付，形成货

款被大量拖欠。

3.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大。据有关部门资料统计4月末我市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24%，典型调查盈利企业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增加的资金约占1至4月资金占用增加额的40%左右。

4.技改项目投产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据对邮电部515厂、四川维尼纶厂等8户盈利企业调查，1993年陆续投产的程控交换机、乙炔加列等9个技改项目，需流动资金8.3亿元，其中：企业应自筹2.5亿元，因资金无法到位，致使1993年生产能力仅实现了15.8%，预期效益仅实现17.2%。

5.预收货款减少较多。1993年初部分企业利用紧俏优势产品预收货款，1994年，由于全国性的资金紧张，预收货款大量减少。如长征厂、二机床厂和机床厂等三户盈利企业，1994年1至4月预收货款月均比1993年同期减少3850万元。

四、停产、半停产企业的情况

442户国有企业中，按连续停工3个月以上和开工低于50%的标准划分，全面停产30户、半停产59户，共89户，占20%，其中：大中型企业34户。涉及在岗职工133823人，涉及退休职工47528人，今年新发生8户，其中：停产的有2户，半停产的有6户。涉及在岗职工2万人，退休职工0.5万人。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月均收入为160元，最低的仅70元。

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行业分布状况是：轻工36户，占40.4%；纺织11户，占11.4%；机械9户，占10.1%；电子8户，占8.9%。四个行业共64户，占停产、半停产企业总户数的71.9%。

4月末89户停产、半停产企业在我行贷款的余额为19亿元。1994年按每月90元生活费标准，对61户企业发放了基本生活费贷款870万元。

从调查情况看89户企业停产、半停产的主要原因：

1.产品老化，结构不合理32户，占36%，其中：大中型企业11户。如重庆毛纺总厂自五十年代起，生产纯毛华达呢、纯毛哗叽等，至今，产品无市场，积压5000多万元，积压在库最长的达10年。该厂为维持简单再生产，将库存积压产品一次性削价处理，损失2200万元，4月末累计亏损72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39%，已严重资不抵债。1992年开始半停产，5400名职工靠变卖产品维持生计，人均月收入138元。

2.经营管理不善27户，占30%，其中：大中型企业9户。如无线电三厂仅有300万元的自有资金，却抽走6980万元的流动资金盲目投资，相继成立了19个独资、合资、股份制和非独立核算公司，生产上的正常资金需要无力保证，也无资金能力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产品彩电严重积压，降价损失1280万元。明亏加潜亏达9000余万元，资产负债109%，我行1.9亿元贷款本息形成呆滞。该厂1993年开始半停产，1500名职工的工资主要依靠催收欠款维持。

3.流动资金不足15户，占17%，其中：大中型企业12户。企业经过技术改造，拥有先进的生产手段，产品有销路，有的已打入了国际市场。但由于没有资金，开工率不足导致半停产。尽管我行1至5月对15户企业增加了2.5亿元贷款，因资金需求过大仍难以达到全面恢复生产的目的。如：西南铝加工厂经过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已达16万吨，由于没有相应的流动资金配套，1994年1至4月仅实现生产能力25%左右。由于开工不足4月末累计亏损达2亿元。

4.技改项目决策失误，达不到预期效益的6户，占6.7%，其中：大中型企业2户。如长风化工厂聚碳酸脂技改项目设备达不到要求，产品质量低，严重积压，无法再生产，于1992年开始半停产，1993年下半年全停产。

5.资源枯竭2户，占2.2%。嘉陵第二煤矿无煤可采，生产页岩砖的第二建材厂，山已挖平，无页岩可采。两户企业均于1992年前全面停产。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

加强农业信贷管理支持“两高一优”农业发展

1994年，福建省农行、信用社突出增加农业信贷投入，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全年行、社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贷款67.53亿元，占各项贷款总数的22%，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其中粮食生产、副食品基地建设、“两高一优”农业、海淡水养殖等贷款分别为9.20%、7.60%、45.20%和27.40%，均比上年大幅提高。同时农业贷款收息率明显提高，达9.33‰。比上年增长31.1%。在加强农业信贷管理上的主要做法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确立以效益为中心的农业贷款管理思想

我行正确处理了农行支农与向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关系，扭转农业贷款亏本的传统观念，积极寻求支农与商业银行利润目标原则的结合点，把农业贷款向支持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倾斜。在农业信贷决策上实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信贷决策目标从为生产而生产向为市场而生产转变。农业贷款在面向国内市场的同时，着重研究国际市场，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出口创汇为目标选择农业信贷项目，对市场波动大、市场前景不明朗或市场不好的产品生产从严控制贷款或不予安排贷款。二是信贷对象选择从分散粗放经营向集约规模经营转变。行社合理分工，信用社侧重于农户的短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农行主要发放上规模、上档次的农业骨干项目和龙头企业贷款，讲求规模效益。三是信贷投向重点从单一增产为目标向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转变。把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有机地结合起来，依靠科技进步，做到增产又增收。四是信贷活动领域从单纯种养殖业生产向种养、加工、流通服务等农产品转化增殖的全过程转变，实现信贷资金的二重支付、二重归流，改变农业的高产低效的状况。

二、积极探索适合福建省实际的贷款管理办法

(一)根据区域经济的特点，确定农业贷款的重点投向。一是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条件好，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贷款集中投向出口导向型的海、淡水养殖业。二是对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较薄弱，但林业资源丰富的山区，贷款大力支持林、果、茶、竹等商品生产基地及加工业、流通业等。三是对光热条件好、农业品种资源丰富的闽南金三角地区，贷款重点支持适应亚热带区域条件的特稀杂果以及名贵水果的速生丰产栽培和深度加工。四是对以副食品生产为主的城市郊区，贷款重点投向猪、禽、蛋、奶、菜等菜篮子生产项目，拓展了农业贷款领域，丰富了城市菜篮子。

(二)实行有区别的行业信贷政策，加强行业信贷管理，促进福建省农村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

展。我行确定行业信贷政策的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贷款的综合效益。具体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从宏观上控制资源制约型行业的发展，着重把握发展总规模，避免一哄而上。鳊鱼养殖是我省水产业的一大支柱，但鳊苗的过度捕捞，破坏了后续资源，降低了养殖效益，银行贷款风险大。在对鳊鱼养殖资源、市场及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我行制定了《加强鳊鱼养殖信贷管理的通知》，把这类贷款的总量控制在较合理的限度之内。二是从市场出发引导产业发展。我们针对甲鱼消费市场方向的单一性，即主要是宾馆、酒家，确定农业信贷着重支持已形成规模生产的重点育苗、养成基地场，控制新场的发展，有效地引导养鳖业按市场需要健康发展。三是从资源优势出发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毛竹是福建省的一大资源优势，竹林面积占全国面积的18%。为加强信贷支持竹业经济开发的力度，我行制定了《关于扶持竹业经济发展贷款的若干规定》，优化资金的流向，促进山区脱贫致富。

(三)实行农业贷款风险管理。这是实现信贷资金“三性”要求的关键措施。一是建立贷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农业贷款的立项、备选、评估、上报、审批程序和权限；贷款使用监督；贷款项目总结验收及后评价等项目全程的管理办法，明确了贷款行独立评估、自主决策和调整项目的权力等，推进了农业贷款的科学决策。二是建立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凡新发放农业项目贷款，一律采取抵押担保方式；对原已发放的贷款，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重新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对政策导向较强的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星火计划”贷款、粮食大县发展经济贷款、“两高一优”农业示范区贷款、林业贴息贷款等，也基本上采取抵押担保或保证人担保贷款方式。三是建立风险基金制度。如规定凡有贷款关系的鳊鱼场，均须按养殖面积每亩每年提取5000元的风险基金，专项存入开户银行，贷款还清前，风险基金不能动用。四是建立综合效益补偿还贷制度。针对部分山区经济条件差，农业项目分散、小型、效益不高的特点，实行清收旧贷与新上项目贷款挂钩，利用当地的综合效益，偿还旧贷，盘活存量，提高贷款质量，五是建立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规定农业贷款项目的调查人为该贷款的第一责任人，贷款到期收不回来，合理的可适当延期，不合理的，负第一责任的信贷员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六是建立贷款比例控制制度。对单个企业贷款，如规定流动资金短期贷款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固定资产投资性中长期贷款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对单个行业贷款，如规定鳊鱼产业贷款总额，以县为单位，不得超过该行贷款总额的30%。

三、加强调查研究，提高信贷管理水平

在农业信贷工作中，我行十分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农业贷款找准着力点。一是党和政府农村政策的调查研究。省分行信贷部门与党政有关部门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行业技术、信息上的优势，为信贷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二是信贷工作新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把握行业的热点，如养虾、养鳊、养鳖热等，通过分析问题，研究对策，进行信贷策略的调整、部署，加强产业信贷的宏观指导。三是农村产业、行业的调查研究。通过建立重点联系行制度，加强对农村产业、行业的信息收集、情况反馈，为省分行以点带面强化行业信贷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投向以及各行间的经验交流创造良好的条件。四是农业贷款效果、质量的调查研究，把握农贷运行情况，为提高信贷管理水平积累可靠的数据。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

1994年甘肃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调查

一、基本情况

1994年，甘肃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基本做到了及时足额到位，没有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的问题。

1994年，全省粮棉油收购资金实际到位22.47亿元，占计划26.67亿元的84%，其中财政实际到位7831万元，占应到位2.18亿元的35.83%；收购企业实际到位8.2亿元，占应到位14.86亿元的55.18%；银行实际到位13.49亿元，占应到位9.63亿元的140%，为企业和财政垫付资金1.52亿元。企业自筹资金到位差，从7个县典型调查看，只有2个县自筹全部到位，2个县企业没有自筹，3个县自筹不到50%。在调查的棉花产地酒泉地区、甜菜产地酒泉和武威地区，以及烤烟产地庆阳地区，棉花、甜菜、烤烟实际收购总额为3.78亿元，其中企业自筹按计划足额到位1.91亿元，占收购总额的50.53%；财政拨补0.16亿元，占收购总额的4.23%；银行贷款1.71亿元，占收购总额的45.24%。

被调查的粮油、棉花、甜菜和烤烟收购企业都不同程度存在挤占和挪用收购资金的问题，挤占挪用金额为20033.6万元，占上述企业银行贷款的25.58%，其中财政欠拨8149.02万元，占10.43%，企业间拖欠占用11024万元，占14.05%；其他不合理占用860.28万元，占1.10%。具体看，粮油企业挤占挪用金额16432.6万元，占其贷款的比重为28.91%；棉花企业挤占挪用392万元，占其贷款的比重4.57%；甜菜收购企业挤占挪用2423万元，占其贷款的比重为27.30%；烤烟收购企业挤占挪用786万元，占其贷款的比重为20.29%。被调查的5个储备库，挤占挪用金额3144.9万元，占其贷款的比重为22.34%。

典型调查对象在银行开立专户的基本情况是，大部分地区都开立了基本帐户，搞得好的约占30%，如庆阳地区正宁县，企业不仅在农行设立了专户，还自行设计制定了“烟叶收购资金专用凭证”核算办法。收购期间，由收购站开具一式三联专用凭证，一联留收购企业(烟草公司)，一联给烟农，另一联交开户银行(农行营业所)，当日收购结束后，收购站和营业所各自汇总核对金额相符后，由营业所把款转给农村信用社，农户凭手持专用凭证在信用社领取现金或转存。既保证了收购资金的专款专用，又做到了户交户结。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从资金供应体制上看，现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办法难以真正落实，存在着事实上银行“一家包”的问题。

现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办法的原则是企业、财政、银行多方共保、各负其责。但执行结果是，1994年全省粮油棉收购企业自筹和财政拨补实际到位率低，而银行不得不为企业和财政垫付资金。其主要原因，一是收购企业自有资金偏低，自筹能力差。据调查，临泽县12户收购企业实收资本及盈余公积之和为1039.7万元，剔除企业自补挂帐，自有资金率仅为6.76%；庆阳地区烟草公司自有资金仅1721万元，占其流动资产的10.26%，且基本被固定资产所占用。由此可见，企业除了利用销货回笼款之外，几乎无力筹措资金，而调销回笼又依赖于市场情况，难度较大，不论归位多少，实质上都是占用多年周转中的银行贷款。二是财政长期以来十分困难，用于拨补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时常不能及时到位。采取“先垫后补”办法后，虽然确保了收购不打“白条”，但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多方共保，各负其责”的资金供应原则。此外，地方政府为了减轻财政的压力，也常常向银行压贷款，从而削弱了收购主体的自我筹措功能，加重了其对银行的依赖。企业往往借收购多贷少还，人为地多占、挪用银行贷款。基层行面对来自政府、企业和上级行三方面不“打白条”的压力，从稳定大局出发，不得不尽力支撑，加大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垫付，形成实际上收购资金银行“一家包”的状况，致使银行贷款居高不下，包袱越背越重。据调查，银行贷款占企业全部流动负债的78.89%，粮油收购企业全行业处于高负债运行状态。

(二)从资金使用情况看，收购贷款使用中的“跑、冒、滴、漏”问题比较严重。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由于以下原因被各方面挤占挪用，一是结算渠道不畅，资金拖欠严重。如白银市白银区粮食储备库全部流动负债为7718万元，仅应收帐款就达2554万元，占全部流动负债的33.09%，其中区粮食系统内各粮管所之间相互拖欠1100万元，县区外拖欠货款130万元。1994年省内粮食企业相互调粮实行“先款后货”结算后，虽减少了调拨环节上的货款拖欠，但因车皮安排、粮食质量等问题，货款仍不能及时结算，使预付货款增加，仅白银区储备库预付天津、河西小麦款就达1345万元。除此之外，银行跨系统汇划中存在汇划不及时，周转时间长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二是银行信贷资金财政化，历年财政欠拨款长期挤占银行信贷资金。1994年我省财政经过努力使当年应拨补的资金全部到位，但由于财政仍十分困难，1993年底以前形成的挂帐仍然不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到1994年末，全省粮食企业财政累计挂帐5.83亿元，分别占银行贷款和企业流动资产的14.27%和10.55%，这部分长期挂帐资金不但加剧了收购资金供应矛盾，而且加大了银企双方的资金压力。仅此一项全省粮食企业每年多负担利息达4500万元，形成新的挤占挪用。三是经营性亏损继续在吞噬银行贷款。粮食体制改革后，财政不再弥补企业的亏损，但企业并没有因粮食购销价格的改革而扭亏为盈。永昌县粮食局1993年企业自身负担的亏损为62.51万元，1994年亏损达到368.47万元，财政不予拨补，企业资金在不断增加的亏损中被侵蚀，使银行信贷资金又流失了一块。四是主副业交叉，政策性粮食贷款被分割。被调查的粮食企业80%都有各自的经济实体，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政策性经营与商业性经营混淆，双线运行，统一核算，从而出现附营业务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问题。据对武威市几家基层粮食收购单位调查，挤占挪用收购资金446万元，其中收购单位所属附营业务占用资金256万元，转借其他单位190万元。据对泾川县的不完全测算，1994年收购企业利用平价贷款搞议价收购和多种经营的单位占88.6%，挪用收购贷款搞多种经营的资金比重达22.36%，有的企业甚至擅自挪用收购资金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购置粮食加工设备，新建或维修营业门点或成品仓库。

(三)从资金管理看，专户管理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

根据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在一家银行开立农副产品收购存、贷款专户，并做到专款专用、体内循环。但从典型调查看，70%左右的企业没有设置或虽然有专户，但没有真正做到专款专用。从金塔县专户设置情况看，收购企业在银行只开立一个存款户，收购贷款调销回笼没有进入专户储存，收购资金和非收购性的支付都在一个帐户，专户的作用没有真正发挥。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对专户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企业、银行都有怕麻烦增加工作量的心理外，客观上存在以下问题：企业为了达到挪用资金的目的，人为串户。粮食系统统计中，平价、议价贷款统称周转贷款，造成资金性质、类别不分，致使专户难以管理。在粮油收购统死必保，而粮油销售放开的体制下，银行面对“一肩挑”的收购企业，很难界定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在农发行业务未划转以前，收购贷款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两行共同承担，分别管理，在信贷管理上有时不能有效衔接，形成信贷管理上的漏洞。农发行成立后，由于没有设立地、县级分支机构，封闭运行缺乏健全的组织保证，难以直接对贷款的发放、使用、收回、效益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刘 斌 任继秋 马常青)

对工行衡水分行河西办实施“活安工程”的调查

信贷资金管理的核心问题是贷款质量管理，而质量管理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严密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工商银行河北衡水分行河西办事处从1993年开始，在保证贷款的安全、高效上做了有益的探索，他们引入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实施了“活安工程”，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一、实施“活安工程”的背景

工商银行衡水分行河西办事处，是1992年11月从原衡水市支行分设出来的，刚分设初期，46户有贷款关系的企业中，40%的企业贷款沉淀，呆滞、呆帐贷款达2200万元。最长的贷款逾期达八年之久，这些企业对刚刚成立的河西办不予理睬，出现了贷款不还、利息不付的现象。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办事处实施了一个系统工程，来活化沉淀的贷款，转化和消除贷款风险，用活新增贷款。这就是“活安工程”出台的背景。

二、“活安工程”的实施过程

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系统工程学原理，从银行信贷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入手，对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过程、基本要素进行多层剖析，从中把握其关键环节，进行系统分析、筹划，进而建立起一整套严密的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从而达到活化贷款存量、用活贷款增量、保证贷款安全、高效运营的目的。这就是“活安工程”的基本思路及特点。“活安工程”的内涵包括四大体系，一是严密的组织监控体系，二是高质量的投入保障体系，三是严格的约束保证体系，四是全方位的贷款保全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四大体系相互联系，相互为依托。

——在对贷款监控中，该办事处采取了对每笔贷款的“稽核制”，由稽核人员根据贷款原则及制度，对发放三个月以上的贷款进行审查，主要审查贷款手续是否完备、有效，有无遗漏，是否合法。为了使“稽核制”具有权威性，稽核人员直接受办事处主任领导。实施“稽核制”两年来，共稽核贷款298笔，计8940万元，纠正借款合同15份，并对存在风险的贷款，进行了跟踪，重点关照，及时收回。

——在建立高质量的投入保障体系上，采取了“红绿灯”管理方式。该办事处在1994年初，按照商业银行的模式，实行了风险度管理，对所有企业的贷款，按风险程度高低，划分为红、黄、绿三个风险区间。风险度在0.6以上的4个企业为“红灯”高风险区，贷款不准向这类企业通行；风险度在0.4—0.39之间的30个企业为“黄灯”中风险区，在贷款掌握上，区别对待，对症下药。

药；风险度在0.39以下的12个企业为“绿灯”低风险区，是贷款通行区。由于“红绿灯”管理模式直观清楚，“红灯停、绿灯行”成为信贷人员给企业做工作的口头禅。从而形成按风险确定贷款投向，依效益确定贷款投量的贷款发放模式。两年来，累计发放的37859万元贷款，“绿灯区”占70%，“黄灯区”占30%。“红灯区”为0。

——在建立约束保证体系上，该办事处多管齐下，在1993年实行的是承包责任制，1994年又改进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和贷款决策失误赔偿制度和责任始终制。特别是对贷款第一责任人实行的决策失误赔偿制度和责任始终制，对信贷人员和分管信贷的科长、主任震动很大。凡发放贷款失误的信贷员，就负有赔偿责任，并且责任自始至终，直至全面收回贷款，赔偿的幅度根据主客观原因，按照千分之三到千分之十不等。凡造成单笔贷款被骗，或企业破产直接导致贷款及利息损失，都要先赔偿，然后责令其清收。从而把贷款的责任落在了实处，从上到下，谁都不再贸然签批贷款，签批之前，都要详细研究借款企业的资信状况，处在哪个风险区域。由于这项约束机制力度较大，实施以来，无一笔贷款形成失误。

——在建立全方位的保全体系上，该办事处采取了多种形式，主要有督促企业兼并、注资启动、依法清收、办理抵押、扣收担保等。由于该办事处成立初期不良资产比例大，立即清收有一定的难度，便采取了“各个击破”的办法。对长期逾期的借款企业，进行了依法清收和督促兼并，目前在该办事处的督促下，已有2户企业被兼并到经营好、效益高的企业，救活贷款400万元。对那些有生存能力的企业则采取注资启动的办法，共对3户这类企业注资300万元，并使1200万元贷款由沉淀转为流动。对那些不理银行的企业，该办事处采取了感情感化的策略，贷款大户衡水纺织品购销站，原属二级批发企业，在市场放开后，商品滞销，成为亏损大户，1180万元贷款形成风险。为救活这块贷款，办事处欲将原来的信用放款变为抵押贷款，但企业不予办理。在这种情况下，由办事处主任带队，到该企业深入了解情况，并为救活企业会诊、把脉、提出了医活企业的“药方”，认为该企业的生路只有一条，立即改变经营战略，由批发转为零售，并向该企业注入800多万元贷款，建起了衡水地区最大的零售商场，商场建成营业后，半年就盈利50多万元。银行的做法，感动了企业，企业主动将1180万元贷款办理了抵押手续，目前该企业近2000万元的贷款全部搞活。到目前为止，该办事处的抵押贷款占60%，担保贷款占40%，无一笔信用放款，无一笔呆滞、呆帐贷款。

三、实施“活安工程”的效果

第一，调动了信贷人员的积极性。由于参与这项工程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目标清楚，奖罚力度较大，保证了总体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二，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由于“红绿灯”标志明显，企业处于红灯区就得不到贷款，加大了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的力度。同时，也调动了地方政府部门督促企业搞活经营的积极性。

第三，保证了贷款的“三性”。通过实施该项工程，风险贷款逐年减少由办事处成立初期的2200万元，到1994年末，已经全部消化。两年之中，累计发放的37858万元贷款，也无一笔形成风险。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加快，1993年贷款逾期率比实行前降低15%，1994年贷款逾期率下降4%，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两年减少3200万元，1993年收息率为95%，1994年收息率达100%。连续两年荣获省、地分行目标管理一等行和省级先进单位。

(左锦平、王 东)

外汇体制改革对北京市信贷资金运行的影响

1994年的外汇体制改革，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外贸、外事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外汇体制改革对银行信贷资金运行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其表现是：银行的企业人民币存款大幅度增加，而人民币贷款并没有减少；现金投放直线上升，货币净回笼下降。

一、外汇体制改革对银行存款的影响

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度、以及取消国有企业的外汇无偿上缴与有偿上缴，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外贸企业的收益明显增加，使银行的企业存款保持较强的增长势头。

截至1994年9月末，北京市各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的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37.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51亿元，增长34.8%。其中地方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9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86.7亿元，增长31.1%。特别是外贸、外事企业开户较多的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其存款增长更具代表性。9月末，该行的企业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1.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8.5亿元。从外汇体制改革的角度进行分析，影响银行存款增加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及时结汇，相应的增加了企业的人民币存款。据统计，4—9月份，北京市各外汇指定银行累计结汇28.6亿美元，售汇12.3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16.3亿美元。其中贸易项下结汇10.2亿美元，售汇5.4亿美元，结汇大于售汇4.8亿美元，也就是说，外贸企业通过银行结售汇以后，净获得人民币资金约42亿元。

二是由于取消外汇无偿上缴和出口扩大，企业的人民币收入增加。按1993年同期全市完成贸易无偿上缴任务1亿美元和1993年本市外汇额度平均价格2.99元匡算，北京市外贸企业1994年1—9月份，比去年同期多增加人民币收入约3亿元。加上各外贸企业今年比去年同期多出口3.6亿美元，如按美元与人民币比价1：8.7计算，企业相应获得人民币收入31.5亿元。即因取消外汇无偿上缴和出口增加，1994年1—9月份，北京市外贸企业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净增约34.5亿元。此外，由于今年出口换汇成本平均提高了约1.7元，一些外贸企业把去年的库存商品，推迟到汇率并轨后的今年出口，据对本市12家外贸公司的统计，其9月末的库存商品比年初减少了3.1亿元，这样一来，使这些企业增加的收入，至少在5亿元以上。

三是外贸出口货源中本市份额增加，相应增加北京市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收入。1994年前三

个季度，全市出口货源收购总额增长72.3%，其中本市出口货源总额为4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4亿元，增长85.5%。其增长额，即表现为我市企业增加的收入。

二、外汇体制改革对银行贷款的影响

1994年三季度末，北京市银行的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8.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51.4亿元，增长29.2%。其中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83.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8.2亿元，增长20.4%。各家银行向外贸企业发放的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7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3.8亿元；其中地方外贸企业的短期贷款比去年初增加5.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3亿元。

另据对北京市12家外贸进出口公司的统计，到9月末，这些企业的短期借款合计为44.8亿元，比年初增加7.2亿元，增长了19.2%。

从上述情况看，我市外贸企业在实行外汇、外贸体制改革，出口扩大，收入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银行贷款不仅没有减少，相反却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分析其中的原因，主要还是外贸企业自身的经营尚不十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受物价上涨过高等因素的影响。

据对市属12家外贸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9月末，这些企业的应收外汇帐款折合人民币10.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亿元，几乎翻了一番。

此外，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出口换汇成本，平均由去年的6.64元上升到今年的8.34元，提高了1.7元。根据1994年的外贸出口额，并减去其中年初库存商品的份额，因成本提高，须增加外贸企业支出约21亿元。

以上两项，仅增加我市外贸企业资金占用约26亿元，大大低于企业同期所获得的人民币收入。由此可见，北京市外贸企业1994年的资金环境是比较宽松的。

三、外汇体制改革对货币回笼的影响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现了汇率并轨，停止发行外汇券。外汇券逐步退出流通领域，这就必然要增加人民币现金投放，特别是北京地区，外汇券的流通量较大，受此影响也比较大。1994年初以来，我市现金投放几乎呈直线上升，回笼形势很不理想。截至9月末，全市累计货币回笼12.9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回笼28.3亿元，下降了68.7%。其中，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变化最为明显。今年，该行一改历史规律，由回笼行变为投放行，到9月末，已累计投放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投放12.4亿元。

从外汇体制改革来看，影响货币回笼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外汇券退出流通，相应要增加人民币现金投放量。1993年，北京市共兑出外汇券21.7亿元，回笼21.4亿元。据此推算，1994年停止发行外汇券后，就需增加人民币现金投放25亿元左右，如果考虑到对应这部分现金投放的回笼因素，则全年净投放量要增加6-8亿元。

二是汇率并轨后，人民币价格下降，需增加现金投放。由于人民币比价降低，原来发行1元外汇券，等于现在投放1.5元人民币。按去年兑出外汇券21.7亿元计算，受此因素影响，就需增加现金投放10亿元左右。

三是北京市引进外资工作进展顺利，影响现金投放量。一方面，新开业外资企业增加备用金和支付职工工资，相应加大现金投放；另一方面，汇率并轨以后，取消外汇券，原来使用外汇支付工资和其它费用的改用人民币，也要增加现金投放。

四是随着社会上流通外汇券的陆续回收，还会逐步增加人民币现金投放。截至1994年9月末，北京市各家银行尚有外汇券存款2700万元，社会上也还有相当数量的手持外汇券。随着这部分外汇券的收回，还需相应增加现金投放。

(周莹若)

浙江省转制企业贷款落实情况调查报告

近两年来，浙江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工作，正逐步由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向改革产权制度的方向推进，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但是，由于历史因素的制约、有关政策不够配套、各方面的关系尚未理顺，因此在目前企业转制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值得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金融机构是企业的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贷款是企业生产经营重要的支撑条件。当前企业转制中出现的贷款悬空和流失，不仅是提高金融资产质量的突出问题，而且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重大的隐患。为了切实弄清我省转制企业贷款的具体情况并研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近省人民银行组织各家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运用普遍调查和重点解剖相结合的方法，对所有开户单位中转制企业贷款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现将有关情况综合如下：

一、基本情况：全省企业转制工作进展较快，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意识增强，转制企业贷款风险分布不平衡。

据调查统计，截止1994年9月末，全省银行、城乡信用社共拥有贷款企业(不含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下同)30.7万户，其中基本结算户26.1万户，贷款余额1122亿元；已实现各类形式的转制企业3.5万户，其中基本结算户2.9万户，贷款余额294.6亿元。基本结算户中的转制企业数和涉及贷款数分别占11.1%和26.3%。由此可见，转制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状况，将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在2.9万户(以下涉及到的户数均以基本结算户为准)转制企业中，有股份制公司1231户，占4.2%；股份合作制企业5316户，占18.3%；中外合资嫁接经营企业755户，占2.6%；企业集团有249户，占不到1%；租赁、兼并、拍卖、破产、分立、解体等共有4872户，占16.8%；分立、脱体经营393户，占1.3%；各种承包经营制(含公有民营、划小核算单位等)14107户，占48.6%。这2.9万户企业在转制过程中已重新落实债权债务关系的贷款274.6亿元(指企业转制后，银行同其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明确还贷主体、期限等)，占93.2%；未落实债权债务关系的贷款20.0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6.8%。如果加上已落实贷款中实行停息挂帐的贷款3.6亿元，则比重为8.0%(即有明显风险贷款的比重)。总体看来，我省企业转制层次不高，形式多样，金融部门积极参与企业转制工作，尽可能地转化风险，使绝大部分转制企业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了重新确认。

如果从结构的角度加以分析，可以看到转制企业贷款风险的分布是不平衡的。

分企业类型看，不同转制形式企业的贷款落实情况有明显的差异。落实情况差、贷款风险大的主要集中在兼并、租赁、破产、拍卖、分立等形式的转制企业上。这部分企业未落实贷款8.1亿

元，比重达23.3%，若加上已落实债权债务的贷款中实行停息挂帐部分1.5亿元，其实际有明显风险的贷款占这些企业全部贷款的比重高达27.6%。其次是企业集团，未落实债权债务的贷款3.4亿元，比重为6.8%。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等企业的情况稍好，未落实债权债务的贷款比重为4.7%。

分金融机构看，不同金融机构之间也有一定差异，未落实债权债务贷款比重最高的是建设银行，为12.8%；其次是城乡信用合作社，比重分别为7.4%和7.6%；较好的是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比重分别为4.3%和0.2%。

分不同地区看，经济较发达地区转制企业的贷款落实情况比较好，而经济不发达地区由于基础差、底子薄，导致贷款落实情况不尽理想，未落实债权债务贷款比重，舟山市最高，为21.6%；丽水地区次之，为10.4%；台州市第三，为9.3%。若加上停息挂帐部分的贷款，则上述三市落实债权债务的比重分别为26.9%、13.6%和16.8%。其余地方未落实债权债务贷款的比重相对较低，而且差异不大，基本上都在6%上下。

综上所述，我省转制企业贷款债务落实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绝大多数贷款债务关系得到重新确认，金融部门对企业转制所带来的风险因素的转化和防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地区之间、行际之间贷款风险分布的不平衡反映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和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水平不平衡的实际情况。

二、问题分析：落实转制企业贷款债权债务牵涉到各方面的利益，在经济转型期间，金融机构依法清债、收贷成为各种矛盾冲突的焦点。在实际工作中，金融部门面临如下的主要困难和压力。

1.有关法规不完善，使银行处于不利地位。目前在企业产权界定、资产清理、债务清偿等环节上的规定都不够完善，致使银行在清债和收贷过程中比较被动。①现行有关规定明确企业清产小组由司法、财税、工商、劳资等部门组成，而把最大的债权人银行排斥在外，而且还规定企业破产还债由当地法院管辖，一次终审不准上诉。这些规定使银行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②现行法规缺乏对银行债权的必要保障。从企业债务清偿顺序看，贷款处于最末端，从而使银行承担清偿不足的风险。如湖州和金华两家味精厂，由于资不抵债而实行拍卖，经评估其资产总额为2149万元，债务总额35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736万元，由于上述原因，拍卖结果使银行贷款遭受了33%损失，即565万元。类似情况还相当多。

2.地方行政不恰当干预，导致贷款流失。一些地方政府出于本位利益考虑，往往干预金融机构行使债权人的权利。目前各地搞企业转制，无论是股份制改造、组建集团，还是在并、租、卖等的最终决策上，政府往往都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而很少听取银行方面的意见，从而使种种不规范行为得以出笼。如海盐啤酒厂，由于项目决策失误，导致企业连年亏损，留下银行债务4339万元。为寻找生路，1993年6月决定同杭州中策啤酒公司合资组建中策嘉兴分公司。原海盐啤酒厂的资产划到了新组建的公司，但对于银行的巨额债务，公司不认不还。当地银行几次呼吁解决，但当地政府不予接受。

3.利益机制驱动，导致企业逃债。一些企业借转制之机，千方百计逃避银行贷款本息清偿责

任，而且手段繁多，不胜枚举。据调查，主要有：①金蝉脱壳。兰溪胶鞋总厂由于连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截止1994年上半年，其资产总额2212万元，而负债高达38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811万元，所有者权益—1618万元。该厂于1994年6月份在不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将下属两车间分设成两个公司，总厂资产都已划出，但大部分负债却留在总厂，其中无着落的银行贷款就有1400万元。②避实就虚。义乌造纸厂由于无法再维持下去，决定终止经营，另谋出路，当时有银行债务2811万元。该厂利用当地政府划给一块土地作价入股同外商合办彩印厂。银行事后了解到情况后，几次索讨，才从土地出让款中扣回873万元，余下近2000万元贷款只能等今后再说。③移花接木。国有企业基本上都是靠国家扶持发展起来的，银行贷款是其资产形成的基本途径，但是现有不少国有企业到处参股、投资，把资产都转移出去了，债务却长期不清，最终导致还贷不落实。如杭州某企业是由建设银行贷款2.66亿元(占投资概算65%)而建设起来的，但该厂近年来先后组建了多家公司，这些公司均不承担原有债务，而该厂又无还贷能力。目前欠建设银行贷款本息4亿元以上，其中逾期4551万元，以后每年逾期贷款将以4000万元的速度递增。④虚晃一枪。一部分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为卸包袱，轻装上阵，往往对银行贷款采取“名认实不认”的手法。如海盐东方装饰实业公司，主要生产宝丽板、折椅等，由于效益不佳而于1994年4月实行拍卖，拍卖后原企业所欠贷款210万元由镇工办承揽，而镇工办仅仅是行政机构，根本就还不了贷款。这种情况在资不抵债的小企业中，相当普遍。

4.银行参与不够、措施不得力，致使贷款悬空。导致转制企业贷款债务不落实，虽然有很复杂的客观原因，但同银行的工作也有很大关系。调查表明，金融部门参与是否及时、工作是否主动、措施是否落实，直接影响到最终的贷款清收效果。如湖州红雷化工厂是一家国有老企业，由于产品滞销，于1989年投资1430万元搞异地技改(氨基苯酚项目)，工程竣工后12次投料未获成功，终于成为当地亏损大户。当地政府几经协调，决定由江南实业总公司兼并，实行债随资走。但后来，江南总公司看到红雷厂生产线难以转产，就不认这本帐。红雷厂共欠银行贷款645万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了解情况后，多次登门做工作，及时办好过户手续，落实了贷款的归还协议，而建设银行则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听之任之，致使218万元贷款无从索取。

针对上述情况，应进一步统一认识，健全法规，增强风险意识，强化信贷管理，研究和制订处置不良债权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调统处)

清查国有转制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初见成效

1994年下半年、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在所辖9个地市分行对有信贷关系的国有转制企业开展流动资金贷款清查工作，据统计，截至1994年6月末，与工商银行有信贷关系的国有转制企业为839户，占国有企业总户数的37.27%。转制企业在工商银行贷款余额为28.4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4.43亿元。已落实转制企业贷款债务余额为24.23亿元，占其贷款总额的85.11%；已落实转制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债务余额为20.7亿元，占其贷款总额的85.43%。从转制形式来看，股份制、租赁、承包、合资、联营和兼并合并形式的企业，贷款债务落实比较好，而分立、拍卖、关闭和破产的贷款债务落实率都较差。

各地市分支行在企业转制中，针对企业转制形式和不同企业的特点，采取了灵活多样、方式多种的落实措施和办法。

一、主动参与、促使资不抵债企业走兼并道路，转化风险贷款。仙游县支行，将1993年被化工厅纳入关停企业之列的县化肥厂的情况，主动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由县水泥厂兼并之，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并兼并成功，使590多万元的风险贷款得到转化。

二、掌握情况，积极反映，争取工作的主动。寿宁县支行，针对县百货公司和纺织品公司在未经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将两个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划出成立三家新公司，企图逃避银行贷款的偿还责任的问题，多次向政府反映，最终取得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从被动转为主动，从而在企业拍卖房产的收入中，收回贷款113万元。

三、实行“先抵贷、后处理、再转制”的办法，落实企业贷款债务。云霄县支行根据所辖9户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资金流失严重的状况，积极向政府提出采取“先抵贷、后处理、再转制”的处理意见，得到政府采纳，使贷款债务550万元得到落实与转化。

四、置换贷款方式，办理抵押贷款，降低贷款风险，落实贷款债权。福州鼓楼支行，以换信用贷款为抵押贷款方式，降低了省百货公司所欠300万元贷款的风险；莆田城厢支行积极参与莆田京莆精机公司解体后的分立工作，使1395万元贷款以重新办理抵押手续而落实贷款债务。

五、完善贷款手续，落实贷款债务偿还责任。福州、厦门和三明等地市分行在本地区企业试行股份制之时，及时与闽东、福发、厦工、青纸、三农和立丰印染等股份制企业重签借款合同，更换借款借据，办理了合法、完整、规范的贷款手续，落实贷款债务。

六、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银行贷款的合法权益。诏安县支行和龙海市支行通过法院裁决将诏安县酒厂和龙海酱油厂拍卖的固定资产收入，分别归还66万元和67万元的贷款。福安市支行也依据法律手段，经法院调解，将市副食品公司和第二糖酒副食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网点全部抵偿银行贷款，维护了银行贷款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收回贷款。福州市分行第一营业部、漳州市分行营业部分别就福州啤酒厂和漳州第一无线电厂的产权转让和与外商合资有关问题，向企业及政府有关部门阐明银行意见，同时还加强行内部门之间的配合，及时掌握企业产权销售和处理流动资产收入的情况，加强对企业资金帐户的监控，从而分别收回1500万元和426.5万元的贷款。

(梅金荪)

对河北省城乡储蓄存款突增368亿元的分析

我省城乡储蓄存款年增加额，1989年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1990～1992年维持在136亿元左右，1993年又上一个新台阶，增加205亿元，1994年突增368亿元，是上年增加额的1.8倍，是我省历史上同期增长最多的一年，占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7.5%。

1994年储蓄存款超常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对储蓄增长起了决定性作用

1994上半年随公务员制度改革的逐步到位，行政事业单位普遍调资，并补发了部分工资；效益好的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亏损、停产企业今年虽然比去年有所增加，其职工工资收入受到了影响，但大部分不甘呆闲，从事第三产业、家庭副业或兼第二职业，其收入总水平并未降低。1～11月，全省银行口径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现金422.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亿元，增长33.2%，据有关部门调查，全年全省人均城镇居民实际收入3283.08元，增长35.2%。由于粮价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相应增加，全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1107.25元，增长37.8%。

2.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一是整顿金融秩序，乱集资、乱发债券得到了有效控制，1993年一季度前集资款退本还息，形成新的储蓄；股市低迷，用于炒股的资金少了，部分资金向储蓄回流；居民金融资产比较单一，除国债及少量企业债券外，几乎全部是储蓄。据调查，储蓄存款占金融资产的80%。二是随着改革措施的逐步到位，居民储蓄动机发生了明显变化。对城镇居民来说，由于加大了住房、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项改革的力度和宣传，使每个家庭对未来的预期增加了一些不确定因素，加强了储备性存款动机。据沧州人行对全市范围内进行的储蓄问卷调查，有22.9%的储户为“买房或建房”，有9.7%的储户为“攒孩子教育费”，两项合计占32.6%。对农民来讲，近两年，建房和年轻人结婚费用大幅度提高，该项储蓄动机加强。三是1993年人民银行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1994年又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保值，增加了储蓄的吸引力。

3.消费的影响

我省乃至全国正处于“低消费——高储蓄”时期。尽管物价涨幅很高，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

上涨21.4%，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上涨22.6%，超过了1988年，但未出现大规模的抢购现象。农产品尤以粮食类涨价较猛，占物价涨幅的55%以上，这些产品不宜家庭大量储存。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由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逐渐增强，消费心理更趋理智，不买过时商品，对住房、汽车等尚需较长一段时间的积蓄过程。

4.居民生产经营性存款和非居民储蓄增长较快，所占比重较大，成为影响储蓄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据最近我们对全省325个储蓄机构抽样调查测算，在新增的储蓄存款中，居民生产经营性存款占21.6%，非居民储蓄存款占5.1%。随着近两年农村及个体经济的迅猛发展，居民生产经营性存款，所占比重上升越来越快，其原因：一是农村信用社功能不健全，结算环节多，资金在途时间长，许多个体户不在信用社开结算户，只立存折户，便于存取现金。二是市场的繁荣，个体经营者迅猛增加。三是结算信用危机形成的三角债，促使现金交易的较多，储蓄存取现金方便、又有保证，也是经营性存款增加的重要原因。造成非居民储蓄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单位为了避现金管理监督。二是金融机构间不正当竞争，不惜成本，临柜把关不严，甚至违背制度，主动拉公款进储蓄。

从我省国家银行口径考察，不论是余额还是新增额，定期储蓄存款占储蓄存款总额均在84%左右，说明储蓄稳定性比较强，不是“笼中虎”。储蓄高增长为银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其对解决生产建设资金需要，稳定物价、稳定通货，调节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作用很大。但应清醒地认识到，在目前的体制下，储蓄超常规增长加大了中央银行放松银根的压力，这与控制高通胀相悖；另一方面，高成本资金的大量增加，加大了向商业银行转制的难度，对银行稳健经营不利；居民金融资产严重畸形发展，不利于深化金融改革。因此，首先要“稳住”，不能放虎出笼，不能在高通胀下“雪上加霜”；其次要“适当控制，合理分流”。

为此，应采取如下措施：尽快开办个人结算帐户，把个人生产经营性资金与储蓄存款区分开来；疏通结算渠道，加快结算手段的现代化建设，健全农村金融机构功能，增加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规范同业竞争，改善储蓄的考核制度，要严肃利率管理，合理确定储蓄利率与各种债券利率的差距，对采取提高利率或变相提高利率等不正当手段强拉存款的单位给予严厉制裁，在制定储蓄存款指标时，不要层层加码，以免基层人员为完成硬指标，不择手段，强拉存款；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清理小金库，制止公款私存；合理控制股票、债券的发行数额。促使居民金融资产逐步趋于合理。

(郭维洪 李双锁 张明亮)

关于武汉市38户特困企业解困情况的调查报告

自1993年7月以来，武汉市委、市政府针对武汉的实际情况，从全市384户亏困企业中选出38户特困企业首先进行解困。最近我们对这38户特困企业的解困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这38户特困企业的职工总数为37763人，其中在职职工25972人，占职工总数的68.78%；离退休人员11792人，占职工总数的31.22%。资产原值为71997.3万元，资产净值为61100.6万元，企业负债总额达88096.2万元。在负债总额中，银行借款达5.87亿元，占66.63%，企业负债主要是银行贷款。

38户特困企业的基本特征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严重的资不抵债。38户特困企业资不抵债惊人，其数额达26995.6万元，总的资产负债率为144.18%。其中，22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138.29%，16户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167.95%。而单个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最高的达17.72倍，资不抵债十分严重。二是长期严重亏损。38户特困企业累计亏损总额为61769.9万元。亏损期限最短的为三年，最长的为9年。其中连续亏损3—4年的企业有14户，占全部亏损企业的比重为36.9%；连续亏损5年以上的企业有24户，占全部亏损企业的比重为63.1%。三是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38户特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在转制前，全部停产企业有7家，占特困企业总数的18.42%；半停产企业有29户，占全部特困企业的76.32%；维持生产的企业仅有2户，占全部特困企业的5.26%。四是欠发职工工资。特困企业由于长期亏损，债台高筑，导致欠发职工工资，时间最短的有三个月，最长的长达五年之久。欠发职工的工资总额为2480万元，严重影响职工的收入和生活。

为了使这些深陷亏困泥潭的企业走出困境，去年7月，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解困思路：即破产拍卖、土地批租、脱壳经营、兼并转产、国有民营或公有私营。具体做法是对扭亏无望的企业按法定程序实行破产，并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卖企业资产，偿还债务，来妥善安置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以找到特困企业求“生”的出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与另一企业达成土地转让协议，利用土地转让费以解决企业发展和职工生活出路问题；通过划小核算单位，形成新建企业或分立企业，以减轻负担，轻装上阵，增强企业活力，走出困境；对一些多年亏损，产品没有销路，靠自身力量难以扭亏的企业，通过被兼并，使闲置设备、厂房等生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通过合股、联营、合资形成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集团化经营格局，以解脱困境；亏困企业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对分厂车间实行独立核算承包或租赁经营，划小核算单位，分

兵突围，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以激发企业内部活力，寻找解困出路。

在38户特困企业中，实行破产拍卖的有6户，占全部特困企业的15.79%；土地批租有11户，占28.95%；脱壳经营为7户，占18.42%；兼并转产有2户，占5.26%；国有民营、公有私营、自谋出路有12户，占31.58%。在上述五种解困类型中，土地批租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自谋出路这二类型占比较大，二者合占60.53%。居着主要地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10个多月来的积极探索，8户特困企业的解困工作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到目前为止，已找到解困出路，正在走出困境的企业有24户，占全部特困企业63.2%。这24户特困企业在转制以前的银行借款为2.74亿元，在转制过程中已收回银行贷款1042.66万元，已落实的银行贷款7785.2万元。在这24户特困企业中，实行破产拍卖的有5家、占比为20.83%；土地批租的有8户，占比为33.33%；脱壳经营的有3户，占比为12.5%；兼并转产的有2户，占比为8.33%；国有民营、公有私营或自谋出路的有6户，占比为25%。土地批租占了1/3。具体来讲，解困工作的主要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部分特困企业走出困境，生产经营形势转好。实行解困后，部分特困企业生产销售形势转好，经济效益上升。在24户特困企业中，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增长，且不再亏损的有6家，占实际解困企业的25%。这6家企业1994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为29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72%；产品销售收入为3051万元，同比增长84.24%；亏损降到304万元，同比减亏182.01万元，减幅为37.45%。还有7户特困企业销售形势好转，1994年一季度，这7家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为5851.8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2%。

2.推动了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盘活了资产存量。一些地处“黄金地段”的特困企业，通过土地批租，有偿转让形式获得了“再生”资金。如新华锅炉厂连续五年亏损670万元，负债400多万元，使工厂陷入停产状态。通过实行土地批租，将所得批租费2700万元一部分用于偿还债务，一部分投入移地建厂改造，使一个多年亏损的企业找到了发展生产的出路。

3.一业为主、多业经营，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一些多年亏损，产品没有销路，靠自身力量难以扭亏的企业，通过兼并、转产，找到了出路。武汉无线电天线厂兼并了天线一分厂后，使天线一分厂的闲置设备得到有效使用，通过合股、联营、合资项目的上马，逐渐形成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向集团化迈进的格局。一些有自救基础和有望扭亏的企业，通过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等形式走出了困境。市无线电压塑件厂过去产品单一，连续九年亏损，从1993年9月1日实行国有民营后，该厂根据市场需要改变了过去僵化的机制，激发了内部活力，先后开发出一批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调整了产品结构，使企业生产形势转好，当年年底就实现了盈亏持平。

4.优劣互补，共同发展，使特困企业死而后生。如武汉火柴厂是一家具有近百年历史的火柴专业生产厂，由于不适应市场发展的变化，企业陷入严重亏困境地，自1990年以来累计亏损710万元，债务总额达1560万元，1992年11月被迫停产，只好靠招待所以及变卖设备度日。去年7月通过将主体厂房整体拍卖，由私营企业大地(集团)公司出资4080万元(分期付款)整体购买后，妥善安置了职工，负责偿还债务。大地公司利用自己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和原火柴厂的厂房、场地生产打火机、钢制家具、柜类系列产品和航空电源等技术型产品，预计三年内产值可达亿元，年利税可达500万元，使原来的亏困企业死而后生。

二、主要问题及成因

总的来看，武汉市推行的解困办法，自下而上，因厂制宜，分类指导，一户一定，结合了企业的特殊情况，使一些特困企业开始找到了走出困境的路子，并出现了转机。但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与影响，解困的效果不理想，解困过程中暴露出不少问题，集中表现在：

1.解困的发展不平衡，进展缓慢

从1993年7月开始，我市针对38户特困企业采取破产拍卖、租赁、转让、兼并以及国有民营的办法实行解困，到1994年5月已有近11个月的时间，但实际落实上述办法正在操作的只有24户，占总数的63.16%。

从解困的类别看，发展不平衡。其中，实行兼并转产的2户全部落实，占比为100%；实行破产拍卖的原定6户，落实和操作的有5户，占比为83.33%；土地批租的原定11户，落实的有8户，占72.73%；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或自谋出路的已有6户，只占该类企业的50%；实行脱壳经营的已有3户，仅占该类企业的42.5%。从上可以看出，兼并转产、破产拍卖和土地批租的落实情况较好，均达70%以上；而国有民营与脱壳经营的落实比例均在50%以下。这客观上已经反映出，解困办法中有合理性和生命力的，其进展情况就较好；缺乏合理性和生命力的，就难以推行。

2.深层次的问题与矛盾依然未得到解决

虽然，目前推行的解困办法使一些企业获得了生机，缓解了一些困难，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从实质和长远来看，目前的解困办法仍停留在改变企业的外部环境阶段，企业也只是为了有“饭吃”，谈不上发展，起点不高，特别是忽视了如何转换企业经营体制，逐步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深层次的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同时，在推行解困办法的过程中，又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

一是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的矛盾。在解困过程中，特困企业绝大部分为中小型全民或集体企业，资不抵债，亏损严重是一个共有现象，其资产、亏损的处理问题就成了矛盾的焦点。这些特困企业的资产大部分属地方政府或集体所有，其损失归地方财政或集体承担；在处理损失的过程中，地方财政或集体承担不了的，大都压在银行身上，而银行作为特困企业的最大债权人，其利益受到侵害，主要是银行信贷资产严重损失，势必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这就损害了中央的利益。因此，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的矛盾就集中反映在银行身上。而银行既要维护中央的利益，又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支持解困，处于两难境地。

二是企业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矛盾。对特困企业通过破产拍卖、土地批租、兼并转产办法进行解困是新形势下有力的改革措施。但采取“脱壳经营”、国有民营或公有私营或自谋出路的方法，只注重了甩掉“包袱”，求得暂时的稳定，而难以寻求新的较大发展。目前的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只是形式上的，而未真正落实，也难以落实。在解困过程中，这类企业有相当的普遍性，企业发展与稳定的矛盾依然未得到解决。

三是产权模糊与自负盈亏的矛盾。产权模糊是企业转制的关键制约性因素，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在38户企业的解困中，虽然对一些企业产权有所触动，但大多数企业仍是产权虚置，归属不清，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产权问题。同时，也给破产拍卖、兼并转产、国有民营等解困办法的推行和落实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四是卸“包袱”与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的矛盾。解困是为了解决企业困难，让企业走出困境，并获得新的发展。一方面，它不仅要给特困企业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这就是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要杜绝不合理的负担。另一方面，特困企业也要从内部改革上下功夫，着力于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这就是要在劳动、人事、分配、经营销售等方面实行配套改革。只有这两方面的协调运作，企业才能真正找到一条走出困境、寻求发展的道路。但是，如果把解困仅仅当作为企业解决困难，卸“包袱”的办法，甚至是把银行多年来为支持企业发展而发放的贷款当作“包袱”予以全部甩掉，那就有悖于解困的初衷和目标。事实上，解困工作的着力点或主要精力放在卸“包袱”方面，而未对企业内部配套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方面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据典型调查，8家企业中有一半的企业未从内部配套改革入手。可见没有理顺改善外部环境与内部配套改革的关系。

五是解困与社会保障制度不配套的矛盾。由于特困企业富余人员多，素质不是太高，但由于社会与政治稳定的需要，又不能把全部富余人员推向社会，同时还要负担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医疗费用等等。据调查，38户企业在职职工为25972人，离退休人员11792人，平均每个在职职工要负担0.45个离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医疗费用等，这是目前解困中难以解决的关键性难题。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不完善，严重制约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更使特困企业社会化问题突出，解困难以取得较好的效果。

3.银行信贷资产损失严重

银行信贷资产损失严重，是解困过程中出现的又一突出问题。从帐面上看，38户特困企业的银行贷款为5.87亿元。其中，已收回贷款1259.6万元，占贷款总额的2.21%；银企双方认帐的贷款为1.6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7.43%；流失的贷款达4.13亿元，占银行贷款总额的70.36%。

从实际情况看，在银企双方认帐的1.61亿元贷款中，大部分是信用贷款，只有协议，但无物资保证；少部分是抵押、担保贷款，尔后的解困操作中，这部分贷款的偿债率将会更低。据有关专业银行估计，双方认帐的1.61亿元贷款如能收回50%就算不错的了。同时，38户特困企业欠银行应收未收的利息已达7726.7万元。按照上述预测推算，银行信贷资产的实际损失将超过84%。

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渠道与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

一是通过“脱壳经营”的办法使原企业成为“空壳”，并划小核算单位，分立若干经济实体，而经济实体只享有债权、资产，但不承担债务，特别是银行债务，使银行信贷资产“挂空”。

二是一部分企业利用银行可开“基本帐户”、“结算帐户”的政策多头开户，并在多头开户

的过程中，暗地转移资产(资金)，使贷款银行的“主帐户”成为空帐户，并通过转移而“赖帐”。特别是在“土地批租”中，有的企业利用“土地批租”办法的不规范和不完善，暗地将国有资产转移。如武汉标准件二厂实行土地批租获22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但该厂只向开户行存入400万元，其余的1800余万元都分别转入了该厂所属的30多个营业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既无法监控，银行信贷资产仅有的一部分物资保证也严重流失。

三是借破产之名，行甩掉银行债务之实。一方面，有的企业以破产为名，而将破产与兼并同时操作，这就人为地扩大了银行信贷资产的损失。如华丽家具厂实行破产与兼并一并操作，兼并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上，不是确定破产后职工工资、税收、债务偿还等，而是要按兼并人提出的在12%以下债务偿还率进行算帐，这就使原定的15%的偿债率又降低3个百分点，银行信贷资产损失增大。另一方面就是按法定程序破产的企业，低估资产价值，高推职工安置就业费用，使银行信贷资产绝大部分被损失掉。据调查，已经和正在破产的7户企业的最高偿债率为18%，最低的只有10%。而第二批破产企业的偿债率有的为0，有的甚至为负数。这就有可能使银行信贷资产损失殆尽。

四是有的企业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干预，强行挤占，造成银行信贷资产损失。如青山船舶厂在破产前的半个月內，由土地规划部門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撤销了该厂已在银行办理了抵押的土地红线图，这就使银行所拥有的红线图抵押物一文不值，银行信贷资产受损。

4.银行缺乏主动、积极的支持配合

在解困过程中，特困企业虽然采取了很多办法，但面临的困难不少，资金紧张是其突出问题之一。在调查中，民族清真食品厂、汽车工具厂在搞第三产业、开发新产品方面作了许多准备工作，市场前景看好，但由于缺乏流动资金支持而难以为继。在这样的形势下，一些专业银行又未深入企业，对他们生产、经营以及开发新产品等情况缺乏了解，未能主动、积极地予以支持，所以特困企业也未能取得预期效果。

上述问题的存在，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的充分暴露，也是我们长期以来谋求解决而又未能很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除了这一深层次因素外，还有以下现实的原因：

一是认识不尽一致。在解困工作中，涉及到的部門非常之多，如财政、税务、经委、体改、城建规划、劳动、银行、保险、法院以及企业，但由于各方所代表的利益不尽相同，其认识也有相当的差异。认识上的不一致，在操作过程中就难以统一协调，解困也就难以达预期效果。

二是缺乏完整配套的措施，有的优惠政策不落实。在改善外部环境上，没有相应的财政补贴措施，失业和医疗保障措施，以及严格的企业终结审计制度。对企业亏损的原因以及有关部门和经营者的责任，放之任之，审计不严格；特别是对破产企业该追究的责任不追究，最后是不管什么原因，不管什么责任，一律由国家承担，国家资产特别是银行信贷资产势必受损。这同时又为有的经营者损公肥私，甚至做假暗地转移，隐匿资产提供了可乘之机和滋生蔓延的土壤。解困办法注重了外部政策，但没有对企业制定出相应的内部改革措施的要求，就是解困的优惠政策也未完全落实。据实行“土地批租”的企业反映，市政府规定土地批租转让增值费的20%返还给企

业，但直到今年5月底止，仍没有一家企业收到规定返还的资金。这就使得一些企业正在解困和长远发展的计划受阻。

三是解困办法本身缺乏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办法，可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但由于缺少对租赁经营者或私营主的制约措施，即未拿出一定比例的风险抵押金，或出资达到对集体企业的控制权，就独立经营，这就与承包经营没有本质区别，使企业难以操作，所以有的企业表面上签协议实行国有民营或公有私营，实际上仍是原来的一套或“按兵不动”，“脱壳经营”本身就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第三十五条规定，规定指出，“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而脱壳经营的核心就是甩掉债务，这既缺乏规范性，又缺乏对企业的制约机制，不利于企业的解困和发展。

四是法律不完善以及与政策的不一致。现行企业破产的法律依据不明确，缺乏必要的数量指标和界限，如企业资产负债率，资不抵债到什么界限等，都由地方政府自定，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造成企业破产的随机性很大。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上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关于防止银行信贷损失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企业解散、破产时，要成立由财政、银行、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主管部门组成的清算组，对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而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意见》中规定，企业破产后组成的清算小组由当地人民法院商同级人民政府、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工商、计委、税务、物价、劳动、人事等部门和专业人员公函指定组成人员，唯独没有银行。这就在法律上将最大的债权人银行排除在破产清算之外。目前，武汉市7家破产企业偿债率由清算组确定，银行既难以知道偿债率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更无任何发言权，只得被动接受，银行信贷资产损失严重。据调查。全市7家破产企业的最高偿债率只有18%，最低的只有10%，银行信贷资产损失达82%至90%。同时，有法不依现象也较为突出，增加了银行信贷资产的损失。如汉江食品厂在银行借款总额为1216万元，其中以厂房、土地和200台(套)设备(折价1054万元)抵押借款738万元。但在今年破产时，清算组未按法定的“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的条文办理，而是将抵押财产作为破产物，并以债权人会议其他债权人否定了银行738万元的优先受偿权，使银行信贷资产损失增大。

五是金融管理和信贷管理体制的漏洞较多，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金融管理上，对银行帐户管理中的企业多头开户问题一直未找到解决的有效办法，也忽视了管理，给一些企业造成了转移资产、资金的可乘之机，加剧了银行信贷资产的损失；在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上，一方面传统的信用放款已使银行处于极为不利的位置，特别是在企业破产和脱壳营中，银行信贷资产既得不到优先清偿，又容易被暗地转移，受损最大；另一方面，银行贷款担保、抵押制度不完善，银行信贷人员对担保、抵押业务不熟悉、不精通，致使在办理过程中漏洞较多，常在企业破产中被法院判为无效抵押。如汪汉丝织厂，曾于1991年在农行以10746平方米的厂房和126台(套)设备抵押贷款565.4万元，但由于未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过户和公证等手续，该厂在1993年破产时，此抵押被法院裁决为无效抵押，导致银行信贷资产损失增大。

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研究解决，势必造成银行信贷资产的更大损失，也难以支持全市企业的解困和发展。

(杨世武 余 宏 刘 华 田 睿 林 丹)

关于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资本到位情况的调查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资本到位的基本情况

截止1993年底，厦门市累计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290家，投资总额82.06亿美元，协议引进外资67.82亿美元，已正式开业的有1424家，实际到资24.50亿美元，到资率为36.13%。

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发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情况来看，在已领证的1129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已缴足资本金的有622家，占比55.09%。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资本投入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外商以实物形式入股依然普遍存在。据调查，目前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商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形式出资的约占50%左右。虽然我们要求各有权验资单位在验资时，作为资本投入的机器设备价值须经商检部门检验确认，但这只能是使其做到设备的实际价值与价格基本相符，对所引进的设备是否先进和在国内是否适用难以把握。另外，外商可通过在境外买设备从中获利，在投资前就使其投资得到部分或全部补偿，造成企业投产后外商不参与管理，不履行合同中的规定的职责。

2.分期投入资本验资难。由于现行规定是外资项目经批准必须在三十天内领取工商执照，企业凭工商执照办理开户和验资，而政府有关部门为多吸引外资，允许外商分期投入资本金，一些外商便钻空子，在首期资本进来验资后，其余资本便不再进来或者不按期进来，而是利用借款来经营，一旦经营不善则将风险转嫁给中方或借款担保人。

3.现钞投资给验资带来困难。由于两岸金融界尚无往来，加上台湾当局不鼓励台商直接到大陆投资。因此，许多台商到厦门投资携带外币现钞，据会计师事务所反映，在验资中发现使用外币现钞投资的有三种情况：(1)所携带的现钞经外管局批准后钞套汇注入资本金；(2)所携带的现钞经外汇指定银行收兑后，凭水单要求对所得人民币进行验资；(3)所携带的现钞在黑市卖掉后，要求对其所得人民币进行验资。这样就不可避免地给验资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带来困难。

4.股东实际未出资。据调查，一些合资企业外方股东实际没有出资，情况有两种：一是中资机构到境外投资后返回厦门投资，其主要目的是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因其股东资金来源系境内贷款，故无实际资金投入；二是外方股东在境外融资，由中方担保，一旦经营不善，外方便逃

之夭夭。

5.单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资本金难以管理。单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因为没有工商执照，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而也就无注册资本，也无法对其验资。这类项目的合作几乎都是由中方出土地、外方出资金，一些外商便钻空子，只投入少量资金，而相当部分依赖国内贷款和卖“楼花”解决，变成外资利用内资。

另外，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本身存在人员素质不高、对国家规定不够熟悉等客观原因，外加少数人在利益驱动下为拉客户而置国家规定不顾等等，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一些外商以可乘之机。

三、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资本到位管理的建议

1.严格商检制度并凭商检证验资，确保设备质量和真实价值。

2.改变先领工商执照再开户验资的做法，实行先验资再领工商执照后开户的做法，确保资金到位。

3.对现钞投资者应允许“钞套汇”后进行验资。

4.建议政府对实际没有出资的外方股东一律清退或不得享受外商投资待遇。

5.建议不再批准单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减少外资利用内资的可能性。

(余文建 邱 文)

发挥进出口银行在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中的作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1994年新成立的三家政策性银行之一，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一、成立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必要性

进出口银行随着我国外贸出口商品结构逐步调整，在机电产品出口的比重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应运而生，是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

80年代中期以前，我国出口商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轻纺和初级加工产品，少量机电产品的出口也主要是小五金和农具等低技术、低附加值商品和政府援外的成套设备等无偿或低收益项目。80年代中期以来，在国家提供的一些优惠政策的扶持下，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出现了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1994年又取得突破性进展，机电产品出口额近27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8%，高于全国外贸出口31%的增长速度，机电产品占我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已达26.4%，超过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从1985年的第28位跃到1993年的第19位。然而，机电产品特别是大宗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长足发展缺乏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不可能实现的。过去国家对机电产品出口在外汇留成和减免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企业的好处，在汇率并轨和税制改革后已不存在，优惠的政策性金融支持显得尤为重要。政策性银行成立之前，专业银行也为出口企业提供了一些政策性出口信贷支持，但由于专业银行在政策性信贷的规模方面受到很大局限，使政策性信贷在需要支持的机电产品出口额中所占的比例很低，而且由于商业银行出于自身利润收益考虑和支持一般贸易商品出口的大量资金需求，不宜过多扩大政策性贷款规模，与迅速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客观形势难以适应，使许多大宗资本性货物出口无法上规模、上档次。从金融体制改革的角度看，成立政策性银行，一是切断基础货币发行与信贷投放的直接联系，有利于控制通货膨胀；二是在信贷投向上容易把握住重点；三是依靠国家财政补贴在机电产品的支持上信贷投量可较大规模地增加。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成立，正是借鉴了国际上支持出口的一些成功经验和通行作法，同时也与提高我国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的需要相适应。

二、进出口银行在扶持机电产品出口方面的作用

进出口银行不同于商业银行。其支持的方向具有较强的政策性，特别是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

策和外贸政策的方向是明确的，带有确定的资金投向，即以优惠的中长期信贷扶持经营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外贸企业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从而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1.进出口银行将成为我国大型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融资的主渠道。由于出口信贷利率低，期限较长，提高了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也减轻了出口企业的债务负担，降低了出口成本。因此出口企业普遍愿意使用出口信贷融资。进出口银行自1994年下半年开业至1995年3月底，只有9个月时间，就完成28.5亿元的用款规模，签署41.5亿元的贷款合同，支持46个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项目，支持出口总额达14亿美元。同时还为14个大中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出具贷款意向书，承诺金额达64亿元人民币和2000万美元，为这些项目在国际市场投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1995年新增出口卖方信贷总规模达50亿元以上，并已开始办理出口买方信贷、政府援外贷款、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

2.进出口银行能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提供较为成龙配套的融资支持体系。这一体系能解决商品出运前的资金需求，又能为企业在成套设备出运后提供必要的资金融通，使其资金尽快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同时降低收汇风险。

3.进出口银行在促进我国机电产品的更新、改造和提高档次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进出口银行将有计划地利用不同方式，为与机电产品出口有关的技术、关键性零部件或主机的引进提供外汇贷款支持，以保证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质量。在接办国外政府转贷业务后，可以通过使用部分外国政府贷款和混合贷款，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强机电产品的竞争力和出口后劲。

4.进出口银行还将在扶持高新技术、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方面发挥作用。目前，国际机电市场的代表产品，如成套设备、飞机、汽车、计算机、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等，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不足20%，除船舶外，在国际上都未占有稳定市场。支持这些产品的出口和发展已成为进出口银行带有倾斜性的资金投向。

三、尚待解决的问题

1.政策性出口信贷业务应集中于进出口银行办理，便于对企业出口的效益成本和风险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控，防止出口项目的多头贷款和国内企业对外相互压价的现象，利于集中防范国别风险，制定国别受信额度和国别政策。

2.进出口银行的信贷规模每年应有较大的增长。出口信贷规模的增加应高于机电产品出口增长速度。在出口的信贷规模的分配上应主要考虑进出口银行的需要，使进出口银行逐步成为办理政策性出口信贷业务的主渠道。

3.多渠道解决进出口银行的资金来源。目前，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资金来源来自三个方面：资本金、人民银行贷款和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国家财政每年拨付进出口银行资本金数量有限，不能适应出口信贷规模增长的需求；人民银行贷款的数量、期限，从长远看不适合中长期出口信贷的要求。向国内金融机构发债成本较高，国家财政的利率补贴负担较

重，不利于与出口项目用款的衔接。因此有必要开拓其他资金来源。

4.应允许进出口银行创造条件开展包括进出口结算和国内结算在内的基础业务。

5.进出口银行的资本金和贴息金，国家应在财政上作出专项预算，及时拨付到位，以确保为机电产品出口提供较为充分和及时到位的资金支持，这也是使进出口银行逐步实现保本经营的重要措施。

6.在进出口银行与政府的关系上，银行在充分执行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的同时，应具有较高的独立性，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姚济奇)

黑龙江中俄边贸出现的新情况

黑龙江省在对俄经济贸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993年我国对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为90.19亿美元，其中70%是易货贸易，黑龙江省占易货贸易总额的32.86%。从省内看，易货贸易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70%。边境地方经济贸易已经成为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支柱。

但自199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双方一些政策的调整，黑龙江省对俄边境贸易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1.中俄边境地方经济贸易进入一个新的转折时期。中俄两国都在搞市场经济，原有的以商品互补、互通有无的简单易货贸易，逐渐转向按国际规范运作，按国际市场价格成交的经济合作。尤其是西方国家竞争俄市场后，使得这种转变加快。

2.贸易伙伴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即由已取得贸易信誉的老伙伴为龙头的骨干公司控制、左右双方的贸易市场。这些骨干公司一般都是具有直接对外贸易经营权、能够获得本国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经济实体，或者由享受对外贸易权的组织委托的经济实体，它们具有巨额现汇支付能力，具有在本国迅速组织合法货源等条件。其它一些中小贸易公司只有依托这类骨干公司才能有所作为。

3.现汇贸易逐步占主导地位。具有信誉的垄断性大公司之间贸易需要一定数量的现汇支付，其数额约占大宗贸易总额的20%至30%；中小公司之间贸易，则需要30%至70%的现汇支付成交，完全的易货贸易已几乎不可能。在俄方由于关税、物价不断上调，各经贸公司宁愿用现钞一手钱一手货，也不愿以货易货；在中方，更不愿承担先过货而难回款的风险。以美元、人民币、卢布为结算货币的现钞贸易也越来越多。在易货贸易下滑的同时，经济技术合作却在上升，1994年1—4月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比1993年同期增长25%；合同金额比1993年同期增长7.2%。这说明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正从以易货贸易为主的浅层次合作，向易货贸易、现汇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并举的深层次合作转变。

4.高价差的时期已经过去，商品价差缩小。由于中俄双方人员交往频繁，经贸信息灵通和中方内部竞争等因素，俄方越来越了解我国商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加之俄方物价上涨，关税提高，造成双方商品差价大幅度缩小。

中俄边贸形势的变化，使黑龙江省边地经贸走到了十字路口，面临一场重新的抉择、一次严峻的考验。易货贸易困难重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俄罗斯政治、经济不稳定，政府控制能力下降，经贸活动中出现许多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其国内生产总值继续下降，卢布仍在贬值，进口支付困难，导致对外贸易萎缩。俄在政治波动和私有化过程中，行政和企业负责人变动频繁，经济法人不确定，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我国对外开放范围扩大，与俄方贸易渠道增加，享有沿边开放政策的地区和享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越来越多，使黑龙江省地处沿边开放前沿的特殊优势逐渐减弱。

2.易货贸易商品领域窄，贸易规模受市场与政策制约。我方与俄方的易货贸易一直囿于以我方的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交换对方的原材料，靠较高的价差获取较大的利润，经不住市场与政策变化的冲击，由于俄罗斯经济始终处于低谷，为应付国内需求和保护国内资源，俄方对出口原材料加强配额和许可证限制，大幅度提高易货贸易出口关税，导致了我与其易货的难度增大和利润减少。1994年前四个月，黑龙江省进口的原材料商品和初级产品明显减少，进口化肥比1993年同期下降了88%；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比1993年同期下降了98%；进口水海产品比1993年同期下降了93%。同时由于我方压缩投资和基本建设规模，原材料商品市场需要缩小。从俄方易进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价格暴跌，有价无市，积压严重，边贸企业经济效益下滑。

3.国际上对俄罗斯市场的竞争激烈，使我方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西方国家援俄的进度加快，同时西方产品具有技术先进、质量较高的优势，而我方产品只具有价格优势。我方有些部门和个人不顾国家和全局的利益，通过各种途径出口伪劣商品，严重影响了我我国商品的信誉，抵制中国产品的现象时有发生。1994年前四个月，黑龙江省出口商品中轻工、纺织、家电等商品比1993年同期下降。

4.实行护照签订制约了边贸的发展。自1994年起持普通因公护照赴俄实行签证制，且严格限量，手续繁杂，费用高，时间长。我方人员出不去，货不敢出，合同签不上，货物催不回。1994年前四个月，黑龙江省赴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经贸人员只相当于1993年同期的15%；劳务人员派出数量只相当于1993年同期的30%。全省各边贸公司几乎未签新合同，执行的都是过去遗留合同。

5.外汇管理体制实行汇率并轨后使边贸进口成本增大一倍。1993年报关进价汇率：瑞士法郎平均折合人民币3元左右，并轨后折合人民币6元，比价上浮1倍，过去进口100瑞士法郎的商品上缴关税和增值税40.26元，现在则高达80.52元。

6.新税制抵消了边贸企业减半征收关税的优惠政策。过去企业按销售额上缴3%的营业税或按进销差的10%征收营业税。现在新税制规定，企业销售时按17%征收增值税。在计算上缴增值税时需抵扣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其差额为应缴增值税额。虽然商品进口时海关按减半征收增值税，但企业销售实现后，扣除进项税额，企业把减半的部分又补足了，最终没有享受到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7.外汇管理体制实行新的结售汇制后，对易货贸易不再供汇，对困难重重的黑龙江省边境贸易无疑是雪上加霜。新的结售汇制规定对易货贸易一律不供汇，但有相当一部分易货贸易要发生一些从属费用如海运费、保费、佣金等，另外目前几乎所有的易货贸易要有一部分现汇支付才能成交。所以这一新的规定将使边境贸易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过去国家对黑龙江省边境贸易中的现汇收入实行全额留成的优惠政策，而新外汇体制取消了留成，所以不仅“优惠”没有

了，而且进行了用汇限制，严重影响了边贸企业的积极性。1994年1—4月，全省易货贸易比1993年同期下降40%。

综上所述，黑龙江省边境贸易确实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因此，我们必须适应形势的变化，认真研究解决问题和困难的对策。一是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方式和贸易方式。二是积极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由原材料商品交换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工业制成品的交换方向发展。不断开发对方市场，扩大出口，提高出口商品档次，要讲求信誉，加强出口商品检验，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出口，坚持“以质取胜”，绝不因个别企业不讲信誉而影响整个边贸的声誉。三是随着边贸中的现汇交易越来越多，银行应逐步介入，提供服务，办理结算业务，通畅汇路。将商业信用改变为银行信用，即由双方银行达成保障贸易协作的协议，使金融成为边境地方经济贸易的后盾。银行还应加强对边贸的控制和监督，严格结算纪律，并在对边贸企业的贷款和资金使用上实行“扶优限劣”，对信誉好的边贸企业积极支持，对占压银行资金过大的，要想方设法帮助其盘活资金，扩大销路，减少商品积压。

(张卫国 李经纬)

1994年重庆市社会集资的新形式新特点

1994年重庆市社会集资出现了新的形式、新的特点。

一、社会集资的新形式

1.高息借资。如1994年一季度重庆特殊钢厂，为缓减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向每个职工借1000元，月息千分之十八。全厂一万多人，已集资2300万元。

2.募股集资。重庆特殊钢厂，1994年7月份开始，试行向内部职工募股，每1300元一份，一般职工1份，中干2份，厂干4份，每份每年付给股息500元，相当于每年38.46%的回报率，到7月25日止，已募集资金1360万元。

3.浮动工资引资。亏损大户中南橡胶厂，在资金增加无望的情况下，由工会出面，成立新南公司，再以公司名义向职工筹资，每个职工出资500元不付息，每月公司给集资职工浮动10%的工资。

4.缓发工资集资。重庆市龙桥汽配厂是盈利企业，宏观调控后银根紧缩，贷款减少，加上巨额的人欠资金，该企业为实现年利润1500万元，资金缺口达700万元。为维持生产，实现利润，厂里提出了缓发工资，生产自救的口号，每100元工资，只发80元，其余20元作为强行集资，该厂3000多职工，月缓发工资17.4万元，调查时了解已集资200多万元。

5.集体厂储蓄集资。如上桥消烟除尘厂，一年期储蓄集资利率18%，二年期21%。已集资83万元，其中60%为内部职工所集，40%为职工亲朋所集。

此外，还有带资入厂，风险抵押以及个别大中型国营企业前期集资款使用不当，到期不能还本付息而采用的滚动集资等。

二、社会集资的新特点

1.面增、量大，集资大户相对集中。

从江津市统计的材料看，全市几千家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都进行了集资，但55%的集资额都集中于30户企业，多数集资单位为小型街道工业、校办工厂、乡镇企业等，集资额往往在几十万元左右。

从集资户数及集资额看，1994年明显低于往年，如九龙坡真正形成“集资热”的时间是1992年元月至五月，全年集资户达21户，金额224万元，随着国家对集资管理的强化，非法集资锐减，1994年新增集资企业仅6户，金额110万元。

2.期长、利高，息红计往往高出国家同期存款利率30%以上。

据渝中区统计，与1993年相比，1994年社会集资年息普遍由10%上升到20%左右，红利率由2%上升到5%。

九龙坡区1994年集资额中，一年期利率在13—14%，二年期利率为15—16%。位于渝中区辖区内的市话剧团期限未定的建房集资款年息18%，红利7%，年红息合计达25%，而沙坪坝区的特殊钢厂1994年7月搞的内部股集资1300元一份，每年付股息500元，年回报率高达38.46%。

3.种类繁多、形式隐蔽

自1993年下半年国家开始整顿金融秩序、制止非法集资以来，我市社会集资热迅速降温，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在利益机制驱动下，一些单位仍然想方设法，采取了各种更加模糊、更加隐蔽的集资形式，以绕开政策规定，规避人民银行检查。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

1994年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穗信用卡的第4年，金穗卡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经营与操作日趋规范化，信用卡应用网络逐步形成，业务量迅速增加。截止到1994年底，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发卡量突破百万张大关，达到123万张，比上年末增长67万张，全国受理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的银行网点16873个，特约单位23669家，分别比1993年末增加了7072个和9962家。发卡城市由1993年底的148个增加到251个，覆盖了从沿海发达城市到内陆地区的主要大中城市和部分县级市，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城乡的金穗卡服务网络，总交易额达到476亿元，金穗卡存款余额达到23亿元，比1993年底增加18亿元，为吸收低成本资金提供了新的筹资渠道。

1994年，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统一认识，加大发展力度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外出旅游、采购，跨地区的经济交流和业务往来日益频繁，人们迫切需要以信用卡这种安全、方便、快捷的结算手段替代传统的结算手段，这为金穗信用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在这种大趋势下，各级领导逐步认识到金穗卡业务在农业银行商业化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在资金和人员等方面加大了对金穗卡业务的投入，到1994年底，发卡3年左右的一些行收支已基本平衡，有的已初见效益，部分业务量大的发卡行，还实现了当年发卡当年见效。

二、加强规范化管理、健全规章制度

为了保证金穗卡业务健康、顺利地发展，总行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经营操作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下发了《关于联合防范、控制信用卡风险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穗卡风险责任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有力地保障了金穗卡业务的顺利发展。

三、开拓市场、多种经营

1994年，总行和各级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媒介在全国展开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攻势，提高了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的知名度。1994年底开始筹备的全国金穗信用卡百日宣传活动和与之配套的全国金穗卡知识竞赛将宣传活动推向一个新高潮。1994年底，农业银行继发行了金穗万事达卡后正式发行了金穗VISA卡。部分发卡行除了开办金穗卡的存取款、消费和转帐业务外，还增加了代收代付、代发工资等业务，扩大了金穗卡的经营范围，增加了赢利，也为宣传

金穗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重视技术、增加投入

农业银行在积极拓展信用卡市场的同时，从业务特点及长远发展出发，加强技术投入，着手建立了多项现代化的技术支持系统，对提高金穗卡的服务质量、提高管理和业务处理的现代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总行组织开发了统一的信用卡业务处理软件，应用于所有发卡城市；建立了电子信箱通讯网络，实现了止付名单、业务报表、办公自动化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和自动信息交换，极大地提高了整个信用卡运作网络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全国的“金穗卡自动授权网络”，通过一年的酝酿、论证和设计也已经进入试点运行阶段。

(沈 梅)

对北京郊区基层供销社亏损情况的调查

北京市郊区基层供销社经营情况近年来连续滑坡，亏损问题比较严重，为查明情况采取相应的信贷对策，加强信贷资产风险防范和促进企业扭亏增盈，我们组织了14个郊区县支行的商业信贷人员对京郊基层社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

一、概况

截至1994年6月末，北京市郊区供销社系统共有基层社205个，其中盈利社63个、保本社44个、明亏社58个，虚盈实亏社40个。1994年1至6月共实现商品销售收入783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见附表)

京郊基层供销社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1994年1～6月					1993年1～6月				
	合计	明亏	潜亏	保本	盈利	合计	明亏	潜亏	保本	盈利
基层社个数	205	58	40	44	63	208	62	32	40	74
销售	78334	10275	8320	4594	55145	109509	14417	10037	9164	75891
利润	-3157	-1916	-2427	0	1186	-862	-357	-1654	0.6	1148
贷款	30800	8183	7207	3506	11904	28172	6598	4087	4150	13337
欠息		194					6			

明亏企业共亏损19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59万元，增长了4.3倍；虚盈实亏企业潜亏额24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3万元，盈利企业总盈利1186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到目前，基层社亏损和潜在亏损的企业已占总数48%，亏损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社共有19个，某些企业的亏损仍有增加趋势。除近郊少量基层社效益较好略有提高外，远郊区县基层社经营销售普遍减少，效益下降，严重的濒于倒闭边缘。

二、原因及问题

从调查情况分析，近年来基层供销社亏损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 1.农村经济发展和个体商业的兴起形成农村购买力分流的格局，客观影响到基层社经营的效益。一方面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收入增加，交通条件愈加便利，人们购买大件商品愿前往城镇商店挑选，这样一部分中、高档商品消费流向城镇。据密云县巨各庄基层社调查，仅电视机、自行车上半年销售量就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00%和300%。另一方面，一部分日用生活品消费流向了个体经营者，他们成本低廉价格便宜灵活服务占有一定优势赢得部分乡村购买力，使基层社经营范围、市场面临困境，入不敷出形成亏损。
- 2.基层社经营管理不善形成的亏损较为普遍，有的跟不上市场经济的发展的变化，守成规，在商品竞争中缺乏开拓经营的手段，坐吃山空，有的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缺乏科学决策，没有收益反而形成包袱。如顺义县一些基层社近年来由于盲目投资上了一些项目收效甚微，出现亏损。

3.主管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对县以下基层社的管理。存在着重城镇发展轻农村基层社经营的倾向，某些区县对基层社经营机制转换缺乏强有力的指导措施，有的主管部门从基层社抽调资金和业务骨干人员较多。密云县供销社1993年共从基层社抽资500万元，使一些企业缺乏正常的周转资金，还有的社连财务人员都出现空缺，严重地影响到企业正常经营。

由于基层社亏损加大，使银行贷款形成沉淀，加剧了信贷资产的风险。

1.截至6月末京郊基层社亏损、潜亏企业占用银行贷款共1.54亿元，为全部基层社贷款的50%，给银行信贷资金周转带来困难。

2.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呆滞资金不断增多，拖欠银行利息达1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8万元。

3.亏损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有的已资不抵债，濒于破产。大兴县20个基层社有13个流动资产负债率在100%以上。其中青云店供销社亏损总额达150万元，资本金仅有105万元，贷款占用325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风险极大。

三、对策和建议

针对调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1.严格控制基层供销社贷款总量，调整信贷结构，盘活贷款存量，加强信贷管理。根据区、县具体情况，信贷部门要坚持扶优限劣的原则。仅对效益好的社给予重点支持，对效益低下，发生亏损的企业要协助加强管理，制定扭亏增盈措施，盘活资金存量搞活经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禁止发放新贷款，建议企业及主管部门，及时做出科学决策，并落实清收贷款计划、措施、防止债务“悬空”。

2.支持区县供销社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扩大商品流通，增强经济实力。对经济效益好的直属公司、大中型商业网点、商办工业企业要重点扶植，以提高区县供销社的整体效益和服务功能。

3.建议市、县供销社进一步重视基层社经营中出现的亏损问题，积极帮助他们制订措施，扭亏增盈。各区县供销社应对所属明亏和虚盈实亏的基层社很好地组织力量进行一次调查分析，进一步研究措施，该调整的该调整，该撤并的撤并，做出开拓业务，增加盈利的决策，尽快地使基层供销社经营效益得到提高。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商业信贷处)

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我们对建设银行贷款的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的投资超概算，资金到位及工程拖欠款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情况看，目前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建设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建设项目投资超概算严重

(一)超概算项目比重大，概算增幅高

据对有概算的179个项目的调查(7个石油勘探项目无概算，未统计在内)结果表明：超概算项目比重大，分布广，概算增幅高。全部建成预计超概算的项目有149个，占调查项目的83%，全部建成预计超过原概算755亿元，概算增幅平均达58.2%，其中：经有权部门批准调整概算的项目有105个，概算平均增幅为59.24%，105个项目中还有44个预计在最近一次调整概算的基础上需要再增加22.5%的投资。超概算的149个项目中概算增幅一倍以上的项目有32个，占调查项目的22%，超概算投资在50%—100%之间的有49个项目，占项目个数33%，超概算投资50%以下有68个项目，占项目个数45%。

(二)超概算原因分析

由于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超概算的原因各异，投资超概算的原因如下：

1.定额调整、物价上涨、利率上调、汇率变化，成为项目投资超概算的主要原因。据对100个超概算项目的超过概算部分的构成调查，其中定额调整占超概算的14%，物价上涨占28%，利率上调占15%，汇率变化18%，以上四项合计占75%。湖北省对11个超概算项目调查，以上四项超概算投资74%；四川省7个项目，以上四项占超概算投资的60%。

2.设计变更，漏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这次调查的超概算项目，其超概算投资中设计变更占10%，设计漏项占3.5%。四川省7个项目，因设计变更引起项目超概算占调增概算33.6%；陕西渭河化肥厂，仅设计变更就使概算增加16796万元，占增加概算投资的10%。

3.建设项目不能如期达产，试生产期过长，贷款到期不能偿还，利息因素影响加大投资。如抚顺石化公司丙烯腈、腈纶联合项目，建成后因生产不稳定，有关部门迟迟不能验收，由于该项

目试生产期延长，仅利息一项将超支35376万元，占该项目超概算的95%。

4.概算管理控制不严。国家计委有文件规定，概算超过总投资10%，要重新审批，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对超概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仍继续安排投资。如本次调查的超概算149个项目，超概算幅度达10%以上的项目就有146个，而这些项目目前仍继续安排建设。由于管理不严，措施不利，使有关文件形同虚设。

二、地方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一)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地方自筹到位率低于中央级安排资金近20个百分点

本次调查的建行贷款的重点、大中型项目共186个(含石油行业7个项目)，其中：基建项目168个，技改项目18个。到1994年底共安排投资1681.8亿元，实际到位1518.9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0.3%，其中：国家安排投资916亿元，到位909.3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9.3%，国家投资中建行贷款426.8亿元，到位424.5亿元，占计划安排的99.5%；地方安排投资765.7亿元，到位609.6亿元，占计划投资的79.6%。地方自筹到位率低于中央级安排资金近20个百分点，有84个项目的地方自筹不能及时到位或有缺口，其中到位率低于50%的项目有16个。从行业来看，建材、轻工、节能及技改项目等自筹资金到位率较低，分别为67%、68%、64%、66%。

(二)从地方自筹到位的资金构成看，企业自筹的资金不到一半

调查结果显示：企业自筹占46.5%，各类贷款、债券、集资占20%，省市各部门有偿投资占33.5%。有偿使用的各类贷款及投资成为地方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

(三)项目的地方自筹不落实，是地方自筹资金到位率低的主要原因

目前调整概算批文贯以“由投资方按比例增加投资”表述，但大都未得到原投资方认可和承诺；往往是概算批了再说，为了项目能得到批准，往往人为压低概算；为了项目的自筹比例不低于30%，各路诸侯往往是不管地方的机动财力如何，把项目要到再说，投资落实是后话，由于投资不能及时到位，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有的项目濒临停工。有的项目虽已建成，但投资缺口却一直拖到项目投产，拖欠工程款，有的干脆形成尾巴工程。

三、工程拖欠款数额大

这次调查表明，有92个项目存在拖欠款情况，占项目总数的50%，累计拖欠款为97.3元，其中拖欠工程款61.7亿元，设备款27亿元，其它8.6亿元。形成拖欠款原因主要是：

1.建设资金不落实是造成拖欠最主要原因。由于地方自筹资金不落实或到位不及时，造成资金到位滞后于建设进度，形成拖欠。如广西左江水利枢纽，1994年底已完成工程量85%，而资金到位仅占原概算62%，形成拖欠款8200万元。

2.由于储备资金不足或不能及时到位，造成设备款拖欠。江苏彭城电厂，1994年仅到位建行储备贷款14000万元，而应付设备款有35436万元，实际只支付22416万元，尚拖欠设备款13020万元。

3.其它单位欠款，形成连环拖欠。如中原油田年销售收入达360亿元，但这些收入不能及时汇入中原油田勘探局，形成连环拖欠42500万元；吉林油田人欠达10亿元，形成欠人工程款13000万元，设备款29800万元。

4.项目因铺底流动资金未安排，形成拖欠。如河北冀东油田，因投资中未安排铺底流动资金，为保证生产需要，形成拖欠款2350万元。

5.施工进度加快，资金供应相对滞后。如四川槽渔滩水电站，建设工期比计划工期提前8个月，设备提前进场，工程结算相应提前，而基建资金滞后到位，形成拖欠款5170万元。

6.税率变化，优惠政策取消，资金不足形成拖欠。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在原概算中关税、增值税免交，现调整为减半征收。这样投资中增加了10.1亿元税款，仅1994年应付关税达1.6亿元，从投资中支付，造成拖欠款9.2亿元。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前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有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原因。从客观上来说，这些在建项目的建设期间，正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财政、金融、税制、外贸体制改革相继出台，国家物价政策的变化等都不同程度影响到建设项目原概算的执行，其中以受利率、汇率变化及物价上涨影响最大。从主观上来说，投资饥渴症仍是我国目前投资领域的突出表现，由于受到项目审批权限限制，地方有些部门为了能顺利报批项目，人为低估项目概算总投资，造成项目先天不足；另一方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概算管理不严等，也使项目概算一超再超，资金缺口越来越大。

重点、大中型项目建设工程超概算严重，建设资金不落实，工程拖欠款等问题，势必造成建设项目工期拖长，这些问题将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和稳定发展，因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隋 露 邓艾兵)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面临亏损的成因与对策

近年来，人保公司业务收入迅速增加，但是经济效益却呈下降趋势，个别地区已无效益可谈，明亏、潜亏严重困扰着企业的发展。

造成人保企业亏损的主要因素

(一)体制因素

长期以来，人保公司与国营大中型企业一样，产权不明、政企不分。这是导致亏损的根本原因。

人保总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还不是真正的法人，不具有法人所有权，没形成法人财产，下属各级分公司更不对所经营的资产负责。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否则就没有活力和动力。人保公司既不能负盈——占有资产收益(财会制度改革前，分公司最低的利润留成比例只有5.1%)；也不能负亏——以资产抵补经营亏损。企业领导与职工，没有谁感受到自己拥有这些产权，因而并不关心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人保公司产权不清晰的现状，就决定了企业不能靠自负盈亏来约束自己正确行使经营自主权，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价值规律支配、使用、处理、运作自己的资产，盘活资产存量，实现有效增值。因此，企业自身缺乏实际意义上的追求效益与发展的主动性，出现有意加大成本、减少效益等非正常经营现象，甚至公司已经出现亏损，工资照样涨，奖金照样发，大楼照样盖。虽然，总公司试图以实行授权经营责任制来约束企业经营者的行为，但是，这个责任制过于软化。它过份依靠的是经营者的社会责任感、奉献精神 and 自我约束力，而对因个人因素造成企业亏损的行为没有刚性约束机制。结果很容易回到老路上去，那就是当经营者完不成责任目标时，找出各种理由搪塞，最终得到易地安置。

人保公司目前履行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经办商业性、政策性两类险种，政企不分，也是造成亏损的原因之一。自从人保公司被冠以“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之后，经营政策性险种的热情颇高，“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车险逃逸案代赔偿”以及一系列社会保险的承保比例逐年增高，赔偿金额逐年加大。这些政策性险种，不仅没有得到任何优惠政策来弥补自身的亏损，而且每年还大量动用其他险种的盈利来补充政策性险种的亏空，有的市公司开办农作物统筹保险7年来，已代政府支出近千万元财险保费补贴农险，以保障全市人民的米袋子。经营上述亏损险种，是造成企业效益下降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政策因素

人保恢复国内业务以来，国家财政、银行对其所制定的一些政策也是导致亏损的原因。

其一，国家财政对保险行业征收55%的高额所得税，使保险公司的大部分资金被拿去作财政再分配，而保险自身的补偿实力得不到补充壮大，对经营稳定产生威胁，潜在着亏损的危险。国家只把保险作为丰厚的税源，并没有顾及保险行业经济补偿、社会保障的特殊功能。

其二，人民银行对保险公司融通资金的基本职能严格限制，是影响自身效益的原因之一。保险的融通资金的职能是被保险理论和实践所证实了的基本职能。但是，人保公司恢复业务15年来，尚未建立完善的融资机制。巨额的保险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只允许存在银行吃利息，可运用比例微乎其微。目前，总行对人保公司资金运用的政策违背了保险经营的自身规律，使保险基金的积累只能单纯依赖保费收入，而丢弃了更为可观的融资收入，这样发展的结果是减慢保险基金积累速度，削弱保险保障能力，使企业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受到严重损害。

其三，进入市场经济以来，相应的保险法律和法规没有建立和健全起来，各家保险公司无序竞争的现象愈演愈烈。使用的手段都是以加大成本，减少效益为最终结果。如提高代理费标准、加大无赔款退费比例、无原则降低费率等。

(三)经营管理因素

如果说体制和政策因素是造成亏损的外因的话，那么经营管理因素就是造成亏损的内因。人保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以下亏损因素。

第一、保险条款责任含量大，无所不保。如财产险，不仅包括火险这一主要责任，而且还包括应作为附加险的一些其他责任；不仅包括洪水这样的大灾，而且还包括地震这样的巨灾，把多发性和偶发性的灾害包含在一个条款里。这种全国性的综合条款，远远不适应我国幅员辽阔、经济条件、地理环境相差大的客观实际，所以既限制了投保人根据自身条件来选择投保的自由，也加大了保险的赔付。

第二、业务结构不尽合理，缺少核算。从全国来看，储金性业务收入比重过大，1993年已达45%以上，此项业务严格地讲当年不体现实收保费，亦无利润。尤其储金的返还和退保，更易造成逐年空转、费用重提的现象发生。目前对储金业务的管理是粗犷型的，缺乏精确核算，另如，运输工具险，其亏损已成为全国性的现象，但是目前人保公司把它作为钓鱼险种吸引企业投保其他险，宁可亏损经营。没有在如何加强单险种管理，实行单险种核算上作文章。

第三、机关重叠，投入重复。全国人保系统形成的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格局造成机构重叠，重复投入人力、财力、物力，管理机关庞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比例失衡，发展业务单纯靠增加自身人员来实现。与外国保险公司重视发展中介机构，利用代理人和经纪人展业的方式相比较，我们显然采取的是一种增加多项费用开支(如建办公房、职工住房、养老金、医疗费等)，降低经济效益的办法。

第四、分配与效益脱钩。目前人保公司的分配形式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在机关，劳动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大小与个人收益脱节；在基层，个人收入只和业务收入挂钩，与效益脱节。劳动报酬不能随效益和岗位贡献大小而升降，没有形成有效的利益驱动机制。

总之，市场经济的轨道业已铺设，而人保公司至今仍滞留在计划经济的轨道上，改革步履迟缓。要扭转现状，必须深化改革，建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机制。

人保企业扭亏增盈的基本对策

(一)转换机制，调整政策是扭亏增盈的动力源泉。

理顺产权关系，使人保公司真正成为法人主体、经营主体、利益主体，资产责任和经营责任统一，把自负盈亏落实到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在产权制度改革没有实施之前，总公司当前首要的是划小核算单位，使各分公司都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国家减轻保险企业税负，保证保险公司有自我积累，以增强偿付能力。成立政策性保险公司。把诸如农险、出口信用等业务彻底独立出去，由国家赋予其优惠政策。赋予保险企业资金运用自主权。

(二)配好班子，选好总经理是扭亏增盈的决定因素。

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在于经营者，一个好的总经理可以救活一个企业，反之，一个不称职的总经理也可以毁掉一个企业。问题的关键是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干部政策，实行具体、硬化的任期责任制。实行刚性任期责任期。总经理任职前对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以前发生的未称补亏损、潜在亏损单独记帐，新经理不承担责任。如任期内完不成责任目标，不仅免职，而且不搞易地安置。

(三)强化管理，改善经营是扭亏增盈的根本出路。

改革现行条款，对其中不合理，不科学因素予以修正。参照国际惯例，将财产险分为人险责任和附加责任，对巨灾责任制定特约条款并予分保。加大费率浮动幅度，依据保户的出险率实行费率浮动，如运输工具险对连年不出险的保户费率下浮，对连年倒挂的保户费率大幅度上浮。这就要求各险种分别核算，以确定合理的费率，不做亏本生意。

成立再保险公司，在系统内建立分保机制，使独立核算后的各分支公司经营风险得以分散，不致于在发生巨灾高额赔付后经营状况恶化，保证在有充分保障的条件下自主经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根据人保公司目前机构与人员状况，不应再逐年增加人员编制，而应迅速建立代理人展业制度。采用代理人开展业务，公司只需根据已收取的保费支付少量佣金，此外没有别的费用支出，有利于以最少的成本获取最佳的效益。在农村建立专职保险代理网点，形成幅射面广、星罗棋布

的网络。在城市发展保险代理推销员。专门为人保公司推销业务，其个人收入直接与保费收入挂钩；同时在企事业单位也可发展兼职代理人，依靠职能部门的作用推销保险业务。代理人展业具有较强的社会渗透力，对于拓展人保市场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在系统内部建立能促进企业发展，促进经济效益提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1)拉开各分支公司之间的工资水平差距，允许经济效益好的公司相应提高职工工资水平。(2)允许各分支公司在企业内部实行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形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切实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奖有罚。(3)公司主要经营者的工资收入与职工工资脱钩，使经营水平高，对企业创效益有突出贡献的经理的工资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切实发挥工资的激励功能，调动公司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肖庆海)

人保企业扭亏增盈的基本对策

(一)转换机制，调整政策是扭亏增盈的动力源泉。

理顺产权关系，使人保公司真正成为法人主体、经营主体、利益主体，资产责任和经营责任统一，把自负盈亏落实到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在产权制度改革没有实施之前，总公司当前首要的是划小核算单位，使各分公司都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国家减轻保险企业税负，保证保险公司有自我积累，以增强偿付能力。成立政策性保险公司。把诸如农险、出口信用等业务彻底独立出去，由国家赋予其优惠政策。赋予保险企业资金运用自主权。

(二)配好班子，选好总经理是扭亏增盈的决定因素。

决定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在于经营者，一个好的总经理可以救活一个企业，反之，一个不称职的总经理也可以毁掉一个企业。问题的关键是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干部政策，实行具体、硬化的任期责任制。实行刚性任期责任制。总经理任职前对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以前发生的未称补亏损、潜在亏损单独记帐，新经理不承担责任。如任期内完不成责任目标，不仅免职，而且不搞易地安置。

(三)强化管理，改善经营是扭亏增盈的根本出路。

改革现行条款，对其中不合理，不科学因素予以修正。参照国际惯例，将财产险分为人险责任和附加责任，对巨灾责任制定特约条款并予分保。加大费率浮动幅度，依据保户的出险率实行费率浮动，如运输工具险对连年不出险的保户费率下浮，对连年倒挂的保户费率大幅度上浮。这就要求各险种分别核算，以确定合理的费率，不做亏本生意。

成立再保险公司，在系统内建立分保机制，使独立核算后的各分支公司经营风险得以分散，不致于在发生巨灾高额赔付后经营状况恶化，保证在有充分保障的条件下自主经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根据人保公司目前机构与人员状况，不应再逐年增加人员编制，而应迅速建立代理人展业制度。采用代理人开展业务，公司只需根据已收取的保费支付少量佣金，此外没有别的费用支出，有利于以最少的成本获取最佳的效益。在农村建立专职保险代理网点，形成幅射面广、星罗棋布的网路。在城市发展保险代理推销员。专门为人保公司推销业务，其个人收入直接与保费收入挂钩；同时在企事业单位也可发展兼职代理人，依靠职能部门的作用推销保险业务。代理人展业具有较强的社会渗透力，对于拓展人保市场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在系统内部建立能促进企业发展，促进经济效益提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1)拉开各分支公司之间的工资水平差距，允许经济效益好的公司相应提高职工工资水平。(2)允许各分支公司在企业内部实行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形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切实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奖有罚。(3)公司主要经营者的工资收入与职工工资脱钩，使经营水平高，对企业创效益有突出贡献的经理的工资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切实发挥工资的激励功能，调动公司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肖庆海)

走向国际市场的我国金融事业

罗元铮

金融业的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总体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业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加快了走向国际市场的步伐，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一、国内金融改革为金融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94年我国金融系统在推进本系统的改革、实施宏观调控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支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也为我国金融业大踏步地走向国际市场打下了基础，其主要标志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金投放量减少。1994年，现金净投放量为1423.9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04.9亿元。1994年年末，全社会市场现金流通量为7288.6亿元，比年初增长24.3%，但增幅比1993年下降了11个百分点。贷款规模基本控制在5200亿元的计划目标之内。

第二，银行储蓄大幅增长。1994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6315.3亿元，比上年增加2905.6亿元，增长41.5%，余额已达21518.8亿元。储蓄存款的持续增加，表明居民对通货膨胀的心理预期总体稳定。

第三，国家外汇储备增加。199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已达51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04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的增加，增强了国家对外支付的能力。标志着我国外汇体制重大改革的全国性外汇统一市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1994年4月正式启用以来运转正常，已进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据统计，截至1994年年底，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金额达522亿美元。其会员已增长到303家，其中在我国营业的外资金融机构87家。外汇交易中心还在各省市设立了20多个分中心，6个远程工作站。

第四，汇率稳中趋升。自汇率并轨以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从并轨初期的1：8.70升值为1994年年末的1：8.44左右，升值幅度约为2.7%。汇率并轨及银行间结售汇制度的实行，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增强了吸引外资的能力。1994年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达到23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9%，顺差53亿美元。外商来华投资增长迅速，1994年实际投资为35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

第五，金融立法成效显著。1994年颁布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与金融体制改革配套的规章制度，并对建国以来的法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草拟了《金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在证券管理方面，1994年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互完善和配套的法规，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市场迅速发展。

第六，证券市场交投活跃。1994年我国股票的交易品种由1993年的314个猛增到463个，交易所的会员总数超过1000个，新增股份制企业1.28万家。据最新统计，全国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累计已达2.58万家。截至1994年年末，发行股票总量为637.93亿元，成交量达到8127.75亿元人民币。特别是国债市场出现了“火爆”的局面。自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截至1994年年底，累计发行各种国债3300亿元，年末余额2300亿元，占整个证券市场的46%。1994年国债市场交易品种增加到37种，成交总额已达19442.55亿元，占各种证券总成交额的70%，成为证券市场中交易量最多、最活跃的部分。

二、我国金融业在国际金融领域崭露头角

我国金融业走向世界起步于1978年，80年代走向世界的步伐逐渐加快，90年代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为我国改革开放、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起到了促进作用。概括起来，我国金融业在走向世界的进程中有这样几个特点：

1.与国际金融市场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中国人民银行自1984年单独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后，在不断完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同时，积极发展了与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及国际金融组织的往来与合作，与世界100多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业务联系。一方面先后在伦敦、东京、纽约等国际金融中心设立了代表处，并已重返或加入了世界主要国际或区域性金融组织。截至1994年，我国金融系统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已达500多家。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外设立的第一家分行在新加坡正式开业。这些分支机构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与世界各国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另一方面，许多国外金融机构来华设分行、办事处等。美国最大的国际性金融银行花旗银行的总部1994年11月已由香港正式移至上海。在香港首批发行港币钞票30亿元，并开始流通。

2.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国内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通过在海外发行债券、出口信贷、筹集外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贸易出口和非贸易创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据初步统计，中国银行的海外总资产已超过千亿美元，比改革开放初期增长了10倍以上。1994年中国银行在剧烈动荡的国际资本市场上，抓住时机，实施了较大规模的海外发行债券的计划，为国家筹资8.3亿美元，并成功地进入了纽约、东京和法兰克福三大国际资本市场。

3.大胆引入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1979年，日本输出入银行作为第一家国外银行允许在华设立代表处，这是我国引进外资机构迈出的第一步。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香港的南洋银行在深圳设立分行，开始进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试点。同年10月南洋商业银行又在深圳蛇口设立分行。1985年，一批外资银行、财务公司陆续在我国四个经济特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独资、合资金融机构。与此同，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地域又进一步扩大。1990年，上海率先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随后，又开放了8个沿海城市。截至1994年底，我国已批准在13个城市建立了营业性

外资金融机构116家。其中外资银行分行97家，独资银行5家，其他形式的14家。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我国18个城市设立了379个代表处，其中外资银行代表处200多家。设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最多的城市依次是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外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引入，显示了我国走向国际金融市场的气魄和实力。

继1992年美国保险集团(AIG)获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以后，1994年7月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又在上海开业，这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正逐步对外开放。

4.股票在海外上市的试点工作继续有序地进行。1992年2月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从而拉开了中国股市对外开放的序幕。截至1994年共有58家企业在B股市场上市，发行总额为45.5亿元，筹资17.6亿美元。1993年中国企业股票开始走出国门到海外上市，到1994年年底共有17家国有企业完成股份制改组并且到香港和美国纽约交易所发行H股和N股，共募集资金192.3亿港元和9.58亿美元。我国企业的股票在海外上市成功，打开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筹资的渠道。

三、借鉴别国经验，巩固和完善我国金融业的改革

1994年我国金融业在借鉴国际经验，巩固和完善金融业的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第一，组建了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是我国借鉴国际金融经验，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三家新建政策性银行已开始运作，今后仍须根据世界各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普遍作法，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巩固和完善改革，建立起配套齐全的政策性金融体系。但在1994年毕竟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二，开始普遍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按照我国金融改革的部署，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开始全面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这是借鉴西方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表明金融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战，也是把我国银行建设成为国际一流银行的工作重点。

第三，正式推出货币供应量统计监测指标并按季公布。货币供应量是反映一国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性信息指标，它可充当中央银行货币调控的中介目标。我国中央银行现在已经建立了符合国情的、统计语言国际化的社会货币供应量的统计公布制度和货币监测体系。目前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的层次，是按货币流动性的强弱进行划分的，与西方国家相比，基本原则相同，但也有差别。有了这个依据国际通用原则编制、统计和监测的体系，有多方面的好处，其中之一是便于国际交流，便于借鉴市场经济较发达国家央行宏观调控的经验，提高货币政策执行的效果。这是我国金融业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步骤。

第四，加强金融机构监管，维护金融秩序。经过多年实践的摸索，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已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6月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1992年9月颁布了《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1994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这是目前规范外资金融机构行为的三项主要法规。这些法规，对外资金融机构设立代表处和营业性机构的资格文

件、申请程序、业务范围、日常管理作出了相当详细的规定。

1994年岁末1995年年初，墨西哥爆发的金融危机，使货币比索贬值了70%，大量资本从国内资本市场上撤出，造成证券市场大幅下滑。据统计，1994年12月至1995年1月，墨西哥证券市场上流失的外国资本为274.2亿美元，相当于比索贬值前全部外国资本的54.54%。危机很快就波及到了北美和中南美的一些国家，随后，远隔重洋的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金融市场也受到影响；国际社会提供了500多亿美元的紧急救援后，危机的态势才有所缓解。这场危机留给发展中国家的教训是深刻的，其中有两点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1.对外开放的程度应与自身经济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防止力不从心。从1994年1月1日北美自由贸易区正式运行以来，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贸易额迅速增加。但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是不平衡的。例如，1994年墨西哥虽然在对美贸易中增加了77亿美元的收入，但是美国对墨西哥的贸易顺差却扩大了100多亿美元。墨西哥进口的增加远远高于出口的增加，贸易逆差扶摇直上，全年高达280亿美元。这对于墨西哥这样一个国内生产总值仅1700亿美元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潜在的危机是相当大的。据墨西哥财政部1995年2月6日公布的官方数字，在存在巨额贸易赤字的情况下，墨西哥1994年年底的外债总额达到854.35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50.1%。此外，还有1678亿比索的内债(相当于351.22亿美元)。由于债台高筑，还本付息挤占了发展经济急需的资金，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2.对引进外资进入证券市场必须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避免出现“突然袭击”。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引进外资是弥补本国资本市场发育不完善所造成的资金缺口的一个有效途径，但是引进的数量和管理方法应作全面的审视。证券市场国际化较为成功的亚太国家和地区，对外资介入证券市场基本上采取“准入比例参数控制法”。台湾的准入比例仅为12%，韩国最初只允许资金间接入市，后来逐步允许直接投资一定比例。墨西哥的证券市场主要控制在外国投资者手里，1994年在墨西哥的外国投资总额中，证券市场的投资占50%左右。证券投资流动性大、投机性强，极易受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1994年年初，美国经济衰退，华尔街的资金纷纷流向墨西哥，墨西哥的证券市场顿时出现了一片“繁荣”景象，但是美国经济刚一复苏，资金立即撤走，“繁荣”随之成为泡影。据报道，墨西哥1994年资金大量流失，证券市场外流的资金高达180亿美元，这是爆发金融危机的原因之一。

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市场前景极为广阔，为国际投资者普遍看好。1990~1994年，我国利用外资已近800亿美元，其中1994年为300多亿美元。应当承认，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海外投资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是，墨西哥的教训提醒我们，发展中国家应将发展经济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上，消除短期资本往来的负面影响，不能过分地依赖外资。要把如何适度引用外资和管理外资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来研究。

1994年通货膨胀形势和1995年发展预测

杨培新

1994年全国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1.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1%，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物价上涨率最高的年份。这已经是1992年开始的这一轮通货膨胀持续上涨的第三个年头，1992年上涨5.4%，1993年上涨13%，1994年上涨21.7%。对1995年涨势幅度预测，有的说10%，有的说15%，有的说15%~17%，但都在10%以上。宏观调控的目标在于抑制通货膨胀。

一、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危害日益加深

经过几年的实践，通货膨胀有益无害论已经被证明其为谬误，通货膨胀的危害已经日益暴露。

首先，通货膨胀扩大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打击了农业生产，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由于农业生产资料连年上涨，使种田成本剧增，售粮所得扣除化肥、农药、柴油、塑料薄膜支出之后，每亩收入不过一、二百元。农民收入增长率连续六年低于城市职工的收入增长率。沿海地区农民弃田抛荒，再加上天灾，粮食减产，农业生产形势严峻。不可否认，粮食减产，有开发区、郊区耕地减少因素，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货膨胀下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实际收入减少，农业生产萎缩，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要想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实现农业增产，这是缘木而求鱼。

其次，通货膨胀削弱了人民购买力，造成工业消费品的滞销、积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94年比1993年增长31.2%，但扣除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1%后，仅增长7.1%。1994年粮食上涨50.7%，肉禽及其制品上涨41.6%，鲜蔬菜上涨38.2%，食品类上涨已达31.8%。食品是刚性的需求，食品再涨价，人们仍然不能不买。与此同时，服务项目上涨25.7%。1994年居民储蓄增加6000亿元，这并不表示人们的富裕。由于人们储钱防病、积攒子女学费、防备失业及其它意外，这就使部分工业消费品滞销。现在纺织、煤炭、机械、电力、冶金、军工等部门已经出现滞销现象，这是通货膨胀日益严重下出现的经济停滞现象。由于市场滞销，产品积压，有些工厂没钱购买原料、开发工资，被迫实行停产、放假。全国停产、半停产职工，数以千万计。部分企业停产、半停产，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全国有70%左右县出现赤字，60%县发不出工资。实践证明，通货膨胀削弱人民购买力，必然带来经济停滞。企业停工、工人失业。

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和零点市场调查公司在北京、上海进行1994年城市居民对通货膨胀心理承受能力抽样调查，居民最关心的是通货膨胀。被访者50.9%的人认为自己的收入增长难以抵消物价上涨的影响。93.1%的被访者将其家庭消费档次判为中档以下。通货膨胀使创收能力较弱的阶层受害面扩大，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居民的负面心理压力比较突出，出现两极分化加剧现象。据北京市统计局分析，1—11月减收面达31.3%。比1993年扩大了13.4%。低收入户已处于“贫困线”边缘。低收入户大多是离休、退休较早的老年家庭和由于企业不景气仅拿生活费的家庭。

通货膨胀中贫富悬殊扩大。在投机倒把、商品涨价中获利的约在1000万人左右。此外，还有一部分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海，有一部分人有第二职业，他们的收入增加大于生活费支出。“通货膨胀有益无害论”，“只要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就不怕”，反映的正是这部分人的心态。但是绝大多数人的感受，特别是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和职工，物价上涨在前，工资增加在后，而且增加的收入低于增加的支出，他们是通货膨胀的受害者。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不象西方国家失业职工有失业救济金托底，贫富悬殊带来的危害更大。由于有了钱什么都可以得到，极少数人为了追逐钱财，不惜触犯刑律。通货膨胀成了贪污、腐化、偷盗、凶杀滋长的温床。对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带来严重的威吓。通货膨胀成了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

现在已经届临这一轮通货膨胀的极限，党中央、国务院今年以抑制通货膨胀、发展农业生产、搞活国有企业为中心工作，是正确的决策。其中尤以制止通货膨胀为重点中之重点，因为通货膨胀如果制止不了，发展农业和搞活国有企业都有落空的危险。

二、1995年通货膨胀的走势与应采取的措施

对1995年通货膨胀的走势，存在着两种预测：

一种预测是通货膨胀走势逐渐趋缓，争取通货膨胀率降至10%、15%。这是许多经济理论家的期望。其根据是发展农业生产需要数年的努力，必须粮食生产获得较快发展，才能有效抑制粮价上涨。1994年政府对重要生产资料调价会影响下游产品的价格，这种连锁反应和翘尾巴因素使物价难于迅速下降，1995年存在着继续调价的因素。

二是对通货膨胀采取果断措施，一举制止通货膨胀，把通货膨胀率降到10%以下。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盼望。希望物价从此稳定、生活从此安定，不再担忧物价猛涨。

现在中国的价格改革，应当说已经基本完成，主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已调价到位。原来我们物价远低于国际水平，现在已和国际水平看齐，个别商品还略有超过。工农业生产增长很快，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已出现买方市场。建议党中央、国务院采取断然措施，立即刹住物价上涨的势头。明确1995年上半年、下半年都不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1994年铁路运价调整，主要供铁路建设基金之用，1995年可将基金部分用于弥补运价成本上升，以避免再出台提高铁路运价的措施。因为农副产品供应暂时不足，最容易引起物价上涨，应实行各省市委书记、省长农业增产和维持稳定价格的责任制。以此为考核政绩的主要标准。我国外汇储备这几年增加较多，可以拿出一部分，进口必须的粮食和原材料。同时重新组织粮食、国有商业、供销社等发挥商品流通主渠道的作用，负责调节市场供需，保证价格稳定。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平价供应，由财政给以补贴，以此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有效的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过去我们的物价指数与

上年同月相比，应考虑改为环比，即和上月和上年底相比，以便更准确地反应物价变化。

大力发展金融电子化为建设现代化 金融体系做出新贡献

朱镕基同志对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的贺词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志们：

人民银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今天开幕了，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祝贺，通过你们向工作在金融第一线的全体科技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

几年来，广大金融科技工作者紧密配合金融改革新形势，不断开拓前进，做出了优异的成绩。通过你们的辛勤努力，现在已经在全国建立了金融卫星通信网，开通了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在100多个城市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金融电子化的发展已经发挥了越来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为建立现代化的中国支付系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金融宏观调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希望你们在继续深入抓紧金融体制改革的同时，抓好金融系统的现代化，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提供现代化的手段，为中央银行稳定货币，加强金融监管，保证支付提供现代化的服务，同时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在途资金，减少现金流通量，提供现代化手段，为建设中国金融信息的高速公路贡献你们的聪明才智。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奋发图强，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各家银行团结协作，同有关部委一起，共同努力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为建设现代化金融体系做出新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朱镕基

六月二十六日

1994年中央银行理论研究概述

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间接手段的运用

——公开市场操作的引入问题

公开市场操作，指的是中央银行通过买卖有价证券(主要是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等)，向金融系统注入或汲取准备金，以此来吞吐基础货币，进而调控货币供应量。需要紧缩银根时，中央银行在市场上卖出证券，收回过多的资金(金融机构买入证券，准备金减少)；需要放松银根时，中央银行则买入证券，注入资金(金融机构卖出证券，准备金增加)。

公开市场操作，作为一种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已被许多国家中央银行所运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银行从1994年开始，运用更多的间接货币政策工具，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积极创造条件，引入公开市场操作业务，如成立公开市场操作室；制定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加紧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培训，为公开市场的实际运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公开市场操作之所以被广泛地采用，成为世界性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是由于它具有独特的、其他工具所不能替代的优点：

首先，公开市场操作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中央银行可基于对市场的观察，根据货币政策需要，灵活地调整其想要投入或抽回的流动性数量，无论其数量大小，均可通过连续地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来实现。而其他工具则无法做到这一点。

其次，公开市场操作具有“微调”能力。遇有操作出现失误的情况，如注入或抽回太多或不足的流动性，也不会产生大的震动，损害中央银行的货币目标。因为其失误可及时通过下一次(如第二天)对市场的新的干预而得到“更正”，而且常常是市场并未真正注意到这种变化。

第三，公开市场操作是由中央银行主动展开的，换句话说，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处于主动地位。中央银行可根据需要决定交易规模，确定准确的交易量。

纵观外国一些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的实际经验，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的发达程度及发展状况不同，因而，其公开市场操作的调控效果也不尽相同。也就是说，上述公开市场操作的优点的充分体现是有条件的。市场经济越发达，金融市场发育的越成熟完善，加之具备高效的支付清算系统，则公开市场操作的基础越牢固，其优点的体现也就越充分。大多数国家的中央

银行，在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的同时，通常还使用其他辅助性的工具(如法定准备金等)，用以补充或支持公开市场干预。

我国现阶段经济正处于转轨时期，市场经济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中央银行要引入公开市场操作业务，需要根据实际可能积极地创造条件。(1)逐步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的货币政策框架，加强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以便为公开市场操作在方向和数量上提供依据；(2)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货币市场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公开市场操作及其他间接货币政策工具产生效果的基础；(3)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可先从简化利率结构，使利率结构合理化入手，增大利率的灵活性；(4)创造一个良好的国债市场环境。因为公开市场操作是以国债为主要工具，以国债回购为其主要运作形式。规范而活跃的国债市场，是公开市场操作得以有效运作的重要前提；(5)建立一个科学、高效的支付清算交割系统，确保公开市场操作的顺畅进行。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正在加紧进行引入公开市场操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和探讨过渡阶段公开市场业务的基本框架。公开市场操作有望在1995年内起步，初期阶段的主要调控对象是专(商)业银行，待上述条件的不断成熟，逐步扩大其业务范围。

二、有关国有企业和银行债务重组的研究

国有企业的巨额债务和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问题，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提出种种解决此问题的方案，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

第一种是直接将企业的贷款转为银行企业持股，这样做，国有企业的资本金问题和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单一化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采取这一方案面临几个问题：一是按照巴塞尔协议，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银行的投资资金要从其资本金中扣除，这就会使本来已不高的资本充足率更低；二是现阶段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与国有企业没有质的差别，银行的行为并不比企业的行为更合理、更有效率；三是银行既从事贷款业务，又从事投资业务，会加大银行的风险，也不符合目前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原则。

第二种方案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债务股本转换，将银行与企业两者单一债权、债务关系转为银行、中介机构及企业三者债权债务及投资两方面的关系。有几种中介机构模式，一是成立“企业银行重建基金”，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等，三是债务管理公司或清算公司等企业收购公司。这一方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上一方案的缺陷，但也有些问题需要研究，一是中介机构在收购企业债务时，要求扣除历史旧帐和财政性债务，这些债务终需有人承担；二是中介机构进行债务重组时，其自身也有资产流动性问题，而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度很小，给采取这一方案带来困难。

第三种方案是在财政、企业和银行之间进行债务重组。对于历史原因和政策原因造成的企业债务，应由财政来承担，在财政向社会举债困难的情况下，可通过财政向中央银行借款，再向企业注资，企业还商业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还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办法处理。这样做是将暗帐翻成明帐，给银行和企业一个新的增长点，但容易使人们产生将来再次由国家进行债务重组甚至核销呆

帐的预期。

这几种方案各有利弊，可以考虑将这些方案综合运用，用不同的方案解决不同的问题，在不同的时期对不同的方案给予不同的权重，例如，可以在财政、企业和银行之间进行债务重组(第三种方案)时，引入“企业银行重建基金”(第二种方案)，来避免再次债务重组的预期。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之后，可以考虑由银行牵头进行债务重组(第一种方案)。

在进行债务重组过程中，必须与企业和银行经营机制转换结合起来，将宏观改革与微观改革结合起来，即要进行综合配套改革：1.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发展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建立社会医疗保障制度；2.建立和发展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使其能容纳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职工的进入；3.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为国有产权交易创造条件；4.培育企业家阶层；5.转变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能，使企业真正具有经营管理权。

(王丽娟)

按照市场原则发展我国的商业银行 ——中国商业银行发展战略研讨会 综述

一、在当前形势下，如何从整体上加快建立中国商业银行体系。

与会者认为，金融体制改革包括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组织体系和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其中，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组织体系，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因为，商业银行既是中央实施金融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又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没有体制健全、行为规范的商业银行，以经济手段进行的宏观金融调控措施就难以取得应有的效果，金融市场的竞争秩序也难以真正得到保证。

一些与会者指出，1994年，我国配套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框架，效果明显。从金融体制改革来看，在把人民银行变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方面跨进了一步；同时，在汇价稳定的基础上，实行了汇率并轨，这些都是重要成果。然而，在把专业银行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建立规范的商业银行体系方面，还差得很远。虽然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但是金融体制改革在这些方面并没有完全到位。这对于宏观金融调控措施的效果，显然具有不利影响。这是因为，90年代以前，在宏观调控中财政政策的作用较大，现在和将来，由于银行日益成为社会资金分配的主渠道，货币政策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货币政策要有效发挥作用，需要有健全的中央银行体系和健全的商业银行体系，商业银行不健全，货币政策的实施就缺少合理的基础，其效果也就必然受到影响。

与会者认为，加快建立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途径无非三条，一是对专业银行改造重组；二是加快已建立的九家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三是组建一批新的商业银行。鉴于我国目前金融人才匮乏，规范化的金融市场仍在形成过程中，中央银行的监管水平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专家们普遍认为，对于组建新的商业银行，尤其是在原城乡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合作银行，必须慎重。基于这样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要尽快建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重点还在于专业银行的改造。因为专业银行有较好的人员、管理和装备基础，市场占有率则占了90%以上，对其进行改造重组，不仅能很快确立我国商业银行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打破金融垄断，建立有序竞争的金融市场。

另一些与会者认为，虽然专业银行目前在我国金融市场中仍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由于

长期以来实行资金供给制，历史包袱很重，估计不良资产至少占其全部资产的20%以上。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完成对其改造，可能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为此，从建立商业银行的迫切性出发，必须采取“双轨过渡”的办法，即一方面改造专业银行：另一方面加快现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步伐，这样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对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

还有一些与会者指出，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采取渐进战略的成功经验看，金融体制改革也只能是渐进的。为此，应该把建立商业银行体系的重点放在加快完善现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同时促使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上。这样不仅有利于我国的银行体系能够尽快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效地配合企业制度的改革，也有利于推动专业银行加快改革。

二、在建立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进程中，如何实现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

与会者认为，专业银行目前仍然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要建立中国商业银行体系，专业银行能否顺利实现转轨意义重大。现在专业银行改革最大的困难是其在企业的大量不良资产如何解决。一些与会者指出，企业机制上最突出的问题是缺少产权约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在企业产权重组上取得突破。否则，即使改成公司，也建立不了现代企业制度。如果这一点能成立，专业银行的改革就可能与企业改革相配合，用经济办法将一部分债权转为股权。这不仅有利于减轻专业银行不良资产包袱，也有利于从外部约束企业，促进企业健全机制。

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在现在高通货膨胀和低利率的条件下，债权转股权可能会导致专业银行超规模贷款和企业寻租，助长不正之风。为此，对专业银行的不良资产还是通过银行呆帐准备金和财政逐步核销为宜。当然，这样一个过程可能要长一些，但是，专业银行并不需要等到其不良资产全部消化了再来健全自身的体制，目前在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调整资产结构、合理资金投向、发展中间业务和新业务品种、改善服务质量等方面仍然有广阔的空间。例如，现在产业结构不合理，要调整，企业就必须转换机制。专业银行如过于迁就困难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就无法实现。因此，专业银行可以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择优选客户，以促进经营不善的企业转换机制，促进结构调整。当然，专业银行在这方面也不能逼得太急，但是在自身机制的转换方面还是可以走得快一些。

还有一些与会者认为，专业银行转轨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一个不良资产包袱的问题，目前专业银行机构庞大，处于垄断性的地位，也是制约其改革的一项重大障碍。为此，对于专业银行不仅需要改造，可能还需要重组。专业银行机构过于庞大，运作成本就大。现在，总行实际上成了第二中央银行，对下面很难实行有效控制。而下面基层行权力大，规模却很小，这样实际上没有规模效益；同时，受地方政府影响也很大，行为往往也难以规范。可以考虑按照经济关系，将象工商银行这样的专业银行分解为若干家城市银行，可以有全国性的，也可以有区域性的，形成适度规模。这样不仅有利于提高专业银行的经营水平，规范其经营行为，也有利于尽快形成有序竞争的金融市场，对于保证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的有效性也是有利的。至于分解的方式，则可以在保证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分步实施。例如，可先将专业银行改为控股集团，总行有一些分支机构，同时又有若干个按区域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设立的子公司，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后，再逐步重组产权，实现分解。这样做，也可以与对信用社的改革结合起来，专业银行通过控股形式，既能够替代自身向下延伸机构，又可达到控制信用社，取得规模效益的目的。当然，在改革过程中的若干阶段，也可能出现与现行中央银行对金融规范的要求不相一致的情况。但是，中国的金融

业原本就不规范、不合理，如果目前就以现实为基础将现行的金融格局通过法规固定下来，金融体制的改革和调整就无从谈起。对此，应该从国际上商业银行发展的阶段性过程中吸取可资借鉴的经验。

会上，有的与会者还就专业银行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问题阐述了观点。这些与会者指出，目前，为了使专业银行实现商业银行化，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初步创造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相分离的条件。但是，在对政策性业务的界定上，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在这种条件下，政策性银行可能只能承担过去专业银行承担的部分政策性业务，而专业银行则仍然要承担政府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政策性业务。问题是，这还不仅是一种过渡现象。因为按照现在的改革方案，四大专业银行改造为商业银行后依然是国家银行。国家银行不承担政策性业务，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对这个问题仍需要作深入的研究。否则，将影响专业银行的转轨。

三、如何将加快现有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作为在我国建立商业银行体系的突破口。

与会者普遍认为，建立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在目前的条件下，只能以加快现有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作为突破口。国家在制定整个金融改革方案时，应把建设好现有商业银行作为一项重要的中心任务来抓。国家各部门在对现有商业银行监管和调控方面，都应该从有利于完善这些商业银行的机制出发。

一些与会者认为，现有商业银行在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制约下，当前要十分注意防止专业银行化的倾向。如在机构设置、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用人分配制度等方面，都要保持警惕。现有商业银行肩负着探索我国商业银行改革道路并与其他银行提供示范的任务，是否能尽快地走向规范化，对于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意义重大。

与会者指出，虽然现有商业银行要与国际接轨还存在较大的距离，但是仍然是我国最发展前途的银行。对于这些商业银行，只能让其边发展边规范，而不能让其停下来，等到规范了再发展；只能边改革边规范，而不可能先进行规范，再让其按既定的模式调整。

许多与会者强调，现有商业银行率先在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于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现有商业银行引进的资产负债管理的许多内容，目前已经成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中央银行的监管与商业银行内部经营上的自控，出发点和要求并不完全相同。在中央银行的监管日趋规范的条件，现有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和我国的现实情况，赋予资产负债管理以新的内容，使资产负债管理真正成为商业银行在经营中控制风险、转移风险、分散风险的有效手段。

有的与会者认为，建设规范的商业银行，其意义在于只有商业银行才能成为金融市场合格的主体。为此，我国现有商业银行一定要摆脱传统的运作模式，面向市场。商业银行不仅要了解自身的经营状况，还应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仅要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还应了解客户所在行业、乃至整个市场的变化趋势。要把对市场的分析与自身的经营和管理结合起来，寻找合适的市场定位，采取合适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明确自己的资产分布与组合。要树立“客户第一”的观念，调整自己的经营行为和服务方式，真正按照市场规律，根据客户的需求来设计自己的形

象，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通过满足客户需要的金融创新和各种高质量的服务，来赢得客户，赢得市场。

另一些学者指出，我国现有商业银行一开始就明确其可以进行综合化经营。现在虽然强调分业管理，但是按照国际惯例，也就是要求对风险性大的非传统业务设立单独的资本保证，商业银行仍然有条件发挥金融集团的综合优势。当前，企业制度改革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就是一个广阔的市场。现有商业银行完全可以发挥集团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企业产权、债权的重组，拓展基金业务。这不仅有利于现有商业银行的发展，对于企业的改革乃至专业银行的改革，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这些业务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但是在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家真正的投资银行，而国外银行已开始在中国开展这些业务的情况下，应该允许有条件的银行集团开展这类业务。这件事情做得好，对于整个改革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与会者认为，既然现有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就不能仅要求其从内部不断完善，也应积极为其创造合理的外部条件。当然，现有商业银行发展到今天，仍然完全依赖国家的优惠政策是不行的，人民银行从整个金融监控的角度出发，对所有银行一视同仁，确定一个公平的监管标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公平并不意味着一刀切。在国际上，一般是中央银行根据对商业银行评定的不同信用等级，采取分类监管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以借鉴。人民银行也可以对我国的银行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评定的不同等级，对其业务范围和业务权限以不同的限定。同时，对于商业银行的运作程序，仍然可以采取相同的办法严格监管。这样做，不仅可以使中央银行的监管更有效，更规范，也有利于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有利于我国的金融业与国际接轨。

(交通银行)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

一、关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专业银行如何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它的组织形式、经营目标、转轨速度以及支持农业发展等问题，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

1.组织形式。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全资的国有商业银行。这种银行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它拥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行长由国家任命，负责管理经营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实行以总行一级为法人的分支行制。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国有独资公司制的商业银行。构想是：设国有银行资产管理局，执行国家所有者的职能；设董事会，上对国有银行资产管理局负责，下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负责；设行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监事会，对重大活动进行监督。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股份制的商业银行。在股份制形式下，商业银行的产权主体多元化，产权关系明晰化，产权数量准确化，产权转让市场化。商业银行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商业银行独立于出资人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其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商业银行由专职银行家进行管理。

2.经营目标。一种意见认为，国有商业银行应以利润为经营目标。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在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是现代商业银行追求的主要目标，也是衡量其经营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另一种意见认为，国有商业银行应以社会效益为经营目标。发展经济是银行和企业的共同任务，银行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致的，当二者发生矛盾时，前者必须服从后者。

3.转轨速度。一种观点认为转轨速度应快点。1995年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企业改革，商业银行应成为企业改革的助推力，必须尽早按商业银行的原则营运。另一种观点认为转轨速度应慢些。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不可能一步到位，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艰难的过程，欲速则不达。

4.支农问题。一种观点认为，转轨后的农业银行仍以支持农业发展为己任。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不改变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如果丢掉了这个方向，农业银行就失去了它的社会价值。但是有一个经济补偿问题需要认真思考，因为农业信贷支持的是生物的再生产，风险大、资金收益率低且损失率高。这个问题解决的妥否，将直接影响农业银行支持发展农业经济的积极性。另一种观点认为，转轨后的农业银行要转变支农方向，向城市进军。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必须转向。转向就是要改变农业银行一贯的单一支农方向，立足城市，面向城市，资金趋利性流动，实现全方位的自主经营。

二、关于农村资金问题

对于新的农村金融体系，即政策性的农业发展银行、商业性的农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建立，对农村资金的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削弱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农村资金的整体功能有所削弱。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在现行体制下，农村资金由政策性资金、农村商业性资金和农村信用社资金三块组成。改革前，这三块资金作为一个整体，可以相互调剂，支持各个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生产资金需要；改革后，这三块资金分别划归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使得农村资金的统筹调剂、融通能力大大降低，农村资金的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下降。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国家宏观经济的角度看，农村资金的整体功能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加强了。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旧体制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由几家专业银行共同承担，漏洞较多，管理混乱。不少粮食企业 and 专业银行将收购资金挪作他用，中央银行钱没少拿，但收购“打白条”问题屡屡出现；改革后，收购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独家管理，责任明确。这样，一是从体制上堵住了收购资金的跑冒滴漏，可以减少部分基础货币的供给；二是收购贷款下降后，资金可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三是收购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还有利于集中资金保重点。

对于农村资金非农化问题，不少意见认为，农村资金的非农化，是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决定的。近年来，这种倾向在相当多的地方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改革之后，政策性业务从农业银行分离出去，农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将按商业银行模式经营，以追求效益、利润作为其主要目标，信贷资金的运用也必然向盈利高的区域和产业流动。但是，农业贷款所占比重下降应有个度：一是农业贷款的绝对额必须逐步增加；二是农业贷款的增幅与非农贷款的增幅差异不能太大。

对于农村资金分流问题，不少同志认为，农村资金分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趋利性流动规律所决定的。这种资金分流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农村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农业。但是，也应该看到，一些地方政府和金融部门，为了自身的局部利益，引导了部分资金不合理的流动。国家应从政策上控制这种不合理的资金分流，确保农业投入的合理增长，保护和稳定农业。

三、关于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问题

行社脱钩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是农村金融体制的一次大变革。对行社脱钩问题，不少同志认为，行社能否顺利脱钩是信用社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前提。信用社从农业银行中分离出来，必将在资金、结算、经营等方面遇到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资金问题。行社脱钩后，信用社迫切要求动用在农行的转存款，农行则将抽回对信用社发放的贷款，这将使农行和信用社都形成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问题解决不好，将对行社的经营造成威胁。二是结算问题。行社脱钩后，信用社自成结算体系非短期内能够实现，其结算工作将在一定时期内挂靠在专业银行进行。结算问题解决不好，不仅给信用社的信誉造成不良影响，还会影响农村资金的正常周转。三是经营问题。信用社在业务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有，负债结构不合理，资产质量低，历史包袱沉重，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利率倒挂等，造成信用社经营效益低，甚至一部分信用社亏损。四是信用社联社管理功能较差，难以胜任脱钩后对基层信用社的管理。五是行社脱钩，组建农村合作银行，使行社两家都进行机构大调整，机构调整所需的人、财、物的投入，对于经济条件较差的信用社困难较大。六是行社脱钩后，对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的管理问题。脱钩后，地方政府亦将进行干预，这在金融法规尚不健全，信用社信贷资金和债权还没完全理顺的情况下，会给人民银行的金

融监管造成困难。

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模式问题。一种主张认为，农村合作银行的模式是信用社和信用社的联合，其设想是将县联社改建成为农村合作银行，基层信用社改建成为合作银行的基层机构。它的组建采取合作制的原则，体现服务农业、服务农民的经营宗旨。新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的各级行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它们的关系是上级行为下级行提供资金融通、结算、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按此模式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在总体上不增设机构。另一种主张认为，农村合作银行的模式是由县联社、基层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单位共同入股重新建立的股份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属商业银行性质。按此模式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各级机构均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关系，它适合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组建。还有一种主张认为，农村合作银行的模式是以农业银行为主体，以吸收信用社入股组建成股份制的农村合作银行，亦属商业银行性质。此模式与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这一类银行相类似，有利于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按这种模式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总体上不增设机构；并且可以充分发挥农行机构遍布城乡的优势，减少组建过程中的摩擦与震荡，同时还可引入新的运行机制，提高其经济效益。

无论采取哪一种模式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都需注意几个问题：1.农村合作银行的归属问题；2.组建过程中的分类指导问题；3.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问题；4.农村合作银行的结算问题等。

四、关于农村货币流通和货币政策问题

不少意见认为，造成农村货币不足，农村金融部门调控农村货币流通能力下降的成因：一是国家对农村货币投入不足，相对于大中城市、工业区、沿海地区和新开发区等增幅较少，而从农村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流出的货币却有增无减；二是现金的体外循环加剧；三是生产、经济结构的调整是引起农村货币流通规律发生变化的又一因素。

关于货币政策问题。近年来，特别是在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后，金融和货币政策作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手段显得越来越重要，人们对货币的追求也越加强烈。有的同志认为，要大干快上，就要多发货币。这样做的结果：一是使宏观经济出现强烈的波动；二是使经济表现出明显的外延扩张的特征，即“速度型”经济，且难以转到“效益型”经济上来。同时也反映出更实质性的问题，其一说明我国货币政策缺乏独立性；其二暴露了货币政策的目标有失偏颇。近年来，我们执行的以货币超量投入支持经济发展的战略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显示了其作用的有限性。货币政策虽然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要素——科学、技术、资源、人才等。当经济进入较高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向“外向型”经济发展以后，则应依靠科技的进步、产业结构的优化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及时由“速度型”向“效益型”发展战略转移，并配之以稳定的货币政策，方是明智之举。

五、关于利率和不发达地区乡镇企业问题

当前治理通货膨胀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加大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加大利率杠杆的调节力度是改善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是克服现行利率存在的一些主要弊端的需要，是防止目

前低利率支持低效益经济、低效益经济又严重依赖低利率杠杆运行的恶性循环的需要。因此，大家认为，必须加大利率杠杆的调节力度。

乡镇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为农村经济的迅猛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不少意见认为，不发达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如资金短缺，高负债经营，经济结构不合理，产品竞争力差，信贷人员素质低，行政干预严重等。对此，大家提出了许多建议：一是发展乡镇企业必须实事求是，避免浪费和损失；二是国家要采取倾斜政策；三是发放信贷要坚持企业效益与银行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不发放无效益的贷款等。同时，对不发达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还要区别对待，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信贷政策。

(马秀云)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

一、人民币汇率走势问题

在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形势下，人民币汇率问题又引起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在确定和研究人民币汇率水平及其走势的问题上，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人民币汇率将贬值，主要原因是：1.认为我国通货膨胀最终将反映在汇率方面，导致人民币汇率贬值；2.认为国内通货膨胀严重，企业出口换汇成本将增加，从而打击出口，影响国际收支和外汇供求平衡。另一种观点认为人民币汇率将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1.汇率并轨后，进出口贸易发展势头良好，外资流入增加，从而国际收支、外汇储备增加，外汇供求状况良好。2.中央银行执行严格的货币政策、利率高、信贷资金短缺，企业无法囤积外汇。3.由于人民币不能完全自由兑换；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脱节，从而国内通货膨胀与人民币汇率贬值没有必然的联系。

二、关于外汇市场的发展问题

1994年4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运行后，各方面对其反映良好，但在以下几方面有不同意见。

1.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一种观点是借鉴西方主要国家的经验，认为我国外汇市场也应是无形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持这种观点的人士，对目前我国建立有形的外汇市场也表示理解，认为这有利于管理和操作，适合我国目前的情况，但从长远观点看，应向无形市场过渡。另一种观点认为，在西方国家也存在有形的外汇市场，因此建立有形的外汇市场是有依据的。

2.调剂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普遍认为，从长远观点看，我国外汇市场应向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过渡，但对过渡时机则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是不平衡的，对其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尤其是售汇存在一定难度，加之可能存在一些不测因素，因此短期内统一外汇市场有难度。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外汇储备充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不平衡问题没有那么严重，可以尽快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的结售汇制，从而向统一的外汇市场过渡。

三、国际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

近几年，由一般金融工具衍生出来的金融衍生产品已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主角。金融衍生产品的重要功能是对冲和套利的工具，如运用得当，可减少风险，又能促进金融业、金融中心的稳定。但同时也存在多种深不可测的风险，因而可能令市场参与者遭受损失甚至危及金融市场的稳定。对国际金融领域出现的一些因投资衍生工具而损失惨重的事件。一种观点把它归为衍生

工具的风险，因此主张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在推出金融工具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另一种观点把它归为运用和管理不当，与衍生产品本身无关，因此应加强对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为了防止风险，各国和国际性的宏观金融监管机构近年进行了仔细考察，决定从要求市场参与者完善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内部风险管理入手，逐步加强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监管。1994年7月27日，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证券事务监管委员会组织联合发出监管指引咨询文件，旨在强化参与场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管理。对于加强风险管理，大多表示支持，但与此同时也有人担心，加强监管会扼制市场的发展，驱走业务及加重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

(宗 良)

《海峡两岸第一届金融学术研讨会》概述

由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和中华经济研究院主办，中国金融学会合办的“海峡两岸第一届金融学术研讨会”于1994年5月18日~24日在台北举行。中国金融学会派出一个12人代表团参加了研讨会。中国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俞天一教授为团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学会副秘书长秦池江为副团长。代表团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及陕西财经学院、西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等专家、学者组成。

台方参加此次研讨会人员单位广泛，层次较高，讨论气氛热烈。中华经济研究院董事长费景汉博士、副院长李诚；交通银行董事长梁国树；大安银行董事长陆润康；中华票券公司董事长薛维忠；玉山银行董事长林钟雄教授都先后发表演讲或主持专题发言。台湾各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台湾证券交易所，各经济研究机构，大学等约400人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采用专题演讲和主题发言方式，双方轮流主持，每一主题结束时，留出适当时间由听众提问，提问涉及大陆和台湾的金融经济问题，会场气氛一直和谐热烈。

一、研讨会的主要观点

中华经济研究院董事长费景汉先生在开幕式致词中强调这是一次具有时代意义的会议。打破了两岸金融界40多年的隔绝状态，开始直接对话，他认为金融是贸易的前提，两岸经贸已经发展很快，而金融交往却大大滞后，这是不正常的。这次研讨会将把两岸金融交流推向一个新阶段，以促进经贸的发展。

这次会议有三个专题演讲，五个主题，两岸共有15名专家发言。涉及金融自由化、国际化、两岸金融政策，加入关贸总协定对金融市场的影响，资金问题，银行经营，外汇及金融市场等问题。

(1)台湾金融自由化、国际化问题，这是台湾交通银行总裁梁国树的演讲主题。他认为，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是一个时代潮流。现在台湾利率、外汇市场与资本市场，业务范围等都实现了自由化，国际上要求台湾开放金融市场的呼声很高，再加上台湾已经从发展中地区成为世界主要贸易地区，因此，有必要经过一个渐进而依序推动的长期过程来达到国际化目标。具体设想就是把台北建成“国际金融中心”，要达到这个目标，“稳定总体经济是成功推动金融自由化的先决条

件”，没有稳定的政治经济条件是不可能达到此目标的；同时，他认为，金融自由化的顺序：第一步应建立健全的金融检查体系，第二步后将公营银行民营化，第三步始准允许银行新设。对外国银行予国民待遇，广泛建立国外分支机构，全盘修正外汇管理条例，建立明确的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游戏规则等等措施是必不可少的。

(2)两岸资金相互流动问题，“中华经济研究院”陈金龙副研究员的论文提出：两岸商品贸易收支中，台湾有大额顺差，据估计约为120多亿美元(1984~1991累计)，但由于大量投资涌入大陆，和旅游支出，总体计算则有大逆差，累计逆差达615亿美元，近两年，两岸贸易快速增长，经常帐户上台湾对大陆已有巨额顺差，但资金总量中台湾还是逆差。因此，两岸资金互动以达到最佳配置，需要建立公平、合理、有效对等的相互经贸投资保障关系，同时放开两岸宏观经济政策相互交流协商管道。这样，未来台湾与大陆间双向的投资关系可能开启；而台商对大陆的投资规模及涉及的层面一定会扩大，资金需求一定会增加。

(3)关于银行综合化与专业化经营；台湾学者提出，国际上，银行是综合化经营还是专业化经营；一直是争论不休的，尽管综合化是世界金融发展趋势，但银行直接经营证券票券，期货等业务，其利益冲突和经营风险不容忽视，因此，就台湾而论，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已无实质区别，宜改名普通银行，而证券、票券、期货，保险业务，土地开发，对企业股票投资限制，不动产经纪，分别规定禁止经营或应以附属子公司型态经营。这样；各金融机构可平等竞争，也避免不同业务部门间利害冲突，具有防火墙功能，有利于金融监管。因此，不加区别地盲目宣传银行综合化，是不合时宜的，金融管理当局一定要慎重处之。

二、台方学者关心的几个问题

除了在大会期间台方各界人士主动同我们的学者接触了解大陆对台政策，交换学术观点之外，同时，台方安排大陆代表团访问了台北各大金融机构，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华信商业银行，泛亚银行、中华商业银行，中央信托局，台湾证交所、统一证券，建弘证券，群益证券，中统证券，中华开发，中华票券公司等20来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了解到台方对大陆比较关心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直接通汇问题。台方反映很大的问题是通汇中汇路不畅，因为双方没有直接通汇，两岸的资金要经第三地汇入，而大陆金融机构汇款时间长，效率低，服务差，使汇出资金长时间不到位，影响资金周转甚至使企业无法经营。对此问题他们希望大陆的银行通过某种改进措施，或某种保障措施，来加速汇款的到达，希望能有一个渠道使直接通汇得以实现。

2.台商到大陆投资中，从银行取得贷款的问题。尽管大陆银行对台商在大陆设厂已有相当的资金支持，但台方认为，他们一般在海外投资，其投资量与当地借款之比为1：3；而在大陆，估计为1：0.1；这是很不够的。若以台湾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形式，把融资和企业资信带到大陆，又担心在大陆没有保障，他们希望为台商企业在大陆的融资问题找到合适的渠道。

台湾新闻界对此研讨会也很重视，研讨会开始的第一天，各报都派出记者采访。各报从不同侧面刊登了大陆学者论文的主要观点，在两天召开大会的时间里，包括“中央日报”、“联合晚报”、“工商时报”、“经济时报”在内的13家报纸，发表了32篇对研讨会的报道和13幅照片，

这些报道基本上采取了客观态度，对大陆学者和评论也有分寸的。

三、关于继续开展两岸金融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一些设想

1.这次学术交流是一个良好开端，台方金融界的学者和业者都寄予很大希望。为了将这样的交流继续下去，双方学者提出有必要将此研讨会经常化。

2.从学术交流入手，逐步推动实务合作。通过研讨，许多问题的看法是不难协调的，广泛接触，可以免除误解，消除障碍。在此基础之上推动合作解决实际问题，双方都存在这种愿望。

3.在重实务的同时，逐步提高双方接触交流的层次和级别，今后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层次，达到金融界高层对话这一目标。

4.两岸的金融发展和创新，有许多问题，可以说是极其相似的。可以双方吸收金融界的学者和业者到台湾和大陆渡假讲学访问，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相互了解，多办实事。

5.建立稳定的资料、信息交流。以《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和《中国金融学会》为渠道，建立长期的资料互换关系，也可以组织共同研究小组就某一专题进行合作研究，为两岸金融的信息交流和金融合作，提供一个较为稳定的渠道。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我国合作金融实践中若干新的热点问题

1994年以来，在金融理论和政策的研究中，有关合作金融的课题，成为理论界、实务界十分关注的方面。

出现这种情况不是偶然的。

首先，自80年代中期以来，合作金融机构在我国各地，主要是广大城镇地区再度兴盛，历经曲折发展，如今已形成“大气候”。到1994年第三季度末，全国合作金融机构已近17.5万个，其中农村信用社4.7万多家，城市信用社5300多家，农村合作基金会12万多家；农村和城市信用社的各项存款达8035亿元，约占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的27%，而各项贷款达5492亿元，约占国家银行各项贷款的17%。合作金融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已不再是仅仅发挥拾遗补缺作用的“小角色”而是相当重要的方面军。

其次，合作金融业在数量方面的发展，为其向更高层次的飞跃奠定了必要的前提。为适应这一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在1993年底作出组建合作银行的重大决策。

第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建立商业银行体系被确定为深化金融改革的中心任务。而合作金融在其历史发展中已形成的一些职能和特点，使其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发育提供了新的生长点。

上述背景，使得有关合作金融问题的研究，已上升到经济、金融改革开放更为宏观、更为深入的层次，许多问题已成为亟待深入研究的热点。

合作金融在我国虽然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合作金融应当怎样改革发展，却是个全新的课题。因而，在有关合作金融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中，出现较多的观点分歧和争论，是很自然的。这些争论主要表现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性质；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组织结构；行业管理等方面。同以往关于合作金融的研究相比，近年来的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更加宽广，分析的层次更为深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讨论中提出了不少颇有见地的新观点。

(一)我国合作金融机构的性质。

建国以来，我国合作金融业两度崛起。50年代，合作金融机构在农村普遍设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渐演化为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80年代，合作金融机构在城市地区普遍设立，在经济体制市场化的进程中，从一开始就走上小商业银行的发展轨道；这一时期各地普遍出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其中有相当多的机构出现商业化发展的倾向。

面对上述现实，出现了两种评价和主张。

一种观点认为，80年代兴起的合作金融机构，已背离合作金融资金互助、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宗旨，应当匡正其发展方向，或是在这些机构之外，重建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

另一种观点则提出，合作金融机构的性质，在其发展中是逐渐变化的，历史地考察世界合作金融的发展，便可知它并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而是随着所处历史时期和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同有所差异的。在早期合作金融的定义中，尤其强调排斥资本合作的任何做法。而在当今合作金融最为成功的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合作金融机构已不再完全恪守一人一票的权利，其经营活动也不再局限于参加合作者范围，追求盈利已成为合作金融的动力。持这种观点的人士认为，这种趋势的出现，表明商品经济是推动人类社会从自然经济走向更发达经济形态不可逾越的经济形态，是远比自然经济更能有利于生产力提高的经济形态。在商品经济中，货币、信用商品化，按照价值规律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乃是其正常运行的内在要求。在商品经济中，合作经济从来不可能占据统治地位，也不可能独立存在，它只能在符合商品经济一般发展趋势的限度内，建立与商品经济的一定往来关系，获得自己的生存空间。持这种观点的人士还认为，在我国商品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的今天，合作金融出现商业化倾向，是合乎逻辑的必然发展。他们提出，我国正处在体制转变过程中，各地经济关系市场化水平很不平衡，往往差别很大。这种国情条件，从时间和空间上，为性质差别较大的合作金融机构的并存提供了生存天地。恰当的政策应当是，在经济发达、市场发育水平较高的地区，允许合作金融机构有较强的商业化取向；在经济不发达、市场发育水平较低的地区，合作金融机构可更多地保留资金互助的性质。要因地制宜，不要“一刀切”。

(二)合作金融机构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

长期以来，在我国，无论是主导的理论，还是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政策，都是把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混为一谈的。对此，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予以批评，并提出新的观点。

这些学者指出，集体所有制和合作制是两种差别很大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集体所有制属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体系中公有化程度较低的层次，其特征是，除劳动力外，一切生产要素，都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合作制是在个人财产所有权基础上形成的生产资料混合所有制其财产关系是，参与合作者(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的所有生产要素，在合作体生产经营活动中是被集体共同运用的，但合作参与者始终拥有最终财产所有权。合作者对其提供的生产要素承担有限责任，有权依据所提供生产要素在生产经营中对价值增值起作用的大小，从经济权益上实现其比例对称的财产所有权。

有关学者还对形成混淆两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误区的渊源进行了追溯。他们指出，在崇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允许合作制存在的必要性是由列宁提出来的。但列宁是注意到并提醒人们应该注意这两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差别的。遗憾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后来的实践

中，列宁有关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差别的分析被忽略了。在新中国建国后合作经济兴起时，合作者的个人财产所有权还是被承认的，然而，由于急于向公有制过渡的思想的指导，合作化运动很快演变成集体化运动，合作者的个人财产权不再被承认。尽管按股分红的形式仍旧保持着，但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对称关系被严重扭曲，合作企业已名不副实。

持上述观点的学者，对80年代以来广大城市信用社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他们指出，城市信用社普遍采用的股份合作制，属于社会劳动群众共有制，是在我国经济发展新条件下合作制的新形式，有其必然性。在城市信用社成长的过程中，股份合作制曾表现出产权关系转为明晰、活力和自我约束力较强等优点，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上述理论误区的存在和政策上的扭曲，在城市信用社的实力壮大的同时，却比较普遍地出现了所有者缺位现象，出现了活力和自我约束力逐渐弱化的趋势。有关学者指出，科学地确定合作金融机构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政策，对我国合作金融的健康成长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现实生活中，合作金融机构的所有财产，都须股权量化到每个投资合作者。

(三)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由于对合作金融机构性质的观点不同，对它的业务范围的主张也不同。恪守早期合作金融性质原则的学者提出，合作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在为社区内社员之间提供融资服务范围。持另一种观点的学者则认为，既然我国合作金融机构应该是多种模式并存，那么，不同模式的合作金融机构，就应当各自拥有与其性质相适应、相互之间有所不同的业务范围。在摒弃商业性的合作金融机构中，其业务活动应当是为社区内社员提供融资服务。而在具有商业化倾向的合作金融机构中，其业务范围应随商业化倾向的加大而逐步扩大，向社会开放。一般来说，合作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法人，它的业务种类和经营规模，不宜象以往那样人为地限定在某些所有制单位之内或是多大的规模之内，而应当按照国际惯例，实行资产负债的比例管理。只要合作金融机构是在合理的风险度内，对其业务种类和经营规模，都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从现实条件看，合作金融机构，由于资本金较少，面向一定区域内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开展业务，是比较适宜的。

(四)合作金融的组织结构。

合作金融业采用什么样的组织结构，也是争论颇多的问题。归纳各种主张，大体有两种思路。

第一种思路是，按照合作金融的早期定义，将现有合作金融机构分类为实际上的小商业银行和真正的合作金融机构。凡是已经按小商业银行轨道运行的机构，都须入股加入地方性、股份制的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原有信用社都较为合作银行的下属分支机构。这样可以扩大合作银行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便于规范化经营和管理。在这之外，按照资金互助的模式，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管理，在城市再组建社区的合作金融机构。这些合作金融机构都是法人，自主经营，可以以参股的方式构成多级法人组织结构。

第二种思路则认为，应当适应我国合作金融业的客观发展规律，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组织结构。这些专家指出，在我国现实经济环境中，合作金融已出现多种模式并存的格局，既有基本

实行资本联合的股份制类型，也有大量实行资本联合、劳动联合结合的股份合作制类型，还有基本实行劳动联合的资金互助类型等。这些不同类型的合作金融机构，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多层次多样化经济结构对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各自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我们应当对它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存在价值给予历史的、充分的肯定，并依据经济生活的需要，因势利导地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很多专家学者提出，合作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以改革。80年代中期以来兴办起来的城市信用社实际上发挥着小商业银行的职能。它不断扩大的业务范围同其资本金较少、管理制度不够规范等不相适应，这种状况加大了经营活动风险。针对这些情况，应当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组建资本金更为雄厚、管理制度更为规范的城市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是地方性商业银行，依旧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他们还提出，鉴于城市信用社一般都采取了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城市合作银行最好采取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在组织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要认真对各信用社进行资产评估、股权界定和量化，在此基础上，建立合作银行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

(五)合作金融业的行业管理。

随着我国合作金融机构的大量增加，强化合作金融业的行业管理，使之有序运行，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是，在建立怎样的行业管理体制上，人们的观点却不一致。

一种观点从我国金融市场发育水平较低的现实出发，比较偏重于运用行政手段加强管理。从这个观点出发提出的强化合作金融行业管理的通常对策是，主张依托某个实体，例如信用社联社，或是合作银行，对众多合作金融机构实施一定的管理职能；出于方便管理的，考虑，往往主张限制合作金融机构的数量和发展，以适应现行的管理能力；倾向于采取适于国家银行的调控措施，如同样的贷款规模指标、同样的存款准备金率等，规范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等。

越来越多的学者专家持有另一种观点。他们认为，在我国金融体制转换过程中，行业管理不可能一下子都转入以经济手段、间接管理为主的轨道，在行业管理中较多地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尽管在一定时期是不可免的，也是必要的，但是，绝不当将改革过程中带有过渡性的政策凝固为一种带方向性的政策。应当适应我国经济体制、金融体制市场化的推进，积极创造条件，探索符合改革大方向、适应合作金融业发展需求的行业管理办法。这些专家认为，依托某一实体实施行业管理的对策，违背政企分离的改革方向，造成各法人实体在市场竞争中实际上的不平等地位，不利于形成金融市场的良好秩序。他们主张借鉴海外的成功经验，广泛建立各种类型、层次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央银行通过这种民间组织的桥梁作用，对合作金融业实行间接性为主的行业管理。他们认为，同我国发展不平衡、比较分散、金融市场发育水平较低的现状需求相比较，我国合作金融机构不是过多，而是不够。合作金融业的各个层次都应有更大的发展。应当改善和增强对合作金融的行业管理能力，而不应是“削足适履”。他们主张，应当实事求是地从合作金融业的运行特点出发，采取有别于国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调控措施。这里包括：取消贷款规模指标、实行低于国家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等。

有关合作金融理论、政策的研究正在向更广阔的领域扩展，新的热点问题将陆续涌现。金融改革发展的广阔天地，为各种观点、主张提供了实践机会，同时也在检验着各种观点、主张。

(徐永健 王美英 张忠山 卢克群)

1994年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议题	收到论文篇数	取得成果
1月	上海市	世界经济形势回顾与展望研讨会	华东国际金融学会	1. 世界经济格局正发生新的变化；2. 关贸总协定为世界贸易开辟了广阔前景；3. 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深化人民币汇率改革；4. 抓住机遇，加快金融市场发展的建议等问题。		
2月22～27日	深圳	银行资产风险监督试点检查培训班	普华国际会计咨询公司、总行稽核司、深圳人行	分行资产风险监督	30	全国有55名稽核干部参加，对风险监督、评估等方面的知识和技巧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对全面实行银行资产风险管理有良好效果。
2月22～29日	深圳银湖	第三届国际金融高级研讨会	外管总局、深圳人行	海内外近20名著名专家学者分析93年，预测94年国际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研讨债券投资，基金管理，亚洲外汇市场特征及运行机制	58	对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提出了许多改进及探讨意见。
3月10～12日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台湾经济、金融发展研讨会	海南省金融学会、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海南与台湾（港澳）经济合作促进会、海南省台湾研究会	如何进一步发展两岛经济、金融合作关系。	共收到论文二十余篇	1. 会议对琼台两岛经济金融合作的必然性及其设想形成了共识。2. 对琼合合作的前景、措施、步骤等提出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两岛经济金融合作打下了基础，进一步推动两岛合作和祖国和平统一事业。
3月23～26日	深圳银湖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国际研讨会	人行总行、深圳人行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	50	对推进我国专业银行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有积极的作用，对股份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意见比较集中
4月3～8日	北海市	金融发展论坛第八次活动	北海金融学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金融发展研究所，《金融时报》理论部	加快开发北海金融市场的思路与对策		引起了我国金融、经济理论界和决策层以及在海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的专家、学者及权威人士对北海发展问题的重视。
4月6～8日	安徽省铜陵市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网络人民银行职能转换专题研讨会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金融网络	人民银行职能转换	23篇	论文收入《基层央行职能转换研讨会论文集》

4月30~5月1日	羊城（江西）	基层人行转换职能研讨会	学会秘书处金研所	讨论基层人行职能转换重点，难点和对策建议	25	会议综述上报总行《金融研究》1994年第8期发表
5月17~18日	大连市	东北暨内蒙古地区商业银行业务国际研讨会	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	①专业银行如何向商业银行转变②商业银行的作用及发达国家的金融制度、融资政策	16	70余位中外金融专家、学者共聚一堂，研讨商业银行发展趋势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对促进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起到了积极作用
5月18~25日	台北	中国金融学会、台北金融研究发展基金会、中华经济研究院	首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暨活动概况		
5月27日~6月1日	安徽省黄山市	中国钱币学会第五次年会	中国钱币学会安徽省钱币学会	纪念“官交子”发行970周年学术研讨会	47篇	部分论文在《中国钱币》和安徽钱币》上发表。
6月10日	北京	学会秘书处	在京常务理事处会	汇报赴台情况、研究学会工作		
6月7~12日	乌鲁木齐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学术研讨会	中国银行总行中行新疆分行	中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迈出关键性一步	45篇	评出优秀论文10篇，这些优秀论文从不同角度论述中行向商行转换，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操作性。
6月17~20日	广西北海市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农行广西省分行	对改革开放以来货币政策总体进行分析与评价，以及有关我国货币政策问题	31	研究报告发表在1994年第9期《农村金融研究》上
6月中旬	北海市	第八次全国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	农行广西分行（农金学会）	分析研究货币流通的现状、问题、原因，探索防治通货膨胀的对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之货币改革及其操作	30	编撰《第八次全国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文集》发行2000册本次综合性研究报告分别在总行《农村金融研究》和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第九，第十一期刊登
6月21~24日	湖北宜昌市	农村资金研究会	农行湖北省分行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对农村信贷资金运行的影响及资金分流问题	24	综述发表在1994年第8期《农村金融研究》上
7月10~13日	黑龙江哈尔滨市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	哈尔滨市分行	研讨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50	
8月6~8日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合作金融研究会	贵州省农村金融学会	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	22篇到会代表24人	编发农村合作金融研讨专刊
8月15~21日	深圳银湖	外汇买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外汇总局、深圳人行	外汇买卖理论和实际操作	60	对外汇市场的建设及合作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9月5~11日	兰州、敦煌	全国第四次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	中国钱币学会（丝绸之路货币课题组）	丝绸之路货币研讨学术交流	正式论文18篇	
9月7~10日	昆明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第十二次学术研讨会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	外汇新体制与外汇银行的业务发展		上报行领导
9月15~24日	浙江		金融史志研究会浙江金融学会	从中外金融历史看通货膨胀		纪要登《金融研究报告》

9月16～20日	陕西咸阳市	全国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	陕西省分行	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及如何支持乡镇企业发展问题	57	综述发表在1995年第1期《农村金融研究》上
10月10～26日	云南昆明	金融规划与政策研讨班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研讨四大宏观经济帐户（国民收入与生产帐户、国际收支帐户、政府财政帐户和货币帐户）的关系、宏观分析和预测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		基金组织通过基金学院举研讨班向中国从事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官员提供培训为成员国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框架和技巧。
10月15～18日	上海市	“复关”对我国金融业影响的高级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与中国国际金融学会联合举办	研究并分析了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特别是人民币汇率实行有条件浮动与我们“复关”的相互关系等问题。		上报人民银行领导
10月中旬	上海市	“金融与企业跨国经营”高级研讨会	华东国际金融学会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举办	就当前世界金融一体化的现实情况、分析目前我国金融与企业跨国经营的现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探讨金融机构企业和跨国经营的发展战略等问题		有些材料被各家银行引用
10月	吉林白城	吉林省国际金融学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吉林省国际金融学会	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问题		
10月	辽宁阜新	辽宁地区学术研讨会	辽宁国际金融学会	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问题		
18～23日	珠海	中国企业赴海外发行上市证券高级研讨会	广东证券公司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有关问题及对策	30	为广东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和融资国际化提供理论指导
10月23～26日	云南昆明	世界银行会计体系改革项目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全面改革中国现行金融会计体系，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的金融会计体系。包括制定会计准则、改善会计机构人员岗位设置、开发会计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项金融会计改革内容。		明确了会计信息系统模拟实验的模式最终目标和方向，对新设计的会计科目、报表种类、格式、内容、管理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其适应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加速了中国金融会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电子化进程。
10月29～11月4日	宜昌市	全国城市合作金融理论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研究会，湖北省金融学会	研究我国城市信用社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研讨我国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的时机、条件体制等问题。	30多篇	
10月31～11月5日	共青（江西）	华东地区金融学会理论研讨会	学会秘书处、研究所	就当前金融改革和发展中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	48	会议论文专集已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1月16～17日	厦门	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第五届金融理论研讨会	厦门特区金融学会	深化特区金融改革再造特区金融新优势	77篇	会议纪要—《厦门特区金融》1994年第6期、金融早报、厦门日报

11月16～ 22日	云南西双版纳	中期票据及资本市场项目融资研讨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美国CS第一波士顿银行联合举办	研讨对外筹资方式和债务经营管理战略		提高利用外资的整体工作质量，降低融资风险。
12月2日	北京	学会秘书处	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

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持有注册资本10%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

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营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

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二)接管理由；

(三)接管组织；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 (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 (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 (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 (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 (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 (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 (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 (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10%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十八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 汇票 ” 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一)见票即付；

(二)定日付款；

(三)出票后定期付款；

(四)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

(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本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出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待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

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

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条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

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

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质物移交的时间；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

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后押：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

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一)债权消灭的；

(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

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

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30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合同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

第四十六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五十二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

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六条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当按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

第五十八条 依照前条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六十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六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

第六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满二年后，如果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第六十七条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条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七十二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是，不得低于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七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四条 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保险公司的筹建。具备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表和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 (一)保险公司的章程；
- (二)股东名册及其股份或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 (三)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 (七)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五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设立保险公司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由批准部门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代表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六)修改公司章程；
- (七)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
-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险公司工作单位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七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保险公司，按照第二款实行分业经营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二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前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三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九十五条 除依照前二条规定提取准备金外，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公积金。

第九十六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第九十八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

保险公司拟订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保险公司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该保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一)依法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

(二)依法办理再保险；

(三)纠正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

(四)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在限期内未予改正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织，对该保险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织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整顿组织在整顿过程中，有权监督该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该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织的监督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整顿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开展新的业务或者停止部分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整顿的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织提出报告，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整顿结束。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期限届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接管终止。

接管组织认为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保险公司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帐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并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本公司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保险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等事项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公积金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
- (五)违反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 (七)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拟定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的，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

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

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

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专项收入；
-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国防支出；

(五)各项补贴支出；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

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调整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作出任何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五十九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六十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三条 各级政府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二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十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变更预算，使经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经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的，由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国库库款，并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隐瞒预算收入或者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的，由上一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纠正，并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148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五)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 (二)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三)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二)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
- (三)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 (三)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

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者最近3年的年报；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者，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90日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0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一)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二)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应当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并调入中国境内，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依法自开业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外汇存款；
- (二)外汇放款；
- (三)外汇票据贴现；
- (四)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外汇汇款；
- (六)外汇担保；

- (七)进出口结算；
- (八)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九)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
- (十)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一)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二)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三)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八条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每笔不少于10万美元，期限不少于三个月的外汇存款；
- (二)外汇放款；
- (三)外汇票据贴现；
- (四)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外汇担保；
- (六)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七)资信调查和咨询；
- (八)外汇信托；
- (九)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外汇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中国境内、境外同业存款；
- (二)中国境外非同业存款款；

(三)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存款；

(四)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五)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六)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放款的转存款；

(七)经批准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外汇汇款，是指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称进出口结算，是指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放款项下的进口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20倍。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30%，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30%，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40%。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40%。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帐(坏帐)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必须每年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25%予以补充，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等于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至少1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

(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四)更换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有权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业务或者补足有关资金，并可以处5000元至3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予以警告、通报，责令限期补报，并可以处3000元至2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和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156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四)公司章程；

(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七)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八)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一)公司住所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募集方式增

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90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90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五)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撤销分公司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换发或者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1%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5‰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300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100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公司登记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查阅、复制费。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被核准后的30日内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并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发布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更正。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50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第五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五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告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织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六十六条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结束后，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公告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级公司登记机关强令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登记，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1994年4月5日国办发[1994]51号)

199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这对加强人民币和国家债券的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最近，在福建省福鼎县发现，有人用不正当手段，把人民币缩印后作为小糖球包装袋公开出售；在新疆有人用缩小的人民币小卡片购买商品，兑付时还找回了零钱。目前，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行为时有发生，给一些犯罪分子进行诈骗活动以可乘之机并扰乱了金融秩序，也给反伪造货币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维护人民币、国家债券的信誉和尊严，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也不得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印制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不论是原大或缩印样)。

二、要加强对印制、出版、影视、广告制作及其他商品制作部门的监督管理，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出版和销售印有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一经发现，要立即查封，并就地销毁；对已经售出的，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销售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制作审批部门直接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检查，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制止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行为。

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

(1994年6月1日国办发[1994]73号)

为了加强对黄金产品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黄金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家对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境内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黄金的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国家黄金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配。但是，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相继出现了自发的黄金市场，一些企业和个人，违反《条例》的有关规定，擅自买卖黄金，非法生产、批发、零售黄金及制品，造成了金银管理秩序的混乱，严重干扰了国家黄金收购和配售工作的正常进行，致使国家黄金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93年9月国家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以后，黄金收购情况有所好转，但各地自发的黄金市场尚未全部取缔，非法交易活动仍然十分严重。为彻底取缔自发的黄金市场，整顿黄金生产和交易秩序，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严格贯彻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坚决措施，严禁黄金私下交易和走私贩私活动。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黄金，不得从事黄金的生产、批发、加工和零售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银行、工商、公安、海关、黄金工业和金饰品生产管理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要从严查处黄金生产企业私下买卖黄金产品的案件，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在1994年6月底前坚决取缔各地已有的和正在筹建的自发黄金交易市场；对于态度不坚决，贯彻不力，7月1日以后仍有非法黄金交易市场的地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冶金部和各级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黄金生产和交售的管理。黄金生产企业必须把生产的黄金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不得私下交易，不得自行留用，更不得化整为零，由个人出售，逃避纳税义务与贷款清偿责任。对违反者除依照《条例》予以处罚外，还要追究当地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对违法者要依法从严查处。黄金生产企业要按规定向主管部门上报黄金生产、交售情况；对黄金交售量明显少于生产量的企业，可视情况停止发放其金银专项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并取消其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冶金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每年年初应向国务院报告本系统所属企业上年的黄金生产量和交售量。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精神，严禁个体及无证非法采金，严禁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对经有关部门确认，不能实

行机械化开采的边远、零星金矿资源，按程序批准后，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人员集体开采，黄金产品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

四、凡金饰品生产、经营单位跨省携带批量黄金，必须经所在地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批准，航空、铁道和交通等运输部门凭人民银行批件查验放行；携带批量黄金饰品的，航空、铁道和交通等运输部门凭定点企业经营执照营业副本和单位介绍信查验放行。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有关部门比照缉私罚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对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实行定点管理。定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生产所用黄金原料按系统申请，切块下达，由企业向人民银行购买，不得私自采购。凡没有经人民银行批准而擅自开办的黄金饰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予以取缔。

五、公安、检察、工商、海关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案的查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87]公发24号)精神，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凡累计查获黄金50克以上的，可视为大案处理。罚没黄金一律交售给当地人民银行；当地人民政府要保证执法部门的办案经费，对办案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六、国内免税品商店经批准兼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的，要严格限制销售对象，凭外国护照、回乡证和境外员工居住证收外汇销售。保税区内的金银管理仍接现行管理程序 and 规定由各职能部门管理。保税区内的金银首饰加工企业和经营单位所生产和经营的金银产品原则上应出口，不能销往非保税区(包括批发和零售)。如遇特殊情况需将金银产品销往非保税区时，应视同进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

七、严禁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严禁设立各类形式的黄金期货市场。

八、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黄金收购工作，要根据国际市场金价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黄金收购和配售价格，制定严格的收购计划，改进收购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交售黄金提供方便。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分赴重点产金省进行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及时向国务院反映情况。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国务院第160号令)

第一条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或者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谅解、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及相关活动进行合作监督管理。

第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建为向境外投资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该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可以发行新股。

第七条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条 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

公司增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额15%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公司各次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材料中全面、详尽披露。对已经批准并披露的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重新披露。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可以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为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主张权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将其股份登记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指的谅解、协议，公司可以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境外代理机构制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的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更正需要依据司法裁定作出的，可以由名册正本存放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前款所列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复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料和答复询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本金的结汇和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编制的向境内和境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分别依照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的，应当将差异在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的财务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实行人民币预算限额控制购汇。

第三条 购汇人民币限额由财政部门统一核定，中国银行(含其分支机构，下同)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购汇人民币限额为用汇单位建帐立户并监督执行，年终帐户余额由银行自动注销。

第四条 纳入财政预算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项目包括：

(一)公费出国留学、进修人员用汇；

(二)向国际组织交纳的会费、股金与基金用汇；

(三)对外援助、国际救济与捐款用汇；

(四)机关、驻外使领馆、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用汇；

(五)聘请外国专家用汇；

(六)因公临时出国访问、考察、办展览、学习、培训、出席国际会议等用汇；

(七)境外朝觐用汇；

(八)对外宣传费等用汇；

(九)经批准的其他人民币预算内用汇。

第五条 购汇手续：

(一)各用汇单位凭“非贸易外汇支出申请书”和人民币支票，在核准的限额内，到中国银行按当天外汇牌价购汇；

(二)中国银行根据用汇单位填写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申请书”，经核对开户印鉴和填写金额无误后售汇，同时销减用汇单位帐户内购汇人民币限额；

(三)用汇单位不得超过限额购汇，中国银行不得超过限额售汇。

第六条 年度购汇人民币限额指标的报批，中央单位向财政部编报；地方单位向当地财政厅(局)编报，由财政厅(局)汇总报财政部。经综合平衡后，中央单位的购汇限额指标由财政部下达并按季拨到其在中国银行总行设立的帐户内；地方的购汇限额指标由财政部下达并按季通过中国银行使用“购汇人民币限额调拨单”调拨给各地财政厅(局)。

第七条 财会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要严格按财政部、外交部制订的有关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的标准，审查“出境团组(人员)用汇申请表”。出国团组回国后，应在10日内报帐，对结余的外汇，应填写“非贸易外汇退汇通知书”，到中国银行办理退汇，中国银行按退汇通知书金额相应恢复其人民币限额。

第八条 各用汇单位须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执行情况统计(汇总)表”和“出国购汇人民币限额执行情况统计(汇总)表”，各地财政厅(局)在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汇总报财政部。

第九条 本规定所述有关凭证和表格由财政部统一印制。财会部门应建立、健全用汇的申请、审核、报销及核算制度。

第十条 取消“外汇购买机票托运货物证明单”(简称“三联单”)；取消对非贸易单位的创汇奖励制度。财政部发出的《中央单位购买国际航线飞机票有关外汇问题的通知》、《非贸易外汇奖励试行办法》、《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

(国办发[1994]69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并相应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盲目兴办期货市场的问题仍未完全解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期货交易所和经纪公司过多、过乱,运作很不规范;二是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大部分属投机性质,有些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三是一些中外合资或变相合资的期货经纪公司采用各种手段,欺诈国内客户,造成大量外汇流失;四是地下非法期货交易仍然猖獗。我国期货市场还处在试点阶段,要本着“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稳步发展。目前要重点清理、整顿现有的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加强对交易所和经纪公司的管理,特别是要严格控制境外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坚决打击各类非法期货交易活动。根据《通知》要求,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对已经成立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审核

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立即停止审批新的期货交易所。对已有的期货交易所要重新进行审核和规范。在《通知》下达前,经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于1993年12月底前已开业的交易所,要分两类进行清理、一是大部分交易所将按批发市场进行管理,不再冠以交易所的名称,不得进行期货合约买卖。二是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少数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下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证监会从严审核并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可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试点。经批准进行试点的交易所,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监管。

审核交易所暂按以下条件掌握:

- 1.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额占该交易所总交易额90%以上;
- 2.标准化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率月平均5%以下;
- 3.今年1—4月份期货合约日平均交易额1亿元以上;

4.至少具有50个会员；

5.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通讯设施完善，标准化期货合约符合国际惯例，上市品种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形成的商品价格对国内已产生较大影响；

6.地处交通、通讯方便和金融业发达的中心城市；

7.从业人员素质较高，至少有10名从事期货交易1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二、严格限定期货交易的范围

各交易所要以商品期货交易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开办金融期货业务的紧急通知》(银发[1993]321号)，对开办金融期货业务要严格控制；一律不得开展国内股票指数和其他各类指数的期货业务；从事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期货业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证监会另行规定，规定下发前，任何机构不得开办该项业务。经证监会商财政部批准后，少数交易所可开展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各期货经纪公司均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已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得接收新客户和新订单，已持仓者要在交割日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平仓后即把汇出境外的保证金调回。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期货市场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善后工作。

《通知》下发前已设有期货经营机构的全国性公司，经证监会重新审核批准，可为本系统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但必须在证监会指定的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须经证监会认可。委托境外期货经纪公司代理交易，受托方必须是证监会认定的交易所的结算会员。证监会将同上述交易所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监管合作。发生实物交割时，要按外经贸部进出口管理办法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证监会审核批准，可利用境外外汇期货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但要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必须取得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严格审批各类期货经纪公司

暂停审批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各地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已有144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其中原注册可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110家公司，必须在本文件下发之日起90天内，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境外期货业务的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144家经纪公司之外，对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新登记注册的经纪公司，由证监会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在审核期间这些经纪公司一律不得接受新客户。经证监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期货经纪公司，须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期货业务；经审核不符

合条件的不得继续营业。期货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视同设立新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报证监会审核。

对于外资、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原则上不予重新登记注册。这些公司可按法律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或转为全资中资公司，重新申请登记注册，在未批准重新登记注册前不得接受新客户。

党政机关开办的各类期货经纪公司，要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号)规定办理。军队系统的期货经纪机构建议由中央军委或其授权部门进行清理和登记注册。

四、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

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要进行严格控制，因业务需要参与期货交易的要以套期保值为主，并只能从事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亏损单位不得从事期货买卖。盈利单位参与期货交易须经其主管部门批准或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主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要在财务上对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帐务处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交易所和经纪公司要定期向证监会提供客户的名单和交易情况。

五、坚决查处各种非法期货经纪活动

凡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而擅自开展期货交易的均属非法交易，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和各类设备，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登报公布。各类期货咨询机构、投资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期货代理业务，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重新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证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90天内，提出处理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取缔非法期货交易。在证监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部署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外汇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期货交易中的非法套汇活动。

六、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

为了加强对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务院证券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期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期货市场的有关政策，搞好各部门的协调。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配合证监会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指定一个部门协助证监会进行期货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案件查处等具体工作。已有证券(或期货)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的地方，建议可由其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各地方应在1994年6月底以前将指定的部门函告国务院证券委。

尽快筹建全国期货协会，协助证监会搞好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对行业内发生的各类纠纷进行调解，根据证监会授权负责对期货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

证监会要与各新闻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对期货风险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的风险和法律意识，引导期货从业人员和客户依法从事期货交易。

一般商品进出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1994年4月1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根据《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配额商品进口管理工作，理顺和明确进口配额管理程序，规范进口配额办理手续，除碳酸饮料外，对进口属于国家计委负责管理的25种配额商品，实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统一监制，是用户进口配额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

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并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上加盖由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配额商品的，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三、“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式五联。第一联(蓝色)作为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证；第二联(紫色)为订货凭证，交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连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第三联(红色)留配额证明发放机关；第四联(黑色)交进口地海关；第五联(黄色)由配额证明发放机关存档。

四、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企业须持配额管理机关签发的、盖有专用印章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手续不齐全、或已超过有效期以及持其他文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不予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五、捐赠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接受捐赠单位按管理渠道，特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六、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经审批部门批准后，项目承建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七、对来、进料加工复出口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进行监管。

八、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海关按国家现行规定，凭外经贸部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九、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机关，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进口配额数量，对申领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严格审核“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及其所附订货卡片无误后，方可签发进口许可证，并作好配额核销工作。

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在有效期内没有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进口配额一律作废。

十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不得倒卖、涂改、伪造。对违反“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格式表(略)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略)

附件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税号)目录及其进口许可证签发机关(略)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4月1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负责对全国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

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登记商品的,由外经贸部负责办理进口登记手续。

第三条 实行自动登记的特定进口商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报国务院确定后公布。

1994年暂定为:1、钢材;2、钢坯;3、废钢;4、废船;5、有色金属(铜、铝);6、塑料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除ABS树脂以外的聚苯乙烯);7、纸张;8、水果;9、化妆品。

第四条 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本办法办理进口登记手续:1、一般贸易进口;2、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3、寄售进口;4、租赁进口;5、补偿贸易进口;6、国际招标进口;7、劳务补偿进口;8、捐赠进口。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直接用于加工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登记商品,由海关实行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自动登记商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进口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进口的商品是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建设自用和市场需要的；

(二)人民币资金已落实的；

(三)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进口货源及国内用户已落实，需要签订进口合同的。

第六条 进口登记商品的企业，在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钢材应委托外经贸部核定的外贸企业经营)签订进口合同前，按管理渠道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口水果和化妆品的企业，向外经贸部提出登记申请)，各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登记条件的，应予办理登记手续；不予办理的，应作出说明。

第七条 实行进口自动登记的特定商品，须办理由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黑色)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第二联(红色)交海关作为验放凭证；第三联(蓝色)作为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订货凭证；第四联(紫色)由发放登记证明机关存档。

第八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办理兑付；海关一律凭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

对不属于售汇范围的国内外贷款、捐赠、援助、补偿贸易、租赁贸易、对销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口的，不发给《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第一联(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联)，由进口登记机关存档。

第十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超过有效期需继续签订合同的，需到原发证机关重新登记，同时应交回原登记证明。在有效期内，如需更改有关项目(有效期除外)，进口单位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在“备注”栏内更改，并加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十一条 各登记机关要做好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管理工作，跟踪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商品的订到货情况，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进口登记情况汇总报送国家计委，以便对登记商品的进口进行宏观监测。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违反本办法行为，银行不予办理兑付，海关不予验放，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于进口登记管理的商品，未按本办法办理《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

第十三条 各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格式表(略)

附件二：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略)

附件三：特定商品(税号)目录(略)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1994年9月21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
- 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应分取的红利；
- 四、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五、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 六、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
- 七、对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的收入；
- 八、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
- 九、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中央、地方产权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分别下列情况收缴入库。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情况核定收缴方案后下达执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时，应坚持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股的持股单位不得放弃国家股的收益权。国家股股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三、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红利时，国家按出资比例分取的红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四、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收入(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认后上缴。

五、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应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比例上缴。

六、其他应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按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六条 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

第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科目使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类的有关科目。

第九条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书各栏的填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缴款书中的“财政机关”栏填写同级收款的同时级财政机关名称。缴款书第四联回执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按日退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缴款书第五联报查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采用按月预缴、全年清算的办法，其他国有资产收益(第二条二至九款)在确定后10日内入库。

第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按月(季、年)编报国有资产收益汇总表，报送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的国有资产收益，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审计署、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的报告

(1994年11月29日国务院同意转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各地清理粮食财务挂帐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对粮食财务挂帐实行停息的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停息的前提条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财务挂帐专户，将清理核实后的政策性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其他挂帐分别转入专户，逐年进行考核。一是当年不挂新帐；二是在5年内按规定的比例逐年解决已清理的旧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企分开、划清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凡是达到上述三个条件的，中央财政按规定对挂帐实行停息。

二、停息的原则。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清理核实后上报的1991粮食年度未挂帐数为基础，对政策性挂帐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停息，并由各地签订责任书。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属粮食生产区和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实行全额停息；属非粮食生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的，其政策性挂帐按50%停息。根据1992年、1993年全国平均人均粮食产量确定，粮食主产省有11个，分别是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根据1992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确定，经济贫困省、自治区有13个，分别是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海南6个省、直辖市属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对应由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由各地区别情况，在5年内逐步解决。

三、停息时间和办法。从1994年10月1日开始停息，到1999年12月31日结束。从1994年10月1日到1994年12月31日，实行银行先收利息，中央财政后返还的办法；从1995年1月1日到1999年12月31日，实行直接停息的办法。银行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四、凡是停息后再新增加粮食财务挂帐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将从核定的停息基数中相应扣除新增挂帐。

五、有关粮食挂帐停息的具体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的请示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转发)

近一个时期，粳米、菜籽油的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价格均大幅度上涨，期货交易中出现了过度投机，少数会员所持合约量过大，买卖双方对峙的现象。粳米、菜籽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期货价格的上涨客观上助长了人们的“涨价预期心理”，不利于国家稳定物价政策的实施。为保证市场的稳定和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顺利实施，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内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研究，现就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停止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实现平稳过渡：每个交易所每一交割月份的持仓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加，每个月结束时的持仓量即为下个月的最高持仓限量；各交易所要严格限定每一客户在交割月份的持仓量；未平仓合约允许其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各交易所均不得推出新的粳米、菜籽油期货合约。

从事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的交易所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二、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确保期货市场试点健康发展：

(一)各期货交易所每个会员对某一品种的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品种市场总持仓量的15%；各交易所均需按规定建立大户申报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严格限制交割月份的持仓量；禁止交易所发布市场预测信息，严禁内部工作人员泄露交易秘密，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诱导会员或客户过量下单；不得允许会员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各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推出新的期货品种。

(二)各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必须将受委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不得制

造和提供虚假信息，强制或诱导客户做某一方向的交易；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手买卖，操纵价格；不得在市场内进行自我配对交易；不得为客户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三)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因业务需要参与期货交易的要以套期保值为主，并必须有其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要限期补办手续或退出期货交易，违者由其主管部门从严查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借资金参与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向期货市场。任何金融机构均不得出具期货交易保函证明，禁止任何期货交易所接受银行保函作期货交易保证金。

(五)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对违反本文有关规定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单位，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指定的期货监管部门，要在各自管理权限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交易所期货试点及经纪公司和从事经纪业务会员单位进行期货交易的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为及时调控期货市场，证监会可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某个品种的交易，暂停品种重新上市也必须经证监会批准。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4日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第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境内机构”)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按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第二章 结 汇

第四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限定范围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一)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四)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包括海港、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五)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六)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

(七)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八)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九)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十)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十一)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十二)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结汇的外汇。

第五条 境内机构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规定办理结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

(三)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根据会计制度按期结算实现的收入，应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六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可不结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一)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并经外汇局审核的外汇；

(二)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三)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四)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五)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七)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需持个汇局核发的开户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第三章 售 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二)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相应的登记文件和进口合同；

(三)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进口合同；

上述(一)至(三)项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规定比例以内)、开证保证金、尾款、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和出口项下的佣金(规定比例以内)、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四)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

(五)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协议；

(六)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及退汇证明；

(七)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九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出的支付清单先兑付，事后核查：

(一)进料加工生产复出口商品的进口，持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料加工合同；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三)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四)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五)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佣金；

(二)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

(二)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

(三)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

(四)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中心支付境外的考试费；

(五)其他非经营性用汇。

第十三条 个人的下列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兑付：

(一)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专家领取人民币工资、生活费和离职补贴费后需兑换的用汇；

(二)个人因私出境、朝觐用汇；

(三)移居出境的个人，需购汇汇出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职金、抚恤金；

(四)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待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偿还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息、费用，持贷款协议和持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 (二)境内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和债权机构支付通知；
- (三)经国家批准以外币支付的股息，持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书及完税证明。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报，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偿还外债和外汇(转)贷款本息、费用，持《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 (二)境外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 (三)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十六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签证费、认证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外航驻华机构代办客货运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须持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报，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六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第四章 付 汇

第十八条 所有对外支付，有外汇帐户的，且支付用途符合外汇帐户规定的使用范围的，首先使用其外汇帐户余额；外汇帐户使用范围以外的付汇及没有外汇帐户或帐户余额不足的，方可购汇。

第十九条 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的，开户银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进行审核，并按第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帐户支付的，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

得提前对外付款。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偿还境外债务本息的，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购汇并对外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易货项下进口不得购汇或用外汇帐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出口企业结汇额的50%为其设立台帐。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包括进料加工、包装物料、出口基地、索理赔、运保费、售后服务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等)，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办理兑付，兑付银行从台帐余额中扣减其相应数额。

第二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旬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可在注册地区选择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立外汇帐户、结汇、购汇业务并向当地外汇局备案。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结汇、购汇、付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并出示、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罚款或暂停办理结汇、售(购)汇、付汇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章各条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

本办法所称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户银行，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帐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帐户。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内机构外汇帐户的开立审批、使用管理、帐户的撤销及检查等。

第六条 开户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为开户单位办理开户手续，监督收付；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立和使用外汇帐户。

第二章 帐户的开立

第七条 下列外汇，开户单位可以向外汇局提出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外汇帐户使用证》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

(三)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五)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第八条 第七条所列外汇的开户，开户单位须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领取《外汇帐户使用证》：

(一)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

(二)企事业单位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持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其他单位持国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有效批件；

(三)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下列外汇，开户单位可以持所列有效凭证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持外汇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二)境外借款、发行外汇债券取得的外币，持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

(三)驻华机构的外汇，持机构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工商登记证；

(四)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持汇款凭证或者投资意向书。

第十条 下列外汇，开户单位须持相应的批准文件向外汇局提出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一)经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的外汇；

(二)经批准对境外法人、自然人发行股票取得的外汇。

第十一条 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在注册或者登记所在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需要在境内其他地区开立外汇帐户的，应当持注册或者登记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文件及有关材料向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

开户手续。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须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境外开户。

第三章 帐户的使用

第十三条 开户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当根据外汇帐户的用途，规定帐户的币种、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相应的结汇方式，并在《外汇帐户使用证》中证明。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外汇帐户使用证》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超出范围的收付，须逐笔报经外汇局核准。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一)规定开立外汇帐户时，开户银行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上相应栏目中注明开户行名称、帐号、帐户的币种及收支范围等内容，并加盖该行戳记。

第十五条 开户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二)和第十条(二)规定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严格限于该项限定外汇；开户银行应当根据贷款协议、相应的《外债登记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支付凭证办理收付。

第十六条 开户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一)规定开立的还本付息外汇帐户，其帐户余额不得超过下两期应当偿付的本息总额，其收付须逐笔经外汇局核准。该帐户只能用于支付债务本息，不得用于其他收付。开户银行须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办理收付。

第十七条 开户单位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时，开户银行应当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审核，办理收付。

第四章 帐户的监管

第十八条 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开立外汇帐户、开户单位需要变更《外汇帐户使用证》内容的，须持相应的材料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凡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二)、第十条规定开立外汇帐户，开户单位不得变更帐户的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外汇帐户按照规定关闭的，其外汇余额全部结汇；其中，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的，允许外方转移或者汇出。帐户关闭后，开户单位应当将《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债登记证》和《外汇(转)贷款登记证》退回外汇局。

第二十条 驻华机构的外汇帐户按规定关闭的，其外汇余额允许转移或者汇出。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境外开立的外汇帐户，自使用到期之日起30日内，开户单位须向外汇局提交已注销境外帐户说明，将余额调回境内，并提交销户清帐单；需要延期使用境外帐户的，须在到期前30天向外汇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凡需要撤销的帐户，外汇局对开户银行及开户单位下达《撤销外汇帐户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对该帐户余额作出明确处理，限期办理撤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开户单位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利用外汇帐户非法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第二十四条 开户银行须于每月七日前向外汇局报送上月末外汇帐户余额月报表。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的外汇帐户实行年检制度，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应当对开户银行和开户单位的开户、收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对其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或者取消外汇帐户开户权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同业外汇存款帐户，居民个人和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存款帐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7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付汇的监督管理，防止外汇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从境外进口商品(包括与所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有价样品等)，以外汇向境外出口商支付的货款、定金、尾款及贸易从属费用以及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款、技术款等，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第三条 进口单位信用证、托收等项下的进口付汇，由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付汇时同步核销；预付贷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逐笔核销。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对进口单位发放“进口付汇核销单”，并负责对进口付汇核销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进口付汇核销具体手续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进口付汇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外汇指定银行发放，进口单位填写，外汇指定银行据以办理付汇核销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进口单位应当到当地外汇指定银行申领进口付汇核销单。

第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预付贷款项下付汇时，应当核对进口付汇核销单上所填项目，确认与有效凭证或外汇管理部门批件相符后，在进口付汇核销单上“付汇日期栏”内加盖银行戳记。

第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预计贷款项下付汇后，应当将经确认的核销单第一联留存以备核查，第二联退进口单位，以备办理核销手续。

第八条 进口单位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预付贷款项下的进口货物运抵境内，海关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验讫章退进口单位以备核销。

第九条 预付贷款项下的进口单位应当自货物向海关报关后一个月之内，持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第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依据留存的进口付汇核销单，核对进口单位提交的单证无误后，确认该项付汇核销，在进口付汇核销单上加盖已核销章，退进口单位。

第十一条 付汇后，合同因故不能履行的，进口单位应当及时将外汇调回境内，持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及进口付汇核销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付汇后，部分到货、部分退货的进口单位应当及时将剩余外汇调回境内。进口单位应当持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及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货物报销单，进口合同、发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委托其它进口单位代理进口的，由代理进口单位按照本办法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月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进口付汇核销统计表(格式附后)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付汇，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根据进口付汇核销单上填注的货到日期跟踪核销。因正常原因逾期末核销的，进口单位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书面理由；对无故逾期末核销及违反进口付汇核销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及时催办并报外汇管理部门，由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罚款等处罚。

第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得拖延和放松进口付汇核销工作。

第十七条 外汇管理部门对信用证、托收等项下进口付汇核销事后不定期抽查，对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付汇核销，事后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4年8月1日执行。

商业汇票办法

(199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一条 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

第三条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第四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法人和个人不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五条 签发商业汇票应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承兑和贴现无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

第六条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签发人或承兑人在汇票正面记明“不准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否则，签发人或承兑人对被背书人不负保证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供货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第八条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

第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对同城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异地承兑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前五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收款，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应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由其自行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交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由承兑申请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本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第十二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限省内范围使用)；

二、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

三、具有到期履行支付票款的能力。

承兑银行的确定，由其上级管理行审定。

第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及区域性银行不能向本系统未设立机构的地区承兑银行承兑汇。

第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权限，按各行规定的贷款审批权限执行。每张汇票承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万元。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时，信贷部门负责按照信贷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以及对企业单位的资信情况、购销合同、汇票的使用对象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承兑申请人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协议，对不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会计部门负责汇票记载内容和使用对象的复审，符合规定并具有承兑协议的，在银行承兑汇

票上加盖“ 汇票专用章”，用压数机压印汇票金额，然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

第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手续费每笔不足十元的，按十元计收。

第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对逾期的汇票应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起十日内，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超过期限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

第十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除另有规定外必须是贴现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的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二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贴现凭证，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信贷部门应按照银行承兑的要求认真审查，会计部门应按照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符合规定的，办理贴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贴现利率按现有同档信用贷款利率下浮3%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承兑人收取票款。如收到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应从贴现申请人帐户内收取票款。

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向申请贴现的银行收取票款。

第二十五条 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必须经信贷会计部门负责人复审。金额较大的，须报经主管行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银行对已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不得以交易纠纷和本身承兑的责任拒付票款。对于持票人用欺骗手段取得票据行使权利

时，承兑人对其可以抗辩。但对经背书转让汇票的其他债权人行使权利时，承兑人对其不得提出抗辩。

第二十七条 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签发、承兑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无效。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不得收受和转让空白或内容不完整的商业汇票，银行也不得为其办理贴现和票款的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责任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否则，收款人和被背书人不得受理，银行也不办理承兑、贴现和票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是空白重要结算凭证，单位和银行的财会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银行违反本办法，签发、承兑、转让、贴现商业汇票，应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商业汇票和利用商业汇票进行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再贴现办法

(199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发展，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和《商业汇票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再贴现是贴现银行持未到期的已贴现汇票向人民银行的贴现，通过转让汇票取得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行为。

第三条 再贴现的对象是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银行，银行在对商业汇票贴现后需要资金时，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第四条 贴现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时，必须持已办贴现尚未到期的、要式完整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填制再贴现凭证，并在汇票上背书，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再贴现。

第五条 再贴现的金额按贴现汇票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再贴现的期限从其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第六条 再贴现利率按现有同档次信用贷款利率下浮5%执行。

第七条 已办理再贴现的银行，应于再贴现到期日前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内留足资金。再贴现到期日，人民银行从申请再贴现银行的存款帐户内收取票款。再贴现申请人帐户余额不足时，应按照逾期贷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再贴现的会计核算手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制订。再贴现凭证由各地人民银行比照贴现凭证的格式印制。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关于印发《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143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改善和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监管，增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保证其健康、稳定的发展，决定从1994年开始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资金管理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现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是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基本协调一致，有利于金融机构开展合理有序的竞争。

二、鉴于目前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够强，本办法对资产暂不按风险权重折算，只将其中一些风险权数为零或较低的，按统一规定进行调整，以利于增加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为增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发展能力，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可以吸收企事业单位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期限在半年(含半年)以上的存款，并允许在规定比例之内发放贷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四、资本充足率、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对自营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对现有资本充足率、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达不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应按资本充足率、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控制资产总量。

五、各分行计划资金管理部门要认真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并加强检查和考核，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要按月向总行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月报表，一式二份(计划资金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各一份)。

为确保按本办法要求做好考核工作，各填报单位要按本办法规定的统计指标口径对1993年末数进行核定，并随实行新的统计办法后的第一个月份报表一同上报。

六、对本办法执行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附件：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增强信托投资机构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的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系指以资本与相关负债制约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从而保持信贷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一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和资产除特别说明者外，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金融资本和金融资产。

第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与银行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其业务经营范围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人民币业务。

第二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

第七条 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额与经过调整的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如出现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大于部分不计入资本总额。

资本总额包括：一、核心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二、附属资本：贷款呆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坏帐准备。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资本总额应扣除对非并表企业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经过调整的资产总额，是指在总资产中剔除缴存人民银行准备金、在人民银行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现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购买国家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代理人民银行贷款之后的资产额。

第八条 委托存贷款比例：一、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的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委托存款余额；二、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的余额之和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20：1。

第九条 自营存贷款(含租赁)比例：信托贷款、抵押贷款、贴现、其它贷款以及金融租赁的余额之和不得超过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其它存款、发行债券余额之和的75%。

第十条 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扣除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后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短期投资扣除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后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30%。

第十一条 备付金比例：在人民银行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现金余额之和不得低于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其它存款余额之和的5%。

第十二条 自营贷款(不含租赁)流动性比例：一年期以上的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和其它贷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和其它贷款余额之和的30%。

第十三条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金余额(银行机构拆放、金融性公司拆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心资本余额。

第十四条 逾期、催收贷款比例：在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其它贷款、贴现、金融租赁中，逾期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贷款总额的15%，其中催收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5%。

逾期贷款：指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

催收贷款：指逾期(含展期)三年以上的贷款。

第十五条 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对单个企业法人及其控股机构的信托贷款、抵押贷款、贴现、其它贷款、金融租赁及投资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自身资本总额的30%。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限额比例：对外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10：1。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各级人民银行按本办法要求，对所辖地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各项指标进行监督管理，按月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为基本考核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分支机构，其资产负债业务应与其法人并表考核。

第十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成立由总经理、计划、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领导小组，按月考核各项比例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月报表(附二)。当地人民银行应及时汇总并逐级上报。对不按期、如实报送月报表的，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调减存、贷款比例。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一、对1993年末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要求的，通过逐步增加资本总额或调整资产结构，限于1995年底之前达到要求；二、对1993年末资本充足率未达到要求，1994年1月1日以后仍在降低，或到1995年底之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三、对1993年末资本充足率已达到要求，以后又出现达不到要求的。分别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自营存贷款比例)要求的，应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在本办法下发前已经超过比例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限在4个月以内压回到规定比例之内。到期不能压回的，按超比例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十条(投资比例)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一、对1993年末超比例的，限于1995年底以前压回到规定的比例内；二、1993年末超比例，1994年1月1日以后又继续超过1993年末比例的；三、1993年末在规定比例之内，以后又出现超比例的；四、到1995年末仍超比例的。分别按超过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对本办法下发前已超过比例的，比照第二十一条的压回期限处理，到期不能压回的按超比例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拆入资金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逾期、催收贷款比例)要求的，限在1995年底之前达到。对达不到要求的，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本办法下发后，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委托存贷款比例)、第十一条(存款备付比例)、第十六条(对外担保限额比例)要求的，人民银行予以劝告，限期调整。

第二十八条 对一年内三次超过委托存贷款比例、自营存贷款比例扩张贷款的，除按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从重处罚以外，可以改为实行贷款限额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三十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略)

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月报表(一)、(二)(略)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银发[1994]186号)

为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证金融机构资本来源正当、结构合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现就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度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经当地政府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实，可以用财政节余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

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五、其他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资本充足率为8%并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可向金融机构投资。

(一)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二)投资来源限于超过8%以上资本金部分，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结余。

六、保险公司可向金融机构投资，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资本金的25%。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可向信用合作社联社、合作银行投资外，不得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

八、证券公司可用资本金向金融机构投资，其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九、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各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的投资入股数额，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必须等额核减自身的资本金。

十一、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3年连续盈利；

(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30%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三)严禁以银行贷款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二、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十三、严禁工商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之间以换股形式相互投资。

十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不得向个人募集股本。

十五、单个股东投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10%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十六、各级人民银行在审批金融机构时，对资本来源要认真按照上述规定严格审查。

十七、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时，发现弄虚作假者，必须严肃查处。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银发[1994]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下列在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

(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

(三)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冠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金融机构专用名称，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冠有上述名称或与其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

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第七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依据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 (二)符合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
- (三)符合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 (四)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
- (五)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第八条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货币资本或营运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另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外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60%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毕业生。

(三)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金融机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名称中未冠“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条 设立下列金融机构，应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 (一)非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银行、金融性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二)银行的分行；

(三)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分公司；

(四)本规定第三条中未列入的试办性金融机构；

(五)区域性金融机构跨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在行政区内设立下列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各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

(一)银行的分行设立支行和办事处；

(二)保险公司的分公司设立支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设立办事处。

第十二条 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指标内负责审核、批准，同时抄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之外的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下级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批件中应同时明确负责对该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机关。

第十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二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末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八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入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和会计报表；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履历，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的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五)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项；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应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末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金融机构支付。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是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除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颁发、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收缴或扣押。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并注明金融机构的名称、编号、企业性质及形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人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存放、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复印。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领取或更换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如许可证丢失或严重破损，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登报声明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申领。

第五章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的货币资本金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入帐到位。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分支机构应具有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由总行(总公司)从资本金或公积金中拨付，累计拨付总额不得超过总行(总公司)资本金的60%。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应一律按金融机构审批权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金融机构的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一律

不得办理任免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免、变更的审查方式包括：

- (一)审核履历及有关材料；
- (二)考察谈话；
- (三)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七章 金融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 (一)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 (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三)调整业务范围；
- (四)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 (五)更改名称；
- (六)机构分设、合并；
- (七)修改章程；
- (八)变更营业地址；
-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与权限，参照本规定第三章有关规定办理。营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可由原审批机关授权下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变更申请的答复期为60天，逾期如未获批准，90天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八章 金融机构的终止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关闭并缴销许可证。

- (一)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后90天内未开业；
- (三)已丧失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具备的条件；
- (四)已连续停业6个月或累计停业1年；
- (五)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
- (六)连续三年亏损额占资本金的10%或亏损额已占资本金的15%以上；
- (七)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连续二年年检不合格；
- (八)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
-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关闭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终止、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清算后，缴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九章 年检与日常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随时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

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总公司的年检和日常检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实施或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依法对金融机构行使检查职权时，应持中国人民银行总

行统一颁发的《金融检查证》。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三)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
- (四)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
- (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 (六)是否违章、违法经营；
- (七)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
- (八)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金融机构年检时间为每年的每一季度。金融机构在接到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和报表：

- (一)年检报告书；
- (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三)年度决算报告；
- (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金融机构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印章，并予以公告。

对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中国人民银行记融机构档案。

第十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其帐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

(二)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

(三)伪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除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外，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筹建期间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没收其非法并按违法金额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五十四条 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年检或日常检查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停的处罚，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资料、文件及报表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丢失或涂改《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通或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七条 对年检不合格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予以下列处罚：

(一)限期改正；

(二)缓办年检登记，并要求其进行整顿；

(三)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告。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中其他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予以罚：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限期纠正；

(四)没收非法所得；

(五)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勒令停办部分业务；

(七)停业整顿；

(八)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九)指派人员接管；

(十)冻结帐户；

(十一)责令其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诉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一、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略)

二、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略)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转发)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切实转换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现就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授权的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办金融业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一律为非法经营,要依法予以处理。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预。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自查、自纠。确需设立的,要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报批。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授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的通知》(银传[1994]27号)规定,认真做好违规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清理工作。凡是银传[1994]27号文件明确要求撤销或合并的越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坚决撤销或合并,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对于银传[1994]27号文件尚未明确清理意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清理意见,并在近期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执行。

三、财政部门办的证券机构必须尽快与财政部门脱钩。其中符合条件、确实办得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证券机构,要按照统一标准,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办成规范的证券公司,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地(市)一级的国债交易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并入省级证券公司,成为其分公司,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撤销;县及县以下财政证券机构和国债服务部经清理后,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作为财政证券机构的代办点。对财政证券机构的清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

四、根据《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7号)的规定,邮政网点办理居民储蓄业务必须符合储蓄机构的设置条件,并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许可证已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储蓄网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汇总后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核发许可证后可办理居民储蓄业务。

五、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为农业、农民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不是金融机构。农业部负责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和发展。地方农业行政部门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并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对违反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的审批和业务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现有典当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对超业务范围办理银行业务的，要限期予以纠正。

七、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同级计划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债券和彩票的管理，在国家下达的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内，负责发行债券的审批。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社会集资和擅自发行彩票。对违反发行债券和彩票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八、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银发[1994]186号)。除国家授权机关批准外，任何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其他国家预算内事业单位、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都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地方财政部门、工商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和投资比例。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关规定。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银发[1994]254号)

第一条 为严肃结算纪律，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下同)、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行为的处罚。

第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银行的管理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所辖所属银行、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银行、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计扣赔偿金或赔款；
- (二)罚息；
- (三)罚款；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警告；
- (六)通报批评；
- (七)停止使用有关的结算方式；
- (八)停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结算业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单位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责令其限期撤销帐户，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六条 单位出租、转让帐户，除责令其纠正外，按帐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八条 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签不符的支票，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对屡次签发的，应根据情节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第九条 收款单位对同一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十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扣赔偿金。

第十一条 银行未按照规定对违反结算制度的单位、个人进行经济处罚的，人民银行或上级管理行对其应作同额的处罚。

第十二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以及强拉单位开户的，要限期撤销，并对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一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支付现金或为单位开立、撤销帐户之日起7日内未向人民银行申报的，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银行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五条 银行因工作差错，发生结算延误，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立即纠正，并按延压的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偿金；因错付发生冒领，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资金赔偿。

第十六条 银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任意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按结算金额对

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十七条 银行违反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和有款不扣拖延付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除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替付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要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银行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要负责追回垫付的资金，并按垫付的金额对其处以每天1‰罚款。

第十九条 银行采取欺骗手段，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回单、帮助客户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套取银行贴现资金的，对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或将大额汇划款项和银行汇票化整为零的，对其处以每笔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签发50万元以上的银行汇票，未及时向人民银行移存资金的，按延误天数和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的罚款；三次以上未及时移存资金的，对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向外签发银行汇票。汇票解讫划回签发地人民银行后，签发行仍未移存资金的，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罚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要限期纠正，并对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银行结算管理混乱，经常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人民银行要对其发出警告，限期纠正。不顾警告，拒不纠正或屡查屡犯的，要在全辖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其办理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银行违反结算制度，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行长(主任)、有关责任人处以按本人月基本工资额20—80%的罚款，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并追究上级行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私自利用结算骗取客户或银行资金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款外，并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处罚：

(一)抗拒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的；

(二)违章不纠，屡查屡犯的；

(三)隐瞒事实，毁灭证据的；

(四)拒不纠正错误的；

(五)领导人员指使他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

(六)嫁祸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一)情节轻微的；

(二)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三)主动查出问题并及时纠正的；

(四)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二十八条 被处罚银行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要将执行情况报告检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没款的单位和个人，由开户银行从其帐户中扣款，并向其开出扣款通知书。

第三十条 被裁决应付结算款项和被处以赔偿金、赔款、罚款的银行，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主动偿付和交纳。对不主动偿付和交纳的，由人民银行开出扣款通知书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的银行，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银行申请复议，上一级银行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个月内做出决定。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银发[1994]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帐户的开立和使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以下简称存款人)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外汇存款帐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存款帐户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

第四条 基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帐户。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

第五条 一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第六条 临时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第七条 专用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帐户。

第八条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帐户。

第十条 存款人在其帐户内应有足够资金保证支付。

第十一条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帐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开户许可证制度。

银行对存款人开立或撤销帐户，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报。

第二章 帐户设置和开户条件

第十三条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 一、企业法人；
- 二、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三、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四、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五、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 六、外国驻华机构；
- 七、社会团体；
- 八、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九、外地常设机构；
- 十、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

- 一、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二、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

一、外地临时机构；

二、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的。

第十六条 下列资金，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帐户：

一、基本建设的资金；

二、更新改造的资金；

三、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

二、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三、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四、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五、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六、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七、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第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二、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第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二、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第二十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帐户开立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件，递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帐户。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递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帐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存款人，已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的，可以根据其资金性质和管理需要另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改变帐户名称的，应撤销原帐户，按本办法的规定开立新帐户。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撤销帐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帐户余额，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销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帐户后，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另一家银行开立新帐户。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对一年(接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帐户，应通知存款人自通知起30日内来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第四章 帐户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仲裁银行帐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帐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和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开户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作。

第二十九条 开户银行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开立、撤销的帐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帐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帐。

开户银行对基本存款帐户的撤销，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的开立或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第三十条 银行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强拉客户在本行开立帐户。

信用社不得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存款人开立帐户。

第三十一条 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帐户。

第三十三条 存款人不得因开户银行严格执行制度、执行纪律，转移基本存款帐户。

存款人因前款原因转移基本存款帐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其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存款人的帐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帐户。

第三十五条 开户银行、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设帐户的，要限期撤销多余帐户，并根据其性质和情节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帐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人民银行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后果的，应由存款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1977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银发[1994]256号)

我国银行目前实行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简称《办法》和《手续》，下同)，分别是1983年修订和1974年制定的。《办法》和《手续》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情况的需要。为了办好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总行对《办法》和《手续》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办法》和《手续》内容变动较大，各行要组织有关领导和会计结算人员认真学习，熟悉掌握各项规定和具体做法，办好托收承付结算；对企业单位要做好宣传辅导工作，使企业单位能够合用结算工具，恪守信用，遵守结算纪律。

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监督性较强，各行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加强审查，严格监督，进一步严肃结算纪律，促进企业偿付货款。

三、修订后的《办法》和《手续》，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第一条 异地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方式的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三条 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第四条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第五条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的，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六条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

没有发运证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一)内贸、外贸部门系统内商品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人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二)铁道部门的材料厂向铁道系统供应专用器材，可凭其签发注明车辆号码和发运日期的证明。

(三)军队使用军列整车装运物资，可凭注明车辆号码、发运日期的单据；军用仓库对军内发货，可凭总后勤部签发的提货单副本，各大军区、省军区也可比照办理。

(四)收款人承造或大修理船、锅炉和大型机器等，生产周期长，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可凭工程进度完工证明书。

(五)付款人购进的商品，在收款人所在地转厂加工、配套的，可凭付款人和承担加工、配套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合同规定商品由收款人暂时代为保管的，可凭寄存证及付款人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七)使用“铁路集装箱”或将零担凑整车发运商品的，由于铁路只签发一张运单，可凭持有发运证件单位出具的证明。

(八)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可凭国外发来的帐单、进口公司开出的结算帐单。

第七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万元。

第八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九条 托收。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一)收款人填制托收凭证，盖章后并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所附单证的张数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递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对于军品托收，有驻厂军代表检验产品或有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监督的，收款人还应当填制盖有驻厂军代表或指定人员签章(要在银行预留印模)的结算通知单，将交易单证和发运证件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袋上填明托收号码；同时，在托收凭证上填明结算通知单和密封袋的号码。然后，将托收凭证和结算通知单送交银行办理托收。

没有驻厂军代表使用代夸明件办理托收的，不必另填结算通知单，可在交易单证上填写保密代号，按照正常托收办法处理。

(二)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填写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第十条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如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也可邮寄等)。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一)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例假日顺延)。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例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帐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

(二)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后(次日算起)的10天内，如未收到提货通知，应在第十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如不通知，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十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递交银行，银行仍按10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采用验货付款的，收款人必须在托收凭证上加盖明显的“验货付款”字样戳记。托收凭证未注明验货付款，经付款人提出合同证明是验货付款的，银行可按验货付款处理。

(三)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第十一条 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一天，计算一天的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也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到例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2天，计算2天的赔偿金。余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3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

3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1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1日起至月终再计算赔偿金，于第3月3日内划给收款人。第三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如付款人帐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三)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由其转知收款人。

(四)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俟帐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的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在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帐户内扣付货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转知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如果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1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六)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二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如果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2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按照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第十二条 拒绝付款。对下列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一)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未订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购销合同的款项。

(二)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四)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五)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六)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七)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外贸部门托收进口商品的款项，在承付期内，订货部门除因商品的质量问题不能提出拒绝付款，应当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外，属于上述其他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拒绝付款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的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数量问题的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本条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应实行强制扣款，并对其处以2000至5000元罚款。

对于军品的拒绝付款，银行不审查拒绝付款理由。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如果是部分拒绝付款，除办理部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如果是全部拒绝付款，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十三条 重办托收。收款人对被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如需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递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绝付款，可以重办托收。

第十四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尚未划回，又未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寄来逾期付款通知或拒绝付款理由书的托收款项，应当及时发出查询。付款人开户银行要积极查明，及时答复。

第十五条 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十六条 银行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中，因本身工作差错，发生凭证积压、丢失、错寄，应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规定，擅自退回托收凭证，受理了付款人提出的不属于本办法拒付范围的拒付，付款人帐户有款拖延扣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替付款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处以2000至5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收款人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所填的凭证地址有误，帐号、户名不符，或单据不全等，造成凭证转寄、退回，影响资金使用，应由收款人负责。

由于付款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人，因而影响结算工作进行，应由付款人担负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人提出的无理拒绝付款，银行无法判明是非的，对收款人重办的托收，付款人在付款时应担负自第一次托收承付期满日起逾期付款赔偿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银行批准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其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收款人向其办理的托收除按规定支付款项外，还要对其按结算金额处以5%罚款。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异地托收承付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银行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二：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一、收款人开户行受理托收承付的处理手续

(一)收款人办理托收时，采取邮寄划款的，应填制一式五联邮划托收承付凭证第一联回单，第二联贷方凭证，第三联借方凭证，第四联收帐通知，第五联承付通知。

采取电报划款的，应填制一式五联电划托收承付凭证，第一联回单、第二联贷方凭证，第三联借方凭证，第四联发电依据，第五联承付通知。

收款人应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加盖单位印章后，将其结算凭证和有关单证提交开户行。

(二)收款人开户行收到上述凭证后，应认真审查：

1.托收款项是否符合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金额起点，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2.有无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如提供的证件需要取回的，收款人在托收凭证上是否注明“发运日期”和“证件号码”。对提供发运证件有困难的，要审查其是否符合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3.托收凭证应填的各栏是否填写齐全和符合填写凭证的要求。

4.托收凭证与所附单证的张数是否相符。

5.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是否加盖收款人印章。

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

托收凭证应及时审查，审查时间不得超过次日。经审查无误后，对托收凭证作如下处理：

将邮划或电划第一联托收凭证加盖业务公章退给收款人。对收款人提供发运证件交银行后需

要取回保管或自寄的，应在各联凭证和发运证件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然后将发运证件退给收款人。

将邮划或电划第二联托收凭证专夹保管，并登记发出托收结算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对有结算贷款和托收业务量较大的单位按户登记，对无结算贷款和托收业务量较少的单位可按户登记也可汇总登记。

将邮划或电划第三、四、五联托收凭证(均在第三联上加盖带有联行行号的结算专用章)连同交易单证，一并寄交付款人开户行。收款人开户行如不办理全国或省辖联行业务，向付款人开户行直接发出托收凭证的，均应在托收凭证的“备注”栏加盖“款项收妥请划收××(行号)转划我行”戳记，以便付款人开户行向指定的转划行填发报单。

二、付款人开户行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开户行接到收款人开户行寄来的邮划或电划第三、四、五联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时，应审查是否属于本行的凭证，所附单证的张数与凭证的记载是否相符。审查无误后，在凭证上填注收到日期和承付期，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采用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或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邮寄等。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二天，从银行对付款人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付款人来行自取的，为银行收到托收凭证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例假日顺延)，必须邮寄的，应加邮寄时间。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然后根据邮划或电划第三、四联托收凭证，逐笔登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将邮划或电划第三、四联托收凭证专夹保管，将第五联托收凭证加盖业务公章，连同交易单证一并及时交给付款人。

对非属本行开户的托收凭证误寄本行的，应代为转寄，并将情况通知收款人开户行以引起重视。如不能肯定付款人开户行时，则退回原托收行。

(一)全额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帐户有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次日上午(遇例假日顺延)以第三联托收凭证作借方凭证。其分录是：

(借)××科目 付款人户

(贷)联行往帐科目

转帐后，在登记簿上填注转帐日期。属于邮寄划款的，将第四联托收凭证填注支付日期后，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寄交收款人开户行。属于电报划款的，则应根据第四联电划托收凭证编制联行电划贷方报单，凭以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跨系统的托收承付付款后，应按照“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办理。双设机构地区，第四联托收凭证填注支付日期和加盖业务公章随转汇清单和贷方凭证交转汇行，转汇行将第

四联邮划托收凭证作为本系统联行贷方报单附件，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或根据第四联电划托收凭证编制联行电划贷方报单，凭以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以下同)。

(二)提前承付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划款的处理手续同(一)。但应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提前承付”字样。

(三)多承付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如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等原因，要求对本笔托收多承付款项一并划回时，付款人应填制四联“多承付理由书”(以托收承付拒绝付款理由书改用)提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后，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多承付的金额，以第二联多承付理由书作借方凭证(第三联托收凭证作凭证附件)。其分录是：

(借)××科目 付款人户

(贷) 联行往帐科目

转帐后，将第一联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第三、四联和第四联托收凭证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属电报划款的，除按规定格式拍发电报外，另将第三、四联多承付理由书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四)逾期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帐户无款支付的，付款人开户行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逾期付款”字样或注销登记簿另登记“到期未收登记簿”(用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代替)，并填制三联“托收承付结算到期未收通知书”(用异地结算通知书格式)。将第一、二联通知书寄收款人开户行(电划的不另拍发电报通知)，第三联通知书留存。托收经办员和会计记帐员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余额，等到付款人帐户有款可以一次或分次扣款时，比照部分付款的有关手续办理，将逾期付款的款项和赔偿金一并划给收款人。对于一次扣款的，第三联托收凭证作借方凭证附件，邮划的应将第四联托收凭证连同特种转帐贷方传票，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寄收款人开户行，并销记到期未收登记簿。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是：

赔偿金金额 = 逾期付款金额 × 逾期天数 × 5‰

逾期付款天数，按照《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计算。

每月单独扣付赔偿金时，付款人开户行应填制特种转帐借方、贷方传票各两联，并注明原托

收号码及金额，在转帐原因栏注明第调个月逾期付款的金额及相应扣付赔偿金的金额，以一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作借方凭证。其分录是：

(借)××科目 付款人户

(贷) 联行往帐科目

转帐后，另一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加盖转讫章作付款通知交给付款人，并在登记簿备注栏注明第×个月扣付赔偿金的金额。将两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寄收款人开户行。如付款人帐户金额不足支付赔偿金时，应排列在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工资之前，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付款人帐户能足额支付该月赔偿金时，应及时办理扣付。

逾期付款期满，付款人帐户不能全额或部分支付该笔托收款项，开户行应向付款人发出索回单证的通知(一式四联，以异地结算通知书改用，一联给付款人)，付款人于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起两日内(到期日遇到例假日顺延，邮寄的加邮程)必须将第五联托收凭证(部分无款支付的除外)及有关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开户行。经银行核对无误后，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单证退回日期和“无款支付”字样，将一联通知书和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两联通知书连同第四、五联托收凭证(部分无款支付系第四联托收凭证)及有关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属电报划款的，不另拍电报。

付款人开户行在退回托收凭证和单证时。须将应付的赔偿金一并划给收款人。如付款人帐户当时不足支付应付的赔偿金，应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加注应扣付赔偿金的金额，俟应扣付的赔偿金全部扣付时，销记登记簿。

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行按照托收尚未付清的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每天收取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五)部分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开户行营业终了前，帐户只能部分支付的，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当天可以扣收的金额；邮划的填制特种转帐借方、贷方传票各两联，电划的填制两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并注明原托收号码及金额，以一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作借方凭证。其分录是：

(借)××科目 付款人户

(贷) 联行往帐科目

转帐后，另一联特种转帐借方传票加盖转讫章作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并在登记簿备注栏分别注明已承付和未承付金额，并批注“部分付款”字样，或将未承付金额登记“到期未收登记簿”。第三、四联托收凭证按付款人及先后日期单独保管。邮寄划款的，将两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寄收款人开户行。电报划款的，按照规定格式向收款人开户行拍发电报。

托收经办员和会计记帐员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余额，以便将未承付部分款项及早的分次划转收款人开户行，同时应逐次扣收逾期付款赔偿金。其余手续与上述相同。俟最后清偿完毕，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扣清”字样，托收凭证作借方凭证的附件，并销记登记簿。

(六)全部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提出全部拒绝付款时，应填具四联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有关的拒付证明、第五联托收凭证及所附单证送交开户。

拒付审查由会计部门负责，先经经办人员审查，然后交由会计主管人员复审。要严格按照《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关于拒绝付款的规定对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进行认真审查。对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七种可以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均不得受理拒付。不同意拒付的，要实行强制扣款。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为收款人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对符合规定同意拒付的，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查，金额较大的要报经主管行长(主任)批准后方可办理拒付。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受理拒付或自行拒付退票。受理拒付时，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由经办和会计主管人员签章，行长(主任)审批的，应予签章，并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全部拒付”字样。然后将第一联拒绝付款理由书加盖业务公章，作为回单退还付款人，将第二联连同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留存备查，将第三、四联连同有关的拒付证明、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单证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的，不另拍电报。

(七)部分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提出部分拒绝付款时，应填具四联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有关的拒付证明、拒付部分商品清单递交开户行。开户行应按照全部拒绝付款的审查程序和要求认真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拒付，不得受理拒付。对符合规定同意拒付的，依照全部拒绝付款的审查手续办理，并在托收凭证和登记簿备注栏注明“部分拒付”字样及部分拒付金额。对同意承付部分，以第二联拒绝付款理由书代借方凭证(第三联托收凭证作借方凭证附件)。其分录是：

(借)××科目 付款人户

(贷) 联行往帐科目

转帐后，将第一联拒绝付款理由书加盖转讫章作为支款通知交给付款人，将第三、四联和第四联托收凭证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和有关证明，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一并寄收款人开户行。如系电报划款，部分拒付和部分承付，除拍发电报外，另将第三、四联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和有关证明邮寄收款人开户行。

三、收款人开户行办理托收款划回的处理手续

(一)全额划回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付款人开户行或转汇行寄来的联行邮划贷方报单，或本地跨系统转汇行交来的转汇清单和贷方凭证，以及所附第四联托收凭证时，应将留存的第二联凭证抽出，同第四联凭证进行核对。经审查无误后，在该两联凭证上填注转帐日期，即以第二联凭证作贷方凭证。其分录是：

(借)联行来帐科目(或同业往来科目或人民银行往来科目，下同)

(贷)××科目 收款人户

转帐后，将第四联凭证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并销记登记簿。

如系电报划回的，应编制三联联行电划贷方补充报单，以第一联代联行来帐卡片，第二联代贷方凭证(第二联托收凭证作贷方凭证附件)，第三联代收帐通知，其余手续与邮寄划回相同。

(二)多承付款划回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及所附第四联托收凭证和第三、四联多承付理由书后，抽出留存的第二联托收凭证，在备注栏注明多承付的金额。以第三联多承付理由书代贷方凭证(第二联托收凭证作贷方凭证附件)。其分录是：

(借)联行来帐科目

(贷)××科目 收款人户

转帐后，按原托收金额销记登记簿，第四联托收凭证作第四联多承付理由书的附件交给收款人。

如系电报划回的，以接到划款电报时，比照全额付款电报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在联行电划贷方补充报单备注栏注明多承付金额，第二联托收凭证作贷方凭证附件。俟接到第三、四联多承付理由书后，第三联留存备查，第四联交给收款人。

(三)逾期划回、无款支付退回凭证或单独划回赔偿金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第一、二联托收承付结算到期未收通知书后，应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加注“逾期付款”字样及日期，然后将第二联通知书交给收款人，第一联附于第二联托收凭证后一并保管。俟接到一次、分次划款或单独划回赔偿金的联行邮划贷方报单时，比照部分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对于一次划回的，第二联托收凭证作贷方凭证附件，第四联作收帐通知附件交给收款人。

人，并销记登记簿。对于单独划给赔偿金的，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和登记簿上注明第×个月划回的赔偿金的金额。如系电报一次划回的，比照电报全额划回的手续处理；电报分次划回的，应在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注明分次划回的金额。

收款人开户行在逾期付款期满后接到第四、五联托收凭证(部分无款支付系第四联托收凭证)及两联无款支付通知书和有关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并在该联凭证备注栏注明“无款支付”字样，销记登记簿。然后将第四、五联托收凭证(部分无款支付系第四联托收凭证)及一联无款支付通知书和有关单证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另一联无款支付通知书上签收，然后连同第二联托收凭证一并保管备查。

(四)部分划回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部分划回的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及两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以一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作贷方凭证。其分录是：

(借) 联行来帐科目

(贷) ××科目 收款人户

转帐后，将另一联特种转帐贷方传票加盖转讫章，作收帐通知交给收款人，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和登记簿上注明部分划回的金额。如系电报部分划回的，应比照电报全额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并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和登记簿上注明部分划回的金额。俟最后清偿完毕在托收凭证上注明结算终了日期，将托收凭证作传票的附件，并销记登记簿；

(五)全部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有关单证和第三、四联全部拒绝付款理由书拒付证明，经核对无误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并在该联备注栏注明“全部拒付”字样、日期，销记登记簿。然后将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有关单证和第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及拒付证明退给收款人。收款人在第三联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收，然后连同第二联托收凭证一并保管备查。

(六)部分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接到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及所附的第四联托收凭证和第三、四联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以及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证明后，抽出第二联托收凭证，并在该联备注栏注明“部分拒付”字样、日期和部分拒付金额。以第三联拒绝付款理由书作贷方传票(第二联托收凭证作贷方凭证附件)。其分录是：

(借) 联行来帐科目

(贷) ××科目 收款人户

转帐后，将第四联托收凭证作第四联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的附件，连同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和证明交给收款人。

如部分拒付将部分承付金额分次划回时，对划回的款项应比照部分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交将每次划回的金额在托收凭证上注明。

如系电报划回的，比照部分划回的有关手续处理。俟接到第三、四联拒绝付款理由书及拒付部分的商品清单和证明后，第三联留存备查，第四联及所附清单和证明交给收款人。

四、重办托收的处理手续

收款人对付款人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如需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格式由各行制定)，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第四、五联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递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同意，应在原登记簿第二联托收凭证上注明“重办”字样，将一联重办托收理由书与第二联托收凭证一并保管，然后将两联重办托收理由书连同第四、五联托收凭证、交易单证和有关证据邮寄付款人开户行。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后，应在原登记簿和第三联托收凭证上注明“重办”字样，将一联重办托收理由书与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保管，将另一联连同第五联托收凭证、交易单证和有关证据交给付款人。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没有提出拒绝付款的，按照付款人开户行有关付款的手续处理；如付款人仍提出拒绝付款，按照付款人开户行有关拒绝付款的手续处理。

五、托收承付结算查询查复处理手续

收款人开户行，对于发出托收凭证应经常进行检查，如果超过正常的凭证往返传递期限，尚未接到付款人开户行的划款报单，也未接到逾期付款、部分付款、拒绝付款等项通知书，应办理查询手续。查询时应填制一式两联“异地结算查询查复书”，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加盖经办、会计主管人名章和结算专用章，一联邮寄付款人开户行，一联留存，附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后面一并保存。对于查询不复的，在必要时，应再次办理查询，主送付款人开户行行长(主任)，并加填一联抄报付款人开户行的管辖行。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查询书，必须按照查询书的要求认真查明情况，在当日或次日予以明确答复。查复时应填制一式两联查复书，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加盖经办、会计主管人员名章和结算专用章，一联邮寄收款人开户行，一联与查询书连同第三联托收凭证一并保存，俟款项付清后作借方凭证附件。

收款人开户行收到查复书，对所查询问题已得到明确答复的，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如属付款人开户行并未收到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除查明原因外，应及时根据第二联托收凭证照填一份，并用红笔注明“补寄副本”字样，以免重复，有关交易单证必要时亦可请收款人另填制一份一并寄出。将查复书与原查询书附在第二联托收凭证后面一并保存，俟款项划回时作传票附件。

托收承付结算查询查复的其余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银发

[1988]391号文)附件《结算业务查询查复基本要求和处理手续》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银发[1994]266号)

人民银行总行决定，今后政策性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人民银行办理有价证券抵押贷款以及金融机构之间办理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抵押、贴现和回购业务时，有关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的登记、托管和过户事项，委托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办理。

现将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件：

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的发行和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的《一九九四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办法》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交)有关业务规则 and 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一、发行人：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债券：指政策性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非实物)。若债券一次发行分期缴款，不同缴款期的债券分别视为独立券种。

三、托管代理机构：指由中证交指定的在中证交开立券一级托管帐户并为二级认购单位办理债券托管、交易指令配对、审核与结算业务的各地代理机构。

四、一级认购单位：指在中证交开立债券一级托管帐户的金融机构。

五、二级认购单位：指在托管代理机构开立债券二级托管帐户的金融机构。

六、交易：指金融机构之间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就金融债抵押、贴现、回购等业务以场外协议形式实现的转让行为。

七、交易日：指债券场外交易成交协议生效之日期。

八、交割日：指债券场外交易成交协议指定的清算交割及过户日期。

九、债券结算系统：指由中证交开发和管理运作的，具有债券托管、指令配对、交割过户、行情揭示、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业务功能的债券业务处理系统。

十、跨托管代理机构的债券过户业务：指一级认购单位和二级认购单位之间及在不同托管代理机构开户的二级认购单位之间债券交易后的过户业务。

第三条 中证交受人民银行委托提供债券登记、托管、报价、交易指令的配对审核、清算交割及发行人委托的还本付息等业务的后台帐务处理服务。

第二章 债券发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债券发行的主管机关，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债券发行办法办理债券的发行和认购。

第五条 债券认购对象是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邮储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统称认购单位)。

第六条 债券发行采用无券方式。

第七条 债券认购方式为计划配购方式和认购方式。

第八条 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购买本债券，以其总行为基本认购单位，其系统内资金调度由各银行负责。

第九条 上海市、深圳市金融机构认购债券，由人民银行将分配的认购计划下达给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由其向当地二级认购单位分销。

第十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认购债券，由人民银行将分配计划下达给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其中，省、自治区分行将认购计划分配到二级分行，由二级分行落实到二级认购单位；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直接落实到二级认购单位。

第十一条 邮政储蓄机构认购债券方式由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下达认购计划时，应分别载明认购数额和期限，采取分批次发行方式时亦同。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行分行下达债券认购计划时，应同时将认购计划抄送中证交；人民银行省、自治区分行向二级分行下达认购计划时，应同时抄送中证交指定的当地托管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将二级单位认购款直接汇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将认购清册盖章后分别传真至发行人和人民银行一级分行。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参照以上程序直接办理。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及时将本地区债券发行情况汇总上报总行。

第十五条 债券每期缴款截止日，发行人根据银行帐户实际收到认购款数额，与人民银行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二级分行传真的认购清册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

第三章 登记与托管

第十六条 中证交是政策性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托管代理机构受中证交委托，代理各地的登记托管业务。

第十七条 一级认购单位在中证交进行登记、托管；二级认购单位在中证交指定的托管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第十八条 中证交办理债券登记流程：

一、缴款期截止日，发行人根据所收到的款项数额开具“____年____期金融债券收款通知单”(简称收款通知单)，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联，第二联登记托管联)。收款通知单应列明债券名称、债券单位面额、债券金额总计、年息率、起息日、到期日等要素。收款通知单第一联留存，第二联签章后附由其签章的认购清册一并交中证交。

二、中证交托管部根据“收款通知单”第二联，并与发行人提供的认购清册核对无误后，在五个营业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三、中证交托管部根据上述政策性金融债券登记资料在缴款期结束后五个营业日内汇总编制出完整的“____年____期金融债券认购清册”，一式三份(格式见附式1)，盖章后，一份留存，另两份分别报送人民银行和发行人。

第十九条 中证交采用两级托管体制办理债券的托管业务。一级托管由中证交负责；二级托管由各地托管代理机构负责；二级认购单位按就地托管原则在当地托管代理机构办理债券托管手续。

第二十条 托管帐户体系

中证交根据两级托管体制设置托管帐户体系：发行人在中证交托管部开立债券发行总帐户，用于反映债券发行总量及分布状况；一级认购单位和托管代理机构均在中证交托管部开立债券一级托管帐户；各地二级认购单位在当地托管代理机构开立债券二级托管帐户。

第二十一条 债券进入托管系统的程序：

一、中证交在汇总编制完成认购清册后，据以办理托管手续。

二、中证交为一级认购单位开立帐户并出具由其签章的债券托管证。(格式见附式2)

三、二级认购单位在缴款期截止日后6个营业日内将资金电汇回单传真或函寄复印件等方式交当地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托管代理机构根据中证交托管部提供的二级认购单位认购清册与各二级认购单位资金电汇回单核对无误后，为二级认购单位开立帐户并出具由其签章的债券托管证。

四、中证交托管部根据托管代理机构受理的当地二级认购单位认购总额，记入其一级托管帐户，并发送债券余额确认书(格式见附式3)。

第四章 债券交易

第二十二条 债券经登记托管后，托管帐户持有人即可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债券的抵押、贴现、回购业务，并通过债券结算系统在开户的托管机构(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进行交易指令的审核配对和债券过户。

第二十三条 欲办理债券交易之单位须在初始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前，提交以下证明文件给托管机构备案：

一、单位授权委托书；

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的抵押、贴现、回购等交易均采用场外协议的方式进行。双方协议成交后，将成交指令通过联机方式传送到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进行配对审核和过户。业务量小的认购单位亦可通过传真方式将有价证券过户通知书传真至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办理配对审核和过户(具体办法见《中国人民银行有价证券抵押贷款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一级认购单位间的交易和跨托管代理机构的债券交易由中证交办理审核配对和债券过户。

第二十六条 同一托管代理机构内二级认购单位间的交易由托管代理机构办理审核配对和债券过户，并定期或根据要求向中证交托管部报送债券托管名册。

第二十七条 办理审核、配对和过户的程序为：

一、指令发送：债券交易双方通过与债券结算系统联网的电脑终端，发送债券业务成交指令，包括交割日期、合同编号、业务类别、双方托管帐号、债券代号、债券数额等七要素。

二、指令识别：中证交收到各单位发来的成交指令后，进行防伪识别。识别无误后，进行配

对审核。

三、指令配对：系统主机软件针对交易双方从不同地点不同时间输入的同一笔交易成交指令自动识别配对。对双方的成交指令七要素逐一核对。七要素配对全部相符的指令称为已匹配指令；反之，称为错误指令。系统主机向双方反馈匹配成功与否信息。

四、债券过户：系统主机对已匹配指令按交割日先后排序，并于交割日予以过户或冻结后，打印出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通知成交双方。对在交割日债券帐户余额不足的交割指令，系统主机将向交易双方发送成交无效通知。

第二十八条 有关债券结算系统的操作规程由中证交另行制定。

第五章 债券过户

第二十九条 中证交根据债券托管帐户的特点。采用三种过户方式：

一、一级认购单位之间的债券交易由中证交直接办理债券过户。

二、在托管代理机构开户的二级认购单位之间的交易由托管代理机构直接办理过户。

三、跨托管代理机构的债券交易分两种情况处理：

(一)对一级认购单位与二级认购单位之间的债券交易，中证交在增减该二级认购单位所在托管代理机构的一级托管帐户余额和一级认购单位的债券一级托管帐户余额之后，通知托管代理机构对二级认购单位办理债券过户。

(二)对在不同托管代理机构开户的二级认购单位之间的债券交易，中证交先增减托管代理机构的债券一级托管帐户余额之后，通知托管代理机构为二级认购单位办理过户。

第三十条 中证交按指定交割日优先和交割日相同时先匹配成功优先的原则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中证交和托管代理机构的过户方式均采取逐笔过户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债券抵押的过户程序：

一、债券结算系统主帆在收到交易双方的“债券业务成交交割指令”后，在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审核抵押方托管帐户余额无误后，核减其一级托管帐户余额，将抵押债券划拨至承押方名下的抵押债券专户予以冻结。

二、抵押债券冻结后，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向抵押交易双方发送“债券业务交割结算

单”。

三、抵押期满时，抵押交易双方向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发送业务类别为“抵押到期”的“债券业务交割指令”。债券结算系统主机对双方发送的指令配对审核无误后，在指定的解冻日，将冻结债券解冻，并转回原债券抵押方托管帐户。

四、若抵押期满后，抵押方未能履约还款，中证交将这部分债券继续保留在抵押方债券抵押专户，按双方抵押协议有关规定处理。

五、为反映债券托管帐户的变动情况，在债券过户后，中证交和托管代理机构分别向有关的一级认购单位和二级认购单位发送“债券余额确认书”。

六、托管代理机构内二级认购单位之间的债券抵押业务参照以上程序办理，定期或根据要求向中证交报送债券托管名册。

七、跨托管代理机构的债券抵押业务，按以下办法办理：二级认购单位的成交指令经托管代理机构审核后发送给中证交。由中证交进行配对审核无误后对托管代理机构的一级托管帐户作一级清算交割，托管代理机构根据中证交“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为二级单位办理清算交割。

第三十三条 债券贴现、回购业务的过户程序：

一、债券的贴现、回购业务按照场外买断交易来进行清算和交割。

二、债券结算系统主机在接到双方的“债券业务成交交割指令”后，作审核配对处理。

三、在双方协定的交割日，按本细则第三十条所定的原则对已匹配指令增减成交双方债券托管帐户余额，过户后向双方发送“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

四、回购期满时，回购双方向中证交发送业务类别为“回购到期”的“债券业务交割指令”，程序与第三十二条(三)同。

五、托管代理机构内二级认购单位间的债券贴现、回购业务亦按以上程序办理，定期或根据要求向中证交报送托管名册。

六、办理跨托管代理机构二级认购单位之债券贴现、回购业务时，二级单位的“债券业务成交交割指令”均通过托管代理机构发送中证交，中证交作一级清算交割处理后，向托管代理机构发送“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托管代理机构根据“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作二级清算交割后，向二级单位发送“债券业务交割结算单”。

第三十四条 债券抵押、贴现和回购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债券截止过户日。

第六章 还本付息

第三十五条 债券还本付息业务指债券到期后由发行人一次性向认购单位偿付本金和应付利息，即本息。

第三十六条 还本付息业务基本程序为：

一、债券到期日前10个营业日停止交易，该日为债券截止过户日。

二、托管代理机构在截止过户日后两日内编制二级托管名册并签章后，传真并专递至中证交托管部。

三、中证交在截止过户日后四日内汇总编制债券一级托管名册报发行人，并送人民银行备案。

四、发行人核查中证交提供的一级托管名册无误后，于截止过户日后第五个营业日内将应付本息一次性划入中证交在人民银行的帐

五、中证交根据债券一级托管名册所载各单位应收本息，于截止日后第七个营业日前将本息一次性划至各一级认购单位及各地托管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帐户。

六、托管代理机构在收到中证交划拨的本息后，应及时通知二级认购单位，并根据其二级托管名册所载本息数额向二级认购单位发放。

七、债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凭债券托管证明文件(债券托管证或最末一次证券余额确认书)领取本息。

第三十七条 由中证交或托管代理机构出具的债券托管证，是托管帐户持有人已办理债券托管的原始证明文件。其托管帐户原始余额发生变动时，其债券托管证将由托管单位收回，代之以逐期发送的债券余额确认书，直至还本付息；托管帐户余额无变动的，托管帐户持有人凭债券托管证领取本息。

第三十八条 若同种债券有不同的缴款期则按缴款期为基准日，办理该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面向金融机构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

第四十条 有关费用制度由中证交报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后另行颁发。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比照中证交《证券托管、清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中证交托管部。

附式：1.认购清册(略)

2.债券托管证(略)

3.证券余额确认书(略)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银发[1994]2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是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为了有效地履行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能规范全行的财务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财经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人民银行总行及各级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总行所属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按国家有关行业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条 根据人民银行的机构性质和业务特点,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各级分支行每年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后下发执行,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经财政部批准提取总准备金后,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年度发生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人民银行的年度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纳入国家预算,财务决算报告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并接受财政部和国家审计署的财务监督。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核算、预算管理、统负盈亏”的体制。

第五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范围是:

一、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二、资产管理;

三、财务收支计划管理;

四、财务支出管理;

五、财务收入及盈亏解缴管理。

第六条 各级行应遵循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原则。

第七条 各级行要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财务核算应日清月结，原始记录应准确、完整，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单位的财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八条 各级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有效地运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增收节支，改善管理，保证人民银行业务发展，促进中央银行职能的发挥。

第九条 财务管理是人民银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行行长对财务管理负有领导、组织、检查、监督的责任。

总会计师协助行长组织领导全行的财务工作。

会计部门集中管理全行财务收支，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奉公守法，履行职责。

其他部门应支持会计部门按《会计法》执行会计监督。

第二章 资本金和负债

第十条 人民银行的资本金由国家持有，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的总准备金，是中央银行为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和金融体系安全有效运行而设置的专项准备，按国家规定从实现利润中提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的负债包括：流通中货币、财政存款、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及其缴来的财政性存款、邮政储蓄转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中央银行债券、各种暂收款项以及其他负债。

流通中货币是指人民银行发行货币形成的对国家的负债。

财政存款是指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形成的对财政的负债。

中央银行债券是指人民银行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向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吸收资金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负债。

第十三条 各项负债均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发行债券发生的各种费用，在当期计入业务支出。

以负债形式向金融机构、邮政政蓄机构、保险企业等吸收的资金，应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各级行必须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及时足额划缴财政性存款和准备金存款，要监督

金融机构代理国库收缴的各项财政款项及时解缴入库。

第三章 资 产

第十五条 人民币资产包括：再贷款、再贴现、金银、外汇、有价证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各种暂付款项以及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再贷款、再贴现应根据货币政策和贷款安全的需要发放。

发放的贷款必须按期收回，并按时计收利息。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十七条 金银、库存现金必须做到帐实相符，并做好保管、押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金银买卖的财务核算按金银业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的集中管理，外汇储备的经营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加强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收付，经审核相符后才能列帐，并应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清理。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吞吐的政府债券和其他特定债券必须加强管理，做到帐实相符。有价证券买卖发生的差额，按规定分别列入业务收入和业务支出。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业务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业务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不属于上述规定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

无论购建或调入的固定资产，都应及时列帐，并按房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具、其他财产进行分类核算。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二、购入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实际支出，扣除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变价收入后的金额计价；

四、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调入调出双方协议价格加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费计价；

五、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扣除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的安装成本计价；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所附票据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自行负担的运输、保险、安装等费用计价；

七、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增值税、消费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有帐有卡，帐实相符。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及时按规定列入损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购建、更新固定资产的资金经财政部批准以后从有关财务支出科目专项列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从有关财务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低值易耗品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登记簿或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金和资产发生多缺，必须严肃对待，分清情况，查明性质，按照总行规定的处理权限和规定，认真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暂收、暂付款项，必须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并由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列帐，分户记载，及时清理。非业务性占款不得用暂付款项垫付。

第四章 财务收支计划

第二十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人民银行各级行每年要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后对下分解落实，并按计划进行控制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

第二十八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内容：一、财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业务收入。二、财务支出。包括利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专项支出、其他支出。以上收支相抵为利润或亏损。

第二十九条 财务收支计划编制的依据和方法。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应体现人民银行的业务特点，按照既保证业务发展需要，又节约费用开支的原则，根据年度信贷收支计划、各项业务需求、机构人员和费用开支标准等情况，参照上年财务收支规律、考虑物价调整及其他政策性因素，采取预测和计算等方法，按财务科目、帐户及使用的说明(见附件)逐项编制。

第三十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核批和调整。人民银行各级行于年度开始前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省级分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上报总行，经财政部批准后，由总行对下核批实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实行分类预算管理，利息收支按实列支，其他项目实行指标管理，遇特殊情况经财政部批准进行调整。

省级分行根据总行核批的计划指标下达下级行执行，并据以掌握辖内分支行的财务收支情况。计划指标遇有政策性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上报总行核批并说明原因。

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预算支出，应在总预算内单独编列，由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财务收支计划是财务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考核全行财务收支的主要依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认真测算，准确编制，严格执行，定期考核。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主动向财政部派出机构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并接受其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财务收支计划的管理职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是全行性工作，各级行的行长和有关部门都有管理职责；

行长的管理职责是：领导计划编制；组织计划实施，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控制管理措施。

总会计师的管理职责是：协助行长审查财务收支计划，审核重要项目的开支，并对执行情况负责。

会计部门的管理职责是：具体负责计划的编制、汇总和执行，分解、落实上级行核批的计划指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分析、报告。

各业务、人事、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是：提供编制计划的依据，协助会计部门完成计划指标。

第五章 财务支出

第三十四条 财务支出包括：利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专项支出及其他支出。

利息支出是指以负债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支出、保险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机关团体存款利息支出、邮政储蓄转存款利息支出、邮政汇兑资金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贴息支出和其他利息支出等。

二、业务支出是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所发生的业务费用开支。包括货币发行费、钞票印制费、安全防卫费、邮电费、电子设备运转费、调研信息费、印刷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修理费、金银业务支出、手续费支出、证券业务支出、咨询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

三、管理费是指办公经费、个人经费及其他公用经费支出。包括会议费、旅差费、劳动保护费、水电取暖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保险费、职工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职工福利费、外事费、绿化费、公杂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管理费。

四、专项支出是指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支出的设备购置费、电子设备购置费、基本建设支出、院校经费支出和事业费支出等。

五、其他支出包括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税金、损失款项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各项财务支出实行分类核算。利息支出按实列支：业务支出、其他支出由总行核定预算，分行在预算内组织辖内实施，按实列支；管理费由总行核定指标，分行在指标内掌握开支；专项支出按照核定专项支出指标和专项预算拨款的方式进行管理，即：专项支出中设备购置、县级支行基建、零星基建、职工宿舍投资以及银行学校经费实行专项指标管理。一、二级分行的发行库、营业办公用房的投资，高等校经费由总行核定预算，专项拨款。金融电子化投资由总行核定预算，根据项目分别实行专项指标和专项拨款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费用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应由总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后下发实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地方性补贴和开支标准，应报总行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财务支出必须划分下列界限：应在管理费中列支的费用不能列入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应在专项支出中列支的费用不能列入业务支出、管理费和其他支。

第三十八条 各行要加强财务支出的管理，各项开支在满足正常业务支出、保证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要努力增收节支，严格按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财务收入和盈亏解缴

第三十九条 银行的财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业务收入。

一、利息收入是指以资产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收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再贷款利息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等。

二、业务收入是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所发生的利息收入以

外的各项业务收入。包括金银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业务收入、罚款净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条 各项贷款(含再贴现)以及邮政汇兑往来资金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不准擅自变动利率,减少或增加利息收入。低息和贴息贷款的利益除国务院批准由人民银行补贴的项目外,实行谁批准,谁补贴的办法,各级行不得自行增加低息、贴息项目。

第四十一条 各项财务收入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准确计算,认真核实,真实反映。按规定收取的各项收入应全部列入有关科目核算,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财务收入发生多收或少收时,应由有关人员提出依据,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批准,从有关帐户退还或补收。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每一会计年度的各项财务收入扣抵该年度各项财务支出后,剩余的利润年终决算后全额逐级汇总上划总行,亏损由总行审核后逐级拨补。全行净利润经财政部批准提取总准备金后,由总行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净亏损首先由历年提取的总准备金弥补,不足弥补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拨补。

第七章 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人民银行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两部分。各级行应按总行有关规定,本着真实可靠、全面完整、编报及时的原则定期编制,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第四十四条 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利润分配表,固定资产表及季度财务收支项目电报。

资产负债表分项列示人民银行在报表日所有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及金额,反映人民银行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

损益表提供人民银行各项财务收入和财务支出数据,反映人民银行在一定时期利润(亏损)实现情况,是考核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依据。

利润分配表反映人民银行年度实现利润按规定进行分配的情况。

固定资产表反映人民银行各类固定资产现状及增减变动情况。

季度财务收支项目电报反映人民银行财务收支增减变动情况,是考核、检查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财务状况说明书是以文字为主、结合数字指标编写而成的关于人民银行本期财

务状况的分析报告。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期财务收支情况、盈亏情况及资产负债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本期发生的直接影响本期或下期财务收支情况的重要事项的说明及分析；

三、本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本期财务状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采取的解决措施、意见。

第四十六条 人民银行系统财务报告于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期限汇总上报总行，全行的财务决算报告由总行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财政部审批，并接受国家审计。季度财务收支项目电报每季按规定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第四十七条 会计部门要做好日常的财务分析工作，采取综合分析、专项分析等形式，对财务预算管理中的全面情况和特殊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反映，以改进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为保证贯彻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各级行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并坚持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凡违反财经纪律造成的各项支出，一律从以后年度预算中扣减。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财政部批准后，由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各省级分行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4]31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管理，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系指受各市(会)人民政府和军队、煤炭、铁道、石油等系统(以下统称委托人)委托，由指定银行以政策性住房资金为来源而经营的住房信贷业务。

第三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来源

- 一、城市住房基金；
- 二、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住房基金；
- 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
- 四、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地方政府发行住房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
- 六、国际金融组织为地方政府提供的住房贷款资金。

第四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的运用范围

- 一、对实行房改单位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发放抵押贷款；
- 二、发放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 三、对实行房改的单位购买、建设职工住房发放抵押贷款；
- 四、经委托人同意购买国家债券。

第五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为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指定银行。在此规定下达前，原接受委托办理的业务不再变动，新发生的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经委托人委托，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烟台、蚌埠两城市(含所辖县和县级市)，由住房储蓄银行办理；

二、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市及大型工矿区，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办理；

三、县(不含县级市)，由中国农业银行办理。

除本条指定银行外，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均不得吸收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

第六条 委托各指定银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委托人与受托银行应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政策性住房资金应按规定存入受托银行的房地产信贷部(住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县和县级市支行为营业部，下同)。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应根据各项资金的属性，分别为政府、单位和职工个人开设帐户进行核算。

按照委托合同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由委托人指定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归集和偿还的，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为该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开设住房公积金专用帐户。

第八条 各有关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结算制度将政策性住房资金划入指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设的帐户，企业住房基金的划入须征得企业的同意。

第九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年度政策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政策性住房贷款管理规定，审定、发放和回收各项住房贷款。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和冲销呆帐。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政策性住房贷款管理规定条件的住房贷款项目，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要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委托人应当尊重银行的意见，并调整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政策性住房存、贷款和债券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一、按职工个人及其家庭住房面积派购的期限不超过5年的住房建设债券，可暂行低利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具体利率水平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订，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一般按法定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于每

年6月30日按上年7月1日银行挂牌利率结息，并自结息日起自动转存。

三、单位扣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基础上加规定利差：

单位住房贷款利率(按季结息)，3年以内加1.8个百分点，3年以上至5年加2.16个百分点；附加还本宽限期的，每年宽限期另加0.18个百分点；无贷款抵押的，另加0.99个百分点。

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按月或按季结息)，5年以内加1.8个百分点，5年以上至10年加2.34个百分点，10年以上至15年加2.88个百分点，15年以上至20年加3.42个百分点。

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随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

四、其他住房存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受托银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手续费率，由委托人和受托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纳入全社会信用规划，实行比例管理，住房贷款与住房存款的比例按80%执行。存大于贷的部分存入指定银行，按同期限、同档次的一般性存款计息。受托银行应逐级上报并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政策性住房存贷款执行情况，人民银行对受托银行、受托银行上级行对下级行的政策性住房存贷款执行情况按月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各项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免缴存款准备金。

第十五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资金应自求平衡，不得使用非政策性住房存款和同业借款发放政策性住房贷款。

第十六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应单独设帐进行核算。

第十七条 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应按期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当地财政部门、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和其上级行报送有关业务月报表和年报表。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扩大政策性住房资金运用范围的，按擅自经营金融业务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五条，不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吸收政策性住房资金存款和办理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按占用财政性资金和擅自经营金融业务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扣压政策性住房资金的，接违反银行结算纪律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提高或降低政策性存贷款利率的，按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在本规定实行之前公布的规章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

本规定为准。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银发[1994]31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储蓄业务，发展储蓄事业，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小额贷款)是以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抵押、从储蓄机构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第三条 储蓄机构(自办所、联办所)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后，可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指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信贷资金计划执行。

第四条 小额贷款只对中国境内的居民开办，作为抵押品的定期储蓄存单仅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大额转让定期存单(记名)和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抵押品。如上述存单被抵押而产生不良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办理小额贷款须持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存单和借款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不得用他人的存单作抵押。

第六条 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作为抵押时，借款人须向发放贷款的储蓄机构提供印鉴或密码，否则储蓄机构有权拒绝办理。

第七条 小额贷款由储户向其存单开户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签定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存单交储蓄机构保管，储蓄机构出具保管收据。如存单开户所未开办此业务，可向其上一级管辖行申请。

第八条 小额贷款期限均不得超过抵押存单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抵押，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且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小额贷款额度起点为1000元，每笔贷款应不超过抵押存单面额的80%(外币存款

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小额抵押贷款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 不足6个月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 利随本清, 提前还贷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如遇利率调整, 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第十一条 小额抵押贷款应按期归还。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储蓄机构将自逾期日起在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超过1个月, 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 抵偿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小额抵押贷款一般不予办理展期。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影响如期还贷的可给予展期。每笔贷款只限展期1次, 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累计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超过6个月的自展期日起按当日挂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展期前的利息仍按原借贷双方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第十三条 抵押存单存期内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存本取息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抵押时, 停止取息。如抵押存单未到期而用于抵偿贷款本息时, 应按提前支取处理, 批偿后剩余部分, 可按原定利率和存期开给新存单。已到期的存款存期内按原定利率计息, 逾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

第十四条 储户按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还清贷款本息后, 凭存单保管收据取回抵押存单。若储户将存单保管收据丢失, 可向储蓄机构申请挂失。挂失的手续, 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存单挂失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应妥善保管抵押存单。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 由储蓄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如借款人死亡, 其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 并继续履行原借款人签定的抵押贷款合同。若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储蓄机构有权处理抵押存单, 抵偿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各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储蓄机构办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如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11月22日)

自1994年1月1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以来，我国已停止发行外汇兑换券，已发行的外汇兑换券也在流通中逐步兑回，目前只有少量外汇兑换券在市场流通，已有条件按原定计划完成此项改革，以便在境内机构和境外来华人员结算、支付中统一使用人民币。现就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外汇兑换券仍可以流通使用，或按本公告的规定兑换成外汇或人民币。

二、从1995年1月1日起，外汇兑换券停止在市场上流通。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境内居民均不得再用外汇兑换券标价、收付、结算。

三、境内机构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结汇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结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并存入其外汇帐户。

五、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凭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到中国银行兑换美元；如兑换其他币种的外汇，还须持原外汇兑换水单。

六、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已携带出境的外汇兑换券，可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到当地中国银行，按我国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兑换美元，或到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办理托收。

七、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汇兑换券，允许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国家外汇牌价折成美元，并按兑换当日银行公布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外汇兑换券持有者可以到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兑换；1995年1月1日以后只能到中国银行兑换；中国银行兑换期截止到1995年6月30日。

九、各银行指定的外汇兑换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拒绝兑入客户的外汇兑换券，并要积极做好回收外汇兑换券的工作。

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1994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得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责权利相统一，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

第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部设在北京。随着业务的发展，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拨付业务，优先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并对其委托的有关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核拨。

第三章 业 务

第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一)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

(二)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

(三)办理有关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等；

(四)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

(五)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资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

(六)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均由国务院任命。其他人事任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负责全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负责主持行长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规章；

(二)审查行长的工作报告；

(三)审定筹资方案，确定政策性贷款计划；

(四)审查通过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部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在行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设立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部门各出1位负责人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单位定期轮换担任，任期为3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国家开发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提出国家开发银行行长的任免建议。监事会不干预国家开发银行的具体业务。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十六条 国家开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1994年9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营行为,保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是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资金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部人民币资金的管理,包括资本金、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及其他各种资金。

第三条 本行资金管理的宗旨是确保资金安全,保持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效益,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重点项目的需要。

第四条 本行资金管理的原则是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核算。

一、统一管理。统一管理系指规范资金运营行为,从资金的请领和筹集、配置和运用、回收和偿还,实行统一管理,全程监控。

二、统一计划。统一计划系指根据国家确定的投资计划和信贷规模以及本行的其他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编制资金来源计划和资金运用计划,经综合平衡后,形成本行统一的信贷资金计划。

三、统一调度。统一调度系指根据本行信贷计划和项目的用款进度,对各项资金进行合理配置,统筹平衡,统一调度,确保资金供应。

四、统一核算。统一核算系指全部资金运动按照“两则”、“两制”和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制度统一组织会计核算,保证资金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资金的请领与筹集

第五条 本行资本金来源包括资本金、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

第六条 本行资金500亿元人民币为国家资本，由财政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分四年拨足。资本金主要以软贷款的形式，按项目配股的需要贷给国家控股公司、中央企业集团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上述企业对项目参股、控股。本行在业务经营中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资本金实行保全。本行分年度向财政部请领的资本金纳入信贷资金，在支出前是本行资金头寸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家预算安排的经营性建设基金、原“拨改贷”和经营性建设基金贷款回收的本息及财政贴息资金。按年度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由本行直接向财政部请领和统一掌握使用，原“拨改贷”和经营性建设基金贷款本息由本行统厂组织回收和使用。财政资金纳入本行信贷资金，在支出前是本行资金头寸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债券资金由本行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及方式，向确定的认购机构或社会筹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本行的硬贷款。

第九条 其他资金包括回收贷款本息、人民银行临时借款、同业拆入资金和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金等，均为本行的信贷资金。此外，本行还要积极开辟新的资金渠道，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第三章 资金的配置与使用

第十条 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配置资金是本行承担的一项重要政策性业务。本行资金配置的依据是国家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信贷规模。制定本行年度项目贷款计划的工作，就是在承诺贷款的基础上为贷款项目配置资金。为贷款项目配置资金是本行综合计划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十一条 本行的资金调度工作要依据本行年度和季度贷款计划、项目用款进度和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向重点项目供应资金。为保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根据信贷部门提供的“汇拨贷款资金申请书”，适时调度资金，是资金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十二条 本行资金头寸是指每一个时点上本行信贷资金的余额。保持合理的资金头寸，是维系本行正常运营和保证重点项目资金需要的必要条件，头寸管理的宗旨是保证资金安全，保持资金流动，提高资金效益。

第十三条 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对国家确定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贷款。

本行贷款分为两类：软贷款和硬贷款。

第十四条 本行发放贷款采用两种形式：

一、本行(包括本行办事机构，下同)直接发放和管理贷款，借款单位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在本行开立贷款帐户；

二、本行委托代理行办理贷款，借款单位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在代理行的经办行开立贷款帐户，本行对代理行的代理业务实行监管。

第十五条 下列贷款项目由本行直接发放和管理：

一、北京市的贷款项目；

二、借款方为国家控股公司、中央企业集团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贷款项目；

三、中央统借统还的贷款项目；

四、其他需要由本行直接发放的贷款项目。

第十六条 本行本着“自愿结合，平等互利”的原则择优选择代理行。本行与代理行以委托代理协议形式明确相互的责、权、利关系。

第十七条 凡申请本行贷款的项目，应按本行贷款条件进行评审和财务评估，并经贷款委员会审查批准。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要按本行贷款办法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 本行发放贷款必须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

第十九条 用于本行基本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各项支出，要提出支出预算，纳入资金运用计划，在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范围内，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支出预算和财务计划控制开支。

第四章 资金的回收和偿还

第二十条 本行回收资金是指回收本行发放的各种贷款的本息。本行偿还资金是指本行对借入的信用资金偿还本息。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放的各种贷款，必须严格按照贷款管理办法和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利率回收贷款本息。这是本行正常运营，实现保本微利、保全资本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资金回收纳入全行信贷综合平衡。资金回收计划是年度资金来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资金回收计划回收贷款本息是本行信贷部门的重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行采取信用方式借入的各种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的期限、利率足额偿还本息。这是维护本行社会信誉，保证本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第二十四条 资金偿还纳入全行信贷综合平衡。年度资金偿还计划是本行年度资金运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资金偿还计划偿还借款本息是本行资金部门的重要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行资金部门按照年度信贷计划向信贷部门管理的贷款项目供应资金时，应根据信贷部门提供的“汇拨贷款资金申请书”和项目借款合同确定的本金回收额轧差，调度资金净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信贷部门对贷款项目配置资金时，对于集团公司、统借统还的经济实体或续贷项目，实行当年新增贷款与回收本金轧差，净额供应资金的办法，保证贷款资金的按时回收。

第二十七条 贷款利息的偿还及其办法，一律按我行有关扣息办法执行。利息用来建立偿债基金，不作为项目贷款的资金来源。

第五章 资金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分工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行资金管理是一项全行性的工作，必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互相协作。为加强资金管理，本行成立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行长担任组长，其成员由资金局、综合计划局、财会局、稽审局和各信贷局局长组成。

第二十九条 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资金分析会，对资金营运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改进作的建议。

第三十条 有关业务局在资金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分工是：

一、综合计划局负责全行的综合计划工作，汇总编制国家开发银行资金来源计划和资金运用计划并综合平衡形成本行年度信贷计划、贷款回收计划；汇总编制项目投资计划，负责年度计划执行中的协调、平衡、调整，并及时提供各种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二、资金局是全行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筹资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资金来源计划(包括贷款回收计划)初步方案，参与计划编制中有关资金工作，经批准下达后组织实施；组织发行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债券，筹集其他各项资金；负责资金供应、调度与融通工作；制定贷款资金回收办法，组织贷款资金回收；掌握资金运营情况；向行领导提供资金信息，向有关局提供本行资金运作情况；经办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提出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三、财会局是全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核算全行资金，提供资金，头寸日报表，监督本行资金配置、调度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对各类资金的成本控制提出意见并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

四、信贷局负责项目贷款管理，参与编制信贷计划，执行年度信贷计划；按照借款合同和项目用款情况，向资金局提送分时段的项目用款进度表、贷款本息回收进度表和汇拨贷款资金申请

书；监管代理行办理委托业务， 监督、 掌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贷款资金回收事项， 并按规定提送有关报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4年9月1日起试行。

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要则

(1994年7月19日)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职责和任务，为了建立科学、严格和有效的投融资决策机制，择优选定项目，提高投资效益，国家开发银行对由其负责配置资金及发放政策性贷款的建设项目，实行贷款条件评审制度。为使各信贷局提交贷款委员会的《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的内容及要求

项目评审要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精神，促进项目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还款意识，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以动态分析为主的原则。在总体评审项目的政策性、建设必要性和工程技术可靠性等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评审总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及贷款偿还能力。

(一)总体评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政策性贷款项目划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市场供求矛盾分析、行业及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政策性、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工程技术可靠性进行总体评审。

(二)项目法人的评审

建设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法人(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负责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同时承担贷款债务并根据借款合同有偿还责任的法人)。

项目法人为现有企业的，要调查反映其现有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职工人数(包括各类技术人员)，固定资产原、净值，工商注册登记，交通地理位置，隶属关系，产权关系，近三年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原、燃材料消耗及供应情况，生产工艺水平，管理水平，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及项目法人在开户银行的资信情况等。

项目法人为新组建的，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制的，要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股本金及股本金构成比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以及各股东方的经营状况等。

(三)总投资评审

主要核实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是否打足：

1.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构成，有无漏项、重项或不应由本项目承担投资的工程。

2.以上年度价格水平为基础，核定静态和动态总投资。要充分考虑：①打足并落实投产所需全部流动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应打入总投资)；②汇率、利率、各种税费(如投资方向调节税)波动影响以及设期的贷款利息；③建设期物价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3.投资估算指标是否合理。

(四)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的评审

主要内容：

1.审核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利用经国家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或商业银行贷款要有承诺意向证明，融资、贷款条件及贷款利率如何。

2.核实筹措的资金(开发银行贷款部分除外)是否已纳入到中央或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内，有无资金分年度安排意见。纳入中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的要有有关部门分年度安排的正式承诺函，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的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分年度安排的正式承诺函。

3.核查利用外资或使用外汇项目的使用条件及落实情况。

4.审核项目法人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企业自有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否能用于本项目(有无“一女多嫁”情况)。

5.审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来筹集资金的项目，其发行数额及范围要有国家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按年度审批发行计划的要有分年度安排意见。

6.审核项目法人资本金比例是否适当。目前需要开发银行配置资本金(软贷款)的项目，开发银行配置资本金的比例，可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掌握在项目总投资的5~15%之间。

(五)对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的评审。

评审方法及参数暂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计投资[1993]530号)为依据。由于情况变化,原有参数已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各信贷局可按实际取数,并报贷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开发银行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批准公布的政策性贷款利率计算。

主要评审内容为:

1.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的分析预测。主要包括:目前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未来潜在市场的供求情况预测;目前产品价格、预期水平及市场承受能力分析。

2.与还款有关的主要建设条件。主要是:资源和原、燃材料供应的可靠性,现有生产及辅助设施利用情况,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用地等条件的落实情况等。

3.审核项目的经济状况。主要是: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及成本、财务现金流量、资产负债及敏感性分析等;核实有无遗漏或不应计列的内容(包括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的税种、税率、税额和费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审核项目法人及股东以前年度是否使用过中央预算内“拨改贷”和经营性基金,其还贷情况如何。

5.根据项目法人向开发银行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及开行资金配置初步意见,审该项目法人偿还开发银行贷款能力及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方式,还款年限。其中,开发银行的贷款还款年限(含建设期)一般为10~15年,建设期长的特大型项目可适当放宽。

6.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六)评审意见及结论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的政策性、建设必要性及工程技术可靠性的总体评审结论。

2.对项目法人基本情况作出评审结论。没有明确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要引导建设项目树立现代企业制度意识,组建规范化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与设计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出入的,应予以指出。

3.对总投资作出评审结论,对工作深度不够或资料不全、内容不详的部分,要补做工作。

4.对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的数额、方式、利率及有关资金落实情况作出评审结论。

5.对建设项目产品的国内外市场落实情况及经济效益的测算作出评审结论，根据项目法人的资信程度、还贷资金来源、还款方式以及还款年限的长短作出承贷或不予承贷的评审意见。

6.对以前年度使用过中央预算内“拨改贷”、经营性基金和银行贷款的项目法人及股东的还贷情况作出评审结论。没按合同规定还贷，或历年累计还贷总水平达不到同期合同规定应还额50%的，将不予承贷。

7.根据上述评审以及项目法人的申请，提出本信贷局对本项目的承贷意见及资金配置方案(包括开行软、硬贷款数额、贷款期限及其它资金构成)。其中，资金配置方案需经综合计划局综合平衡并会签后，方可作为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评审的依据和提交贷委会审议的方案。

开发银行承诺的贷款，以定额绝对数的形式承诺，不按占总投资比例的形式承诺，如果项目出现超投资，资金不足，开发银行的承贷额不按比例增加，超投资部分原则上由项目法人自行解决，如确需开发银行在原承贷绝对数的基础上追加贷款的，应由项目法人提出充分理由，追加开发银行贷款超过原承贷绝对数的10%(含10%)的，需按本办法重新对项目进行评审。未超过10%的，由信贷局提出意见，经计划局综合平衡并会签后，报主管行长审定。

二、评审程序和时间要求

贷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计(经贸)委批准的、需开发银行配置资金的项目建议书，按年度汇总编制项贷款条件评审计划，经主管行长批准后下达。各信贷局按评审计划布置全年评审工作，并按项目所属行业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小组人员由信贷局自行确定)开展评审准备工作。计划外临时增加的评审项目，根据贷委会办公室通知安排。项目评审工作要按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评审时间从接到地方及部门抄送的申请审批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正式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计算起，5—7周以内完成。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贷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评审工作完成后，《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由各信贷局盖章后，一式20份送交贷款委员会办公室。

三、对于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信贷局及时向贷委会办公室反映，以便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四、《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必备附件

1.项目立项审批文(项目建议书批文。)

2.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政府上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法人申请开发银行贷款报告(包括申请贷款额、其它资金构成以及开发银行贷款偿还方案。

4.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资金配置意见会签表。

5.有关协议书、意向书(包括原、燃材料采购，原、燃料及产品运输，供水，供电，用地，产品销售等协议书或意向书)。

6.参加有关评审工作人员及报告撰写人名单、职务(职称)，评审小组组长，组员签字。

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有关规定

一、国家开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分为软贷款和硬贷款。软贷款分为股本贷款和特别贷款；硬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又分为差别贷款、专项贷款和一般贷款。各种贷款利率如下：

1.软贷款划分为两个利率档次。国家开发银行按项目配股的需要，贷给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的股本贷款，以及开发银行对项目直接发放的特别贷款，凡用于煤炭、农业、林业项目的划为一档，年利率为4.68%，其余项目划为二档，年利率为5.94%。

2.硬贷款按人民银行现行贷款种类划分为差别贷款、专项贷款、一般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四类，其贷款利率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利率执行。

(1)差别贷款的三级划分及利率。差别贷款的范围基本维持人民银行现行的行业差别贷款三级划分，只是在一级中增加了林业、农药原药、水利；三级中增加了大型城市供水和煤气工程。各级利率水平分别为：一级一至三年(含三年)贷款利率8.64%，三至五年(含五年)9.72%，五年以上9.90%；二级一至三年(含三年)贷款年利率9.72%；三至五年(含五年)10.98%，五年以上11.16%；三级一至二年(含二年)贷款年利率10.98%，三至五年(含五年)12.42%，五年以上12.60%。

(2)专项贷款利率。专项贷款除原有劳改劳教专项贷款外，增加了国防、大型集成电路、军用电子、国家急需扶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工业环保项目等专项贷款，不分年限，年利率为10.98%。

(3)一般贷款划分为三个利率档次。一年以上(含一年)贷款年利率10.98%，一至三年(含三年)12.24%，三至五年(含五年)13.86%，五年以上14.04%。

(4)技术改造贷款不分期限长短，年利率为10.98%。

二、原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放的经营性基建基金贷款分两段计息，即：1993年底以前的经营性基建基金贷款，根据建设银行、财政部建总发字[90]第166号文件精神，贷款利率比照“拨改贷”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凡已计收的利息，其超过或低于“拨改贷”利息的部分，均不再退还或补收)；从1994年1月1日开始，一律按开发银行软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开发银行软、硬贷款，凡属于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计收利息，每年9月20日为年度结息日；属于技术改造贷款，一律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季度结息日。

四、有关逾期和挪用贷款的加罚息制度，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现行规定。

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

(1994年8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开行基建贷款)的管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行基建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政策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发放开行基建贷款要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第四条 发放开行基建贷款要坚持“先评估、后贷款、择优发放”的原则,确保贷款的安全和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开行基建贷款的贷款对象(以下简称借款单位)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经济实体。

第六条 开行基建贷款的使用范围是国家批准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政策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贷款项目)。主要包括:

- 1.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
- 2.直接关系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 3.重大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项目;

4.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

5.其他政策性项目。

第七条 使用开行基建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国家开发银行确认的初步设计等文件；

2.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3.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自筹资金一般不少于总投资的30%(大型项目不少于10%)；

4.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生产流动资金；

5.贷款项目经过评估，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较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6.借款单位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7.借款单位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提供有处分权的财产抵押；或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第三方保证人。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借款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将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安排贷款的文件送交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前调查。

第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参与对贷款项目的评估，并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确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并将贷款项目纳入信贷计划后，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借款申请书》(附件一)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和其他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贷款资金支出计划等。借款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使用开行基建贷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

贷款项目不论贷款额度大小、建设周期长短，都应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总借款合同》(附件二)，总合同项下可分年度分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年度借款合同》(附件三)，各年度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总借款合同的借款总额。

由于特殊原因，不具备签订总借款合同条件的贷款项目，经国家开发银行批准也可以先分年或分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借款合同》(附件四)，待条件具备后再签订总借款合同。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签订借款合同前，借款单位必须办理担保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

实行抵押担保的，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签订《批押协议》(附件五)，作为借款合同附件。

实行第三方保证人担保的，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由保证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附件六)，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

第五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是指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单位全部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开行基建贷款的贷款期限按照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第十五条 开行基建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国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六条 开行基建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可由国家开发银行委托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有关委托业务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

第十七条 开行基建贷款由代理行代理贷款资金拨付的，国家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递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拨付贷款资金。借款单位在代理经办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事宜。

第十八条 有多种资金来源的贷款项目，开行基建贷款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每年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编制当年贷款回收计划，下

达至借款单位和代理行执行。代理行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做好回收贷款本息的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在借款单位偿还到期贷款3个月前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催收贷款本息通知单》(附件七)递交借款单位和代理行，借款单位落实还款资金。

第二十一条 借款单位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加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开行基建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

新建项目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应列入国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应列入借款单位年度自筹资金计划。如借款单位在规定的结息日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国家开发银行有权或委托代理行直接从借款单位的贷款或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不能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限到期3个月前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借款展期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借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四条 借款单位使用开行基建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专款专用。如借款单位挪用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加收利息。

第二十五条 借款单位使用开行基建贷款，必须按国家及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对贷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实行招标。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必须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单位应定期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借款单位在代理行支用贷款的，应向代理经办行提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资金支出计划。代理经办行要认真审查贷款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发现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危及贷款安全重大问题时，有权采取停止用款等措施，并及时向国家开发银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递交国家开发银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后评价。在贷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三十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单位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作价入股或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三十一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改变经营方式时，必须报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投资较少的政策性基本建设配套项目发放开行基建贷款，原则上执行本办法，在贷款审批、管理等有关方面可按本办法的补充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4年8月5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暂行办法

(1994年8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以下简称开行软贷款)的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行软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以其注册资本金和中央财政安排的经营性建设基金及专项建设基金和资金,以长期优惠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开行软贷款分为“股本贷款”和“特别贷款”两类。

股本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按项目配股的需要,贷给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由这些公司、企业集团对项目进行参股、控股的贷款。

特别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不宜通过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参股、控股而又需要扶持的项目直接发放的贷款。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借贷关系,双方以借款合同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发放开行软贷款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从严掌握,有偿使用,按期归还,还贷挂钩”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六条 开行软贷的对象(以下简称借款单位)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股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实体。股本贷款的对象是具备以上条件的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

第七条 股本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控股公司或中央企业集团代表国家对国家批准建设的基础设

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参股、控股所需入股资金的不足部分。

特别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第八条 使用股本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国家开发银行确认的初步设计等文件；

2.借款单位参股、控股的行为已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国家开发银行确认，参股、控股的投资已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3.借款单位对参股、控股项目的入股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原则上不能低于借款单位在该项目中实投股本金的40%；

4.在一个建设项目中，国家开发银行向各借款单位提供的股本贷款总额一般应控制在该项目所有发起人实缴股本金总额的20%以内。

第九条 使用特别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国家开发银行确认的初步设计等文件；

2.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3.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自筹资金一般不少于总投资的30%(大型项目不少于10%)；

4.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生产流动资金；

5.贷款项目经过评估，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较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6.借款单位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7.借款单位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提供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或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第三方保证人。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借款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申请股本贷款的, 借款单位在项目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报批参股、控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 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安排贷款的文件递交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前调查。

第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参与对贷款项目的评估, 并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论证, 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第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确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并将贷款项目列入信贷计划后, 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借款申请书》(附件一)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建设准备情况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贷款资金支出计划等。申请股本贷款的借款单位除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上列文件外, 还应提交参股、控股的有关文件。借款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 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条 使用开行软贷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 并按股本贷款和特别贷款的分类分别签订。

第十四条 股本贷款不论贷款额度大小一次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股本贷款)借款合同》(附件二)。

特别贷款不论贷款额度大小、建设周期长短, 都应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特别贷款)总借款合同》(附件三), 总合同项下可分年度分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特别贷款)年度借款合同》(附件四), 各年度借款合同贷款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总借款合同的贷款总额; 由于特殊原因, 不具备签订总借款合同条件的贷款项目, 经国家开发银行批准也可以先分年度或分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特别贷款)借款合同》(附件五), 待条件具备后再签订总借款合同。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 借款依据,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还款方式, 违约责任, 担保条款和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股本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前, 借款单位一般应办理担保手续; 特别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前, 借款单位必须办理担保手续, 必要时办理公证。

实行资产抵押担保的, 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 签订《抵押协议》(附件六), 作为借款合同附件。实行第三方保证人担保的, 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 由保证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附件七)作为借款合同附件。

第五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七条 贷款期限是指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单位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的时间。开行软贷款的贷款期限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 股本贷款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2年, 最长不超过20年; 特别贷款的贷款期限一般不

超过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

第十八条 开行软贷款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国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九条 股本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直接办理；特别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直接办理或委托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有关委托业务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

第二十条 由代理行代理资金拨付的，国家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送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拨付贷款资金。借款单位在代理经办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事宜。

第二十一条 有多种资金来源的贷款项目，开行软贷款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编制当年贷款回收计划，并组织实施。由代理行代理拨付资金的，将回收计划下达至借款单位和代理行执行，代理行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做好回收贷款本息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在借款单位偿还到期贷款前3个月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催收贷款本息通知单》(附件八)送交借款单位，有代理经办行的，并递交代理经办行。借款单位落实还款资金。

第二十四条 借款单位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对逾期贷款部分取消优惠利率，改按一般基本建设贷款利率执行。

第二十五条 开行软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

新建项目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应列入国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贷款利息应列入借款单位年度自筹资金计划。如借款单位不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有权直接或委托代理行从借款单位的贷款或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二十六条 借款单位不能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3个月前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借款展期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借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借款单位使用开行软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专款专用。如借款单

位挪用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对挪用贷款部分取消优惠利率，改按一般基本建设贷款利率执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挪用部分加收利息。

第二十八条 借款单位使用开行软贷款，必须按国家及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对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实行招标。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必须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单位应定期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有关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三十条 借款单位在代理行支用贷款的，应向代理经办行提交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年度贷款资金支出计划。代理经办行要认真审查贷款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发现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采取停止用款等措施，并及时向国家开发银行通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单位应在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送交国家开发银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后评价。在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单位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作价入股或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三十四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改变经营方式，必须报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4年8月10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

(1994年8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以下简称技改贷款)的管理,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开发银行组建和运行方案》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技改贷款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

第三条 发放技改贷款坚持“先评估、后贷款、择优发放”的原则,确保贷款的安全和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四条 技改贷款对象(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偿还贷款本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技改贷款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批准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政策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急需国家扶持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现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等,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目的。

第六条 使用技改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改实施方案)和经国家开发银行确认的初步设计等文件;

2.贷款项目列入国家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

3.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落实，自筹资金一般不少于总投资的30%，并能按有关规定列入所需要的生产流动资金；

4.贷款项目经过评估，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较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借款单位有承担贷款风险的可靠措施，能够提供有处分权的财产抵押；或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第三方保证人。

6.借款单位有健全稳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期限是指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单位全部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技改贷款的期限，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技改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8年。

第八条 技改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息按季计收。在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时，国家开发银行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借款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改实施方案)的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副本、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安排贷款的文件送交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据此进行贷前调查。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估，独立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和财务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选择意见和资金配置方案。

第十一条 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经国家开发银行确认、项目贷款已列入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计划后，借款单位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借款合同》(附件一)及有关文件、贷款项目的建设准备情况、其他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工程进度计划、财务支出计划及有关生产建设协作配套文件等。借款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借款合同》(附件二)。

第十二条 签订借款合同前，借款单位必须办理担保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以财产抵押的，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签订《抵押协议》(附件三)，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对采用信用担保的借款单位，国家开发银行应审查信用担保人的资格及其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附件四)，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作为借款合同附件。

第五章 贷款发放和管理

第十三条 技改贷款的资金拨付业务，可由国家开发银行委托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对代理业务实行监管。

第十四条 技改贷款由代理行代理贷款拨付的，国家开发银行将借款合同副本和年度贷款计划送交代理行，并根据借款合同和年度贷款计划向代理经办行分次拨付贷款资金。借款单位在代理行办理贷款开户、转存、用款事宜。

第十五条 有多种资金来源的贷款项目，技改贷款资金和借款单位的自筹资金、其他建设资金按比例同步到位。

第十六条 技改贷款必须按借款合同的规定专款专用。借款单位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停止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挪用贷款部分加收利息，并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十七条 借款单位使用技改贷款，应按国家及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贷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实行招标。国家开发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必须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核同意，借款单位不得将使用技改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出租、作价入股或为他人设定担保。

第十九条 借款方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产权或改变经营方式时，必须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生产经营管理及有关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单位应定期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使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情况及有关统计、会计表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开发银行参与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借款单位应在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前将有关文件递交国家开发银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后评价。借款单位应在贷款项目竣工后的12个月内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贷款项目执行报告。

第六章 贷款回收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必须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结息日计收，不得挂帐。

1.建设期利息由借款单位自筹资金支付。

2.对不能按期归还的贷款本息，国家开发银行有权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积极催收，并有权或委托代理行从借款单位的贷款或存款帐户中扣收，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3.对借款单位有还款能力而不按期归还贷款的，视同挪用贷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每年根据贷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编制当年贷款回收计划，并组织实施。由代理行代理拨付资金的，将回收计划下达至借款单位和代理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在借款单位偿还到期贷款前3个月填制《催收贷款本息通知单》(附件五)，送交借款单位和代理行。借款单位落实还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借款单位不能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展期的有关规定提出借款展期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借款展期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8月4日起施行。

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暂行规定

(1994年6月10日)

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管理，现就签订借款合同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政策法规局是国家开发银行经济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国家开发银行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和各种合同的统一文本，负责合同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的解释，负责经济合同有关问题的咨询及法律事务等工作。

二、本行一般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等工作由主管信贷局办理。各信贷局应建立相应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三、签订借款合同(包括协议书)一般应采用本行制定的借款合同统一文本。若主管信贷局认为统一文本不能充发表达双方的责权利及有关事项，可以在统一文本上增加补充条款，也可以另行起草。主管信贷局自行起草的合同文本和在统一合同文本上增加补充条款，应送政策法规局审查。

四、实行按借款金额大小由行长分级授权签署借款合同的办法。发放本行计划内安排的硬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信贷局局长签字；贷款金融在300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副行长签字，主管副行长认为有必要报请行长签字的重要合同，由行长签字；按本行计划安排发放软贷款的借款合同，由主管信贷局负责人联名写出审查意见，主管副行长审查同意后，在合同上签字，主管副行长认为有必要报请行长签字的合同，由行长签字。

主管信贷局在送签合同时，应填写“借款合同审批表”，一并送领导审批。

由行长授权签署合同的人，都要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办公厅根据“借款合同审批表”上合同签署人的意见在合同上加盖签署人名章(签名亦可，签署人系信贷局局长的，由信贷局负责加盖名章)和行公章，其中3份(没有担保的2份)作为正本，加盖“正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余的作为副本，加盖“副本”章。

六、信贷局按规定填写合同号，并在办公厅设置的合同登记簿上登记。合同号由7位数组
成，左起前两位数代表年度，第3位数代表信贷局，第4倍数代表贷款种类，最后三位数代表合同
序号，合同序号由各信贷局根据本局内签订合同的先后顺序从001起排，依次排列，如9432001

94 3(交通局) 2(基建贷款) 001(合同第1号)

×× × × ×××

年度号信贷局号 贷种号 合同序号

七、借款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我行、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七份，借
款单位一份，代理行总行和经办行各一份，我行四份(承办局、资金局、财会局各执一份，备用
一份)。

八、我行所执合同正本、借款合同审批表、担保函、借款申请书和有关附件及其他应归档的
文件，一并送办公厅归档保存。借款方、工担保方所执正本及代理总行和代理经办行所执副本由
经办人分送。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

(1994年4月19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

第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一)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部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二)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购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

(三)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

(四)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五)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六)发行金融债券；

(七)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

(八)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

(九)境外筹资；

(十)办理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机构设置上实行总行、分行、支行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分支机构的设置，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由国务院任命。

第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定代表人，负责全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主持行长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规章制度；

(二)行长的工作报告；

(三)国家重点农业政策性贷款项目；

(四)本行年度决算报告；

(五)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正、副行长由总行任命；支行正、副行长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任命。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设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内贸易部等有关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国务院任命。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检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查阅、审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四)监督、评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的工作，提出任免、奖惩建议；

监事会不干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具体业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举行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决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统一计划、指标管理、统筹统还、专款专用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十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农业政策性贷款的审批、发放、管理、监督和检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采取委托代理方式办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接受其他部门委托发放的低息贷款，按委托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实行行员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

(1994年3月19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银行法定名称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英文全称为：The Export Import Bank of China

英文简写为：China Eximbank

第二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实行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在业务上接受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第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部设在北京。

第五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注册资本为33.8亿元人民币。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业务范围：

(一)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进出口提供进出口信贷(卖方信贷、买方信贷)；

(二)与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有关的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以及中国政府对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的转贷；

(三)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

(四)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担保，进出口保险和保理业务；

- (五)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和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不含股票)；
- (六)经批准的外汇经营业务；
- (七)参加国际进出口银行组织及政策性金融保险组织；
- (八)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提供服务；
- (九)经国家批准和委托办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组 织

第七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会是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国务院负责。

董事会由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若干人组成。正、副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董事由有关部门提名，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的职责主要是：

-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审定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
- (二)听取和审定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本行的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
- (三)审查通过本行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 (四)讨论决定提供出口信贷的国别政策及担保、信贷风险等重大决策；
- (五)审定银行内部机构的设立、撤销和职能的变动；
- (六)审定重要的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 (七)审议重要的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事件时，可临时召开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副行长由国务院任命。其他人事任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负责主持银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按照分工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职责主要是：

- (一)负责本行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组织制订本行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 (五)组织制订本行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 (六)组织拟订本行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 (七)组织拟订本行的机构设置、撤销和职能方案；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及监督

第十三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制定本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部、审计署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在行长领导下对银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和辞退。

第十八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按国务院发布的行员工资制度决定职工的报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项目评估审查工作的管理，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评审质量，保证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的贯彻，减少经营风险，促进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和审贷分离的原则，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本行承担的各类贷款项目、担保项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及其他项目的评估审查，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评估审查应坚持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运用科学的评审方法，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条 项目评估审查应以下列各项为依据：

一、我国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

二、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外交政策、科学技术政策、金融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等；

三、项目的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国家有关评估、评价、论证的规定、办法及参数；

五、本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办法。

第二章 评审工作的组织

第五条 项目评审部门是从事本行办理的各类项目评估审查业务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项目评审工作主要由本行评审部门的专业人员完成；对于一些金额巨大、情况复杂的特殊项目或者高新技术项目，可以由项目评审部门聘请或委托有关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协作完成。

第七条 项目评审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第八条 对项目单位报请本行办理的各类项目，由各项目管理部门(即有关业务部门，下同)在收到项目申请书后的规定期限内，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有关资料、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送交项目评审部门。项目评审部门在收到有关项目的文件、资料后，应当及时研究，作出安排。

第九条 经确定需要进行评估审查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借款、担保、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项目的申请书；
- 2.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出口许可证；
- 5.进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
- 6.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7.项目承担单位前两年的年度及本年度近期的财务报表；
- 8.贸易合同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 9.买方的资信证明；
- 10.银行保函、信用证或抵押文件；
- 11.项目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项目评审部门开展业务，应当根据项目单位不同的资信情况、经济实力、偿债能力和项目的不同规模、经济效益、风险程度以及与本行业务来往历史的长短等因素，分别确定评审

的内容和重点。

对于资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与本行长期合作良好的项目单位和一些规模不大，产品技术、工艺比较简单、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评审内容。

第十一条 对列入评审计划的项目，项目评审部门应当组织评审小组，确定小组负责人，拟定评审工作计划，确定评审重点和工作进度，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对一般单机出口信贷项目和担保项目，应在以下时间内完成：小型项目为七个工作日，中型项目为十个工作日，大型项目为十五个工作日。对于成套设备出口的各类贷款(包括政府贷款、援外贷款)或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召，应在以下时间内完成：小型项目为十个工作日，中型项目为二十个工作日，大型项目为三十个工作日。项目情况特殊的，经行领导批准，评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前款所述项目大小的划分按其金额确定。小型项目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中型项目为1000万至5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大型项目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二条 开展项目评审，评审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审要求和实际需要，可深入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核实、收集资料，掌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加快工作进度，避免重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项目评审部门可与项目管理部门共同进行项目的前期调查。在实际工作中，项目评审部门和项目管里部门应注意相互沟通、相互配合。

第十三条 对调查、收集并经过核实的资料，评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分析、审查、预测和评价，在归纳综合各个单项分析、研究结论的基础上，编写、提交评审报告，根据本行规定的项目审批权限逐级上报行领导审批。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规则

第十四条 对项目的具体评审，应当根据本行承担的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重点的评审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大型成套设备或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类出口贷款(包括政府转贷、援外贷款)等项目，应评审下列内容：

1.项目的必要性及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外交政策、科学技术政策、国别政策，以及所在国的地理位置、政治局势、贸易管理、外汇管制等有关情况；

2.市场与规模分析。对市场(规模)范围、供需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包括质量、性能、价格)和发展趋势的分析，项目经济规模分析；

3.生产条件评审。对国内出口单位和国外进口单位的建设条 件和建成投产后的生产条 件

作出评价。包括资金、资源、地质水文资料是否清楚，厂址选择是否合理，施工队伍状况、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交通运输、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4.技术评审。对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的分析和评价；

5.财务效益评审。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综合还款能力和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清偿能力作出评价。包括项目的现金流量，产品的成本、折旧、销售收入、税金、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状况、投资回报率、贷款偿还期、外汇流量、净创汇、换汇成本、贷款创汇效益等；

6.担保人的评审。包括担保人资格、能力、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和近期担保、履约情况；

7.抵押物的评审。包括抵押权的设立，抵押物的选择、鉴定、估价，抵押率、抵押期限、抵押条件，抵押物的占管及处置，抵押物的保险及法律公证手续等项内容；

8.贸易合同的评审。主要侧重于支付方式、交货期、预付款、定金、银行保函、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外汇汇率变动趋势及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的保值措施；

9.不确定性分析和风险度评审。对利率、汇率、价格等因素变动对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六条 对于单机出口项目的评审，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评审内容，但第2、3、4、9等项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第十七条 评审总结。在进行各项单项评审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评审的结论性意见。项目的评审结论应包括以下事项：

1.有关项目的各种资料是否合法、有效、齐备；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外交政策、科学技术政策等政策；

3.国别风险；

4.项目单位的资信情况、经济实力、履约条件、还款期内的财务状况预测、偿债能力、还款保证；

5.项目采用的技术、设备是否先进、适用、可靠，产品是否适销对路，市场状况分析(主要指与固定资产类有关的成套设备出口项目)；

6.项目在经济上是否合理，其财务效益、创汇效益情况如何，支付方式是否可靠；

7.项目的担保方式是否得当，担保人是否具有担保资格和担保能力，抵押物价值和抵押率是

否合理；

8.项目方案和项目方式的选择和决策是否得当(主要指交钥匙工程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9.对是否同意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项目的后评审。为了加强和完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验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决策水平，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评审部门将根据不同情况，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提出后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有关项目评审的各种资料、文件、领导批示、评估审查报告、对合同、协议的意见，后评价报告等评审材料由项目评审部门统一归档管理、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机密、项目单位及有关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评审部门和评审人员应当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中因聘请专家、顾问所需的费用，由项目评审部门拟出计划，按本行财务规定审批支付，列入业务费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解释。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

(1995年1月18日)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融资办法支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贷款的对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进口方银行或国外进口商。

第三条 本贷款用于国外进口商购买中国的成套设备、船舶及其他机电产品。

第四条 使用本贷款的贸易合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贸易合同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二)出口商品在中国制造的部分，在成套设备和普通机电产品合同中一般应占70%以上，在船舶贸易合同中一般应占50%以上；

(三)进口商以现汇即期支付的比例，船舶在交船前不低于贸易合同的金额20%，成套设备和其他机电产品一般不低于贸易合同金额的15%。

第五条 本贷款项下签订的贸易合同必须符合贸易双方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获得贸易双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进口国外汇管理部门同意汇出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的文件。

第六条 本贷款项下的贸易合同原则上须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第七条 使用本贷款的贸易合同在对外投标及签订贸易合同前，出口企业应尽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联系并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所签订的贸易合同与贷款协议同时生效。

第八条 拟采用本贷款的进口方银行应在进出口双方商谈贸易合同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

贷款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及资料：

- (一)借款人的法定地址、名称；
- (二)借款人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表明经营状况的资料；
- (三)贷款的用途及还款计划；
-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九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受理贷款申请后，按贷款程序审批贷款，并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签订前借款方董事会或其权力机构应提供有效签字人的授权书及签字样本。

第十条 本贷款项下，借款人的权力和义务未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贷款协议原则上须在办妥出口信用保险后生效。

第十二条 借款人须在支付贷款协议规定的现汇部分后方可支用本贷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银行开设贷款帐户并按照贷款协议支用贷款。

第十四条 贷款货币为美元或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的其他货币。

第十五条 贷款金额：船舶项目不超过贸易合同总价的80%；成套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一般不超过贸易合同金额的85%。

第十六条 贷款期限：指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及费用之日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一般不超过十年。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利率水平由借贷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出口买方信贷收取管理费和承担费。

第十九条 本贷款项下的本金每半年等额偿还一次，第一次本金偿还日期根据不同的贸易合同逐项确定。

第二十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根据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偿还贷款，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则按倒序偿还。

第二十一条 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它违约事件，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加收罚息或中止贷款，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人加速还款。

第二十二条 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另有同意外，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均采用英文书写，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解释和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试行办法

(1995年1月18日)

第一条 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中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保障我国出口单位的利益和出口信贷资金的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适用于承保符合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买方信贷的出口项目，其合同金额一般不低于1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在中国制造的成份不少于70%(船舶不少于50%)，定金及现汇即期支付部分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5%(船舶不少于20%)。

第三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在我国获准提供出口买方信贷的银行及我国的出口单位。投保人为我国出口单位。

第四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由于下列在中国境外的原因造成贷款本金或利息不能按时收回负赔偿责任：

- 1.进口借款方倒闭、破产、被接管或清盘；
- 2.进口借款方逾期(含展期后逾期)三个月未偿还应付款项；
- 3.进口借款方所在国或任何与偿还债务、或履行贷款协议有关的第三国颁布法令、法规、规定或采取其它手段、措施造成进口借款方不能偿还贷款；
- 4.进口国发生战争、革命、暴动或经特别认定的特大自然灾害等，造成进口借款方不能履行贷款协议；
- 5.对加保出运前风险的，买方在货物出运前违约终止合同给出口单位造成损失的，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贷款银行未履行贷款协议时发生的损失；
- 2.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 3.贷款银行未按下述第十四条及时通知和索赔的损失。

第六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保险金额为贷款协议中规定的全部应收本金和利息，或由保险、被保险双方特别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承保的条件是：

- 1.出口项目为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并符合我国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 2.出口单位有履行出口合同的能力；
- 3.进口国政局稳定，进口项目符合进口国的法律，获得有关当局批准并持有效证明；
- 4.进口买方资信可靠、有支付贷款的能力。
- 5.借款银行或担保银行资信良好，符合规定条件；
- 6.项目已经有关银行初步同意提供买方信贷。

第八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承保后由出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险费，保险费一律按美元收取。保险费率按基础费率表参考当时的国际水平个案确定。

第九条 拟使用出口买方信贷的单位可在项目投标或草签商务合同前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保险部)联系，填写询保单，征询是否承保的意向。对符合承保条件的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出具具有条件的保险意向书(无法律效力)，并提供参考费率，以供出口单位联系贷款银行及测算项目成本。中国进出口银行收取少量手续费。

投标后未中标或最终未达成合同的，出口单位应及时通知保险方。

第十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根据需要，参与有关出口项目的考察、商务合同谈判与贷款协议的谈判等。

第十一条 出口单位在商务合同及贷款协议确定后，并决定投保时，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保险部)提交投保单及以下资料：

- 1.属国家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件；

- 2.出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有关经营范围的文件；
- 3.出口项目的商务合同、贷款协议草本及其附件；
- 4.出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成本、利息、费用、利润等项预测资料；
- 5.国外进口商的资信材料；
- 6.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根据上述资料进行项目审查和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承保意见、承保条件和险费报价，书面通知出口单位。

第十二条 在进出口双方及有关银行就商务合同与贷款协议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后，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有关授权规定，与贷款银行签订出口买方信贷担保协议，与出口单位签订保费与追索协议。对投保出运前风险的，同时签发相应的保险单。

第十三条 当发生贷款本息逾期末偿还情况时，出口单位和贷款银行必须尽快通知保险方，同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催促进口方及借款银行付款，并应及时办理索赔。

中国进出口银行(保险部)接到索赔后将尽快核定损失，并按规定支付赔款。如果贷款银行在贷款逾期一月后仍未通知，或逾期一年后仍不索赔，保险方有权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项下支付赔款后，出口单位和贷款银行应继续催促还款。一旦收到还款，应及时转保险方冲抵赔款。在必要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可要求贷款银行转让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如因出口单位违约造成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项下的赔款，保险方有权向出口单位追回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如贷款银行应借款方要求展延贷款期限，须取得保险方同意后保险责任才能相应展延。

第十七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承保授权为：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领导1500万美元以下(含1500万美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5000万美元以下(含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以上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的核赔权限为：

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领导1000万美元以下(含1000万美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2500万美元以下(含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以上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会休会期间，可按中国进出口银行章程第十条规定，采取临时召开董事会或通信董事会的方式，审批承保项目和赔案。

第十八条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项下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试行办法

(1994年6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融资办法支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信贷计划，本着“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发放出口卖方信贷，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贷款及外汇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

具有法人资格，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进出口企业和生产企业。

第五条 贷款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飞机、通讯卫星、电站等成套设备以及其它机电产品出口项目，均可申请使用本贷款：

(一)合同金额原则在50万美元以上；

(二)出口商品在中国制造部分符合我国出口原产地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进口商以现汇即期支付的比例，原则上，在船舶贸易合同中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在其它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贸易合同中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5%。

第六条 贷款条件

(一)借款企业经营管理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有独立的资产处置权，有履行出口合同的能力，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立帐户；

(二)出口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企业的经营范围，获得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已签订出口合同；

(三)出口项目经济效益好，换汇成本合理，各项配套条件落实；

(四)出口合同的商务条款在签约前征得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认可；

(五)进口商已取得进口许可证，其资信可靠，并能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可接受的国外银行付款保证或其它付款保证；

(六)出口合同按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七)借款企业必须提供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

(八)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必须确有偿还外汇贷款的外汇来源及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进口合同的商务条款须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费用

第七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出口成本总值减去定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外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进口用汇总额。

第八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日止，最长一般不超过十年(含宽限期)。

第九条 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措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确定。

第十条 利息计收

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办法执行，外汇贷款按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加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逾期贷款、挪用贷款等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加息。

第十二条 费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出口卖方信贷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具体项目情况收取管理费和承担费。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十三条 拟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在对外投标及签订贸易合同前，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所签贸易合同应随贷款协议生效而生效：

(一)借款申请书；

(二)用款还款计划；

(三)借款人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它表明经营状况的资料；

(四)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准书；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出口合同草本，使用外汇贷款的进口合同草本及必要的进口批准文件；

(七)借款企业与供货部门签订的购销合同副本；

(八)有关部门对出口合同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的意向书，国外银行付款保证或其它付款保证意向书，以及借款偿还信用担保意向书或不动产抵押意向书；

(九)中国进出口银行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及其项目具备贷款条件后，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审批。

第五章 贷款使用和偿还

第十五条 贷款使用

贷款批准后，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借款合同条例》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按合同规定逐笔核贷，企业按合同规定专款专用，其中外汇贷款只能用于出口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需的技

术、零部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

第十六条 贷款偿还

(一)借款企业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企业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银行依法向担保单位索偿，属抵押担保的项目，银行依法处置抵押物。

(三)借款企业借人民币还人民币，借外汇必须以同种货币归还。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应向银行编报按年分季的用款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经综合平衡、审查同意后列入年度信贷计划。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借款企业必须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指定的代理行办理开户手续；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出口项目用款进度经审查后逐笔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搞好项目跟踪服务，确保贷款投放合理、按规定使用和本息按期收回。必要时银行要参与项目的考察、立项、对外谈判等工作。

第二十条 借款企业要为银行检查、管理贷款提供方便，按期向银行提供会计、财务、统计报表。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解释和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

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浮动利率管理暂行办法

一、浮动利率原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要依据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使用评估后效益确定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不能搞一刀切，要体现择优限劣的原则”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确定浮动利率时要体现以下原则：

1.国家产业政策原则

依据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对优先支持或限制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确定不同的浮动利率

2.银行信贷原则

依据国家制定并公布的对企业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经省级分行或省级分行授权单位进行使用评估后确定的贷款客户使用等级、企业资金占用结构和周转速度、自有流动资金比例与补充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确定不同的浮动利率。

3.资金成本原则

依据银行筹资成本、负债结构、存贷利差、管理费用以及贷款期限长短(期限长则利率高，期限短则利率低)，相应确定不同的浮动利率水平。

二、浮动利率的权限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法定利率基础上，可上浮20%和下浮10%。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依据浮动利率的原则，制定全行统一的浮动利率管理办法，规定不同档次的浮动幅度和范围。中国工商银行省级以下分行根据总行的管理办法和浮动原则，在总行规定的不同档次的浮动幅度和范围之内，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对企业贷款的浮动水平。

三、浮动利率的范围

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下列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法定利率，不准浮动：

- 1.特种贷款；
- 2.优惠利率贷款；
- 3.贴息贷款；
- 4.政策性计息挂帐贷款；
- 5.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明确规定不准上浮的贷款。

除上述贷款之外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属浮动利率范围。

四、浮动利率的分类及档次(工、商企业通用)

1.上浮利率

(1)对使用评估为一类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优先发展的序列，经济效益显著，资金周转快，贷款风险低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其它工商企业，其贷款利率可在最高限10%的幅度内上浮。

(2)对使用评估为二类企业，其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序列，市场销路较好，资金周转较快，贷款风险低的工商企业，其贷款利率可按15%的幅度上浮。

(3)对使用评估为二、四类企业，其产品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生产或淘汰的范围，滞销积压，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周转慢，经济效益差，贷款风险大的工商企业，根据信贷原则不准新增加贷款。但对确需少量新增贷款和原贷款其利率可按20%的幅度上浮。

(4)除上述企业贷款以及规定不准浮动的贷款之外的其他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均在20%的幅度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浮动利率原则酌情上浮。

2.下浮利率

(1)对一类企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优先发展的序列，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无挂帐利息，无逾期及催收贷款，销售货款归行率达95%以上，并能如期完成银行考核的三项资金压缩任务和资金周转加速指标，及时按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特优级工商企业贷款，其利率可在10%的幅度内下浮。

(2)对无贷款的存款大户因临时周转需要的贷款，可视贷款期限长短执行法定利率，或在5%的幅度下浮。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浮动利率管理办法

为改善农业银行业务经营状况，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浮动利率管理办法》。

一、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幅度和范围，各级农业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在现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0%或下浮10%。

二、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农业银行各项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不属于利率浮动范围，应严格执行现行利率，一律不准上浮。固定资产贷款是指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指令性计划的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优惠利率贷款是指人民银行银发(1993)185号文明确的粮棉油贷款、民贸贷款、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等17种优惠利率贷款。

三、粮棉油以外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属于实行利率浮动的范围。各级农业银行可根据发放这部分贷款的不同资金来源，确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对使用农业银行自身组织存款和拆入资金安排贷款发放的，可按上浮20%掌握。

四、对乡镇企业贷款，依据行业政策、产品结构和企业经济效益，确定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要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不搞“一刀切”。在经济发达地区，乡镇企业贷款一般都要上浮20%，对人民银行安排的中西部乡镇企业贷款，应依据资金成本和企业利率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利率浮动幅度。

五、对特一级企业和实行规模经营、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主要是通过优先安排贷款体现择优扶植，在贷款利率上，应按上浮20%后的利率计收利息。

六、对实行优惠利率之外的专项贷款，包括由财政和部门贴息的专项贷款，各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贷款利率(含贴息部分)上浮20%及20%幅度内实行利率浮动。

七、对划转农业开发银行业务后农业银行自营贷款中的扶贫贷款余额，不实行利率上下浮动，一律按现行基准利率计息。

八、请各级农业银行按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和农业银行总行的以上规定，在允许实行利率浮动的范围和幅度内，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择优限劣的原则，提出利率浮动具体办法，制定有差别

的贷款项目利率浮动标准，经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组织下级行执行。

九、利率浮动权属农业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规定要达到上浮20%的，一般都要全额上浮，对农业银行总行规定上浮10%到20%的，应按照农业银行分行制定的利率浮动标准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十、各级农业银行要加强利率管理，开展利率执行情况的自查，对违反利率政策的，要坚决制止；同时，对应当实行利率上浮而未上浮的，也要及时加以纠正，按上浮后的利率计收利息，以改善农业银行经营亏损状况。

十一、信用社贷款浮动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浮动利率管理 暂行办法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银行利率浮动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本暂行办法所称利率浮动，系指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以在法定利率基础上上浮20%，下浮10%。未经批准，不得超过上述浮动幅度。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均不得浮动。

三、中国银行的各级综合计划部门是利率浮动的管理协调职能部门，代表各级行统一行使利率浮动的管理权。

四、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的基本原则是：依据信贷政策，考核企业信用，兼顾资金成本，讲求综合效益。在上述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对不同的企业实行差别利率。

五、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的主要依据是：

1.有利于突出中国银行的信贷政策和业务特点，对效益好的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外事企业和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高科技生产企业在利率上给予优惠。

2.有利于促进中国银行相关业务的共同发展。对中国银行的基本客户的贷款、存大于贷的客户临时性贷款及在中国银行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中间性业务的客户贷款，在利率标准上可以给予适当照顾。

3.有利于信贷资金的成本核算，改善资产负债比例及其成本结构。贷款利率上下浮动的幅度要参照银行综合资金成本的承受能力，低成本来源总量制约利率实行下浮的贷款总量，高成本来源总量确定利率实行上浮的贷款总量。资金来源的利率结构要与资金运用的利率结构相适应。

4.有利于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原则上低风险贷款实行低利率，高风险贷款实行高利率。对自有资金达不到合理比例，或未按规定补足自有资金、信誉等级低下的企业，要通过利率手段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六、利率浮动分为三档：

第一档，执行同档次法定利率或在其基础上下浮不超过10%，此档适用于一类企业；第二档，执行同档次法定利率或在其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5%，此档适用于二类企业；第三档，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此档适用于三、四类企业。

贷款部门要通过利率浮动手段，逐年提高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比重，降低三、四类企业的贷款比重。各级贷款部门要将企业分类细则报同级利率管理部门备案。

七、贷款利率浮动实行三级管理。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和本行业务政策，负责制定利率浮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中国银行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实施细则，负责辖内行的贯彻落实工作。经济特区中国银行分行可按当地人民银行制定和批准的利率浮动规定执行。其他各级机构要确保利率浮动管理办法在所辖范围内的严格执行。

八、建立贷款利率浮动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制度。各级管理部门要定期对辖内的利率浮动情况进行检查，了解贷款利率浮动的执行情况。下级行对辖内贷款利率浮动的执行情况也要定期向上级行报告。对违反利率浮动规定的，要促其改正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九、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中国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侧重第五、六、八条制定出本行的利率浮动实施细则，报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浮动利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人民银行)(1993)38号《关于不准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的十项规定》中关于贷款利率浮动问题的规定,结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银行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幅度等由建设银行总行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审批、解释并下达各级建设银行执行。

第二章 浮动权限

第三条 按照人民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管理要求,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固定资产贷款等利率不能浮动。

第三章 浮动范围

第四条 建设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是以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利率为基础,按照不同的贷款对象确定不同档次的浮动利率。

第四章 浮动幅度

第五条 建设银行贷款利率浮动要体现择优限劣,支持重点、支持效益好的工商企业、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原则,浮动幅度必须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上浮20%和下浮10%的幅度以内,不得超过浮动最高限和最低限。

第六条 建设银行贷款利率浮动主要依据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企业信用等级等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国家关于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评定建筑企业信用等级暂行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规定划分。即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不上等级企业五级;工商企业分为“AAA”、“AA”、“A”和不上等级企业四级。

浮动利率分别为下浮10%，法定利率、上浮10%、上浮15%，上浮20%五档。

第七条 对已评定信用等级企业实行不同档次的浮动利率：

1.一级建筑企业(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或工商企业AAA级，下同)一般按法定利率执行；

2.二级建筑企业(或工商企业AA级)利率可以上浮10%；

3.三级建筑企业利率可以上浮15%；

4.四级建筑企业利率可以上浮20%；

5.工商企业A级利率可以上浮15%—20%；

6.不上等级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贷款，个别确需发放贷款的，除严格执行其他贷款条件外，利率一律上浮20%。

7.对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的扶贫贷款，应按现行明确定的利率下浮幅度掌握贷款。

8.对没有参加信用等级评定但已获得国家一、二级企业称号的企业，可以在提供实际担保和资产抵押的前提下，参照本条1、2款的规定办理利率浮动，即国家一级企业执行法定利率，国家二级企业利率上浮10%。

第八条 对未实行企业信用等级评级制度又不属于国家一、二级企业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上浮幅度不低于15%，但最高不能超过上浮20%。

第九条 严格控制在法定利率上向下浮动的贷款对象范围，除扶贫专项贷款外，如果确需下浮利率的，必须报建设银行总行批准。

第五章 浮动利率的执行

第十条 为了便于浮动利率管理办法的实行，凡目前尚未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建设银行分、支行，要在1994年6月以底前，按照1990年12月29日建设银行总行下达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评定建筑企业信用等级暂行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暂参照《办法》和按建总函字(1993)第38号有关工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要求，搞好本地区在本行开立基本结算帐户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逾期末完成此项工作的建设银行分、支行，将与核定有关贷款规模适当挂钩，已经开展评级工作的分、支行也要继续完善，定期复评，对评定等级。已超过两年的企业要重新进行复评以保证贷款择优原则的实施。

第十一条 各分行要加强对贷款利率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检查汇报制度，每季度向建设银行总行计划部上报一次利率执行情况，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分行，对有违章违规的行为要

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银行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具体的试行细则，上报建设银行总行并抄送人民银行分行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交通银行章程

(一九九四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交通银行全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LTD.)。交通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第二条 交通银行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下，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第三条 交通银行为总分行制。交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得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

第二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四条 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五条 交通银行实行国家控股，其股份由总行统一募集，个人股份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不超过10%，个人认购股份每人不得超过1万股。

第六条 持有交通银行股份的法人股东单位，当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交通银行股权登记部门，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股东拥有交通银行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不得退股和抽回其股本。

第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可以进行增资或减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交通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

- 二、办理各种人民币短期贷款、贴现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 四、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和外币金融债券；
- 五、办理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
- 六、办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
- 七、办理商业票据承兑和贴现；
- 八、组织、参加国际的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
- 九、承办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
- 十、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 十二、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第十条 交通银行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分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交通银行股份并在交通银行股东名册上登记者均为交通银行股东。

第十二条 交通银行股东享受以下权利：

-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交通银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 二、依照规定转让股份；
- 三、查阅交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交通银行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领取红利。

第十三条 交通银行股东有下列义务：

- 一、遵守交通银行的章程；
- 二、依其所认股份按时缴纳股金；
-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交通银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是交通银行的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通过交通银行的经营方针；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修改交通银行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董事会决定每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最低持股数。

第十七条 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或其他代理人，代理行使其权利。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自己的代表出席股东会议并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受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在股东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时间、方式、表决规则及其他相关事项，由交通银行董事

会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交通银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交通银行的重大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银行董事会由董事19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交通银行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常务董事会由7—9名常务董事(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组成，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职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审定交通银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基本规章制度；
- 三、审议行长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交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交通银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 六、聘任或解聘总行部门、管辖分行、直属分行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七、决定交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八、制定交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审议有关交通银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续委派或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在召开前十日应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议须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七章 行 长

第二十六条 交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为交通银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二十七条 交通银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主持交通银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

三、拟订交通银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交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交通银行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交通银行具体规章；

七、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交通银行员工人事或劳动管理的有关事项；

九、代表交通银行签发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总行所设部室等职能部门在行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交通银行设监事会。

第三十条 交通银行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交通银行职工代表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行长、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推举首席监事1人，主持监事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交通银行的财务；

二、对董事、行长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交通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行长的行为损害交通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行长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首席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监事不能出席时，由首席监事指定一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首席监事主持召开。

监事会的决议以2/3以上的监事同意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交通银行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交通银行实行总行和管辖分行两级管理，总行在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

第三十七条 交通银行的分支行，是交通银行在各地开展业务经营的机构。各分支行行长经交通银行行长授权，作为交通银行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通银行根据各分支行不同的经营状况，分别授于相应经营权限。

第十章 财务分配

第三十九条 交通银行依照国家法规建立本行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条 交通银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供股东查阅。

第四十一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交通银行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5%至10%列入交通银行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所提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定，可以提取和使用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二条 交通银行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本行亏损时，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三条 交通银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议决定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在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的前提下，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送派新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规办理；有关各项实行细则另行订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报清国务院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董事会。

中国光大银行章程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光大银行(英文名为：EVERBRIGHT BANK OF CHINA)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是经营国内和国际金融业务的社会主义国有金融企业。

第二条 中国光大银行遵照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采用现代国际金融业的经营方式，筹集融通国内外资金，全面开展各项金融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国光大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监督、管理、协调与稽核。

第四条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需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逐步在国内外建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中国光大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际通行的金融会计、财务准则，制定本行的会计、财务制度。

第二章 资本金

第六条 中国光大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外汇5000万美元。

第三章 业 务

第七条 中国光大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

二、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及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贷款；

- 三、国内及国际结算、汇兑、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
- 四、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
- 五、国内及国际间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款、贷款、资金融通；
- 六、组织参加国内外银团贷款、办理出口信贷；
- 七、办理信用担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代保管业务；
- 八、经批准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 九、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八条 中国光大银行兼营下列各项业务；

- 一、办理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
- 二、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股票和经营有价证券业务。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九条 中国光大银行设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若干人组成。

第十条 董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四年，连续委派或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责：

-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
- 二、审查行长的工作报告；
- 三、审查通过年度决算；
-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同意，报请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任免行长、副行长和各分行的负责人；
- 五、审议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六、审议本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光大银行设监事会，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有关单位指派的监事若干人组成。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四年改任一次。监事会推举首席监事1人，主持监事会议。首席监事任期四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经首席监事提议，可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责：监察本行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本行业务方针情况，审核本行年终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第六章 行政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光大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

行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长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全行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九条 总行设若干部、室等职能部门，在行长领导下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中国投资银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英文名称：CHINA INVESTMENT BANK，缩写：CIB)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全资附属金融企业。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

第二条 中国投资银行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以转贷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为主，兼办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和中、长期贷款，对企业提供外汇、人民币信贷及其相关服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第四条 中国投资银行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

第五条 中国投资银行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额出资。

第六条 中国投资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出资额为限对中国投资银行承担责任，中国投资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业 务

第七条 中国投资银行经营和办理下列业务：

- 一、吸收人民币大额定期存款；
- 二、发放人民币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通过借款和境外发债筹集资金，包括转贷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
- 四、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存单转让；

- 五、办理国内外结算、汇兑，代理收付款项；
- 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七、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公司债券；
- 八、办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
- 九、经营投资、办理融资租赁，提供咨询服务；
- 十、办理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及企业委托和代理业务；
- 十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八条 董事会是中国投资银行的决策机构，负责中国投资银行的重大决策，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

第九条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委派的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担任。

第十条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定中国投资银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基本规章制度；
- 二、审查中国投资银行工作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三、提出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副行长的任免建议；
- 四、制定中国投资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立和撤销方案；
- 五、制定中国投资银行注册资本变动方案；
- 六、审定中国投资银行重大筹资方案、重大投资活动及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贷款；
- 七、制定修改中国投资银行章程草案；
- 八、审议中国投资银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投资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注册资本变动、业务范围调整等按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

第十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以经委派连任。

第十二条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组织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副行长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任免。

第十四条 中国投资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定代表人。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并全面负责中国投资银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拟定中国投资银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三、拟定中国投资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 四、代表中国投资银行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中国投资银行实行总分行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境内外设立分行和办事机构，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可委托建设银行代理其业务。

第十六条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对分支机构在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统一领导。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十七条 中国投资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有关法规建立本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公历自然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十九条 中国投资银行基本财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定期公布，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中国投资银行会计报表并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报表，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报送财政部和

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条 中国投资银行建立内部稽核制度，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修改时同。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组建方案

(1994年8月16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1994年5月25日公布)

按照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决定将现有的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开发银行，同时新组建一个人员精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公司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任务是：运用国家开发银行核拨的资本金及软贷款，对少数不宜由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参股、控股的政策性项目进行投资，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投资效益。

二、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8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开发银行从其资本金中核拨。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一)承担少数不宜由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参股控股的政策性项目；(二)扶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三)原由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经营，目前难以转移到其他单位经营的中外合资或参股的项目。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担以上项目，主要起政策导向作用，使用软贷款的数量大体不超过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规模的15%，公司不参与项目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运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股权可转移给国家授权的有关经营单位。

三、组建原则和机构设置

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遵循以下原则：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国家开发银行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二)按照精干、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若干必要的职能和业务部门。

(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职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对企业的规定执行。

四、资金来源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一)国家开发银行核拨的资本金；

(二)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软贷款；

(三)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政策性项目贷款；

(四)经批准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

五、财务管理和监督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执行财政部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财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督。

六、设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监事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监事会由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情况，监督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以及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但不干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具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融资中心、邮政储蓄机构及证券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信贷资金系指上述机构人民币下列项目的全部或部分：

- 1.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 2.负债：包括各类存款、借入款项及其他负债。
- 3.资产：包括贷款、投资、其它金融资产及表外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信贷资金管理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和授权，对本地区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和信贷资金的调节与监控。基本原则是：总量监控、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

第二章 货币信贷总量控制

第五条 市人民银行按照总行的授权，负责全市的信贷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银行按年编制地区的社会信用规划，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计划和企业融资计划。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人民银行的规定编制上报年度信贷计划，以利于市人民银行指导全市各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

第七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监控全市的信贷总量。各商业银行总行扣政策性银行总行下达我市的各项指令性信贷规模(包括房地产信贷规模)，各分支机构必须及时抄送市人民银行，以保证监控目标的完整性。市人民银行对信贷规模的监控实行按月监控，按季考核，确保年末不突破年度信贷盘子。

第八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监测全市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其中，各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由其总行分解下达，市人民银行负责监督执行；各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考核指标，由市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的规定分解，下达，并监督其执行。

第九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组织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上半年、全年现金投放回笼计划。市人民银行应将总行下达我市的现金计划合理地分配到各家银行，并负责监督其执行。市人民银行应及时分析研究全市现金投放回笼的情况和问题，当出现计划数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时，应及时向总行反映，要求调整计划。在未得到调整的正式通知前，应严格执行原有的计划，不得突破。

第十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监督全市各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存贷款法定利率和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利率标准。

市人民银行负责全市的利率举报登记、查处工作，对违反利率规定的金融机构，按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执行处罚，为金融机构公平竞争创造好的条件。

第三章 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各商业银行应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组织资金营运。在国家专业银行进一步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情况下，应认真执行并完成贷款规模管理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双项目标任务。

第十二条 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对其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必须严格执行，市人民银行要负责对商业银行执行贷款规模情况进行严格监控，以保证地区信贷规模不突破国家计划。

各商业银行房地产信贷规模中的自营部分，应纳入各行的信贷计划，实行比例管理，单独考核；委托性住房信贷规模应纳入地区的社会信用规划。(详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对其总行分解、下达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应认真组织实施，市人民银行应负责监督其执行，以保证我市金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详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可采取以下方式：

- 1.同业头寸拆借；
- 2.同业短期拆借；

3.商业票据的贴现与转贴现；

4.债券买卖和抵押借款。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通过以上方式仍未获得足够资金的，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通资金。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要充分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属地方自行安排部分，还应充分体现我市的产业、行业政策要求。对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要严格控制贷款的发放；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得发放贷款。

第四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管理是指市人民银行对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管理和对邮政储蓄机构、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管理。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能在企业集团内部办理金融业务。

第十九条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坚持以资本总额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若发生临时资金困难时，首先应通过向市场融资来解决，最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短期融通资金。农村信用社还可以由农村信用联社给予短期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市人民银行按总行的规定和授权，对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营运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邮政储蓄存款除按余额10%比例留存存款备付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总行集中使用，各部门一律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以购买国债等有价证券为主。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不得超过可用资金来源的总额，不准吸收单位和个人的存款。各市级保险公司应将其总公司下达的信贷计划及时送市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章 货币市场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证券回购、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商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业务。我市的货币市场由市人民银行负责管理。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参与。

第二十四条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行为。拆借资金只限于金融机构解决头对不足和季度内先支后收等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各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数量、期限、利率等，必须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详见附件五)

第二十五条 证券回购是指持有有价证券的金融机构，在其出现临时性资金不足时，用购回协议的方式出售证券的融资行为。证券回购的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回购方应有真实的足额的有价证券，必须向对方办理交割或者由对方封存。各单位的回购总额，应报经市人民银行核定，不得随意突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是为了解决流动资金不足而向社会直接融资的行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必须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市人民银行必须在总行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申报企业的经营情况掌握发行，按余额控制、周转使用。企业必须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得用于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市人民银行对此应加强监督管理。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的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3个档次，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的利率可在套算的同期居民储蓄利率基础上上浮，上浮的最高限由总行确定，具体由市人民银行掌握。

第二十七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但不能提前支取的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单位限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2个月。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利率人民银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各发行单位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最高限度之内，自行确定其所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

各类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必须报经市人民银行审批。报批的内容包括，发行数量、期限种类、面额种类、利率及转让、挂失、兑付等手续规定。

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非金融机构和公民个人不得经办存单的转让业务，也不得在市人民银行批准的中介机构之外私自进行存单的买卖。凡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银行，在经办存单转让业务时，只能办理代理买卖业务，不得办理自营买卖业务。

第六章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是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市人民银行应按总行规定的比率和缴存范围收缴金融机构准备金。对财政性存款，要督促受托银行按规定全额划转人民银行。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银行按照总行的规定和授权，对总行下达我市用于弥补市内金融机构临时性资金缺口的短期融通资金进行管理和组织运用。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短期融通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合理发放、确定期限、到期收回、周转

使用”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兼备下列各项条件的市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权申请人民银行短期融通资金：

- 1.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
- 2.执行市人民银行确定的备付金率；
- 3.信贷资金营运基本正常，资产负债比例合理；
- 4.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
- 5.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资料；
- 6.有良好的还款记录。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短期融通资金的方式为：再贴现、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

1.再贴现是指贴现银行持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贴现、通过转让汇票取得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详见附件六)

2.抵押贷款是指人民银行以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或其它资产作抵押品发放的贷款。(详见附件七)

3.信用贷款是指人民银行以金融机构的信用为保证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天。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银行只对通过系统内调剂、市场融通途径仍未获得足够资金的金融机构发放短期融通资金。人民银行应逐步减少信用贷款、增加再贴现和抵押贷款的比重。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的借款到期，应主动办理还款手续。办理再贴现的银行，应于再贴现到期日前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内留足资金。人民银行对逾期贷款执行罚息，并从其存款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银行短期融通资金的审贷权，原则上集中在市分行，必要时，市分行可核批部分指标给县(市)支行，用于向辖内的金融机构发放20天以内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再贴现。(详见附件八)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因头寸清算差额大于人行营业部清算准备金时，人行计划处在规定的

限额内可以向营业部门发放短期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7天。

第七章 现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与监督。

1.金融业务库现金限额和自身财务库现金限额均由市人民银行核定。两者必须严格分开。

2.金融机构从市人民银行发行库提取现金，应提前报告现金支出的数量和用途，并接受人民银行的审查和监督。

3.各金融机构不得跨省、市、县或跨系统调拨、借用现金。

4.各开户银行必须建立大额现金支出登记台帐，健全审批制度，定期汇总向同级人民银行报告。

5.开户银行对企事业单位(开户单位)坐支现金的限额和范围，必须列具清单报同级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6.各开户银行必须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活动进行经常监督、检查。如开户单位因开户银行对其进行严格现金管理而要求转户，人民银行有权制止，其他银行不准接受。

第三十八条 统一和规范现金管理，实行现金管理检查证制度。

第八章 报送统计报表及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必须按市人民银行的要求，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必须按市人民很厅的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执行情况报告。凡向各级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的有关资金营运情况的报告，均应抄送市人民银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若干统计报表，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市人民银行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

1.警告；

2.通报；

- 3.限制放款；
- 4.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 5.罚款；
- 6.冻结在人民币银行的帐户；
- 7.停业整顿；
- 8.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以上处罚可以并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重庆市人民银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实施。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公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大额贷款 审查备案暂行办法

(1994年5月13日陕银发[1994]77号)

为切实加强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投向和贷款结构的监管，搞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按照人民银行总行银发[1994]37号文下发《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建立大额贷款、大额信用证、大额提现向人民银行报告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额贷款审查备案的基本原则

各级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的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和一定数额以上的大中型工业企业贷款，要报送同级人民银行审查备案。人民银行以此作为考核当地各家银行贷款结构和投向的依据。

二、报送内容

1.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各级商业银行向各级人民银行报送列为本辖区及其以上的重点基建和重点技改项目。不列为本辖区及以上重点项目的可以不报。即县级商业银行要向县人民银行报送县、地(市)省三级重点项目；地(市)级商业银行要向地(市)人民银行报送地(市)、省两级重点项目；省级商业银行要向省人民银行报送省级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要逐企业报送有关情况。

2.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大额流动资金贷款。

①凡列为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减变化都要报送。

②大中型以外的工业企业，新增贷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要报送。

三、大额贷款审查备案的具体要求

1.各级商业银行向企业直接发放以上报送范围的每笔贷款，都要在发放前5日向当地人民银行

报告(见附表一)，人民银行若对此笔贷款投向有异议，应两日内向放款银行提出建议。

2.县级商业银行在每月后5日内向人民银行报送大额贷款审查备案汇总表(见附表1)，并附简要文字分析，同时上报地(市)商业银行，地市商业银行在每月后10日内向地(市)人民银行报送大额贷款审查备案汇总表(见附表2)，同时上报省级商业银行；省级商业银行月后15日内报送省人民银行。

3.人民银行对各级商业银行报送的大额贷款审查备案表要建立台帐，按企业逐一进行登记，每月进行分析考核，对存在问题，向商业银行提出建议。

4.各家商业银行必须对大额贷款的发放情况进行认真填写，及时报送。凡不按要求及时报送者，人民银行要根据《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必要的处罚。

5.各地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辽宁省金融机构大额支现管理意见

(1994年11月30日)

为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投放，特制定辽宁省金融机构大额支现管理意见。

第一条 凡在辽宁省境内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按本暂行意见执行，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二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只能对在本行开立基本帐户的企业和单位支付现金。

第三条 对开户单位工资性现金支出，按照劳动、人事部门下发的企业和单位支付现金。

第四条 对开户单位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在审查核准的计划内，接收购进度逐笔审查支付。

第五条 对第三条、第四条以外的现金支出，按审批权限审查支付。

(一)各银行的县支行的审批权限

1.3000元以下(含3000元)由窗口人员审批支付；

2.3000元—10000(含10000元)由窗口人员及主管科长审批支付；

3.10000元以上由窗口人员、主管科长和主管行长审批。

(二)各银行的市区办事处(支行)及省直营业部的审批权限

1.5000元以下(含5000元)由窗口人员审批支付；

2.5000元—20000(含20000元)由窗口人员及主管科长审批支付；

3.20000元以上由窗口人员、主管科长及主管主任(或行长审批)。

第六条 开户银行要建立大额支付现金台帐，对县行3000元以上，市区行5000元以上的大额支付逐笔登记。要建立大额现金拒付台帐，对拒付不合理现金支付，列明理由，逐笔记录。

第七条 县支付50000元以上，市区行及省直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的大额支现，每月后五日内列明细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第八条 城市信用社和农村营业所、信用社的大额支现审批办法由当地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条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定期分析大额支现情况，对违反本制度的行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山西省金融分支机构规范管理意见

(1994年10月4日晋银发字[1994]第50号)

为规范金融分支机构管理，保证金融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及金融业务活动中各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依照人总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则》，特对我省境内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管理提出如下规范意见：

一、规范分支机构管理的对象

规范各金融机构所属分支机构的对象，是冠以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名称下的直属分支机构，包括省级银行、地市级银行设立的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房地产信贷部、信用卡部等；交通银行在本部所在地以外地市设立的办事处；省级、地市级保险公司设立的营业部等、省级、地市级金融性公司设立的办事处，营业部、证券业务部等。这些分支机构包括设在公司本部所在地的，也包括设在省内其它地市的。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可设分支机构的，比照本意见办理。

二、规范分支机构管理的主要内容

1.省、地市级金融机构设立直属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其中：省级金融机构设立本部所在地的直属机构，由设立的省级金融机构直接向人民银行省分行提出申请；省级金融性公司在省内本部所在地以外设立机构，地市级各银行在本部所在地设立直属机构，经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同意后，由其省级金融性公司或其省分行向人民银行省分行提出申请；地、市级金融性公司在所在地设立机构向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转报人民银行盲分行。上述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均由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批准。各金融机构的内部职能部门一律不得作为分支机构面市营业。经批准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其重大的变更事项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凡未按程序设立的分支机构，除符合条件经批准补办手续外，其余的予以撤并。

2.各分支机构为各行(司)隶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派出机构，一律不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为独立法人，人民银行对其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其民事责任由上级行(司)或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上级金融性公司承担。

3.各分支机构在财务、业务上由上级行(司)统一管理，并执行统一的财务、帐务、业务制度，报告期末与上级行(司)统一核算。各分支机构的所得税由上级行(司)统一缴纳。

4.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由上级行(司)从有关资金项下拨付。未经批准不得直接以任何参股形式筹措资金，改变所有者权益的结构。金融性公司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凡由专业银行或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的，一律改为公司拨付。

5.各分支机构资金运用中，不得直接单独向其它金融机构投资。凡按规定允许在一定数量、范围内和指定投向进行投资的，其投资业务必须由法人主体直接办理。经授权，分支机构可进行日常管理。

6.各分支机构对外签约，必须有其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司)授权。除已有明确授权者外，其余分支机构都必须取得正式授权文本后才能进行签约。

7.各分支机构的业务只限在人民银行核准的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具体业务种类由人民银行在核准的其上级行(司)业务范围中核定全部或一部分。需经办外汇业务的金融分支机构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定。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从事非金融性经营活动。

8.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经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后由上级行(司)聘用或任命。未经审查同意或审查不合格的上上级行(司)不得聘任。

9.各类型金融业务的代办、代理工作，只能在人民银行批准的单位区域内或指定地点从事某类规定业务。不得改叉为分支机构面市，不得超范围搞综合性多功能代理。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与其它企事业单位联办金融业务。

三、规范金融分支机构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市)人民银行要摸清情况，精心组织。各行(司)要对所属分支机构分类排队，凡与本规范意见所述主要内容不符的，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并于十一月底前全部落实。对于一些行(司)无力规范管理下属分支机构或无法落实规范内容的分支机构一律撤并。省级各金融机构、各地、市人民银行到时将规范辖区内分支机构的情况书面报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新设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办法

(晋银发字[1994]第77号)

第一条 为保证新设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根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及有关金融管理法、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设金融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自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满一年的机构。

第三条 新设金融机构满一年要进行一次严格的考核。

第四条 对新设金融机构考核，由批准设立该机构的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当地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具体组织。

第五条 对新设金融机构考核的内容：

(一)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违章经营问题；

(二)主要业务拓展情况(数量与质量)及经营成果；

(三)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完整，有无擅自抽减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况，包括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从事金融工作中有无不良行为等；

(五)从业人员结构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六)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备；

(七)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八)有关变更事项是否按程序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九)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考核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依法定程序批准金融机构开业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日内，由第三条规定的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接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书面向人民银行报告自评情况。人民银行派员实地考察。

第七条 实地考察的方式：

(一)审核有关帐、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二)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认真的检查；

(三)与有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四)征求客户对该机构的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可以采取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对考核不合格单位，给予下列处罚：

(一)限期改正；

(二)要求进行整顿；

(三)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通报批评，并可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五)责令其停业整顿，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原批准机关核准后予以撤并；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条 考核结果存入该机构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新设金融机构业绩考核表(略)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设置 储蓄网点量化管理暂行规定

(晋银金字[1994]第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储蓄事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储蓄网点的设置，依据有关金融法规和业务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储蓄网点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布局合理，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储蓄网点是指银行、信用社和邮电部门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储蓄所、储蓄专柜和邮政储蓄网点。

第四条 储蓄网点的设立、变更、终止必须报经人民银行审批，并接受指定的人民银行监管；人民银行对经批准设立的储蓄网点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不得擅自经营储蓄业务。

第五条 各地、市人民银行在省分行下达的储蓄网点指标内，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具体负责新设储蓄机构的审查和批准，并向省分行备案。省分行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即组织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设置储蓄网点的量化标准

第六条 设置储蓄网点，在考察邻近储蓄网点存款增长情况的同时，应达到以下业务量要求：

一、在省辖城市设置储蓄网点，服务区人口应达2000人以上，年存款净增额在200万元以上。

二、在省辖城市郊区、县级市、县城及矿区设置储蓄网点，服务区人口应达1000人以上，年存款净增额在50万元以上。

三、在乡(镇)设置储蓄网点，年存款净增额在20万元以上。

第七条 邮政储蓄网点坚持在原有邮政网点的基础上设置，不得在邮政网点以外专门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第八条 储蓄代办网点的设置，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在离金融机构较远或附近金融机构不能满足需求的大型机关、厂矿设置；农村一般按行政村设置，一个行政村有几个自然村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九条 设置储蓄网点须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一、在省辖城市市区设置储蓄网点，要与现有网点相隔500米以上；在主要商业区或繁华地段，可相隔300米左右。

二、在省辖市郊区、县级市、县城及矿区设置储蓄网点，要与现有网点相隔300米以上。

三、在乡(镇)设置储蓄网点，要与现有网点相隔200米以上。

四、邮政储蓄网点的设置，在城市的，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在乡(镇)的，原则上一个乡(镇)只设一个储蓄网点。

第十条 储蓄网点的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储蓄网点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储蓄业务工作两年以上；邮政储蓄网点负责人未从事过储蓄业务工作的，须经半年以上储蓄业务实习或上岗前培训。

二、储蓄网点工作人员须在四人以上，其中至少四人熟悉储蓄业务，并保证在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

三、储蓄代办网点必须有固定的代办业务人员，代办人员须是熟悉储蓄业务基本知识的财会人员。

四、银行、信用社和邮电部门自办的储蓄网点，原则上不得使用代办人员或临时工，临时人员一律不得为储蓄机构负责人。

第三章 营业场地及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新设储蓄网点营业场所面积，省辖市市区不得低于60平方米，省辖市郊区、县级市、县城及矿区不得低于40平方米。

第十二条 储蓄网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储蓄网点营业场所必须安装

防盗门、柜台屏障、保险柜、配备必要的报警器、警棒、消防灭火器等安全设施。为了保证储蓄机构与外界的联系畅通，储蓄网点必须安装电话。

第十三条 储蓄网点应与有关单位订立联防协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本规定生效后新设储蓄网点，除具备《金融机构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外，对新设储蓄网点的有关量化要求，须符合本规定。

第十五条 现有储蓄网点的有关事项变更时，相关的量化标准要符合本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批准变更。

第十六条 现有储蓄网点经营管理不善，而且与本规定所要求的有关量化标准有较大差距的，原则上予以撤并。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银行 代办外汇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月13日苏汇发[199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银行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办行是指受上级行委托代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县(市)支行。委托行是指代办行的上级行。

第三条 银行代办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银行代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负责审批。

第二章 代办外汇业务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代办外汇业务应结合代办行所在地区经济、贸易、金融发展需要，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申请代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 二、代办外汇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其省级行同意代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 四、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依据各地经济、贸易、金融发展状况，对银行代办外汇业务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年度银行筹办代办外汇业务的计划，下达给各市分局和银行，并发给代办外汇业务“筹办证”。

第七条 领取“筹办证”的银行在筹备期满3个月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验收，或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责成市分局对筹备代办外汇业务银行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由市分局转报省分局，批准其代办外汇业务，颁发“代办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银行可验收为合格：

- 一、选配、招聘并培训外汇业务人员经考核合格；
- 二、配备了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1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外汇营运资金；
- 四、落实了代办外汇业务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
- 五、建立健全了代办外汇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章 代办外汇业务的范围

第九条 银行可以申请代办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存款；
- 二、外汇贷款；
- 三、外币兑换；
- 四、贸易、非贸易结算；
- 五、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第四章 代办外汇业务的管理

第十条 代办行的外汇业务受委托行指导，在政策上受外汇管理部门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代办行的外汇存、贷款纳入委托行存、贷款规模考核与统计。

第十二条 外汇代办业务的存、贷款利率，结算手续费按委托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报送有关报表时，应附有代办业务报表或情况说明；代办行应在月后10天内向市分局报送“代办外汇业务情况统计表”。

第五章 代办外汇业务的业务权限和风险责任

第十四条 帐户开设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第一个现汇帐户由代办行直接受理，3天内应将开户申请书附件报二级分局及委托行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第二个现汇帐户一律凭外汇管理部门“现汇帐户批准书”办理。

国内单位开立现汇帐户按照国家及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帐户使用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内的正常收支，由代办行凭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支付；属以下支出的，须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批件办理：

- 1.外方投资者外汇资本的转移和依法清理结束后分得的外汇资金汇出。
- 2.经批准设立在境外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所需经费或营运资金的汇出。

国内单位现汇帐户收付应在国家及外汇管理部门允许的收支范围内办理。

归还外债或外汇贷款必须凭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办理支付。

第十六条 外汇贷款

外汇信贷计划由委托行统一编制，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备案；代办行的外汇贷款纳入委托行的外汇信贷规模。

代办行负责项目的选择推荐、贷前调查、贷后检查、贷款项目的资金管理及到期贷款的催收。贷款审查及批准权在委托行。如代办行条件具备，委托行可将一定额度贷款权限下放给代办行。

代办行发放的配套人民币贷款可自行审批。其贷款纳入代办行的人民币信贷规模之内。

第十七条 外汇汇款及结算

受理汇款申请，拟电报文稿或填制单据送委托行办理加密或有权人签字；办理汇入汇款、退汇款和侨汇等入帐和解付。

代办行与委托行之间可建立内部密押制度，以确保外汇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地划拨。

根据委托行的授权，代办行可审查进出口有关单据，并根据客户要求，缮制单据，加内部密押后送委托行。委托行审核内部密押无误后，改加正式密押寄送境外银行。

第十八条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代办行按规定自行开具，携带证上代办行印鉴要报外管部门及海关备案。

第十九条 凡由委托行签批的外汇贷款，其风险责任由委托行承担。

第二十条 凡代办行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签批的外汇贷款，其风险责任由代办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代办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一般由代办行出面协商解决。如涉及法律，应诉人应为委托行或委托行委托代办行出面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代办行在外汇业务中发生违反国家管汇政策的，外汇管理部门直接查处代办行并由其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做到责、权、利相一致，委托行与代办行之间的风险责任及补偿办法应在代办外汇业务办法中明确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负责解释和修改。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外债 偿债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3月1日苏汇发[1994]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债务(简称外债)是指境内单位使用的以外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

(一)国际商业贷款；

(一)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转贷款；

(三)国际金融租赁、国际金融转租赁和国内外汇租赁；

(四)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

(五)其他形式的外汇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及其所辖分支局为偿债现汇帐户的管理机关，负责偿债现汇帐户的开立、审批、使用管理、帐户的撤销及检查等。

第四条 凡是借用上述外汇债务的境内单位均可开立偿债现汇帐户。申请开立偿债现汇帐户的境内单位可选择一家金融机构作为开户行。

第五条 境内单位可在外汇债务合同签订后到当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开户申请手续，领取“偿债现汇帐户使用证”。境内单位申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汇债务合同、有关担保文件；

(二)外汇债务登记证；

(三)偿债现汇帐户申请表；

(四)外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开户行凭外汇管理机关颁发的“ 偿债现汇帐户使用证 ” 办理开户手续。

第七条 偿债现汇帐户的收入为境内单位出口收汇或其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收入。境内单位可根据需要逐笔或一次性将外汇收入存入该帐户。偿债现汇帐户的支出仅限于归还有关的外汇债务本息费用，其支出须逐笔报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八条 任何开户单位不得超过批准的收支范围使用帐户，不得出借、出租或串用帐户。

第九条 外汇债务偿清后，开户单位应主动到开户银行结束帐户，并将使用证退还外汇管理机关。

第十条 开户行须严格按本办法办理开户使用等手续，履行对偿债现汇帐户的监督职责。开户行应逐月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偿债现汇帐户收支情况。外汇管理机关将不定期地对开户行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开户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及取消开户行资格的处罚。罚款金额以不超过所涉金额3%等值人民币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4年9月12日大银计字[1994]437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大连市辖内的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资产和负债系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人民币部分的金融资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要坚持与银行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其业务范围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开展业务必须按以下比例要求进行：

(一)资本充足比例

1.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

资本总额为：核心资本(所有者权益)+附属资本(贷款呆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坏帐准备)－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部分－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调整后资产力：《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资产负债表规定的资产总计－风险权数为零的资产(缴存人民银行准备金、在人民银行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现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购买国家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2.核心资本不低于资本总额的50%

资本总额为：核心资本+附属资本-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部分

(二)存贷比例

存贷比例属于资产结构性指标，它包括：

- 1.自营贷款比例(信托贷款、抵押贷款、贴现、其它贷款、金融租赁的余额之和与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发行债券余额之和的比例)不得超过75%；
- 2.委托存贷款比例，即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的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委托存款余额；
- 3.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的余额之和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20：1，该资本总额为：核心资本+附属资本-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部分；
- 4.拆入资金余额(银行机构拆放、金融性公司拆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心资本余额。

(三)流动性比例

- 1.一年期以上的贷款余额(1年期以上的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和其它贷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贷款余额(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和其它贷款余额之和)的30%；
- 2.长期投资扣除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后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
- 3.短期投资扣除购买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后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30%；
- 4.备付率，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库存现金之和与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其它存款余额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7%。

以上四个比例指标还要坚持资产期限与负债期限结构相对应的原则。

(四)风险控制比例

- 1.对单个企业法人及其控股机构的贷款、投资、租赁的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30%；
- 2.逾期贷款率——信托贷款、抵押贷款、其它贷款、贴现、金融租赁中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的贷款之和与其贷款总额之比不得超过5%；
- 3.催收贷款率——逾期贷款中逾期含展期3年以上的贷款与其贷款总额之比不得超过5%；
- 4.对外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超过10：1。

以上4个方面14个比例充分兼顾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本经营原则。其中：安全性是流动性、盈利性的前提。各公司要处理好“三性”关系，使之协调一致，实现最佳组合。

第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没有达到比例指标的，限在以下期限内调整至合理比例：

(一)资本充足率、投资比例、逾期、催收贷款率达不到要求的，限于1995年底之前达到要求；

(二)自营存贷款比例、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拆入资金比例、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达不到要求的，限于1994年11月底前压回到规定比例之内；

(三)委托存贷款比例、备付率、对外担保比例达不到要求的，限于1995年2月底前达到。

第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如有违反《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行为的，各级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违规经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经济处罚。所得的罚没款项上缴国库。

(一)对1993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要求，1994年1月1日以后却在降低，或到1995年底之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

(二)对违反自营存贷款比例或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标准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三)对1993年末超投资比例，1994年1月1日以后又继续提高超比例幅度的；1993年末在规定比例之内，以后又出现超比例的；在1995年底以前达不到标准的，按超过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的投资。

(四)对违反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在规定期限达不到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

(五)对违反拆入资金比例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含万分之五)的罚款。

(六)对达不到逾期、催收贷款率要求的，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

(七)对违反资产风险分散性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以下(含万分之一)的罚款；

(八)对委托存贷款比例达不到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含万分之五)的罚

款；

(九)对资本充足率或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达不到要求的，停止发放除委托贷款以外的各项贷款；

(十)对1年内3次超过以上任何比例的，除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将对其改为实行贷款限额管理。

第八条 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如对人民币银行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必须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在10日内向市人民银行申请复议；

第九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所辖的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各项指标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按月进行考核。

第十条 市人民银行以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为基本考核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分支机构，其资产负债业务应与其法人并表考核。

第十一条 为便于人民银行监管，各公司要于每月月后8日内如实地向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公司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考核月报表(一)(二)》。对不配合人民银行工作或不如实、不按期上报报表的，人民银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重庆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强化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确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要保持资产负债质量的优化和结构的合理。防止超负荷经营，实现信贷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一致。

第三条 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比例管理指标

第四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50%，如出现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大于部分不计入资本总额。

1.资本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本。资产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产。

2.资本总额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指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附属资本：指投资风险准备、贷款呆帐准备、坏帐准备。

信用社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核心资本中予以剔除。

3.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指总资产中剔除缴存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购买国债和中央银行债券，以及拆出资金余额的50%之后的资产总额。

(二)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70%。

(三)贷款投向比例城市信用社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1年期以上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30%。

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各项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低于25%。

流动性资产，指1个月内(含1个月)可变现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存放金融性公司款项，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1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出款，1个月内到期的贷款(不含逾期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性负债，指1个月内(含1个月)到期的各种定期存款，活期存款，1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入款。

(六)备付金比例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法定准备金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七)单户贷款比例对单户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信用社资本总额的50%；资本总额大于500万元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30%；对单户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逾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5%；其中：催收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

逾期贷款，指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含半年)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

催收贷款，指逾期(含展期)3年以上(含3年)的贷款。

(九)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4%。

(十)经营收益率年利润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是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机关，城市信

用联社协助监管。并由市人民银行行长、计划、金管稽核等部门负责人和城市信用联社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处。

第六条 建立统计分析和指标考核制度。各城市信用社应定期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统计表(见附二)，市人民银行按月监测和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第七条 指标分析统计表报送的时间和要求。各信用社必须于月后8日内向市人民银行计划处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统计表，同时抄报城市信用联社。为保证全市统计汇总和考核的需要，邮程较远不能及时送达的社如：大足、永川、汪津、合川、长寿、巴县等社，可采用先电话报，后邮寄的办法报送。(电话：3845659)

第八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基层信用社为基本考核单位。各信用社应成立由主任、计划、信贷、财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按月分析考核该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如实向市人民银行报告。

第四章 罚 则

第九条 对达不到本细则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对1993年底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要求的，通过逐步增加资本总额和调整资产结构，限于1995年底之前达到要求；2、1993年末达不到要求，但从1994年1月1日以后资本充足率仍在降低或到1995年底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3、1993年末已达到要求，以后又出现资本不足的，按资产超过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罚款，同时不得增加新贷款。

第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存贷款比例要求的，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含万分之五)的罚款。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贷款投向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细则资产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经营收益率要求的，人民银行予以劝告，限期调整。

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单户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本细则逾期贷款和催收贷款比例要求的，限在1995年底之前达到。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按照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拆入资金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以下(含万分之五)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1年内3次超过存贷款比例扩张贷款的，除按日万分之五以下处以罚款外，改为

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不按期如实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统计表(附表二)和分析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减少存贷款比例。

第十七条 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32号文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

附：一、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略)

二、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统计表(略)

三、指标统计分析与信贷收支项目对照说明(略)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加强 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的通知

(1994年9月10日京银发[1994]300号)

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监管，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现就本市农村信用社的设置、撤并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是设立在农村的金融机构，因此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必须认真遵守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服务宗旨：“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稳定发展，引导农村民间借贷、稳定农村金融；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冠以专用名称。因此，本市所有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牌匾、印鉴及对外的有关材料必须冠有“农村”二字。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设立、迁址必须本着设立于农村、服务于农村经济的原则进行。

1.机构的设立要按照《北京市金融机构审批程序》(京银发[1992]87号)的规定办理，必须先批后建。

2.农村信用社不得超范围设置。本市四个城区不得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经批准近郊区只能在属于乡、镇一级政府管辖的、有农村经济的区域内设置农村信用合作社。

3.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设置及迁址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凡未经审核批准，一律不得筹建，否则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的通知

(1994年9月20日)

为促进国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本所现就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公司须严格执行本所核定的最高持仓限额，对少数原未核定持仓限额的会员公司，其持仓合约数累计最高不得超过20万口。

二、对进入交收月份的期货合约品种，持仓合约在交收月份的第十个交易日时，不得超过最高持仓合约限额的50%；在最后第五个交易日时，则不得超过25%。

三、会员公司须加强对客户持仓合约的核定和管理工作，对在单一品种上核予持仓合约超过1万口(含1万口)的客户，须向本所申报备案。在单一品种上任一客户在各券商处的持仓合约累计最高不得超过5万口。

四、提高进入交收月份期货品种的保证金比例，从交收月份的第十一个交易日开始，保证金比例从2.5%提高至5%，从最后第五个交易日开始，则提高至50%。

五、严格执行清算交收制度，在规定时间内，买入方须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所，逾期者将按“清算信誉不良单位”给以处罚；卖出方须按时将足额实物券交至本所，逾期者将按卖空国债论处。

六、超过本通知规定持仓限额的，最迟须于9月26日(下周一)前降至限额以内，否则，本所将强行平仓，从9月26日开始，执行“提高交收月份期货合约保证金”的规定。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沪证办[1994]116号)

一、为了加强对本市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管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定，坚持客观、准确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散布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三、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信息，是指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其他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有关证券的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信息；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咨询服务机构以及股评人员预测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等作出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分析报告、评论等。

四、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媒体，包括。

(一)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综合性报刊、经济类报刊；

(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证券市场信息传播并公开发行的证券专业出版物；

(三)声讯服务电话、信息传呼台、可视图文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四)各类证券讲座或股市沙龙。

五、本市证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邮电、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的监管。

六、各类传播媒体的主办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的证券市场信息传播工作及其人员的管理。

七、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和综合性报刊、经济类报刊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应该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宣传、报导宗旨，严格限定在其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以内，不得随意扩大。

八、声讯服务电话、信息传呼台、可视图文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在传播证券市场信息时，只得传播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已经公开的信息。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出版、销售未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证券专业出版物。

经批准非公开发行的证券专业出版物，只得在本单位、本系统内部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陈列、张贴、销售。

经外省市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非公开发行的证券专业出版物，不得在本市印刷、出版，不得在市场上陈列、张贴、销售。

十、从事图书报刊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直接从外省市出版社或发行单位购进证券专业出版物的，必须在销售前向本市书刊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并交验有关出版、发行的证明及证券专业出版物的样本，经批准后方能在本市销售。

十一、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咨询服务机构编印的内部证券信息简报、快讯、动态等，只得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不得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传播。

编印单位对编印工作应有严格的管理措施。管理措施应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非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咨询服务机构，不得编印内部证券信息简报、快报、动态等，已经编印的，一律停止。

十三、各类社会性证券讲座或股市沙龙，只能由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咨询服务机构举办，举办单位应在举办前报其上级单位备案。

举办单位应在举办活动3日前，就活动举办的地点、时间、人数、规模以及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等情况，向举办活动所在地的区、县公安部门报备。如规模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秩序的，应按有关举办大型活动的规定，于7日前到上述公安部门办理申办手续。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在此类活动中从事股评活动。

十四、股评人员在向公众进行股票行情分析时，只得传播已经公开的证券市场信息，不得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对本人买卖的股票进行评论。

十五、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十六、本规定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管理暂行规则

(1994年11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1条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完善和规范席位管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制订本规则。

第1.2条 在本规则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1. “本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席位”指本所向会员和特别会员提供的在交易大厅设置的用于报盘交易的终端或用于交易的电脑远程通讯端口。前者称为“有形席位”，后者称为“无形席位”。

3. “席位费”指购买本所正式席位所付出的一次性费用。

4. “临时席位”为非正式席位，是为本所会员应急事件而设(异常情况除外)。

5. “特别席位”指向非本所会员提供的席位。

第二章 席位费管理费

第2.1条 本所每个有形席位或无形席位的席位费均为60万元。

第2.2条 凡席位使用者，需向本所支付席位管理费。有形席位与无形席位的管理费均为每年3万元，由本所在每年度1月份从清算头寸帐户中扣除。

第2.3条 临时席位不收席位费，只按每个交易日2000元收取席位管理费。

第三章 席位管理

第3.1条 席位的使用只限于本所批准的交易业务，未经本所许可不得进行其它业务。

第3.2条 本所席位一经售出不得退回(临时席位除外)。但经本所同意，可转让给其它会员。

第3.3条 凡席位转让，本所按席位费收取1%管理费。

第3.4条 为保证交易系统的高效、安全，每个营业日每个席位委托数量不得超过3000笔。如超过此限制，会员应另购席位，或申请使用临时席位。

第3.5条 股特别席位的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特别席位管理暂行规则》执行：

第3.6条 国债特别席位的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现货交易清算暂行办法》执行。

第3.7条 与本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中心的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与证券交易中心联网试行办法》执行。

第3.8条 本规则实施以前已经按100万元缴交席位费的，也折算为60万元，但剩余部分不退回。会员可将该剩余部分逐年抵付席位管理费，也可以用作另购新席位之用。

第3.9条 本章3.8条所述席位管理费的折抵从1995年1月开始计算。

第四章 罚 则

第4.1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罚：

- 1.警告；
- 2.缴纳滞纳金、罚款；
- 3.通报批评；
- 4.限制或暂停其席位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5.1条 本规则由本所制定和解释。

第5.2条 本规则自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

陕西融资中心业务运作规范(试行)

(1994年10月17日陕银融[1994]10号)

为了建立全省有序运作的融资体系，保证全省金融机构按照统一的市场规则和运行轨道进入市场开展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融资中心办事处性质

1.融资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下的事业性融资中介机构。融资是中央银行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之一，融资中心在中央银行的直接领导下，贯彻国家货币政策，运用市场机制来调节货币流通。

2.陕西融资中心受省人民银行委托，对全省资金市场运作进行指导，促进本辖区内金融同业拆借市场有秩序的运行。省融资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资金融通和信息服务，传导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引导资金合理流动，推动金融机构提高资金效益。3.陕西融资中心各地、市办事处是省融资中心的派出机构。各地、市办事处在省中心和地、市分行的双重领导下，负责组织和管辖辖区内金融机构的融资活动。办事处的融资业务由省中心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二、管理体制

1.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是省融资中心的主管部门。

2.陕西融资中心实行会员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理事长由陕西省人民银行指派，总理由理事长提名，报经陕西省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任命。总经理是法人代表，领导融资中心全面工作。理事会是常设机构，总经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情况。

3.陕西融资中心各地、市办事处，设主任1到2人，工作人员若干人。人员由地、市人民银行配备、管理；办事处主任人选，在征得省融资中心同意后，由地、市分行任免。

4.办事处的财务实行单独核算。

三、业务种类

省融资中心及其办事处业务经营活动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1.自营业务：

- ①结合同城票据清算以及为弥补头寸不足的7天以内的融资；
- ②1个月以内的短期融资；
- ③4个月以内的短期融资；
- ④票据抵押和有价证券回购融资。

2.中介业务：

金融机构同业拆入、拆出业务的搭桥、挂勾、鉴证业务。

3.代理业务：

- ①代理中央银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
- ②代理金融机构委托存款业务；
- ③接受银行代理委托居民储蓄业务；
- ④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
- ⑤代理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业务范围

省中心及办事处的融资业务均以辖区内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为主

- 1.跨省的融资活动，由省中心协调组织；
- 2.办事处主要负责本地区内金融机构之间以及省内各办事处互相之间的横向资金拆借；
- 3.办事处涉及外省毗邻地区的资金融通，由省中心授权办理。

五、利率

省融资中心及各办事处的拆借资金利率，按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办理。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

的最高限，不得在利息或服务费以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或利差的收费标准按拆借金额逐笔计算，一律采取转帐结算，不允许支付现金。

六、入网基金

1.省融资中心和各办事处，可向会员单位收取一定数额的入网基金。会员缴纳基金采取自愿方式。会员基金所有权属提供基金的会员单位，会员基金按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可在年终红利分配时一次结清。

2.办事处吸收的入网基金应提20%到省中心入网，作为省中心的会员基金。省中心对办事处缴纳的入网基金，同样计息并参与红利分配。

七、财务管理

1.省中心及各办事处均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办事处的财务实行单独核算，以收抵支，自求平衡，自担风险。

2.省中心及各办事处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由省中心统一设置，年终并表。

3.省中心及各办事处在年终利润结余总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等。另外，各办事处提留基金应由省中心监督使用。

4.各办事处在提留的利润限额内，购置大型(万元以上)设备器具及其他固定资产。须报经省中心审批。

5.各办事处财务预决算，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并接受当地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和监督。

八、报表报送

为便于管理，省中心所辖各办事处应按时向省中心报送各类业务和财务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规范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行为的通知

(1994年11月3日闽银[1994]564号)

去年以来，我省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发展较快。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够严格、规范，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为股票交易提供透支、抵押贷款，证券回购业务买空卖空，自营股票买卖不够稳健、管理偏松，以及以客户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等不规范经营行为问题。为了保证我省证券经营机构健康发展，现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全省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行为规范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为股票交易提供透支贷款等融资活动。

1.凡我省辖区内的证券经营机构一律立即停止对股票交易投资人提供透支、抵押贷款等融资活动，坚持依法经营。

2.各证券经营机构已发生的透支或抵押贷款，限于1994年底前清收完毕。

3.建立透支或抵押贷款清收的报告制度。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将透支、抵押贷款等融资活动的清收情况每五天向人民银行书面报告一次(附清收明细表)。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清收透支或抵押贷款的监管。对继续违规为股票交易提供各种融资的，应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严肃查处。证券经营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报表、资料弄虚作假的，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55条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规范股票自营买卖业务。

1.各证券经营机构开办股票自营买卖要专项向省人民银行补办自营申请报告，并附自营股票买卖管理制度、办法，自营工作人员简历表等资料，经省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开办。

2.专业证券公司自营股票买卖的决策权、经营权集中在总公司，其分支机构、营业机构不得办理。

3.自营股票买卖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内部分设研究分析部门、决策部门、操盘部门。有条件

的证券经营机构要实行分析研究、决策、操盘部门三分离制度。操盘人员未按决策部门操盘决策和未经批准超过授权额度、止亏点等经营指标买卖运作，应负经济责任，甚至要追究行政责任。要建立健全股票自营买卖内部制约机构，把风险降到最低程度。自营专门机构要配备三名以上合格的专业人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证券业务三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记录)。

4.建立严格的自营股票买卖业务内控制度。

5.稳健经营、总量控制、比例管理。自营股票买卖必须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根据人民银行银发(1990)254号《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自营股票买卖资金总量未经批准不得超过公司资本的30%；持有同一企业股票的数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份总额的5%和本公司资本的10%，并以两者的低者为准。

6.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

三、规范证券回购业务经营行为。

1.严禁证券回购的买空卖空行为。证券回购业务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发(1994)37号文与财政部、人行总行、中国证监会(94)财国债字第20号文的规定，严禁证券回购的买空卖空行为。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回购方应有真实的、足额的有价证券，必须向对方办理交割或者由对方封存。代保管单必须换取实物券后才能进行交易，不得以开据代保管单等形式超过所持有的券面进行证券回购卖空。

2.证券回购业务的交易对象权限于金融机构。不得对个人、非金融企业开展证券回购业务。

3.证券回购业务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月。

以上各条，文到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同业拆借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4]37号)和《同业拆借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的精神,为把本市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短期融资和头寸调剂推向市场,逐步建立起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同业拆借市场体系,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各商业银行、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社、同业拆借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同业拆借是指一方或双方同时为本市金融机构的两个法人金融机构之间(包括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授权的分、支行,分、支公司之间,下同)相互融通资金的行为。金融机构法人内部上下级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得列为同业拆借。

第四条 同业拆借中介机构是指经过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金融机构之间融资中介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我市同业拆借中介机构特指人民银行牵头的重庆融资中心及其经过人民银行和融资中心批准设立的代办处。非同业拆借中介机构不得经营拆借中介业务。本市商业银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同业拆借中介机构。

第五条 本市各商业银行支行需经其分行书面授权方可参加同业短期拆借市场,其在该同业短期拆借市场拆出拆入资金的数额由其分行规定。

第六条 同业拆借分为同业头寸拆借和同业短期拆借两种。

第二章 同业头寸拆借

第七条 同业头寸拆借是指同城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七天以内资金的拆借业务。

第八条 同业头寸拆借以无形市场为主。主要由人民银行分支行办理,也可通过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办理。

第九条 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构相互之间均可通过同业头寸拆借市场调剂头寸余缺。

第十条 同业头寸拆借的资金用途只限于金融机构解决同城票据清算和临时支付的头寸不

足。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7天。

第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上只能拆入7天(含7天)以内的头寸资金。

第三章 同业短期拆借

第十三条 同业短期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7天以上、4个月(含4个月)以内的资金拆借。

第十四条 同业短期拆借要通过本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主要采用同业融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抵押和回购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同业短期拆借只限于金融机构解决季度内先支后收等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得用于填补信贷收支缺口和进行投资、参股。

第十六条 同业短期拆借业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拆出拆入双方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投向、期限、利率直接商妥，到市融资中心或代办处办理拆借手续。由拆入、拆出方自行承担风险，市融资中心或代办处只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市融资中心或代办处拆入资金，再作为供给方拆给需要资金的金融机构，由融资中心或代办处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拆出拆入比例

第十七条 除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金融机构用于拆出和交纳入网基金或会员金的资金来源，只限于交足法定准备金，留足5%的备付金，归还到期人民银行贷款和上缴应缴联行汇差资金后的剩余资金。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数量。

商业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超过4%；拆出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扣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

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拆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核心资本。

城乡信用合作社拆入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

第十九条 对已超过规定比例拆出、拆入资金的金融机构，在压回到规定比例之前，要停止拆出、拆入资金。

第二十条 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可向所有金融机构拆入4个月以内的资金，也可向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拆出4个月以内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只能向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城乡信用合作社拆出7天(含7天)以内的资金。需要拆出7天以上1个月以内的资金时，应以国债、外汇或指定证券作抵押或回购方式办理。

第五章 同业拆借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分行是本市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市场活动。在市分行领导下的融资中心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对市融资中心及其代办处的设立和撤并，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同业拆借双方必须签订规范的拆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拆借金额、期限、利率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市融资中心和拆出方对拆入方的清偿能力、资金用途等要认真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必须拒绝拆出资金，严格防止发生新的违章拆借，拆入方应如实向拆出方提供有关情况，对不如实提供情况的金融机构，可拒绝给资金或提前收回拆借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同业拆借利率的最高限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融资中心及各商业银行应及时报送市人行所要求的报表。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人民银行分行可以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

- 1.警告；
- 2.通报；
- 3.罚款；
- 4.没收非法所得；
- 5.暂停拆借业务；

6.取消拆借资格；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改权属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文到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转 帐支票丢失保险条款(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在使用转帐支票时不慎丢失被冒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得到经济补偿，特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都可以依照本条款规定，向保险人投保。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转帐支票因不慎丢失被冒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保险转帐支票，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

- 1.战争和军事行动；
- 2.被保险人和故意行为；
- 3.诈骗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日

第五条 每张转帐支票保险金额为10000元，收取保费500元，投保张数不限。

第五章 保险期限

第六条 保险期限定为1年，保险责任从约定起保之时起，到保险期满之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六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按规定一次交清保险金。

第八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转帐支票的有关使用规定。

第九条 购销人员因需要携带空白转帐支票时必须填写签发日期。

第十条 转帐支票丢失后，必须在24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到开户银行登记各查。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必须积极配合保险人协助调查。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若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责任。

第七章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开户证明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上述材料后，根据保险责任迅速核定应否赔偿及损失金额，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立即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转帐支票遇有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规定负责赔偿，一张转帐支票经济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为10000元，低于最高赔偿金额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一经赔偿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转帐支票从签发之日起计算，5天内为丢失报案期，30天内为经济损失索赔期，过期造成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仲裁机构或法院处理。

大连保险市场管理规则(暂行)

(1994年7月)

第一条 总 则

为加强大连市保险市场管理，规范保险市场竞争秩序，推动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大连市保险企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管理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大连市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批准(以下简称市分行)、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三条 条款管理

1.所有保险条款(含各种新险种条款、附加条款和保险协议，下同)、在使用前必须报送市分行登记、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营用。

2.凡经市分行批准的保险条款，如需修改或变更，(指涉及到各家保险公司利益或共性问题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市同业公会审核、并报送市分行批准。

3.遵循全市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的原则。

第四条 展业管理

1.不准超越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

2.不准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强制收取单位或个人保险费(法定保险除外)，严格遵守“投保自愿，退保自由”的原则。

3.不准以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职权部门的行政手段进行展业或代理保险业务。

4.不准以提供贷款，提高手续费和采取退费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展业。

5.已在某家保险公司承保的标的，在其保险有效期内其它保险公司不得去争揽业务。

第五条 理赔管理

1.遵照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条款规定核算赔付，不得无理苛扣客户。

2.赔案手续齐全后应及时赔付，不得借故拖延。

3.不准有意加大赔款或超出条款规定赔付来拉拢客户，争揽业务。

第六条 保险费用

1.业务宣传费的提取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5%。

2.代理手续费按下列保费收入比例提取使用，国内财产险业务为5%；人身险业务为4.5；涉外业务为4%；农村种植养殖业为7%。

3.防灾防损费(安全保健费)按下列保费收入比例提取使用，财产险为1.5%；人身险1%。

4.安全无赔款优待费的提取不得超过实收保费的10%，该项费用必须在保险合同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第七条 罚 则

1.违反本规则第三条1、2款之一者处以5000—1万元人民币罚款；

2.违反本规则第三条3款者处人违章金额的二倍罚款。

3.违反本规则第四条各款之一者处以1—3万元人民币罚款。

4.违反本规则第五条各款之一者处以1—3万元人民币罚款。

5.凡受本规则处罚者，接到通报或通知后，应按规定立即纠正。如再度违反，加倍处罚。

6.处罚由同业公会负责调查执行并发出通报批评，市分行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条 附 则

- 1.本规则由大连市保险同业公会负责解释。
- 2.本规则经大连市同业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市分行批准实行。
- 3.本规则如与国家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符，则按国家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为准。
- 4.本规则自1994年8月1日起实行。

附：1994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

- 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 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的请示》
-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金融业务实施办法》
- 重庆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 武汉市金融机构同业资金拆借监控制度
- 武汉市利率管理同业公约
- 武汉市金融机构备付金率监控制度
- 安徽省机动车辆、船舶法定保险暂行规定
- 安徽省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暂行规定

1月

1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月4—5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两总行在京联合召开有关九省(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河南、黑龙江、吉林和江苏)分行行长会议，要求坚决贯彻国务院会议精神，在元月15日以前全部兑现农民手中的“白条”。

1月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该行储蓄存款超千亿元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到会祝贺。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部分储蓄“双十佳”代表和储蓄业务比赛优胜奖获得者，共200多人出席发布会。

1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迁入北京市复兴路23号新址办公。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贸大厦举行新闻发布会。向首都新闻界通报1992年业务发展情况。李裕民总经理、孙希岳副总经理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1月12日 香港港府和中银集团宣布中国银行将于1994年5月参与发行港币钞票的决定。目前香港已有的两家发钞银行是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

1月12—17日 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研究金融改革，部署1993年的金融工作。

1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内外陆续限量发行中国珍稀野生动物——大熊猫特种纪念币一套(一枚)。面值5元。

1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限量发行宋庆龄诞辰100周年纪念币一套(一枚)。面值一元。

1月18日 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筹建的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会上选举陈立同志为会长。截止目前已正式成立的省市城市金融学会有28个。

1月20日 国务院第108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2月

2月8—15日 中国工商银行黄玉峻副行长率代表团一行四人赴新加坡，与以新加坡发展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1500万美元的五年期可转让贷款协议。这是该行自1984年开办外汇业务以来首次向国际银团借款。此笔贷款将用于支持本溪钢铁公司钢管厂、淄博塑料二厂、厦门5万门程控电话扩容项目和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等项的技术改造。

2月16日 中信实业银行参加了由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 Pac.)牵头，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贷款1000万美元的小型银团贷款。此贷款期限4年，西太平洋银行公司出资350万美元，实业银行出资350万美元，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300万美元。

2月16—18日 中国金融工会在广州召开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容光 and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金融工会主席白文庆参加会议并作报告。中国金融工会是1992年3月成立的。

2月18日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与东京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等11家主要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签署总额为3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这是1989年以来，我国对外筹措的最大一笔商业贷款。

2月20日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证交)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

2月25日 由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牵头，中信实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参加的银团贷款3400万美元用于支持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购买737飞机。此笔银团贷款中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2400万美元，中信实业银行出资500万美元，光大银行出资500万美元，期限十年。这是第一个完全由国内银行参加的飞机融资。

2月26—27日 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学雷锋座谈会在福建省泉州市召开。张庆寿副行长出席会议。

2月27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今天闭幕的人民银行第七次全国稽核工作会议上宣布，中央银行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金融机构作为重点，采取总行和省级分行两级负责的办法，开展一次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稽核的内容是：

1.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违反利率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抬高存贷款利率；3.违规拆借

资金；4. 违规办理委托业务和房地产业务；5.违规办经济实体；6.外资银行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等等。

2月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牵头组织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参加的银团，共同向上海航空公司提供贷款2200万美元，支持该公司融资购买美国波音757-200型飞机。其中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220万美元，占10%。

3月

3月1日 去年国务院9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储蓄管理条例》，从今天起正式施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银行重新修订的外币存款甲、乙两种章程，从今天起实施。

3月11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机电部副部长胡启立、国防科工委副主任沈荣俊、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张学东等领导同志，今天专程到北京郊区沙河，视察已开通两年的金融卫星通信网。

3月12日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今天联合公布了首批获准从事证券业务的4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名单。今后凡欲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必须聘请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同时，企业有权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任何政府部门不得干预。

3月16—23日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会议汇审了1992年农村信用社财务决算，部署了1993年信用社工作，还讨论下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份合作制试点意见”、“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稽核工作的意见”、“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投资基金会章程”等意见和办法。

3月17日 世界银行宣布，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将向中国提供1亿美元的贷款，帮助中国发展教育，贷款的期限为35年。

▲世界银行宣布，将向中国提供1.5亿美元的贷款，以提高天津市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竞争力。贷款期限为20年，另有5年宽限期。

3月17—19日 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主办的第一次证券登记联席会议在深圳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20多个中心城市证券登记机构的负责人和代表约80人。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全国证券登记机构联络小组。

3月18日 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会议对群众比较关心的金融系统4个“热点”问题，经过研究提出了政策界限。

3月20—23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七家单位联合主办的全国金融人才市场洽谈会在广州举行。会上由金融人才的“供方”和“需方”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3月26日 中英商业化和项目融资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两国金融界人士就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融资以及国际金融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英格兰银行副行长埃迪·乔治出席了会议开幕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在会议上发言。

4月

4月2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魏鸣一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王军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中信实业银行参加为广东粤海集团有限公司筹资7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签字仪式。此银团主牵头行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中信实业银行作为牵头行出资500万美元，期限5年。此贷款是一次项目贷款，是为粤海集团发展广东省基础设施的项目融资。

4月2—11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潘履孚特邀顾问率代表团赴塞浦路斯出席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4月7日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与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三菱银行和富士银行举行了在日本资本市场发行第9、第10次日元债券的交款换文仪式。

中国银行的第9和第10次日元债券的发行额均为150亿日元，期限分别为5年和7年。其中5年期债券利率为4.65%，7年期为5%。

4月12日 国务院第110号令发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规定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月15日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新加坡发行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该债券是1990年以来，中国机构在国外发债中条件最为优惠的一次。

▲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共同举办的“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海口闭幕。有80余位金融证券界人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来自美国、英国、泰国、新加坡、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有关专家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士着重讨论了证券市场与经济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政府在证券市场的作用、股票发行和交易市场调节与管理等重要问题。

4月20日 日本兴业银行和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向中信公司提供46.72亿日元优惠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签署的贷款协议规定，借款期限为6年，日元本金为4000万美元。中信公司新任董事长魏鸣一出席签字仪式，中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实业银行行长洪允成代表中信公司签署了协议。

4月22日 国务院第112号令，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条例共有84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月23—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谢渡扬副行长率代表团一行3人赴法国参加国际储协年会。

4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紧急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工商银行资金形势，研究应急措施，加强纪律观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张肖行长在会上讲话。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农行系统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实施方案》。中国农业银行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方案》明确了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的范围、具体内容以及应准备的工作，提出了做好年度帐务结转工作的要求。

4月28日 中证交NET系统正式开通运行，在系统挂牌流通的有中兴实业、三亚东方、建北集团，三只法人股，入网交易的系统券商共14家。

4月28日—5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率代表团一行4人赴韩国访问。访问后直接去参加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

5月

5月初 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向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提供4000万美元银团贷款，其中中信实业银行出资500万美元。这是该行首次与国内几家大型金融机构联合向国内外贸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5月4—6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在马尼拉举行第26届年会，与会理事在3天的会议中就亚行中期战略框架、亚太地区及全球所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出席年会的亚行中国理事、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5日的发言中表示，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造福于中国人民，而且有助于亚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稳定与繁荣。

5月4日 财政部宣布，延长原计划从3月1日至4月30日发行300亿元国库券的发行期，主要是国库券交易市场疲软，国库券销售困难。国库券发行的截止日期将另公告。

5月18日 交通银行在新加坡发行1亿美元的亚州美元浮动利率债券签字仪式，在新加坡举行。交通银行发行债券所得的款项，将用于支持天津、上海和长沙的一些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月19日 国内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和资金安排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会上指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今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决不能出现政策不兑现的情况。他要求银行对收购资金要专户立帐，实行体内循环，不仅要确保收购资金供应，还要做好粮食调销过程中的资金供应配套，保证农民卖粮时能兑付现金，不得挤占挪用。一定要消灭打“白条”现象。

5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夏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把夏季农副产品收购供应工作放在当前全行各项工作的首位，在各地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千方百计完成农业银行承担的收购资金任务。

5月21日 中韩输出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今天在京举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与日本兴业银行、日本住友银行、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和上海联合财务公司组成国际银团，为南航深圳分公司一架波音757—200飞机提供融资租赁银团贷款5500万美元，其中广州市建设银行承担1713万美元。

5月27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3年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宣布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董事会共40人，其中：总公司22人，分公司6人，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12人。李裕民为董事长；王宪章、孙希岳、郭德纯为副董事长；李裕民、王宪章、孙希岳、郭德纯、戴凤举、吴小平、潘履孚、王德印为常务董事。监事会共7人，其中：总公司4人，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3人。童赠银为首席监事。

5月31日—6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庆寿副行长赴墨西哥参加第38届发展与合作委员会会议。会后赴美国纽约进行为期4天的访问。

6月

6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家计委副主任曾培炎、电力部部长胡启立，上午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考察工作，先后参观了金融卫星通信专用网中央主站的应用系统控制室、卫星站通信机房、主计算机机房、小站试验机房、中国证券交易公司NET系统的终端室。江泽民在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关于通信网建设情况的汇报时强调，要尽快实现我国金融管理电子化，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6月8日 下午，由中国银行的海外全资附属机构——中国建设财务有限(香港)公司和德国商业银行牵头，由德国、法国、日本、新加坡、韩国、荷兰、瑞士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36个金融机构组成的国际贷款银团，向中国建设财务有限公司提供4.2亿美元(相当于24亿元人民币)外汇贷款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贷款主要用于一汽——大众年产15万辆轿车项目的建设。

6月16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表声明：最近发现一批以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名义开出，由赵金荣、刘淑红签字的备用信用证(1101至1200号，每份金额2500万美元；2101至2150号，每份金额5000万美元；3101至3150号，每份金额1亿美元)，开证日期均为1993年4月1日，期限一年，申请人为亚联公司 [UNITED ASIA (GROUP) CORPORATION] 受益人为莎乌德投资公司[SHERWOOD INVESTMENTS (BAHAMAS) LTD.]。对此，中国农业银行郑重声明，上述备用信用证系国内外不法分子采取诈骗手段，非法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根本就不存在的“国际业务部”名义开出的，所以，该全部信用证自开出之日起就是无效的。对利用上述信用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及其产生的后果，我行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就不法分子诈骗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备用信用证的情况向新闻界披露：

一、今年2—4月，在美国纽约注册的亚联公司总裁梅直芳和李卓明(均为美籍华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违法签署了有关的协议书和承诺书等文件。3月日，梅直芳在中国衡水签发了一张以俄罗斯联合国民共和银行名义开出的一年期限、不可撤销、可转让、金额为100亿美元的伪造的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这张伪造的备用信用证是作为乙方亚联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文件。4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副科长刘淑红违法对外开出了200份一年期限、不可撤销、可转让、总金额为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开证日期为1993年4月1日。

二、据查询，梅直芳所提供的反担保银行——俄罗斯联合国民共和银行(United National Republic Bank)是不存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也没有“国际业务部”。因此，这是国

内外不法分子制造的一起特大诈骗案件。另外，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赵金荣、刘淑红未经授权擅自对境外签发备用信用证，违反了中国有关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因而也是非法的、完全无效的。

三、对这起严重损害中国农业银行利益和信誉的诈骗活动，中国农业银行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中国农业银行郑重声明，利用上述备用信用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都是无效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国农业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月19日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督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联合签署了证券事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从6月起有9家企业获准在香港陆续上市。这9家企业是：北京人民机器厂、上海石化总厂、江苏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昆明机床厂、广州造船厂、青岛啤酒厂、马鞍山钢铁公司、天津渤海集团公司、四川东方电器公司。朱镕基副总理接见了参加签字仪式的各机构代表。

6月20—25日 第一届海峡两岸证券暨期货法制研讨会，在台北市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来自海峡两岸、香港及英国等地的专家、学者近50人出席会议。

6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海洋石油公司签订5.3亿美元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该项贷款将用于海洋石油崖13—1天然气开发项目。

6月27日 由《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财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93'海峡两岸证券投资研讨会，在上海科学会堂举行。沪、港、台的证券投资界约50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6月28日 中国银行杨惠求副行长在伦敦与有关国际银团签署了中国银行在伦敦市场发行2亿美元欧洲债券协议。债券期限5年，这是中国银行自1988年以来首次重返欧洲市场筹集中长期资金。此次发债的承销团由32家国际著名大银行和证券公司组成，世界著名的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证券公司以及华宝银行担任发行主干事。

中国银行此次发行的债券近期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月

7月1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批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作为试点单位，首次发行境内外币债券4000万美元，并已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该项债券由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主承销。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联行计算机对帐系统正式开机运行。这是农业银行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促进自身业务经营所进行的联行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

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第8号令：根据第八届全国人代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免去李贵鲜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朱镕基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7月5—9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朱镕基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的宗旨是：肯定成绩，检讨缺点，整顿秩序，推进改革，扭转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

7月7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共有59条。

▲国务院任命戴相龙、王岐山、朱小华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郭振乾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7月10日 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发行的4000万美元境内外币债券中，有2500万美元通过中证交NET系统无券竞价分销。这是我国利用电子交易系统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首次尝试。

7月1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今天起，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并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

▲为配合再次提高储蓄存、贷款利率，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刘廷焕、张庆寿副行长与储蓄战线的职工一同走上街头，进行储蓄宣传活动。

7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与香港东亚银行董事长李国宝先生在香格里拉大饭店签署合资兴办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组织章程，同时签署中国农业银行与香港东亚授信有限公司就收购东亚授信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协议及股东协议。

7月21日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颁发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证书仪式，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张美林主任参加。

7月21—2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7月15日召开的研究长城机电公司第二步清退工作方案会议精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为长城机电公司保险的有关省、市分支公司领导会议，专门研究解决为长城机电公司保险事宜。李裕民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孙希岳副总经理传达了国务院的有关精神。

7月26日 全国消防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孙希岳副总经理出席会议并当选为副理事长。

7月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彩照信用卡首发仪式在广州举行。这次发行彩照卡，只在广东试行，暂不扩大，但全国建行都要受理。

7月29日—8月6日 朱镕基副总理去南京，研究解决江苏、浙江、安徽3省的资金困难、下半年信贷规模和地方债券发行问题。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随行。

7月 中信实业银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订了“出口押汇保险协议”。出口押汇保险在我国是一种新兴的业务方式，是在出口信用保险的基础上，通过银行为出口企业及时提供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

▲中信实业银行代理中信公司与国家财政部签订了1993年第二期国库券(非实物)承购包销协议，承销金额1.5亿元人民币。并首批取得了财政部认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

8月

8月4日 世界银行批准向中国提供1.5亿美元贷款，用于改善安徽、福建、贵州、河北、河南和山西6省的医疗卫生条件。

8月10日 中信公司为在美国发行公募债券2.5亿美元举行新闻发布会。这是新中国在美国发行的第一笔公募债券，由美国高盛证券公司承销，期限10年票面利率6.875%(固定利率)，发行价格为99.706。

▲中国投资银行在香港与八家境外银行和证券公司签署发行1亿美元债券的协议。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期限五年，这是中国投资银行首次在海外发行债券。

▲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会议在北戴河召开。朱镕基副总理主持会议。各家银行和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人参加了会议。

8月19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在美国纽约签署发行1.2亿美元固定利率债券协议。建行刘淑兰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8月20日 我国第一家投资基金——山东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

8月25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代表中国银行与西班牙美洲中央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瑞士联合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3.4亿美元银团贷款总协议。该笔贷款用于湖北、黑龙江等10省市自治区从西班牙引进程控电话交换机等设备。

8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今天发表谈话，严正指出1993年8月22日香港《南华早报》刊登一篇题为《银行家携数十亿巨款潜逃》的报导。毫无根据，纯属捏造。

8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出《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9月

9月2日 经国务院批准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发布。

9月3日 “《中国的世纪，中国的投资机会》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主要新闻发言人有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和美国2000年养老基金会总裁菲利浦·谢弗。参加发布会的有建设银行总行的有关负责同志、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以及美国ABC、NBC、WQN路透社、香港大公报等十几家境外新闻单位的记者和编辑。

9月8日 人保公司委派郭德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9月13日 “面向21世纪的中日金融财政国际讨论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日本国总理大臣细川护熙、前总理大臣福田赳夫分别致贺信贺电。

讨论会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中日两国的政府官员，著名金融财政专家和学者及其经济界人士160多人参加讨论会。

9月15日 中国政府发行300亿欧洲日元债券的签字仪式在伦敦举行。中国政府代表、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和31个国际承销商的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

9月17日—10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胡楚寿赴意大利参加第23届世界农业贷款联合会大会。会议围绕农业、农业经济方面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国际农产品市场发展趋向等问题，研究探讨农业信贷的发展前景和对策。会上选举了本届世界农业信贷联合会中央执委成员。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再次当选为中央执委副主席。

9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东京代表处今天在日本东京开业。这是中国人民继英国伦敦之后，在国外设立的第二个代表处。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日本中央银行总裁三重野康和中国驻日本大使徐敦信出席了今晚的开业招待会并发表了讲话。

9月26—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部署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不给农民打“白条”。会议明确指出，从1993年第四季度起，人民银行总行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全部直接贷给有关专业银行总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提供资金，只负责监督收购资金到位情况。

9月27日—10月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吴小平率代表团赴吉隆坡出席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FAIR)第十三次大会。

10月

10月7日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逮捕了从事窃取、刺探国家金融秘密活动的香港《明报》记者席杨。受席扬指使，为席扬刺探并非法提供大量金融秘密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田野，已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法逮捕。

10月19—20日 首次VISA国际组织北亚太会员年会在北京举行。大陆及台、港、澳地区的200多位银行家参加，探讨了VISA北亚太地区的发展规划，充分显示了各家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重视。

10月25—28日 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研讨会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亚行的5位高级官员、50多名中国有关部委、单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提高我国亚行贷款项目的执行能力。

10月27日 我国金融业迄今为止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投入运行。

这项投资近亿元的大型计算机系统的主机由双处理机组成，新系统存储容量约相当于上海工商银行原有计算中心的10倍。

这一大规模金融电子网络开通后，凡是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资金磁卡的市民，就像用信用卡一样，在上海工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取款机上自行存取款和查询帐目。

10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领导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议厅会见了全国金融系统出席中国工会十二大代表团全体成员。参加会见的领导同志与全体代表进行了座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代表接见的各总行代表讲了话，会见后并合影留念。

11月

11月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参观正在中国科技信息所展览厅举行的银行信用卡系统暨设备展示会。这个展示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内贸易部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速金融改革开放和改变银行结算支付手段而共同举办的。

参加展示会的共有18家中外公司，所展示的信用卡系统、装备和应用技术，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江泽民参观后说，我们正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信用卡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他要求大家学习国际先进经验，搞好金融电子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朱镕基、邹家华等日前也参观了展示会。

11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关于发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金卡的通知》。金穗万事达金卡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信用等级较高的人民币信用卡，发卡对象主要是资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雄厚、没有资金风险的单位和个人。

11月2—9日 应中国证券业协会邀请，台湾台北市证券业商业同业公会“理监事赴大陆考察团”首次来访。考察团除北京外，还到上海、深圳参观访问。

11月5日 台湾证券业协会代表团访问中证交(NET)，就两岸证券市场发展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1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率团一行10人赴新加坡，主持该行的新加坡分行开业仪式。

1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行表彰大会，表彰为金融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这是人民银行系统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对金融教育战线的职工进行表彰。

11月2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发《关于表彰1992年度重点项目经办行目标管理达标先进行的决定》，决定对在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北京铁道支行等72个经办行(处)，授予“重点项目经办行目标管理达标先进行”荣誉称号。

12月

12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率团一行6人赴日本，参加该行首次在日本发行总额为150亿日元债券的新闻发布会和发债签字仪式。该项日元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40%。

12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已有51家分行开通了SWIFT(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网络，成为国内第一家完全实行分行收、发SWIFT报文的专业银行。开通SWIFT网络的农业银行各分行可以直接通过SWIFT网络与境外行办理外汇结算业务、收付汇业务(限境外有帐户的分行)、查询、确认，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12月7—11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司，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主办及各专业银行科技部及电脑部协助，《国际金融、银行技术及设备展览，Banking China，93》，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参展商来自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著名之银行保安、电脑、通信、自动化设备商如迪吉多、中国惠普、天腾电脑、日立、熊平、富士精工、G+D公司、迪堡、西门子得多富、Hypercom Asia、Olivetti、冲电汽工业、柯达、日本电信电话数据、新加坡电脑系统、ISC系统、得利来系统、达科数据和英之杰等将展出最新之金融及银行及其他工商界的先进技术设备。应用于银行及金融界的最新设备及系统有：自动柜员机、自动存款机、现金管理系统、印钞机、点钞机、银行专用计算机系统及周边设备、区域网络系统及周边设备、POS网络控制、证券交易所系统、银行电脑发咭系统、金融资讯系统、国际银行系统、金库门、夹万保险柜、入室保安系统、警钟系统、银行专用软件、信用卡分辨设备/验证系统、通信系统及设备、影像处理系统、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自动邮件处理系统等。

1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公布废止金融规章目录(第三批)的通知》，通知在1986年至1992年期间发布的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需要废止的规章有118件，(其中属自行消失的58件，应予废止的60件)。

12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监测考核暂行规定》。《规定》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借款合同条例》及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制度，以贷款的约定还款期限和安全程序的划分标准，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反映、监测和考核，有利于加强信贷资产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12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停止6种新上市法人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流通。

证监会重申，在国家有关法人股流通转让管理办法颁布之前，各地一律不得擅自进行法人股流通转让，对违规者，将按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12月18日 NET系统为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主承销的“前门实业”法人股和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主承销的“浙江港澳”法人股提供分销服务。这是首次利用NET系统为定向募集法人股提供分销服务。

12月20日 中证交将正式通过路透社向国内外发布NET系统行情。

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海内外发行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纪念金、银币。这套金、银币各3枚，发行国外的为精制币，国内为普制币。

12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会议，部署加强金融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好新年春节期间金融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出席会议的有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及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同志。

12月3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为祝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10周年题词。江泽民总书记的题词为：“发展金融事业，促进经济振兴”；李鹏总理的题词为：“发展金融，繁荣经济。”

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重申：目前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兑换券仍照常继续使用，可以用于购物，也可以用于支付费用。有关外汇兑换券使用的各项规定都没有改变。

1994年度金融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
工商银行全国联行对帐系统	一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计算中心
TD一2系列台式点钞机	一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计算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分行计算技术研究所
85版一元硬币的研制	一等奖	上海造币厂
UNIX平台储蓄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电脑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储蓄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信用卡部
综合国内财产保险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辽宁省分公司计算中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综合处理生成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	二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应用处、安徽分局
电讯信息控制系统	二等奖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总行
油墨色彩计算机分析和管理的	二等奖	上海印钞厂
82-II型机传墨结构短传改量传	二等奖	石家庄印钞厂、上海印钞厂
电脑支票纸	二等奖	保定钞票纸厂
特种安全线钞纸新品种研制	二等奖	四川东河钞票纸厂
硬币新合金的研制	二等奖	沈阳造币厂
容错机储蓄通存通兑网络系统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行沈阳市分行电子计算中心
汇票签发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
4381／4700硬件维护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行总行科技部技术支援处
LSMMQ一100密码键盘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工商银行文件档案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文档处
银行联行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计划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穿墙式ATM自动防护门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北京巨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微机对公业务应用系统	三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科技处
UNIX平台对公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
县级经济与金融数据库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
ABMIS农业银行信息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电脑中心
何北农行对公业务电脑稽核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休息电脑处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处
支票密鉴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全国联行对帐数据传输及分行数据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
同城联机网络储蓄业务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密码记帐器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资产负债信息管理系统	三等奖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金融指标分析预测系统	三等奖	中国金融学院 朝阳市人民银行
同城票据清算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分行
省地（州）国家金库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日立M一240D中型机全国联行对帐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

245甲机递纸机构的研制	三等奖	北京印钞厂

中国证券市场的几个第一

十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曲折、艰辛的探索。我们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的进程中，选择出若干重要事件供参考。

▲198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抚顺支行代理企业发行股票211万元，是改革开放以来有记载的第一次发行股票。

▲1981年7月，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首次发行国库券48.6亿元，揭开了中国证券市场恢复和起步的序幕。

▲1984年8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沪府办发(84)58号文件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这是新中国有关证券方面的第一个地方政府规章。

▲1984年9月，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首次发行定期3年的股票。

▲1984年11月14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了不偿还股票。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张真正意义上的股票。

▲1985年9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开始试办。它是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第一家新开设的证券公司。

▲1986年8月5日，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率先办理企业债券的柜台转让业务。

▲1986年9月26日，“飞乐音响”与“延中实业”两只股票率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柜台交易。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颁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这两个法规是我国第一次颁布的全国性证券市场法规。

▲1988年4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在沈阳、上海、广州、深圳、武汉、重庆、哈尔滨7个城市办理1985年、1986年国库券(个人认购部分)转让业务，6月，在61个城市开始试点，年底，全面开放国债转让市场。

▲1988年4月，深圳发展银行股票在深圳证券公司挂牌买卖，它是深圳股市第一只上市股票，也是我国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第一只金融股票。

▲1990年10月28日，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成立。

▲1990年11月26日，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建立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

▲1991年4月11日，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1年4月20日，我国首次采用承购包销方式发行国债。7月19日，1991年国债第一笔非实物券分销在STAQ系统国债转帐结算中心完成交割结算，开始了我国国债发行的无纸化进程。

▲1991年8月1日，“中国国债协会”在北京成立。8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北京成立。

▲1991年10月31日，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发行股票，这是中国股份制企业首次发行B股。11月29日，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万股的100元面值的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

▲1992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原野股是我国股市第一只停牌股票。

▲1992年8月10日，深圳发生抢购股票认购证抽签表风潮。“8.10”事件对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产生了一系列重要影响。

▲1992年9月，中国三大证券公司——华夏、国泰、南方陆续成立。

▲1992年10月9日，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我国首家中资企业以间接方式在美股市挂牌交易。

▲1992年10月19日，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发行可转换债券5亿元和中长期认股权证2600万张。

▲1992年10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同时成立其监管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2年11月11日，中国首家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设立。该基金首期发行1亿元，期限8年。

▲1992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推出证券期货交易——12种国债期货交易。

▲199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成立，所属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系统投入试运行。

▲1993年5月4日，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性股票法规。

▲1993年5月2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决定，STAQ和NET两系统的法人股交易市场进行整顿，暂不批准新的法人股上市交易。

▲1993年6月19日，《中港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在京签署。此份备忘录的签订，为内地及香港证券市场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1993年6月28日，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对18家金融机构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完成审查和确认。

▲1993年6月29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招股上市，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国有企业。

▲1993年7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8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关于1993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1993年9月30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持有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5%，由此揭开中国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活动。

▲1993年10月12日，在青岛海尔股票发行中，首次采用专项定额定期存单方式发售，并创下高达18.98%的中签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流通纪念币

(1994年)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 案		面值 (元)	直径 (mm)	发行量 (万枚)	色泽
				正 面	反 面				
1994年 10月26 日	“ 希望工 程 ” 实施 五周年纪 念币	钢 芯 镀 镍	1 枚	主景为国徽，上方内缘有“ 中 华人民共和国 ” 字样下方内缘 有“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 ” 英文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样，中下方有“ 1994 ” 铸造 年号字样。	主景为一男一女两名儿童头 像，上方内缘是邓小平同志 题词“ 希望工 程 ” 及“ PROJECT HOPE ” 英文字样，左下方 有“ 1元 ” 面值字样。	1	25mm	2000	银白 色

人民币的防伪标志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唯一法定货币。我们要保证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一是要保持货币整洁，及时回收旧损钞票；二是杜绝伪造货币的流通，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群众利益。假币的滋扰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同时期也存在多与少的变化。我国近年假币案发的数量比起60年代、70年代，以至80年代初期有所增加。案发的主要特点是，大案要案增多，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作案；涉及范围广；作案目标集中在10元、50元、100元大面额钞票。一些外币以及国家债券等也有案发。通过银行、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包括国际间、国际刑警组织)及时堵截、查获、破案，真正散流在市面上的假币不多。对假币的出现，我们既不能草木皆兵，也不可掉以轻心。

假币分为伪造和变造两大类，每一类又有多种形式，目前市面上出现的主要是采用制版印刷的机制假币、复印假币与拓印假币3种。识别假币可以凭工作经验、生活体会、借助仪器，还可以请专家和技术人员鉴定。下面介绍一种“比较法”。

纸张比较。钞票纸都是专门制造的，挺度好，坚韧结实，耐折耐磨。拿起一张钞票，轻轻弹一弹或者凌空抖动，或者两手捏住，一张一弛轻轻拉动，会听到清脆的声响。假币制造者一般不具备专门造纸的技术、设备条件，采用的是普通印刷纸。与真币相比，假币一般荧光反映仪器检测下呈蓝白色，而且质量差，纸质绵软，易撕裂，对其弹、抖、拉时，声响低沉，发“闷”。

水印比较。水印是造纸过程中，通过特殊工艺形成于钞纸中的无色特定图案。比较新的钞票平放时看不到水印，迎光透视时可以清晰看见层次分明、立体感强的水印造型。第四套人民币，即现行流通的这一套钞票，其1元、2元、5元券是采用古钱币满版水印纸印制；10元券是采用农民汉族半侧面头像固定水印；50元券是采用工人半侧面头像固定水印；100元券是采用毛泽东浮雕像固定水印。在此之前的第三套人民币目前仍有流通，其1元、2元、5元券是采用五角星满版水印，10元券是采用天安门固定水印。假币上水印，是通过一定方式轧印或描绘在相当于真币水印部位的正面或背面上的。这样的水印呆板，没有立体感。将假币平放，对其斜视，不用透光观察，就可看到痕迹。这时您会发现，假水印有颜色，不是含在纸内，而是浮在钞票表面。需要说明的是，比较旧的真币因磨损、污渍等原因也可能看到水印，但只要掌握真币水印与纸张融为一体的基本原理，就可以准确辨认真假。

凹印比较。凹版印刷使票面上的油墨形成了凸起的图案，是传统的钞票防伪措施。第四套人民币元以上券别的正、背面主景、装饰花边、花球均为凹版印刷，用手摸一摸，有明显的凸起感、立体感。而假币的图案粗糙、着墨少、票面平滑。

仪器检验。荧光油墨，是指在自然光(或一般照明灯)下没有变化、而通过一定波长的紫外灯照射即可发光或变成其他颜色的特殊油墨，它只能通过仪器检测。如1990年版的100元，从正面看，无色荧光油墨，左侧是汉语拼音“YIBAI”、右侧是阿拉伯数字“100”字样；1990年版的50元券，无色荧光油墨，左侧是汉语拼音“WUSHI”、右侧是阿拉伯数字“50”字样。

此外，还有安全线，对印、接线等多种防伪措施和鉴别方法。

第一，凡使用钞票的群众，应通过银行等有关方面的宣传，尽量多地了解一些货币基本常识，提高辨别真假币的能力，以防止误收假币、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第二，如果持有可疑币，分不清真假，可以送当地银行帮助鉴别。第三，如果已经确认是假币，应立即到公安部门或银行报案，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国家执法或专业部门尽快侦破案件。第四，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凡对发现的假币应一律没收，最终交由国家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进行处理。只有银行、公安这些专业、执法部门有权没收假币。没收假币时，要开给持币人凭证、收据，并当场在假币上加盖假币、作废字样的戳记。其他任何个人、企事业单位均无权没收假币，如发现假币应送银行、公安部门处理。第五，不论是普通群众，还是银行、公安等专业、执法部门人员、从事现钞工作的职业人员，如发现假币，知情不报，或继续将假币投放市场使用，侵害他人或国家利益，都是违反法律、违背公共道德、职业道德的行为，严重者则构成犯罪。

今后，应结合法制宣传，教育公民爱护国家货币，为肃清假币、维护金融秩序和货币稳定作贡献。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有关方面负责人访谈录)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朱镕基(兼)
副 行 长：周正庆 戴相龙 陈 元 白文庆 朱小华 殷介炎
行长助理：尚福林 陈耀先

总 行

办公厅

副主任：马德伦 邵长年 姜 洋

计划资金司

司 长：尚福林(兼)

副司长：段引玲(女) 钟起瑞 周忠明

政策研究室

主 任：吴晓灵(女)

副主任：谢 平

条法司

司 长：魏盛鸿

副司长：张会敏(女) 杨文开

调查统计司

司 长：陈耀先(兼)

副司长：戴根有 王小奕 张新泽

银行司

司 长：蔡鄂生

副司长：刘澎湃 崔 扬

非银行金融机构司

司 长：樊晔生(女)

副司长：马鸣家 庞则义

稽核监督局

局 长：唐运祥

副局长：张宝芬(女) 王世强

支付与科技司

司 长：李 晔

副司长：陈 静

国际司

司 长：张之骧

副司长：李若谷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

司 长：杨文有

副司长：狄卫平 金 琦(女)

货币金银司

司 长：夏立平

副司长：田 均(女) 喻玉娟(女)

会计司

司 长：陈世范

副司长：梁英武

国库司

司 长：黄挹卿

副司长：董文超

人事司

副司长：张解东 单建生 郭利根

教育司

司 长：陆光慧(女)

副司长：许其立 穆西安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机关党委书记：王成铭(兼)

常务副书记兼主任：赵敬盈

机关党委副书记：余映兰(女) 刘红兵(女)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贾轶峰

金融纪检组监察局

副局长：赵凤祥

离退休干部局

局 长：孙荣欣

副局长：王宏文

机关服务局

局 长：张怀良

副局长：何汝珍(女) 刘道富

参事室

主 任：资耀华

副主任：沈日新 陈培学

金融研究所

所 长：秦池江

副所长：谢杭生 李忠尚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唐 旭

金融出版社

社 长：王震云(女)

副总编辑：李守荣 周战地(女) 杜 华(女)

金融时报社

总 编 辑：杨其广

副总编辑：徐耀中 王溪元 陈绪豪 宋辅良

秘 书 长：虞飞雄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雷更生 李月明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主 任：印甫盛

印钞造币总公司

总 经 理：赵鹏华

副总经理：吴树森 单连田

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所 长：李 均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 经 理：尹成友

副总经理：皮执凯 杨福基 朱纯德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 经 理：李宗凌

副总经理：李 豫 揭念义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卢学勇

副行长：史成林 尹风海 刘春明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刘兆福

副行长：蔡卫国 祝守为 齐逢昌

河北省分行

行 长：万国庆

副行长：王敬桐 高士敏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秦权记

副行长：张绍瑞 张保山 魏 云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功平

副行长：常振连 唐雨良 何成玉 张爱兰(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李绍周

副行长：贾 毅 刘文林 郭庆平

吉林省分行

行 长：付文令

副行长：宋兴国 王 刚 肖玉淮 臧景范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叶英男

副行长：王家福 鲁钟南 甘世光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毛应梁

副行长：林毓利(女) 王华庆 陆祖成

江苏省分行

行 长：林振雄

副行长：白世春 张长玉(女) 束恒长 黄正威

浙江省分行

行 长：谢庆键

副行长：王长仁 胡平西 杨绍红 龚方乐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汪 斌

副行长：刘益端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林敬耀

副行长：倪建鹏 李锦华 周业梁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钱保生

副行长：孙工声 安新民 刘南园 贾信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刘秀胜

副行长：王进诚 于宪庭 尹希忠

河南省分行

行 长：裴群国

副行长：车迎新 葛华勇 郭锦洲

湖北省分行

行 长：刘崇明(女)

副行长：陈正溪 黄代坤 祝迪润

湖南省分行

行 长：蔡鲁伦

副行长：屈再泉 蒋民生 徐联初 王先吉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明初

副行长：夏宝芳(女) 彭志坚 龙刚家

广东省分行

行 长：朱万里

副行长：谭卓怀 林文安 陈亿有 孟建波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马蔚华

副行长：喻柏汉 张光华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王喜义

副行长：马 经 王奇岩 宫少林

四川省分行

行 长：杨刚才

副行长：周 枫(女) 冉隆贵 张慎修

贵州省分行

行 长：王礼国

副行长：覃大国 彭士学 邓瑞林

云南省分行

行 长：郭玉华(女)

副行长：袁明祥 黎维彬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索朗达吉

副行长：欧珠朗杰 张德魁 白玛拉珍 支德勤

陕西省分行

行 长：苑羽鸣

副行长：侯云嵩 王厚旺 季均为

甘肃省分行

行 长：赵春生

副行长：张治安 张书林 王晓光

青海省分行

行 长：王文杰

副行长：刘生仁 胡安舜 刘世安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 连

副行长：孙友梅 田宗政 路国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朱源节

副行长：阿西木 宗新甫 李生诚

沈阳市分行

行 长：唐双宁

副行长：余端正 赵宝林 史兆斌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李淑英

副行长：	王化仲 王世伟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王 珊
副行长：	关立新 王彦华(女) 董国滨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张 静(女)
副行长：	王植清 王春汉 洪万兴 周德讯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邝宝龄
副行长：	周静荣(女) 黄子励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何碌为
副行长：	洪 虹(女) 张嘉琳 李 欣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魏筱智
副行长：	白钧年 王孟源 杨值昂 金琦榕(女)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方张川
副行长：	柯贤棋 王妃嫣(女) 陈辉煌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茂本
副行长：	胡茂伟 严惠芳 高洪波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李延清
副行长：	舒方平 王 迅 吕 峰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韩 平(女)
副行长：	官觉禄 刘国安 王玉湘(女)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崔德仁
副行长：	陆浩武 吴炳新 周振海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吴吟涛

副行长：童岱昌(女) 牟才范 冷贤豪

杭州市分行

行 长：洪凌庆

副行长：陈达明 王利平 陈显明

济南市分行

行 长：马素安

副行长：刘宝荣 孙志兹 王少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朱小华(兼)

副局长：凌则提 宋海鹏 许 斌

办公室

主 任：陆南屏

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王淑敏(女)

国际收支司

司 长：刘学胜

管理检查司

司 长：乔 瑞

外资司

副司长：冯菊平(女)

外汇储备司

司 长：罗伯川

机关党委

副书记：窦建中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温崇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分中心

副主任：李笑明 吴柏杨

信息中心

主 任：李子卿

国家开发银行

行 长：姚振炎
副 行 长：屠由瑞 周道炯 刘明康 姚中民
总工程师：汤丙午
总经济师：邝业梅(女)
总 稽 核：徐荣初
秘 书 长：陈铁林

办公厅

主 任：陈铁林(兼)
副主任：吴锦康 李吉平

政策法规局

副局长：李 群 武爱民(女)

综合计划局

局 长：吴兆生
副局长：邓廷铎 史善新 张 勇 王会生

财会局

局 长：张青云
副局长：罗 林 刘光秀 梅家祥

资金局

局 长：夏美秀(女)
副局长：高建军 方 忱(女)

国际金融局

局 长：王紫云
副局长：俞小平(女)

煤炭石油信贷局

局 长：沈德琛
副局长：戴必青 葛广琛 张志德

电力信贷局

局 长：吴敬儒

副局长：曾 念 张建贤 郑君衡

交通信贷局

局 长：叶 汇

副局长：曹汝价 刘东富 高琪平 姜铁军

原材料信贷局

局 长：胡采棋

副局长：刘家林 吴炳璐 曾凡树(女) 杨延琮

机电轻纺信贷局

局 长：叶佛容

副局长：王如燧 张 宁 钱忠康

农业信贷局

局 长：刘峻明

副局长：高立础 缪树群 姚 静

林业信贷局

局 长：颜士中

副局长：党 彤 肖宗英 刘志雕

技改信贷局

局 长：王泽民

副局长：徐企颖 姬巧玲(女) 黄铁安

后评价局

局 长：刘正凡

副局长：廖运臣 段之吉 冀忠实

人事局

局 长：陈治兴

副局长：陈继忠 朱 明

外事局

局 长：刘惠斌

副局长：李保平 刘文芳

稽核审计局

局 长：崔淑玲(女)

副局长：梁国栋 黄月恒

监察局

局 长：李 连

副局长：全国强 张仲启

电脑中心

副主任：陆 德 凌安仁(女)

机关服务局

局 长：吴福章

副局长：吕友钧 张玉平

离退休干部局

局 长：张有根

副局长：谭天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 长： 朱元樑
副行长： 胡楚寿 马金声 王文飞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王 滨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孔宪勇

工商信贷部

主 任：何天久

开发信贷部

主 任：杨鲁民

财务会计部

副主任：于大路

信息电脑部

副主任：黄 巍

人事教育部

主 任：孟献斌

稽核部

副主任：谭清明

监察室

主 任：刘日建

总务部

主 任：刘传奇

机关党委

常务副书记：杨学义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天津市分行

行 长：丁 杰

河北省分行

副行长：王 清(女)

山西省分行

副行长：许 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龙 军

辽宁省分行

行 长：刘增绂

吉林省分行

行 长：程俊山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张国群

陕西省分行

副行长：原 江

甘肃省分行

行 长：檀景顺

青海省分行

副行长：马生魁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正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副行长：杨瑞法

上海市分行

副行长：刘梅生

江苏省分行

副行长：蔡宪成

浙江省分行

行 长：朱孝义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喻诚璞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苏 靖

江西省分行

副行长：邓学圣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韩光远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李春亭

湖北省分行

行 长：袁振华

湖南省分行

行 长：黄长元

广东省分行

行 长：林文安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林鸿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熙中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帅启明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庞继荣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倪光祖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事会

董 事 长： 佟志广

副董事长： 雷祖华 王连生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董 事： 刘山在 刘剑锋 朱德贵 米思理 怀国模 周小川 金人庆 俞晓松

张德邻 桂世镛 殷介炎 钱中涛 顾鸣超

行 长： 雷祖华

副行长： 米思理 朱德贵 顾鸣超 钱中涛

办公室

总 经 理： 郝晓玲(女)

副总经理： 蔡湘汉

人事部

总 经 理： 吕瑞成

副总经理： 宋玉才

行政部

副总经理： 梁 涛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 朱鸿杰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朱稳根

财会部

负责人： 黄耀峰

信贷部

总 经 理： 王克敏

副总经理： 姚济奇 穆林林

项目评审部

总 经 理： 张观汉

副总经理： 司建民

保险部

总 经 理： 何 立

临时机关党委

书 记： 王连生(兼)

副书记： 吕瑞成(兼)

后勤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蔡万贵

中国工商银行

行 长： 张 肖(女)
副 行 长： 刘廷焕 张庆寿 谢渡扬 李礼辉
特约顾问： 陈 立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 韩祥安
副主任： 刘世和 朱 芳(女)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严 毅

规划信息部

主 任： 杨凯生
副主任： 詹向阳 刘志刚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张美林(女)
副主任： 赵智勇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张延亮
副主任： 舒家伟 周载群 陈晓燕(女)

工交信贷部

主 任： 肖昌秀(女)(兼)
副主任： 刘子刚 牛锡明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谢育淮
副主任： 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副主任： 张洪有 季清华(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 李礼辉(兼)

副主任： 王德文 王正龙 张建国

储蓄部

主 任： 李英鹏

副主任： 马方一

科技部

主 任： 牛文华

副主任： 单怀光 赵永禄 张一平

稽核部

主 任： 黄靖泽(女)

副主任： 刘明元

人事部

主 任： 陈克儒

副主任： 单年祺 徐肇宏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王金贤

副主任： 杨国伟 罗 迪(女)

监察室

主 任： 张习俭

副主任： 张进福 刘玉忠

住房信贷部

主 任： 赵战平

副主任： 李 林 季爱东

城市金融研究所

所 长： 严 毅(兼)

副所长： 汪国翔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冯清皎(女)

副主任： 张锡俊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周于馨

副总经理： 谢 军(女) 谭向东

劳动服务公司

总 经 理： 张晓光
副总经理： 李祖刚 阎卫平
银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
总 经 理： 刁守研
营业部
总 经 理： 王洪章
副总经理： 李明天 史泽友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邵运杰
副行长： 汤一诵 韩瑞英(女) 马宝喜 王学礼 杨家思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赵 钺
副行长： 陈宝琼 蔡宝森 彭子勤 华耀纲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王振荣
副行长： 霍振兴 马骏一 靳学斌 常瑞明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陈汝银
副行长： 郭成登(女) 侯九光 曹耕夫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苏达奇
副行长： 张义文 张 钰 娜日苏(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穆文德
副行长： 张福荣 王 策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王 稳(女)
副行长： 李 序 岳廷贵 许玉斌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林善庆
副行长： 周宏臣 阎开仁 陆立峻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沈若雷

副行长： 张武兴 王玉春 王梅玉(女) 姜建清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罗玉成

副行长： 裘愉升 崔振亚 闵锦林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杨楹源

副行长： 蒋云明 丁仲箴 徐新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方 瑜(女)

副行长： 樊子贵 吴 醒 袁 皓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李树侠

副行长： 康桂章 林保生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谢芳森

副行长： 周新生 王双寿 陈庆康 刘福妹(女)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宋艾木

副行长： 李玉梅(女) 刘希政 杜宝起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张文学

副行长： 陈洪范 尚 宁(女) 任增祥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厉明安

副行长： 董顺清 赖传琳 耿德权 朱彬远 李开万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刘宜清

副行长： 颜麟如 吴业斌 董东庆 向 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刘德谷

副行长：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肖广诚

副行长： 杨宏斌 黄经俊 李昌文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夏长文

副行长： 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麦光博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武捷思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刘安钧

副行长： 龚德华 侯勤文 张林根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邱万铭

副行长：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孙传良

副行长： 李 志 李忠平 杨国梁 李钧唐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郭友仁

副行长： 谢佩华(女) 勾印芳 许兆龙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全诗

副行长： 李开明 郝永祯 王贵贤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张文轩

副行长： 李延岭 冯茂霖 王迎胜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赵庆轩

副行长： 孙廷柱 田 寿 王文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钱志泓(女)

副行长： 张爱泽 阿不都拉索巴·贺加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张有华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李安山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王 策(兼)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张福荣(兼)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姜长森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一坚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苏惠铨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丁振忠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齐延臣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吕孟福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叶季谌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曹永明

济南市分行

行 长： 毛可铭

杭州市分行

行 长： 张 衡

中国农业银行

行 长：史纪良
副行长：何林祥 段晓兴 方诚国 李殿君 王 川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周继太

发展规划部

主 任：郑 晖

副主任：张金鳌

资金计划部

主 任：稽华光

副主任：罗哲夫 李 筠(女)

资金组织部

主 任：张云海

农业信贷部

主 任：尉士武

副主任：刘德仁

工商信贷部

主 任：曹积仁

副主任：金冠文

财务会计部

主 任：胡文英(女)

副主任：朱卫国

人事教育部

副主任：李占臣 杨 琨

稽核部

主 任： 居思齐

副主任： 黄木昌

监察保卫部

主 任： 石义荣

副主任： 张世安

国际业务部

主 任： 蒋超良

副主任： 陈 捷 闵 伟(女)

信用合作部

主 任： 张 华

副主任： 王 珂

总务部

主 任： 姜尚君

副主任： 谢映红(女) 邓建平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周成文

信息电脑部

主 任： 唐建邦

副主任： 曹谷崖 张居兴

信用卡部

副主任： 赵开元 刘嘉仪(女)

营业部

副主任： 范洪根 郭俊明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孙尚斌

副总经理： 郝 震 郭 辉

研究所(学会)

所 长： 伍成基

副所长： 张 潘

中国城乡金融报

社 长： 高宏华

副社长： 贺家箴 向铁锁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王 纯

副行长： 赵 和 贾祥森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杨明生

副行长： 张更新 余明德 高启旺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韩忠东

副行长： 翟鸿尧 周连吉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赵建贞(女)

副行长： 李树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马 林

副行长： 额尔敦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张少士

副行长： 李松岩 张文刚 冯合生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马桂林

副行长： 陈凤贤(女)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书文

副行长： 李兴江 唐林森 周可崇 朱 玉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严其汾

副行长： 袁公惠 金炳荣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杨振中

副行长： 周荣才 钱育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池茂传

副行长： 蒋志华 郑家祥 高明子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程凤谷

副行长： 洪礼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陈子诚

副行长： 杨崇文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刘明廉

副行长： 燕虔生 刘菊喜 陈 敏 余汉良(助理)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彭汉民

副行长： 赵广文 王耀田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傅春生

副行长： 刘凤集 张银海(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马能泽

副行长： 张稚林 黄天雄 曾庆全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振

副行长： 朱世强 高继文 左垂冕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符史峰

副行长： 李著源 李楚章 王良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卞百林

副行长： 李彦斌 刘 永 葛 冲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韩仁元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韩仲琦

副行长： 刘启隆 吴让揖 邹仲生 厉国民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许德绵 宋先元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曾利坡

副行长： 张定诗 姜仕俊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李世经

副行长： 赵文艺 刘 忠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罗正亚

副行长： 刘 瑛 杜 炜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张永革

副行长：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孙兆海

副行长： 钱松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提·尼牙政

副行长： 阿不都 张思源 杨瑞法 黄文豹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侯耀国

副行长： 宁 波 费国忠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林云霞(女)

副行长： 青 岛 曲向明(女)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马长贵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牟森万

中国银行

董 事 会

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女)
董 事 长：王启人
副 董 事 长：王雪冰 凌 志 黄涤岩 杨惠求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常 务 董 事：卜 明 王德衍 冯天顺 庄世平 陈 先 周小川 金人庆 张国文
董 事：柯正平 赵秉德 殷介炎 资耀华 屠建基
马升岱 王成贵 王明伦 王振钧 牛忠光 牛致中 方善桂 冯昌林
刘鸿儒 刘庆顺 李发奎 李树田 李超英 李聘周 李继文(女) 陈 纭
陈介生 陈克东 周汉荣 周志恭 周振兴 林文兆 张文琪(女) 张学尧
高德柱 柏士珍(女) 赵孜龙 赵安歌 项克方 徐 仁 徐国懋 郭瑞人
黄玉俊 黄宪儒 崔 平 崔延绪 潘静安 薛文林 薛镜澄 戴乾定

监 事 会

首席监事：李 飞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监 事：王懋华 李郡城 李惠中 沈日新 宋锡英 凌则提
行 长：王雪冰
副 行 长：杨惠求 屠建基 周小川
行长助理：张国文 华庆山(女)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朱 赤(代)
副主任：毛晓威 吴恩芳(女) 张卫东
人事部
总 经 理：马升岱
副总经理：张予东 盛霄汉 罗江山
总务部
总 经 理：周殿成
副总经理：尹德尧 史玉春
教育部
总 经 理：葛玉存
副总经理：张燕玲(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李如荅(女)
副总经理：安 瑞(女) 乔志敏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柏士珍(女)
副 总 经 理：黄仰鑫 李玉华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朱 华
副 总 经 理：史映如(女) 王丽丽(女)
财会部
总 经 理：赵安歌
副 总 经 理：李耀森 刘燕芬(女)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李 兰(女)
副 总 经 理：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金炳炎
营业部
总 经 理：李继文(女)
副 总 经 理：杨领群 高立岳 罗家树 刘卫东(女)
电脑部
总 经 理：陈增圭
副 总 经 理：白光升 严德人 丁茂顺
资金部
总 经 理：李福祥
副 总 经 理：霍团结(女) 和广北 王 苹(女)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曹其祥
副 总 经 理：曹红宇(女)
信贷一部
总 经 理：高德柱
副 总 经 理：贾在森 柴惠中(女) 梁金娥(女)
信贷二部
总 经 理：谷如柏
副 总 经 理：陈富根 王 谊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经 理：赵孜龙
副 总 经 理：张炳文 徐其林 阮圣林 高炳群 张亦兴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张德宝
副所长：郑鸣雁(女)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经 理：李郡城
副 总 经 理：王让山
监察室
主 任：王懋华(女)
副主任：高贺臣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冯志学
副主任：崔振起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牛忠光
副行长： 岳 毅 李宝光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张玉兰(女)
副行长： 谢智勇 孙宝祥 王思勤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阎永茂
副行长： 阎振生 李向文 马西炳 侯文来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于化蛟
副行长： 张振华 郭可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王一开
副行长： 郭凤台 安乐成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刘庆顺
副行长： 洪淳周 崔尚泉 王咸辉 赵世刚 李祖成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李幼鸣
副行长： 张少文 边晓辉 李绍武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阎尊学
副行长： 付淑华(女) 史晶范(女) 姚志强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刘金宝
副行长： 殷素娥(女) 徐茂盛 严庭富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周先嵩
副行长： 焦坤生 曹效天 黄志伟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申松君
副行长： 傅必成 田晓韧 张含菊 王明德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吴福五
副行长： 张 祥 邢献琪 刘珍贵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王美珊
副行长： 尹礼盛 陆宝元 李玉璋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贞木
副行长： 陈建奎 陈国荣 李金林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明伦
副行长： 张振铎 沙道兹 温忠和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冯昌林
副行长： 李佐淇 李世亮 刘琛泉 龙荣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高武学
副行长： 兰世和 苏汉雄 周锡滨 陈大梅 李光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戴大祝
副行长： 徐敦清 徐建新 阮 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龚光和
副行长： 侯云龙 曾志泉 曹贻予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赵炳申
副行长： 邓来法 吴家勤(女) 崔光复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邹鹤龄
副行长： 杨佐磐 罗玉吨 吕先扬 王黎明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邱发宗
副行长： 章华清 蔡祥礼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农 陈 漪(女)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李英才
副行长： 蔡 虎 赵 琦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琼卓玛(女)
副行长： 张先富 平措多吉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维松
副行长： 方厚泉 庞锡珍 黄自强 陈星和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平 岳
副行长： 刘俊琪 漆占福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丁康年
副行长： 王千龙 孔繁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康 美(女)
副行长： 于宝峰(女) 于国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树臣
副行长： 童建华 王建授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祖成
副行长： 李素华(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黄云秀(女)
副行长： 李邦贵 熊寿汀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刘登堂
副行长： 陶安娜(女) 梁陆林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叶维纯
副行长： 黄辉春 蔡伟萌 黄友德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陈江旭
副行长： 张 朝 鲁 元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王庆波
副行长： 高建英 赵 伟(女)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史正信
副行长： 张恩科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武大业
副行长： 宋旭升 孙成仁 张名洪

上海浦东分行

行 长： 徐茂盛
副行长： 苏德昌 宋文龙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李佐琪
副行长： 巫东海 张建游 王 恬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刘炳文
副行长： 苗起江 陈 刚 田东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徐 锐(女)
副行长： 夏和义 吴世珍(女) 丁元良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庄天闻
副行长： 黄开建 周敏慧(女) 付惠芳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李杏平
副行长： 门车行 梁金芳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廖训民
副行长： 方伟群 陈良开 洪蝉华(女) 沈 平

成都市分行

副行长： 景金仓、刘晓丽(女) 陈尚友 扈泽泉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张 平
副行长： 王晓东 高业范 陈慕白(女)

中国银行港澳及海外机构、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 羊子林
副主任： 林广兆 王成贵 曾绵仑 周振兴 郑柏林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周振兴(兼)
副总经理： 梁小庭 吴家文 卢重兴 柯文雅 林金玺 朱嘉荣 刘茂珍 郑永志
林润明 戴继馨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 经 理： 王振钧
副总经理： 张志生 郑志强 董云虎 黎振强

中国银行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 经 理： 吴长根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 经 理： 刘大国
副总经理： 滕 涛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 经 理： 安国平 法林克鲁克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 经 理： 吴念鲁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陆矗泉
副总经理： 李广英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 朱志成
副总经理： 张宝玺 桑立如 张国平 章家良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 经 理： 王肖邦
副总经理： 王天也 刘习木 诸鑫强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 经 理： 孟庆赋
副总经理： 刘道新 朱晓兰 杜云龙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仇为发 卢士章 陈汉甲 林居正 陈忠谦

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

总 经 理： 谌贻恒
副总经理： 杜朝华 赵宇真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

总 经 理： 高兴茂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杜万友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总 经 理： 阎燕丽

中国银行汉城分行

总 经 理： 刘序刚

副总经理： 金南龙
中国银行哈萨克分行
总 经 理： 项楚生
中国银行俄罗斯分行
总 经 理： 杜万友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总 经 理： 崔官斌
副总经理： 车 军
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
首席代表： 贾建平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谢家辉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吴骏生

副总经理： 陈树标 邝国尧 余美容(女) 梁炳权 周伟川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吴亮星

副总经理： 陈一心 林志胜 李玲儿(女) 周风平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关常毅

副总经理： 曹永牟 蔡 筠(女) 孙绵廉(女) 叶茂青 李汝亭

南洋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舒悲煌

副总经理： 段永宽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直伟强 罗文华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孙鸿基

副总经理： 温超元 陈昌华 刘汉寰 郭键雄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林明良

副总经理： 黄述源 陈振忠 黄文虎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伍国瑞 黄传宝 邓祖国 方红光

广东省分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郑柏林(兼)

副总经理： 何力骏 王幸福(女) 林炎南 颜文绵 吴绍钧

宝生银行

总 经 理： 高继鲁

副总经理： 冯志坚 麦惠兰(女)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黄金勇 郑效民 李多森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 吴文川

副总经理： 郑传声 陈佩贞(女) 林德根 谢耀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 长：王岐山

副行长：周汉荣 苏文川 刘淑兰(女) 石春贵 李早航

监事会主席：周道炯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赵 林

副主任：张睦伦 朱小黄

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席德炎

资金计划部

主 任：侯建杭

副主任：范一飞 酆锡文

筹资储蓄部

主 任：辛树森

副主任：许会斌

信贷一部

主 任：魏仕贵

副主任：徐世忠

信贷二部

主 任：于妍玲

副主任：杨金龙

委托代理部

主 任：甘征求

副主任：刘仁刚

房地产信贷部

主 任： 于永顺

副主任： 刘士余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毛裕民

副总经理： 孔永新 黄晓衡

财会部

主 任： 邓海魁(女)

副主任： 陈维忠

营业部

总 经 理： 田国立

副总经理： 程正红 梁 军

投资调查部

主 任： 谢祝龄(女)

副主任： 李敏新

计算、科技中心

副 主 任： 李德燃 陈彬然 亓仲诚

总工程师： 杨应辉

稽核审计部

主任级审计员： 侯金印

副 主 任： 顾京圃 陈力中

副主任级审计员： 钟元凤

人事部

主 任： 张天保

副主任： 陈玉华 王 捷

教育部

主 任： 张 衡

机关服务中心

总 经 理： 刘亚晶

副总经理： 贾岱声 王国强

基建办公室

副主任： 任铁铮

监察室

主 任： 孙志新

副主任： 张荣廷

纪检组副组长： 刘步云(女)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刘连营

工会

副主任： 金学理

投资研究所

副所长： 刘惠勇 文 明 马海滨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杨舜尧

副行长： 肖其增 武 青 郑之杰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贾祥玉

副行长： 胡山岭 吴木根 倪 纯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李俊英

副行长： 高燕增 杜亚军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黄政云

副行长： 郭 耀 梁福成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刘佩勇

副行长： 周士杰 肖福贵 王永珍(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赵志良

副行长： 解明君 袁景祥 白国祥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张振铎

副行长： 于春明 袁 明 顾有春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袁纯嘏

副行长： 张凯文 杜建中 朱立人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张恩照

副行长：吴盛裕 张建华 傅建华 宁黎明(女)

江苏省分行

行 长：周金伦

副行长：杨海泉 封 竞

浙江省分行

行 长：唐新国

副行长：徐志芳 袁德贤 张抗松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行长：郭 伟 姬德勤 李凤霞(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周耀彬

副行长：赖锦辉 朱范予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张卓群 熊 毅 姜乔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徐延春

副行长：李庆振 赵树棠 滕洪忠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李荷君(女)

副行长：王金贵 余效生 张合运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光昶

副行长：王惠生 凌玉明 王乔生(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彭茂吾

副行长：吕国治 邓振明

广东省分行

行 长：董虎臣

副行长：朱裕峰 张志伟 邓碧辉 叶景太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曾国坚

副行长：陈家强 廖世兴 全 忠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郭周祥

副行长：史瑞培 龚蜀雄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傅德芝(女)

副行长：杨通华 黄叔平 赵富高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刘明胜

副行长：梁盛海 刘国梁 周后永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帅晋昆

副行长：李允武 黄继林 张明辉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贾映楷

副行长：侯民兴 张桂兰(女) 罗布桑珠罗文

陕西省分行

行 长：王为强

副行长：陈金友 雷锁定 杨军华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张宗祥

副行长：陈新树 麻惠杰 李国栋

青海省分行

行 长：王守仁

副行长：张柏良 王若明 陈新树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周秋英(女)

副行长：王玉明 李学智 魏兴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刁会藻

副行长：李 谦 玉素甫·哈斯木 刘 平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兆文

副行长：李英俊 马述鹏 田德会

大连市分行

行 长：王 军

副行长：郑金堂 程超英 谷大成

长春市分行

行 长：刘守新

副行长：徐昆仑 杨 森 兰晋东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陈书芬(女)

副行长：郭英涛 刘晓民 姜吕岐

宁波市分行

行 长：吴再鸣

副行长：顾志斌 陈伟民 张鹏群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卓开明

副行长：孙建成 林回福

青岛市分行

行 长：任有山

副行长：阎立宝 刘津南 靳忠侮 林志敏(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鞠秋荣

副行长：张援朝 朱邦喜 周绍如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宋熙春(女)

副行长：徐学敏 陈汉华

广州市分行

行 长：黄泰刚

副行长：杨彤静 施湛科 张宇聪 李锦海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惠小兵

副行长：杨燮仪 赖璞光 梁琼添 刘京宝

重庆市分行

行 长：薄堃敏

副行长：解红兵 陈本忠 沈季萃(女)

成都市分行

行 长：刘明生

副行长：刘俊田 龚娟娟(女) 刘进泰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张优军

副行长：任林明 钱卫民 王冰剑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张穗军

副行长：劳祥光 赖栩炎 张伟华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唐希益

副行长：庄承业 姚宜涵

交通银行

董事会

董 事 长： 潘其昌
副董事长： 王明权 陈恒平 林中杰
常务董事： 鲁家善 乔 伟 吴 建 尹宝玉
董 事：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权 王传剑 尹宝玉(女) 董文标 方连奎 乔 伟 邢厚仁
吴 建 周有道 孙家琪 陈恒平 陈万里 张守仁 林中杰 金琳琳
姜继曾 潘其昌 鲁家善 谭泾远
高级顾问： 李祥瑞

监事会：

首席监事： 唐运祥
监 事： 李志清 张映陶(女) 姚传志 史广忠

咨询委员会：

名誉主任： 汪道涵 裴先白 周光春
主 任： 顾树桢
咨询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女) 方祖荫 平世华 包 茅 史美饶 李一敬 李文杰
吴松声 李家镐 汪海清 余 航 余 瑾(女) 宋 岩 沈润璋
周祥生 洪 民 洪葭管 俞 健 唐云鸿 孙更舵 徐国懋 张优瑞
张君一 张学智 许振东 黄朝治 陶省偶 盛慕杰 谢树森 杨瑞廷
葛师良 寿进文 卢国梁 卢绳祖 韩恩甲 严孝修 顾濂溪 龚浩成
行 长： 王明权
副行长： 陈恒平 鲁家善 乔 伟 吴 建

总 行

办公室
主 任： 吴其明
副主任： 陈永富

总务部

副总经理：陆善明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王国良

副总经理：孙根深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陶慎昌

副总经理：张中林

信贷部

副总经理：吴国民 杨言家(女)

外汇信贷部

副总经理：施福林

信托部

副总经理：翁英俊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缪警慈

稽核室

主任：朱谦如

人事教育部

总经理：徐俊康

研究开发部

总经理：金大建

电脑部

总经理：周禹相

思想政治办公室

副主任：龚昌贤

监察室

主任：张贵荣

培训中心

副主任：顾炳根

驻北京办事处

主任：张守仁

系统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尹宝玉(女)

分、支行

上海分行

行长：刘育长

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电话：3213400

电传：33438

浦东分行

行 长： 杨煦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766号
电 话： 8823456
电 传： 33211

苏州分行

代行 长： 李永翠(女)
地 址： 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电 话：
电 传： 5363041

无锡分行

行 长： 黄可标
地 址： 无锡市五爱路81号
电 话： 2708125
电 传： 3762051

常州分行

行 长： 孙志华
地 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电 话： 6607696
电 传： 361016

绍兴分行

行 长： 寿梅生
地 址： 绍兴市解放南路459号
电 话： 5143684
电 传： 37416

扬州分行

行 长： 赵加宁
地 址： 扬州市汶河路
电 话： 344635
电 传： 364020

南通分行

行 长： 朱秋森
地 址： 南通市外环西路27号
电 话： 300000
电 传：

温州支行

行 长： 应健雄
地 址： 温州市县学前14号
电 话： 8212873
电 传：

湖州支行

行 长： 肖 芃

地 址：湖州市红旗路136号

电 话：2012138

电 传：2012138

嘉兴支行

行 长：吴世昌

地 址：嘉兴市禾兴北路497号

电 话：2078096

电 传：

南京分行

行 长：姚金华(女)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24号

电 话：3322777

电 传：34022

镇江分行

行 长：王文泰

地 址：镇江市中山东路273号

电 话：5231124

电 传：360019

徐州分行

行 长：侯云祥

地 址：徐州市青年路269号

电 话：3729240

电 传：368008

连云港分行

行 长：姚瑞珠(女)

地 址：连云港市海连中路21号

电 话：5414580

电 传：369024

芜湖支行

行 长：刘承沛

地 址：芜湖市九华山路228号

电 话：331236

电 传：

蚌埠分行

行 长：吴增荣

地 址：蚌埠市南山路88号

电 话：240377

电 传：91235

淮南支行

行 长：夏耀庭

地 址：淮南市洞山中路

电 话：641303

电 传：	90411
安庄支行	
行 长：	姜敬铭
地 址：	安庆市孝肃路176号
电 话：	544498
电 传：	
沈阳分行	
行 长：	金巨山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0号
电 话：	2827592
电 传：	80336
鞍山分行	
行 长：	王守田
地 址：	鞍山市铁东区北二一九路38号
电 话：	554790
电 传：	810037
吉林分行	
行 长：	吴 飞
地 址：	吉林市江湾路10号
电 话：	442491
电 传：	84040
抚顺支行	
行 长：	吴永源
地 址：	抚顺市东一路23—1号
电 话：	2631451
电 传：	
辽源支行	
行 长：	李士东
地 址：	辽源市西宁大路5号
电 话：	224283
电 传：	
通化支行	
行 长：	王双祥
地 址：	通化市新华大街28号
电 话：	212248
电 传：	84334
四平支行	
行 长：	邵士泽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育才街1号
电 话：	224756
电 传：	
延边支行	

行 长：崔成一
地 址：延吉市光明街88号
电 话：520486
电 传：

大连分行

副行长：王祖惠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号
电 话：2639911
电 传：36288

锦州分行

行 长：万晓光
地 址：锦州市中央大街二段49号
电 话：3124258
电 传：813052

营口支行

行 长：张培文
地 址：营口市渤海大街民主里34号
电 话：239334
电 传：814030

秦皇岛分行

行 长：赵玉军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北路46号
电 话：335946
电 传：271054

丹东分行

行 长：王贵山
地 址：丹东市锦山大街锦山四小区一号楼
电 话：225736
电 传：812066

重庆分行

行 长：邓昌明
地 址：重庆市市中区人民路13号
电 话：3854215
电 传：62209

自贡支行

行 长：彭祥华
地 址：自贡市五星街
电 话：222918
电 传：613027

攀枝花支行

行 长：高 立
地 址：攀枝花市烟草岗人民街101号

电 话：334354

电 传：611521

武汉分行

行 长：李 军

地 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845号

电 话：2814762

电 传：400296

长沙分行

行 长：谭 哲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72号

电 话：4447400

电 传：982015

新余支行

行 长：欧阳枝灿

地 址：新余市城北沙新路

电 话：441577

电 传：

遵义支行

行 长：李祖信

地 址：遵义市中华路110号

电 话：224421

电 传：66501

广元支行

行 长：张忠维

地 址：广元市利州东路

电 话：222935

电 传：

贵阳分行

行 长：刘可政

地 址：贵阳市省府路4号

电 话：5861460

电 传：

岳阳支行

行 长：张宏俊

地 址：岳阳市南湖大道

电 话：224418

电 传：

黄石支行

行 长：陈于全

地 址：黄石市府路102号

电 话：221614

电 传：

九江支行

行 长：曹贤池
地 址：九江市甘棠路20号
电 话：8231114
电 传：

宜昌支行

行 长：王范亨
地 址：宜昌市红星路15号
电 话：233992
电 传：

南昌支行

行 长：徐水莲(女)
地 址：南昌市永叙路25号
电 话：6214637
电 传：

景德镇支行

行 长：周邦贤
地 址：景德镇市珠山西路4号
电 话：526740
电 传：766003

广州分行

行 长：梁 抗(女)
地 址：广州市小北路52号
电 话：3377079
电 传：441026

福州分行

行 长：卓佑民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88号
电 话：3312417
电 传：924053

中山分行

行 长：罗联年
地 址：中山市石岐悦来南路30号
电 话：8812999
电 传：426012

佛山支行

行 长：姚若南
地 址：佛山市体育路1号之一
电 话：3366333
电 传：

西安分行

行 长：常春楼

地 址： 西安市案板街3号
电 话： 7271372
电 传： 700256

兰州分行

行 长： 于淑芬(女)
地 址： 兰州市庆阳路124号
电 话： 8820387
电 传： 72037

洛阳支行

行 长： 梁玉珍(女)
地 址： 洛阳市凯旋东路60号
电 话： 3948359
电 传：

北京分行

副行长： 王洪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12号
电 话： 7012255
电 传： 222915

唐山分行

行 长： 王福敏
地 址： 唐山市建设北路64号
电 话： 2822119
电 传：

太原分行

行 长： 田林科
地 址： 太原市双塔西街15号
电 话： 4047889
电 传：

包头支行

行 长： 韩建中
地 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0号
电 话： 543280
电 传： 850112

青岛分行

行 长： 陈崇焕
地 址： 青岛市威海路138号
电 话： 3830245
电 传： 382139

烟台分行

行 长： 张国林
地 址： 烟台市南大街222号
电 话： 6254451

电 传：	32515
潍坊分行	
行 长：	江志学
地 址：	潍坊市东风大街278号
电 话：	237621
电 传：	324325
威海分行	
行 长：	姜玉富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34号
电 话：	5226210
电 传：	
淄博分行	
行 长：	高思明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0号
电 话：	2186999
电 传：	326172
泰安支行	
行 长：	亓如言
地 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中段
电 话：	220410
电 传：	
济宁支行	
行 长：	胡振洪
地 址：	济宁市东门大街3号
电 话：	217735
电 传：	
哈尔滨分行	
行 长：	刘永权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42号
电 话：	2644121
电 传：	87146
大庆分行	
行 长：	赵 峰
地 址：	大庆市东风新村纬2路
电 话：	662964
电 传：	
齐齐哈尔支行	
行 长：	傅惠民
地 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70号12号楼
电 话：	421725
电 传：	
黑河支行	

行 长：任守增
地 址：黑河市中央街258号
电 话：220241
电 传：

南宁分行

行 长：单文毫
地 址：南宁市里湖路32号
电 话：5875050
电 传：48177

桂林分行

行 长：邓林德
地 址：桂林市南环路28号
电 话：2829898
电 传：48487

柳州分行

行 长：黎克伦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32号
电 话：2820308
电 传：48562

北海支行

行 长：洪 崎
地 址：北海市四川路口岸外宾大厦
电 话：3036244
电 传：

梧州支行

行 长：陈洁清(女)
地 址：梧州市大中路47号
电 话：2832582
电 传：

昆明分行

行 长：郑孝仁
地 址：昆明市东风西路24号
电 话：3134584
电 传：64109

郑州分行

行 长：邓世敏
地 址：郑州市西大街171号
电 话：6965097
电 传：46026

成都分行

行 长：王建国
地 址：成都市暑袜北三街79号

电 话：6661722

电 传：600087

杭州分行

行 长：刘毓钧

地 址：杭州市浣纱路18号

电 话：7029395

电 传：351123

石家庄分行

行 长：魏士英

地 址：石家庄市自强路50号

电 话：7026358

电 传：26101

长春分行

行 长：郑良玉

地 址：长春市同志街甲12号

电 话：8943798

电 传：83112

济南分行

行 长：高宗贤

地 址：济南市经三路纬八路57号

电 话：79319275

电 传：391114

合肥分行

行 长：胡宏胜

地 址：合肥市安庆路211号

电 话：2826832

电 传：90220

宁波分行

行 长：柴耀祖

地 址：宁波市中山东路45～47号

电 话：7361089

电 传：37069

汕头分行

行 长：黄宗声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53号

电 话：8316333

电 传：454144

珠海分行

行 长：林崇铤

地 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号

电 话：3338822

电 传：456283

厦门支行

代行长：刘堪硕
地 址：厦门市升平路40号
电 话：2046956
电 传：93115

海南分行

行 长：徐士荃
地 址：海口市国贸大道银通国际中心
电 话：8532666
电 传：

天津分行

行 长：李友信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70号
电 话：3301533
电 传：234148

深圳分行

行 长：宗德相
地 址：深圳市红荔交行大厦
电 话：335024
电 传：420591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李志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号
电 话：2813699
电 传：

海外机构

香港分行

行 长：方连奎
电 话：28419611
电 传：73409 61466
电 报：6527
图文传真：28106993

纽约分行

行 长：沈幼勤
电 话：(212)376~8030
电 传：49611348
图文传真：(212)376~8089

伦敦代表处

首席代表：许家生
电 话：0171~6061808

图文传真： 0171～6062362

东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刘正民

电 话： (03)3432～1818

图文传真： (03)3432～1824

新加坡代表处

首席代表： 马会平

电 话： 5320335

图文传真： 5320339

法兰克福代表处

首席代表： 许家生(兼)

电 话： (69)172843 172845

传 真： (69)172811

中信实业银行

董事长：洪允成

行 长：窦建中

副行长：孙玉珍(女) 苏德山 王 莉(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楼

邮 编：100004

电 话：4661058

传 真：4661059或4661061

电 传：210716CIBAD CN

综合计划部

电 话：010～4661038

传 真：010～4662276

信贷部

电 话：010～4660661或4660394

传 真：010～4661059或4661061

外汇资金部

电 话：010～4661014

传 真：010～4661023

电 传：210715CIBFD CN

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4661027

传 真：010～4661029

电 传：210714CIBRD CN

贸易结算部

电 话：010～4661039

传 真：010～4661059或4661061

租赁部

电 话：010～4660668或4660669

传 真：010～4654840

汇兑部

电 话：010～4661032

传 真：010～4661036

开发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楼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5008651

传 真：010～5004851

京城大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楼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4660113

传 真：010～4663341

电 传：210716 CIBAD CN或210717CIBAD CN

国际大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楼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5008677或5125573

传 真：010～5004851

电 传：22987 CIBGD CN

分 行

上海分行

行 长：周芝石

副行长：冯 杰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6楼

邮 编：200002

电 话：021～3203089(总机)

传 真：021～3201728

电 传：30303

浦东分行

地 址：上海市浦东乳山路135号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8790410
传 真：021～8796305

深圳分行

行 长：刘淑良
副行长：曹 霖、王 喆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湖路兴隆大厦裙楼
邮 编：518005
电 话：0755～2205988（总机）
传 真：0755～2228492
电 传：420473

南京分行

行 长：叶其星
副行长：陆焕章 吴淳楼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銓大厦10～12楼
邮 编：210005
电 话：025～4527185
传 真：025～4526226
电 传：342331

苏州分行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旧学前33号
邮 编：215005
电 话：0512～7270576
传 真：0512～7278570

无锡分行(筹)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胜利门河绛里15号
邮 编：214004
电 话：0510～2707199
传 真：0510～2709166

青岛分行

行 长：赵殿贵
副行长：石觉惠 高才绪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馆陶路3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0532～2836174

传 真：0532～2800724

电 传：321244

威海分行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统一路20号

邮 编：264200

电 话：0896～5227558

传 真：0896～5227018

大连分行

行 长：张乃忠

副行长：李振江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0411～2815850

传 真：0411～2804126

电 传：86458

济南分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纬一路426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0531～6916444

传 真：0531～6929194

电 传：390038

北京分行

行 长：韩志义

副行长：李汝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邮 编：100034

电 话：010～6082628或6053913

传 真：010～6053583

电 传：22684

杭州分行

行 长：王 越

副行长：陈积峰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2号

邮 编：310009

电 话：0571~7089198或7089199

传 真：0571~7089180或7089189

电 传：350278

中国光大银行

总 行

行 长：唐庚尧

副行长：瑞 坤 刘 波 周道志 张恩华

地 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

邮 编：100045

电 话：(010)8515577

传 真：(010)8571260, 8571290

电 传：221115, 221116, 221117, 221118

分支机构

黑龙江分行

行 长：惠有玉

副行长：游文光 赵鹏翔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8号

邮 编：150010

电 话：(0451)4695001

传 真：(0451)4690294

电 传：87418

深圳分行

行 长：吴文发

副行长：徐治振 杨达伦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邮 编：518031

电 话：(0755)3242977

传 真：(0755)3242955

电 传：420038

上海分行

行 长：冯国荣

副行长：胡 工 李党政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2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021)3296602 3296299

传 真：(021)3296958 3215074

电 传：33606

青岛分行

行 长：郭瑞铭

副行长：张叔镛

地 址：青岛市南区兰山路1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0532) 2883080

传 真：(0532)2883081 2883193

电 传：321314

大连分行

行 长：王化坤

副行长：关秦域 解之春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1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0411)2652668 2650538

传 真：(0411)2646647 2816320

电 传：860635

海南代表处

地 址：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邮 编：570125

电 话：(0898)8520680 8520709

传 真：(0898)8520711

烟台代理处

地 址：烟台市南大街82号

邮 编：264001

电 话：(0535)6262466

传 真：(0535)6269243

电 传：32559EBBYT CN

重庆办事处

地 址：重庆市市中区民族路168号

邮 编：630010

电 话：(0811)3813418 3819264

传 真：(0811)3813422

电 传：62418

吉林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斯大林街63号金融大厦4层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968118

传 真：(0431)8947053

深圳证券业务部

地 址：深圳市华强南路华阳街鹏福楼二楼

邮 编：518032

电 话：(0755)3361454 3354793

传 真：(0755)3354792

北京证券营业部

地 址：北京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2号

邮 编：100051

电 话：(010)3182377

传 真：(010)3182382

广州证券营业部

地 址：广州东山区达道路金达大厦一、二楼

邮 编：510084

电 话：(020)7769388

传 真：(020)7760493

海南证券营业部

地 址：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DE座首层

邮 编：570125

电 话：(0898)8520680 8520709

传 真：(0898)8520711

广东发展银行

董事长：于 飞

副董事长兼行长：伍池新

副行长：李若虹 陆锦裳 李智强 王 新

总 行

办公室

负责人： 黄文彪

人事部

负责人： 宋洪耀

稽核与法律事务部

负责人： 钟安华

政治工作办公室

负责人： 李永健

财务会计部

负责人： 黄晓旋

资金部

负责人： 张秋桓

国内业务部

负责人： 郭飞平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张灼忠

离岸业务部

负责人： 杨 明

信贷部

负责人： 黄更青

规划与管理部

负责人： 陈英骅

电脑部

负责人： 李文钊

总务部

负责人： 张朝德

保卫部

负责人： 李 广

信用卡部

负责人： 吕诗枫

培训中心

顾问室

负责人： 丘永詒

总行地址： 广州市起义路一号广东贸易中心二、八楼

电 话： (020)3314505、3338293转各部

电 传： 441088 GDB CN/441143 GDBCN CN

传 真： 3349194

电 挂： 8246

邮政编码： 510120

分支机构

东莞市分行

负责人： 朱 权

湛江市分行

负责人： 李铁勋

台山市分行

负责人： 李炎均

惠州市分行

负责人： 张东帆

珠海市分行

负责人： 陈少雄

中山市分行

负责人： 伍文波

佛山市分行

负责人： 潘国球

韶关市分行

负责人：官有仁

江门市分行

负责人：严景浩

汕头市分行

负责人：陈少宏

清远市分行

负责人：张芳麟

肇庆市分行

负责人：李联章

潮州市分行

负责人：黄松茂

顺德市分行

负责人：黄 杰

南海市分行

负责人：仇权邦

梅州市分行

负责人：王远源

阳江市分行

负责人：关创芬

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周 林

广州市分行

负责人：李智强(兼)

澳门分行

负责人：李若虹(兼)

天河办事处

负责人：龙 斯

河源办事处

负责人：赖世雄

茂名市办事处

负责人：叶云生

揭阳办事处

负责人：罗汉坤

汕尾办事处

负责人：李克琴

北京市代表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董事会

董 事 长：庄晓天
副董事长：裴静之 鲍友德 周有道 金 运
董 事：张桂娟 陈光华 王佩洲 王启铭 陆吉安 蒋世隆 贺彭年 黄关从
鲁风鸣 钱学中 王安德 阮延华 朱晓明 陈金邦 吴正林 张 龙
穆明炯 王钟爱 朱 恒 梁沅凯

监事会

首席监事：毛应梁
副首席监事：靳曾德
行 长：裴静之
常务副行长：金 运
副行长：朱 恒 梁沅凯

总 行

办公室

副主任：王海波

人事部

经 理：徐器生
副经理：史密明 梁刚惠

政工部

经 理：孔庆华

资金财务部

经 理：王木生
副经理：方之正

信贷部

经 理：陈 辛
副经理：陆 洋

存汇部

经 理：张玉华

国际业务部

经 理：陈玉琴

电脑部

经 理：孙丽荣

网点建设部

经 理：郁锦桃

社会保险基金部

经 理：张洛敏

个人金融服务部

经 理：汤舜培

信托证券部

经 理：黄建强

副经理：姚之华

行政管理部

经 理：谢君敏

副经理：袁憩如 朱国强

发展研究部

经 理：樊勇明

稽核部、监察室

副经理：王安海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50号

邮 编：200002

电 话：3296188

传 真：3232036

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黄莺飞

代 表：刘丽君

分 行

杭州分行

行 长：陈颖光

副行长：华中言 禅宫德 张影华

宁波分行

行 长：商洪汲

副行长：徐海燕

南京分行

行 长：姚世祜

副行长：陈 春 季文章

招商银行

董事长：江波

董事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祖辉	王世桢	王亚克	王鲁军	刘安禄	朱光义	江波	陈小宪
时世龙	汪伟	陆吉安	李麦秋	李其田	汪柏永	李寅飞	李德宣
苑凤彬	欧亚平	罗显荣	林惠子	顾立基	钱维扬	梁日柱	黄冰

监事会成员：

宫少林 孙寅 汤秋谨 钟金华 胡澧源

行长：王世桢

常务副行长：李麦秋

副行长：万建华 施永庆 陈伟

总行

办公室

副主任：王海涛

人事部

副总经理：陈安长

发展研究部

总经理：兰奇

计划资金部

总经理：贾廷玉

会计部

总经理：吴永根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兼)：谢连玉

信贷部

副总经理：孙励

监察部

总经理：钟金华

稽核部

总经理：周茂桐

法律事务部

副总经理：黄荣新

行政部

副总经理： 杨以勤

电脑部

总 经 理： 徐连峰

深圳管理部

副 主 任： 万炎生

离岸业务部

总 经 理： 杨延顺

营业部

副总经理： 虞中怡

信托投资部

副总经理： 郑先炳

工程管理部

副总经理： 高 军

招银证券公司

总 经 理： 牛冠兴

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左汉军

总行地址： 深圳华强北路三号深圳纺织大厦AB座四楼

邮 编： 518031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陈小宪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北顺街21号

邮 编： 100032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汪 伟

地 址： 武汉汉口沿江大道93~1号

邮 编： 43001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罗槐珍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首层至三楼群楼

邮 编： 510620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马祖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杨家渡路91号

邮 编： 200120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培泮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68号

邮 编：110003

成都市分行

行 长：樊明辉

地 址：成都市政府街173号

邮 编：610017

中国投资银行

董 事 长：王岐山
副董事长：周汉荣 刘大为 吕咸林
董 事：侯建杭 毛裕民 邓海魁 张天保 秦克让
电 话：3832366
行 长：刘大为
副 行 长：秦克让 孙晓帆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88号
邮 编：100052
电 话：303.2366
传 真：303.1944/303.1945

总 行

办公室

主任：李中南(兼)
副主任：柳卫建 杨 华(女)

计划资金部

总 经 理：邱 鸿
副总经理：康以同

综合管理部

总 经 理：王耀先
副总经理：李书明

筹资部

副总经理：赵洪贵 赵瑞安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姜岩松(女)
副总经理：杨式雷 杨恒平 梁 松

信贷部

总 经 理：杨光斗
副总经理：林志洁(女)

业务开发部

总 经 理：文小芒
副总经理：刘满成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张长志(兼)
副总经理：吴耀中 孙少荃(女)

稽核审计部

副总经理：王云祥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史 政

监察部

副总经理：夏齐凯(女) 张京茹

营业部

总 经 理：叶彬奇
副总经理：孟光明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赵跃华

机关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封庆元 孟范君

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马学思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飞霞饭店
邮 编：100053
电 话：301.7456/302.2545
传 真：302.1952

上海市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乐秀奎 颜良雄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29、30楼

邮 编： 200021
电 话： 375.1632/375.1645
传 真： 327.1460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张爱国
副行长： 张凤文 宋海泉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2号
邮 编： 300070
电 话： 231.5756 231.5746
传 真： 231.5742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迟全学
副行长： 徐智慧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6号
邮 编： 150010
电 话： 451.5211/451.5311
传 真： 451.5293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吴成有
副行长： 李冬米 张丽霞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24号
邮 编： 150016
电 话： 451. 2323、 262、 232
传 真： 450. 9564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李德文
副行长： 张凤礼
地 址： 长春市重庆路38～1号
邮 编： 130041
电 话： 891. 6431/891. 6077
传 真： 891.6407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邢瑞昌
副行长： 宝世华 郑 宣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13纬路33号

邮 编： 110001
电 话： 321.7980/321.7984
传 真： 282.0603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喜凡
副行长： 李振刚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59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271.4385/271.4390
传 真： 271.4384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栾传波
副行长： 徐庆民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49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639330 2805109
传 真： 2633839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杨则正
副行长： 葛建平 李彦兴
地 址： 石家庄市中山中路118号
邮 编： 050051
电 话： 302.3962/302.4003
传 真： 302.3975

山西省分行

副行长： 马晋民 庞新爱
地 址： 太原市东米市街100号楼
邮 编： 030002
电 话： 202.5435/202.5407
传 真： 202.541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 文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91号
邮 编： 010010
电 话： 66.1732

传 真： 66.4265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郑茂亭

副行长： 郭明社 姚旭辉

地 址： 郑州市丰产路东段

邮 编： 450002

电 话： 594.4755/594.4795

传 真： 596.4478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夏胜云

副行长： 邹建伟

地 址： 济南市经六路大纬工路82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93.4148/693.1846

传 真： 691.6413

青岛市分行

副行长： 马鲁海 王 凡

地 址： 青岛市南区河南路27号

邮 编： 266011

电 话： 282.0256/282.1632

传 真： 282.0241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张振国

副行长： 李根随

地 址： 西安市大学东路副53号

邮 编： 710068

电 话： 721. 0086/721. 1380

传 真： 840. 2230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韩国定

副行长： 黄守德 夏光武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26号

邮 编： 430060

电 话： 886. 7629/886. 7630

传 真： 886. 7632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刘征鸿
副行长：吴小平
地 址：武汉市汉口区胜利街137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284. 0911/284. 0912
传 真：280. 2924

湖南省分行

行 长：喻志高
副行长：张云生 胡庭国
地 址：长沙市人民路新59号
邮 编：410011
电 话：554.0693/555.2811
传 真：555.2700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周乐德
副行长：伍洪彬
地 址：成都市少城路9号
邮 编：610015
电 话：674.2353/662.7417
传 真：625.6385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黄仁贵
副行长：葛元臣
地 址：中区八一路168号(重庆渝都大酒店9楼)
邮 编：630010
电 话：384.6684/383.6761
传 真：383. 6752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王益民
副行长：徐 勇
地 址：南京市湖北路2号
邮 编：210008
电 话：331. 3788/331. 0040
传 真：331. 0253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王继鑫
副行长：傅吉灿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9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517.9528/517.9524
传 真：517.9536

宁波市分行(筹)

副行长：金仲时
地 址：宁波市和义路28号
邮 编：315000
电 话：734.7695/724. 1654
传 真：734.7715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周以茂
副行长：欧阳光明
地 址：合肥市徽州路66号
邮 编：230001
电 话：267.3323
传 真：265.4860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蒲新生
副行长：郑庭明
地 址：福州市五四路华侨大厦2楼
邮 编：350001
电 话：751.4987
传 真：755.0430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卓开明(兼)
副行长：陈晋生
地 址：厦门市公园南路9号
邮 编：361003
电 话：207.1182
传 真：207.1175

广东省分行

副行长： 陈耀诚 钟运发 王少先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617号粤北大厦8楼
邮 编： 510060
电 话： 381.1423
传 真： 381.2514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林贺孺
副行长： 杨米沙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邮 编： 510120
电 话： 888. 3620
传 真： 886. 243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新星
副行长： 朱 刚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埔尾北76号
邮 编： 518031
电 话： 227. 4717
传 真： 227. 44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江庆雄
副行长： 李俊芳
地 址： 南宁市桃园路82号
邮 编： 530021
电 话： 280.3513
传 真： 280.1672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赵亚军
副行长： 张国忠
地 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王府别墅A座
邮 编： 570005
电 话： 853. 1116/853. 1115
传 真： 853. 107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长： 马永伟

副董事长： 王宪章 孙希岳 郭德纯

总 经 理： 马永伟

副总经理： 王宪章 孙希岳 戴凤举 吴小平

纪检组长： 王德印

公司顾问： 李裕民

特邀顾问： 潘履孚

法律顾问： 李嘉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410号

邮 编： 100034

电 话： 6016688

总公司

办公室

主 任： 王耀华

副主任： 魏迎宁

总务部

副总经理： 马 云 郑 成

人事部

总 经 理： 于蕴田

副总经理： 邓连仲 侯彦勤(女)

财金部

总 经 理： 张喜坤(女)

副总经理： 张良生

计划部

总 经 理： 栗建国(女)

副总经理： 胡维成

监察室

副 主 任： 刘炳惠 唐 伟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 孙淑兰(女)

副总经理： 于润茹(女)

教育部

副总经理： 刘金屏(女) 蔡庆辉

研究所

所 长： 王 友

副所长： 丁运洲

老干部办公室

财产保险部

总 经 理： 胡忠文

副总经理： 穆寒松

农业保险部

总 经 理： 吴春甫

副总经理： 陈宪洲 李 军

人身保险部

总 经 理： 张学德

副总经理： 王树良

国际保险部

副总经理： 时国庆 王 真(女) 王海明

再保险部

总 经 理： 刘恩正

副总经理： 姚和真(女) 刘京生

营业部

总 经 理： 杨 超

副总经理： 杜彭年

营业二部

副总经理： 刘利民(女) 顾建平

出口信用险部

总 经 理： 戴永保

防灾防损部

总 经 理： 王福山

工会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戴凤举(兼)

副主任： 刘景顺 于广龙

机关党委

书 记： 戴凤举(兼)

副书记： 杨家发

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刘 锐

副总经理： 高伯华

中国保险报社

社 长： 戴凤举(兼)

副社长： 周德英(女)

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任 铁

副总经理： 汪蔚华(女) 郭生臣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3号

邮 编： 100005

电 话： 544331

电 传： 5123255

天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冯晓增 柳宝勤 谢德仲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2号

邮 编： 300042

电 话： 3306920

电 传： 306782

河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程会场

副总经理： 任明经 邱淼贵 谷民杰

地 址： 石家庄市石邑西路1号

邮 编： 050061

电 话： 3033294

电 传： 3036701

山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乔行之 钮 贵

地 址： 太原市新建南路12号

邮 编： 030001

电 话： 4048728

电 传： 4048728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金山

副总经理： 青 戈 张金柱 宋福兴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31号

邮 编： 010010

电 话： 454411

电 传： 451263

辽宁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池元杰 刘万春 杨树昌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80号

邮 编： 110031

电 话： 6860109

电 传： 6860116

吉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宫守业

副总经理： 丛泽滋 何树源 单春茂

地 址： 长春市西安大路6号

邮 编： 130061

电 话： 8925576

电 传： 8942504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魏景田

副总经理： 鲍正国 梁明智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协路1号

邮 编： 150001

电 话： 2323131

电 传： 2602972

上海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何静芝(女)

副总经理： 马永法 钱建中 曹恒春

地 址： 上海市平山南路700号保险大厦

邮 编： 200010

电 话： 3773000

电 传： 3764678

江苏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许兴铭 张蕴明 薛仁云

地 址： 南京市汉中路88号

邮 编： 210029

电 话： 4419014

电 传： 4400259

安徽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戴藏忠

副总经理： 陈冬至 刘政焕(女)

地 址： 合肥市寿春路122号

邮 编： 230001

电 话： 2676371

电 传： 2654227

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黄昌焕 单国强 杨大祖 高习文 杜广元

地 址： 杭州市中山中路400号

邮 编： 310006

电 话： 7022977

电 传： 7022105

福建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谢文华 施均惠 陈觉先(女) 黄品华

地 址： 福州五四北路思儿亭313号

邮 编： 350003

电 话： 7852723

电 传： 7844347

江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吴启恒

副总经理： 孙安银 杨宏勋 何勇生

地 址： 南昌市八一大道26号

邮 编： 330003

电 话： 6212130

电 传： 6224735

山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 涛

副总经理： 夏树生 刘嘉瑜 黄玉华(女)

地 址： 济南市泺源大街湖山路口

邮 编： 250011

电 话： 6915188

电 传： 6919700

湖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谢石洞

地 址： 长沙市北站路159号

邮 编： 410008

电 话： 4405188

电 传： 4444649

河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张彦森

副总经理： 曹 圃(女) 胡福森

地 址： 郑州市经四路7号

邮 编： 450003

电 话： 5952890

电 传： 5957625

湖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韦陆聪

副总经理： 龚 锋 熊吉平

地 址： 武汉市鹦鹉大道88号

邮 编： 430050

电 话： 4847828

电 传： 4847580

广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焕亭

副总经理： 潘德垂 刘国英 罗福月 赖荣坤

地 址： 广州市广卫路2号

邮 编： 510030

电 话： 3356783

电 传： 33453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汉明

副总经理： 谢德文 高泽仁

地 址： 南宁市星湖路16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5852052

电 传： 5860433

海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锦芳

副总经理： 程凤霞(女) 曾昭荣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22号

邮 编： 570005

电 话： 6227760

电 传： 6225207

四川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庞锦发

副总经理： 潘运新

地 址： 成都市西沟头巷30号

邮 编： 610017

电 话： 6753022

电 传： 6755534

云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向可碧(女)

副总经理： 刘碧春 侯荣森

地 址： 昆明市董家湾大厦

邮 编： 650041

电 话： 3314049

电 传： 3314530

贵州省分公司

代总 经 理： 黄先贵

副总经理： 吴贻超 左宗立

地 址： 贵阳市遵义路45号

邮 编： 550002

电 话： 5814295

电 传： 5823245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永安

地 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223号

邮 编： 850001

电 话： 35984

电 传： 36525

陕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元勇

副总经理： 范改潮 寇汉孝

地 址： 西安市印花布园1号

邮 编： 710001

电 话： 7285211

电 传： 7213714

甘肃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张金城

副总经理： 朱廷才 毛鸿远 谭启俭

地 址： 兰州市庆阳路150号

邮 编： 730030

电 话： 8416422

电 传： 8416101

青海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潘志升

副总经理： 孙学新

地 址： 西宁市长江路392号付7号

邮 编： 810000

电 话： 45831

电 传： 45574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彦璞

副总经理： 韩千里 刘文选 赵葆初

地 址： 银川市新华东街91号

邮 编： 750004

电 话： 626011

电 传： 6252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兴提

副总经理： 吐尔逊·拜地 方开荣 黄俊光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1号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818001

电 传： 2818814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院长： 陈建祥

副院长： 徐冠军

地 址： 长沙市洞井铺

邮 编： 410114

电 话： 5584641

电 传： 5582943

沈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肖庆海

副总经理： 史广武 王 伟(女) 张泽民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西滨河路3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3869912

电 传： 3879820

沈阳市人寿分公司

总 经 理： 朱文阁

副总经理： 张 军(女) 徐奎元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02号

邮 编： 110014

电 话： 2824949

电 传： 2827664

大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一君

副总经理： 李荣波 赵中山 刘善家 宋泽湖

地 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号

邮 编： 116011

电 话： 3626388

电 传： 3636650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马国章

副总经理： 申元航 张 伟 邹伦昭(女) 张治胜

地 址： 哈尔滨道里区西五道街32号

邮 编： 150010

电 话： 4610991

电 传： 4610721

广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 观

副总经理： 杨玉芝(女) 魏展培 林 帆

地 址： 广州市东山区八旗二马路40号

邮 编： 510110

电 话： 3300906

电 传： 3343841

武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 昕

副总经理： 刘业鹏 谢家双 马振中 张庆安

地 址： 武汉市汉口区解放大道1037

邮 编： 430016

电 话： 2834132

电 传： 2819751

重庆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叶明惠(女)

副总经理： 程朝杞 沈祖榆 蔡朝煦

地 址： 重庆市中区沧白路40号

邮 编： 630001

电 话： 3836263

电 传： 3836549

西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焦玉杰

副总经理： 刘振兴 侯文忠

地 址： 西安市东木头市111号

邮 编： 710001

电 话： 7235584

电 传： 7218112

深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苏锐石

副总经理： 王魁芝(女) 陈国峰 李世政 杨森荣

地 址： 深圳市宝安路14号茂源大厦

邮 编： 518001

电 话： 5586979

电 传： 5563574

宁波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杨大森

副总经理： 桑金水 蒋 明 于小明

地 址： 宁波市龙湾新村26号

邮 编： 315010

电 话： 7308851

电 传： 7308910

厦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副总经理： 张学江 叶长卿 林美琼(女) 郎金林

地 址： 厦门市湖滨中路10号

邮 编： 361004

电 话： 5053052

电 传： 5053062

青岛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 健

副总经理： 徐福君 丛建良 崔湘森 王 颖(女)

地 址： 青岛市湛流干路53号

邮 编： 266071

电 话： 5815100

电 传： 5814427

成都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张玉全

副总经理： 张素芳(女) 刘廷楷 张登福

地 址： 成都市惜字宫南街5号

邮 编： 610017

电 话： 6673844

电 传： 6676503

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振雄

副总经理： 吴洪俊 卢贤忠

地 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393号

邮 编： 210002

电 话： 4401786

电 传： 6648789

长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孟庆云

副总经理： 孙吉方 杨 志 祝洪凯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44号

邮 编： 130041

电 话： 8912010

电 传： 8978038

港澳暨海外机构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宪章

副董事长： 沈日昌

总 经 理： 朱国香(兼)

副总经理： 万 峰

助 总： 梁达显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电 话： 8151551

传 真： 5~416567

电 传： 74172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沈日昌

副董事长：

代总经理： 欧阳锦基

助 总： 莫建伟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电 话： 5~434988

传 真： 5~8151499

中国保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副总经理： 钟敏衡 丁登焕 颜文浩 曲文环

助 总： 陆济芬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8号东协大厦11楼

电 话： 5~441660

传 真： 5~8540232

电 传： 76647

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李裕民

副董事长： 王宪章

总 经 理： 王宪章

副总经理： 朱国香 陈名晋 于蕴田

助 总： 白元勤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30~31楼

电 话： 8159333

传 真： 5445269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宪章

副董事长： 沈日昌

总 经 理： 朱国香(兼)

副总经理： 万 峰

助 总： 梁达显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电 话： 8151551

传 真： 5~416567

电 传： 74172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张宝太 李玉灿

助 总： 林振伟 林文清 余国梁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电 话： 5~455077

传 真： 5~434947

电 传： 61433 ZHONG HX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曾祥成

副总经理： 古启杨 黄慧珠

助 总： 梁剑明 张乐荣 梁润燕 何少强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电 话： 5~433261

传 真： 5~442523

电 传： 83698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宪章

总 经 理： 王宪章

副总经理： 吴俞霖 周延礼 谭贵荣 刘少文

业务顾问： 席乃杰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4楼

电 话： 5~411031

传 真： 5~8611413

电 传： 615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

电 话： 5~458111

传 真： 5~444395

电 传： 614337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学涌

副总经理： 姜继东

助 总： 欧家明 卢国强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6楼
电 话： 3~78499
传 真： 570919
电 传： 884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副总经理： 冶思松
助 总： 李发基 陈文龙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电 话： 558918
传 真： 5593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永昌
副总经理： 黄铁民
助 总： 郭永才
地 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
电 话： 5~458111
传 真： 5~444395
电 传： 61438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董 事 长：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字楼

中国保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30~31楼
电 话： 8159333
传 真： 5445~269

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钟敏衡
总 经 理： 邵信正
地 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49号联业大厦901室
电 话： 3~698406

泽鸿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王宪章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30~31楼

电 话： 5441660

传 真： 5445269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 事 长：魏鸣一
副董事长：吕学俭 杨光启 王 军
常务董事：经叔平 荣智健 魏富海 丁 忱 于 晏 王少岩 王文哲 王光英
王品清 尹志海 古耕虞 印德林 安郁综 邱 晴 吴光汉 车家骐
李嘉诚 周宝芬 洪允成 秦 晓 孙孚凌 唐翔千 马万祺 陈希仲
陈遂衡 张敬礼 汤元炳 黄寄春 万国权 刘靖基 霍英东 苏兆林
首席监事：张绪武
副首席监事：韩继信
总 经 理：王 军
副总经理：魏富海 黄寄春 洪允成 秦 晓
协 理：印德林 苏兆林 姚进荣 常振明
地 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电 话：4668866
邮 编：100004

总公司

办公厅
主 任：杨昭礼
副主任：李秀亮
综合计划部
主 任：李同舟
副主任：谢承彰 周绍祺
财务部
主 任：李恒勋
副主任：张铭千
人事部
主 任：宋明忠
副主任：郭克彤
审计部
主 任：韩俊才
监察部暨法律部
主 任：赵景文
中信国际研究所
副所长：皮声浩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副社长：罗伟尧

总编辑：李德宝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李顺生

副总经理：卢均钦 李前鑫

总工程师：顾惠灵

中信贸易公司

总 经 理：徐世伟

副总经理：丁建忠 冯 恕 郑振华

襄 理：康凤午

中信技术公司

总 经 理：孙晓文(代)

襄 理：周 勤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董 事 长：经叔平

总 经 理：姚进荣

副总经理：刘光裕 巢学忍 唐 苓(女)

总工程师：缪世骏

襄 理：郝中军

中信房地产公司

总 经 理：黄介弘

副总经理：徐 进 王人雨 王 岳 李克民 李龙坎

襄 理：杨 龙 郑嘉强

中信旅游总公司

总 经 理：张耀民

副总经理：赵俊峰 杨志强

襄 理：朱松代 王 耘(女) 季若荔(女)

中信化工公司

总 经 理：卢天雄(代)

襄 理：刘美珠(女) 李茂盛

中信金属开发公司

总 经 理：徐立伟

副总经理：潘 钢

中信物资公司

总 经 理：林 锋

副总经理：石遐识

顾 问：邵久芳

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

总 经 理：郑京生

副总经理：孙广经 段增堂

顾 问：所钟合

中信汽车公司

董 事 长：黄寄春(兼)
总 经 理：王健芝(代)
副总经理：李 岩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
总 经 理：徐世伟(兼)
副总经理：周跃进 周佩武
襄 理：陆赞文

中信国安总公司
总 经 理：李士林
副总经理：彭评选 余星安 黄承灿 薛 诗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
总 经 理：柯维源
副总经理：刘福桥
襄 理：杨 浩

中信证券公司(筹)
董事长、总经理：常振明
副总经理：蒲明书 林初学
顾 问：王 莉(女)
襄 理：李赓平(女)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总 经 理：邓 秦
副总经理：沈培德 张东熹
襄 理：郝广珍

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孙新国
副总经理：李金复 王 炯

中信深圳公司
董 事 长：王 军(兼)
总 经 理：续沂生
副总经理：汪 津 孟凡玺 王忆华(女)

中信宁波公司
董 事 长：王 军(兼)
总 经 理：林延山
副总经理：脱得禄 徐天锡 俞荣芳 陈福康
襄 理：富铭德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总 经 理：寇丕域
副总经理：李福臣 耿玉铸 刘万林 王力军
总工程师：李光雄
总会计师：崔 韧
总经济师：罗崇强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董 事 长：魏富海

副董事长：李冀凯 林廷山
总 经 理：李冀凯(兼)
副总经理：吴远庆 潘朝阳 王 敏 韩渝生(女)
襄 理：刘 伟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总 经 理：郁明山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董 事 长：缪始森
总 经 理：毕玉璞
副总经理：王超中 唐万富

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总公司

董 事 长：魏鸣一(兼)
总 经 理：张占勇
副总经理：邓隽钊 梁二盛
襄 理：王昌果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董 事 长：罗志卿
总 经 理：石德惠(代)
副总经理：陈海宝 田 青(女)
总会计师：徐玉棣

中国海洋直升飞机专业公司

董 事 长：王 兵
总 经 理：肖怀治
副总经理：刘海里

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董 事 长：王 军(兼)
总 经 理：李仕洲
副总经理：穆汉平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王 军(兼)
副董事长：金德琴 荣智健
董事总经理：荣智健(兼)
董事副总经理：范鸿龄
副总经理：缪始森

西林公司(美国)

董 事 长：徐昭隆
总 裁：喻汉平
副 总 裁：Robert E. Rice
顾 问：苏运彩

中信加拿大公司

董 事 长：黄寄春(兼)
总 经 理：崔丕胜
副总经理：马 军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董 事 长：秦 晓
总 经 理：张极井
副总经理：刘 冰 陶瑜谨 吴聿衡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李 明
副总经理：李嘉成
襄 理：钱家良 罗建新

中信美国钢铁公司

董 事 长：黄寄春(兼)
总 经 理：秘增信
副总经理：John Katona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美国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黄寄春(兼)
总 经 理：黄寄春(兼)
副总经理：苏运彩 秘增信

嘉华银行

董 事 长：金德琴
董事兼总裁：邬学新
执行副总裁：宋亦涵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 席：荣智健
副 主 席：郭孔丞
董事总经理：范鸿龄

日本代表处

总代表：姜 鸿

纽约代表处

总代表：柏兴基

欧洲代表处

总代表：李嘉成

汉城代表处

首席代表：刘世平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董 事 长：俞忠钰

副董事长：邢大智

地 址：北京市万寿路27号

邮 编：100846

电 话：8283892

传 真：8218546

电 传：221123CINF CN

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 编：100038

电 话：(010)538361

传 真：(010)538363

上海证券业务部

地 址：上海市水电路832号

邮 编：200083

电 话：(021)5425818

传 真：(021)5369683

深圳证券业务部

地 址：深圳蛇口工业区工业三路振兴大厦一层

邮 编：518067

电 话：(0755)6675959

传 真：(0755)6675961

天津证券业务部(筹建)

深圳中誉投资发展公司

地 址：深圳市振华路桑达大厦二层

邮 编：518031

电 话：(0755)3345599

传 真：(0755)3345599

海南大业国际投资实业公司

地 址：海口市华信路华信大厦22层

邮 编：570005

电 话：(0898)6764177

传 真：(0898)6764179

烟台开发区科信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开发区黄山路1号

邮 编：264006

电 话：(0535) 6372532 6373754

传 真：(0535) 6372532

北京信创商贸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万寿路27号

邮 编：100846

电 话：(010)8285216

传 真：(010)8285216

深圳威诚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宝安县布吉镇宝丽路威诚工业楼

邮 编：518112

电 话：(0755)8872428

传 真：(0755)8872068

海南赛德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港澳工业区

邮 编：570011

电 话：(0898)8862615

传 真：(0898)8862616

大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华信路华信大厦22层

邮 编：570005

电 话：(0898)6764174

传 真：(0898)6764202

新加坡新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加坡海山街101号珍珠大厦0503室

邮 编：0105

电 话：5384683

传 真：5384685

石家庄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北马路12号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7043393

传 真：(0311)7043401

中国教育电子(惠州)公司

地 址：惠州市下角江边路32号

邮 编：516001

电 话：(0752)2270507

传 真：(0752)2272879

海南三亚京通实业开发总公司

地 址：三亚市海关附楼

电 话：(0899)272345

传 真：(0899)277173

深圳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华联发大厦十层

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深南中路航空大厦31层

邮 编：518041

电 话：(0755)3363698

传 真：(0755)3323697

深圳市通海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深南中路中电科技工业大厦34层

邮 编：518042

电 话：(0755)3242383

传 真：(0755)3240997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电子业务部

地 址：深圳市上步区振华路桑达大厦1层

邮 编：518031

电 话：(0755)3352360

传 真：(0755)335236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翟新华

副总经理：杨小阳 洪毓安 尹蓝天 牛乐卿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大街5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2062277

电 传：2049950

总 部

办公厅

主 任：张景元

人事部

总经理：于 群

计划资金部

总经理：曹晋元

财务部

总经理：庞邦选

国际金融部

总经理：宋小海

审计部

总经理：李 钰

发展部

总经理：戴家宏

海外事业总部

总经理：王军衔(兼)

证券事业部

总经理：郑维平

基金事业部

总经理：伍崇宽

期货事业部

总经理：孙子系(兼)

银行部

总经理：柴学辉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许 辉

城镇置业部

总经理：张永熔

分支机构

浙江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44号长城大厦5层

邮 编：310006

电 话：(0571)7018982

传 真：(0571)7078051

广东办事处

南方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

邮 编：510600

电 话：(020)7393688

传 真：(020)7391698

山东代表处

山东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185号鲁能大厦7层

邮 编：250001

电 话：(0531)6908754

传 真：(0531)6908764

厦门代表处

福建代表处

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湖滨南路鸿翔大厦11层

邮 编：361004

电 话：(0592)5090593

传 真：(0592)5090590

大连办事处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1号边检大厦18层

邮 编：116011

电 话：(0411)2644868

传 真：(0411)2644868

江苏代表处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73号

邮 编：210004

电 话：(025)4468449

传 真：(025)4468343

上海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大连西路235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021)5218820

传 真：(021)5219522

郑州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号

邮 编：450002

电 话：(0371)3934232～4311

传 真：(0371)3937678

海南代表处

海南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沿江东四路金都花园

邮 编：570001

电 话：(0898)6253612

传 真：(0898)6253614

陕西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70号民生大酒店5层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7264401

传 真：(029)7263155

河北代表处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48号亚太大酒店6楼

邮 编：050021
电 话：(0311)624229
传 真：(0311)611071

山西办事处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北路175号环锦大厦
邮 编：030002
电 话：(0351)4226370
传 真：(0351)4226243

北海代表处

地 址：广西省北海市四川路3号南油办招待所4楼
邮 编：536000
电 话：(0779)3038411
传 真：(0779)3055100

深圳代表处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新世纪酒店7楼
邮 编：518028
电 话：(0755)3233266
传 真：(0755)3231330

宁波代理处

浙江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曙光路10~12号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7331005
传 真：(0574)7331418

青岛代理处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湛流干路63号影视大厦11层
邮 编：266071
电 话：(0532)5814464
传 真：(0532)5814464

辽宁办事处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通达商厦11层
邮 编：110014
电 话：(024)2727209
传 真：(024)2727192

中山代表处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仙湖正街湖之滨别墅17号

邮 编：528402

电 话：(0760)8837949

传 真：(0760)8850936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茂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层

邮 编：100830

电 话：(010)8301024

传 真：(010)8301070

北京证券营业部

经 理：张要平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0号

邮 编：100032

电 话：(010)6064206

传 真：(010)6064209

上海证券营业部

经 理：高俊清

地 址：上海新港路101号

邮 编：200082

电 话：(021)5452880

传 真：(021)5452880

大连证券营业部

经 理：牟敦忠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杏林街68号

邮 编：116001

电 话：(0411)2808052

传 真：(0411)2807366

深圳证券营业部

经 理：贾 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8层西座

邮 编：518031

电 话： (0755)3239762

传 真： (0755)3239759

北京证券营业二部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

邮 编： 100013

电 话： 4228886

传 真：

天津港保税区大来民族国际贸易开发公司

总经理： 马茂宗

地 址： 天津港保税区B区3

邮 编： 300456

电 话： (022)5708857

传 真： (022)5708854

民信大来房地产开发公司

经 理： 王占祥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18号128室

邮 编： 100053

电 话： (010)3031941转3083

传 真： (010)3188776

全大来金行

经 理： 江 南(女)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0号华威大厦6层

邮 编： 100032

电 话： (010)6095597 5255704

传 真： (010)5230680

北京民信投资顾问公司

总经理： 王祯琦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0号

邮 编： 100032

电 话： (010)6064190

传 真： (010)6064209

厦门中民信发展公司

经 理： 王 松

地 址： 厦门市嘉禾路香江大花园3号楼28层A~B座

邮 编： 361009

电 话： (0592)5132392～2393

传 真： (0592)5132394

大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王 衡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层

邮 编： 100830

电 话： (010)8301026～1028

传 真： (010)8301070

吉林代表处

首席代表： 王欣荣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9号2层

邮 编： 130061

电 话： (0431)8924057

传 真：

广东代表处

首席代表： 陈太平

地 址：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天丰楼601室

邮 编： 510620

电 话： (020)7501568转3361

传 真： (020)7501568转3361

香港泰来财务有限公司(控股)

总经理： 倪 杰

地 址： 香港金钟道统一中心26楼B室

电 话： (0852)25276725(10线)

传 真： (0852)25276725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地区	国家	机构名称	代表处	首席代表姓名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邮编
		华商银行		陈柏林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木村植树	上海商城420室	2798281	200040
		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		帕斯图	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楼	2489828	200040
		深圳华侨城				6602531 6608039 6602532	518053
		厦门商业银行	厦门代表处		厦门市厦禾路837汇成商业中心2层16~18	5072522	361004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陆召光	深圳国际金融大厦33楼	2251510& 2237567~2588	518001
非洲	南非	莱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李盛良	燕莎中心S123室	4637939	100016
美洲	巴西	巴西银行	北京代表处	诺尔顿·桑托斯	国贸大厦1426/27室	5050752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伯华	国贸大厦1205/1206室	5050552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丰业银行	广州分行	蓝港强	世界贸易中心北塔2206室	7782478 7782483	510016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麦伯雄	国际俱乐部	5323164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德林	北京饭店	5137766~1629 5221230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成都代表处	施德林	蜀都大厦1717室	6673888~51717 6672176	610016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上海代表处	施德林	和平宾馆307室	3211244~307	200002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深圳代表处	施德林	华联大厦1719室	3351000~ 1719, 1739	518031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振清	国贸大厦618室	5050358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分行	墨 士	上海联谊大厦4楼403室	3202823	200002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深圳代表处	谢园震	国际商业大厦东座位208室	228826	528001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刘永军	Room1521RBuilding Hui YuanInl.Dep	4992995 Fax4992595	100101
美洲	加拿大	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马克.亨利.饶斯伟	亚运村汇园公寓K座1521房间		100101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幸公杰	赛特大厦707室	5122288~707, 5123441 Fax:5123442	100004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利尔银行	广州代表处	幸公杰	世界贸易中心2603室	7783718	510065
美洲	美国	G.E.金融服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彭嘉腾	燕沙中心写字楼C714~C716		100004
美洲	美国	JP摩根	北京代表处	单伟建	国际大厦27层	5002255~2762	100004
美洲	美国	JP摩根	上海代表处	单伟建	希尔顿大酒店701室	2483972	
美洲	美国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刘玮	延安东路100号 联谊大厦4楼	3200244 3290808~55/57	200040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黄剑雄	上海商城2楼	2797022	200040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	天津分行	洪维国	国际大厦14层	339911	300050
美洲	美国	大通银行	中国代表处	孟思	赛特大厦512室	5122288~509,510 5123457F5123693	100004
美洲	美国	高盛(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李青原	亮马河大厦1102室	5012183, 2012190	100004
美洲	美国	汉华银行	北京代表处	华庆成	赛特大厦1812室	5123700	100004
美洲	美国	汉华银行	上海代表处	彭观贵	联谊大厦2606室	3263888	200002

美洲	美国	鸿国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郑俊平	亮马河大厦办公楼1107室	5068040. 5016688~21107 5068041	100004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北京代表处	何耀祖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十八楼一号室	5004425, 5006530~2	100004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广州代表处	陈锦添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215室	3311495, 3311496	510098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上海分行	钟敏敏	联谊大厦5楼	3289661	200002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卢瑞珍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	2232338	518001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厦门代表处	梁穗毅	美丽华大酒店8楼	6012666~818	361006
美洲	美国	花旗银行	中国区总部	程颂平	上海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九楼	3215272	200002
美洲	美国	建东银行	厦门分行	吴振声	兴盛路25号2楼	6025778	361006
美洲	美国	建东银行	珠海代表处	吴振声	珠海市南山区南峻路4~401室	333022	519015
美洲	美国	雷曼兄弟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黄 宾	国贸中心1203室	5052288~1203	100004
美洲	美国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关博文	西城区成方街33号北京奔德金融会所511	6077571 FAX6077564	100032
美洲	美国	旅游家保险（集团）	北京代表处	辛丽丽	建国门外1号、中国大饭店1601房间		100004
美洲	美国	美国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唐 伟	国贸大厦923室	5052288~923	100004
美洲	美国	美国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唐 伟	延安西路2200号		200040
美洲	美国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施奥明	亮马桥路40号21世纪饭店818	4663311~818 Fax4664812~818	100027
美洲	美国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	北京代表处	胡晓勤	京广中心3407	5012889 Fax5012878	100020
美洲	美国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	中国代表处	李安达	上海南京西路1376	2798569	200040

美洲	美国	美国通用电器金融服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彭嘉腾	建国门外19号国际大厦三楼		100004
美洲	美国	信诺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韦万里	燕莎中心雷格斯商务中心15号	46512754 651285 Fax：4651285	100016
美洲	美国	美国信孚银行	北京代表处		燕莎中心1层S125	4638038 Fax7	
美洲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广州代表处	李达安	东方宾馆1375室	69900-1375	510016
美洲	美国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	徐正广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56室	98568	200040
美洲	美国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建国门外大街9号国际饭店5005	5126688～5005 Faxes129972	100005
美洲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鲍伟得	国贸大厦270室	5052838	100004
美洲	美国	美国运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鲍有德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	4727589 4729390 4728400	200002
美洲	美国	美国再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齐 志	安定门外安立路8号汇园国际公寓D座1016	4925962 Fax4991482	100101
美洲	美国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张利平	亮马大厦11层2号	15050215 Fax5050275	100004
美洲	美国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张利平	上海商城1818室	2797032	200040
美洲	美国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兰伊安	长城饭店	6005566～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郑荣照	国贸大厦2722室	5053546 5053508Fax9	100004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广州分行	黎明伟	东方宾馆1325室	6678063	510016
美洲	美国	美洲银行	上海分行	正 光	联谊大厦底楼	3201491	200002

美洲	美国	摩根斯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沈 平	建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国贸中心4H房	5053790 5054245	100004
美洲	美国	摩根斯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刘恩博	商城1808	2798888～1808 2797150	200040
美洲	美国	纽约共和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乐剑汉	亮马大厦22层2201室	5066548 9Fax5066943	100000
美洲	美国	纽约银行	上海代表处	朱贤文	华山路250号希尔顿饭店717室	2480000～717	200040
美洲	美国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郭雅涛	燕莎中心办公大楼608室	4651391 4651392	100016
美洲	美国	史密斯·巴尼公司	北京代表处	蔡虹君	中国大饭店1602室	505226～1601	100004
美洲	美国	所罗门兄弟中国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彭重民	京广中心815／816室	5055260～64 Fax65	100020
美洲	美国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北京代表处	谢国成	奥林匹克饭店901室	8316688～901	100081
美洲	美国	威达信国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辜信杰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307室	5068030 5016688～21307	100026
美洲	美国	维萨卡国际服务组织	北京代表处	李止宜	亮马大厦10～05室	5064370 Fax:5011989	100004
美洲	美国	西格纳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韦万里	燕莎中心雷格斯商务中心15号	4651275 4651285 Fax4651285	100016
美洲	美国	信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连宗正	燕莎中心一楼SI25室	4638038 4638039	100016
美洲	美国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薄乐柏	国际大厦1604室	5003281 Fax5003166	100004
美洲	美国	中美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波 克	赛特大厦301室	5123401	100004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北京代表处	法伊斯陶尔	民族饭店2838室	6014466～2838	100046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北京代表处	柯锡业	紫金饭店3号	5133310 5133394	100046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通用银行	上海代表处	柯锡业	上海贵都大酒店	2536600 2539966	200002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北京代表处		香格里拉饭店469	8412211～469 Fax8418001,2	100081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信贷银行	上海代表处	马埔文	希尔顿饭店	80000～706	200002
欧洲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张兆荣	亮马大厦1110室	5011904, 5016688～21133 Fax5011911	100004
欧洲	德国	安联保险控股集团	北京代表处	陆明轩	北京燕莎中心办公楼C座211B	4638052	100016
欧洲	德国	安联保险控股集团	上海代表处	傅渴思	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07室	2488240	200040
欧洲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柯伯乐	亮马大厦1010室	5012105& 5012106	100026
欧洲	德国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浦赞德	华山路250号, 希尔顿酒店1301, 13027房间	2480000～1302	200040
欧洲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徐豪功	国际大厦804室	5002255～3804	100004
欧洲	德国	德国商业银行	上海分行	徐豪功	河南南路16号中江大厦7楼	3747680	200002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北京代表处	罗 夫 甘 宁	北京燕莎中心C402室	4631302 4631007Fax3	100016
欧洲	德国	德累斯登银行	上海分行	傅开明	扬子江大酒店裙楼2楼	2755458	200335
欧洲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北京代表处	迪罗福	国贸大厦2620～24室	5052357& 5052306	100004
欧洲	德国	德意志银行	广州代表处	金安然	国际大厦1409室	3311558	510060

欧洲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北京代表处	吴德曼	燕莎中心办公楼C613	4651936 Fax4651912	100016
欧洲	德国	西德意志州银行	上海代表处	梁有存	瑞金大厦1609室	4721380 Fax：4729079	200020
欧洲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 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杰列辛	东直门外大街35号6～A	4677637 4677638 Fax：4677079	100027
欧洲	法国	安盛公司	北京代表处	张一宁	北京饭店3136室	5137766～3136	100004
欧洲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北京代表处	翁蔼柏	北京饭店3136室	5137766～3136	100004
欧洲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大连代表处	翁蔼柏	国际博览中心	2634776	116001
欧洲	法国	巴黎巴银行	广州代表处	翁蔼柏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9楼915室	6682395	510000
欧洲	法国	巴黎巴银行	上海代表处	翁蔼柏	锦江办公楼58134室	4710956	200020
欧洲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北京代表处	莫里安	国贸大厦3527室	5053685	100004
欧洲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广州代表处	罗 内	东方宾馆2384室	6677479	510000
欧洲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上海代表处	甘安懿	锦江办公楼58142室	2582582～58142	200020
欧洲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深圳分行	甄国栋	新都酒店301室	2238031 2220379	518005
欧洲	法国	巴黎国民银行	天津分行	狄 荣	天津国际大厦16层	3307990	300050
欧洲	法国	东方汇理银行	北京代表处	白希壁	国际大厦1205室	5003574 5125086	100004
欧洲	法国	东方汇理银行	广州分行	黄耀楣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804室	6677260	510015
欧洲	法国	东方汇理银行	上海分行	顾辉豪	联谊大厦502～505室	3292228	200002
欧洲	法国	东方汇理银行	深圳分行	黄耀楣	新都酒店302室	2239085	518005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麦 来	国际大厦2004室	5002255～2040, 2041	100004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广州代表处	苏 菲	东方宾馆2351室	6677166	510016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石佩佛	上海商城8楼	2798661	200040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深圳代表处	戴思望	国际金融大厦19楼	2227452	518000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天津分行	陆鹏程	天津国际大厦7层	3393010	300050
欧洲	法国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厦门分行	张家麟	国际信息大厦一楼	6021761	361006
欧洲	法国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马 益	赛特大厦1207室	5123689	100004
欧洲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郭伟基	赛特大厦1504室	5123366 Fax5127485	100004
欧洲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广州分行	祈礼士	广州市世界中心南塔12楼	7782688	510060
欧洲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上海代表处	郭伟基	国际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楼	2588664	200080
欧洲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祈礼士	新都酒店304室	2238930 2228645	518005
欧洲	法国	法国兴业银行	天津分行	祈礼士	天津市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1309房间	3395038	300050
欧洲	法国	甘集团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吴文治	和平门烤鸭店600室	3013470	100051
欧洲	法国	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卫淑庄	河南南路16号中江大厦403B	3748191 Fax:3748190	200002
欧洲	法国	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北京代表处	刘可宁	和平门烤鸭店406室	3013337, 3023020	100051
欧洲	法国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上海代表处	黄凯俊	联谊大厦403室	3217518	200002
欧洲	芬兰	芬兰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高海明	亮马大厦1110室	5016688～21169, 5012181Fax2	100004
欧洲	荷兰	安泰（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陈松坤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城大厦2306室	4668101 4663345	100040
欧洲	荷兰	安泰（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陈松坤	上海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1106室	2756788	200020
欧洲	荷兰	荷兰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胡富浩	亮马大厦1510室	5016688～1510	100004
欧洲	荷兰	荷兰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吴志盛	南京西路1376号京城大厦509室	2798338	200040
欧洲	荷兰	荷兰国际银行	上海代表处	赖伟志	南京西路1376商城509	2798330	200040
欧洲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孙加礼	亮马大厦1510室	5016688～21522	100026

欧洲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上海代表处	吴子科	上海商城	2798820	200002
欧洲	荷兰	荷兰商业银行	深圳分行	樊兆康	深圳发展中心大厦33楼	2299775	
欧洲	荷兰	荷兰银行	北京代表处	德赛瑞	京广中心3306室	5012055 Fax5015110	100020
欧洲	荷兰	荷兰银行	广州代表处	吕 耀			
欧洲	荷兰	荷兰银行	上海分行	沈士铨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0号	3299303	200002
欧洲	卢森堡	CMC卢森堡财务公司	北京代表处	薛瑞华	北京西苑饭店4号楼5415室	8313388	100081
欧洲	挪威	挪威银行	北京代表处	叶尔赛	亮马大厦11层10室	5011902 5016688～21121 Fax5011909	100004
欧洲	葡萄牙	大西洋银行	珠海分行	钟展程	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003室	3352745	519015
欧洲	瑞典	北欧斯安银行	北京代表处	鲍 乐	赛特大厦1806室	5011906	100004
欧洲	瑞典	瑞典北方银行	北京代表处	王光明	建国饭店117室	5002233～113	100020
欧洲	瑞典	瑞典商业银行	北京代表处	赵炳浩	建国门外大街19国际大厦1505室	5002255～1505	100004
欧洲	瑞士	瑞士丰泰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常 克	长城饭店360室	5005566～360 5953242 Fax5953329	100026
欧洲	瑞士	瑞士丰泰保险公司	天津代表处	左钦文			
欧洲	瑞士	瑞士联合银行	北京代表处	邱小菲	国贸大厦1231室	5052283,4,5Fax6	100004
欧洲	瑞士	瑞士联合银行	上海代表处	邱晓菲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904室	3291454	200002
欧洲	瑞士	瑞士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布克曼	港澳中心12楼	5012534	100004
欧洲	瑞士	瑞士信贷银行	上海分行	布克曼	上海市国贸中心1808室	2757050	200335
欧洲	瑞士	瑞士银行	北京代表处	林仁勇	国贸大厦3624室	5052213	100004
欧洲	瑞士	瑞士银行	上海代表处		延安西路2200国贸812		200335
欧洲	瑞士	苏黎士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田 丰	赛特大厦612室	5122288～5622 5123562Fax4	100004

欧洲	西班牙	圣但德银行	北京代表处	杜·利道	亮马大厦2301室	5068020 5068021	100026
欧洲	西班牙	西班牙对外银行	北京代表处	魏克托	赛特大厦1007室	5123838	100004
欧洲	西班牙	西班牙信贷银行	北京代表处	韦逸武	朝阳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610号		100016
欧洲	西班牙	中部美洲银行	北京代表处	路易斯·贝尔塔·罗卡	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C610室	4638059	100016

[见续表一](#)